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曲江县志

（1979~2000）

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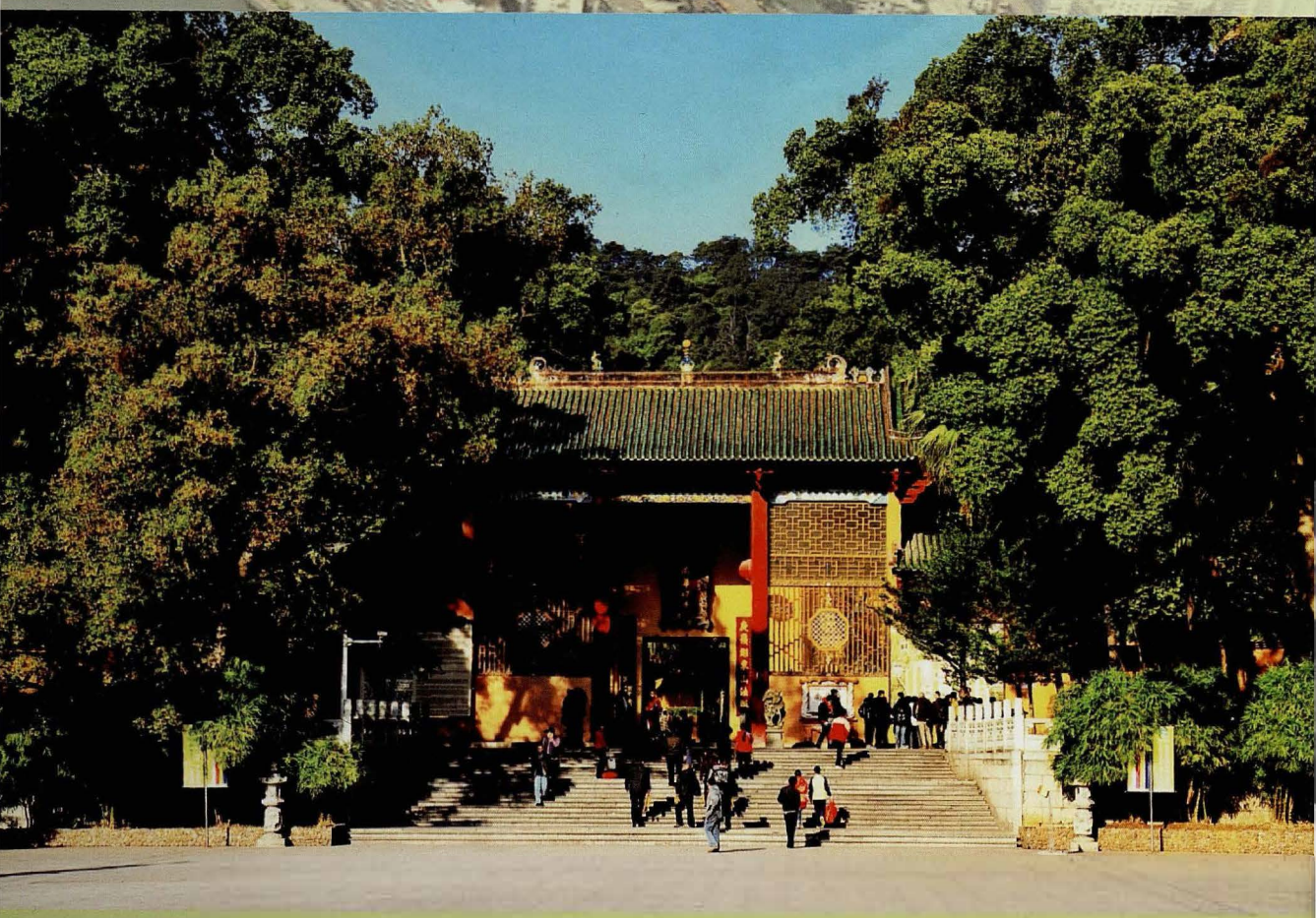

方志出版社

曲江县志

（1979~2000）

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曲江县志：1979～2000 / 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8
ISBN 978-7-80238-822-2

Ⅰ. ①曲… Ⅱ. ①韶… Ⅲ. ①曲江县-地方志-1979～2000 Ⅳ. ①K29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6676号

曲江县志（1979～2000）

编　　者：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罗　滔

出 版 者：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韶关市鑫粤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66.5
字　　数：1560千
版　　次：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2000册

ISBN　978-7-80238-822-2/K·466　定价：26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曲江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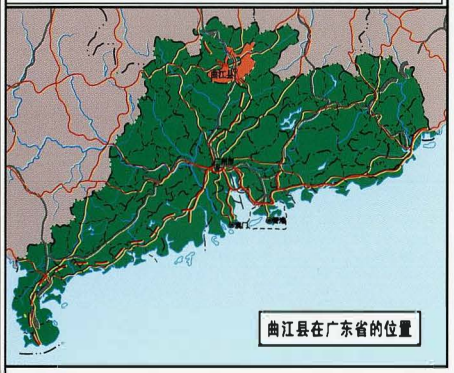

审图号：S（1997）016号

曲江县城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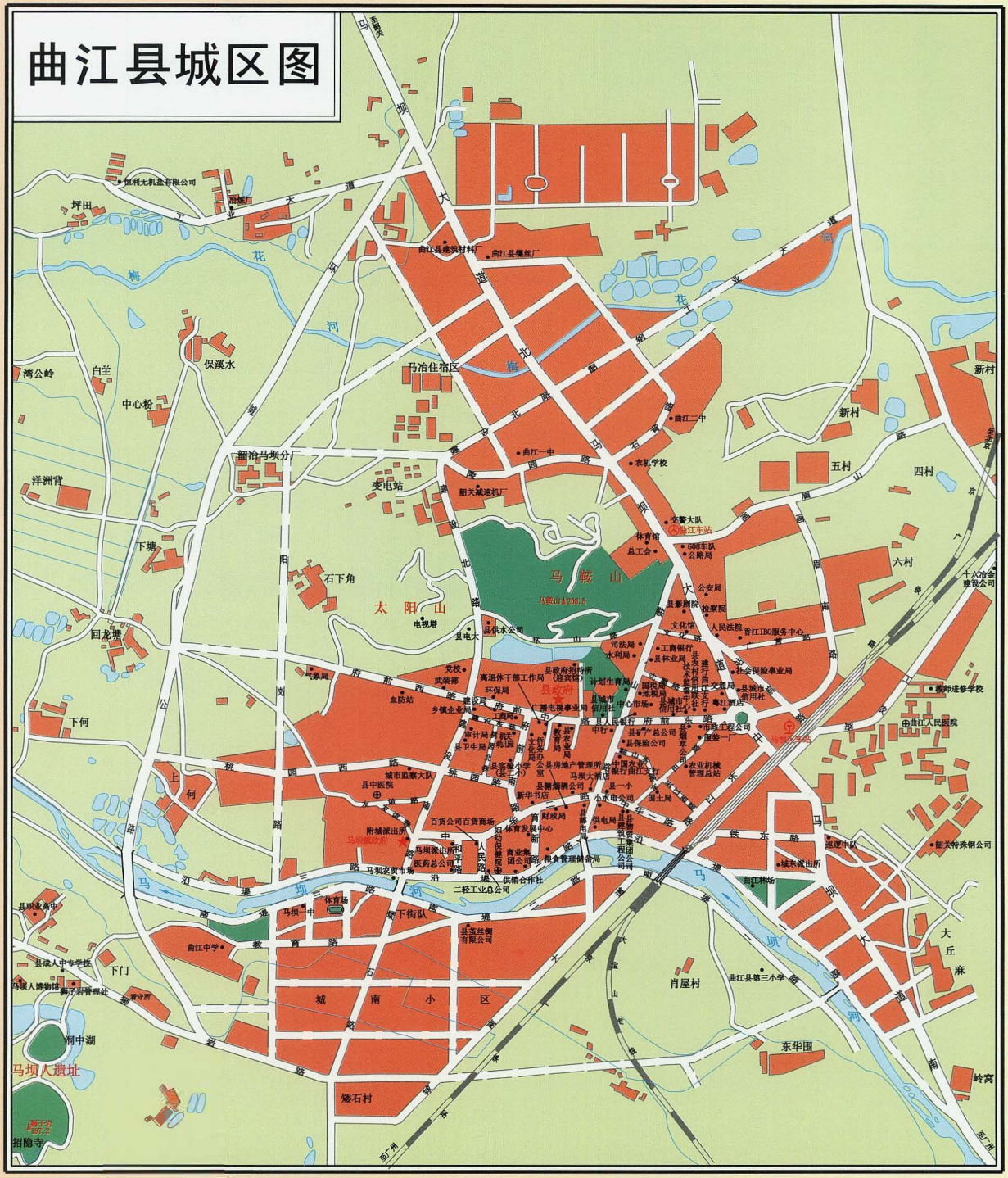

审图号：S（1997）016号

编纂机构和人员名录

韶关市曲江区(县)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任(2002 年 3 月～2004 年 8 月)

顾　问:谭章明
主　任:练建秋
副主任:钟移明　曾宪明
委　员:李小平　欧绍明　古思献　李炳荣　孙江平　刘求华
黄明森　杨国富　刘石秀　蓝振云　黄忠民　罗文华
林其新

第二任(2004 年 8 月～2007 年 7 月)

顾　问:谭章明
主　任:阙定胜
副主任:李小平　罗海俊　高冬瑞
委　员:陈来安　文浩培　林其新　古思献　朱乃祥　孙江平
刘求华　刘石秀　杨国富　吴玩雄　蓝振云　黄忠民
罗焕泰

第三任(2007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

顾　问:阙定胜
主　任:吴春腾
副主任:李小平　余庆斌
委　员:张卫琪　何建峰　林其新　陈经良　许标铭　朱乃祥
张以荣　陈来安　徐智伟　李伟才　刘石秀　雷新发
肖绍托　黄忠民　罗焕泰

第四任(2010 年 12 月～)

顾　问:胡书臣

主　任:吴春腾

副主任:伍海艳　余庆斌

委　员:廖　琳　李广华　杨海兵　付发林　朱乃祥　张以荣
陈来安　徐智伟　李伟才　张跃文　雷新发　余国天
邓志平　谢志强　伍时毅

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2 年 3 月～2004 年 8 月)

副主任:林其新(～2003 年 4 月)

主　任:林其新(2003 年 4 月～2004 年 8 月)

成　员:罗炳荣

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4 年 8 月～2006 年 4 月)

主　任:林其新(～2006 年 4 月)

成　员:罗炳荣

韶关市曲江区史志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主　任:林其新(～2010 年 6 月)
伍时毅(2010 年 10 月～)

副主任:伍时毅(～2010 年 10 月)

成　员:罗炳荣　李　勇

《曲江县志(1979～2000)》编辑部

顾　问:董坪申　伍时毅
主　编:林其新
副主编:罗炳荣
编　辑:伍学伟　赖　群　刘　静

各承修单位供稿人员

朱荣梅	姚俞璋	钟　岳	李金城	朱作松	华红军	温　跃
潘新祥	沈连文	廖韶军	陈远明	周建辉	陈松生	陈贤建
邓创业	潘志腾	古惠清	何国新	余　星	宋华强	罗星发
伍学忠	郭小荧	高绍光	陈国柱	许宗弘	曾广清	赖辉雄
马路九	吴孝斌	黄远江	王　翊	邓仁山	杨腾星	谭清华
何林忠	王慧英	熊伟平	饶长银	骆金财	刘日中	杨启秀
黄团明	甘　峰	张善寿	廖文成	甘永腾	李统耀	周朝云
何潮金	黄艺萍	林兆献	卢平英	刘泰林	江　标	罗文华
许永成	谭寿养	吴官醒	杨腾裕	何文明	曾育勤	丘健英
刘耀明	侯晓思	刘承强	饶绍全	谭小青	谢建梅	黄达忠
罗益文	曾小池	廖桥纯	谢五连	许国新	马胜战	张治文
冯智灵	林海平	吴其思	陈立峰	温必忠	丘桂兰	潘光华
欧新远	陈佩英	周　伟	龚国志	肖　英	杨万红	廖随军

《曲江县志(1979～2000)》审稿小组

组　长:余庆斌
副组长:林其新　李立平
成　员:叶祖春　黄忠民　谢志强　欧新远　伍时毅　杨志坚
　　董坪申

《曲江县志(1979～2000)》复审小组

主　审:吴土清

成　员:殷南光　梁观福　邓庭雄　王镝非　邹捷中　黄志辉

韶关市地方志书审查委员会

主　任:邹永松

副主任:李书明　吴土清

成　员:石云峰　申爱平　刘剑城　吴岳朋　陈雄标　杨水养
殷南光　徐建华　梁观福　黄镇伟　廖桂洲

序

曲江是岭南文明古县，置县已有2100多年历史。

当历史迈进新千年之时，曲江启动了续修《曲江县志》工作。历时六个寒暑，继出版了曲江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之后，又一部地情书——《曲江县志(1979～2000)》出版发行了。这是曲江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是曲江人民珍贵的精神食粮，为地方志领域又增添了新的奇葩。展卷捧读，改革开放新时代的辉煌成就使人耳目一新，暖人心怀。

为政者若以其权而谋其利，则不治而乱；不知情而谋其政，其政必败。一个地区不仅需要经济实力，更需要文化魅力。新方志乃一方之全史，录改革要事、集开放精华、弘一方文化、展一域文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惠风和畅，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盛世修志，志载盛世，乃顺理成章，水到渠成。

这次续志年限为1979～2000年。22年，在历史长河中只是弹指一挥间，然而，就是这22年与时俱进的激流岁月，使中华民族出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升平盛世。曲江3185平方公里的古老大地上，改革开放风起云涌，“三个文明”捷报频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飞速发展，城乡面貌日新月异，41万曲江人民实现小康……伟大的时代需要产生高质量、大容量的志书，兴续志之业，载盛世之昌，合时应势。我们主政曲江，久视曲江乡土民情，深知曲江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人才辈出，民风清淳，因此，感情也甚深。本届修志，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作为主政者，我们都曾兼任和正在兼任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在其位，必谋其政，故而对地方志编纂常牢挂在心，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大力支持，为地方志事业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地方志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县志编辑部的同仁淡泊名利，甘于清平，不怕艰苦、清苦、辛苦，夜以继日劳作，竟其业，毕其功，历时六载，斐然成章，总纂终成。通览全志，体例完备，史料翔实，条分缕析，文约事丰，存真求实，全面客观，时代特色、地方特色鲜明，是一部经世致用之重要文献。一册在手，可以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为人民群众提供乡土教材，为科学发展提供翔实地情资料。

“鉴前代之盛衰,考今世之得失。”我们向广大读者举荐这部志书,相信开卷有益。望广大读者积极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各级主政者要认真开发地方志资源,使历史文明为现代文明服务,为科学发展服务。

昨天的曲江已载入史册,明天的辉煌有待我们去创造。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大精神,践行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和谐社会,为建设“和谐、文明、安康、富庶”的新曲江而努力奋斗。载入曲江未来史册的,必将是更加灿烂辉煌的篇章!

是为序。

阙定胜　吴春腾

2008 年 12 月 12 日

(阙定胜,时任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书记,现任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春腾,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区长)

凡　例

一、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体。

二、结构。采用篇、章、节、目的结构形式。总体上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四大部分组成。专志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均以事命题、标次号码。

三、文体。专志采用记述文体，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专志以文字为主、图表为辅。文字使用规范汉字。

四、断限。原则上上限始于1979年，下限截止于2000年底。个别事目前后联系紧密、不可分割时，记述适当上溯或下延。在附录中续记2001～2010年12月曲江县（区）领导班子名单，个别图片收录的时限亦适当下延。

五、纪年。原则上使用公元纪年。涉及到民国或朝代纪年时则加以括注公元纪年。

六、称谓。历史称谓沿用当时称谓，必要时括注今称谓。今称谓均使用标准名称。字数较多的称谓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例："中国共产党曲江县委员会"简称"中共曲江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

七、数字、计量。遵照1987年2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1984年2月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书写。特殊情况下保留旧计量单位时，则加以说明。面积单位尽量使用"公顷"，但在需要计算农产品"亩产量"或数值较小时则保留"亩"的用法；公路里程使用"千米"的通俗用法"公里"；重量单位保留"千克"的通俗用法"公斤"。统计数字原则以国家法定的统计局公布数字为准。

八、人物。人物传记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入传人物以本籍人物为主，兼及外籍人物中的重要人物，排列均以各人卒年为序。有关在世人物，或以事系人在各有关事目中记述、或以表格形式在人物表中记录。

九、资料。本志所用资料大部分采自各级档案部门的档案资料、史书及

旧志中的史料、各部门专业志的资料(对于各部门专业志中的一些错误资料,本志均作了修正);极小部分为经过考证的口碑资料。所有资料及数据均经档案、统计部门认定。行文中除必要时注明资料来源,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十、其他。文中多次出现"建国前"、"建国后"字样,指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指20世纪××年代(例:"80年代初",指"20世纪80年代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指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文化大革命"期间指1966年5月~1976年10月之间。

十一、本届修志与上届修志的间隔较短,上届修志已经详述的自然村、地质、地貌、姓氏、方言等内容,本志均作从略处理。

十二、本志《附录》增加"前志补遗"和"前志修正",增加部分前志未载的重要历史文章等内容。

目　录

序 …… (1)
凡例 …… (1)
概述 …… (1)
大事记 …… (9)

第一篇　建置区划 …… (52)
第一章　面积位置 …… (52)
第二章　建置沿革 …… (52)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53)
第四章　乡镇简介 …… (55)
第一节　马坝镇 …… (55)
第二节　沙溪镇 …… (56)
第三节　乌石镇 …… (56)
第四节　樟市镇 …… (57)
第五节　罗坑镇 …… (57)
第六节　龙归镇 …… (58)
第七节　凤田镇 …… (59)
第八节　江湾镇 …… (59)
第九节　白土镇 …… (60)
第十节　白沙镇 …… (60)
第十一节　犁市镇 …… (61)
第十二节　重阳镇 …… (61)
第十三节　梅村镇 …… (62)
第十四节　周田镇 …… (62)
第十五节　黄坑镇 …… (63)
第十六节　灵溪镇 …… (63)
第十七节　大桥镇 …… (64)
第十八节　大塘镇 …… (64)
第十九节　枫湾镇 …… (65)
第二十节　火山镇 …… (65)
第二十一节　小坑镇 …… (66)
第二十二节　花坪镇 …… (66)
第二十三节　大坑口镇 … (67)
第二篇　环境资源 …… (68)
第一章　自然环境 …… (68)
第一节　地质 …… (68)
第二节　地貌 …… (78)
第三节　气候 …… (80)
第四节　河流 …… (86)
第五节　土壤植被 …… (87)
第二章　自然资源 …… (96)
第一节　水资源 …… (96)
第二节　生物资源 …… (97)
第三节　矿物资源 …… (99)
第三章　自然灾害 …… (100)
第一节　水灾 …… (100)
第二节　旱灾 …… (100)

第三节 风灾雹灾 …… (100)
第四节 冻灾 …… (101)
第四章 环境保护 …… (102)
第一节 环境污染状况 … (102)
第二节 环境管理 …… (102)
第三节 环境监测 …… (103)
第四节 环境治理 …… (105)
第三篇 经济综述 …… (108)
第一章 经济发展 …… (108)
第一节 第一产业 …… (109)
第二节 第二产业 …… (110)
第三节 第三产业 …… (111)
第四节 民营企业 …… (112)
第五节 基础设施建设 … (112)
第六节 经济开发区 …… (113)
第二章 经济结构 …… (117)
第一节 产业结构 …… (117)
第二节 流通结构 …… (11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 (120)
第四节 所有制结构 …… (121)
第三章 经济效益 …… (122)
第一节 社会生产效益 … (122)
第二节 社会劳动生产率 …… (122)
第四篇 经济体制改革 …… (124)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125)
第一节 土地承包制度改革 …… (125)
第二节 经营制度改革 … (127)
第三节 产业结构调整 … (130)
第二章 工业企业制度改革 …… (133)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 (133)
第二节 管理制度改革 … (134)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 (134)
第一节 商业体制改革 … (135)
第二节 供销体制改革 … (141)
第三节 物资部门改革 … (143)
第四节 粮食部门改革 … (143)
第五节 商品流通市场改革 …… (144)
第四章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 (145)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 … (145)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 … (146)
第三节 税务体制改革 … (146)
第四节 物价体制改革 … (147)
第五节 金融体制改革 … (147)
第五章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 (149)
第一节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 (149)
第二节 医疗保险、居民低保、特困医疗 …… (154)
第五篇 经济管理 …… (157)
第一章 计划 …… (157)
第一节 计划编制 …… (157)
第二节 计划执行 …… (158)
第二章 统计工作 …… (16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64)
第二节 调查工作 …… (165)
第三节 常规统计 …… (168)
第四节 统计服务 …… (171)
第五节 统计法制 …… (171)
第六节 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 (172)
第三章 审计监督 …… (17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72)

第二节　国家审计 …… (17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175)
第四节　社会审计 …… (177)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 (17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78)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 (179)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180)
第四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 (181)
第五节　市场管理 …… (183)
第六节　经济检查工作 … (184)
第五章　物价管理 …… (18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85)
第二节　价格管理 …… (185)
第三节　价格制度 …… (188)
第六章　土地与矿产资源管理 …… (18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89)
第二节　地籍管理 …… (189)
第三节　土地规划与利用 …… (192)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 (193)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 …… (19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93)
第二节　计量检验检测 … (194)
第三节　质量检验 …… (196)
第四节　标准化工作 …… (198)
第五节　组织机构代码 … (199)
第六节　行政执法 …… (199)
第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 …… (20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00)
第二节　国有资产存量及结构 …… (200)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201)
第六篇　农业 …… (203)
第一章　种植业 …… (20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04)
第二节　粮食作物 …… (204)
第三节　经济作物 …… (210)
第四节　果蔬 …… (215)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 (217)
第六节　耕作制度 …… (220)
第七节　农业技术推广 … (221)
第二章　畜牧水产 …… (225)
第一节　养殖 …… (225)
第二节　畜牧水产业生产 …… (227)
第三节　动物疫病防治 … (234)
第三章　林业 …… (238)
第一节　营林绿化 …… (239)
第二节　森林利用 …… (245)
第三节　森林管理 …… (252)
第四节　林业机构 …… (258)
第四章　水利 …… (260)
第一节　水利工程 …… (260)
第二节　水政管理 …… (266)
第三节　移民安置 …… (268)
第五章　乡镇企业 …… (272)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 (272)
第二节　产业及其分布 … (274)
第六章　农业机械 …… (275)
第一节　农机应用 …… (275)
第二节　农机服务 …… (279)
第三节　农机管理 …… (281)
第七章　气象 …… (28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282)

第二节 气象测报 …… (282)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 (283)
第七篇 工业 …… (285)
第一章 工业结构 …… (28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 (286)
第二节 集体工业 …… (288)
第三节 外来投资工业 … (295)
第四节 个体私营工业 … (298)
第二章 工业门类 …… (302)
第一节 采选矿工业 …… (302)
第二节 冶金铸造工业 … (304)
第三节 机械制造工业 … (305)
第四节 化学工业 …… (308)
第五节 建材工业 …… (310)
第六节 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 (314)
第七节 粮油副食品及饲料工业 …… (316)
第八节 竹木加工制品工业 …… (317)
第九节 印刷陶瓷玻璃石刻工业 …… (320)
第三章 国有工业体制改革 …… (321)
第一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 (321)
第二节 企业实行利改税 …… (322)
第三节 推行经济责任制 …… (322)
第四节 改革企业体制 … (322)
第四章 驻县中省企业 …… (324)
第一节 韶关冶炼厂 …… (324)
第二节 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26)
第三节 韶关发电厂 …… (328)
第四节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 …… (329)
第五节 广东省三〇九厂 …… (330)
第六节 广东省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 (331)
第七节 广东省曲仁矿务局 …… (332)
第八节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 (333)
第八篇 能源 …… (334)
第一章 煤炭 …… (33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34)
第二节 资源分布 …… (334)
第三节 矿山建设 …… (335)
第四节 生产销售 …… (335)
第五节 矿山安全 …… (336)
第六节 经济效益 …… (337)
第二章 电力 …… (33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38)
第二节 电力生产 …… (338)
第三节 城乡用电 …… (346)
第四节 电网建设 …… (349)
第五节 公司管理 …… (355)
第六节 经济效益 …… (358)
第九篇 交通 邮电 城建 …… (361)
第一章 交通 …… (361)
第一节 路桥建设 …… (361)
第二节 交通运输 …… (377)
第三节 交通管理 …… (383)

第二章　邮电 …… (388)
第一节　邮政 …… (388)
第二节　电信 …… (396)
第三节　移动通信 …… (399)
第四节　多媒体数据通信 …… (399)
第三章　城乡建设 …… (39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99)
第二节　城乡规划 …… (400)
第三节　城乡建设 …… (401)
第四节　房地产业 …… (406)
第五节　建筑业 …… (409)
第十篇　商贸 …… (412)
第一章　国有商业 …… (41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412)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413)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 …… (420)
第四节　长坝鸡场 …… (422)
第二章　物资流通 …… (42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423)
第二节　物资购销 …… (423)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 (427)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 …… (427)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428)
第三节　合作商店 …… (434)
第四节　社办实业 …… (434)
第四章　粮油 …… (435)
第一节　粮油购入 …… (435)
第二节　粮油仓储 …… (437)
第三节　粮油加工 …… (438)
第四节　粮油销售 …… (439)
第五章　民营个体商业 …… (442)
第一节　民营商业 …… (442)
第二节　集市贸易 …… (443)
第三节　行业证照管理 … (445)
第六章　对外贸易 …… (44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446)
第二节　出口商品 …… (446)
第三节　三来一补 …… (448)
第十一篇　财政　税务 …… (450)
第一章　财政 …… (45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450)
第二节　财政体制 …… (450)
第三节　财政管理 …… (452)
第四节　会计管理 …… (457)
第二章　税务 …… (457)
第一节　国家税务局 …… (457)
第二节　地方税务局 …… (465)
第十二篇　金融　保险 …… (473)
第一章　金融 …… (47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473)
第二节　金融机构 …… (473)
第三节　金融业务 …… (484)
第四节　金融监管 …… (488)
第二章　保险 …… (490)
第一节　中保财产保险曲江支公司 …… (490)
第二节　中保人寿保险曲江支公司 …… (492)
第十三篇　政党社团 …… (494)
第一章　中共曲江县委员会 …… (494)
第一节　县委工作部门 … (494)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 … (495)
第三节　历届党代会 …… (497)
第四节　重要决策 …… (503)
第五节　组织建设 …… (521)
第六节　宣传教育 …… (523)
第七节　统一战线 …… (530)
第八节　政策研究 …… (533)

第九节　政法工作 …… (534)
第十节　老干部工作 …… (537)
第十一节　直属机关党委工作 …… (540)
第十二节　党校工作 …… (541)
第十三节　信访保密机要 …… (549)
第二章　纪检监察 …… (552)
第一节　纪检监察机构 … (552)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 (554)
第三节　信访举报 …… (555)
第四节　案件查处 …… (556)
第五节　纠正不正之风 … (557)
第六节　宣传教育 …… (558)
第三章　民主党派 …… (560)
第一节　民革曲江支部 … (560)
第二节　民盟曲江支部 … (560)
第三节　民建曲江支部 … (561)
第四节　民进曲江支部 … (561)
第五节　农工党曲江支部 …… (562)
第四章　社会团体 …… (562)
第一节　工会 …… (562)
第二节　共青团 …… (571)
第三节　妇联 …… (575)
第四节　侨联 …… (580)
第五节　残联 …… (580)
第六节　文联 …… (583)
第七节　社科联 …… (584)
第八节　科协 …… (586)
第九节　工商联 …… (589)
第十四篇　政权　政协 …… (591)
第一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591)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 … (591)
第二节　县历届人代会 … (593)
第三节　常务工作 …… (599)
第二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 (61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610)
第二节　领导成员 …… (611)
第三节　常务工作 …… (615)
第四节　镇(乡)政府机构 …… (620)
第三章　地方国家参政议政机关 …… (62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621)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 (625)
第三节　常务工作 …… (630)
第十五篇　政务 …… (636)
第一章　民政 …… (636)
第一节　福利与救济 …… (636)
第二节　优抚安置 …… (644)
第三节　婚姻及民间组织登记管理 …… (658)
第四节　殡葬改革 …… (661)
第五节　革命老区 …… (662)
第二章　外事侨务 …… (680)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 (680)
第二节　侨务经济 …… (681)
第三节　侨政工作 …… (681)
第四节　友好交往 …… (682)
第三章　劳动保障 …… (683)
第一节　劳动就业管理 … (683)
第二节　劳动工资管理 … (688)
第三节　职业技能培训 … (690)
第四节　完善劳动管理 … (692)
第五节　企业劳动保险 … (692)
第四章　人事 …… (693)

第一节　人事机构 …… (693)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695)
第三节　工资福利 …… (698)
第五章　法制工作 …… (69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699)
第二节　审核规范文件 … (700)
第三节　执法监督检查 … (700)
第四节　复议及其应诉 … (701)
第五节　建议和提案办理 …… (702)
第六节　学法讲法执法 … (703)
第十六篇　政法 …… (704)
第一章　公安 …… (70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04)
第二节　刑事侦查 …… (704)
第三节　经济案件侦查 … (705)
第四节　治安管理 …… (706)
第五节　交通管理 …… (710)
第六节　消防管理 …… (711)
第七节　户政管理 …… (712)
第二章　检察 …… (71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13)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71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716)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717)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 (718)
第六节　监所检察 …… (718)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 (719)
第三章　审判 …… (71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19)
第二节　审判程序 …… (720)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721)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722)
第五节　经济审判 …… (724)
第六节　行政审判 …… (725)
第七节　案件执行 …… (727)
第八节　审判监督 …… (727)
第九节　审判方式改革 … (728)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72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2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 (730)
第三节　律师公证 …… (732)
第四节　人民调解 …… (732)
第十七篇　军事 …… (734)
第一章　军事机构 …… (734)
第一节　地方武装 …… (734)
第二节　驻军 …… (737)
第二章　民兵 …… (73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738)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739)
第三节　军事训练 …… (739)
第四节　民兵活动 …… (740)
第三章　军事设施 …… (741)
第一节　练兵场 …… (741)
第二节　军械仓库 …… (741)
第三节　防空设施 …… (741)
第四章　兵役 …… (742)
第一节　兵役制度 …… (742)
第二节　兵役机构 …… (742)
第三节　征兵工作 …… (742)
第十八篇　文化　传媒 …… (745)
第一章　文化艺术 …… (74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45)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 (745)
第三节　文学艺术创作 … (748)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 (751)
第五节　书法选录 …… (752)
第二章　广播电视电影 …… (75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58)
第二节　广播 …… (758)

第三节 电视 …… (761)
第四节 电影 …… (763)
第五节 工作管理 …… (765)
第三章 图书 档案 史志 文物考古 …… (766)
第一节 图书 …… (766)
第二节 档案 …… (767)
第三节 史志 …… (769)
第四节 文物考古 …… (772)
第十九篇 旅游 …… (777)
第一章 旅游资源 …… (777)
第一节 自然山水资源 … (778)
第二节 温矿泉水资源 … (787)
第三节 宗教文化资源 … (788)
第四节 古迹文化资源 … (789)
第五节 民族风情资源 … (792)
第二章 景点开发 …… (792)
第一节 南华禅寺景区 … (792)
第二节 “马坝人”遗址景区 …… (793)
第三节 韶石山生态旅游景区 …… (793)
第四节 小坑国家森林公园景区 …… (794)
第五节 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景区 …… (795)
第三章 旅游设施 …… (795)
第一节 酒店 …… (795)
第二节 交通 …… (796)
第三节 旅游购物 …… (796)
第四节 餐饮娱乐 …… (797)
第五节 旅游信息 …… (797)
第四章 旅游服务与管理 …… (79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97)
第二节 旅游业务 …… (798)
第二十篇 科教卫体 …… (799)
第一章 教育 …… (799)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79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800)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802)
第四节 高等教育 …… (805)
第五节 职业教育 …… (807)
第六节 成人教育 …… (809)
第七节 特殊教育 …… (815)
第八节 教师队伍 …… (815)
第九节 教育经费 …… (821)
第十节 校舍设施 …… (824)
第十一节 教学改革 …… (827)
第十二节 教育管理 …… (828)
第二章 科技 …… (830)
第一节 科技机构 …… (830)
第二节 科技队伍 …… (831)
第三节 科技普及 …… (832)
第四节 科技成果 …… (834)
第三章 卫生 …… (845)
第一节 卫生机构 …… (845)
第二节 卫技队伍 …… (848)
第三节 经费设施 …… (850)
第四节 临床医疗 …… (852)
第五节 卫生防疫 …… (857)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 (869)
第七节 卫生保健 …… (873)
第八节 医疗制度 …… (878)
第四章 医药 …… (879)
第一节 药品经营 …… (879)
第二节 药政管理 …… (880)
第五章 体育 …… (881)

第一节　学校体育 …… (881)
第二节　群众体育 …… (887)
第三节　体育比赛 …… (888)
第四节　体育管理 …… (893)
第五节　体育设施 …… (894)
第二十一篇　社会 …… (896)
第一章　风俗习惯 …… (896)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896)
第二节　生产习俗 …… (897)
第三节　礼仪习俗 …… (898)
第四节　岁时习俗 …… (901)
第二章　人口 …… (904)
第一节　人口发展 …… (904)
第二节　人口变动 …… (906)
第三节　人口构成 …… (908)
第三章　姓氏 …… (921)
第一节　姓氏录 …… (921)
第二节　姓氏分布 …… (922)
第四章　宗教 …… (923)
第一节　佛教 …… (923)
第二节　道教 …… (924)
第三节　基督教 …… (925)
第五章　方言 …… (926)
第一节　客家话 …… (926)
第二节　“虱婆声” …… (927)
第三节　粤方言(白话)
…… (928)
第四节　“连滩话” …… (928)
第五节　瑶话 …… (929)
第六节　其他 …… (931)
第六章　计划生育 …… (931)
第一节　宣传教育 …… (931)
第二节　生育政策 …… (932)
第三节　节育措施 …… (935)
第四节　计划生育管理
…… (936)
第七章　人民生活 …… (940)
第一节　人均收入 …… (940)
第二节　衣食住行用 …… (941)
第二十二篇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945)
第一章　目标管理 …… (94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94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946)
第三节　考核评审 …… (946)
第二章　文明创建 …… (948)
第一节　文明村镇 …… (948)
第二节　文明单位 …… (949)
第三节　文明窗口 …… (950)
第四节　文明家庭 …… (951)
第三章　文明共建 …… (951)
第一节　军民共建 …… (951)
第二节　工农共建 …… (952)
第三节　警民共建 …… (953)
第四章　思想教育 …… (954)
第一节　道德教育 …… (954)
第二节　法制教育 …… (955)
第三节　“五讲四美三热爱”
教育 …… (956)
第五章　文明新风 …… (956)
第一节　移风易俗 …… (956)
第二节　尊老爱幼 …… (957)
第三节　团结互助 …… (958)
第四节　扶贫济困 …… (959)
第五节　见义勇为 …… (960)
第六节　拾金不昧 …… (961)
第二十三篇　人物 …… (962)
第一章　人物传记 …… (962)
第二章　人物表 …… (977)
第二十四篇　专记 …… (988)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 ……（988）
▲创建全国文化模范县……（991）
▲实现农村小康达标纪实……（997）
▲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纪实……（999）
▲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纪实……（1008）
▲煤炭年产量突破150万吨纪实……（1011）
附　录 ……（1016）
一、领导班子名册 ……（1016）
二、部分曲江籍在外人士名录……（1021）
三、重要文献选录 ……（1026）
四、毛泽东读慧能《六祖坛经》的笔记和谈话选录 ……（1026）
五、经典著作中关于张九龄籍贯文献选录 ……（1029）
六、前志补遗、修正……（1030）
编后记 ……（1045）

概　述

一

曲江县地处粤北中部、北江中游，位于北纬24°27′18″～25°08′12″和东经113°06′30″～113°59′57″之间；傍依五岭南麓，汇集浈、武二水，铁路纵贯南北，公路四通八达，环抱韶关市区，工厂矿山密布，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都十分优越。向有“入粤之咽喉、百粤之雄都而五岭之奥区”以及“欲治粤之北境必先治韶、欲治韶必先治曲江”之说。新中国成立后，曲江更加发挥其“五岭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之枢纽，湘、赣、粤交通之咽喉”的重要作用。

曲江县是广东省文明古县之一。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置曲江县，距今已有2100多年的历史。后人释以境内“江流回曲，因以为名”（唐《元和郡县志》）。而“马坝人”化石的发现，又将其人类活动的历史上溯到12.9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中期；“石峡文化”遗址的大量出土文物表明，在距今45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先民们已在开发这块沃土。县境经过数度分合，至2000年末，全县土地总面积3185平方公里，总人口41.1万人，辖23个镇、182个村民委员会，是粤北面积较大而人口密度中等的县份。曲江县籍居民有汉、瑶两个民族，瑶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0.8%。全县75%的人口使用客家方言，其次还有虱婆声、白话、连滩话等方言；瑶族以瑶话为其民族语言。建县后的2000多年中，县城长期设于今韶关市区；1966年2月，县城迁至马坝。

曲江县地形基本呈四周高、中间低的状态，属山地、丘陵、盆地地貌。东、西、南三面多为海拔千米以上的中山；北部多为海拔300米～500米的丘陵；中间则丘陵、盆地交错，海拔多在200米以下。山地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0.6%，水面面积占4.7%，平坝地占14.7%，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是广东省50个山区县之一。

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复杂地形，造成曲江县气候环境多样化。南北气流交汇频繁，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季，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既具有气温高、热量足、雨量丰，受海洋气候影响的热带性气候特征；又表现为大陆性气候明显，冬短夏长，春秋过渡快，四季分明，冬夏温差大，冬季降雨少，有短期暴冷和霜冻，春季多低温阴雨天气。1979～2000年间，年平均气温为20.5℃，年平均降水量1565.4毫米。

自然资源丰富，是曲江县得天独厚的优势。到2000年末，曲江县人均土地面积11.6亩，人均耕地面积0.85亩，人均森林面积7.6亩，均高于广东省和韶关市人均水平。森林覆盖率达68.2%，活立木储量居广东省第三位，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

曲江县水能理论蕴藏量26.87万千瓦,可开发的有20.469万千瓦,尚有极大潜力,有待进一步开发,1983年被列为全国100个农村电气化重点县之一。曲江县位于南岭山脉矿藏比较丰富的地带。煤炭储量2亿吨以上(含省属曲仁矿务局1亿吨),是有名的"煤炭之乡",1987年被列为全国100个小煤炭建设重点县之一。曲江县又是有名的"黑色金属之乡"和"有色金属之乡"。铁矿储量1亿吨以上(含省属大宝山矿),占全省总储量的八分之一;矿石品位高,占全国可直接(或配矿)入炉富矿总储量的八分之一。已发现的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矿产11种、稀有分散元素矿产14种。铜、钼、锑、砷的储量居全省第一位,铁、铅、锌的储量居全省第二位,钨的储量居全省第三位。自然旅游资源有唐宋时期已遐迩闻名的韶石36峰,唐代大文豪韩愈为其发出"曲江山水闻来久"的赞叹,清代大学者屈大均也有"粤之石,韶石最名"的美誉。人文旅游资源有声名远播东南亚的禅宗祖庭南华寺,寺内所藏六祖真身、唐代千佛袈裟、北宋木雕500罗汉(现存360尊)、历代皇帝圣旨等文物,均为海内珍品、国家一级文物。"马坝人"化石出土地点狮子岩及"石峡文化"遗址均已辟为游览胜地,每年都吸引数十万海内外游客前来游览观光。

境内所产马坝油粘米、乌石红瓜子、黄坑白毛茶、龙归马蹄、龙归黑皮蔗、罗坑茶、重阳花生、火山粉葛、白沙沙田柚、南华草菇、南华李、南华茶、沙溪粉是省内小有名气的土特产。据考证,清代南华寺僧人所培植的南华草菇是世界上最早用人工栽培的草菇。

一

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中国经济、政治改革的序幕。曲江县与全国人民一起,首先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随之又进行了工业企业及各行业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果。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进入了一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时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新成果。

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实现15.8776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1979年增长7.85倍,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达到14.95亿元,比1979年增长20.57倍,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达到9.2亿元,比1979年增长6.3倍。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县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00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新口径)11025万元,比1979年增长11.2倍。经过20多年的努力,全县提前实现了脱贫目标,人民生活逐步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迈进。2000年,全县城镇职工年人均工资达到7495元,农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3427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14.8倍和30.1倍。1999年9月,全县以99.82分的高分通过省的农村小康达标工作验收,成为粤北地区第一批实现农村小康达标县。

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曲江县在改革开放的20多年中,进行了一系列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1980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曲江县认真贯彻中央文件精神,解放思想,排除阻力。1981年下半年开始,对农村生产关系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了大调整,派出工作队下到各公社和大队,帮助农村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农业生产联产

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到1983年,全县150个乡(村民委员会)、2350个村民小组、45981户农户全面落实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承包期限统一确定为15年。1997年,全县农村第一轮土地承包期限到期,全县从县、镇两级机关抽调1200多人下乡开展稳定和完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到1998年,全县23个镇、182个村委会、2014个村民小组都完成了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进一步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20多年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曲江县还进行了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适度规模经营和产业化经营、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等改革,这些方面的改革均取得良好的效果。

1983年,废除了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人民公社体制,进行了撤社建区(乡、镇)工作,建立起经济合作社和经济联社体制。1986年12月,全县又进行了撤区建乡镇工作,把原来的区公所改设为乡镇政府,原乡政府改为村民委员会,自然村改为村民小组。

曲江县精心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战略,逐步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农业主导产业"五条龙"。以马坝油粘米业有限公司为龙头,依托优质米基地实行优质米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2000年,全县种植优质稻1.53万公顷,占稻谷种植面积的70%。从1990年开始,桑园面积达到1000公顷以上,成为全省重点蚕桑基地,在全省15个"万担茧县"中排名第七,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全省蚕桑生产先进单位;以佳好饲料厂为龙头,依托千家万户实行饲料加工、技术培训、畜禽养殖一条龙。1995年10月,在中国第二届农业博览会上,"马坝银丝粘"、"马坝香粘"优质稻米分别荣获金质奖和银质奖。以茧丝绸有限公司为龙头,把蚕种生产、种桑养蚕、蚕茧收购、缫丝、纺织联结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200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51万多头,出栏量27.6万多头,分别比1979年增长2.7倍和4.8倍;以金韶关第一丰产林公司为龙头,依托速生丰产林基地,实行林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经营一条龙。1986~2000年,全县累计造林面积8.56万公顷,其中桉树速生丰产林面积1.73万公顷,全县活立木蓄积量达到739.5万立方米,比1987年增长33.4%,1988年至2000年,为国家提供商品材63万立方米;以韶关市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依托千家万户蔬菜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实现蔬菜生产、收购、销售一条龙。2000年,曲江县种植蔬菜、果用瓜面积2.1万公顷,种植水果4600公顷,花生1.13万公顷,成为韶关市近郊农业基地。这样,使全县农业产业化初具雏形,形成农业生产良好的发展态势。

省委、省政府第一次山区工作会议提出十年绿化广东的要求后,曲江县联系本县实际,1986年,县委、县政府作出了"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曲江"的规划,动员大批机关干部下乡帮助各地落实"两山"政策,掀起了扎扎实实的封山育林、造林种果热潮。曲江县采取县带乡镇、乡(镇)带集体、集体带联合体和能人带群众的办法,实行"山权不变、林权共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措施,大搞联合造林,全县形成8个万亩林业开发区、27个千亩开发片、83个百亩开发点、1万多个农户"小五园"。经过3年的努力,1989年,全县基本消灭了百万亩荒山,绿化了曲江大地,1992年6月,经过省的验收,完成了绿化达标任务,林业跃上了新的台阶,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不断夯实工业基础,工业富县方略健康实施,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曲江,是个传统的农业大县,改革开放以来,曲江提出"农业稳县、工业富县、旅游旺县"的发展方略,逐

步走出传统农业的圈子。努力夯实工业基础,不断向工业化迈进。针对曲江工业基础薄弱的特点,把握国家发展能源、原材料工业的机遇,多渠道引进资金、人才、技术,不断夯实工业强县的基础。通过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努力,以较大的投入建设了能源、矿产、钢铁、化工、建材、轻纺和食品七个工业系列。到2000年工农业产值比重达到62∶38,改变了传统农业县的经济模式。进行工业企业改革。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曲江县作出了进一步扩大国有工业企业自主权,为国有企业松绑的规定,落实了经济责任制,厂长(经理)负责制,实行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等改革,给企业厂长(经理)下放了7个方面的权力,使企业扩大了自主权。对国有企业按照改革、改造、改组和转制一批、重组一批、发展一批的工作思路,以转制为突破口,切实让弱势企业退出市场,让国有企业退出竞争领域,使一批国有企业改革转制后焕发出新的生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曲江县地处韶关市郊,驻县中央和省属厂矿多,铁路、公路、水路交通方便,市场广阔,拥有丰富的煤炭、矿产、水力资源。该县认真发挥这一优势,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曲江工业经济的重点来抓,实行国有、集体、乡镇、户办联户办"四个轮子"一齐转的方针,积极引导、鼓励和扶持以煤、矿、电、建材为支柱的乡镇企业发展,使乡镇企业成为曲江经济的"半壁河山"。促进民营企业迅猛发展。全县国有企业转制基本完成后,该县充分发挥资源丰富和驻县厂矿多的优势,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创造优良环境,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2000年,全县私营、个体工业发展到3962家,实现产值6.69亿元(1990年不变价),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4%。以招商引资统揽经济工作全局,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并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整治投资软环境,先后成立了曲江县经济开发区,白土工业园和外来投资企业服务中心,建立招商引资责任制,制定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使外来投资企业进得来、稳得住、发展快。2000年,全县实际利用外资1124万美元,外贸出口额1262万美元。建起了一批外来投资企业,有效地扩大了全县经济总量,提高了经济运行质量,增强了全县综合经济实力。

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城乡经济持续繁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有商业、供销等商业贸易部门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指导下,认真贯彻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的开放式的流通体制。私营个体工商业迅猛发展,打破了国有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展开了激烈的商贸市场竞争,形成了第三产业百舸争流的局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商业成份变化,以国有商业、合作商业占主导地位的流通企业,通过一系列改革求生存促发展也曾发挥出主渠道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向前发展,国有商业、合作商业纷纷退出市场,20世纪90年代后期,个体、民营经济进入了商贸的快车道,成为流通行业的主力军,加快了第三产业的发展,为繁荣经济、保障供给作出了贡献。到2000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95127万元,比改革开放前的1979年的5492万元增长16.3倍。其中,个体、私营经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69318万元,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2.9%。同时也培养出一批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成为经商的行家里手,有些还成为拥有几十家连锁店、几千名员工的董事长,改变了清末《曲江乡土志》记载的"曲江人不善经商"的状况。

曲江山川秀丽,旅游资源丰富。境内山峦起伏,名山秀水遍布各地,曲江既是"马

坝人”的故乡、禅宗文化的发祥地，又是南朝开国大将军侯安都、盛唐名相张九龄、北宋名臣余靖的故乡；同时还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古老的历史文化和特殊的地理环境，为后人留下了瞻仰凭吊的历史遗迹，历史的沉淀形成了曲江众多的国家级和省、市级的优秀旅游景点，吸引着众多的中外游客。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政府把旅游业作为一种新兴产业、朝阳产业来抓，提出了“旅游旺县”的方略，1986年正式成立旅游管理机构，大力进行资源开发、景点建设和资源配置及宣传促销，为创建韶关全国优秀旅游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力地促进了曲江旅游业的发展，仅2000年，接待游客就有71万人次，旅游收入8200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曲江县城有史以来都设在韶关，1966年搬下马坝公社办公后，马坝公社街道便成为曲江县治所。当时正值“文化大革命”的开始，造成曲江“有县无城”。进入改革开放的20世纪80年代后，曲江县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努力实施城市建设工程，先后建成中华路、府前路、建设路、鞍山路、城南路、马坝大道等街道；开发建设了中华园、碧华园、沈屋村花园、源河豪庭、源河豪苑、江畔花园等住宅小区；建设了图书馆、“马坝人”博物馆、张九龄纪念馆、曲江剧院、科技馆及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慢病院和中小学校，同时还建设了中心贸易市场、江畔花园市场、亿华商贸城和东明广客隆等大型农贸市场及超市；整治了城区和“一河两岸”，完成了马坝河整治改造第一期工程，同时努力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使曲江县城设施日臻完善。2000年，县城建成区面积扩大到7.5平方公里，城区人口增加到8.8万人，不但结束了曲江“有县无城”的历史，还把县城马坝建设成为新兴的旅游商贸城市。交通建设方面。随着国家建设步伐的加快，国家在曲江县境内完成了国道106线和323线及京珠高速公路的建设。曲江县境内3条国道总里程为153.31公里；建成省道6条，里程为129.27公里；建成县道11条，里程为181.7公里；建成乡道163条，里程为913.7公里。至1999年底，实现182个村民委员会村村通公路。在实现县通镇公路硬底化后，镇通村公路也逐步实现了硬底化。新辟的西线公路全线于2000年顺利通车。1997年9月2日，成立了“曲江县飞马客运汽车”有限公司，开创了韶关地区县域有公交车的先河；2000年8月4日，成立了“曲江县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先后购置了40辆小汽车投入县城及城郊的客运。到2000年，全县通车里程1377.98公里，公路网密度每平方公里为39.5公里。全社会货运量达2026万吨，全社会客运量317万人。邮电通信建设方面。改革开放的20年间，曲江电信业发展迅速，电路线路和电话用户逐年增多，电信设备不断更新换代。2000年，电话单机用户达到58972部；其中农村电话用户单机共有30236部，比1979年增长22.6倍。全县电话普及率每百人达到13.6部。2000年9月30日，全县23个镇182个村委会实现“村村通电话”。数据业务、IC卡、200卡、IP卡等电话新业务迅速发展。移动电话更是发展迅猛。到2000年，全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22343户。电力建设方面。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曲江县的电力事业成为经济建设的先行官，为曲江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经济建设等用电需求打下了良好的电力基础。2000年，全县已建有装机容量1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136宗，装机共264台机组，总装机容量86075千瓦；已拥有110千伏变电站3座，35千伏变电站11座，小水电升压站4座；110千伏线路17.675公里，35千伏线路317.07公里，10千伏线

路1221.91公里。1996年,实现了全县100%的行政村通电,99.95%自然村通电,剩余的自然村自发自供用电。

三

1979年以来,曲江县全面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曲江县委、县政府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了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20年间,曲江县相继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县"、"全国文化模范县"、"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84年,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全县平反了冤假错案1094宗,其中收回复职384人,恢复党籍132人,历次政治运动处理偏重、现已从轻处理的478人。全县已完成了为3527名"地富分子"摘帽的工作,错划右派已得到改正。

进行了整党。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1984~1986年期间,中共曲江县委用两年的时间进行了县、乡(镇)、村三级整党,对"三种人"进行了核查,给48名党员给予开除或不予登记,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达到了既解决问题又不搞乱的目的,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1998~2000年,全县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又用了一年半的时间,对全县党员分三批进行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内容的党员思想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党员的政治素质,提高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思想。

"双拥"工作。曲江县地处战略要冲,向为兵家必争之地。建国后一直是解放军进驻的重要营地,境内驻军多,分布广,有驻军单位13个。进入改革开放时期,曲江县对照"双拥"模范县条件,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军地互办实事好事,军地党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他们不断提高认识,自觉投身"双拥",完善法规体制,强化规范管理,各级尽心尽责,落实优抚政策,互办实事好事,共建军地文明,使双拥工作取得新的进步。从1993年1月开始,连续5次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县",连续6次被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科技教育工作。曲江县认真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作出了《关于加速科技进步的决定》,大力推行科技、教育与经济建设相结合,积极实施"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燎原"计划,并取得多项科研成果。1979~2000年,全县共取得科技成果500多项,其中被上级评审获奖的有310项。在这310项获奖的科技成果中:农业130项、工业87项、医疗卫生25项、教育21项,其他系统47项;国家级奖14项、省级奖42项、市级奖54项、县级奖200项。曲江县以建设教育强县为目标,加大对教育工作的投入,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在全社会中开展尊师重教活动,2000年,全县普通教育各类学校222所,专任教师4263人,在校学生8457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7%,提前一年实现九年义务教育,1997年,被省评为"双基"工作先进单位,被市评为"德育工作先进县"。

思想道德文化建设。曲江县以提高素质、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学习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和政治素质的提高。曲江县还在群众中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公德教育活动。通过一系列的教育活动，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帮助人们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团结、廉洁、办实事、讲奉献”和“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曲江人精神得到弘扬，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风气向好的方面发展。曲江县还认真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户活动，使精神文明建设更加深入人心。2000 年，曲江县有广播电视台 1 个，电视人口覆盖率为92%；有文化馆 1 间，图书馆 1 间，乡镇文化馆 23 间，拥有图书 29 万册；采茶剧团 1 个；电影院 9 间，电影观众 49.9 万人次。曲江县积极实施“五个一”工程，积极组织文化艺术上山下乡，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大力加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使全县文化事业更加健康繁荣。曲江县还认真抓好新闻出版工作，认真办好曲江电台、电视台、《曲江报》，有力地宣传了曲江。1999 年，编辑出版了《曲江县志》，使县志编纂从清光绪元年起中断了 124 年的县志得到续修，成为曲江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本新方志。1995 年 4 月，曲江县被国家文化部、人事部命名为“全国文化模范县”。

体育工作。曲江县认真贯彻宣传《体育法》，努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并成功举办了广东省老人太极拳剑、全国运动会羽毛球分赛区等体育项目的比赛。积极向省和国家输送体育人才，曲江县运动员在全国、省、市体育竞赛中取得了好成绩。到 2000 年，曲江县运动员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共获金牌 97 枚。1998 年曲江籍运动员侯晓兰与队友一起在曲棍球全国联赛中获得第一名，2000 年参加悉尼奥运会获得第四名。1993 年，曲江县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医疗卫生事业。1979～2000 年，曲江县新建了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慢病院，扩建改造了 23 间乡镇卫生院，建设了乡村卫生站 196 个。2000 年，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 1193 人，乡村医生及卫生员 223 人，全县设有病床 550 张；同时，整治了城乡“脏、乱、差”卫生环境，全县消灭了血吸虫病，地方病也得到较好防治。1995 年，县卫生“初保”工作经国家复核审评达标，成为本省第一个直接通过国家级审评的“初保”达标县。创建“爱婴县”活动也顺利通过市的评估；实施了省农村卫生中医试点工作，在开展农村合作医疗、卫生站一体化管理、完善卫生机构三项建设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曲江县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坚持计划生育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政策。通过 20 多年的共同努力，使曲江县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人口素质得到提高。2000 年，全县当年人口出生率为 9.53‰，比 1979 年的 22.28‰下降了 12.75‰，自然增长率为 4.49‰，比 1979 年的 17.88‰下降了 13.39‰，促进了人口与经济、人口与社会协调发展，人口与自然可持续发展。

四

在1979～2000年改革开放的20多年中，给古老的曲江带来勃勃生机，全县上下班子团结，政通人和、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出现了一派升平盛世的良好局面。在看到所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经济社会的发展仍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经济总量仍然偏小，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推动全县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和骨干税源偏少；城乡经济发展仍不够平衡，乡镇财政薄弱，农民增收缓慢；矿山开发、城区拆迁、土地征用、山林纠纷等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维护社会和谐发展的任务仍比较艰巨；某些项目的决策缺乏科学论证，重复建设或盲目建设造成了一些不应有的损失；人才结构欠优，教育、卫生科技人才有所流失；封建迷信、赌博、吸毒恶习时有发生；挥霍浪费、贪污受贿等产生腐败的土壤仍然存在，党风廉政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所幸的是这些问题和不足均已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正在采取得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曲江山水闻来久，与时俱进创辉煌。曲江人民在中共曲江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发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曲江人精神，抢抓机遇，凝心聚力，“和谐、文明、安康、富庶”新曲江的宏伟蓝图定能绘就得更加美丽。

大 事 记

1979 年

1 月 1 日　原由曲江县征收管理的韶关钢铁厂、大宝山矿、红工矿务局、瑶玲钨矿、十六冶建公司等 5 个中央及省属厂矿的税收，从即日起划归韶关市征管。

1 月 23 日　曲江县降雪，积雪厚 0.5 厘米至 1 厘米。

1 月　罗坑水库工程全面竣工。该水库工程建设历时 3 年多，共完成土方 12363 万立方米，石方 188 万立方米；干砌石 4.4 万立方米，混凝土 1.34 万立方米；总投资 868 万元。库区集雨面积 115 平方公里，总库容量 8225 万立方米。

2 月 2 日至 17 日　县委在乌石公社开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试点工作。原受监督改造的 192 名“地富分子”经群众审评，摘帽 191 名；同时为 723 名地富子女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

2 月 12 日　西牛潭水库管理处成立。

2 月 13 日至 20 日　县委召开 1978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暨四级干部大会，有 2400 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及县、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中心，听取县委书记康乐书的传达报告，认真学习全会公报，研究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问题。会上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2 月 28 日　曲江县标准计量局成立。

3 月 20 日　曲江县文教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撤销科教办公室和科技局。

3 月 21 日　“中共曲江县委政法领导小组”成立，撤销“曲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3 月 22 日　“曲江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随后分别成立了农学会、林学会、机械工程学会、土木工程学会、水电学会、医学会、数理化学会等自然科学学会。

3 月　县通用厂实行超产奖励制度，这是全县工矿企业最早实行超产奖的企业。

3 月　本县“地富”摘帽和“地富子女”订正成分工作基本结束，全县有 3527 名“地富分子”摘去戴了 30 年的政治帽子。

7 月 4 日　中共曲江县委专门刊印《光荣榜》，将参加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中荣立战功的曲江籍解放军指战员通报全县。这批战斗功臣共 205 名，其中一等功臣 4 名、二等功臣 23 名、三等功臣 178 名。

9 月 24 日　“曲江县工业交通办公室”改为“曲江县经济委员会”。

9 月 29 日　曲江县隆重召开 1979 年早稻高产丰收单位颁奖大会。对早造平均亩

产超300公斤的龙归、马坝2个公社分别奖给日本产小汽车1辆;亩产超400公斤的龙归公社冲下大队、凤田公社北岸大队、白土公社三都大队、马坝公社马坝大队和鞍山大队分别奖给上海丰收牌中型拖拉机1辆;亩产超千斤的龙归公社龙归大队3个生产队,冲下大队2个生产队和凤田公社北岸大队2个生产队分别奖给手扶拖拉机1台。

10月15日 "中共曲江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重新成立。

11月13日 曲江县对外贸易局成立。

12月28日 龙归公社党委书记肖扬出席全国先进单位和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龙归公社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农业先进单位称号。

12月 县印刷厂被评为广东省"大庆式企业"。

1979年 全县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总产达1.25亿公斤,比上年增产251.5万公斤。

1979年 县653车队全年行车66.7万公里安全无事故,为广东省唯一安全无事故的专业车队。

1979年 马坝公路大桥建成通车。

1980年

1月初 广东省测绘局郭处长到南华寺测绘时,将元代的"八思巴文圣旨"拍摄下来照片带到北京"国家测绘科学研究所"研究。该所无法翻译,又将"照片"送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该院民族语言研究所照那斯图(蒙古族)和常凤玄教授等人于本年3月19日将"八思巴文圣旨"译成汉文。

1月10日 曲江县统战科成立。

3月6日至10日 中共曲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马坝举行,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447人。康乐书代表上届县委作《团结起来,同心同德,为加速国民经济发展的步伐,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总结了第三届党代会以来的成绩、经验和教训,对过去执行极"左"路线的错误,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次党代会为第二届县委平了反,推倒了第三届党代会及"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强加给二届县委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

4月26日 曲江县革命委员会制订"1980年工业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使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①继续执行企业生产销售方面的自主权;②对盈利企业实行计划内利润和超计划利润分别分成的制度;③职工节约原材料、燃料,降低成本,在所节约的数额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④各主管局可在所属企业的分成中提取3%作为主管局掌握的资金。

5月29日 中共曲江县委在重阳公社召开刹"单干风"现场会议,县属机关和各公社、镇(场)的领导干部参加会议。重阳公社是全县较贫困的地区之一,该社芹村大队春耕后,群众自发地把田分到户,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形式。县委把这看成方向道路问题,把它当作"单干风"来禁止实行,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6月28日 曲江县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607名干部进行了全面复查。

其中原已结论的173人，复查修改结论的7人，不作结论的2人，原定乱我矛盾的4人全部改为人民内部矛盾，原受处分的97人，复查后减轻处分的16人、改免予处分的20人。同时对立案审查的607人的材料全部进行了清理，收回1970年退职、插队干部295人。

7月10日　中共曲江县委、县革委根据中央关于“使一部分地区和人民先富裕起来，建设富庶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精神，制订了关于促进农村富裕起来的十项措施。

10月5日至10日　曲江县举行县人民代表直接选举工作，10月5日被定为全县选举日。全县共划分为299个选区，由各选区选民直接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379人。

10月16日至17日　县革委召开全县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会议联系曲江实际，讨论研究了进一步抓好劳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具体措施。全县有待业青年5045人（包括社会闲散劳力、上山下乡知青和1980年应届毕业生），经各方努力至召开这次会议为止，已安排就业2927人，占总待业人数的58%。

11月17日　晚9时40分，乌石渡口靠东约码头5～6米河道处，一艘装有15吨纯苯的曲帆“704”号驳船，因货仓铁桶渗漏，纯苯挥发，一职工违反规定在货仓点灯引起爆炸燃烧达6小时之久。当场烧死1人、烧伤3人，驳船被烧毁，损失达2.4万多元。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当地公社党委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指挥抢救，做好善后工作。

12月8日　曲江县司法局成立。

12月16日至19日　县革委召开少数民族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是学习贯彻中央75号文件，总结民族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搞好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解放思想，充分利用山区资源，发展山区经济，使少数民族地区尽快富裕起来。

1980年　中国科学院拼接复原“马坝人”头骨化石，又塑“马坝人”胸像一座。在北京历史博物馆展出后，运往日本展出。

1980年12月　罗坑水电站建成发电。该电站于1979年动工兴建，厂房建筑面积4982平方米，装机容量3200千瓦，年发电量830万千瓦时，时为全县最大的一宗水电站，总投资220万元。

1980年　曲江县开始实行物价补贴和医疗卫生补贴。

1980年　县公安机关先后三次开展大规模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促进了全县社会治安好转，全年共逮捕各类罪犯97名、刑事拘留53名。

1981年

1月15日至2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江县第一次会议在马坝召开。这是曲江首次召开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议选举了政协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共83人，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六届人代会。

1月16日至21日　曲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马坝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有369人，列席代表173人。大会首次采用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县人

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62名韶关市第六届人代会的代表。

1月21日　结束曲江县革命委员会称谓,恢复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机构和曲江县人民政府建置。

2月24日至28日　曲江县农村集体致富经验交流会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和部分生产队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总结交流1980年农村集体致富经验,讨论研究进一步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尽快使农村富裕起来的问题。

3月14日至19日　曲江遭冰雹和暴风雨袭击。

3月30日至4月8日　曲江再遭冰雹和龙卷风袭击。

4月21日　中共曲江县委统战部成立。

5月12日　"曲江县人事科"改为"曲江县人事局"。

5月　马坝——大塘公路竣工通车。

8月18日至27日　中共曲江县委召开第四届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的工作和布置下半年的任务。基层党支部书记、公社党委书记、县属机关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共4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抓住完善生产责任制的主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进一步解放了思想,认识到以"包"字为核心的联产责任制非搞不可,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对包产到户和大包干采取"堵"的做法和撒手不管都是错误的。这是县委指导思想上的根本性大转变。会议就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提出了四点意见:第一,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第二,加强领导;第三,要切实解决好在落实生产责任制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第四,要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政治教育。

11月21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研究和部署"定山权林权"、"定生产管理责任制"、"定自留山"的林业"三定"工作,贯彻落实林业"三定"的各项政策。

11月26日　曲江县"归国华侨联合委员会"成立。

12月17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语言研究所照那斯图(蒙古族)和常凤玄两位教授专程将翻译好的"八思巴文圣旨"的汉文译件送回南华寺收藏,并视察了南华寺。

1982年

1月10日　县城12对青年在县政府礼堂举行集体婚礼仪式,副县长吕凤翔应邀作证婚人,分别给新郎、新娘赠送礼品并组织他们进行短途蜜月旅游。

1月15日　县林业"三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全县有山林的生产队2088个,已划清山界的有1764个,占84%;有777个生产队发了山林证书,406个生产队划定了社员自留山;402个生产队确定了责任山;50个大队共382个生产队制订了护林公约和绿化计划。

3月　县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县城共出动5400人次大搞环境卫生,美化环境,清理垃圾2100吨,参加植树造林人数达19万人次。

3月下旬　强冷空气入侵曲江,出现倒春寒天气,日平均气温15℃~17℃,烂种现

象严重，早稻播种期普遍推迟5至7天。

4月8日　中共曲江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成立。

5月10日　县召开第一次科技成果表彰大会，对1980～1981年度47项科技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发奖，其中一等奖7项、二等奖19项、三等奖21项。

5月10日至12日　曲江县遭受洪水灾害，有10个公社受灾严重，全县7条公路线段被毁不能通车，公路塌方1.5万立方米，倒塌房屋299间，淹死耕牛9头，受浸水稻446.67公顷，损坏水利设施116处。重灾区是罗坑公社。

6月4日　移居美国的原国民党第三战区副司令长官、总统府参军长、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及其子女应邀回国观光，省、市、县有关领导陪同前往南华寺等地参观。

6月6日　县政府拨出专款2万元、谷种2500公斤等支援英德县灾区人民；拨出专款3万元，煤炭2000吨，木材200立方米等支援清远县灾区人民。

6月19日　马坝公社鞍山大队红联生产队罗松香持刀杀死其养父、养母及两个妹妹后畏罪自杀，是全县少见的特大凶杀案。

6月　曲江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经广东省土壤普查办技术顾问组验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要求，颁发了合格证书。这次土壤普查从1979年5月开始，历时3年多，参与普查的干部群众1379人，其中专业人员125人。这次普查共收集土种纸盒标本959盒。查出全县耕地面积24602公顷，其中水田20504.4公顷，旱地4098.53公顷；自然土壤256734.6公顷；共有7个土类，12个亚类，30个土属，78个土种。摸清了全县低产土壤的障碍因素和高产稳产农田肥力指标、培肥经验，提出了因地制宜、合理利用改良土壤的意见和措施，为综合农业区划，农田基本建设和发展山区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

8月中旬　曲江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这次普查登记工作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普查结果：①全县58074户，其中家庭户57588户、集体户486户；全县总人口331126人，其中男166975人、女164151人。②全县汉族人口328502人、瑶族2482人、朝鲜族4人、满族15人、壮族87人、京族6人、苗族2人、土家族1人、藏族2人、布依族2人、侗族2人、黎族6人、回族4人、其他未识别民族1人。③全县大学毕业生1051人、大学肄业或在校213人、高中生21859人、初中生54450人、小学生135804人、文盲半文盲74854人。④全县百岁老人9人，其中男2人、女7人；107岁1人、103岁1人、102岁3人、100岁4人。

8月28日至29日　大桥公社大桥大队榕树下生产队与共和大队发生聚众斗殴打砸事件，大桥派出所招牌被砸烂，6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榕树下生产队19间房屋瓦面被砸烂，并砸毁衣车、收音机各一部。

9月11日　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绩，全县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双包”责任制已达到2288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96.3%；已签订合同有2167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94.2%；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的生产队有1207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60%。

8月至9月　曲江县对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人员、起义投诚中有功的营、区级以上人员，副教授以上旧知识分子进行了普查和落实政策，对原国民党3名中校人员给予定期困难补助。

10月　曲江县第一座10瓦电视差转台建成转播。

11月20日至22日　召开曲江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295人，其中农民代表25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农会第一届委员会，选出7人组成的常委会和7名省农代会代表。

12月13日　广东省档案局档案专业教授林忠佳到曲江县考察档案工作。

12月26日　全县文物普查工作结束，历时9个月。

1983年

2月7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广东省省长刘田夫等人陪同下，到南华寺游览，专门看了南华寺藏经阁，看了武则天女皇的圣旨和蒋介石题的匾额等珍贵文物，胡总书记指着蒋介石题的匾说："这匾要修好、放好。"总书记还详细询问了南华寺有关宗教政策、僧众生活待遇、寺庙收入等情况。

3月29日　美国万佛城法界大学朝圣团一行32人到南华寺朝拜。

3月24日至4月8日　曲江遭冰雹和雷雨大风袭击。

6月16日至18日　曲江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降雨量74.6毫米。

6月6日至21日　曲江县的全国人大代表黄坚英出席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6月　全县已有2342个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占生产队总数的99.8%。

7月10日　曲江县首次召开离退休老干部会议，会上给离退休干部颁发离退休荣誉证书。

8月13日　农工民主党曲江县支部成立，此为曲江县第一个民主党派支部。

11月8日　全县实行机构改革，结束人民公社称谓，设区建乡，在全县建立21个区、3个镇和150个乡（含5个乡级镇、7个乡级管理区）。21个区是：沙溪区、樟市区、罗坑区、重阳区、梅村区、周田区、大桥区、灵溪区、白沙区、白土区、凤田区、江湾区、大塘区、火山区、枫湾区、小坑区、马坝区、乌石区、犁市区、黄坑区、龙归区。3个镇是：大坑口镇、花坪镇、马坝镇。

12月12日　曲江县被国务院列为全国100个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

12月　大塘区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12月　全县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

1983年　县畜牧水产局兽医师李沂强、黄大庭等在马坝区进行耕牛体内寄生虫病普查中，首次发现耕牛程氏鸟毕吸虫病并在病畜地区查出中间寄生椎实螺，为粤北地区耕牛寄生虫防治史上的新发现。

1984 年

1 月 1 日　中国工商银行曲江县支行成立。

2 月 16 日　马坝镇中学、犁市中学、乌石中学分别改名为曲江县第二、第三、第四中学。

2 月下旬　中共曲江县委部分领导亲自带领各部、委、办的领导开展“百户”调查，调查了解 100 户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的现状和前景，历时 1 个月。通过这次“百户”调查，了解到“百户”中全年收入超万元的占 40%，平均商品率 79%，比全县商品率高 36%，他们共有汽车 19 辆、拖拉机 12 辆、各种动力机械 29 台，普遍建办了果园、茶园、林场、猪场、鱼塘等生产基地。

2 月下旬　周田区区公所贴出“街招”，欢迎本区、外地农户、居民自带口粮来月岭街办店。随后就有外县、外省农民 157 户来街建起二层楼以上新型商店和工场 47 间，经营百货、衣物、饮食加工等业，成为全县第一条“农民街”。

3 月 17 日至 22 日　全国政协常委、原水电部副部长刘向三，原水电部副部长、时任珠江水利委员会主任刘兆伦，在省市有关领导陪同下到曲江县小坑水电站视察。

4 月 13 日　曲江县狮子岩旅游区工程破土动工。

4 月　小坑水库贯彻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大胆改革，端走“大锅饭”，把原来固定工资制改为浮动工资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人工资按完成任务比例上下浮动。实行结果各项指标超额完成，维修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80%，总收入增加，干部职工人均每月得奖金 80 元。

5 月 1 日　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更改集市墟期布告》，决定从 5 月 20 日起，将原各区集市五天为一墟改为十天逢三墟。

5 月 10 日　中共曲江县委专门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根据县委党史征集小组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对曲江县 1945 年 2 月间成立的“曲江县联乡抗日自卫委员会”的组织性质进行认真讨论，确认“曲江联乡抗日自卫委员会”是中共党组织领导下的人民群众革命武装组织，从而纠正了历史上的错误结论。

5 月 11 日　全县进行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这是 1982 年新宪法公布后的第一次直接选举。

5 月 15 日　县拨款 3000 元，用于修复前国民党 66 军军长谭遂的坟墓。谭系开平县人，参加过北伐战争和征讨陈炯明、沈鸿英叛军。

5 月 26 日　县教育局为全县 241 名有 25 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园丁荣誉纪念章”。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　政协曲江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礼堂召开。104 名政协委员出席了会议。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　曲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礼堂隆重举行。本届代表有 245 人，到会代表 233 人。

6 月 6 日　曲江县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成立。

6月20日　中共曲江县委对1949年原清曲大队所谓“特务案”问题进行复查和处理，认为此案是历史上一宗重大错杀案，应给予平反昭雪，并为此案而被错杀的谭济航、杨香南、邹耀丁、李瑞梅、李瑞钦、李望松、毛克清、陈洁清等8人平反恢复名誉。

7月9日至12日　中共曲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有394人。

7月至8月　曲江县及邻县发生罕见的松毛虫灾害，曲江县受害面积4万公顷。

8月1日至3日　首次采用飞机施药杀灭松毛虫，杀虫效果达80%。

8月23日至9月7日　县狮子岩“马坝人”出土遗址发现2件砍砸石器。送广州参加建国35周年省文物普查成就展览。经省博物馆鉴定为“马坝人”时期的工具，并被收入《中国考古年鉴》考古文物新发现栏内。

9月5日　日本佛教代表团一行25人到南华寺朝拜。

9月24日至26日　曲江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在马坝召开。

9月25日至10月26日　《曲江县建国三十五周年建设成就展览》在县总工会展出，全县共有11700多人参观了这个展览。

12月　县将生猪批杀权、农民自用木材(1立方米以下)审批权、社会救济费、福利补助费、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审批权、工副业外来人员办理临时登记权、单车年审权等7个方面的权力从县或区下放到乡政府，以加速商品生产，搞活农村经济。

1984年　县新建三层1.2万平方米人民医院门诊及住院部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1985年

1月1日　曲江县取消生猪派购政策。

1月15日至30日　广东省佛教界传戒法会在曲江县南华寺举行，传授三坛大戒，省内外僧尼共3000多人参加，受戒僧尼255人。

2月　县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全县落实签订定购合同41866户，签订定购粮食6905万斤，占任务99.8%；落实食油定购1.25万斤，占任务97.4%。

2月中旬至3月　日平均气温比常年低，山区出现3～4天结冰天气，日照时数约为常年的三分之一，早稻播种推迟15天左右，尼龙薄膜育秧发育迟，质量差。

3月20日　曲江县的全国人大代表黄坚英赴京参加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5月7日至16日　广东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教授、血防专业人员共30多人，对曲江县消灭血吸虫病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宣布曲江县已消灭血吸虫病。

5月20日　“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7月23日至25日　樟市、火山、周田、犁市、重阳等5个区遭受冰雹(大如鸡蛋、小如手指)和大暴雨袭击。836户受害，损毁房屋1047间，吹倒围墙338米长、树木360多棵、水泥杆电线40多处；雷电击死2人、击伤5人、击死大猪2头。

8月　曲江县旱灾严重。马坝、小坑、樟市、乌石、白沙、犁市、周田等区共83个自然村2069户人家受灾最重，受旱无法插秧和旱死禾苗面积达3066.67公顷。

9月10日　曲江县服装一厂引进北京大华衬衫厂新技术生产的“天坛牌”衬衫，荣获国家金质奖。

9月25日　曲江县18名原国民党起义人员获“广州军区起义人员”证书。

9月　曲江县森林资源调查工作结束。这次调查全县共设292个群点、2336个样点，查出全县有林业用地241024.47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316135.53公顷的76.24%，森林蓄积量524.62万立方米，生长量336.64万立方米，生长率为6.42%。

10月　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结束，经普查了解到曲江境内分布有78个科、117个属、380多种植物药用资源。

12月19日　县煤炭公司与龙归区马渡乡、社主村联办的煤矿2号矿井发生瓦斯爆炸，死亡8人。

12月31日　曲江县县级机关整党工作结束。这次整党，全县103个单位207个党支部经验收全部合格，全县2734名党员有2694人已进行党员登记，占94.5%；开除党籍4人，留党察看6人，党纪处分3人，未作结论和其他处理的27人。整党工作中查证落实有严重不正之风共11宗16人，均按情节轻重作出了处理。

1985年　县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取得显著成绩，被评为广东省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课室、人人有桌凳的“一无两有”一级县。

1986年

1月25日　“马坝大酒店”落成开业，举行隆重剪彩仪式。这座大酒店共分七层，建筑面积7000多平方米，时为马坝规模最大、设备最齐全的酒店。

2月27日　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联合创办的机关刊物《曲江信息》创刊发行。

2月28日　晚8时许，县内普降小雨夹雪，次日续降“棉花”雪。

3月1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及其夫人一行视察曲江南华寺，并题写《南华禅寺》匾额。

3月16日　南华寺诸菩萨重饰完毕，举行升座典礼。此次菩萨重饰，香港、海外等佛教徒总共捐款40多万元，所需金箔21万张均由泰国僧众捐赠。

3月　本县改革区镇财政管理体制，实行财政包干，征收率不断提高，改革后的第一季度区镇财政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

4月4日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牧草专家米哈尔克、养牛专家斯库卡夫特到粤北第二示范牧场进行牧草栽培试验指导。

4月9日　罗坑区桂龙岩发现动物群化石。这群化石包括鹿、剑齿象、犀牛、熊、熊猫、豹、野牛、山羊等12种动物，经考古学家鉴定为第四纪中晚期化石。

4月10日　上午11时30分，黄坑区遭龙卷风、冰雹袭击。大树连根拔起，冰雹大的直径达40厘米，砸烂房屋1550间、砸坏面包车1辆、砸伤3人。损失达22万元。

4月11日　日本友好访华团永井国宪一行22人前往大塘等地参观访问。中日双方互赠礼品，合影留念。

4月18日至19日　荷兰舍里宁根大学动物考古学家巴斯车博士在中国科学院、中山大学、省考古队有关人员陪同下到狮子岩考察，同时参观了博物馆和南华寺。

4月　曲江县境内的县办国有企业韶关减速机厂试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4月19日　下午4时，曲江县黄坑区下了冰雹，并伴有雷雨大风。

5月1日　曲江县大塘黄岭亭至马坝濆溪公路竣工，举行通车剪彩仪式。

6月1日　在广东省第七届运动会上，曲江县运动员邹炳鸿夺得男子步枪60发卧射金牌，并打破省青少年纪录，李利东夺得男子步枪射击第三名；沈建雄以4分12秒的成绩夺得少年甲组1500米跑铜牌，并打破韶关市纪录。

6月5日　参加第一届瑶族国际研讨会的8个国家和地区的16名专家、学者到南华寺考察瑶族和宗教历史文化情况。

6月9日　乌石区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镇政府组成人员，改乌石区公所为乌石镇人民政府；实行以镇管村体制，把原下辖的六乡一镇改为4个行政村。

6月1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曲江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曲江县人民武装部。受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双重领导，并于当日正式办理交接手续。

6月11日至14日　曲江县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14日凌晨1时许，罗坑区两个多小时降雨量达189毫米，致使山洪暴发。冲毁公路2公里、桥梁1座、18米电站水圳，冲走木材60立方米、鱼苗3万尾。总共损失10万多元。全县受灾农作物247.67公顷，冲毁桥梁2座，陂头7座，房屋倒塌6间，死1人，伤4人。

6月16日　县马坝区鞍山乡30多个农民组成的农民旅游团、乘空调大客车，前往广州、肇庆等地参观旅游。这是曲江农民致富后，首次有组织地集体参观旅游。

6月　曲江县向香港市场销售优质米“马坝小粘”1.2万公斤。

7月19日　隆重举行县体育馆落成剪彩仪式。随后1800多人在体育馆观看武术表演。

7月21日至28日　广东省第七届运动会武术比赛在曲江体育馆举行。

7月下旬　在梅村区梅塘乡一张姓农民家中发现一套保存完好的唐代名相张九龄世家族谱。这套族谱共分三卷，为民国时期重修本，计有275页，记载了从张九龄的高祖君政公起一脉相传四十五代的脉络源流，绘有“九龄公墓地形图”以及附录碑刻全文。

7月　曲江县区级整党工作基本结束。这次区级整党，加强了党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区（镇）党委正确认识了“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辩证关系，调整充实和加强了农村工作力量，有效地纠正了各种不正之风，全县共筹集152万元为群众办福利文化事业，新办了一批企业，并在整党中发展了中共党员318名。

8月14日　曲江出现雷雨大风和冰雹强对流天气。

8月25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原国民革命军陆军90师270旅少将旅长官惠民为革命烈士。

8月26日　上午6时40分至10时，江湾区降大暴雨，降雨量达150毫米，造成山洪暴发，江湾河水上涨，比原来河面高出2米，江湾街浸水0.3米～0.7米，持续40分

钟。洪水袭击下游的凤田区，公路塌方8000立方米，冲毁公路4公里、水圳65米、陂头3座、桥梁3座，冲走木材40立方米、粮食1.5吨，受灾农作物53.33公顷，两区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

8月30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曲江支部在县城成立。

9月15日　国际555(香港——北京)汽车拉力赛车上午顺利通过曲江路段。全县政法干警、民兵、治保等共1200多人参加维护交通秩序，沿途干部群众前往观看。

9月　曲江县本年高考成绩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县410名考生被各类学校录取的就有252人(包括代培生)，占全部考生的61.4%。其中本科上线33人，从专科线提到本科线录取7人，被重点大学录取15人。

9月　广东省高教局成人教育办公室致函曲江县人民政府，表彰曲江县农校在1986年全省县办农校毕业统考中，取得优异成绩。该校农学专业学生总平均成绩89分，与电白农校并列全省第一；牧医专业学生平均成绩81分，与信宜农校并列全省第一；果树专业学生平均成绩95分，居全省第一。

10月5日　县采茶剧团隆重举行建团三十周年纪念会。省市文化部门领导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出席纪念会。原曲江县采茶剧团演员、羊城十大歌星之一的唐彪及省文艺工作者登台献艺庆贺。

10月7日　大桥区发生特大山火，烧毁山林面积66.67公顷，经济损失13.2万元，为1986年曲江县最大的一次山火事件。

10月15日　曲江县乡级整党工作基本结束。全县150个乡级支部通过验收全部合格，5980名党员参加了这次乡级整党，占党员总数97.6%。

10月19日至21日　曲江县举行首届职工足球邀请赛。

10月24日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刘田夫到曲江县视察游览了南华寺、狮子岩，并到马坝区养鸽专业户曾祥福家中作客。

10月　曲江县颁发共青团团员证工作基本结束。全县发证团员10127人，占总团员数88%。颁证期间共发展新团员2539人，使全县团员与青年比例从1985年9.6%增加到15.8%。

11月15日　曲江县全面开展撤区建乡(镇)工作。撤销原21个区及138个乡建制，设立樟市、乌石、沙溪、大塘、枫湾、小坑、大桥、周田、犁市、重阳、龙归、白土等12个镇和罗坑、火山、灵溪、黄坑、梅村、江湾、凤田、白沙等8个乡建制。保留原大坑口、马坝、花坪3个镇，将原马坝区并入马坝镇，将原乌石区所辖的坑口、石角村划归大坑口镇管辖。

11月24日　罗坑乡被评为全国1986年度扶贫扶优先进集体。罗坑乡扶贫经济实体"罗坑茶叶加工厂"出产的罗坑茶被选送到国家民政部民政福利企业产品展销会展销。

12月16日至17日　曲江县首次召开个体劳动者先进代表表彰大会。有6个先进个体劳协分会和45个先进个体劳动者受到了表彰。

12月22日　曲江县首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召开，会上选举产生了曲江县第一届盲人、聋哑人协会。

12月24日　民国时期曲江县县长薛汉光之子薛兴华、薛平华从中国香港地区、美

国回曲江老家白沙乡探亲、观光。

12月27日　曲江县经广东省有关部门验收，已达到全国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初级阶段标准。

12月31日　县邮电大楼落成剪彩，县内自动电话正式开通使用。

12月　曲江县地方公路站1986年取得建站10多年来的最好成绩，晴雨通车里程520公里，占养路里程的85.4%；常养公路达良好路面标准有230公里，良好路面率达89.4%。

12月　县人民政府采取七条优惠措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使个体工商户和从业人数分别比上年增加18%和38%。这七条优惠措施是：①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②允许农民离土离乡从事商品贩运工作；③农民进城办厂办店摆设摊档给予安排场地和办理营业执照；④允许农民经营交通运输业；⑤允许民间筹集资金；⑥允许个体工商户向国有或集体单位挂钩经营；⑦允许个体户享受国有单位税收优惠政策。

1986年　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建成使用，全县电视覆盖率达98.5%。

1987年

1月2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光英及其夫人一行，由广东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李建安、韶关市委副书记高杞仁等陪同到曲江县视察。

1月31日　曲江县举办首次春节“空中游”活动。1000多人坐上直升飞机游览曲江县城。

2月16日至18日　中共曲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隆重举行。

2月23日至3月1日　政协曲江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08人，列席代表4人。

2月24日至28日　曲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代表有234人，到会代有229人，特邀和列席人员84人。

3月11日　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在广东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许世杰、韶关市市长蔡森林等陪同下到曲江县视察。在听取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后，视察了汽车修理专业户甘世雄的修理厂和养鸽专业户曾祥福的地鸽场，并与他们亲切交谈。随后参观了狮子岩旅游区和“马坝人”遗址。

3月9日至25日　曲江遭遇雷雨大风和冰雹袭击，部分乡镇受灾。

3月31日　沙溪镇船肚村村民30多人，因土地纠纷问题与大宝山矿100多人发生冲突。矿警手枪走火，误伤1村民，造成流血事件。事发后，省市政府派出联合工作组专门进行调解处理，事件得以平息。

4月10日　曲江县社会福利基金会成立。

5月15日　大桥、枫湾、花坪、灵溪、火山、白土、马坝等7个乡镇遭罕见冰雹和龙卷风袭击。19时40分持续至20时30分，降雨量最高达103.8毫米，冰雹直径普遍10至20厘米，致使300多年树龄、直径200厘米的大榕树被连根拔起，水泥电线杆折断，

供电中断30多小时，交通堵塞，房屋倒塌。全县有2332户12829人受灾，死亡2人、受伤23人，砸死耕牛3头，毁坏房屋8611间，冲毁农田1135.6公顷，冲走原煤5000多吨，总共经济损失546万多元。其中大桥镇受灾最严重，大桥中学、中心小学、古洋小学、共和小学课室几乎全部倒塌、毁坏，学生无法上课。

6月　县第二次工业普查工作结束，经验收合格。县工业普查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县第二次工业普查工作从1985年1月开始，历时2年半。比较全面准确地普查了全县125户工业企业（其中中央、省属企业10户，县属企业115户）的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基本情况，为各级领导指导经济工作，深入改革工作体制，加速工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素质提供了客观依据。

7月6日至8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议提出“调动千军万马，大搞农业开发，发展近郊农业”和“认识曲江，利用曲江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明确发展方向，把小而全的自然经济逐步转向大而专、外向型、创汇型的商品经济”。

7月7日　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县范围内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布告》，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废除市制，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月2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曲江县预备役炮兵营成立。该炮兵营由大塘、枫湾、大桥、犁市、重阳、马坝等7个镇和县属有关单位的预备役人员共同组建而成。

7月　曲江县出席全国预算外资金管理会议，并在会上作经验介绍，系广东省唯一的县级单位代表。

8月4日　美国研究古脊椎动物代表团一行12人，在中国科学协会和广东省科学协会领导陪同下，到狮子岩进行古脊椎动物实地考察。

8月18日　国家劳动人事部矿山局局长和广东省有关领导到曲江县老虎冲煤矿、大塘煤矿等矿区检查小煤窑安全生产情况。

8月31日　曲江县开展打击、取缔嫖娼卖淫专项斗争。一个月共查处有关人员144名，其中嫖客107名，卖淫妇女37名；集体淫乱团伙3个，成员14人。

9月12日　曲江县作出《关于下放企业人事管理权的意见》。凡县属企业单位副股级以下国家干部在县内企业单位之间调动不需报人事局审批。

9月20日至25日　全县开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统一行动。共出动干警、党政干部1300多人次，抓获各种犯罪分子87人，捣毁犯罪团伙10个、成员29人。

9月　恢复高考后，曲江县首次敲开清华大学校门。曲江中学学生张汉宏以总分612分的优异成绩被清华大学录取。

10月1日　小坑镇农村电气化实施情况先进事例、地图模型等展品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展出。

10月5日　曲江县海外联谊会成立。

11月15日　曲江县去台人员林其中先生回乡探亲。这是台湾当局解除去台人员回大陆探亲的禁令后，第一个回曲江探亲的台胞。

11月21日　第六届全国运动会羽毛球比赛韶关赛区团体决赛在曲江县体育馆举行，这是曲江首次承办国家级体育比赛。

11月25日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农业部副部长诺尔斯等一行到曲江粤北第二

示范牧场(白土草场)参观考察。

12月25日　樟市农经站被评为全国农经管理先进单位。

12月28日　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成立。

12月30日　原国民党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先生襟弟梅子强先生及夫人在省市统战部有关领导陪同下到南华寺观光,梅先生受李汉魂先生夫人吴菊芳女士之托,将原南华寺虚云老和尚遗像送回寺内安放,并商议投资筹建"南华纪念林"及李汉魂先生骨灰送回寺内安放等事宜。

12月　曲江县100户农民首次进城集资建造商品房。共投资300多万元,占全县商品房总投资的55.9%。

1987年　县农机厂生产的ZQA240型制动蹄鼓切削机、犁市广北节能设备制造厂生产的GRLⅡ型热管炉GRZⅠ型热管灶和方哲个人研制的保健药物腰枕等3种产品,首批获得国家专利权。

1987年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曲江县对何雄等55人的冤假错案给予平反,恢复革命烈士称号,并给他们的家属补发烈属证书。

1988年

1月　县建材厂研制的LF型单边驱动笼粉机获得国家专利权,并投入批量生产。

1月19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曲江支部在县城成立。时有会员5人。

2月5日　曲江县经济开发实业(集团)公司成立。

2月7日　曲江县首届农民运动会结束,历时27天。来自全县各乡镇21个农民体育代表队的327名运动员,分别进行篮球、乒乓球、武术和中国象棋4个项目比赛。马坝、白土、罗坑代表队分获团体总分前3名。

2月27日至3月9日、3月16日至25日、29日至30日　曲江连续三次出现低温阴雨天气,造成烂秧40%以上,花坪镇烂秧45%。

3月1日　曲江县监察局成立。

3月16日至17日　曲江10多个乡镇出现雷雨大风和冰雹天气。冰雹大小似黄豆粒。

4月13日　县打击盗窃自行车专项斗争取得成绩。一个月抓获盗车罪犯55名,销窝赃罪犯14名,查获销窝赃点48个,缴获和扣留自行车260多部。

5月1日　曲江县本日起调整粮食购销价格。每50公斤稻谷购价25元,大米销价30元,分别比原来提高30%和111%。

5月20日至23日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奈方、郭敏到马坝镇鞍山、新村进行农村居民情况调查,采用问卷方式,对200户农民作65个项目调查。该调查点为全国7个抽样点之一。

5月23日　由国家教委、财政部以及广西、湖南等五个省教委领导组成的对广东省"一无两有"检查验收小组一行9人,在韶关市副市长时述花、县党政领导刘程荫、周

月云等陪同下，对曲江县教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参观了小坑林业中学和小坑镇黄洞小学。

5月25日　县审计局根据县经委的提请，派出审计组对县制钉厂前任厂长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这是本县首次对离任厂长（经理）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7月23日　美国心理学家、马萨诸塞大学罗耶尔教授应邀到曲江县作心理学学术报告，县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150多名干部参加了报告会。

8月7日　晚11时30分，枫湾镇遭龙卷风暴雨袭击。致使12间房屋倒塌、1145间房屋瓦面被毁、1500吨煤和10多万斤粮食被冲，不少水利设施被冲垮，供电、通讯中断30多小时，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万元。

8月8日　曲江贸易中心市场首层正式开业。总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整体工程总投资300万元，时为粤北规模最大的贸易市场。

8月26日至27日　中纪委五室主任张金中、处长张化为在省纪委一处处长郑定通、市纪委书记王佑等陪同下到曲江县检查工作。

8月　曲江县本届高考成绩又有较大突破，省中专以上入围考生达175人，比上年翻了一番。

8月　曲江境内大宝山矿冶炼厂因清理设备超标排放废水造成沙溪河水严重污染，毒死老华屋村一批塘鱼。经有关部门取样化验分析，废水中pH值、锌、铜、镉等含量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9月15日　曲江县由30多人组成的耕牛血防监测专业队伍，对耕牛血吸虫病重点疫区马坝、樟市两镇37个自然村525头幼牛进行监测普查，历时10多天。查出肝吸虫病患牛35头，前后盘吸虫病患牛175头，检出率分别为6.66%和33.33%。普查结果表明，马坝、樟市仍是耕牛体内寄生虫病高发区。

11月6日至15日　县召开民主考评工作会议，对县党政两套领导班子进行民主考评，同时推荐县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人选。参与考评会议各级干部249人。省委组织部地方干部处处长钟耿瑞、市委组织部长唐丙初等亲临指导。考评中，推荐出县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人选48名。

11月8日至10日　湘、赣、闽、鄂、粤五省部分县市政协横向联系会议在曲江举行。16个县市代表在会上交流了政协工作经验，签订了技术、人才信息交流意向书31份。

11月19日至20日　美国芝加哥大学经济系教授（农业经济学研究专家）D·基尔·约翰逊及其夫人、女儿K·江开安·约翰逊（美国汉沙亚母斯特大学社会学教授）一行4人到曲江县考察。

11月25日　举行“马坝人博物馆”落成揭幕仪式。该馆于1987年8月动工兴建，总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馆内二层分别展出“马坝人”化石及石峡文化，陈列了大批出土文物。

11月25日至27日　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讨论会在曲江马坝隆重举行。讨论会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省文化厅、中山大学、省文物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博物馆、韶关市文化局和曲江县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美国、日本及中国港澳地区专家学者，各省、市、自治区文博、科研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共100多人进行了学术研究交流与探讨。

11月　曲江县早期农民运动组织者梁展如烈士和抗日英雄官惠民烈士纪念亭在马鞍山烈士陵园内落成。

11月　在韶关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中，曲江县少儿组共夺得22枚金牌，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1月　曲江县《张曲江（张九龄）研究资料》一书出版。该书收集记载了有关研究唐朝开元期间"岭南第一人物"、名相张九龄的重要资料，全书约10多万字。

1988年　乌石镇引进技术，利用本地野生藤、水竹编织花蓝、水果篮等编织品，本年首批3万只产品销往美国。

1988年　县人大常委会首次举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会，建立领导干部述职制度由此始。

1989年

1月16日　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召开有300多人参加的各界人士座谈会，表彰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蔡转珠等98名优秀知识分子，肯定他们为曲江建设作出的贡献。

1月　曲江县黄坑乡至古竹村公路建成。黄古公路的建成，使黄坑可直通仁化县的闻韶、南雄县的百顺等地，对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2月14日　曲江县召开1988年度社会主义文明建设表彰大会，会上表彰了马坝镇松山下村党支部等89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谭春林等172名先进个人，奖励了樟市、黄坑、大塘、枫湾等15个农业创高产先进单位和冯国有等12名创高产先进个人，并对达到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乡镇领导班子进行了奖励。

2月　曲江县委、县政府采取措施健全农业技术服务网络。壮大农业科技队伍，择优吸收了170多名村级农民技术员。县政府把这批农民技术员安排为村委会"三定"干部。从而稳定了技术人员队伍。

3月　曲江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圆满结束，全县参加投票的选民达215617人，占选民总数的96.98%；共选出县人民代表238名，乡镇人民代表1158名。

4月5日　曲江县委作出《关于实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决定》。《决定》要求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形成制度。

4月11日　曲江中学高三级学生赖志刚发明的新型多用途圆规获得了国家专利权。这种圆规精确度高，使用方便，具有量角器和游标尺的功能，是一种理想的绘图工具。

4月28日至29日　广东省老区建设促进会理事、原省军区副司令员邬强一行5人，到曲江县了解老区建设情况。他们在县政府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乌石镇展如村等老区视察后，对县内老区的建设表示满意。

5月9日　马坝镇降雨量81毫米，回龙水库319毫米、罗坑水库185毫米、小坑水

库145毫米,全县受淹农作物350.67公顷,冲毁农田36公顷。

5月19日至20日　以《澳门日报》总编辑李鹏翥为团长的澳门新闻采访观光团到曲江县进行新闻采访。参加这次采访的有新华社澳门分社、《澳门日报》、《华侨报》、《大众报》、《市民日报》、《正报》、《星报》、《现代澳门》、《讯报》和澳门广播电视有限公司的社长、总编辑、编辑、记者共17人,先后采访和参观了南华寺、狮子岩、马坝人博物馆、张九龄纪念馆及韶关特殊钢厂等单位。

5月20日　曲江县马鞍山110千伏变电站一次启动成功。该站总投资为1150万元,总容量为2×3.15万千伏安,投入使用后每年可增加电力1亿千瓦时以上。

7月5日至7日　广东省"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的张建勋、何远赤同志到曲江县视察老区建设工作,他们在县有关领导的陪同下,视察了马坝矮石、乌石展如革命老区。

7月8日　历时一个半月的曲江县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设立专职常务主席的工作圆满结束。

8月1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建立办事公开制度的决定。建立了八项制度即:重大决策公开;人事安排公开;政务工作公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公开;领导成员住房公开;公事出国,赴港澳考察情况公开;办事制度公开;接待工作公开。

8月14日晚　曲江县有线电视台正式播出。该台是经上级批准自办节目的县级电视台,使用11频段的六频道播出。

8月25日　曲江县工会首次召开女职工代表大会。来自直属机关、各厂矿的35名女职工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曲江县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

9月7日至8日　以新华社香港分社温炎平编辑为领队的香港新闻采访团来曲江县进行新闻采访。参加这次新闻采访的有香港《大公报》、《明报》、《星岛报》、《华侨日报》、《天天日报》及亚洲电视台的记者一行10人。在副县长关耀辉的陪同下,先后到南华寺、韶关特殊钢厂、缫丝厂等单位进行了采访。

9月21日　曲江县图书馆落成开馆。总投资100万元,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

9月30日　南华寺举行了历时19天的传戒活动。自来北京、陕西、河北、辽宁、广西等17个省和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地区的佛教弟子共700多人参加了传戒活动。他们在南华寺举行剃度拜师、接受衣钵等一系列的宗教仪式。

9月　曲江县开展建国四十周年"曲江大事"评选活动,评选出"曲江十五件大事":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消灭了荒山,绿化了曲江;农村改革成效大;初步建成7个工业系列,改变了曲江传统农业的经济格局;县城建设初具规模;市场建设迈大步;消灭血吸虫,救了疫区人民;实现了初级电气化县;特殊钢厂建成投产;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博、图、体"三大馆各显雄姿;邮电通讯事业发展迅速;发展了金融事业,振兴了曲江经济;"马坝人"化石出土;医疗卫生跨入了省的先进行列。

10月4日至17日　曲江县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全县共有97家公司被撤销、合并或降级处理,其中有22家是党政机关所办的公司,清理后对1374名干部职工妥善安排了职业。

10月20日　曲江县召开了2000多人参加的宣判大会。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告》,打击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对一批在期限内主动坦白交代,

认罪态度较好，并能积极退清赃款赃物的犯罪人员作出了宽大处理。

10月23日至25日　共青团曲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有283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12月18日　由香港地区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组成的韶关视察团一行15人，在团长（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学者协会主席、香港大学植物系教授）是雄和副团长（省人大常委、香港大公报社顾问）马廷栋带领下到曲江视察农业开发情况。

12月　曲江县历时一个多月的农村改“村民委员会”为“管理区办事处”、改“村民小组”为“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结束。全县原有的170个“村民委会员”均改为“管理区办事处”，某些乡镇还根据地域及群众习惯增设了“管理区办事处”。“两改”后，“管理区办理处”成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全县23个乡镇共设“管理区办事处”181个。

1989年　曲江县纯南华李发展到500多株（被誉为果中珍品的曲江纯种南华李、以其果味清甜、爽口无渣，肉核分离、耐贮藏著称，早在清代就被列为贡品。由于历史的原因，全县的纯种南华李濒临灭迹。据1982年在马坝的柏树下村调查。发现仅存9株纯种南华李树。后经县科技部门几年抢救繁育成500多株树苗，并移植到沙溪等地栽种，获得成功）。这一特优名果已被省、市科委列入“星火计划”的发展项目。

1989年　曲江县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荣获省粮食创高产先进单位一等奖。全县粮食总产达16.93万吨，比上年增长4.2%；亩产342公斤，比上年增长3.3%。

1989年　县农科所秋植花生汕油523号获得丰收。经省、市、县有关部门测算，亩产干花生达364.5公斤至388.6公斤，创韶关地区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

1989年　曲江县造纸厂率先实行公开招标、风险抵押承包经营。该厂是一家建厂30多年历史的地方国有工厂，有工人409人，固定资产366万元，年生产卫生纸3000吨。以老工人赖有为首的承包小组实行承包后，实现年产值542.9万元，创利润34.2万元，上交税金49.5万元；职工人均创税利2235元，人平均收人达1835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5%和27.3%。

1989年　曲江县原煤年产量达130.5万吨，创历史纪录。

1989年　曲江县农业技术学校被国家教委定为办学联系点。该校教学改革搞得好，连续5年被省、市评为高教战线先进单位和教育改革先进单位。

1990年

1月3日　经曲江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曲江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正式挂牌办公。

1月15日　马坝火车站新客运大楼交付运营。该站是衡（阳）广（州）铁路复线重点配套工程之一；总投资45万多元，占地面积达1800平方米。

2月15日　由广东省记者协会组织的省体育记者采访团一行17人到曲江县采访体育工作。该采访团由《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省电视台及驻广州的《中国体育报》、香港《文汇报》等10多家新闻单位的记者组成。

2月　在广东省举办的1989年农业“十项女能手大赛”中，曲江县大桥镇的丘荣

秀、黄坑乡的刘红英、周田镇的熊亚娇、马坝镇的余凤妹、枫湾镇的陈凤莲、白土镇的岑运莲等6位女能手光荣获选。

3月12日至15日　中国共产党曲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马坝隆重召开。

3月中旬　全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过近三个月的努力，已经圆满结束。全县参加投票的选民达215617人，占选民总数的96.98%，共选出县人民代表238名，乡镇人民代表1158名。

3月23日和4月2日，曲江出现大范围的强对流天气，狂风暴雨，电闪雷鸣，并伴有冰雹出现。

3月26日至31日　曲江县政协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本届政协委员136名有130名委员出席了会议。

3月27日至31日　曲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本届代表有239人，到会代表229人，特邀和列席人员共105人。

3月　小坑镇作出决定，凡是该镇企业的干部职工退休后可领取退休金和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成为全县乡镇企业干部职工退休后领取退休金的第一个乡镇。

4月9日至11日　曲江县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9日，县城降雨量55毫米，小坑水库132毫米、罗坑水库83毫米、枫湾镇150～250毫米，冲毁陂头12宗，冲坏农作物153.33公顷。

4月25日　曲江县经过五年普及法律教育，完成了“十法一例”的普及任务，经严格考核，已有98个单位领到了县普法领导小组颁发的《普法合格证》。

5月23日　曲江县苍村引水工程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开始向县城供水。该工程于1987年11月动工兴建，历时两年半，总投资达800万元。采用直径800毫米自流输水压力管引水，水质经科学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该工程投产后，日供水量可达3万吨，解决了县城居民长期饮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地下水和高层住户用水难的问题。

5月　曲江县宏江真空镀膜玻璃厂生产的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质量经国家建材局组织全国24个权威的科研、教学、生产单位进行了专业论证鉴定，已被认可，成批运往北京亚运村装修国际会议厅。该厂并被指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热反射玻璃》的两个起算单位之一，填补了国内无该项国家标准的空白。

6月8日　省、市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理事，曲江县革命老战士何远赤、范家祥，在县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理事长叶放青等陪同下，冒雨到重阳镇检查了解老区建设情况。

7月2日　县人民政府工农关系协调办公室成立。

7月19日　曲江县北江大桥隆重举行通车典礼。北江大桥全长645.5米，其中主桥长445.5米、引桥长200米；桥面宽12米，其中行车道宽10米；全桥有桥墩7个，最大跨度为50米，采用钢架拱桥结构，总投资为2000多万元，是曲江县西线公路的重点工程项目，也是本县交通史上自筹资金建设的最大工程。该大桥由广东省公路局桥梁工程处第五施工队负责施工。于1988年9月8日动工兴建。

7月　曲江县首次实行农村党支部和党员目标管理的制度。农村党员占全县党员总数的50%，有410多个农村党支部和6200多名农村党员分别与乡镇党委和党支部签

订了管理目标。

8月10日　县博物馆举办《曲江县干部群众报送文物事迹展览》，介绍和展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广大干部群众在曲江境内发现和报送的文物，其中有旧石器时代的动物化石和人类化石；新石器时代的石器；青铜时代的珍贵铜器；各朝代的文物；大革命时期农民自卫军使用过的武器和革命传单；也有近代瑶族同胞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

9月　在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上，曲江健儿一举夺得“男子乙组武术自选棍”、“女子乙组乒乓球双打”、“女子乙组30米双轮射箭”、“男子乙组30米双轮射箭”、“女子乙组50米双轮射箭”、“男子乙组50米双轮射箭”、“男子乙组个人全能射箭”、“女子乙组个人全能射箭”共8.5枚金牌。

9月　曲江县把落实纯女户绝育措施作为控制人口增长的突破口来抓，到9月下旬止，全县已有679名纯女户对象落实了绝育措施，占两孩以上纯女户总数的43%，获韶关市计划生育工作一等奖。

10月　县丽达衬衫厂生产的女装“爽丽牌”衬衫，在1990年中国妇女儿童博览会评比中荣获铜质奖。

11月25日　曲江县粮油综合加工厂投资83万元兴建的波纹面生产线建成投产。该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波纹面2000吨、精面粉2500吨。经检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11月27日至28日　曲江县档案馆通过了由韶关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馆工作达标升级考评，达到了省二级管理水平。

11月28日　县特殊钢厂（股份）轧钢分厂举行正式投产典礼。国家物资部、冶金部、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金属材料总公司、省物资公司和市有关领导共1500多人参加了投产庆典仪式。该厂自1986年7月动工兴建以来，坚持边集资边建设边投产的办厂方针，先后得到了国家和省物资部门的大力支持，并组成了韶关特殊钢厂董事会，以股份制的形式办厂。形成了炼轧自成体系，前后工序比较配套的特钢企业，能生产轴承钢、弹簧钢、炭结钢、合结钢等多种特殊钢。

11月　曲江县青年诗人罗瑞玲、周伟的诗集《诗之情侣》由广东省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由曲江作者在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第一部个人诗集。罗瑞玲并于1991年5月出席全国青年作家会议。

12月　为期7天的南华寺水陆法会结束，80多名香港佛教界人士和广州、浙江、江西等地的2336名佛界人士参加了法会。

12月　曲江县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这次人口普查于7月1日开始登记，8月中旬结束登记。全县23个乡镇，加上韶关电厂、309厂、韶关监狱共26个普查单位。普查结果：全县共有76860户、381590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的331126人增加50464人，增长15.24%，其中男性为199735人、女性为181855人，有百岁老人7位，全是女性，而且都在农村。

1991年

1991年1月1日　曲江县标致制衣厂正式投产。该厂是由韶关冶炼厂、曲江县外

经委与港商联营的合作企业。总投资为480万元,年产各种服装60万件。

1月5日　犁市煤管站黄沙鹧鸪石联办的小煤窑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有6人死亡、2人烧伤。

1月17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肖扬在省、市、县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曲江县龙归镇视察工作。

1月18日　曲江县召开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会上表彰了在五年普法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63个先进单位和241名先进个人。曲江县从1985年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以来,有26万人参加了普法学习,占普法对象的98%;新组织起法制队伍1000多人,设立法律服务所25所,单位法律室1012个,有20个律师和115名法律工作者担任了446家单位或个体户的常年法律顾问,形成了执政、执法、法律服务网络。

1月　县粮食局汽车队被国家商业部授予粮油运输企业安全先进单位。

2月　曲江县被国家计委、国家农业部确定为"八五"期间全国第一批商品粮基地。

3月4日至5日　龙归镇和犁市镇下了冰雹,冰雹直径2~4毫米。此次强对流天气除对部分蔬菜和房屋瓦面受损外,其余未造成大的灾情。

4月19日至21日　曲江气温骤降,日平均气温下降6~7℃,三天日平均气温分别为15.8℃、14.5℃、16.2℃。最低气温13.3℃。这次低温过程对水稻早播秧苗影响较大,叶片干枯返白和烂根死苗严重,分别达到90%和20%。全县有13333.33公顷水稻受害。

4月30日　曲江县船舶修造厂投产。2艘80吨级货轮顺利下水,该厂可生产80吨~150吨级钢质货轮。

5月1日　全县23间乡、镇卫生院由原来以卫生局管理为主的体制,改为实行县卫生局与乡、镇政府两级管理,以乡、镇政府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5月2日　大塘镇程控自动电话开通。这是当时韶关市第一个开通程控自动电话的乡镇。

6月1日　曲江县城首家私立幼儿园——星晨幼儿园开学。

8月4日　犁市镇黄沙一个体小煤窑因民工在井下抽烟引起瓦斯爆炸,当场造成6人死亡。当洞外民工下井抢救时,又因通风机电源线产生火花再次引起瓦斯爆炸,又造成7人死亡、2人烧伤。

8月17日　曲江县首批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队共410人,分成66个小组奔赴重阳、犁市、梅村、花坪、江湾、凤田、白土、白沙8个乡镇的58个管理区和8个居委会,进行为期4个月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

9月6日至9日　曲江县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全县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周田镇5日至9日降雨量253.8毫米,140多间房屋和186.67公顷农作物受浸,全县受浸农作物332公顷。

9月　在辽宁省鞍山市举行的全国少年田径锦标赛运动会上,曲江中学学生夺得

女子4×400米接力赛第一名(四人之一)。

10月15日至17日　曲江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通过省考评验收。本县1988年7月接受省初级卫生保健试点任务。经过三年的努力,全县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农村集体医疗、文明卫生村的建设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省初级保健卫生的标准。

11月24日　国家文化部群众文化司副司长郭沫勤、省文化厅副厅长薛连山及来韶关市参加全国群众文化中专教育经验交流会的代表,到曲江县沙溪镇农民文化宫和角洞文化室视察和检查工作。

12月10日　曲江县成立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1991年　曲江县人民医院业务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经省、市医院分级管理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全省县级首家"国家二级甲等医院"称号。

1991年　曲江水产部门利用河蚌育珠获得成功。该部门在1988年春引进浙江褶纹蚌幼蚌8000只,经过两年多的精心养殖和培育,剖析育珠蚌210只,共采收珍珠1公斤,每只蚌产珠均达4.76克。

1991年　马坝镇乡镇企业总收入1.02亿元,成为韶关市第一个乡镇企业总收入超亿元的镇。

1992年

1月　曲江县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工作,通过省、市"危改"工作验收小组的检查验收,认为曲江县"危改"工作与1990年同省政府签订的校舍危改合同相比,实现了"四超":即进行改造的学校数超过原有危房学校数;建设的校舍房屋(尤其是楼房)幢数超过(合同)所定数(共建起楼房166幢,平房20幢,超43%);改造校舍的面积超额完成17万平方米,超170%;投入资金超过《合同》数3006万元,超124.3%。

2月12日　县公安局举行授勋仪式,授予在公安战线工作30年以上的离退休干部曾祥国等6位同志二级金盾勋章、吴彬等4位同志蓝盾勋章。

3月8日　曲江县日榨千吨糖厂在白土镇建成投入试产,总投资达4400万元。该工程于1991年5月6日动工,10月19日进入设备安装,从动工到试产仅用了297天,创造了本县建厂史上的新纪录。

3月17日至30日　全县出现严重的倒春寒天气,日平均气温在8℃~10℃之间。导致全县早稻烂秧烂种严重。

3月18日　县政府制定了《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对外商(包括华侨及港、澳、台同胞)在本县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和承包经营(包括新办"三来一补"企业)一律给予优惠政策,在一定的年限免征和减征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并按投资数量的大小接收外商在农村的亲属就业和办理"农转非"户口等。

3月25日至27日　曲江县连降暴雨,造成严重水灾。全县首季降雨量达900毫米,比正常年份的295毫米高2倍,是上年全年降雨量1107毫米的81.3%。全县被浸秧田426.67公顷,损失谷种2.6万多公斤,受浸桑田、甘蔗、蔬菜、鱼塘共1400公顷,受

淹农田3333.33公顷;冲毁陂头14座、山塘10座,冲坏水渠186条,损坏电动排灌站73宗及高低压电线14公里,冲毁农田32公顷,公路塌方200多处;死亡牲畜74头,造成13人受伤。农业直接经济损失380多万元。加上间接损失共1000多万元。

4月6日　县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经济建设的有关优惠规定》。对引进资金、项目、科技,乡镇在县开发区办企业,国有、集体企业装修门店,行政事业单位办实业等制定了15项优惠政策。

4月26日　国家林业部部长高德占到本县小坑林场检查林业工作。

5月22日　乌石镇法律服务所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乡镇法律服务所称号,并授铜匾一块。

5月23日　曲江县经济开发区举行动工剪彩仪式。曲江县开发区位于马坝镇鞍山管理区大坵麻至南华寺地段,总面积为2.18平方公里。自4月9日开发区指挥部成立以来,筹集资金1500多万元。签订中外合资项目10个、内联项目29个。

6月1日　曲江县农业技术学校改名为曲江县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6月13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在市委书记侣志广、市长汤彤海和县委书记梁灿盛陪同下到南华寺和"马坝人"博物馆视察。

6月13日至20日　本县绿化达标工作通过省验收。省绿化达标验收组分别对曲江县林业用地绿化、道路绿化、县城建成区绿化、村庄绿化等进行了认真检查。验收结果是:全县森林覆盖率为64.2%;林业用地绿化栽植率为97.5%,绿化率为85%;省管公路绿化率为97.6%,地方公路绿化率为93.1%,铁路绿化率为96.1%;县城建成区绿化率为35.9%,公共地绿化率为95.8%,专用绿化率为86.7%;村庄绿化覆盖率为36.8%,各项绿化指标均达到省定标准。

6月18日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龙归、大塘、周田、犁市、沙溪等五个镇设立经济开发区。

6月23日至24日　由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外事司组成的国家"三结合"项目指导委员会考察小组,在省计生委科技处领导的陪同下,到曲江县龙归镇和大塘镇"三结合"项目执行点进行实地考察。曲江县于3月份被选定为全国10个"三结合"项目试点县之一。"三结合"项目是由国家计划生育联合会和日本家族计划国际协力财团赞助、在国际上推行的试点项目。它主要通过人体肠道寄生虫防治、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三项工作的结合实施,达到提高人口素质的目的。

6月29日至30日　曲江县委召开全县反腐倡廉工作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大检查暨纪律教育工作。

7月6日　曲江县离、退休老干部活动委员会成立。

同日,曲江县召开住房改革工作动员大会,宣布《曲江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于10月1日实行。要求凡有房产的战线和单位都要成立房改小组,按照"统一提租、谁住谁租、谁住谁买、租售并举、鼓励买房"的原则,搞好房改工作。

7月23日　沙溪镇矿产公司民工住宿区内发生意外爆炸特大事故,当场死亡8人,造成伤亡共20人。

8月　县公安局在大塘侧田煤山破获全县首宗贩毒案,抓获贩毒分子3名,缴获鸦

片850克。

9月1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实现绿化达标后，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决定”，对全县绿化工作上新台阶提出新目标：要求到2000年，全县有林地面积要达到208000公顷，森林覆盖率要达到70.5%以上。

10月7日　曲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曲江县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曲江县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决定于1993年1月1日实施。《曲江县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共12条。

10月10日　曲江小坑国家森林公园经林业部批准正式挂牌成立。国家林业部、省林业厅、省农委的有关领导和市有关领导出席了小坑国家森林公园成立暨招商大会。小坑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曲江县东部、距县城30公里的小坑林场，有1.6万公顷山林，森林覆盖率达85%，其中原始森林2000公顷；森林中野生植物达1600多种，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的名贵稀有品种33种；有400多公顷面积的龙湖，是旅游度假的好去处。

10月13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曲江县的马坝、沙溪、乌石、大塘、龙归、犁市、周田、樟市、枫湾、大坑口、花坪、小坑、大桥、重阳、白土等15个镇被列为工业卫星镇，享受工业卫星镇优惠政策。

10月20日至22日　共青团曲江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共有165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10月26日至30日　曲江县首届体育运动会在县城举行。来自各乡镇、县属机关、厂矿体育代表团共2100多名运动员，举行了田径、球类、棋类等20个项目的比赛。比赛分成年组、领导干部组、老年组进行。

11月8日　曲江县万门程控电话开通。并与韶关市建立了本地电话网，马坝、大塘、犁市、枫湾4镇的用户可直接向韶关市拨号，还可通过程控区直接与国内外用户通话。

12月4日　曲江县被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命名为第四批全国体育先进县。

12月14日至16日　省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常务副理事长、原省军区副司令员黄业等一行13人到本县检查指导工作。

1992年　龙归镇水流坪村农户欧普娣种植的翻秋花生亩产达366.8公斤，创造县内秋花生单产历史最高纪录。

1993年

1月14日至31日　曲江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出现大范围的时间较长的低温、霜(冰)冻和降雪天气。

1月　曲江县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县”荣誉称号。

1月　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批准，曲江县列为优质稻生产基地。

2月10日　全县乡镇级党委、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圆满结束。从上年12月20日开始，各乡镇召开了党代会、人代会，选出党委正、副书记84名，选出正副乡(镇)长100名。新当选的184名领导人大部分达到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平均年龄37岁左右。

2月23日至26日　中国共产党曲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2月　全县城乡居民存款余额首次达4.02亿元，人均存款1077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3.2%和21.6%。

3月1日至6日　曲江县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本届委员设25个界别，134名委员中，有130名委员出席了会议。

3月2日至7日　曲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有242人，到会代表229人，特邀和列席人员126人。

3月29日　曲江县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

4月2日　县人民政府制定《曲江县林地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经依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支付征用、占用林地补偿，林木补偿，安置补助和森林植被恢复等四项费用。

4月11日　犁市镇500门数字程控电话机和四蕊光纤电缆开通使用。这是韶关市8县3区中首个实现电话程控化、传输数字化的乡镇。

4月21日至23日　曲江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4月22日　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中顾委常务副主任刘澜涛，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定周、市委常委卢卫群和县委书记梁灿盛等领导的陪同下，视察了曲江县特殊钢厂和缫丝厂，游览了南华寺，参观了“马坝人”博物馆。

4月23日　县百货公司批发大楼举办夏令商品供货会。组织了1万多种商品投放市场，125家省内外客户560多名代表参会，日现货成交额达93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4月25日至29日　曲江连降大暴雨，造成洪水泛滥，河水暴涨，总降雨量217毫米，其中28日101毫米。

4月　枫湾镇试行插秧技术改革——抛秧。该镇在上级农业部门指导下，尝试了20公顷大田抛秧获得成功。试行抛秧新技术能省工省力，每人每天可抛秧0.33公顷。

5月1日至2日　曲江县有半数以上乡镇遭到大暴雨和洪水袭击，灾情严重。大部分乡镇交通、通讯、电路中断；全县4666.67公顷农田受灾，被洪水围困村庄28个，倒塌、损坏民房近600间；毁坏山塘、陂头、圳渠等水利设施一大批。

5月18日　经韶关市政府批准，曲江县白沙、白土等11个乡镇的275个村庄为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5月27日　曲江县南华水泥厂与香港金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在广州湖滨宾馆举行年产8万吨水泥生产线扩建工程合同签字仪式，接受金利来投资公司曾宪梓先生投资人民币2046万元。

5月　曲江县公证处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证质量评比先进集体”。

6月8日至9日　曲江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总降雨量205.4毫米，其中7日下午3个小时降雨量达117毫米。曲江县城的街道水浸40厘米～60厘米深。犁市、重阳、周田、白土等18个乡镇遭受洪水袭击。全县受浸农田3800公顷，其中水稻1866.67公顷、花生1000公顷、西瓜及红瓜子266.67公顷、蚕桑333.33公顷、甘蔗133.33公顷、过水鱼塘200公顷；冲塌山塘7宗，损毁水利设施125宗；倒塌房屋300多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400多万元。

6月18日　曲江典当公司正式开业。该公司以发展工农业生产、方便群众、搞活经济、服务社会为宗旨，办理金、银、珠宝、电器、汽车、摩托车、手续证件完善的房屋和各种有价证件的典当业务，是韶关市首家典家行业。

6月25日　曲江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决定》。决定从1993年至1997年，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实行五年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农业生产、经济建设、乡镇企业、第三产业、水产畜牧、林政管理、廉政建设、社会治安、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等制定了具体的目标。

6月　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选拔赛湘潭赛区上，曲江县残疾运动员张炎辉获得3项名次，其中A8级男子400米跑获第一名。

6月　曲江县进行责任山折股联营体制试点。在江湾、枫湾两个乡镇选择不同类型的6个经济合作社进行了试点，将原80年代初期林业“三定”的460多公顷责任山折成961股，实行联合经营，按股分红。

6月　曲江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开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到6月上旬止，已开办了全民企业、事业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工伤保险等5项社会劳动保险。

8月19日　日本家族计划国际协力财团官员简野芳树先生等专家一行9人，在国家计生委外事司和省、市、县结合项目指导委员会领导的陪同下，考察了曲江县计划生育结合项目，并对该县在短期内实施结合项目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表示赞赏。

8月19日　广东省省长朱森林在省府秘书长钟启权，韶关市市长汤彤海、市委常委卢卫群陪同下，视察曲江县缫丝厂。

8月28日　粤北地区首家“160”电话信息咨询服务台在曲江正式开通。

8月　在全国第四届医学微生元素学术会议上，曲江县“宝林山”矿泉水获全国优质产品金奖。

9月　曲江县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制企业近年有快速发展。到本月底止已有66家股份制企业，入股资金达4000多万元。主要以煤炭、矿产、小水电等资源开发型企业为主体，采取集体与国有入股，集体与个人入股，集体与国有、个体入股，个人与个人入股等形式联办。

10月　曲江县文化馆经广东省文化厅组织检查验收后，被国家文化部定为标准文化馆；樟市、犁市、大塘文化站被定为特级文化站。

11月22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曲江县江湾、罗坑、梅村、火山、灵溪、凤田、黄坑、白沙8个乡改为镇建制，所辖区域不变。

12月2日　为期3天的广东省山区群众文化工作会议在曲江县闭幕。来自50多个山区县政府和文化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12月18日　在县城举行教育基金“百万行”游行活动。参加游行的有县属机关单位、厂矿、学校以及驻军、驻县中央及省市厂矿、港澳同胞代表共3000多人。沿途群众纷纷向流动募捐组捐款。仅两天时间，县“百万行”办公室共收到单位及个人捐款122.5万元，认捐金额230万元。

1993年　曲江县采取多方面集资方式，投入1000多万元为群众办了7件实事、好事：①加快苍村水库和濛浬水电站的前期筹备工作；②投入178万元扩建了县城新村小

学和鞍山小学;③投入350万元动工兴建了县城批发市场、购物中心及5个乡镇农贸市场;④投入300万元开通了白沙至樟市乡镇公路5公里,投资52.8万元兴建了白沙大桥;⑤投入250万元兴建了125个文明村;⑥投入150万元安装好广韶公路南华温泉至新村路段路灯;⑦投入128.5万元兴建了罗坑、重阳、马坝等地6宗食水工程。

1993年　大塘、沙溪、犁市三个镇的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分别达到1.887亿元、1.311亿元和1.012亿元。

1993年　曲江县初级卫生保健跃居全省山区县前列,人均期望寿命已接近73岁,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280/10万人左右。在13项初级保健指标中,已有12项基本达标。

1993年　曲江县大塘镇已有90%以上的镇办集体企业和职工向县保险公司投资购买退休养老保险。成为韶关市普及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第一个镇。

1993年　曲江县马坝镇被农业部、国家体委和中国农民体协评为"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1994年

2月7日　毛泽东主席的女儿李讷及其丈夫王景清在市县有关领导的陪同下,游览了南华寺、狮子岩,并参观了"马坝人"博物馆。

3月29日至30日　曲江县首次召开老区工作会议,县四套班子、县老区建设委员会成员,马坝等14个老区镇党委书记、镇长、民政办主任,65个老区管理区党支部书记和464个老区村的代表共500多人参加了会议。省老区促进会副理事长(原省军区副司令员)黄业,省老区促进会常务理事(原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何远赤,韶关市老区促进会副理事长(原韶关市政协主席)陈仲舒,韶关市民政局及老区建设办等单位的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马坝等14个镇的65个管理区(居委会)、456个村被评划为革命老区,老区所属面积达83332公顷,占全县面积的28%;老区拥有人口6.6万人,占全县农村总人口的23.6%。

4月1日　县经委召开本系统1994年企业经济任务责任书签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经委机关、经委下属各局局长,14家工业企业、14家流通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共110多人。

4月9日　曲江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责任山折股联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山林折股工作,历时一个月,抽调县属机关干部、职工共264人,分赴全县23个镇180多个管理区,协助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责任山折股联营工作。全县共完成责任山折股联营19666.67公顷,折股23885股;成立山林经营理事会418个,颁发《股权证》5779个;办起集体林场13个,总面积1400公顷;扩大国有林场面积4333.33公顷。

4月上旬　曲江县获全国土地详查科技成果二等奖。曲江县土地详查工作自1989年冬开始,历时4年,动员3640人参加;以管理区为单位,核定权属界线、调绘地类图斑,丈量线状地物、登记零星地物、补测新增地形,完成了全县3126.8平方公里的土地详查任务;共核定行政权属界线641条,定出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641份,调绘大小图斑数4个。

5月24日　曲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曲江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

6月4日至8日　曲江县组成代表团赴香港举行曲江同乡联谊会成立大会。360多人出席了大会。并举行了“'94曲江香港经济合作签字仪式”，共签订合作合同17个，投资额3.4亿元人民币；合作意向6个，投资额1.9亿元人民币。

6月9日至17日　曲江县连降大雨到大暴雨，8天内降雨565.9毫米，造成山洪暴发、河水暴涨，武江、北江水位分别超过警戒线3.28米和3.92米；全县23个镇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水灾害，沿河两岸的犁市、重阳、白土、白沙、乌石、樟市以及龙归、凤田等15个镇受灾特别严重。全县受灾人口达15万余人，其中1.2万人无家可归，死亡13人，重伤6人，失踪15人；受浸农田6373.33公顷，其中水稻3506.67公顷，经济作物2866.67公顷；鱼塘过水613.33公顷；房屋倒塌7964多间，损坏8830间；冲毁公路桥梁16座、山塘2口、各类陂头127座、堤围13.5公里、混凝土水渠63公里；冲坏公路354公里；损坏高压线路14.6公里、变压器8台；损坏通信线路170公里，有三个镇的通信全部中断；冲走原煤21万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9亿元。

6月　龙归镇马渡管理区以股份制形式大力发展渔业生产，取得明显效益。全管理区鱼塘养殖总面积43.33公顷，上半年渔业产值26万元，占全管理区农业总产值的37%。

7月　曲江县再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县”称号。8月1日举行挂匾仪式。

7月　澳门雪兰莪（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华都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爱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都文龙先生一行5人和新会市副市长邓万益、市委常委梁源泰等组成代表团到曲江县犁市镇厢廊管理区吴屋村举行赈灾慰问活动。

7月　全县上半年生猪饲养量26.3万头，出栏8.6万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8%和6%。

7月　韶关特殊钢公司2023人踊跃为“6·18”灾区捐款21.5万元，捐物一批。

8月10日　历时近4个月的曲江县首期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结束。本期工作队帮助管理区兴办或改造各种经济建设项目64个，总投资235万元；引导农民发展“三高”农业项目27个，总面积1377公顷；协助当地搞好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85宗，建桥14座，投入资金90多万元；配合当地查荒灭荒及处理乱占耕地83.4公顷。调整管理区党支部班子12个，调整村干部39人，发展新党员75人，预备党员转正76人；建文明村23个，投资48.6万元；为群众开展法制教育150多场次，查处黄、赌、毒、盗等犯罪活动65宗，建立和完善群防群治组织32个。

8月11日　县政府在樟市召开了“6·18”水灾后重建家园现场会议，部署全县灾区重建家园工作。

9月1日　曲江县招商委员会成立。为常设行政机构纳入政府序列，部委办级建制。下设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将县经协办归口招商委员会管辖）、招商科、企业管理科和驻珠海办事处、驻东莞办事处，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性质。

9月　通往曲江县瑶族同胞居地的樟市漫水桥至芦溪管理区的公路开通，结束了瑶胞世世代代靠人力运输的历史。该公路全长9.4公里，由樟市镇政府集资241.4万

元兴建。公路途经崇山峻岭,工程量大,土方达11万立方米、石方8万立方米。

10月20日　曲江县与香港宝佳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社主至乌石二级水泥路面公路签约成功。这是曲江县在第二届韶关市招商节中的最大投资项目。该公路上接国道323线,下连银英公路,可缩短南下广州里程57公里。不仅改善曲江西南部交通条件,还可拉动公路沿线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公路全长为31公里,途经龙归、白土、马坝、乌石四个镇,总投资为8572万元,港商投入人民币6000万元,合作期为30年,建成后以收取车辆通行费作还本付息。

10月　枫湾镇茶园山瑶族管理区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光荣称号。

11月28日　原曲江县税务局分设为"曲江县国家税务局"和"曲江县地方税务局"。

11月　在广东省第九届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健儿获得2枚金牌、1枚银牌、4枚铜牌,名列韶关市八县三区榜首。

12月6日　北京至珠海高速公路(广东段曲江境内)大宝山隧道工程举行开工典礼。大宝山隧道在曲江县沙溪镇境内,是广东路段建设的控制工程,全长为1.64公里,按单线相向二隧道设计,由中国铁道建设总公司负责施工。

12月18日　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先生夫人、励志会永远名誉会长霍冯坚妮女士率领的香港励志会敬老爱幼访问团到曲江县访问。在县有关领导的陪同下,访问团访问了县妇联幼儿园、马坝镇幼儿园和马坝敬老院,并为马坝镇幼儿园捐赠港币15万元。

12月19日　革命烈士朱骥纪念碑落成揭幕仪式在白土镇举行。

12月　曲江县民政局根据《五保户供养条例》精神,对全县五保户实行供养合同责任制管理,并与各镇签订了《合同责任书》。从1995年1月起,采取"国家拨一点、集体挤一点、群众筹一点、社会各界捐一点"的办法,对分散供养老人在敬老院供养老人,街镇"三无"人员由县民政局各拨给每人每月生活补贴40元至60元不等,各镇拨给每人每月不少于20元。

1994年　曲江县教育局将全县23个镇的242间中小学校的教室校舍统一向县保险公司买了财产保险,投保面达100%,投保系数居广东省各县之首。

1994年　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按时价)124143万元,国民收入112332万元,社会总产值302932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5.8%、40%、51.2%。

1994年　龙归、枫湾、乌石、大坑口、小坑镇乡镇企业总收入超亿元。

1994年　白沙镇龙皇洞管理区种植沙田柚面积达100公顷,产柚果70多万只,产值300万元,人均收入达2100多元,成为白沙镇"一乡一品"的拳头产品,柚果运销广州、珠江三角洲等地。

1995年

1月5日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及夫人一行,在韶关市委书记侣志广等领

导的陪同下到曲江县视察。

3月1日　由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党史研究室、县博物馆主办的《曲江县革命斗争历史展览》在狮子岩马坝人博物馆展出。展出的珍贵照片、文献资料、图表共210幅，文物36件。

3月14日　广东省农业厅厅长洪绍宏来曲江检查查荒复耕情况。曲江县查荒面积共96.1公顷，已复耕75.57公顷，占丢荒田总面积的78.7%。

3月　沙溪镇沙溪管理区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造林绿化的千佳村称号。

4月13日　在广西桂林召开的"全国文化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上，曲江县被授予"全国文化模范县"称号，并于27日举行了挂牌仪式。

4月20日至21日　中共曲江县委组织曲江县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五个民主党派支部正副主委和民主党派中具有高、中级职称的知识分子共21人，考察了犁市、龙归、马坝、樟市四个镇的"三高"农业。

4月23日　沙溪镇长坪、木坪两管理区遭到当地罕见的冰雹、暴雨和龙卷风的袭击，损失严重。有12个村362户农户的1100多间房屋瓦面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计有7户倒塌房屋9间，受伤4人（其中1人重伤住院）；造成高压线、变压器损坏、供电中断；陂头、水圳被冲毁多处；大批禾苗、花生、黄豆、西瓜、蔬菜等作物被冰雹打坏，直接经济损失436.65万元。

4月　由曲江县各级共青团组织组成的78支"帮耕队"、"扶贫队"，帮助300多户困难户、重灾户、烈属抢收抢种，面积达200多公顷。

5月5日　中共曲江县委隆重举行东江纵队北江支队曲南大队成立50周年纪念活动。原东江纵队和北江支队的部分首长及部分曲南大队的战士共40多位老同志应邀出席了会议。

5月9日　设置在马坝公安分局的电脑自动报警中心正式投入运作。该报警中心是曲江县公安局从1993年底开始与中山大学、中辉电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20多万元建的自动报警系统。

5月8日至12日　曲江县参加广东省在香港举办的"三高"农业招商洽谈会，共签订蔬菜、水电、林业、养殖等合同的意向书5个，总投资额达1.28亿元人民币。

5月15日　白土至马坝二级公路动工兴建。该公路从白土镇邮电大楼至马坝狮子岩，全长5公里，路面宽度12米、厚度30厘米的水泥路面。

5月16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农村实施"奔康工程"。改善和提高农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建设现代化的文明新村。要求用五年时间基本消除农村泥砖屋，实现红砖瓦房结构或楼房化。

5月15日至18日　台湾省桃园县杨梅镇杨氏宗亲（汉代名臣杨震的后裔）杨淡枝先生一行8人，到曲江马坝镇龙岗、阳岗、杨屋村寻宗认祖，并参观了南华寺、狮子岩、马坝人博物馆等名胜古迹。

5月18日　曲江县首个实施"奔康工程"文明示范村沙溪镇中心村举行奠基仪式。

5月18日至25日　曲江县受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承办了1995年"国际合作项目研讨会"。参加会议人员有中、日两国专家，国家计生委外事司领导以及17个

省(区)的领导和代表。会议期间,观看了曲江县实施项目状况的专题电视片,参观了县城和大塘、龙归镇计划生育办、卫生院、学校和部分"文明村"。

5月26日至27日　曲江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有255名。

5月29日　马坝镇商会成立,首批会员32人,这是韶关市第一个镇级商会。

5月31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5月　根据上级《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全县共清理不符合上级规划的小汽车36辆,已处理26辆、封存10辆;纠正违反规定使用的警车牌12辆、外籍车号1辆。

6月3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确保完成4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若干规定》。丰产林(纸材)基地由新加坡亚洲纸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是曲江县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外商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达2.5亿元人民币。

6月13日　韶关市政府批准《曲江县城区总体规划》实施。该规划县城区由一个中心区、二个片区构成,范围有34.7平方公里,人口总容量近期(2005年)为20万,远期为28万。具体规划了道路、交通、通信、公共设施、商业、住宅区等一系列设计规划。方案实施年限为1995年至2015年。

6月16日至17日和27日至28日　全县两次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降雨量为163.4毫米,其中17日降雨量178.2毫米。两次暴雨共造成2433.33公顷农作物受浸。

6月22日　曲江县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成立。

6月23日至28日　曲江县代表广东省39个初级保健"达标"县或基本"达标"县,接受并通过了全国农村"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普及阶段目标审评小组的复核审评,成为广东省初保普及阶段第一个直接通过国家级审评的达标县。

6月25日至29日　国家民政部派出中国《方域》杂志社社长、主编苏华,副主编汤书明等一行到曲江县考察撤县设市工作。

6月　县委、县政府拨出60万公斤大米和50万元资金解决1994年全县重点水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并对缺粮户以优惠价格供应4个月的口粮。

7月7日　广东省陆军预备役第一师政委刘敬业大校,带领师机关检查组,在韶关军分区易小阳政委、炮团刘胜标团长等陪同下,到曲江县大塘镇(预备役四连连部)检查预备役的基层建设工作。

7月10日　曲江县举行龙归至乌石二级水泥路面公路奠基仪式。

7月　全县共有乌石等13个镇的158个管理区建立了"两机一室"(电视机、放像机、党员活动室),占全县管理区总数的86.8%;投入资金达710039元,建立党员活动室158间,总面积为5042平方米,添置各种桌椅2985套,图书14853册。

8月16日　曲江县杨丽娟同学舍己救人事迹报告暨命名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市委宣传部领导、县四套班子领导、县直各部、委、办、局的领导、机关干部职工及各镇党委书记、教办主任、中学、中心小学校长等1000多人参加大会。杨丽娟同学出生于普通农民家庭,是罗坑镇一联小学四年级学生,于6月19日下午在罗坑水库抢救落水同学光荣献身,牺牲时11岁。会上,罗坑镇一联小学四年级班主任杨红青和离休干部杨龙,分别报告了杨丽娟舍己勇救落水儿童的英雄事迹。县委副书记江少强宣读了《关于追

授杨丽娟“少年英雄”荣誉称号的决定》和《关于开展向“少年英雄”杨丽娟学习的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煌章、县长赖龙福、县政协主席周月云分别为“少年英雄”的父亲杨月华、勇救落水儿童的优秀少先队员杨洁玉颁发了荣誉证书,慰问金和奖金。

8月16日　县政府颁布《曲江县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

8月26日晚　大塘镇新桥管理区上、下新塘两村村民因煤山权属纠纷引发群众性械斗事件,造成死伤各1人。县政法、公安机关派出200余人赶赴现场强行制止这一纠纷。当即追缉械斗元凶,收审11人,治安拘留8人;收缴各类枪支12支,小土炮5门,炸药4箱,雷管200多只,导火索3扎,猎枪子弹600多发以及管制刀具、气枪等械物一批,及时制止了事件扩大。

8月23日至28日　在全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上,本县残疾人运动员胡卫国等5人共获得13个奖项,其中金牌3枚。

9月4日　县政府颁发《曲江县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和颁布《曲江县企业富余职工安置管理暂行办法》。

9月7日　县政府颁布《曲江县利用外资优惠政策》、《曲江县内联招商政策》、《曲江县鼓励三来一补政策》和《曲江县内联企业和派驻机构管理的暂行规定》。

10月4日　曲江县举行少先队仪仗队“’95国庆大检阅”活动。来自全县34支仪仗队共3000多人参加了这一活动。

10月7日　广州军区群众工作部曾志军部长率工作组到曲江县检查指导“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对曲江县“双拥”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和赞扬。

10月　在全国第二届农业博览会上,曲江县“马坝银丝粘”获金质奖,“马坝香粘”获银质奖。银毫茶获茶叶类银质奖。

11月14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命名首批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决定》。被命名为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马坝人博物馆、张九龄纪念馆、曲江县革命烈士陵园和乌石中心小学内梁展如烈士墓。

11月28日至30日　韶关飞机场赵师长等首长亲自率领300多名官兵到梅村镇梅塘管理区瓦片岭村架设电线杆。

11月　全县自10月份开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的专项斗争以来,共收缴各种枪支158支、各种子弹1776发。

12月11日　曲江县在香港敦煌酒楼举行有200多香港同胞参加的“希望工程”募捐晚会,当场募集到教育基金140多万元港币。

12月27日　曲江县革命老战士联谊会年会在县城召开。

12月28日　曲江举行第二次“教育基金百万行”活动,县四套班子领导、县直部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各镇党委书记、镇长、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县城部分中小学校师生和嘉宾共4000多人参加了“百万行”募捐活动。全国政协委员云大棉先生偕夫人也专程到曲江县参加这次“百万行”活动,并当即捐款20万元。全县各单位和干部群众纷纷解囊,共募得教育基金420万元。

12月30日　历时三个月的曲江县镇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选举产生了镇人大主席23名、副主席5名、人民政府镇长23名、副镇长79名。

1995 年　曲江县马坝镇获“广东省乡镇之星”荣誉称号、乌石镇濛浬管理区获“广东省模范管理区”荣誉称号。

1995 年　全县投人1350 万元兴建了樟市、马坝、大桥、江湾、大坑口 5 个农贸市场，总面积为 1.94 万平方米。到年底止，全县市场总面积达 14.62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0.41平方米，居全韶关市八县（区）之首。

1996 年

1 月 3 日　曲江县最后一个未通电的村庄梅村镇瓦片岭村举行电路工程通电仪式。

1 月 4 日　中共曲江县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机关开展人员过渡培训的通知》。

1 月 19 日　中共曲江县委统战部召集曲江县 5 个民主党派全体成员（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总结民主党派工作和表彰民主党派先进个人。

1 月 25 日　中共曲江县委统战部协同县工商联召开“百万富翁”座谈会。有关县党政领导和 40 多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加了会议。

2 月　中共曲江县委和县政府作出奖励 1995 年度驻县部队先进集体和曲江籍立功现役军人的举措：4 个标兵连（中队）各奖励 2000 元，16 个先进连（中队）各奖励 1000 元；曲江籍立功现役军人立一等功 1 人奖励 500 元，立三等功 11 人各奖励 300 元，优秀士兵 50 人各奖励 200 元。同时为受奖单位送上锦旗，受奖个人家属送去喜报和祝贺荣誉证书。

2 月 17 日至 29 日　受北方强冷空气南下影响，全县出现较强的寒潮天气，48 小时内气温降幅达 15.6℃ ~ 18.6℃，日平均气温≤5℃ 的天数达 8 天。过程最低气温为 -0.1℃ ~ 1.2℃，其强度仅次于 1969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0 日的寒潮过程。

3 月 15 日　中共曲江县委书记许自清、曲江县政府县长赖龙福宴请由台湾回乡观光的曲江籍原国民党将领欧震将军之子欧维纲伉俪。县领导委托欧先生返台后发动曲江同乡回乡探亲和观光考察，欢迎他们回家乡投资置业。

4 月 1 日　隆重举行曲江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挂牌仪式。韶关市有关领导和曲江县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了挂牌仪式。

5 月 4 日　中共曲江县委宣传部、共青团曲江县委、县教育局首次联合举办“’96 曲江成年人宣誓仪式”。县城部分学校及驻县 53804 部队共 1500 名年满 18 岁的共青团员参加了宣誓仪式。

5 月 7 日　国家林业部副部长国林在省、市、县有关领导陪同下，视察白土镇速生丰产林工作情况。

5 月 8 日　《1995 年曲江县党的活动大事记》内部发行。此为县委党史研究室贯彻省委办公厅“写当年”活动成果之一，每年编一册《大事记》由此始。

5 月 12 日至 16 日　闽、赣、湘、粤 4 省 23 县（市）人大工作横向联系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湖南汝城县与广东曲江县召开。

5月24日　国家林业部副部长王志宝视察曲江县林业工作。

6月21日　县政府下发《曲江县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审计暂行办法》。

6月　邀请省农科院7位专家历时10个月，经实地考察和运用计算机仿真技术编写的《曲江县"三高"农业发展规划(1996～2010)》定稿。

6月　曲江县获"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光荣称号。

8月10日　曲江县东北部普降暴雨，农作物受害面积913.33公顷，被毁耕地65.8公顷，过水鱼塘面积120.73公顷，共计损失3269万元。

8月　大塘镇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第二批试点。

10月9日至11日　共青团曲江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11月10日至13日　本县自1993年开始实施的第四周期寄生虫防治、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三结合"国际合作项目顺利通过北京医科大学、国家计生委等专家评审团评审。

11月12日　全国、省、市人大代表一行10人视察曲江县环保工作。

11月23日　《韶关日报》报道，曲江县有28名女同志进入镇级党政领导班子，68名女同志担任县属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

12月2日　曲江县在为特困企业捐资解困活动中，共收到10600多人次、合共127.77万元捐款。共救济特困职工4079人。

12月18日　韶关特殊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韶关特殊钢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股份全部转让给曲江县人民政府"的决议。

1996年　高质量、高标准营造速生丰产桉树林6867公顷，为建立4万公顷丰产林(纸材)打下坚实基础，成为全国第一县。

1997年

1月14日　萧克将军一行10人驱车至犁市镇，寻访1927年追随朱德元帅率领南昌起义军余部驻扎在犁铺头(今犁市镇)的指挥部旧址。

3月28日　在"曲江县机构改革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动员大会"上，江少强县长宣读了曲江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经过四个阶段完成机构改革，县级党政群机构由原来的70个减少到38个；重新核定了县、镇党政群各部门行政编制人员1586名、后勤服务编制人员157名；重新核定政法系统行政编制450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67名。

4月22日　曲江县隆重举行第四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县"挂匾仪式。

5月16日　黄坑镇普降暴雨，全镇冲毁良田21.33公顷，受淹农作物404.67公顷，过水鱼塘面积18.67公顷，经济损失共416万元。

5月20日　举行股权转让后的韶关特殊钢公司转制复产启动仪式。

6月4日　广东省军区司令员温玉柱少将在韶关市委、韶关军分区司令员张潭旺陪同下检查曲江县人武工作。

6月11日　广州军区副参谋长林才文少将、省军区副参谋长吴晓伟大校等在韶关

军分区司令员张潭旺陪同下检查曲江县人民武装部工作。

6月18日　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一行30人到犁市镇视察文化工作。

6月20日　县政协五届30次常委会决定邀请十大驻县中省单位各一位有关领导为曲江县政协特邀界委员、6位香港同胞为曲江县政协香港界委员。8月15日，县委书记赖龙福、县政协主席周月云为这些特殊身份的委员颁发了委员证书和香港回归祖国纪念章。

9月8日　第十三个教师节庆祝大会暨曲江县第三小学落成典礼隆重举行。建设三小总投资近千万元，其中各界捐助款达366万元。

9月20日至23日　曲江首次出现寒露风天气。紧接着25日至30日又出现较为严重的湿冷型寒露风天气。仅9月下旬的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低4℃。这次寒露风天气对晚稻抽穗扬花、灌浆充实影响较大，特别是中迟熟品种受影响严重，其中以抛稻为甚。

10月6日　省老干部促进会理事、曲江籍革命老干部何远赤一行5人到乌石镇视察教育工作，并以革命先辈梁展如烈士的名义建立了梁展如奖学金。

10月　曲江县业余体校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11月11日　省政协澳门地区委员视察团视察曲江县民营企业。

11月12日　县政府同意县造船厂和韶关轧钢厂申请破产的请示。

11月21日　县检察院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工作顺利通过升省特级单位的考评。这是韶关市检察系统首个成为机关档案综合管理省特级单位。

12月19日　中共曲江县委印发《曲江县中国共产党机关和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方案》。

12月24日　国家民政部授予曲江县“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称号。

1997年　曲江县勘界工作顺利完成曲江与南雄(9.30公里)、曲江与仁化(112.34公里)边界线的勘定；完成曲江与始兴(81.76公里)、曲江与乐昌(15.12公里)边界主张线的摸底工作；完成曲江、南雄、始兴，曲江、仁化、南雄，曲江、始兴、翁源等三个交界点界桩的埋设工作。

1997年　曲江县被评为“第三次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单位”。

1998年

1月6日　全县人大换届选举日。237053人参加投票选举，占选民总数242384人的97.8%，选出代表209人。代表中：妇女53人，占代表总额25.3%；非党人士71人，占33.97%；工农和其他劳动者105人，占50.23%；知识分子61人，占29.1%；干部41人，占19.61%；少数民族4人，占1.99%；军人2人，占0.95%；归侨1人，占0.42%；50岁以上185人，占88.5%；初中文化以上208人，占99.5%。

2月23日至25日　中共曲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召开。

2月25日　《韶关日报》报道，曲江县加大国企改革力度，调整所有制结构，组建大企业集团。将通过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和出售拍卖，使全县小型、微型、亏损企业全部退出国有领域，完全进入市场。

3月1日至5日　曲江县政协六届一次会议隆重召开。来自26个界别的181名委员出席了会议(本届委员187人),县各套班子成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负责人、县直机关主要领导、各镇主管党群工作的副书记等120人参加了会议。

3月2日至8日　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一届一次会议隆重召开。本届代表209人,全部代表到会,特邀和列席人员105人。

3月20日　曲江受北方冷空气南下影响,气温骤降,两天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3℃~16℃,最低气温下降至3.5℃,对早稻秧苗影响较大。

3月24日　曲江县实现农村奔康达标誓师大会在曲江影剧院隆重举行,县、镇、区、村四级干部1200多人参加誓师大会。县长谭章明分别与23个镇的领导签订了奔康达标责任书,确保年末本县奔康达标如期实现。

3月31日　再次召开全县房改工作动员大会。至年底止:全县以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2334套,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实收住房资金3400万元(其中驻县中省厂矿出售公房864套,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实收住房资金944万元);全县共有150个单位3万名职工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归集余额3800万元,归集率74%。

3月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

4月10日至12日　珠海曲江联谊会一行12人首次回乡观光考察,并向曲江县教育局捐赠10万元以兴建特殊教育学校。

4月17日至20日　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董事黄锦照、高级执行干事陈安发先生再次考察曲江县贫困学校。组织10多名香港义工会同曲江县青年志愿者前往犁市镇黄竹晶苑希望小学义务服务。通过考察,发展局决定在1997年已建2间希望小学的基础上再建2间希望小学。

6月3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舍身勇救两名落水同学而英勇献身的少年英雄杨丽娟为革命烈士。

6月4日　沙溪镇"区账镇记"财务统管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正式运作。

6月5日　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实行农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6月22日　曲江县参照国家行政机关管理人员过渡的41个单位504名机关工作人员经韶关市委组织部审批,过渡为机关工作者。

6月28日　曲江县初保工作顺利通过省、市初保达标跟踪审评组的审评。

6月29日　曲江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6日　县政府召开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常务副县长谢新贤分别与23个镇政府领导签订了《曲江县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用抓计划生育工作的劲头抓殡葬改革。

7月13日　县政府召开粮食工作会议。要求粮食部门常年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做到不限收、不停收、不拒收、不压级压价、不打"白条",严禁私商和任何企业到农村收购粮食。确定本年度粮食定购价为:每50公斤早籼三级稻谷58元。

9月10日　"梁展如奖教奖学金"首届颁奖大会在烈士家乡乌石镇举行,28位教师和24位学生获奖。烈士生前战友、现任省老促会常务理事何远赤向师生介绍了烈士英雄事迹,并向基金会捐款1万元,到会的烈士生前战友共捐1.1915万元,使"梁展如奖教奖学金"本金增至13万元。

9月12日　近3万市民云集火车站至马坝部队道路两旁热烈欢迎英勇抗洪胜利班师的驻县解放军53802部队官兵。53802部队3000多名指战员于8月6日开赴湖北省公安县抗击长江特大洪水。在与洪魔搏斗的35个日夜里，坚如磐石地守卫着荆江大堤108公里长的路段，顶住了5次汹涌洪峰的袭击，处置险情50多处，抢救、转移民众6000余人。

9月25日　曲江县特困职工最低生活保障金首发仪式在县委会议室举行。保障线定为100元/人·月，首批发放10050元到149户特困职工家庭（5月份核查，全县326个企业中，下、待岗职工4119人，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保障100元的有187户、609人，每月需发差额救济金23718元）。

9月　县商业（集团）公司将属下百货大楼、富豪鱼翅野味酒楼、金通商场3家企业分别租赁给东明广客隆商贸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指挥部和内部原有职工承包经营。

10月12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1998年镇级党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决定》，对任期目标要求，实施细则、评比奖励办法均作出相应决定。

10月12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实行全民统筹军烈属优待款的决定》。每年一次性向全县城乡居（村）民、干部、职工筹粮筹款，以确保优待款的兑现[农村人口：人年筹稻谷4公斤，夏粮入库时收缴，按市场价折款全额上缴县统筹办；城镇人口：行政、事业单位人年筹20元，企业单位人年筹10元，纯居民（含自理口粮进城农民）人年筹4元，以上包含离退休人员，由局以上单位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筹集，金额上缴县统筹办]。

10月　由县委宣传部组织、策划，县有线电视台摄制完成了24集《曲江县奔康达标》电视专题片和16集《曲江改革开放20年》电视专题片。

11月2日　国家财政部杨展建等一行6人检查马坝镇优质米基地建设工作情况。

11月3日至4日　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许志仁、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邝日建率领的广东省农村中医试点县（市）调研工作组在曲江县进行调研活动。

11月13日　台湾艺术研究所教授，岭南画派著名画家欧豪年、朱慕兰伉俪参观南华寺。欧先生写“心印是佛，法本同源”与南华寺方丈佛源写“同圆种智”互赠。

11月16日　在曲江工作过多年的现任全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为曲江县人民法院题词：“人民法院”、“公正司法”。

11月18日至20日　曲江县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粤北优质米基地工程”通过国家级验收。

11月21日　为激励应征青年积极报名去高原地区西藏服兵役，曲江县政府制定“进藏士兵政策优惠卡”发至进藏服役青年士兵家长手中。优惠卡规定：凡被批准进藏服现役的士兵，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农村兵员的优待金按上年度全县农村人均收入的100%发给；服役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或提升为班长、或立三等功以上者，服役期满后优先安排在城镇就业，如属农村户口免收“农转非”费用；服役期评为优秀士兵者，县政府给予奖励3000元。

11月30日　曲江县勘界工作已全线摸底，涉及县界线7条，总长386公里，并贯通282公里；5个三交点已埋设界桩1个、裁决定点1个、达成协议1个、摸底定点2个。镇界勘定工作也逐步开展。全县镇界41条，线路总长5327公里；已摸底150公里，贯通50公里；18个三交点已埋设界桩3个，摸底定点5个，正在调查中10个。

12月1日　世界拜佛会会长、拜佛节创办人姚笛先生参观南华寺。

12月11日　投资45万元(最高人民法院赞助20万元)的龙归镇司法大楼落成剪彩,肖扬院长亲笔题名:"龙归司法所"。

12月31日　理顺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工作圆满结束。全县原182个管理区全部撤销管理区改为行政村建制,其组织机构为村民委员会体制。村委会设村委主任、副主任、文教卫生委员、社会福利委员、治安调解委员、经济管理委员等职位。

1999年

1月7日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胡绳重访革命历史旧址、抗日战争期间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机关秘密驻地——曲江县重阳镇南岸村。胡绳特为此行吟诗一首:"破屋三间幸尚存,梁间难觅故人魂。草丛石径轻移步,恐有当时旧履痕。"还应邀为曲江人民题词:"祝曲江明天更加美好。"

1月27日　县政府组织力量将一棵树龄138年的巨大榕树从白土镇中乡村移植于县城人民公园内。因修建省道253线需将此树砍伐,为抢救此古树,县政府派员细心剪挖,保留树干9米高度、26吨重量,以50吨重型吊载运车运载园内植下,精心护理存活。成为县城万树丛中的主题树。

2月13日　县文联主办的《曲江文学》杂志改刊为《马坝人》综合性文学艺术杂志。省作协原副主席、著名诗人和作家韦丘先生题写刊名。

3月10日　县政府批复同意成立"曲江县南江牛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县畜牧管理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人员由总站内部调剂,经费自筹解决。

4月26日　韶关市工商局局长黄广保、曲江县县长谭章明分别在《曲江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体制交接协议书》上签字。

5月1日　《今日曲江》报出版发行。本报为4开4个版面,一版是重要新闻;二版综合新闻;三版副刊,设有"曹溪"、"文化室"、"百科苑"、"法制之窗"、"理论与实践"等栏目;四版是"专题"和"视窗"。《今日曲江》初为半月刊,2000年1月份起改为旬刊。2002年1月1日起,《今日曲江》易名为《曲江报》,采用朱德生前的题字作报名。《曲江报》共出版发行了176期,于2004年6月1日出版最后1期。

5月4日至6月6日　省医疗队为曲江县做了近200例白内障复明手术。5月15日,国际狮子总会港澳303区"视觉第一光明行"访问团一行9人考察县白内障复明工作。

5月10日　县政府批复:原则同意县工业局《关于韶关减速机厂国有转民营的请示》。

5月23日至24日　曲江县农村小康达标以99.67分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6月8日　县政府制定了《曲江县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

6月8日　"曲江县行政学校"在中共曲江县委党校举行挂牌仪式。

6月9日　香港客商与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曲江县(杭州)娃哈哈饮料厂正式投产。总投资680万美元,设计能力为日产娃哈哈AD钙奶60万瓶,年产

值1.3亿元人民币。

6月30日　是日止，全县发展养牛户3251户，存栏牛1.22万头。

7月26日　南华寺举行传正方丈升座仪式。

8月2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曲江县发展肉牛生产考核办法》和《县直机关挂钩扶持肉牛生产考核办法》。

8月13日　曲江有线电视台成立10周年庆祝大会隆重召开。10年里，县有线电视台播出本县新闻1万多条，上送中央、省、市电视台新闻及专题稿件1500多条，采集各类专题、专栏100多集，播出电影、电视剧3000多集。有50多条新闻作品得到市以上新闻单位的奖励，连续10年被市台评为先进单位。全县23个镇50%的行政村安装了有线电视，用户23000多户，电视人口覆盖率达92%。1998年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全县广播电视微波联网。

8月17日　曲江县于8月7日开始在小坑水库实施的人工降雨作业胜利结束。共发射雨弹37次540发，使库区降雨156.1毫米，增加库容250万立方米，水位增加0.93米。

9月1日　曲江县启智学校正式开学，校址设在县城东南角原马坝镇光华小学，时有教职员工13人，学生29人，分3个班。学校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9月13日至15日　省农村小康达标验收组到本县进行达标验收，验收组根据省规定的农村小康达标的10项标准，采取听汇报、分组分项到现场调查了解，走访农户查看资料等方法进行验收，最后以99.82分的综合得分顺利通过省验收。

9月16日至18日　曲江县受9910号强热带风暴影响，全县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有133.33公顷水稻、266.67公顷花生及番薯等农作物被冲走，2座桥梁被冲垮，8.5公里公路被冲毁，直接经济损失400多万元。

9月26日至10月5日　中共曲江县委书记赖龙福参加韶关市首批赴台交流考察团赴台湾考察。在台对高等院校、民间团体进行的学术交流、实地考察、联谊活动均受到台胞热烈欢迎。台湾曲江同乡会热情宴请了赖龙福一行，赖龙福还专程到地震灾区慰问了曲江籍台胞。

11月1日　曲江县农电到户电价降到每千瓦时1元以下，农电“二改一同价”第一阶段目标已实现，每年可减轻农民负担200多万元。

11月1日至5日　在广东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上，曲江县选入韶关市队的5名运动员夺得5金3银3铜的好成绩。金牌数占市队金牌总数的50%，其中罗坑镇肢体残疾人刘朝生获得男子100米自由泳、200米蛙泳、200米自由泳3枚金牌。

11月4日　曲江县农村奔康达标总结表彰大会隆重召开。在过去一年里，全县共投入农房改造资金3200多万元，建成新村325条，改造农房42687套，人均钢筋砖木住房面积18.69平方米。23个镇全部通行等级化水泥公路，181个行政村实现了通车。实现了全县村村通电。170个行政村开通了程控电话。90%的中小学已实现教学楼房化。100%的镇建立了社会保障网络。全县建成文明村1669个，占全县自然村82.8%；评出文明户4603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0.2%。

11月15日　县纪委召开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工作总结会议。全县党政机关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共283家,已经撤销企业26家、移交企业19家、解除隶属关系193家,解除挂靠关系15家,经批准暂不脱钩的30家。

12月21日　中共曲江县委、县政府召开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提出3年左右时间使国有企业全面转制,95%以上的国有企业转为非公有制企业。

12月28日　曲江县民政局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民政部评为"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

12月28日　县工业局举行缫丝厂转制协议签字仪式。由原厂长肖建平通过"三接收"(接收人员、接收资产、接收债务)形式实行转制成立新纤制丝有限公司,由国有企业转为民营企业。

12月29日　广东省政府霜冻检查组检查曲江县农作物受冻灾情况,是月21日至27日连续7天灾害性霜冻天气,使全县直接经济损失2783万元。

12月30日　是曲江县与韶关发电厂签订15年供煤合同的最后一天。县政府组织300多辆卡车展开运煤大会战,共运煤5600吨。15年里,全县生产原煤1980.5万吨,销售总收入21.15亿元,其中销售给韶关发电厂的煤达1125.3万吨。

12月　广东省政府授予曲江县"广东省农村小康达标县"称号。

1999年　全县180个单位3.6万名职工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归集公积金6600多万元。已实施成本价售房8916套,建筑面积60.3万平方米。

1999年　花坪—石屋村公路开通,全县实现了村村通公路;23个镇实现公路路面铺设硬底化。

1999年　全年共引进杭州娃哈哈等53家企业落户曲江,项目总投资2.08亿元,引进资金1.91亿元,实际到位资金1.45亿元。

2000年

1月1日　曲江县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全面启动。

1月12日　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曲江县"全国双拥模范县"荣誉称号。

1月13日至14日　曲江县接受广东省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评审小组考核验收合格,被省中医药局授予广东省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称号。

1月25日　香港曲江同乡联谊会换届职员就职典礼在香港举行。

1月28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拥军决定,奖励驻县部队6个标兵连(中)队,20个先进连(中)队和72名曲江籍优秀士兵及5名立功军人。

2月16日　县政府印发《曲江县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方案》,作出了"公费医疗经费实行单位包干"等5条规定。

3月2日　中共曲江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大会。谭章明县长与各镇镇长、县机关各系统负责人签订2000年人口计划目标责任书。

3月6日　曲江县人民政府成立开发韶石山旅游生态风景区领导小组。

3月6日　曲江县妇联被评为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先进集体。

3月13日　县直机关抽调400名干部组成计生工作队，进驻全县182个村委。

5月15日　县政府颁发《曲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推行政府采购制度。5月29日成立曲江县采购中心，负责全县使用财政资金和事业收入资金进行购物、工程以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5月15日　全国第四次肺结核流行病学调查曲江点总结大会在龙归镇召开。

5月　枫湾镇被国家文化部授予“中国民族艺术之乡”光荣称号。

6月1日　县政府授权县商会成立特别中介服务机构“曲江县个体私营企业证照代理处”，开证一个窗口，服务一人通，代理全免费。

6月15日　亚太顾问集团联合董事长李浩博士到南华寺拜祭先父李汉魂将军。并捐资20万元在犁市镇沙园村原抗日战争时期四战区广东儿童教养院旧址新建一座包括图书馆、院史馆在内的沙园小学教学大楼，了却其先母、原儿教院院长吴菊芳的遗愿。

6月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检查曲江县工作时指出，要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千家万户致富，让山区农民赶着牛群走上致富路。

6月28日　韶关市铁路路地联防工作检查组到曲江县检查工作。

6月29日　曲江县土地交易中心正式成立。

6月　曲江县供销社系统共处置资产12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800万元，与510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7月5日　在县委、县政府组织下，从县、镇两级直属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抽调1300多名干部深入基层，进村入户，努力实践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转变机关作风，搞好农村脱贫奔康“三大会战”。

7月17日　曲江城乡固定电话用户达到50082户，在全市八县（市）中首个突破5万户大关。

7月20日　万佛圣像开光法会在南华寺举行。来自泰国的300多名信徒、中国佛教协会和广州佛教协会等地的大法师以及数千游客参加了盛会。

8月30日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考察曲江县文物工作。

8月31日　中共曲江县委、县政府召开“三讲”教育总结大会。

8月　曲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县司法局挂牌成立。

8月　樟市镇被省委、省政府评为肉牛生产“一乡一品”镇，成为韶关市养牛示范镇。

9月1日　受强热带风暴“玛莉亚”影响，曲江县普降暴雨和特大暴雨，河水猛涨，出现70年一遇的洪灾。全县9个镇23个行政村61个村民小组7200户35000人受灾。1人失踪20多人受伤。水浸房屋2290间，倒塌房屋1876间，221户人无家可归。2866.67公顷农作物受淹，冲毁耕地232.2公顷（其中不可复耕的86.73公顷），100.8公顷鱼塘过水，20.6公顷鱼塘被冲毁，4200头耕牛和禽畜死亡或失踪。冲垮桥梁4座、涵洞74道、山塘5宗、陂头23宗、渠圳27宗。冲毁公路路基8公里，被毁公路路面57

公里。直接经济损失1.45亿元。

9月3日　南华寺曹溪佛学院举行首届开学典礼，有学生68人。5个月后又增加1个班，学生33人。

9月14日　曲江县假日旅游指挥中心成立。

9月30日　县电信局提前两个月完成了最后21个行政村开通电话的任务，实现了全县“村村通电话”的目标，名列韶关市八县（市）之首。

10月19日至20日　曲江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0月26日至27日　县公安机关开展查缴“法轮功”邪教组织宣传品专项斗争。一名共产党员干部因顽固修炼“法轮功”受到党内除名和行政开除的处理，并被韶关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判决劳动教养三年。

11月1日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第一天。曲江县近3000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深入到25个镇级单位、217个普查区、1937个调查小区进行正式的人口普查登记。

11月3日　全国政协常委潘英培一行30人视察曲江县。

11月23日　位于瑶区的樟市镇芦溪子溆二级电站落成剪彩。电站装机容量达1320千瓦。

12月31日　曲江县在9月1日特大水灾受灾的农民221户1065人全部入住新房。县政府为参加4条新村建设的74户灾民每户补助2万元，为分散建房的147户灾民每户每间补助1000元，全县共投入重建家园建房款425.4万元，其中省市支持90.8万元、县投入124.6万元、灾民自筹210万元。

12月　县城开通无线市话通信。

12月　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局授予曲江县工商局“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2000年　曲江县1181名考生参加高考共有848名考生被全国各类高等院校录取。其中入第三批以上分数线的考生有417名，改写10多年在全市排名第三的历史，首次排列全市八县（市）第二。

2000年　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718件，审结3610件，分别比上年增长53.8%和56.3%，解决诉讼标的1.02亿元。

2000年　县城城区规模扩大到7.5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增加到8.8万人。

2000年　曲江县围绕“一控双达标”工作中心，重点整治县城梅花河流域的污染源，对鞍山工业区的14家选矿厂分别作出了限期整改、关闭、搬迁的处理。

2000年　县体育发展中心选送代表韶关市队参加省级体育比赛的曲江县学生邓少洪获武术项目长拳第一名；刘敏获举重项目41公斤级抓举第一名、挺举第一名、总成绩第一名，三项均破省少年纪录；杨晓翠（女）、李宁（女）获田经项目少年乙组4×400米第一名。侯晓兰选入中国队在27届奥运会女子曲棍球比赛中获第四名的优异成绩。

2000年　曲江县勘界工作历三年努力全面完成。勘定市线1条68.8公里；县界9条545.36公里；镇界41条532.7公里。立三面柱26个（县级8个，镇级18个）；立两面桩26个。

2000 年　曲江县采茶戏《辣椒炒苦瓜》获全国戏剧展评铜奖；少儿歌舞获亚洲国际儿童民间艺术银奖。

2000 年　全县 403 个单位 4.15 万名职工缴交了住房公积金，归集公积金总额 1.02 亿元。出台了《职工政策性抵押贷款暂行办法》，为 784 户购建房资金不足家庭发放贷款 2800 万元。

第一篇　建置区划

第一章　面积位置

曲江县位于粤北中部、北江上游。县境地处北纬24°27′18″～25°08′12″和东经113°06′30″～113°59′57″之间。全境东西长70公里，南北宽68公里。东邻南雄、始兴，南接翁源、英德，西连乳源，北毗乐昌、仁化。韶关市区位于县境中心。县城马坝镇至相邻县、市治所的公路里程为：距南雄县城雄州镇118公里，距始兴县城太平镇80公里，距翁源县城龙仙镇120公里，距英德县城英城镇90公里，距乳源县城乳城镇53公里，距乐昌县城乐城镇67公里，距仁化县城仁化镇71公里，距韶关市区15公里。县城与各镇、镇与各行政村均有公路相通。

全县土地总面积3185平方公里，折合318500公顷。其中山地面积（包括丘陵、岗地和峰林石山）256733.33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80.6%；河川平坝61733.33公顷，占19.4%（其中水面面积15000公顷，占4.7%；农业生产用地30400公顷，占9.6%；非生产用地16333.33公顷，占5.1%）。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

第二章　建置沿革

1977年1月，韶关市升格为广东省直辖市，曲江县脱离韶关地区，隶属韶关市管辖。1983年6月，韶关地区与韶关市合并，统一称为韶关市，曲江县仍隶韶关市管辖。至2000年12月31日止，相沿不变。曲江县名自1961年结束三县一市体制恢复曲江县建制后、县城自1966年由韶关市区迁至马坝后、县境自1975年变动后，至2000年12月31日止，均相沿未变。县级行政机关名称自1981年1月由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后，至2000年12月31日止，相沿未变。

第三章　行政区划

1979年，曲江县实行的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公社之下设置生产大队，大队之下设置生产队。其组织机构为：公社、大队称革命委员会，生产队称革命领导小组。全县共设置21个公社、3个公社级镇、1个公社级水库；228个生产大队；2044个生产队。

1980年11月，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组织机构均改称管理委员会。

1981年长坝公社易名大桥公社；红工镇复名花坪镇。

1983年11月，实行撤社建区的体制改革。原公社改称区、原生产大队改称乡、原生产队改称村；其组织机构为：区称区公所，为县政府的派出机构；乡称乡政府，为基层政权机构（另有个别规模较大的区在区公所所在地设乡级镇）；村称村民小组。原公社级镇过渡为区级镇，镇之下设置管理区，管理区之下设置村；其组织机构为：镇称镇政府、管理区称办事处，村称村民小组。改革后，全县共有21个区、3个区级镇；138个乡、5个乡级镇、7个乡级管理区；2350个村。

1986年12月，实行撤区建乡镇的体制改革：不满3000非农业人口的区改称乡，满3000及以上非农业人口的区改称镇；原来的乡改称行政村。其组织机构为：乡和镇称政府、行政村称村民委员会，村委会之下设村民小组。原乌石区管辖的大坑口村、石角村划归大坑口镇管辖，原马坝区合并于马坝镇。改革后，全县共有8个乡、15个镇；170个行政村。

1989年12月，原行政村改称管理区、村民委员会改称管理区办事处，原村民小组改称村民委员会。

1993年11月，8个乡政府也改称镇政府。

1998年12月，管理区复称行政村，管理区办事处复称村民委员会；原村民委员会改称村民小组。此间，凡镇政府所在地均设居民社区（组织机构称居民委员会），县政府所在地在居委会之上还设街道办事处。

2000年，全县共有23个镇；182个行政村；28个居民社区。其组织机构有：23个镇政府，1个街道办事处，28个居民委员会，182个村民委员会，2010个村民小组。

表1－1　　2000年曲江县镇政府、村委会、居委会一览表

镇政府	村委会		居委会
	数量	名　称	名　称
马坝	17	马坝、龙岗、水文、阳岗、鞍山、乐村坪、山子背、松山下、演山、苍村、勅溪、南华、石堡、炉头、小坑、新村、农场。	府前、朝阳 中华、安山 东风、城东

续表 1－1

镇	村委会		居委会
	数量	名　称	名　称
沙溪	7	东华、中心、沙溪、长坪、窝子、木坪、凡洞。	沙溪
乌石	4	乌石、杨梅、展如、濛浬。	乌石
樟市	11	径口、西约、留坑、北约、樟市、光辉、东约、群星、五星、南约、芦溪。	樟市
罗坑	5	罗坑、新塘、新洞、中心坝、瑶族。	罗坑
江湾	6	锅溪、围坪、梁屋、湖洋、胡屋、瑶族。	江湾
龙归	15	续源、山前、奇石、龙归、坳头、龙安、冲下、水冲坪、留村、社主、马渡、寺前、矿塘、带头、后坪。	龙归
凤田	3	盘村、凤田、方田。	凤田
白土	10	上乡、中乡、下乡、由坪、红坪、苏拱、三都、河边、孟洲坝、乌泥角。	白土
白沙	6	乌石洞、龙皇洞、梅江、横村、大村、界滩。	白沙
犁市	15	黄塘、黄沙、五四、石下、犁市、群丰、沙园、内腾、连塘、下陂、黄竹、下园、厢廊、沙尾、石脚下。	犁市
重阳	8	水口、黄岸、重阳、九联、青暖、大夫前、万侯、妙联。	重阳
梅村	5	大村、横江、大旗岭、溪头、梅塘。	梅村
周田	16	较坑、平甫、月岭、周田、和平、龙坑、上道、鸡龙、台滩、八村、上坪、雷坑、林场、麻洋、新庄、谭屋。	周田
黄坑	7	下营、高塘、黄坑、小溪、蓝田、曰庄、古竹。	黄坑
灵溪	4	上联、大围、下洞、瑶溪。	灵溪
大桥	6	古洋、大桥、长坝、亲联、共和、水江。	大桥
大塘	12	新桥、汤溪、侧田、黑石、红新、西林、丈古岭、东岗岭、左村、大塘、其田、梅花。	大塘
枫湾	10	石峰、白洋石、新村、大笋、枫湾、浪石、小笋、步村、白水、茶园山。	枫湾
火山	3	塘口、历山、竹园。	火山
花坪	5	长地头、花坪、奎塘、西牛潭、石屋。	花坪
小坑	5	上洞、黄洞、和洞、汤湖、下坪。	小坑
大坑口	2	坑口、石角。	坑口

注：全县居委会 28 个，村委会 182 个，村民小组 2010 个；另，县城设有街道办事处 1 个。

第四章　乡镇简介

第一节　马坝镇

马坝镇位于曲江县中部，（是曲江县城所在地）地处北纬24°36′26″～24°45′55″和东经113°30′22″～113°43′20″之间。东与大塘、沙溪二镇接壤、南与乌石、白沙二镇为邻、西与白土镇相接、北与韶关市南郊相毗连。国土面积189.5平方公里。

1979年，曲江县县城马坝镇城区面积约0.5平方公里，为马坝公社所环抱。1986年12月，马坝区（马坝公社于1983年11月改称马坝区）并入马坝镇，马坝镇土地面积上升为189.5平方公里，其中县城城区面积2平方公里。2000年，县城城区面积为13.7平方公里，城区人口6.4万人。

1979年，马坝公社有18个生产大队、214个生产队；5374户、30617人（其中农业户5233户、29833人；非农业户141户、784人）；农村总劳动力10395人（其中农业劳力9268人）；农村耕地面积2480.87公顷，粮食总产量16190吨（其中稻谷15783吨）。农业总产值不足300万元。作为新设县城的马坝镇有2个生产大队、10个生产队；2952户18604人（其中农业户314户、1648人；非农业户2638户、16956人）；农村总劳动力623人（其中农业劳力546人）；农村耕地面积65.33公顷；粮食总产量21.8吨（其中稻谷20.9吨）。2000年，作为县城所在地的马坝镇共有17个行政村、6个居民社区；209个自然村；34233户、97323人（其中农业户8057户、33041人；非农业户26176户、64282人）；农村总劳动力16905人（其中第一产业12706人、第二产业1180人、第三产业3019人）；农村耕地面积1825.4公顷；粮食总产量15567吨（其中稻谷14113吨）；农村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计，下同）52850.39万元（其中农业15679.09万元、工业28520万元、建筑业4271万元、运输业1936万元、商业饮食业2444.3万元）。

1979年，马坝公社有社队企业76个、从业人员1069人，企业总收入237.68万元，实交国家税金5.27万元，税后纯利润62.46万元。2000年，马坝镇的四级（镇、村、私营、个体）企业4767个、从业人员15638人，企业总收入8.4315亿元，实交国家税金981万元，税后纯利润9647万元。企业中私营和个体企业总收入6.9813亿元，占全镇企业总收入的82.8%；镇、村企业总收入1.4502亿元，占全镇企业总收入的17.2%。

1979年，马坝镇城区停止建筑砖木结构平房，全面建筑三四层的砖混结构楼房，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1986年，全城最高、框架结构的7层楼房马坝大酒店投入使用。1997年，19层的工商银行金融大厦在马坝火车站前面建成使用。2000年，城区房屋总建筑面积318.11万平方米。

1979年，城区有水泥路面的街道3条，总长840米，其余街道均为土质路面；建有完全中学、初级小学、完全小学各1所，县立医院、镇立卫生院各1家，有电影院、灯光球

场、图书馆、邮电所各1个。2000年有54条水泥路面的主要街道，总长37.8512公里。每条街道均安装路灯，总数达1600盏。有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灯光球场、邮政大楼、人民公园、沿堤公园、文化广场等豪华建筑多处。建有完全中学2所、高级中学1所、初级中学2所、完全小学3所。建有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镇卫生院各1家。镇境内有南华寺和狮子岩(马坝人化石出土地点)，是享誉海内外的著名古迹名胜。京珠高速公路在城南石堡设有韶关南站出入口。

第二节　沙溪镇

沙溪镇位于曲江县南部，地处北纬24°30′53″～24°41′37″和东经113°37′35″～113°48′57″之间。东面与小坑镇、翁源县相连，南面亦为翁源县境，西面与乌石镇、马坝镇接壤，北面与大塘镇为邻。国土面积210平方公里。治所沙溪街距县城公路里程13公里。

1979年，沙溪公社12个生产大队，79个生产队，1843户、10913人(其中农业户1642户、9246人)；耕地面积728.47公顷；粮食总产量3366.25吨(其中稻谷3293.6吨)。

2000年，沙溪镇有7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84个自然村；3010户、12837人(其中农业户2383户、11711人)；农村总劳动力5545人(其中第一产业3929人、第二产业741人、第三产业875人)；耕地面积89.73公顷；粮食总产量5676吨(其中稻谷5221吨)；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计，下同)21844.24万元(其中农业6168.74万元、工业6926万元、建筑业1072万元、运输业5318万元、商业饮食业2359.5万元)。

沙溪镇有三大资源优势。①森林资源：全镇森林覆盖率达82%，有1.6万公顷山林，活立木蓄积量达40万立方米以上，5000公顷毛竹基地年产毛竹100万根以上；②矿产资源：境内铁、铜、铅、钼等典型多成因迭生矿床，具有类型多、伴生成分多、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等特点，省属企业大宝山矿驻于镇境内；③水力资源：全镇可供开发的水能蕴藏量为5240千瓦，到2000年已建成水力发电站7座，总装机12台，容量4200千瓦。

京珠高速公路在东华村设有沙溪进出口。

第三节　乌石镇

乌石镇位于曲江县南部，地处北纬24°33′00″～24°38′00″和东经113°32′26″～113°48′57″之间，东面与沙溪镇及翁源县相连，南面与大坑口镇接壤，西面与樟市镇、白沙镇连接，北面与马坝镇毗邻。国土面积66平方公里。治所乌石街距县城公路里程23公里。

1979年，乌石公社有10个生产大队、97个生产队；2784户、15905人(其中农业户1967户、11383人)；农村总劳动力4259人(其中农业劳力3791人)；农村耕地面积1100.6公顷；粮食总产量6699.4吨(其中水稻6504.9吨)。2000年，乌石镇有4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52个自然村；3750户、11912人(其中农业户1528户、6826人)；农村总劳动力3156人(其中第一产业2140人、第二产业234人、第三产业782人)；农村

耕地面积593公顷;粮食总产量5057吨(其中稻谷4529吨);农村社会总产值15565.08万元(其中农业5491.08万元、工业2948万元、建筑业4435万元、运输业1152万元、商饮业1539万元)。

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兼及经济作物和渔业生产。2000年,优质稻种植面积达466.67公顷,总产量3469吨;生猪饲养量23200头、出栏量14000头,三鸟饲养量111300只、出栏量83000只;蔬菜种植552公顷、总产14064吨;渔业放养水面104公顷,鲜鱼起水量738吨。

京广铁路在境内设有乌石车站,北江河岸设有乌石水运码头,省道253线纵贯全境。省属韶关火力发电厂、省电力一局韶关公司、省火电安装公司韶关工程处、市属50万伏输变电站驻于境内。

近年已将荒废多年的粤北古老名寺月华寺修复一新(民间有"先有月华后有南华"之说)。境内还有石峡文化类型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床板样遗址"。

第四节　樟市镇

樟市位于曲江县南部,地处北纬24°27′18″~24°36′25″和东经113°22′40″~113°35′20″之间。东接乌石、大坑口两镇,南与英德县为邻,西与罗坑镇接壤,北与龙归、白沙二镇相连,国土面积204平方公里。治所樟市街距县城公路里程31公里。

1979年,樟市公社有14个大队、160个生产队;4205户、23667人(其中农业户3720户、21889人);劳动力8061人(其中农业劳力7255人);耕地面积2606.9公顷;粮食总产量11198.5吨(其中稻谷10733.5吨)。

2000年,樟市镇有11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150个自然村;5486户、28109人(其中农业户4794户、24865人);劳动力15427人(其中第一产业12330人、第二产业769人、第三产业2328人);粮食总产量16448吨(其中稻谷16298吨);社会总产值18903.82万元(其中农业13928.42万元、工业3319万元、建筑业462万元、运输业179万元、商饮业1015.4万元)。

樟市镇东部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素有"粤北粮仓"之称,是曲江县农业大镇,水稻、蔬菜、经济作物各占三分之一的"三三制"综合农业已见成效。有1333.33公顷优质谷生产基地,其中北约行政村333.33公顷连片优质谷生产基地于1999年通过了国家农业部的验收而成为国家级农业生产基地。2000年优质谷总产量达10247吨。

西部多高山,水力资源颇丰,依托境内芦溪水系兴建了一系列小水电站。2000年,全镇小水电站17座,总装机33台,容量10980千瓦。

樟市境内为曲江县少数民族瑶族居住点之一。

第五节　罗坑镇

罗坑镇位于曲江县西南部,地处北纬24°27′35″~24°36′25″和东经113°11′47″~113°26′10″之间。东连樟市镇,南接英德县,西邻乳源县,北毗江湾、龙归二镇。国土面

积241平方公里。治所罗坑街距县城公路里程55公里。

1979年,罗坑公社有8个大队、97个生产队;1728户、8076人(其中农业户1326户、7268人);劳动力2462人(其中农业劳力2262人);耕地面积762.13公顷;粮食总产量2884.2吨(其中稻谷2794.9吨)。

2000年,罗坑镇有5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102个自然村;2115户、9212人(其中农业户1708户、8695人);劳动力5130人(其中第一产业3442人、第二产业775人、第三产业913人);耕地面积759.73公顷;粮食总产量5487吨(其中稻谷5174吨);社会总产值8899.97万元(其中农业4620.37万元、工业3174万元、建筑业340万元、运输业338万元、商饮业427.6万元)。

罗坑镇境内多高山,其中船底顶海拔1587米,是曲江县的最高峰。森林面积23333.33公顷,其中公益生态林1万公顷,是曲江县重要林区之一,2000年被列入省级生态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有鳄蜥、苏铁等数种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水力资源丰富,至2000年,镇境内已建有小水电站7座,总装机15台,容量7520千瓦。高山上所产罗坑云雾茶颇负盛名,曾为朝廷"贡品"。

罗坑镇是曲江县少数民族瑶族居住点之一。

第六节 龙归镇

龙归镇位于曲江县西部,地处北纬24°35′38″~24°49′14″和东经113°20′02″~113°32′26″之间。东邻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及曲江县白土镇,南面与樟市镇、罗坑镇相接,西面与凤田镇及乳源县毗邻,北面与重阳镇相连。全镇国土面积161平方公里。治所龙归街距离县城公路里程25公里(经白土)、距韶关市区21公里。

1979年,龙归公社有15个大队、147个生产队;4102户、23297人(其中农业户3622户、21154人);劳动力7500人(共中农业劳力6905人);耕地面积1694.07公顷;粮食总产量11022吨(其中稻谷10698.7吨)。

2000年,龙归镇有15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78个自然村;5487户、25993人(其中农业户4532户、23168人);劳动力12115人(其中第一产业9829人、第二产业521人、第三产业1765人);耕地面积1784.47公顷;粮食总产量8624吨(其中稻谷7967吨);社会总产值29017.3万元(其中农业15043.3万元、工业9258万元、建筑业1851万元、运输业1141万元、商饮业1724万元)。

龙归镇平原面积较广,适宜水稻和经济作物生长。水稻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为3∶7,已逐步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体系。1991年列入国家规划的优质谷生产基地。2000年,优质谷种植面积7466.67公顷,总产量5925吨。还有800公顷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基地,623.33公顷水果基地,270公顷鱼塘养殖基地。

北部丘陵森林资源颇丰,山林面积22333.33公顷;煤炭资源丰富,省属曲仁矿务局六矿位于境内。该镇煤炭年产量10万吨以上;已建成小水电站14座,总装机23台,容量10905千瓦。

国道323线、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全境,在社主村设有京珠高速公路韶关市出入口。

莲藕、马蹄、黑皮蔗、淮山为该镇主要特产。

第七节　凤田镇

凤田镇位于曲江县西部，地处北纬24°36′31″～24°43′46″和东经113°18′55″～113°24′25″之间。东南两面与龙归镇相连，西接江湾镇，北邻乳源县。国土面积70平方公里。治所凤田街距县城公路里程36公里（经白土），距韶关市区32公里。

1979年，凤田公社有9个大队、51个生产队；2021户6523人（其中农业户1011户、6301人）；劳动力2183人（其中农业劳力1881人）；耕地面积489.33公顷；粮食总产量3315.4吨（其中稻谷3255.9吨）。

2000年，凤田镇有3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32个自然村；1730户、7018人（其中农业户1466户、6785人）；劳动力1984人（其中第一产业1516人、第二产业248人、第三产业220人）；耕地面积477.93公顷；粮食总产量5409吨（其中稻谷4841吨）；社会总产值4748.8万元（其中农业2539.2万元、工业1646万元、建筑业261万元、运输业144万元、商饮业158.6万元）。

凤田镇属丘陵垌田区，以粮为主，粮林结合。有煤炭、水电资源可供开发。至2000年，镇境内建有小水电站5座，总装机14台，容量7320千瓦。

第八节　江湾镇

江湾镇位于曲江县西部，地处北纬24°32′41″～24°41′57″和东经113°06′30″～113°20′02″之间。东面与凤田、龙归两镇相连，南面与罗坑镇相接，西、北两面与乳源县为邻。国土面积229平方公里。治所江湾街距县城公路里程55公里。

1979年，江湾公社有8个大队、34个生产队；919户、5894人（其中农业户802户、5795人）；劳动力1782人（其中农业劳力1707人）；耕地面积404.6公顷；粮食总产量2041.9吨（其中稻谷1981.9吨）。

2000年，江湾镇有6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43个自然村；1453户、6656人（其中农业户1128户、5963人）；劳动力3817人（其中第一产业2622人、第二产业399人、第三产业796人）；耕地面积411.93公顷；粮食总产量4127吨（其中稻谷398吨）；社会总产值13843.52万元（其中农业4082.92万元、工业4062万元、建筑业3954万元、运输业1179万元、商饮业565.6万元）。

江湾镇是曲江县的林业重点镇，全镇山地面积22670公顷，占全镇国土面积80%。2000年，木材采伐量10500立方米，约占全县采伐总量的三分之一。水能理论蕴藏量40000多千瓦，可开发的有30000千瓦，至2000年，全镇境内已建有小水电站29座，总装机53台，容量13995千瓦。矿产资源有金、钨、铜、硫铁、铅锌、萤石、石黄等10多种矿种，已开发的有稀土和萤石。

江湾镇是曲江县较大的少数民族瑶族居住点之一，瑶族人口占全镇总人口9%。

第九节　白土镇

白土镇位于曲江县西南面，地处北纬24°38′12″～24°44′10″和东经113°25′40″～113°32′26″之间。东与马坝镇隔河（北江）相望，南与白沙镇相连，西与龙归镇相接，北与韶关市郊为邻。国土面积60平方公里，治所白土街距县城公路里程14公里。

1979年，白土公社有10个大队、82个生产队；2484户、13826人（其中农业户2084户、12115人）；劳动力4820人（其中农业劳力3951人）；耕地面积964.93公顷；粮食总产量3436吨（其中稻谷3281.9吨）。

2000年，白土镇有10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27个自然村；2984户、13703人（其中农业户2707户、12305人）；劳动力7048人（其中第一产业5028人，第二产业696人，第三产业1324人）；耕地面积901.53公顷；粮食总产量5124吨（其中稻谷4360吨）；社会总产值11706.12万元（其中农业6596.12万元、工业1795万元、建筑业1833万元，运输业626万元、商饮业856万元）。

白土镇位于北江河、龙归河、马坝河的交汇处。20世纪80年代初，是水运枢纽，白土街沿河有10多个货运码头，每日泊于河边的运输船只达百艘以上，被誉为北江河上游的“黄金水道”。1990年，西线公路贯通、北江大桥竣工；1993年，龙归河鲤鱼村大桥竣工；1998年，白土—樟市公路贯通。此后，公路交通日益发达，水运业务则一落千丈。

白土是传统农业镇，以种植水稻、甘蔗、花生为主。1994年，曲江糖厂关闭，甘蔗种植日渐萎缩，镇政府调整农作物布局，水果、反季节蔬菜及各类经济作物大幅增加，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种植比例为5.5∶4.5。

第十节　白沙镇

白沙镇位于曲江县西南部，地处北纬24°34′36″～24°39′37″和东经113°25′00″～113°33′03″之间。东连马坝、乌石两镇，南接樟市镇、西毗龙归镇、北邻白土镇。国土面积88.4平方公里。治所白沙街距离县城公路里程21公里。

1979年，白沙公社有8个大队、68个生产队；1520户、8660人（其中农业户1299户、7954人）；劳动力2682人（其中农业劳力2266人）；耕地面积782.67公顷；粮食总产量3364.25吨（其中稻谷3720.3吨）。

2000年，白沙镇有6个行政村、1个居民委员会；60个自然村；2200户、8571人（其中农业户1839户、7844人）；劳动力4232人（其中第一产业3308人、第二产业324人、第三产业600人）；耕地面积811.87公顷；粮食总产量5383吨（其中稻谷5056吨）；社会总产值6896.33万元（其中农业4733.13万元、工业443万元、建筑业940万元、运输业479万元、商饮业301.2万元）。

白沙镇东部地势平坦、坝地多，以种植水稻、花生、沙田柚、甘蔗为主，西部丘陵盛产林木、毛竹、沙田柚，1998年，“龙皇二号”沙田柚在全国水果果品流通协会评展会上被评为“中华名果”。2000年，龙皇洞村种植优质沙田柚166.7公顷，年产高质柚果收入370万元。

第十一节　犁市镇

犁市镇位于曲江县北部，地处北纬24°50′15″～25°00′05″和东经113°26′55″～113°43′50″之间。东面与大桥镇相连，南面与韶关市郊接壤，西面与重阳镇及乳源县为邻、北部与梅村、花坪两镇以及仁化县毗连。国土面积275平方公里。治所犁市街距离县城33公里。距韶关市区16公里，距（梅村）韶关飞机场10公里。

1979年，犁市公社有22个大队、196个生产队；3804户、21978人（其中农业户3631户、21631人）；劳动力7631人（其中农业劳力6989人）；耕地面积1606.93公顷；粮食总产量9741.3吨（其中稻谷9434吨）。

2000年，犁市镇有15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84个自然村；9939户、45169人（其中农业户5308户、25784人）；劳动力13867人（其中第一产业9825人、第二产业1631人、第三产业2411人）；耕地面积2268.6公顷；粮食总产量12251吨（其中稻谷11686吨）；社会总产值43098.41万元（其中农业9635.81万元、工业27694万元、建筑业2709万元、运输业1861万元、商饮业1198.6万元）。

武江河、京广铁路、曲仁矿务局铁路、省道248和246公路在境内中西部纵向通过，是曲江县北部通往乳源县、乐昌市、仁化县的公路、铁路交汇处。

境内大部分为丘陵地貌，林业用地18866.67公顷，生态公益林建设面积9200公顷。煤炭开采业发达，2000年原煤开采量达50万吨，占全县煤炭总产量的三分之一。

城镇建设通过了广东省验收，城区面积由0.5平方公里扩展至2.5平方公里。

境东北为粤北著名风景区韶石山之一部分。

第十二节　重阳镇

重阳镇位于曲江县西北部，地处北纬24°48′30″～24°55′51″和东经113°24′00″～113°29′37″之间。东部与犁市镇及韶关市郊相连，南部与龙归镇相接，西、北部与乳源县为邻。国土面积71.59平方公里。治所重阳街经山蕉到韶关市公路里程28公里，到县城45公里；经犁市到韶关市区公路里程26公里，到县城43公里。

1979年，重阳公社有13个大队、103个生产队；2364户、13863人（其中农业户2116户、12642人）；劳动力4821人（其中农业劳力4475人）；耕地面积1164.53公顷；粮食总产量4751.7吨（其中稻谷4525.2吨）。

2000年，重阳镇有8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47个自然村；3667户、15645人（其中农业户3051户、14617人）；劳动力7061人（其第一产业5774人、第二产业602人、第三产业685人）；耕地面积983.93公顷；粮食总产量6411吨（其中稻谷6100吨）；社会总产值9994.03万元（其中农业3587.03万元、工业3257万元、建筑业1919万元、运输业676万元、商饮业555万元）。

北部重阳河、乌江河、新街水纵横境内，地势平坦，沙坝地多，适宜种植桑、蔗、花生等经济作物。“重阳花生”遐迩闻名，曾获全国第四届农业博览会金奖；桑园面积

233.33公顷,年产蚕茧3000多担。南部丘陵区是岭南重要有色金属矿区之一,有铅锌、铜、钨、铌、锂等矿产20多种,砷矿储量居华南之首。矿产年均开采量6万吨。

第十三节　梅村镇

梅村镇位于曲江县西北部,地处北纬24°57′25″～24°05′01″和东经113°26′00″～113°30′36″之间。东连花坪镇,南接犁市镇,西毗乳源县,北邻乐昌县。国土面积66.75平方公里。治所梅村街距韶关市区公路里程33公里,距县城公路里程50公里。

1979年,梅村公社有4个大队、44个生产队;1115户、5873人(其中农业户908户、5310人);劳动力1924人(其中农业劳力1798人);耕地面积619.53公顷;粮食总产量3188.4吨(其中稻谷3172.15吨)。

2000年,梅村镇有5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18个自然村;1613户、6380人(其中农业户1260户、5934人);劳动力3064人(其中第一产业2517人、第二产业161人、第三产业386人);耕地面积665.8公顷;粮食总产量4646吨(其中稻谷4014吨);社会总产值2575.08万元(其中农业2235.18万元、工业38万元、建筑业99万元、运输业142万元、商饮业60.9万元)。

梅村镇以丘陵地貌为主,有煤炭、铁矿资源。

第十四节　周田镇

周田镇位于曲江县东北部,地处北纬24°55′26″～24°01′54″和东经113°43′22″～113°55′30″之间。东邻始兴县,南连灵溪、大桥两镇,西毗仁化县,北接黄坑镇。国土面积195平方公里。治所月岭街距县城公路里程46公里(经濛溪)、距韶关市区34公里。

1979年,周田公社有13个大队、137个生产队;3366户、17895人(其中农业户2783户、16021人);劳动力5910人(其中农业劳力5416人);耕地面积1754.53公顷;粮食总产量8658.6吨(其中稻谷8422.2吨)。

2000年,周田镇有16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111个自然村;4612户、21523人(其中农业户3638户、19478人);劳动力11171人(其中第一产业7290人、第二产业280人、第三产业3601人);耕地面积1495.07公顷,粮食总产量9858吨(其中稻谷8959吨);社会总产值13864.29万元(其中农业9666.29万元、工业2418万元、建筑业516万元、运输业267万元、商饮业997万元)。

浈江河从始兴县进入境东,于境中部向西南进入大桥镇,故境中部及西部平原土地肥沃,水稻及经济作物长势良好,是曲江县主要商品粮基地之一,也是全县主要的蚕桑基地之一,投产面积333.33公顷;较坑村建有全省最大的连片面积133.33公顷的蚕桑基地,北部南部西部丘陵山林面积27333.33公顷,森林面积75%,铅、锌、硫、铁、硅等矿产已得到开发。

国道323线、106线在境内交汇通过。浈江河岸及公路沿线即是唐宋时期就遐迩闻名的岭南风景名胜韶石山。

第十五节　黄坑镇

黄坑镇位于曲江县东北部，地处北纬25°00′29″～25°08′12″和东经113°45′22″～113°59′57″之间。东面与南雄、始兴两县为邻，南面与周田镇相连，西、北两面与仁化县接壤。国土面积165.4平方公里。治所黄坑街距县城公路里程64公里（经濛溪）、距韶关市区52公里。

1979年，黄坑公社有11个大队、80个生产队；2169户、11380人（其中农业户1840户、10700人）；劳动力3851人（其中农业劳力3467人）；耕地面积1219.47公顷；粮食总产量5195.6吨（其中稻谷5125.45吨）。

2000年，黄坑镇有7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78个自然村；14533人（其中农业户2613户、13652人）；劳动力8939人（其中第一产业7934人、第二产业849人、第三产业156人）；耕地面积945.8公顷，粮食总产量7967吨（其中稻谷7698吨）；社会总产值13609.74万元（其中农业6569.24万元、工业4400万元、建筑业996万元、运输业665万元、商饮业979.5万元）。

境内山地和丘陵地貌居多，林地面积16666.67公顷、森林覆盖率75%，活立木蓄积量84万立方米。可供开发水能理论蕴藏量20000多千瓦，建有水电站15座，总装机30台，容量10685千瓦。西部平原区生产蚕桑，是曲江县养蚕种桑大镇，植桑面积233.33公顷。

产于黄坑狗颈的白毛茶1994年获广东省“名茶奖”，1995年获中国农业博览会银奖。全镇种植白毛茶100公顷，优质绿茶21.33公顷。

境西南为韶石风景区之一部分。

第十六节　灵溪镇

灵溪镇位于曲江县东部，地处北纬24°49′15″～24°56′28″和东经113°49′05″～113°56′13″之间。东邻始兴县、南连枫湾镇、西接大桥镇、北毗周田镇。国土面积75平方公里。治所灵溪街距县城公路里程66公里（经濛溪）、距韶关市区54公里。

1979年，灵溪公社有4个大队、29个生产队，全社828户、3568人（其中农业户618户、3452人）；劳动力1310人（其中农业劳力1095人）；耕地面积213.67公顷，粮食总产量1028.4吨（均为稻谷产量）。

2000年，灵溪镇有4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23个自然村；862户、4272人（其中农业户784户、4076人）；劳动力2370人（其中第一产业1839人、第二产业155人、第三产业376人）；耕地面积310.07公顷，粮食总产量1802吨（其中稻谷1527吨）；社会总产值4640.68万元（其中农业1582.68万元、工业1730万元、建筑业798万元、运输业153万元、商饮业377万元）。

灵溪镇为山地、丘陵地貌，有铅、锌、铁、水晶等矿产资源，水力资源较丰富。至2000年，建有小水电站2座，装机4台，容量1140千瓦。

灵溪镇为曲江县少数民族瑶族居住点之一。

第十七节　大桥镇

大桥镇位于曲江县东北部，地处北纬24°49′47″～24°57′50″和东经113°39′53″～113°43′20″之间。东连灵溪镇，南接大塘、火山二镇，西邻韶关市郊犁市镇，北毗周田镇及仁化县。国土面积169平方公里，治所大桥镇距县城公路里程38公里（经濛溪），距韶关市区26公里。

1979年，长坝公社（1981年1月改称大桥公社）有6个大队、61个生产队；1401户、8551人（其中农业户1355户、7623人）；劳动力2824人（其中农业劳力2564人）；耕地面积869.73公顷；粮食总产量4887.9吨（其中稻谷4805.7吨）。

2000年，大桥镇有6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62个自然村；2084户10595人（其中农业户1852户、9773人）；劳动力4843人（其中第一产业3632人、第二产业305人、第三产业906人）；耕地面积862.27公顷，粮食总产量5313吨（其中稻俗4840吨）；社会总产值10092万元（其中农业7317.2万元、工业1650万元、建筑业148万元、运输业491万元、商饮业485.8万元）。

大桥镇地势较平坦，地处浈江、锦江交汇处，是曲江县重要粮食及经济作物产区。已形成266.67公顷优质谷、333.33公顷花生、140公顷西瓜、333.33公顷蔬菜、100公顷蚕桑、200公顷鱼塘、86.67公顷丛生竹、66.67公顷沙田柚等八大农业基地格局。

大桥镇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浈江、锦江沿岸是粤北著名风景名胜韶石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八节　大塘镇

大塘镇位于曲江县中部，地处北纬24°40′42″～24°47′54″和东经113°37′30″～113°47′50″之间。东连枫湾、小坑二镇，南接沙溪、马坝二镇，西邻韶关市郊、北毗火山镇。国土面积119.5平方公里，治所大塘街距县城公路里程：（经梅花16公里，经濛溪20公里），距韶关市区13公里。

1979年，大塘公社有16个大队、130个生产队；3342户、19900人（其中农业户2870户、18209人）；劳动力6054人（其中农业劳力5376人）；耕地面积1739.47公顷；粮食总产量10736.9吨（其中稻谷10613.5吨）。

2000年，大塘镇有12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119个自然村；5500户、22968人（其中农业户4478户、20702人）；劳动力10017人（其中第一产业6946人、第二产业1958人、第三产业1113人）；耕地面积1592.87公顷；粮食总产量17885吨（其中稻谷16943吨）；社会总产值37115.42万元（其中农业13153.12万元、工业19667万元、建筑业1711万元、运输业853万元、商饮业1731.3万元）。

大塘镇是曲江县重要煤炭产区，可供开采的原煤2000多万吨，年均产煤50万吨以上，占全县原煤总产量的三分之一。优质石灰石地面可开发量5000万立方米。建有轻质碳酸钙厂和石灰厂，轻质碳酸钙年产2万吨，石灰25万吨。“三角牌”、“美字牌”轻

质碳酸钙荣获国家“七五”星火计划博览会石灰石系列产品开发技术银奖。

大塘镇较为干旱，对农作物生产有较大影响。通过兴修水利、科技兴农，“三高”（高产、高质、高经济效益）农业生产大幅发展、效益较好，成为曲江县较富裕的大镇。

第十九节　枫湾镇

枫湾镇位于曲江县东部，地处北纬24°43′23″～24°51′27″和东经113°44′05″～113°58′26″之间。东连始兴县，南接小坑镇，西邻大塘、火山二镇，北毗大桥、灵溪二镇。国土面积206.76平方公里。治所枫湾街距县城公路里程30公里（经湞溪），距韶关市区27公里。

1979年，枫湾公社有12个大队、105个生产队；3159户、16114人（其中农业户2354户、13646人）；劳动力4179人（其中农业劳力3750人）；耕地面积1098.87公顷；粮食总产量6427.7吨（其中稻谷6370.85吨）。

2000年，枫湾镇有10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118个自然村；3961户、17662人（其中农业户3127户、16161人）；劳动力7526人（其中第一产业5263人、第二产业370人、第三产业1893人）；耕地面积1592.87公顷，粮食总产量11150吨（其中稻谷10256吨）；社会总产值21568.69万元（其中农业6646.69万元、工业12425万元、建筑业848万元、运输业1086万元、商饮业563万元）。

枫湾镇为山地丘陵地貌。山林面积21333.33公顷，其中5333.33公顷原始森林，森林覆盖率75%。矿产资源有钨、铅锌、铜、煤、瑶玉等，钨矿储量位居全省第二位，原煤年产量10万吨以上。粮食和经济作物、禽畜养殖均得到全面发展，水稻平均单产由1979年的214公斤/亩上升到2000年的464公斤/亩，生猪、三鸟出栏量分别达11800头、70000头、鲜鱼起水量也由1979年的10吨半增至1030吨。至1994年，镇粮食专业研究会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粮食专业研究会先进单位”。

枫湾镇是少数民族居住点之一。1994年，茶园山瑶族村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全国民族团结模范区”，枫湾镇也被授予“全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称号。枫湾水力资源较丰富。至2000年，全镇建有小水电站4座，装机8台，容量2050千瓦。

第二十节　火山镇

火山镇位于曲江县中部，地处北纬24°49′47″～25°57′50″和东经113°39′53″～113°43′00″之间。东连枫湾镇、南接大塘镇、西邻韶关市郊，北毗大桥镇。国土面积44平方公里。治所火山街距县城公路里程27公里（经湞溪）。距韶关市区24公里。

1979年，火山公社有3个大队、52个生产队；885户、5912人（其中农业户868户、5732人）；劳动力1947人（其中农业劳力1739人）；耕地面积737.2公顷；粮食总产量3454.35吨（其中稻谷3427.55吨）。

2000年，火山镇有3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51个自然村；1652户、8131人（其中农业户1409户、7719人）；劳动力4261人（其中第一产业2128人、第二产业1683人、第

三产业450人);耕地面积603.2公顷;粮食总产量4707吨(其中稻谷4420吨);社会总产值5827.27万元(其中农业2187.27万元、工业1685万元、建筑业655万元、运输业858万元、商饮业442万元)。

火山镇以丘陵地貌为主,宜林宜农,亦是曲江县的小煤炭之乡。火山无渣粉葛是该镇主要特产。

第二十一节 小坑镇

小坑镇位于曲江县东部,地处北纬24°37′10″~24°45′55″和东经113°45′20″~113°57′20″之间。东邻始兴县,南连翁源县及该县沙溪镇,西接大塘镇,北毗枫湾镇。国土面积167平方公里,治所小坑街距县城37公里。

1979年时称小坑林木场,有5个大队、33个生产队;1163户、6523人(其中农业户664户、5136人);耕地面积308.67公顷,粮食总产量1376.9吨(其中稻谷1359.1吨)。

2000年,小坑镇有5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44个自然村;1499户、5516人(其中农业户1223户、4254人);劳动力2819人(其中第一产业1950人、第二产业464人、第三产业405人);耕地面积208.6公顷;粮食总产量2706吨(其中稻谷2455吨);社会总产值15312.11万元(其中农业3033.61万元、工业6895万元、建筑业1792万元、运输业1903万元、商饮业1688.5万元)。

小坑是个山区镇,有林地面积12666.67公顷,森林覆盖率达85%,是广东省重点林区之一。可开发水力资源10000千瓦;至2000年,已建小水电站17座、装机32台,容量7610千瓦。境内有库容量1.1316亿立方米的大二型水库(小坑水库)和省内闻名的汤湖温泉及原始森林。1992年,经林业部批准,成立了小坑国家森林公园。1994年,小坑镇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小坑镇是曲江县少数民族瑶族居住点之一,有瑶族人口85人。

第二十二节 花坪镇

花坪镇位于曲江县西北部,地处北纬24°55′20″~25°06′00″和东经113°29′00″~113°34′23″之间。东面与仁化县接壤,南面与犁市镇相连,西面与梅村镇相接,北面与乐昌县为邻。国土面积75.6平方公里,治所花坪街距县城公路里程47公里。

1979年,时称红工镇(1981年1月改称花坪镇),有4个大队、18个生产队;637户、3910人(全部为农业人口);劳动力1282人(其中农业劳力1171人);耕地面积237公顷,粮食总产量1259吨(其中稻谷1227.35吨)。

2000年,花坪镇有5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32个自然村;1755户、7275人(其中农业户1320户、6395人);劳动力3826人(其中第一产业2609人、第二产业510人、第三产业707人);耕地面积324.93公顷;粮食总产量6192吨(其中稻谷2408吨);社会总产值10023.38万元(其中农业2477.38万元、工业6333万元、建筑业146万元、运输业367万元、商饮业700万元)。

花坪镇是省属曲仁矿务局局本部及一、二、四矿所在地，境内有曲仁铁路及106国道贯穿。花坪镇年产煤炭20多万吨，煤炭产值占全镇工业产值90%以上。1998年，曲仁矿务局破产后，该镇年煤产量降为10万吨左右。

第二十三节　大坑口镇

大坑口镇位于曲江县南部，地处北纬24°27′18″～24°33′00″和东经113°35′00″～113°40′30″之间。东邻翁源县，南连英德县，西接樟市镇，北毗乌石镇。国土面积51.2平方公里。治所大坑口镇距县城公路里程28公里。

1979年，大坑口镇有2个居民委员会。有901户非农业户、4930人。

2000年，大坑口镇有2个行政村、1个居民社区（1986年从乌石镇划入大坑口、石角两个行政村）；30个自然村；2970户、10446人（其中农业户1129户、5520人）；劳动力2624人（其中第一产业1530人、第二产业368人、第三产业726人）；耕地面积536.67公顷，粮食总产量4373吨（其中稻谷3946吨）；社会总产量12964.85万元（其中农业3523.65万元、工业5168万元、建筑业1795万元、运输业1517万元、商饮业961.2万元）。

大坑口镇水陆交通运输较发达。京广铁路大坑口车站年均货运中转量110万吨，客运量10万人次；市属65汽车运输队年均货运量130万吨，客运汽车年载客量9万多人次；有水运码头10多个，年货物吞吐量100万吨，驻镇的中央及各省市县属的单位运输中转机构有50多家。

凉沙公路和京珠高速公路分别于1990年和2000年先后开通后，使大坑口镇成为新的公路交通死角。1997年和1998年火车提速后，大坑口站客运量锐减。

第二篇　环境资源

第一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　质

一、地　层

曲江县境内地层发育比较齐全。由老至新依次由上元古界震旦系、下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上古生界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中生界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组成。

（一）震旦系（Z）上统乐昌峡群（Z_{2LC}）

为县境内出露最老地层，仅见于周田欧家洞及罗坑大坑。由灰绿色浅变质长石石英砂岩、细砂岩、绢云母板岩，顶部硅质岩组成，未见底界出露，厚度大于500米。

（二）寒武系（∈）八村群（$∈_{bc}$）

主要分布于县境内东北部，南部有少量出露，以周田八村——欧家洞一带出露最完整，故命名为“八村群”。是一套浅海相类复理石碎屑岩建造。与震旦系乐昌峡群呈断层接触。总厚度大于3800米。岩性自下而上分为三个亚群：

1. 下亚群（$∈bc^a$）

由灰绿青灰色浅变质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绢云母长石石英砂岩夹绢云母板岩，炭质板岩组成。中上部夹两层含长石石英砂岩砾石的同生砾岩，底部高炭质页岩及石煤层，含黄铁矿及磷结核。厚度大于1792米。

2. 中亚群（$∈bc^b$）

由灰、灰绿色浅变质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及条带状黑色炭质页岩、绢云母板岩互层组成，板岩中富含黄铁矿结核。厚度大于792米。

3. 上亚群（$∈bc^b$）

由浅灰、灰绿等色石英砂岩、变质长石石英砂岩夹页岩组成。下部夹黑色炭质页

岩，上部以砂岩为主，炭质页岩减少，底部常见有含砾砂岩，局部夹灰岩透镜体，产腕足类及原始海绵骨针等化石。厚度大于1239米。

（三）奥陶系（O）

仅见于县境内东部瑶岭及其以北的下黄坑一带，主要由硅质岩、黑色页岩和石英砂岩组成。上部有少量的石灰岩。总厚度达1429米～1575米。根据岩性及所产化石可分为下奥陶统和中上奥陶统龙头寨群。

1. 下统（O_1）

在曲江东北部下黄坑一带发育较完整，整合地覆盖在寒武纪地层之上，主要由海相类复理石砂页岩、黑色含炭质页岩及黑色硅质岩组成，中上部常夹似层状及透镜状长石斑岩及霏细斑岩。总厚度164米～280米。在黑色含炭质的页岩内产有丰富的笔石化石。

2. 龙头寨群（O_{2-3ct}）

分布在曲江东北部灵溪一带，以龙头寨山附近出露比较完整，所以称为“龙头寨群”，整合覆盖在下统之上，为一套海相砂泥质、硅质及部分碳酸盐沉积层，局部夹火山岩。总厚度1265米～1295米。根据岩性及化石组合进一步分为三个亚群：

（1）下亚群（O_2-3lt^a） 下部以黑色硅质岩为主，夹黑色炭质页岩；上部为厚层受变质的细粒石英砂岩夹灰绿色绢云母页岩，页岩中产丰富的笔石化石。厚度大于929米。

（2）中亚群（O_2-3lt^b） 出露范围很窄，仅见于灵溪墟附近。为灰白色中厚层石灰岩，受侵入岩影响，已全部变为条带状粗粒大理岩。厚度约50米～80米。

（3）上亚群（O_2-3lt^c） 仅见于灵溪墟一带。下部为灰白色厚层细粒石英砂岩；中部为灰白色、浅灰绿色厚层石英粉砂岩夹一层沉积角砾岩；上部为紫红色绢云母泥质页岩。从下到上岩石碎屑物质逐渐变细。厚度大于286米。

（四）泥 盆 系（D）

泥盆系地层几乎遍布整个县境。其下部主要为砾岩及砂质页岩；中部为石灰岩及少量页岩，而在县境东部完全相变为碎屑岩；上部以石灰岩及页岩为主夹石英砂岩。总厚度为950米～3149米。该地层以明显的角度不整合覆盖于较老地层之上。

根据古生物及岩性特点可分为中统桂头组、老虎坳组、棋梓桥组、上统天子岭组、帽子峰组。

1. 中泥盆统（D_2）

（1）桂头组（D_{2g}） 主要出露于县境南部大东山——贵东岩体的南侧罗坑——乌石一线，县境东北部边缘周田——黄坑一带。为一套河流——滨海或浅海相碎屑岩建造，与下伏下古生界普遍为区域性角度不整合接触。总厚度达438米～1344米。

根据沉积旋回及岩相特点，将本组分为上、下两个亚组：

下亚组（D_{2g^a}）：主要为灰紫色厚层细——中粒石英砂岩夹含砾石英砂岩及泥质粉

砂岩、底砾岩。厚度223米~815米。

上亚组(D_{2g^b}):整合于下亚组之上,主要由砂页岩及砾岩组成。底部为厚——巨厚层状含砾中粗粒石英砂岩或石英质砂砾岩。其上为紫红、灰白色中厚层石英砂岩、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厚度245米~529米。

有部分出露于县境东北部的桂头组(D_{2g})。主要由含砾粗砂岩、砂岩和底部砾岩组成。厚度438米~1344米。

(2)老虎坳组(D_{2L}) 主要分布于县境东部枫湾等地。为一套浅海相砂泥质碎屑岩建造,与下伏桂头组为连续过渡沉积。其岩性:底部为灰绿色砂砾岩,向上渐变为中粒石英砂岩;中上部为灰、黄、灰绿色千枚状页岩、砂质页岩夹紫红色砂岩,厚度100米~150米。

(3)棋梓桥组(D_{2q}) 零星分布于县境南部大坑口、大宝山及黄岗山北部一带。整合覆于桂头组之上,为一浅海相碳酸盐建造。主要为浅灰、灰黑色泥质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组成,中夹泥灰岩、粉砂质页岩。厚度140米~850米。含腕足类化石较丰富。为区内主要含矿层位,上部产出菱铁矿夹黄铁矿层,下部产出含铜硫化物矿层,如大宝山铁、铜多金属矿。

2. **上泥盆统(D_3)**

(1)天子岭组(D_{3t}) 广泛分布于县境南部罗坑、大坑口、大宝山一带;东部小坑水库、枫湾桃仔坑、火山丘屋、周田杨屋一带;西部见于凤田、赤老顶、重阳妙联、梅村等地,以中部韶关市天子岭一带出露最完整。为浅海相碳酸盐沉积,整合覆于棋梓桥组或老虎坳组之上。该组下部以灰黑、灰、浅灰色隐晶——细晶质条带状灰岩为主,夹棕黄色钙质砂岩及钙质粉砂岩;中部以棕灰、浅棕黄、浅灰等杂色钙质粉砂岩、粉砂质灰岩、泥质灰岩为主,夹细砂岩、页岩、生物灰岩及白云质灰岩,灰岩具同心圆构造;上部以灰、灰黑色致密隐晶质灰岩为主,夹灰、深灰、棕黄绿色钙质页岩、粉砂岩,灰岩中含白云质团块,常呈花斑状构造,含腕足类化石甚丰富。在县境东部灰岩渐少,本组基本上为砂页岩所代替。厚度140米~600米。天子岭组灰岩是曲江地区的主要赋矿层位,以锑矿较多,如赤老顶锑矿等。

(2)帽子峰组(D_{3m}) 主要分布于南部大坑口,东部小坑水库、枫湾、火山,西部凤田、重阳妙联、洞头源,中部山子背、韶关市西面及北面帽子峰一带,以帽子峰出露最完整。为浅海相砂泥质碎屑沉积夹碳酸盐沉积层,与下伏天子岭组整合接触。其岩性:下部为灰、浅灰、灰绿、浅棕黄色含砂质灰岩,夹灰岩及泥质灰岩透镜体;中部为棕褐、棕灰色含钙质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与浅灰、棕灰色泥质灰岩,砂质灰岩互层;上部为浅灰黑、灰绿色粉砂质页岩与棕灰、灰绿色粉砂岩、细砂岩互层,夹灰白、浅灰绿色细——中粒石英砂岩。在县境东部,本组碳酸盐岩不发育,几乎全是页岩,中夹砂岩。厚度160米~548米。含腕足类化石甚丰富。

出露于樟市廖屋、白沙龙皇洞及沙溪北部等泥盆系上统(D_3)。岩性以石灰岩为主,夹泥质粉砂岩,厚度大于500米。

(五)石炭系(C)

广布全县,以中部和西部发育较好。主要由海相碳酸盐类岩石和海陆交互相含煤的砂页岩构成。岩层总厚度达1117米~2678米。

1.下石炭统(C_1)

(1)岩关阶孟公坳组(C_{1ym}) 广泛分布于白沙、南华寺、乌石、樟市、枫湾、山子背、重阳、一六矿山、妙联、厚坪、矿塘及韶关市区一带。此外,在梅村、犁市、罗坑、大坑口等地有零星出露。为浅海相碳酸盐建造,与下伏上泥盆统帽子峰组为整合接触。该组下部为杂色粉砂质页岩、粉砂岩页岩与钙质砂岩、石英粉砂岩互层,其中夹深灰色灰岩及泥灰岩,厚度50米~240米;上部为灰、深灰色隐晶质灰岩及白云质灰岩夹灰黑、黄褐色泥质灰岩,钙质页岩粉砂质页岩。下部主要含腕足类,上部主要含珊瑚化石。厚度160米~420米。上部灰岩是本区多金属矿产、水泥石灰岩等的重要赋矿层位,如一六砷、多金属矿等。

(2)大塘阶(C_{1d}) 石磴子组($C_{1dš}$) 广泛分布于白土、凤田、龙归、重阳、犁市和大塘枫湾一带。此外,在罗坑、大坑口、梅村及韶关市区等地亦有大片出露。整合覆于孟公坳组之上,属浅海相碳酸盐建造。主要由相当单一的灰岩组成。下部为深灰色中厚层灰岩夹白云质灰岩;中部为厚层或中厚层含燧石结核的石灰岩;上部以深灰色隐晶质灰岩为主,夹薄层灰质页岩或泥灰岩。总厚度275米~556米。含丰富的珊瑚和腕足类化石。该组灰岩是本区锑、水泥灰岩的主要赋矿层位。

(3)测水组(C_{1dc}) 广泛分布于凤田、白土、马坝、大塘、枫湾、重阳、梅村及韶关市区一带。为浅海相沼泽含煤碎屑沉积,与下伏石磴子组为整合接触。岩性由杂色泥质粉砂岩、砂质页岩、页岩与细粒石英砂岩互层组成。中夹钙质页岩、砂砾岩及灰岩透镜体。总厚度130米~590米。该组下部是主要含煤层位,常夹多层黑色炭质页岩及1层~7层无烟煤。煤层不稳定,呈透镜状、串珠状、分叉胀大现象频繁,厚度0.1米~3米,具有一定的价值,适合地方开采。

(4)梓门桥组(C_{1dz}) 常与测水组相伴分布,唯出露较零星。为浅海相碳酸盐夹砂泥质碎屑沉积,与下伏测水组为整合接触。岩性为深灰、浅灰色厚层含燧石团块灰岩夹粉砂岩、细粒石英砂岩及泥岩,底部见灰、深灰色硅质岩。内含丰富的珊瑚、腕足类化石。总厚度136米~172米。

2.中、上石炭统壶天群(C_{2+3ht})

分布于凤田、龙归、马坝、大塘、枫湾、犁市、花坪一带及韶关市西联、黄岗山东侧等地。为浅海相碳酸盐沉积。与下伏梓门桥组整合接触。其下部主要为灰白、浅灰色厚层块状结晶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及少量石灰岩,夹沉积角砾岩,厚度118米~529米;上部为灰白及浅灰色厚层石灰岩,厚度198米~335米。本群上部含蜓科化石。下部白云岩和上部石灰岩均为良好的熔剂和水泥原料。

（六）二叠系（P）

1. 下二叠统（P_1）

（1）栖霞组（P_{1q}） 主要分布于大塘、花坪、鹧鸪石、龙归、梅村东侧及韶关市黄岗山东侧、腊石坝一带，为浅海相碳酸盐沉积，与下伏壶天群整合接触。岩性以深灰、浅灰色厚层含燧石团块灰岩为主，夹少许厚层隐晶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厚度40米～142米。本组富含蜓科化石。

（2）当冲层（P_{1d}） 分布同栖霞组。为浅海相泥质碳酸盐或硅质岩建造。整合覆于栖霞组之上。由灰、棕灰色钙质泥岩与透镜状灰岩互层或由灰黑色硅质岩夹硅质泥质组成。厚度40米～195米。

2. 上二叠统（P_2）

（1）龙潭组（P_{2L}） 分布同栖霞组，为海陆交互相含煤碎屑沉积。总厚度538米～862米。与下伏当冲组为平行不整合接触。依岩性、岩相及化石组合、含煤特点，自下而上可分为四个段：

第一段——不含煤段：岩性主要为灰、深灰、灰黑色泥岩，粉砂质泥岩与粉砂岩，细砂岩互层。其中夹数层细——中粒砂岩，中含较多菱铁矿条带及不规则团块。靠底部含少量锰质结核。厚度119米～238米。含植物及菊石等化石。

第二段——下含煤段：由黑、灰黑、灰、深灰色粉砂质泥岩、粉砂岩、细砂岩互层组成。靠下部夹多层中——粗粒长石石英砂岩，并局部夹粘土质砂岩。厚度303米～358米。其中含煤10层～35层。主要含植物化石。

第三段：为灰、深灰、灰白色泥岩、粉砂质泥岩，钙质细砂岩，砂岩互层。于下部及中部夹3层～5层生物灰岩及泥灰岩，含煤差，厚度43米～121米。

第四段——上含煤段：由浅灰、灰、深灰色泥岩，粉砂质泥岩，细砂岩互层组成。厚119米～181米。其中含煤13层～24层。主要含腕足类蜓科及植物化石。

该组为本区主要含煤地层。如曲仁煤矿。

（2）长兴组（P_{2c}） 零星分布于花坪及韶关市腊石坝一带。为浅海碳酸盐建造，与下伏龙潭组整合接触。由灰黑、灰、深灰色含燧石结核灰岩，硅质灰岩，结晶生物灰岩组成，中夹灰白色白云质灰岩及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顶部偶夹0.7米凝灰质砂岩，厚度4米～45米。含化石丰富，主要有腕足类，蜓科及菊石等。

（七）三叠系（T）

1. 下三叠统大冶组（T_{1d}）

仅见于花坪南侧新茶山车站及韶关市区腊石坝等地。为浅海碳酸盐夹碎屑岩建造。与下伏长兴组整合接触。由灰、浅灰、黄绿色灰岩、泥质灰岩，钙质页岩组成，向下部页岩增多。厚度550米～573米。含化石丰富，主要为瓣鳃类、菊石等。

2. 上三叠统艮口组（T_{3g}）

分布于凤田及社主、天门坳等地。为海陆交互相含煤砂页岩建造，与下伏地层为角

度不整合接触。其下部以深灰、灰黑、黑色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及炭质泥岩为主，中夹灰白色中细粒石英砂岩，长石石英砂岩及含煤10层以上，并见不稳定的砂砾岩夹层，底部具底砾岩；中部为深灰、灰色页岩、泥岩、粉砂质泥岩、粉砂岩，中夹灰白色中细粒石英砂岩，局部夹泥岩透镜体；上部为灰白色砾岩、含砾砂岩、石英粉砂岩，中夹灰、紫红色泥岩，粉砂质泥岩，炭质泥岩及煤1层～10层。该组厚度272米～537米。含化石丰富，主要为植物及瓣鳃类。为本区仅次于上二叠统龙潭组的又一重要含煤地层。

（八）侏罗系（J）

1. 下侏罗统金鸡组（J_{1j}）

分布于马坝东侧新曹屋，县境西部天门坳、北部犁市、花坪西侧，韶关黄岗山东侧，腊石坝一带。为海陆交互相碎屑沉积。与下伏上三叠统艮口组为整合接触。也可见其与下伏上古生界地层为不整合接触。其下部为深灰色泥岩，泥质粉砂岩及粉砂岩互层，靠底部常具含砾粗砂岩或砾岩、砂砾岩；中部为浅灰、褐灰色细粒石英砂岩与粉砂岩互层；上部为灰白色细——中粗粒长石石英砂岩，其中偶夹薄煤层。总厚度大于829米。含化石丰富，主要为菊石及瓣鳃类。

2. 中上侏罗统马梓坪群（J_2+3mz）

主要分布于花坪北西侧马梓坪及韶关黄岗山东侧和田螺冲一带，以马梓坪出露最完整，故命名为“马梓坪群”。为基性火山岩及火山碎屑岩建造。其下部为暗绿色橄榄玄武岩。玄武岩夹凝灰质粉砂岩、页岩；上部为紫红色凝灰质粉砂岩、粉砂岩、页岩夹细砂岩、杂砂岩。总厚度大于1041米。

（九）白垩系（K）

本区仅出露上白垩统南雄群（K_{2nx}）

南雄群广布于县境北部梅塘、大岭、河边厂、长坝、大桥、周田、黄坑一带。为内陆湖泊相碎屑岩建造。与下伏地层为不整合接触。其下部由棕红、紫红、暗红色砂砾岩、含砾砂岩、泥质砂岩组成，中夹粉砂岩、泥岩；中部为棕红、紫红色砂质泥岩与泥质砂岩互层，夹灰绿色砂岩；上部由棕红色砂质泥岩，泥岩及泥质砂岩组成，常夹粗砂岩和砂砾岩。总厚度大于803米。本群含大量古脊椎动物化石。

（十）下第三系（E）

本区仅出露下第三系始新——渐新统丹霞群（E_{2-3dn}）

丹霞群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长坝、大桥一带及周田的谭屋、麻洋等地。为山间湖泊相粗碎屑岩建造，不整合于下伏地层之上。由暗红色砂砾岩和泥质粗砂岩互层组成，砾石成分复杂，向上粒度变细，夹紫红色砂质泥岩，灰绿色粉砂岩及紫红色砂岩。砂岩中含钙质，岩石风化后常具“丹霞地貌”。总厚度100米～700米。

（十一）第四系（Q）

区内第四系较发育，主要分布于北江及其支流武江、浈江、南水、重阳河等河流两岸。沉积类型以河流冲积为主。分为四个阶地：

第四阶地：零星分布。由冲积——洪积黄色粘土、砂质粘土沙砾及泥砾组成。厚度4.5米~23米。

第三~第四阶地：主要分布于白土及枫湾岗子头。由冲积砂质粘土、砂、砾石组成。厚度5米~19米。

第三阶地：分布广泛。由冲——洪积砖红色砂质粘土、砂岩、含土砂、砾、泥砾组成。厚度3米~37米。

第二阶地：分布广泛。由冲积黄褐色含炭粘土、砂质粘土、含砾粘土、含土砂砾及砾石组成。厚度2米~37米。

第一阶地：包括河漫滩沉积，分布于现代河床两岸。由冲积黄褐色粘土、砂质粘土、粉砂、细砂、砂砾及砾石组成。厚度2米~10米。

二、构　造

本区所处大地构造单元：位于南华准地台湘桂粤海西印支凹陷区，韶关凹褶断束内。北东向构造形迹构成本区构造的骨架，东西向构造横贯全区，南北向构造带引人注目。

（一）褶皱构造

区内褶皱发育，均为印支构造阶段的褶皱。属曲仁盆地南部，以北东走向占优势的褶皱构造带。其中主要有：

1. 马坝——大塘向斜

展布县境东南部，西起马坝，沿北东方向经大塘延至枫湾。长达30公里，轴向为北东至北东东。南翼由上泥盆统和下石炭统组成，倾角较陡，平均在45°左右；北翼由下石炭统组成，倾角较缓，多在30°左右。在向斜的槽部，广布中上石炭统和二叠系地层。

2. 龙归向斜

展布于县境西部，为一轴面近直立开阔对称型向斜。长约15公里，宽约5公里~6公里。两翼地层倾角大致相等，约40°~60°，轴面近于直立，南西端轴向为北东45°，北东端转为北东60°左右。向斜槽部地层为上、下二叠统；两翼地层为中上石炭统和下石炭统。

3. 厢廊向斜

展布于县境西北部，为一开阔近似对称型向斜。长约15公里，宽3公里~5公里。两翼地层倾角40°~60°，轴向北东45°左右，向斜槽部地层为中上石炭统和下二叠统，

两翼地层为下石炭统。

4. 芙蓉山向斜

展布于韶关市区芙蓉山一带。为一轴面近直立的开阔对称型向斜。长约 13 公里，宽约 5 公里。北西翼地层产状较平缓，倾角约 25° ~45°；南东翼地层倾角为 35° ~50°，轴向北东 45°左右。向斜槽部地层为中上石炭统和下二叠统(局部)，两翼地层为下石炭统。

(二)断裂构造

1. 北东向断裂

通过县境区域性北东向构造带有南雄——江湾断裂构造带和仁化——英德断裂构造带。因此，北东向断裂构造是区内最主要的断裂构造。大多具成组、成带出现的特征。主要的有：

(1)火山——周田断裂　北起火山，经月岭延至图外，呈规则的北北东向 30° ~35° 雁行排列，延长 30 余公里，北端转向北东东。倾向南东，倾角中等。沿断裂面常见片理化糜棱岩、角砾岩、硅化岩，挤压带成组成群出现，地貌上可见陡峻的断层崖。

(2)江湾断裂　发育在县境南西端大东山岩体之中，图内长约 21 公里，呈北 60°东延伸，高角度倾向南东，倾角 60° ~70°以上，产状较稳定。沿断裂可见花岗岩强烈压碎——糜棱岩化，构造透镜体及构造角砾岩，伴有强烈硅化、绿泥石化等蚀变现象。

(3)马坝——枫湾断裂　南起马坝，北至枫湾，延长约 20 公里。走向北东，倾向北西，倾角 45°左右。属于逆掩性质的断裂。可见上泥盆统帽子峰组逆掩在下石炭统测水组之上，造成部分地层缺失。逆断层的垂直断距 200 米 ~700 米不等。断层带具硅化、绢云母化、黄铁矿化等蚀变现象，并往往有断层角砾岩、断层泥及擦痕存在。

(4)重阳断裂组　该组断裂主要发育在县境西部。重阳至万侯一带，由三条大致平行排列的走向压性断裂组成。发育在上泥盆统至下石炭统灰岩中，造成部分地层缺失。断裂组走向北 45° ~50°东，倾向南东，倾角中等，延长 7 公里 ~15 公里，两端为第四系冲积掩盖。断裂使上泥盆统天子岭组或帽子峰组逆冲在下石炭统石磴子组或测水组之上，沿断裂发育构造破碎带。

(5)宝岭断裂组　南起社主，中经观音坐莲、宝岭，过武江至黄岗山，全长约 20 公里。断裂组由一条主干断裂和若干条次级断裂组成。走向北 45°东，倾向南东，倾角 40°左右，为一压性断裂。断裂平面形态呈舒缓波状，上盘向北西方向呈低角度逆冲，造成地层缺失。沿断裂带岩层发生强烈的挤压破碎，常见硅化构造角砾岩。该组断裂展布地带，具有较强的锡、锑、铅、黄铁矿和重晶石矿化。

2. 北北东向断裂

较注目的有妙联断裂带，发育于县境西部。南起寺前，北至重阳一带，为一组压性走向断裂，出露长 9 公里 ~12 公里。沿北北东 10° ~25°方向延伸，倾向北西或南东，倾角较陡。上盘逆冲，造成地层缺失，沿断裂形成挤压破碎带，并常见硅化及黄铁，铅锌矿化。

3. 东西向断裂

县境南部属区域大东山——贵东断裂带的中段。呈东西向断续延长横贯全区，宽5公里～15公里。大东山——贵东岩体沿该带的潜伏基底断裂而贯入，目前主体断裂形迹不清。两岩体中可见东西向狭长的动力变质带，宽10米～15米，岩石、矿物均已发生强烈应变，具糜棱结构，黑云母被压弯，长英矿物强烈波状消光或光轴变异。

4. 南北向断裂

(1)犁市断裂组　该组断裂南起犁市，北至黄坑，长约16公里，宽约1.5公里，由两条以上大致平行发育的压性断裂组成。主要构造形迹是：南部使上泥盆统帽子峰组碎屑岩逆冲在下侏罗统金鸡组碎屑岩之上；北部使下石炭统石磴子组或测水组逆冲在下侏罗统金鸡组之上。同时使金鸡组岩层发生强烈变形。

(2)黄岗山断裂组　该组断裂分布在韶关市北面黄岗山东西两侧，由一组密集发育的为角度逆冲断裂组成。断裂组长约6公里，宽1.5公里。西侧发育一条主干断裂，走向近南北，倾向东，倾角43°～65°，断裂使东盘的中泥盆统桂头组逆冲在棋梓桥组之上。断面呈舒缓波状，可见斜冲擦痕，同时发育宽1米～5米的硅化破碎带。

黄岗山东侧发育一组密集的南北向压性断裂，其特征是倾角较陡，一般呈65°～80°，切割深，形成一组楔状冲断体，使石炭系灰岩向上逆冲在中上侏罗统马梓坪群之上。同时见基性岩脉沿断裂侵入。

(三)构造与成矿的关系

1. 控岩构造

东西向断裂带及其派生的北西向次级断裂是控制大东山——贵东岩体侵位的主要构造。北北东向断裂及其伴生的构造控制一六岩体及其岩脉群等，在岩体接触带特别是小岩体的内外接触带，常常是成矿的有利部位。

2. 控矿构造

本区主要内生矿产均产于大断裂的旁侧，受北东——北北东向的主干断裂及其旁侧次级断裂或褶皱控制。矿体主要赋存于断裂及层间裂隙中，如一六矿区、赤老顶矿区及宝岭矿区等。一般是北东——北北东向主干断裂控制矿带，主干断裂与其他断裂复合部位控制矿床，次级构造控制矿体。

三、岩浆岩

县境内构造运动频繁，为岩浆活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形成了较多的岩浆岩。在全县范围内，出露岩浆岩约856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26.9%。主要是中生代燕山期的岩浆岩，分为三个侵入期。

(一)早侏罗世(燕山第一期)侵入岩

该期岩浆活动形成了巨大的花岗岩复式岩体，计有大东山、贵东、诸广山三个岩体。

以巨大的岩基状产出，县境南部，仅出露大东山岩体的东段，贵东岩体的西段，横贯全区。诸广山岩体仅见于县境的北东角。本期岩体主要为粗粒至粗粒斑状黑云母花岗岩，向边缘相过渡为中粗粒或中粒斑状至细粒（或斑状）黑云母花岗岩。此外，在县境南部分布有中洞中粒斑状黑云母花岗岩和上坑中粒黑云母花岗岩两个小岩体。

（二）晚侏罗世（燕山第三期）侵入岩

本期侵入岩体较多。由细、中、粗粒（或斑状）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小斑状二云母花岗岩并有补充期细粒（斑状）黑云母花岗岩以及次英安斑岩和花岗闪长岩等。侵入于大东山岩体中的有连麻嶂、武洞、亚婆髻、长根顶、鸡公就谷罗、马头山、高山等中细粒黑云母花岗岩体，侵入于贵东岩体中的有碌头中细粒黑云母花岗岩；侵入于诸广山岩体中的有杨梅洞中粒或细粒二云母花岗岩岩体。此外，有马岭、灵溪、乌石、一六、中洞、上坑、大宝山、仙人嶂等处。多以中型或小型岩株产出。

该期岩浆岩是本区内生多金属矿产的主要成矿母岩和围岩。在其外接触带，常形成矽卡岩型钨、锡、铜、铅锌矿床，脉状充填铅锌矿和砷矿床；岩体内部或内外接触带附近产有云英岩型钨、锡、重稀土和热液充填石英脉型钨、铋、钼矿床。如一六、枫湾、凤田等矿床（点）。

（三）早白垩世（燕山四期）侵入岩

本期侵入岩规模较小，仅见于一六，侵入于一六岩体及其外带围岩中，呈岩脉群产出，以白云母花岗岩为主，并伴有花岗伟晶岩。富含铌钽矿物，为一小型铌钽矿床。

四、地质演变

按照区域地质构造发展历史的特征，本区可分为四个构造运动旋回。

（一）加里东构造运动旋回

前泥盆纪，本区处于地槽状态，沉积了巨厚的类复理石碎屑岩建造。加里东运动结果，使全区隆起成山。受构造作用，造成岩层轻度区域变质。

（二）印支构造运动旋回

加里东运动后，有一个漫长的侵蚀时期，在隆起区以外，整个湘南粤北部分低洼地区形成内陆盆地。进入晚古生代以后，开始了以海浸为特色的陆、滨海——浅海相碎屑沉积。泥盆系不整合于古生界地层之上，由下部（桂头组）碎屑岩，中上部（棋梓桥、天子岭组）碳酸盐岩，顶部（帽子峰组）碎屑岩夹碳酸盐岩组成；石炭系至下二叠统，除其

中测水组外主要由碳酸盐岩地层组成;上二叠统则以含煤碎屑岩层为主;下三叠统在区内仅局部出露;中三叠统则全部缺失。说明这一时期内,至少有三次地壳升降和海侵,形成了三个相应的沉积旋回,属于以地台型沉积为主的海西——印支构造层。

中生代早期,遍及全省的印支构造运动使本区作为基底的下古生界地层进一步褶皱并发生断裂,使作为盖层的上古生界地层发生强烈褶皱和断裂。并使本区遭到了巨大的沧桑变化,从过去漫长的海洋状态,上升为陆地及山岳。

(三)燕山构造运动旋回

强烈的印支褶皱运动后,全区又复隆起,到早侏罗世之前,地形逐渐被削,期间海侵海退不时发生,晚三叠——晚侏罗世沉积了以陆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含煤碎屑岩建造。早侏罗世末燕山运动发生,全区普遍上升。

中侏罗世承袭了前期凹陷进行沉积,此时地壳重新复活,时有火山喷发。到早侏罗世以后,造山运动趋于强烈,大量的酸性岩浆不断侵入,形成了大东山、贵东、诸广山等岩基,同时伴生有很多的岩体和岩株。本期岩浆侵入活动,携带有大量的金属成矿元素,形成了区内钨、锡、铋、钼、铌、钽、铜、铅锌、锑等内生多金属矿产。

(四)喜山构造运动旋回

强烈的燕山运动后,全区普遍隆起,进入了长期的侵蚀阶段。

晚白垩世至第三纪初,气候炎热干燥,在广泛分布的山间盆地中,沉积了陆相红色碎屑岩建造。

早第三纪末,喜马拉雅运动发生,红色盆地形成了平缓的褶皱,并有大规模的断裂伴生。

第四纪时期,本区处于侵蚀阶段,仅在平缓的河谷两侧才有小规模的堆积,同时第四纪频繁的升降运动颇为显著,致使湘南水系流入武江,而以韶关为中心的下降盆地形成了数级阶地。

第二节 地 貌

一、地貌类型

曲江县境内地势较低,主要为中低山丘陵、盆地和沉积平原。境内最低处是樟市镇群星村委会的牛寮坝,海拔36米。最高处是罗坑镇的船底顶,海拔1587米。地貌上可划分如下4种类型:

(一)构造剥蚀类型——中低山丘陵地形

该类地貌出现在南部,东部及韶关市周围一带。主要为复背斜、向斜、穹窿构造及

凹陷盆地，由花岗岩、砂页岩及红色砾岩组成。中低山外形较平缓，山顶浑圆，山坡平滑，部分山脊狭长，坡度15°～30°；丘陵山顶，圆形排列零乱，山坡下陡上缓，以凹为主，河曲发育，局部见陡岸或略呈“V”形谷，海拔70米～800米，相对高程200米～500米。

（二）溶蚀构造类型——岩溶盆地

该类地貌分布在龙归、马坝、大塘、枫湾一带。多为断陷盆地，由石灰岩及砂页岩组成。盆地内第四系发育，石灰岩岩溶化强，低洼处有岩溶泉群出露。

在枫湾一带，以溶蚀为主，峰丛簇立，中间有谷地或串珠状洼地，相对高程400米～900米，洼地内有季节性河流通过。局部地段见孤峰坡地、暗河、峰丛、溶洞、石钟乳、石笋、石幔、石牙等较发育。

（三）侵蚀堆积类型——山间河谷平原

该类地貌分布在沿武江、浈江、南水及北江等河谷地段。呈条带状，由第四系洪积层粘土，砂砾石等组成。构成一～四级堆积阶地，地形平坦，微向河谷倾斜。

（四）溶蚀侵蚀类型——丹霞地貌

该类地貌出现于县境东北部韶石、五马归槽一带。由第三系、白垩系红色灰质砂岩、钙质砂砾岩及灰质砾岩组成。沿北东方向带状分布，呈宝塔状、蘑菇状奇峰林立，地面河流较少，多为槽形谷地。

二、山　脉

曲江县境内地形呈四周高、中间低状态，属山地丘陵盆地地貌：东部和西南部为海拔800米和1000米左右的中山所环抱；北部为海拔300米～500米的丘陵所围；中部则丘陵、盆地交错，丘陵海拔多在200米以下，谷底的冲积平原海拔多在80米～100米之间。地势从中部向四周逐级上升。山地（中山、低山、丘陵、岗地）总面积25.68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80.6%（其中中山、低山13.6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42.8%、占山地面积53%；丘陵9.5万公顷，各占29.8%和37%；岗地1.93万公顷，各占6%和7.5%；石山6400公顷，各占2%和2.5%），平坝6.17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9.4%。

山脉走向主要有二：一为以东北部黄坑乡的石壁坑（海拔870米），经灵溪乡的罗矿山（海拔1059米），到沙溪镇的仙人嶂（海拔1097米）、七星墩（海拔1300米）、笔架山（海拔914米）构成山簇形的山脉走向；二为由西南部樟市镇的梅花顶（海拔1384米），罗坑乡大把尾的船底顶（海拔1587米）、三磨岌（海拔1296米）延至西部江湾连麻嶂的枫岭头（1110米）一带。境内最高峰为罗坑乡的船底顶（海拔1587米），最低点为樟市镇群星行政村的牛寮坝（海拔36米）。本县地形特点可划分3种地势带：

1. 东部和西南部山地群 由中、低山地组成，山地高程均在海拔500米以上。主要分布于沙溪、灵溪、小坑、江湾、罗坑等乡镇大部以及黄坑、枫湾、樟市等乡镇小部。面积194.61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40.73%。

2. 中部和北部丘陵带 由周高中低的起伏丘陵组成，延绵丘陵与山坑、垌田相互交错分布，海拔在100米~500米之间。面积16.3万公顷，占土地面积51.17%。主要分布于犁市、大塘、马坝、重阳、梅村、白沙、白土、大桥、周田等乡镇大部及黄坑、枫湾、樟市等乡镇小部。

3. 沿河台地平原 海拔100米以下，地面平坦开阔土质肥沃，河流、渠道纵横交错，由樟市群星牛寮坝最低点海拔36米向东、西、北三面逐级伸延上升至100米。面积2.58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8.1%。主要分布于北江、武江、浈江沿江两岸的犁市、周田、大桥、龙归、白土、白沙、樟市、马坝、重阳等乡镇部分地区。

第三节 气 候

一、环境因素

曲江县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离海洋较远，加之在重峦叠嶂、海拔千米连绵山岭的阻隔下，受海洋气流作用强度较弱，不受台风直接袭击。北处南岭山脉南麓，境内地形为较复杂的山地丘陵盆地区，由于中国低层大气中气流多偏南北方向，南岭山脉即成了气流及天气系统的天然屏障。曲江县东南——南——西南走向海拔千米以上的大山，对阻隔东南季风和北来气流的停滞回转都有较大影响。尤其是冬季风厚度较小，它大大削弱了寒潮侵入之寒威，在冷气流越岭之后，由于下沉增温，使气温不致猛降，相应地减轻了冷气流影响所造成的冰霜寒冻。

境内河流网布，主河道弯曲，山地水力资源丰富。河流在周高中低的地形作用下成辐射状分布，逐级向盆地中部汇流入北江干流。虽南、北均有高山，但山谷深切，河道贯通，南北气流均有通道，于此交汇机会较多，使降雨量充沛。以龙归——韶关——大塘一线为界，以北雨量偏少，常出现春秋旱；以南雨量偏多，尤其是罗坑、江湾、沙溪等山区，在地形作用下，降雨量更多。

曲江县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复杂地形，造成气候环境的多样化，气候上有明显的南北交汇特点，属于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有较明显的湿热和干冷季。既具有气温高、热量足、雨量丰、受海洋气流影响的热带性气候特征；又表现为大陆性气候较明显，冬夏温差较大，冬季降雨少，在南下的西伯利亚极地大陆气团影响下有短期的暴冷和霜冻，春天多阴雨连绵。

二、气象要素

(一)日　照

1985年以前30年间,曲江县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111.4千卡/平方厘米。太阳辐射的分配以5月~10月较强(尤以7月~8月最强,月辐射量多达14千卡/平方厘米);11月~4月较弱(尤以2月份最弱,月辐射量仅5.3千卡/平方厘米);在气温稳定通过10℃期间的辐射量达95.9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639小时,一般在1500小时~1900小时之间,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37%。日照最多时段出现在7月~9月,月日照时数达180小时~230小时;月日照百分率达50%以上;最少时段出现在2月~4月,月日照时数仅70小时~80小时,月日照百分率低至20%~22%。1979~2000年的22年内,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594.3小时(22年平均值),平均每天4.4小时;7月份日照时数最多(224.6小时),3月份日照时数最少(48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37%,7月份最大(54%),3月份最小(16%)。

1979~2000年曲江县月平均日照情况表(22年平均值)

表2-1　　单位:℃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86.4	58.9	48.0	73.1	115.6	153.0	224.6	203.4	173.1	169.9	145.8	142.5	1594.3
日照百分率	27	21	16	20	28	37	54	52	48	46	45	43	37

(二)气　温

曲江县境南部年平均温度21.5℃,西南部年平均温度18.4℃,东北部平均温度19.7℃,年平均温度18.3℃,东部年平均温度18.9℃。年平均总积温一般在7132℃~7562℃之间。年平均无霜期309天,霜期56天(霜日14天)。初霜最早为11月13日,最迟为次年1月5日,平均为12月13日;终霜最早为1月3日,最迟为3月3日,平均为2月7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平均初日为3月2日,终日为12月13日,天数287天,积温6560℃;稳定通过14℃的平均初日3月25日,终日11月19日;稳定通过20℃的平均初日4月25日,终日10月17日。1979~2000年,曲江县年平均气温为20.5℃(22年平均值);最热7月份平均气温29℃,极端最高气温40.3℃(1989年8月15日);最冷1月份平均气温10.5℃,极端最低气温-4.3℃(1999年12月23日)。

1979～2000年曲江县月平均气温情况表(22年平均值)

表2-2　　单位:℃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月平均气温	10.5	11.7	14.8	20.5	24.4	27.5	29.0	28.7	26.4	22.5	17.0	12.2	20.5
极端最高气温	26.6	30.0	32.6	33.6	35.9	38.1	40.0	40.3	38.3	36.4	34.0	27.6	40.3
极端最低气温	-1.1	0.1	0.9	6.2	12.7	16.6	21.3	20.8	15.1	6.9	2.5	-4.3	-4.3

(三)降　水

曲江县年平均降水量1500毫米～1800毫米,年平均蒸发量1500毫米左右,属于湿润地区。年平均相对湿度79%。年平均雨日百分率43%。年平均大雨(日雨量≥40毫米)日数9天,暴雨(日雨量≥80毫米)日数1.8天。雨季集中在3月～10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85%左右,4月～9月占73%左右,4月～6月占50%左右。以季节划分,春雨(2月～3月)雨量238.3毫米,占全年百分率14.9%,相对变率37%;汛期(4月～6月)分别为800.9毫米、48.7%、22%;秋雨(7月～10月)分别为440.1毫米、26.8%、25%;冬雨(11月～1月)分别为161毫米、7.6%、46%;全年雨量1640毫米,变率为19%。

降水量的分布受地形影响很大,总的趋势是由南向北递减;山区由低向高递增。据县内各水文站资料,年平均降水量的地区差异是:西北部的犁市、浈湾站分别为1535.1毫米和1475.5毫米,中部的韶关1537.7毫米,东部山区的小坑站1642.6毫米,南部山区的罗坑站2115.8毫米,东北山区瑶岭站1707.6毫米,西南部山区的江湾围坪站1878.4毫米,东南部的大宝山为1984.7毫米。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年平均降水量为1565.4毫米(22年平均值),其中降水量最大的5月份为233.3毫米、降水量最小的12月份为36毫米;年平均降雨日为163天,其中降雨日最多的5月份为20天,降雨日最少的12月份为7天;年平均湿度76%,其中湿度最大的3月份为83%,湿度最小的12月份为70%;年平均蒸发量为1588.3毫米,其中最大7月份为229.1毫米,最小2月份为61.5毫米。

1979～2000年曲江县月平均降水量情况表(22年平均值)

表2-3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毫米)	68.5	120.4	203.3	229.5	233.3	208.4	153.5	127.1	97.5	44.2	43.7	36.0	1565.4
降雨日(天)	11	15	20	19	20	18	13	15	10	8	7	7	163

1979～2000年曲江县月平均湿度和蒸发量情况表(22年平均值)

表2-4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湿度(%)	75	79	83	82	81	79	76	77	75	71	71	70	76
蒸发量(毫米)	69.8	61.5	70.9	104.8	140.3	173.9	229.1	206.0	172.8	158.9	111.8	88.5	1588.3

(四)气压和风

多年的平均气压为1006毫巴,冬夏相差较大。冬季受极地高压控制,气压较高,12月～1月平均1014毫巴。夏季受热带气旋影响,气压较低,7月至8月平均为997毫巴。

曲江县多盛行南北气流,冬季以吹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吹偏南风为主,春秋偏北风和偏南风互为交替。年内风的频率以南风居优。盛夏和初秋经常受台风和台风环境影响,台风来至该县境常不及地方性热对流的风力大,于曲江县是施其利而避其害,年内风频率以静风最高,占34%,南风占12%,偏北风占9%。北风出现频率9%、最大风速12米/秒,东北偏北风出现频率5%、最大风速10米/秒,东风出现频率1%、最大风速9米/秒,东南偏南风出现频率6%、最大风速10米/秒,南风出现频率12%、最大风速12米/秒;西南偏南风出现频率5%、最大风速10米/秒,西风出现频率1%、最大风速6米/秒,西北偏北风出现频率9%、最大风速13米/秒。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平均气压为1006.6毫巴(22年平均值),其中最大12月份为1015.8毫巴,最小7月份为997.7毫巴。1979～2000年的22年内,年平均风速为1.5米/秒(22年平均值),其中最大风速7月份为1.7米/秒,最小风速8月份为1.4米/秒。

1979～2000年曲江县月平均气压情况表(22年平均值)

表2－5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气压(毫巴)	1015.2	1013.1	1009.6	1005.5	1002.0	998.3	997.5	997.7	1002.8	1008.6	1012.9	1015.8	1006.6

1979～2000年曲江县月平均风速风向情况表(22年平均值)

表2－6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风速(米/秒)	1.5	1.5	1.5	1.4	1.4	1.6	1.7	1.3	1.4	1.5	1.4	1.4	1.5
最多风向	北	西北	西北	南	南	南	南	南	北	北	西北	北	南
出现频率(%)	11	11	10	12	13	19	21	11	9	11	12	10	8

三、四季气候

曲江县人民习惯以阴历(农历)正月至三月为春季,四月至六月为夏季,七月至九月为秋季,十月至十二月为冬季。如从气候角度以候平均温度进行季节划分,则该县四季时间长短大为悬殊(凡气候平均温度≥22℃为夏季,≤10℃为冬季,界于10℃～22℃之间为春季和秋季),曲江县平均春季74天,夏季178天,秋季71天,冬季42天。冬短夏长,春秋适中。

春季 气候特征为冷暖多变。以气候平均温度划分季节,2月中旬进入初春,气温已开始呈跳跃式上升,当冷空气或寒潮侵入时,温度急剧下降,寒潮过后温度回升,常有暴冷暴热天气出现。多连续低温阴雨天气,最长达28天,是全年雨日最多的季节。偶有暴雨和大雨天气,曾有少数年份有春头旱(3月底可解除)。

夏季 气候特征为炎热多雨。以气候平均温度划分,4月下旬进入初夏。月平均温度在24℃以上。4月至6月为汛期,大雨、暴雨接踵而来,造成局部地区山洪暴发,个别年份出现涝灾(大多数年份6月下旬结汛,少数年份延至7月上旬)。7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进入盛夏,降水量显著减少,气温≥35℃的天数年平均26天左右,小暑至大暑期间是全年气温最高的节气。8月至9月多地方性热对流雷阵雨,有时台风也会带来较大降水,是该县夏末秋初主要雨水来源。

秋季 气候特征为秋高气爽。以气候平均温度划分季节,10月中旬夏季结束,进入秋季。冷空气日趋活跃,暖空气势力渐退。降温迅速,常是一场秋雨一阵凉。气温日较差平均为10.2℃,为全年最大的季节。10月中上旬常出现寒露风天气。10月下旬

至11月中旬有时会出现1天气温≤5℃的天气。早的年份在11月下旬可见初霜。雨水明显减少,秋旱常有发生,时有20天至30天不下透雨。

冬季 气候特征为寒冷干燥。12月下旬冬季降临,降水量仅占年降水量的6%,冬旱天气较多,时有1个月至2个月无透雨。霜和霜冻频繁出现,极少数年份还出现鹅毛大雪。

四、灾害性天气

低温阴雨 曲江县2月至3月间,经常出现日平均气温≤12℃,且持续3天以上;日平均气温≤15℃,日照≤2小时,且持续7天以上的低温阴雨天气。出现于3月中旬后则称"倒春寒",曲江县"倒春寒"危害尤为严重。历年春播期间平均出现5天以上不利春播的机率为:3月10日前40%,3月15日后20%。一般冬冷、初霜早、连霜日多的年份,次年春播阴雨天数少;冬暖、初霜迟、连霜日少的年份,次年春播期阴雨天数多。2月份低温阴雨天数多,则3月份低温阴雨天数较少。2月中下旬出现数天南风回暖天,接着会有一次7天以上的连续低温阴雨过程;2月下半月至3月初有春霜的,往往3月份有"倒春寒"天气;2月至3月初出现了连续15天以上的低温阴雨天气过程,3月中下旬一般不会出现连续7天以上的低温阴雨天气过程。

冰雹 3月至4月冷空气侵入曲江县时,若前期有几天大南风奇暖潮湿天气过程,常有冰雹出现,尤其以黄坑、樟市、罗坑一带较多,1986年4月10日5时10分至35分,黄坑乡遭冰雹袭击,冰雹直径普遍有20毫米,最大直径达50毫米~60毫米。

暴雨 曲江县4月至6月间由于受西南气流和南岭静止风共同影响,降水比较集中,月雨量大于300毫米时,易出现局部短时洪涝。暴雨中心罗坑镇4月至6月月降水量≥300毫米的出现次数为平均每年1.7次;日雨量≥80毫米的暴雨每年出现机率是1.8次。马坝曾出现1小时降水量达43.8毫米的大暴雨和日雨量达225.9毫米的大暴雨。1982年5月11日至12日,罗坑日降雨量达350毫米。历年5月下旬至6月上半月(小满至芒种早稻抽穗扬花期间)正是历史性"龙舟水"危害期间。

秋旱 历年8月至9月总降水量少于230毫米,并且日降水量不足5毫米、持续15天以上便会出现旱象,这种情况出现机率达70%。故曲江县秋旱亦是历史性的灾害性天气,亦称作"八月旱"。

寒露风 "寒露"节气前后,由于强冷空气南下或台风和冷空气共同影响下会出现低温(有时有阴雨)伴有3至4级偏北风天气。一般把日平均气温≤22℃,日最高气温<26℃、且持续3天以上作为一次"寒露风"天气过程的标准。历年平均,10月1日~10日出现5天以上的"寒露风"天气机率为32%。

低温霜冻 曲江将12月至次年1月间,在冷空气影响下,最低气温降到3℃或3℃以下称为低温,出现霜、雪、冰等天气现象或地表面最低温度≤0℃定为霜冻。历年12月出现连续3天以上霜雪天气(最低温度小于2℃)的机率为33%。

第四节　河　流

一、河流分布

曲江县所有河流均发源于山区，向中部汇合后注入北江。县内河网密布，河道总长459公里，水面面积约占总土地面积5%。全县流域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共90条，其中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5条。除北江之外，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经由本县流入北江的支流有浈江、武江、南水和锦江，其流域面积绝大部分在外县。

二、主要河流

(一)北　江

北江由韶关市区流入曲江县后，流经白土、马坝、白沙、乌石、樟市、大坑口等镇，从大坑口镇流出曲江县进入英德县。曲江县境内北江段长约45公里(不含韶关市区河段)、河床宽200米~500米、流域面积2875平方公里，平均流量为471立方米/秒。主要支流有南水、马坝水、樟市水等。

(二)浈　江

浈江是北江的干流，俗称东河，古称浈水、始兴水、湘江。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石溪湾，流域面积7554平方公里，河长211公里，河床坡降0.617‰。由始兴县江口流入本县，经周田、大桥、韶关汇入北江。在曲江县河段长约45公里(不含韶关市区河段)，县内流域面积1140.3平方公里；一级支流有6条(百顺水、灵溪水、古洋水、锦江水、大富水、枫湾水)；二级支流有5条(春坑水、沙村水、黄村水、白水、大塘水)。洪水期多出现于每年的4月至6月。历年平均流量190立方米/秒。

(三)武　江

武江位于曲江县北部，俗称西河，历史上曾称虎溪、武溪。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由乳源县桂头流入曲江县，经重阳、犁市镇，于韶关市沙洲尾汇合注入北江。流域面积7097平方公里。河长260公里，在曲江县河段长约20公里(不含韶关市河段)。曲江县内流域面积441.4平方公里，河床坡降0.906‰。河段犁市水文站实测最高洪水位61.26米，最大洪流量为4330立方米/秒，最低水位54.16米。枯水流量为12.3立方米/秒。

流域内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4条(大旗岭水、一六水、重阳水、下陂水),流域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7条(黄坑水、辰山水、青石坑水、西岸水、中营水、制鸡坑水、龙村水)。

(四)南　水

南水位于曲江县西部,发源于乳源天井山安墩头,从乳源县侯公渡流入曲江县,流经龙归、白土,于白土镇孟洲坝注入北江。河流总长104公里,流经曲江县河段长17公里。流域面积为1489平方公里,其中在曲江县流域面积604平方公里。河床坡降4.83‰。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6条(龙归水、胡屋水、黄狗坳水、大水冲水、下村水、续源水),1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3条(放溪水、大东山水、蒋公村水)。流域内最大的支流是龙归水,位于南水河的右岸,发源于乐古坳,流经曲江县江湾、凤田两镇,在龙归墟汇入南水河,流域面积为524平方公里,河长49公里,河床坡降为5.95‰,由于上游山林保护较好,水源较为丰富,是曲江县开发水力资源的重点区。

(五)马坝水

马坝水位于北江河的左岸,又称马坝河,旧称曹溪水。发源于沙溪镇黄茅嶂,流经沙溪镇、县城,在马坝龙头寨汇入北江。流域面积为345平方公里,河长45公里,河床坡降7.17‰。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支流2条(沙溪水、山子背水),1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10条。由于上游大宝山开挖铁矿,加上林区新开公路多,造成河道淤积严重。县城所在地的河段河床已普遍抬高一米多。

(六)樟市水

樟市水位于北江河的右岸,发源于船底顶山,海拔1437米,流经罗坑、樟市,在宣溪水汇入北江。流域面积298平方公里,河长42公里,河床坡降6.63‰。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一条(芦溪水),1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5条。

第五节　土壤植被

一、土壤分类

曲江县于1979年5月至1982年6月全面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查出曲江县的土壤主要由水稻土、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紫色土、潮砂泥土、石质土共7个土类、12个亚类(除水稻土之外,其余6个土类与亚类同名)、30个土属、78个土种构成。

(一)水稻土

全县水稻土面积20504.4公顷,占耕地面积的83.34%,占全县土地面积的6.44%。广泛分布于中山、低山的槽谷、丘陵和河谷台地。曲江县的水稻土可划分为淹育型、潴育型、潜育型、渗育型、沼泽型和矿毒型6个亚类。按成土母质类型和利用情况可划分为17个土属,根据熟化程度、耕作层厚度以及污染轻重又可划分为34个土种。

1.淹育型水稻土亚类

面积1283.73公顷,占水稻土面积的6.26%,分布于罗坑、沙溪、梅村、犁市、花坪、周田、黄坑等乡镇地势较高的丘陵梯田和新垦水田,因水源缺乏,灌溉条件差,经常受旱,晚造多不能水耕种植。根据成土母质、耕层厚度、质地不同可划分为麻红黄泥田、页红黄泥田、浅脚紫泥田3个土属8个土种。

(1)麻红黄泥田土属　面积640.13公顷,占水稻土面积3.12%。成土母质为花岗岩红壤坡积物、分布在地势较高的低山、丘陵梯田及新垦水田。水源缺乏,耕层浅薄,熟化程度低,肥力差。本土属可划分为麻红泥骨田(79.4公顷)、麻红泥砂田(231.2公顷)、麻砂质田(183.93公顷)和麻大眼砂田(145.6公顷)4个土种。

(2)页红黄泥田土属　面积572.47公顷,占水稻土面积的2.79%,分布于周田、火山、大桥、重阳、乌石等乡镇地势较高的丘陵梯田和新垦水田。由砂页岩红壤坡积物经水耕发育而成。多为单造田和望天田。有页红砂泥田(390.87公顷)和页红砂质田(181.6公顷)2个土种。

(3)浅脚紫泥田土属　面积71.13公顷,占水稻土面积的0.35%。成土母质为紫色页岩坡积物水耕发育而成。主要分布于梅村、花坪、犁市、黄坑、火山、乌石等乡镇地势较高的丘陵梯田和新垦水田。有浅脚牛肝土田(42.87公顷)和浅脚紫砂泥田(28.27公顷)2个土种。

2.潴育型水稻土亚类

曲江县潴育型水稻土亚类面积17596.47公顷,占水稻土面积的85.82%,分布于全县各乡镇的山坑、谷底、盆地垌田。可划分为9个土属18个土种。

(1)麻红泥田土属　面积1201.47公顷,占水稻土的5.86%,分布于黄坑、小坑、沙溪、罗坑、江湾等乡镇的缓坡梯田、峡谷傍田。耕性良好,产量高,曲江县只有麻砂泥田1个土种。

(2)页红泥田土属　面积4029.2公顷,占水稻土的19.65%,成土母质为砂页岩红壤风化物。分布于全县各乡镇砂页岩地区的丘陵缓坡梯田,以周田、火山、大塘、乌石、犁市、重阳较多。按土质、肥力可划分为页黄泥田(3094.67公顷)和页泥砂田(934.53公顷)2个土种。

(3)石灰板结田土属　面积15.07公顷,占水稻土的0.07%。分布在枫湾、乌石、凤田等乡镇石灰岩盆地和过量施用石灰或常引灌大量含钙地下水的地区。此土属仅有石灰板结黄泥田一个土种。

(4)紫泥田土属　面积607.47公顷,占水稻土的2.96%。主要分布在曲江县东北

面一带的黄坑、周田、犁市、花坪、梅村等乡镇。此土属划分为牛肝土田(297.27 公顷)和紫砂泥田(310.2 公顷)2 个土种。

(5)洪积黄红泥田土属　面积 343.07 公顷,占水稻土面积的 1.67%,分布在各乡镇的山坑田中,以凤田、马坝、大塘、火山等乡镇为多。曲江县只有洪积泥田 1 个土种。

(6)宽谷冲积土田土属　面积 9574 公顷,占水稻土的 46.7%。各乡镇均有分布,以枫湾、大塘、马坝、乌石、樟市、龙归、白土、凤田、犁市、重阳、大桥、周田、黄坑等乡镇为多。此土属可划为泥砂田(4757.73 公顷)、顽泥田(3927.93 公顷)、鸭屎泥田(70.07 公顷)、砂质田(818.27 公顷)4 个土种。

(7)河砂泥田土属　面积 842.73 公顷,占水稻土的 4.11%,分布在周田、沙溪、马坝、罗坑、白土、江湾、龙归、凤田、重阳等乡镇的河流两岸阶地。据质地可划分为河砂质田(572.6 公顷)、河大眼砂田(149.4 公顷)、石子底砂质田(120.73 公顷)3 个土种。

(8)潮砂泥田土属　面积 277.73 公顷,占水稻土的 1.35%,分布于枫湾、周田、马坝、大桥、樟市、罗坑、白沙、重阳等乡镇的河流两岸阶地。此土属曲江县只有潮砂泥田一个土种。

(9)泥肉田土属　全县有 705.73 公顷,占水稻土的 3.44%,是高度熟化的水稻土。主要分布在马坝、龙归、犁市等镇,其他乡镇也有分布。按熟化程度划分为泥肉田(364.8 公顷) 油泥田(340.93 公顷)2 个土种。

3. 渗育型水稻土亚类

全县渗育型水稻土亚类面积 36.27 公顷,占水稻土的 0.18%,主要分布周田镇的较坑、上坪和灵溪乡的大围、上洞。分布部位多在山坑较高的缓坡梯田。此土属只有白鳝泥田 1 个土属和白鳝泥底田 1 个土种。

4. 潜育型水稻土亚类

曲江县潜育型土亚类面积 423.8 公顷,占水稻土的 2.07%。主要分布在马坝、龙归、樟市、枫湾、犁市、黄坑、周田、梅村、重阳等乡镇的山坑低洼处及山脚下边缘,冷泉水多,山荫大,土温低,地下水位高。本亚类有冷底田 1 个土属和冷底田(353.4 公顷)、铁锈水田(70.4 公顷)2 个土种。

5. 沼泽型水稻土亚类

曲江县沼泽型水稻土亚类面积 743 公顷,占水稻土面积的 3.62%。有烂泷田 1 个土属和烂泷田(493.33 公顷)、湖洋田(279.67 公顷)2 个土种。

6. 矿毒型水稻土亚类

曲江县矿毒型水稻土亚类面积 421.13 公顷,占水稻土的 2.05%,分布于马坝、周田、沙溪、大塘、龙归、重阳、犁市等乡镇。是受工厂、矿山排出的废水、废渣、废气等有毒物质污染的低产田类。根据污染源不同,可划分为矿毒田土属、厂废污染田土属 2 个土属及煤水田(19 公顷)、钨矿毒田(321.47 公顷)、硫磺矿毒田(68.67 公顷)、重金属污染田(12 公顷)4 个土种。

(二)自然土及旱地土

曲江县自然土壤及旱地土壤面积共 260833.13 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81.9%,大

部分土层深厚,质地好,肥力较高,适宜林木生长。有林地面积188295公顷,占土地面积的59.1%;荒山荒地60007.33公顷,占土地面积的18.8%;其中农林不宜利用的有12530.8公顷,占土地面积的4%。

曲江县的自然土壤具有多种母岩母质,因而形成的土壤类型较多,有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紫色土、潮砂泥土、石质土等6个土类,6个亚类(与土类同名)7个土属,31个土种。

1.黄壤土类(亚类)

曲江县黄壤土类(亚类)面积13089.47公顷,占土地面积的4.11%。主要分布在海拔600米以上的低、中山。以黄坑、灵溪、小坑、枫湾、沙溪、樟市、罗坑、江湾等乡镇为多。全县黄壤有花岗岩黄壤1个土属和厚厚层花岗岩黄壤(125公顷)、厚中层花岗岩黄壤(2425公顷)、厚薄层花岗岩黄壤(4436.13公顷),薄厚层花岗岩黄壤(6103.33公顷)4个土种。

花岗岩黄壤土属(13089.47公顷)植被覆盖好,表土土色灰黑。

2.红壤土类(亚类)

曲江县红壤土类(亚类)面积174381.53公顷,占土地面积的54.75%。全县各乡镇均有,主要分布在6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一带。盛产毛竹、杉、松、樟、油茶、茶叶、油桐等。本土类有1个亚类6个土属13个土种。

(1)花岗岩红壤土属　面积83513.33公顷,占土地面积的26.22%,占山地面积的32.53%,占红壤的47.89%。分布于黄坑、灵溪、枫湾、小坑、沙溪、樟市、罗坑、白沙、龙归、凤田、江湾等乡镇的花岗岩低山、丘陵山坡地。花岗岩红壤土属有厚厚层花岗岩红壤(29343.47公顷)、厚中层花岗岩红壤(3025公顷)、薄厚层花岗岩红壤(30683.2公顷)、薄中层花岗岩红壤(5950公顷)、中厚层花岗岩红壤(13411.67公顷)、中中层花岗红壤(1100公顷)等6个土种。

(2)花岗岩红泥地土属　是经人工开垦培育而成的耕型旱地土壤。分布在600米以下低山、丘陵坡地,以黄坑、灵溪、枫湾、小坑、沙溪、罗坑、江湾等乡镇为多。全县有222.53公顷,占旱地面积的5.4%。此土属只有红砂泥地1个土种。

(3)砂页岩红壤土属　面积82834.13公顷,占土地面积的26%,占山地面积的32.26%,占红壤面积的47.5%。分布于枫湾、火山、大桥、犁市、马坝、大塘、龙归等乡镇。按土层厚度可划分为厚厚层砂页岩红壤(15582.13公顷)、厚中层砂页岩红壤(12243.93公顷)、薄厚层砂页岩红壤(22887.67公顷)、薄中层砂页岩红壤(8129.67公顷)、中厚层砂页岩红壤(17873.07公顷)、中中层砂页岩红壤(6117.67公顷)等6个土种。

(4)砂页岩红泥地土属　是由砂页岩红壤坡积物开垦种植作物培育而成的耕型旱地土壤。分布于砂页岩地区的坡地,如周田、火山、乌石、重阳、梅村、马坝等乡镇的丘陵坡地,共有844.87公顷,占土地面积的0.26%、占旱地的20.6%。有页红泥地(55.87公顷)、页红砂泥地(789公顷)2个土种。

(5)第四纪网纹红土红壤土属　面积6900公顷,占山地面积的2.69%,占土地面积的2.2%。植被较差,主要分布于浈江、武江、北江以及其支流的两岸地势较低的阶

地、低丘地带，如白土镇的中乡，周田镇的月岭、高坪岭，大塘镇的大塘、西林、东岗岭、红新，大桥镇的农科站，火山乡的历山，马坝镇的仰天堂，白沙乡的大村，犁市镇横江、沙园、黄塘、厢廊，樟市镇的东约、群星，乌石镇的乌石及大坑口镇等。本土属有厚厚层第四纪网纹红土红壤(2000 公顷)、薄厚层第四纪网纹红土红壤(2900 公顷)、中厚层第四纪网纹红土红壤(2000 公顷)等3 个土种。

(6)第四纪红泥地土属　面积约66.67 公顷，占旱地面积的1.63%。只有红泥地1 个土种，分布于浈、武、北三江及其支流两岸高出水面50 米左右的低丘，经开垦耕作而成的旱地土壤。

3. 红色石灰土类(亚类)

曲江县红色石灰土类(亚类)面积30689.93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9.63%，占山地面积11.9%。分布于马坝、枫湾、乌石、白土、龙归、大塘、重阳、樟市等乡镇。本土壤有1 个亚类和酸性红色石灰土(30010.93 公顷)、酸性红火泥地土(679 公顷)2 个土属，前者有厚厚层红色石灰土(4175 公顷)、厚中层红色石灰土(2225 公顷)、薄厚层红色石灰土(9380 公顷)、薄中层红色石灰土(5535 公顷)、薄薄层红色石灰土(2220.93 公顷)、中厚层红色石灰土(4975 公顷)、中中层红色石灰土(1500 公顷)等7 个土种，后者为经开垦耕作而成的旱地土壤，有红砂泥地(521.2 公顷)、红泥地(157.8 公顷)2 个土种。

4. 紫色土类(亚类)

曲江紫色土类(亚类)面积29872.27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9.38%，占山地面积的11.6%。分布在丹霞山脉附近的黄坑、周田、大桥、犁市、花坪、梅村一带丘陵红色岩系地区。有1 个亚类和2 个土属8 个土种。

(1)酸性紫色土属　面积29754.73 公顷，占山地面积11.59%，占土地面积9.34%。可分为厚厚层(1050 公顷)、厚中层(7092.73 公顷)、薄厚层(5500 公顷)、薄中层(5997 公顷)、薄薄层(4265 公顷)和中中层(5850 公顷)6 个酸性紫色土种。

(2)酸性牛肝土地土属　面积117.53 公顷。是由酸性紫色土经人工垦耕而成的耕型旱地土壤。有牛肝土地(37.2 公顷)和紫砂土地(80.33 公顷)2 个土种。

5. 潮砂泥土类(亚类)

曲江县潮沙泥土类(亚类)面积2167.93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0.68%，分布于北江、浈江、武江及其支流两岸为多，是由河流多次洪水泛滥夹带泥砂沉积而成。有1 个亚类和潮砂泥地1 个耕型土属及潮砂地(396.27 公顷)、潮砂泥地(1099.73)、潮泥地(671.93 公顷)3 个土种。

6. 石质土类(亚类)

曲江石质土类(亚类)面积10632 公顷(其中石山6400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3.34%，占山地面积的4.1%，主要分布于石灰岩、紫色砂页岩、花岗岩和砂页岩山体，风化时间不长，多为半风化物，石多泥少，坡度陡峭，农林无法利用。有与土类同名的1 个亚类、1 个土属、1 个土种。

二、土壤评价

(一)自然土壤

曲江县的自然土壤土质较好,表土厚中层占半数以上,心土层普遍深厚,占七成左右,疏松,酸性反应,有机质与氮素中量以上居多,但缺速效磷钾,适宜发展林、果、茶和畜牧业生产。

有机质层在10厘米以下的占自然土面积的45.45%,10厘米~20厘米的占21.11%;20厘米以上的占33.44%。土层厚度30厘米以下的占自然土面积的6.05%,30厘米~60厘米的占26.84%,60厘米以上的占67.11%。

自然土壤质地方面,砂壤、中壤占70%,粘壤占30%。

自然土壤的养分含量属中等水平,0厘米~20厘米表土层有机层含量达3%以上的占自然土总面积的24.9%;2%~3%的占40.9%;1%以下的占11.6%。总加权平均值为2.381%。全氮0.15%以上的占自然土的17.22%;0.1%~0.15%的占13.4%;0.075%以下的占46%,总加权平均为0.126%。碳氮比10.96。全磷大于0.18%的占自然土的1.42%,小于0.09%的占82.9%,总加权平均值0.055%;全钾大于1.8%的占39.7%,小于0.9%的占23.58%,总加权平均值1.731%;碱解氮大于120PPM的占自然土的9.75%,小于60PPM的占37%,总加权平均值为29.88PPM;速效磷普遍缺乏,小于3PPM的占99%,加权平均值1.934PPM;速效钾大于150PPM仅占自然土的2.3%,小于50PPM的占78%,总加权平均值为34.5PPM。土壤酸碱度总加权平均值为4.99,其中pH值4.5~5.5,占74.6%,pH值4.5以下占15%,pH值5.5~6.5只占10.4%。

(二)旱地(耕型)土壤

旱地分坝地和旱坡地,全县有旱地4098.53公顷,占耕地面积的16.66%,其中坝地2167.93公顷,占旱地面积的52.9%。分布于河流两岸漫滩和阶地,以及城乡居民住宅点附近的丘陵、缓坡、谷地和垌田。旱坡地多数高低不平整,土壤冲刷侵蚀严重。耕作层深厚,土质疏松,但底土偏砂,保水保肥性能差。耕作层15厘米以上的有2487.8公顷,占旱地面积的60.07%。质地为壤土、砂壤居多,占75.6%,粘壤占24.4%。底土层潮砂土为多,占58.9%,砂石底占16.6%,黄泥底占24.5%。有机质含量偏低,矿物养分缺乏。表土层有机质含量中等偏低(1%~3%)的占旱地面积50.1%,3%以上的仅占20.1%,1%以下的占的29.8%,加权平均值1.818%。全氮含量0.15%以上的占2.9%,0.1%~0.15%的占5.8%,0.075%以下的占91.3%,加权平均值为0.094%。全磷含量0.09%以下的占70.2%,加权平均值为0.074%。全钾含量稍丰,1.8%以上的占51.3%,0.9%~11.8%之间的占30.7%,加权平均值2.111%。速效养分含量氮中等,钾、磷缺乏,碱解氮60~120PPM的占51.5%,60PPM以下的占33.1%,加权平均值为77.75PPM。速效磷3~5PPM的占29%,3PPM以下的占61%,加权平均值4.56PPM。速

效钾 50PPM 以下的占 59%，中等偏低(50 ~ 150PPM) 的占 37.6%，加权平均值 54.73PPM。pH 值总加权平均值为5.92，其中 pH5.5 ~ 6.5 的占 63.6%，pH4.5 ~ 5.5 的占 26.6%。

(三)水稻土

在曲江县 20504.4 公顷水稻土中，大部分属中低产田，(全县年平均 400 公斤以下的低产田共 12996.07 公顷，占水田面积的 63.38%)。其主要特点：一是偏粘，全县水田质地偏粘的有 8907.93 公顷，占水田面积的43.44%。土壤粘重韧结，耕作不良，"湿时一团糟，干时一把刀，"通透性差，影响作物生长。二是偏砂，全县有 2542.87 公顷，占水田面积的 12.4%。三是偏酸，水田土壤呈微酸性反应(pH 值 5.5 ~6.5)的有 11888 公顷，占水田面积的 57.98%，其次酸性(pH 值 4.5 ~5.5)的有 4240.07 公顷，占 20.68%，中性(pH 值 6.5 ~7.5)4186 公顷，占 20.42%，总加权平均值 6.1。四是田底差，全县黄泥底田 10888.27 公顷，占水田面积53.1%；砂石底 3149.6 公顷，占 15.36%；肥泥底仅 705.73 公顷，占 3.44%；其他占 28.1%。五是地下水位高，地下水位平均超过 60 厘米的爽水田仅 8559.33 公顷，占水田的 41.74%；30 厘米 ~60 厘米的 9837.07 占 47.98%；30 厘米以内的占 10.28%。亚铁反应面积不少，大于 100PPM 的 3891.53 公顷，占水田的 18.98%。六是耕作层浅薄，由于长期用牛力、人工耕作，形成水田的表层浅薄，耕作层浅于 10 厘米的全县有 2662.47 公顷，占水田面积的 13%；10 厘米 ~13 厘米有 5613.53 公顷，占 27.38%；13 厘米 ~15 厘米的有 6218.2 公顷，占 30.33%；15 厘米 ~20 厘米有 5093.73 公顷，占 24.84%；大于 20 厘米的有 914.07 公顷，占 4.46%。

曲江县水稻土有机质含量中等略丰，尚属良好，但氮素与钾为中等偏缺，磷缺乏。局部的地方有地力下降现象，除速效氮有所上升外，其余的养分项目均有下降，土壤变酸性。有机质含量达3% 以上的占水田面积的31.6%，中等(2% ~3%) 的占44.8%，偏低的(1% ~2%) 占 20.8%，缺与极缺(1% 以下) 占 2.8%，加权平均值 2.604%。全氮含量为中等偏富(0.15% 以上) 的仅占水田面积的 8.7%，中等(0.1% ~ 0.15%) 的占 21.3%，偏低的(0.075% ~ 0.1%) 占 24.4%，缺与极缺的(0.075% 以下) 占 45.6%，加权平均值为0.118%。全磷偏缺，缺与极缺的(0.09% 以下) 占水田面积的64.6%，中等偏低的(0.09% ~ 0.18%) 占 33%，丰富的仅占 2.4%，加权平均值 0.083%。全钾含量中等偏缺，丰富与极丰的(1.8% 以上) 占水田面积的 42.3%，中等与偏低的(0.9% ~ 1.8%) 占34.9%，缺与极缺的占22.8%，加权平均值为2.016%。速效养分碱解氮中等偏缺，丰富与极丰的(120PPM 以上) 占42.2%，中等偏低的(60 ~ 120PPM) 占 54%，缺乏的(60PPM 以下) 占 3.8%，加权平均值 116.27PPM。速效磷缺乏与极缺的(5PPM 以下) 占77.1%，中等偏低的(5 ~ 20PPM) 占21.25%，丰富的(20PPM 以上) 占 1.6%，加权平均值为4.31PPM。速效钾中等偏缺，缺与极缺的(50PPM 以下) 占51.4%，中等与偏低的(50 ~ 150PPM) 占45.8%，丰富的(150PPM 以上) 占6.6%，加权平均值 61.24PPM。

三、土地评级

曲江县实际可用土地面积为274933.33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86.32%，按土地评级标准可划分为八级：

一级地 面积3466.67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09%，其中一级水田1731.33公顷，一级旱地1773.33公顷，均为分布于全县各乡镇村庄附近的门口田地。土壤类型为泥肉田、宽谷砂泥田、顽泥田、潮砂泥地、潮泥地等。耕层土层深厚，无限制因素，旱涝保收，土壤结构较好，养分较高，质地粘壤，壤土。一年二至三熟，年亩产稻谷600公斤以上。

二级地 面积7033.33公顷，占土地面积的2.21%，其中水田5780公顷，分布于各乡镇的垌田。土壤类型为麻红砂泥田、页砂泥田、牛肝土田、紫砂泥田。旱地为红火泥地，土地耕层稍薄。肥力不高，速效养分较低缺，局部地区有旱涝影响。一年二至三熟，年亩产稻谷400公斤~600公斤。

三级地 面积14066.67公顷，占土地面积的4.42%。其中水田12993.33公顷，主要分布在罗坑、江湾、及各乡镇的山坑、梯田和洞口低洼地段。土壤类型为各种浅脚田、砂质田、矿毒田、板结田和潮砂田、麻红砂泥地、页红砂泥地等。耕层浅薄，过砂过粘，渍水冷底，五毒矿毒严重，旱涝较重，有效养分低缺，年仅1~2熟，年亩产稻谷400公斤以下。

四级地 有面积18666.67公顷，占土地面积的5.86%，主要土壤为第四纪红泥土、砂页岩红壤、花岗岩红壤、潮砂土等。分布在各乡镇的丘陵山坡和河边坝地。表土层较深厚，局部黄泥底或砂石底，无灌溉条件，土壤瘦瘠，质地过粘或过砂，酸性强，一年一造。

五级地 面积213733.33公顷，占土地面积67.1%，分布各乡镇的丘陵、中低山，多为花岗岩、砂页岩红壤、紫色土和红色石灰土。坡度大于15度。表土层厚度中等，土壤养分较缺，植被较差，砾石较多。多不适宜农业利用，主要用于林业和牧业。

六级地 面积766.67公顷，占土地面积的0.24%，分布在海拔300米以上的砂页岩红壤丘陵和海拔800米以上的低山、中山花岗岩黄壤地带。坡度较大(大于25度)，土少石多，强侵蚀，沟蚀严重，风化层薄，不适宜农用，只宜林业和牧业。

七级地 面积3866.67公顷，占土地面积1.21%，分布于犁市的鸡公山，重阳的大岗山等砂页岩红壤山地。土层薄，土少石砾多，地势高，坡度较大，造林困难，只宜放牧。

八级地 面积6400公顷，占土地面积的2.01%。分布于紫色砂页岩、石灰岩、花岗石等出露地面的山体，山体直立陡峭，难于攀登。

四、植 被

曲江县植被具有南北交汇的特点，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其组成种类及生态结构以亚热带常绿性种类为主，其中以壳斗科、樟科、茶科、木兰科和金缕梅科等为优势。主要树种有红椎、米椎、薹栎、桐木、苦椎、荷木、红楠、木兰等。林中有一定数量的

落叶种类，如赤杨、枫香、槭树、光皮桦等。还有一定数量的热带、亚热带种类，如胆八树科的杜英、桑科的胭脂木、五加科的鸭脚木等乔木。在海拔200米以下的河谷地带，还有亚热带的常绿雨林如榕树、红车、芭蕉和成片的樟树。人工栽培的常见果树有：桃、李、沙梨、柚、柑桔、板栗、番石榴、黄皮、荔枝、香蕉、大芭蕉等，但香蕉、荔枝不能结果。植被覆盖率达82%。从低至高的垂直分布如下：

1. **芒草、小芒、鹧鸪草——桃金娘、岗松群落。**分布在海拔100米以下的低丘阳坡，属阳性生态型禾本科草木。山顶、山腰上部土层浅薄的地方，灌木以桃金娘、岗松为优势，草本以芒草，小芒、鹧鸪草为主。

2. **乌毛蕨、狗脊、蔓生秀竹——野牡丹、山苍子群落。**分布于海拔100米～350米的丘陵中下部阴坡山窝山谷，多属阴性、耐阴性的湿生或中生植物，覆盖良好，生长茂密。山上部为次生针叶林，以马尾松为优势。向阴坡灌本以野牡丹、山苍子为主。草本以乌毛蕨、狗脊、蔓山秀竹为主。向阳坡多为人工种植的油茶、油桐、板栗、柑桔、沙梨、木茨、芝麻、花生和黄豆等。

3. **芒箕、小芒——桃金娘、岗松群落。**分布于海拔100米～350米的丘陵中下部阳坡，属阳性生态型植物。乔木以马尾松为主，其次有赤杨、枫香，灌木以桃金娘、岗松为主，草本以芒箕、小芒、白茅为多。

4. **乌毛蕨、大芒、棕叶芦——野牡丹、桃金娘群落。**分布在海拔200米～350米的丘陵中下部阳坡。生态类型为耐阴性的中性植物，乔木以甜椎、杨梅、粉叶白兰、蔬花楠、小叶新木姜、三尖杉为多，灌木以野牡丹、桃金娘为优势，草本以乌毛蕨、大芒和棕叶芦为主，同时分布毛竹。

5. **大芒、小芒——桃金娘群落。**大部分为灌丛草被群落，分布在海拔300米以下的砂页岩、花岗岩丘陵的坡麓和沟谷中。

6. **大芒、小芒——楮木群落。**分布在海拔400米以下的红色砂页岩与紫色页岩丘陵上，覆盖稀疏，基本属木本植物群落与草本植物过渡类型。植物多为阳性植物，灌木中有楮木、山柿、乌饭、映山红、胡枝子等。草本有芒箕、大芒、白芒、金茅、白茅、鹧鸪草、鸭嘴草等。

7. **常绿阔叶林与半天然混交林群落。**在海拔500米～800米的低山。分布两种群落，一是远山分布常绿阔叶林，优势树为壳斗科、安息香科、杜英科等，如红背椎、罗浮椎、钩栗椎、鼠刺桐等。其次有小罗伞、粉叶白兰、扁刺桐、卷边桐 、大叶桢楠、疏花楠、三尖杉、梅叶冬青、大叶灰木。地被有狗脊、拔葜、紫箕等。二是半天然混交林，受人为干扰较大，成为次生类型群落。以马尾松、杉树为主，毛竹为次。阔叶树有红椽、薹栎、枫香、山龙眼等。靠近居民点之山地，植被破坏严重，形成散生马尾松、灌木草坡。以马尾松为主，兼有枫香、油茶，地被以芒箕、鸭嘴草为主。水湿条件差的有桃金娘、岗松、鹧鸪草。

8. **矮林草甸群落。**分布于海拔800米～1100米的低山、中山，为矮林丛草甸过渡性植物。群落构成为矮化枫香、荷、棠梨、野生杜英、乌桐子、桃金娘、芒箕、茅草灌丛等。

9. **鹧鸪草——桃金娘群落。**分布于海拔1000米以下的中、低山凸型坡上部的土层薄、含石量多、有机质缺乏、气候凉湿的地区。植被以桃金娘、五节芒、金茅、鸭嘴草、芒

草为多。低湿地区以芒箕、鸭嘴草、鹧鸪草等为主。

10. **画眉草——鹧鸪草群落。**分布在海拔1100米以上的中山山顶，由于山高风大，植株低矮覆盖率低。有少量的五列木、吊钟花、杜鹃、雪竹等。

第二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

曲江县大小溪河总集雨面积为17299平方公里。其中集雨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90条，（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5条），集雨面积的外流区为县内集雨面积的4倍多。县内的溪河径流均由降水产生，多年平均径流深897.2毫米，径流总量28.58亿立方米，丰水年（10%）45.61亿立方米，枯水年（90%）15.38亿立方米。连同浈江、武江、北江和南水的过境客水，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121.6亿立方米（丰水年186.3亿立方米，枯水年64.46亿立方米）。按县内径流总量（28.58亿立方米）计算，全县每人每年拥有水量6048立方米（包括省属驻县厂矿人口），每亩耕地拥有水量7801立方米，人均、亩均拥有水量均为全省平均水平的1.8倍。现全县蓄水工程的集雨面积为517.8平方公里，已利用水量为7.712亿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量4.4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3.02亿立方米，城乡人畜用水0.29亿立方米），占总水量的27%。

二、地下水

曲江县地下水资源有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和松散岩层潜水等类型。分布极广，含水量丰富。主要含水层位于古生界下石炭统石灰岩和下二叠统石灰岩，水位埋深1.20～7.75米，单位涌水量16升／秒米以上。中部马坝一带的灰岩纯度较西部差，白云质增多，属碳酸钙镁型，地下水矿化度7200°。马坝盆地地下水的天然资源为6.5万吨／日。1979年调查，在马坝镇不到1.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已先后建成供水孔5个，钻孔开采已达7560吨／日，单孔日最高抽水量3500吨／日，最少500吨／日，最深抽水孔150米。至1985年，在马坝地区已建有供水孔18个，合计日采量44360吨（县城7560吨、厂矿32300吨、部队4500吨）。

曲江县地热资源也较丰富，已发现温泉12个，主要分布于枫湾、马坝、小坑、重阳、大塘、江湾、罗坑、樟市等地。温泉产出主要在北东向、北西向两组断裂带上，尤其是两组断裂交汇处，部分产出于花岗岩内外接触带。出水点围岩多为石灰岩，次为花岗岩或砂岩。水温一般为30℃～60℃，水质多种类型，可用于沐浴、医疗和饮用。其中较著名的白水温泉、小坑温泉、南华温泉、汤溪已开发利用。

三、水　能

曲江县河流多发源于山区，属山地性河流，河道谷地多，流程短，自然落差大。据勘查，全县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26.87万千瓦，可开发的有20.469万千瓦（其中中小支流的蕴藏量6万千瓦，可开发的水力资源4.3万千瓦）。

四、水　质

据韶关市环保部门对浈江、武江、北江的12个断面监测结果表明，曲江县主要河流的水体已受到不同程度多样性的污染，污染较为严重的河流有13条。水质较好的河流尚有苍村水、樟市水、江湾水、黄坑水和重阳水，其中苍村水的水质良好，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第二节　生物资源

一、野生植物

（一）木本植物

曲江县的植物群落和种类表现出南北交汇的特点，植物资源丰富。

据曲江县林业部门调查，曲江县木本植物有204科，1563种以上，其中：裸子植物9科，25种以上；双子叶植物139科，1183种以上；单子叶植物19科，208种以上；蕨类植物37科，147种以上；仅乔木一类就有40科，120种以上。据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在罗坑镇不完全调查，发现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有桫椤树；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有：福建柏、观光木、伯乐树、野茶树、伞花木、水松；属于国家三级保护植物的有：穗花杉、吊皮锥、广东松、南方铁杉、长苞铁杉、银钟花、三尖杉、白桂木、红椿、巴戟；属于国家四级保护植物的有秀丽锥；属于省级保护植物的有黑桫椤；属于珍稀植物的有：深山含笑、野含笑，中华锥、南岭锥。

（二）草本植物

主要有：大芒、细芒、白芒、黄茅、白茅、芒萁、野古草、青香茅、五节芒、纤毛鸭嘴草、扭黄茅、画眉草、蜈蚣草、狗牙草（铁线草）、马唐、鹧鸪草、雀稗、竹节草、光头稗、狼尾草、虎尾草、狗尾草、猫尾草、犁头草、野花生、红裂丝草、蟋蟀草、香附草、刺子草、粘连草、苎草、竹叶草、蛇尾草、马鞭草、地胆草、墨法草、马齿草、车前草、益母草、文苍耳、薄荷、紫苏、瓜子草、露水草、油草等。

二、野生动物

(一)兽　类

据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在罗坑镇所作的调查,发现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有华南虎、云豹、黑麂,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有穿山甲、短尾猴、水鹿、狗熊、小灵猫、豺、斑羚(山羊)。

据曲江县林业部门调查,曲江县还有以下兽类动物:山猪、豪猪、田猪、獐、麂(黄猄)、石羊、狐狸、果子狸、猫狸、九节狸、野兔、水獭、芒鼠、蝙蝠、松鼠、黄鼬、山牛等。

(二)禽　类

据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在罗坑镇所作的调查,发现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有黄腹角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有白鹇、苍鹰。

据曲江县林业部门不完全调查,曲江县还有以下禽类动物:竹鸡、鹌鹑、鹧鸪、麻鹇、斑鸠、喜鹊、了哥(鸲鹆)、乌鸦、猴面鸟、杜鹃(子规)、画眉、伯劳、白头翁、黄鹂、鹤、麻雀、黄雀、大雁、鸿鹄、翠鸟、燕子、啄木鸟、长尾雉等。

(三)鱼　类

曲江县常见的野生鱼类主要有:青鱼、草鱼、赤眼鳟、翘嘴红鲌、大眼红鲌、团头鲂、三角鲂、长春鳊、鲮鱼、鲤鱼、鳙条鱼、银鲴、黄尾鲴、倒刺鲃、卵形白甲鱼、南方白甲鱼、桂华鲮、卷口鱼、唇鱼、东方墨头鱼、花鲭、唇鲭、长体薄鳅、沙鳅、泥鳅、鲋鱼、鳗鲡、胡子鲶、鲶鱼、盔鲶、斑鳢、长鳢、黄颡鱼、粗口黄桑鱼、黄鳍、大眼鳜、石鳜、斑鳜、斑鳢、月鳢、南鳢、乌鳢、鲫鱼、大刺鳅等。

(四)其　他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有大鲵(娃娃鱼)、虎纹蛙、金钱龟。常见的野生动物还有龟(鹰嘴龟、牛屎龟、草龟)、鳖、蛇(金环蛇、眼镜蛇、过树榕、百步金钱、马鬃蛇、青竹蛇、水蛇、蟒蛇等)、壁虎、青蛙、石蛤、蟾蜍、螺、蚌、蚬、蜗牛、蚯蚓、水蛭、虾、蟹、蚕、蜂(黄蜂、蜜蜂)、蝉、绵、萤火虫、蟋、蚁、蚊、蜻蜓、蜘蛛、蝼蛄、牛虻、蝇、蚱蜢、金龟子、天牛、蝴蝶等。

第三节　矿物资源

曲江县处于著名的南岭成矿带内，蕴藏有比较丰富的矿物资源。至1985年，已发现各类矿产48种之多，计有矿产地149处，矿化点51处，共有矿床点266个，其中矿床60个（包括大型矿床14个、中型矿床19个、小型矿床27个），矿点206个（包括矿化点74个）。

已发现的矿产如下：

黑色金属矿产有：铁。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矿产有：铜、铅、锌、钨、锡、铋、钼、锑、汞、金、银。

稀有及分散元素矿产有：铌、钽、铍、锂、铷、铯、稀土、镓、铪、镉、铊、铟、硒、碲。

放射性矿产有：铀。

燃料矿产有：煤、泥炭土。

冶金辅助原料矿产有：耐火粘土、熔剂灰岩、白云岩、硅石、萤石。

特种非金属矿产有：水晶。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有：黄铁矿、磷、砷、钾长石。

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有：水泥灰岩、水泥配料粘土、水泥配料砂岩、高岭土、大理岩、花岗岩、矽卡岩、彩石。

地下热水有：温泉。

目前探明有表内储量的固体矿产计有：铁、铜、铅、锌、钨、锡、铋、钼、锑、汞、金、银、铌、钽、铍、锂、铷、铯、镓、铪、镉、铊、铟、硒、碲、煤、耐火粘土、熔剂灰岩、白云岩、硅石、黄铁矿、磷、砷、水泥配料砂岩、大理岩35种。

县内矿产资源有如下显著特点：

1. 铁及有色金属铜、铅锌、钨、钼、铋、锑是县内优势矿产，且资源比较集中，多为大中型矿床。非金属矿产，煤、耐火粘土、熔剂灰岩、白云岩、硅石、黄铁矿、砷等资源也比较丰富，大中小型矿床均有。

2. 多种矿产共生或伴生，形成以一种为主或数种矿产为主的综合矿床。如大宝山矿区以铁、铜、铅、锌、硫、钼为主，共有矿产16种之多，伴生的金、银、镉、镓、铪、铊、硒、碲等多具大中型规模，具有巨大的潜在价值。

3. 县内一些矿产如铁、铜、铅锌、钨钼、煤、黄铁矿、砷、熔剂灰岩、白云岩耐火粘土、硅石等，多分布在京广铁路附近或有公路相联接之处，交通方便，有利于统筹规划，综合开发利用。

4. 一部分资源条件较差，如磷矿资源缺乏。

第三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水　灾

曲江县在1979年至2000年的22年中，除1979年、1981年、1984年、1985年4年未发生水灾外，其余19年都有水灾发生，共发生大小水灾22次，其中1986年、1987年、1993年和1998年发生了两次。22次水灾，累计冲毁耕地73.33公顷。受灾农作物11009.27公顷，损坏水库14个，陂头114个，过水鱼塘139.4公顷，冲毁公路17.8公里，桥梁22座，受灾村庄262个、9532户、48387人，死亡4人，淹死耕牛20多头，房屋倒塌10798间，直接经济损失42568万元。在22次水灾中，最大的水灾是1987年、1994年、1998年和2000年的。

1987年7月31日的下午7时35分至8时左右，曲江县枫湾镇遭受大风暴雨的袭击。58个自然村517间房屋的瓦面被损坏，倒塌房屋15间、围墙25米；30公顷农田禾苗被冲走，部分低洼田块禾苗受浸时间长达20小时。基地经济作物也受到不同程度损失。3个村的电话中断，33.33公顷树林被损坏。

1994年6月9日至17日，受9403号热带风暴和静止锋低槽影响，曲江总降雨473.3毫米，创历史最高纪录，23个乡镇、15万余人受灾，其中1.2万人无家可归，死亡13人，倒塌房屋7964间，冲毁山塘水库14宗，全县经济损失1.89亿元，受灾程度为建国以后所罕见。

1998年3月7日至9日，曲江降水175毫米，121间房屋倒塌，1240公顷农作物遭水浸，损坏谷种2.81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8325万元。

第二节　旱　灾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的旱灾之年主要发生在1995年和1998年。1995年7月至10月，共出现三次高温少雨天气，旱情较为严重，有2333.33公顷农作物受旱。1998年8至10月，曲江大部分乡镇出现较严重的旱情，全县农作物受旱面积有3833.33公顷，其中水稻2546.67公顷。此外，1979年从4月份开始，各月降雨量较常年偏少，但未形成灾害。

第三节　风灾雹灾

曲江县1979年至2000年共发生13次风和冰雹灾害。其中1981年、1986年和1987年各发生两次。1983年、1985年、1988年、1990年、1991年、1992年和1998年各

发生1次,其余年份未发生。13次风灾和冰雹灾遍及全县23个镇,共造成76间房屋倒塌,损坏房屋2420间,伤7人,受害农作物55.33公顷,直接经济损失439万元。灾情较严重的年份是1985年、1987年、1992年和1998年。

1985年4月10日,曲江黄坑区西北至东南方向出现大风(8~9级)伴冰雹(直径6厘米~8厘米)天气,伤3人,倒塌房屋35间。

1987年4月22日17时,曲江县大桥、灵溪两镇遭受大风和冰雹袭击。时间持续13分钟左右,冰雹直径一般为2厘米~3厘米,最大7厘米左右。800多间民房瓦面受损失,16.33公顷秧田受损20%~60%,26.67公顷经济作物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直径约40多厘米的大树被连根拔起。直接经济损失约2.3万元。

1992年4月5日至6日,曲江县龙归镇出现雷雨大风和冰雹天气。最大风力达8级~9级。冰雹直径普遍一般为0.5厘米~1.5厘米,最大的有8厘米~10厘米。

1998年2月17日,曲江县龙归、大桥、周田、灵溪、花坪、重阳等镇遭受冰雹袭击,全县共倒塌民房32间,损坏520间,13.33公顷果蔗全部倒伏。

第四节 冻 灾

曲江县冰霜雪冻天气多发生在12月至翌年3月份这4个月内。1979年至2000年的22年中,共发生的冰霜雪冰灾有15次,其中1979年和1991年各发生两次。发生冻灾的年份有13个,占总数22年的59.1%,其中灾情较严重的年份有1986年、1991年、1998年和1999年这4年。未发生冻灾的年份有1980年、1984年、1987年、1989年、1990年、1994年、1995年和2000年共9个,占40.9%。

1986年2月27日至3月3日受北方强冷空气南下影响,曲江县气温明显下降,其中27日至3月1日下了小雨、冰粒、飘雪,出现结冰和积雪现象,最低气温普遍降至-1℃左右,积雪深度有1厘米~2.5厘米。3月2日至3日,各地出现重霜(冰)冻。

1991年12月27日至29日受北方强冷空气南下影响,曲江县出现强寒潮天气,低温、霜冻、冰冻、雨夹雪等相继出现。过程降温10℃~17℃,极端最低气温降至-2℃~-3℃,各地积雪厚度达1厘米~2厘米。全县666.67公顷甘蔗生长点全冻死,含糖量下降2%左右。白土牧场约95%的牧草严重受冻。

1999年12月21日至27日,全县出现了连续7天的冰冻天气,极端最低气温下降到-4.3℃,为1963年以来最强的低温天气。全县蔬菜受害面积5500公顷,占冬种蔬菜的60%。全县直接经济损失2683万元。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状况

1979年后，县城工业迅速发展，炼钢、轧钢、采矿、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选矿、煤炭等工业企业规模逐渐扩大，窑炉、锅炉、大灶相应增多，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废渣）及生活污水超标排放，污染负荷明显加重。

曲江县的“三废”排放量在全市及全省都占较大的比重。境内大气污染源以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污染为主。水质污染物主要有化学耗氧量、重金属等。固体废弃物有炉渣、粉煤灰、煤矸石、生活垃圾等。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建筑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文化娱乐噪声等。1999年调查了辖区内的主要工业污染企业210家，合计排放国控12种污染物，占全县的90%以上。年耗电107139万千瓦时；窑炉、锅炉年燃煤219万吨、焦炭68万吨；生产用水61881万吨；年燃煤排放废气2415366.9万标立方米，排放二氧化硫29207吨；年排放粉尘27038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300万吨，煤矸石约30万吨；县城生活垃圾年产生量3万吨。年工业废水总排放量4883.18万吨（含各类污染物2775.8吨）；其中，县城梅花河接纳了全县80%的工业废水，下游已超出五类水质标准。因河床逐年增高泄洪能力低，洪水经常漫堤，沿河两岸66.67公顷农田受到了不同程度污染，40公顷荒废。

第二节　环境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80年9月8日成立曲江县环境保护办公室，着手开展环境保护宣传，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进行环境治理。1981年3月2日成立曲江县环境监测站。1981年起，县境内各厂矿亦相继建立环保机构，初步形成以县环境保护办公室为核心的环境保护工作网。1982年12月25日，成立曲江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排污收费监理所。1984年8月20日，成立曲江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副县长佘云任主任。1987年4月11日曲江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更名为曲江县环境保护局。1990年6月10日始，曲江县各乡镇先后成立环保所。至2000年，县环保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监督股、综合规划股，局辖事业单位有环境监理所、环境监测站、附城环保所。行政事业工作人员57人，其中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20人。

二、环保宣传

1989 年 12 月 26 日，国家《环境保护法》颁布。县环保局在做好常规宣传的同时，还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4·22”地球日、“9·16”臭氧日与新闻媒体一道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环保宣传。1995 年 6 月 4 日县环保局与韶关市环保局在县剧院联合举办纪念“6·5”世界环境日文艺晚会。从 1998 年起，县环保局与教育系统一起积极开展创建绿色学校活动，1999 年曲江中学被评为省绿色学校。自从环保部门成立以来，编印采用各类环保宣传资料达 6000 多份（册）。从环保机构成立至 2000 年在各级报刊发表新闻报道稿件达 1000 多篇次。

三、环保执法

1980 年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县政府牵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的环境保护执法大检查活动。对群众反映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责成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1980 年至 2000 年，累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89 宗，其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3 宗。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环境污染问题案件 666 宗，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环保的提议案 28 件，全部作了处理和回复。到 2000 年止没有一宗环保案件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节　环境监测

一、监测机构

1981 年曲江县环境监测站成立；1983 年开始运作；1993 年 3 月在全省县级站中率先通过计量认证；1994 年通过了国家总站对高浓度 SO_2 测试技术的考核；1995 年通过省评审组验收，取得“优质实验室”称号；1996 年 6 月，被省环委会、省人事厅授予 1994 年至 1995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集体；1998 年 3 月通过计量认证的换证复查。监测站承担的监测工作任务主要有：全县境内工矿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监测；县城空气质量监测（3 个 SO_2、NO_2 监测点，4 个降尘监测点）；县城酸雨监测；全县地表水 15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其中省控断面 1 个）；县城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县城区域噪声、交通干线噪声监测；污染事故与纠纷仲裁监测。2000 年，共有监测技术人员 17 人，其中本科学历 4 人、大专学历 4 人、中专学历 4 人。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57 台（套）。

二、大气监测

1983 年开始在县城（马坝镇）设置 5 个颗粒物监测点，在秋、冬两季进行两期监测，每期监测 3 天，每天间歇采样 3 次，每次 2 小时。二氧化硫监测在县城设置 4 个监测点，在冬季进行 1 次监测，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间歇采样 3 次，每次 30 分钟。1984 年增

加开展沙溪区、乌石区、大坑口镇、枫湾区、小坑区的大气监测，全年监测1次，每次连续2日，每日2次，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悬浮微粒。1987年、1988年县城大气监测布设4个点（曲江中学、红星旅店、县总工会、铁厂前），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时间为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进行，每点连续5天，每天测4次。1997年至2000年监测点位为气象局、温泉山庄、环保局。

1983年降尘监测分县城区、马坝区、乌石区、樟市区4区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为县城区：铁路口、曲江中学、马鞍山电影院、县公安局、县人民政府、食品炼油厂、排灌总站；马坝区：石堡新楼、石堡新马口、石堡下门子、石堡红火岭、石堡池湖龙、石堡石下、炉头合岭、田心马荠塘、田心叶屋、区公所、县农科所、县农科所果园；乌石区：肖屋、区公所；樟市区：新楼、群星大墩、群星牛寮。

1984年对马坝区、乌石区、大坑口镇进行降尘的定点监测。全年分4次，每次1个月。具体点位为马坝区：县环保局办公楼、县食品公司、南华、狮子岩、阳岗甘屋、池湖龙、农科所、池塘。乌石区：乌石区政府、乌石区展如乡。樟市区：东约乡、群星。大坑口镇：大坑口镇政府。

1991年至1998年监测点位为环保局、食品公司、阳岗、石堡、展如、大坑口、乌石、苍村（对照点）。1999年通过优化布点，监测点位改为温泉山庄、气象局、苍村水库（对照点）。

三、噪声监测

（一）交通干线噪声

从1997年始，秋季对交通干线进行一次噪声监测。在马坝大道、府前路、鞍山路布设16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噪声值全面超标。

（二）城区噪声

从1999年开始对县城区域划分100个网格，设100个监测点位，每年监测1次，每点监测昼夜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平均值为63.02分贝，夜间平均值为56.40分贝，昼间超标点位为56个，夜间超标点位为77个。2000年昼间平均值为61.34分贝，夜间平均值为57.16分贝，昼间超标点位为56个，夜间超标点位为88个。

四、酸雨监测

为掌握县城降水中酸雨情况，从1987年开始对降水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设在监测站，逢雨必测。1987年酸雨频率为25%；1988年酸雨频率为38.96%；1989年酸雨频率为24.49%；1990年酸雨频率为39.53%；1991年酸雨频率为36.4%；1992年酸雨频率

为58%;1993年酸雨频率为36%;1994年酸雨频率为45%;1995年酸雨频率为23%;1996年酸雨频率为60.7%;1997年酸雨频率为53.3%;1998年酸雨频率为66%;1999年酸雨频率为56%;2000年酸雨频率为73.2%。

五、河流水质监测

1983年开始开展全县河流水质监测。1983年共布设16个断面,20个点位。具体监测点位为北江河白土、乌石断面,每个断面分左、中、右垂直采样;北江水系沙溪流域10个断面;北江水系马坝河流域布4个断面。1984年至1997年,相继对北江河、马坝河、枫湾河、罗坑河、江湾河、重阳河、浈江河、武江河、梅花河、沙溪水系、枫湾水系、大塘水系、黄坑河、古竹河、雷坑河、新庄河、上坪河、灵溪河、古洋河、长坝河、黄沙河、九群河、石屋河等河流进行了监测,丰、平、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1988至1997年,相继对北江白土断面、北江乌石断面、马坝河铁木厂断面、马坝河出口断面、梅花河上游断面、梅花河出口、县城自来水、马坝河温泉山庄、马坝河曲江中学、马坝河与梅花河汇合前、马坝河中陂段、黄坑河出口、周田河周田桥下、黄浪水出口、南水马渡段龙归河出口、重阳河出口、樟市河出口、坑口石角河出口、苍村水出口、苍村水窝子段等断面进行了监测,丰、平、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1998年开展了全县环境监测的优化布点工作,1999年和2000年对优化布点确定的点位苍村水(水厂入口)、北江河(白沙果场渡口)、黄坑河出口、周田河(周田大桥上游100米)、黄浪河出口、重阳河出口、南水河(马渡龙归水电站)、樟市河出口、石角河出口、梅花河(上游、出口)、马坝河(南华温泉上游100米、曲江中学旁、与梅花河汇合前200米、马坝河出口)、龙归河出口等16个断面进行了监测,监测频率为全年6次,逢单月进行。

六、污染源监测

从监测工作开展以来,对全县的工矿企业的排污状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全县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排污收费、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节　环境治理

一、污染源治理

1979年后,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污染治理规划。至2000年,全县累计投入污染源治理资金40910.63万元,完成污染源治理项目201个。

(一)大气污染源治理

1979年至2000年,全县累计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109个,投入废气治理的资金

达22411万元;创建烟尘控制区1个,控制区面积7.5平方公里。废气排放主要分布在乌石镇和马坝镇。行业为电力、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水泥制造。2000年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达99.22%。县内废气排放大户有韶关钢铁集团公司和韶关发电厂,两家企业排放工业废气占全县废气排放总量的93%。韶钢厂2000年排放工业废气1244880万标立方米,占全县工业废气排放量的52%。该公司自1980年以来,共投入5147万元资金,对90多项老污染源进行了治理,在改、扩建工程中,投资15880万元用于环保"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韶关发电厂2000年装机容量共850兆瓦,每年发电能力为65亿千瓦时,年排放工业废气1002170万标立方米,占全县排放量的41%;年排放二氧化硫27420吨,占全县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4%。该厂在1996年先后投入4000多万元,对8、9#机组原有的文丘里水膜除尘设备改为静电除尘,提高了除尘效率。

(二)废水污染源治理

1999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4883万吨,废水排放主要分布在马坝镇,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20多年来,全县工业企业共投入19498万元资金对92个老污染源进行了治理。占全县工业废水排放量82%的排污大户是韶关钢铁集团公司。该公司年钢产量从1980年的5万吨增加至2000年的150万吨。1996年至2000年共投资1995万元,完成水污染治理23项,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61%,产品新水消耗降低至30.97%。韶关发电厂1984年工业废水排放量为33664万吨,其中8.2万吨灰渣排入北江。该厂为配合完成《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在1999年投资14090万元建成第二个贮灰场——龙王冲灰塘,并完成废水全循环使用系统,达到工业废水零排放的目标。

(三)噪声污染治理

1985年后,工业噪声主要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和个人防护4种方法加以治理。1985年至2000年,完成噪声治理项目28项,创建噪声达标区1个,覆盖面积7.5平方公里。交通噪声由公安、交通、环保、城建等部门综合治理。主要措施有增修公路分流机动车辆,限制大卡车、拖拉机进入城区时间和县城区路段禁鸣喇叭等。1992年后,随着商业性招徕广告、卡拉OK厅、录像放映厅及其他社会娱乐场所增加,噪声扰民问题日渐突出,对此,新闻、文化、工商、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治理,对一些沿街卡拉OK厅等娱乐场进行整顿治理,至2000年,噪声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二、污染源控制管理

(一)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主要是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定

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规定,把好产业政策关、规划布局关、竣工验收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1987～2000年,累计审查审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254个,审查审批率达85%。竣工投产项目216个,“三同时”执行率在85%以上。

(二)限期治理

按照计划分批安排老污染源限期治理,削减污染负荷,使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1979年至2000年,全县累计下达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30个,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完成限期治理项目30个,关停严重污染企业64家。

三、排污费征收

1981年开始征收排污费。至2000年申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第三产业等单位约500家。1981年至2000年代省发出中省企业排污费通知书金额6964万元,排污费全部缴入省财厅;征收部分市县属工业、第三产业排污费1944万元,全部缴入县财政。

第三篇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曲江的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快速的发展时期。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实现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15.88亿元，比1979年（按可比价对比，以下相同）增长7.86倍，以年均11.5%的速度增长。其中：第一产业6.2亿元，增长5.37倍，第二产业5.42亿元，增长13.95倍，第三产业4.26亿元，增长8.32倍。三大产业分别以9.7%、14.5%、11.8%的速度递增。

曲江县“五五”至“九五”计划时期国内生产总值实绩一览表

表3－1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可比价	当年价	可比价	当年价	可比价	当年价	可比价	当年价	可比价	当年价
1975	13198	5079	8400	2865	1796	961	1426	824	3002	1253
1979	17926	8016	9734	4338	3623	1702	2599	1408	4569	1976
1980	20111	9261	11108	4949	3612	1907	2620	1534	5391	2405
1981	22884	11214	12805	5951	3894	2353	2872	1930	6185	2910
1985	38830	23188	19448	11816	8080	5101	5781	4038	11302	6271
1986	41776	26030	19864	12539	8689	5832	6318	4668	13233	7659
1990	54886	52101	25735	23083	12715	12582	10943	10810	16436	16436
1991	57705	56478	27248	24772	12371	13082	10635	11271	18086	18624
1995	99481	155425	42813	72667	30782	44534	26233	37741	25886	38224
1996	113860	182791	48850	87018	37072	53815	31362	45163	27938	41958
2000	158776	236136	62042	100597	54165	72852	44573	59439	42569	62687

曲江县各时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速度一览表

表3-2　　单位:%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五五”计划期间(1976~1980)	8.80	5.74	15.00	12.93	12.42
“六五”计划期间(1981~1985)	14.06	11.85	17.47	17.15	15.96
“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	7.17	5.76	9.49	13.61	7.78
“八五”计划期间(1991~1995)	12.63	10.72	19.34	19.11	9.51
“九五”计划期间(1996~2000)	9.80	7.70	11.97	11.18	10.46

第一节　第一产业

2000年,农业总产值为15.16亿元,从1979年起,年均增长10.5%。随着生产的发展,农业内部结构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农业内部的种植、林、牧、副、渔五业的比例为54.5∶6.3∶15.1∶4.9∶19.2,与改革开放初1979年72.8∶11.3∶9.6∶4.3∶2.0对比,各业在总量上有很大的发展,在比重上发生了较大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改变了过去“以粮为纲,以种唯一”单一的结构,并向产业化快速发展。

——农产品大幅增产,形成近效农业新格局。农作物产量不断增加。2000年,全县粮食产量达16.87万吨,其中水稻15.68万吨,特别是优质米的生产,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头连接市场一头连接千家万户,生产、加工、销售、科研一体的产业化龙头企业。2000年,全县优质谷种植面积达15373.3公顷,总产量达10.54万吨,占全县水稻播种面积70.9%,占水稻总产的66.5%。“白马牌”马坝油粘被评为全国米类八个名牌之一。此后,曲江县充分发挥邻近城市厂矿的优势,大力发展城郊农业。2000年,全县蔬菜面积达19873.3公顷,总产达39.47万吨。

——着力抓好林业第二次创业,形成了大林业的新格局。曲江是全省50个山区县之一。1986年起,全县掀起了封山育林、造林种果的热潮,实现了绿化达标,森林覆盖率达68.2%。1997年后,为进一步提高林地的经济效益,实施了以改造低产林、残次林、开发毛竹基地为主的林业第二次创业。2000年,全县林业产值达5799(1990年不变价)万元,比1979年增长3倍。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手段,加快畜牧水产业发展。曲江县具有发展畜牧水产的良好自然条件,但在改革开放前,畜牧水产业发展比较缓慢。改革开放后,曲江县大力调整农业结构,畜牧水产业发展大大加快。200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为51.11万头,比1979年增长2.66倍,年均递增6.7%;生猪出栏27.72万头,比1979年增长4.69倍,年均递增9.1%;水产品起水量为2.39万吨,比1979年增长40.0倍,年均递增20.4%。1998

年，曲江县畜牧水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手段，不断调整品种结构，生猪品种改良以“三元”杂交瘦肉型为主攻方向；禽类饲养逐步向珍、稀品类发展；水产品则走向优质化。2000年，全县优质鱼起水量达5818吨，占全县鲜鱼起水量的24.3%。一些珍稀高值的野生动物逐步走向人工专业化饲养，如甲鱼、蛇、芒鼠、山鸡、鹌的人工饲养已取得成功，并进入批量饲养。

各级政府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把农业生产不断推向现代化、机械化。2000年，全县农用机械总动力达到13.83万千瓦，比1979年增加5.22万千瓦，增长65%，年均递增4.9%。

曲江县“五五”至“九五”时期主要农业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3-3　　单位：万吨、万头、万只

数量 / 项目 / 年度	粮食	谷类		花生	蔬菜	水果	生猪出栏	三鸟饲养	水产品
		稻谷	优质谷						
1975	11.39	11.05		0.24	0.82	0.02	4.34		0.03
1979	12.53	12.23		0.36	1.12	0.01	4.87	37.0	0.06
1980	12.79	12.54		0.28	0.85	0.02	4.40	38.0	0.04
1981	12.89	12.62		0.31	0.85	0.02	5.74	37.0	0.05
1985	15.27	14.73		0.72	5.05	0.07	9.70	117.72	0.16
1986	14.89	14.50		0.84	6.06	0.11	10.94	11370	0.22
1990	18.38	17.54		1.08	7.84	0.62	18.49	247.68	0.50
1991	18.74	17.93		1.17	10.61	0.80	20.08	267.51	0.53
1995	19.01	18.18	7.38	2.62	19.34	1.83	30.55	380.06	1.19
1996	20.55	19.57	8.49	2.69	20.65	2.14	20.26	292.83	1.47
2000	16.87	15.68	10.54	3.93	39.48	2.81	27.72	363.11	2.40

第二节　第二产业

曲江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有韶关钢铁厂、韶关发电厂、大宝山矿等10多家驻县中省企业。已形成了煤炭、矿产、电力、钢铁冶炼、建材、化工、轻纺、食品加工等工业系列，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曲江县国企改革按照“两个有利于”的标准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采取“租赁承包，先租后卖、整体转让、招商引资、分块搞活和规范破产”等形式，完成了企业的转制工作，实施了国有企业资产和人员的重组。通过改革，盘活国有资产6.9亿元，解除国企职工劳动关系8110多人，核销债务11.2亿元。有效地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97%的工业企业实现转制，绝大部分职工得到再就业上岗，企业焕发新的活力。2000年生产原煤133.2万吨、硫铁矿18万吨、铁矿石11万吨、钢材6.9万吨、水泥28.6万吨、软饮料2.4万吨、饲料1.18万吨、生丝78吨、服装75.6万件，发电量5.21亿千瓦时。工业总产值达14.9亿元（1990年不变

价),比1979年增长20.5倍。

曲江县"五五"至"九五"时期工业总产值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实绩表

表3-4

数量 / 项目 / 年度	工业总产值(亿元)(当年价)	钢材(万吨)	原煤(万吨)	水泥(万吨)	发电量万千瓦时	生丝(吨)	服装(万件)	机制纸(万吨)
1975	0.30		21.4	0.21	163			0.14
1979	0.44	0.09	32.8	1.48	920			0.18
1980	0.45	0.01	25.5	2.18	1965			0.16
1981	0.67	0.12	30.2	2.40	3839		81.72	0.18
1985	1.04	0.51	94.0	9.33	7294		72.51	0.23
1986	1.30	0.33	105.0	8.72	7407		141.87	0.24
1990	4.36	1.78	135.0	13.69	9430	87.4	186.59	0.30
1991	4.93	2.42	136.6	19.58	7000	130	154.18	0.29
1995	19.67	9.10	152.3	22.00	14652	159	49.58	0.62
1996	23.89	9.13	152.6	19.43	15656	150	71.29	0.75
2000	19.10	6.90	133.2	28.6	52133	78	75.6	0.34

第三节　第三产业

200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1亿元。与1979年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1倍,年均递增16.4%。改革开放以来,曲江县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战略,逐步完善配套了南华寺、"马坝人"遗址、小坑国家森林公园等旅游景点,建成了南华温泉酒店、温泉度假村等一系列配套设施,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游客。2000年,来曲江旅游观光的国内外游客达71万人次,旅游收人0.82亿元,对比1992年,游客人数和旅游收人分别增长16.4%和8.4倍,年均增长1.9%和30.6%。

曲江县“五五”至“九五”时期贸易与旅游发展状况一览表

表3-5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集市贸易成交额（万元）	出口额（万美元）	接待游客（万人次）	旅游收入（万元）
1975	4463	1022			
1979	4548	1004			
1980	5740	1700			
1981	5732	2232			
1985	12325	3926			
1986	14170	6144			
1990	29016	11282	1256		
1991	30133	12842	1193		
1995	70518	28435	361	65	2338
1996	75145	31331	142	65	1829
2000	95127	36883	1262	71	8200

第四节　民营企业

改革开放后，曲江县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公有、集体、个体多层次发展，多轮驱动，大力推进曲江经济的发展。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招商引资统揽工作全局，紧紧抓住广东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京珠高速公路经济带的有利时机，筑巢引凤、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民营经济有了新的发展。2000年，全县私营企业265家，个体经营户18306户，个体和私营企业的就业人数达45900人，比1997年增长43.4%。民营经济已成为曲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生产总值中民营企业提供的份额超过了40%，逐步占据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

第五节　基础设施建设

曲江县努力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矿产、水资源、旅游和古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大力改善投资环境。1991年后，全县共投人近20亿元，致力改善交通运输、供电、供水、邮电通信、饮食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资环境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此基础上，曲江县制订实施了《曲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曲江县优良投资环境“十不准”规定》和《曲江县工业城鼓励国内外客商投资置业优惠政策》、《曲江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政策》等多项招商引资政策，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人才和资金。建立了省级经济开发区，促使外向型经济从无到有，建立起一批创汇基地。

1966年春，曲江县城从韶关迁移到马坝镇。经多年的努力，至2000年，县城面积由0.3平方公里发展到16.2平方公里。人口由0.6万人发展到6.18万人 。全县形成

了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络。京广铁路纵贯全县南北，曲江县境内铁路总长达101公里。县内公路纵横交错，京珠高速公路、106国道、323国道和6条省道通过县境，京珠高速公路在境内设有3个出入口。全县通车里程1377.98公里。1999年实现了全县村村通公路。县境北江、武江、浈江分别可通120吨和80吨船舶，沿江有18个码头，年吞吐量达200多万吨。曲江电力供应充足，是全国100个农村电气化县之一，全县小水电装机容量已达17万千瓦。邮电通讯发达，电话普及率不断提高，全县程控电话用户达5.89万户，移动电话用户2.23万户，电话普及率达13.6部/百人，互联网用户已达1150户。

“五五”至“九五”时期曲江县固定资产投资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表3-6

项目/数量/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元)	其中					通车里程(公里)	全社会货物周转量(万人公里)	全社会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电话单机数(部)
		农林牧渔水利	工业	交通运输邮电	商业	其他				
1979	1524	358	530	61	116	459	774			906
1980	1681	395	585	67	128	506	993			994
1981	1723	402	912		63	346	999			1063
1985	3950	1276	915	181	116	1462	882	9619	2234	1082
1986	4923	1095	1973	248	343	1264	828	14166	1944	1403
1990	7102	1992	1916	1235	147	1812	845	24206	3388	6859
1991	8171	1975	3795	367	171	1863	997	36813	3661	8326
1995	39613	6799	12388	6437	332	13657	1170	45694	9726	30009
1996	48498	14775	9188	9186	2212	13137	1212	40510	5227	36352
2000	55455	8545	20211	7839	1800	17060	1377.98	71229	6826	58972

第六节　经济开发区

一、机构设置及职能

曲江经济开发试验区是粤北地区继粤北经济开发区后的第二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指挥部成立于1992年4月19日，同年11月18日，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与指挥部一班人马、两个牌子，内设办公室、招商科、财会科、征地科、规划科、劳动人事科，为正科级单位，共有工作人员30多人。主要职能是：一是组织和实施开发区的

规划;二是土地的征用和管理;三是资金的筹措和使用;四是项目的引进和审批;五是组织建设和施工;六是工农关系的协调。指挥部起初的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招待所,1993年3月29日,曲江经济开发试验区指挥部和管理委员会迁至城东广韶公路旁原曲江酒家处。

在成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同时还成立曲江经济开发置业总公司,内设办公室,下设房地产公司、工贸发展公司、海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合资)。1994年后,又陆续成立物业公司、新发石料公司、迅达家电商场,挂靠企业有恒利装饰工程公司、伟明物业有限公司。

二、规划区域

1992年6月23日,曲江经济开发区指挥部成立后不久,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周围规划了以山坡地、河滩地为主的2.18平方公里土地作为开发区建设用地,并根据引进项目的功能和城区周围的地形条件,成立了三个功能不同的开发小区:(一)以南华寺为背景和靠近中省企业十六冶建公司、韶钢、大宝山、韶关发电厂的有利条件,在通往南华寺的广韶公路侧旁划出28万平方米土地作为南华旅游商贸开发小区,用于开发建材、汽车、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及扩大发展旅游服务等项目;(二)在马坝镇马鞍山下广韶公路两侧规划了20万平方米空地作为鞍山工业开发小区;(三)在城南规划了20万平方米土地作为城南房地产开发小区,主要用于开发商品住宅楼及商铺。

1993年6月,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2.8平方公里。1995年6月,依据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曲江县城区总体规划》,确定了1995年至2005年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为7.85平方公里,其中鞍山工业开发小区为1.73平方公里,南华旅游商贸开发小区为4.37平方公里,城南房地产开发小区为1.75平方公里。以上三次规划面积的调整,均未明确规定开发区的四至范围。

三、项目建设

曲江经济开发区是曲江县改革开放试验的"窗口",以内联外引并举,招商引资促进自身发展,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开发,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滚动发展"的方针,发展房地产、旅游、商贸和工业项目等。1992~2000年,经济开发区共上缴县财政3757.65万元。

曲江经济开发试验区主要建设项目情况表

表3－7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作方	项目性质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坐落区域
南苑新村	8936	韶关子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资	1992.7	1994.6	49956	城区
华粤商贸城	400	广州天新科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曲江县银发实业公司	合资	1994.5.13	1995.1.30	8000	城区
南华贸易市场	1000	香港中建贸易公司	合资	1994.1	1995.10	9300	南华
南华河改造工程	1190	香港中建贸易公司	合资	1994.12	1996.12	137000	南华
华顺家私城	300	顺德乐从沙边木业厂	合作	1994.5	1994.10	5000	南华
花都海鲜酒楼	520	香港明记机器五金制品厂	合作	1993.10	1994.10	2000	城东
南华门市	300	广州天新科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资	1994.8.16	1995.5.23	3207.4	南华
南华中英文学校	1000	广州百灵艺术学校	合作	1999.6	2000.7	20000（占地面积）	南华

（一）基础设施建设

1993年至2000年，曲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共投入资金1.6亿元，建设资金由单位自筹及外商投资，主要项目有：①南苑新村地下排水工程；②桃园西小区、大丘麻小区、城南小区的道路、供排水等工程；③南华河改造工程；④曹溪花园挡土墙工程；⑤南华温泉花园河堤挡土墙工程；⑥城南大道；⑦南华旅游城、曹溪花园、工业园“三通一平”工程。工程项目有：

1. 土方工程，完成土方工程143.7万立方米，完成的项目包括：南华、城东、安山、乡镇企业走廊、民营工业园等土方工程。

2. 石方工程：完成4.2万立方米石方工程，主要项目有：马坝河大丘麻段河堤挡土墙、曹溪花园（即曲江县假日温矿泉度假村）河堤挡土墙、马坝河旧交警四中队河堤挡土墙、南华河改造河堤挡土墙等。

3. 规划路及下水道：完成砼路面2.88万平方米，各种管径下水道共9865米长。

基础建设投资为曲江县的经济和社会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完成了三通一平

(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或"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有线电视、平整土地),投资环境基本完善,使从前的山坡荒地成为吸引海内外客商投资的一方热土,从而加快了县城建设。

(二)征用、出让土地

曲江经济开发区成立9年,共征用土地114.67公顷,出让土地69.18公顷,出让土地总收入6850万元,上缴县财政3804万元,积累了开发建设的原始启动资金。土地征用工作于1994年底前基本完成,主要是征用了马坝镇鞍山、新村、南华、阳岗、勘溪等5个管理区18个村组的土地。开发区依据各小区的功能不同,引进外资对南华、鞍山、城南三个小区开发建设房地产、餐饮、旅游、工业、贸易市场等项目。至1994年底,南华旅游商贸开发小区、鞍山工业加工业开发小区、城南房地产开发小区三个功能小区初具规模。

开发区征用与出让土地情况一览表

表3-8　　单位:公顷

开发小区名称	征用土地总面积	出让土地总面积	征用、出让对比剩余
南华开发小区	83.61	42.16	41.45
城南开发小区	13.49	13.49	0
鞍山开发小区	13.01	8.99	4.02
桃园西开发小区	4.56	4.54	0.02
合计	114.67	69.18	45.49

(三)项目报建

1992年7月12日,曲江经济开发区指挥部成立不久,县政府即赋予开发区指挥部对开发区区域内建设项目拥有报建审批权,开发区指挥部可按照《城市规划法》对所有建设项目的用地申请、设计方案等统一审查,实行"一支笔"审批。1998年4月26日,县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将开发区的报建审批权归口县建设局。

在开发区实施报建审批权的五年半时间里,管好了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核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开工证等工作,共办理项目报建手续的总面积达47.5268万平方米,其中城区6.8613万平方米、鞍山小区1.7630万平方米、城南小区4.5297万平方米、南华开发小区1.4092万平方米、城东片18.6952万平方米、桃园西路14.2684万平方米。

1993～1998年曲江县城办理各小区项目报建手续总面积一览表

表3-9　　单位:平方米

数地量点 / 年份	城区	鞍山	城南	南华	城东	桃园西
1993	6900	4421	710	6700	41189	61054
1994	47603	7464	22080	6704	74633	34345
1995	7306	2230	9188	0	35385	9300
1996	1600	3130	7895	0	15291	25491
1997	2450	0	1938	0	9146	6918
1998	2754	385	3486	688	11309	5576
合计	68613	17630	45297	14092	186953	142684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产业结构

一、社会生产结构

1979年后在社会总产值中,除工业、农业外,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的产值比重变化不大,在3%～10%之间。总的发展趋势是农业所占比例逐步下降,工业所占比例逐渐上升。

二、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比例

1978年,农轻重比例大体为59∶29∶12。1985年后资源型工业发展较快。1987年,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45%、轻工业占17%、重工业占38%;农业比重下降,轻重比例为3∶7。1995年农业比重继续下降,农业占34.5%,轻工业比重也下降到8.8%,重工业上升至56.7%。2000年农业占38.13%,工业占61.87%,其中轻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57.1%,重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42.9%,轻重工业比重掉头。

三、三大产业比例

1979年后,三大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改善,三大产业保持协调的发展,二、三产业比改革开放前发展相对较快。

1979～2000年曲江县产业构成比重统计表

（按1990年不变价计）

表3－10　　单位：万元

年度 \ 数量 \ 项目	国内生产总值	其中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1979	17926	9734	54.3	3623	20.2	4569	25.5
1980	20111	11108	55.3	3612	17.9	5391	26.8
1981	22884	12805	56	3894	17	6185	27
1982	27387	14690	53.6	5846	21.4	6851	25
1983	31044	16382	52.8	6851	22	7811	25.2
1984	35043	18681	53.4	7035	20	9327	26.6
1985	38830	19448	50.1	8080	20.8	11302	29.1
1986	41786	19864	47.5	8689	20.8	13233	31.7
1987	46425	20837	45	10508	22.6	15080	32.4
1988	51235	22248	43.5	11572	22.5	17415	34
1989	54309	24462	45	11960	22	17887	33
1990	54886	25735	46.9	12715	23.2	16436	29.9
1991	57705	27248	47.3	12371	21.4	18086	31.3
1992	64947	29883	46	14678	22.6	20436	31.1
1993	74814	33471	44.7	20395	27.3	20948	28
1994	89135	37191	41.7	27137	30.5	24807	27.8
1995	99481	42813	43.1	30782	30.9	25886	26
1996	113860	48850	42.9	37072	32.6	27938	24.5
1997	131718	53351	40.5	47125	35.8	31242	23.7
1998	148183	56441	38	56685	38.3	35057	23.7
1999	159813	59886	37.5	61430	38.5	38497	24
2000	158776	62042	39.1	54165	34.1	42569	26.8

第二节　流通结构

改革开放后，逐步改变了单一的流通渠道，采取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少环节的做法，工业部门可以自己销售产品，允许农副产品长途贩运，流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979～2000年曲江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结构表

表3－11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其中							
		商业		饮食业		工业		其他行业	
		零售额	比重%	零售额	比重%	零售额	比重%	零售额	比重%
1979	5492	4662	84.89	187	3.40	169	3.08	474	8.63
1980	5485	4923	89.75	136	2.48	133	2.43	293	5.34
1981	6644	5814	87.50	215	3.24	429	6.46	186	2.80
1982	7456	6700	89.86	188	2.52	368	4.94	200	2.68
1983	8448	7623	90.23	177	2.10	627	7.42	21	0.25
1984	8474	7696	90.82	213	2.51	332	3.92	233	2.75
1985	9884	9156	92.63	235	2.38	411	4.16	82	0.83
1986	13510	12260	90.75	404	2.99	554	4.10	292	2.16
1987	20266	17483	86.27	1536	7.58	572	2.82	675	3.33
1988	30130	22639	75.14	1634	5.42	1313	4.36	4544	15.08
1989	34471	27575	80.00	2194	6.36	1449	4.20	3253	9.44
1990	32682	26311	80.51	2307	7.06	1219	3.73	2845	8.70
1991	33614	27390	81.48	2516	7.49	1059	3.15	2649	7.88
1992	35835	29795	83.15	2419	6.75	964	2.69	2657	7.41
1993	46368	38906	83.90	3232	6.97	1106	2.39	3124	6.74
1994	57173	47043	82.28	4456	7.79	1765	3.09	3909	6.84
1995	70518	54907	77.86	8930	12.66	1905	2.70	4776	6.77
1996	74527	58573	78.59	9912	13.30	1622	2.18	4420	5.93
1997	79094	62322	78.80	10206	12.90	1577	1.99	4989	6.31
1998	84640	68470	80.90	10218	12.07	1264	1.49	4688	5.54
1999	89551	71530	79.88	10843	12.11	1259	1.40	5919	6.61
2000	95127	73764	77.54	12130	12.75	1218	1.28	8015	8.43

1979～2000年曲江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对象和用途构成表

表3－12

数量/项目 /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售给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品		售给农民的生产资料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1979	5492	4779	87.02	713	12.98
1980	5485	4691	85.52	794	14.48
1981	6644	5794	87.21	850	12.79
1982	7456	6387	85.66	1069	14.34
1983	8448	7200	85.23	1248	14.77
1984	8474	7279	85.90	1195	14.10
1985	9884	8695	87.97	1189	12.03
1986	13510	11929	88.30	1581	11.70

续表 3－12

项目 /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售给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品		售给农民的生产资料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1987	23219	20829	89.71	2390	10.29
1988	30130	27019	89.67	3111	10.33
1989	34471	31024	90.00	3447	10.00
1990	32682	29016	88.78	3666	11.22
1991	31991	28510	89.12	3481	10.88
1992	54812	51429	93.83	3383	6.17
1993	109547	107213	97.87	2334	2.13
1994	116612	114947	98.57	1665	1.43
1995	112344	109548	97.51	2796	2.49
1996	114252	111326	97.44	2926	2.56
1997	139631	136127	97.49	3504	2.51
1998	152268	149255	98.02	3013	1.98
1999	70821	70112	99.00	709	1.00
2000	95127	93824	98.63	1303	1.3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1981 年后，基本建设投资以工业为主导，农业次之，也兼顾其他方面。基本建设投资为曲江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建成了一定规模的工业基础，改善了交通、邮电通信条件，加快了县城建设，文教卫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曲江县各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投资情况表

表 3－1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总投资	其中							
		工业系统		农业系统		文教卫生系统		其他	
		投资	占总投资的%	投资	占总投资的%	投资	占总投资的%	投资	占总投资的%
五五(1976～1980)	2829	870	31	1153	41	206	7	600	21
六五(1981～1985)	3972	1799	45	241	6	578	15	1354	34
七五(1986～1990)	41839	13647	32.62	9317	22.27	3614	8.64	15261	36.47
八五(1991～1995)	100084	41273	41.24	13280	13.27	6195	6.19	39336	39.30
九五(1996～2000)	260138	71199	27.37	82382	31.67	12821	4.93	93736	36.03

第四节　所有制结构

一、工业所有制结构

1979 年后，重新肯定了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益补充，私营经济逐步得到发展。1980 年后，贯彻国有、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工业所有制结构开始发生明显变化，全民所有制比重下降，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比重上升。1987 年工业总产值 15073 万元，全民占 38.7%，集体占 49%，个体占 12.3%。到了 1995 年合营、私营、个体工业比重增加，国有工业占 21%，集体工业占 36%，合营、私营、个体工业占 43%。2000 年，国有工业、集体工业进一步减少，非公有工业比重增加，国有仅占 3%、集体占 14%、非公有占 83%。

二、农业所有制结构

1979 年后，农村经营体制逐步改革，1982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及水利设施仍归集体所有，但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明显增加，所占比例不断上升。1986 年底开始，推行合作经营和联合经营形式。1987 年底全县 23 个乡镇以各种联合方式组成的经济合作社 2017 个，各种经济联合体 315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户 2238 户，在农业中形成多种经营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成分并存的格局。1992 年先后两次开展的“大稳定、小调整”和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1999 年后，逐步建立了规范的土地流转机制，允许农民将全部或部分承包地进行转包，或交集体实行适度规模经营，在自愿、有偿基础上，农民通过转包、入股、互换等形式进行流转。

三、商业所有制结构

改革开放前的商业，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国有商业和集体商业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98% 左右，个体商业仅占社会商品零售额 2% 左右。1981 年后，贯彻“发展商品生产，坚持国有、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个体商业得到迅速发展。1987 年，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有和集体商业占 56.9%，个体商业占 43.1%。1995 年，个体商业比重增加，国有、集体商业减少。个体商业占 69.1%，国有商业占 19.5%，集体商业占 6%，其他占 5.4%。2000 年个体、私营商业比重上升至 72.8%，国有商业下降到 13.4%，集体商业 8.8%，其他占 5%。

第三章　经济效益

第一节　社会生产效益

在社会生产效益中，农业净产值较高，也较稳定，一般占农业总产值的70%左右。工业则较低，且不稳定，运输邮电商业较高。1978年农业净产值占农业总75.5%，工业净产值占工业总产值21.7%，建筑业净产值占建筑总产值27%，运输邮电业净产值占运输邮电业总产值56%，商业净产值占商业总产值的54%。改革开放初期，商业净产值变化较大，1984年商业净产值达98.7%，其它行业净产值变化不大。2000年除商业因改制没统计，其他各行业的净产值分别为：农业67.3%、工业26.9%、建筑业29.2%、运输邮电业47.5%。

第二节　社会劳动生产率

一、工业劳动生产率

1980年以后，曲江县逐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全民工业企业和集体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均有增长，到1990年全县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9577元/人，2000年达到25487元/人。

二、农业劳动生产率

1978年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劳动力逐步向二、三产业转移。1982年农业总产值9540万元，农业劳动力9.07万人，劳动生产率1051元/人。1987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2288万元，农业劳动力10.11万人。最高是1995年农业总产值117049万元，农业劳动力95784人，劳动生产率12220元/人。2000年农业总产值92173万元，劳动力11.67万人，劳动生产率7898元/人。

三、建筑业劳动生产率

改革开放后经过企业整顿和技术的提高及设备的增加，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1978年劳动生产率5608元/人，到1987年升至11269元/人，1995年劳动生产率26471元/人，2000年为76865元/人。

四、运输、邮电业劳动生产率

1978 年劳动生产率为 1699 元/人,1987 年升至 14709 元/人,1995 年 68310 元/人,2000 年 96203 元/人。

五、商业、饮食业劳动生产率

改革开放后,商业饮食业发展迅猛,1987 年总产值比 1978 年增长 11.7%,劳动生产率也由 1995 年 17406 元/人,提高到 2000 年 25392 元/人。

第四篇　经济体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曲江县逐步实行计划经济模式。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主要是集中过多，统得过死，指令性计划比重太大，基本上用行政的办法管理经济，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地方和企业没有生产自主权，经济缺乏活力，效益低下。

由于经济体制上存在着严重的弊端，加上经济决策的频频失误以及“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近30年间，曲江县经济和解放前比，虽有一定发展，但仍没有摆脱落后贫困的局面。工业生产由于企业缺乏活力，缺乏资金，设备陈旧，发展缓慢，农业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结构单一，商业是国有“一统天下，独家经营”，物资严重匮乏。1978年，曲江县国内生产总值只有17353万元，人均566元。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公有制产值占97%，人民生活贫困。农民人均年收入只有101元，职工年工资611元，城镇失业人员达4137人。职工住宅十分紧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逐步克服了怕“富”的思想（认为富就是两极分化，就是复辟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

曲江县的经济体制改革，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91年）

这个阶段，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方针和在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精神进行。

这一阶段，在农村主要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以价格改革为契机，搞活流通，对企业让利放权，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逐步形成市场主体和市场机制，培育市场体系。

第二阶段（1992～2000年）

在这个阶段里，明确地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和市场保障机制作为目标，采取整体推进策略。1999年以后，根据“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和广东要“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加快了改革的步伐。

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经济实力明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经济结构渐趋合理，外向型经济格局初步形成，整个县的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各项事业成绩显著。人民生活有很大提高，从整体上进入小康。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公有制企业改革仍未完成；“诸侯经济”影响区域性市场的整合；市场运作不规范，市场体系各个子系统发育不平衡；计划经济的投资行为特征依然存在，经济的一部分甚至大部分仍

受行政规则支配;政府职能转换滞后。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土地承包制度改革

曲江县农村生产责任制体制改革是从1977年冬开始,逐步试行联产到组、到户,包干到劳而到全面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一、实行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

从1977年开始,曲江县部分生产队开始试行联产到组的农村农业生产责任制。其形式主要是以生产队为基础,根据生产队的户数划分成若干个(或自由组合)生产小组,把集体的土地分片段按组(或人口)划分,将集体的耕牛、农用具、生产资料等按组的户数(人口)年均配置,并把上缴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按田亩实行联产到组。各生产小组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实行生产经营,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外,剩余的实物和现金按人口等级和劳动工日进行分配,保留了原集体的分配原则。到1980年底,全县实行联产到组的生产队有331个,占生产队数的15.8%。

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一)实行联产到户、包干到劳生产责任制

农村实行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其分配形式仍存在着平均主义,不能发挥家庭"合力",调动生产积极性。因此,一些生产队将联产到组的生产责任制更加细化,悄然将联产到组的生产责任制转变为联产到户、包干到劳、分田单干等的生产责任制。实行联产到户、包干到劳、分田单干的生产责任制,农民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理权和分配权。在完成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外,剩余的现金收人和产品归农民所有。实行联产到户、包干到劳和分田单干的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挥了农村生产力水平,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一些领导认为,包干到劳、分田单干是走回头路,是"偏了、右了、修了"。县对包干到劳、分田单干的生产责任制曾进行过制止整顿。

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各级行政机关,除有法律规定者外,应该允许广大农民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因地因时制宜进行改革开放,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1980年,邓小平对安徽省实行包产到户所引起的变化给予充分肯定。同年9月,中共中央发文提出:在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可以包产

到户，也可以包干到劳。1980 年 10 月，广东省委发出贯彻执行中央文件精神，要求抓好加强和完善执行生产责任制这个中心环节，允许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时存在。中央和省委的文件精神，充分肯定了农村联产到户、包干到劳的生产责任制是符合当时农村的实际，有效地促进农村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因此，曲江县联产到户、包干到劳和分田单干的生产责任制不但禁而不止，而且迅速蔓延。到 1980 年底，全县实行联产到户的生产队有 13 个，包干到劳的生产队有 70 个，分田单干的生产队有 17 个，分别占生产队数的 0.6%、3.3% 和 0.8%。

（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 年 1 月，中共中央批示的《全国农村会议纪要》，突破了传统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框架，指出包产到户或包干到劳“都是社会主义责任制”。并对当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了具体部署。

1982 年 2 月，曲江县根据中共中央 1 号文及省的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稳定承包关系，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土地责任制工作。土地承包责任制原则上坚持土地属集体所有，以生产队为基础，将集体的土地分片，或按等级（根据土地好差搭配）划分，按家庭人口（或人口底分）平均分配到户，通过合同的形式，发包给农户进行生产经营。并把集体的耕牛、农用具等固定资产实行保值和生产资料等划分到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承包期限中，农民有土地使用权、产品处理权、收益分配权、劳动支配权等，除完成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外，其余的现金收入和产品归农户所有。到 1983 年，全县 150 个乡、2350 个村民小组、45981 户农户已全面落实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三）进行承包土地小调整，确定土地承包期限

1982 年，曲江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土地责任制时，大部分的生产队将集体的土地进行分类，按耕地的远近、好差和耕作条件的好坏进行搭配，分配给农户承包经营。耕地片段的划分少的生产队有七八片，多的生产队有十多片，造成土地承包片段过于零碎分散，不利于适当连片和集约经营。同时，发包期限有的生产队定为三年，有的定为五年，长一点时间的定为十年。土地承包期限过短，难以鼓励农民增加对土地的投入使用。

1984 年 1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强调要继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在 15 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曲江县根据中央精神，要求各区对承包土地片段过多而且零碎分散的生产队应进行承包土地小调整，使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开展集约化经营，并重新将土地承包期限统一确定为 15 年（到 1997 年底）。同时，还鼓励有能力的农户进行专业承包、转让承包和跨地区承包经营。

（四）继续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延长土地承包期

1997年，全县农村第一轮土地承包期限已到期。曲江县根据中央和省文件精神，作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16号文件精神，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400多人，各镇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800多人，于1997年11月全面开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在开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中，坚持中央提出“大稳定、小调整、直接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的原则。实行对人多地少，人口变化大，群众要求强烈的地方，进行承包土地大调整。对人口变化大，耕地多而问题不突出的地方进行承包土地小调整或内部调整。对耕地多而人口变化不大的地方不调整，直接延长土地承包期。到1998年，全县23个镇、183个村委、2014个村民小组都全面完成了稳定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

第二节　经营制度改革

一、废除人民公社制度

曲江县农村自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以来，实行的是“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将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与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使作为国家政权组织的公社具有直接支配集体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等经济活动的权力，集体经济组织，成为政权机构的附属物。中共中央于1983年1月印发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草案）》，提出政社分设的要求。8月1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的通知》，并规定：行政机构设置，以原来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为基础，分别建立区公所、乡政府、村民委员会；经济机构设置，单独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区一级设区农工商联合公司，乡村设经济合作社，有的仍叫生产队。曲江县的政社分设工作于1983年11月完成。后来，由于区公所不是一级基层组织，为了与全国的行政机构设置一致，1986年12月，又撤区建乡镇，把原来的区公所改设为乡镇政府，原乡政府改为村民委员会，自然村改设为村民小组。1989年9月，由于村民委员会不能行使行政工作职能，又把它改为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成为管理区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则改设在自然村。经济组织方面，以自然村或生产队设置的经济合作组织统称为经济合作社，行政村设置的经济合作组织统称为经济合作联社，镇一级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统称为经济联合总社。

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1982年，曲江县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变了原来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旧体制，形成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集体统一经营为主导的双层经营体制。集体统一经营拥有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发包权和部分收益权，拥有集体资

源开发利用决策权、规划权、投资建设权等。家庭经营则通过承包集体的土地或生产项目,向集体承担相应的义务,拥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经营使用权、产品收益分配权等。双层经营体制完全符合当时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一)建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1985 年,曲江县积极开展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到 2000 年,共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社 2014 个,经济联合社 182 个,经济联合总社 23 个。这些经济合作组织在区域范围内,有履行经营、管理、协调、服务等四大职能,并抓好辖区内的土地、合同、财务和服务等四大管理,充分发挥了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作用。

(二)土地管理和合同管理

自 1982 年落实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发展步伐逐步加快,一些地方出现了乱占滥用耕地建房,弃耕丢荒和非法买卖土地的现象。针对这些情况,县及时作出《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若干规定》,对一些农民在责任田(地)上已种水果、挖鱼塘有较大投入的,其利益应予保护;对因家庭劳力缺乏,无能力耕作而弃耕丢荒的耕地,区、村干部应做好土地的转包工作,抓好复耕工作,杜绝非法买卖土地,较好地解决了"有人无田耕、有田无人耕"的现象,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同时,为搞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专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县于 1990 年发文,建立县、镇两级农村合同办理处,开展和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签证管理工作。

(三)集体资产管理

全面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大部分的村社将集体的资产分光、用光,使集体资产流失严重。许多地方出现"空壳社",集体经济曾一度出现举步维艰的状况。

1984 年,县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混乱,集体资产严重流失的问题,组织开展了清理社队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工作。经过县镇几年的努力,到 1989 年,全县被审计的经济联社 153 个、经济社 1775 个,占应审计单位 93%。审计金额达到 3279.8 万元,其中被贪污挪用公款 30.5 万元、社员历年超支欠款 560.3 万元、拖欠承包款 3.4 万元。后追回集体资产折款 21.3 万元、征地款 34 万元,清还银信各种超期贷款 153 万元。

1991 年,由县发文,建立县、镇两级农村经济审计站共 24 个。1996 年,县作出《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工作意见》,提出全面实行村账镇管镇记的工作要求。到 8 月底,全面完成了村账镇记的统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工作。

1996 年 9 月,曲江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在马坝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试点工作,全面完成了试点工作。1998 年 8 月,根据省的部署,从县直机关单位和镇区抽调干部 1000 多人,全面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管理工作。清查了镇、区、村合作经济组织拥有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并进行

了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界定产权、核定资金、产权登记和建章立制等工作。

三、适度规模经营和产业化经营

(一)适度规模经营

1982 年,曲江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过几年的努力,逐步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一些地方,由于耕作条件差,收成效益低,开始出现了半耕、弃耕的丢荒现象。曲江县曾作出《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若干规定》,指出搞好土地流转,规范土地管理。因此,一些农户为扩大生产,增加收入,在政策规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这些农民转包土地种植糖蔗,少的十多亩,多的几十亩。从 1984 年开始,以转包土地发展糖蔗生产为先例,出现了适度规模经营的模式。

1985 年,省山区工作会议后,根据"以家庭经营为主,发展小五园"和"以短养长"的经营方针指导下,一些地方也开始了山地开发,发展经济。利用山坑、坡地实行联户或个体开发,实行山上种果养鸡,山坑挖塘养鱼养鸭养猪,出现了立体农业,发展绿色企业。

1990 年以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商品化经济,开展"高产、优质、高效"的"三高"农业,种粮、种蔬菜、种果、种蔗、养猪、养三鸟、养鱼等各类专业户、大耕户不断涌现,经营规模步伐加快。1994 年,种养专业大户 550 户,比 1993 年增加近 3.3 倍。由于专业大户的不断涌现,辐射了周边农民大力发展粮食、蔬菜、生猪、三鸟、养鱼、种果等生产积极性,呈现一村一品、一乡一品的生产格局。到 1997 年,全县"三高"农业专业村 107 个,种养专业大户 1925 户,其中经营农作物专业大户 248 户、种水果 138 户、养猪 598 户、养三鸟 234 户、养鱼 489 户、其他项目 218 户。全县年实现亩收入 3000 元以上的高效农田 22287 公顷。到 2000 年,全县发展"三高"农业专业村 70 个、农业专业管理区 10 个、种养专业大户 1705 户,其中经营农作物专业大户 390 户、种水果 141 户、养猪 399 户、养三鸟 134 户、养鱼 518 户、其他项目 123 户。年实现亩均收入 3000 元以上的农田有 22800 公顷。

曲江县"三高"农业的发展,推动农业商品生产基地的发展。到 2000 年,全县建成规模的"三高"农业商品基地有优质谷基地 14913.3 公顷,玉米基地 1213.3 公顷、蔬菜基地 20000 公顷、沙田柚基地 1800 公顷、优质水产基地 1666.7 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 16200 公顷、毛竹基地 10733.3 公顷、笋竹基地 3600 公顷、白毛茶基地 213.3 公顷、板栗基地 246.7 公顷、肉牛基地 1.85 万头。农业商品生产基地的建成,推动了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2000 年,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共 2149 个,其中国有企业 22 个、集体企业 140 个、个体企业 1889 个、中外合资企业 3 个、股份企业 13 个、联营企业 82 个。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

80 年代中后期,农村商品生产以市场为导向,农产品交易的范围越来越广,竞争越

来越激烈，一些国有、集体、个体企业为解决农民在经营中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提供种子、种苗、技术指导、产品流通加工和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进入90年代后，这些企业将经营环节扩大，实行种养、加工、产供销、贸工农一体经营，一条龙服务日益增多，形成了“企业＋基地＋农户”的龙头企业。到2000年，曲江县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有9个，带动农户3.59万户，占总农户数的58.6%。种植面积达26286.7公顷，占总种植面积的40.7%。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中，规模较大的有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发展丰产林种植面积16200公顷；曲江县马坝油粘联益米业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量2万吨，农产品购销量2.5万吨，年产值11753万元，年税收750万元，年利润519万元，带动农户2.2万户，种植马坝油粘8333.3公顷，农户从中增加收入3000万元。曲江县茧丝绸有限公司，加工蚕茧425吨，年产值2587万元，年税收157万元，带动农户0.27万户，种植蚕桑733.3公顷，农户从中增加收入990万元。

四、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

1987年，曲江县在市农委的指导下，在马坝镇开展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基金会成员主要由县农委、马坝镇抽调人员组成。基金会制定了章程和管理制度，管理原则是参照银信的管理原则进行，实行吸纳和投放资金按本金计回一定的利息。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纳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重点投放在农业上，支持农村生产和经济的发展。到1989年，吸纳资金14.5万元，累计投放资金31.5万元。其中投放支持农业发展生产的8万元、服务业3万元、养殖业18万元、其他项目2.5万元。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对农村和农业起到积极的作用。后来，由于基金会内部管理不善，融出的部分资金回收率低，造成基金会运作困难。退还吸纳资金11万元。合作基金会于1991年停办。

第三节　产业结构调整

农村产业结构分为三个产业：第一产业包括农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包括运输业、商饮业、服务业和其他业，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又一次新的重大改革，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农村各产业逐步得到合理配置，不断推进农村商品化、产业化的发展步伐，促进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一、种植业作物布局调整

1978年前，曲江县种植业在国家计划安排下，基本以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抑制了种植业内部布局的合理调整和农村经济的发展。1978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达4.88万公顷，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4万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只8800公顷，比重为82∶18。种植业产值（当年价）3069万元，其中粮食作物产值占78.4%，粮食作物产

值是经济作物产值的2.6倍多。

随着农村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有土地使用权、产品处理权、收益分配权、劳动支配权，大大地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村生产力不断发展，逐步推进了农业内部作物结构的调整，大力削减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发展多种经营，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983年，种植业种植面积54133.3公顷，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37800公顷，比1978年调减了2200公顷，比重下调了5.5个百分点，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6333.3公顷，比1978年扩大7533.3公顷，比重上升85.6百分点。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作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取消30年来农副产品统派购制度，将农业税改为现金税等规定。国家政策的逐步放宽，农村市场不断扩大，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刺激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加速了农村农业作物结构的合理调整。大宗的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如优质谷、花生、蔬菜、蚕桑、果用瓜、水果等不断扩大。1990年，本县种植业种植面积达到60600公顷，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36933.3公顷，又比1983年调减了866.7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3666.7公顷，比1983年增加了7333公顷。

1990年以后，随着农村“三高”农业的实施，农业作物布局及结构不断优化，高产、优质、高效的农作物商品生产迅速发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三高”农业格局逐步形成。到2000年，全县农业作物种植面积达到64533.3公顷，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下调到27600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到36933.3公顷，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占种植面积比重为42.7∶57.3。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比1990年又下调了18.2个百分点，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1990年增加了13266.7公顷。由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大幅度调头，种植业产值迅速发展。如大宗高效高产值的花生、蔬菜、果用瓜等，2000年种植面积分别为11133.3公顷、19866.7公顷、1006.7公顷，比1983年分别增加种植面积7866.7公顷、16200公顷和966.7公顷。比1990年分别增加6066.7公顷、14600公顷和686.7公顷。蚕桑生产从1983年开始种植246.7公顷，到2000年发展到706.7公顷，增加近1.9倍。种植业产值90015万元，其中粮食作物产值25308万元，经济作物产值64707万元，粮食作物产值比1983年和1990年分别增加22268万元和15057万元，增长732.5倍和1.47倍。2000年，土地亩产出率为929.56元，分别比1978年、1983年和1990年增加887.63元、835.33元、729.89元，增长21.17倍、8.9倍和3.7倍。

二、林牧渔业结构调整

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农作物布局逐步进行合理调整，促使林、牧、渔业生产迅速发展，结构发生很大变化。

林业 农村改革开放，曾一度忽视对林业的管理，出现乱砍滥伐林木的现象。1983年，曲江县落实对林业的管理，实行山林发证，加强对林业的管理。但乱砍滥伐现象依然存在。后来，通过进一步加大封山育林力度，落实退耕还林等政策，林业管理开始好转。1985年，省山区工作会议后，切实加大对林业的管理力度，增加林业投人，实施全民造林，大力发展经济林、生态林、公益林，加强残次林的培育。规范林木采伐制度，发

展林产品加工业，提高林产品多次增值。通过加大林业投入和加强林业管理，使林业生产得到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到2000年，全县森林面积达到207333.3公顷，比1983年和1990年分别增加42600公顷和28333.3公顷，增长25.8%和15.8%。林业产值达到5799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分别比1983年和1990年增加3335万元和1283万元，增长1.35倍和28%。

畜牧业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产品大幅增收，逐步解决了农民吃饭问题。农民将价格低廉的农副产品转化为畜禽饲料，发展养殖业。1987年，曲江县为适应近郊农业的需要，大力发展蔬菜、畜禽等生产，加快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到199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35万头，三鸟饲养量247.7万只，比1983年分别增加98.9%和193.1%。1990年以后，曲江县积极推广科学养殖，引进二元杂交、三元杂交等瘦肉型生猪品种和三鸟优良品种，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1997年，曲江县还引进劳莱恩、犁木赞等肉牛品种，掀起发展肉牛生产高潮。经过近十年的努力，生猪三鸟饲养大户不断涌现，畜牧业生产步伐加快。到2000年，全县饲养生猪达到51.1万头，出栏量27.2万头，比1990年分别增长46%和49.7%。三鸟饲养量363.1万只，比1990年增长46.6%。养殖业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了畜牧业经济的迅速发展。2000年，畜牧业产值13887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比1983年和1990年分别增加10926万元和4556万元，增长3.69倍和49%。

渔业 从1983年开始，曲江县农村利用山坑田、低洼积水田、冷底田等土地资源开发鱼塘。1987年，为适应县近郊农业的需要，大力发展渔业生产。到1990年，全县渔业养殖面积2466.7公顷，比1983年增加1333.3公顷。90年代后，县加大对渔业的投入，积极引进罗氏召虾、白鲳鱼、鲈鱼、三角鲂等新品种，改变过去单一经营“四大家鱼”的传统养殖习惯。并利用水库发展网箱养鱼，山塘鸭鱼混养，扩大养鱼面积。到2000年，全县渔业放养面积4400公顷，其中池塘放养面积2866.7公顷，山塘水库放养面积1533.3公顷，比1990年增加放养面积1933.3公顷。渔业放养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加，效益不断提高。2000年，全县鲜鱼起水量达到23969吨，比1983年和1990年增加23162吨和19276吨，增长28.7倍和4.1倍。渔业产值17713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比1978年、1983年和1990年分别增长63.88倍、52倍和8.15倍。

三、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

农村体制改革后，曲江县大力开展农作物布局的合理调整，积极发展林、牧、渔业生产，促进农产品商品化发展步伐。同时积极拓宽劳务市场，使农村剩余劳力从农业中解脱出来，从事发展二、三产业。到2000年，本县从事第一产业劳动力11.67万人，从事第二产业劳动力1.52万人，从事第三产业劳动力2.65万人，比1983年从事第一产业劳动力下降了21.7个百分点，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动力分别上升了3.6和7个百分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幅转移，加快了工业、建筑、运输、商饮、服务业等的发展步伐，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2000年，曲江县农村经济总产值(当年价)达到386103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51659万元、第二产业产值155451万元、第三产业产值78993万元，第一

产业在农村经济总产值中占主导地位也开始大幅调头，二、三产业发展快速迅猛。第一产业产值比重比1978年、1983年和1990年分别下降了45、47.1和19.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产值比重比1978年、1983年和1990年分别上升了22.7、24.1和12.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产值比重也分别上升了22.2、23.2和6.8个百分点。曲江县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促使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2000年，曲江县农村人均纯收入4581元，比1978年的101元增长44.35倍，比1990年834元增长4.5倍。劳动力创造纯收入达到7427元，分别比1978年和1990年增长24.2倍和3.1倍。

第二章　工业企业制度改革

改革开放前，曲江县的国有工业企业不是独立意义上的经济实体。由于政府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企业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责权利相分离，导致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也窒息了活力，生产发展缓慢，效益低下。改革开放之后，曲江县进行了工业企业改革。

1983年以前的国有预算内企业实行的均是“统一指令，统购统销，盈亏全包”的经营方式。结果是，预算内企业发展十分缓慢，发展速度远不及预算外企业和乡镇企业，没有起到火车头的作用。曲江县在解决预算内企业发展困难的问题上，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结合曲江县的现实经济情况，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行了多阶段的探索。1983年，制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自主权，为国有企业“松绑”放权的决定》，实行了一系列“养鸡下蛋，放水养鱼”的方针、政策。1984年随着企业的整顿工作的全面铺开，积极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明确厂长的责、权、利，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1985年起，对企业实行多种形式承包经营承包责任制。1987年始，全面铺开承包制并配套和完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制。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1985年，曲江县由企业直接与县财政局签订经济责任合同，实行“全民所有，集体承包，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或承包利润”的承包方式。与此同时，还在国有企业中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改革和试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

对于县办的小型企业，放开经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国家收税、自负盈亏。国有小型企业和商办工业，实行集体或个人承包，按照集体企业的办法，放开经营。对微利企业，实行包干超收分成的办法；对亏损企业，继续实行亏损包干，亏损递减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等办法。

1996年，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央“抓大放小”，搞活企业的方针，对国有企业逐步进行转制。县造纸厂、汽水厂和印刷厂实行租赁承包；特殊钢厂从股份制转为独资国有企业；建材厂和农机厂则实行部分车间承包；减速机厂推行股份合作制；县糖厂引进四川

希望集团公司转产禽畜饲料，更名为韶关佳好饲料有限公司。1997年4月10日，县经委与县经济办合并易名为县工业局。外经委易名为对外经济贸易局。是年，私营企业高明市长业纸厂收购了县造纸厂。县船舶修造厂和轧钢厂分别负债296%和196%，难以维系，由法院受理实施破产。1999年2月17日，县水泥厂租给私营企业天龙煤矿有限公司承包经营。5月10日，县政府批复同意县工业局《关于韶关减速机厂国有转民营的请示》。接着，县锑冶炼厂、县缫丝厂等工业企业亦先后转制，由全民所有转为私人所有。特殊钢厂（公司）亦拍卖给了私营企业主。农机厂各车间也拍卖给私人经营。至此，工业局主管的国有工业企业基本转制完毕。剩下的企业，有的生产不正常，有的已停产。2000年，全县国有工业企业只有27个，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4562万元，与1990年的51个、产值15925万元相比，分别减少1倍和2.49倍。

第二节　管理制度改革

企业分别实行了浮动工资，计时工资加奖励，单位产品工资含量包干，计件工资等多种形式。第一批实行承包制经营的曲江水泥厂，将承包指标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做到层层有任务指标。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对本县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①工业增长速度快，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990年，曲江县工业总产值为38945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1980年增长5.94倍，年增长率为19.7%。②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上升。到1990年，县公有制大中型企业，具有80年代水平的生产设备已近50%。③经济效益提高，一批企业扭亏为盈。1987年和1988年曲江县国有工业企业实现了全年无亏损户。④外向型工业有较大发展，1990年全县工业品出口创汇1000万美元。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前，商业、供销、物资、粮食等部门既是国家机关中管理商品流通的职能部门，又是商品购销的具体业务机构。流通渠道单一，国有商业和集体商业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98%，个体商业仅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左右。商品来源，县商业部门从地区商业部门进货，基层商业部门和供销社从县商业部门进货。由主管部门下达指标到地区或省厅有关部门购买，不足部分，到各大厂矿求援，全县流通状况基本上是国有商业为主导、供销社（集体）商业为助手、集市贸易为补充的商品流通体系，即单一公有制。主要商品实行统购派购，计划管理的商品种类过多，市场商品奇缺，影响了供求，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的商品除粮、油、豆、粮豆制品、棉布、针棉织品、肉、禽、蛋、民用煤外，还有米酒、香烟、食糖、糖果、饼干、牛奶、鱼、菜、自行车、衣车、手表、胶鞋、肥皂、洗衣粉、圆钉、圆线、灯泡、煤油、火柴、柴炭、棉花、棉胎、木纱团等20多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政策开始放开，大幅度地减少国家计划管理的商品种类，在集市贸易上，缩小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的范围，扩大三类产品，打破地区封锁，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减少商品流通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开始形成。商业企业有了经营自主权，在流通系统内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的自主性和积极性；个体商业户对流通的参与，一改国有流通系统经营的垄断，促进了流通领域的公平竞争。1985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曲江县除了少数供求关系较紧张的生产资料外，其余全部取消统购统配制。市场的调节，使流通领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商业部门勤进快销，工业部门争向市场推销新产品，农民向城镇贩运农、副、土特产品，城乡市场活跃。1987 年经营流通个体户发展到 11000 多户；全县城乡及厂矿市场共有 48 个，总面积 77342 平方米；集市贸易成交额 9216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39.7%。90 年代后，全县商品进入市场调节的流通体制。

第一节　商业体制改革

一、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1 年，曲江县商业局下属的长坝鸡场全面推行“定额三包，承包到人、实绩计奖、有奖有罚”的生产责任制。根据各班组不同工种和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四种不同的“三包”形式：一是包任务、包成本、包奖罚。实行这种形式的有养鸡、养鱼等班组。即基本工资照发，定额承包到人，按完成实绩的百分比计算奖罚，季度预奖，年终结算。凡完成定额的奖 300 元，完成九成奖 250 元，八成奖 200 元，七成不奖不罚，七成以下的按比例扣罚基本工资，超产部分按产值加奖 30%。二是包工资成本、包盈亏、包利润分成。实行这种形式的有农工商店、饭店、旅店等。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全盘承包，利润分成四、六开（店四成、场六成）水涨船高，月尾结算，即予兑现。三是包工资成本、包盈亏、包利润上缴。实行这种形式的有张炎兴父子小食店。自负盈亏，每月固定上缴利润额 100 元（人均 50 元），不论盈亏均须上缴。四是包工、包产、包质量。实行这种形式的工种有开荒种象草、筑塘基、担肥等。即根据临时性不同工种的具体情况，计件承包、单项定奖、完工结算，即予兑现。实行上述承包责任制后，当年全场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良好：①养鸡：总饲养量 168194 只，比上年 157672 只，增长 6.6%；其中上调商品鸡 1001940 只，比上年 817706 只，增长 22.8%，销售总重量 111393.5 公斤，比上年 92418 公斤，增长 20.5%。②养牛：历年总饲养量 138 头。其中八年存栏量 118 头，包括抗旱王 73 头（种公 6 头、种母 15 头、子代母 15 头、小牛 37 头）；土种母牛 16 头、杂交小牛 25 头、土种小牛 4 头。另外历年销售良种牛 16 头，死亡 4 头。1981 年存栏量比上年 93 头增长 26%。其中杂交牛比上年增长一倍多。③养鱼：8 人管理 60 亩鱼塘，年产塘鱼 60628 公斤，比上年 41561 公斤，增长 46%，达到亩均 1010 公斤，人均 7578.5 公斤，比上年亩均 692.5 公斤、人均 4156 公斤，有较大提高。④农工商店、饭店、旅店：自 5 月建店，9 月开始实行承包责任制以来，营业额大大增加，平均每月收入纯利 1000 多

元。⑤亏损情况:全场总亏损65000元,比上年亏损129747元,下降50%,其中养鸡亏损38600元,比上年亏损101951元减少62991元,下降62%。

1982年,曲江县食品公司对食品站实行生猪收购,上调利润三定到站,领导有责,按比例计奖办法,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在实行的当年,大部分站比上年同期增加了生猪收购和上调量,促进了购销业务较好完成,经济效益显著,销售增加,费用减少,扭亏为盈。销售增加有13个单位,费用下降有16个单位,盈利增加,扭亏为盈19个单位。提前三个月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利润计划的有:乌石、沙溪、罗坑、白土、大塘、枫湾、小坑、周田、大桥、黄坑、火山、县门市12个单位。曲江县商业车队实行单车核算后,6辆车运量26.5吨,行程达371160公里,运货3648吨,实载率75.29%,平均日行程231公里,年终营运收入20万元,年底获纯利2.4万元,比1981年4000元增长5倍。曲江县饮服公司实行"五定一包"(即定营业额、定毛利率、定费用、定人员、定人均工效、包上缴利润)责任制。按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结合历年经营资料对各门店落实利润承包合同,效果明显。12个商店有10个完成利润承包计划,亏损商店从上年5个减至2个。其他各公司也实行了经营责任制,加强核算,做到"六定"到店(即定销售、定品种、定公差率、定服务态度好、定商品陈列好、定清洁卫生好),"四定"到班(即定销售、定库存、定品种、定公差率),坚持月月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记分计奖。百货公司的主要做法是:①加强部门和班组的定额指标的结算考核,对零售增加服务态度、质量等指标的评定。②依靠群众,定期进行考核。③把定额管理同奖励制度结合起来。坚持月月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按百分值进行计奖。④把零售部门、批发部门分开核算。

1983年初,曲江商业系统各公司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公司向商业局承包各种计划指标和利润任务,公司将经济指标和利润任务落实到自然门店和部门,不搞平均主义。饮食服务公司门店向公司包上缴利润任务,超额全奖。长坝鸡场对成绩好的给予超产奖和节约奖,完不成任务的扣发20%的工资。

为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增添企业的活力,促进商品生产发展,疏通流通渠道,搞活经济,提高效益,1984年6月10日,曲江县财贸委员会向曲江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对商业"松绑"、"扩权"的报告》,同年6月18日曲江县人民政府批转了曲江县财贸委员会的报告。确定了曲江商业实行三级或四级承包的办法。即商业总公司一个口子向财政承包,公司向商业总公司承包,商店或门市部向公司承包,柜组向商店或门市部承包。当年,县财政对商业总公司的利润基数为117万元,超额部分按四、六分成。即县财政四成、总公司六成,总公司所得六成,再和各公司按三、七分成,各公司超利润所得留利中30%作奖金(人多的公司比例可达45%左右),其余作扩大再生产和福利基金。

1985年1月14日,在县政府批复的商业改革方案中,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该方案决定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从实际出发,落实责任制。采取如下形式:①制定出职工向商店承包方案。根据商店向公司承包方案内容,进一步制订出企业内部的承包方案。为了打破职工吃企业"大锅饭",调动职工的经营积极性,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内部实行"五定"、"两挂钩"。"五定"即定人员、定任务、定

库存金额、定利润任务、定出差率。“两挂钩”即销售额与基本工资挂钩、利润与浮动工资挂钩。按百分制超一奖一，少一扣一，把职工劳动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②石油系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各库（站）可实行“五定一奖”的办法，即定安全、定销售额（包括计划外议价部分）、定费用、定损耗、定服务质量（必要时还可以考虑定利润），完成定额承包者给予奖励。③商办工业可实行定产量、产值、质量、原材料及动力消耗成本、利润的办法，完成定额者给予奖励。④车队以业养业，免交所得税，自负盈亏，推行单车核算，实行定运输量、运输收入、耗油量、费用、利润和车辆完好率的办法，超利分成。⑤食品行业及自办场，可参照上述形式和内容，结合本行业的具体情况，修订各部门各工种的定额承包管理办法。⑥对于一些独立性强，业务比较单一的部门或工种，如修理工、采购员和临时派出的突击推销人员等，可以实行“联购（销）计奖”或“联产（利）计奖”的办法。其奖励费用列入成本支付。同时，该方案还决定企业领导实行选举制、组阁制、责任制。企业领导要在坚持贯彻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的前提下，积极推行民主选举经理（主任）、门店（批仓）主任组阁制。一任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对经营管理不善和长期不能改变面貌的单位，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聘用合同或鼓励能人自荐，个人或集体承包，经过考核，择优录用订立合同。任职期间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奖励；工作不力者可以解聘。副经理、副主任、柜组长由经理、主任提名组阁。另外，逐步实行经理（主任）、门店（批仓）主任负责制，克服以党代政代企。经理、主任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有企业管理权，生产指挥权和人事任免权。企业党组织主要是起保证监督作用，集中精力管党的思想组织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不直接指挥生产经营管理。

1986 年 10 月，曲江县商业局成立由局领导参加的改革小组，深入公司调查，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选择经营较正常，债务不多的县五金公司进行试点。并着重做了如下工作：①根据五金公司干部职工的意见，确定公司经理人选，同局签订三年承包合同；②确定 1986 年利润基数 21.5 万元，每年递增 9%；③局改革小组征求承包经理对今后承包三年的设想，并宣布各项要求；④由准备承包经理向其公司干部职工，特别是副经理、批发部、门店主任，讨论改革小组承包方案，并征得公司干部职工基本赞同。于 1987 年 1 月 16 日，隆重召开各公司派代表参加的正式签订承包合同会议。公司经理同县商业局签约后，再同批发部、门市部、副经理、各行政组签分解合同。县五金公司下属有 6 个承包单位，根据各组不同情况分别以 1986 年计划数，交电化工组递增 10%，3 个商店和业务组递增 7%，其计算办法是基本奖金（完成公司下达销售、利润、费用、库存定额者）全年人均 430 元，超额部分按利润 6% 提奖金，各组、部奖金分配根据各人出勤、成绩、工作责任等计分，基本达到合理分配。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其余商业各公司也分别在 5 月和 7 月全部与局签订合同，百分百公司都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1989 年底，新一轮承包全面进行，公司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增加了“效益工资”挂钩内容，确定效益和工资额度。

1984 年，县商业总公司先后召开经理会议和门店主任一级以上干部会议，贯彻市、县局长会议精神。提出关于小型企业改革问题。市、县有关各级领导对商业小型企业改革很重视，召开了多次会议，研究改革步骤、方法和时间要求，加快对小型企业的改革

步伐,利润2万元以上的小型企业也可以放开:①以自然门店为单位,搞好独立核算;②向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③向银行申请开户;④直接向税务部门缴交营业所得税;⑤对企业划定自留资金。年底,商业系统小型企业放开的形式有三种共36间。

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计有:百货公司有马鞍山商店、韶江商店;糖专公司有桃香园商店、红梅商店、糖专门市部、韶东门市部、马鞍山门市部;商业贸易公司有百货门市部、文具门市部、东风旅店、三八旅店、五金门市部、家用电器糖专门市部、副食品门市部、日杂门市部;信托公司有信托门市部、韶关信托服务部;五金公司有曲乐商店、建江商店、韶东商店;饮服公司有北苑饭店、沿江旅店、白云照相馆、共24间。

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的计有:饮服公司有人民饭店、河滨粉面店、北国冰室、鞍山饭店、梅园粉面店、白玫理发店;商业贸易公司有东风饭店、冰室共8间。

集体租赁或个人招标计有:饮服公司鞍山照相馆、时新理发店、鞍山理发店、美容理发店共4间。

1985年1月14日县人民政府批复商业总公司制定《关于商业改革方案》中规定了小型企业改革的具体事项。

各项费用的提取和税后利润分配,小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

1.商业零售业税前提取各项费用

①向公司缴交5‰管理费;②提取3.5‰残次商品削价准备金;③预提4‰固定资产家具修理费;④提取职工退休统筹按工资总额提取28%。上述四项费用要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税后利润按五项基金分配使用和缴交公司。①扩大企业生产基金2%~5%;②福利金5%~15%;③调剂基金5%(上交公司掌握使用);④分配基金;⑤后备基金5%~10%。小型企业不交承包费后,对余利较多的,即余利人均600元以上的,调剂金除按规定提5%外,加收部分调剂金或管理费。

2.饮食服务业税前提取各项费用

①向公司缴交1%~8%管理费;②预提1%-4%固定资产家具用具修理费;③按工资总额提取28%作为职工退休统筹金。此外,根据各门市资产情况按营业额摊销1.5%~4%折旧费和应分摊职工宿舍修理0.5%~6%以及分摊水电费0.4%~2%。

税后利润分配:①扩大生产基金8%~10%;②福利金8%~10%;③调剂金5%(上交公司);④后备基金(待门店经营发展后再商定提取);⑤分配基金。

3.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小型企业税前提取各项费用

① 向公司缴交1% 管理费;② 预提5% 固定资产家具修理费;③ 按工资总额提取28% 作为职工退休统筹金。此外,根据各门店资产情况按营业额提取0.75% ~ 1.5% 职工宿舍折旧费和应分摊职工宿舍修理费0.5% 以及0.2% 水电费。

税后利润分配:① 按营业额向公司缴交5% 调剂金;② 提取5% ~ 8% 公益金;③ 提取5% ~ 8% 公积金,以上三项根据各门店实际情况,有些免缴一年;④ 后备基金(待门店发展商定提取);⑤ 分配基金。

集体租赁或招标承包:①由个人或集体租赁招标承包每年收取一定数额租金;②按工资总额缴交28%职工退休统筹金。

改革的几项规定:①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常纳税、自负盈亏"的企业按国家对集体企业政策和办法进行管理。其原有财产和资金属于国家所有,新增加财产和资金归集体所有,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仍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折旧资金减半上交,维修和更新由企业负责。②公司暂借给一定数额流动资金,利息由门店支付,今后新增财产和资金归集体所有。③直接转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门店,对营业场地、设备、用具等进行清点到册核资,国家的固定资产按现值计算,连同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规定3~7年还清列入成本,还清后即为集体所有,各门店人员按现有不变,缺一补一。④门店管理:以上三种形式的门店,可以实行职工入股集资,不断充实流动资金,新招聘的合同工等可带股进店,股金在本人离店时退还,集资股金可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息支付,股金利息在费用中列支,还可在盈利中分取红利,红利与股金相加最多不得超过股金的百分之五。企业没有盈利成发生亏损时,只发股息不发红利。⑤现有职工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调整变动。各门店人员相对稳定,实行三种形式的,国家职工身份不变;企业发展后,如人员不足,商店有权择优招聘合同工、临时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进能出,灵活使用。并负责支付一切工资与费用。新招合同制职工的工资,可略高于固定工的工资,但要提取统筹社会劳动保险金,转交给劳动保险服务公司,作为其年老退休费,退休后的医疗补助费,待业期间的生活困难补助费,退休后和待业期间死亡丧葬费,提取标准为新招合同工月工资标准的30%,其中25%由单位负责,5%由本人负责,单位代扣代交。⑥实行职工大会的民主管理体制,设不脱产的主任、会计、出纳和业务(采购)人员,实行主任职务津贴。⑦门店实行三种形式改革后,仍属公司管辖下的企业,要继续贯彻执行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职工政治思想文化教育,业务技术培训仍要接受公司的领导,一切报表资料仍按月及时报送公司(如上级以后有新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⑧放开企业要按企业人数每人每年平均承担八天义务工,由上级主管部门掌握安排使用,全年统一结算。⑨有关职工探亲假、产假、病事假、婚丧假、计划生育等待遇,若国务院有规定的,要坚决执行,由放开企业负责;若国务院没有规定的,由放开企业酌情解决。

据统计,当年商业全系统放开小型企业百分之百。占企业的总个数96.7%,占总人数43.3%,占全系统零售总额27.23%,在放开的门店中,90%以上的门店不同程度增加了经济效益。

1991年,商业系统对一些小型企业实行内部招标承包经营。饮食服务公司的北苑酒家、红星旅店,在新一轮承包中,先后将其内部公开招标承包经营,定死基数,超额分成,多劳多得。二是将过去小的零售门店实行兼并。华侨公司的侨汇、华友、劳保并为一个核算单位,统一管理,资金统贷分流,商品统购分销和调剂销售。三是将补贴变为软工资进行浮动。食品公司永隆商场等,将基本工资为基数,各项补贴和奖金根据完成各项任务来浮动计酬。

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在完善三级承包的同时，1992 年，商业局选择县百货公司金足商店实行股份制试点经营，国家股与职工股相结合。国家股以现有经营场地计算，每年向公司缴纳 0.3 万元利润，每年递增 8%，一定五年；职工股以每个职工人股计算，门店经理参股 2 万元，副经理 2 人各参股 1.5 万元，班组长 2 人各参股 1 万元，职工 17 人每人参股 3000 元，全店 22 人共参股 12.1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超额全留，亏损股金抵补，在保证国家资产保值的前提下职工多得的经营路子。自 5 月 10 日开业至 12 月底实现利润 6 万多元，比 1990 年增长 8 倍，实行股份制前，职工奖金 25 元/月，实行股份制后，月平均奖金 90 元，另股金股息、红利每月 2 分 7 厘计，全店上下积极性大为提高，1992 年，全店职工平均月收人（连同股息分红）360 元。

1995 年，县财委根据省、市的《试点工作方案》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制定了《曲江县财贸流通企业改革试点方案》。选择县百货公司和县信托公司进行改革试点。试点方案要求按照《公司法》的规范要求，遵循邓小平“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实行“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并有所突破。采取原公司所属部门“裂变”的形式，将县百货公司改制成立“商业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县信托公司实行一司多制，采取转让，租赁等形式进行转制。加快原公司的改造和发展。

同年 5 月，由县财委牵头，成立了由县财委、县体改委、县商业局、县工商局、县国资办以及有关金融部门组成的财贸流通企业转机建制工作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试点工作的开展。《曲江县财贸流通企业改革试点方案》拟将曲江县百货公司、县城百货大楼、金通商场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变委托法人为独立法人，实行自负盈亏。成立责任有限公司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负责。试点方案建议县政府：①为了帮助试点企业减轻经济负担，对政策性和经营性亏损要求金融部门分别给予挂账、停息和缓息，要求财政部门给予免征所得税三年；②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按省府《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实施办法》结合企业实际，通过企业、社会和个人自谋职业渠道分流解决；③协调金融部门，在清产核资时，通过扩大购销提高企业经济效益；④加强对企业改革的领导和指导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协调金融、财政、工商、审计等宏观部门，配合企业改革开展工作，推进企业改革顺利、健康、有效发展。试点改制工作没有顺利进行下去，主要原因有两条：①资不抵债，企业偿债能力差。②试点方案中的一些措施或建议难于实行。一是改制后县百货公司实际成为“光棍司令”；二是地方支行没有权力给予停息缓息；三是地方财政困难，要求免征三年所得税的建议难于落实；四是企业效益差，要求金融部门重新注人启动资金的建议难于做到。

三、深化改革转制

1997 年商业系统大部分企业处于半停业状态，为了盘活资产，企业改革多采用引进外资注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等形式。

1998 年，曲江县商业集团公司贯彻曲府《关于流通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精神，鼓励商业系统员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实施经济性裁员。

2000 年，对食品公司所有基层食品站和化工进出口公司实施全员经济性遣散。对资不抵债的县综合贸易公司、县商业贸易公司报请上级同意，依法提请法院受理对该企业进入清算破产程序。

第二节　供销体制改革

一、县属公司

县供销社所属各专业公司，是县社的经济实体。其基本任务为经营购销业务，搞好经营管理，组织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发扬为生产服务，为基层服务的传统，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专业公司的管理体制改革一是简政放权，调整机构，县供销社作为主管部门，把经营管理和人、财、物权适当放到公司，扩大公司自主权。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作了调整，将一部分行政性股改为经营型的经理部，或开放批零兼营的综合商场，把业务性质相近的股室联合办公，精简人员充实经营力量，直接参加门市购销储运等业务活动。各公司在实行经理负责制或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同时，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制度，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发扬主人翁精神，加强企业管理的民主性。二是打破僵化的经营模式。实行城乡通开，多渠道少环节，综合经营跨业跨区购销，坚持支农方向，开放经营设施，为生产者服务，加强经营上的灵活性。三是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为彻底打破长期以来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弊端，克服平均主义，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经营积极性，县属各公司在明确国家，企业和职工利益相结合，明确企业对国家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对消费者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条件下，实行集体所有、承包经营、照章纳税、包干上缴、自负盈亏的经理负责制。并根据不同行业和经营特点等具体因素，把承包任务分解到各公司批零门市部，实行大包干、超利分成、全利分成、联销计酬、“五定一奖”等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

通过体制改革，供销社出现了新的生机，增强了竞争力，发展了纵横向联合经营，开拓了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项目，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 1988 年统计，全县供销社系统开办了联合公司、综合公司、光达公司和供销商场，增设批发部 3 个，零售商场增加 10 个。还在广州建立了办事处，开展跨地区的购销活动，为搞活扩大生意起到很好的作用。改革以后，1988 年，全县供销社系统的利润为 145 万元，对比改革前增长了 30%。

二、基层社

1982 年，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围绕把供销社“官办”改为“民办”这个核心，把供销社逐步办成以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为目标的部门。

各地基层社从 1981 年以来，努力改革旧的管理体制弊端。1984 年，通过总结前三

年推行经营责任制的成绩和问题，进一步择取适合的形式加以推广落实，各基层社实行分线核实、单独在银行开户、按章纳税、税后盈余、统一分配的承包经营方式，并把任务分解到所属门店。

三、供销体制深化改革

在初步进行基层社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全县供销社进入了以搞活企业、提高效益，抓好“六个发展”促进农村发展商品经济为中心的深化改革阶段。至1993年，连续抓住完善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理顺社内、社外和国家的关系等工作，积极为发展商品经济服务。

1. 全面落实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从1987年第一轮承包，全县系统有门店250间实行了承包，占95%。至1993年实行了第二轮承包。承包的形式有：联销联利计酬占32.8%，超利分成占32.2%，五定一奖占18.1%，利润大包干占14%，其他形式占3.9%。两轮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特点：一是对过去所取得的承包形式只要能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有利益都不作变动；二是企业实行了全员抵押承包。试行租赁经营制，对一些门店租赁给经营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债务自理，盈亏自负，缴纳税金。

2. 逐步推行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克服企业短期行为，改善经营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7年，县属公司9个、基层社18个，都实行了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的内容主要包括六项目标：①企业经济效益目标；②企业发展目标；③社会效益目标；④企业管理目标；⑤精神文明建设目标；⑥职工收入及福利目标。

3. 为更好地发挥供销社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各基层社坚持农村商品生产，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同时，积极为乡镇企业提供信息，组织原材料推销产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并努力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增强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1993年，开办了马坝供销社饼厂；1997年，土产公司饼厂投产，1998年副食品公司饼厂开业，加上50年代就成立的白土供销社饼厂共4家饼厂合并统一注册了曲香饼业有限责任公司，每年销售额达150万元。

根据曲府《关于流通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精神，结合县供销社企业负债越来越高，富余职工越来越多，经济效益越来越差的状况，于1999年末进行了深层次的供销社体制改革。同意这些企业结合自身的实际，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和变现，允许企业对现有的存量资产进行转让、出售和拍卖。从1999年开始，发动各基层企业进行改革，变现资产。第一步：由企业班子或职代会进行集体讨论定案；第二步：写出进行资产处置书面报告送县社审批；第三步：进行资产评估，其中资产现值在10万元以上的，须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10万元以下的由县社改革转制领导小组评估；第四步：写出回收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报县社审批；第五步：以先向本系统职工，后向社会为原则对资产进行公开转让，出售或拍卖。变现资产筹集资金，积极与银行协商，把已抵押的资产处置时，所回收的资金由企业与银行商量，按比例归还银行，80%用于

偿还本金,20%用于支付利息。

第三节　物资部门改革

一、机构变革

曲江县物资机构随国家物资体制改革而变化。1979 年,曲江县物资局属行政编制,是政企合一的单位。1984 年 3 月,曲江县物资局增挂物资总公司牌子(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9 年 2 月,成立了曲江县物资集团公司,与物资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7 年,在政府机构改革转换实施操作中,原县物资局改为县物资(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其原管理职能不变,物资集团公司实施股份合作制。

二、经营方式改革

1983 年,主要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行利润承包责任制。1984 年 3 月份,开始进行企业整顿,用了 8 个月的时间,按照企业整顿"五项工作"内容,从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入手,进行全面整顿,通过整顿,进一步健全了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并修改完善了承包责任制。1993 年贯彻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精神结合曲江县实际,实行三级承包,即物资局向县财政承包,公司向局承包,小组同个人向公司承包。1987 年对下属公司真正实行了经济独立核算,分组(或个人)承包责任制,做到责、权、利挂钩,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局面,大大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搞活了流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平抑了市场物价。在经营方式上,开展代购、代销、协作转换。1998 年,县物资公司根据县委、县政府对流通企业转制的要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买断职工工龄,至 2000 年,已有 55% 的职工与集团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时结合企业规模、资产、人员、经营情况进行资产重组,组建成立新的公司,从商业经营模式转化为资本经营模式,实行产权责任制。

第四节　粮食部门改革

曲江县粮油体制改革从 1979 年开始。1981 年至 1984 年,省对市,市对县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的办法,一定三年,三年统算。1987 年提法是"粮食合同定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到 1991 年又作出决定,将合同定购为国家定购,把交售国家定购粮作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1992 年,广东省政府决定,按照计划指导、放开价格、加强调控、搞活经营的原则,对粮食购销管理体制作进一步改革,粮食收购实行指导性计划,放开城乡粮食销售价格。

1998 年,国务院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机制。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

第五节　商品流通市场改革

一、流通领域规模

改革开放后，曲江县流通队伍发展很快，原有的国有流通队伍不断壮大，新成立许多公司。个体商业户对流通的参与，一改国有流通系统经营的垄断，1987 年，个体商业户发展到 11000 多户。1988 年，曲江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0130 万元，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10024 万元。流通的搞活，繁荣了商品市场。商品农业的发展，使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形成了区域性的农产品集散中心，马坝、龙归、犁市等贸易集市就是这样形成的。专业市场（县的粮食市场）、批发市场的出现，也促进了农民从自发状态发展到有组织地进入流通领域。商品远购近销，标志着市场发育的突破。联合经营实体和国有、供销社积极到外地组织商品，推销商品，组织“南菜北运”、“南果北运”、“南药北运”等等。1987 年，曲江县流通系统在全国 16 个省（市）建立了购销网点，与近百个工厂、公司有密切的固定联系。许多工厂、农村、企业都与省内、省外联系，商品市场日趋成熟，之后逐渐形成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的机制。至 2000 年，主要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已形成买方市场，商品市场的供求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基本改变了计划经济时期商品供给不足的状况，实现了全社会商品供需总量的大体平衡。

二、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分布

改革开放以来，县政府部门顺应时势要求，确立扩大市场、搞活流通、发展贸易的指导思想，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市场建设步伐。1980 年，全县已有马坝、樟市、罗坑、乌石、大坑口、沙溪、大塘、枫湾、犁市、重阳、周田、新庄、黄坑、大桥、龙归、江湾、白土、白沙、花坪、韶钢（三村）、梅村、凤田、灵溪、小坑等 25 个墟场。此后，县城和工矿区市场亦不断增加。1987 年兴建县城贸易中心市场。至 1987 年底，全县已有 26 个农村墟场（犁市 2 个、周田 2 个、龙归 3 个，其余各乡镇均有一个墟场）、4 个县城市场、18 个工矿区市场。贯彻“政府决策、统一规划、多方兴建、统一管理”的市场建设方针，支持鼓励乡镇、厂矿、部门兴建市场，1993 年投资 629 万元建设了乌石、周田、大塘、犁市、大坑口、火山等七个市场，建筑总面积 7850 平方米；1994 年全年共投资 850 万元建设了大坑口、马坝、周田、樟市、大桥以及县城购物中心 6 市场，面积 1.3 万平方米；1995 年建成樟市、大桥、江湾、马坝和大坑口五个农贸市场，总投资 1350 万元；1998 年为解决马坝农贸市场容量不足、占道经营的状况，先后投入 80 万元扩建和改建马坝农贸市场。

1979 年，全县商业饮食服务业共有 305 人，商品零售总额为 5492 万元。1985 年，商业部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流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精神，改变了过去按城乡分工的体制，打破了地区和行业界限，实行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或横向联合经营，成立了不少供销、贸易企业。1989 年，全县有粮油、百货、日用杂品、医药、五

金交电化工、农资、纺织品、副食品、书店等商店共4874个，从业人员7313人。全县社会商业商品纯购进总额达18278万元，纯销售34713万元。1995年，全县商业网点增至9534个，从业人员17996人，其中批发167个，1985人；零售8011个，12444人；餐饮业1356个，3567人。

第四章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

曲江县的计划工作职能转变，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80年代放开计划，促进市场发育成长。

在中央“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指引下，广东先行一步改革，大幅度地缩小指令性计划，放开生产经营，使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进入市场轨道，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生产，越来越多的商品物资进入市场流通，为市场发育奠定了基础。到1990年，列入计划的产品从原来的几百种减少为10多种，即使是列入计划的产品，也同时有相当大部分在计划外进入市场，受市场调节。在这个阶段，计划工作开始注重编制中长期计划，1980年编制了“六五”计划，1984年和1989年分别编制了“七五”、“八五”计划，其中第八个五年计划的编制结合了对90年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研究一起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省、市下放了投资审批权限，形成多种投资主体；积极利用外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始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探索和初步建立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筹资渠道，大大促进了投资的增长等。在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中，曲江的市场形成较快，活跃了生产、流通和投资活动，此时，计划的主要内容有：

在农业方面，对粮、油、棉等主要农产品由统购统销，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调节，实行市场收购和自由采购；

在工业生产方面，对木材、棉布、发电量、水泥、制纸、大中农具等部分工业品实行指导性计划，其余实行市场调节。

在物资管理方面，除汽车、钢材等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外，生铁、铜材、铝材等少数物资实行指导性计划分配，其余物资实行自行采购，市场选购；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实行分级审批，逐级管理，审批权逐步放开；

在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发展方面，均实行指导性计划。

主要计划种类有：国民经济综合指标计划、工业生产计划、交通邮电发展计划、部分主要物资分配计划、主要农副产品采购计划、外贸出口供货计划、科技教育发展计划、财政信贷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人口计划等。

第二阶段：90年代转移计划工作的重点，建立指导性计划体系。

进入90年代以后，计划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再是通过计划指令，而是通过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作用来实现。199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编制了“九五”规划，对县域

的建设和发展加强了协调，计划的重点转到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上，尤其注重发展基础设施；加强对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和对经济形势的跟踪分析，提出政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改革投资融资体制，拓展政府筹资渠道，改变了过去基础设施建设的被动状态。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

1981 年至 1984 年，曲江县实行“划分收支，定额上缴，五年不变”的大包干政策。1985 年起至 1989 年止，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上缴、递增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分税分成，水涨船高”体制。1996 年，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建立了财政转移支付的制度和原则。

第三节　税务体制改革

从 1981 年起，曲江县执行广东省把原来在全国实行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改为按 40% 的比例税率征收，对新安置待业青年超过企业总人数 60% 的集体企业给予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的照顾。

1984 年，国家税收制度全面改革。曲江县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从 1984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一步利改税，对国有企业从过去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根据 1982 年工业企业的情况，核定通用机械厂、水泥厂、轧钢厂、汽水厂、糖饼厂、印刷厂等 6 个厂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并核定通用机械厂为大中型企业，按 55% 的税率缴纳国有企业所得税，其余 5 个厂为小型企业，按八级累进税率缴纳国有企业所得税。同年 10 月，曲江县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国有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将原来的工商税按征税对象划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改进第一步利改税时设置的国有企业所得税，增加国有企业调节税，对利润较大的大中型企业，按 55% 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后，按核定的调节税税率征收调节税（1986 年后由财政机关征收）。1985 年，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 年又开征了国有、集体企业奖金税、集体、城乡个体企业所得税。1987 年后，县又陆续开征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并于 1991 年将原来征收的建筑税改为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到 1993 年，县开征的税共有 16 种，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有企业所得税。

1994 年，中央再次对税收制度进行全面改革，1994 年 1 月 1 日，曲江县全面实施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新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新的增值税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率分别为 17% 和 13%，并实行增值税专用发

票所注明的税款进行税款抵扣的办法。小规模纳税人则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实行税款抵扣制度。1998年7月1日起，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减为4%。1999年11月1日起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是20%。

第四节　物价体制改革

从1979年开始，曲江县对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1979年大幅度提高粮食、油料、猪、牛、羊、水产品等18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同时又提高了肉、禽、蛋、鱼等8种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与此同时，配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城市恢复集市贸易，恢复行栏货栈，放开三类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以后逐年扩大品种范围。从1981年开始，有计划地逐步调整主要工业品价格，并逐步放开三类日用工业品价格，以及大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对工业生产资料，通过调整计划价格，放开计划外产品价格，使大部分工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由产品经济过渡到商品经济，促进了生产发展。从1988年起，曲江县按照韶关市政府的部署，全面实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

在改革价格体系的同时，改革了过去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下放权限，扩大企业定价自主权。经过20年工作，按照“调、放、管”（即调整国家管理的不合理的商品价格，下放管理权限和放开部分商品价格，实施间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改革，价格形式已由过去的单一计划价格变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三种价格形式。1990年按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算，市场调节价已占90%，通过放权，恢复和扩大企业定价自主权，高度集中统一的价格管理体制有了明显的改善，使之有利于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繁荣了市场，人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有相当的改善和提高。

第五节　金融体制改革

一、信贷管理

1985年至1993年，曲江县实行国家的“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各专业银行的人民币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平衡，并核定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计划和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各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各种信贷资金，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各专业银行总行后，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各专业银行资金不足，可向中央银行再贷款，但必须先贷后用。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利用同业拆借市场调剂资金余缺，进行横向资金融通。在实行这一体制的同时，人民银行还建立了各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缴存准备金的制度。

1994年至1997年，曲江县逐步实行国家的“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信贷资金的总量控制权在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人民银行总行掌握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货币调控权和基准利率调节权。控制方法

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的直接管理转向运用社会信用规则。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再贴现、准备金制度、公开市场业务、比例控制等间接手段的管理，但仍把贷款限额控制放在重要地位，任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突破贷款限额。对商业银行实行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政策性银行的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定向用款、自求平衡、保本经营的原则；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坚持以资本制约资产、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市场来促进信贷资金的合理配置，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市场融通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1998 年起，人行取消了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量的管理，由过去下达指令性计划，改为按年（季）下达指导性计划，在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系。

二、整顿金融秩序

90 年代末以后，曲江县金融系统按照上级的要求走过了改革、整顿、完善、再改革、再整顿、再完善的过程。在改革过程中，各专业银行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作为金融管理部门则着重从四个方面加强金融秩序的监管：

一是抓好制度的落实，重点在抓存、贷款比例和降低不良资产两个方面下功夫，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二是严格执行适度的货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曲江县的特点，加大对地方经济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督促存款下降的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服务，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资金组织工作，防止出现资金缺口，形成新的风险。四是坚决杜绝高息揽存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化解农村合作基金风险

曲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信社）在 1996 年底与农业银行脱钩。人行依法行使对农信社的监管职能，通过对农信社机构及其营业网点的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保证其机构的合法性、业务合规性。并积极贯彻深化金融改革，通过完善和落实各项监管制度，改进监管工作方式和方法，进一步强化监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同时，坚持以提高农信社的经营效益为中心，优化网点结构，强化农信社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能力，督促指导农信社加强支农服务，以支农促发展，使农信社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农村金融运行平稳。2000 年 6 月，全县农信社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农信社在贷款形态方面不够真实，内控制度尚不健全。督促其成立了审贷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使曲江农信社步入规范化管理和经营。至 2000 年末，农信社机构网点 45 个（撤并法人社 8 个），各项存款 76682 万元，比 1996 年底增加 36921 万元；各项贷款 56487 万元，比 1996 年底增加 22587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 15348 万元，比 1996 年底增加 12519 万元。

第五章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第一节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一、养老保险

（一）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统筹

1983年下半年，曲江县开始试行用工制度改革，招用合同制工人。按照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进行劳动保险制度的配套改革。从1984年1月起实施了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新招职工为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再招用固定职工。是年新招劳动合同制职工参加投保单位44个，投保人数930人，收取劳动保险金19834元。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金的缴纳，按劳动合同制工人月工资总额的30%缴纳给县劳动保险公司（其中：单位缴纳25%、个人缴纳5%）。贯彻劳动制度改革四个暂行规定以后，从1987年1月起，缴纳劳动保险金的标准，改为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20%缴纳。（其中：单位缴纳17%、个人缴纳3%）。为了方便计算，上述比例提取保险金，简化为8个档次的固定金额缴纳。缴纳月工资总额计算方法：①企业单位包括标准工资，浮动升级工资、相当个人标准工资15%的工资性补贴，7元粮差与特价补贴，月人均15元奖金；②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包括结构工资、粮差2元，月人均增收节支奖20元。

（二）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的发放

合同制工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投保年限满15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殊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男、女按上述退休年龄，可提前5年退休。按月发给退休养老金。其标准按本人投保期间最后五年月平均工资60%计发。投保年限超过15年的，从第16年起，每满一年加发1%，退休金低于当地机械行业二级工标准工资的，按当地机械行业二级标准工资的数额发给。国家和省规定加发的补贴、补助照发。合同制工人到达退休年龄，投保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或到达退休年龄，投保年限满10年以上，疾病或非因工伤残，经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给予办理退职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补助费，其标准为本人工作期间最后五年月平均标准工资的40%，生活补助费按低于当地机械行业一级工标准工资的数额发给。退休、退职的合同制工人的医疗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销，但个人应负担5%左右。合同制工人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按其投保年限长短，一次性发给养老金，生活补助费。投保每满一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投保期间最后五年月平均标准工资。

(三)合同制工人退休后的医疗费

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前,曲江县按下列标准发放:①门诊医疗费。投保满10年~15年的,每人每月7元。满15年以上的,每人每月10元。②住院医疗费。由劳动保险公司负担90%,个人负担10%。

(四)全民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基金统筹

曲江县全民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基金统筹,于1986年11月开始试行。依照粤府和曲江县政府批转县劳动局关于《曲江县全民所有制企业离、退休基金统筹实施办法》施行。为了克服和解决现行职工离、退休后的后顾之忧和企业之间负担畸重畸轻的弊端,充分发挥社会劳动保险的职能,保障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本着"以新养老,循环调剂"、"以支定筹,略有节余"的原则,实行离、退休基金统筹。1986年12月底止,全县参加统筹的全民单位85个,职工人数4747人,退休职工508人。

(五)统筹范围

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的固定职工,不论有无离、退休人员,或者离、退休人员多少,在职人员多少,盈利或亏损,均须参加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合同制工人继续执行合同制投保管理,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参加社会劳动保险,其干部、固定工暂不参加统筹。

(六)统筹项目

1.离退休费(含退职生活费)

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曲江县企业工资调整后,关于离退休人员的各项生活补贴费、因工致残退休费、生活需要人护理的护理费、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退休职工死亡后供养直属亲属一次性的救济费和丧葬费,一次性发给200元。

凡未列入上述统筹项目的其他政策性补贴(医疗费,困难补助费),职工退休当时开支的一次性费用,如:建房费、安家补贴费、易地安置费及所需的车船费和地方性的其他补贴如燃料、电费等,暂不列入统筹项目,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

2.离退休基金的征集

曲江县离、退休基金的征集,一定两年,期满后如有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再作调整。① 离、退休基金按照统筹项目的费用构成,基金的提取比例按3∶7负担。一是统筹单位的全部固定职工(包混岗集体工)的标准工资(含粮差、物差、肉菜补贴)负担70%,即按总工资额提13.5%。二是统筹单位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总额负担30%,即按退休费总额提取30%。② 按工资总额计算提取退休金比例,按工资总额一定半年

不变。根据各单位人员和工资总额每月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动情况，为方便统筹业务的开展，各单位在每年6月、12月进行调整，中途不作变动。③办理增减手续，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增减，各单位在每月15日前，填写“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增减明细表”，携带有关凭证到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办理增减手续，以便计算和发放退休金。

3. 离退休金的征集发放时间

曲江县从1986年11月份预提，开始发放退休金时间为12月份，以后定为每月1～5日发放退休金，6～10日征集退休金。退休基金提取后，按规定时间交纳县劳动保险公司银行账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别用。存入银行的退休基金，银行按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利息转为退休基金。公司建立退休基金手册和各项登记制度，按月核实各单位的退休人数和应发费用，记入基金手册，各单位凭基金手册按月到银行领取现金，代发给退(离)休、退职人员。

对离、退休金的托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进行拒付。按上级文件规定拒付退休金的征集，作逾期不交的，按日罚交1%的滞纳金。滞纳金转入退休基金处理。如个别有错漏，可在下月多除少补。

4. 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

曲江县从1989年11月起实行县以上集体企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11月份预提退休基金周转金，12月份起发放退休金。离退休金的征集和发放，与全民企业退休统筹方法相同。当年，全县县以上集体企事业单位参加退休金统筹59个，在职职工1787人，退(离)休职工944人。

征集统筹退休基金，采取降低提取比例，调剂补贴的办法。分两类提取比例。第一类：退休统筹基金与集体单位在职基本工资总额和基本退休费总额挂钩。即：集体单位固定职工按基本工资总额的25%提取，退休人员按(离)休费总额的35%提取。第二类：县交通系统因特殊情况，其集体企、事业单位按固定职工工资总额和退休费总额的比例提取，改为按在职职工每人每月提取10元，退休、退职每人每月提取15元的绝对数提取。县劳动保险公司按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补贴10元的办法，离、退休人员养老生活费发放办法。由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按照退休人员每人每月下拨35元，由单位代发给退休人员。原单位发放养老生活费高于35元的，不能降低，由原单位按单位规定的标准发给。全县集体企事业单位退休费发放不足部分每月6734元，占退休统筹基金的13.9%，由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在全县征集的合同制保险金中调剂解决。

5. 临时工养老保险

曲江县从1987年11月23日起实行临时工养老保险，当年参加投保单位12个，投保人数185人，收取保险金2172元。

6. 实施全省统一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从1994年10月1日起，曲江县将原来实施的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临时工养老保险，全民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费统筹和县以上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费统筹等四项收缴保险金标准不同，发放离退休费待遇相异的养老保险业务，改为实施全省统一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工资，每个保险年度(即当年7月至次年6月为一个保险年度)核定一次，每年7月按新缴费工资调整收费。

个人缴费工资一经审核，一个保险年度不变。全民企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每月按单位上年度全部职工的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9.5% 计征。县以上集体企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每月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的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6.5% 计征。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2% 计征，计入个人养老专户储存。城镇个体工商户缴纳养老保险费以曲江县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以及个人缴费工资、投保龄等为基数，按单位和个人两项费率之和计征，分别计入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养老专户。发放离、退休职工的基础养老金、附加养老金均以曲江县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基础，按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每年7月随曲江县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相应浮动。附加养老金每年7月根据县上年度职工月缴费工资增长幅度，按1∶0.2至0.5的幅度进行调整。根据2000年12月单位业务报表统计，全县有766个单位参加了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26509人，参保率为95.7%，其中：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参保22507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养老保险3772人，外资企业参保230人。离退休4135人。从2000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征收，2000年1～12月地税部门共征收养老金1899万元，收缴率为95.07%，总支付养老保险待遇1250万元，其中，离退休费1192万元、个人专户支出18万元、其他支出40万元，结余养老金649万元。

7. 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

曲江县从1997年5月1日起开展了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到2000年底全县共有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3772人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

8. 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发放

为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水平，减轻企业和社会事务负担，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曲江县社保局从1999年10月起对全县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离退休人员凭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发放存折，按月到银行领取养老金。

9. 征集养老保险金办法

1986年5月15日，县劳动局和县工商银行联合发文《关于采取托收无承付结算办法征集职工退休统筹金、劳动合同制保险金的通知》，经县劳动保险公司与有关银行商定，由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委托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办理。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衔接，县劳动局迅速组织有关人员与地税部门紧密配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每月及时做好参保单位应缴社保费人数，金额报表给地税部门。从2000年1月1日起顺利完成了社保费的征缴衔接工作。

1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曲江县从1998年1月1日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所缴纳养老保险费建立个人专户。个人缴费标准按本人当月工资收入的3%计缴。工资收入包括：①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固定补贴、津贴、奖金之和；②事业单位、机关工人实行职务（岗位）工资制的按职务（岗位）工资、活工资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固定补贴、津贴、奖金之和。已离退休人员不缴费。已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临时

工个人缴费按原办法执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每月发工资时代扣代缴，采取委托收款方式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向单位收缴，建立个人缴费专户。个人缴纳的保险费专款专户，不得挪作他用。到2000年，全县162个机关事业单位，共9777人参加了个人缴纳养老保险，全年共征缴养老保险金284万元。

二、工伤保险

为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在因工伤残或职业病伤害后获得医疗、生活保障和经济补偿，以及对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进行抚恤。1992年7月24日，曲江县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从1992年8月1日起实施工伤保险。①参加保险对象。凡在曲江县境内已参加退休基金统筹的全民、集体、个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全部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临时工、轮换工）、“三资”企业的中方人员等均参加工伤保险。②实施方法。按省《规定》统一标准征集保险基金，统一基金的管理，统一提取储备金，实行三级提取。③保险基金的征集。根据省政府规定的幅度和划分档次，进行征集。④储备金的调剂。市、县（区）上缴的储备金在全市范围内调剂。市、县（区）发生一宗死亡2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重大事故和支付保险金有困难时，可动用上缴市级储备金，作适当的调剂。

为加强伤病残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曲江县于1992年12月29日成立了曲江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指定医院开具的证明。对全县境内的国家机关、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所发生的工伤事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定因工负伤的残疾等级，并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批，发给《因工残疾证明书》，按残疾等级享受残疾待遇。曲江县从1997年1月1日起参加了市工伤保险统筹。至2000年，全县共有766个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投保总人数22737人。共收缴工伤保险基金283.29万元。9年间，县社保局经调查、取证，共处理了83宗工伤事故。其中：职工因工死亡事故30宗，工伤致残事故53宗。共支付工伤保险金110.35万元。使53名因工负伤的职工得到了及时的工伤治疗、残疾补偿，康复疗养和生活保障，使因工死亡、致残的职工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三、失业保险

1986年10月，曲江县成立了待业职工管理所。待业职工管理所为曲江县劳动服务公司下属机构。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全民集体事业单位职工的待业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机构成立后，工作很快走上了正轨。待业职工保险基金提取标准，按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按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到1986年底，全县参加缴纳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单位有178个（其中：机关事业单位78个，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100个）。参加缴纳人数7023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558人，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6465人）。征集待业职工保险基金

1.2万元。为做好待业职工的管理及待业职工保险基金的收缴和发放，由待业职工管理所委托县工商银行、农行、建行、人行各分理处、营业所对县属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用托收无承付结算办法，收取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1998年，广东省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决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和发放工作，移交给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曲江县从1999年5月5日进行了失业保险移交工作。原由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的待业职工管理所机构人员与管理失业保险工作账、表等，全部移交给曲江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管理。统一管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工作的进程，确保失业职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起了重大作用。2000年全县共有766个单位参加了失业保险，总投保人数19400多人，全年共收入失业保险基金132万元，总支付失业保险金23.6万元，结余108.4万元。遵照中央和省、市、县的规定，曲江县的失业保险费缴纳比例由单位工资总额的1%提高到3%，其中：单位缴纳2%、个人缴纳1%，从2000年1月1日起执行。为进一步抓好失业保险扩面工作，县社保局拟制了《关于我县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县政府批转，从2000年12月1日起执行。

第二节　医疗保险、居民低保、特困医疗

一、医疗保险

1998年5月上旬，县政府成立了“曲江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从县财政、卫生、医药、工会等单位抽调骨干组成医疗办公室。从1999年7月起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摸底、测算，9月份拟制《曲江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初稿），上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核审批。由于县财政较困难，干部职工的医疗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到2000年为止有967人次享受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全县有279个单位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投保总人数17966人，征收医疗保险金578万元。总支付医疗保险金162万元，划转个人账户165万元，个人账户结余212万元，收取周转金71万元，医疗基金结余105万元。

二、城镇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全县城乡群众的生活普遍有了较大的改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但城镇居（村）民由于企业转制，部分下岗工人因缺技术知识无法找到工作；有些居民因家庭成员老、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或因缺生产和经营技能，收入甚微，难于维持基本生活。1997年10月，曲江县成立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主任、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总工会、劳动局、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保障事业局等单位领导任成员。此后，县政府先后下发了《曲江县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和《关于我县开展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

休人员生活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等文件作出规定，划出三条最低生活保障线：①县城纯居民、企业职工月人均收入低于100元者；②街镇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80元者；③农村村民月人均收入低于65元者。

具体实施办法。①各镇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由各镇民政办负责实施；②县城纯居民由马坝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③企业困难职工由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救济申请办法。①街镇居民和农村村民报民政办；②县城纯居民报马坝镇街道办事处；③企业职工报本单位或主管部门。经严格审核后，统一填写《曲江县城乡居（村）民社会救济申请表》和《曲江县社会救济对象名册》一式二份，报县民政局审批。补差救济。最低生活保障救济金发放采取补差救济办法，即在救济对象原有收入的基础上补足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998年，全县城乡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808户，2387人，其中下待岗、退休人员150户504人；农村低保对象658户、1833人。全县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47.88万元。其中县财政负担34.96万元，各镇财政负担12.92万元。

1999年全县共有低保对象733户，2064人，其中下待岗、退休人员167户，581人；街道51户、135人；农村515户、1348人。1999年7月份起，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调高30%，即：①县城纯居民、企业职工人均月收入低于130元者；②街镇居民人月收入低于100元者；③农村村民人均月收入低于85元者。全县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83.24万元。其中县财政支出44.57万元，各镇财政支出38.67万元。

2000年上半年全县有低保对象617户，1725人。其中农村392户、1000人；失业、下待岗、退休人员174户、606人，县城居民37户91人，街镇居民14户28人。6月，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每半年调整一次的要求，对下待岗、退休人员和县城低保对象进行了调整，确定下待岗、退休人员113户、385人；县城居民24户、46人。12月，对各镇低保对象进行了一次调整。全年支出社会保障金44.3万元，县财政负担33.5万元，各镇财政负担10.8万元。

低保工作实行“三公开”原则，做到保障标准公开，保障对象公开，保障金额公开，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增加透明度。低保金的发放渠道有三种：①下待岗、退休人员低保金由县总工会负责发放。县总工会收到县民政局拨款后，及时拨付各主管局，再由各主管局下拨到各下属企业，最后由各企业负责发放给下待岗、退休人员；②县城居民低保金由马坝街道办负责发放；③农村居民低保金由各镇民政办负责发放（县、镇各负担50%）。

三、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社保局《关于建立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紧急通知》精神，结合曲江县全面落实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后，有效地解决了低保对象的生活问题，但他们的基本医疗问题仍无解决的实际。为切实解决曲江县城镇

特困人员基本医疗问题，保障他们的基本医疗需求，促进社会稳定，经曲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使城镇低保对象家庭成员基本医疗得到保障，按曲江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月增加14%的比例安排基本医疗救助金，由县财政增加预算安排解决，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000年县财政拨入5万元，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统一使用。曲江县符合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有218户，716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特困人员生病住院凭财政部门印发的医疗收费收据和《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到马坝街道办或县总工会按季度限额报销，每人每月基本医疗救助额度以规定保障标准的14%为限。

第五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计划编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编制的重点、内容、方法得到改进，由原来偏重于实物形态的计划，转向价值形态的计划，由偏重于直接的计划管理，转向加强间接管理。曲江县的计划工作职能转变，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80 年代放开计划，促进市场发育成长。

在中央“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指引下，广东先行一步改革，大幅度地缩小指令性计划，放开生产经营，使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进入市场轨道。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生产，越来越多的商品物资进入市场流通，为市场发育奠定了基础。到 1990 年，列入计划的产品从原来的几百种减少为 10 多种，即使是列入计划的产品，也同时有相当大部分在计划外进入市场，受市场调节。在这个阶段，计划工作开始注重编制中长期计划，1980 年编制了“六五”计划，1984 年和 1989 年分别编制了“七五”、“八五”计划，其中第八个五年计划的编制结合了对 90 年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研究一起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省、市下放了投资审批权限，形成多种投资主体；积极利用外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始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探索和初步建立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筹资渠道，大大促进了投资的增长等。在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中，曲江的市场形成较快，活跃了生产、流通和投资。此时，计划的主要内容有：

在农业方面，对粮、油、棉等主要农产品由统购统销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调节，实行市场收购和自由采购。

在工业生产方面，对木材、棉布、发电量、水泥、制纸、大中农具等部分工业品实行指导性计划，其余实行市场调节。

在物资管理方面，除汽车、钢材等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生铁、铜材、铝材等少数物资实行指导性计划分配，其余物资实行自行采购，市场选购。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实行分级审批，逐级管理，审批权逐步放开。

在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发展方面，均实行指导性计划。

主要计划种类有：国民经济综合指标计划、工业生产计划、交通邮电发展计划、部分

主要物资分配计划、主要农副产品采购计划、外贸出口供货计划、科技教育发展计划、财政信贷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人口计划等。

第二阶段:90年代转移计划工作的重点,建立指导性计划体系。

进入90年代以后,计划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再是通过计划指令,而是通过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作用来实现。199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编制了"九五"计划,对县域的建设和发展加强了协调,计划的重点转到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上,尤其注重发展基础设施;加强对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和对经济形势的跟踪分析,提出政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改革投融资体制,拓展政府筹资渠道,改变了过去基础设施建设的被动状态。90年代的改革,进一步推动了曲江经济的大发展。

计划编制主要分为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通过计划的制订和组织执行,保证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有计划地协调发展。

长期计划,指十年或十年以上的计划,具有战略性质。长期计划有的是全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的是为解决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中某些关键性问题的专项规划。二十年来,县计划部门编制了《曲江县二十年"学虎赶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初步设想》、《曲江县2010年农业产业化发展远景规划(草案)》等长期计划。

中期计划主要是五年计划,已成为经济计划的主要形式。改革开放后,曲江县的中期计划主要有"六五"、"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共五个五年计划。

年度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行动计划,内容比中期计划更具体,是计划的主要形式,每年都要制订并下达执行。

第二节　计划执行

一、"六五"计划

(一)"六五"计划综合指标

1. 工农业总产值:1985年计划达到1657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比1980年增长160%,平均每年递增9.9%。其中:工业总产值61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2.8%;农业总产值10475万元,平均每年递增9.4%。在工业产值中,重工业产值29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8.2%;轻工业产值39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9.7%。在农业产值中,农业产值567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6.3%;林业产值7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4.8%;畜牧业产值6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4.6%;渔业产值1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4%;副业产值34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5.9%。

2. 财政收入:1985年计划达到1342万元,比1980年增长16%,每年平均递增3%。财政支出计划为1000万元,比1980年增长10%,平均每年递增2%。

3. 国民生产总产值:1985年计划达到37076万元,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达1069元,比1980年平均每人增加488元。

国民收入,1985年计划达到29082元,平均每人838元,比1980年平均每人增加402元。

(二)“六五”计划执行情况

1. 全县社会总产值 1985 年完成 34257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18591 万元，增长 119%，每年平均递增 17%。

2. 全县国民收入（净产值）完成 19222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11319 万元，增长 143.2%，每年平均递增 19.4%。

3. 198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19234 万元，比 1980 年的 10349 万元，增长 85.3%，年递增 13.1%，超过“六五”计划 60% 的增长速度。其中，农业总产值 10514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78.1%，年递增 12.2%，工业总产值 8720 万元（按新口径计），比 1980 年增长 94.8%，年递增 14.3%。

4. 调整农业生产关系，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通过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以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已基本代替了统购派购任务，长期不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开始了全面的调整，农业内部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开始在农村出现。“六五”期间，调减了 2466.7 公顷粮食播种面积用来发展其他经济作物，使经济作物产值比 1980 年增长了 1.4 倍。1985 年粮食总产完成了 152.15 万吨，比 1980 年平均每亩增产 60 公斤，总产比 1980 年增加了 2.5 万吨，增长 18.9%，平均年递增 3.5%；大豆产量达 1615 吨，比 1980 年增加 945 吨，增长 141%；花生总产 7230 吨，比 1980 年增加 4420 吨，增长 157.3%。糖蔗总产 3.83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1.99 万吨，增长 108.2%。蚕桑从无到有，1985 年可收蚕茧 230 吨；水果 705 吨，增加 525 吨，增长 2.9 倍。茶叶 115 吨，增加 75 吨，增长 1.9 倍。“六五”期间人工造林面积 20533.3 公顷，有林地面积达 15.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53.5%。1985 年与 1980 年相比，生猪饲养量增加了 8.53 万头，增长 61.7%，生猪出栏量增加了 5.32 万头，增长 121.5%。鲜鱼产量增加 1067 吨，增长了 2.48 倍。

5. 加快了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步伐。1985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3950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1648 万元、集体单位 805 万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完成 1038 万元，更新改造投资 610 万元。县重点工程进度较快，有效地扩大了生产能力和开拓了新的生产领域。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增产的有：小轧钢比 1980 年增加 4090 吨，铁矿石增加 7 万吨，萤石矿增加 2664 吨，发电量增加 5329 万千瓦时，原煤增加 68.36 万吨，减速机增加 645 台，手摇水泵增加 857 台，刹车光皮机增加 414 台，高频焊接管增加 990 吨，水泥增加 9.33 万吨，机制卫生纸增加 594 吨，纤维板增加 1080 吨，汽水增加 999 万支，饼食增加 1297 吨。同时，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在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6. 对内搞活经济初见成效。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组织新经济联合体，开展横向的经济联系，活跃了城乡经济，生产不断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商业网点不断增多，逐步形成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市场商品丰富，购销活跃，旅游、运输、邮电、服务业也有较大发展。198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13810 万元，其中：社会商品零售额 9884 万元，年递增 12.5%；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3926 万元。

财政收入2844万元,年递增23.4%。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1980年全县安置城镇劳动就业3210人,占待业人员总数的89.63%。1985年职工平均工资收入1140元,年递增12.3%;农村人均收入515元,年递增33.1%。

二、"七五"计划

先后编制两个"七五"计划,分别是曲江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的"七五"计划草案报告和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的"七五"计划的修改意见报告。执行的是修改意见报告。

(一)综合指标

全县社会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原计划是46400万元,后调整为6亿元,增加了13600万元,每年增加3000万元~4000万元,五年平均每年递增11.9%。

国民收入(即净产值)原计划到1990年是28260万元,后调整为36000万元,增加7740万元,五年平均递增速度为11.4%。

工农业总产值(按不变价计)原计划31094万元,后调整为4亿元,比原计划增加8906万元,每年平均递增15.8%,其中:工业产值原计划16990万元,后调整为25000万元,每年平均递增23.4%;农业产值原计划14100万元,后调整为15000万元,五年平均递增7.4%,调整后的工农业产值比重是:工业占62.5%,农业占37.5%。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不变,即五年总投资为23970万元,每年平均4790万元。

农业产值调整后到1990年实现15000万元,平均递增速度为7.4%。粮食产量到1990年要求达到160550吨,平均每年仍递增1.3%。造林种果到1990年要达到44133.3公顷,其中种果4333.3公顷,种茶800公顷,产茶叶500吨,每年递增17.2%。到1990年全县有林面积达到2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79.4%。

财政收入,1990年达到5000万元,比1985年增长75.8%,每年递增11.9%。

商业、供销部门的商品销售总额1990年计划10530万元,比1985年增长30.7%,每年递增5.5%。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即购买力)达到22800万元(每人平均占有63元),比1985年增长65%,每年递增10.5%,其中社会商品零售额计划15800万元,增长60%,每年递增9.8%,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7000万元,每年递增12.3%。

外贸收购出口总值,1990年力争1000万美元,比1985年增长125%。每年递增17.7%。外贸出口创汇总值1500万美元,比1985年230万美元,增长354.5%,每年递增35.4%。

1990年城镇职工人均收入达到1542元,比1985年增加384元,平均每年增收76.8万元,每年递增4.4%。农村人均收入750元,比1985年增加235元,平均每年增收47元,递增7.8%。

(二)执行情况

"七五"时期,全县社会总产值增长95.1%,年递增14.3%;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4.6%,年均递增7.7%;国民收入增长57.4%,年均递增9.5%;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13.7%,年均递增18.4%;其中:工业增长183.8%,年均递增23.2%,农业增长55.3%,年均递增9.2%。曲江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的速度高于全国、全市,低于全省的发展水平(全国增长11.3%、全市10.3%、全省20%)。"七五"时期曲江县工农业产值比重是60.2:39.8。

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向合理方向发展。"七五"时期全县共造林种果37466.7公顷,年均造林7333.3公顷,封山育林109333.3公顷,五年新办了五个林场及六个分场,使国有林场的营林面积从20533.3公顷扩大到69200公顷,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28.8%,到1990年全县基本消灭了荒山。林业生产已开始进入良性循环。全县有林面积179133.3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0%,山上活立木蓄积量达593万立方米。按照商品生产的要求,全县已经建立起杉木、松香、坑木、优质谷、油料、糖蔗、蚕桑、茶叶、水果、畜牧、水产等十一个商品生产基地。促进了传统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使农业商品率由五年前的60.7%,提高到1990年的62.2%。粮食生产连续四年获得丰收,总产量由1985年的15.27万吨,增加到1990年的18.38万吨,增产3.11万吨;水产品产量从1985年的1498吨,增加到1990年的4693吨,年均递增25.7%,山区人民吃鱼难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生猪也有很大发展,饲养量从22.17万头,增加到35万头,年均递增15.3%。乡镇企业迅猛发展,企业的总产值和总收入分别比1985年增长487%和436%,乡镇企业已成为发展曲江县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全县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由五年前的1.05亿元增至到1990年的1.63亿元。增长55.4%,年均递增9.2%。

县级工业持续发展并初具规模。"七五"时期,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28亿元,年均投资2563万元,年均递增21.2%。其中:技术改造4044万元,年平均809万元,递增7.2%,同时,结合曲江县的资源优势,加快了基础工业和原材料工业的发展。五年间已建起煤炭、矿产、锑冶炼、钢材、水泥、无机盐、高频焊管、缫丝、服装、真空镀膜玻璃、铝型材、制钉、纸袋、饮料、食品等多门类的工业企业,基本形成了初具规模的七个工业系列。1999年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达2.47亿元,年均递增23.2%,比"六五"时期年均递增15.9%提高了7.3个百分点。

外经外资进一步发展。五年间实际利用外资达656万美元,办起了"三资"企业14家,"三来一补"企业5家。"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的产值达2000多万元。1990年外贸收购总值达2997万元比1985年增长12.5倍,年均递增68.4%,出口创汇848万美元,年均递增2.5倍。

抓好山区交通、通信建设,为山区经济发展服务。五年全县新建公路23公里,桥梁涵洞168座,并开通了东线大塘至韶关电厂和西线龙归至白土的运煤公路专用线。邮电通信方面,投资300多万元建起了县邮电大楼,1998年县城开通了自动电话。"七

五”时期自动电话装机容量已达4000门,长途直拨电话600门,县城平均每百户居民拥有电话29.6门。以电力为重点的能源建设明显加快,全县“七五”时期新建水电站两宗,装机容量3140千瓦,到1990年全县有水力发电站48宗,装机容量2.61万千瓦,1990年全年发电量达9430万千瓦时。同时还积极筹措2000多万元资金参股韶关电厂九号机组建设,并分得供电能力2万千瓦。

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相当规模。“七五”时期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04亿元,年平均投资8080万元,比“六五”时期的1.32亿元增加了2倍,年均递增25%。投资的主要对象是:工业、农业、能源、交通和重点公共事业;全县先后建起了煤炭、锑厂、选矿厂、特殊钢厂、冷带钢厂、无机盐厂、缫丝厂、水泥厂、高频焊管厂、镀膜玻璃厂、制衣厂等一批骨干企业。

城乡市场繁荣,财政收入增加,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七五”时期,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3.27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2.3倍,年均递增27%;财政收入增长75%,年均递增11.8%;农村人平均收人从1985年的515元增加到1990年的834元,增长61.9%,年均递增10.1%;城镇干部职工人均工资收入从1290元增加到2302元,增长78.4%,年均递增13.4%。城乡储蓄余额从3973万元增加到2.26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4.68倍。

三、“八五”计划

(一)发展目标

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下同)1995年达到12.82亿元,年均递增10%。其中:工业总产值7.69亿元,年均递增14.6%,农业总产值5.13亿元,年均递增4.7%。

国民生产总值达到7.58亿元,年均递增8%。

国民收入6.49亿元,年均递增7.5%。

财政收入8400万元,年均递增11%。

固定资产投资安排9000万元,年均递增4.8%。

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现初级卫生保健,恢复和健全农村合作医疗;文化体育要创优达全国先进水平;基本完成以“五改”为主要内容的文明村建设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14‰以下。

(二)执行情况

199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不变价)达到10.2亿元,年均递增14.6%,工农业总产值(不变价)22.6亿元,年均递增23.2%,其中工业总产值15.9亿元,年均递增32.5%,农业总产值6.7亿元,年均递增10.5%,工农业产值比重由“七五”期末的48.9 : 51.1转变为70.4 : 29.6;地方财政收入1.68亿元,年均递增27.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完成10.01亿元,平均每年投人2亿元,平均年递增23%;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7亿元,年均递增19.3%;城镇职工人均工资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6012元和2168元,比1990年增长1.16倍和1.56倍;全县总人口38.25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2.25‰。

四、"九五"计划

(一)战略目标

①在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保持国民经济的快速、协调发展。到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不变价)19.6亿元,年均递增1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854元,年均递增12.2%;地方财政收入3亿元,年均递增12.8%。②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到2000年,三大产业结构产值比重为30.6∶41.3∶28.1,初步形成面向21世纪的新兴产业基础。③农业基础地位突出。混合型工业企业和乡镇工业将成为主导力量,到2000年,工业总产值将达到39.6亿元,年均递增20%。④乡镇企业继续以比较高的速度发展,到2000年,企业总收入将达到73.8亿元,年均递增22.8%。⑤农田基本建设、交通、能源、通信和科技教育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要有更大改善。⑥对外开放、对外贸易和市场流通更加活跃。外贸出口创汇要达到1150万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9亿元,年均递增分别为33%和14.7%。⑦坚持计划生育,从严控制人口增长,全县人口控制在42.5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1‰以下,人口素质有较大提高。⑧人民生活水平质量进一步提高,城镇达到富裕,农村实现小康。到2000年,城镇职工人均工资达到9000元,农村人均纯收入5100元,年均分别递增8.4%和18.7%。

(二)执行情况

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不变价)达17.42亿元,比1995年增长75.1%,年均递增11.8%。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6.26亿元、6.73亿元和4.43亿元,年均递增7.9%、17%和11.3%。三大产业的比例由1995年的46.8∶28.6∶24.6调整为40∶34.5∶25.5。全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280元,比1995年增长63.9%,年均递增10.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五年累计达26.1亿元,比"八五"期间累计增加15.1亿元,其中,2000年完成5.65亿元,比1995年增长42.7%,年均递增7.4%。2000年,外贸出口总额1248万美元,比1995年增长2.5倍,年递增2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1亿元,比1995年增长34.9%,年递增6.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1亿元,比1995年增长29.9%,年均递增5.4%。

2000年,农村人平均纯收入4016元,比1995年增长85.2%,年均递增13.1%。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95%,比1995年提高了5.5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49‰。

第二章　统计工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曲江统计工作机构在改革开放中逐步恢复和健全，形成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1980 年 9 月，重新成立曲江县统计局。

曲江县统计局在重新组建之初，仍作为县计划委员会的一个工作部门，1980 年底，仅有 2 名干部组织全县统计工作。至 1981 年，县统计局已成为独立的政府工作部门，局内机构设置和干部的配备逐步得到健全，统计工作的开展也随之步入正常的轨道。1984 年县统计局内设人秘股、农业股、工业交通股、基建物资财贸股等 4 个业务股室，在职干部已有 10 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统计方法制度的改革力度也不断加大，统计的业务也随之加大。到 1987 年，县统计局内设机构已有 5 个专业股，分别为：农业股、工业交通股、基建物资股、商业劳资股和综合秘书股，包括农业、工业交通（包邮电）、劳动工资（包旅游）、基建、物资、商业、综合、人秘、电脑共 9 个统计专业。曲江县编委、人事局核定县统计局计划编制人数为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5 人。1997 年，国家推行公务员制度的改革，曲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重新核定曲江县统计局行政编制为 16 名，并以后勤服务人员按机关行政编制的 10% 核定事业编制为 2 名。同年 4 月，县编委确认县统计局的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农业股、工业股、信息股、法制股、综合股、交通和邮电股、财贸和外经股、劳资科技股共 10 个股室。

1984 年，曲江成为全省 37 个农村抽样调查县之一，成立了曲江县农村抽样调查队。调查队受省队和县统计局双重领导，以省农调队领导为主，负责农村经济调查、农村住户调查和农业产量三项调查任务。曲江县农调队人员编制为 8 人，1985 年 7 月农调队在职人员有 6 人。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级政府和领导十分关注“三农”（农村、农业、农民）问题。但由于经济体制的改变，原有的由村小组集体核算上报村委会（大队）汇总统计数据的报送渠道已改变，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要求农村统计在方法制度上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形势的变化。省、市、县均发文要求加强统计工作，到 1987 年，全县镇级统计机构的建立和人员的配备工作基本完成，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村社会经济的统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调查工作

一、专门调查

曲江县农村抽样调查队组建后，主要开展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农村经济调查及提供信息。以全县各行政村3年的人口、粮食面积、人均收入，按高低排队，任意起点，随机抽取调查样本网点。抽取网点的代表性误差：粮食产量在±2%以内，纯收入在±3%以内。为确保农村抽样调查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全县每4年进行1次调查样本的轮换。

1984～2000年曲江县农村住户调查情况表

表5－1　　单位：元/人

调查时间（年）	网点分布	调查结果		
		年份	纯收入	生活消费支出
1983	大桥镇：大桥黄屋；龙归镇：龙归元岗墩；重阳镇：黄岸黄土坛（共30户）	1983	404	337
1984～1988	马坝镇：龙岗塔下、石堡田心；樟市镇：樟市元昌、群星谭屋；白土镇：河边四队、中乡下塘；龙归镇：社主二队、冲下三队；周田镇：上道罗屋、平甫一队；犁市镇：五四萝卜井、犁市下寮（共80户）	1984	494	442
		1985	514	379
		1986	586	371
		1987	617	495
		1988	816	652
1989～1990	马坝镇：龙岗塔下、石堡田心；樟市镇：樟市元昌、北约土苟背；周田镇：上道罗屋、平甫一队；龙归镇：龙归元岗墩；大桥镇：大桥黄屋（共80户）	1989	860	781
		1990	879	889
1991～1992	大桥镇：大桥黄屋、共和七队；龙归镇：坳头石下、龙归邓屋楼；马坝镇：龙岗塔下、石堡田心；樟市镇：樟市元昌、北约土苟背（共80户）	1991	935	861
		1992	1058	896
1993～1998	大桥镇：大桥黄屋、共和七队；龙归镇：坳头石下、龙归邓屋楼；乌石镇：乌石林屋、杨梅肖屋；樟市镇：樟市元昌、北约土苟背（共80户）	1993	1239	1177
		1994	1679	1863
		1995	2189	2183
		1996	2803	2318
		1997	3066	2674
		1998	3316	3741
		1999	3441	3292
2000	龙归镇：山前九队、社主二队；乌石镇：乌石林屋；黄坑镇：小溪桥背；周田镇：平甫三横；大桥镇：大桥榕树下；沙溪镇：长坪田心；犁市镇：石下龙塘边；马坝镇：水文龙头寨（共90户）	2000	3427	2177

1984～2000年曲江县农产量调查情况表

表5-2　　单位:公斤/亩

调查时间(年)	网点分布	调查结果		
		年份	早稻亩产	晚稻亩产
1985～1988	马坝镇:阳岗下何、龙岗塔下和新村、石堡新陈屋、苍村坎头;犁市镇:犁市下寮、厢廊十四队、下陂东周、五四萝卜井、内腾石脚下;樟市镇:群星赖屋、北约黄茨岭、樟市水楼、南约连塘、流坑胡屋;周田镇:较坑十四队、平甫八队、雷坑一队和林场、鸡龙司土坝;梅村镇:梅塘水尾、溪头二、四、五队、大村十四队;枫湾镇:大笋邹屋和茶园、白水中心洞、步村二队、新村新屋;白沙镇:界滩新屋、中二和中三队、大村塘头和联合队(共35个村小组)	1985	305	273
		1986	331	257
		1987	336	293
		1988	345	306
1989	马坝镇:阳岗下何改为石堡林屋、苍村坎头改为山子背瓦子丘;撤换梅村镇为龙归镇:龙归、马渡、安村、坳头、小村,其他调查点保持(共35个村小组)	1989	371	324
1990～1992	马坝镇:龙岗塔下、石堡林屋、山子背瓦子丘;樟市镇:群星赖屋、北约黄茨岭、樟市水楼;周田镇:平甫八队、林场新寨、鸡龙司土坝;犁市镇:群丰上岭、厢廊十四队、石下龙塘边;枫湾镇:枫湾茅厂、石峰大竹山、新村新屋;白沙镇:界滩新屋和中队二、大村塘头;龙归镇:龙归、马渡、小村(共21个村小组)	1990	371	338
		1991	386	351
		1992	419	383
1993～1996	马坝镇:龙岗塔下、石堡林屋、山子背瓦子丘;樟市镇:南约连塘、北约黄茨岭、樟市水楼;周田镇:平甫八队、林场新寨、鸡龙司土坝;龙归镇:龙归、马渡、小村;沙溪镇:沙溪老华屋、中心村中心坝、东华麻坝子(共15个村小组)	1993	407	372
		1994	323	375
		1995	394	386
		1996	404	387
1997～1999	乌石镇:乌石林屋、杨梅黄屋、展如刘屋;樟市镇:南约连塘、北约黄茨岭、樟市水楼;周田镇:平甫八队、林场新寨、鸡龙司土坝;龙归镇:龙归、马渡、小村;沙溪镇:沙溪老华屋、中心村中心坝、东华麻坝子(共15个村小组)	1997	411	391
		1998	412	396
		1999	415	393
2000	犁市镇石下龙塘边,大桥镇大桥榕树下,枫湾镇浪石路下排,小坑镇和洞寨下,龙归镇山前九队、社主二队,黄坑镇小溪桥背上村,火山镇历山张屋(共8个村小组)	2000	410	332

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一)全国人口普查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与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相隔18年后,1982年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决定和指示,按全国的统一部署,曲江县开展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零时为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标准时间。据普查结果显示:全县总人口331126人,其中男性166975人、女性164151人,人口性别比101.72。人口平均寿命70.49岁,其中男性68.95岁、女性75.43岁。总人口中14岁以

下儿童占36.03%,65岁以上老人占5.34%。全县共有百岁以上的老人有9人(男性2人、女性7人),年龄最大已达107岁。6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专科以上毕业人数1051人、高中21859人,占总人口的6.90%;初中54450人,占总人口的16.44%;小学135804人,占总人口的41%;不识字或识字很少74854人,占总人口的22.61%,其中15岁以上人口58212人,占总人口的17.58%。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990年7月1日零时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标准时间。这次人口普查共21个项目,其中按户填报的项目包括户编号、户别等6个项目,按人填报的包括姓名、性别等15个项目。曲江县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为:全县总户数76860户,其中家庭户75594户。总人口381590人,其中男199735、女181855人。百岁以上的老人有7人。6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大学本科462人、专科2405人、中专5022人、高中24895人、初中93233人、小学157596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53943人,占总人口的14.14%。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比重下降为12.30%。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年11月1日零时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通过全县2300多名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普查结果:全县登记总人口366031人,其中:男性人口189210人、女性人口176821人,百岁老人达15人;全县家庭户93851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7.8%,家庭户人口347420人,占全县总人口94.9%,户平均人口3.70人,比"四普"少1.08人。在登记总人口中大专文化以上8227人,高中(含中专)38117人,初中文化127174人,小学135633人,15岁以上文盲人口25017人,文盲率为8.02%,比1990年"四普"少4.28个百分点。

(二)全国工业普查

1950年4月第一次全国工业普查,对县内工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也是第一次全国规模的统计调查。由于种种原因所致,无法查看普查资料。

1985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曲江县普查时点为1985年12月31日。1985年1月,县成立工业普查领导小组,从统计局、企业局、经委等单位抽调干部组成普查办公室,负责全县普查工作。此次普查涉及县内全部工业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反映了全县工业经济面貌。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25家,其中:中省企业10家、县属企业115家。125家工业企业均为独立核算企业。1985年县属企业工业产值(当年价,下同)70197万元。按轻重工业分,全县轻工业50家,当年产值3649万元,重工业75家,产值66548万元。全县工业职工年末人数57338人,工资总额8384.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96145.6万元。全年产品销售收入48579.6万元,实现产品销售利润6277.6万元。

1995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曲江县普查时点为1995年12月31日。此次全国工业普查,不仅对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进行普查,还对包括个体工业在内的各种核算形式的工业企业。普查结果:全县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4737个,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336个(包括国有66个、集体252个、联营3个、三资13个),村及村以下工业4401个。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2084个,重工业2653个。全县工业总产值196743.7万元、职工年末人数49336人。

(三)第三产业普查

遵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指示精神,曲江县于1993年9月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到1994年11月全面完成普查工作任务。普查年度为1992年,普查结果:曲江县第三产业单位数8742个,其中个体户6930户。从业人数36069人,总产出59059.1万元,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27835万元,比改革开放之初的1978年增长15.1倍,一、二产业分别为9.9倍和2.4倍。

(四)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1997年,全县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普查的时点指标以1996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间,标准时期为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普查结果:全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住户数52588户,其中纯农业户33305户,从业人员150422人。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234个,从业人员2994人,其中国有28个、集体98个、其他108个。全县耕地面积19735.7公顷,有林地总面积100262.5公顷;渔业养殖面积2428.8公顷。

(五)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曲江县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于1996年9月成立了曲江县基本单位普查协调领导小组,并从相关部门抽调干部组成普查办公室。普查以1996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普查结果:全县法人单位925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631个,多产业法人单位294个;产业活动单位2291个。单位从业人数为61179人。

第三节 常规统计

县统计局成立以后,在完成各种专门调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同时,日常还承担着国民经济行业的常规统计任务,由基层单位按报表制度,以"月报"、"季报"、"季节报"、"半年报"、"年报"形式,逐级汇总上报。

为适应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3年至1994年,曲江县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发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俗称一套表制度),主要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等7个部分。按照省统计局制发的统计报表制度,主要的常规统计工作有:

一、国民经济核算统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统计工作的开展,国民收入统计工作开

始恢复。从1983年开始执行《国民收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国民生产总值包括国(地区)内生产总值和国(地区)外净要素收入,由于国(地区)外净要素收入的计算资料相当匮乏(所占的比重也很小),这部分数字整个广东都没计算,只计算国内生产总值。从1993年起,县级国民经济核算全面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只执行一套《国内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并执行下算一级的核算制度,县级国内生产总值必须由市统计局评估认定。

二、农村统计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废除了1970年制订的《关于粮食跨纲要的计算方法》,改用按实际面积计算粮食亩产。林业、渔业生产情况两个专业的统计开始由主管部门负责,政府统计部门从业务主管部门取得资料。从1979年5月省政府发布《关于认真做好公布粮食产量和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起,规定粮食产量数字以基层数为准,统计数据由统计部门负责。从1984年起,开始计算农业商品产值,从1985年开始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以全面反映农村的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发展情况。随着农村逐步由农业经济转变为农村经济的格局,农村统计也从农业统计变为整个农村经济统计。农村统计已包括: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村基本情况、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生产情况、农业和农村经济总量情况、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状况。

三、工业统计

1992年,工业统计建立月度工业增加值统计,工业经济效益平均指标体系,工业销售月度统计。1995年以前,工业统计分为乡以上及乡以下两部分。1995年后,工业统计由原来的按隶属关系分类改为按企业规模分类,即分为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简称"规模以上"工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非国有工业(简称"规模以下"工业)两部分。1998年之前,工业统计采用全面统计的方法。1999年起,规模以下工业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规模以上工业统计仍采用企业自报、超级汇总的调查方法。

四、交通统计

1997年以前,县交通统计由企业直接报送和民间部分由主管部门报送汇总数据两种途径收集全县交通统计数据,主要调查内容为:运输能力、运输量、经济效益等指标。1997年后,交通统计的统计数据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包括由公安部门提供辖区全部注册的民用车辆数量,由交通部门提供的交通运输线路和运输情况。

五、能源统计

能源统计的统计范围与工业统计的范围一致。在统计范围内采用企业直报的全面统计方法，主要统计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和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

六、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78 年以后，开始建立独立的挖潜、革新、改造措施报表（1987 年改称为更新改造报表），实行城乡集体所有制和个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搜集资料的方法为条块结合的双轨制，以块为主。1983 年，建筑业列为国民经济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基建企业开始执行一整套物质生产部门必须具备的产值、产量，产品质量、劳动条件、财务成本、经济效益等统计指标体系。将价值工作量改为总产值、净产值和以后的增加值。

七、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统计

1980 以前，商业统计调查方法有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以全面调查为主，采用“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办法。1980 年 9 月后改为“统一要求，分别填报，集中汇总，不重不漏”的统计原则。1987 年 5 月以后，对个体经营户的统计，执行省统计局制订的“个体商业、饮食业零售额抽样调查方案”。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统计的方法制度经多次改革后，目前贸易及餐饮业统计对限额以上企业（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餐饮业企业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实施全面调查，对限额以下贸易、餐饮业、个体户实施抽样调查。

八、劳动情况统计

1978 年以后，劳动情况统计具有连续性，从以职工为主发展到以从业人员为主。劳动情况统计制度的实施范围是国有、城镇集体及其他经济类型的单位，含企业、事业、机关，不含乡镇企业、直接注册私营的企业和个体户。劳动情况统计分行业统计从业人员及在岗职工的人数和劳动报酬。

九、其他统计

县内教育、卫生、财政、金融、保险、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社会福利、计划生育等方面资料，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县统计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向社会公布。

第四节　统计服务

一、统计整理

1986年起，曲江县逐步对统计专业报表数据实行电子计算机汇总。1988年，率先在全省农调系统实现计算机汇总农产量调查数据。1994年开始已具备对大型调查数据计算机处理的能力，并完成了第三产业普查和第一次农业普查数据的县级录入和汇总。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各统计专业报表省、市远程传输，使统计资料的整理汇总和传递实现现代化。

二、统计资料发布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县统计局从1978年以后在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统一性和机密性的前提下，对外公布统计资料。

提供统计数字。经常性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统计数字，供制订计划和政策时参考。这是统计部门公布统计数字的一种主要形式。

编印统计月报。每月初，及时收集曲江县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整理编印《曲江县宏观经济监测月报》，提供县委、县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提供统计分析资料。统计局创办了《曲江统计》，县农调队创办了《曲江农村经济调查》，以此为阵地对经济运行过程中和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出版统计年鉴。公开出版统计年鉴，这是县统计局公布统计资料的一种重要形式。1984年整理编印了《曲江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摘要》(1978～1983年)。1999年，编印了《曲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1949～1998年)。从1984年起，每年都公开出版统计年鉴，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第五节　统计法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于1984年1月1日施行。县统计局不断加大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力度，为配合《统计法》贯彻执行，曲江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10月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县直经济部门，有关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安排一名领导分管统计工作，设立专(兼)职统计员；各区(镇)设立统计组，由副区(镇)长担任统计组长，配备专职统计员，负责区域内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在大力宣传的同时，积极配合每年由国家和省组织的统计执法大检查。1988年，县统计局配合韶关市统计局查处了为评比达标获奖而虚报乡镇企业总产值的大坑口镇，并由市统计局向全市通报。经过多形式的宣传，全社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认识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为进一步加强镇级统计基层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1997年5月，曲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统计人员兼职过多，变动频繁；统计源头数据不准确，质量不高；统计经费不足是镇级统计存在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将直接影响全县的统计工件。针对基层统计存在的问题，县政府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增强执法意识，坚持依法统计；解决好统计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不断改善统计手段。

第六节　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1986年初，曲江县统计局在省、市局和县政府的支持下购置一台M24型硬盘容量为10MB的电子计算机，从此以后，电子计算机开始为本县统计事业服务，并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进入90年代，县统计局各专业统计都已配备了P486以上的高档次计算机，逐步实现人手一机的目标，成为全市首个建立了局域网的县（区）级统计局。

第三章　审计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3年10月8日，曲江县审计局正式成立。县审计局成立之初，有工作人员3人。1984年12月，县审计局设置了人秘股、工业交通股、商粮贸审计股和行政事业股，年末实有工作人员9人。1987年11月，增设基建审计股。年末实有工作人员17人。1989年年末实有工作人员21人。1991年7月，增设财政金融审计股。1997年4月，县审计局的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人事股、工业交通审计股、商粮贸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基建审计股和财政金融审计股7个股室，撤销或调整了原来设置的内设机构。1997年12月，原人事股更名为综合股。人员和领导职数为机关总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3名，领导职数：正局长1名、副局长2名。1997年末实有工作人员30人，局长1人、副局长3人。1998年7月，经县人事局批准县审计局编制20名，其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设国家公务员职位17个，其中：局长职位1个、副局长职位3个、科员职位13个、另有工勤人员3名。年末实有工作人员30人。

第二节　国家审计

一、预算执行审计

①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县审计局从1995年起，每年一次对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审计，并先后对县地税局、教育局、法院、国土局等27个单位进行部门预算执行审

计。通过审计查出了截留财政收入、虚列财政支出、少缴税款、核算不规范等违纪违规金额2135万元,处理处罚上级财政金额156万元,调账和其他处理1979万元,提出审计建议60条。每年的审计结束后,分别向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计达到了帮助政府摸清家底,全面了解和掌握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财税工作管理情况,促进加强财政管理的目的。县财政局还先后就审计局提出的如各股室经费改为由局统管、预算拨款直接拨付执行单位、加大财政周转金清收力度等审计建议实施整改,收到良好效果。②乡镇财政审计。1990年9月,县审计局实施对马坝镇人民政府1989年度财政决算的真实性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之后,乡镇财政审计逐步走入正轨。

二、经济责任审计

①厂长经理经济责任审计。1988年5月,县审计局接受县经委提请,首次实施对县制钉厂厂长离任经理责任审计,为组织人事部门考察任用国有企业负责人提供了参考依据。②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1996年7月起,在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办法的基础上,实施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后又于2000年上半年进行届中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从而对经济责任审计采取离任审计与届中审计相结合的做法,较好地弥补了离任审计事后监督的缺陷和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处理难度大的弊病。从1996年7月起至2000年,共对148位(其中镇党委书记48人)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进行了离任审计或届中审计,经审计,晋升或连任24人,平调94人,受到降级或免职2人。

三、财务审计

①财务收支审计。从1984年7月首次开展县农机厂财务收支审计,至2000年,共对267个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9962万元,应上缴财政1598万元,其中处罚124万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849万元,促进增收节支401万元。②金融保险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对金融保险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是从1985年开始的,截至2000年,先后对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曲江支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合社联社等金融保险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894万元,应收缴的146万元全部收缴入库。从1995年开始,对属于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管辖范围的金融保险机构,实行由审计署和省厅授权或者统一组织实施审计。

四、专项资金审计

①教育经费及普教资金审计。从1986年开始,先后9次对县教育局的教育经费和普教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金额16975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307万元。②

民政事业费审计。1987年至2000年,县审计局先后6次对县民政局掌管的民政事业费(含扶贫资金、救灾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金额673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万元,对救灾款物,未发现挪用、私分、贪污行为。③水利资金审计。从1991年起,先后8次对县水电局、水利局筹集、管理、使用的水利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金额12782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7万。追回挤占资金63万元。④林业资金审计。1994年,对县林业局掌握分配使用的林业资金(育林基金)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9万元。⑤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审计。1995年至2000年,4次对曲江县的国家优质米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的项目资金达9567万元,审计发现未及时拨款到位资金184万元,有问题资金47万元⑥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资金审计。1996年和1997年,分别对县属56个有收费权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了审计。其中,1996年查出违规收费和未上缴财政的资金377万元,1997年为185万元,应收缴上缴财政的430万元全部收缴入库。⑦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金审计。1995年、1996年和1999年,先后3次对县社会保险机构筹集、管理、使用的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其中1999年的审计支出占用养老金用于经商办企业46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占用养老金34万元,管理费用超支占用养老金107万元。⑧住房公积金审计。1997年和1999年先后对财政局、县房改办统筹的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增值情况进行了审计。1999年的审计资金总规模5394万元,审计发现放贷程序不合规金额838万元,挪用公积金购地皮金额110万元,公积金增值收益未按规定建立贷款风险准备金等问题。⑨生态环境建设管理补偿费审计。2000年对县绿化委员会筹集、管理、使用的生态环境建设补偿费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2113万元,审计发现资金筹集不到位80万元,挤占挪用5万元。

五、专项审计调查

县审计局除完成省、市审计局安排的行业审计调查、专项资金调查外,另根据党委关注,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以及改革和经济建设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每年均安排2至3个专题开展审计调查,为政府实施经济发展战略提供有用的审计信息和完善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比较重大的调查项目且调查报告被政府批转全县的有:①1994年2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政府关注的计划生育征收罚款的管理与使用问题开展了专项调查,全县共调查了23个乡镇、1个人口监察队,调查资金收入总规模为1553万元。调查报告反映了计生收征罚款使用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并提出了管好用好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5条建议。当年5月23日,县政府批转县审计局《关于我县计划生育超生费征收罚款资金情况的审计调查报告》。②1998年1月,为贯彻县委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选择了马坝等9个乡镇的18个管理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了《关于乡镇管理区财务管理状况的调查报告》,提出了在全县乡镇建立和推行"区账镇记"的管理模式和在镇政府序列设置"审计办公室"。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发文批转了县审计局的调查报告。翌年10月,县政府又颁发了《曲江县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办法》。③2000年,为了切实贯彻

实施中央有关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在县内开展了县属各主管局局长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调查，并将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提出实施领导干部届中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意见，由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发文制定《关于印发曲江县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届中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实现了审计监督关口前移，推进了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程。

六、其他项目审计

①世界银行林业发展项目贷款审计。从1985年开始，连续9年对世界银行在曲江县的贷款项目执行单位曲江林场进行了审计，出具审计公证报告，对促进外资的合理使用和提高国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信誉起了积极的作用。该项审计至1994年项目结束。②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从1987年起，逐步推行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制度，并根据不同的审计对象，区别不同的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季度审、半年审和年度审的定期审计制度。全县定审单位从1987年的23个扩大到1991年的49个，覆盖率100%。后因该项制度比较繁琐，效果不大，从1993年起不再实行定期审计制度。③自筹基建项目资金来源事前审计。从1986年开始，县审计局普遍实行自筹基建项目资金来源事前审计制度，到1994年底，累计完成自筹基建项目资金来源审计313个，项目投资额17634万元，审计落实资金来源10613万元。从1995年起，该业务划由社会审计办理。④承包经营审计。1987年，曲江县国有企业普遍实行了第一轮的承包经营，期限3年。1988年县审计局选择县华侨公司、印刷厂、水泥厂、饮料厂、汽水厂进行了承包经营的期中审计。1990年，第一轮承包经营到期，对承包到期的国有企业，县审计局按照上级要求坚持“先审计后兑现”、“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抽调10人和内审机构15人，用2个月时间，先后对47家（含主管部门内审机构审计的33家）承包到期企业进行了终结审计，在县审计局负责审计的14家承包企业中，完成合同（含任期目标）的4家，基本完成的1家，未完成的9家，查出资产不实的企业1个，金额176万元，盈亏不实的企业7个，金额共511.60万元，从而为政府兑现承包合同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依据。

第三节　内部审计

一、机构及人员

1987年2月，县政府批复《曲江县审计局关于县水电局等七个单位成立内审机构的报告》，县商业局、供销社、煤炭局、林业局、卫生局、水电局、粮食局等七个部门经县编委批准，开始设置了内审股，每个内审机构配备编制2~3人。同年8月4日，县审计局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内部审计工作会议，14个单位19人出席了会议，至年末，县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教育局经批准也设置了内审股和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之后，县农办（原农业局）、县工业局（原经委和经济办合并的单位）、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和国土局、

物资局均相继设置了内审机构。1998 年 4 月，根据县委、县政府批转的《曲江县审计局关于曲江县乡镇管理区财务管理状况的审计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当年底前全县 23 个镇成立了审计办公室，配备有专、兼职审计人员 46 人，并逐步开展了对农村经济及其财务活动的审核、监管，收到了好的效果。2000 年，随着乡镇的撤并，乡镇审计办相应撤并为 18 个，有专、兼职审计人员 36 人。

二、审计成果

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的领导和县审计局的指导、监督下，积极开展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承包经营、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及企业经营效果等的审计，为单位自身加强管理、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为配合审计机关加强监督做了大量工作。1987 年至 2000 年，全县各内部审计机构，共审计 1363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1854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471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 2420 万元，向监察机关建议进行行政处分 10 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 人。

1990～2000 年曲江县内部审计成果一览表

表 5－3　　单位：万元

数量 / 项目 / 年度	审计单位（个）	查出违纪金额	促进增收节支	查出损失浪费	建议行政处分（人）	移送司法追究（人）	提出合理建议（条）
1990	117	10	62	207	3		
1991	84	2	28			4	
1992	213	781	12				
1993	152	8	156	43			
1994	143	10		31		1	
1995	98	750	8				26
1996	76	24	26	18			14
1997	68		105				8
1998	107	245	15	2100	4		61
1999	126	24	26	21			79
2000	118		33		1		32
合计	1302	1854	471	2420	8	5	220

第四节　社会审计

一、发展状况

①曲江县审计师事务所是由审计局在1989年5至6月间先后向县编制委员会和广东省审计局申请，于1989年6月14日经省审计局批准成立。1989年6月23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启业。事务所自成立至1993年12月，行政上由县审计局领导，业务上受县审计局指导和监督，经济上独立自收自支。1992年9月，广东省执业（后改为注册）审计师协会成立后，业务上同时受省、市注册审计师协会指导和监督。②1994年1月，县审计局为加强审计师事务所实力，决定增派领导和人员到事务所工作。事务所仍然独立设账核算，收入除按规定支付事务所人员的正常开支，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总额按收入提10%）外，结余全部由局安排使用。1996年11月，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注册审计师协会联合召开特别代表大会，实现两会联合。韶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注册审计师协会于1997年5月召开特别代表大会实现联合。事务所接受联合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各级协会的指导和监督。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和财政部、中注协有关整顿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文件精神，事务所从办所条件、注册会计师人数及其资格、执业质量和与主管单位脱钩等四个方面进行自查改正。经市、省检查组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基本符合清理整顿标准。③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事务所行政和业务上仍由县审计局主管和指导，但所领导由事务所在编人员担任，经济上独立自收自支。1999年2月经省财政厅批准，曲江县审计师事务所更名为曲江南华会计师事务所，行政上仍挂靠曲江县审计局。④1999年10月至12月，事务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1999年12月27日，省财政厅同意成立曲江鸿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颁发了事务所《执业证书》。2000年1月11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曲江鸿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2000年1月17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曲江县审计师事务所的批复》文，同意撤销曲江县审计师事务所。

审计师事务所自1989年6月建立至1993年，人员和业务收入都较少。工作人员只有3～4人，主要办理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和年检，业务收入只有3万元～5万元。1994年至1997年，县审计局加强了对事务所的管理，派出副局长担任所长，先后调派局15名工作人员到事务所工作，并从其他单位调人和从社会上招聘15名工作人员，使事务所从人力和技术力量上得到加强，业务发展较快。除做好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和年检外，还积极开展审计咨询、财务收支审计、企业领导离任审计、司法会计鉴证和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等，年业务收入达50多万元，最高的1996年达90多万元。1998年至1999年，事务所开展了行业整顿。由于在事务所工作的县审计局人员大部分撤出，事务所从技术力量和人员数量上有所削弱，事务所原来的主要业务审计咨询大幅减少，以致业务收入中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项目收入减幅较多。2000年1月，事务所进行了改制，成立了以注册会计师为合伙人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后的事务所业务开

展较为困难，业务收入有所减少，经过努力，才逐渐有所增加。

二、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

1992年6月24日，广东省审计局批准了曲江县第一个注册执业审计师。1992年11月12日，省审计局批准曲江县审计局3人为注册执业审计师。1994年3月26日，省审计局又批准5人为注册审计师，确认注册审计师资格的有4人。1994年5月16日，省审计局确定1994年1月1日前的注册审计师，直接由审计机关认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注册会计师证书。1994年10月13日省审计厅确认9人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4月3日发给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至2000年，曲江县审计局共有18人取得过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审计项目业绩

事务所成立至1991年，审计业务主要是对企业的注册资金验证，加上少量的财务收支及清账审计，业务范围窄，收入低。1992年开展审计咨询顾问业务后，业务收入逐年增加。1994年县审计局派出领导和业务人员加强事务所后，审计咨询顾问业务大幅度增加，新增加了年度会计报表查证、税务审计，新建了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分所等，使审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1998年事务所进行整顿及2000年改制成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后，由于审计咨询、离任审计及基建工程预决算等业务大幅减少后，审计业务量及业务收入有所回落。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3月30日，设人事秘书股、工商市管股和马坝、乌石、大坑口、樟市、白土、龙归、犁市、花坪、重阳、周田、大塘、沙溪、三村等13个工商所。11月3日，将工商市管股分设工商管理股和市场管理股，1980年撤销重阳工商所，其原管辖业务由犁市工商所接管。1982年8月14日，增设经济合同股，9月15日，建立韶钢工商所。1983年3月8日，组建大坑口工商检查站，1984年4月增设经济检查股，12月1日，增设个体工商业管理股和新村工商所。1985年3月20日，撤销人秘股，分设办公室和人事股，1987年1月，增设行政财会股。至此，共设有办公室、人事、市管、工商、合同、经检、个体、行财等7个股1室和一个工商检查站及马坝、乌石、大坑口、樟市、白土、龙归、犁市、花坪、枫湾、周田、大塘、沙溪、韶钢、新村15个工商所。1988年3月，增设商标广告股和附城分局。1989年全局共有在职干部职工147人，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市管股、个体

股、经济检察股、企业登记管理股、行政财务股、经济合同股、商标广告股、监察股；下设附城分局及15个工商所、1个检查站。

1992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复，撤销检查站。增设基建办。1993年有干部职工172人，设12个股室、15个工商所、1个分局。1994年成立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办公室。同年12月，增设交通运输专业管理所和南华工商所，全局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经检股、市管股、商标广告股、监察股、人事股、企业登记股、个体私营管理办公室、经济合同股、政策法规股、基建办公室、老干部股12个股室、1个分局、16个工商所、1个专业所；1994年末共有干部职工173人。

1995年撤销基建办，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和经检大队，1995年11月成立小坑工商所和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站。1998年8月，经县政府批准，本局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工商治安执勤室。1999年1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实行了省以下垂直管理，实行市场办管脱钩，市场物业站由本局代管。年末有干部职工202人。2000年，撤销交通运输专业所，增设南华工商所和城北工商所。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曲江县积极贯彻“支持发展商品生产，坚持国有、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逐步放宽对个体工商业的限制，使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79年，全县个体工商户恢复到252户（包括特种行业68户），从业人员530人。1980年，工商局充分发挥工商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为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广开就业门路，动员他们加入到个体工商户行列，积极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制止一些单位对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的行为，初步改变了个体工商户多头管理的局面。全年共核发个体证照141户。年末个体工商户总数393户，从业人员497人。1982年，对全县个体工商业户换发了全国统一的个体营业执照。年末，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710户，从业人员916人，注册资金17080万元，营业额15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增长34.5%、20.3%、3.97%，解决了809名城镇闲散人员的就业问题，发挥了个体经营分散，方便群众、补充国有商业不足的作用。

1983年，县工商部门大力扶持和发展服务行业以及偏远山区的个体贩运户，使本县个体工商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至年末，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1925户，从业人员2145人，资金额为104.7万元，个体工商户商品零售额190.9万户，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3%，比上年增长20%，8月至11月，马坝、大坑口、乌石、樟市、龙归、白土、大塘、枫湾、犁市、花坪、沙溪等12个工商的管辖区先后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12月27日，召开曲江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11人为协会委员，通过协会章程。1984年1月1日，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按照国务院规定，穿着全国统一制服和佩戴胸章、国徽，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清除了“左”的影响，制定了四项发展具体经济的措施：① 放宽政策；② 下放审批权限、简化领照手续；③ 调整行业结构，重点发展运输行业；④ 允许经营形式多样化。与此同时，工商局还进一步加强了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于12月1日增设了个体工商业管理股，工商所也安排相应的人员专门分管个体工

作。年末，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达到3011户，从业人员3615人，注册资金213.7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56.4%、68.5%、10.4%，个体工商业商品零售额934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1%，比上年增长389倍。

1985年，发挥工商职能作用，采取七项措施，大力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一是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帮助他们消除思想顾虑，安心经营；二是从政策上给予支持，继续放宽经营范围；三是简化领照手续；四是发挥个协作用，保护个体工商业合法权益；五是通过劳协及时组织慰问特困个体户；六是积极引进外地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到本县经商；七是及时制止多头收费。年末，全县个体户达4678户，从业人员6141人，资金42.65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55.4%、70%、99.5%，零售额1473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4.9%、比上年增长57.3%。1988年，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全年共发展个体工商户2192户，从业人员2892人，至此，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12892户，从业人员18141人。其中私营企业83家，人员1162人，注册资金1420万元。

1991年共发展国有、集体企业253家，同比增长21.9%，发展个体户512户，使县个体工商业户由7713户、从业人员9955人上升到8225户、10913人，分别增长6.6%和9.7%。1993年个体私营经济稳步增长，全县个体工商户数达10086户，私营企业共68户。1994年个体私营经济稳步发展，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13940户，从业人员20910人，比上年增长38.5%和39.5%，私营企业共85户，雇工1000人，比上年增长25%和25.8%；1999年个体工商户18767户，从业人员31070人，注册资金22999万元，分别增长7.5%、10%和21%；私营企业161家，从业人员1740人，注册资金8543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0%、11.7%和8.6%，全县集贸市场成交额3.6亿元，增长8%；2000年，全年共发展个体户2160户、私营企业23家。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进一步放宽对个体工商业的限制，同时加强了对企业登记、监督和管理工作，全面清理整顿工商企业、特种行业，建立经济户口，1979年，工商部门共核发营业执照1407户，其中国有329户、从业人员873人；个体252户，特种行业68户，从业人员530人。1980年3月28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展《关于开展工会普检登记工作的通知》，规定普查登记范围：①工业部门所属的国有、地方国有工业企业及其附属工业企业；②非工业部门所属的国有、地方国有工业企业；③二轻轻工工业部门和其他工业部门所属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城镇街道和农村社队办的工业企业；④国防工业部门所属的独立核算标的民用工业企业；⑤机关、团体、部门、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兴办的工业企业；普查工作从4月5日开始至8月底结束，全县工商企业已核发证照1701户（特种行业115户），从业人员18538人（特种行业593人）；其中个体393户，从业人员497人。

1982年，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计总户数479户，分支机构469个，从业人员17551人，注册资金7131万元（个体710户）。1984年，进一步放宽简化核发证照手续，

促进了工商企业发展。国有集体工商企业531户，比上年451户增长17.7%；分支机构282个，比上年275个增长2.5%；个体工商业激增至3011户，比上年1925户增长56.4%。从1985年开始，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工作从管理型转为服务型，加强政策指导，咨询信息，帮助企业搞活经济，出现一批政企不分的公司，县委、县政府于是年2月至5月对全县21个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办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撤销8户，保留8户。年末，国有、集体工商企业828户，比上年增长55.9%，个体工商户4678户，比上年增长55.4%。1986年，县政府成立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对全县161个公司、"中心"进行清理整顿，保留81户，降格处理37户，吊销1户公司执照，42户办理歇业，并对5户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进行检查验证，2户合格保留中外合资经营资格，3户不具备条件转为国有。是年，全县共有工商企业695户，分支机构675个，从业人员22127人，注册资金13450万元，分别下降16.1%和12.6%。

1987年，县工商局建立了较完整的经济户口档案，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在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制定并实行"三个放宽"的原则，对有利于开发本地资源，安排劳动就业，发展国民经济和改革开放的予以放宽，先后为33家企业放宽经营范围，扩大经营项目。是年，全县163家公司全部盈利，另查处非法经营1户，罚款200元。年末，全县国有及集体工商业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分别比上年增长127.8%、21.4%、29.4%；个体工商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分别比上年增长88.3%、87.6%和309.6%。1992年全县共发展国有、集体工商企业232家，总数达1685户，同比增长15.9%；发展个体工商户365户，比上年增长4.2%，总数达8571户；私营企业新发展10家，总数达33户，对比增长42.5%。

1994年加强对国有、集体企业的监督管理，帮助企业搞活经济，全县共有企业2302户，从业人员46376人，注册资金82162万元。新增国有集体企业183家，从业人员9686人、注册资金13584万元，比上年增长8.6%、26.4%和19.8%；新发展外商投资企业28家，从业人员1701人，注册资金0.68亿美元，总数达70家，从业人员8139人，注册资金1.6亿美元，增长53.8%、62.1%和73.4%。到1998年，全县共有国有集体企业1835家、注册资本118888万元，私营企业142户、注册资金7415万元、雇工1565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1%、20%和9%；个体工商户17450户、注册资金118987万元，从业人员29834人，分别比上年增长4%、18%和12%。1999年全县共有国有集体企业1515家，其中新登记企业61家，比上年同期增长5.5%。积极参与国企改革，扶持发展非公经济，支持个私企业承包、租赁、购买国企7家，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120多人。

第四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一、合同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颁布了管理经济合同的法规。1982年，县工商局设置经济合同股，加强了对经济合同的管理，是年鉴证购销合同31份，合同金额153.2万元，其中按时履约30宗，履约率96.7%。1985年，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

型转化，共鉴证合同34份，受理申诉案件4宗，争议金额47万元。1986年，进一步加强了经济合同的检查、监督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存在问题堵塞漏洞，建立和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先后对38家企业的合同进行了检查，合同金额3734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份、金额10万元，查处违法合同1份、金额5万元。调解合同纠纷3宗、争议金额32万元。

1991年，工商局加强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增设了大塘、犁市、韶钢三个经济仲裁庭，使经济仲裁庭由3个增至6个。一年共检查合同80份、金额368.58万元，监督履行合同18份、金额125万元，鉴证合同10份、金额94万元，调解合同纠纷29宗、争议金额5.8万元，仲裁合同纠纷2宗、金额8.1万元，指导经济合同庭调解合同纠纷31宗、金额1.39万元。1992年，检查企业合同152份、金额893万元，鉴证合同70份、金额29万元，调解经济合同纠纷7宗、金额30万元，制止无效合同1份、金额7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份、金额26万元。同时，为两个单位向省、市有关部门申报为连续五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颁发了铜牌。1993年，共鉴证合同310份、金额1394.78万元，检查各类经济合同255份、金额1394.78万元，查处无效合同1份、金额16万元，挽回损失8万元。评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4家。

1994年，鉴证合同478份、金额981.85万元，检查各类经济合同163份、金额2501.15万元，并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评出19家重守企业，首次将私营企业纳入评选行列，有效推动各类经济成分的公平竞争。1995年鉴证合同146份、金额312.5万元，检查合同168份、金额5798.3万元，评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5家。2000年实施合同解忧工程，为企业办《合同法》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163人次，为企业提供咨询197人次，帮助企业追回贷款11万元，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11宗，帮助企业融资235万元。

二、商标管理

1979年1月，曲江县工商局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清理商标的通知》，对全县的商标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35件产品的商标或标识。全县有12种产品申请了注册商标，乌石木制品厂的注册商标“蝙蝠牌”牙签变更为“水仙花牌”。1982年《商标法》出台，加强了对商标注册和商标、装潢的印制管理，县食品厂的“南华牌”米酒商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1983至1985年，通过广泛宣传商标法，增强企业商标意识，积极查处冒牌商标。1986年国家商标局核准了曲江县“高峰牌”刹车皮切削机、“采安牌”冷补剂、双茅牌钢钉和古泉牌汽水等4件商标。1987年，曲江县减速机厂的“天鹅牌”减速机被评为“韶关市使用商标先进单位”。县服装厂的“穗华牌”衬衫荣获1987年度广东省优质产品。

1991年举办了商标广告知识讲座，培训兼职商标广告员，深入企业宣传《商标法》和《广告管理条例》制止和查处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行为。为企业核转商标注册申请5个，发展广告经营单位1个，将1个经营广告单位升格为广告公司。收缴侵权商标标识3.5万套销毁假冒商品一批。查处虚假广告案件3宗。1994年强化企业商标意识，加强对指定印制商标单位的检查和验证，引导企业正确使用和管理注册商标，积极发展广告经营单位4个，为逐步实行广告代理制起到了推动作用。1998年加强对商标广告的监督管理，依法对15家广告经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拆除各种乱张贴2000多张，非法

户外条幅广告、灯箱广告118条。同时为规范县城广告秩序，投入资金5000多元在县城设立了五块广告张贴栏，大大方便了广大广告用户的需要，减少了县城乱张贴广告。2000年净化广告市场，对全县范围内的广告进行集中整治，共检查广告经营门店80多间，拆除非法广告132条，收缴违法广告印刷品1万多张。

第五节　市场管理

一、市场建设

1980年后，全县在已有的25个墟场的基础上，在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不断加大集贸市场建设改造。1988年投入580万元兴建的曲江贸易中心市场、龙归市场、犁市市场正式投入使用。1991年投资275万元完成兴建大塘、三村市场，总面积10710平方米。1993年投资629万元建设了乌石、周田、大塘、犁市、大坑口、火山等7个市场，建筑总面积7850平方米。1994年共投资850万元建设了大坑口、马坝、周田、樟市、大桥以及县城购物中心市场，总面积1.3万平方米。1995年加速市场建设和培育，繁荣城乡市场，建成樟市、大桥、江湾、马坝和大坑口5个农贸市场，总投资1350万元；在建市场有城东、白土、县城购物中心3个市场，总投资1254万元，次年投入使用。1998年为解决马坝农贸市场容量不足、占道经营的状况，先后投入80万元扩建和改建马坝农贸市场，增加市场摊位200多个，结束了沿堤路、建设南路长期占桥、占路经营的混乱局面。

二、市场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国家实行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1979年，集市贸易政策开始放开，全县各地的集市贸易逐步恢复，农副产品上市的品种、数量逐步增加，价格开始下降，集市成交额不断扩大，城乡交流日趋繁荣，1至5月上市猪肉110吨，蛋品50吨，大米48.5吨，油料90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2倍、6倍、3.9倍和1.6倍。市场成交额33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7倍。1980年后，缩小农村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范围，扩大三类产品，打破地区封锁，允许多种经营成分、多条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对集市贸易采取“四严四宽”原则；对于二类产品管理要严，对三类商品管理要宽。对农副产品外流管理要严，流进商品要宽。对外地商贩管理要严，对本地居民管理要宽；对非主管部门管理要严，对主管部门管理要宽。允许个体从事长途贩运，进一步繁荣市场。是年，贯彻“国有、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搞活经济方针，为“二道贩子”正名。1997年在市场推行市场巡视制在市场设置巡视员，全天在市场巡查。推行市场承诺制，开展“市场购假请找工商”服务承诺活动，当年全县共有300户店档向社会发出了“绝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承诺。

第六节　经济检查工作

1980年，县工商局贯彻省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的布告》，抽调10名缉私人员组成流动缉私检查组，在马坝、大坑口、山子背等交通要道进行缉私，查获炒卖黄金、白银、首饰以及走私、贩私案件68宗，没收物资主要有银元884枚、金粉9.3克、录音带31盒、粮票345斤，罚没入库金额13981元。1981年，加强铁路、公路交通要道口的缉私检查，查获一批炒卖银元和贩卖走私进口商品的案件。查处案件366宗，其中投机倒把案70宗、走私案38宗，没收黄金58.55克，银元653枚、杂银11750克、录音机1台，手表107只，进口衣服一批，罚收入库33472元。1982年查处案件192宗，罚没款26679元。1983年，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陆上缉私工作由工商部门负责。是年3月，曲江县工商局在大坑口设立了工商检查站，开展对商品流通的检查监督和对走私贩私物品的查处，查处走私贩私案件350宗，罚没款194280元。1984年，查处倒卖进口汽车案件565宗，查获倒卖汽车107辆，罚没款123.5万元。1987年，查处案件788宗，罚没金额149万元；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205宗，香烟1000多条，黄色淫秽物品一批，罚没款64万元。1989年全年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243宗，罚没收入178万元；没收不合格衡器4277把，病毒死猪肉870公斤，进口旧服装310件；查处冒牌商标案件1宗，没收冒牌珠江啤酒1398支，罚款2000元，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整顿，为5家企业换发了经营广告许可证。

1992年积极开展打假治劣行动，查处违法违章经济活动。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投机倒把案件51宗，查获进口小汽车4辆、彩电64台、录像机130台、录像带6850盒、进口化纤布15700公斤、化纤制品214箱，罚没收入19万元，查获爆竹93箱，录音带4320盒、录像带153盒、香烟420条、进口旧服装407件等假冒伪劣商品一批，同时积极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标、虚假广告的行为，捣毁地下汽水厂1间，查获假冒“凤凰”牌乌龙茶商标标识628包、“海燕牌”和“健美斋牌”老、生抽商标标识670配套、各类假冒酱油760多公斤，假冒“贵州茅台酒”、“五粮液酒”94瓶，假冒双桥牌味精2800多包、王老吉凉茶3600多包，其他假冒伪劣商品一批、违法广告5宗，没收印制虚假广告工具一批和性病广告800多张。1994年，查处违法违章案件30宗，全年共查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一批，标值3.5万元。1995年加大执法力度，查处违法违章案件55宗，罚没金额6000元；收缴农药3000公斤，假冒彩电2台，假冒香烟300条，假冒福寿仙口服液50盒，洗发水250公斤，灌水肉类200多公斤，灌泥鸡250多只和劣质食品一大批。

1998年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行为，查处过期失效农药253瓶、化肥1.5吨，同时还根据群众举报查处了一宗五华商贩将9吨劣质农药“杀虫剂”销售到曲江县的大案，查扣该农药5.75吨。1999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40宗，罚没金额21万元；受理消费者投诉165件，解决率9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4万元。2000年查处案件150多宗，查获假货4万多件，商品标值20多万元。全年共受理投诉130宗，为消费者挽回损失4万多元。

第五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0年9月8日，曲江县物价局成立，年末有工作人员3人。1984年7月，县物价局内设立物价检查所。至1986年，全局（含检查所）人员增至14人；同年9月，成立曲江县职工物价监督站。1994年6月23日，县成立物价调控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办、物价局、计委、经委、农委、工商局、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总工会等11个主管部门的领导组成。物价调控领导小组制定出24种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监察目录，全面执行国家《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加强对重大节日及灾后的商品价格监控，打击乘机哄抬市场物价的行为等。1995年，县物价局内设人事秘书股、物价检查所、价格事务所、第三产业服务股、收费管理股、价格成本股，全局有工作人员16人。1997年至1999年间，县物价局内设有办公室、物价检查所、价格事务所、综合服务股、收费管理股、价格成本股，共有工作人员17人。2000年，局内保留原有的办公室、物价检查所、收费管理股；价格事务所更名为价格认证中心；综合服务股和价格成本股，分别更名为价格管理股和农本信息股。全局在职人员13人。

第二节　价格管理

一、物价调整

1979年，曲江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稻谷统购价平均提高21.5%。其中三级稻谷统购价每担（50公斤）由9.80元调为11.95元，提高幅度为21.5%，超购部分再加价50%。花生油统购价提高39%，超购加价50%。茶油、菜油、糖蔗、蛋品、生猪、塘鱼、菜牛等分别提价20% ~ 76%。1980年后又采取价外补贴的办法，社队人均交售稻谷150公斤以上部分，每担（50公斤）加价3元，生猪每50公斤总肉价外补贴5元，糖蔗每吨价外补贴8元，桑蚕茧任务内加价10%，任务外二化茧每50公斤补贴55元，多化茧每50公斤价外补贴30元，茶叶每50公斤价外补贴20%。1981年，全县的粮油、生猪、红瓜子、豆类、竹、木、柴、茶等17种主要农副产品调高收购价格，全县提价增加金额为897.8万元，按当年全县农业人口人均增收32.89元，占当年农业人口收入的21.4%。同时调高烟、酒、火柴的零售价格，降低涤棉布零售价格。1983年，县调高纯棉布零售价格，降低化纤布零售价格。1984年6月起，县放宽统购后的地产一、二类农副产品，蔬菜、水果、塘鱼、林产品非规格、制成品、钢材、水泥、红砖、煤炭、红糖、饮料、糖果饼干、抽油酱醋、豆制品、农机具和饮食服务的价格；对红糖实行计划内、外双重价格，居民定量牌价供应，计

划外红糖议价敞开供应。

1985年4月，国家决定取消粮食统购价，改为合同定购价，食油实行变通价收购。同年，县取消生猪派购任务，猪肉价放开；对每位城镇居民每年补贴肉食差价8元；6月起，调高食盐零售价格，每市斤从0.16元调为0.19元；7月，县调高公产房房租，平房调高5%，楼房调高57%，非住宅调高90%；11月，调高装卸搬运收费，提幅44.5%。1986年3月1日起，曲江县对电网直供用户征收电力建设费，每度0.01元。9月5日，县放宽黑白电视、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线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布等7种工业品价格。1987年2月1日起，提高征收电力建设费，每度电由原来的0.01元，提高到0.025元。4月1日，提高合同定购粮单价，三级稻谷每市担（50公斤）收购价从16.13元提高到19.16元。1987年，县改革自来水收费办法，由过去的单一收费，改为按不同用途的三种收费。

1988年初，县将原木收购价提高35%，糖蔗收购价提高27%。4月1日起，县放开食油价格，对城镇干部职工每人每月给予1.49元的差价补贴。是年，合同定购的粮食，每50公斤稻谷给予5.84元的生产资料价格补贴。5月1日起，城镇计划内粮食销售价格，每50公斤在现行销价上提高15.80元，对城镇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给粮食差价补贴6.95元；一级白砂糖每500克零售价从0.70元提高到1.07元。6月6日，县调整定量供应县城居民的水豆腐价格。6月9日至9月1日，先后调高韶关民生火柴价格和县城影剧院电影票价，放开全国13种名酒价格和放开县城蜂窝煤价格，对城镇干部职工每人每月给予3元差价补贴。1989年6月1日至11月25日，先后调高居民照明用电价格、液化石油气供应价格和食盐供应价格。食盐零售价，每500克从1987年的0.22元调为0.32元。1990年，县先后调低木材最低保护价11%，煤炭专用坑木统调价调低6.2%，议价稻谷最低保护价定为每50公斤42元。制定曲江县中小学校的收费标准和调高机关幼儿园的收费标准，调升幅度为70%。调高公房租金31%。糖蔗收购价格调低至每吨130元，调低幅度为13.3%。公路汽车货物运价在每吨公里0.33元的基价上，再上浮20%。农资运杂费由原来每吨26元调为37元。

1991年，县先后对三号米，城乡统销价每50公斤由30元调为45元，军供粮由50公斤14.20元调为25元，其他品种也相应提高。小水电收购价，平均调高79%，工业用电调升110% 农电调升15%，照明用电维持原价。每吨尿素（含复合肥）零售价由650元调为750元，钾肥也相应调高售价。1992年，调高钢材和水泥价格，钢材调幅为2% ~9%，水泥调幅为13%；调低秋茧收购价，每50公斤二化茧由480元调为440元，多化茧每50公斤由291元调为267元；水资源（地表水和地下水），根据用途，征收0.01 ~0.04元/吨的水资源费；调低糖蔗收购价，平均调幅为7.7%；调高县煤炭收购结算价；调高液化石油气供应价格，集资户每公斤由1.87元调为2.20元，非集资户每公斤由2.50元调为2.85元。

1993年4月20日，县调高小水电收购价，调幅为8%，同时调高县用电网销售价，平均调幅为14.7%。4月26日，调高自来水价格，平均调幅为50%。5月23日，调高糖蔗收购价，平调调幅为12%。7月20日，调高本县中小学收费标准，学杂费调升幅度为100%。10月5日，调高木材最低收购价，杉木调高25%，松杂原木调高15%。11月

3日，调高本县糖蔗收购价，调幅为7%。11月8日，制定新建电站收购电价，从1994年1月1日起投产的小水电站，上网电价（全年平均）每千瓦时一般电站0.35元，低水头电站0.40元。从10月30日起取消土地登记、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等65项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12月17日，取消交流费等33项收费项目，纠正干部外调费等25项收费；制定晚籼稻谷收购指导价，每50公斤为48元，价外加价2.60元；12月25日，制定公布县医疗收费新标准，平均比原收费调高15%～20%。6月13日，调高蚕种销售价格，每张从18元调为20元。6月23日，调高糖蔗收购价格，调幅为17%。6月28日，调高机关幼儿园的收费，调幅为1倍；7月11日，调高统配化肥价格，调幅为32.2%。8月16日，调高中小学校的收费，调幅为58.5%。10月21日，调高本县木材收购价，杉原木平均调幅4%，松杂原木平均调幅为10%。11月15日，调高糖蔗收购价，平均调幅为10%。12月2日，调高食盐小包袋价格，500克袋每个从0.07元调为0.10元，1000Q克袋每个从0.12元调为0.18元。12月21日，县执行第五类区统一零售价，国产尿素每吨1450元，农膜县基两级综合费率为9.5%，粉剂农药县基两级综合费率为15%，水乳剂农药县基两级综合费率为13%，同时将县至基层加权平均运杂费每吨从37元调为46元。1995年后，工农业产品、市场商品价格已全面放开，随行就市，县物价局不再定价。对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则实行调整监控或取消。

曲江县对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从1979年开始，大幅度提高粮食、油料、猪、牛、羊、水产品等18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同时又提高了肉、禽、蛋、鱼等8种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与此同时，配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城市恢复集市贸易，恢复行栏货栈，放开三类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从1981年开始，有计划地逐步调整主要工业品价格，并逐步放开三类日用工业品价格，以及大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对工业生产资料，通过调整计划价格，放开计划外产品价格，使大部分工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由产品经济过渡到商品经济，促进了生产发展。1992年7月11日，曲江县放开价格管理的品种有484个。曲江县第三次放开价格管理的品种有812个。

二、物价监督检查

1979年后，曲江工业生产蓬勃发展，社会需求旺盛，经商人员猛增，物价秩序较乱。为了稳定经济秩序，曲江县加大物价检查工作速度和力度，在全县15个主管局、227个下属股级单位中，县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粮食局均配备有专职物价人员，其余单位亦有兼职人员管理。县物价局经常会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对全县的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必需品，进行物价监督与检查，1990年至1994年的5年内，县出动2500多人次，在50个行业中开展物价监督检查，共查出物价违纪行为和案件114起，查出违纪金额270万元，罚没上缴财政126.9万元，退还用户48万元。1995年至2000年，县物价局以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为中心，以提高价格行政执法水平为重点，开展各项价格检查。一方面，对全县18个乡镇的涉农收费检查为重点的减轻农民负担的专项检查，依法处理农村乱收费行为，维护农民切身利益，治理农村乱收费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另一方面，坚持执政为民，牢牢抓住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大力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

收费，始终保持对乱收费的高压态势，为经济和社会创造良好环境。从1982年至2000年的18年中，县物价局共查处违反物价法规案件373宗，查处违法所得1034.75万元，实现经济制裁724.83万元，其中，收缴入国库250.13万元，退还消费者和用户474.7万元。

第三节　价格制度

一、行政事业服务性收费制度

从1986年10月起，曲江县根据上级物价部门的规定，实行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各有关单位需要收费的，一律要申报县物价局审批，办理相关收费许可证，按照规定进行收费。从1986年至1988年，全县3年共核发224个收费许可证。到2000年，县物价局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276个、学校收费许可证173个、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19个、经营服务收费许可证198个、中介服务收费许可证14个。

二、明码标价制度

商业部门在收购农产品和销售工农业产品时，都必须明码标价，以方便生产者和消费者选择，接受群众监督。在标价时，注明商品的名称、产地、货号、规格、价格（分别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处理价），一货一签，无货撤签。从1994年4月起，服务项目收费亦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三、商品价格调整制度

商品价格调整，分别不同情况，履行规定的手续。凡上级物价部门通知调整的，要根据通知单详细核对商品名称、产地、货号、规格、价格，做到不漏调、错调，并监点数量，填写调价单、记台账、更换价格标签，按规定日期执行新价。凡属本部门、本单位的价格调整，要根据物价管理权限，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执行。无论哪一种情况的调价，在价格调整前必须保密，以防止某些单位或个人从中牟利。对于削价处理的商品，也要张榜标价，公开出售，杜绝内部私分。

四、奖征制度

在物价工作中，对执行物价法律法规好的物价工作人员和销售产品、经营商品的单位及人员，物价部门均给予奖励；有违法行为的给予惩罚。

第六章　土地与矿产资源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土地管理机构

1986年2月，经曲江县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原曲江县征地办公室、曲江县地名办公室和曲江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合并成立曲江县国土局，隶属县政府正科级行政单位，为县政府管理全县土地资源工作职能部门。1988年，县国土局内设人秘股、地政股、征地股、农业区划股、地名测绘股等5个股。主要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的调查、测绘、区划、规划、整治及开发利用等工作。全县23个镇（乡）成立国土管理所属县国土局派出机构。同年5月，成立曲江县土地资源开发公司（正股级企业单位）。1990年8月，撤销土地资源开发公司，成立曲江县土地资源开发服务部（隶属县国土局正股级企业单位）。1991年3月，增设土地监察股，将原地政股更名为地籍股。1992年9月，成立曲江县地产公司（隶属县国土局副科级事业单位）。是年12月曲编委批准“土地资源开发服务部”更名为“土地资源开发服务公司”（隶属县国土局正股级企业单位）。1995年10月，成立曲江县地产评估事务所（隶属县国土局正股级事业单位）。1999年11月，成立曲江县土地开发交易中心（隶属县国土局正股级事业单位），乡（镇）国土所实行双重领导，人员、工资、本职业务由县国土局管理，主要政务职能由当地政府领导指挥。

二、矿产资源管理机构

1979年成立曲江县矿产公司，行政上划归县经委管理，1984年更名为“曲江县矿产总公司”。1986年2月成立“曲江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997年3月，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后，更名为“曲江县地质矿产局”。

第二节　地籍管理

地籍管理主要工作范围是：土地登记、土地使用权确权与争议调处、土地权属调查、土地遥感监测、土地统计、地籍信息系统建设和地籍档案管理等。

一、农村地籍管理

为规范农村地籍管理，曲江县国土局于1986年9月至12月，对全县从1982年以

来非农建设用地进行了全面清查,共清查出非农建设用地30.33公顷。1987年10月,曲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处理乱占滥用土地若干规定》,为规范全县土地管理,有效制止乱占滥用土地起了较好的监督作用。此后,县国土局建立初步的地籍档案,并按规范土地管理的要求收集、整理全县国有土地地籍档案资料,对城镇各宗用地和新批准用地的档案资料分类归档,建立了较完整的地籍档案。1990年4月,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土地登记规则》后,曲江县人民政府于1991年9月发布了《关于颁发土地证书的布告》,县国土局对农村个人宅基地的权属调查登记工作在全县正式铺开,至2000年底,全县共颁发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53144宗,面积592.65公顷。为摸清全县土地资源分布状况,1989年12月至1991年11月,历时两周年开展了全县土地详查工作,总耗资26.3万元,共动用3640人,其中管理区以上领导干部661人、专业人员88人、村民群众2891人;核定行政权属界线641条,填写好土地权属界线641份,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48份;调绘大小图斑48822个,量算宽度大于两米的线状地物3163条;登记零星地物162宗、划分地类40个,填写乡(镇)调绘说明书23份,县、乡(镇)两级土地利用现状图24份;县、乡(镇)土地边界接洽图1幅;外业调绘航片157幅。1995年,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先进集体;1997年12月,县国土局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土地详查先进集体"。通过详查核实,掌握了全县土地类型、数量及土地资源分布和利用现状,为全县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地资产管理以及科学开发利用土地提供了翔实而可靠的资料。

二、城镇地籍管理

曲江县境内是粤北重要工业基地之一,驻县的中央、省、市属工矿企业较多,铁路和公路建设,县经济建设和新县城的扩建都需要大量土地。为此,县国土局对县城和建制镇的国有土地实施征、管、用跟踪监督,随时掌握土地权属的确权及使用情况,从1991年9月开始,对县城居民的个人建房用地逐户进行调查、核实土地权属,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993年至1996年,逐步对全县的学校、医院、机关、厂矿等单位用地状况进行测绘、调查和确定权属,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规范城镇土地市场,县政府于1992年12月印发了曲江县《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至2000年底,全县发放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证7070宗(其中县城5587宗),面积2741.16公顷(其中县城379.20公顷)。

三、土地测绘管理

1994年,县国土局根据省国土厅测绘局的要求,在全县境内开展测量标志普查工作,实地调查了二等三角点19个,四等三角点21个和水准点28个,都没有发现被损坏现象,保存完好率达95%。县国土局地名测绘股于1995年按《测绘法》有关条款和省国土厅测绘局要求,对驻县厂矿测绘队和县建设局城规测量队进行资格审查,报省国土厅批准,核发了测绘资格证书。1996年6月,县国土局测绘股与大宝山矿业公司测量队合

作，历时三年，对县城马坝镇13.2平方公里范围（东至韶钢大道，南至南华村委，西至阳岗村委，北至韶关冶炼厂）实施1：500比例尺数字化的地形地籍测量。此项成果为日常地籍管理工作提供了方便。

四、土地监察

自1986年2月成立县国土局至1991年3月，曲江县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由县国土局地政股承担。随着经济建设速度的加快，土地管理工作任务愈来愈重，1991年3月，县国土局增设土地监察股，将原地政股更名为地籍股。土地监察股在开展土地执法监察的实践工作中，针对驻县中央、省、市属工矿企业较多、用地量大、违法用地案件时有发生的情况，对个别房产商私下进行土地交易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在配合发放土地使用证的工作中，实行分片、按月轮回检查。1995年开展非农建设用地“三项清理”工作，查处了马坝镇新村管理区石背村张××和犁市镇犁市管理区黄××分别违法多占建房用地60平方米和80平方米，实行强制拆除后，促使全县违法用地34宗的当事人受到了教育，补办了用地手续。地处沙溪镇的大宝山矿兴建宝山贸易市场后，有些个体户侵占该矿已征用的河床地带建门店，既阻碍变通又破坏工农关系，也不利于河床在洪水暴涨时泄流，县国土局监察股与当地公安派出所、城建办等执法部门强制拆除违章建筑10宗，面积250平方米。此后在查处违法用地案件过程中，执法监察工作人员根据曲江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起草《曲江县非农建设用地违法案件定性处理规定》，1997年再由县政府向全县颁布《曲江县非农建用地违法案件定性处理规定》，针对非农建设项目的用地性质的不同情况，逐宗进行定性处理。共查处非农建设用地3819宗、面积360.54公顷，其中经批准的用地3415宗、面积324.22公顷，土地违法案件404宗、面积36.31公顷（其中耕地6公顷）。

五、农田保护

1994年，曲江县政府与韶关市政府签订第二期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至1997年末，全县耕地保有量要达到22266.67公顷。为实现这一目标，县、镇分别成立了耕地保护领导机构，各镇政府分别与县政府签订了第二期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成立镇级农田保护领导小组24个，耕地保护站182个，落实责任人员254人，当年上半年对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省制定的《验收标准》，实现了保护标志牌、界桩和农田保护区分布图双达标。全县完成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260片、面积18171.47公顷，其中稳产高产、旱涝保收水稻田8124.47公顷。1995年完成了农田保护区分等定级工作，其中：一级保护区13028.67公顷；二级保护区5142.80公顷。1998年市政府下达曲江县第三期（1998～2002年）农田保护区面积指标17466.67公顷，全县农田保护领导小组齐心协力，注重落实责任，在保持第二期农田保护区面积18173.33公顷不减少的同时，对用地单位或个人采取了收取耕地占用税和垦复基金的调控手段，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1998年，国家“九五”计划重点工程建设京珠高速公路途经县境龙归、白土、马坝、沙溪等4个镇12

个管理区，全长35公里，占地299公顷，其中耕地133公顷。县国土局有关人员及时完成征地任务后，还补划回被占用的农田保护区耕地9公顷，妥善安置430户共1359人，完成拆迁面积2.5公顷，完成土地变更调查135公顷，使全县农田保护区面积比市政府下达责任目标多707.66公顷。

第三节　土地规划与利用

一、土地规划

1993年，曲江县政府下发了《关于编制曲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并成立了由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县计委、县国土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农委、经委、建委、财委等部门抽调领导为成员的土地利用规划领导小组。当年10月份举办了首期由农委、经委、建委等18个县属单位和23个镇国土所派员参加的业务培训班。按1990～1995年"八五"计划期间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基数为依据，重新进行了预测调整，再对1994年3月制定的（1991～2000年）《总体规划》迅速组织修编，并依据曲江县国民经济"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以1996年为基年期，2000年为规划阶段年，2010年为规划目标年，先后经过四次修改完成了任务。至2000年底全县已利用土地302754.5公顷，其中农用地290192公顷、建设用地12562.5公顷；未利用土地10306公顷。

二、土地利用

（一）农用地

农用地是为人民群众吃饭提供以土地为基础，保障农产品依托土地这一载体产出并供给人民生存所需的土地。在土地利用分区时，划为农用地区域总面积为288206公顷。该区域又分为农业、林业、渔牧业等三大区域。其中：农业区域40178.5公顷、林业区域面积239847.6公顷、渔牧业区域面积8179.9公顷。包括牧业、水面养殖两个二级分区。

（二）建设用地

2000年全县建设用地总面积12562.5公顷，其中居民点及独立工矿10323.5公顷、交通建设1199.1公顷、水利水工建设1039.9公顷。至2000年底止，全县建设已征用土地6218.44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49.5%。

1. 城镇建设用地。由于城镇的扩大与发展，城镇建设用地的需求量相应增加，至1987年底止全县城镇建设征用土地443公顷，其中县城365公顷。2000年8月，曲江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总体规划》（1997～2010年），全县城镇建设规划用地2067公顷，其中县

城1130公顷、建制镇937公顷。

2. **农村建房用地**。1998年前，农村居民建房用宅基地、荒山荒地、空坪隙地，需经村民小组讨论后，经80%以上户主同意，报乡（镇）政府审核后再报县政府审批。1999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后，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审批权限上收到县政府。并由县国土部门按照“定点勘测、划线放样、检查验收”三到现场的原则审核、审批。至2000年底止，全县农村建房用地总面积3880.63公顷，占乡村建设区域总面积的79.96%，其中占用耕地299.17公顷。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曲江地质矿产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实施行政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全县境内的矿产资源的依法开采、利用和保护。同时编制全县矿业发展长远及近期规划；依法办理申领、登记、审核、发放、年审“采矿许可证”；调处矿业权属纠纷；收取开采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时，掌握矿产资源的品种、储量及分布情况，管好、用好矿产资源。曲江县地质矿产局于1987年4月聘请广东省地质矿产局706地质大队勘测，再次探明全县境内（含乳源一六矿区）总矿点（含大、中、小型矿床）134处（其中矿化点13处），矿种达48种之多。已开发利用了30多种。至2000年，开采点仍有25处，（其中温泉已开发利用4处），占全县矿点总数的18%；原已开采停采的66处，占全县矿点总数的49%；未开采利用的43处，占全县矿点总数的32%。

经探明，曲江县矿产资源品种，主要有：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稀有分散元素矿、冶金辅助原料矿、特种非金属矿、化工原料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及地下热水（温泉）等八大品种。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曲江县质量技术监督，较长时间无专门机构，度量衡检定工作由工商部门兼管。1979年2月28日成立曲江县标准计量局，列入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轨道。县标准计量局，行政上隶属县科委，下设标准计量所，共有干部、职工5人。

1980年县标准计量局在马坝街购置了一间约60平方米的平房作为工作室，雇请了4名临时工，开展衡器检定和维修工作。1981年8月27日，县政府下文撤销县标准计量局，保留县标准计量所。1985年4月成立计量实验厂。县政府根据《计量法》的精神于1986年1月批准成立曲江县标准计量管理局。4月6日，曲江县人民政府编制委

员会下达县标准计量管理局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4人。5月21日县编委批准计量局下设办公室、计量检测所、产品质量检验所。1990年4月13日,“曲江县标准计量管理局”改名为“曲江县技术监督局”,划归县经委管理。1997年3月,曲江县实施行政体制改革,“曲江县技术监督局”改名为“曲江县技术监督中心”,将行政编制改为事业编制,原管理职能不变。1999年11月,“广东省曲江县技术监督中心”改名为“广东省曲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属行政编制。同月,曲江县人民政府将原曲江县技术监督中心的人事、业务、财经管理权移交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接收,归口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垂直管理。局下设办公室、业务股、稽查队、曲江县产品质量检验所、曲江县计量检测所、曲江县社会公正站。另外,曲江县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挂靠质量技术监督局。还设立了“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曲江分中心”。

第二节　计量检验检测

一、计量制度

1987年3月28日,曲江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标准计量局《关于在我县开展市制改革的通知》指定:除农田土地面积的市制计量单位暂不改以外,其他均改。长度丈、尺、寸、分,质量(重量)担、斤、两、钱,容量(液体)斤、两都要分别改为米、厘米、毫米,吨、千克、克、升、毫升的法定计量单位。

二、计量器具检测

县标准计量局自1979年成立后,逐年购置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的设备,至2000年底已拥有:颚式破碎机1台、三用检验仪1台、电能表检验箱1台、电热干燥箱2台、100天平2台、分析天平8台、电能表字台1台、电度表校台1台、11水表校正仪1台、计量器具1台、血压校准计算器2台、YY压力计3台、温度控制器1台、加油机检定装置2台、地中衡1台、共有价值33.9万元的设备。楼房1栋(包括质检所)。

曲江县的计量设备准确度和维修等工作,由县计量检测所技术人员通过计量测试设备担负着全县境内使用的计量器具(包括工作用天平、压力表、血压计、电度表、功率表、水表、地中衡、台案秤、燃料加油机、长度等)的检定测试工作,确保全县计量单位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三、计量管理

(一)市场监督

1981年,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器具管理的布告》规定:各单位现用的计量器具应一年一度送县计量管理所进行周期性检定,失准者应修复合格后发给合格证

方可使用,若各基层单位路远运输困难,可由计量检测所到基层分片检定;各集体、个体工商户制造的杆秤应每月定期集中产品送计量检测所检定;各单位、个人不得出售、使用未经计量部门检定无合格证的计量器具。1983 年,县政府《关于加强衡器管理的规定》规定:全县各市场贸易用杆秤,自 1983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使用按国家颁发规程生产的定量砣刀纽杆秤,同时禁止旧杂秤作市场贸易秤。

(二)强制检定

1979 年,县标准计量局开展 30 吨以下的衡器强检工作。1982 年 10 月 4 日,县计量所发出《关于天平、砝码、压力表要定期检验的通知》,1985 年开展强检电表、水表,1986 年强检血压计、衡器、长度、电度表、汽油和柴油加油机、压力表(真空表)、避雷装置检定安装等七个项目。

(三)杆秤制作

1980 年,为加强计量法制管理,根据国家计量管理条例精神,制订了《曲江县木杆秤生产人员守则》。至 1987 年底止,全县共有 12 名持有生产许可证的秤工均为制作千克制定量砣刀纽木杆秤,最小规格 25 克,最大规格为 150 千克。

(四)计量检测

计量检测所严格遵循行业道德规范,强化法定计量检测机构的内部管理,积极帮助企业抓好计量检测管理工作。1979 年至 1985 年,县计量检测部门认真贯彻省、市、县有关规定,印发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在全县范围内对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宣传,与工商、物价等部门进行市场计量、物价整顿检查工作,取缔用于贸易结算的非标木杆秤,解决市场严重短斤缺两问题。1981 至 1985 年共没收非标木杆秤 1803 把,积极推广定量砣刀纽秤以及千克(公斤)秤,制定出全县各区镇以及驻县厂矿有关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对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检定合格证,对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予维修、调试、更换,解决计量器具失准失修问题,保证量值准确可靠。

1986 年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第一年,经调查摸底,曲江县计量器具有 18000 多件,计量人员 37 人。针对民生计量是县级计量工作面最广,工作最艰苦,影响最大的工作的特点,县计量部门努力做好服务、普修普查、计量监督工作,从行政管理转变为法制管理,从条条管理转变为区域性管理,制定县计量检测所职责。1986 年,周期检定有衡器 716 台(汽车衡 32 台、台案秤 679 台、电子秤 2 台、安装地中衡 3 台),4 个柴油加油站 11 台加油机,检定了血压计 140 多台,以及电度表、压力表一批,通过二次大规模的计量检查,没收了非标杆秤 154 把,处理了三宗计量纠纷,责成 5 家企业做好计量定级工作。

1987 年,全年开展了各种衡器、电度表、血压计、压力表、砝码、测量器和天平的检

定。此项工作在韶关市属下12个县中，曲江县居首位。全县属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有86742台(件)，共有36个项种，完成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共8418台(件)。第一台30吨社会公用汽车衡投入使用。

1989年，县标准计量局对全县凡国家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普查登记，至年底止已有67个部门报来38项55种，共1687台(件)，本县能开展的有7项18种。检定10吨以上地中衡60台，台秤520台(次)杆秤1800把，压力表94只，血压计(表)77只，电度表170只。计量定级申报已有19个企业取得了三级合格证书。

1992年，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全年完成强制检定(修理)地中衡75台次，台案秤589台次，电子吊钩秤20台次，杆秤110把，电能表140只，压力、血压计表70件，天平20台次，合计2047台件，新安装地中衡、天平6台。与韶关市计量所联合对曲江县的燃油加油机进行了检定，计有32台。

1996年，强化计量监督，抓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计划的实施，全县完成检定计量器具2360件，其中检修地中衡83台次、台案秤500台、电子吊钩秤34台、燃油加油机295台次、杆秤200把、电能表1245只、新装地秤3台，新建50吨电子汽车衡1台。监督检查了近百台燃油加油机，合格率达97%。

1999年，全县共完成强制检定(修理)计量器具1341台(件)。其中：用于贸易结算的地中衡器56台、台案秤645台，电子吊钩秤32台、加油机345台，电能表130只，新安装地衡1台；配合粤北计量检测中心检定用于医疗卫生的X光机10台，超声波机6台，心脑电图机9台，血压计(表)77件，氧气表6件，天平7台，温箱10件，验光机4台，分析计14台。至2000年，全县计量器具普查登记有强检计量器具77781台(件)，其中驻县厂矿单位有10297台(件)、县属单位有67484台(件)；用于贸易结算的有68500台(件)、安全防护的有2317台(件)、医疗卫生的有587台(件)、环境监测的有851台(件)、其他方面的有5528台(件)；能检定的有6984台(件)，送检的有7939台(件)。

2000年，继续推行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实行每季度一次对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工作的检查，全县流通领域商品已基本采用法定单位标签。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技术规范、图纸等均全面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全县已执行强检的在用计量器具1499台(件)，其中用于贸易结算的强检计量器具1287台(件)、用于医疗卫生的强检计量器具212台(件)。

第三节　质量检验

曲江县产品质量检验所，成立于1987年1月，干部职工7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1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及商品质检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检查执行标准化生产，协助有关上级单位做好产品质检和监督检验的工作。在开展商品监督检查中，采取有目的、有计划、分阶段的方式进行，把执法监督重点放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电器等日常生活用品和农用物资方面。是年对全县524种食品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测，合格品种有392种，合格率为77.8%，另对4家生产糕点的企业和部分个体户的商品进

行了抽样检验,抽样19个,合格只有2个,合格率为10.5%。通过对全县食品的检查和检验,发现曲江县食品生产和销售存在着严重的质量问题。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处理,封存了三起因过期变质的食品面条、饼干、蛋糕、花生等358包,处理了牛奶、糖水蜜梨、酒类等199瓶,饮料270支。没收了三角牌假冒镇流器258只,对有关厂家发出了整顿要求。

1989年,县标准计量局对全县企业和批发部门抽样食品糕点及月饼检验68批(次),合格率为51.5%。对24个销售家用电器商品抽样检查,抽样56批(次)合格率为83.9%,同时配合市质检所抽样化肥5批次,电线2批。全年共抽检产品163批次,狠抓商品质量监督严厉查处伪劣商品,检查了158间商店,检查商品115种类(其中食品类98种、家用电器17种),查出变质饮料7427支、严重超期啤酒7330支、不符合国家准许销售标准有质量问题的商品20764件,其中查处、销毁县旅游局南华温泉酒店酱油加工假冒酱油2700多件,查处县粮食加工厂变质面粉一批。

1991年,被国务院定为"质量、品种、效益年",全县出动127人次对市场的化肥、汽水、月饼、火柴以及电器等商品进行了检查。对工业企业进行了93批次的产品质量抽查,1-3季度抽查中合格率为84.8%。对全县生产的月饼、汽水检验了64个样品,月饼的合格率为32.7%,汽水的项次合格率很低。对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时通知被检企业,并发出了整改通知,对4个产品质量较差的单位召开了会议,提出了整改意见。对各市供销社销售伪劣化肥48.5吨进行了严肃处理,对因销售劣质电线而抗拒处理的矿产商场,转送县法院查处。

199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的第一年(1993年9月1日起实施)。全年产品抽样检验共59家企业,共有7类产品108个样品,合格率为53.7%,其中机电、水泥、化工矿产品类26个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食品类抽样6个,其中合格品1个,不合格5个,合格率为16.6%;金属材料抽样41个,其中合格品9个,不合格品32个,合格率21.95%。有20家小轧钢厂(其中大部分是外来投资建厂)建成投产,大部分企业不具备生产技术、装备和检测条件,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技术条件要求。是年9月,曲江县标准计量局与韶关市联合对曲江县的小轧钢厂进行了抽样调查,本县金属材料抽样18个,其中合格品仅2个、不合格16个,合格率仅为11%。为此,曲江县标准计量局写出了《关于整顿小轧钢厂产品质量的请示》上报县政府,提出整顿螺纹钢的质量问题的方案。

1995年,县标准计量局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水泥、建筑钢筋、钢材、饮料、机电产品、化工、轻工等七大行业,41家企业14类29种规格的产品,抽样检验101批次,产品质量抽样合格为59批次,合格率58.4%,低于省、市平均水平。其中水泥、电工、化工三类产品质量较好,合格率为100%。其余产品合格率如下:冶金类76.1%;轻工类78.5%;农资类:复合肥、饲料50%;饮料25.1%;建筑钢材31.6%。查处了销售假冒江苏南通农药厂"江山牌"敌敌畏乳油案件,查封了一家生产洗发精的地下工厂。到11月底共组织了120人次对280间商品质量进行了检查,查获假冒伪劣商品63批,货值5.8万元,没收违法物品货值4.6万元;罚没收入0.6万元。接受消费者投诉共6宗,追回损失1.2万元。

199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关于“政府对产品质量的监督，实行的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验制度”的精神。对全县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业企业进行监督抽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企业自查自报的基础上，对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历次定期监督检验合格，产品质量稳定且上报资料齐全的企业，实行放宽检查，减少检查次数或者免检。对不重视自查自报工作，产品质量问题多的企业实行重点检查，将各企业的监督检查情况分别建立检查档案。全年对水泥、建筑钢筋、饮料、化工、轻工、农资行业的43家生产企业的产品，共抽样检验75批次，其中合格的为29批次、不合格的为14批次，合格率为67%。

1998年，全县对工业产品共进行139批（次）的监督抽样检查，其中：钢材30批（次）、饲料14批（次）、轻钙6批（次）、酒类4批（次）、燃油41批（次）、化肥13批（次）、酱油5批（次），总体合格率为57.8%。2000年继续开展市场及生产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全年抽查燃油加油站经销的油品28批（次），产销企业的月饼22批（次），月饼的合格率仅为23%。为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县标准计量局积极协助生产厂家制订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对全县水泥生产企业、轧钢企业进行了质量体系普查，指导企业制定了符合实际的质量发展目标。按国家局的要求对本县10家企业开展以“五查”为重点内容的企业自查活动，全力帮助企业建立和健全产品出厂检验制度。

第四节　标准化工作

1982年后，县标准计量局逐步开展标准化宣传工作。1986年，开展配合企业抓好计量定级工作，至1987年底，已帮助12个厂矿企业取得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帮助县建筑材料厂、县丽达服装厂、县服装一厂分别制订了“LF单边驱动笼粉机”、“男女衬衫尺寸规格”、“穗华衬衫 尺寸规格”共3个市级标准；采用省级豆乳及行业级爆竹、蚕桑、碳酸钙共4个标准。1987年，县标准计量局规划指定县17个项目25个单位的产品于“七五”期间采用国际标准。同年10月20日，县标准计量局发文规定：乡镇企业必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的产品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执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对无上述标准的产品应制订标准后经标准化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

1989年，县标准计量局对全县工业产品普查统计，结果有34个工业产品采用45个标准，其中采用国标11个、部标28个、省标3个、市标3个。全县市优以上产品10个，其中省优新产品3个，省行业优产品4个，市优产品3个。协助曲江县真空镀膜玻璃厂制标1个。1990年，全年分4次对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分类进行检查，共检查了29间商店和个体户，386种品种类的食品标签3671袋（瓶），查出过期食品类21085袋（瓶），不合格伪劣商品14828件，分别作出了处罚。落实了第一批农业标准化的项目，将花生、蚕桑、速生杉树3个项目标准定格，并上报省标准化部门审批。

1991年，曲江县上年制定上报的花生、蚕桑、速生树的三项标准定为韶关市地方标准。农业、林业部门积极推广这三项标准均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年工业企业标准备案5个，食品标签认可数48个，基本上消灭了无标生产企业，把住了曲江

县食品生产的质量关。至1999年，县标准计量局为企业提供国家标准，标准备案62个，食品标签备案29个。标准登记发证24个。

第五节　组织机构代码

1993年7月起，曲江县在全县实行组织机构统一代码标识制度。1995年5月，经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曲江县分中心”，开展组织机构代码的推广应用工作，重点做好证书登记发证以及年检等工作。按《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规定，“税务、工商、人事、民政、计划、统计、金融、保险、劳动保障、财政、经贸、公安、海关等部门在各自业务管理活动中应当使用机构代码”。2000年底止全县共办证122个，换发证305个，共办理了组织机构代码证1147个。

第六节　行政执法

1996年以前，行政执法工作主要是由局下属县产品质量检验所负责，没有成立专门的行政执法机构，打假工作主要由县工商局负责。1996年9月组建局稽查队，主要任务是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等法律法规行为，组织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受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案件的举报；协助和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及大案要案的查处；承担曲江县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办公室的日常协调工作和省、韶关市“打假办”交办的工作任务。是年，共组织了98人次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没收不合格的木杆秤126把，没收和监督销毁假冒伪劣机油22罐、蓄电池20个、洗涤系列产品16桶、汽水84箱和其他伪劣食品一批。查处各类案件9宗，接受消费者投诉6宗，全年罚没收入4200元。另配合卫生、供销、烟草等部门对市场整顿检查共48次，查处劣质化肥11吨，劣质农药以及其他劣质商品一批。

1997年行政执法与打假工作和依法治县相结合，制订出“打假”重点：一是抓好化肥农药市场的整顿，打击制售假伪劣农资违法行为；二是整顿食品饮料市场，打击掺杂使假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三是整顿建材市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计量、标准等法律，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建筑材料违法行为。同时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整顿和专项“打假”工作，遏制假售假现象的蔓延。全年共查处案件40宗，没收违法生产和销售的物品2370件，价值11.6万元，其中，查处较大宗案件有：①在春季农资产品质量稽查过程中，查获不合格的复合肥18吨；②查封没收违反标识规定皮鞋62对，电器开关、电动工具880件；③查获三家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的个体食品、饮料生产厂；④查处假冒新彩电1台；⑤查处假冒嘉陵牌摩托车45台。全年共接受消费者投诉5宗，为消费者挽回因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经济损失5000多元。

1998年，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与打假工作，一年共查处标识不全、质量达不到标准且过期食品7310包(袋)，饮料675箱，花生油78公斤，假冒酒102支和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酒388支，总价值1.5万元；查处无厂名、无厂址、无合格证的三无假冒伪劣电器产品(影碟机、电器、插座、灯座、电炉、电源线等)2327件，低压电器878台(件)，无生产许可

证的热水器44台，总货值11万多元；查处违法生产、组装销售和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气体压缩机一批，货值20多万元；查处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和无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720支，货值8000多元；查处三家个体户自行生产销售假冒他人厂名、厂址及品牌的皮鞋279对，货值3000多元；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且抽样检验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化肥60吨；查处过期、无生产日期、标识不全、无农药登记伪劣农药3698瓶(包)以及卫生杀虫剂1265包(盒)；另查处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毒老鼠药98包。

1999年，组织实施查处办理案件45宗，查处违法物品290多吨，涉案标的总值43.1万元，其中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没收违法计量器具(秤)80把，违法食品1178箱，总值1.8万元；查处假冒、过期农药4396袋(包)，不合格化肥25吨，价值3.3万元；查处无证产销螺纹钢的小轧钢企业10家，共封存钢材总数226.35吨，不合格的有137.35吨，总值27.5万元；查处各种违法商品一批，总值0.8万元；查处不合格机油30吨，假机油一批，假冒"凤凰牌"自行车37辆；协调烟草、工商、农业等部门打假工作出动50人多次，移交农业部门处理案件3宗。2000年，查处立案72宗(其中大案案件5宗)，结案58宗，罚没金额10.8万元。

第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2年，曲江县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建制，单位编制为6人。1997年，曲江县国有资产办公室易名为"曲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隶属财政局，为副科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局内设资产管理股、评估管理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加强了县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以及政府机构、人民团体等行政事业单位所占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

第二节　国有资产存量及结构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产、供、销完全纳入到国家计划轨道中，国有经济在国家计划安排的物资、资金及技术项目等方面处于优先地位。国有企业的利润大部分被集中，投入到其他新建项目中去。与此同时，国家赋予国有企业以多重的目标，而社会目标被冲淡，弱化了企业的经济目标。

在计划经济时期，曲江县就建立了工业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县内有造纸厂、饮料厂、印刷厂、农机厂、水泥厂、红砖厂、汽水厂、糖饼厂、制钉厂、糖厂、减速机厂、轧钢厂等12家国有企业，涵盖了钢铁、建材、食品等行业。1985年后又相继兴建了缫丝厂、特殊钢厂、无机盐厂和造船厂。流通企业有信托公司、百货公司、华侨公司、食品公司、医药

公司、棉麻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石油公司等8大公司。这一时期，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然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支柱产业仍然是国家所有，国有企业上交的税利仍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逐步减少了对国有企业的干预，企业内部机制和外部环境不断改善。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外合资、外商独资、股份制等企业组织形式开始出现，并且有了一定数量的发展，企业的生产与经营开始由以计划管理为主转向以市场需求为主，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意识增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有经济也在发展壮大，至2000年末，全县国有资产总量（不含资源性生产、军队、驻县中省厂矿）达68200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为1440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为53800万元。

随着国民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的发展，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96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国退民进”的战略，对国有企业实行了改造、改组和改制，有部分国有企业转制为民营企业。与此同时，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一批外资、独资企业，非国有经济得到快速发展，而国有经济总量正逐步下降。1992年成立国资办后，开始对国有资产进行监控，1997年末，国有资产总额达到31500万元。从1998年开始，国有企业正逐步萎缩，至2000年，国有资产总额降到108871万元。全县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已经形成。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曲江县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等类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一般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审核认定、核发证书。产权登记分为开办产权、变动产权登记、注册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根据《国家资产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曲江县对国有企业和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使长期没有进行资产清查，家底不清，管理不善，制度不严，资产流失的现象得到解决。1998年，开展一年一度的国有资产年检工作，完成国有资产年检555户，其中国有企业237户，登记资产总额257591万元，比1997年增加5222万元，负债合计为226609万元，较1997年增加11092万元，负债的增长速度为资产增长速度的2倍，资产负债率为88%，净资产负债为30982万元，较年初减少5717万元，减少15.58%。

（二）清产核资工作

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1995年曲江县国有企业在较大范围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成立了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各战线和企业也相应成立清产核资领导机构。据统计资料反映，至1995年底止，全县173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203500万元，其中，流动资

金清查值126000万元，土地重估后增加29000万元；负债清查值中负债总额为1830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清查值150000万元；长期负债及权益总计200000万元；核定国有资本金15000万元，核实国有价值总量76000万元；全部资产损失总额1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损失950万元，流动资产损失16000万元；全部资产盘盈总额4700万元，资产界定和重估增值总额46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国有资产评估主要是全面核实资产的数量和质量、准确评定资产的现时价值，合理评价资产营运状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从事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清算，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1993年至2000年间，曲江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县造纸厂、减速机厂、轧钢厂、缫丝厂、特殊钢厂等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确认。

第六篇　农　业

1979年，农业系统主管部门为曲江县农林水办公室，其管辖单位有：农业局、畜牧水产局、林业森工局、水电局、农机局、社队企业管理局。1981年4月成立曲江县气象局，归口县农林水办公室管辖。1982年2月，曲江县农业技术学校升格为局级单位，隶属县农办领导。1984年4月，曲江县农林水办公室、县委农村工作部、县贫下中农协会合并为曲江县农业委员会。管辖单位有：农业局、畜牧水产局（后改为畜牧水产管理总站）、林业森工局（后改为林业局）、水电局、农机局（后改为农机管理总站）、社队企业管理局（后改为农村集体经济企业总公司）、气象局、蚕桑生产办公室（1985年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84年4月，曲江县水电局另设立县供电公司、县电排总站（并挂县水电安装公司牌子）、县水电物资供应公司。1985年4月，曲江县农村集体经济企业总公司改为曲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86年1月，曲江县畜牧水产管理总站同时挂曲江县畜牧水产局的牌子。1986年4月，撤销县水电局，分别成立县水利局、县电力公司（挂县供电局牌子）。1987年3月，曲江县蚕桑生产办公室列为政府工作部门（升为正科级单位）。1987年4月，曲江县农机管理总站又复名为曲江县农机管理局。1987年6月，成立曲江县果品公司（正科级）。1996年12月，原县丝绸公司、县缫丝厂、县蚕种场联合组建曲江县茧丝绸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1月划归曲江县农业委员会管理，同时撤销县蚕桑生产办公室。1997年3月，撤销曲江县农业委员会、县委农村工作部，并设立县政府农业办公室。同时，曲江县畜牧局改名为曲江县畜牧管理总站，曲江县水产局改为曲江县水产管理总站、曲江县农机局改为曲江县农机管理总站。此时，曲江县农业办公室管辖的单位有：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含县移民办公室）、县林业局、县畜牧管理总站、县水产管理总站、县果树办公室（县果品公司）、曲江林场、县白土示范牧场、县成人中专学校、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县气象局。1997年8月，恢复曲江县蚕桑生产办公室，与县茧丝绸有限公司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98年4月，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划归县农办管理。2000年1月撤销曲江县茧丝绸有限公司，原曲江县缫丝厂划归曲江县工业局管理。2000年5月曲江县成人中专学校归入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第一章　种植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曲江县农业局内设机构有：人秘股、粮产股、土肥股、经作股、植保股、科教股、农作物病虫预测预报站。下属单位有：县种子公司、县农科所及镇级农业技术推广站。1980年4月，成立曲江县土肥站（同时撤销土肥股），1982年，成立曲江县糖业办公室，1983年，成立曲江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服务公司，同时还成立蚕桑生产办公室（由县农业局和县外贸局抽调人员组成）。1984年2月，县蚕桑生产办公室与县农业局分家，是年4月，撤销农业局原经作股，县种子公司与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服务公司合并，5月，县种子公司与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服务公司又分开设置，此时较完善的镇级农技站有6个。1985年2月，曲江县坪山果园（坪山果木场）划归县农业局管理，9月，成立县植保技术服务公司并挂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服务公司牌子，11月，成立曲江县果树生产办公室，此时镇级农技站有7个。1987年3月，成立曲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年6月，县成立曲江县果品公司（果树办），升为正科级单位，并与农业局分家。1988年2月，增设下属单位县马坝油粘发展公司。同月25日，县编委批准农业局同时设立“农业技术服务总公司”（撤销原农业技术服务公司），其下属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马坝油粘发展公司、植物保护技术服务公司、种子公司、办公室。1989年3月，撤销曲江县马坝油粘发展公司和县农业技术服务总公司。是年，为健全农技推广网络，全县23个乡镇都设立了农技站。1990年8月，成立曲江县种子站（股级单位，人员由局内部调剂）与县种子公司合并。1991年10月，兴办曲江县有机复合肥厂。1992年7月，成立曲江县马坝油粘开发公司。1993年3月，曲江县种子站与县种子公司分家，成立独立核算单位。1999年3月15日，全国农作物病虫测报网曲江区域站挂牌。

第二节　粮食作物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的粮食作物主要以种植水稻（早、晚两造）为主，旱粮较少。

1979～2000年曲江县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

表6－1

年份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量（万吨）	水稻					旱粮				
				面积（万亩）	占粮食总面积（%）	亩产（公斤）	总产（万吨）	占粮食总产（%）	面积（万亩）	占粮食总面积（%）	亩产（公斤）	总产（万吨）	占粮食总产（%）
1979	58.8975	212	12.5297	53.3307	90.5	229	12.2178	97.5	5.5668	9.5	56	0.3118	2.5
1985	54.4557	279.5	15.2660	50.1175	92.0	294	14.7285	96.5	4.3387	8.0	123.9	0.5375	3.5
1990	55.4164	332	18.3838	49.7064	89.7	353	17.5422	95.4	5.7100	10.3	147.4	0.8416	4.5
1995	47.4443	401	19.0066	43.6784	92.0	416	18.1804	95.6	3.7659	8.0	219	0.8262	4.4
2000	38.3170	440	16.8717	33.6777	87.9	465	15.6831	93.0	4.6393	12.1	256.2	1.1886	7.0

稻米是曲江县的主要食粮。本县种植的是籼稻型稻米多，粳稻型如糯米也有少量。20世纪80年代，籼稻型杂交水稻以其适应性广、抗逆性强、产量高等特点的新组合（新品种）得到全面推广。为提高本县粮食单产，增加总产起到重要作用。

1991年3月，曲江县被国家计委、农业部批准为国家“八五”期间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在建设期间，曲江县拟定建设优质谷种植与加工基地规划，把粤北优质稻名优特产“马坝油粘”列为“八五”期间农业开发项目。1993至1994年，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和省农业厅批准，曲江被列入粤北优质米基地开发项目区。从而“马坝油粘”（指马坝银粘、马坝香油粘、马坝辐香粘、马坝新粘等10多个系列品种）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并开发出“白马牌”等10多个系列优质米品牌，其中“曲江县马坝油粘开发公司”开发的“白马牌马坝油粘米”分别获得第二届、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金质奖和名牌产品奖。并以“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不断扩大基地面积，增加优质谷产量，提高粮食商品率。

1993～2000年曲江县商品粮（优质稻）面积产量表

表6－2

数量/项目/年度	粮食总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量（万吨）	商品粮（优质稻）				
				面积（万亩）	占粮食总面积（%）	亩产（公斤）	总产（万吨）	占粮食总产（%）
1993	45.6332	379	17.2940	17.2154	37.7	347	5.9792	34.5
1994	48.4163	372	18.0031	23.4637	48.4	380	8.9062	49.4
1995	47.4443	401	19.0066	17.8431	37.6	413	7.3761	38.8
1996	48.5153	424	20.5544	18.7500	38.6	429	8.0437	39.1
1997	48.7463	433	21.0873	24.6467	50.5	440	10.8445	51.4
1998	47.3803	443	20.9894	25.2462	53.3	460	11.6132	55.3
1999	45.7898	446	20.4008	24.5998	53.7	462	11.3740	55.7
2000	38.3170	440	16.8717	23.0600	60.1	457	10.5417	62.5

曲江县优质稻的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到1995年达11895.4公顷，亩产413公斤，总产量达7.3761万吨，占粮食总产的38.8%。到2000年，优质谷种植面积达15373.3公顷，占粮食总面积的60.1%，总产量达10.5417万吨，占粮食总产的62.5%。通过基地建设，粮食的商品率大大提高。“白马牌”马坝油粘米远销上海、北京等大中城市以及省内的珠江三角洲等地区。

一、水　稻

1979～2000年曲江县水稻面积、产量表

表6-3

数量 / 项目 / 年度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吨）	数量 / 项目 / 年度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吨）
1979	53.3307	229	12.2178	1990	49.7064	353	17.5422
1980	53.2410	235.5	12.5386	1991	48.2274	372	17.9297
1981	53.4193	236.2	12.6161	1992	46.2424	389	18.0018
1982	53.4551	276.5	14.7774	1993	41.3423	399	16.4919
1983	53.0632	293.7	15.5850	1994	44.4923	383	17.0599
1984	52.1198	294	15.3347	1995	43.6784	416	18.1804
1985	50.1175	294	14.7285	1996	43.9655	445	19.5656
1986	49.3986	293	14.4960	1997	43.4592	457	19.8494
1987	49.7677	320	15.9069	1998	42.6620	466	19.8794
1988	49.1062	331	16.2493	1999	40.8134	469	19.1566
1989	49.4781	342	16.9323	2000	33.6777	465	15.683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至1983年，农村开始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随着种植杂交水稻面积逐年扩大和农科新技术的应用，曲江县的水稻单产和总产上升较快。水稻生产连续6年获得增产。

1984年至1986年，农村稳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国家改革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合同定购），曲江县开始调整农作物布局，1986年水稻播种面积调减为32932.4公顷，比1983年减少2443.1公顷，减幅6.9%。

1987年至1990年，曲江县开展创粮食高产活动，以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优良品种，取得了显著成果。1987年完成高产示范任务1086.7公顷，获得亩产405.4公斤，比普通水稻平均亩产296.3公斤亩增109.1公斤，增产36.8%。1988年全县创高产面积达6952.7公顷，并涌现百亩以上的吨粮田共43.1公顷，平均年亩产1091.4公斤。1990年全县创高产面积更大，水稻亩产（单产）提高到342公斤，总产16.9323万吨。水稻产量超历史最高水平，比1989年单产提高11公斤，总产增长3.5%。

1991 年至 1995 年，曲江县实施国家“八五”期间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县时期，建设良种繁育体系，改造中低产田和加强农村站推广体系建设。5 年间，通过基地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善，粮食大幅度增产。1991 年全县水稻播种面积 32151.6 公顷，亩产 372 公斤，总产 17.9297 万吨，连续第五个增产年。全县高产面积达 6666.7 公顷以上，并涌现出龙归、白土两个吨谷镇以及一批吨谷管理区。

1996 年，粮食、水稻、优质谷生产均超历史最好水平，龙归、白土、江湾、大塘、乌石、大坑口六个镇平均亩产达 509.5 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高出 64.5 公斤，年亩产达吨谷，实现了吨谷镇。1999 年水稻面积继续调减到 27208.9 公顷，减幅 4.3%，单产 469 公斤，由于面积的减少，总产比上年下降为 19.1566 万吨。2000 年是曲江县调整农作物布局最大的一年，水稻面积减到 22451.8 公顷，比 1999 年调减 4757.1 公顷，减幅17.5%，水稻平均亩产（单产）465 公斤，总产 15.6831 万吨。

主要种植品种

1976 年晚造，曲江县从仁化引入杂交水稻（南优 3 号）秧苗于马坝、樟市、大塘、石堡农科所等地种植。全县种植面积 0.27 公顷，获得平均亩产（单产）436.8 公斤的好收成。从此，杂交水稻开始推广至 1982 年。由于杂交水稻迟熟品种多，以晚稻种植为主，占面积的 50%。品种有：南优 3 号、南优 2 号、矮优 2 号、矮优 3 号、科优 2 号、汕优 2 号、四优 2 号、四优 3 号、汕优 6 号、威优 2 号、威优 6 号等。1983 年引入中熟种汕优 36 号和 1984 年引入早熟组合（品种）威优 64 号后，早造杂交水稻的栽培面积加速推广，种植面积较大，时间长的品种有：汕优 6 号、威优 6 号、汕优 36 号、威优 64 号等。

1979 年至 1984 年，曲江县种植常规水稻品种有：早造有感温型的广二 104、广一选、桂朝 23 号、二六八、青二矮、矮梅早 3 号、湘矮早、红 410、风选 4 号、窄叶青、迁早和早早糯等；晚造有感光型的秋华、秋白三号、寒露早和感温型的广一选、广二 104、一粒早、青二矮等。

1985 年，汕优 36 号和威优 64 成为曲江县早造当家品种之一。早、晚两造都能种植杂交水稻，一批新的杂交水稻品种，替代了种植多年、抗性较差、产量低的常规稻品种。至 1987 年，曲江县主要推广品种有：威优 64 号、汕优 36 号、汕优 64 号、D 优 64 号、汕优 63 号和少量常规稻品种红四 10、广二 104、正晚造品种（感光型的）秋华、寒露早、早早糯等。

1988 年至 1992 年，曲江县普及推广早、晚两造种植杂交水稻，为粮食丰收，提高水稻单产和总产起到重要作用。推广的新品种主要有汕优 49、威优 49、协优 49、汕优 64 号、Ⅱ优 64 号、协优 64、汕优 77、汕优 36 辐、汕优 287、汕优 46 号、汕优桂 8、汕优桂 34、汕优桂 33、汕优 83、汕优 63；常规稻优质品种有：马坝新粘、马坝银粘、马坝香油粘等。

1993 年至 1996 年，主要推广的杂交水稻品种有：汕优 49、威优 49、汕优 36 辐、汕优 4480、优 I4480、Ⅱ优 64、汕优 46、汕优桂 33、汕优桂 99、粤优青粘和常规优质品种马坝银粘、马坝香油粘、马坝新粘等。

1997 年至 2000 年，种植的杂交品种有：金优 402、汕优 402、汕优 36 辐、汕优 4480、优 I4480、D 优 268、汕优 46、优 I46、金优桂 99、马坝银粘、马坝香油粘、马坝新粘。

二、旱　粮

(一)玉　米

玉米(又名包粟):1983年前,曲江县农户在自留地有少量种植,品种"金皇后",产量较低。1984年,曲江县的龙归、犁市、枫湾、白沙、花坪等地早季种植面积20.3公顷,亩产86公斤,总产26150公斤。1985年全县推广"阳单82号"品种、种植面积32.4公顷,亩产113.5公斤,总产55161公斤。

1986年引入杂交玉米品种:桂顶1号、桂顶4号、掖单12、掖单13、粤农9号等。1988年种植面积139公顷,占旱粮面积的4.3%,亩产176公斤,总产367吨。1989年发展到337.5公顷,亩产200公斤,总产1011吨。

1990年至1995年,全县每年种植面积稳定在266.7公顷至466.7公顷之间,亩产在200公斤左右,总产800~1100吨之间。

1996年至2000年,由于农作物布局调整,"三高"(高效、高产、高质)农业的发展;曲江县引进推广甜玉米新品种穗甜1号、粤甜3号、农甜1号、超甜711、超甜28和糯玉米新品种——金风3号、苏玉糯1号、香白糯1号。1996年种植面积614.8公顷,亩产190公斤,总产1753吨。1997年种植玉米面积达990.2公顷,亩产204公斤,总产增加到3034吨。1998年种植面积928.3公顷,亩产208公斤,总产2896吨。2000年种植面积1053公顷,亩产239公斤,总产3779吨。

(二)番　薯

番薯又名甘薯或红薯。是曲江县三大粮食作物之一。过去曲江县农民多作主粮,民间有"番薯芋头半年粮"之说。1979年改革开放后,农民利用山坡地、半旱地、坝地。习惯种植秋薯(立秋至处暑间种植),大力推广种薯"五改"试验:① 迟种改早种;② 劣种改良种;③ 少施肥改施足基肥;④ 疏植改合理密植;⑤ 迟管改早管。从而提高了番薯产量。主要种植品种有广薯111、广薯62、普薯23、广薯88-70、普薯6号、普薯20号。1982年后,韶关地区农科所育成韶薯1号、韶薯77-4新品种。1983年种植面积2423.7公顷,亩产555公斤,总产20177吨。1984至1991年,每年种植面积达2400公顷左右,1991年种植2490公顷,亩产790公斤,总产29530吨。

1992年至2000年,由于稻谷连年丰收,加上农作物布局调整,每年的种植面积有所减少。2000年全县番薯种植面积减至1164.1公顷,亩产1340公斤,总产23396吨。

(三)大麦和小麦

20世纪80年代初,杂交水稻大面积推广,稻谷连年丰收,农民温饱有余,冬种大、小麦锐减。1980年,全县冬种小麦面积329.8公顷,比1979年小麦面积减少1181.3公

顷,减幅78.1%,亩产27公斤,总产132600公斤。1981年,全县小麦种植面积减到54.3公顷,亩产24.5公斤,总产19950公斤。1984年,全县冬种小麦面积1.27公顷,亩产44.7公斤,总产850公斤。

1985年增种品种三角麦(又名荞麦),全县冬种面积16.3公顷,亩产47.5公斤,总产11590公斤。1987年冬种三角麦面积4公顷,亩产17公斤,总产1020公斤。到1989年全县冬种小麦面积8.5公顷,亩产180公斤,总产23000公斤。1990年种植面积3.2公顷,亩产188公斤,总产9000公斤。1991年,全县冬种小麦面积为14.5公顷,亩产175公斤,总产38000公斤。1992年至2000年9年间,没有冬种小麦面积,主要以发展优质稻谷为主。

(四)马铃薯

马铃薯又名荷兰薯、土豆、洋芋。马铃薯种源主要从北方调种,以冬种为主,各地均有种植。农户多作为蔬菜种植。20世纪70年代引进良种克星3号、集农958、东农303、粤3185-38等良种。1987年,曲江县种植面积76.1公顷,亩产129公斤,总产149吨。1988年种植面积123.3公顷,亩产173公斤,总产320吨。1989年,种植面积为192.6公顷,亩产112公斤,总产325吨。1990年,种植面积增至275.9公顷,比上年增加83.3公顷,增幅43.2%,亩产137公斤,总产565吨。1991年,冬种面积419.3公顷,亩产153公斤,总产960吨。到1995年,种植面积增至587.1公顷,亩产178公斤,总产1565吨。1996年冬,全县种马铃薯面积785.1公顷,亩产和总产大幅提高。亩产209公斤,总产2457吨,比上年亩增31公斤,增幅14.8%,总产增加892吨,增幅36.3%。1997年,全县种植面积845.3公顷,亩产231公斤,总产2924吨。1998年,种植面积797.1公顷,亩产210公斤,总产2514吨。1999年,种植面积909.2公顷,亩产223公斤,总产3047吨。到2000年,全县冬种马铃薯面积872.5公顷,亩产235公斤,总产3081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五)芋　头

芋头有香芋、红芽芋、白芽芋、岭芋、矮古芋、水芋等品种,是多年生草本植物,块根含淀粉丰富。曲江县各地均有小量种植。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曲江把芋头作为粮食作物进行小面积栽培。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温饱问题的解决,芋头主要作为经济作物进行小面积栽培,种植品种多是香芋,种植面积逐年增加,一般亩产1000公斤上下。

(六)木　薯

曲江有较长的木薯栽培历史,主要在旱坝地和山坡地种植,是新垦地的先锋作物。1981年种植面积354.8公顷,亩产427公斤,总产2275吨。各乡镇均有种植,尤以梅村为最。到1987年,种植面积达729.5公顷,亩产613公斤。20世纪90年代后期,白土

镇引进外商在白土租山坡地66.6公顷种植木薯，带动其他地方发展种植木薯。到2000年，全县种植木薯427.3公顷，亩产921公斤，总产5910吨。

（七）其　他

除上述旱粮外，高粱、狗尾粟、鸭爪粟、狗爪粟等作物，曲江县亦有种植，但数量不大。

第三节　经济作物

曲江县主要经济作物有花生、豆类、油菜、甘蔗、蚕桑等。

一、油料作物

曲江县油料作物主要有花生、油菜、芝麻和油茶等。

（一）花　生

1. 主要品种

70年代引进粤油551、粤油18、粤油116等新品种。由于粤油116丰产性能好，成为曲江县的当家品种。

1984年，从省农科院经作所、汕头等地引进高产，抗锈病的汕油27和抗青枯病的粤油92，粤油256等品种试种成功，1985年开始大面积推广汕油27，在一些青枯病严重地区种植抗青枯病品种粤油92和粤油256。1988年引进的汕油523和粤油223，由于汕油523丰产性能好，抗病性强，适种性广，90年代大面积推广种植，成为当家品种，一般亩产250公斤。粤油223由于较能适应水田种植，种植面积较大，一般亩产200公斤左右。2000年引进新品种湛油41和湛油62，湛油41一般亩产250公斤。

2. 产区分布及耕作制度

曲江县花生产区主要分布在浈、武、北江两岸的樟市、大坑口、乌石、白沙、白土、龙归、重阳、犁市、大桥、周田、大塘、马坝、枫湾等镇，而沙溪、江湾、花坪、小坑等镇种植面积较少。

曲江县花生的耕作制度主要是与旱作物和水稻轮作。其形式主要有三种：①坝地区：花生与番薯、瓜类、豆类、蔬菜等作物轮作。②水田区：花生与水稻轮作。③旱坡地：花生与木薯、果树套种。

3. 发展概况

70年代以后，曲江县春花生用种全部采用秋花生种。进入80年代，农村进行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油价格放开，极大地调动农民种植花生的积极性。1981年，曲江县改革花生栽培措施，大力推广“双龙出海”种植方式，春植花生大面积采用秋植花生种，提高了出苗率，花生产量大幅提高。1983年，曲江县开始进行地膜花生

试验，但由于当时地膜价格较高，推广价值不大。进入90年代，大量引进优质良种花生新品种，花生单产提高，种植花生效益得到提高，种植面积逐年增大。2000年，全县种植面积11126.9公顷，总产39312吨。是年，曲江县在大塘镇进行春花生地膜栽培示范，面积20公顷，平均亩产306.8公斤，最高亩产351.7公斤，比露地花生212.1公斤增加94.7公斤，增幅达44.6%。

（二）油菜子

曲江县传统油菜品种是曲江油菜，又名“曲江黄花油菜”，全县各地均有种植。

1980～1982年，马坝镇濆溪下丘村8.3公顷高产示范片，连续三年平均亩产超过40公斤。

进入80年代，由于花生良种的推广，单产提高，种植面积逐年增大，曲江县油菜种植面积逐年下降，但仍维持在4000至5333.3公顷的种植水平。到1989年，全县油菜种植面积4211公顷，亩产27公斤，总产1705吨。

1990年后，曲江县农村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农民冬种习惯发生了变化，油菜由于单产低，经济效益差，农民冬种转向效益高的蔬菜。冬种蔬菜成为主种作物。作为油肥兼用的油菜，种植面积逐年锐减，到2000年，全县种植油菜面积2147.7公顷，总产1449吨。

（三）芝　麻

芝麻又名脂麻。因其耐旱、粗生、适应性强，生育期短，是垦荒地最好的先锋作物。主要品种有南雄、始兴芝麻、韶关回棱、八棱、分枝芝麻等。全县各地均有零星种植。80年代后每年种植面积均有6.7公顷以上。1990年种植面积51.3公顷，亩产31公斤，总产24吨。2000年种植面积10.7公顷，亩产63公斤，总产10吨。

（四）油　茶

油茶，曲江各镇均有种植，1980年，全县油茶面积有527公顷，到1994年增至1221公顷。1996至1999年，凡种植桉树丰产林（纸浆林）的镇，原有的油茶林大部分被砍掉后改种桉树，导致油茶林面积大减。

二、豆类作物

曲江县豆类品种较多，一般可分为黄豆、红豆、黑豆、眉豆和绿豆等品种。多在岭地、旱坝地种植，部分与其他作物间、套种。大豆品种分春豆型和夏豆型。春豆型品种有大、小粒黄豆，六月黄（夏至豆），小青豆等，“春分”播种，“夏至”成熟，故农民又称其为春分豆、夏至豆。此类豆全生育期为90天，亩产50公斤～75公斤。夏至豆有二青

豆(又名蚁公包,大细青、九月黄)、大青豆(尖尾青、八月黄)等,“夏至”播种、“秋分”成熟,一般亩产60公斤~100公斤。改革开放后,随着引进高产黑皮黄豆等新品种,单产大幅增加,加上农村实行分田到户和市场价格的变动,农民种植黄豆积极性提高,黄豆种植面积逐年增大,到1989年达到最高峰,种植面积2030.5公顷,比1979年868.9公顷,增加1161.6公顷,增长133.7%,亩产65公斤,总产1974吨。此后,由于种植经济作物品种的增加,黄豆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但由于化肥的使用,单产逐年提高,到1999年亩产达到149公斤,比1979年的亩产46公斤,提高了103公斤,增幅达224%。2000年,全县种植黄豆面积1164.1公顷,亩产148公斤,总产2593吨。

三、甘　蔗

曲江县种植的甘蔗分为糖蔗和果蔗两大类:

(一)糖　蔗

1.蔗区分布和新品种引进

改革开放前,受交通条件的限制,曲江县糖蔗产区主要分布在浈江、武江、北江等沿岸地区,包括周田、大桥、犁市、重阳、白土、马坝、樟市等镇。1992年,白土糖厂扩建投产,种植产区扩大到龙归、大塘等镇。

1979年,曲江从省农科院引进粤农75-191,1981年从广西引进桂糖11号,均为中熟搭配品种。80年代后,曲江县又从外地引进粤糖85-1722、新台糖10号、选蔗3号等新品种,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又新引进推广了粤农79-114、79-281、选蔗29号、新台糖1号、桂糖7号等新品种。

2.发展概况

1979~1982年,经过作物布局调整,推广早熟品种和实行奖售政策,曲江县糖蔗发展较快,1982年种植面积达到740.4公顷,总产42606吨。1983~1988年,受市场糖价不稳定的影响,农民减少了糖蔗的种植面积,1988年,种植面积531.9公顷,总产28394吨,比1982年少200公顷。1989年,曲江县在白土新建一个大型糖厂,在县优惠政策的鼓励下,种植面积回升。1992年达到最高1487.5公顷,总产75099吨,但当年糖价下跌。1993年后,糖价仍处于低价水平,种蔗效益下降,农民纷纷改种其他作物,尤其是种蔗新区,全部改回种植水稻。随后,糖厂年年亏损,全县种糖蔗面积逐年减少,到1996年糖厂转产时,全县种植面积下降到708.7公顷,总产13192吨。

1997年,全县糖蔗面积再次下降到85.9公顷,总产3056吨。此后种植面积继续下降,到2000年,全县糖蔗种植面积27.3公顷,总产135吨。

(二)果　蔗

1979 年后,由于种果蔗经济效益高,种植面积突增,1984 年达到 93.5 公顷,亩产 3776 公斤,总产 5294 吨。由于果蔗价格较为稳定,效益比种植其他作物好,种植面积逐年增加,到 2000 年,全县种植面积达 256.3 公顷,亩产 3894 公斤,总产 14968 吨。

四、蚕　桑

(一)发展概况

1983 年末,曲江有桑地面积 1.07 公顷,蚕茧产量 1.65 吨。同年冬成立县蚕桑生产办公室,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蚕桑生产。

曲江县蚕桑生产经历了几个阶段。基本上是从无到有,面积从小到大。1989 ~ 1992 年是曲江县蚕桑生产快速发展时期。蚕业生产已初具规模,蚕种供应有自己的蚕种场,年生产蚕种能力可达 12 万张,桑园面积达到了 1044.1 公顷,1990 年产茧 14550 担(1 担 = 50 公斤),农业产值达到 822 万元,建立了收烘的配套设施。全县配套设施基本完备的茧站有周田、黄坑、重阳、大桥、樟市、马坝 6 个茧站,枫湾、大坑口、黄坑等镇设立了收购点,年烘茧能力达到 2 万担。建有缫丝厂 1 间,年生产生丝能力可达 120 吨,职工有 850 人。全县拥有茧丝干部职工 59 人,加上长期工、季节工 120 人,合共 179 人。有一支实力较雄厚的科技队伍,计有中级技术员 2 名,初级技术人员 4 名,其他技术人员 8 名和种桑养蚕的熟练工 4200 人。蚕桑生产从 1986 年的全省第十四位,上升到 1992 年的第七位。从 1990 年开始,曲江县成为全省 15 个"万担县"之一,成为广东省重点蚕桑基地,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全省蚕桑生产先进单位。

(二)蚕业区分布

曲江蚕业分布,遍及全县各镇,但蚕业的主产区集中在黄坑、周田、大桥、重阳等 4 个镇。可划分为 5 个蚕业区:

1. **浈江沿岸蚕业区。**主要包括周田镇的上道、鸡笼、较坑、麻洋、新庄等管理区,大桥镇的共和、亲联、大桥、古洋等管理区。

2. **武江沿岸蚕业区。**本区主要包括犁市镇的下园、沙园等管理区。

3. **北江沿岸蚕业区。**本区主要包括白土镇的孟洲坝,白沙镇的界滩等区,樟市的东约、南约、群星等区。

4. **南部和北部蚕业区。**本区主要包括马坝、大塘、乌石、大坑口、梅村、龙归、火山、花坪、重阳等镇蚕区。

5. **东部和西部蚕业区。**本区主要包括黄坑、沙溪、江湾、小坑等镇的蚕业区。

(三)栽桑养蚕

曲江县一年四季都可种桑,但习惯以秋、冬种植为多。栽培要点是深沟厚肥,适当密植。

1. 桑树品种

1979 年前,曲江以荆桑为当家品种。由于该品种叶片偏小,产叶量不及良种桑高,到 1986 年止被淘汰,随后引进桑树一代杂交种塘 10 × 伦 109、中桑 5801 × 育二号、伦教 40、抗青 10 号、试 11 号湖桑等品种。而以塘 10 × 伦 109 为当家种。到 1991 年,该品种桑园面积已占全县桑园面积的 96% 以上,桑叶产量可增产 18% ~20%。

2. 养蚕

改革开放前 10 年,曲江以饲养从中山蚕种场、石牌蚕种场引进的多化性白茧种南农七号为主,也有饲养华 10 × 汶文等二化品种;70 年代末,从英德种场引进东玫 8301、683 × 新九和东 34 × 苏 12 等二化性品种;1980 年至 1990 年上半年,曲江的当家蚕种是两广 1 号。从 1990 年下半年起,除该品种外,还饲养了中丝量品种,如芙蓉 × 湘晖等。到 1993 年,除饲养少量两广 1 号外,芙蓉 × 湘晖等良种占全县发种量的 77%。

1975 ~2000 年桑园面积和产茧表

表 6 -4　　单位:亩、吨

数量 项目 / 年度	面积	蚕茧	数量 项目 / 年度	面积	蚕茧
1975 至 1982	456		1992	30256	1438
1983	114		1993	21141	105.8
1984	3258	10.2	1994	18327	1099.5
1985	4942	232.3	1995	19002	903
1986	4325	254	1996	11808	604
1987	4550	256	1997	8496	399
1988	7538	278.6	1998	10498	372
1989	9248	459	1999	9790	500
1990	14832	728.9	2000	10557	587
1991	27512	1273			

第四节　果　蔬

一、水　果

(一)水果概况

曲江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山地资源丰富,地壤多为红土和紫色土,适应亚热带果树生长发育。

曲江水果有数百种,其中沙田柚种植面积占总数近两成,种植比较多的还有柑桔类、桃、李、梅、葡萄、大蕉、梨、枫栗、柿子、枇杷等其他水果。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县许多农民为了增创经济来源,利用自己的自留山,掀起了种果热潮,使水果生产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全县水果新种面积每年达200公顷~266公顷。1997年,全县新种果树面积达933.3公顷。年末,全县水果总面积达5604.2公顷。1998年冬,连续下了多日的雨雪,很多果树被冻死,使全县水果面积仅剩3534公顷,总产量只有24829吨。此后,县政府大力扶持生产,全县每年扩种水果面积达333.3公顷。2000年达4333.3公顷,挂果面积3137.9公顷,总产23000吨。

(二)沙田柚

曲江种植沙田柚历史悠久,抗日战争期间开始引种。目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和良好的经济效益。至2000年,全县种植面积有1236.13公顷,其中挂果面积773.3公顷。总产量达5421吨。全县沙田柚种植有666.7公顷长坝沙田柚生产基地和白沙龙皇洞、乌石洞沙田柚区,樟市外商投资的绿怡果园266.7公顷,梅村镇政府的沙田柚基地133.3公顷及黄坑、周田沙田柚266.7公顷等几个大面积种植区。曲江白沙龙皇洞的单株"龙皇2号"柚,1987年被韶关市评为优良单株。长坝鸡场三高农业柚果引种的"龙皇2号"株柚果,在1998年全国名特优果品展示会上被评为"中华名果"。

二、蔬　菜

(一)发展概况

曲江蔬菜生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种植业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蔬菜的主要产区分布在马坝、犁市、龙归、大塘等近郊农业大镇,沙溪、白土、大桥、枫湾等近厂矿、近城郊的镇也有一定的种植面积,其余镇的蔬菜种植大部分是自产自给。1979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351公顷,总产5011.3吨。

1980年后，农村进行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温饱问题得到解决，蔬菜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83年蔬菜种植面积由上年的几百公顷增加到3679.5公顷，总产43110.6吨。1984年后，国家取消统购包销，开放自由市场，实行随行就市，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菜的积极性，蔬菜生产得到了快速发展。到1990年，曲江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255.3公顷，总产达到78422吨。经过近十年的发展，马坝、犁市两镇每年蔬菜种植面积都达到600公顷～700公顷，形成本县两大蔬菜种植区。

由于80年代末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优良品种，水稻单产大幅增加，全县粮食连续几年增产。1991年，粮食价格开始下跌，农民开始调整种植结构，转向种植经济效益高的蔬菜，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98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15130公顷，比上年增加1000公顷，总产311711吨。1999年，曲江县开始进行作物布局调整，政府大力倡导农民减少水稻种植，大幅增加经济效益高的蔬菜种植，当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8133.3公顷，总产35.5万吨。2000年，作物布局调整力度加大，蔬菜种植面积19866.7公顷，总产39.5万吨。此时期马坝、犁市两个蔬菜种植区蔬菜种植面积逐年增大，龙归、大塘也逐渐形成两大蔬菜种植区，沙溪、樟市、白土、周田、大桥、枫湾、黄坑等蔬菜种植也有一定的规模。2000年，马坝、犁市两个蔬菜区种植面积都在2000公顷以上，龙归、大塘两个蔬菜区种植均达到1333.3公顷，其余各镇种植面积都在666.7公顷以上，使曲江县形成了一批上规模，有地方特色蔬菜的专业化生产基地。犁市五四番茄产区，龙归淮山、粉葛产区，大塘火山无渣粉葛产区，罗坑韭菜花产区，白土苏拱、龙归水流坪莲藕产区，以及沙溪、江湾、小坑等山区反季节荷兰豆种植区等。

（二）主要品种

从1980年起，曲江县开始大量引进蔬菜新品种，到1989年已发展到8大类160个品种。茄果类有番茄、茄子、辣椒；瓜类有黄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节瓜等；豆类有豆角、四季豆、荷兰豆、荷包豆、豌豆等；根类有萝卜、芋头、莲藕、粉葛、沙葛、淮山等；白菜类有大白菜、小白菜、菜心、黄芽白、青梗菜等；芥菜类有南风芥、大叶菜、潮州芥等；苷蓝类有芥蓝、芥蓝心、芥蓝头、椰子菜等；绿叶类有菠菜、芹菜、筒蒿菜、生菜、苋菜、通心菜、蒜表、生葱、西生菜等。特殊蔬菜有茨菇、生姜、食用菌、枸杞、竹笋等。

1990年后，曲江县又引进一批蔬菜新品种，主要有胡萝卜、芫荽、薤菜、西兰花、豇豆、西葫芦、西芹、韭菜花、牛蒡等20多个品种。

1979～2000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产量表

表6－5　　单位：亩、公斤、吨

年份	花生			大豆			油菜籽			茶叶		生姜		甘蔗					
														糖蔗			果蔗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79	51562	69	3578	13033	46	595	61839	17	1067	6168	83	317	100	6271	3430	21510	138	2681	370
1980	47617	59	2811	14690	46	669	58955	14	851	4956	41	99	45	5450	3379	18417	129	2868	370
1981	43276	71	3060	12886	51	652	80648	19	1537	6273	45	784	317	8063	3628	29252	174	3362	585
1982	45994	89	4076	22685	54	1214	92714	19	1776	5108	55	1130	482	11106	3836	42606	399	3247	1295
1983	49269	92	4530	21508	53	1137	75196	12	903	6067	155	1885	637	9683	3128	30282	593	3074	1823
1984	54810	100	5503	24170	58	1398	82841	19	1605	6994	122	2398	1174	7326	3050	22342	1402	3776	5294
1985	61301	118	7233	26571	61	1615	86840	24	2068	6743	113	2615	1467	9401	4075	38308	1919	4727	9072
1986	69808	121	8446	26270	58	1537	85586	32	2708	6811	144	2924	1500	8026	3388	27191	2281	3797	8561
1987	73691	112	8219	29591	67	1973	75337	12	874	9785	157	3451	1877	6924	3770	26101	3022	3730	11271
1988	75438	120	9082	30415	65	1978	64971	19	1213	11487	241	4025	2133	7978	3559	28394	2720	3765	10240
1989	76299	130	9939	30457	65	1974	63165	27	1710	12130	247	4207	2171	10987	2746	30180	2589	3460	8957
1990	75805	143	10835	29909	77	2300	53409	31	1666	11858	300	4591	2588	8672	3332	28891	2347	3732	8758
1991	75669	154	11674	28400	82	2328	60055	37	2244	12062	313	4871	2664	15038	3776	56784	2077	3605	7487
1992	81120	162	13161	27686	91	2515	53077	34	1789	11470	231	5181	3725	22313	3366	75099	2364	3802	8987
1993	109166	168	18358	23643	105	2478	48482	39	1898	13523	361	8730	6696	12992	3006	39053	2309	4090	9443
1994	116374	180	20987	23479	112	2639	45680	45	2057	13565	454	6875	5383	11861	3654	43338	1882	3711	6985
1995	132561	198	26198	18582	118	2198	47233	45	2139	14300	495	6720	5470	11314	3234	36584	1897	4183	7936
1996	127514	211	26938	19727	128	2520	49930	44	2174	14336	549	9165	8322	10630	1241	13492	3020	3304	9979
1997	147840	219	32410	20469	136	2781	54704	46	2541	14565	514	9414	9279	1288	2373	3056	2316	3763	8716
1998	127514	244	33238	19944	141	2806	49930	44	2174	14930	541	9376	9433	607	3043	1817	2958	4184	12376
1999	146745	230	33685	16814	149	2505	30220	45	1350	14380	562						3177	4014	12752
2000	169904	231	39312	17462	148	2593	32215	44	1449	18592	497						3844	3893	14968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一、主要病虫害

（一）水稻主要病害

1. 稻瘟病　稻瘟病为间歇性大发生病害。在1979年至1984年间，其中1981年和1982年的早稻大发生。1981年早稻发生3333.3公顷（其中穗颈瘟866.7公顷），损失稻谷800吨。1982年早稻叶瘟3986.7公顷，穗颈瘟5333.3公顷，损失稻谷2100吨。

1985年至2000年间只有1997年早稻大发生，穗颈瘟发生面积为1933.3公顷，损失稻谷7010吨。

2.纹枯病　纹枯病是水稻常发性病害，且为害也较重，大发生的有：1981年晚稻发生6666.7公顷，损失稻谷1500吨，1984年早稻发生13333.3公顷，损失稻谷1640吨，晚稻发生13333.3公顷，损失稻谷2000吨。1985年晚稻发生14000公顷，损失稻谷1500吨。其他年份有8年12个水稻生长季达中等偏重程度。

3.细菌性条斑病　细菌性条斑病于1983年晚稻首先在龙归镇邓屋楼村的杂交稻发生，发生面积为1.3公顷。以后逐年扩展。到1986年全县发生面积544公顷，扩展到龙归、犁市、白土、罗坑、大桥、樟市、凤田、重阳、黄坑等9个镇。1994年和1997年的晚稻达中等偏重发生程度，发生面积分别达到3333.3公顷以上，全县大部分镇都有发生。

（二）水稻主要害虫

1.三化螟　三化螟在曲江县一般每年发生四代，只有少数偏暖年份发生五代，常年第四代发生较重，大发生年（第四代）有：1981年、1984年、1985年、1988年、1993年、1997年，发生面积一般占当季水稻的70%以上。损失稻谷225吨～1500吨。

2.稻纵卷叶螟　稻纵卷叶螟在曲江县一般发生五代，以早稻（第三代）发生较重，有60%以上的年份达中等偏重发生程度。大发生的年份有：1986年、1989年、1990年、1992年，发生面积占当季水稻面积的70%以上，损失稻谷分别为755吨、180吨、125吨、63吨。

3.稻飞虱　稻飞虱在曲江县每年发生6～7代，早稻以白背飞虱为主，晚稻白背飞虱和褐飞虱混合发生，50%的年份发生较重。1979年至2000年间有3年早稻特大发生，即：1988年、1994年、1998年。有6年早稻大发生，有一年晚稻大发生，即：1982年（晚稻）、1990年、1991年、1992年、1995年、1997年、2000年。大发生的上述年份发生面积占当季水稻面积的70%以上，损失稻谷较多的年份有1982年和1988年，损失稻谷均为300吨。

4.稻瘿蚊　稻瘿蚊在曲江县主要危害中、晚稻，一般年份发生较轻，只在局部历史发生区危害。1979年以来，只有1997年晚稻发生较重，发生面积3333.3公顷，损失稻谷230吨。

5.粘虫　粘虫主要在晚稻后期危害，是间歇性发生的害虫。1979年至1990年间有3次大发生，即1981年、1987年、1990年，发生面积分别为5333.3公顷、13333.3公顷、1万公顷。1991年以后一直轻发生。

6.福寿螺　福寿螺于20世纪80年代初从非洲引入，80年代中期被弃，成为有害生物。在农田主要危害水稻，成为晚稻秧苗期和本前期的主要有害生物之一。90年代前中期在局部地段稻田有福寿螺30～50只/平方米。

7.鼠害　一般每季水稻都有一定程度的鼠害发生，1990年以前发生程度相对较轻。1991年至1997年一般在中等发生程度。1998年以后危害程度明显下降。

(三)其他作物病虫害

花生主要病虫有斜纹夜蛾、蚜虫、叶斑病、褐斑病。其中以斜纹夜蛾为害较重。

蔬菜主要病虫有小菜蛾、菜青虫、黄曲条跳甲、美洲斑潜蝇、斜纹夜蛾、甜菜夜蛾、瓜螟、豆荚螟、瓜蓟马、烟粉虱、蚜虫、枯萎病、霜霉病、白粉病、疫病、软腐病、病毒病、根肿病等。

柑桔类病虫主要有红蜘蛛、锈蜘蛛、潜叶蛾、介壳虫、黄龙病、溃疡病、炭疽病、疮痂病等。

玉米主要病虫有:玉米螟、蚜虫、大斑病、小斑病、细菌性心腐病等。

二、预测预报

曲江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每年坚持抓好病虫测报工作,及时发布病虫情报,对重大病虫的预报准确率保持在90%以上。

三、病虫防治

县委、县政府每年在病虫害发生较重的关键时刻都召开全县性的除虫灭病工作会议,落实防治措施。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县级农业部门以及镇一级政府还组织除虫灭病宣传车,进村宣传发动。1991年以后大力推广以抗病品种,保护天敌,健身栽培技术,农药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技术措施。1998年下半年起,连续五年在全县实施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厅组织的水稻病虫综合防治(IPM)项目,开办农民田间学校,大量培训农民,使受训农民都能应用综合防治技术。

(一)水稻综合防治病虫害

1975年,农业部在韶关市召开了一次全国植保工作会议,提出防治病虫害的植保方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初步改变了过去单靠农药防治的被动局面。1984年,曲江县承担了全国水稻病虫害综合防治示范任务1万公顷,占水稻面积58%;主要措施:①大面积推广抗病良种;②加强测报,科学用药;③推广栽培防治;④保护利用天敌。经过一年的示范推广,综防初见成效,综防面积达1万公顷,并带动防治面积6666.7公顷,水稻产量比1983年增加54万公斤。

1985年至1989年,五年共示范推广综防面积8万公顷,覆盖面积达48.4%,确保了水稻连续五年增产增收。增加稻谷2189.4吨,挽回损失稻谷959吨。1990年,曲江县农业局获省政府"粤北水稻病虫草综合防治技术"推广一等奖。以后继续巩固和推广综防成果,到1995年本县推广水稻综防技术面积达16666.7公顷,占全年水稻播种面积的57.2%。1996年至2000年,每年推广水稻综防技术面积达80%以上,有效地防

治了水稻病虫害，确保了曲江县水稻稳产和高产。

在1979年至2000年的22年间，除了推广上述技术外，曲江县还推广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新技术，如选育和推广良种，水稻规范化栽培、疏播壮秧、二段育秧、多效唑育秧及氮素调控和按叶色变化等营养诊断法施肥等技术，推广化学除草、水稻病虫总体测报技术，推广新的农药、复合肥、植物调节剂等，这些技术的推广，使水稻的产量和品质得到不断提高，在发展农业生产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水果的主要病虫害防治措施

对病害的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合理的科学栽培技术管理，减少病害的发生和进行药物控制。采取手段主要是人工捕杀，药物喷杀及加强科学管理工作。

四、化学除草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水稻、花生等作物大量推广化学除草技术，到90年代中后期，绝大多数农作物都采用化学除草技术防治草害。

第六节　耕作制度

一、水　田

（一）一熟制

一熟耕作制主要种植中稻，以中、迟熟杂交种为主，一般亩产300公斤～350公斤。主要分布在江湾、灵溪、罗坑、小坑、黄坑等地的高寒山区的山坑冷底田，以及其他地区的望天田。20世纪中后期每年种植面积在333.3公顷以下。

（二）二熟制

二熟制主要有双季稻连作制；春花生与晚稻轮作制。其他还有：早稻与秋花生或秋薯或蔬菜、春蔬菜与晚稻、春西瓜与晚稻轮作制。

（三）多熟制

多熟耕作制有冬油菜与双季稻。这种耕作制在20世纪80年代前中期比重还较大，以后逐年缩小。到90年代中期，这种耕作制已很少见。90年代发展起来的多熟制主要有：冬绿肥或冬菜与双季稻，冬蔬菜与春花生与晚稻，冬蔬菜与早稻与秋花生，冬蔬

菜与早稻与秋蔬菜,冬、春蔬菜与晚稻等多熟制。另外,还有水改旱多熟轮作间套种耕作制,主要作物是蔬菜作物品种间的轮作间套种。

二、丘陵、旱地、坝地

(一)单熟制

单熟耕作制主要种植生长期较长的木薯、粉葛、淮山等作物,主要分布在梅村、犁市、龙归、白土、周田、樟市等地。

(二)二熟轮作制

二熟轮作制主要是花生、大豆、玉米、番薯、红瓜籽等作物之间的轮作。如春花生或大豆与秋薯,春玉米与秋薯或秋大豆,红瓜籽与秋薯或大豆等轮作。1990 年以后,逐步增加蔬菜类作物与以上作物的轮作或蔬菜品种间的轮作。

(三)间作套种轮作多熟制

这类耕作制主要分布在坝地耕作区。种植的作物主要有花生、大豆、番薯、玉米及瓜、豆类蔬菜。这些作物组成三熟及以上的复种指数,采用多种间作套种形式,如花生或大豆间套种玉米;番薯间套种玉米、大豆;蔬菜的瓜、茄类作物间套种豆角、粉葛、淮山等。

第七节 农业技术推广

一、水稻生产技术推广

(一)推广杂交水稻

1983 年前,由于杂交水稻迟熟种多,主要以晚稻种植为主,面积达 50%。1983 年,引入中熟品种汕优 36 号和 1984 年引入早熟组合威优 64 号后,早造杂交水稻的栽培面积加速推广。到 1985 年杂交水稻逐渐成为主要当家品种,早造推广面积 3918.3 公顷,占总面积 23%。晚造推广面积为 7811.7 公顷,全年全县推广杂交水稻面积为 11730 公顷,占水稻总面积的 35.1%。

1988 年,曲江县水稻总面积为 32737.5 公顷,其中杂交水稻面积 23486.9 公顷,占 71.7%。杂交水稻已在全县铺开。此后全县每年推广杂交水稻面积都在 80% 以上。1990 年推广杂交水稻面积 27066.7 公顷,占 81.6%;1994 年种植杂交水稻面积 23846.7 公顷,占 80.4%,是推广种植杂交水稻最大的年份。栽种杂交水稻已成为本县农民的习惯。该

项技术的推广成功，为曲江县提高水稻单产，增加总产，连年丰收起到重要作用。

杂交水稻丰产性能好、穗大粒多、结实率高、产量高，且抗逆性较强，可解决早稻烂秧，倒伏和晚稻寒露风的危害等问题。在相同条件下，杂交水稻比常规水稻亩产可增加50公斤，高的可增加100公斤。

1995年至2000年，由于优质稻马坝油粘种植的发展和农作物布局的调整，杂交水稻面积逐年有所下降，至2000年种植杂交水稻面积为6979.1公顷，仅占水稻播种面积的31.1%。

1976～2000年曲江县杂交水稻种植面积表

表6-6　　单位：万亩

项目 / 年度	水稻播种面积（万亩）	杂交水稻面积			占总面积(%)
		早造(万亩)	晚造(万亩)	全年(万亩)	
1976			4亩	4亩	
1977		0.0937	1.4674	1.5611	
1983	53.0632	0.9144	13.1802	14.0946	26.5
1985	50.1175	5.8775	11.7175	17.5950	35.1
1986	49.3986	8.6877	13.6267	22.3174	45.2
1987	49.7677	12.4580	17.1126	29.5706	59.4
1988	49.1062	15.3850	19.6163	35.0013	71.3
1989	49.4781	17.6158	20.9783	38.5941	78.0
1990	49.7064	19.2893	21.3204	40.6097	81.6
1991	48.2274	15.0097	21.3900	36.3900	75.4
1994	44.4923	18.3000	17.4700	35.7700	80.4
1995	43.6784	18.1971	10.2879	28.4850	65.2
2000	33.6777	5.5008	4.9678	10.4686	31.1

杂交水稻推广后，为了保证种子自给，曲江县建立了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基地。1980年前，利用海南岛三亚的冬天气候，先后在崖县的荔枝湾、羊栏、陵水县的后岭华北进行杂交水稻制种，叫南繁种。制出来的杂优种子供曲江县各地晚造种植。1981年至2000年的20年间，曲江县每年都有杂交水稻制种。1990年，曲江县被广东省农业厅批准为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县之一。从此，曲江县的杂交水稻种子自给率逐年提高，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和制种产量逐年增加。

1976～2000年曲江县杂交水稻制种记载表

表6－7

年份	制种地点	面积(亩)	总产(公斤)	亩产(公斤)	制种领队人	备注
1976至1977	崖县荔枝湾	155	8036.75	51.85	黄水林	冬季南繁
1978至1979	陵水县后岭	940	64390	68.5	黄育旋	冬季南繁
1980	崖县羊栏	945.95	95919	101.4	陈达康	冬季南繁
1981	曲江各公社	1464.85	41748	28.5		秋制
1983	周田雷坑、灵溪	1437.5	53151	37.0		新夏制
1986	周田雷坑	97	14162	146	肖繁	夏制
1987	周田雷坑、台滩	601.5	84902	141.15	黄健文	早秋制
1988	周田雷坑	505	72593.7	143.75	黄健文	早秋制
1989	周田八村、上坪、台滩、雷坑	1530.94	225584	147.35	黄健文	早秋制
1990	枫湾、石下大塘东岗岭	2319.3	279290.25	120.42	黄健文	早秋制
1994	马坝、龙岗、南华、大塘黑石	720	125280	174	朱南佑	夏制
1998	周田、台滩、马坝南华、大塘黑石	900	131400	146	朱南佑	早秋制
2000	马坝南华、大塘黑石	560	74760	133.5	欧家新	早

(二)栽培技术推广

1.推广低群体

自1977年推广杂交水稻高产栽培技术以后,曲江县不断完善和提高栽培管理技术。一是从原来的水播水育,大畦,播种量大(100公斤以上),秧苗细弱,种植密度大,产量低的常规育秧,改为起小畦,亩播种量10公斤～12.5公斤,播后埋芽,排干秧田水至竖秧后,以培育壮秧方式;移植大田插单株,杂交水稻分蘖力强,苗数多、有效穗数多、产量高的杂交水稻低群体高产栽培技术。至1988年,全县推广该项栽培技术面积达26213.3公顷,占水稻总面积的80%。低群体高产栽培平均亩产351公斤,比习惯栽培亩产321公斤亩增20公斤,增幅6%。二是推广尼龙薄膜育秧技术。1983年,推广早造杂交水稻后,采用尼龙薄膜覆盖,提早播种,合理安排水稻播种期、插植期、抽穗期、成熟期布局,使早、晚两造争取了季节主动,有效地防御了早造"倒春寒"的烂秧天气及选择晚造最佳的抽穗期,避过"寒露风"危害,确保早、晚造水稻高产稳产。到1988年,全县推广薄膜育秧面积1221.5公顷,占早造育秧面积的50%。此后,早造育秧面积逐年增加。1993年后,全县每年早造推广薄膜育秧面积达100%,基本上实现了早造育秧薄膜化。

2.推广因土配方、科学施肥技术

1979年至1982年,曲江县开展了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全县20000

公顷稻田中，缺有机质的占23.6%，缺氮的占45%，缺磷的占77.1%，缺钾的占51.4%。针对以上问题，曲江县全面开展了土壤普查的成果应用工作，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和氮、磷、钾肥。

1979年至1981年，曲江县共进行了52个对比试验。通过试验，促进了磷、钾肥的应用，结果平均每市斤尿素增产稻谷2公斤～3公斤，每公斤钾肥增产稻谷5公斤，每公斤磷肥增产稻谷3.5公斤。1982年开始大面积推广。

1983年，曲江县被列入中央农牧渔业部开展因土配方施肥示范县，在广东省农业厅的支持下，全面开展水稻因土配方施肥推广工作。到1985年，三年间共推广该项技术29933.3公顷，平均亩产426.7公斤，比习惯施肥法平均每亩增产11.4%。1986年开始大面积推广。1990年，曲江县被农业部和省农业厅列为推广水稻优化配方施肥的重点县之一。1991年，根据不同土壤、地力和技术条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田定产，以产定氮”的较为先进的增产节肥的新技术。1990至1992年三年共推广水稻面积4.98公顷，提高效益10%以上。1993年推广优化配方施肥技术18933.3公顷，占水稻播种面积68.7%，比习惯施肥每亩增产20公斤。以后，曲江本县每年都应用该项技术13333.3公顷。

3. 推广软盘育秧抛秧技术

水稻塑料软盘育秧抛秧栽培，是用预制的塑料软盘进行营养土育秧，利用营养土块的重力作用，把育成的秧苗抛撒移栽到大田中的一种新的种植技术。抛秧技术改进了旧的水稻耕作方式，改变了历年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弯腰屈背几千年”的传统插秧方式。抛秧新技术，从试验、示范到推广，面积从小到大，在全县逐步普及，历时用了四年的时间。

1992年晚造开始软盘育秧抛秧栽培试验，面积0.4公顷。1993年示范面积9.5公顷（其中早造8.2公顷、晚造1.3公顷）。1994年示范面积27.7公顷（早造14.3公顷、晚造13.3公顷）。1995年有较大面积的推广，早造217.3公顷，晚造791.8公顷，全年1008.9公顷。抛秧栽培的特点：①高产稳产。早造平均亩产421公斤，比插秧每亩增产43公斤，单产提高11.4%。晚造平均亩产422.2公斤，比插秧亩增34.7公斤，增幅9%。②提高工效、减轻劳动强度。每亩可节约人工3个，折款45元，每人每天可抛秧4亩～6亩，比传统插秧提高工效12～20倍。

1996年，曲江县推广抛秧面积达9173.9公顷，占水稻总面积的31.3%。1997年抛秧面积达15333.3公顷，占水稻播种面积的53%。1998年至2000年，每年抛秧面积达90%以上，基本普及了水稻抛秧新技术。

（三）蔬菜种植技术推广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政府对蔬菜生产一直都不是很重视，政府只是在蔬菜生产规划等宏观上进行管理，对蔬菜种植技术的研究、示范和推广几乎没有部门管理，蔬菜栽培一直以农民粗放种植为主。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蔬菜种植效益的提高，蔬菜在种植业的地位越显重要，蔬菜种植技术得以重视。由农业部门负责蔬菜种植技术的示范推广，开始在曲江县的蔬菜主产区进行种植技术的培训指导，农民种植蔬菜有

了技术保障，产量和品质有了较大的提高。1990 年末，曲江县充分利用山区的优势，大力发展反季节蔬菜，主要提早种植反季节荷兰豆、番茄等蔬菜，采用小拱棚冬春提早育番茄、茄子、辣椒苗和种植瓜类蔬菜；用大中棚种植番茄、茄子、辣椒、瓜类、草莓等；用遮阳网种植反季节菜心、黄芽白等。

第二章　畜牧水产

第一节　养　殖

一、品种资源

（一）畜品种资源

1. 猪

本地猪种属梅花猪品系，具性温驯、耐粗饲、易肥育、皮薄肉嫩、肉质鲜美、抗病力强、母性好的优点。缺点是体型小瘦肉率低，饲料报酬低。

1987 年至 2000 年之间，先后引进长白、大白、大约克、杜洛克等良种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生产二元杂交商品猪和三元杂交商品猪。其间也引进了一批太湖猪母猪苗，但从饲养的情况看，太湖母猪并不适应本县的环境气候，发病率高，抗病力低。

2. 牛

曲江境内的牛，分水牛和黄牛两种。水牛属沼泽型水牛，中等体型，成年公牛在 400 公斤～450 公斤之间，母牛在 300 公斤～350 公斤之间，被毛灰而稀，因为役力大，平原地区较为集中。

本地黄牛由于长期近亲繁殖，管理粗放，没有进行选育和提纯复壮，各性状特点退化严重，体型小，体质差，成年公牛在 300 公斤左右，成年母牛在 250 公斤左右，毛色以黄色居多，因为役力小，在山区镇较为集中。

从 1992 年开始，白土牧场开始引进么拉、尼里公牛与本地水牛杂交，生产水牛奶。到 2000 年，么拉杂、尼里杂母牛超过 100 头，年生产水牛奶超过 50 吨。

在 1997 年至 2000 年间，畜牧部门借国家级秸秆养牛项目的开展，大力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积极对本地水牛、黄牛进行品种改良，共购进南德文、利木赞、南阳、西门塔尔、劳莱恩、皮埃蒙特、么拉、尼里等国内外黄、水牛冻精 15000 管（粒），冷配母牛 7000 余头，产下各品种杂交一代牛犊 2500 头，其中么拉杂 57 头，对本地牛群的杂交改良工作起到了很好作用。

3. 羊

县境内的羊均为山羊，毛色黑、公母均有角，成年公羊体重 30 公斤～40 公斤，成年

母羊体重20公斤~30公斤,2000年前存栏量均在2000只以下。

4.兔

本地兔有白、灰、黑三色,体型小,公兔4公斤~5公斤,母兔3公斤~4公斤。肉用。

1987年至2000年,一些农户也引进一些国内外优良兔种,如力克司兔、青紫蓝兔、日本大耳兔、安格拉兔,但规模不大。

5.狗、猫、马

狗的饲养多属本地品种。毛色褐黄黑斑者居多。但1990年后,观赏狗和宠物狗增多,且许多为名贵品种,如沙皮狗,德国狼狗等。

猫属本地猫种,全身深浅黄斑纹者多,1990年后逐渐改变捕鼠性能,以观赏猫居多。

马的饲养仅限于个别摄影专业户。

(二)禽品种资源

1.鸡

本地鸡具有代表性的罗坑胡须鸡和龙归鸡。这两种鸡属中型肉用鸡,都具有易肥、肉嫩、香甜、鲜美、抗病力强,耐粗饲等特点。罗坑胡须鸡产于罗坑镇,以颌下有发达而张开状似胡须的短羽毛为最显著的特点,成年鸡体重2公斤~3公斤。龙归鸡主产龙归镇,以尾羽墨黑色为特征,成年鸡1.5公斤~2.5公斤。

1986年,县畜牧局引进法国珍珠鸡100只进行繁殖。1990年后,畜牧部门和农村养殖专业户陆续引进国内外著名肉鸡品种,如石岐杂,清远麻、湛江黄、星布罗、华南工、华南亚等。

2.鸭

本地鸭以麻鸭为主,多分布在江河沿岸,公鸭成熟期为120日龄,体重1.25公斤~1.5公斤,母鸭成熟期为130日龄,体重1公斤~1.5公斤,年产蛋200只~240只。另外还有梧州灰鸭,法国番鸭等品种。

3.鹅

本地养鹅数量不多,多为狮头鹅,成熟期140日龄-150日龄,成熟鹅体重3公斤~3.5公斤,母鹅2.5公斤~3公斤。

4.鸽、鹌鹑、鸵鸟

县境内养鸽专业户不多,多用于肉用,品种大都为肉用型杂王鸽和中山石歧杂鸽。

鹌鹑养殖较晚,1986年开始引进饲养。

1995年县招商委从江门引进种用鸵鸟100只,在马坝镇溁溪村委建成鸵鸟场繁殖,至1998年因经营不善而关闭。

(三)特种经济动物

1980年开始,犁市、枫湾、灵溪等镇相继出现驯养果狸、芒鼠、麻鳽等特种经济动物,到2000年,灵溪麻鳽、枫湾的芒鼠已有一定规模,最大的麻鳽专业户存栏300只,最

大的芒鼠养殖户存栏超过1000只。

二、水产动物资源

(一)野生鱼类资源

曲江县常见的野生经济鱼类: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团头鲂、广东鲂、长春鳊、鲿鱼、翘嘴红鲌、大眼红鱼、赤眼鳟、餐条鱼、银鲴、黄尾密鲴、倒刺鲃、光倒刺鲃、菱形白甲鱼、南方白甲鱼、桂华鲿、卷口鱼、唇鱼、东方墨头鱼、花鲭、唇鲭、泥鳅、长体薄鳅、大鳞副泥鳅、刺鳅、大刺鳅、银鱼、鲥鱼、日本鳗鲡、鲚、胡子鲚、盔鲚、斑鳢、黄颡鱼、马口鱼、黄鳝、大眼鳜、石鳜、斑鳜、斑鳠、月鳠、鱼鳡等。

曲江县常见的野杂鱼:中华鳑鲏、麦穗鱼、棒花鱼、斗鱼等。

(二)水产养殖品种

1. 曲江县养殖鱼类品种主要有:

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鲿鱼、麦瑞加拉鲿鱼、露斯塔野鲿、鲤鱼、丰鲤、散鳞镜鲤、鲫鱼、异育银鲫、高背鲫、东北鲫、工程鲫、尼罗罗非鱼、福寿鱼、奥尼罗非鱼、红罗非鱼、团头鲂、广东鲂、三角鲂、长春鳊、乌鳠、月鳠、鳜鱼、光倒刺鱼、斑鳠、黄颡鱼、胡子鲚、革胡子鲚、淡水白鲳、加州鲈鱼、斑点叉尾鱼等。

2. 曲江县养殖特种水产品种主要有:

日本鳗鲡、中华鳖、罗氏沼虾、美国青蛙、牛蛙、河蚌育珠。

上述列出的品种除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鲿鱼、鲫鱼、团头鲂、广东鲂、乌鳠、月鳠、鳜鱼、黄颡鱼、胡子鲚等13种外,其余都是在1979年至2000年间引进的品种。

三、野生水产动物资源

曲江县野生水产动物资源主要有:大鲵(娃娃鱼)、乌龟、金钱龟、青蛙、石蛙、虎纹蛙、河虾、河蟹、螺、蚌、蚬等。其中大鲵、虎纹蛙、金钱龟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第二节 畜牧水产业生产

一、畜牧业

(一)产业结构

曲江县牧业结构历来是猪多牛羊少,鸡多鸭鹅少。改革开放以后,曲江县的畜牧业

发展快，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979年的6.1%上升到2000年的21%；但结构仍是以猪为主导产业，其产值占牧业产值的75%至85%。大牲畜则主要是牛，户均养牛0.3头～1.3头，全县年存栏量2.6万头～7.7万头，年出栏约2000头～4500头，产值占牧业产值的1%～3%左右。家禽以鸡、鸭、鹅为主，产值占牧业产值的10%～15%。山羊养殖在开放初期1979～1981年，全县有100只～300只存栏。1982～1991年这段时期无山羊养殖。1992年开始恢复养殖山羊。其他珍禽养殖有珍珠鸡、竹丝鸡、山鸡、鹌鹑、白鹇、白鸽、鸵鸟等。

（二）有关政策及畜牧业经营方式

曲江县在改革开放初期是以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发展养猪业，在数量上有90%以上的猪是以私养为主，社员养猪规模一般1头～2头，当时国家实行生猪派购政策，采取“购五留五”的办法，即当年内社员每户凡养大一头肉猪者，实行“购五留五”，凡养大二头或二头以上者，国家只购一头（平肚毛重140市斤以上）；生产队集体养猪按农户计算，每户派购10斤总肉，由生产队负责包干。1979年，全县生猪饲养量为13.9339万头。1981年至1983年，曲江县大搞农商联营养猪，由食品公司和畜牧局成立农商养猪总场，下设办公室（设在食品公司），市价供应猪苗和牌价供应饲料，养大猪后按每480斤饲料交100斤总肉给总场，三年共有1119户农民签订合同，养猪23991头。农商联营养猪推行科学养猪方法，发展了猪的生产力。1983年，县取消生猪派购政策，放开畜产品价格，促进了生猪生产的发展，生猪饲养量增至17万头以上。是年，省政府取消小猪饲料粮补贴，但对养母猪继续实行补贴饲料粮，至1989年，本县最后一次补贴母猪饲料粮。200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51.1万头，出栏量27.7万头，出现了年饲养量100头以上的养猪专业户100多户，年养500头以上的养猪户5户。

曲江县从1994年开展秸秆氨化养牛工作，1996年被列为首批省级示范县之一。1998年批准为国家级秸秆氨化养牛示范县。因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秸秆氨化养牛工作，多次召开了会议专门研究发展养牛问题，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本县优质肉牛生产的决定”，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总指挥，县长、副书记、副县长为副指挥长的“曲江县黄牛生产指挥部”。1995年至1998年县政府每年都安排无偿资金51万元用于“氨化养牛”。为发展养牛业，先后共筹集资金2000多万元。为解除养牛的后顾之忧，县实行保护收购价格。加快品种改良，实行科学养牛。制定奖励措施，调动各镇领导及生产者的积极性。制定了利用五年时间，建成10万头以上的优质肉牛生产基地。同时成立“南江牛业发展有限公司”，实行“产、供、销”一条龙，以“公司＋农户＋基地”的形式发展肉牛生产，从而在全县掀起了一个养牛热潮，1998年养牛100头的大户有13户，全县累计新增养优质母黄牛13600头，产下杂交牛犊3213头。但由于本县母黄牛数量较少，品改进度慢，加上养牛周期较长，农民急功近利思想严重，养牛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导致养牛业未达到预期目标。因而后来转向市场调节，畜牧部门继续做好品改及养牛技术扶持工作。

曲江县家禽生产在改革开放前主要是农民副业型生产，一般家养几只至几十只，政

府按规定下达三鸟、禽蛋派购任务。国有场养殖量较多，年饲养量10多万只，全县饲养量在130万只以下，存栏量72万只以下。改革开放后，家禽生产得到持续发展。1987年，县以“短、平、快”项目发展经济，大力扶持养殖户。对养殖户提供种苗、饲料及贷款，使家禽生产有较大发展，年饲养量达300万只以上，存栏量达216万只。到1994年，本县按照省、市关于加快发展“三高”（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加快发展养禽业，三鸟饲养量达到300万只。随后几年，饲养量增加到380万只。1996～1997年，突破450万只，养禽大户及养禽专业户达50多户，如沙溪温天华，马坝刘道林、骆耀棠等，年饲养量达到3万只～10万只。

1979～2000年曲江县畜牧业生产情况简表

表6－8　　单位：头、只、万元

数量 / 项目 / 年份	生猪（头）				耕牛（头）				三鸟饲养量（只）	畜牧业总产值（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的%
	饲养量（头）	存栏量（头）	能繁殖母猪	出栏量（头）	年末存栏数	其中					
						水牛	黄牛	劳役牛			
1979	139739	91000	6099	48700	27194	20889	6305	18263	370000	378	6.1
1980	137665	93901	5881	43764	26771	21114	5657	18337	832478	303	4.3
1981	157349	100659	6272	56690	29170	21002	8168	19918	951200	404	5
1982	171755	108401	8989	63354	28984	23259	5725	23224	1070100	805	8
1983	176342	110668	6988	65674	30794	24291	6503	25041	844689	1051	10
1984	183444	107351	6468	76093	34167	25940	8227	27572	966254	2106	13
1985	221700	124673	7672	97027	38661	29739	9122	30769	1177241	1981	19
1986	240492	131083	8374	109409	41210	31333	9877	31737	1136998	3846	22
1987	277035	149850	9378	127185	46922	34793	12129	36157	2079734	5770	25
1988	303630	147609	11538	156021	49921	36580	13341	38377	2346183	6954	37
1989	316042	146967	10427	169075	53083	39017	14066	40295	2395670	9069	25.4
1990	350371	165447	12997	184924	56294	41526	14768	42132	2476840	10010	27.4
1991	376301	175487	13209	200814	59576	44496	15080	44062	2674274	1041.95	26.09
1992	389167	180825	13453	208342	61977	45815	16162	45263	2876529	13535.93	29.91
1993	422597	193174	14132	229423	63306	47373	15933	46137	2957874	17250.3	30.0
1994	465390	204079	15144	261311	65904	49240	16664	46459	3393972	28814	32.9
1995	510267	204799	15060	305468	67478	50423	17055	47235	3800632	37892.88	32.4
1996	530930	213635	15947	317295	73366	54637	18729	42552	4086882	44185.96	31.9
1997	592054	254495	17876	337559	77125	55149	21976	35160	4589112	47361.99	30.6
1998	468217	216457	14078	251760	54448	40383	14065	38809	3122106	32159.17	22
1999	481839	218279	9753	263559	54805	36818	17987	37264	3043183	33109.3	21
2000	511154	233917	9790	277237	56733	38046	18687	38090	3631077	32685.06	21

二、水产业

（一）鱼苗孵化及培育

1. 鱼苗孵化

曲江县自1963年家鱼人工繁殖鱼苗获成功后，水产养殖种苗逐步走上自繁自育。1979年至2000年，鱼苗孵化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县水产试验场和县狮子岩鱼苗场二

个国有场。人工繁殖鱼类品种有草鱼、鳙鱼、鲢鱼、麦鲮、野鲮等五个，人工孵化繁殖技术日渐成熟。1979 年，县水产试验场已建有产卵池 2 个，环道池 8 个，亲鱼培育池 2 公顷，三大家鱼亲本 180 对，其中草鱼 50 对、鳙 30 对、鲢 100 对。当年孵化出鱼花 5742 万尾，其中草鱼 2629 万尾、鳙 722 万尾、鲢 1911 万尾。到 1985 年，因生产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壮大经济收入，扩建孵化设备产卵池 1 个，环道池 4 个，共有产卵池 3 个，环道池 12 个。1986 年，鱼苗孵化生产能力成倍提高，孵化鱼苗达 12000 万尾，突破亿尾大关，为本县鱼苗孵化生产的第一次飞跃。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孵出鱼花 10000 万尾～15000 万尾。鱼苗除满足本地需要外，大部分鱼苗还远销江西、湖南、浙江、湖北等省。1989 年以后，因县城扩建的需要，县水产试验场鱼苗塘和亲鱼培育池被征用，鱼苗孵化生产基地迁移到县狮子岩鱼苗场。1995 年结束鱼苗孵化生产，长达 30 多年的鱼苗孵化繁殖，为本县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83 年，曲江县长坝鸡场从广东省水产良种场引进埃及塘虱，次年孵化鱼苗 150 万尾，在全县推广养殖。因该鱼为肉食性鱼类，饲料来源困难，不受养殖者欢迎，推广工作进展不大。

1984 年建立曲江县狮子岩鱼苗场，建造标准鱼苗塘 12 公顷，为曲江县最大规模的鱼苗鱼种生产基地。1989 年底，建造产卵池 1 个、环道池 4 个、蓄水池 1 个、出花池 1 个。1990 年春开始鱼苗孵化生产，孵出鱼花 2000 万尾。到 1995 年，扩建产卵池 2 个、环道池 14 个、蓄水池 1 个、抽水房 1 间，共有产卵池 3 个、环道池 18 个、亲鱼培育塘 2 公顷，亲鱼 460 对，其中草鱼 155 对、鳙 70 对、链 135 对，麦瑞加拉鲮鱼、露斯塔野鲮鱼 100 对。1997 年孵出鱼花 24260 万尾，突破 2 亿尾大关，鱼苗孵化生产又是一次飞跃，为历史最高水平。1998 年以后，因孵化用水水源受污染的原因，鱼苗孵化产量有所下降。2000 年，鱼苗孵化产量 21330 万尾，对比 1979 年的 5742 万尾增加 15588 万尾，增长 2.7 倍。

2. 鱼苗培育

1979 年，曲江县的鱼苗鱼种培育生产，主要分布在 2 个县级国有鱼苗场和 16 个公社、大队级集体鱼苗场。县级场分别为县水产试验场，面积 7.2 公顷；小坑水库鱼苗场，面积 1.2 公顷。全县共有鱼苗鱼种培育塘面积 25.1 公顷。鱼苗鱼种培育只有草鱼、鳙、鲢、鲤及鲫鱼几个品种。在培育生产过程中，国家给予一定量的精饲料配额（牌价饲料），保证了鱼苗鱼种生产的数量和质量。同年，培育鱼苗（11 朝以下）3075 万尾，培育鱼种（11 朝以上）1473 万尾，培育大规格鱼种 126 万尾。

1982 年后，全面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国有、集体鱼苗场的生产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打破了过去“铁饭碗”的生产体制，实行包产到组、到户、到人的生产承包制，出现自愿组合个体户、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体制。广大职工有了生产自主权，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生产积极性，鱼苗鱼种生产与销售逐年增产增收。1985 年以后，由于城乡渔业生产蓬勃发展，放养鱼苗鱼种需求量越来越大，养殖鱼类品种需求也越来越多，本县的鱼苗鱼种生产数量与品种供应不足，逐渐出现了种苗生产及来源的多种形式：鱼苗鱼种场专塘培育、成鱼塘套养培育、养殖大户配套塘培育、种苗专业户贩运等。每年从外地贩运鱼苗鱼种约 2000 万尾。经多渠道解决了种苗的来源，基本满足全

县的鱼种放养需要，扭转本县种苗生产不足的被动局面。2000 年，全县种苗塘面积 64 公顷，比 1979 年增加 38.9 公顷，培育生产鱼种 4640 万尾，对比 1979 年的 1473 万尾增加 3167 万尾，种苗生产能力提高了 2 倍。

1979～2000 年曲江县鱼苗孵化与鱼种培育统计表

表 6－9　　单位：万尾

数量/项目 年份	人工孵化数量	鱼种产量	其中大规格	数量/项目 年份	人工孵化数量	鱼种产量	其中大规格
1979	5742	1473	126	1990	11950	3598	716
1980	7448		264	1991	13900	3668	719
1981	8300		300	1992	17700	3704	872
1982	8500		308	1993	18000	3925	1060
1983	7500		270	1994	23000	4240	1344
1984	8000	1514	234	1995	24600	4373	1442
1985	9600	1184	320	1996	21300	4488	1578
1986	12000	3500	400	1997	21300	4507	
1987	8000	3200	450	1998	21300	4516	
1988	7929	2723	428	1999	21320	4614	
1989	10757	3460	638	2000	21330	4640	

（二）淡水养鱼及捕捞

1. 池塘养鱼

1979 年前，曲江县的淡水养殖业相当落后，池塘养鱼面积小，放养鱼类品种单一，养殖方法简陋，年头放鱼年尾收，一铲肥一把草，饲养管理水平低。1979 年，全县鱼塘面积 366.3 公顷。塘鱼起水量 361.5 吨，池塘平均亩产 66 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了生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取消鲜鱼派购任务政策，开放水产品市场，调动了广大农民养鱼生产的积极性，农民自投资金利用山边地、湖洋田、低洼田、低产田建造鱼塘养鱼热潮高涨，养殖技术日渐提高，促进了曲江县鱼塘养鱼生产的发展。1985 年，全县鱼塘养殖面积 812.7 公顷，塘鱼产量 1363 吨，池塘平均亩产 112 公斤。池塘的面积、产量、亩产及人均面积都成倍增长。

1986 年至 2000 年，这 15 年是曲江县池塘养殖生产迅猛发展时期。1986 年开始，在全县 23 个乡镇的 15 个镇中招聘了 15 名渔技员，完善县、镇两级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配强科技推广队伍，推广普及科养技术。认真实施“科技兴渔”战略，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广泛开展大面积鱼塘创“三高”活动。以投放大规格鱼种、轮捕轮放，合理混养密养，改造低产塘，注射草鱼免疫疫苗，综合防治鱼病，使用增氧机械，鱼、畜禽、菜、草相配套养殖。实施《山区大面积池塘养鱼高产技术措施推广》、《淡水白鲳养殖技术推广应用》、《山区优质商品鱼推广养殖》、《罗氏沼虾与鱼混养精养试验》等项目。先后引进推广养殖优良品种有：丰鲤、异育银鲫、淡水白鲳、加州鲈鱼、斑点叉尾鮰、斑鳢、桂花鱼、罗氏沼虾、水鱼、美国青蛙等 10 多个。广大城乡农民养鱼积极性高涨，在养鱼获取高效益的驱动下，充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将低产低效的责任田挖建鱼塘养鱼，15 年全县新

增鱼塘面积2018.7公顷,年平增塘面积134.7公顷,养殖业已成为曲江县农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2000年,全县鱼塘养殖总面积2832公顷,塘鱼产量21135吨,鱼塘平均亩产486公斤,对比1979年分别增长36.7倍、57.5倍、6.4倍。

2.山塘水库养鱼

1979年,曲江县利用山塘水库养鱼共有面积871.7公顷,其中山塘205公顷,水库666.7公顷(小坑水库233.3公顷、罗坑水库200公顷、西牛潭水库233.3公顷);山塘水库鱼产量220吨,占当年水产品总产量581.5吨的37.8%,为鲜鱼供应的主要来源渠道之一。本县的山塘水库主要功能为蓄水灌溉农田,兼作养鱼。山塘水库水面广、水体大、养鱼的单位面积产量很低,饲养技术与管理水平也相当落后。

1986年以后,实行了养鱼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养鱼的积极性,逐步开发山塘水库大水域的渔业生产潜力,实施各种有效增产措施:开展大面积山塘创"三高"活动,多品种混养密养,投放大规格鱼种和新优品种,开展水库网栏库湾养鱼、水库网箱高密度养鱼,水库移植银鱼增殖等。山塘水库鱼产量逐年提高。2000年,山塘水库养鱼面积1495公顷,其中山塘675公顷、水库820公顷;水产品产量2630吨,其中山塘2134吨、水库496吨;山塘平均亩产210.8公斤,水库亩产4公斤;总产量比1979年的220吨增加2410吨,增长了11倍。

3.稻田养鱼

曲江县过去稻田养鱼处于空白。1984年开始推广稻田养鱼,当时,在长坝鸡场附近农村的一户农民承包的责任田试养,稻田面积0.06公顷,放养埃及塘虱鱼,经几个月的饲养,收获鱼产量400公斤,农户增产增收。1988年推广稻田养鱼面积121.7公顷,鱼产量32吨,稻田平均鱼产量17.5公斤。1997年,本县推广稻田养鱼面积最多的一年,推广面积800.5公顷,鱼产量354吨,平均亩产鱼29.5公斤。稻田养鱼主要投放鱼类有本地塘虱、草鱼、鲤鱼、鲫鱼等品种。

2000年,全县淡水养殖总面积4391公顷,比1979年的1238公顷,增长2.55倍;鲜鱼总产量23765吨,比1979年的581.5吨,增长39.8倍;全县人均占有鱼量57公斤,比1979年的1.8公斤提高55.2公斤,增长30.6倍;渔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17713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19%。

4.淡水捕捞

曲江县从事淡水捕捞的渔业队有犁市、大桥、周田、白沙、大坑口等五个,总人口约1000人,捕捞船艇106只。过去依靠江河捕鱼为生计,被称为"船佬",生活困难。70年代初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帮助下,全部渔民实现陆上定居,结束了上无片瓦,下无寸土,长年居住船艇,漂泊水上的生活。1979年以后,由于江河鱼类资源日益枯竭,捕获量日渐减少,生活无保障,在县人民政府的帮助下,大部分渔民逐步转经营水上运输行业。1979年,捕捞量2.5吨,下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曲江县淡水捕捞水域以北江及其支流武江、浈江为主。捕捞鱼类品种主要有:黄颡鱼、倒刺鲃、翘嘴红鲌、赤眼鳟、鳊、鲂、鲤、鲫、鳡鱼、银鲴鱼、黄尾鲴、鲮鱼等,桂花鱼、斑鳜鱼、白甲鱼、桂花鲮、鲥鱼、唇鱼、卷口鱼等名贵鱼类亦时有捕获。淡水捕捞工具以尼龙网、力士网及木造船艇为主,麻纱质网具逐渐被化纤网取代,竹排载鸬鹚捕鱼罕见,几

乎绝迹。捕捞方法常见的有抛网、拉网、拖网、刺网、围网、滩头网、密围及拉钩法。

淡水捕捞一年四季均可作业，以冬春为旺季，夏秋为淡季。50、60 年代，旺季单网捕获量可达500 公斤～1000 公斤。到80 年代后，由于工业污染严重，滥捕滥捞，电、毒、炸鱼等有害渔法、渔具的使用，使江河鱼类资源剧减，捕捞量急剧下降，无旺淡季之分。1980 年至1984 年，年捕捞量徘徊在10 吨～30 吨。

1985 年，曲江县成立了“广东省韶关市渔政中心站曲江分站”，开始对江河水产自然资源进行管治和保护，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查处电、毒、炸鱼违法行为。江河鱼类种群、数量逐渐回升。1989 年至2000 年，连续10 多年在县境内的北江、浈江、武江三大主要江段设五个点（周田、大桥、犁市、白沙、乌石），开展江河鱼类人工放流增殖。放流鱼类品种鲤鱼、鲫鱼、鳙鱼，年放流鱼苗数量150 万尾～200 万尾。人工放流鱼苗增殖后，江河渔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淡水捕捞产量增加，渔民经济收入逐步提高。1989 年，江河捕捞量55 吨，1995 年为193 吨，2000 年为204 吨，比1979 年的2.5 吨增加200 吨以上。

1979～2000 年曲江县渔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0

数量/项目/年份	养殖面积（亩）			养殖产量（吨）			江河捕捞（吨）	稻田养鱼		池塘平均亩产（公斤）	全县人均占有鱼量（公斤）
	总面积	其中		总产量	其中			面积（亩）	产量（吨）		
		池塘	山塘水库		池塘	山塘水库					
1979	16775	3700	13075	581.5	361.5	220	2.5			98	1.8
1980	21493	3703	17790	423.9	111.2	312.7	7.1			30	1.33
1981	22304	5100	17204	496.3	353.7	142.6	19			69.5	1.57
1982	23559	5311	18248	516.5	361.2	155.3	13			68	1.6
1983	26742	6774	19968	799	639	160	8			94	2.41
1984	29664	9489	20175	1151.4	997.8	153.6	29.4	0.9	0.4	105	3.4
1985	32120.7	12197.7	19923	1526.7	1362.8	163.9	32	450	19.7	111.7	4.55
1986	32958.3	12056.3	20902	2267.2	1831.6	435.6	38	460	4.9	152	6.49
1987	34057	13631	20426	3240.3	2591.5	648.8	60.5	1000	15	190	9.56
1988	35249	14503	20746	3693	2855	838	44	1825	32	197	10.61
1989	35970	15201	20769	3973	3151	822	55	126	5	207	11.26
1990	36427	16166	20261	4617	3843	774	72	143	4	238	12.92
1991	37515	16335	21180	5236	4431	805	81	360	24	271	14.5
1992	37594	16485	21109	5943	5022	921	92	75	4	304.6	16.2
1993	39354	18144	21210	6890	5924	966	131	80	4	326.5	18.57
1994	42060	21030	21030	8358	7301	1057	161			347	22.4
1995	48000	26175	21825	11727	10422	1305	193	2055	61	398.2	26.9
1996	53265	30720	22545	14250	12522	1728	204	10020	281	407.6	38.1
1997	60615	37545	23070	18248	16103	2145	226	12015	387	429	48.3
1998	64110	40725	23385	21402	18931	2471	230	660	27	464	54.3
1999	65820	42435	22425	23025	20555	2470	195			484.4	56
2000	64905	42480	22425	23765	21135	2630	204			497.5	57

第三节　动物疫病防治

一、畜禽疫病

(一)主要疫病

曲江县地处韶关市市区周围,水陆交通发达。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人口剧增,流动人口增大,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畜禽及其产品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在畜禽饲养量及其产品流通交易量增加的同时,也给畜禽疾病的引人和传播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致使曲江县动物疫病发生的种类较多,给防治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从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动物疫病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疫病种类多达40多种,其中较为常见的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鸡瘟、禽出败、牛出败、球虫病、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胃肠炎、仔猪下痢、口蹄疫等。

1986～2000年畜禽疫情情况统计表

表6－11

项目/数量/年份	发病猪头)	死亡猪头)	其中(头)														发病牛头)	死亡牛头	其中(头)				发病禽(只)	死亡禽(只)
			猪瘟		猪丹毒		猪肺疫		链球菌		喘气病		传染性胃肠炎		其他				牛出败		其他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1986	11128	2980	1245	895	694	176	798	288	1684	401	135	37	2917	305	3655	878	1163	340	25	11	1138	329	167580	104960
1987	7989	3046	1511	1405	692	68	464	143	1177	316	128	32	1447	437	2570	645	1528	343	151	49	1377	294	132940	82480
1988	8743	2325	921	843	450	39	412	101	435	96	107	28	1761	465	2657	753	2015	941	121	31	1894	910	186200	123640
1989	8359	2561	1130	1027	690	43	717	92	1260	142	65	19	2161	483	2337	755	1803	379	87	36	1716	343	98720	53760
1990	13763	2114	1320	1029	943	87	1472	176	1154	137	72	14	3748	205	5054	466	921	224	43	15	878	209	151230	112400
1991	18376	2960	3377	1554	1680	154	2532	152	864	189	93	10	5067	178	4763	723	602	76	9	9	593	67	216000	120000
1992	22963	2437	858	815	2029	162	2386	184	721	113	22	8	6495	82	10452	1073	414	47	25	5	389	42	294774	216000
1993	14724	3039	928	918	1233	152	1527	144	654	92	38	4	5164	42	5180	1687	212	22			212	22	4244	1158
1994	17200	2215	850	844	410	82	1014	136	334	50	48	4	8328	172	6216	927	218	52			218	52	6778	3282
1995	48505	3432	371	329	1041	15	3241	145	425	54	39	21			43388	2868	450	145	3	1	447	144	521348	252340
1996	54339	1060	382	362	19342	17	20883	132	224	66	36	19			13465	464	3012	275			3012	275	93754	42443
1997	4871	828	514	470	505	39	275	21	378	65	56	5			3143	228	303	34			303	34	31196	13459
1998	5427	1080	751	571	631	24	324	38	354	99	130	44	2257	58	980	246	250	174	12	5	238	169	37038	21042
1999	5519	1685	1288	1170	599	51	464	78	191	26	75	5	931	99	1971	256	474	62			474	62	38384	26286
2000	2314	505	369	344	315	10	219	73							1411	78	158	58	16	8	142	50	97025	20895

1. 人畜共患病

①炭疽病:此病在曲江县流行的历史已久,均呈散发流行。90 年代在曲江县粤北第二示范牧场发生,1991 年发病 3 头,1992 年发病 5 头。炭疽病发生时,畜牧局均派员到疫区配合牧场的兽医,采取封锁、隔离、治疗、消毒和深埋死牛,并坚持连年注射炭疽菌苗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此病的发生和蔓延。

②口蹄疫病(五号病):此病在曲江县反复流行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后,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畜禽饲养量和流通交易量不断增大,给曲江县"五号病"的防治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多年来发病呈波浪式流行,经省兽医防检站确诊为"0 型五号病"。

③耕牛血吸虫病(日本血吸虫病):此病是人畜共患的寄生虫病,严重危害人畜的健康。曲江县是广东省流行最严重的县之一。从 1953 年开展防治工作后,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在查灭钉螺,查治病人、病牛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74 年,宣布基本消灭血吸虫病。1981 年后,曲江县一直开展血吸虫病监测工作,均未发现阳性。

1982 年,曲江县生资部门先后三次从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地购进耕牛 844 头,经粪检 228 头,检出血吸虫阳性牛 47 头,阳性率为 20.6%。按有关规定处理病牛。

1985 年省政府派出专家小组对本县血防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验收,认为曲江县血吸虫病的流行已终止,按照有关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至此宣布本县消灭血吸虫病。

1986 年至 2000 年,曲江县仍按省农业厅的要求,开展血吸虫病监测工作,一直未发现新感染的病牛。

④狂犬病:此病在曲江流行已久,1950 年初至 1979 年,几乎每年均有散发流行。每年都有人被狂犬咬伤发病死亡现象。据统计,1980 年至 1987 年,全县发生狂犬咬人致病死亡 58 人。1985 年为了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县成立了狂犬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

⑤布鲁氏杆菌病:经查阅历史资料,曲江县未发现发生此病的报道。从 1984 年开始曲江县按省农厅部署对县内的公、母猪和奶牛进行布病监测,至 2000 年,曲江县仍未发现有阳性家畜。

2. 牛病

①牛出血性败血病:历年来,此病在曲江县均呈散发性流行。1990 年 8 月,白土镇孟洲坝管理区,11 个队中有 6 个队 104 头耕牛发病,死亡 8 头。县畜牧局接到疫情报告后,迅速组织了扑灭耕牛疫情工作组深入疫区。经临床诊断确诊为牛出血性败血症,经过 5 天的对症治疗,除 2 头病情较严重的耕牛死亡外,其余的全部治愈。其后在樟市镇的群星管理区有 30 头牛发病,死亡 20 头,10 头治愈。1991 年,曲江县发生疫点 2 个,病牛 9 头全部死亡;1992 年发生疫点 1 个,发病 25 头,除死亡 5 头外,其余全部治愈。

②牛肺疫:此病是严重危害耕牛的一种传染病。曲江县在 1988 年疫病普查时,血清学补体结合反应发现 13 头阳性牛。因此,曲江县连续三年开展普查工作。1992 年送检牛血清 164 头,补体结合反应出现阳性牛 5 头,1993 年送检牛血清 103 头,补体结合反应出现阳性牛 2 头,两年共解剖阳性牛 4 头,未发现牛肺疫特征性病变或可疑病变,采集病料送哈兽研所进行病原分离,4 头牛均为阴性。1994 年采牛血 174 头,送省兽医防检站进行补体结合反应检查,未发现阳性。

③肝片吸虫病:曲江县在普查耕牛血吸虫的同时,还开展了对肝片吸虫的检查。1983 年受检牛 497 头,其中阳性牛 112 头,占受检头数 22.5%;1986 年受检牛 377 头,其中阳性牛 32 头,占受检头数 8.4%;1992 年受检牛 1316 头,其中阳性牛 84 头,占受检头数 6.38%。曲江县兽医防检站针对上述情况及时购进驱肝片吸虫药肝蛭净,并布置各乡镇兽医站对病牛进行治疗,取得了明显效果,受检牛的阳性率逐年下降。

④中毒病:由于多种原因,中毒病在曲江县时有发生。猪发生的中毒以饲料中毒为主;耕牛中毒以饲料中毒和农药中毒兼而有之。

曲江县家畜中毒,影响最大的是 1995 年重阳镇水口管理区发生的耕牛中毒。该管理区有 10 个村民小组,350 户存栏耕牛 385 头。1993 年冬至 1995 年 8 月有 244 头相继发生不明原因死亡,占存栏 63.4%,病死牛大多数是青壮年役牛。畜牧局组织技术干部深入该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临床检查、病理解剖检查、细菌学检查,并邀请了华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系教授黄引贤,原动物医学系副主任李维亲临现场进行工作指导。经采样进行毒物检查,结果所采多个水样均检出"氟乙酰胺"。最后确诊是老鼠药中毒所致。为此,对症采取了有效的防制措施,控制了死亡的继续发生。

⑤普通病:主要有血尿、瘤胃鼓胀、瘤胃积食、百叶干、消化不良、胃肠炎、感冒、支气管炎、肺炎、难产、外伤等。这些病终年都有发生,尤以春季为多。1981 年春,马坝、乌石、龙归、白土发生血尿症 80 多头,经县畜牧水产局派员前往医治,除 13 头病重死亡外,其余均治愈。

3. 猪病:

①猪的传染病:在曲江县常发生的主要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喘气病、小猪副伤寒、仔猪白痢、传染性胃肠炎。

②普通病:常见的有感冒、肺炎、肠胃炎、产后瘫痪、难产等。

③寄生虫病:常见的有蛔虫、姜片虫、细颈囊尾蚴、疥螨等。

上述列出的疾病,曲江县各镇(乡)历年都有发生。

4. 禽病:

在曲江县常发生的主要有:鸡瘟、禽出败、传染性喉气管炎、马立克氏病、鸡痘、鸡白痢、鸡球虫病等。

自国务院 1985 年颁布实施《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以后到 1998 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后,广大畜牧兽医工作者,认真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做好宣传和技术推广等工作,同时防治技术不断提高更新,曲江县疫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逐年下降,呈现出"发病不流行、有疫不成灾"的良好局面。

(二)动物疫病防治技术

曲江县历年都采取积极治疗、免疫接种、严格检疫、疫病监测与普查、扑杀等综合防治措施,使曲江县动物疫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

1. 坚决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制订免疫接种计划。在实施动物防疫注射工作方面,从宣传发动、疫苗的组织供应、开展注射等形成了一整套防疫体系。曲江县动物防疫工

作主要实行以“春”“秋”两大防为主，平时补针相结合。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先后对猪瘟、猪丹毒、猪肺疫、鸡瘟、禽出败、牛出败、鸭瘟、狂犬病、口蹄疫等疫病实行了防疫注射，确保了曲江县“有疫不成灾”。

2. 检疫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的繁荣，畜禽及其产品的交易量的增大，动物疫病通过畜禽及其产品流通传播扩散已成为曲江县畜牧业安全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的潜在危害。曲江县逐年加强对动物及其产品的上市检疫工作，要求各兽医站逐年加大在本镇上市的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力度，防止病畜禽及病死肉上市。一旦检出病畜禽及病死肉，坚决按《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有效地从源头上杜绝了病的蔓延。

3. 疫病监测。为防止布鲁氏杆菌病、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发生蔓延，曲江县畜牧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年坚持对县内的种公母猪及奶牛实行布病检测，对原血吸虫疫区从外地购进的耕牛进行血防普查，对检出阳性的病牛一律按有关规定处理，有效地防止了这两种病在曲江县的发生。

4. 扑杀销毁。曲江县认真贯彻执行《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对农业部公布的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的动物疫病，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坚决采取扑杀、销毁处理，有效地保障了曲江县畜牧业安全生产和人民的身体健康。

5. 培训兽医。曲江县畜牧兽医部门在做好动物疫病的防疫工作的同时，为了尽量减少养殖户的损失，对一些防疫没有到位，传染性不强或不传染的动物疾病进行积极治疗，为提高基层兽医站技术人员的诊疗水平，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各兽医站技术人员的结构特点，结合县畜牧业生产发展情况，及时举办家畜家禽疾病预防诊疗培训班，培养了一大批结构相对稳定，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才，为曲江县畜牧业生产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

二、鱼病防治

曲江县发生的鱼病一般有传染性、侵袭性、生理性三种类型。常见鱼病有出血病、赤皮病、烂鳃病、肠炎病、白头白嘴病、白皮病、水霉病和车轮虫、小瓜虫、指环虫、中华鳋、虱、猫头鲩、九江头槽绦虫、水泡、跑马、鳃霉等病，亦有患坚鳞病、暴发型出血性败血病。多患鱼病的鱼类种类有草鱼、鳙鱼、鲢鱼、本地塘虱、罗非鱼、鲫鱼、鲤鱼等。鱼苗培育，成鱼养殖均有发生鱼病，并多发于老、浅、缺水高产肥水塘及网箱高密度养殖和在夏、秋季节。在1990年7月份，曾经发生过从未见过的鱼类暴发病，发病鱼塘面积46.7公顷暴发病死亡严重的鱼类主要是白鲢、鲫鱼，多发在高产肥水鱼塘，损失产量近10吨。

在养殖生产过程中，鱼病的防治贯彻“无病先防、有病早治、防重于治”的方针，注重采取预防措施切断传染病的病源传播途径，阻止病原体的传染和侵袭。主要预防措施有：冬季干塘暴晒塘底，清除过多淤泥，减少或杀灭病源；药物清塘（常用药物有生石灰、茶麸和漂白粉三种），加强饲养管理，施肥投饵实施“三消”（鱼体消毒、食场消毒、工具消毒）“四定”（定时、定位、定质、定量）；注射草鱼三联疫苗预防草鱼“四大病”。针

对草鱼多发易发“四大病”死亡率高，常年存活率仅有30%～40%的情况，从1991年起，连续10多年大力推广免疫注射草鱼疫苗，有效预防草鱼病害，使草鱼成活率85%以上。鱼类患病及时发现，及早下药治疗。常用的药物有：漂白粉、硫酸铜、硫酸亚铁、高锰酸钾、敌百虫、鱼必康、鱼必治、鱼菌清、痢特灵、孔雀石绿、大蒜、苦楝、生石灰、氯化钠、艾、鱼黄滕、鸡嬷风、黄花丹等，治疗效果较为显著。

1991年4月，县水产局技术站开设曲江鱼需品服务部门店，经营渔药和渔具，方便广大水产养殖者购药防病治病。

第三章　林　业

1981年冬，曲江县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后，出现了全县性的造林高潮，形成各种方式的造林。1986年，县政府做出了“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曲江”的决定，此后，曲江林业继续围绕消灭宜林荒山，实现全面绿化达标，发展“三高”林业，改善生态环境为总目标；坚持科技兴林，依法治林；一手抓营林绿化，一手抓资源保护；不断强化管理，确保林业生产持续稳定向前发展。

1990年11月，县委、县政府为贯彻省的第五次山区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宜林荒山扫尾和疏残林改造，制定了“关于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保证1992年实现绿化达标的决定”和相应的工作措施。在全社会大办林业的过程中，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乡镇包干抓落实，林业部门负责规划设计、技术指导、苗木供应和统筹管理。采取“县带乡镇，国有带集体，集体带联合体，能人带群众”的方法，实行“山权不变、林权共有、风险共担、利益同享”的原则。大办多种形式联合造林，联合开发山地，引导农户大办家庭式的“小五园”，并采取国家、部门、群众多方筹集资金，把造林绿化与农业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国家、集体、联合体、个人造林的全社会绿化热潮。通过五年艰苦奋斗，共投入造林绿化资金2800万元，基本上消灭了全县宜林荒山68000公顷，改造疏残林14666.6公顷。1992年6月，经省绿化委员会、省林业厅派员进行实地验收，林业用地、道路、县城、村庄等四项绿化十项指标均达到省定的实现绿化县的标准，从此摘掉了“百万亩荒山大户”的帽子。

1993～2000年，曲江林业在巩固绿化达标的同时，开展林业第二次创业，积极发展“三高林业”，推进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本着因地制宜原则，逐步建立速生丰产林[杉、松、桉树（纸材）]基地，竹子（毛竹、丛生竹）基地，短轮伐期工业原料（脂材两用材）基地，坑木基地和沙田柚（茶、果、药）基地等五大基地。1994年编制森林分类经营总体规划，根据曲江实际和整体布局的要求，在全县林业用地中按森林的主要功能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用材林两类林，确定生态公益林58859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24.23%。并由县林业局按有关技术标准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建设。对生态公益林采取补植、套种阔叶树，封山管护等措施，使其更好地提高生态功能，优化生态环境。至2000年止，全县累计人工造林面积85672公顷，其中杉树14693公顷、马尾松22073公

顷、湿地松 19280 公顷、桉树 17353 公顷、竹子 2753 公顷。封山育林 107333 公顷。80%的疏残林得到改造。到 1999 年,全县有林地面积由 1987 年(下同)154681 公顷增加到 196578.8 公顷,增长 27%;活立木蓄积由 554.2 万立方米增加到 739.5 万立方米,增长 33.4%;年生长量由 34.3 万立方米增加到 37.5 万立方米,增长 9.3%;年消耗量由 23.55 万立方米下降至 14.62 万立方米;林业用地绿化率由 67.5%提高到 87.1%;森林覆盖率由 52%提高到 68.2%,增长 31.2%。呈现出"三增一降两提高"的良好格局,不但消灭了宜林荒山,而且培育了后续资源,有效地改善了曲江的生态环境。

第一节 营林绿化

一、采种育苗

(一)采 种

1988 年后,为实现 1992 年全县绿化达标和发展"三高"林业的目标,解决大面积造林绿化所需林木种子,在县内掀起采种热潮,发动群众自采马尾松种子的,计有樟市、犁市、大塘、龙归等 23 个乡镇,共采集马尾松种子 5000 公斤。另从外县、外省组织调回马尾松种子 15000 公斤,满足花坪、梅村、重阳、灵溪、龙归等荒山面积较多的联办林场点播造林所需。至 1992 年止,杉木种子均由小坑林木场、曲江林场原建立的杉木初级种子园提供,数量为 1000 公斤;湿地松种子 1750 公斤,大部分由省、市种苗站供应,不足部分由台山红岭种子园、茂名市林业局协助解决。1990 年属于国家星火计划的杉木 1.5代种子园在小坑林木场初步建成,首次挂果。1992 年初经省林业厅、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鉴定合格,报国家林业部批准立为续建工程项目,先后由国家投资 102 万元,至 1995 年建成投产。1996 年省林业厅公布第一批良种名单,小坑林木场 1.5 代杉木种子园生产的种子,定名为杉粤曲 10 号。至 2000 年止,该种子园共生产杉木良种 2750 公斤,除满足本县内营造杉木速生丰产林以外,大部分调给省、市种苗站安排。

(二)育 苗

苗木是造林的物质基础。每年育苗根据次年造林任务多少进行安排。全县育苗除国有林场自设苗圃采取自育自造以外,群众造林用苗均由县林业局组织苗圃场、专业户,采取承包育苗办法,建立定点育苗基地,实行包销固定价格。出售后的余苗实行减半补贴政策,即造林后苗圃仍有合格余苗,按每株价格的一半进行补贴,这样有利于承包户发挥育苗积极性。每年育苗数量大的有大塘西林胡汉权和带角山朱韶山等五户专业户。育苗树种以杉木和湿地松居多,县苗圃场每年育有部分绿化苗。不足部分用苗由外县、外省直接调入。1988~1992 年共育苗 305 公顷,共培育出各种苗木 8812 万株,其中湿地松营养杯苗 3272 万株、良种马尾松营养杯苗 1340 万株、杉苗 2500 万株,各种绿化苗木 1500 万株,保证造林绿化有足够苗木。苗木质量层层把关,做到不是壮苗不

上山，不是大苗不上路；上山造林以营养杯苗为主，大田苗为辅。1993 年以后，用于用材林的苗木逐年减少培育，用于公益林的荷树等阔叶树苗有所增加。至 2000 年，合计培育出荷树苗 1250 万株、湿地松苗 150 万棵、杉木 450 万株。1996～1998 年，因外商投资建立桉树（纸材）丰产林基地，所需苗木先由县林业局承包，组织苗圃场、大塘、白土等专业户进行定点育苗，后改为由专业户直接承包育苗，共培育合格桉树苗 3000 万株，其中种子营养杯苗 2370 万株、组培营养杯苗 630 万株，自给有余。

二、植树造林

（一）人工造林

县内人工造林，包括国有、集体、联合体、个体造林、工程造林和义务植树。1992 年绿化达标前，因大规模灭荒造林，85% 以上均由国有、集体、联合体营造以杉木和马尾松、湿地松为主的用材林。个体造林多数为经济林（果、茶、竹等），少量为杉木用材林。1988～1992 年，全县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国有林场自筹和县林业基金（包括育林费）1400 万元，财政专项拨款 590 万元，乡镇（包括农户）筹集 620 万元，部门支持 190 万元。通过 5 年的努力，全县办起万亩开发片 8 个，千亩开发片 27 个，百亩开发点 87 个，1 万多个“小五园”。至此，初步建立杉木基地 33333.3 公顷，坑木基地 13333.3 公顷，松香基地 33333.3 公顷，水果基地 4000 多公顷，笋竹基地 1333.3 公顷，茶叶基地 666.6 公顷。至 2000 年止，全县累计人工造林 85672 公顷，年均造林 6590 公顷。

1. 国有造林

国有造林包括国有林场迹地更新和走出去与邻近乡镇联合造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点造林。1988 年后，全县有 5 个国有林场利用本身的技术、资金、管理经验的优势，先后与邻近宜林荒山较大的梅村、犁市、花坪、重阳、龙归、火山、灵溪等 10 个乡镇实行联合造林，办起 10 个分场。至 1992 年，联合造林面积达 42666 公顷，使国有林场原有经营面积 20333.3 公顷扩大到 68666.6 公顷，使一场变二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县委、县政府办造林绿化示范点的带动下，也纷纷走出去与乡、村办起联合造林绿化点 79 个，投资 190 万元，共造林种果 6800 公顷。县税务局投资 17 万元与火山乡联合造杉树 80.2 公顷、湿地松 66.6 公顷、果树 8.6 公顷。1993 年后，国有林场大面积造林逐年减少，以迹地更新为主，营造速生丰产林。至 1996 年止，全县 8 个国有林场迹地更新面积 2600 公顷。做到当年砍伐面积，在次年完成迹地更新任务。13 年国有造林共 52066 公顷，占人工造林面积 60.8%。

2. 集体造林

集体造林采取“省、市争取一点，县财政拨一点，部门支持一点，乡镇拿一点，林农出一点”的筹资办法，加快造林绿化步伐。1988～1992 年，集体造林共完成造林 11766.6公顷。在集体造林中，大多数乡镇采取与管理区或村委会办联合林场，使原有 30 个集体林场扩大到 48 个，经营面积从原有 5933.3 公顷扩大到 11266.6 公顷，新增加造林面积 2033.3 公顷。与此同时，乡镇林业站也与乡村联合办林果场 10 个，造林种果

2133.3 公顷。1993 年后集体造林逐年有所增加，是年完成造林 3798.2 公顷。1991 年，省委、省政府发文批准“木材、毛竹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毛竹收归林业部门管理后，种竹的积极性逐年提高，1998 年，种竹 672 公顷。2000 年种竹达到高潮，种下毛竹、丛生竹共 1731.4 公顷。1994～2000 年集体造林完成 18041 公顷。13 年集体造林共完成 23781 公顷，占全县人工造林面积的 27.7%。

3. 个体造林

1988～1992 年，为消灭宜林荒山，实现绿化达标，个体造林蓬勃发展，联户造林办林场不断涌现。全县共有 1231 户联合造林，联办林场 39 个，造林 5000 公顷，平均每年造林 1000 公顷。全县 5 万多农户中，有 20% 的农户在自留山或责任山上办起家庭式的“小五园”10300 个，造林种果 4000 公顷，平均每户 0.38 公顷。1993 年，个体造林发展缓慢，几乎停滞下来。1995 年后，由于竹子收归林业部门管理，竹子的经济效益日见突出，因而农户种竹积极性日渐高涨。1998 年农户种竹达 250 公顷，还涌现出一批种竹专业户，如江湾练屋村的邝列华五兄弟，共同投资 20 万元，是年种下竹子 33.4 公顷；梅村溪头上塘村的夏文禄，投资 10 万元，种竹 30 公顷。1995～2000 年全县种下竹子 2752 公顷，其中个体专业户种竹 825.6 公顷。2000 年，全县调整产业结构，创办绿色产业，在原有沙田柚 1236.0 公顷的基础上，计划 3 年内建立 3333.3 公顷的沙田柚基地，是年种下沙田柚 666.6 公顷，其中个体专业户种下 200 公顷。13 年来，个体造林累计完成 9825 公顷，占全县人工造林 11.5%。

（二）工程造林

工程造林，包括世界银行贷款（以下简称世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和外商投资建立丰产林（纸材）基地建设项目。

1. 世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

世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是指根据林业部世行贷款管理中心下达广东省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任务，省林业厅项目分配给曲江县丰产用材林基地造林建设任务 4333 公顷的一项造林工程。

该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安排在小坑、江湾、黄坑、灵溪、罗坑、樟源、花坪、曲江林场等八个国有林场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办法是按《世行贷款中国国家造林项目广东省造林总体设计》的规定要求进行。1991 年开始实施，连续 5 年完成项目造林，共完成项目造林 2650.8 公顷（中途计划调整减少任务 1683 公顷），其中杉木 1092.8 公顷、马尾松 917.6 公顷、湿地松 362.7 公顷、火炬松 277.7 公顷。按高标准、高质量、高投入的原则，共已投入资金 780 万元，其中利用世行贷款 380 万元，省配套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350 万元。1996 年 5 月，经省林业厅项目办派员对本县进行项目成效调查结果：一类林 2419.8 公顷，占91.3%，比全省平均水平的 85% 高出 6 个百分点；二类林 148.8 公顷，占 5.6%，比全省平均水平的 13% 降低 7.4 个百分点；三类林 82.8 公顷，占 3.1%，比全省平均水平略高。1997 年，曲江林场和江湾林场调查，杉木生长大大超出部、省级标准，蓄积年生长量在 1.0 立方米～1.2 立方米之间。小坑林木场调查的三年生马尾松，

林分平均树高达3.8米,与一般造林相比,其三年年生长量超过1米。经省林业厅项目造林质量评比中,曲江县荣获全省第三名。

2、丰产林(纸材)基地建设项目

丰产林(纸材)基地建设项目是曲江县与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40000公顷丰产林(纸材)基地,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的外资项目。此项目于1995年5月签订合同,正式立项,它是曲江县最大的引进外资项目,是林业改革开放的重大突破,有利于促进曲江"三高"林业的发展。是年7月,成立了"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有限公司"。从生产计划的提出、投资概算、组织生产和经营管理等都由公司自主进行。公司在镇一级成立基地林场19个,职员53人。每年的造林地由曲江县林业局负责,与林地所有者签订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做好移交确认工作,组织好林地采伐和协助做好造林作业设计。1996年春,采取开大穴、施基肥的整地方式,高标准、高质量营造桉树(尾叶桉、赤桉、细叶桉)速生丰产林6767公顷,成为广东省第一个一年内营造速生丰产林6666.7公顷的县。1997年,又营造桉树速生丰产林7933.3公顷。1998年,丰产林(纸材)基地造林,由于受浆厂立项的影响,造林面积比前两年大大减少,营造桉树丰产林1666.6公顷,并首次全面使用组培营养杯苗木上山造林。1999年营造桉树丰产林880公顷。2000年丰产林(纸材)基地建设转入管护为主阶段。至2000年止,共营造桉树速生丰产林17333.3公顷。

(三)县城与公、铁路绿化

1.县城绿化

1988年后,县城建设不断加快,建城区总面积为186.3公顷。1991年,曲江人民公园迅速建立起来,设有花坛、花池、绿篱、草坪等,配置各种花草、乔木、灌木,面积39.35公顷。到1992年,人民公园和沿堤北绿化带总面积28.78公顷,已绿化面积27.56公顷,绿化率为95.8%,人均公共绿地8.3平方米;专用绿地,包括建城区内的108个单位的庭园绿化,总面积115.6公顷,绿化用地面积19.86公顷,已绿化面积17.22公顷,绿化率86.7%;防护绿地,包括太阳山、五村山和卫生连后山三处,面积20.9公顷,绿化覆盖面积15.96公顷;县城14条主要街道总长度6904.2米,已绿化长度6041米,种植各种绿化树1796株,覆盖面积18011.2平方米,建城区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比例为38.3%;县城绿化覆盖面积66.82公顷,绿化覆盖率35.9%。1998年以后,县城街道绿化树种逐年进行全面更新改造,改银桦、洋紫荆、槐树为细叶榕,改过去小苗种植为大苗带土种植,成活率达98%以上。

2.公、铁路绿化

曲江县境内陆地交通主要干线有106国道线,323国道线和京广铁路,以及地方管养公路89条,521.6公里。1990年前,公路绿化偶有进行,但因道路狭窄,加上种植小苗,质量差,管理不善,成活率不高。1990年11月,为改变此现状,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对公路沿线两旁无绿化带的地段,沿线两边各划出土地1米作绿化用地。对划出的土地只减免公购粮,经济上不予补偿。此用地由乡镇、管理区、村委会共同负责落实。

在1991～1992年两年间，从河南、湖南等省调入意杨大苗35万株，分配各路段种植。至1992年6月，省管养公路，县内有9条，总里程225.8公里，可绿化里程212.6公里，已绿化里程208.6公里，绿化率97.6%；地方管养公路89条，总里程512.6公里，抽取29条里程298.8公里，可绿化里程269.8公里，已绿化里程258公里，绿化率为95.6%。铁路干线和专用线在曲江县境内共有7条，里程130.9公里，可绿化里程88公里，已绿化里程84.5公里，绿化率为96.1%。1993～2000年，在巩固道路绿化成果中，公路树生长迅速，高的达10多米。但后期因管理资金不到位，专职护林员名存实亡，不少路段遭人畜损坏，道路绿化又出现了缺株缺段现象。

（四）义务植树

1988年起，每年植树节期间，县委、县政府发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厂矿、学校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至1992年止，义务植树进入高潮，全县共出动107.5万人次，共植树1269.1万株，树种多为湿地松。并先后在县城周围的马鞍山、太阳山、五村山、阳岗、狮子岩，万牛场、大丘麻、浴塘等地，以及各乡镇附近的山头建立起义务植树基地27个，其中有县妇联组织妇女营造的“三八”林和团县委发动团员青年营造的青年林基地。基地义务植树造林总面积为1466.6公顷。与此同时，驻县厂矿也纷纷建立义务植树基地，如韶关钢铁厂在大塘梅花、马坝阳岗建立义务植树基地2个，面积100公顷；乌石电厂在和坪岗建立基地1个，面积40公顷；三〇九厂在犁市黄塘建立66.6公顷的基地1个。1992年经省验收，县城绿化覆盖率达35.9%，街镇绿化覆盖率35.81%，全县村庄林木覆盖率36.78%，均达到省规定的达标标准。至2000年止，13年累计参加义务植树人员共279.5万人次、共植树3209.9万株，涌现出县园林式单位30个、全国造林绿化十佳乡镇1个、百佳村1个。

三、幼林抚育

在“消灭百万亩荒山”进程中，县委、县政府既部署造林灭荒任务，又注重安排幼林抚育，以确保造林成效。1988～1992年期间共完成杉树、湿地松幼林抚育32233公顷。1991年竹子收归林业部门管理后，毛竹逐年得到恢复发展，逐步成为毛竹主要产区的致富门路之一。1992～1994年，全县每年劈山抚育，改造低产毛竹林2000公顷。经过采取低改技术后，立竹数量显著增加。其中沙溪镇上径村经低改后亩平均增加立竹36株；黄坑镇紫石坑亩平均增加立竹43株；小坑镇和洞管理区亩平均增加立竹28株。而且新竹径级达10厘以上。普遍比原来增大1厘米～20厘米，取得了显著成效。1998年为加快林业第二次创业进程，全面提高毛竹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曲江县制订了《毛竹深度开发实施方案》，是年9月至11月，在黄坑、沙溪等9个毛竹重点产区镇开展垦复、抚育、施肥为主的毛竹技术深度开发高潮。采取领导带头办点，以点带面方法，层层办示范点，全县共办示范点26个，面积达3400公顷。黄坑镇苦竹、紫石坑完成毛竹垦复、劈山抚育1305.4公顷。据统计，在这次毛竹深度开发高潮中，全县共出动劳动力14.3

万人次，直接投入资金32.3万元，其中林业部门25万元，共完成毛竹深度开发面积8600公顷。1999年冬，对未完成毛竹垦复、劈山抚育的乡镇，再次动员群众上山抚育，又一举完成2133公顷，13年来全县累计中幼林抚育共完成40706公顷。

四、封山育林

1988年以来，全县继续贯彻执行“以封为主、封、管、造、节相结合”的方针，先后涌现出樟市镇的北约、径口、留坑，马坝镇山子背，大塘镇梅花，小坑空洞子，江湾乡多田坳，黄坑乡苟颈少数民族地区等封山育林先进典型。他们制定封山育林乡规民约，选聘责任心强的护林员管护，明确封山四至，开修好防火线。至1984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封山育林1200公顷马尾松已郁闭成林，活立木蓄积达8万多立方米，平均每公顷蓄积超过75立方米。至2000年止，2220公顷采伐迹地已郁闭成林成材，林木生长郁郁葱葱。

至1992年全县共封山育林（全封）70000公顷。1993年后，随着城乡建房逐步推广钢筋水泥框架结构，木材用量减少，加上全县农村改燃节柴达标，生活用煤得到普及，改烧柴为烧煤烧气，上山砍柴割草日渐减少，植被得到恢复，水土得到涵养，部分疏林地和残林迹地逐步培育成为有林地。至2000年底，全县全封山面积已达107333公顷。

1979～2000年曲江县造林情况统计表

表6－12　　单位：公顷

数量/项目 年度	造林合计	其中					
		杉树	马尾松	湿地松	竹子	桉树	其他
1979	2120.0	753.3	1366.7				
1980	3740.0	2140.0	1600.0				
1981	2913.3	1540.0	1373.3				
1982	3466.7	1766.7	1700.0				
1983	4039.2	844.8	2005.7				1188.7
1984	6733.4	1766.7	3666.7				1300.0
1985	6937.8	3226.3	2167.7	443.7	1100.1		
1986	6600.0	1373.3	2900.0				2326.7
1987	16400.0	1733.3	12806.7	266.7			1593.3
1988	17866.6	3920.0	8113.3	3493.3			2340.0
1989	10240.0	3200.0	1666.7	4633.3			740.0
1990	6766.7	1666.7	2666.7	2066.7			366.6
1991	7213.3	1266.7	2133.3	1600.0			2213.3
1992	9666.7	1446.7	2200.0	4600.0			1420.0
1993	4320.0	1233.3	920.0	2113.4			53.3
1994	2006.7	440.0	1326.7				240.0
1995	1606.7	266.7	673.3	266.7	200.0		200.0
1996	8106.7	173.3	266.7	266.7	73.3	6866.7	460.0
1997	9093.3	180.0	773.3		86.7	7960	93.3
1998	3392.0	466.7	493.3		672.0	1666.7	93.3
1999	1553.3	100.0	500.0		33.3	880	40.0
2000	3600.0	333.3	340.0	240.0	1686.7		1000.0

第二节　森林利用

一、木材生产

曲江是广东省重点林区县之一。森林开发利用主要以生产原木为主，其次生产少量板材和坑木等专用材。木材80%为马尾松，杉木和杂木只占20%。县内自用材消耗量较少，绝大部分为商品材。1988～2000年，全县共生产木材76.90万立方米，其中为国家提供商品材63万立方米。平均每年生产木材5.90万立方米。

（一）林木采伐

林木采伐一直由国家实行统一管理，林业部门统一经营。采伐林木限额指标仍由省层层下达任务，县根据各乡镇森林资源多少进行分配，资源多的多砍，资源少的少砍。每年的砍伐量由县计委会同林业局作出具体计划，交给县政府批准，由县计委下达到各乡镇。采伐林木要凭采伐许可证，否则作乱砍滥伐处理。采伐许可证的发放，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发放的办法。县林业局是统一管理的职能部门，建立采伐台账，随时掌握发证数量，不突破限额指标。国有林场的采伐许可证由县林业局统一核发，集体林区的采伐许可证由县林业局委托各乡镇林业站或国有林场核发，做到凭证采伐。1995年起，全县实行森林资源分类经营，即分为商品林和生态公益林。一般用材林采伐只限于划为商品林的林地内进行；生态公益林的林地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采伐的要逐级上报省批准，只准进行更新采伐或卫生采伐。采伐林木的形式一直以来分为国有、集体两种。国有采伐为主，占计划任务2/3；集体采伐为次，占计划任务1/3。

国有采伐：包括国有林场和国乡（镇）合办的国有林场两种。1988年，黄坑、罗坑、灵溪三个乡（镇）先后成为国有带集体的国乡（镇）合办的国有林场，1995年沙溪镇又相继成立国乡（镇）合办的国有林场。国有林场和国乡（镇）合办的国有林场的林木采伐，除小坑林木场设有采伐专业队承担采伐外，其余林场都是雇请外地外省民工进行承包采伐，林场只派出少量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江湾、樟源、小坑、曲江林场还雇请外省民工承包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做到当年采伐、次年完成更新造林。采伐方式，一般为小面积皆伐为主，主要采伐前期所造的杉木林。对天然杂树和马尾松林多数进行择伐，疏残林改造多为小面积皆伐。1996年执行省林业厅《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暂行办法》，国有采伐按此办法规定进行规范经营，在采伐前，认真做好调查，采取小面积皆伐的方式，作出伐区作业设计书，按设计书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数量、树种采伐，凭设计书领取采伐许可证，做到“伐前设计，伐中检查，伐后验收”，以保证不准超限额采伐，不准异地采伐，不准越界采伐。

集体采伐：1980年起，山林实行家庭承包经营，限额采伐和收购。1988年后，集体

林区的山林仍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林木采伐仍以户或联户为单位进行，采伐方式以“拔大毛”为主。到1993年6月，全县的集体林区，推行山林折股联营，联营面积126866公顷，占林业用地51.4%。林木采伐以联营体为单位，以投标方式，公开发包给农户或联户进行采伐，收益按股分红。1996年后，执行“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暂行办法”，改“拔大毛”采伐为小面积皆伐，按国有采伐一样，伐前做好伐区作业设计书，无设计书的不发放采伐许可证。乡镇林业站凭乡（镇）分配给联营体的商品材生产计划和采伐作业设计书核发许可证。农民自用材采伐许可证的发放原则，除手续齐备外，1立方米以下的可由乡镇政府审批；1立方米以上的要报县林业局审核，县计委批准。

采伐工具以斧锯为主。杉木和一般的松杂木用斧头伐木，弯把锯制材。大径材制材采用油锯为多。1975～1991年，曾经连续多年在小坑林木场采伐专业队试用推广过的油锯伐木，也因天然松杂混交林日渐减少，山高坡陡，携带操作不便，易出机械故障而没有推广应用。

（二）木材运输

山上集材运用三种形式：①靠肩运，按照山场地形，肩运到适当地方，顺土槽下滑，遇到地形复杂时，往往要肩运及下滑二、三次才能将木材运至公路边或河边。这种形式多属集体林区的集材；②伐区山场较远又偏僻的地方，多采用开修车子路，用胶轮手推车装运，因手推车装上滚珠轴承，用起来既省力，又装得多，一般一车次可推运1立方米～1.5立方米木材下山，大大地解放了劳动力；③小坑、江湾林场在省林业厅的指导下，先后陆续用过架空索道集材。后因采伐资源分散，使用周期不长，且设备笨重，未能得到推广应用。

木材运输主要靠陆运。县内林区公路交通发达，绝大部分木材采用汽车运输为主，占木材总量的98%以上。仅有大桥水江、灵溪下洞的少量木材，因交通不便仍采用水运，利用当地的河流采用“赶羊”或单排式把木材送到主要河道，然后扎成木排放运到黄金村木材场。1991年后，随着城乡经济的繁荣，私人购买汽车日益增多，江湾、小坑、枫湾、沙溪、黄坑等重点产材区的木材，主要靠私人汽车承包运输。原县森工车队因运量逐年减少而解散，一部分人员则调各处，车辆放给下属各单位使用。

（三）木材经营

1981年，全县执行“砍伐一把刀，经营一个口，出口一支笔”的管理方法，并加强非统配材的经营管理。1985年，取消木材统购统销政策，开放木材市场。1987年后，木材执行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其他部门未经地、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直接收购木材的政策。曲江是主要木材产区，平均年产木材5万立方米以上，而

绝大部分规格材往外县外省销售，本地销量不大。出省的规格材统一使用省林业厅林政保护处核发的《出省木材运输证》。县内和出县运输木材统一使用《广东省木材运输证》。本县内（包括韶关市）流通的木材，由县林业局委托各乡镇林业站（林场）签证。出县出省的木材凭各场站开出的运输证到林政股办理，以保证全县生产的木材实行凭证运输，做到一车一船一排一证。曲江县生产的等外材、小规格材委托县林产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黄金村木材场、县森工车队等下属单位直接到产地收购调拨，如黄金村木材场收购的等外材、小规格材集中到一定数量时，用扎排的方式放运到广州纸厂造纸，平均年产量8000立方米～12000立方米，平均年利润20万元～40万元。1997年后，因市场价格差异，等外材、小规格材销往广州纸厂的数量日渐减少，至2000年已基本停产。

（四）木材价格

木材价格，分为收购价和销售价两种。1988年前，收购价按原来“固定价加里程运输价”，这种作价方式已不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而早已不复存在。1989年2月，广东省木材不实行销售最高限价，但对木材产区县实行木材收购最低保护价，杉原木（长4米，尾径10厘米，二等）380元／立方米；松原木（长2米，尾径14厘米～18厘米，二等）180元／立方米；三类杂原木（长2米，尾径20厘米～28厘米，二等）150元／立方米。其余树材种、规格、等级的最低保护价，由县物价局、林业部门根据购销执行同一等级、规格差率的原则制定。凡在县内林区公路边、河边收购点收购的木材，按不低于上述保护价执行。1989年11月，市物价局、市林业局联合发文，决定调整木材收购最低保护价（省定代表等级规格）为：杉原木300元／立方米、松原木150元／立方米、三类杂原木130元／立方米。其余等级规格由县合理制定。1992年8月，经县政府发文批准，改革县木材价格管理。县只管其收购价，销售价下放给经营单位随行就市自行制定。县重新拟定各收购点最低收购价：松原木以长2米，尾径8厘米，现行销售平均价300元／立方米的45%，作为收购最低标准基价，每增加一个径级加15元，4米长按2米同径级加10元。杂原木不分类别按松原木同规格70%作价。杉原木以长4米、尾径10厘米现行平均销售价400元的55%作为收购最低标准基价，每增减一个径级增减10%，2米长按4米同规格的80%作价。对标准规格以外各种规格的木材收购价，如小规格、等外材，由各林场、林业站按不低于销售价的杉木55%，松杂木45%的原则自行定价。销售价实行全面放开，由各经营单位按市场调节自行定价。但凡属计划调给本县煤矿用的坑木，除按国家和省规定征收的各种税费外，经营综合毛利率控制在17%以内。执行全县统一最低保护价后，林农每生产1立方米木材平均增收30%，平均比现行价提高30元～40元，按林农一年生产木材2.8万立方米计，全县林农共增加收入95万元。

1994年10月，县物价局、县林业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木材收购价的联合通知》，

调整后的木材收购价，松杂木按不低于销售价的45%，杉原木55%的原则制定标准品一、二等材平均价。松原木以长2米，尾径8厘米~10厘米，现行销售价370元的45%作为最低收购标准基价，每增加一个径级加20元，4米长按2米同径级加20元；杂原木不分树种类别按松原木同规格75%作价；杉原木以4米、尾径10厘米现行销售价520元的55%作为基价，每增减一个径级增减10%，2米长按4米同规格的80%作价。标准规格外的各材种木材收购价，各林场、林业站可按现行销售价，杉木不低于55%，松杂木不低于45%的原则自行定价。如木材市场销售价上下波动大于10%时，各林场、林业站收购价格应实行相应浮动。除这次调整木材收购价格后，一直至2000年都未进行过调整木材收购价格。

1979~2000年曲江县杉原木最低收购价格表

表6-13　　单位：元/立方米

单径价级 / 长级	8厘米	10厘米	12厘米	14厘米	16厘米	18厘米	20厘米
2米~3.8米	206	229	252	274	298	320	343
4米以上	257	286	315	343	372	400	429

1979~2000年曲江县松、杂原木最低收购价格表

表6-14　　单位：元/立方米

树种	单径价级 / 长级	8厘米~12厘米	14厘米~18厘米	20厘米~28厘米	30厘米以上
松原木	2米~3.8米	166	186	206	226
	4米以上	166	206	226	216
杂原木	2米~3.8米	125	140	155	170
	4米以上	145	160	175	190

二、竹木加工

(一)木材加工

曲江县起初以出卖原木为主，木材加工业基础较为薄弱。1985年，木材曾经出现过放开经营，全县木材加工厂(锯板厂)发展到七、八十间，重点木材产区几乎每个管理区都办加工厂，设备简陋，仅有1间房子、1台发动机、1台圆盘锯，三几个人承包，以加工板方材为主，偶有加工门窗、家具等。1988年后，这种粗加工的加工厂经整顿后逐步淘汰。至1994年，全县共有各种类型的加工厂37间，产值1400万元，创利润280万

元。1995 年,经县政府发文批准,全县 23 个乡镇共设立 28 间木材加工厂,其中通过深加工能使木材增值的单板厂、工艺厂、家具厂有 16 间。规定这些加工企业必须办理木材加工许可证,所需木材必须由当地林业部门调拨,不准收购无证木材。对收购无证木材者,一经查获按乱砍滥伐论处外,重犯者取消其经营加工权利。1996 年后,县林业局下属的黄金村木材场,小坑、罗坑、黄坑、江湾等林场,先后建立起单板厂,把原木加工成单板出售,年产值近 1000 万元,比销售原木的效益有明显提高。大塘镇林业站站办家具厂,1995 年 6 月创办以来,家具供应一直处于供不应求。为适应市场需求,先后投资 10 万元,除原有 1 条家具生产线外,1996 年再增加 1 条家具生产线,市场竞争力增强,产品除当地销售外,还销往北京、广州等地。年平均产值达 80 万元以上,年利润在 10 万元~20 万元。1998 年后,全县共有各种类型的木材加工厂 100 多家,年加工木材 3 万立方米~4 万立方米,占全县年木材生产计划的 65% 以上,其中以精深加工为主的厂家有 18 家,已基本形成单板加工、胶合板生产、家具生产、木材干燥为主的木材加工体系,以推动全县林业产业化进程。

(二)竹材加工

1991 年以后,全县年均产毛竹 100 万根。主要产区的沙溪、小坑、黄坑、灵溪、乌石、白沙、江湾等乡镇(场)所生产的毛竹,绝大部分以出卖原竹为主,竹材加工业基础甚为薄弱。仅有少量毛竹,靠当地的个体手工业者使用简单的竹刀和比较落后的工具,把毛竹编制成农业和日常生活上所需要的一些竹器用具,如竹椅、竹沙发、雨帽、谷箩、土箕、竹扫帚和竹梯等,除自产自用外,还把这些竹器用具运到当地墟镇或县城马坝街上市出售。1991 年 7 月,小坑镇与台湾竹豪兴业有限公司以补偿贸易方式,引进竹制品生产设备 41 台,在大田工队建立竹木家具加工厂,进行竹产品的深加工,年加工消耗毛竹 22 万根,年产单支竹筷 12000 箱、双生竹筷 12000 箱,水果叉 1200 箱、竹地板和竹席条 2400 捆、竹牙签 600 箱、竹签 1200 箱。这些产品全部由竹豪兴业有限公司包销,总产值 279 万元,年获利润 12.2 万元。后因原材料问题生产不足 2 年而停产。1993 年,县林业局为提高毛竹的产值,从福建引进一条空心竹席生产线,在乌石建立一间竹席加工厂,生产不足 1 年,产品因市场滞销,竞争力不强打不开局面而倒闭。1996 年后,随着市场需求,主产区的乡镇,偶有生产少量竹片半成品出售。至 2000 年,竹材加工仍停滞不前,处于落后状态。

三、林副产品

林副产品生产主要包括松香、毛竹、食用菌、竹笋干、油茶籽。

(一)松　香

1987 年,县政府成立松香生产指挥部。1988 年,全县松香年产量升至 835.4 吨。

1991年12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松香生产的若干规定",根据规定精神,一个县只能领取一个生产松香许可证,而一个生产松香许可证只能办一间松香厂,因而从有利于采取先进技术、有利于松脂的深加工、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出发,县政府批准建立曲江县松香厂。从1992年1月起,全县原有江湾、小坑、黄坑、周田、樟市、枫湾、罗坑、沙溪、白沙等10个乡镇松香厂全部停产,统一由县松香厂负责全县的松脂收购和加工。为兼顾各方利益,规定对提供松脂的乡镇,按上交松脂数量,以每吨80元的标准返还。1992年2月,曲江县松香厂挂牌成立,5月开始投产,采用蒸汽法生产松香,是年松香产量达646.6吨。经省、市林产部门鉴定,全部产品达到国家松香一级产品质量标准。1993年,县林业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松香基地规划,建立短轮伐期的工业原料(脂材两用林)基地33333公顷。并规定今后,凡规划为基地内的林木采伐,一律采用先采脂后采伐的原则,以保证林业资源的持续利用。1996年后,因早年营造的湿地松开始逐步进入割脂阶段,采脂数量逐年增加,至1998年,全县共采松脂2216吨,年产松香1846.6吨,突破历史纪录。至2000年,县松香厂办厂9年来,共生产松香8842.5吨,年均产松香982.5吨。

(二)毛　竹

1990年前,毛竹仍属供销部门经营管理。由于长期忽视资源培育,管理粗放,加上农民群众只顾眼前利益,重产出轻投入,致使全县80%毛竹林只砍不抚,挖笋泛滥,砍竹"拔大毛",对毛竹生产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状态,普遍存在"三低",即林分质量低、生产管理水平低、单位面积经济效益低。据1994年二类资源调查统计:全县毛竹林面积由1984年的9266.6公顷减至7866.6公顷;立竹总株数由2000多万株减至900万株;毛竹林分质量低下,一类竹林占13.4%,二类竹林占28.6%,三类竹林占58%;竹龄结构不合理,幼竹多,壮竹少。1991年,毛竹收归林业部门管理后,执行毛竹采伐限额制度,防止掠夺式的采伐行为。对竹子流通执行"三凭证"制度,强化流通检查监督。重点经营好现有竹林,采取封山育竹,保笋养竹,防治竹蝗为害,对毛竹低产林全面实行垦复改造或劈山抚育,以提高现有竹林的单位面积产量与质量。1994~1996年,对低产竹林进行改造,年均面积2000公顷。1996~1998年,全县先后在白沙、黄坑、罗坑、小坑、乌石、沙溪、江湾等地新建立毛竹基地,一共种下毛竹832公顷。1998~1999年,对全县现有毛竹林进行一次全面垦复改造或劈山抚育,面积10733公顷。据林业部门调查统计,一类竹林占21.7%,二类竹林占45.4%,三类竹林占32.9%。立竹总株数达1800多万株,平均每公顷有立竹1677株。1991~2000年总共生产毛竹1001.4万株,年均产毛竹100万根,产值500万元,基本上恢复了毛竹的正常生产水平。

(三)香　菇

香菇主要产于江湾、罗坑、黄坑、灵溪、枫湾、沙溪、小坑等地。重阳、周田、白沙、大桥、樟市亦有少量出产。罗坑、灵溪所产香菇,风味独特,肉厚质嫩,气香味鲜,是曲江传

统出口产品，主销香港及东南亚。1988 年后，除个别产地仍采用段木砍刀“花”栽培，靠天然接菌种生产以外，主产区全部改为用段木人工接菌种培育，产量大幅度增加，一般比天然接菌种多产 3～4 倍。1995 年后，香菇生产发展很快，是年产量突破 300 吨。至 1999 年，年产量达 420 吨，创历史新高。但绝大部分还是用段木露天栽培，很少采用室内利用木屑、袋装生产。13 年全县共生产香菇 3344.9 吨，年均生产香菇 257.3 吨。

（四）竹笋干

竹笋干包括甜竹（麻竹）笋干和毛竹笋干两种。但产量绝大部分为甜竹笋干。1988 年后，县委、县政府认真总结长坝鸡场立体开发大种甜竹的经验，由于甜竹容易种植，生长迅速，见效快，出笋率高，经济效益来得快，又可出口创汇等特点，因而在全县迅速掀起发展甜竹高潮，至 1992 年止，甜竹笋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全县种下甜竹 1333.3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沙、江湾、樟市、周田、大桥等乡镇及长坝鸡场，其余各乡镇亦有少量种植。1994 年后，早年种植的甜竹开始逐步进入盛产期，竹笋产量逐年增加，是年生产竹笋干 236 吨。1997 年，突破 360 吨。1999 年进入高产出期，产量达 438 吨，创历史最好水平。至 2000 年，产量达 411 吨，年产值接近千万元。

毛竹笋干产量极少。主要是毛竹产区直接挖取冬笋到市场上出售的多，而春笋虽是制作笋干的原材料，但又是生长竹子的后续资源，权衡利弊，还是让春笋保笋养竹为好，产出价值更高，因此挖取春笋制作笋干极为少见。

（五）油茶子

1994 年，全县种有油茶林 1220.9 公顷。分布较为集中连片的有：犁市镇的五四、黄塘、黄竹；重阳镇的妙联、杉木冲、暖水；梅村镇的溪头、梅塘；周田镇的较坑、平甫；马坝镇的石堡、演山；乌石镇的展如；大坑口镇的井塘等管理区，其余全县各管理区仍有零星分布。油茶子加工，原来普遍采用传统的人工木油榨加工，花工多，工效低，产油率又低。1990 年后，逐步改用电动压泵榨油机加工，工效和出油量均得到提高。随着市场繁荣，各种植物油的供应充足，加上农村主要劳力外出务工或从事其他副业生产，顾不上油茶林的垦复抚育，致使不少油茶林处于荒芜状态，有的已改种其他效益高的经济果木，油茶林面积日见减少。全县茶油产量由“八五”期间年均 132 吨下降到“九五”期间年均 101 吨。

1979～2000年曲江县木材及主要林副产品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5

数量 项目 / 年度	木材（万立方米）	松脂（吨）	毛竹（万根）	油茶子（吨）	竹笋干（吨）	香菇（吨）
1979	8.03	367	37.2	506		65.0
1980	8.38	390	32.6	731		40.9
1981	8.18	135	45.2	960	11.3	51.0
1982	6.14	973	28.7	434	13.1	65.0
1983	6.56	398	44.9	661	10.8	73.2
1984	6.42	647	25.3	746	16.4	76.9
1985	5.20	640	32.3	905	18.2	85.4
1986	5.36	609	40.3	542	22.7	88.6
1987	4.56	920	35.9	542	19.5	92.0
1988	7.04	1002.5	37.2	397	20.0	87.8
1989	6.59	591	40.1	521.	42.0	78.1
1990	6.18	771	39.9	451	66.0	142.0
1991	5.61	776	67.6	591	115.8	115.0
1992	5.20	766	56.0	730	129.0	201.0
1993	5.90	765	61.0	616	169.0	249.0
1994	5.80	856	75.4	689	236.0	287.0
1995	7.30	699	61.0	675	247.0	301.0
1996	8.10	1063	64.3	696	291.0	318.0
1997	7.96	1264	48.0	409	361.0	349.0
1998	3.86	2216	85.6	451	398.0	391.0
1999	3.69	1493	329.6	484	438.0	420.0
2000	3.68	1489	75.8	509	411.0	406.0

第三节　森林管理

一、森林资源保护

1989～2000年，曲江县加大贯彻国家《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力度，努力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打击乱砍滥伐等工作。保护了森林资源，促进曲江林业三项主要指标增长：林地面积由1988年15.7万公顷增加到1999

年19.6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由1988年568万立方米,增加到1999年739.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由1988年52.7%,提高到1999年68.2%。

(一)森林防火

1.森林火灾

1985年后较为重大的森林火灾案件有:

1990年11月22日下午,龙归红工矿后背山,因群众乱丢烟头失火,引起山林火灾,烧毁山林面积17.3公顷。

1993年2月7日下午2时,灵溪林场石灰凹林地因群众野外用火引起山火,烧去森林面积30.7公顷,扑火人数90余人,扑火5个小时。

1997年2月2日下午,白沙镇某村民因违反"五不烧、七禁止"规定,擅自点火烧杂草,引起山林火灾,烧去坪山果园仔峡山岭及马坝镇小坑细坝子山地共45.4公顷。

1998年11月7日,马坝镇水文管理区上头村杨梅子坑发生山火,烧去林地10.3公顷,烧死树木共25647株,折算蓄积926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62522元。起火原因是村民烧杂草炼山,准备种果树,由于防火不当引起。

1999年2月11日上午11时40分,灵溪发生重大山林火灾,全县出动打火队、部队,武警官兵共2300余人,历时两天两夜,于2月13日下午3时,将山火基本扑灭。75232部队有6名官兵在扑火中被严重烧伤。烧毁森林面积720公顷,立木蓄积940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起火原因是曲江小坑林木场灵溪分场聘任职工在周田镇雷坑村委甜鱼寨(属小坑林木场灵溪分场联合造林)炼山种竹(火线不够宽)引起山火。

2000年3月28日上午11时55分,马坝镇石堡村委的大望岭,因列车乘客往窗外乱丢烟头,引起山火,历时3小时扑灭,造成2817次货车经过被迫停留了7分钟,2821次货车经过被迫停留了20分钟的恶性事故。

1989~2000年,全县共发生山火133宗,山林受害面积1562.4公顷,平均年发生山火13.3宗,山林受害面积142公顷。比70~80年代山林火灾的宗数、受害面积有所减少。

2.防火与扑救

①防火机构

20世纪80年代中期,各级防火机构逐步健全,县、镇、乡防火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共28人(其中县防火办公室5人),兼职58人;护林员143人。县有义务打火队员共40人,由林业局、林产品公司、林业服务公司、马坝林业站45岁以下的干部职工组成,各镇、乡、林场有打火队员20人~50人,马坝、大塘、周田、犁市、龙归镇各组建一支20人共100人的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半专业打火队,在森林火险天气达四级时,集中食宿在镇政府,原地待命。一旦发生山火,立即集中,驱车前往,扑救山火,发挥主力军作用。

②防火设施

1989年,全县有防火线(带)2600公里,每年进行铲修。集体火线经验收后,由林业局每公里补贴100元;国有林场火线经费由林场自己解决。绿色防火林带30公里,以种植荷树、杨梅树为主,集中在曲江、小坑、江湾等国有林场,处于试种阶段。后来逐年发展,至1993年实现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达标时止,绿色防火林带已增至881公

里。到2000年,绿色防火林带与一般火线各为1300公里。加上天然阻隔,如公路1067公里,铁路45公里,河流135公里。全县防火隔离密度平均每公顷山林为17米。

③防火设备

曲江县有消防车4辆,瞭望台2座,手提对讲机7台,台机4台,风力灭火机4台,二号打火扫把150把。

④防火制度

1985年始,实行野外用火凭证制度。6.7公顷以下由乡(镇)审批,6.7公顷以上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批准。从1990年开始,生产用火严格执行"六不烧、十禁止"的用火原则。重点抓山火源头,野外用火管理,制订森林防火制度:大力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每年9月定为护林防火宣传月,深入农村进行广泛宣传,张贴标语和护林防火公约;严格执行护林防火领导负责制,层层签订防火工作责任书,对一年无山火的乡、镇,奖现金5000元,对有山火的乡镇,按山火受害面积大小,每亩罚款5元,并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严格执行24小时防火值班制度、巡山制度、山火报告制度、野外用火凭证制度。

(二)病虫害防治

1.松毛虫防治

曲江县松树种植面积大,分布广,纯林多,到2000年止,全县松树面积达8万公顷(马尾松6.7万公顷、湿地松1.3万公顷),遇高温、干旱天气,松毛虫极易滋生、蔓延,是韶关市辖区较常发生的县。1989年,白土、白沙、龙归、凤田、重阳、犁市、大塘、马坝、乌石、樟市及曲江林场发生松毛虫虫害面积达12333.3公顷,3月27日至4月10日,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广州空军部队积极配合,飞机从桂头机场起飞降落,共飞行15架次,历时13小时,喷洒白僵菌粉6吨、白僵菌纯孢子350公斤,耗资4.5万元。由于防治及时,飞杀效果较好,三个星期后检查,松毛虫发病死亡率达71%。

1991年成立"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配备专职干部1人,兼职3人。同时在县城周边松毛虫较常发生的马坝、大塘、犁市、龙归、白土、樟市、乌石镇聘请兼职测报员7人,固定标准地,定期观测,形成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的二级测报网络。及时发现虫情,做到"早防、早治"。

1991年3月,曲江县有9个镇发生松毛虫危害,面积9300公顷,用飞机喷洒白僵菌纯孢子,防治面积8700公顷。是年6~7月间,樟市、大坑口镇反复发生松毛虫,用灭杀蕊粉剂进行人工药物防治,虫口死亡率达80%。由于及时进行防治,在松毛虫大发生之年,未造成大面积灾害。

1991~2000年,曲江县共发生松毛虫面积38733.3公顷次,防治面积34000公顷次,防治率87.8%。其中飞防24300公顷次,占防治面积71.3%;药防面积9700公顷次,占防治面积28.7%。飞防以生物防治(白僵菌粉剂、白僵菌纯孢子)为主,亦采用过少量的溴氰菊酯。多年实践证明,生物防治效果虽慢,但对环境无污染,同时不伤"天敌",是防治松毛虫的最佳选择。

2.竹蝗防治

竹蝗主要危害毛竹。曲江县毛竹主要集中沙溪、黄坑、枫湾、灵溪、小坑、重阳、白沙、

乌石等镇，总面积9000多公顷。1994年至2000年全县共发生竹蝗面积1600公顷次，全面进行人工喷洒药物防治 防治竹蝗从跳蝻开始，跳蝻孵化高峰期在4月1日至4月10日。跳蝻成群分布，抗药性差，用甲基1605乳剂：1000倍溶液进行喷洒，每隔三天喷药一次，连续三次跳蝻基本消灭，达到“治早、治了”的效果。此法用工少费用低，每亩用药量0.5公斤，每公斤7元，每亩费用3.5元。另外竹蝗防治药物方面还有敌百虫、滴滴威、呋喃丹烟剂等。

此外，松绒毒蛾，褐斑绿翅蛾、杉树天牛、油茶蛀径虫、油茶尺蠖、粉蚧壳虫、泡桐金龟子、危害苗木的地老虎也较常发生。

在病害方面有：杉苗根腐病、杉树叶枯病、松树落针病、松苗立枯病、桉树溃疡病、青枯病、油茶炭疽病、烟霉病，危害普遍，但不成灾。

（三）古树名木保护

曲江县地处亚热带，在地理位置和气候因子的作用下，其植物表现出南北交汇的特点，植物品种繁多。主要树种有杉树、松树、红椽、白椽、椎类、荷木、红楠、木兰、桂花、油茶、广东松、拟赤杨、枫香、槭树、枫树等；另外还有泛热带性科属，如杜英、鸭脚木、榕树、红车、白车、胭脂木、樟树等。四旁绿化主要有桉树、阴香、苦楝、银桦、紫荆、南洋杉、柏类、法国梧桐、香椿、白玉兰、桂花、榕树。

1996年，曲江县先后两次按7个因子（树种名称、生长地点、生长环境、生长情况、树龄、胸径、树高）对县内各镇及单位现存的古树和珍稀树种作了调查，发现树龄100年以上古树和虽不足100年但属珍、稀名贵树种共140株。其中古树有：榕树、樟树、银杏、桂花、罗汉松、水松、菩堤、红梅、圆柏。这些古树主要分布在南华寺内及寺庙四周，如水松、菩堤、樟树、银杏、桂花、罗汉松等，其他分布各镇及国有林场。

属国家珍稀树种保护有：南方红豆杉、银杏、水松、福建柏、长苞铁杉、红椿、紫荆、观光木、水杉。这些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古树和珍稀树种，以县政府名义编号、挂牌加强保护。

主要古树名木：

1. 南华寺九龙泉9株水松，乃是南粤罕见。树龄达600年以上，最大一株，树高36米，胸径1.18米，冠幅25平方米，挺拔的身姿，苍劲有力，具有很高的观赏和科研价值。

2. 曲江人民公园东门进口处，矗立一棵大榕树，备受人民喜爱。树龄138年以上，原生长距曲江县城8公里白土镇中乡村，树干庞大，生长繁茂。因修省道253线，需要砍伐。曲江县政府视保护好古树为现代文明行为，派人细心剪挖，尽力保根存枝，留主干9米，树重26吨，由韶钢集团公司派人用大型吊机于1999年1月27日运载到公园栽植。经精心管理，移植成功。

（四）打击乱砍滥伐

1989年5月上旬，小坑林木场发生群众性盗伐和滥伐木材现象，林业公安即派5

名干警,协助林场清理盗伐木材120多立方米,对为首分子作拘留和罚款处理。是年5月中旬,大桥镇长坝村委获准30立方砍伐指标,在未落实采伐地点之前,让农户自行砍伐两天,造成超砍林木80立方米的严重事件,林业公安接到举报,全体干警会同镇政府,立即清理,对超砍的林木全部收缴,并责成为首分子在大会上检讨。

1995年,全县共发生各类林业案件82宗,破案82宗,破案率100%,依法收缴木材1035.2立方米,查获无证运输车辆66车次,为林业部门挽回经济损失54.48万元。

1997年,全县共发生各类林业案件145宗,破案140宗,破案率97%,其中刑事案件8宗,治安案件28宗,行政处罚案件109宗,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41人,依法收缴无证木材974.94立方米。为林业部门挽回经济损失58万元。同时,依法收缴林区内的非法枪支66支,保护了林区治安秩序稳定。

2000年,全县共查处各种林业案件239宗,处理违法人员495人次,收缴无证木材750立方米。

1989~2000年,共发生各类林业案件1287宗,打击各类违法人员1554人次,收缴无证木材5992.9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236.6万元。

(五)野生动物保护

1990年前,曲江县野生动物保护由县林业局林政股兼管。1991年,成立野生动物保护组,由林业公安、林政股抽调4名干部(干警)组成。明确规定木材检查站是野生动物保护前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如有违章运输或贩卖野生保护动物者,一律没收并罚款。同时,与交通、公路、铁路、工商、公安密切配合,控制野生动物非法流通,重点检查,常抓不懈。1993年突击检查了马坝等12个镇的农贸市场、宾馆、酒家130间,查处违法经营的3间,没收野生保护动物蛇雕1只,白鹇3只。1994年查获穿山甲9只,放归大自然。1995年,组织清理捕获、销售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3次,共缴获穿山甲12只,白鹇5只,处理违法人员6人。同时在马坝、枫湾镇查获销售虎纹蛙32只。是年共查处销售、贩卖国家野生保护动物5宗,依法收缴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蟒蛇(重16公斤)1条,巨蜥1只(重4公斤)。1998年,野生动物保护组会同林业公安对全县23个镇进行宣传保护虎纹蛙活动。

(六)调处山林纠纷

1983年底林业"三定"工作结束时,全县山林纠纷尚存303宗,山林面积达16666.7公顷。是年9月,经县政府批准,成立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从政府、林业以及公、检、法、司等部门抽调20人,专门处理山林纠纷。至1987年止,经过4年多的努力,共调处了298宗,基本解决了"三定"时遗留下来的山林纠纷。1988年后,随着群众造林种果、治山致富积极性不断提高,对农业开发力度不断加大,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新的山林纠纷不断发生。至2000年止,全县发生山林纠纷案件486宗,调处452宗,面积18666.7公顷,占93%。1983~2000年,共调处山林纠纷750宗,面积达22666.7公顷,

其中县间纠纷56宗,县内纠纷694宗,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

(七)改燃节柴

1966年,曲江县成立改燃节柴办公室,工作人员4人。全县改燃节柴工作首先从县城开始,经过几年努力,至1989年,县城机关食堂151间,各乡、镇集体食堂、服务行业共279家及县城、墟镇居民2.08万户,基本改烧柴为烧煤、烧电、烧气,改燃率达98%。

此后,改燃节柴工作的重点转向农村。农村多数使用旧式柴草的"大食灶"、"老虎灶",对森林资源消耗量大,影响造林绿化。为做好农村改燃节柴工作,便组织节燃办4人到南雄县参观、取经。回来后,在马坝镇南华村柏树下搞试点。经过改灶后,煮沸10市斤水,只需8.5分钟和0.6公斤柴草,比原旧式灶节约70%的燃料。根据这一成功经验,县改燃节柴办拿出一笔资金,铸造节柴灶炉具4万套,每套成本8元,供应农户每套炉具只收4元。使改燃节柴工作迅速在全县广大农村铺开。至1990年,全县农户4.97万户,已改燃的3.48万户,其中改烧柴为烧煤的农户1.4万户、改节柴灶的1.48万户、原有改良型灶0.6万户。全县农村综合改燃率达到70%,每年可减少4万立方米木材消耗。

二、林政管理

1983年底,全县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社员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法》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木材采伐、运输和林地征用管理。

(一)采伐管理

1985年,全县开始实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按照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县林业局根据各镇(场)森林资源蓄积量,编制县采伐计划,报县计委审批后下达各镇(场)、林业站。为做好凭证采伐,县林业局委托国有林场、林业站,按县计委下达给各镇(场)的木材指标,会同镇政府按照"多林多分,少林少分"的原则,把采伐指标安排到农户,落实采伐地点,填发采伐证。采伐证由省林业厅统一印制,县林业局保管发放。1993年2月,枫湾镇出现了大量超计划采伐木材的现象,林政股及时组织调查,及时对山上作业民工进行清理,对违法者进行严肃处理。

1994年,曲江县对林区秩序进行整顿,严格执行《森林法》,对森林资源实行全额管理,把薪炭材、小规格材列入"一本账"计划。当年采伐计划,必须提前做好伐前作业设计,明确采伐地点、小班、树种、面积、蓄积,经林政股审核,发放采伐证,方可采伐,做到伐前设计、伐中检查、伐后验收。把限额采伐指标由过去控制审批环节,改变为控制到山场。超砍滥伐的现象得到控制。

（二）运输管理

1970年以后，曲江县木材运输逐渐以汽车运输为主，至1987年，95%的木材靠汽车运输。运输木材必须凭采伐证办理木材运输证，运输证由省统一印制。承运时必须有采伐证、检尺证、放行证同行，缺一不可。无“三证”同行或缺证的，经木材检查站查到，轻则罚款，重则没收。林政员还经常到林区主要道路进行流动检查，仅1994年，全县共截获无证运输车辆78车辆次，收缴无证运输木材400余立方米。

（三）林地管理

1993年以前，曲江县林地管理较薄弱，乱征、乱占林地现象时有发生。1993年制订了《曲江县林地资源征收管理办法》后，凡是征占林地的必须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1994年，办理征用林地手续4宗，面积80公顷，征收植被恢复费24万元，其中乌石电厂扩建煤灰场征用林地2宗，面积78.7公顷，征收植被恢复费18万元。

1995年11月，补办一宗征用岭地协议书，原犁市林业站占用犁市镇狮塘村山岭，已逾30年，但找不到有关证据，经双方协商，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补办了手续，并由犁市林业站一次性付给狮塘村征用林地款9000元。

1998年，曲江县加大了林地资源征管力度，对全县1994年以来毁林开荒、征占林地情况进行清理。如京珠高速公路征用沙溪镇中心村、马坝镇东华村、龙归镇的寺前、马渡村和冲下村林地共21.3公顷，补办了征用手续，并按规定收取植被恢复费14万元。

2000年，小坑林场在该场辖区内空洞子建水电站，对电站建设用地，按规定到省林业厅办理审批手续；广东省输变电公司在县城架设高压线，不办理采伐许可证和征用地手续，擅自砍伐路线经过林地的树木和占用林地，经多次交涉无效，事后经珠江电视台曝光，该公司作了深刻的检讨，并按政策补办了有关手续。是年共办林地审批手续43宗，面积13公顷。1994～2000年，全县共办理林地审批手续64宗，面积228.3公顷，征收植被恢复费68.5万元。

第四节　林业机构

一、林业局

1984年4月前，县林业局的前身为曲江县林业森工局，后改称为曲江县林业局至今。1988年3月体制改革，曲江县林业局设立营林技术服务公司、木材公司、林产化工公司、林政股、办公室、人事股、审计股、林业公安分局八个机构。1990年3月为加强绿化达标工作的领导，成立曲江县绿化达标指挥部办公室，至1992年6月20日绿化达标后撤销。1990年3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林政监察室。1992年经县政府批准设立森林

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对调入和调出全县的苗木、种子、木材、药材、果品、盆景、竹类进行检疫。1992 年 4 月撤销生产股成立森工股。1997 年 4 月机构改革将原基建股、森工股合并为林业产业股。2000 年 12 月，曲江县林业局下属单位有林产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黄金村木材场、木材经销公司、松香厂、樟源林场、花坪林场、五马寨林场、小坑林木场、江湾林木场、南华苗圃场、枫湾林业站、大塘林业站、马坝林业站、沙溪林业站、乌石林业站、樟市林业站、罗坑林业站、白沙林业站、白土林业站、龙归林业站、凤田林业站、江湾林业站、重阳林业站、犁市林业站、花坪林业站、大桥林业站、周田林业站、灵溪林业站、黄坑林业站、林业公安分局，在职人员合计 938 人，离退休人员 331 人。

二、林　场

1991 年，沙山林场划归韶关市武江区管辖。1995 年曲江林场场部迁址马坝镇城东派出所旁。1988 年 9 月，为加快曲江林业的发展，在罗坑、黄坑、灵溪、沙溪兴办国有带集体的国乡（镇）合办的国有林场，实行场镇合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原有的乡镇林业站撤销并入林场管辖，林场设立财会股、营林股、木材生产股。至 2000 年，对镇场合一的江湾、黄坑、灵溪、罗坑、沙溪、小坑六个国有林场实行分设。分设后的体制根据各林场的具体情况进行分类设置，对办场条件较好的江湾、小坑仍设林木场，自主经营。罗坑、黄坑、灵溪、沙溪改为林业站，统一由县林业局主管。

三、林业站

1990 年 2 月，根据省林业厅指示精神，为加强林业管理，增设乌石、白土、白沙、重阳、梅村、花坪、火山七个林业站。但结合曲江实际，先在乌石、白沙独立建立林业站。白土、重阳、梅村、花坪、火山暂不单独设站，只各派 1 个林业员负责该镇的工作。2000 年，先后在白土、重阳、花坪建立了林业站，至 2000 年全县共有 18 个林业站，在职职工 181 人，退休 40 人。

四、木材检查站

1992 年 6 月，为保护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和无证运输，经省政府授权林业厅批准，撤销南华、下坪、黄洞三个检查站，设立犁市、大塘、新庄铺三个公路检查站和长坝水上木材检查站。1998 年 6 月，建立大坑口石角检查站。1992 年 8 月，为加强木材检查站工作的管理，将木材检查站划归林业公安分局管理。1993 年 6 月又收回林业局林政股管理。至 2000 年，全县共有 6 个木材检查站，职工 41 人。

第四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利工程

一、蓄水工程

1987年统计，全县共建成蓄水工程721宗，计有大型水库1宗，中型水库2宗，小(一)型水库4宗，小(二)型水库77宗，塘库637宗，总库容2.93亿立方米。详情已在前志(1999年版《曲江县志》)尽述。

1991年至1998年，又兴建了一批小型的塘库。

(一)仙鹅颈水库

仙鹅颈水库位于周田镇东北方向的仙鹅颈，建筑在浈江右岸一条小支流上。集雨面积9.6平方公里，总库容27万立方米，有效灌溉库容17万立方米。坝高15米，为均质土坝，坝顶宽度4米，坝顶长度50米，溢洪道宽25米。完成土方6000立方米，石方20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700立方米，砼200立方米，工程总投资37万元，可灌溉农田面积133.3公顷。工程于1991年10月动工，1993年9月竣工。工程属小(二)型水库。

(二)大面岭水库

大面岭水库位于黄坑镇北面的小溪管理区大面岭村背后的山坑处。集雨面积5平方公里，总库容5万立方米，有效灌溉库容2万立方米。坝高10米，为均质土坝，坝顶长度40米，坝顶宽度4米。溢洪道宽12米，完成土方7000立方米，石方15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900立方米、砼180立方米，工程总投资40万元。工程于1991年10月动工，1992年9月竣工验收。建此水库，主要是解决移民大面岭村及小溪村约30公顷耕地的灌溉及大面岭村的食水问题。

(三)元岭排山塘

元岭排山塘是1997年冬建成的，坝高8米，库容1.0万立方米，投资15万元，灌溉面积13.3公顷农田。

（四）狗头岭山塘

狗头岭山塘是1998年冬建成。坝高12米，库容4万立方米，投资25万元，灌溉面积8公顷。

二、引水工程

引水工程主要是引水陂工程，即拦河作坝，把河水（溪水）引入灌区自流灌溉的水利工程设施。过去，农民群众多用木头和石块垒起拦截水流的方法引水，称之为木石陂。此种陂容易被洪水冲坏，每年均有被洪水冲坏的陂头，群众费工、费劳。80年代中后期，主要是用混凝土或浆砌石改建成永久的拦河坝（引水陂），期间共改造和兴建的引水陂共80座。使全县灌溉面积在6.7公顷以上的引水陂，基本上改建成永久性水陂，改建较大的引水工程有：

（一）柴桑陂

柴桑陂原来的木石陂于1956年建成，陂址位于曲江县龙归镇寺前村委柴桑村附近。1988年9月进行改造兴建成永久陂，并将陂址往下游移了300米，即在柴桑村边，工程于1989年1月完工，总投资40万元，完成土方7000立方米，石方12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500立方米、砼300立方米，溢流坝顶长度50米，坝高4米，坝底宽4.5米，面宽1.5米，土坝长度40米，坝顶宽3.5米，灌溉面积100公顷。

（二）塘口陂

塘口陂位于枫湾河下游段，在火山镇塘口村边，工程由韶关市水利局勘测设计室设计，县水利局负责施工。工程于1990年完成，总投资42万元，坝顶长度60米，坝高2.6米，底宽3.5米，陂顶上设行人桥，桥面宽3米，完成土方6500立方米，石方15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600立方米、砼400立方米，引水灌溉面积200公顷。

（三）黄土坛陂、水口陂、笠陂和单陂

黄土坛陂、水口陂、笠陂和单陂都是建在重阳镇新街水上的引水陂，原为木石结构。由于每年的洪水冲毁以及旱季时漏水严重，灾害较严重，从1989年至1994年，分别将上述4座木石陂改造成浆砌石永久陂，总投资161万元，完成土方2.5万立方米，完成

石方34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1800立方米、砼1100立方米,灌溉面积446.7公顷,达到了旱涝保收。

(四)横江陂

横江陂位于樟市街下游800米处,为罗坑灌区的最后一道引水陂。原为堆石坝,1990年改建成浆砌石引水陂,陂面长85米,陂高20.5米,底宽5米,陂面宽2米,共投资65万元,完成土方8000立方米,石方20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1200立方米、砼200立方米。灌溉面积180公顷。

(五)转田陂(又名奇石陂)

转田陂位于龙归河凤田镇方田管理区的大村上坝旁河滩上。原为木石陂,1997年冬改建为浆砌石引水陂,完成总投资30万元,完成土方3000立方米,石方8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600立方米、砼200立方米,灌溉面积80公顷。

三、灌区工程

(一)红旗洞工程

红旗隧洞为马坝灌区扩大灌溉面积而延伸的灌区工程,也是为发展优质米基地而配套的水利设施。隧洞按南华引水渠将水引到石堡、炉头等村,扩大灌溉面积21.3公顷,隧洞总长1200米,洞径高1.7米,宽1.2米,设计引水流量为1立方米/秒,为曲江县目前最长的灌溉隧洞。完成土方2100立方米、石方6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400立方米、砼100立方米,工程总投资360多万元,工程资金由县农委优质米基地办和马坝镇筹集,由县水利水电建设公司承建。工程于1995年2月冬动工,于1997年9月竣工。

(二)主干渠三面光工程

曲江在按照韶关市初级水利化标准实施罗坑水库灌区主干渠工程三年中(1992年至1994年底止),全县主要的农田供水渠道主干渠,实施渠道"三面光"工程,部分支渠也实施了"三面光",减少了土渠渗漏,提高了渠道水的利用系数。截至2000年底止,全县农田灌溉渠道"三面光"工程已达27公里。

2000年曲江县水利工程灌溉效益表

表6－16

项目		宗数	兴利库容(万立方米)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灌溉农田(公顷)
总计				24.15	
蓄水工程		721	15815		7093.33
其中	大(二)型	1	5266		900
	中型	2	6589		1473.33
	小(一)型	4	761		713.33
	小(二)型	76	1779		243.33
	小型	638	1420		1573.33
引水工程		381		22.01	9126.67
其中	66.67公顷~666.67公顷	36		13.6	5640
	66.67公顷以下	345		8.41	3486.67
电力提水					
其中	历史最高量	78		4.07	1686.67
	2000年保有量	48		3.45	1424

四、提水工程

随着水利设施的不断改造和完善，自流引水的延伸，增加了自流灌溉的面积，而提水工程，曲江县主要是电力抽水站。电力抽水站主要是设于北江、浈江、武江沿岸。1990年后，没有发展新的提水工程，有些抽水站已报废，由原来的78宗，装机2524千瓦，减少到2000年的48宗2264.5千瓦。一些常用抽水站，由于运行时间长，设备残旧老化，需更换新的机电设备。实际可开机使用的有26宗，担负灌溉面积1439.3公顷。其余22宗需更新改造后才能投入使用。

五、供水工程

(一)城镇及工业用水

为了规范行业管理，1998年曲江县供水公司划归县水利局管理(此前属县建委管理)。县城区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是马坝镇演山村的县供水公司演山水厂净化出来的自来水，水厂的水源是引自苍村凉背水。水厂自来水经过12公里长的输水管道输送到县城，供县城居民生活和工厂生产用水，日产自来水3万立方米。

小坑水库是曲江县可供城镇和工业用水的重点工程之一，1987年以来，工农渠经过多年

的维修改造,供水量自1987年的5200万立方米,增至2000年的5600万立方米。

(二)农村食水

1989年,全县农村人口28.7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1.73%,绝大部分村民生活用水来源依靠井水及河流山坑水,自来水普及率仅达到6%。而乡镇居民已全部用上自来水。

1990年规划食水工程7宗,解决4634人村民的食水问题,总工程费为38.1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4.1万元。完成工程量:土方890立方米,石方678立方米,其中浆砌石206立方米、砼197立方米。

1991年完成农村食水工程6宗,解决食水困难人口7918人。工程投资47.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7.7万元、群众自筹9.4万元。完成土方1238立方米,石方355立方米,其中浆砌石194立方米、砼203立方米。工程项目分别是重阳镇青水塘村及乌石镇杨梅村各挖井三口;大桥镇新建水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钻机井13米,建蓄水池200立方米,架设高压专线850米,建厂房1间15平方米,围墙85米,征地0.07公顷,铺设6寸管1400米;马坝镇乐村坪村维修加固蓄水池和引接水管至李骆村;白沙镇新建水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钻机井110米,厂房1间12立方米,建蓄水池1座50立方米,架设低压线500米,安装水管2500米;花坪镇石屋村砌石陂2宗,建蓄水池2个,总容量70立方米,开挖渠道1930米,安装水管3810米,打井1口。

1992年食水工程规划6宗,安排2宗,主要是解决乌石镇及黄坑镇政府、学校、居民和部分附近村民食水问题,受益人数2555人,总投资18万元,其中专款4万元,自筹14万元,完成土方100立方米,石方7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45立方米、砼49立方米,新建100立方米。蓄水池1宗,直径4米,深12米水井1宗,建厂房1间,置有抽水、配电等设备。

1993年食水工程7宗,安排3宗,其中有罗坑镇仙洞村、重阳镇重阳村、马坝镇小坑村,主要解决各村民食水困难,受益人数1570人。总投资8.5万元,市、县专款5万元,乡镇自筹3.5万元。完成土方170立方米,石方10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90立方米、砼38立方米;新建蓄水池3宗,总容量140立方米;挖井1口12米深,直径1.2米,机房1间及抽水设备等,其他2宗引山泉水。1994年完成食水工程3宗,解决食水困难3610人,工程总投资94.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5.2万元,完成土方700立方米,石方180立方米,其中浆砌石35立方米、砼137.8立方米。

六、堤防工程

全县共有洪泛面积1266公顷,其中有338.7公顷属北江、浈江、武江沿岸,主要分布于大坑口、乌石、樟市、白沙、白土、犁市、重阳、大桥、周田等镇的沿河地段,由于没有河堤,洪水来时,两岸部分农田,村庄受淹。属其他河流的洪泛面积有927.3公顷,人口4750人。受淹较严重的有重阳、江湾、凤田、龙归、马坝、枫湾、黄坑、灵溪、大塘等地。

已修建河堤12条，共长70公里，可保护耕地面积483.3公顷，受益人口3250人。

堤防建设，主要以县城马坝为主，兴建的标准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1997至2000年，县建设局和开发区在注重城建工作的同时，也投入了大量资金，其中开发区修建了南华寺至中陂段河坝，县水利局和建设局修建了中陂以下至曲江中学段河坝，使县城两岸由原来的土堤改建成浆砌石护堤。1998年，县政府拨出资金400多万元兴建马坝石湾陂蓄水和排污设施，提高马坝河水位成为人工湖。

1998年，由于在龙归河兴建扁石山电站和龙安电站，根据工程的建设需要，进行修复和加固加高了龙归街上下游河段的河堤建设，其中龙归街河段，用浆砌石砌筑，既美观又牢固，对保护龙归街起到一定的作用。

1999年7月，重阳乌江发洪水，重阳黄土坛等地水灾严重，市和县拨出部分资金改造黄土坛河段裁弯取直，加宽河段面并修建加高河堤1公里，使该地段的洪灾有所改善。2000年9月1日突降百年一遇洪水，使曲江县的枫湾、大塘、火山、大桥、灵溪、周田等地遭受灾害。灾后，县政府和镇政府拨出资金40多万元，修建白水段河堤7公里。于2000年底前全部完成。

七、小水电管理

（一）管理机构

曲江县小水电事业贯彻执行“谁建、谁有、谁管、谁受益”的“四谁”政策和“自建、自管、自用”的“三自”方针，采取集资、合资、股份合作、个体经营等“一电多制”的办电形式，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办电的积极性，推动了曲江县小水电事业的发展。县水利局机电股具体负责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安装等业务工作。对集体、股份合作和个体经营电站则由投资方负责管理，局机电股只作开发、规划、设计和业务指导。

（二）电站管理

1. **技术考核。**为了提高电站干部、职工队伍的业务技术素质和科学管理水平，县水电部门采取与劳动部门联合办班的方法，对电站工人进行业务培训，经统一考试，合格者发给上岗证书。1985年至1989年，全县共培训了小水电初级运行工以上等级人员1350人，占全县现有水电行业职工总数的75%。

2. **安全生产。**各电站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把实现“安全、经济、满发、少损、发好电”的十一字方针和小水电企业“安全文明生产标准”作为电站生产和经营管理总的指导思想。1999年9月，经县政府同意施行，由县水利局编印的《曲江县小水电管理制度》手册，发至各级电站及管理单位，进一步规范全县各级电站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

3. **技术改造。**运行时间长的电站提出申请报告，由县局机电股负责规划技术、设计，投资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自筹资金，对电站残旧的机组设备进行技术更新改造，以

完善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完好率和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电能质量。80 年代中后期,全县共有 14 座电站进行了技术改造。

八、经营管理

各电站的主管单位对电站全面推行“按岗定员、定任务、定责任和生产效益与工资、奖金挂钩”制度。电站人员实行以德、能、勤、绩考核和择优上岗措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第二节 水政管理

一、机构设置

曲江县水政工作随着国家《水法》颁布施行而开展。1989 年 11 月,设立曲江县水电局水政股。1990 年 5 月,成立“曲江县水利执法体系领导小组”,同年 12 月成立“曲江县水政监察队”,由 15 名水利系统的人员组成,由县政府任命。队伍配有制服和证章,执行公务着装、持证上岗。1991 年 12 月成立“曲江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加强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实行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二、水法规工作

(一)水法宣传

1984 年至 2000 年,县水利局举办各类法律知识培训班 20 多次,参加培训人员达 1000 人次以上。县水利局支付水法规宣传活动经费 20 多万元。在每年举办的“水法宣传周”、“世界水日”活动期间,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宣传栏、标语、横额、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演讲、作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每年至少一次由主管水政水资源工作的副县长在广播电视作水法规专题讲话(录音、录像连续播放一周);召开一次年度水政工作座谈会,总结当年的水政工作。参与会议的有县、镇、工矿企业和县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刊印中央、省、市、县法规文件,分到送乡镇、工矿企业、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供他们学习和宣传水法规,使他们掌握法规,推动水政执法工作。

(二)水法规章

1990 年 11 月 6 日至 1995 年 12 月 15 日,县政府先后制定了《曲江县水利水电工程保护管理暂行规定》、《曲江县河道管理暂行规定》、《曲江县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县网电力价格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曲江县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及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暂行规定》,同时,县政府还转发韶关市政府制定的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范对水利水电的管理。

(三)纠纷调处

水行政执法的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有关水法规,调整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方面和防治水害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保护水、水域和水工程,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服务,围绕调整社会水事关系而实施行政执法。曲江县水政监察大队建立后,接受水事纠纷案件27件,办结27件。其中:水事案件6件,水纠纷18件,河道管理2件,水土保持1件。这些纠纷案件大部分以调解方式结案,其中有2件是通过司法机关办结。

三、水资源管理

曲江县水资源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是从1990年开始,县政府将水政机构扩编成"水政水资源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工作。

(一)水资源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贯彻执行《水法》等水法规,负责全县的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负责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统筹城乡水资源,做好水规划、管理用水和节水等工作。

水资源实行"谁开发、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县水利局负责小(一)型以上工程的水资源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其辖区内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二)取水许可管理

曲江县取水许可管理从1992年开始施行,当年办理了曲江县境内取水户的取水申请、登记和审查,颁发了首批"取水许可证"185份。《曲江县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在本县境内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含温泉、矿泉)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曲江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登记,经审查批准,办领《取水许可证》方可取水,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曲江县自1993年起至2000年止,累计缴纳水资源费人民币603万元。

在县境内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登记,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到2000年止共有174份,核定年取水总量为7.01亿立方米(含水力、火力发电重复使用水量)。

（三）水资源与水污染管理

由于驻县工业厂矿较多，工业排放的废水污染严重，保护饮用水资源成了曲江县的头等大事。1999 年 6 月曲江县政府规定：县供水公司演山水厂取水口上游至沙溪镇长坪村委转湾潭河段两岸两公里内为县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沙溪镇长坪、木坪、窝子三个村委会的行政区域为县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为保护日趋短缺的饮用水源，县政府决定多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动工兴建苍村水库，保护水资源。在保护水资源的同时还注重治污工作，先后整治了梅花河、马坝河、韶关电厂煤灰库和大宝山矿拦污塘等。经过整治，水质有了明显的好转。

（四）河道管理

曲江县境内有河流 100 多条，其中集雨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90 条，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15 条，河岸线较长。根据《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在曲江县境内河道采砂、乱挖土、乱占用、乱开发的违法行为予以坚决的打击，河道采砂，凭证开采。80 年代中后期至 2000 年，县水利局办理了兴建码头许可证 4 份、河道采砂许可证 32 份。自 1993 年 3 月起至 2000 年底，累计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20 多万元。

（五）水土保持管理

《曲江县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及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暂行规定》，于 1995 年 12 月颁布施行。《规定》明确规定凡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一切工程建设和资源开发活动，都实行“先报批、后动工”、“谁开发，谁保护”、“谁经营，谁治理”；在工程项目建设的同时，对被破坏的植被进行同期的治理，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规定》实施后，县水利局接受申报的建设和开发项目，主要是电站、矿山、水利、交通等，累计审批 5 宗，并按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累计 31.95 万元。

第三节　移民安置

曲江县有两种移民：一种是电力移民，是从乳源南水水库搬迁到曲江县的省属移民，共有 737 户，3973 人；另一种是曲江县水利移民，共有 1057 户，5148 人。他们同是水库移民，但扶持方针和经费来源渠道不同，各有区别。曲江县根据国务院关于“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始终坚持妥善安置，积极扶助的方针，对水库移民自安置之日起，即视为当地的合法居民，享有当地居民的同等待遇。

一、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安置

安置在曲江县的省属水电厂水库南水移民共有737户3973人，主要分布在黄坑镇小溪村委的桥背上村、桥背下村、大面岭村、高分头村，下营村委的上皇村、大地坪村、余屋村、石背村，黄坑村委的孙涂屋、曾屋、元岭排，高塘村委的红灯、大岭、新木村、新高夫、石碑、龟头石村；周田镇八村村委的自力村、更生村，台滩村委的新建村；樟市镇东约村委的新华屋、新余屋、许屋，群星村委的寨湾山村；龙归镇马渡村委的移民村，社主村委的移民村；重阳镇重阳村委的乌江村。移民人均耕地0.74亩，实现了人均拥有0.5亩耕地的要求。省政府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对移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对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工作作出了关于“大力扶助发展，大搞种养，增加收入，先图温饱，逐步改善”的扶持方针。一改过去消极补偿为现在的积极创业，二改过去救济生活为现在的扶助生产，调动了移民的生产积极性，争取用8到10年时间使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山区县平均收入水平，摘掉贫困移民的帽子。

安置在曲江县黄坑、周田、樟市、龙归、重阳5个乡镇27个自然村的省属南水移民生活水平，普遍都比搬迁前翻番，人心稳定。县移民办管理干部经常深入移民区村调查研究，制定移民村需要的可行性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倾听移民群众呼声，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移民群众存在的遗留问题。移民经费的合理使用和专款专用，坚持按照粤府关于“相对集中资金采取先急后缓、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移民办做好经费使用计划，逐级上报，经省移民办审定下拨，年终逐项验收。同时进行村务公开，让移民群众了解掌握移民经费的使用情况，避免一些移民群众的误会。积极向移民群众宣传党和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引导移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勤奋加扶持建设好自己的家园。多年来，移民办管理干部积极为移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努力改变移民村的居住环境。1988年后，南水移民在上级移民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曲江县当地政府各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下，12年累计投入经费850万元。通过移民群众共同努力，村容村貌得到彻底的改观，生产生活设施逐年完善。

（一）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县移民办12年累计投入资金250万元用于发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改变生产条件，新建维修农田水利35宗，累计完成土石方40万立方米，其中蓄水防旱山塘15宗、永久性陂头19宗，渠道20公里，解决受旱面积113.3公顷，农田基本实现旱涝保收。改造低产田80公顷，提高粮食产量。1997年粮食平均亩产800公斤，有个别移民村实现亩产吨谷田，人均粮食达300公斤以上。兴修交通路19条共25公里，公路桥（包括涵管及小型桥在内）10座，做到村村有机耕路，有偿划拨山林地213.3公顷，调处山林纠纷2宗，从新明确权属86.7公顷，保护了移民的合法权益。

(二)改善生活设施

县移民办投入经费150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高低压用电线路28条32公里,更新变压器21台,5200千伏安,受益移民用户650户。新建、维修饮用水工程10宗,解决620人食水难问题,改善了卫生条件,减轻了劳动强度,达到了用水自流化。

(三)发展集体经济

县移民办投入资金205万元积极发展绿色企业(造林种果种茶),为移民富余劳动力出路提供场所。以租山种茶一定60年的股份制经济实体,共种植高产茶园28公顷,解决劳力出路80余人。每年产干茶2.5万公斤,既丰富了市场物质需要,又增加了移民经济收入,每年茶场支付移民劳动报酬达16万多元。调整产业布局,发展"三高"农业,大力扶助移民发展种桑养蚕。12年来,共投入经费21万元,补助种子、种苗及肥料,以及修建蚕房等,扶持种植蚕桑面积57.3公顷,人均达0.03公顷,移民农户逐步走上脱贫致富道路。

(四)文化教育卫生

县移民办投入经费15.8万元,帮助移民区新建和维修学校8所,建筑面积8130平方米,解决移民子弟980多人读书难问题;帮助移民区村委会兴办医疗站所5间,解决移民群众看病难;帮助20个移民村办起文化室,为移民群众学文化、传授科学文化知识,接受新生事物提供场所。

(五)文明村建设

南水移民搬入曲江县30多年,原有泥砖房成了危房,有些甚至不能人住。县委、县政府根据南水移民的实际情况,同意批转移民实施维修改造危房,整治村容村貌,结合文明村建设一起上的方案,通过实施方案与广大移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南水移民28个自然村总投入资金228.7万元,维修改造危房3800间、公房32间、大小街道138条、排水沟85条。通过整治,各移民村的村容村貌得到彻底改观,28个自然村中,有22个被县文明办评为文明村,321户农户评为文明户。

(六)移民生活及其他事业

南水移民在曲江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以及省市移民办的直接支持下,通过自身努力,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人均收入与当地乡镇农村人均收入基本持平,相当

部分移民村农户超过当地村民标准。1995 年,黄坑镇和樟市镇移民人均收入均为 3468 元,周田镇移民人均收入 3358 元。

二、县属水利移民安置

曲江县三个大中型水库(西牛潭、小坑、罗坑)共安迁移民 1057 户 5148 人,分布在 5 个乡镇 12 个村委会、52 个自然村。水利移民大部分是就地安置,建水库时间都是在集体化年代兴建。

西牛潭水库是在 1958 年大跃进运动中兴建的,建库的宗旨是解决犁市镇 666.7 公顷农田灌溉。移民就地安置是采取低补偿,以政治挂帅,思想领先,加上当时搬迁时间紧、任务重,兴建的房屋质量差、标准低,有的移民村连最基本的生产条件都不具备,就把移民安置下去,造成"先天不足",而后天又没有及时补上。故带来一系列遗留问题。

小坑水库是 1964 年"大四清"运动时兴建,移民安置在大塘、枫湾、小坑三个乡镇(原是同一个行政区)就地安置,建库的宗旨是解决大塘、枫湾、火山三个乡镇农田灌溉和供韶钢工业用水,兴建水库时移民安迁相对比西牛潭水库移民好一些。水库建成后,为了考虑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发电为一体的综合效益,故在原水位高程的基础上提高水位,致使有个别移民村进行了第二次搬迁。由于搬迁任务紧,建房标准低、质量较差,很多移民住上的简易泥砖房,几年后就成为危房。因此,县委、县政府投入了相当大的财力、人力、物力才使移民安居乐业。

罗坑水库是在 1975 年大集体时期兴建的,建库的宗旨是为了消灭"血吸虫"病和防洪灌溉为一体的综合效益型水库。水库建成后,解决了下游樟市镇东约、南约、五星、群星等四村委农田灌溉及樟市镇沿河两岸长期遭受山洪袭击等问题。此外,扩大水田耕地面积 66.7 公顷。罗坑水库的建成,不但实现了"血防"和"防洪"灌溉效益,而且还利用整条水系建成 9 级水电站,形成"血防"、"蓄水、防汛、抗旱、发电"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效益。罗坑水库的蓄水位从建库的 280 米高程增至 283 米高程,再增至 286 米高程蓄水,连续分 3 次提高蓄水位高程。由于当时工程资金不到位,导致移民三次搬迁,增加了不少资金投入。多年来,采取各种措施筹集移民扶助金,以各种优惠政策扶持移民,移民耕种的土地人均达不到 5 分地,政府给予补足定销粮。粮价放开后,政府补给粮食差价,免交公购粮,在经费来源上,从五个方面筹集移民扶助金:①在水库坝后下游梯级电站上网电量中每千瓦时提取 2 厘钱和各另增加固定上交坝后电站移民经费。②在小坑水库供韶钢工业用水每立方米提取 4 厘钱作移民经费。③在电价提高后,坝后梯级电站在上网电量中每千瓦时提取 1 分钱作移民粮差补贴。④在供韶钢工业用水价外,收取用水方移民扶助金每立方米 1 分钱。⑤省移民办每年下拨老移民扶助配套资金。上述五个方面每年可筹得移民经费 150 多万元,投放移民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从 1988 年到 2000 年 12 年间,累计投放给移民区经费 1000 多万元,再加上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扶助,结合移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移民区村居住环境进一步得到极大的改善。50% 的移民农户住上红砖瓦木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有相当部分移民农户已赶上或超过当地农村人均生活水平。

第五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曲江县乡镇企业的前身是社(公社)队(大队和生产队)企业。改革开放前,社队企业的规模较小,主要围绕农村和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的必需品,由集体兴办的竹木制品厂、铁木厂、食品厂、服装厂、砖瓦厂、石灰厂等企业。

改革开放以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在经济结构上由原来单一的集体经济扩展到合作联营、个体私营经济领域。企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镇(公社)办企业、村(大队、生产队)办企业、联营(合伙、合作)办和个体私营企业等四级企业组成。行业门类得到全面发展,有农业(种植、养殖)、工业(采掘、加工、制造)、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批发、零售、贸易)、饮食业、服务业、其他企业等行业,形成了四级企业八大行业齐发展的格局。

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改革步伐,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出路,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乡镇企业经济的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行农村经济改革后获得的重大收获。

乡镇企业点多面广,企业规模小,产品质量较差,难以形成持久的市场竞争能力;从业人员的整体综合素质较低,安全生产意识较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比例较高;对自然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意识淡薄,滥挖滥采的现象比较严重;"三废"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也比较突出。

1997 年 1 月 1 日,曲江县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从此,乡镇企业进入规范发展的法制化轨道。

1980 ~ 2000 年曲江县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表 6 - 17

数量 / 项目 / 年度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营业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工业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1980	744	9850	1747	1747	1127	63	412	1684
1981	824	9510	2155	2155	1360	62	386	1183
1982	800	10508	2632	2632	2040	105	498	2384
1983	777	11197	3189	3189	2028	116	495	2495
1984	789	12695	3817	4184	2345	163	550	2965
1985	3571	18850	6207	6324	3293	216	1272	3449
1986	5574	23250	9540	9398	4477	364	1705	4379
1987	8960	33150	15914	14263	6280	652	2993	5040

续表 6－17

数量 / 项目 / 年度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营业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工业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1988	10623	36563	25501	20204	10246	1032	4638	8109
1989	11460	36741	32406	23504	13094	1084	5167	10341
1990	11297	35291	36432	26251	14083	1288	5931	10882
1991	11731	36831	41531	38608	23672	1494	6651	15822
1992	12393	40880	57300	50485	33641	1933	9129	19065
1993	13536	47573	88491	75613	51453	2885	13086	25687
1994	15592	58330	170013	129549	87985	5073	23855	50795
1995	17327	65824	264314	188829	118280	6246	38025	60943
1996	18683	70667	351487	233567	138322	6922	48999	77111
1997	19166	75965	431129	288793	171089	5882	59740	89974
1998	19968	79818	518701	346560	197766	6804	67496	91500
1999	20416	83781	579682	387481	220986	7405	72500	106000
2000	19839	76492	593968	390795	216083	7935	71575	105740

1980～2000 年曲江县乡镇企业总产值(不变价)一览表

表 6－18　　单位:万元

数量 / 年份 / 乡镇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罗坑镇	25	27	29	39	56	139	267	321	221	219	227	446	573	781	1078	1727	2637	3631	4124	4884	5042
樟市镇	50	58	44	91	85	125	163	320	346	405	596	758	658	893	2230	4749	5954	7912	7063	9749	9538
乌石镇	90	97	200	239	373	349	393	463	1043	613	989	1712	2143	3262	7238	11769	14368	18072	20938	23917	24971
沙溪镇	92	102	120	156	123	628	819	1096	1181	1623	1789	2597	3682	9076	14007	16083	16758	20771	25626	30830	33157
白沙镇	50	54	72	144	170	139	112	214	327	349	274	418	537	958	1484	2694	3851	4879	5847	6716	6542
白土镇	95	108	126	111	149	309	366	420	775	927	954	1342	1652	2236	4095	6184	7928	9602	11226	11084	12128
江湾镇	48	52	36	55	250	122	308	423	233	519	707	763	1091	1651	4172	7212	8310	9995	12215	14653	14030
凤田镇	20	22	36	58	100	21	16	55	135	150	152	60	147	220	442	747	1181	1488	1816	1972	2042
龙归镇	145	156	184	189	458	587	510	1008	1914	2113	1755	2704	3477	5190	7948	14517	17621	22263	25662	28692	39938
重阳镇	70	80	118	89	67	96	178	234	247	410	403	579	709	911	1206	1785	2686	3357	6720	6569	6802
犁市镇	190	211	261	279	429	510	738	995	1367	1725	1609	2626	3366	5401	7474	13157	15453	19076	26836	31404	33809
梅村镇	25	29	27	38	71	61	52	100	97	20	103	184	248	476	780	1408	1964	2478	2125	2186	1249
枫湾镇	60	70	69	99	129	99	221	461	1025	1204	1287	1878	2235	4235	7821	11286	14056	16588	19371	21745	22741
火山镇	18	27	14	69	104	129	163	287	356	414	505	879	1128	1582	2349	3309	5003	5968	6484	7871	7297

续表 6－18

数量 年份 / 乡镇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大塘镇	110	130	151	261	443	485	948	1399	2651	3791	4052	6081	8053	10793	16403	21028	26918	32759	37080	38075	40289
黄坑镇	102	116	107	102	134	224	371	368	362	222	347	1030	1293	1723	3510	6231	7974	9794	11813	13984	13990
周田镇	140	160	134	178	143	127	248	521	834	729	750	1310	1720	2102	2870	3968	5460	6665	8866	10320	10454
灵溪镇	40	50	87	81	58	114	79	104	302	249	249	310	450	751	990	1556	2296	2957	4169	4530	4735
大桥镇	45	51	80	86	86	67	117	221	417	213	201	472	625	926	1725	2506	3401	4502	5042	6217	5920
小坑镇	105	117	142	161	159	141	236	475	498	655	723	1220	1570	3824	7788	8817	12038	14579	17743	23885	22037
马坝镇	250	274	387	542	846	1423	2277	3619	4480	5900	6601	9389	12320	16460	26018	34740	39860	48140	53733	58974	60092
花坪镇	52	58	87	104	196	369	268	444	542	439	505	809	1176	1664	2594	3655	4583	5856	6950	7988	8244
大坑口镇	90	95	100	118	381	258	522	705	843	981	1166	1493	1881	2691	6321	9695	13038	17459	20430	21236	15747

第二节　产业及其分布

曲江县乡镇企业主要依托资源优势，形成了以煤炭、矿产、小水电、轧钢为龙头的支柱产业发展格局。

一、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飞速发展，至90年代初期最高年产量达到152万吨，90年代中期后逐步减少至年产130万吨上下。主要产煤乡镇有犁市、花坪、大塘、枫湾等，且煤炭质量好，发热量均在5000大卡以上。还有马坝、龙归、凤田、白土、火山、樟市、梅村等镇也有煤炭生产，但产量较少，煤质较差，发热量一般4000大卡以下。

二、金属矿产开采

曲江县金属矿产主要有铁矿、硫铁矿、铅锌矿、锑矿、铜矿、钨矿、萤石矿、稀土等。主要矿产资源开发镇有沙溪、小坑、重阳、灵溪、龙归、枫湾等，其中沙溪镇矿产资源最为丰富，有铁矿、硫铁矿、铅锌矿、铜矿等，生产高峰期年产矿总量30多万吨，后因大宝山矿的干预及国家治理整顿“五小”企业的政策影响，关闭了大部分的小矿窿。灵溪、重阳两镇主要开采铅锌矿，小坑镇开采铜矿，枫湾镇开采钨矿，龙归镇开采锑矿、江湾开采萤石矿、凤田开采稀土矿。锑矿资源至90年代基本枯竭。

三、小水电开发

曲江小水电资源比较丰富，据有关部门测算，可开发总装机容量20多万千瓦。进入90年代中期后，小水电开发建设成为社会各界的投资热点，至2000年止，全县乡镇企业100千瓦以上小水电站发展到136宗，装机264台，装机总容量86075千瓦。

四、小轧钢

曲江县小轧钢生产始于80年代末，利用韶关钢铁厂的边角料进行加工。全县共有15个轧钢厂，峰期年总产量5至8万吨，其中马坝镇有12个轧钢厂。由于小轧钢产品质量相对较差，属国家重点治理整顿的对象，从2000年起，在治理“五小”企业中，小轧钢厂大部分被关闭停产。

第六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农机应用

一、耕作机械

1978年以后，因大中型拖拉机过田埂和对小田块耕作调头困难，被手扶拖拉机代替。1987年，为了改善拖拉机的耕作效率，提高性能，曲江县推广和使用中山县的手扶拖拉机水田驱动耙。该耙由拖拉机动力输出轴驱动，主要工作部件为齿板型耙滚和耢板，用于旋转切削破碎土块、压埋土壤表面秸秆和耢平表层土壤，是一种较为理想的麦秸秆还田水田整地机械。这种耙在曲江县得到广泛的应用，广大农民踊跃购买，仅当年春夏两耕季就购买了51台。

1990年，为提高拖拉机的耕作机具配套率，增加手扶拖拉机的配套机具206台，其中中山驱动耙50台。为鼓励农机户购买旋耕机，农机管理部门采取农机局、农机站、乡镇政府各补贴一部分的办法，共投入20万元给购机户，并联系代耕农户，保证广大拖拉机有田机耕。1996年全县有3100台拖拉机下田作业，并组织了部分拖拉机进行跨区、跨乡镇作业，支援后进农户进行代耕。当年机耕作业面积达全县水稻种植面积的90%以上。同时，在黄坑、周田、龙归、马坝等镇组织召开了机车下田作业现场演示会，曲江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掀起了全县机耕高潮。

1998年，一种适合粤北丘陵地区使用的新型农业机械——耕整机在曲江演示推广。该机独轮工作，并可实现乘坐作业，由于结构简单、价格低廉、适应性强，配套犁、耙、蒲滚等农具可进行全过程的耕整地作业，还可挂上小型拖卡运载0.5吨的货物。该机体积小，整机长180厘米左右，整机重230公斤左右，配3－8马力柴油机作动力驱动独轮行走。作业质量好，油耗低，工效高，单机生产率：犁田667平方米/小时～1000平方米/小时，耙地、犁平地1333平方米/小时～2000平方米/小时。但该机由于容易坏，只使用了2～3年，到2000年已报废了。

手扶拖拉机从工农－10型逐渐更新换代为工农－12K型。到2000年止全县拥有手扶拖拉机3889台，占韶关八县三区拖拉机拥有量的30%，是粤北的农机大县。

二、种植和植保机械

从1986年到2000年，曲江县的种植机械是空白，原有的插秧机都已报废了，农民沿用传统的种植方式。水稻种植方式是从插秧转变为抛秧。而植保机械却有了较大发展，到2000年底，全县拥有人力喷雾器29000多个，实现了农作物病虫防治机械化。

三、收割机械

曲江县水稻脱粒主要还是以人力脚踏脱粒机为主，有英德县双人式和韶关市农机研究所研制的单人式脱粒机。电动脱粒机因责任田承包后，数量逐年减少，到1987年仅剩1台。而脚踏脱粒机则在全县普及。1988年夏，引进450多个人力手推式割禾器，用这种割禾器可省一个人的工作，实现一人割禾一人脱粒作业，但因妇女不易操作，刀片易损坏而未能很好地推广使用。

1990年秋收前，曲江县农机管理部门从浙江省湖州市购进两台湖州－100B水稻联合收割机，投放在龙归和大塘镇，这是曲江县最早出现的联合收割机，该机效率高、效果好、脱粒干净、小田块可使用，很适合山区丘陵地带使用。但由于资金困难，每台投资1.7万元，农户难以承受，收回成本要5年以上，因此，该机难以推广。1998年，曲江县农机管理部门购进了丹霞－90型（2000年改为丹霞4L－0.5型）水稻联合收割机。这种收割机，采用双刀结构，灵活轻便，并能一机多用，由4.4千瓦的柴油机作动力，全喂入式，体积小，适合农村尤其是山区农村使用，很受农民欢迎。同时，又购进珠江－1.5水稻联合收割机进行推广。到1999年，全县联合收割机发展到7台。2000年，全县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机事业，仅联合收割机就发展到27台，主要分布在马坝、樟市、龙归等大镇。

四、排灌机械

曲江县排灌机械变化不大,沿河的乡镇主要是电动排灌为主,一些山区乡镇的农户使用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小型水泵,也有些农户使用电动的潜水泵。人工降雨机,从1985年始出现,1991年前后发展到46台,后来逐年减少。到1999年,全县拥有机电排灌设备58台(套),机电排灌水平为14%。

五、加工与运输机械

曲江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比较快。主要使用的加工机械有:湖南省产的双筛式400型碾米机,湛江市吴川产的195型榨油机,台山县产的70型榨油机。从1987年起,农机加工机械出现了更新换代的势头,碾米机、粉碎机供不应求,仅新型的广式3、4、5号碾米机就购进了100多台。至此,曲江县已实现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农用运输机械主要有手扶拖拉机、农用小四轮运输车和农用汽车三种。农用小四轮运输车从1986年拥有2台,发展到1994年近千台,到2000年,由于损坏报废的原因,仅剩下267台。农用汽车发展比较平稳,到2000年,已拥有737辆。

1986~2000年曲江县农业机械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6-19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履带式拖拉机	台	17	30	29	42	41	37	34	34	30	*	*	*	*	*	9
轮式拖拉机	台	56	44	38	32	25	17	13	15	5	0	0	0	0	0	0
手扶式拖拉机	台	2064	2344	2697	2985	3070	3324	3366	3378	3412	3625	3780	3807	3797	3800	3889
拖拉机总动力	千瓦	17919	22153	24740	27878	28590	30427	28573	28729	28356	30007	31290	31458	31430	32237	32175
人力喷雾器	个	19809	23426	20327	23730	25209	28993	28217	29373	32532	23134	24530	25123	27023	29105	29072
机动喷雾器	个	3	3	3	3	3	8	0	0	0	0	0	0	0	0	0
机动喷雾器动力	千瓦	9	9	9	9	9	24	0	0	0	0	0	0	0	0	0
联合收割机	台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7	27

续表 6－19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机动脱粒机	台	40	1	24	24	22	61	61	52	43	0	0	0	0	0	0
脚踏打禾机	台	25329	29119	28739	29558	30911	33315	33160	33004	35572	35177	36142	37225	38024	39778	39957
谷物烘干机	台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收获机械总动力	千瓦	130	70	165	120	125	309	309	286	246	0	0	0	0	0	0
农用排灌动力	千瓦	1736	2218	1896	1944	2167	2529	2572	2496	3159	3436	3302	3380	2854	2287	1850
其中:人工降雨机	台	9	1	27	31	41	46	46	46	29	29	30	37	15	4	0
碾米机	台	1233	1288	1221	1224	1189	1218	1228	1322	1347	1279	1298	1308	1385	1441	1437
榨油机	台	195	191	178	180	197	198	219	231	248	250	257	269	286	310	238
粉碎机	台	989	962	874	888	859	730	667	761	849	659	720	845	925	1080	719
打浆机	台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磨面机	台	0	3	73	73	73	2	2	2	4	3	1	0	0	0	0
小糖机	台	0	0	0	0	36	81	81	81	131	125	101	56	21	2	0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动力	千瓦	10250	17959	10514	10773	10755	11058	13909	16856	17237	16001	15423	14030	13854	13481	13471
农用汽车	辆	252	311	388	400	468	575	581	597	715	708	669	674	705	719	737
机动运输船	艘	101	105	123	125	134	131	131	139	83	91	126	183	142	122	137
机动船动力	千瓦	707	1681	1931	1962	2360	2818	2886	3043	2614	3798	3852	3805	4131	4254	5379
胶轮手推车	辆	6555	8319	8899	*	*	*	*	*	*	*	*	*	*	*	*
农船	艘	23	21	19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58863	64813	81235	86495	94167	115811	115410	115316	148299	121997	120448	112528	122034	136683	138314
其中:电动机动力	千瓦	8808	9401	14640	15055	14823	15259	17613	16021	24954	23443	22956	20674	20894	21899	16786

*号项为无统计项。

1986～2000年曲江县拖拉机作业情况表

表6－20　　单位：万标准亩

年份	总作业量	其中：农业作业量	备　注
1986	295	236	
1987	298	238	
1988	305	244	
1989	385	318	
1990	391	317	
1991	412	328	
1992	413	344	
1993	436	362	
1994	392	384	
1995	453	363	
1996	465	372	
1997	468	374	
1998	487	390	
1999	508	437	
2000	579	470	

第二节　农机服务

一、农机技术推广

1987年，曲江县农机局指派一名副局长与农机股、推广站人员共10人组成农机科研推广小组，在全县各大乡镇组织召开“中山水田驱动耙”现场演示会，收到良好效果，当年推广该耙53台，其中有10台是曲江县农机研究所仿制的。为鼓励农机户使用新机具，凡是购买驱动耙的农机户，由县农机局奖售指标柴油100公斤和人民币20元，有效地促进农机推广工作。同年，农机研究所派出技术员为梅村乡研制生粉加工工程、为专业户和厂家研制推广卫生纸卷筒机、为县水泥厂研制安装水泥集尘及包装工程。对农机科研如何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为工农业生产服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95年，农机局在全县推广机械深施肥技术，推广面积达1000公顷。经省市验收结果表明，该项技术既节约成本又增产增收，为曲江县发展“三高”（高产量、高质量、高效益）农业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7年3月，曲江县机构改革，曲江县农机局改为曲江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为事业单位编制，原管理职能不变。同年6月，曲江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改名为曲江县农业机

械技术推广站。1998 年,曲江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与曲江县农业机械推广站一起在全县推广动力脱粒机、珠江－1.5 水稻联合收割机和丹霞－90 型水稻联合收割机,在马坝、樟市、龙归等大镇召开现场演示会,取得了圆满成功,使农民看到了解决收割难的希望,对发展集约型经营、发展农业现代化增强了信心。到 1999 年,全县共改造 213 台水稻脚踏脱粒机为动力脱粒机,提高了收割效率。

二、农机培训

自 1976 年建立县农机学校后,学校主要培训农机操作手及修理工。1987 年,农机安全监理股、农机学校、乡镇农机站三者协调配合,抓好农机手的培训工作,做到每期培训班都有审批、呈报手续,对不呈报审批的培训班,不予发证。对全县的加工机械等操作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培训,核发操作许可证 1000 多户,农机培训逐步规范。农机学校还与部队挂钩,举办军地两用人才培训班 2 期。随后,农机学校开展多种类型的培训班,开展多种经营活动,组建机械工程安装队,承接工程,服务社会;扩建汽车修理厂,对外承接汽车维修业务;成立农机经济服务公司等,使学校职能集培训、维修、服务于一体,从而确保学校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1988 年,学校新购进 5 辆解放牌新汽车和 1 辆北京吉普车,增大了汽车培训班的规模,汽车培训班年达 21 台班。1989 年,县农机学校对全县农机站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经评定小组评定,有 18 人被评为技师,有 4 人被评为助理技师,有 7 人被评为技术员。

1990 年,为了解决边远山区的群众学车难的问题,分别在黄坑、枫湾、大塘三个乡镇设立了汽车培训分校,共举办了 6 个培训班,培训大汽车司机 375 人、小车司机 102 人。1991 年起,多次派车、派教练员到基层办学,送教上门,分别在枫湾、大塘、周田、樟市、翁源县的铁龙等乡镇办班,受到群众的好评。

从 1997 年起,为了搞活经济,学校的教练车承包给教练员,由教练员自找学员、定额上缴、自负盈亏。从此,学校开始走向联合办学的路子,与广州冶金技术学校签订了在农机学校设立中技分教点的协议。

三、农机供应

1986 年,曲江县农机管理部门取得了农用柴油分配管理职能。此后,农机管理部门从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为服务型管理,把农机站建设成为管理、供应、维修、培训相结合的服务经营型实体,先后在樟市、小坑、白沙等乡镇农机站办起了家用柴油供应点,让机手在当地就可购到柴油。随后,全县 23 个乡镇中有 16 个乡镇办起了柴油供应点,大大方便了拖拉机驾驶员购油。

1990 年前后,县农机局在全面开放改革大办企业的形势下,相继成立了“曲江县农机发展总公司”、“曲江县农机物资公司”、“曲江县物资贸易公司”、“曲江县机械设备公司”、“曲江县第二燃料公司”,大量从银行贷款,从外单位借款,主要经营矿山、建材、机械、家用电器、日常用品等,但皆因经营环境不良和管理不善造成亏损。

1987 年，农机供应公司实行分组承包，打破吃大锅饭的格局，确立了公司以农机商品为主的销售方向。公司副经理和供销员组成信息小组，走访各兄弟单位和深入全县各乡镇进行调查，充分掌握信息，更好地开展供销服务，在上级分配的指标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走出去，从外地组织农机商品回来，确保了农机供应，农机公司当年销售达 430 万元。

1988 年，县农机局在马坝镇浴塘村和濮溪村共征地近 4300 平方米，建立了“曲江县农用柴油供应站”，为农机服务。由于机制的转变和经营不善，供应站出现亏损，于 1996 年 9 月不得不转让给私人经营，所得资金，用于归还银行的贷款。

1991 年，曲江县发生了特大洪水灾害，农机公司无偿供应抽水机、水泵等救灾物资并免费送货上门，帮助灾区农民安装机械并进行技术指导。到 1995 年，全县农机配件供应网点发展到 16 个，全年销售额达 700 多万元。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出现了多家私人的农机供应商场，给农机供应工作带来了竞争，农机供应公司由于要付银行利息、债务又重等原因，艰难地经营，公司出现亏损，不得不承包给私人，公司只收取为数不多的承包费。

第三节　农机管理

一、农机安全监理

为了进一步做好各乡镇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1986 年增设了大坑口和灵溪 2 个农机站，全县农机站人员从 43 人调整为 31 人，精简了 12 人，扭转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被动局面。同年，黄坑、大桥、龙归等 8 个乡镇农机站成立了联机管理组，组长由机手代表担任，农机局给予组长适当的补贴，联机管理组在机耕工作、机车年检和安全生产中起到一定的作用。

1989 年 4 月，县农机局在马坝镇设立了“曲江县农用车拖拉机维修中心”和“技术检测中心”，并在各乡镇农机站设立了手扶拖拉机二保定点厂，年检必须经过二级保养，确保安全生产。同年，对拖拉机实行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增加了拖拉机车身险和驾驶员人身险等项目，新车入户必须办理保险才能入户。

1991 年，县农机局在马坝镇龙岗管理区杨屋村建立了“卖掉耕牛买铁牛”、家家户户拥有拖拉机的全县第一个“初级农机化村”，也是全市机械装备水平最高的自然村。该村的拖拉机大部分是小型拖拉机，除可耕耙外，还可带动抽水机和脱粒机等。当年，县农机局在龙归组织了首届“铁牛杯”机耕现场会，3000 多人观看了表演，收到了良好效果。同时，县农机局录制了一套以“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为主题的《铁牛同奏丰收曲》的农机化宣传电视专题片，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的反响。

1994 年 5 月，经曲江县政府和曲江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曲江县农机稽查大队”与农机安全监理站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全县的农用机车从行政管理纳入法规管理。办公地点设在马坝镇沿堤南路。同年 6 月，曲江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拖拉机管理的通告》，规定县农机稽查大队受公安交警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对县

境内的所有上路行驶的拖拉机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拖拉机的年度检验和驾驶员的年度审验，驾驶员的考核，行驶证、驾驶证的核发、补发工作，拖拉机的登记入户、变更和转籍过户等手续。由于对拖拉机加强了安全管理，当年的拖拉机年检率达83%。

1997年，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在全县183管理区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印发教材和资料3023份，发给广大农机人员学习，并组织了现场示范、问卷以及举行农机知识有奖测验现场抽奖等，通过活动，提高了机手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意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韶关日报》、《韶关信息》和《南方农村报》对此次活动都作了详细报道。

二、农机市场管理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巩固，农机管理机构的职能，转变为负责农业机械的维修、供应、技术培训、机务安全监督、农机化统计、新式农机具和先进经验的推广、农机用油的分配管理。1998年，农机稽查大队配合县交警大队各中队清理整顿县城及较大的镇的交通秩序，同时清理整顿了无号牌、无行驶证、无年检的手扶拖拉机。2000年，在全县范围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打假行动，在县城和各镇严格查处假冒或盗用农机推广许可证及销售伪劣产品等行为，规范农机经营，净化农机市场。

第七章　气　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1年5月，曲江县气象站升格为曲江县气象局（正科级），实行局站合一，内设测报股、预报股、农业气象股，共有工作人员8人。1991年4月，韶关国家基本气象站从韶关南迁至曲江县府前西路终端，与曲江县气象局（站）合并，原曲江县气象观测站更名为韶关国家基本气象站。

第二节　气象测报

国家基本气象站是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担负国家气象信息的交换任务，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中的主体。每天02时、05时、08时、11时、14时、17时、20时、23时进行8次基本观测，观测要素有：气压、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降水、云、能见度、日照、蒸发、地面温度、浅层低温、深层地温和天气现象等。探测资料参加国际交换，同时承担民用、军用机场的航空报编发报任务。

曲江县气象服务有：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地方工农业生产和重大工程等的气象决策服务；台风、暴雨、寒冷、高温、雷电和大风预警信号；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干旱、火险

指数;气候分析应用;农业气象试验与研究;手机气象短信;“121”自动答询;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等。利用媒体与其他方式向政府决策部门和公众提供各种适时气象信息。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曲江县气象信息网络系统从无到有,已形成由十几台各种专用计算机、服务器组成的局域办公网络,与“九五”期间气象卫星信息综合应用工程(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和X.25分组数据交换网组成该县的气象信息网络系统。曲江县建立了“121”气象信息咨询台,在曲江县小坑、罗坑、黄坑、马坝、花坪和沙溪建立了灾害性天气自动监测站。

一、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和气象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曲江县气象信息网络系统从无到有,目前已形成由十几台各种专用计算机、服务器组成的局域办公网络,与“九五”期间气象卫星信息综合应用工程(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和X.25分组数据交换网组成曲江县的气象信息网络系统,使气象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生了质的突破。利用气象卫星远程教育终端,曲江县气象部门正向学习型方向发展。气象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系统实现了对国内、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数值预报产品和实况资料的分析处理,大大提高了天气预报的准确率。现代化气象信息网络的建立,为实现本县天气预报的定时、定点、定量,向精细化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天气预测、预警和服务系统

曲江县天气预报服务由原来单一的天气预报,发展成为天气预报、警报、气候分析应用、农业气象、森林火险气象和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等多种服务手段构成的气象科技服务体系,建立了决策服务、公众服务、专业服务和科技服务等多种服务网络。每日通过电视、广播、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和“121”自动答询等媒体与方式向政府决策部门和公众提供各种适时气象信息,大大提高了曲江县气候资源的利用和增强了抵御气象灾害的能力,为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气象科技队伍

为了适应气象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趋势,曲江县气象部门始终坚持人本战略的方针,把培养人才作为气象科技发展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曲江县气象部门通过各种渠道把90%的业务干部送去参加各种气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达到中专以上学历水平,其中有60%的干部送往南京气象学院等高等学府进行学习深造。到2000年,40%以上的气象技术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20%的人员仍在深造大专以上学历。1999年,曲江县气象局的“两系法杂交水稻与气象条件关系的试验研究”成果,获得了

“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微机地面测报业务系统，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广东省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二等奖”；邹定光、丘小欢、朱建华、陈海辉4人获得中国气象局“质量优秀测报员”称号。在《广东气象》等刊物发表专业论文20多篇。曲江县基本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气象科技队伍。

第七篇　工　业

曲江县工业门类计有采掘、选矿、冶金、机械铸造、制造、电力、化工、建材、森林、食品、纺织、缝纫、皮革、印刷等。1979 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 170 家，工业总产值（按 1970 年不变价计）3446 万元。自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从 1983 年至 1995 年，新增全民企业有曲江县锑厂（后易名为锑冶炼厂）、曲江县煤炭工业公司、曲江县矿产公司、镀膜玻璃厂、缫丝厂、制钉厂、特殊钢厂、无机盐厂、保温材料厂、铸管厂、有机化工厂、松香厂、天顺化工厂、纸袋厂、制镜工艺厂、粤北水泥厂、韶北水泥厂、南华制衣厂、包装彩印厂、香料厂、选矿厂等。此间，县二轻局和各乡镇、村委同时兴办了一批煤矿、小水电站、竹木加工厂、铸造厂、建材厂等企业。股份、私营和个体工业也陆续兴办。到 1990 年，全县工业企业增至 3344 家，工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下同）38945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有 54 家、工业产值 16728 万元，集体企业 544 家、工业产值 13287 万元，联营和个体企业 2745 家、工业产值 8930 万元。至 1995 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 4737 家，工业总产值 145596 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 66 家，工业产值 30577 万元，占 21%；集体工业企业 706 家，工业产值 52415 万元，占 36%；股份、私营、个体工业企业 3965 家，工业产值 62604 万元，占 43%。1997 年始，部分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实行转换经营机制，有的租赁，有的承包，有的转为私营个体企业，有的拍卖，有的实施破产。到 2000 年，全县工业企业有 4476 家，工业总产值 149566 万元（1990 年不变价），大部分全民和集体工业企业已转制。

第一章　工业结构

曲江工业企业按性质分，有全民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三种类型。全民企业又分为预算内和预算外企业两部分。集体企业包含有县属集体、二轻工业局属下的集体和乡镇村集体企业三部分。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1979年，曲江县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全民企业）有农机修造厂、电机厂、通用厂、钢铁厂、氮肥厂、水泥厂、造纸厂、糖厂、红砖厂、印刷厂、煤机厂、木制品厂、副食品厂、林业森工局、小坑电站、新陂电站、米面制品厂、马坝粮油加工厂、犁市粮油加工厂、龙归粮油加工厂、大坑口粮食加工厂、大塘粮食加工厂、枫湾粮食加工厂，非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有供电公司预制件厂、沙溪粮食加工厂、黄坑粮食加工厂、江湾粮食加工厂、罗坑粮食加工厂等28个，共有职工3314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818万元，工业总产值2200万元，全年利润38.7万元。

1980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变化和发展需要。钢铁厂易名为轧钢厂。1982年，副食品厂易名为粤华糖果饼干厂。1983年，曲江县选矿厂（后改为锑冶炼厂）建成投产，电机厂与通用厂合并为韶关减速机厂。翌年，曲江县煤炭工业公司成立。木制品厂转产饮料，并易名为饮料厂。1985年，氮肥厂转产改为制钉厂。1987年后，增建有缫丝厂、特殊钢厂、镀膜玻璃厂、无机盐厂、纸袋厂、制镜工艺厂、香料厂、松香厂、有机化工厂、矿产品加工厂、精选厂、曲江选矿厂、马坝选矿厂、江南选矿厂、韶北水泥厂、粤北水泥厂、财税印刷厂、南华制衣厂、包装彩印厂、保温材料厂、铸管厂、耐热材料厂等企业。1991年，制钉厂停产，新增船舶修造厂。到1995年，全县全民工业企业达到66个，从业人员7752人，固定资产原值31478万元，工业产值34836万元。1996年始，大部分企业已资不抵债，宏江镀膜玻璃厂、轧钢厂、农机修造厂、船舶修造厂、香料厂、包装彩印厂、制镜工艺厂、铸管厂、南华制衣厂、糖厂、糖果饼干厂、汽水厂等企业先后停产。从1998年开始，大部分全民工业企业执行中央“国退民进”的方针政策，转换经营机制。船舶修造厂、轧钢厂等企业实施破产；农机修造厂、镀膜玻璃厂、无机盐厂、糖厂、特殊钢厂等企业实施拍卖；造纸厂、减速机厂、缫丝厂、锑冶炼厂等企业转为民营企业；曲江水泥厂、建材厂、韶北水泥厂等企业租赁给他人承包。到2000年，除水电站、供电、供水等企业外，其余企业基本转制完毕。破产和拍卖的企业下岗职工，企业或政府给予经济补偿、买断工龄、购买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后，解除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是年，全民工业企业只有27个，从业人员2133人，工业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4562万元，利税总额1822万元，企业亏损31万元。

1979年曲江县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

表7－1

序号	项目 数量 企业	年末职工人数(人)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流动资金年均数(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工业总产值(万元)	全年利润总额(万元)
1	钢铁厂	107	43	24	小轧钢	吨	855	40	3
2	小坑电站	51	112		水电	万千瓦时	387	22	12
3	新陂电站	34	28		水电	万千瓦时	193	19	12
4	氮肥厂	330	519	103.5	碳氨	吨	2555	51	－95
5	农机厂	266	90	48	农机	台	77	104	5
6	电机厂	103	37	34	变压器	台	411	48	2
7	通用厂	176	100	39	减速机	台	142	111	25
8	煤机厂	45	20	7.3				9	－1.6
9	水泥厂	261	96	27	硅酸盐水泥	吨	13602	57	4.3
10	红砖厂	231	57	13	红砖	万块	1257	38	2.4
11	森工局	411	213	83	木材	立方米	82393	329	34
12	木制品厂	43	12	2.7				22	2
13	糖厂	441	241	47	食糖	吨	1637	181	－28
14	副食品厂	301	38	59				246	平
15	米面制品厂	109	29	40				63	－3.3
16	马坝粮油加工厂	24	13.5	1				127	4.1
17	犁市粮油加工厂	17	1					68	0.8
18	龙归粮油加工厂	18	9	0.3				84	1.4
19	大坑口粮油加工厂	13	9.2	0.2				47	0.8
20	大塘粮油加工厂	17	4.7	0.7				91	2.5
21	枫湾粮油加工厂	9	8.3	0.1				47	0.9
22	县造纸厂	218	119	63	机制纸	吨	1896	210	45
23	县印刷厂	59	14	6.9				35.5	6.9
	合计	3284	1813.7	599.7				2049.5	盈亏抵扣后36.2

1979～2000年曲江县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历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表7－2

数量 / 项目 / 年份	年末职工人数(人)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年均流动资产余款(万元)	全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上缴国家税金(万元)	全年利润总额(万元)
1979	3284	1814	600	2050		36.2
1980	3093	1825	472	2014		65.4
1981	2778	1514	476	2142	182	100.45
1982	3048	1847	419	5529	214	97.55
1983	2946	1992	606	2384	206	174.87
1984	3951	2648	685	2647	225	215.58
1985	4072	5158	1106	5413	357	587.8
1986	4238	5744	1584	5562	402	445
1987	5538	7774	2663	1250	507	570
1988	6326	11542	4626	14324	886	1118.7
1989	6881	16632	6071	16812	1078	719
1990	7390	18888	7112	17779	837	－85.4
1991	7661	22695	16366	21590	1294	－539
1992	8318	23241	18388	30019	1995	132
1993	9430	25784	27695	51747	3532	2281
1994	8059	27825	32759	49039	738	－908
1995	7752	30605	38471	52690	205	－3811
1996	1700	8758	6888	47900	140	25
1997	6399	52347	26950	22313	169	－3901
1998	434	57683	28185	16155	115	－2697
1999	3591	63236	26974	16413	157	－3370
2000	2133	14454	23647	9827	108	203

注：工业总产值是当年价。

第二节　集体工业

一、县属集体工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有的是20世纪50年代合作化时期办起来的手工业或第二轻工业。这些企业，一部分由县二轻局（总公司）管理，另一部分于1977年4月划归社队（乡镇）企业局管理；有的是改革开放后由县机关职能部门或其属下单位筹资兴建的。一般情况下，谁办的企业则归谁或由其主管部门管理。

(一)二轻工业总公司管辖的企业

1986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管辖的工业企业有:曲江县服装一厂、服装二厂、丽达服装厂、服装四厂、服装研究所、铁木家私厂、乌石竹艺厂、乌石木制品厂、电镀厂、乌石五金厂、大坑口日用厂、马坝五金厂、马坝食品厂、二轻汽水厂、草帽日用厂等15个企业,有职工1137人,自有流动资金30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17万元。主要产品有铁制农具、木制农具、竹制农具、铁制日用品、木制日用品、竹制日用品、打禾机、服装、副食品等。产品销售总收入为444万元,利润总额11.28万元,上交税金22.66万元。改革开放后,二轻工业总公司于1988年办有宝马铁合金有限公司,翌年建成投产。两年后转产汽车闪光控制器。1990年,二轻局工业企业有16个,产值(1980年不变价)为1803万元。比1985的494万元增长2.65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竞争十分激烈,二轻工业逐步衰退。到1995年,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可比价计)有1098万元,比1990的1803万元减少64%。2000年,二轻局属下的集体工业企业全部关停解体。

1979~2000年曲江县轻工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表7-3

产品名 / 产量 / 年份	中小农具(万件)	打禾机(台)	白铁皮桶(只)	各种家具(件)	服装(万件)	白厂丝(吨)	日用陶瓷(万件)	书本册(万本)
1979	15	802	3900	21100	54.70			
1980	10	1229	5900	19100	32.88			
1981	2.35	2098	6000	23300	81.72			
1982	2.35	4751	5500	27306	76.1			
1983	2.75	3165	11500	15034	18.19			
1984	9.13	3165	6500	5800	71.15			
1985	6.62	1202	2900	5000	72.51		25	
1986	1.8	1248	7300	16300	141.87			
1987	13.05	1473	6600	6100	28.74	5.2		
1988	15.84	2117	6300	182100	230	46.2	0.2	
1989	10.82	1553	6700	5488	221	53.5	15.5	
1990	23.34	943	6800	166200	148		87	18.7
1991	21.85	722	1900	31300	154	130	23	
1992	25.95	280		156400	167	182	18.5	
1993	28.51	222		243400	187.5	240	20	
1994	41.85	381		342400	137.1	231	30	
1995	19.44	941		927000	49.58	159	29.9	297
1996	16.77			426700	71.3	150	35	304
1997	13.67			445000	118.2	82	39	315
1998	15.2			325000	92.5	100	95	745
1999				405000	73.4	117		569
2000				399000	75.6	78		347

注:本表除白厂丝和书本册产品外,其余产品基本是二轻局和乡镇企业局的工业产品。

（二）乡镇企业局的变革与管辖的企业

1975年8月12日，县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此后，各公社（镇）亦先后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10月18日，曲江县社队企业办公室易名为曲江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77年4月，县政府将原县二轻工业管理局管辖的犁市铁木厂、犁市服装厂、犁市日用食品厂、花坪综合厂、花坪服装厂、花坪食品厂、黄坑综合厂、周田服装日用厂、新庄综合厂、大桥综合厂、枫湾综合厂、大塘铁木厂、大塘服装厂、龙归农机厂、龙归服装厂、龙归食品厂、白土综合厂（后分出白土服装厂和白土造船厂）、白沙综合厂、樟市综合厂、罗坑综合厂、沙溪综合厂、重阳综合厂、乌石服装厂、乌石造纸厂、乌石木器厂共23个厂划给社队企业局管理。当时划出的职工有1013人，固定资产5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3万元。这些二轻划转厂在改革开放后，由于人员老、技术落后、年轻有技术的职工“跳槽”等原因，相继倒闭、卖厂散伙。至2000年，只剩下一个犁市铁木厂能坚持下来。1984年后，县乡镇企业局自筹资金，于1985年引进江苏省靖江县的技术人员，在马坝镇石背路联办了一个拉丝圆钉厂，总投资120万元，1986年1月1日建成投产。几年后，因产品滞销，又改为与辽宁省丹东市鸭绿江造纸厂联营生产水泥纸袋，将拉丝圆钉厂易名为丹江港纸厂。1987年8月9日企业局动工兴建粤北无机盐厂，1989年9月建成投产。全厂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2750万元。主要产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铬黄，副产品有含铬无水硫酸钠、玻璃着色剂等。设计年产重铬酸钠7000吨，首期工程年产重铬酸钠3000吨，有职工450人。此间，企业局还在大塘镇新桥管理区开办有煤矿。不久，又引进福建的木漆工艺技术人员，办起一个漆木工艺厂，生产木碗、果盘等产品。后因原材料等问题，这些企业均先后停产关闭。

（三）其他部门管辖的企业

除二轻工业总公司和乡镇企业局管辖的县属集体工业企业外，县农委、财委等行政机关管理部门或属下单位亦办有冷轧带钢厂、华美金属制品厂、教育印刷厂、小水电站、泰浈冶炼厂等企业。泰浈冶炼厂于2000年8月建成投产，投资100多万元，试产不久，因原材料不足和污染严重便停产下马。

二、镇村集体工业

镇村集体工业企业的前身是社队企业，1983年撤社改区后易名为镇村集体工业企业。镇村集体工业企业包含镇办、村办（即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集体办的）企业。这些企业多是以本地资源为依托，主要工业企业有煤矿、金属矿、小水电站、竹木加工厂、粮油加工厂、采石场、石灰厂、砖瓦厂、服装厂、食品厂、选矿厂、铸件厂、松香厂、水泥厂，等等。1979年，镇村集体工业企业有356个，从业人员9687人，工业总产值

1277 万元,利润 422 万元,拥有资产 733 万元。1989 年,镇村集体工业企业增至 520 个,从业人员 9979 人,工业总产值 6331 万元,利润 1413 万元,拥有资产 733 万元。2000 年,全县镇村集体工业企业达到 648 个,从业人员 12431 人,工业总产值 56356 万元,利润 14392 万元,资产 105740 万元,与 1979 年相比,企业个数增长 82%,从业人员增长 28%,工业总产值增长 7.9 倍,利润增长 33.1 倍,资产增长 143.3 倍。

1979~2000 年曲江县乡镇集体工业情况一览表

表 7-4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年份	企业个数(个)			企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企业纯利润			工业资产总额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镇办工业	村办工业		镇办工业	村办工业		镇办工业	村办工业		镇办工业	村办工业	
1979	286	229	57	9687	4795	4892	1277	823	454	422	212	210	733
1980	295	249	46	9850	4560	5290	1127	820	307	412	219	193	1129
1981	295	249	46	9510	5744	3766	1360	976	384	387	210	177	985
1982	528	148	380	10508	6051	4457	2040	1288	752	498	286	212	2041
1983	460	270	190	11165	6590	4575	2030	1313	717	495	286	209	2271
1984	431	152	279	8409	4385	4024	2345	1349	996	409	217	192	2873
1985	527	165	362	8739	4502	4237	2717	1684	1033	501	237	264	2773
1986	635	191	444	9657	4929	4728	3429	1917	1512	632	406	226	3101
1987	608	210	398	9868	5280	4588	3785	2355	1430	794	540	254	3462
1988	757	342	415	10982	5679	5303	5723	3646	2077	1249	785	464	5640
1989	520	195	325	9979	5530	4449	6331	4184	2147	1413	1011	402	12697
1990	528	175	353	9225	4935	4290	7298	4586	2712	1705	1188	517	14415
1991	551	184	367	9827	5478	4349	12397	8203	4194	1889	1344	545	19829
1992	621	184	437	11554	6320	5234	17951	11732	6219	3137	2342	795	23829
1993	687	203	484	13008	7321	5687	29198	20656	8542	4289	3056	1233	38679
1994	773	230	543	15623	9053	6570	44806	31986	12820	7290	5243	2047	68335
1995	812	259	553	15776	8811	6965	52071	36179	15892	2473	1928	545	104318
1996	841	273	568	16687	9030	7657	57664	38844	18820	2624	1935	689	125927
1997	724	262	462	15823	8277	7546	61888	40892	20996	16380	11312	5068	59974
1998	669	244	425	14719	7415	7304	63538	42009	21529	17149	11538	5611	91500
1999	651	243	408	14519	7353	7166	68663	44456	24207	16903	11000	5903	106000
2000	648	247	401	12431	6155	6276	56356	37697	18659	14392	9460	4932	105740

注:工业资产总额是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加企业流动资金的和。是镇村二级企业资产的合计。

1995 年曲江县乡镇集体主要工业企业情况一览表

表 7-5　　单位:万元

序号	数量/项目/企业名称	企业人数(人)	工业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1	枫湾镇矿产公司	100	4150	86.5	496.9	35	钨矿	吨	1596
2	沙溪镇铜矿窿	439	2040	82	310	350	铜矿	吨	120000
3	马坝镇南华水泥厂	395	1610	70		4100	425#水泥	吨	56000

续表7－5

序号	数量项目 / 企业名称	企业人数(人)	工业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4	小坑镇竹器厂	79	1298	5.4	229.6	162	双生筷	万箱	16500
5	龙归镇锑矿窿	56	1012		575.5	35	锑矿	吨	6323
6	沙溪镇硫铁矿	443	1156	42	180		硫铁矿	吨	128500
7	大坑口镇精选厂	30	1405	49	133	140	精选铅锌矿	吨	4650
8	沙溪宝江铅锌矿	382	1050	60	250	300	铅锌矿	吨	70000
9	龙归镇水泥厂	120	550	33.6	116	450	325#水泥	吨	18000
10	枫湾镇粤北轻钙厂	100	594	29	109	550	轻质碳酸钙	吨	900
11	周田镇工艺厂	56	625	29	169	85	酒吧凳	张	140000
12	大塘镇轻钙厂	109	576	21.5	13	389	轻质碳酸钙	吨	8000
13	大塘镇石灰厂	32	539	20.4	27	108	石灰3000吨、石灰粉	吨	11000
14	小坑镇铁合金厂	56	343	14.2	37	200	硅铁	吨	400
15	乌石镇耐磨材料厂	38	402	54	13	137	钢球	吨	679
16	乌石镇铁合金厂	32	538	30	39	200	硅铁	吨	1077
17	马坝镇炼铁厂	43	550	3	30	620	轧钢	吨	2500
18	灵溪镇木器加工厂	12	160	9	24	8	锯材	立方米	2500
19	灵溪铅锌矿	16	120	8	23	13	铅锌矿	吨	31000
20	白沙镇一坑煤矿	50	257		32	58	原煤	吨	23000
21	白沙镇二坑煤矿	22	283		35	15	原煤	吨	26000
22	白沙镇老虎冲煤矿	13	268		33	24	原煤	吨	24000
23	白沙镇茶山煤矿	16	234		33	34	原煤	吨	21000
24	白沙镇五坑煤矿	18	281		39	7	原煤	吨	22500
25	龙归镇高寨电站	24	128	7.8	89	61	水电	千瓦时	5640000
26	龙归镇绥源电站	24	128	7.8	89	61	水电	千瓦时	5640000
27	龙归镇石灰厂	25	156	9.5	33	18	石灰	吨	13000
28	龙归镇石场	25	318		141	8	碎石	吨	13000
29	龙归镇石英砂场	20	198		76		河砂	吨	132000
30	龙归精密制造厂	25	108	6.6	15	42	水管	吨	385
31	龙归镇龙华铸造厂	13	106	6.5	11	7	铸件	吨	379
32	火山镇煤矿	163	154	3.1	36	18	原煤	吨	22000
33	火山镇石场	58	135	2.9	29	11	采石	吨	30000
34	火山镇联办砖厂	45	170	3	38	26	红砖	万块	850

续表7－5

序号	数量项目 / 企业名称	企业人数(人)	工业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35	樟市镇芦溪林场	68	430	28	21	250	原木	立方米	
36	凤田镇煤矿	15	190	4.3	10.3	2.1	原煤	吨	25000
37	凤田镇林场	12	157	4.9	10.2	0.5	原木	立方米	3155
38	黄坑镇中寮电站	36	252	7	155	550	水电	万千瓦时	900
39	黄坑镇高坪电站	30	202	6	127	440	水电	万千瓦时	720
40	黄坑镇家具厂	38	183	8	21	33	杂志架	件	159000
41	黄坑镇装修材料厂	23	197	8	33	23	板方	立方米	1760
42	黄坑镇木材加工厂	26	217	7	38	14	板方	立方米	2710
43	黄坑镇单板厂	26	234	10	42	18	单板	立方米	2130
44	黄坑镇古竹竹具厂	37	140	4	17	18	竹筷	把	12000
45	花坪镇老虎冲煤矿	48	267		43	13	原煤	吨	41000
46	花坪镇林石煤矿	40	195		32	45	原煤	吨	30000
47	花坪镇奎塘采石场	20	168		28	3	石料	吨	42000
48	花坪镇四井煤矿	25	195		32	3	原煤	吨	30000
49	枫湾镇纸塑工艺厂	50	111	8	33	2	纸风船	万只	1800
50	枫湾镇综合厂	30	329	0.4	10	37	家具	件	4500
51	枫湾镇石材办	100	208	4.2	27	25	石材	立方米	42000
52	枫湾镇煤矿	80	252		66	8	原煤	吨	36000
53	枫湾镇林场	30	336		57	10	原木	立方米	4200
54	枫湾镇陈下电站	19	118		51	100	水电	万千瓦时	660
55	枫湾镇小笋电站	15	130		52	270	水电	万千瓦时	725
56	枫湾镇土竹山石场	29	260	2.9	33	3	石料	立方米	52500
57	枫湾镇岩口石场	27	223	2.3	28	4	石料	立方米	45000
58	枫湾镇白洋石场	31	238	3.2	31	30	石料	立方米	48000
59	枫湾镇新村石场	29	230	3.4	28	20	石料	立方米	46500
60	周田铁木场	38	190	9.3	10	38	模板	立方米	5000
61	周田镇腾达木制品厂	40	315	15	88	33	木制品		
62	大坑口镇卫生纸厂	20	187	4.8	15	150	卫生纸	吨	550
63	大坑口镇轧钢厂	20	440	14	42	600	钢材	吨	2000
64	白土镇造船厂	23	375	15	56	42	铁机动船	艘	12
65	罗坑镇林场	68	282	19	83	40	原木	立方米	2052

续表7－5

序号	数量项目 / 企业名称	企业人数(人)	工业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66	罗坑镇木材加工厂	10	225	2.4	52	19	锯材		
67	罗坑镇工艺厂	10	104	1.3	21	3	木方、木柄		
68	罗坑镇峡背电站	10	114	4.6	42	18	水电	万千瓦时	127
69	罗坑镇板厂	10	116	1.8	29	2	锯材		
70	大塘镇再生胶厂	30	126	3.4	6	70	再生胶	吨	450
71	大塘镇炼铁厂	64	326	5.8	－18	161	铸管	吨	1221
72	大塘镇梅子湾煤矿	50	175		39	15	原煤	吨	17500
73	大塘镇新桥一矿	72	210		46	20	原煤	吨	21000
74	大塘镇新桥二矿	72	300		67	28	原煤	吨	30000
75	大塘镇实业公司	94	144	5.2	17	705	轻质碳酸钙	吨	2000
76	大塘镇添加剂厂	35	292	3.7	14	50	添加剂	吨	160
77	大塘镇新桥煤矿	260	450		37	76	原煤	吨	45000
78	大塘镇汤溪煤矿	97	320		16	30	原煤	吨	32000
79	大塘镇选矿厂	38	360	10	25	99	精选矿	吨	18000
80	小坑镇造纸厂	19	115		18	19	机制纸	吨	288
81	小坑镇单板厂	35	397	5.5	98	76	单板	立方米	3305
82	小坑镇木材加工厂	29	216	2	28	18	锯材	立方米	2060
83	小坑镇采伐队	40	415	4.5	94	15	原木	立方米	1297
84	小坑铜丹宝铜矿	54	173		47	200	铜矿	吨	16500
85	小坑镇煤矿	165	510	13	62	250	原煤	吨	85000
86	小坑镇供电所	26	419	25	8	390	水电	万千瓦时	1953
87	马坝镇石灰厂	22	240	13	13	46	石灰	吨	13000
88	马坝镇石灰粉厂	38	210	12	14	45	石灰粉	吨	14000
89	马坝镇镀锌厂	45	430			110	镀锌管	吨	1000
90	马坝镇选矿厂	38	120	3	2	90	精选铅锌矿	吨	4000
91	乌石镇明珠电站	20	283	6	23	300	水电	万千瓦时	933
92	乌石镇宏发造纸厂	35	154	9	14	40	机制纸	吨	614
93	乌石镇虎头岩石场	15	156	9.8	18	4	石料	吨	44000
94	乌石镇燕子岩石场	40	203	16	23	7.8	石料	吨	58000
95	乌石镇徐屋石场	24	165	13	10	6.5	石料	吨	47000
96	乌石镇龙王饮料厂	14	138	8.6	30	19	饮料		

续表7－5

序号	数量项目 / 企业名称	企业人数(人)	工业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97	乌石镇蒙里红砖厂	43	97	10	19	28	红砖	万块	2000
98	乌石镇杨梅选矿厂	20	245	3	28		精选矿		
99	乌石镇杨梅选洗场	60	442	4.5	35		精选矿		
100	沙溪镇选矿厂	45	250	15	7	134	精选铜矿	吨	208
101	沙溪镇水电办	44	130	2	66	288	水电	万千瓦时	650
102	沙溪镇金宝选厂	52	200	12	30	200	铅锌粉	吨	1200
103	沙溪镇鸡麻头矿窿	130	150	10	28	160	硫铁矿	吨	2500
104	沙溪镇铸铁厂	12	150	7	15	40	铸件	吨	800
105	江湾镇木材加工厂	75	148	18	11	45	锯材		
106	江湾镇木材组	11	290	27	22	10	原木		
107	江湾镇供电所	11	236	12	30	280	水电		
108	江湾镇河口电站	16	115	6	27	245	水电	万千瓦时	338
109	江湾镇大陂角电站	25	152	8	30	285	水电	万千瓦时	433
110	江湾镇伐木场	50	230		20	5	原木采运		
111	江湾镇洪山伐木场	80	402		60	13	原木采运		
112	犁市镇铸造厂	42	480	24	40	82	铸件	吨	1300
113	犁市铁木厂	38	100	5	10	19	铁制家具	件	300

第三节　外来投资工业

自1985年至2000年，全县共批准外资注册企业92家，涉及的行业有电子、化工、铸造、纺织、矿产、建材、电力等。合同总投资1.6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3.4亿元。实际投资1.0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8.9亿元。在92家外资企业中，因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而注销的有24家。签订合同后外商实际投资的有11家，因经营亏损而歇业的有30家，仍在经营运作的有27家。

1984年始，曲江县先后制定了《曲江县人民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曲江县利用外资优惠政策》和《曲江县涉外税收优惠政策》等。1992年10月韶关市举办第一届招商节期间，曲江邀请了中国香港、澳门及澳大利亚等地区和国家的37名客商共签订合同项目10宗，合同利用外资3938.2万美元。1994年5月10日至12日，曲江县委县政府带领各乡镇的书记及各部委、办的领导到东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签订合同和意见书共10项，总投资2.15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同年6月，曲江县又先后到香港举办“香港曲江联谊会成立暨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和参加“广东省高新技术项目

暨贸易洽谈会”共签合同22宗，合同投资额达6419.64万美元。1994年10月18日至20日举办的第二届韶关市招商期间，曲江县与国内91家企业签订外引内联项目合同22个，合同投资为646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62亿元。1995年，曲江县又先后参加1月11日至14日广东省在香港举办的“三来一补”投资环境介绍会，共签订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合同6宗，总投资额为1832万美元；签订“三来一补”项目合同9宗，制成品总值310万美元，工缴费收入230万元人民币。是年，全县共签订外引内联合同29家，总投资5.13亿元人民币，引进资金4.23亿元人民币；签订利用外资合同18宗，合同总投资6250万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106万美元。2000年，签订利用外资合同10宗，其中外商投资1283万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124万美元。

1990年后，县城建、公安、交通、环保、卫生、金融、工商等部门通力合作，推行“三个一”服务体系，成立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派出代表联合办公，实行一个口子办证、一个口子收费、一条龙服务。并作出“十不准”等有关维护外商合法权益的决定。2000年，“三资”企业产品出口额达10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2.6%。娃哈哈饮料厂上交税金513万元。

1985～2000年曲江县引进外资工业企业情况一览表

表7-6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年度	企业性质	合作年限	总投资（万美元）	其中外商投资（万美元）
1	江城纸厂（乌石）	1985	合作			
2	南华铝型材厂	1985	合作	10	70.6	47.1
3	宏江镀膜玻璃工业公司	1987	合作	15	93	25
4	华美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88	合作	12	34.3	10
5	健江彩印厂	1988	合作	15	115	115
6	江利竹制品有限公司	1988	合作	10	13.5	3.8
7	宝马铁合金有限公司	1988	合资	10	54	21.8
8	庞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88	合资	10	73	52.74
9	粤江制衣厂	1989	合作	10	29.2	10
10	南华制衣厂	1994	合作	10	67.6	27.4
11	江山冶炼厂	1991	合作	10	30	30
12	金马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1992	合作	10	29	9
13	德兴纸业有限公司	1992	合作	15	272.7	190.89
14	华健木业有限公司	1992	合资	30	100	60
15	骏达铸造有限公司	1992	合资	15	150.9	90.5
16	罗坑木业有限公司	1992	合资	15	80	40
17	新利隆选矿厂	1992	合作	12	54.76	25.8

续表7－6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年度	企业性质	合作年限	总投资（万美元）	其中外商投资（万美元）
18	崇伟制衣厂	1992	合资	15	141.7	70.8
19	诚信针织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0	85	20.7
20	日昌磁电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0	90	24
21	江盛开采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0	221.4	124.5
22	南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2	31.37	7.75
23	新凉亭开采工程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0	239.85	178.8
24	江丰铸造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5	110.7	58.11
25	海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0	198.72	172.8
26	同兴木业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0	100	56
27	江海针织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0	110.7	36.3
28	华荣矿山开采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0	183	93.6
29	南华石料开发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0	190	154.5
30	南华水泥开发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20	934.2	359.2
31	伟贤布艺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0	80	47.6
32	樟市永鸿木业实业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0	107	86
33	南华食品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0	67.3	50
34	黄坑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20	210	157
35	韶关宝山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0	100.09	75.07
36	韶关日升食品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0	87.8	48.29
37	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5	77.55	19.39
38	龙宝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993	合资	15	103.68	51.84
39	宇达铸造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5	51.84	18.14
40	恒达木业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5	100	80
41	新发石料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0	138	90.6
42	兴业石材发展有限公司	1993	合作	15	55.3	18.63
43	曲新铸造有限公司	1994	合资	20	37.15	17.28
44	格霖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1994	合资	10	172	10.
45	粤北水泥开发有限公司	1994	合资	30	977.5	575
46	大众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1994	合作	15	29.7	23
47	新锦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994	合资	20	57.48	23
48	江盈毛织有限公司	1995	合作	10	17.58	7.02

续表7-6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年度	企业性质	合作年限	总投资(万美元)	其中外商投资(万美元)
49	欧亚手袋有限公司	1995	合资	10	60	48
50	韶关柏力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995	独资	15	20	15
51	曲江娃哈哈金利达(杭州)饮料有限公司	1999	独资	15	84	84
52	黄坑永力恒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9	合作	25	60.3	54.3
53	曲江县丹港龙安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独资	30	122	122

第四节　个体私营工业

曲江县个体私营企业，自1984年开始起步发展，1990年后，发展的步伐进一步加快，至2000年，企业个数已发展到3962家，拥有资产23776万元，从业人员28732人。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66979万元。这些个体私营工业企业，大部分是私人投资办的，一部分是国有、集体企业转制而成的。个体私营工业企业主要有冶金、铸造、制造、采矿、建材、化工、竹木加工、粮油食品加工、皮革缝纫、印刷等，企业规模不大，小型企业居多。部分企业或因原材料供应困难，或因产品有市无价，或因资金不足，或因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而倒闭。较大的个体私营工业企业有曲江娃哈哈饮料厂、雄鹰水泥厂等企业。曲江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18日在马坝镇濮溪租借骏达铸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建成投产。该公司有员工900多人，初时资产有2500万元。主要产品有AD钙奶系列、铁锌钙奶系列、果奶系列、乐酸乳系列、乳酸菌、乳娃娃、乳酸菌AD等系列共7个系列20多个品种。产品主要供应广东、广西、海南、湖南、江西、福建等省(区)，年产量1500万箱，产值1.8亿元，交税1500万元。邓思明1983年至1988年在大塘镇新桥管理区办有12条煤窿，其中6条基建窿、6条生产窿(土窿)，共有职工360多人，年产煤135000多吨，开采6年后停产，于2000年6月以700多万元购买了位于马坝镇山子背的空军后勤9551雄鹰水泥厂易名为雄鹰水泥有限公司，有职工280多人，年产水泥6万吨。是年，邓思明又投资700多万元在长坝黄浪水建了一宗水电站，水头高6.5米，装机3台，容量960千瓦，有职工9人，年发电收入在80万元至120万元之间。与此同时，邓思明还承包经营县建材厂，有职工290人，年产红砖1300万块，产值100多万元。

1979～2000年曲江县主要私营个体工业情况表

表7－7

项目 / 厂名	法人代表	企业所在地	注册资金(万元)	主要产品	从业人员
娃哈哈饮料厂	陈达豪	马坝濮溪(后转迁白土)	2500	娃哈哈饮料	400
耐火材料厂	陈光照	曲江县犁市镇	24.5	耐火材料	10
瑞丰粮食加工厂	黄兴裕	马坝马鞍山粮库米厂		收购加工	
白土中乡沙场	刘细金	白土镇中乡村码头	10	河沙	
塑料加工厂	张福良	小坑镇和洞	8	塑料制品	7
鑫鑫制造厂	吴青梅	马坝镇南华惠英村	10	铸管、铸件	
嘉禾轻质建材厂	屈龙堰	马坝镇矮石路33号	4.7	轻质砖、珍珠岩膨胀粉、隔热材料	
曲江县塑印厂	曹观石	马坝镇矮石路	3	包装袋印刷、吹膜、再生	
大塘恒兴化工厂	毛焕平	曲江县大塘镇朱屋村	25	轻质碳酸钙、室内装饰腻子粉	6
万利铸造综合厂	陈庆财	马坝万牛场地段	100	冶炼铸造	30
龙归冲下铸件厂	龚交太	龙归冲下黄岗岭	10	生铁铸件	8
宾石模型公司	方连锦	马坝镇石堡管理区	12	玻璃钢建筑材料制品	10
韶关磊园碳酸钙厂	陈新韶	枫湾镇白洋石	500	轻、重质碳酸钙	90
恒达冶金化工厂	凌榕根	马坝万牛场禾莲石	35	氯氧秘、海绵钢	15
蔚园精选厂	刘粤湘	马坝镇万牛场	30	矿产品	12
城北选矿厂	吴观福	马坝镇新村	65	选矿加工各种矿产品	15
马坝城南轧钢厂	陈耀安	马坝矮石岭	50	轧制钢材	22
宏发造纸厂	徐满钊	曲江县乌石镇	15	生产纸品、销售	8
格林实业有限公司	刘文格	南华工业区特钢厂内	115	冶炼、加工	154
恒华机械制造公司	何国梁	马坝镇工业路	200	制造、加工机械设备	35
新纤丝有限公司	肖建平	马坝镇新村	1160	白厂丝	823
宝林山矿泉水公司	梁　平	马坝镇南华	250	饮用矿泉水	40
韶关佳好有限公司	谢　洪	曲江县白土镇	600	禽、畜、鱼饲料	70
新桥煤矿12条	邓思明	大塘新桥鸡颈坳		原煤	360
雄鹰水泥厂	邓永满	马坝山子背	690	水泥	280
富松机械炉料有限公司	石勇富	马坝城东	200	金属机械配件加工	30
鸿兴轧钢厂	郑化列	马坝城东		螺纹钢材	
马坝轧钢厂	方春盛	马坝城南		螺纹钢材	
运兴轧钢厂	许兴俊	马坝大道中	48	螺纹钢材	5
新华轧钢厂	林树辉	马坝大道北		螺纹钢材	

续表7－7

项目 / 厂名	法人代表	企业所在地	注册资金(万元)	主要产品	从业人员
鸿源轧钢厂	王丹贵	马坝大道北	30	螺纹钢材	6
恒通轧钢厂	林建中	马坝大道中	38	螺纹钢材	5
城北轧钢厂	陈耀安	马坝大道中	35	螺纹钢材	
合兴轧钢厂	吴声群	马坝陵园路	50	螺纹钢材	
华盛轧钢厂	黄燕忠	马坝陵园路	38	螺纹钢、线材	35
大通轧钢厂	林建文	马坝大道中		螺纹钢材	30
犁市造船厂	龙金元	犁市镇		钢质机动货船	
东方明珠电器厂	姚政忠	建设北路		节日彩灯装配	
曲江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袁汉生	马坝大道北	200	皮革及皮革制品	
惠达有色金属公司	蔡为民	马坝工业路	210	铅精矿、锌精矿	15
善达选矿厂	管善权	马坝工业路	120	铅精矿、锌精矿	10
真鑫选矿厂	郭汉光	马坝工业路		铅精矿、锌精矿	7
曲江县铸造厂	赖常标	马坝镇沿堤路	20	金属铸件、配件	16
白土胶合板厂	揭炳文	白土旧糖厂		木质胶合板	5
曲江铸钢厂	雷勇飞	马坝工业路		机械配件	10
迅达印刷公司	冯吉铨	县城鞍山开发区	10	印刷各种表格、书刊、文件等	10
新星造船厂	梁启泰	白土镇	20	钢质机动船等	50
粤兴制造有限公司	彭柏生	马坝镇广韶路万牛场	50	生铁铸件、焊接等	
精诚竹木制品公司	林建伟	曲江大桥镇古洋管理区	50	竹、木制品	
腾飞水泥有限公司	刘楚龙	曲江马坝镇万牛场	100	普通硅酸盐水泥及水泥制品	275
长润纸业有限公司	招达文	大坑口镇原曲江造纸厂	130	牛皮纸、瓦楞纸	150
龙腾水泥实业公司	刘楚友	马坝镇原南华水泥厂	2000	水泥、水泥制品	
减速机制造公司	栗庆江	马坝镇陵园路原减速机厂	1368	减速机及配件、铸件等	130
白土祥兴船厂	植志祥	白土镇上流路15号	8	钢质机船艇、驳船	30
陶源非金属矿粉厂	曾深令	白土镇孟洲坝村	10	钾长石粉、钠长石、萤石	9
马坝松山下华盛榨油厂	李细兰	韶钢大坑塘市场	0.5	粮油加工、销售	2
马坝河边榨油厂	谢兆兴	马坝沿堤路	1	食用油加工、销售	2
白土镇巨元制革厂	肖　惆	白土镇旧糖厂	160	制革、皮革制品、销售	15
泰达金属加工厂	余壮标	马坝十六冶物资处	9	冷控丝钢、金属加工	8
城北金属制品加工厂	龙作修	马坝镇鞍山开发区	20	轧制钢材、加工、销售	13
马坝红太阳服装厂	黄添贵	马坝镇陵园路	3	加工服装、销售	6

续表7-7

项目 / 厂名	法人代表	企业所在地	注册资金(万元)	主要产品	从业人员
广韶豆豉厂	郑显佳	马坝大道北	0.8	豆豉、豆豉酱、酱油等	3
丹江港再生纸厂	徐满钊	马坝大道中48号	16	水泥纸袋等	25
曲江豪华闸门厂	蔡玉林	马坝新村	5	铁闸门	8
马坝博兴模具厂	陈开林	马坝阳岗陈子园村	0.8	制作铸造模具、工艺品	4
马坝演山砖厂	曹焕东	马坝镇演山	6	红砖	5
赖记画像刻石中心	赖永安	马坝镇和平路	0.2	画像、刻石碑	2
马坝荣兴印刷厂	王伟勋	马坝镇建设南路	5	印刷品	5
三村明兴水泥制件厂	陈爱民	马坝镇画眉山路	4	水泥制品、制件等	4
南华红砖厂	汪利民	马坝镇南华	10	红砖	5
创华轧钢厂	黄　谦	马坝镇南华	90	民生建筑钢材、角钢	32
创华轧钢厂	黄　谦	马坝镇大排岭	35	圆钢、螺纹钢	5
大坑口众兴家具厂	曾主平	大坑口镇阿婆庙	2	家具	4
曲江县水泥杆厂	韩选雄	沙溪镇广韶公路旁	17	水泥杆	9
沙溪江华配件厂	李友仁	沙溪镇解放路	6	铸造水泥机械配件、五金配件	6
曲江县步步顺皮鞋厂	曾　剑	大塘镇大塘街	2	皮鞋	5
大塘益群粮食加工厂	李长裕	大塘镇老车站对面	2	大米、饲料	5
火山丰华饼业	邱焕良	大塘镇火山街	0.8	饼食类食品	3
大塘红新化工厂	王玉坤	大塘镇红新管理区	4	重质碳酸钙、漂白粉、滑石粉	3
小坑镇铸造厂	黄洁忠	小坑镇下坪村	3.8	钢材	7
曲江红砖厂	邓思明	马坝大道中	90	红砖	50
犁市镇十冲煤矿	邱创仁	犁市镇	44	原煤	95
正星汽车钢圈厂	高　鑫	马坝镇万牛场对面	750	汽车钢圈	36

1979～2000年曲江县工业企业总产值与总资产一览表

表7-8　　单位:万元

数量 / 项目 / 年份	企业总个数(个)	企业总产值	其中				工业总资产	其中			
			全民工业	县集体工业	镇村集体工业	私营个体工业		全民工业	县集体工业	镇村集体工业	私营个体工业
1979	55	4401	2228	442	1731		3250	2413	203	634	
1980	56	4162	2212	512	1438		3498	2297	198	1003	

续表7－8

项目 数量 / 年份	企业总个数（个）	企业总产值	其中				工业总资产	其中			
			全民工业	县集体工业	镇村集体工业	私营个体工业		全民工业	县集体工业	镇村集体工业	私营个体工业
1981	65	5318	2230	756	2332		3544	1990	259	1295	
1982	199	6667	2334	847	3480	6	4259	2266	322	1671	
1983	211	7242	2492	980	3759	11	5072	2598	302	2172	
1984	217	7679	2647	776	4241	15	6231	3333	384	2345	169
1985	215	8720	3774	590	3984	372	7857	4609	422	2647	179
1986	248	10811	3563	1017	5447	784	9245	5461	1148	2346	290
1987	225	15073	5837	1467	5920	1849	10177	7300	805	1709	363
1988	3455	21760	6904	2132	6408	6316	22773	16168	1982	3676	947
1989	3541	23047	6968	2710	6404	6965	31054	22703	3041	4204	1106
1990	3344	24730	8026	2190	6853	7661	34043	26000	3061	3463	1519
1991	3507	45343	18174	3497	12397	11275	48943	39061	2450	6236	1196
1992	3837	60503	24082	11077	9654	15690	55604	41629	5225	5086	3664
1993	4569	85286	30130	20125	11782	23249	66031	52096	5041	4844	4050
1994	4824	126866	32795	31264	19149	43658	88241	59267	9658	7832	11484
1995	4737	159108	34836	37023	21040	66209	119970	85266	11834	9431	13439
1996	5358	169135	25964	9112	54550	79509	104729	76918	4973	5813	17025
1997	5436	236186	28008	40400	65675	102103	115639	89309	12277	9532	4521
1998	5333	235497	9115	3140	89014	134228	113208	86734	6194	3002	17278
1999	5562	255320	10426	2981	89590	152323	136709	98001	6302	3931	28475
2000	4476	149566	4562	2132	18810	124062	97468	67318	3496	2878	23776

注：工业总产值按不变价计算。数据来自《曲江县统计局年终统计资料汇编》。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采选矿工业

一、采　掘

曲江县主要矿产品种有：煤矿、铁矿、钨矿、锑矿、铜矿、铅锌矿、锡矿、铋矿、钼矿、金

矿、银、镁、铌、钡等；此外，还有石灰石、大理石、萤石、高岭土、瓷土等非金属矿产和优质矿泉水资源以及温泉资源。曲江县原煤产量从1986年起已突破百万吨，1996年高达152.64万吨，是中南五省产煤量最多的县。据1994年乡镇企业年报统计，全县煤炭、铁矿、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开采与选矿的企业共有340个，从业人员8087个，工业产值18514万元。

1979～2000年曲江县矿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7－9

产量 品名 / 年份	原煤（万吨）	铁矿（万吨）	硫铁矿（万吨）	铅锌矿（万吨）	铜矿（万吨）	锑矿（万吨）	萤石矿（万吨）	石英砂（万吨）	钨矿（吨）
1979	32.8	1.054	0.0113			0.0513			16.2
1980	25.5					0.0284			18
1981	30.16					0.0370			0.0018
1982	55					0.0970			
1983	74.35								
1984	63.01	1.4	0.28						
1985	94	7.6							
1986	105	7.55		0.05		0.098	0.3		
1987	115	8.5		0.65		0.28	0.22		
1988	121	7.25		3.02		0.20	0.25		
1989	130.54	8.25	1.19	1.23		0.184	0.03	1.7	
1990	135.28	12.75	5.28	6.36		2.332	0.47	1.16	
1991	136.64	3.55	9.37	4.76	1.24	0.23	0.9	1.12	792
1992	150.23	8.6	19.8	2.65	0.8	0.612	0.73	2.73	
1993	150.34	20.45	34.28	14.59	3.01	0.17	1.6	5.58	
1994	151.35	0.96	23.45	21.96	21.1	1.87	0.3	11.9	1026
1995	152.34	13.2	35.58	18.72	6.16	5.16	2.76	0.35	1346
1996	152.64	24.43	32.2	14.20	4.96	0.03	1.79		680
1997	130.50	31.32	44.7	21.15	4.34	6.57	0.98		1213
1998	132.1	54.07	16.94	29.24	7.27	9.45			1073
1999	132.1	14.00	24.85	14.80	6.00	8.5			3141
2000	133.2	11.00	18	20.60	5.50	6.00		3.25	1084

二、选　矿

曲江县自1983年至2000年，先后兴办有曲江县选矿厂（县锑厂前身）、矿产品加工厂、曲江选矿厂、曲江县精选厂、江南选矿厂、城北选矿厂、新利隆选矿厂、龙归镇选矿厂、佛龙选矿厂、马坝镇选矿厂、乌石杨梅选矿厂、杨梅选矿场、大坑口镇选矿厂、沙溪镇选矿厂、沙溪金宝选矿厂、沙溪凡洞选厂、重阳镇选矿厂、蔚然精选厂、聚源矿业北江选矿厂、善达精选厂、真鑫选矿厂、惠达选矿厂、大塘镇选矿厂、兴源选矿厂、荡联选矿厂、凤田稀土矿、泰浈冶炼厂等20多家选矿厂。其中县矿产总公司的选厂就有7个，形成

采、选、销一条龙的生产线，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据统计，1995 年全县选矿厂共选矿 233473 吨，总收入 11081 万元，从业人员 1000 多人。

第二节　冶金铸造工业

曲江县冶金铸造工业企业，除国有特殊钢厂和锑冶炼厂规模较大外，其余都是小型企业，为一些大中型企业当配角，主要生产一些零部件和建筑用的排污水管。从 1979 年至 2000 年，全县先后共办有冶金铸造企业 25 家，从业人员 3039 人，年产量 35000 多吨，产值 2 亿多元，拥有固定资产 36281 万元。特殊钢厂是曲江最大的国有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303238 平方米，有职工 2324 人。主要设备有 10 吨电弧炉 2 座，20 吨电弧炉 1 座，16 吨 VD 精炼炉 1 座，ϕ6501、400、330、268 轧机各 1 套，300m^3/n 制氧机 2 台，150m^3/n 制氧机 1 台，3.5 万伏和 11 万伏变电站各 1 座，光谱检测设备 1 座，年产能力 10 万吨。主要产品有钢锭、合金钢、弹簧钢、轴承钢、碳结钢等钢材，1995 年生产各种钢材共 58548 吨，工业总产值 11654 万元。曲江县锑冶炼厂是曲江县较早建成投产的冶金企业，并具一定规模，该厂有 2 个选矿车间，2 个冶炼车间，可生产锑锭和锑白粉。1989 年，经国家冶金部检测，该厂生产的晨星牌 0 号氧化锌，质量达到国际 0 号标准（锑白粉），成为出口免检产品，远销到法国、芬兰、意大利、日本和东南亚各国及地区。1999 年，年产量高达 1415 吨。大塘铸管厂产品出口销往东南亚市场。

1979～2000 年曲江县冶金铸造企业一览表

表 7－10

数量 项目 / 厂名	从业人员（人）	主要产品	年产品产量（吨）	工业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沙溪镇矽铁厂	45	硅铁	418	358	31
大塘镇大塘村铸管厂	42	排污水管	500	428	52
马坝镇农场翻砂厂	10	铸件	207	58	30
马坝镇鞍山翻砂厂	12	铸件	225	63	25
马坝镇演山铸造厂	18	排污水管	250	214	28
大坑口铸管厂	10	排污水管	250	214	2
曲江县锑冶炼厂	209	锑锭、锑白粉等	815	1352	4454
韶关特殊钢厂	2264	钢锭、合金钢等	21282	14009	29521
曲江县铸管厂	10	排污水管等	535	458	385
大塘镇炼铁厂	64	排污水管等	1221	1045	161
马坝镇炼铁厂	43	轧钢	2500	550	620
马坝镇翻砂厂	18	铸件	550	110	15
马坝镇铸件厂	18	铸件	540	108	26
龙归镇龙华铸造厂	13	铸件	379	106	7
龙归镇精密铸造厂	25	水管	385	330	42
龙归镇龙归铸造厂	7	水管	302	259	8.5

续表7－10

数量 项目 / 厂名	从业人员（人）	主要产品	年产品产量（吨）	工业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沙溪镇铸铁厂	12	铸件	800	150	40
犁市铸造厂	42	铸件	1300	480	82
乌石镇农机铸造厂	19	排污水管	260	223	10
大桥铸件厂	4	铸件	24	9	4.3
小坑镇铁合金厂	56	硅铁	400	343	200
乌石镇耐磨材料厂	38	钢球	679	402	137
乌石镇铁合金厂	32	硅铁	1077	538	200
马坝镇金名冶铸厂	14	铸钢件	200	110	200
沙溪锑品厂	14	锑锭	20	14	7
合计	3039		35118	21931	36287.8

第三节　机械制造工业

1979年至2000年间，曲江县机械制造工业企业主要有县农机厂、减速机厂、船舶修造厂、犁市造船厂、白土造船厂、白土祥兴船厂、白土新星造船厂、二轻局铁木家私厂、犁市铁木厂、县建材厂、马坝镇斗车厂等企业。

一、农机厂

县农机厂自1979年县汽修厂并入该厂后，开始承接汽车维修业务。1990年研制出全国首创的电动汽车刹车皮切削机。1983年投资70万元购置国内先进的高频焊接机组技术，年焊接钢管1万吨以上，使企业产品多样化，增强了企业活力。1987年，全厂工业总产值达220.1万元，创利税25.4万元，有职工198人。该厂主要设备有车床10台，刨床5台，钻床6台，铣床3台，滚齿机3台，磨床8台，镗床4台，高频焊管机组1套，其他设备38台套。1992年，有职工210人，工业产值172.7万元，交税18.5万元，亏损30.1万元。由于城建规划的需要，农机厂于1995年从原来的车田路迁至城北工业路。至1996年（企业转制前）工业总产值（当年价）只有170万元，销售值106万元，销售收入61万元，企业亏损29万元，年末资产总额2467万元，负债总额2467万元，负债82%，有职工142人。

二、减速机厂

县减速机厂原是省机械工业厅生产减速机的定点厂，地址在陵园路。1987年，该厂有职工338人，当年工业总产值有310.5万元，利税73.5万元。主要设备有车床20

台，钻床6台，镗床4台，铣床6台，刨床6台，插床2台，磨床5台，滚齿机9台，锯床4台，冲床5台。主要产品有：ZQ25、35、40、50、60、75、85、ZDC400、ZD15、30、40、Pcu120、PUH180天鹅牌减速机，其中ZQ25、35于1985年被评为韶关市优质产品。产品远销至甘肃、内蒙古等地。1992年，有职工323人，工业产值535.1万元，交税26.8万元，利润32.2万元。1997年4月，该厂为贯彻执行曲江县委、县政府提出的“三个一批、一厂一策、一厂多策”的改革思路和“抓大放小”的方针，工业局将负债率低，产品仍有市场的减速机厂实行股份制形式转制，把实用的厂房设备资产的49%作为干股分配给职工，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领导成员，使职工既是股东又是生产者，从而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当年生产减速机830台，完成工业总产值15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2.5%和131%。1999年5月，工业局将国有减速机厂转让给厂长栗庆江改为民营（私有）企业，由栗庆江接收生产区全部资产、承担接收该厂全部债务，接收该厂全部职工。（1996年，该厂资产总额990万元，负债427万元，负债率43.1%，有职工280人）。栗庆江接收后将韶关减速厂易名为韶关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三、周田造船厂

周田造船厂属于周田水运社所建。1983年制造有2艘钢皮船，功率160千瓦。承载量130吨/艘。

四、县船舶修造厂

县船舶修造厂（前身是曲江县制钉厂）1991年4月30日建成投产，有固定资产原值11万元，流动资金96万元，职工128人，当年，建造了两艘80吨级排水量的钢质机动货船顺利下水交付使用，产品销售收入229万元，交纳税金7.1万元，利润14.3万元。从1994年开始，由于各种原因，企业连年亏损，1995年，企业亏损额高达69.2万元，年末固定资产550万元，净值525万元，负债总额1236万元，因缺乏周转资金，造船厂被逼停产。至1997年11月，由于企业资不抵债（负债率296%），由县人民法院受理，实施破产。1999年6月，厂与职工解除了劳动关系。已退休的原副厂长龙金元于1997年6月开始筹资兴办曲江犁市造船厂，1998年7月建成投产，安排了原船舶修造厂95个下岗职工再就业。至1999年4月，该厂仅10月时间就生产出载货量150吨/艘~240吨/艘的钢质机动船14艘。

五、白土造船厂

白土造船厂（县集体企业）创建于1982年4月，1993年，该厂有职工40人，生产钢质机动货船30艘，载货量100吨以上/条。销售收入350万元，交纳税金14万元，利润5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2万元。产品销往清远、广州等地。此间，白土造船厂职工植志祥自筹资金亦办了一个祥兴造船厂，从业人员22人，拥有固定资产20万元，年

产钢质机动船20艘,总产值150万元。1998年9月,公开拍卖白土造船厂,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原厂职工植志祥生产经营,原白土造船厂易名为白土祥兴船厂,由集体企业变为私营企业。股份制白土新星造船厂始建于1987年冬,有职工50人,总投资10万元,每年生产钢质货船9艘左右(装载量120吨以上/艘)。建厂后生产了3年,因县糖厂扩建新糖厂征用了该厂用地而停产。

此外,犁市、龙归、大坑口等水运社亦建有船厂,生产小型木质船和水泥船。各厂有船台1~2个,职工4~12人不等。

六、铁木厂

位于马坝镇沿堤三路的二轻局的铁木家私厂和企业局管辖的犁市铁木厂,主要生产打禾机等农具和家具。县建材厂生产笼粉机,但非专业生产,只生产了五六年便停产了。

1979~2000年曲江县机工制造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7-11

数量 品名 / 年份	减速机(台)	打禾机(脱粒机)(台)	电动刹车皮机(台)	木、钢质船(艘)	笼粉机(台)
1979	1271	802			
1980	1355	1229		71	
1981	1362	2098			
1982	1490	4751			
1983	1835	3165		11	
1984	1838	3165			
1985	2170	1202	414	11	
1986	2388	1248	177	15	
1987	2546	1473	277	4	
1988	2612	2117	240	9	
1989	2118	1553	181	15	38
1990	218	943	156	7	12
1991	1137	722	160	18	
1992	2046	280	121	54	133
1993	2567	222	160	52	11
1994	2220	381		72	
1995	781	941		27	
1996	229	1514		12	
1997	830	977		13	
1998	1114			8	
1999	1363			32	
2000	1243			50	

第四节　化学工业

1979年间，曲江县的化学工业主要有氮肥厂、造纸厂、松香厂、糖厂等企业，共有职工989人，当年生产合成氨1047吨、氮肥2555吨、纸张1950吨、食糖1855吨、松香367吨，总产值538.2万元。1983年后，氮肥厂因各种原因而停产。

改革开放后，曲江的化学工业有较大发展，先后办有多家松香厂和碳酸钙厂、汽水厂、再生胶厂、华南香料厂、漂白粉厂、玻璃纤维厂、无机盐厂、烟花爆竹厂、烟花材料厂、塑料制品厂、保温材料厂、绝热板厂、添加剂厂、造纸厂等企业。华南香料厂1989年动工兴建，1990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山苍籽油、香茅油、芳樟油、桉油等产品。以销定产，全部出口。年产量30至100吨。1995年停产。保温材料厂和绝热板厂的产品，主要销往韶关铸锻厂、韶关钢铁厂、广州重型机械厂等企业。后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市场的变化等原因，大部分化工企业已先后关停并转，所剩不多，烟花爆竹厂已全部关停。

1979～2000年曲江县化工企业一览表

表7－12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企业资产（万元）	企业所在地	主要产品	年产品产量（吨）	工业总产值（万元）	数据来自年份
曲江县氮肥厂	330	462	犁市镇	合成氨、碳氨	2555	51	1979年
曲江造纸厂	217	1226	大坑口镇	瓦楞纸、卫生纸	1420	330	1996年
曲江县糖厂	280	7032	白土镇	白砂糖	1542	217	1996年
长坝糖厂			长坝	红片糖	308	30.7	1985年
较坑糖厂			周田较坑	红片糖	150	5.9	1985年
水口糖厂			马坝水口	红片糖	50	5.3	1985年
小坑造纸厂	19	19	小坑镇	土纸	288	115	1995年
大坑口卫生纸厂	20	150	大坑口镇	卫生纸	550	187	1995年
大塘轻钙厂	109	389	大塘镇	轻质碳酸钙	8000	576	1995年
大塘镇实业公司	94	705	大塘镇	轻质碳酸钙	2000	1474	1995年
大塘再生胶厂	30	70	大塘镇	再生胶	450	126	1995年
大塘添加剂厂	35	50	大塘镇	饲料添加剂	160	292	1995年
枫湾磊园轻钙厂	80	400	枫湾镇	轻质碳酸钙	6600	396	1995年
枫湾粤北轻钙厂	100	550	枫湾镇	轻质碳酸钙	9000	594	1995年
大桥镇漂白粉厂	22	46	大桥镇	漂白粉	1434	63	1995年
阳岗气体厂	20	223	马坝镇	乙炔气（瓶）	15000	120	1995年
乌石造纸厂	35	40	乌石镇	机制牛皮纸	614	154	1995年
周田镇化工厂	4	19	周田镇	天哪水	125	48	1995年
大坑口香粉厂	8	4.2	大坑口镇	香胶粉	280	22	1995年
樟市造纸厂	15	7.3	樟市镇	土纸	55	4.5	1988年
大桥糖厂	50	61.32	大桥镇	红片糖	35	10.5	1988年

续表 7－12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企业资产（万元）	企业所在地	主要产品	年产品产量（吨）	工业总产值（万元）	数据来自年份
莞江烟花爆竹厂	85	18.8	樟市镇	烟花爆竹	30 万件	30	1988 年
火山爆竹厂	67	40	火山镇	烟花爆竹	30 万件	52	1988 年
黄坑爆竹厂	20	4.5	黄坑镇	烟花爆竹	12 万件	14	1988 年
烟花材料厂	73	80	火山镇	烟花发射药		50	1989 年
罗坑松香厂	40	6.5	罗坑镇	松香	110	27	1988 年
樟市松香厂	35	8.8	樟市镇	松香	96	26.8	1988 年
沙溪松香厂	6	5.82	沙溪镇	松香	48	14	1988 年
白沙松香厂	4	4.3	白沙镇	松香	40	9.2	1988 年
江湾松香厂	52	6.3	江湾镇	松香	150	34.34	1988 年
枫湾松香厂	8	6.5	枫湾镇	松香	65	10.4	1988 年
黄坑松香厂	65	4.6	黄坑镇	松香	113.9	25.8	1988 年
周田松香厂	8	6.7	周田镇	松香	270	61.2	1988 年
小坑松香厂	6	7.3	小坑镇	松香	40	8.8	1988 年
马坝镇塑料厂	5	5.5	马坝镇	塑料粒子	70	31	1991 年
江城纸塑厂	16	33	乌石镇	卫生纸	68	25.6	1987 年
大塘恒兴化工厂	6	30	大塘镇朱屋村	轻质碳酸钙、装饰腻子粉	500	35	2000 年
粤北无机盐厂	220	2588	城北工业路平田村	红矾钠、铬酸酐	2572	1769	1995 年
县锑厂	230	3746.1	城北工业路	锑白粉	449	3798	1995 年
保温料厂	49	207.6	鞍山石下角	保温帽口	596	160	1995 年
金辉耐热材料厂	22	23.5	鞍山石下角	绝热板	1268	44	1995 年
华南香料厂	40	250	转溪路口106 国道旁	山苍子油、香茅油、樟油等	30	95.5	1990 年
合计	2525	18537.64			57101.9	11143.54	

注：工业总产值是当年价。

1979～2000 年曲江县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 7－13　　单位：吨

产量 品名 / 年份	机制纸	松香	再生胶	轻钙	漂白粉	锑白粉	硫化锑粉	红矾钠	铬酸酐	食糖
1979	1896	367								1855
1980	1606	390								1993
1981	1783	500								1795
1982	1984	1162								2759

续表 7－13

产量 品名 / 年份	机制纸	松香	再生胶	轻钙	漂白粉	锑白粉	硫化锑粉	红矾钠	铬酸酐	食糖
1983	1633	603								3094
1984	1853	647								2128
1985	2313	642								2457
1986	2404	609					506			2433
1987	3528	920	171	801		962	553			2314
1988	2722	973	320	3519		1065	367			2115
1989	3265	820	186	4688	80	780	346	366	19	2245
1990	3045	919	118	6005		1040		251	215	2531
1991	2916	807	168	6201		858		1775		2124
1992	4658	380	218	8702		454		2055		2777
1993	6000	350	181	10000	137	530		977		5353
1994	8203	263	295	21267	269	337	34	858		2584
1995	6219	254	450	36274	400	449		1959	613	2865
1996	7470	170		32853	1434	15		1153	607	522
1997	9100	338		34300		967		1936	1107	
1998	10060	345		39415		492		618		
1999	12159	345		43200		1415				
2000	8960	415		44400		1280				

第五节　建材工业

1979 年间，曲江建材工业有 36 家，工业总产值只有 240 万元。其中有曲江水泥厂、龙归水泥厂和两家水泥制品厂，其余有曲江县砖厂（后改名为建材厂）和乡镇企业的砖瓦、石灰厂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人发展和市场的需求，曲江建材工业得到很大发展。其中乡镇企业中的建材工业数量最多，主要项目有小轧钢厂、红砖厂、瓦厂、石灰厂、沙场、石场、木材加工厂、纤维板厂等企业。到 1995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建材工业企业已发展到 88 家，从业人员 4000 多人，企业资产 2 亿多元，年工业总产值 2 亿多元。后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不少企业关闭或转产。

1979～2000年曲江县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一览表

表7－14

产品名/产量/年份	小轧钢(吨)	水泥(吨)	红砖(万吨)	瓦(万吨)	石米(吨)	石灰粉(吨)	木材(立方米)	河沙(万立方米)	镀膜玻璃(平方米)	焊接管(吨)	纤板维(平方米)	圆钉(吨)	石料(立方米)
1979	855	14752	4157	3200			82393						
1980	1005	21843	4501	330			86383						
1981	1187	23957	5712	330			85470						
1982	1496	24242	6510	350			64863						
1983	2038	24271	6850				82224						
1984	3681	44540	3947	2621		25100	86260						283500
1985	5095	93300	3573	9805		8400	74068			990	1080		225335
1986	3287	87200	3177	3319		15000	83625	14.76		1704	1483	954	669530
1987	5069	110110	6827	1990	2530	19800	77447			1564	1596	991	836131
1988	6971	113300	17645	5794	2500	42800	66741		17055	194	1304	872	1123370
1989	14174	126800	14029	9688	3400	65700	65980	20.8	23117	527	1451	1051	1659800
1990	143400	104500	17325	21501	400	4000	65100	32.2	13300	1641	1090	315	1957800
1991	24245	195800	16905	7765	4200	9800	71521	47	6402	1617			2111000
1992	40334	270500	19400	7437	4300	15000	64505	62	22389	361			3441117
1993	75821	282800	34762	11263	4100	45900	66883		12726	1287	2119		4771235
1994	79129	271441	46869	8619	5900	413500	81451				1097		3125719
1995	90989	219990	30861	9173		221000	95000				1134		4101600
1996	79728	194300	33546	12460		281500	106222				4524		6402500
1997	83795	163100	26397	8492		298200	105848				3302		7935000
1998	65201	190300	44938	21811	600	282300	56323	319					7052500
1999	60590	203400	42432	9200	1700	198300	77845	414					6170000
2000	52385	286100	40427	4822	600	477300	55578	110					3390000

1979～2000年曲江县建材工业部分企业一览表

表7－15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从业人员(人)	企业资产(万元)	主要产品	年产品产量(吨)	企业产值(万元)	企业利润(万元)	数据来自年份
1	曲江县水泥厂	马坝镇万牛场	681	6291	硅酸盐水泥	101199	2414	－1077.3	1995年
2	曲江县建材厂	城北马坝大道中	220	890	红砖(万块)	1123	211	－216	1995年
3	樟市永鸿木业公司	樟市镇	45	1080	木板方(立方米)	8000	1611	59	1995年
4	粤北水泥厂	大坑口镇	249	2404	硅酸盐水泥	50366	1612	152	1994年
5	曲江县铸管厂	马坝镇石下角	35	385	排污水管等	1034	112	－19.35	1994年

续表 7－15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从业人员（人）	企业资产（万元）	主要产品	年产品产量（吨）	企业产值（万元）	企业利润（万元）	数据来自年份
6	黄坑镇勤达钢厂	黄坑龙皇坪	48	520	螺纹钢、线材	2500	1968	37	1995 年
7	曲江拉丝圆钉厂	马坝大道中	73	117	拉丝、圆钉	991	110	－7	1986 年
8	韶北水泥厂	犁市镇	205	2329	硅酸盐水泥	48537	2230	356	1994 年
9	南华水泥厂	马坝镇演山	395	4100	硅酸盐水泥	43979	1610		1995 年
10	耐火材料厂	犁市镇	20	36	耐火砖	1200	75	7	1995 年
11	乌石镇杨梅红砖厂	乌石镇	27	16	红砖（万块）	325	65	9	1995 年
12	宏江公司	乌石镇	54	488	镀膜玻璃（平方米）	13944	121.8	3.56	1993 年
13	曲江县轧钢厂	马坝镇城东	266	1514	螺纹钢	1791	38	－218.8	1995 年
14	龙归镇水泥厂	龙归社主丁垌	120	450	硅酸盐水泥	18000	550	116	1995 年
15	大塘镇石灰厂	大塘镇癞痢石	32	108	生石灰、石灰粉	41000	539	27	1995 年
16	马坝镇轧钢厂	马坝矮石圳背	30	210	螺纹钢	2900	615	10	1995 年
17	龙归镇石灰厂	石下	25	18	生石灰	13000	156	33	1995 年
18	龙归镇石场	龙归罗厂	25	8	碎石	13000	318	8	1995 年
19	火山镇联办红砖厂	火山竹园	45	26	红砖（万块）	850	170	38	1995 年
20	花坪镇奎塘采石场	花坪奎塘	20	3	石料	42000	168	28	1995 年
21	枫湾镇石材办	枫湾镇	100	25	石材（平方米）	42000	208	27	1995 年
22	枫湾镇岩口石场	枫湾镇	27	4	石料	45000	223	28	1995 年
23	枫湾镇大竹山石场	枫湾大竹山	29	3	石料	52500	260	33	1995 年
24	枫湾镇白洋石石场	枫湾白洋石	31	30	石料	48000	238	31	1995 年
25	枫湾镇新村石场	枫湾新村	29	20	石料	46500	230	28	1995 年
26	大坑口轧钢厂	大坑口镇	20	600	螺纹钢材	2000	440	42	1995 年
27	马坝镇创华轧钢厂	马坝南华	15	35	螺纹钢、线材	2000	480	6	1995 年
28	马坝镇粤津轧钢厂	马坝镇	15	30	螺纹钢	1000	235	3	1995 年
29	马坝镇合兴轧钢厂	陵园路	18	22	螺纹钢	1500	330	5	1995 年
30	马坝镇城南轧钢厂	矮石圳背	20	150	螺纹钢	1000	240	6	1995 年
31	马坝镇华盛轧钢厂	陵园路	18	58	螺纹钢、线材	1000	238	5	1995 年
32	马坝镇振兴轧钢厂	马坝大道中	12	60	螺纹钢、线材	1200	288	4	1995 年
33	马坝镇南华轧钢厂	马坝	19	70	螺纹钢、线材	1500	252	8	1995 年
34	马坝镇潭溪红砖厂	马坝潭溪	25	25	红砖（万块）	750	105	2	1995 年
35	马坝镇工贸轧钢厂	马坝镇	16	30	螺纹钢	1000	238	3	1995 年
36	马坝镇河沙场	马坝镇龙头案	30	15	河沙	10 万	100	10	1995 年
37	马坝镇石灰厂	马坝镇演山	22	46	石灰	13000	240	13	1995 年

续表 7－15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从业人员（人）	企业资产（万元）	主要产品	年产品产量（吨）	企业产值（万元）	企业利润（万元）	数据来自年份
38	马坝镇石灰粉厂	马坝镇演山	38	45	石灰粉	14000	210	14	1995 年
39	乌石镇石场	虎头岩	15	4	石料	44000	156	18	1995 年
40	乌石镇燕子岩石场	燕子岩	40	7.8	石料	58000	203	23	1995 年
41	乌石镇徐屋石场	徐屋	24	6.5	石料	47000	165	10	1995 年
42	乌石镇濛浬红砖厂	濛浬	43	28	红砖（万块）	2000	97	19	1995 年
43	江湾木材加工厂	江湾镇	75	45	木方、木板		148	11	1995 年
44	犁市镇东犁砖厂	犁市镇	85	110	红砖（万块）	1000	150	15	1995 年
45	犁市镇厢廊砖厂	犁市厢廊	47	50	红砖（万块）	1200	176	17	1995 年
46	犁市镇沙尾砖厂	犁市镇	40	65	红砖（万块）	500	60	6	1995 年
47	马坝镇演山石场	马坝演山	60	18	石料	90000	90	18	1995 年
48	马坝镇曲水石场	马坝镇万牛场	36	7	石料	100000	80	5	1995 年
49	马坝镇镇建石场	马坝镇	45	40	石料	80000	80	18	1995 年
50	马坝镇四村石场	马坝镇	30	10	石料	75000	75	10	1995 年
51	马坝镇建材石场	马坝镇	35	10	石料	70000	80	10	1995 年
52	马坝镇南华砖厂	南华	35	19	红砖（万块）	600	81	10	1995 年
53	马坝村红砖厂	马坝镇	50	40	红砖（万块）	500	70	10	1995 年
54	马坝镇城南红砖厂	马坝镇	70	40	红砖（万块）	500	70	12	1995 年
55	马坝镇山子背砖厂	山子背	26	16	红砖（万块）	400	80	8	1995 年
56	马坝镇潕溪红砖厂	潕溪	30	50	红砖（万块）	500	70	11	1995 年
57	乌石油毡纸厂	乌石镇	10	6.4	油毡纸	528	86	12	1995 年
58	龙归镇红砖厂	龙归社主	25	25	红砖（万块）	432	86	16	1995 年
59	龙归镇社主石砀	龙归社主	23	7	石料	56000	67	15	1995 年
60	大坑口镇红砖厂	大坑口镇	30	20	红砖（万块）	450	90	8	1995 年
61	大坑口镇石角石场	石角	10	1.5	石料	49000	94	9	1995 年
62	周田镇铁木厂	周田镇月岭	38	38	模板（立方米）	5000	190	10	1995 年
63	周田镇沙场	周田镇	40	25	河沙（立方米）	22000	77	35	1995 年
64	乌石镇濛浬沙场	濛浬	43	4.5	河沙（立方米）	31000	84	14	1995 年
	合 计		4101	23201			21879	254	

第六节　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一、缝纫工业

曲江县缝纫皮革工业，1979年间，主要有机缝制衣厂。而机缝制衣厂大多是县二轻局和乡镇企业局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属二轻局管理的有曲江县服装一厂、服装二厂、服装三厂（后并入服装一厂）、服装研究所、服装四厂、丽达服装厂。服装一厂主要生产出口服装。1981年出口服装达45.01万件。1984年12月，该厂派员到北京与大华厂达成联营生产“天坛牌”衬衫协议，并把服装一厂定为“北京大华衬衫厂广东分厂”。至1986年底止共生产“天坛牌”衬衫13万件，产品供不应求，除本省外，还远销到广西、四川、安徽、福建、江西等省。1986年5月在广东省服装公司举办的全省衬衫服装质量评比会上，“穗华牌”男衬衫被评为第一名。后又被广东省经委评为省1986年度优质产品。曲江县服装二厂设在韶关东堤中路。该厂主要生产内销儿童服装和来料加工。服装四厂设在大坑口镇，主要生产被单、蚊帐和承接来料加工服装。服装研究所设在马坝镇人民路，1986年有职工85人，主要生产男、女各款衬衣、冬装、童装、海绵枕芯、弹簧枕芯、棉花枕芯、汗背心、妇女用品、坚固尼工作服、男女各款仿西服装等。丽达服装厂，起初主要生产男女衬衫，1982年该厂与上海衬衫五厂联营生产“海狮牌”衬衫，后又生产高级毛料西服等。

县乡镇企业局管理的缝纫企业有龙归服装厂、犁市服装厂、花坪服装厂、周田服装厂、大塘服装厂、乌石服装厂、白土服装厂。此外，黄坑综合厂、枫湾综合厂、樟市综合厂、罗坑综合厂、沙溪综合厂、重阳综合厂等二轻划转的企业，厂内也设有机缝车间，承接来料加工服装。1985年4月1日，马坝镇兴办的针织品加工厂亦建成投产。1982年4月20日，重阳综合厂有职工26人，因欠债9000多元而关闭散厂。1983年4月27日凌晨，龙归服装厂发生重大火灾，烧掉厂房、缝纫机、电风扇、布料、成品等物资。起火原因是该厂职工下午下班时停电，忘记关电熨斗的电源开关。凌晨通电后，因电熨斗发热点燃布料引发火灾。火灾后，该厂便无法经营，瘫痪倒闭，拍卖厂房散厂。此后，乡镇企业局管理的其他服装厂，也因设备老、人员老、产品老、无竞争力等原因，亦先后停产拍卖散厂。1990年后，曲江县通过招商引资，先后办有兴华制衣厂、南华制衣厂、标致制衣厂、诚信针织有限公司、商业运动服装厂等企业。主要承接来料加工，生产出口服装。至20世纪后期，这些全民和集体服装厂，因各种原因而基本全部停产倒闭。取而代之的是个体私营的缝纫业。2000年，全县个体私营已登记注册有证的缝纫企业有49家，注册资金29.7万元。

二、纺织工业

曲江县自1979年以来，纺织工业甚少。只有曲江县缫丝厂、二轻局草帽厂和曲江县马坝新村草绳加工厂3个企业。县缫丝厂于1986年7月兴建（厂址在马坝大道中

路),厂房占地面积18000多平方米,总投资820万元,设计年产桑蚕丝(白厂丝)130多吨,1987年建成投产,当年产白厂丝(又名生丝)12.51吨,产值(当年价,下同)96.6万元,有职工424人。最高产量是1993年,生产生丝240吨和部分丝棉胎,工业产值3949万元,从业人员1261人。拥有资产1839万元(含流动资产758万元)。马坝新村草绳加工厂(厂址在马坝镇四村),注册资金1万元。二轻局草帽厂,有职工7人,有资产6.3万元。

三、皮革工业

曲江县的皮革工业,1979~2000年间,全县个体私营企业主要有曲江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万元,厂址设在马坝大道北路马坝万牛场对面;曲江县巨元制革厂,注册资金160万元,厂址设在原曲江县旧糖厂(白土)内。此外还有马坝三村皮鞋店、马坝衡阳皮鞋店、马坝耀财皮鞋店、马坝百顺皮鞋店、罗坑鸿发真皮鞋店、樟市达维鞋业、曲江县(大塘)步步顺皮鞋厂等12家。前面两家投资较大的企业,主要生产轻革。后面10家皮鞋店,主要生产皮鞋、皮带等产品。这些企业大多是1990年以后兴办的。两个皮革厂建成投产10年后,由于皮革市场价格不稳,有时有市无价,经营亏损而相继被逼停产。

1979~2000年曲江县纺织缝纫皮革工业产品产量表

表7-16

品名 / 数量 / 年份	服装(万件)	生丝(吨)	皮鞋(万双)	皮革(万平方米)
1979	54.70			
1980	32.88			
1981	82			
1982	76			
1983	78.2			
1984	71.2			
1985	72.5			
1986	141.9			
1987	182.2	12.5		
1988	230.3	61		
1989	221.1	67.5		
1990	148.2	87		
1991	154.2	130	1.8	

续表7－16

数量 品名 / 年份	服装(万件)	生丝(吨)	皮鞋(万双)	皮革(万平方米)
1992	166.8	182	2.35	
1993	187.5	240	3.2	
1994	137.1	231	3.55	
1995	49.6	159	6.42	
1996	71.3	150	6.46	3.75
1997	118.2	82	9.00	32.00
1998	92.5	100	12.3	18.20
1999	73.4	117	12.9	15.80
2000	75.6	78	8.6	

第七节　粮油副食品及饲料工业

一、粮油加工业

1979年间，曲江县的粮食（大米和米面制品）和食用植物油，大多由县粮食部门的粮油加工厂进行生产，小部分由公社、大队或生产的集体粮油加工厂生产。自1992年国家取消粮油统购销，开放粮油市场后，形成了国有、集体、个体并举的粮油加工生产经营体制。城乡集体和个体的粮油加工厂发展很快，占了主导地位。1993年，全县城乡集体和个体粮食加工厂加工大米达118838吨，生产食用植物油4147吨，其中镇村集体粮食加工厂就有87个，从业人员155人，加工大米20313吨；镇村集体榨油厂37个，从业人员185人，生产食用植物油1661吨。个体粮食加工企业加工大米98525吨，生产食用植物油2486吨。到2000年，全县有证的个体粮油加工企业只有马坝油粘米有限公司、大塘益群粮食加工厂、洪涌明粮食加工厂、马坝松山下榨油厂、马坝宏兴榨油厂、沙溪玉明榨油厂等9家。全县加工大米10.6万吨，生产食用植物油9123吨。

二、副食品工业

曲江副食品工业主要有米、面、豆等食品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有切粉、沙河粉、米粉、面饼、面条、包点、饼干、豆腐、腐竹、糖果等等。1979年间，这些产品大多由国有和集体企业经营生产。小部分由家庭作坊自产自用。1985年，全县生产饼干食品有1297吨、糖果349吨、面制品427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这些产品大多由个体私营企业生产了。生产设备亦由过去的全手工人力操作生产，改为电动机械或半机械化生产。由于管理体制不完善，很多个体私营企业（包括其他行业）的企业个数、从员人员、企业资产、产品产量、工业产值、收入、税金、利润等数据均无法统计。1995年，据县统计局年终统计资料显示，全县生产饼干食品只有419吨、糖果14吨、豆制品788吨、米

制品219吨，与1985年相比，饼干食品减少2.1倍，糖果减少23.9倍。

三、饮料工业

曲江饮料工业产品主要有汽水、米酒、矿泉水、豆奶制品等。1979年至2000年间，已登记有证的饮料工业企业主要有曲江县汽水厂、维力饮料厂、白土南山豆奶厂、花坪镇饮料厂、宝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南宝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曲江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曲江县冰山饮料厂、马坝锡泉饮料厂、白土冷饮厂等企业。此外还有一些个体酿酒作坊。1994年，全县生产果汁饮料410吨、豆奶2000吨、饮料酒325吨、矿泉水1403吨。2000年，全县生产饮料酒1936吨、软饮料24412吨（其中天然矿泉水1006吨、其他饮料23406吨）。

四、饲料工业

1979～2000年，曲江饲料工业企业较少，其间在工商部门登记有证的企业只有韶关佳好饲料有限公司、七〇五和兴饲料店等。1995年，全县生产混合饲料有6482吨；至2000年，产量增至11855吨，增长83%。

第八节　竹木加工制品工业

曲江县竹木资源较丰富。改革开放后，为发展经济，县、镇、村、个体均利用本地的竹木资源优势，兴办竹木加工制品厂，据县乡镇企业局统计，1994年，全县有竹木加工厂30家，至2000年，仅在县工商局登记的个体竹木加工厂全县共有38家。主要产品有农具、公园酒吧凳、果盘、木碗、筷子、伞把、各类工具手柄、衣夹、工艺制品、单位办公桌椅、沙发、茶几、公文柜等。到2000年，全县有竹木、藤、棕草制造企业共68家，从业人员1178人。其中家具制造企业16家，从业人员292人。生产木制家具39.9万件，比1990的16.62万件，增长1.4倍。

1994年曲江县竹木制品集体企业一览表

表7－17

序号	项目 / 数量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产品	产品产量
1	周田镇工艺厂	86	643.5	20	124	45	公园酒吧凳	10.3万张
2	周田镇腾达木制品厂	40	250	14.6	27.1	21	木制品	1516立方米
3	黄坑镇装修材料厂	23	162	6.6	33	19	木板、木方	2300立方米
4	黄镇木材加工厂	26	166	6.8	34	15	木板、木方	2500立方米
5	周田木制品厂	24	75	3	19	12	木制品	1364立方米

续表7－17

序号	数量 项目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产品	产品产量
6	小坑竹器厂	79	1183	179.35	397.52	159.2	筷子牙签餐叉	
7	小坑家私厂	30	78.1	0.9	14.2	54.3	家具	2679件
8	小坑镇黄洞木加工厂	15	77.5	2.1	16	37	板方	970立方米
9	小坑镇综合厂	35	185.7	7.89	19.9	285	家具、木材加工	
10	小坑镇出口木炭加工厂	25	161.84	6.7	16.98	16.5	木炭	680吨
11	小坑镇单板厂	19	195	25	40	47	单板	1600立方米
12	小坑镇夹心板厂	40	155	5.1	16.7	44.7	夹心板	834立方米
13	沙溪镇木工艺厂	29	34	0.9	4.8	12	家具	25000件
14	沙溪镇竹筷厂	32	30	0.5	0.5	30	竹筷子	1500箱
15	黄坑镇家具厂	38	86	5	15	28	家具	1750套
16	黄坑镇木工艺厂	32	73	3.5	16	15	家具	1550套
17	犁市铁木厂	38	156	5.5	6.4	18.6	农具、家具	
18	马坝镇木器厂	12	70	3	10	14	木门、窗	13000件
19	马坝镇木业工艺厂	60	360	15	25	420	木器工艺	
20	灵溪镇木碗厂	18	67.6	3.5	5.5	2.6	木碗	26000只
21	灵溪木器厂	6	129.6	4	5.6	1.5	锯材	1217立方米
22	黄坑单板厂	26	133	5	25	20	单板	1200立方米
23	白沙木制品厂	8	58.3	1.38	4.7	8	模板	438立方米
24	大桥木器厂	15	26	1.8	4.7	8	家具	
25	大塘铁木厂	31	71.4	1.2	1.9	18.4	家具、木板	
26	枫湾综合厂	30	328.6	16.4	32.3	37	家具、农具	
27	罗坑木材加工厂	10	179	6.3	36.1	17	木板、木方	
28	罗坑刨花板厂	30	212.5	10.6	22.8	46	单板	1740立方米
29	江湾木工厂	38	70	4	10	38	木制品	1000立方米
30	江湾木艺厂	23	56	3	8	10	木制品	1000立方米

2000年曲江县工商局登记的个体竹木加工企业一览表

表7－18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生产经营产品	从业人员（人）
樟市镇木制家具厂	樟市镇公路边	7	木制家具	
樟市镇搭塘家私厂	樟市光辉管理区搭塘村	5	木制家具	
周田月岭竹木制品厂	周田月岭韶南路18号	17	竹木制品、半成品、来料加工	
大桥精诚竹木制品公司	曲江大桥镇古洋管理区	50	竹、木制品	
马坝镇老朱锯板厂	马坝镇陵园路	1	木材加工、销售、锯板	3
乌石新兴家私厂	乌石镇公路旁	2	来料加工、木制品、锯板	5
马坝超越木器厂	马坝镇沈屋村东侧	0.6	木门窗、家私、来料加工	1
马坝洪斌家具厂	马坝镇三村	1	家具	3
马坝镇冬初家具厂	马坝镇五村	1	家具、来料加工	5
马坝夏民锯板厂	马坝镇四村	0.3	加工木材	3
马坝镇易新华家私厂	马坝镇南堤二路	0.51	木器家具	2
三和家具厂	马坝镇桃园路	0.4	家具、来料加工	2
马坝转溪竹器厂	马坝转溪	1	加工、销售竹器制品	3
马坝金武锯板厂	马坝大道中	0.5	木材加工	2
马坝锯板厂	马坝大道中63号	1.5	来料加工、锯板	3
马坝丰上锯板厂	马坝大道北万牛场	1	锯板、零售、来料加工	2
马坝镇白云沙发厂	马坝镇府前南路	0.5	加工销售家具	2
马坝镇独特床具厂	马坝镇交通路	0.4	来料加工、销售、家具	2
马坝健发木器厂	县交局侧旁	0.4	木门窗、家具、来料加工	2
马坝兴华家私厂	马坝镇沿堤南10号	0.8	加工销售家私	3
马坝城南园林锯板厂	马坝镇狮子岩路	0.8	来料加工、木器加工	4
马坝镇建国锯板厂	马坝城南	1	来料加工、木板	3
马坝成贵材料加工厂	马坝沿堤南路	2	来料加工、锯板、门窗	2
马坝武强家具厂	马坝县血防站路旁	0.5	家具、来料加工	3
马坝松山下木材加工厂	马坝镇松山下大坪村	0.95	来料加工、木器成品、半成品	4
马坝永兴家私厂	马坝镇十六冶四村	0.50	家具、来料加工	3
马坝振兴家私厂	马坝镇太阳山	1.1	家具、销售、来料加工	2
马坝三村永兴木器厂	马坝镇三村	0.6	来料加工	2
马坝邦生家具厂	马坝镇三村	0.7	家具、来料加工	1
松山下金达装潢家具厂	韶钢制氧厂斜对面	0.2	家具、来料加工	3
韶钢盛林家私厂	韶钢大圳口	0.4	家具、来料制作	2
大坑口子涌家具厂	大坑口镇	0.3	来料制作家具	4

续表 7－18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生产经营产品	从业人员（人）
大坑口众兴家具厂	大坑口镇阿婆庙	2	家具、来料加工	4
樟市继福家具厂	樟市街	1	家具、来料加工	2
曲江胶合板厂	白土县旧糖厂内	1	胶合板	5
大塘镇欢大家私厂	大塘镇铁木厂	1	家具、来料加工	2
罗坑新塘加工厂	罗坑新塘官坪墩	3	木板、来料加工	4
大塘新潮家私厂	大塘镇西林路边	0.5	家具、零售、来料加工	2

第九节　印刷陶瓷玻璃石刻工业

一、印刷工业

1979 年至 1988 年间，曲江县印刷企业只有一家全民企业曲江县印刷厂，工业总产值 36 万元，利润 6.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4 万元。到 1989 年，印刷企业新增有教育印刷厂和财税印刷厂。其中县印刷厂，固定资产值已增至 44.9 万元，另有流动资金 16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 160 万元（当年价，下同），收入 145.8 万元，税金 7.8 万元，利润 19.7 万元，有职工 110 人。教育印刷厂有职工 25 人，固定资产原值 6.7 万元，流动资金 21.2 万元，总收入 38 万元，税金 1.1 万元，利润 3.4 万元。财税印刷厂有职工 24 人，固定资产原值 6.5 万元，流动资金 8 万元，总收入 27.7 万元，利润 3.1 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市场的变化，个体私营印刷企业发展很快，全民和集体印刷厂在市场竞争中被转制淘汰。到 2000 年，有工商登记的个体私营印刷企业有迅达印刷有限公司、东兴印刷文化用品纸业部、恒东印刷厂、马坝家鑫印刷厂、信业印刷包装厂、马坝荣兴印刷厂等 6 家。共有注册资金 29.3 万元、从业人员 32 人。印刷书本册 347 万本，比上年的 569 万本减少 40%。

二、陶瓷工业

1979～2000 年间，曲江县的陶瓷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乡镇集体企业，计有樟市镇瓷厂（厂址在樟市流坑）、小坑陶瓷工艺厂（厂址在小坑镇下坪）、马坝镇龙岗甘屋陶缸厂、马坝镇龙岗杨屋陶缸厂、马坝镇南华瓷瓶厂、大塘镇汤溪陶缸厂、周田镇平甫陶缸厂、大塘村陶缸厂等 8 家。主要产品有瓷碗、碟、花瓶、瓷瓶、鱼缸、瓷（鼓形）凳、水缸、茶罐、菜缽、水管、烟囱、金盘、花盆等等，产品除在本县销售外，还畅销乳源、仁化、始兴、翁源、英德等地。这些陶瓷企业，由于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竞争力不强等因素，马坝镇南华瓷厂、小坑镇陶瓷工艺厂、樟市镇瓷厂等企业均先后倒闭或转产。所剩企业多是陶缸厂，产品逐年增长。1989 年，全县生产日用陶瓷 15.5 万件，到 1998 年，产量增至

95 万件，增长 5.13 倍。

三、玻璃石刻工业

1979 年，曲江县的玻璃、石刻工业企业有曲江县宏江镀膜玻璃厂、县制镜工艺厂和马坝镇南华玻璃厂 3 家。宏江真空镀膜玻璃厂仍属加工型企业，是年，生产镀膜玻璃 23117 平方米，产值 3441.2 万元（当年价）拥有资产（含流动资金）518.2 万元，从业人员 93 人。南华玻璃厂是个乡镇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只有 8 万元，从业人员 14 人，主要生产玻璃器皿、玻璃瓶和煤油灯等产品，年产值 15 万元。随着社会发展和市场的变化，这 3 家企业均已于 1994 年后停产。到 2000 年，在工商局登记的玻璃工艺制品加工和石刻的企业有曲江县宾石模型公司、马坝镇韶裕工艺厂、马坝意昌玻璃店、马坝复兴玻璃店、马坝镇彭记镜画店、马坝赖记画像刻石中心、马坝潇洒刻碑居等 7 家。注册资金 14.45 万元，从业人员 22 人。主要加工生产玻璃工艺品、镜画、刻碑、画像、玻璃钢建筑材料用品等。

第三章　国有工业体制改革

1979 年，曲江县地方国有工业企业有农机厂、氮肥厂、造纸厂、糖厂、副食品厂、木制品厂、印刷厂、煤机厂、森工局、马坝粮油加工厂、龙归粮油加工厂、大塘粮食加工厂、枫湾粮食加工厂、通用厂、电机厂、钢铁厂、水泥厂、红砖厂、小坑电站、新陂电站、供电公司、米面制品厂、犁市粮油加工厂、大坑口粮食加工厂、沙溪粮食加工厂、黄坑粮食加工厂、江湾粮食加工厂、罗坑粮食加工厂，共 28 个企业，工业总产值达 2113 万元。与 1968 年相比，企业个数和总产值分别增长 1.15 倍和 2.4 倍。但由于国有企业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政府对企业管理过多、统得过死，企业成了行政管理部门的附属物，缺乏经营自主权，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后，曲江县根据中央、省、市改革开放的有关方针政策，对国有企业逐步进行改革。

第一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1979 年，县农机修造厂在全县工业企业中，首先推行部分浮动工资制度。1981 年，县造纸厂率先在县工业企业中实行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厂长。该厂工人李初尧被选为厂长。1983 年 3 月，经县政府批准，县造纸厂又先行在全县国有工业中推行为期 3 年的集体承包责任制。1985 年 1 月 1 日，县政府批复同意县经委关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草案），制定了几条改革措施：①县水泥厂、轧钢厂、减速机厂、农机厂、红砖厂、汽水厂、饮料厂、糖饼厂，可贷款进行技改，新增利润除提取奖励和福利基金外，其余全部还贷，直至还清；原来项目按八级累进税办法，税后利润全部用于更新设

备。②微利企业印刷厂，按八级累进税后利润全部留厂用于更新设备。③亏损企业。新增项目利润除30%留作奖金福利外，其余全部还贷；旧生产线核定亏损指标，超亏不补，减亏留用。④停产企业氮肥厂，1985年由财政拨停产费7万元，超支不补，劳务收入留厂使用。⑤煤炭、矿产企业的利润以1983年为基数，由财政与企业直接商定，进行承包。

此外，进一步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经委把经营方式权，生产经营计划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选购权、奖金使用权、资产处置权、机构设置权、人事劳动权、工资奖金权、联合经营权下放给企业。

第二节　企业实行利改税

自1984年1月1日起，全县对过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核定通用机械厂、水泥厂、轧钢厂、汽水厂、糖果饼干厂、印刷厂等6个厂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核定通用机械厂为县的大中型企业，按55%的税率缴纳国有企业所得税。其余5个厂为小型企业，按八级累进税率缴纳国有企业所得税。同年10月，将原来的工商税按征税对象划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改进第一步利改税时设置的国有企业所得税，增加国有企业调节税，对利润较大的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得所得税后，按核定的调节税率征收调节税。1986年后由财政机关征收。

第三节　推行经济责任制

1994年4月，曲江县14家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均与本企业的主管部门签订了经济任务责任书。实行厂长（经理）经济任务责任制，期限5年。定出各企业经济责任指标，实行风险低押（用厂长或经理的私人住房作风险金），定出奖罚办法和甲（主管局）乙（企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管理措施，调动厂长（经理）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

第四节　改革企业体制

1997年9月，县委县政府提出“一厂一策，一厂多策”的改革思路，对国有工业实行转制。

1. **先租后卖，国转民营。**创建于1957年的老国有工业企业曲江县造纸厂（厂址在大坑口镇），是曲江县首个国有工业企业转为民营企业的企业。转制前的1996年，曲江县造纸厂的瓦楞纸车间租给高明市长业纸厂（私营企业）老板陆壬兴承包经营，承包期3年。主要生产瓦楞纸。其余车间由曲江县造纸厂经营，主要生产卷筒卫生纸和印刷书写纸等。1997年，经县政府批准同意，主管部门将该厂转制卖给陆壬兴。陆承担该厂在银行贷款300万元人民币本金（不承担利息），接收职工170多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他们支付社会劳动保险金。转制前的1995年，该厂年末职工有262人，资产总

额746万元。负债总额534万元,负债率为71.6%。转制时,评估资产为780万元。转制后,保留旧厂,负责处理10多名内退职工的工资等问题。

2.**企业三接收,国有转民营。**始建于1972年的广东省韶关减速机厂,是广东省机械厅的定点厂(厂址在县城陵园路)。主要生产天鹅牌系列减速机。转制前的1996年,年末职工有280人,拥有资产总额990万元,负债总额427万元,负债率为43.1%。1999年7月经县工业局请示县政府批准同意,厂长粟庆江以"三接收"(接收该厂全部债务,接收该厂全部资产、接收该厂全部职工)的形式,将国有企业转变为私营企业。转制后,将广东省韶关市减速机厂易名为广东省韶关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3.**母体分离,一分为二。**效益好的车间,转国有为私有;效益差的车间留给原厂。此转制形式的企业有县缫丝厂、县冶炼厂和县粤江集团公司。

①缫丝厂。缫丝厂位于县城北面马坝大道中(广韶公路旁)。该厂转制前的1999年7月止,全厂有职工652人,账面总资产为4283.7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2885.16万元,流动资产1398.58万元。转制时,评估资产总额为3334.35万元,负债总额为3707.76万元。厂长肖建平接收有效资产为2484.47万元,占评估资产总额的74.51%,承担债务1976.67万元,占总债务的53.31%,接收职工532人,成立"新纤制丝有限公司"。产权变国有为私有。保留县缫丝厂,成立留守班子,管理剩余的849.88万元资产和1731.09万债务,分别占评估总资产和总债务的25.49%和46.69%,负责管理剩余职工的工资和社保金等问题。

②县冶炼厂。曲江县冶炼厂(前身是曲江县选矿厂),始建于1984年,厂址在曲江县城北面工业路北侧。至2000年7月止,全厂有职工153人,资产(评估值)总计25111719.28元,负债总计48168807.52元。2000年转制时,工业局将县冶炼厂东、西两个厂区分为两个厂。东区原是锑白粉生产车间,西区是选矿车间。分立经营后,东厂区命名为晨星冶金化工厂,改国有企业为私营企业,由厂长颜真宏任法人代表。西厂区保留原国有曲江县冶炼厂。转制时资产、债务、人员划分为:东厂区划得资产10566728.79元,占资产总额的42.08%,负责债务6432179.69元,占债务总额的13.35%,接收职工28人,占职工总数的18.3%。西厂区原冶炼厂划得资产14544990.49元,占资产总额的57.92%,负责债务41736627.83元,占债务总额的86.65%,接纳职工125人,占职工总数的81.7%。职工社会保险金划分:全厂总欠社保金426019.17元,东区负责126968.06元,占欠社保金总额的29.8%,西区负责299051.11元,占欠社保金总额的70.2%。

4.**租赁承包经营。**2000年间,县工业局管辖的国有工业实行租赁承包经营的企业有特殊钢公司、农机修造厂、建筑材料厂、糖厂、县水泥厂、印刷厂、冷轧带钢厂、县冶炼厂、拉丝厂。定出租赁承包年限和每年的承包款数额,以及双方的责任条款。

5.**企业申请破产。**至2000年,曲江县工业企业申请破产的企业有县制钉厂和县船舶修造厂2家。企业被批准破产后,解除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关系,并按职工工龄计算,1年工龄补偿1个月工资。每月工资补偿多少,要视该企业的经济状况而定,没有统一补偿标准。

第四章　驻县中省企业

1979～2000年期间，驻曲江县的中、省厂矿主要有：韶关冶炼厂、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发电厂、大宝山矿、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309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曲仁矿务局、广东省煤矿机械厂等。

第一节　韶关冶炼厂

韶关冶炼厂（以下简称韶冶），位于韶关市南郊九公里，是中国大型的铅锌冶炼企业；也是中国南方重要的铅锌冶炼企业和铅锌出口基地；是国家投资引进英国密闭鼓风炉炼铅锌专利技术（简称ISP）建成的；是国际ISP技术俱乐部成员之一。隶属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在没有ISP专家参与，韶冶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没有去ISP工厂学习的情况下，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靠自力更生和艰苦奋斗，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期建设起来的中国第一家ISP工厂（世界上采用此项技术的共有13家）。

韶冶初期设计能力为年产铅锌金属量5万吨、硫酸13.2万吨、白银25.2吨；劳动定员为1423人。其主要原料：铅、锌及混合精矿，主要由凡口铅锌矿提供；主要产品铅、锌、银等由国家统一调配。

韶冶于1966年9月16日开始动工兴建，1975年完成工厂主体工程并投入试产；1977年正式承担国家计划的生产任务；1982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工厂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从投产到2000年止，共生产铅锌金属210.383万吨、硫酸341.34万吨、白银1346.54吨。2000年末，在职职工5386人，离退休职工约2000人。产品品种由投产时的7种发展到30余种。自1980年以来，韶冶与世界13家ISP工厂保持广泛的技术交流。

韶冶1988年进入国家二级企业，同年获得全国重有色冶炼企业国家“环境优美工厂”称号；1991年晋升为国家一级企业。先后获广东省有色系统第一家“质量管理奖企业”，以及国家“一级计量单位”、“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设备管理先进单位”、“劳动保护先进单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10年被列为全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和最佳效益企业之一。

韶冶现拥有两套相同的冶炼工艺系统，冶炼生产能力为年产精铅锌24万吨。产品品种包括金属、合金、化工制品、碳化硅制品等四大系列，主要有：铅锭、锌锭、硫酸、黄金、白银、镉锭、高纯二氧化锗、锗锭、铟锭、氧化锌、锌粉、工业用硫酸、电池锌饼、铅基合金、锌基热镀锌合金、锌基压铸锌合金等。注册商标为“南华牌”。

工厂通过ISO 9002质量体系认证和ISO 10012计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产品铅锭、锌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银锭在伦敦贵金银市场协会注

册。铅锭、镉锭获国家金质奖，锌锭获国家银质奖。产品除畅销国内市场外，还远销欧洲、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韶冶的生产主要是经过烧结、鼓风熔炼、锌精馏和铅电解等四个工序。烧结工序是将铅锌矿配上合适的熔剂，经烧结焙烧，产出合格的烧结块供鼓风熔炼生产出粗铅和粗锌。粗铅供铅电解分厂生产精铅，并附产黄金和白银。粗锌供锌精馏分厂生产精锌并附产精镉。烧结过程的副产品有二氧化硫烟气，供硫酸工序生产98%和93%的合格硫酸而出厂销售。

1. 烧结分厂

烧结分厂的主要产品有：烧结块、硫酸、生石灰、粗镉、汞等。1985年至1987年进行7.5万吨技术改造后，使烧结块产量由1986年的12.90万吨，提高到1987年的13.53万吨；硫酸从9.52万吨提高到10.22万吨；岗位粉尘达标率为87.5%；污染物综合排放率为97.10%；1993年硫酸的产量突破15万吨大关；1994年烧结块产量，首次突破19万吨大关（实产19.924万吨）。1995年生产铅锌19.43万吨。自1996年韶冶第二生产系统投产以后到2000年，每年烧结块的产量分别为：29.48万吨、37.43万吨、38.07万吨、38.71万吨、42.23万吨。

2. 熔炼分厂

熔炼分厂的主要产品有粗锌、粗铅等。1986年粗铅锌产量为6.36万吨，超过了原设计年产5万吨的能力。1987年7.5万吨，技改以后的1988年，粗铅锌实际完成了8.20万吨，超过了7.5万吨水平，1995年达10.53万吨。1996～2000年，每年粗铅锌的产量分别为14.54万吨、18.76万吨、19.37万吨、21.14万吨、22.16万吨。

3. 锌精馏分厂

锌精馏分厂主要是以密闭鼓风炉产出的粗锌为原料，用精馏法生产纯锌，并用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硬锌、B，锌、高镉锌做原料，生产锌粉、高纯氧化锌、精镉，利用纯锌做原料再进行深度加工，生产热锌、压铸合金、锌饼等产品。10多年来，分厂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推进技术进步，精锌及锌制品的产量亦逐年增长，由1986年的3.9万吨，提高到1995年的6.45万吨，增长65.4%。1985年分FY，有精锌、氧化锌、热镀锌、锌粉、精镉等五种产品，1993年增加了压铸合金和锌饼，到2000年精锌及锌制品已达到年产量在15万吨以上。

4. 铅电解分厂

铅电解分厂主要负责粗铅的电解精炼，并从电解过程中的铅阳极泥中回收白银和黄金。“南华牌”电铅全部为一级品以上，1981年被评为省优产品，1983年为部优产品，1990年又荣获国家质量金牌奖。电铅产量从1988年的2.33万吨发展到2000年的7.41万吨；白银从57.55吨发展到132.67吨。

5. 马坝分厂

马坝分厂是韶冶的综合回收基地，1986年自行研制成一水硫酸锌生产工艺，并形成年产一水硫酸锌3000吨和七水硫酸锌1500吨的生产能力。一水硫酸锌和七水硫酸锌、二氧化锗等产品先后荣获部优产品称号。

1988～2000年韶关冶炼厂主要数据统计表

表7－19

数量 / 项目 / 年份	固定资产（万元）	职工数（人）	主要产品产量（吨）				工业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铅锭	锌锭	银锭	硫酸				
1988	16872	4721	23509	52513	57.55	120419	21133	29539	10563	8360
1989	19627	4869	27520	52494	60.11	131611	22010	34229	16326	13731
1990	22605	4946	25141	54945	60.14	121561	22216	40841	12322	10022
1991	24467	5026	26102	55005	55.41	130619	50171	45718	12460	9551
1992	27722	5208	29066	61011	56.02	133025	54768	55911	13492	9042
1993	43514	5052	32420	60724	55.10	154180	57344	47570	8822	7189
1994	44748	5026	29546	63660	55.52	141530	57178	51062	9192	5501
1995	53374	6375	31575	64526	60.03	149087	61457	61079	11916	7824
1996	146776	6462	43709	88573	60.13	234217	79403	110803		
1997	167546	6336	51066	99828	100.61	288262	104147	170439		
1998	154708	5953	55314	130012	120.62	285133	116112	14541		
1999	161991	5830	63009	137004	143.58	289194	121872	179633		
2000	176304	5386	74087	125174	132.67	314930	131014	183710		

第二节　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郊14公里马坝镇境内，占地面积8.32平方公里，南依演山，北靠莲花山，东临松山，西邻曲江马坝镇，坐落在东西长、南北窄、呈狭长形状的梅花河河谷小平原上。

韶钢是中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和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是国家一级计量企业、中国工商银行特级信用企业，是广东省20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集团之一。2000年，韶钢生产钢135.05万吨、钢材145.21万吨、生铁26.45万吨；年末资产总额70.02亿元，固定资产原值48.70亿元、净值32.96亿元；在岗职工19199人，其中钢铁主业职工9028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628人。1993年至2000年，韶钢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广东省模范集体、广东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广东省文明单位等称号。

韶钢的主要产品有板材、棒材、线材三大系列各种规格产品，还有钢线制品、铝材、生铁、钢坯、水泥、耐火材料、焦炭及其他产品等。其中热轧螺纹钢筋、低碳钢热轧圆钢、碳结钢热轧中厚板、船体用结构钢板等9个产品先后被评为省、部优质产品，热轧带肋钢筋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船体用结构钢板通过中、美、德、英、日、法、挪威七国船级社工厂认可，并通过国际先进水平（Y水平）质量认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自1997年通过ISO 9002质量体系认证后，2000年又通过质量体系换证复查审核。

1988年至1990年，是省政府对韶钢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期间，韶钢依靠省政府的

优惠政策，自筹资金39860万元进行配套改造，提高了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1990年产钢50万吨，如期实现省政府“七五”计划目标。1990年至1995年，省政府对韶钢实行投入产出包干的第三轮承包经营，批准韶钢与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韶钢依靠自身实力和成功嫁接外资，完成了老系统65万吨钢工程改造，1993年产钢66.5万吨，1995年产钢80.4万吨。

1996年至2000年，韶钢共产钢645万吨，是前10年（1986年～1995年）钢产量的1.2倍。1996年至1999年，钢产量每年以15万吨以上的幅度递增。1997年产钢112万吨，实现历史性突破。1999年产钢、销售钢材同时实现150万吨。2000年产钢158万吨、钢材153万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21.87亿元，实现利税4.96亿元、利润2.46亿元。

1988～2000年韶钢生产经营状况表

表7－20

项目 / 数量 / 年份	销售收入（亿元）	工业总产值（亿元）	劳动生产率（元/人·年）	利润（亿元）	税金（亿元）
1988	5.76	5.44	32239	0.60	0.49
1989	6.79	5.64	33857	0.36	0.89
1990	7.19	5.89	35536	0.24	0.94
1991	8.07	6.45	38165	0.18	1.10
1992	11.49	7.82	44442	0.44	1.25
1993	23.10	8.28	45700	3.74	2.08
1994	18.86	9.18	49290	1.94	1.13
1995	19.03	9.62	53202	1.35	1.11
1996	21.76	11.87	65818	1.39	0.89
1997	31.91	14.13	85779	2.15	1.23
1998	35.09	17.35	117239	1.09	1.20
1999	35.41	19.55	137402	1.36	1.98
2000	41.85	19.10	138719	2.46	2.50

1988～2000年韶钢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表7－21　　单位：万吨

数量 项目 年份	烧结矿	焦炭	生铁	钢	钢材
1988	50.70	23.56	35.31	44.18	42.23
1989	50.91	24.54	38.49	43.64	43.29
1990	53.48	28.62	41.88	50.11	46.15
1991	58.99	30.55	37.02	52.94	49.61
1992	70.04	30.55	55.09	59.04	56.76
1993	68.56	31.74	59.78	66.46	62.51
1994	71.16	32.30	64.23	72.48	70.38
1995	102.58	32.53	64.10	80.40	71.12
1996	108.14	32.78	66.45	95.28	90.33
1997	118.99	32.66	95.01	112.43	111.70
1998	125.12	32.31	103.13	128.92	135.02
1999	141.42	32.39	116.19	150.82	154.97
2000	149.73	32.34	126.45	157.97	152.91

第三节　韶关发电厂

韶关发电厂位于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县乌石镇内，坐标位置为北纬24°38′、东经113°35′。东邻和北靠分别是中国的南北交通大动脉京广铁路和京珠高速公路，西倚南傍风景秀丽的北江河，水陆交通十分便利，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韶关地区蕴藏广东省最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因而具有发展电力工业的有利条件。韶关发电厂始建于1958年，经过42年的发展，至2000年，车运机组有6台，总容量为85万千瓦，在册职工1600多人，全厂占地面积300多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30.72亿元。

韶关发电厂建设和发展，从1958～2000年期间，分为六期工程建设。

1976年9月韶关电厂由上海锅炉厂制造的130吨/时沸腾炉（烧劣质煤）建成试运（厂内编号为7号炉），后因未达到设计要求，于1981年6月停止试烧。198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将该炉及配套设备无偿调给阳山电厂。1979～1990年为改革创新，广东电力振兴时期。韶关发电厂第四期扩建工程于1982～1985年8月建成1台20万千瓦机组投产，（厂内编号为8号机组）。第五期扩建工程于1987～1990年12月又续建成1台20万千瓦机组投入生产，（厂内编号为9号机组）。

第六期扩建工程（“九五”时期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之一），于1998～2001年3

月建设1台30万千瓦机组投产(厂内编号为10号机组)。

42年来,韶关发电厂伴随着广东经济的飞速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电厂建设六期工程共建9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92.40万千瓦,其中1号机组(1.2万千瓦)、3号机组(5万千瓦)和8号机组(20万千瓦)均为广东省内首台安装的同类型机组。1、2、3号机组于2000年相继退役停产。

建厂42年来,发电量逐年增长,从1960年的0.25亿千瓦时增至2000年的33.08亿千瓦时;供电标准煤耗率从1960年的892克/千瓦时降为2000年的415克/千瓦时;厂用电率从1960年的13.51%降至2000年的9.09%。到2000年底共为电网输送了677.58亿千瓦时电量,为广东省工农业发展和人民生活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第四节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冶"),位于曲江县马坝镇,成立于1965年3月16日,当时名称为"冶金工业部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1983年国家为了加快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将有色金属工业从冶金工业部分出,成立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冶金工业部属下的23家建设公司也一分为二。十六冶从1984年1月1日起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建设公司"(正厅级)。因"十六冶"名声在外,为企业发展需要,经上级批准,1992年7月1日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

十六冶承担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高耸构筑物工程、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专业承包。

十六冶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即建设公司——工程公司——工程处、队、车间。下属有四个工程公司: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分布在广州市黄埔区;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分布在深圳市西丽镇;第五工程公司分布在韶关市仁化县凡口;韶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分布在韶关市曲江县。为了面向全国承揽工程,在许多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或项目经理部。省内主要有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清远分公司、河源分公司;省外主要有:广西分公司、北海分公司、南宁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葫芦岛龙港分公司。

十六冶成立以来,承担了凡口铅锌矿、韶关冶炼厂的全部基建工程,直至交付投产。此后,根据冶金工业部的安排,转战南北,承建了一大批国家重点工程。

在有色、冶金工业建设系统,完成了凡口铅锌矿和韶关冶炼厂的全部建设任务,参与了海南铁矿、大宝山铁矿、韶关钢铁厂、福建三明钢铁厂、武钢1.7米轧机、武钢金山店铁矿、马鞍山凹山铁矿、山东张家洼铁矿、广西大厂锡矿、陕西金堆城钼矿、云浮硫铁矿、海丰锡矿、河源大顶山铁矿、广东铝厂、广州沙河铝材厂、深圳华加日铝材厂、辽宁葫芦岛锌厂等一大批厂矿的基本建设。

在黄金系统,施工了山东焦家金矿、尹格庄金矿、招远金矿、广东河台金矿、廉江银矿、湖北银矿、河南灵宝金矿等工程。

在煤炭系统,参与了韶关芙蓉煤矿、田螺冲煤矿、兴宁四望嶂煤矿、曲仁煤矿的建设。

在电力系统，参与了大亚湾核电站、长江三峡永久船闸锚索工程、海口发电厂、韶关发电厂、樟州电厂、中山电厂、中山变压器厂、兴宁电厂、北海市金海电厂、粤北输变电、韶关地区多座小水电的建设。

在交通领域，参与了桂林机场、广深圳高速公路东莞段、湖北黄（石）黄（梅）高速公路、广州东环、南环、北环高速公路、107 国道改建、京珠高速和一些地方公路建设。

在石化系统，自 1975 年起就一直参加广州石化总厂的建设持续 25 年。参与了广州乙烯、南村油库、芳村油库、厦门煤气工程和韶关煤气工程的建设。

在轻工系统，自 1985 年起参加广州造纸厂技改、维修工程持续 15 年。参与了清远金鑫纸业有限公司、清远制药厂、蛇口浮法玻璃厂、韶关合成氨厂、韶关啤酒厂、正大康地集团遍布全国的 20 多座饲料厂的建设。

在市政建设领域，在深圳、广州、北海、南宁、武汉等地施工了 20 多座高层民用建筑（最高 30 层），华南师范大学综合楼、广东外语外贸学院、广东民族学院教学楼，还有深圳鸿瑞花园、广州鸿瑞花园、惠州东湖花园、新世界商住楼、深圳保利花园等商住楼，完成了广东省 14 个市的中央粮库钢屋盖工程、广州天河体育中心钢雨篷工程、广州污水处理厂、珠海对澳供水隧道、深圳供水隧道、韶关自来水厂等工程。

在深圳、广州先后承建了华美钢厂、赤湾港粮库、坂田石厂及许多标准工业厂房。

2000 年末，十六冶职工 3494 人（其中固定职工 2549 人、合同制职工 848 人、临时工 9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87 人；离退休人员 2864 人（其中离休干部 65 人）；设备总台数 554 台，总功率 12796 千瓦，设备原值 4354.80 万元，净值 1551.0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2580.62 万元，净值 8076.89 万元；资产总额 28891.41 万元，负债总额 24459.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66%。

2000 年完成施工总产值 311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29%；其中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12385 万元，增长 9.50%。全员劳动生产率 76769 元/人·年，增长 35.14%；工程质量优良率 77.80%；千人负伤率 1.48‰，未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施工机械完好率 90%，利用率 61%，当年亏损 137.66 万元。全员平均工资 5367 元/人·年，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7103 元/人·年。

2000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撤销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从 2000 年 7 月起所属全部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10 月 16 日广东省中央驻粤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下放接收小组决定接收后十六冶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管理。

第五节　广东省三〇九厂

广东省三〇九厂位于曲江县犁市镇，东距京广铁路犁市火车站 3.5 公里；北距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 10 公里；西、南面临武江，占地 110 万平方米。是一家国有民爆器材生产厂。隶属于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公司。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厂坚持“科技创新为先导、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种求发展”的

治厂方针，“以人为本、不断创新、顾客至上、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加快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步伐，引进专业人才，2004 年末企业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8 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1.04 亿元。1993 年引进南京理工大学的粉状膨化硝铵炸药技术，建成了国内第一条连续膨化和连续混药生产线，1997 年通过部级鉴定，并获得了 2 项专利。荣获 1998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被列为国家“九五”推广技术，在国内成功转让了 12 个厂家。在安全上，建立人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执行“生产必须安全”方针。

因厂区离城镇较远，交通不便，1979 年后，实现了生产生活并重，职工的生产条件、生活状况有了很大改善。1992 年后，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好转，在努力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着力改善工厂的环境建设，生产区和生活区建设朝着生产区园林化、生活区花园化的目标迈进，曾先后荣获省市“文明单位”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的光荣称号。

到 2000 年，三〇九厂累计生产炸药 40.58 万吨、雷管 45837.74 万发；累计上缴利润 5919 万元；累计交纳税金 10504.56 万元。

第六节　广东省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县枫湾镇境内，矿区面积 5.22 平方公里，矿区分为坪山矿区和瑶岭老矿区，其中坪山矿区 1.54 平方公里，瑶岭老矿区 3.68 平方公里。矿区中心（以瑶岭钨矿 450 米中段坑口为准）地理坐标为北纬 24°48′55″、东经 113°56′47″。矿区有混凝土路面公路直达韶关市，新矿区至韶关全程 42 公里（老矿区至韶关 62 公里），并与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6 国道相连接，交通方便。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其前身是瑶岭钨矿。开采的矿床发现于 1919 年，早期个人手工开采，建国后收归国有。几经扩建、改造，21 世纪初具有年采掘量 30 万吨和处理合格矿石 375 吨/日的生产能力。是年 8 月前，隶属于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99 年 8 月份，经国务院批准隶属于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2000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转为广东省属企业。下设 3 个分公司和 4 个职能部门，共有员工 217 人。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是一个采选企业，生产生活设施完善。矿山采矿为地下开采，联合开拓，最低主平窿标高 450 米。现采矿最大垂深 600 米。选矿工艺为手选与重选，回收黑钨矿精矿及少量锡精矿。自 1951 年成立国有矿山至 2000 年，已累计完成采掘量 2700 万吨，生产钨精矿 2.96 万吨，是广东省主要钨矿基地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钨矿采选业，兼营小水电。矿业公司有完善的钨矿采选生产线和水电生产线。采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32.6 万吨/年，选矿设计处理量为 375 吨/日，小水电装机容量为 2940 千瓦，具有 600 万千瓦时的年发电能力。产品以产黑钨精矿为主，另外生产少量白钨精矿、锡精矿、铋钼矿。采矿为有色金属矿山井下开采，采用平硐、斜井联合开拓，平硐电机车出矿，湿式凿岩、浅孔留矿法采矿。采矿区分为鸡山区和松山区，计有生产中段：450 米、497 米、532 米水平，565 米水平为准备回收钨矿资源中段，610 米水平以上为采空区。公司年采掘总量约 15 万吨，年产钨精矿 400 吨左右。

第七节　广东省曲仁矿务局

曲仁矿务局成立于1961年,1986年10月升格为副厅级局,隶属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共有8个生产矿(花坪矿、云顶矿、格顶矿、茶山矿、田螺冲矿、红尾坑矿、大塘矿、丝茅坪矿,又按以上排列顺序称一矿……八矿)。局机关设在曲江县的花坪镇,除设有21个部、处、室等职能部门外,还设有机械厂、水泥厂、水泥支架厂、印刷厂、金属加工厂、汽车运输队、建筑工程队、医院、技校、职中、党校等一批下属单位,从业人员1.7万人;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3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44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381人。

曲仁矿务局是一个生产无烟煤煤炭的老矿,开采历史已有85年,20世纪70年代初探明煤炭资源储量14613.05万吨,1979年生产煤炭191.06万吨,年度产煤量占省属煤炭生产总产量38.1%。

曲仁矿务局在"六五"计划期间(1981~1985年),平均年产煤炭在140万吨以上。5年中,有连续4年超额完成广东省煤炭生产指令性计划。与此同时,曲仁矿务局还投入资金4000多万元,在深圳市经济特区开办富国实业公司,在珠海市经济特区开办富通实业公司,在广州开办广州经济开发公司,在惠州市开办惠仁经济开发公司,开辟了建筑、机械、加工等10个行业、40多个项目以及300多个相关经营网点。5年间,累计产煤740.6万吨,实现利润520.4万元,上缴利税1441万元;多种经营总价值达1.8亿元,实现税利1273万元,为国家创造外汇562万港元。"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年),全局生产经营仍然能够维持在较好的水平。1989年多种经营总产值已达到15609.61万元,实现利润1180.42万元,大幅度超过了煤炭生产的产值和利润,创历史最高水平。5年累计生产煤炭632.91万吨。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和电力二次提价,加上各方面的负担,企业包袱越背越沉重,累计5年共亏损2927.34万元。"八五"计划期间(1991~1995年),矿山已出现资源逐渐枯竭,矿务局经济出现逐年滑坡,经营性资金严重不足,营业外支出每年高达1300万元。再加上1994年6月中旬,韶关地区连降大雨、暴雨,曲仁矿务局井田范围内700多条小煤窑受大气降水影响,全局7个生产矿井全部被淹,给曲仁矿务局带来直接经济损失达9245.41万元,间接损失达11543.2万元。5年中,企业经营状况一年不如一年。为了减轻企业负担,1995年10月12日,省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决定煤炭系统子弟学校移交地方办学,全局有6所中学、10所小学校划转地方办学,转出教职员工638人。"九五"计划期间(1996~2000年),矿井生产能力不断下降,主业收入日渐萎缩,1998年总负债为53733.6万元,资产负债率90.64%,处于资不抵债的边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省属煤矿关闭转制的原则意见》,1998年8月7日,花坪矿、云顶矿停产关闭;1999年7月1日,曲仁矿务局所属23个原煤附属单位全面关闭。

第八节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大宝山矿位于广东省曲江县沙溪镇镜内，距县城马坝镇13公里，紧依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和广韶公路。1990年大宝山矿晋升国家二级企业，1995年企业改革后更名为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宝山矿）。2000年在册职工3200多人，其中各类工程技术人员650余人。在工程技术人员当中，高级职称占11%、中级职称占28%、初级职称占61%。

大宝山矿是一座多成因的大型多金属矿床。主矿体为褐铁矿、铜硫矿和铅锌矿，还有钼矿等多金属共生或伴生矿体。公司支柱产业是铁矿石和铜硫矿的采选，主要产品包括成品铁矿石（含铁>52%）、铜精矿、铜矿（含铜>18%）、硫精矿（含硫38%）及一级电解铜。

大宝山矿铁矿石生产能力为230万吨/年，实际生产成品铁矿石未达到设计生产量。每年生产的成品铁矿石为110万吨到141万吨之间，最高为1993年，生产141万吨。1992年工业总产值12009万元，1993年为16512万元，1999年后保持在2亿元至2.5亿元之间。1993年实现利润1617万元。1994年实行利改税政策，利润大幅减少，1994年利润为169.8万元，1999年以后利润处于盈亏平衡点上。

1997年，对中铜一期进行改造和扩建，1999年投产，铜精矿年生产能力9000吨，年处理原矿石100万吨，生产硫精矿25万吨。1999年以后，基本形成了成品铁矿石、铜精矿和硫精矿三大主产品的生产格局。

1988年至2000年，完成了基建技改工程项目有：凡洞铁矿机修吊车库、热喷涂车间、500吨液压机厂房；槽对坑尾破坝二期工程；东华矿场二次配矿工程；640平峒大修工程；中铜一期、二期工程；陶瓷过滤机安装改造工程等20余项，同时完成民采建筑宝山桥工程；凡洞铁矿办公大楼；矿文体活动中心大楼；第五生活区住宅楼（11栋）；大宝山矿驻广州办事处大楼等基建项目。1988年至2000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5564万元，其中建安费22762万元、设备费10669万元、其他费用2133万元。

第八篇　能　源

第一章　煤　炭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7年成立曲江县煤炭管理局，当时有干部职工共120人。1980年9月23日，县煤炭局成立煤炭专业汽车运输队，解决地方煤运力不足的矛盾。1984年5月，曲江县煤炭管理局易名为曲江县煤炭工业公司；同年10月，曲江县煤炭工业公司易名为曲江县煤炭工业总公司，同时恢复曲江县煤炭管理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下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保卫股、生产股、安全股、财会股、教育股、派出所、煤炭供销公司、材料供应公司、矿井建设公司、汽车运输公司、云石公司、经济协调小组。基层单位有：花坪、老虎冲、茶山、河边厂、大塘、火山、马坝、龙归等8个煤管站，以及东河、九公里、新村、大塘、白土、河边厂、演山等7个中转煤场，此外，还有煤炭检查站、煤区公路道班、铁路道口等32个单位，共有干部职工378人。1990年后，机构和人员有所变化，到2000年，县煤炭局（县煤炭工业总公司）下设机构有：党委办公室、局办公室、监察科、财会科、审计科、保卫科、生产科、安全科、储运科、通风科、工会、矿山救护队、运输公司、汽车维修公司、建井公司、工程公司、燃材料公司、供电公司、枫湾煤管站、大塘煤管站、火山煤管站、新桥煤管站、花坪煤管站、老虎冲煤管站、新村煤管站、犁市煤管站、龙归煤管站、六万吨煤矿、河边厂煤场、演山煤场、705煤场、东河煤场、白土煤场、新村煤场、枫湾煤场、洋村煤场、犁市煤场、大塘煤炭检查站、新村煤炭检查站、演山煤炭检查站，全局共有干部职工673人。

第二节　资源分布

经地质部门对曲江县境 内的煤区进行勘探和测算，探明曲江县境内的煤炭资源至1987年，其地质总储量为2.3117亿吨，其中属省曲仁矿务局控制开采的储量约0.5139亿吨，占曲江县境总储量的22.23%；属曲江县小煤矿开采的储量约1.7978亿吨，占77.77%。县内含煤地层面积约31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185平方公里的9.37%。煤炭发热量在3000到7000大卡/公斤之间。98%左右为无烟煤，2%为烟煤。曲江县

的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犁市、花坪、梅村、大塘、火山、枫湾、马坝、白土、龙归、凤田、重阳、樟市、乌石等地。北面花坪、犁市、茶山，东面大塘、新桥、枫湾等地的煤质较好，发热量在5000大卡/公斤~7000大卡/公斤不等，其余梅村、重阳、火山、龙归、凤田、白土、马坝、乌石等地的煤质较差，发热量在3000大卡/公斤~4000大卡/公斤不等。

第三节　矿山建设

从1979年起，县煤炭管理部门根据生产发展需要，每年筹集一定的资金，不断完善矿山各项配套工程建设，其中包括1980年至1983年先后组建的煤炭汽车运输队、新建的老虎冲新村铁路煤场、大塘中转煤场、白土水运码头，以及矿区公路和电路的延伸、运输装载机械的购置等等。到1985年止，全县共建立有花坪、新村、九公里、茶山、大塘、演山共5个中转煤场和白土、河边两个水运码头，有各种运输车辆51台，还有推土机、铲车等各种装载机械25台，矿区公路120公里，电路64.5公里，总投资达836万元。1985年3月，县又组建了矿山救护队，从而确保了全县煤炭开发生产的顺利进行。

此外，坚持一手抓巩固老区，一手抓开发犁市的鹧鸪石，大塘的新桥、侧田，火山的石牛窝，枫湾的帽岭，白土的角山，马坝的水口和大旺岭等新矿区的建设。1984年，县煤炭局在大塘区新桥乡兴建的第一个年产2万吨的国有煤矿——新桥一号矿井建成投产。此后，其他煤炭开发新区的矿井也陆续建成投产。1986年后，全县加大煤炭矿山建设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仅新桥煤矿一号矿井就投入近200万元进行建设。同时，在火山公路塘口大队将军岭又新建一个年产3万吨~6万吨的将军岭一号矿井，投资800多万元。至2000年，全县投入煤炭矿山建设资金近2亿元。投入2175万元修建了55条矿区公路，总长300.2公里，其中混凝土公路5条，合计34.7公里。

第四节　生产销售

一、煤炭生产

1980年前，曲江煤炭生产沿用土法开采，劳动强度大，工效低，效益差。1981年，本县根据中央煤炭部关于“扶植、整顿、改造、联合”的八字方针，先后与县内部分公社和大队企业实行联合办矿。1985年，全县共发展有联办矿111个，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和抗灾能力的正规化骨干矿井。企业实行定生产任务、定上缴利润、定奖罚制度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工人实行定额计件工资制，从而调动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1983年，县煤炭生产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局面，全县小煤矿由原来的500多个增至800个左右，从业人员经常保持在8000人以上。1986年，全县煤炭产量达105万吨，比1979年的32.8万吨增长2.2倍。此后，县继续加大煤炭生产投资，煤炭产量逐年上升。1988年1月，曲江县被煤炭部列为全国首批100个重点产煤县之一。1996年，全县煤炭产量达到152.64万吨，创曲江县历年产煤之最。1998年7月，县煤

炭总公司实施改造老矿井,开发新资源,在全县284对小煤窑中规划出100对有资源潜力、有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进行全面的生产、安全和技术改造,并加大对将军岭、左村岭、犁市等新矿区的开发力度。同时开展关井压产、控制总量活动。到2000年,经过整顿改造后的本县115对小煤矿全部通过上级验收合格投入生产。

1979~2000年曲江县煤炭产量统计表

表8-1

年份	煤产量(万吨)	年份	煤产量(万吨)	年份	煤产量(万吨)	年份	煤产量(万吨)
1979	32.8	1985	93.86	1991	136.64	1997	130.5
1980	25.5	1986	105	1992	150.23	1998	132.1
1981	30.16	1987	115	1993	150.34	1999	132.1
1982	55.5	1988	121	1994	151.35	2000	133.2
1983	74.35	1989	130.54	1995	152.34		
1984	63.01	1990	135.28	1996	152.64	累计	2403.44

二、煤炭销售

1979年至1991年间,国家对煤炭实行统一收购,统一价格,计划调拨。县煤炭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因此凡从事煤炭购销的单位,必须按计划接受县煤炭主管部门的原煤调拨,煤款的收付要通过县煤炭主管部门进行结算。此间,在本县生产的煤炭,一部分供应给韶关发电厂,一部分满足地方需求,还有一部分销往珠江三角洲。1984年6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从1985年起15年内,曲江县每年负责向韶关发电厂20万千瓦新机组稳定供应65万吨原煤。1992年至1994年是煤炭销售从计划向市场逐步转变时期,指令性与指导性计划指标、指令性与指导性价格、计划指标与计划外价格同时并存,但以国家计划和价格为主,煤款收付仍需通过县煤炭主管部门进行结算。1995年后,煤炭市场完全放开,县不再计划调拨和统一价格。此时,国有公司纷纷退出煤炭市场,民营个体企业大量进入,取代国有企业,成为煤炭销售市场的主体。全县每年煤炭产销基本平衡。

第五节 矿山安全

一、机构设置

1977年9月成立曲江县煤炭管理局,下设安全股。各个产煤区亦同时设立煤炭生产安全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管理矿山安全生产。1985年3月,成立曲江县煤炭矿山救护队。到1995年,全县煤炭生产系统共有专职安全员76人。兼职安全员378人。此后至2000年,全县煤炭生产的安全机构和安全员均保持相对稳定。

二、安全教育

为提高煤炭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1979 年至 2000 年，县煤炭主管部门从实际出发，每年均不定期举办安全专业知识和安全法规培训学习班，煤炭主管部门的有关领导、煤管站站长、煤矿矿长、安全工作人员、生产工人，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分期分批分类进行培训学习，学习国家和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煤矿安全工作条例、矿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员职责范围、安全生产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道德等内容。

三、安全措施

从 1979 年起，县煤炭主管部门先后制订了各项煤炭安全生产制度。计有消灭独眼井、消灭明火放炮、消灭明火照明、消灭自然通风、消灭明刀闸开关的执行标准和“一通四防”（机械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透水、防冒顶）等措施。从 1979 年至 2000 年，县煤炭主管部门共投入安全生产建设的资金 1000 多万元，用于矿井通风工程和购置矿山救护车、充电架、瓦斯检测器、恒灯变压器、发炮器、防暴器、排风扇、风筒、电缆、抽水机等设备。与此同时，煤炭主管部门还经常不定期对煤矿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发现有安全隐患，责令有关煤矿限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矿山救护队，日夜有人值班，万一矿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矿山救护队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施救。

1991～2000 年曲江县煤炭生产事故情况表

表 8－2

项目 \ 年份 数量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事故宗数	5	5	5	5	10	10	8	2	3	3
死亡人数	25	14	7	7	13	11	11	7	5	12
百万吨煤死亡率(%)	18.3	9.3	4.6	4.6	8.5	7.2	8.4	5.3	3.8	9

第六节　经济效益

曲江县煤炭工业生产，解决了上万人就业，从 1979 年至 2000 年的 22 年间共生产原煤 2403.44 万吨，无偿扶持县糖厂、县水泥厂、县汽水厂、县氮肥厂共计 125 万元资金。投资 3000 多万元建起年产 8 万吨的南华水泥厂和县煤炭工业总公司办公的风采大厦。上缴给县财政 1.1836 亿元，向国家纳税 4375.9 万元。

第二章 电 力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至1987年11月,供电局都是与水利局共一个单位,名为水利电力局。1987年11月7日,成立曲江县供电局,同时保留曲江县电力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脱离县水电局的领导,县农委托管。供电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生产技术股、电力调度室、用电股、材料股、计财股、水电股、科教股。1988年9月,成立输电工区、变电工区、汽车队、附城供电所(股级编制)。1991年3月,撤销附城供电所,复称马坝供电所。1994年3月,马坝供电所一分为三,分为马坝供电所、城东供电所、附城供电所。1995年8月,增设贸易发展公司、电力物资公司、老干活动室、装拆表班、电脑班、收费班、多种经营办公室、明珠酒店等。1999年5月,马坝供电所易名为马坝营业所,下设抄表班和收费班。2000年7月,县电力公司接管马坝路灯管理所。

第二节 电力生产

一、火力发电

1988年,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韶关市电力开发公司、曲江县电力公司、仁化县经济开发总公司共同合资兴建安装韶关发电厂9号汽轮发电机组(1×20万千瓦),总投资3171.9万元,其中,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占总投资额50%、韶关市电力开发公司占30%、曲江县电力公司和仁化县经济开发总公司各占10%。1990年发电机组竣工运行后,分配给曲江县火力发电负荷2万千瓦。

1997年,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与曲江县电力公司共同合资兴建安装韶关发电E厂10号(1×30万千瓦)国产燃煤机组。韶关E电厂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4718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24822万元),其中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出资184246.2万元、占总投资额90%,曲江县电力公司出资20471.8万元、占10%。发电机组于2001年3月15日竣工投入运行,分配给曲江县火力发电负荷3万千瓦。至2000年,曲江县火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万千瓦。

二、水力发电

1979年,全县已建成100千瓦以上的小水电站10宗。80年代,曲江县小水电站进入发展时期,小坑、沙溪、黄坑、江湾、龙归等乡镇掀起办水电站的热潮,农业银行给予低

息贷款扶持。到1990年末，全县10年共建有小水电站42宗，装机77台，容量24710千瓦，其中国有电站两宗（罗坑一级电站和罗坑二级电站），装机6台，容量4500千瓦；集体电站38宗，装机67台，容量17070千瓦；股份电站两宗，装机4台，容量3140千瓦。从1991年起，除了集体办电站外，还掀起股份和个体办电站的热潮，分别在黄坑、灵溪、枫湾、小坑、樟市、罗坑、龙归、凤田、江湾等水能资源丰富的乡镇兴建水电站。到2000年，全县10年间共建成投产的小水电站有86宗，装机169台，容量56000千瓦，其中集体电站19宗，装机33台，容量8790千瓦；股份制电站38宗，装机81台，容量34165千瓦；个体电站26宗，装机47台，容量10625千瓦；外资电站3宗，装机8台，容量2420千瓦。至2000年，全县共建成100千瓦以上小水电站136宗，装机264台，容量86075千瓦。装机容量最大的电站是位于凤田镇的台板电站，共装机2台，容量4000千瓦。2000年，曲江县水力发电量已达到30466万千瓦时。

1979～2000曲江县小水电发电量情况表

表8－3　　单位：万千瓦时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20	1965	3839	5173	6641	6410	7294	7404	8396	8062	8129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9430	7000	9081	13138	12188	14652	15656	16997	19818	18910	30446

1979～2000年曲江县100千瓦以上水电站统计表

表8－4

序号	电站名称	地点	所在河流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千瓦)	机组台数	投产年份	企业性质
1	罗坑一级站	罗坑	樟市河	33	12	3200	4	1980年12月	国有
2	罗坑二级站	樟市镇	樟市河	18	7.5	1300	2	1984年8月	国有
3	新田面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21	1.5	500	2	1979年8月	集体
4	绫源电站	龙归镇	绫源水	58	1.6	800	2	1979年11月	集体
5	转弯潭电站	沙溪镇	马坝水	54	1.5	640	2	1980年3月	集体
6	墩湖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23	0.79	160	1	1980年2月	集体
7	惠州潭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40	1.42	640	2	1980年4月	集体
8	下寨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53	0.65	360	2	1980年6月	集体
9	宝坑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76	1.5	800	2	1980年9月	集体
10	峡水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40	2.0	800	2	1981年1月	集体
11	白水河电站	枫湾镇	枫湾水	76	1.26	640	2	1981年5月	集体
12	狮径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15	3.65	445	2	1981年5月	集体
13	老罗坑电站	龙归镇	绫源水	83	0.25	250	2	1981年8月	集体
14	坳下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53	0.849	500	2	1981年11月	集体
15	高寨电站	龙归镇	绫源水	85	1.5	1000	2	1981年12月	集体
16	蒸坑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45	0.515	640	2	1979年10月1日	集体
17	桃子坑电站	白沙镇	白沙水	105	0.2	125	1	1982年2月	集体
18	白水寨	樟市镇	樟市水	135	0.228	200	1	1982年3月	集体
19	黄竹坪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120	0.2	375	2	1982年4月	集体
20	头围电站	凤田镇	龙归水	6.5	2.72	320	2	1982年4月	集体
21	南华电站	马坝镇	马坝水	23	2.2	400	2	1982年4月	集体
22	奇石电站	龙归镇	绫源水	50	0.24	125	1	1982年7月	集体
23	雷打石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110	0.572	1200	3	1982年9月	集体

续表 8－4

序号	电站名称	地点	所在河流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千瓦)	机组台数	投产年份	企业性质
24	黄山坑电站	龙归镇	续源水	110	0.28	500	2	1982 年 10 月	集体
25	河背电站	江湾镇	龙归水	6	6.5	320	2	1982 年 10 月	集体
26	西牛潭电站	花镇镇	下陂水	40	1.2	320	1	1982 年 11 月	集体
27	三栋寨电站	沙溪镇	马坝水	87	1.8	1000	2	1983 年 1 月	集体
28	门前坝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26	0.79	320	2	1983 年 2 月	集体
29	汤下电站	江湾镇	龙归水	6	6.5	320	2	1983 年 2 月	集体
30	仙洞电站	罗坑镇	樟市水	45	0.246	125	1	1983 年 4 月	集体
31	梅子斜电站	枫湾镇	枫湾水	57	0.65	250	2	1983 年 4 月	集体
32	围坪电站	江湾镇	龙归水	5.5	6.5	320	2	1983 年 4 月	集体
33	上寨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70	0.65	320	2	1983 年 5 月	集体
34	韩屋电站	枫湾镇	枫湾水	114	0.25	200	1	1983 年 5 月	集体
35	庄坪电站	龙归镇	续源水	107	0.35	250	2	1983 年	集体
36	窝子电站	沙溪镇	马坝水	81	0.257	160	1	1984 年 4 月	集体
37	放溪水电站	江湾镇	龙归水	127	0.572	800	2	1984 年 1 月	集体
38	夹水潭电站	灵溪镇	灵溪水	34	2.2	500	2	1984 年 12 月	集体
39	双坑口电站	小坑镇	枫湾水	36	0.3	160	1	1985 年 12 月	集体
40	横坑电站	沙溪镇	马坝水	36	2.33	800	2	1987 年 5 月	集体
41	铜坑电站	小坑镇	枫湾河	85	0.66	400	1	1993	集体
42	大坪电站	龙归镇	龙归河	87	2.30	1500	3	1994	集体
43	上坑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87	0.93	500	2	1994	集体
44	黄山坑二级站	龙归镇	续源水	35	0.79	200	1	1996	集体
45	锅溪三级站	江湾镇	锅溪水	22	4.20	640	2	1996	集体
46	洪山溪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69	1.40	640	2	1996	集体
47	香厂龙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16	2.30	250	2	1997	集体

续表 8－4

序号	电站名称	地点	所在河流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千瓦)	机组台数	投产年份	企业性质
48	漂水寨电站	沙溪镇	马坝水	56	0.40	160	1	1998	集体
49	樟源电站	龙归镇	续源水	13	5.20	570	2	1998	集体
50	大陂头电站	龙归镇	续源水	105	0.27	200	1	1998	集体
51	中粉坪电站	小坑镇	枫湾河	43	8.07	250	2	1998	集体
52	旱田冲电站	小坑镇	枫湾河	4.5	3.00	100	1	1998	集体
53	拱桥坑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80	0.45	250	1	1998	集体
54	上洞电站	江湾镇	锅溪水	11.5	3.81	320	2	1998	集体
55	粗石坑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125	0.46	410	2	1998	集体
56	青山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68	1.40	640	2	1999	集体
57	坳下空电站	罗坑镇	樟市河	95	0.53	720	2	1999	集体
58	老凉亭电站	灵溪镇	灵溪水	22	4.14	640	2	2000	集体
59	大麻坑电站	樟市镇	樟市河	105	0.35	400	2	2000	集体
60	罗坑三级站	樟市镇	樟市河	26.6	13.00	2500	2	1989	股份
61	黄沙潭电站	沙溪镇	马坝河	97	1.02	640	2	1989	股份
62	中寨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178	1.10	1260	2	1991	股份
63	小坑二级站	小坑镇	枫湾河	5	10.00	200	2	1991	股份
64	大陂角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80	2.50	1500	3	1992	股份
65	罗坑四级站	樟市镇	樟市河	13	10.00	900	2	1993	股份
66	小笋电站	枫湾镇	枫湾河	104	1.53	960	3	1993	股份
67	明珠电站	乌石镇	冷却水	6	20.10	820	3	1993	股份
68	高坪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29.5	6.30	1600	2	1994	股份
69	锅溪口电站	江湾镇	锅溪水	16	5.50	640	2	1994	股份
70	田心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14	2.48	250	2	1994	股份
71	罗坑五级站	樟市镇	樟市河	4.5	10.00	320	2	1995	股份
72	石壁坑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40	0.38	235	2	1996	股份

续表 8－4

序号	电站名称	地点	所在河流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千瓦)	机组台数	投产年份	企业性质
73	台板电站	凤田镇	龙归河	18.5	28.8	4000	2	1996	股份
74	曹岭电站	罗坑镇	樟市河	23.5	1.50	250	2	1997	股份
75	贵龙岩电站	罗坑镇	樟市河	23.5	1.32	225	2	1997	股份
76	寺前电站	龙归镇	龙归河	2.7	62.00	1260	2	1997	股份
77	松源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16.5	9.90	1260	2	1997	股份
78	茶坪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40	1.80	640	2	1997	股份
79	倒流水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47.5	6.10	2400	3	1997	股份
80	横江陂电站	樟市镇	樟市河	4.5	18.45	600	3	1998	股份
81	园墩电站	樟市镇	樟市河	127	0.35	320	1	1998	股份
82	水花寨电站	樟市镇	樟市河	80	0.44	250	1	1998	股份
83	台板二级站	凤田镇	龙归河	4.8	25.20	1000	4	1998	股份
84	黄石滩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4.5	13.80	500	2	1998	股份
85	黄沙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120	1.70	1500	3	1998	股份
86	迳口电站	樟市镇	樟市河	200	0.28	400	1	1999	股份
87	芦溪一级站	樟市镇	樟市河	120	1.72	1500	3	1999	股份
88	职联电站	江湾镇	龙　河归	100	0.29	200	1	1999	股份
89	良坑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70	0.91	450	2	1999	股份
90	白水寨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85	0.27	160	1	1999	股份
91	小洋坪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16	1.08	125	1	1999	股份
92	杉山电站	沙溪镇	马坝河	45.5	0.62	500	2	1999	股份
93	崎山电站	白沙镇	白沙河	58	0.49	200	1	2000	股份
94	石簕山电站	凤田镇	龙归河	4.5	30.40	1000	4	2000	股份
95	石庄电站	周田镇	灵溪水	17	5.40	800	2	2000	股份
96	竹丝坑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4.8	14.00	400	2	2000	股份

续表 8－4

序号	电站名称	地点	所在河流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千瓦)	机组台数	投产年份	企业性质
97	柴桑电站	龙归镇	龙归河	3.5	80.00	2400	3	2000	股份
98	西桥电站	樟市镇	樟市河	3.2	8.50	200	2	1993	个体
99	湾子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3.8	90.1	250	2	1994	个体
100	范屋角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46	0.48	160	1	1995	个体
101	江湾寺前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6	8.00	320	2	1996	个体
102	长潭电站	沙溪镇	马坝河	24.9	4.36	800	2	1998	个体
103	来源电站	龙归镇	绫源水	6.5	5.23	250	2	1998	个体
104	龙山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30	3.22	640	2	1998	个体
105	瑶老坝老站	江湾镇	锅溪水	45	0.77	250	1	1998	个体
106	卢下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25	1.38	250	1	1998	个体
107	飞虎寨电站	罗坑镇	樟市河	200	0.34	500	2	1999	个体
108	石角子电站	凤田镇	龙归河	7.2	17.40	1000	2	1999	个体
109	水口电站	小坑镇	枫湾河	20.8	0.70	100	1	1999	个体
110	大搏头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14.8	2.30	250	2	1999	个体
111	大桥电站	樟市镇	樟市水	3.6	12.43	480	3	1999	个体
112	蓝田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4.5	6.15	400	2	1999	个体
113	竹子山电站	樟市镇	樟市河	226	0.30	320	1	1999	个体
114	大犁水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50	2.50	320	1	1999	个体
115	武洞松下电站	江湾镇	龙归河	30	0.74	160	1	1999	个体
116	青山二级站	江湾镇	龙归河	20	1.94	285	2	1999	个体
117	团结陂电站	龙归镇	龙归河	5.2	5.21	200	1	1999	个体
118	锅溪一级站	江湾镇	锅溪水	30	1.50	1200	3	2000	个体
119	大陂坑电站	樟市镇	樟市河	158	0.27	410	2	2000	个体
120	新凉亭电站	周田镇	灵溪水	14	4.80	500	2	2000	个体

续表 8－4

序号	电站名称	地点	所在河流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千瓦)	机组台数	投产年份	企业性质
121	龙安电站	龙归镇	龙归河	6.3	20.00	1600	4	2000	外资
122	大犁水二级站	黄坑镇	百顺水	50	2.5	320	2	2000	外资
123	紫石坑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225	0.40	400	2	2000	个体
124	水村电站	黄坑镇	百顺水	6	11.40	500	2	2000	外资
125	罗坑七级站	樟市镇	樟市河	4	16.32	480	3	2000	个体
126	坝头峰电站	罗坑镇	樟市河	102	0.67	500	2	2000	个体

第三节　城乡用电

一、县城与工业用电

(一)县城用电

1979年间,县城用电主要是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由于县城规模不大,商店、居民不多,家用电器又少,年用电量为228.25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11%。1985年后,县城框架逐年拓展,街道、路灯增多,县城居民随之增加,家用电器不断增长,商店、酒家、饭店、歌舞厅、夜总会、影视厅(室)等文娱设施不断发展。因此县城用电量大增。1989年,县城市政生活用电量1724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16.8%。此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县城规模继续扩大,用电量也相应增大,2000年,县城市政生活用电量3973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21.7%,比1989年增长1.3倍。

(二)工业用电

1979年,曲江县工业企业年用电量为1514.75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73%。1983年后,随着工业的发展,用电量快速增长。1993年,全县工业用电量达到13139万千瓦时,占全县工业用电量的71.7%,比1986年的用电量3568万千瓦时增长2.68倍。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工业用电大幅增长。到2000年,全县工业用电达12358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67.5%,比1990年增长73%。

二、乡镇与农村用电

(一)乡镇用电

1979年间,曲江县纯属农业县,乡镇市政建设落后,商业、文教卫生等事业仍欠发达,街道居民较少,城镇用电量不大,用于钻探、水土改良用电较多。1987年后,各乡镇陆续兴建农贸市场、文教卫生设施、街道路灯、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办公场所,街道居民增多,用电量增大,1991年至2000年,乡镇市政生活年用电量为3500万千瓦时至4000万千瓦时之间。

(二)农村用电

20世纪70年代,很多农村仍没有通电。通电的农村,家用电器也不多,多为照明,用电量较小。除此之外,农村有少量碾米机、粉碎机、抽水机等农业机械用电。全县有90多宗电动排灌站,天旱之年,年用电量为400多万千瓦时,一般年景用电量为80多万千瓦时。1982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到户后,农业生产排灌用电有所下降,而农村通电率逐年提高,电风扇、电视机、影碟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也陆续进入家庭。农村用电随之增长。到2000年,除边远山区个别农户未用上电之外,全县农村99.98%的农户已用上了电。是年,全县农村用电量为1977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10.8%,比1986年的637万千瓦时增长2.1倍。

1986～2000年曲江县分类用电情况表

表8－5

项目 / 年份	全县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其中						
		农村用电		工业用电		市政生活用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占用电总量（%）	用电量（万千瓦时）	占用电总量（%）	用电量（万千瓦时）	占用电总量（%）	年人均生活用电量（千瓦时）
1986	5188	637	12.2	3568	68.8	983	19	151
1987	6761	854	12.6	4808	71.1	1099	16.3	194
1988	8308	1100	13.2	5782	69.6	1426	17.2	235
1989	10260	1197	11.7	7339	71.5	1724	16.8	286
1990	10236	1166	11.4	7144	69.8	1926	18.8	281
1991	11883	1223	10.3	8274	69.6	2264	19.1	322
1992	14124	1345	9.5	9607	68	3172	22.5	378
1993	18334	1348	7.3	13139	71.7	3847	21	486
1994	19618	1306	6.6	14547	74.2	3765	19.2	517
1995	19685	1353	6.8	14382	73.1	3950	20.1	514
1996	18378	1637	8.9	12421	67.6	4320	23.5	475
1997	16484	1647	10	10622	64.4	4215	25.6	417
1998	16911	1758	10.4	10722	63.4	4431	26.2	422
1999	15107	1879	12.4	9761	64.7	3467	22.9	405
2000	18308	1977	10.8	12358	67.5	3973	21.7	457

第四节　电网建设

一、输变电网建设

（一）输电线路建设

曲江县1979年至2000年所建的输电线路有小林线、鞍龙线、华鞍线、冶山线、鞍特线、鞍濮线、濮小线、犁厢线、古黄线、龙台线、台江线、龙大线、锅溪线、坑粤线、樟罗线、鞍罗线、坑鞍线、江倒线、小空线、濮大线、大古线、龙柴线、扁石线、龙扁线、芦溪线、罗坑线共26条。建设输电线路主要解决各乡镇小水电站发电输送问题、工业用电问题和县城用电问题等。

1979～2000年曲江县110千伏和35千伏输电线路建设情况表

表8－6

序号	输电线路起止地点	建设年份	电压等级（千伏）	工程总投资（万元）	线路总长（公里）	导线型号	地线规格	水泥杆（基）	铁塔（基）
1	小坑水电站至小坑林木场（镇政府）	1981	35	10.5	3.5	LGJ－50	GJ－35	14	
2	马鞍山变电站至龙归变电站	1984～1985	35	101.5	20.3	LGJ－120	GJ－35	69	
3	华屋变电站至马鞍山变电站	1984	35	70	14	LGJ－120	GJ－35	（改造工程）	
4	韶冶110伏变电站至马鞍山变电站	1985	35	29	5.8	LGJ－120	GJ－35	22	
5	马鞍山变电站至特殊钢厂	1986	35	59.5	8.5	LGJ－120	GJ－35	34	
6	马鞍山变电站至浈溪变电站	1987	35	71.4	10.2	LGJ－120	GJ－35	45	
7	马坝浈溪变电站至小坑升压站	1987	35	113.4	16.2	LGJ－120	GJ－35	79	
8	韶冶韶关供电局变电站至马鞍山变电站	1989	110	145.6	5.83	LGJ－240	GJ－50	15	5
9	犁市110伏变电站至厢廊变电站	1989	35	36	5.2	LGJ－95	GJ－35	26	
10	古洋变电站至黄坑獭径升压站	1990～1994	35	492	41	LGJ－95	GJ－35	90	
11	龙归变电站至凤田台板水电站	1992	35	120.4	14.9	LGJ－120	GJ－35	73	
12	台板水电站至江湾镇升压站	1992	35	92.1	11.7	LGJ－120	GJ－35	65	
13	马坝韶关电力局变电站至南华变电站	1994～1995	110	133.7	6.45	LGJ－240	GJ－50	17	3
14	龙归变电站至缙源大坪升压站	1995	35	267.2	16.7	LGJ－95	GJ－35	66	
15	台（板）江（湾）线至锅溪支线	1995	35	60	4	LGJ－70	GJ－35	15	
16	大坑口变电站至粤北水泥厂	1995	35	57	3.8	LGJ－70	GJ－35	16	
17	樟市东约河边至罗坑三级水电站	1995	35	89		LGJ－120		（改造工程）	
18	马鞍山变电站至罗坑水电站	1995～1996	35	159	26.3	LGJ－120	GJ－35	178	
19	韶关供电局乌石变电站至大坑口变电站	1995～1996	110	155	5.4	LGJ－240	GJ－50	17	3
20	大坑口变电站至马鞍山变电站	1996	35	133.5	8.9	LGJ－120	GJ－35	39	
21	江湾升压站至倒流水水电站	1996	35	37.5	2.5	LGJ－70	GJ－35	13	
22	小坑升压站至空洞子水电站	1997	35	72	4.8	LGJ－95	GJ－35	15	
23	浈溪变电站至大塘变电站	1997～1998	35	219.8	15.7	LGJ－120	GJ－35	82	
24	大塘变电站至古洋变电站	1997～1998	35	16	11.5	LGJ－120	GJ－35	54	
25	龙归变电站至柴桑水电站	1998～1999	35	100.4	7.17	LGJ－120	GJ－35	40	
26	韶冶110千伏变电站至扁石山水电站	1998～1999	35	200.2	14.3	LGJ－120	GJ－35	68	
27	龙归变电站至扁石山水电站	1998～1999	35	14	1	LGJ－120	GJ－35	5	
28	樟市高腰村至芦溪角一级电站	1999～2000	35	145	14.6	LGJ－95	GJ－35	60	
29	罗坑一级电站至罗坑35千伏变电站	2000～2001	35	90	6.8	LGJ－95	GJ－35	32	

(二)变电站建设

从1980年开始至2000年,曲江县先后建有龙归变电站、沙溪变电站等15宗变电站和小坑升压站等4宗升压站,并先后对华屋变电站和古洋变电站进行改造,总投资6180.2万元。

古洋变电站 古洋变电站设在原长坝人民公社(后改为大桥镇)古洋大队(村委会)茨菇塘村旁的山坡上,是曲江县首座35千伏简易变电站,1964年10月建成投产。1972年投资100万元进行全面改造,1994年进行第二次改造,总投资90万元。

华屋变电站 华屋变电站位于乌石人民公社(镇)华屋村旁边,距乌石发电厂约0.6公里的东北面京广铁路西侧的山坡上。初建于1964年11月,1980年投资60万元进行第三次改造。1996年,因乌石电厂扩建征用华屋电站的站用土地而撤销了此变电站。

小坑升压站 小坑升压站位于小坑林木场的小坑街旁边(东面),1981年5月1日竣工运行。总投资84万元。

龙归变电站 龙归变电站位于龙归镇冲下村委会新郑屋附近。1983年8月正式投入运行,总投资105万元。

马坝变电站 马坝变电站位于曲江城区北面马鞍山北麓的大排岭山坡上,1986年2月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总投资270万元。本站引进深圳的先进技术,是当时曲江县较为先进的变电站。1989年改造为110千伏变电站,同时更名为马鞍山变电站。

特殊钢厂变电站 特殊钢厂变电站设在韶关特殊钢厂内,总投资500万元,1986年12月竣工投入运行,解决本厂生产和生活用电,由特殊钢厂投资和管理。

马坝中心变电站 马坝中心变电站位于马坝镇马鞍山西北面,主要解决县城用电。由广东工学院设计,引进瑞士先进设备氟化硫开关,曲江电力公司施工安装,1989年5月20日竣工投入运行,总投资950万元。

厢廊变电站 厢廊变电站位于犁市镇厢廊村委会的南面309厂附近,1989年12月建设成投入运行,总投资110万元。

溁溪变电站 溁溪变电站位于马坝镇溁溪村委会许家山村旁,1989年9月竣工投产,总投资130万元。

江湾升压站 江湾升压站位于江湾林木场河背水电站旁边,总投资80万元。1992年10月竣工运行。

大坪升压站 大坪升压站位于龙归镇续源大坪水电站附近。由曲江县林业局和龙归镇政府共同投资63.2万元。1994年1月份竣工运行。

南华变电站 南华变电站设在城东特殊钢厂区内的山脚下,1995年3月21日竣工投入运行,总投资880万元。

狮径升压站 狮径升压站位于黄坑镇狮径水电站附近,1995年5月竣工运行,总投资130万元。产权归黄坑镇政府并自行管理。

大坑口变电站 大坑口变电站的前身是华屋变电站,因韶关(乌石)发电厂征用此

站用地而迁至大坑口镇坑口村委会基子峡爱民路旁。本站主要解决曲江县南面乌石、大坑口、沙溪、樟市等镇的用电问题。总投资1300万元,1996年5月19日竣工运行。

罗坑降压站 罗坑降压站位于罗坑三级水电站围墙内,是从原来的简易变电站改造而成的。主要解决三级站电源输送问题。总投资52万元,1996年6月竣工运行。

周田变电站 周田变电站位于周田镇月岭街西面附近。1997年5月28日投入运行,总投资130万元。此站主要解决黄坑、周田、灵溪的小水电站的输电和用电问题。

粤水变电站 粤水变电站位于大坑口镇粤北水泥厂旁边,总投资72万元,1998年3月16日建成投产。

大塘变电站 大塘变电站位于大塘镇大塘街东面附近。1999年2月5日竣工运行,总投资320万元。采用较先进的组合开关,用微机管理,是全县唯一用微机管理的变电站。

沙溪变电站 沙溪变电站位于沙溪镇东华村委会周屋村附近的京珠高速公路沙溪出入口处旁边。2000年12月3日竣工运行,总投资734万元。其中京珠高速公路指挥部投资110万元和提供电站所需的土地。本站设计为无人值班的变电站。

1979～2000年曲江县兴建和改造的变电站情况表

表8－7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建站时间（年 月）	总投资（万元）	电压等级（千伏）	主变压器（台）	变压器总容量（千伏安）	进出线回路情况	产权归属
1	古洋变电站	1964.4	190	35	2	5150	35千伏出线3回路,10千伏出线4回路	县供电局
2	华屋变电站	1964.11	80	35	2	6400	35千伏出线2回路,10千伏出线8回路	县供电局
3	小坑升压站	1980	84	35	2	6400	小坑镇政府	
4	龙归变电站	1982.6	105	35	2	4500	35千伏出线3回路,10千伏出线8回路	县供电局
5	马坝变电站	1984.11	270	35	2	8000	35千伏出线5回路,10千伏出线12回路	县供电局
6	特殊钢厂变电站	1986.2	500	35	2	18000	韶关特殊钢厂	
7	马鞍山中心变电站	1989.3	950	110	2	63000	110千伏进线1回路,35千伏出线6回路,10千伏出线12回路	县供电局
8	厢廊变电站	1989	110	35	2	6500	35千伏出线1回路,10千伏出线4回路	县供电局
9	浈溪变电站	1989	130	35	2	7150	35千伏出线2回路,10千伏出线8回路	县供电局
10	江湾升压站	1991	80	35	2	10300		江湾镇政府
11	大坪升压站	1993	63.2	35	2	4400		县林业局和龙归镇政府
12	南华变电站	1994	880	110	1	40000	110千伏进线1回路,35千伏出线3回路	韶关特殊钢厂
13	狮径变电站	1994	130	35	2	10300		黄坑镇政府
14	大坑口变电站	1995.4	1300	110	1	40000	110千伏进线1回路,35千伏出线2回路	县供电局
15	罗坑变电站	1995	52	35	1	3150	35千伏出线1回路,10千伏出线2回路	县供电局
16	周田变电站	1996.11	130	35	1	3150	35千伏出线1回路,10千伏出线5回路	县供电局
17	粤水变电站	1997	72	35	2	3600		粤北水泥厂
18	大塘变电站	1998.3	320	35	1	3150	35千伏出线2回路,10千伏出线5回路	县供电局
19	沙溪变电站	2000.6	734	35	2	8000	35千伏出线3回路,10千伏出线8回路	县供电局
	合 计		6180.2		33	251150		

（三）用电配电网建设

1980年，全县10千伏线路有600公里，380伏线路400公里，220伏线路60公里。到2000年，全县10千伏线路发展到1088.7公里，380伏线路1496.4公里，220伏线路3384.4公里，与1980年相比，分别增长0.81倍，2.7倍和55倍。

2000年曲江县用电配电网线路情况表

表8-8

城镇名称	用电配电网			城镇名称	用电配电网		
	10千伏配电网（公里）	380伏配电网（公里）	220伏配电网（公里）		10千伏配电网（公里）	380伏配电网（公里）	220伏配电网（公里）
县城	80	50	30	重阳	32.1	37.8	82.4
马坝	65.65	123.14	462.63	梅村	28	14	28.4
沙溪	72	30	10	犁市	100	17.9	104
乌石	32.4	115	220	黄坑	63	28	150
大坑口	27	62	46	周田	45.5	49.5	75
樟市	85	110	180	灵溪		11.8	12
罗坑		69	94	大桥	27.68	38.33	89.77
白沙	42.08	48.96	75.92	火山	33.74	34.5	84.34
白土	26.01	33.7	151.01	大塘	58	65	732
龙归	108	400	580	枫湾	77.55	82.8	37.9
江湾		18	64	小坑	85	57	75
				合计	1088.71	1496.43	3384.37

二、农村电网建设

1979年，县电力公司架设周田公社新庄大队至灵溪公社的10千伏线路，1980年4月1日竣工通电。1983年，架设凤田公社至江湾公社的10千伏线路，当年竣工通电。此后，全县逐渐延伸10千伏的线路，使没有通电的大部分农村用上了县电网的电。1986年底，曲江县通过了国家水利电力部的验收，成为全国100个初级农村电气化合格县之一。1989年至1995年，县供电局根据农村电网残旧、布局和低压供电半径过长等问题，造成农村电价高的状况，逐步对农村电网进行第一次改造。先后对少数民族地区和白沙镇邓洞村和龙皇洞村、黄坑镇苦竹管理区、重阳镇妙联管理区、龙归镇东甫村、

马坝镇小坑管理区、凤田镇密落村、梅村镇瓦片岭村、江湾镇瑶族村委会、樟市镇芦溪村委会等地架设了电网，总投资303.6万元，完成10千伏线路56.7公里，低压线路25.9公里，安装了13台变压器，总容量320千伏安。

1999年，县供电局开展了曲江县第二次农村电网改造工作。整个农网整改计划分三批进行。第一批改造的乡镇有马坝、火山、白沙、白土、大桥。主要工作是整改线损率高、电价高、线路最残旧的村委会。此外，还对农村用电管理体制进行整顿，取消私人承包管电。同时，对过去一些镇、村与附近厂矿有过用电协议的电网进行整改，减轻农户用电费用的负担。改造时间从1999年至2001年。到2000年，全县农网改造总投资1300多万元，改造145个变压器台区，改造配电变压器容量2300千伏安，新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37公里，低压线路（包括400伏和220伏线路）482公里，改造农村用电户12358户。农网改造后，全县有17336农村用户的住宅到户电价从原来的每千瓦时电费0.90元~2.50元降至0.79元以下。

至2000年末，全县除191户边远农户未用上电以外，其余61144户已用上了电，占全县农户总数的99.68%，其中樟市镇芦溪村委会有3个自然村和沙溪镇凡洞村委会有几户人家仍用微型水轮机发电自用。

第五节　公司管理

一、行政管理

1978年，曲江县供电公司取消了革命委会员会后，恢复经理职责，继续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由公司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1984年，曲江县供电公司分上、中、下三层管理，上层为经理室领导层，管辖人事秘书组、财务会计组、生产技术组、设备材料组、营业组共5个中层职能部门，下层有后勤班（归人秘组管理）、调度班、高压班、电修班、金工班、汽车班、变电班6个班（归生技组管理）、仪表班、供电所（归营业组管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电量的快速增加，1982年2月，公司行政机构和管理作了较大的调整，但管理层仍为三层。经理领导层（上层）管辖办公室、工会、材料股、人事监察股、审计股、计财股、生技股、调度室、变电工区、输电工区、配电工区、马坝营业所、多种经营办、汽车队、服务公司、路灯管理所共17个中层机构。除人事监察股、审计设、计财股、生技股、路灯管理所以外，其余12个中层管理机构分别管理后勤班、老干部活动室、仓库班、仪表班、装拆表班、电脑班、供电所、电话班、电修班、变电站、金工班、高压班、维修班、抄表班、收费班、明珠酒店、水电站、汽车修理班、高压施工班、低压施工班、材料班，共22个下层机构。三个管理层的机构均有明确的工作，制订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运行管理

1979年至1984年，县政府对企业用电大户实行计划用电，今超明扣和错开用电等

措施。开展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活动。从1980年起，县供电局着手对各变电站的SJ型的高耗能变压器改为S7、S9型的系列节能变压器，对各乡镇和县城网的老式变压器分批进行改造。运行值班人员对运行设备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修人员对重要设备定期进行测试检查，表计和主设备按规定时间轮换使用运行。县内的小水电站、升压站等高压设备和线路纳入县调管理范围。每半年对变电站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检修。对10千伏和35千伏的输电线路，输电工区每年拟出巡视计划进行巡视，发现有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对线下的竹木及时砍除。各供电所管辖的10千伏及以下的低压线路、变压器、地网，每月抄表时顺带巡视或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方便工作、方便群众，1987年，公司购买了70台携带式校验仪等设备，发至各供电所专人管理，负责校验。1990年，购换了全自动电子校验台、三相电子全自动检验仪各1台，单相自动检验仪3台，提高了检验的速度和准确度。1993年，购买了变扬式三相标准校验表1套，1998年又购入1套变扬式三相标准校验表和全自动电子互感器校验仪各1台。校验员均参加过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技术培训班学习。

用户使用的电度表经过校验合格后才能挂表使用，对正在使用的电表定期进行检测。对小水电站的关口表和大宗工业用电户的电表，每3个月轮检1次；对315千伏安变电器的用户，每半年轮检1次；对100千伏安变压器的用户，每年检测1次。发现问题及时检测。变电站的表计检测在变电站检修时一并进行。

三、用电管理

1979年，曲江县用电管理，由县供电公司的营业组执行，负责营业收费，业扩报装、表计管理、报表资料等工作。到1988年2月，随着用电量和业务的增加，营业组改为用电股后，有员工100多人，肩负全县供用电管理业务。1979年至1999年7月，曲江县内的用电管理分为县、镇、村3个级。1999年8月起，除6个自管所和两个（花坪和县煤炭供电所）独立所外，其余16个供电所实行二级管理。用电股对属下的单位实行按岗定员、专职专责、评分考核、奖惩结合的管理模式。1979年至1982年间，从事计量工作的管理员，定期下乡为农户校测电表，每年开展1次义务咨询和修试服务。1983年，把直接抄表计费的用户电能表，纳入县供电局的规范管理。翌年，用电大户的电能表由二级表晋升为一级表，农村计费的变压器台区采用防盗装置的背包式计量箱。1990年起，逐步淘汰旧式的DD16型和DD28型电能表，更换使用DD862新型电能表。1998年起，推行长寿低耗的DD201型、DD202型和DDS200型、DDS26型电能表。1998年起，县供电局对网内新旧用电大户及可变性较大的商场、铺店、娱乐场所和承包性的用电户，安装预付电费电卡表，实行先交钱后用电的管理办法。此外，从1984年起，县供电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用电大普查，查表卡报表与实地倍率是否相符，看有否漏抄误收；查计量结线，看有否偷停缺相；查私拉乱接，看有否私增容量或窃电。通过“三查三看”，提高了基层管理人员的素质并增加了公司的收入。与此同时，做好用户的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的培训指导，搞好用电谱查，根治违章窃电。从1986年至1999年，县供电局共查处违章窃电案件509宗，追补电量600多万千瓦时，挽回损失316万元。

四、安全管理

1979年至1985年间，曲江县用电量较小，供电公司职工不多，许多职工都是兼职工作，既抄表收费，又施工抢修，基本没有什么管理制度，靠自觉工作。1986年后，随着小水电站和其他工业的发展，用电量迅速增长，供电公司的职工亦随之增加，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按照《电工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开始实行在高压设备和线路上工作，必须填写工作票到调度室办理停电手续，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后才能在现场工作。变电运行值班人员在接受操作任务时必须填写好操作票，经审核和模拟操作后，在监护人的监督下逐项操作。变电设备和线路按规定时间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调度和变电运行工作人员交接班时，按规定进行交接。实行统一调度、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发生事故时，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人员调查，按照“三不放过”（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组织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988年后，贯彻执行“以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责任制。变电工区按月对变电站操作票进行审计统计，定期进行检查考评；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每年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此外，制订安全考核和奖惩制度，实行局、股室、班组三级安全监督管理。按安全责任重轻与奖金挂钩，奖金按月发放。出了安全事故，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在安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不合质量要求的地柱盘等水泥预制件。工程从设计到验收，每个环节均有有关部门参与和监督管理。严格管理和使用施工、操作的安全工具和劳保用品，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定期对变压器和互感器进行检测。对高压开关定期检测维修。每年定期检测接地网的电阻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供电的主要设备设施，安装避雷针或避雷器。

农村用电实行“十严禁”：严禁无证电工管电；严禁私拉乱接；严禁电力线与广播线、电话线同杆架设，以免导线跌落造成短路而发生事故；严禁在电力线下打井、建房、爆石、堆放管物草料等易燃易爆物及可能影响供电安全的其他物品；严禁私设电网；严禁临时线路长期带电运行；严禁用电捕鱼和电杀老鼠；严禁带电移动电灯头、电风扇、电动打禾机等电器设备，所有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必须接地；严禁生产、销售、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圆柱插头、插座；严禁在现场对触电者打强心剂、泼水、埋沙。

五、人事管理

曲江县电力公司的用工招工，1980年前，由县行政机关分配，劳动指标受到限制。招收职工多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待业青年。不准招收临时工。1979年，县民政局分配参加“自卫还击战”的复员退伍军人共17名到电力公司工作，是年末，公司有固定职工160人。1981年后，用工政策开放，上级部门对企业单位招工不再受名额限制，除国家安置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外，企业可自主招收其他职工，只要到县劳动部门办理招工手续就行了，劳动部门按企业自行招工总数的

10%搭配一些社会待业人员进企业就业安排工作。当时,公司以安排本单位的职工子女就业为主。1985年后,社会待业人员逐增,公司除招收有全民所有制的职工外,还招收有国家集体职工、合同工和临时工。1986年,电力公司共有职工242人,其中全民固定工157人、集体工48人、合同工14人、临时工23人。1993年后,社会待业人员剧增,一些国有企业转轨,下岗分流职工增加,调入公司的职工随之增多,临时工的使用也成为当时解决县安置困难的途径。2000年7月,县政府将县路灯管理所划入县电力公司管理,同时收编20名职工。由于路灯管理所的职工工资福利仍享受事业单位的工资级别待遇,由县财政负担,因此,公司开始存在两种不同工资待遇的职工。到2000年底,曲江电力公司有干部职工共538人,其中全民固定工198人、集体工9人、合同工292人、临时工39人。

六、财务管理

1978年,县供电公司设立会计财务组(以下简称计财组),1987年11月改为计财股。遵照财政部的规定,计财股实行工业会计制度,按统一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用"实收实付"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记账核算。从1985年至2000年,改为执行财政部规定的"电力工业会计"制度,依照会计科目,以"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复式记账核算。公司的流动资金从1978年起,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每年划出30万元,用作垫资购置劳保用品、支付工人工资和生产经营中的其他费用,实行定额资金计划。各项专用基金按照《电力工业企业专用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更新改造基金,以固定资产值按综合年折旧率5.4%计提,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技术改造。大修基金,以固定资产值按综合年2.4%提取,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修理。生产发展基金,按利润60%提取,主要用于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以及在大修和更新改造基金不足的前提下的补充。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从企业利润中按40%提取,主要用于职工及供养直系亲属的医药费、工作就医路费、困难补助等费用和奖励企业先进部门及先进个人。1979年至1989年,公司没有业务经费。1990年至1995年间,公司的业务经费由公司领导批准控制开支数额。1996年至2000年,公司各股室、车队、工区等部门的接待用餐指定在明珠酒店,按年金额的月平均经费使用,年终结算,超支自负;各供电所每年2月份与供电局签订合同,供电所的办公室费、电话费、旅差费、招待费、车辆维修费,实行包干使用,节约归所,超支自负;变电站同样每年2月份与供电局签订合同,办公费、夜餐费、招待费、交通费(厢廊、龙归站),按合同包干经费指标使用,节约归站,超支自负。经费包干项目,由主管股、室建账,年终由局岗位考核领导小组进行核算审查。1996年1月,供电局设立审计股,负责本局内部财务审计工作。审查局下属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等情况,看有无违反财经制度情况。

第六节　经济效益

20世纪70年代,县供电公司注重加强财务成本管理,节约开支,每年均有利润,

1979 年售电收入 278.2 万元，实现利润 22.9 万元，上交税金 8.3 万元。1985 年起，曲江县的煤炭、水泥、矿产、冶金、化工、轻工等工业发展很快，用电量大增。1989 年，全县售电量达 1.13 亿千瓦时，电费收入 1694 万元，实现利润 271 万元，上交税金 52 万元，上缴利润 40 万元。收入、利润、税金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5.09 倍、10.8 倍和 5.27 倍。1992 年后，曲江县电网逐年扩大，售电量不断增长，到 2000 年，全县用电量达 18308 万千瓦时，电费收入 1.0999 亿元，实现利润 152 万元，上交税金 1369 万元，上缴利润 400 万元。分别比 1989 年增 5.29 倍、0.439 倍、25.3 倍和 9 倍。从 1979 年至 2000 年的 22 年，县供电局售电收入达 6.9739 亿元，实现利润 2596 万元，上交税金 6409.8 万元，上缴利润 2820.3 万元。

1979～2000 年曲江县供售电量统计表

表 8－9

项目 / 年份	供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比上年（±%）
1978～1981	2591	2142	
1982～1985	4218	3700	72.7
1986	8811	8076	118
1987	11393	10017	24
1988	11507	10617	6
1989	12604	11381	7.2
1990	12808	11708	2.9
1991	13597	12559	7.3
1992	17029	15854	26.2
1993	20145	19049	20.2
1994	21682	20531	7.8
1995	23664	21294	3.7
1996	22780	20612	－3.2
1997	21229	19484	－5.7
1998	23132	21952	12.7
1999	22800	21400	－2.5
2000	23800	22800	6.5

1979～2000年曲江县电力公司经济效益表

表8－10

项目 / 数量 / 年份	电费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缴交税金（万元）	上缴利润（万元）
1979	278.2	22.9	8.3	
1980	271.6	28.9	8.2	14.7
1981	289.4	13.6	8.6	16.6
1982	375	8.2	11.2	37
1983	536	48.3	13.2	60
1984	599.5	109.1	14	43
1985	632.2	111.2	16.3	16
1986	695.3	107.8	17.8	18
1987	732.9	125	18.2	22
1988	1283	133	38	44
1989	1694	271	52	40
1990	2024	96	57	58
1991	1370	302	43	80
1992	1380	305	54	55
1993	1928	309	103	57
1994	4375	57	375	55
1995	6473	135	388	57
1996	8466	－128	800	321
1997	7671	58	802	300
1998	8501	62	965	576
1999	9165	69	1248	550
2000	10999	152	1369	400

第九篇　交通　邮电　城建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路桥建设

一、铁　路

(一)京广铁路

1982年4月,京广铁路衡广复线曲江县境内路段工程在犁市动工兴建。1987年12月,梅村—韶关路段复线及电气化设施同时开通。1988年12月,韶关—大坑口路段复线开通;2000年4月15日,电气化设施开通。京广铁路全长2306公里,曲江县境内全长53.1公里,(不含韶关市区路段17.3公里),北起梅村站北端K2013+600处,南至大坑口站南端K2084+000处。复线开通后,曲江境内撤销青石坑、高廉、犁铺头、河边厂、清风亭、展如等6个车站,新设犁市站,保留梅村、山子背、马坝、乌石、大坑口等5个站。曲江境内行车时速:1997年4月11日为105公里,1998年10月10日提升为110公里。

(二)支线(专用)铁路

在曲江县境内与京广铁路接轨的支线(专用)铁路有8条(总长52.97公里,不含韶关市区内):黄岗—格顶曲仁地方铁路(曲仁支线);梅村—8471部队专用线;山子背—韶关工务段水泥厂及韶关雄鹰水泥有限公司专用线;马坝—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马坝—大宝山矿专用线;乌石—韶关发电厂专用线;乌石—韶关广氮有限公司专用线;大坑口—76172部队、76167部队、741矿专用线。

二、公　路

2000年,曲江县境内有各种类型公路共计183条、总长1377.98公里。其中国道3条、

153.31公里,省道6条、129.27公里;地方公路中县道11条、181.7公里,乡道163条、913.7公里。省管公路实施GBM里程51.1公里,地管公路实施GBM里程15.5公里。

(一)国　道

1. G030线(京珠高速公路)

1994年12月6日,京珠高速公路广东段奠基仪式在曲江县沙溪大宝山隧道口隆重举行。粤境南段韶关甘棠—翁城路段于1998年3月25日动工兴建,2000年1月19日建成通车。粤境北段韶关甘棠—粤湘交界处小塘路段于1998年10月18日动工兴建。曲江县境内辖段起于龙归新柴桑,止于沙溪大宝山隧道;正线总长35.8公里;设有龙归社主、马坝石堡、沙溪东华三个互通立交出入口(出入口连接线总长10.3公里)。

2. G106线(北京—广州)

G106线曲江县辖段由5条路段组成,共计总长73.687公里(原周城线仁化界牌茶亭—曲江周田月岭9.9公里;原韶庾线周田月岭—茨菇塘15.117公里;改建茨菇塘—南华寺32.17公里;原广韶线南华寺—沙溪9.3公里;新建凉沙公路沙溪—沙溪狗耳岭隧道7.2公里)。其中超二级公路45.97公里,二级公路27.717公里;高级路面25.90公里,次高级路面47.787公里。

3. G323线(江西省瑞金—云南省临沧)

G323线曲江辖段由原韶庾、韶鹰两线组成,共计总长43.817公里(原韶庾线周田月岭—茨菇塘重复路段15.117公里加上曲江始兴交界处中鼓坑—长坝19.3公里共长34.417公里;韶关市武江区甘棠—龙归新柴桑9.4公里)。沥青、水泥砼路面,达到国家二级、超二级公路标准。

(二)省　道

1. S244线(塘面—青塘)

此线路起于南雄塘面,止于英德青塘,全长345.22公里。韶关市区路段原属著名"三线公路07033"工程。曲江境内黄坑镇古竹路段5.8公里,1970年5月动工,1971年12月竣工,由1000余人的曲江民兵团民兵苦干年余而完成。属山岭区三级标准,原为泥结碎石路面,现已改铺混凝土路面,路基宽7.5米~8米,路面宽6米。

2. S246线(长江—新村)

此线路起于仁化县的长江镇,经仁化镇、董塘镇和曲江县的花坪镇、犁市,止于武江区新村(犁市—仁化路段为原犁仁公路),全长103公里。曲江辖段起于花坪,经犁市、黄岗、十里亭,止于新村,全长19.639公里,水泥、沥青路面,路基宽7.5米~8米,有效路面6米~7米。

3. S248线(老坪石—南华)

此线路起于乐昌老坪石,经九峰、乐城、长来、桂头、犁市、韶关市区,止于曲江南华,全长170.723公里。由原韶小、广韶两线组成。曲江县辖段起于厢廊,止于南华,全长17.585公里(不含重复路段)。沥青、水泥路面,达到国家二级、超二级公路标准。

4. S251线(黄岭亭—连新)

此线路起于曲江大塘黄岭亭,经汤溪、下坪,小坑、汤湖、黄洞、翁源太平、径口,止于

连新，全长53.8公里。曲江辖段起于黄岭亭，止于黄洞，全长31.7公里。沥青路面，路基宽7.5米，路面宽5.5米~6.5米。

5. S253线（社主—银盏坳）

此线路起于曲江社主，经龙归、白土、乌石、大坑口、英德沙口、连江口、清远源潭、止于银盏坳，全长176.47公里。曲江辖段起于龙归镇社主，止于大坑口水打赖，全长41.943公里。由本县西线公路与广韶公路组成。西线公路（社主—乌石）1988年9月奠基，10月施工，中途停工8年，1996年6月续建，2000年12月建成通车。路基宽12米，水泥路面宽9米，微丘区二级公路标准，全长28.978公里。广韶公路乌石—水打赖路段长12.964公里，沥青路面，路基宽7米~8.5米，路面宽6.5米。

6. S344线（司前—小坑）

此线路起于始兴司前，经隘子，止于曲江小坑，全长41.3公里。曲江辖段起于始兴龙斗峯，经曲江上洞、上排，止于小坑，全长12.6公里。沥青路面，路基宽6米~7米，路面宽5米~5.5米。

（三）县　道

1. X312线（新韶—枫湾）

此线路起于浈江区新韶，止于曲江枫湾，全长25公里，1956年将原韶大公路（韶关—大塘10.5公里）延伸至枫湾而成，后又延伸至瑶岭钨矿。混凝土、沥青路面，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

2. X313线（山蕉—沙园）

为衔接韶关市山蕉公路和县道322线（犁市—万侯）的连接线路，全长3.9公里。1986年12月动工兴建，1987年8月建成通车。1998年5月至1998年12月，铺设了混凝土路面，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

3. X315线（马坝—大塘）

此线路起于马坝，经韶钢芋麻场、山子背、梅花，止于大塘，全长14.6公里。1978年动工兴建，1979年建成通车。路基宽7.59米，路面宽6米，沙石路面。

4. X316线（马坝—樟市）

此线路起于马坝，经龙头寨、白土、白沙，止于樟市，全长21.7公里。1987年动工兴建，1993年建成通车。现为高级路面，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

5. X317线（沙溪—罗坑）

此线路起于沙溪，经乌石北江渡口、樟市、流坑、罗坑水库，止于罗坑街，全长40.3公里。1996年10月至2000年6月，上述路段均已铺设混凝土，成为高级路面，路基宽7米，路面宽6米。

6. X318线（社主—江湾）

此线路起于龙归社主，经龙归、凤田、围坪，止于江湾，全长32.2公里。1970年动工兴建，1974年建成通车。1997年铺设混凝土路面，路基宽7米，路面宽6米。

7. X319线（大庙前—灵溪）

此线路起于周田大庙前与国道323线衔接，止于灵溪，全长12.5公里。1977年动工兴建，1978年底建成通车。1998年铺设混凝土路面，路基宽7米，路面宽6米。

8. X320 线(龙皇坪—黄坑)

此线路起于黄坑龙皇坪与国道106线衔接,止于黄坑街,全长7.2公里。1963年动工兴建,1966年建成通车。1969年通客运班车。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此路已铺设了混凝土路面,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

9. X322 线(犁市—万侯)

起于犁市武江渡口,经重阳止于万侯,全长16公里。1956年建成通车。高级路面10公里,中级路面6公里。路基宽6.5米~7.5米,路面宽6米。

10. 323 线(凰村—梅村)

此线路起于桂头凰村与省道248线衔接,止于梅村,全长5公里。1932年建成通车。1998年铺设混凝土路面,路基宽7米,路面宽6米。

11. X353 线(水打赖—将军墩)

此线路起于大坑口水打赖与省道253线衔接,止于翁源将军墩,全长3.3公里,原为翁大公路(翁城—大坑口,1932年建成通车)。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

(四)乡　道

1999年冬,花坪镇石屋行政村乡道公路开通,实现全县182个行政村全面开通公路。2000年,县、乡道公路实行编号管理。

2000年曲江县乡道公路一览表

表9-1

编号	起　止	里程(公里)	建成年月	管理级别	养护方式	等级	路基宽(米)	路面级别	路面宽(米)
Y001	鞍山—马坝	2.2	1938	乡道	常养	2	18	高级	18
Y002	老虎冲—后山	3.0	1958	乡道	常养	4	7.5	中级	6.0
Y014	坑口—望埠	3.6	1953	乡道	常养	4	7.5	中级	6.5
Y023	月岭—鱼苗场	1.1	1932	乡道	常养	4	7.5	中级	6.5
Y024	塔子坳—沙溪	3.3	1932	乡道	常养	4	7.5	中级	6.5
Y025	新庄—竹头下	2.3	1932	乡道	常养	4	7.5	中级	6.5
Y200	罗坑—围坪	21.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01	官坪墩—蒋公	13.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土路	3.5
Y202	罗坑—荷树头	6.5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03	樟市—群星	7.8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04	樟市—五星	1.6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05	樟市—游屋	4.2	196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06	樟市—建场	1.8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低级	3.5
Y207	赖屋—下华	4.1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续表9－1

编号	起　止	里程（公里）	建成年月	管理级别	养护方式	等级	路基宽（米）	路面级别	路面宽（米）
Y208	加油站—东约	3.2	196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09	芦溪—后山	5.0	1995.12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10	猫公石—龙岭	3.0	1995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土路	3.5
Y211	水楼—廖屋	4.2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12	消雪岭—牛寮	8.1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13	樟市—芦溪	12.0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14	拱桥下—寮弯山	4.5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15	樟市—官屋	3.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16	东约—斧头岭	2.3	198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17	中洞—芦溪	5.0	1996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18	大桥—桃子园	4.5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19	大坑口—二七工区	2.5	1964	乡道	常养	4	6.0	高级	5.0
Y220	细坳子—西村片	4.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21	水打赖—白面石	7.0	1963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8
Y222	长坪—横坑	5.3	197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8
Y223	乌石—杨梅	5.2	1958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中级	3.5
Y224	石径—流坑	1.7	1956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25	乌石—口婺	4.5	1995	乡道	常养	4	6.0	高级	4.5
Y226	沙溪—东山	8.0	1958	乡道	常养	4	8.5	次高	6.0
Y227	沙溪—大宝山	14.8	1959	乡道	常养	4	7.0	高级	6.0
Y228	索道—船肚	4.3	195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29	老邹屋—大山下	3.4	1963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30	凡洞—冯屋	7.3	1959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31	长坪—狮洞	10.3	1972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32	马鞍山—韶钢	1.7	1968	乡道	常养	4	7.0	次高	6.0
Y233	山子背—空后	2.3	1964	乡道	常养	4	6.0	高级	5.0
Y234	韶钢—界排岭	6.0	1968	乡道	常养	4	8.5	高级	6.0
Y235	新村—阳岗	1.6	1958	乡道	常养	4	6.0	中级	5.0
Y236	马坝—小坑	7.7	1965	乡道	常养	4	6.0	中级	5.0
Y237	官陂塘—芦头	3.4	196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38	马坝—阳岗	3.8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39	转溪—苍村	9.0	1958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中级	3.5
Y240	马坝—冶炼厂	1.3	1959	乡道	常养	4	6.7	高级	6.0

续表9－1

编号	起　止	里程（公里）	建成年月	管理级别	养护方式	等级	路基宽（米）	路面级别	路面宽（米）
Y241	龙岗—水口	4.9	197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42	新村—乐村坪	3.2	196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43	龙头寨—坪山	7.7	1970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44	桥头—新村	5.3	196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45	场部—沙溪工区	6.0	195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46	白沙—乌石洞	5.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47	电厂—东安寨	5.4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48	白沙—邓洞	8.0	1995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49	乌泥角—河边	5.7	196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50	石灰厂—孟洲坝	7.8	1970	乡道	常养	4	4.5	低级	3.5
Y251	河边—孟洲坝	2.5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低级	3.5
Y252	河边—三都	3.2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53	牧场—红坪	8.9	197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54	白土—横江	8.0	1968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55	白土—龙归	11.3	1976	乡道	常养	4	6.0	中级	3.5
Y256	社主—后坪	8.7	1972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57	老山背—沙岗	4.2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58	寺前—矿塘	4.9	1976	乡道	常养	4	4.5	低级	3.5
Y259	三口塘—山前	2.6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60	六矿—带头	6.5	197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61	窝子—宝山	3.0	197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62	龙归—石下	3.3	1971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63	龙归—三口塘	5.0	1972	乡道	常养	4	6.0	高级	4.5
Y264	安村—水冲坪	1.8	1993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65	龙归—寺前	5.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66	风田—密落	6.2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67	江湾—南坑	11.5	2000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68	洪山桥—放溪坑	6.5	2000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70	江湾—黄狗坳	8.6	198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71	重阳至—苗场	1.0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72	死老岭—杉木冲	1.0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73	重阳—粮所	1.1	1957	乡道	常养	4	6.0	高级	5.0
Y274	凡洞—寨下	4.3	1989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中级	3.5

续表9－1

编号	起　止	里程（公里）	建成年月	管理级别	养护方式	等级	路基宽（米）	路面级别	路面宽（米）
Y275	重阳—黄土坛	1.1	1957	乡道	常养	4	6.0	中级	5.0
Y276	鸡公山—妙联	4.5	1979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77	小坑渡—杨屋	2.4	1996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78	重阳—大夫前	3.3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79	重阳—青水塘	1.6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80	小水洞—大岗山	4.8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高级	3.5
Y281	茶头脚—矿山	9.1	1993.2	乡道	常养	4	4.5	高级	3.5
Y282	检查站—下园	4.7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83	大岗山—妙联	3.0	1995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土路	3.5
Y284	河边厂—石下	4.5	195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85	刘屋—徐屋	4.1	1996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4.5
Y286	钟厂—龙塘边	1.0	1966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87	北山—东周	9.0	1958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88	煤场—由坪	6.8	1966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89	厢廊山—煤矿	3.3	1961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90	钟厂—乌糜塘	18.2	1958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91	支架山—煤矿	1.5	1959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中级	3.5
Y292	茶山—黄塘	2.7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93	大杨屋—展如	5.2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94	坎塘—内腾	7.0	2000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95	犁市—沙园	3.2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96	长地头—西牛潭	6.1	1958.12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297	花坪—黄伍坪	7.3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298	知青场—大坑	9.5	1994	乡道	常养	等外	7.0	土路	6.0
Y299	新村—茶山矿	4.8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00	梅村—大企岭	2.5	1970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01	梅村—梅塘	8.8	1974	乡道	常养	4	4.5	低级	3.5
Y302	梅村—酒岭	3.0	1966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03	梅村—黄坑水库	9.5	1964.11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04	上田—下斜	4.5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05	鱼苗场—空洞子	11.3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06	和洞—坑尾	3.0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07	峡山电站—温屋	3.5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续表9－1

编号	起　止	里程（公里）	建成年月	管理级别	养护方式	等级	路基宽（米）	路面级别	路面宽（米）
Y308	枫湾—瑶岭	32.6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09	陈下—梅子斜	2.58	197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10	枫湾—扁村	2.5	1957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11	枫湾—锅子	7.6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12	陈塘角—新村	15.3	1961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13	皮肤院—历山	5.4	1959	乡道	常养	4	4.5	低级	3.5
Y314	浪石—小笋	7.0	196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15	荷树村—坳子塘	2.0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3.5	中级
Y316	苏拱—角山	10.3	1997	乡道	常养	4	4.5	低级	3.5
Y317	上蕉岭—下蕉岭	1.5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18	风门坳—茶园山	3.8	197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19	上洞—伐木场	2.5	1958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320	石峰—养公坑	3.2	1963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21	浪石坳—农场	3.7	1961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22	枫湾—空洞子	12.3	1958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低级	3.5
Y323	汤溪—带角山	4.9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高级	3.5
Y324	佛坳—青头坪	2.9	1960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25	东岗岭—丈古岭	2.7	195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26	黄岭亭—红石	2.5	1969	乡道	常养	等外	4.5	中级	3.5
Y327	塘口—新排	5.1	1991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28	大塘—其田	3.1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29	多田—检查站	6.5	1973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30	大坑塘—树家山	5.0	1974	乡道	常养	4	7.0	中级	3.5
Y331	火山—古洋山	26.0	1993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32	火山—郑屋	7.4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33	鹿子坑—河背	3.6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34	大桥—亲联	2.6	1959	乡道	常养	4	6.0	中级	3.5
Y335	大桥—水江	6.5	1994	乡道	常养	4	6.0	中级	3.5
Y336	知青场—太阳岩	4.6	1987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37	长坝—河口村	1.2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38	大桥—河边	2.1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39	黄泥塘—新凉亭	4.1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续表9－1

编号	起　止	里程（公里）	建成年月	管理级别	养护方式	等级	路基宽（米）	路面级别	路面宽（米）
Y340	竹头下—上田	3.3	1994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4.5
Y341	月岭—谭屋	13.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42	浈江桥—上道	2.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43	台滩—八村	2.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44	新村—新庄	2.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45	董村寺—九子石	3.1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46	石马龙—老周田	2.0	1958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47	上联—下洞	6.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48	木村—下营	5.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49	红灯—黄坑	5.5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50	黄坑—古竹	25.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51	黄坑—小溪	2.0	1995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4.5
Y352	重阳—桂头	6.0	1995	乡道	常养	4	6.5	中级	3.5
Y353	周田—较坑	8.0	1996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54	道口—凉亭	4.3	1996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55	花坪—石屋	10.0	199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56	溪头—梅塘	4.7	199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y357	腊石—黄竹	10.4	1999	乡道	常养	4	4.5	中级	3.5

三、桥　梁

（一）铁路桥梁

2000年，京广铁路衡广复线曲江县辖段有大小桥梁13座。

1. **大旗岭桥**　位于京广铁路K2021＋655处，1986年建，全长209.6米。桥梁孔跨式样为6—31.7预应力钢筋砼T型。

2. **长录小桥（下）**　位于京广铁路K2024＋883处，1933年建，全长14.7米。桥梁孔跨式样为1—11低高度钢筋砼T型。

3. **长录小桥（上）**　位于京广铁路K2024＋894处，1987年建，全长33.8米。桥梁孔跨式样为2—10钢筋砼T型。

4. **无名桥（上）**　位于京广铁路K2028＋646处，1986年建，全长15.3米，桥梁孔跨式样为1—5钢筋砼T型。

5. **牛头坡桥（下）**　位于京广铁路K2028＋910处，1932年建，全长42.8米。桥梁

孔跨式样为1—13低高度钢筋砼T型。1—16低高度钢筋砼。

6. **牛头坡桥(上)** 位于京广铁路K2028+921处,1987年建,1994年改建换梁,全长58.6米。桥梁孔跨式样为3—16低高度钢筋砼。

7. **河边厂桥** 位于京广铁路K2034+815处,1988年建,全长21.6米。桥梁孔跨式样为1—10钢筋砼T型。

8. **山子背桥** 位于京广铁路K2060+375处,1987年建成,全长70.6米(双线桥)。由2孔23.8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梁组成。

9. **马坝大桥** 位于马坝车站南端,京广线里程K2063+415处。旧桥于1915年建成,全长106.8米。新桥于1987年8月建成,全长120米,由5孔20米钢筋混凝T型梁组成。

10. **徐屋桥** 位于京广铁路K2070+243处,全长16.87米。建于1915年,1938年抗日战争时将原钢梁搬运它处,1947年改架工字梁,1970年将梁改换为1孔6.3米的钢筋混凝土梁桥。该桥是木桩基础,现继续使用。

11. **乌石桥** 位于京广铁路K2076+002处,1987年建成。全长79.1米(双线桥),由4孔16米普通钢筋混凝土低高度T型梁组成。

12. **乌石桥甲** 位于乌石车站北端,京广铁路K2076+037处,全长75米,由6孔9.67米的工字梁组成。1938年抗日战争时,桥墩台遭受破坏,6孔梁搬运它处,1946年修复。1988年铁路复线建成后,正线及车站移位,该桥作为站线桥继续使用。

13. **大坑口桥** 位于大坑口车站南端,京广铁路里程K2082+741处。1983年建(双线桥),旧桥在新桥的上游,新桥通车后,旧桥废弃,全长101.3米。由三孔23.8米钢筋混凝T型梁组成。

(二)公路桥梁

2000年,曲江县境内有公路桥梁139座(未计乡镇自筹资金自行设计施工的桥梁),其中国道公路桥梁41座、省道公路桥梁22座、县道公路桥梁30座、乡道公路桥梁46座。

1979～2000年曲江县公路桥梁建筑情况统计表

表9－2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个)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高(米)	桥宽			载重		建成年月
		当地名称	路线名称	里程桩号	上部	下部					全宽(米)	其中		汽－××(吨)	挂－××(吨)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1	马坝河大桥	新村	京珠	K117＋747	预砼组合T梁	桩基台	8	30	240	12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2	杨屋立交桥	杨屋	京珠	K122＋363	预砼组合箱梁	U型	2	16	32	5.0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3	石堡立交桥	石堡	京珠	K123＋822	预砼空心板	U型	2	13	26	5.0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4	清风亭1号立交桥	清风亭	京珠	K125＋217	预应力砼空心板	U型	4	13	52.0	45.5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5	清风亭2号立交桥	清风亭	京珠	K125＋386	预应力砼空心板	U型	6	14	84.04	6.0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6	南华中桥	南华	京珠	K129＋344	预砼组合T梁	石台	4	20	80	7.0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7	宝林山大桥	宝林山	京珠	K129＋930	预砼T梁	U型	12	20	240	7.2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8	和平一号桥	和平	京珠	K131＋985	预应力砼空心板	重力式	5	13	65	5.5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9	和平二号桥	和平	京珠	K132＋373	预砼组合箱梁	U型	3	16	48	5.1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10	沙溪互通一号	麻坝子	京珠	K132＋791	钢筋砼连续箱梁	重力式	5	20	106.18	5.0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11	沙溪互通二号	麻坝子	京珠	K133＋250	预砼组合箱梁	U型	5	16	80	5.2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12	华子山高架桥	华子山	京珠	K138＋093	预应力砼组合T梁	桩基台	25	30	752.04	16	20	18	2×1	超20	120	1999
13	龙皇坪桥	龙皇坪	G106	K2199＋050	砼板拱	重力式桥台		18	16	7	21	18	20×1.5	20	100	1995
14	周田大桥	猪头清	G106	K2204＋500	T梁	铪柱墩U型	10	22.3	237.9	8	17	15	2×1	20	100	1995年改建
15	灵溪水桥	灵溪水	G106	K2208＋046	砼板拱	重力式U型	5	15	96.1	6.8	13	12	2×0.5	20	100	1992年改建

续表9-2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个)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高(米)	桥宽			载重		建成年月
		当地名称	路线名称	里程桩号	上部	下部					全宽(米)	其中		汽-××(吨)	挂-××(吨)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16	平甫桥	石马龙	G106	K2209+127	砼板	石台	1	7.1	8.1	2.6	13	12	2×0.5	20	100	1999年改建
17	古羊1号桥	高脚板	G106	K2219+510	砼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6	12	7	18	15	2×1.5	20	100	1996
18	上坝桥	上坝	G106	K2244+486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13	20.0	2.0	12.5	9.0	2×1.5	20	100	1985.5
19	江背桥	江背	G106	K2244+697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5	10.3	2.3	12.5	9.0	2×1.5	20	100	1985.5
20	转溪三号桥	禅关	G106	K2257+036	石拱	一字墙	1	8.5	10.5	5.0	15	14	2×0.5	20	100	1992.10
21	南华桥	南华	G106	K2260+256	石拱	U型	1	8.0	18	4.1	16	15	2×0.5	20	100	1992.10
22	塔子坳立交桥	塔子坳	G106	K2261+571	刚架拱	U型	1	60	84	21.5	15	14	2×0.5	20	100	1992年改建
23	沙溪一号桥	沙溪	G106	K2262+071	T梁	重力式	3	39	54.6	3.6	15	14	2×0.5	20	100	1992年改建
24	沙溪二号桥	沙溪	G106	K2262+875	T梁	U型	3	39	47.9	2.0	15	12	2×0.5	20	100	1992年改建
25	苗圃桥	苗圃	G323	K320+318	T梁	U型	1	16	28	4.2	12.9	11.9	2×0.5	20	100	1995年改建
26	麻阳村桥	麻阳	G323	K322+790	铰板	U型	2	8	21.25	5.5	12.0	11.0	2×0.5	20	100	1995.10改建
27	麻阳脚桥	麻阳	G323	K324+690	石拱	U型	3	8	28.24	13	12.0	11.0	2×0.5	20	100	1995.10改建
28	新庄水桥	新庄	G323	K325+600	石拱	U型	2	13	31.5	7.3	12.0	11.0	2×0.5	20	100	1995.10改建

续表9－2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个)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高(米)	桥宽			载重		建成年月
		当地名称	路线名称	里程桩号	上部	下部					全宽(米)	其中		汽－××(吨)	挂－××(吨)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29	上坪桥	上坪	G323	K329＋081	铪板	U型	2	8	17.12	5.0	12.0	11.0	2×0.5	20	100	995.10改建
30	石口桥	石口	G323	K332＋151	铪板	U型	2	6.8	20.8	7.73	12.0	11.0	2×0.5	20	100	1995.10
31	围岭脚桥	围岭	G323	K385＋011	板梁	轻型桥台	1	8.0	9.2	3.0	18.0	17.0	2×0.5	20	100	1996.12
32	马渡桥	马渡	G323	K386＋011	板梁	重力式	1	6.0	12.78	2.3	9.5	9.0	2×0.5	20	100	1996.12
33	江洞桥	寺前	G323	K388＋774	空心板	重力式	1	10.0	25.28	4.0	18.0	17.0	0.5	20	10	1996.12
34	犁市立交桥	犁市	S246	K89＋799	T梁	重力式	1	20	46	10	10.8	9.0	2×0.9	15	80	1987.12
35	灿鸡坑桥	江岸	S246	K97＋352	T梁	重力式	1	20	46	10	10.8	9.0	2×0.9	15	80	1987.12
36	厢廊桥	厢廊	S248	K133＋456	石拱	重力式	1	8	19	4.5	12.9	9.0	2×1.9	10	50	1993
37	犁市桥	犁市	S248	K137＋652	T型	轻型桥台	1	25	26.6	7.6	8.5	8.0	0.5	20	100	1997.5
38	社主桥	社主	S253	K1＋020	T梁	桩基	1	20	166	5.0	12	11	0	20	100	2000.12
39	龙归桥	龙归	S253	K1＋864	T梁	桩基	5	20	100.5	5.0	12	11	0	20	100	2000.12
40	园双桥	双头	S253	K2＋705	T梁	U型	1	10	10.2	4.0	12	11	0	20	100	2000.11
41	曲江北江大桥	白土	S253	K12＋040	砼板	桩基	8	50	445.5	12	12	9	2×1.5	20	100	1990.3
42	新村桥	龙岗	S253	K16＋390	板拱	重力式墩台	1	8	19	30	12.0	11.0	2×0.5	20	10	1989.12
43	斗龙湾桥	展如	S253	K26＋290	石拱	重力式墩台	1	6.0	12.0	4.0	12	9	2×1.5	20	100	1990.1
44	坑口桥	坑口	S253	K34＋443	铪板	U型	1	5	5.65	3.2	7.6	7.0	0.6	10	50	1996
45	坑源桥	榕树村	S253	K40＋500	石拱	石台	1	15	28	3.5	7.5	6.5	2×0.5	20	100	1966

续表 9－2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个)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高(米)	桥宽			载重		建成年月
		当地名称	路线名称	里程桩号	上部	下部					全宽(米)	其中		汽－××(吨)	挂－××(吨)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46	上洞桥	上洞	S344	K33＋238	铰板	重力式墩台	1	20.0	26.6	3.5	8.5	7.5	2×1	15	60	2000.12
47	小江桥	小江	X315	K3＋145	板拱	重力式	1	5.0	9.0	1.8	6.0	5.4	0.6	15	60	1985.5
48	雷笛坪桥	煤场	X316	K11＋400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5.0	8.0	4.0	21.0	6.0	2×1	20	100	1999.11
49	大村桥	白沙	X316	K16＋092	板拱	重力式桥台	2	16	45.0	4.7	7.5	7.0	2×0.5	15	60	1994.12
50	新桥	煤山	X316	K22＋785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5	9.0	5.0	7.0	6.0	2×0.5	15	60	1994.12
51	黄茨岭桥	黄茨岭	X316	K24＋281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5	8.0	3.0	7.6	6.0	2×0.8	15	60	1994.12
52	东华桥	东华	X317	K1＋284	实心板	桩墩U型	4	8.02	45.24	6.0	22.1	19.6	2×1.25	20	100	2000
53	枫树头桥	电站	X317	K32＋070	板梁	轻型桥台	1	7	10	0.5	5.8	5.5	0.3	15	60	1979.1
54	台板桥	台板	X318	K23＋373	板拱	重力式墩台	1	5	7.0	0.5	7.2	6.5	0.7	15	60	1989.1
55	高头坑桥	高头坑	X318	K23＋671	板拱	重力式墩台	1	8	11.0	0.5	7.2	6.0	2×0.6	15	60	1989.1
56	河背桥	电站	X318	K30＋822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8.0	10.0	1.6	6.2	4.2	2×1	15	60	1980.1
57	鸭麻庙桥	寨下	X319	K1＋210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8.0	12.0	2.8	5.1	4.5	1.6	10	50	1979.1
58	灵溪桥	灵溪	X319	K12＋147	板拱	重力式墩台	3	20	76.0	6.0	5.0	3.0	2×1	15	60	1979.1
59	老虎冲桥	老虎冲	Y002	K1＋800	铰板	U型	1	10.0	22.0	3.5	6.8	5.1	2×0.85	10	50	1998年修复
60	宜溪水桥	宜溪水	Y212	K4＋520	T型梁	重力式墩台	5	100	114.4	3.8	4.4	3.7	0.3	15	60	1998.12
61	龙岗大桥	龙岗	Y241	K2＋000	板拱	重力式墩台	5	110.0	126.0	6.8	6.0	4.5	2×0.75	10	50	1979.1

续表9－2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个)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高(米)	桥宽			载重		建成年月
		当地名称	路线名称	里程桩号	上部	下部					全宽(米)	其中		汽－××(吨)	挂－××(吨)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62	南水河大桥	鲤鱼村	Y249	K0＋030	箱形简支	桩基	10	16	176.5	4.0	12.0	9.0	2×1.5	20	100	1990.12
63	麻口桥	麻口	Y255	K5＋000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5	8.0	2.4	7.5	7.0	0.5	15	60	1993年重建
64	奇石桥	奇石	Y259	K0＋606	板拱	重力式墩台	2	42.0	48.0	4.0	6.2	4.5	2×0.8	10	50	1979.1
65	大沙洲桥	大沙洲	Y278	K0＋542	板梁	重力式墩台	7	42.0	44.0	3.0	5.0	4.5	0.5	15	60	1996.1
66	大横桥	大村	Y303	K0＋800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9.0	12.0	1.3	5.9	5.3	0.5	10	50	1979
67	枫湾桥	枫湾	Y308	K0＋059	T形梁	重力式墩台	4	66.0	75.0	3.0	8.7	6.0	2×1.3	10	50	1995年改建
68	云佳桥	大桥	Y335	K0＋300	T形梁	重力式墩台	3	24.0	29.0	1.8	7.0	6.0	2×0.5	15	60	1995.1
69	周田浈江大桥	月岭	Y241	K0＋892	T形梁	桩式墩台	9	172.0	174.02	11.0	8.0	7.0	2×0.5	15	60	1996.9
70	新拱桥	台滩	Y241	K5＋150	T形梁	轻型桥台	1	6.4	7.6	1.7	6.7	6.0	0.7	15	60	1995.1
71	九曲水桥	九曲水	Y241	K7＋400	板拱	重力式墩台	3	15.0	22.0	3.4	7.0	6.4	0.6	15	60	1995.1
72	新庄桥	新庄	Y241	K9＋100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8.0	12.0	3.5	5.0	5.0	0	15	60	1995.1
73	狮径桥	狮径	Y350	K13＋500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24.0	48.0	9.0	5.0	4.5	0.5	10	50	1982.1
74	水村桥	水村	Y350	K16＋800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20.0	26.0	3.1	7.0	6.5	0.5	10	50	1986.1
75	茶坪桥	茶坪	Y350	K24＋500	板拱	重力式桥台	1	18	24.0	2.2	7.0	6.5	0.5	10	50	1986.1

注：乡镇自建(未经县公路交通部门测量、设计、备案、施工)的桥梁未列入在内。

(三)铁路与公路立交桥

1.**铁路跨公路立交桥** 1 座。1986 年修建衡广复线时,需在京广铁路与广韶公路(又称省道 S248 线)平面交叉道口上建马坝新火车站,因而将平面交叉道口南移至京广线 K2062 +829 处,新建钢筋混凝土(2 - 10 - 框构)立体交叉桥,全长 26.2 米,并于 1988 年建成。广韶公路改线路面工程于 1990 年完成后,立交桥交付使用。

2.**公路跨铁路立交桥** 4 座。

公路跨铁路桥梁表

表 9 -3

顺号	线别	里程	梁底至轨面高度(米)	桥墩边缘至线中距离(米)		桥位铁路线路平面状况	公路等级	附注
				左侧	右侧			
1	上下行	K2061 +398(韶钢)	6.9	5.87	4.1	正交	4 级	3 股道
2	上下行	K2068 +768(清风亭)	7.77	8.05	7.15	正交	京珠高速	1 股道,梁长 16 米,路面宽 33 米
3	上下行	K2068 +895(清风亭)	10.9	5.8	8.6	斜交 80	京珠高速	1 股道,梁长 16 米,路面宽 33 米
4	上下行	K2032 +982(犁市)	10.11	10.1	3.71	正交	省道 S246	2 股道,梁长 20 米,路面宽 9.03 米

四、隧　道

(一)铁路隧道

衡广复线贯通后,京广铁路曲江境内沿线有隧道 6 座,总长 3423.59 延米。

曲江县境内京广铁路隧道表

表 9 -4

隧道名	区间	中心里程	全长(米)	建成年度	附注
元庙	安口—梅村	K2014 +949	362.48	1985	上行单线隧道,无照明
高廉村二号	梅村—犁市	K2024 +167	605	1987	上行单线隧道,无照明
高廉村一号	梅村—犁市	K2024 +183	505	1987	下行单线隧道,无照明

续表9－4

隧道名	区间	中心里程	全长(米)	建成年度	附注
清风亭	马坝—乌石	K2069＋304	276.11	1914年建 1988年改造	下行单线隧道,无照明
新清风亭	马坝—乌石	K2069＋465	1313	1987	上行单线隧道,有照明
大坑口	大坑口—高桥	K2083＋591	362	1986	双线隧道,无照明

(二)公路隧道

G106线曲江县境路段(原凉沙公路),1988年8月动工,1990年11月3日竣工。新建大宝山隧道1座(俗称狗耳岭),长431米,是粤北公路史上第一座隧道,它的建成通车,解决了老路线迂回弯多、坡陡等问题。

京珠高速公路在县境内有隧道4座(按单洞计):宝林山隧道南行线长1014米,北行线长941米;大宝山隧道南行线长1565米,北行线长1585米。

第二节　交通运输

一、铁路运输

1984年,马坝站货物发送量1219100吨,到达货物774363吨,发送旅客349195人次。1987年,马坝站每天经过的客运列车17对,其中在站停车上下客的直快8对、普快2对,年客运量36.27万人次;同时办理韶钢及大宝山矿列车到发作业和车辆编组,年均发货物200万吨左右(其中大宝山矿的矿石170万吨),年均到达货物100万吨左右。

衡广复线建成通车后,撤销县境内部分小站,加上公路运输日益发达,客运量逐渐减少。至2000年,县境内仅存的梅村、犁市、山子背、马坝、乌石、大坑口6个车站年均客运量不足20万人次,年均货运量200万吨左右。

二、公路运输

(一)车辆

1980年,有货车48辆、192吨。1985年,大坑口汽车站恢复客车编制,新购客车5辆,另有货车45辆,243吨。1988年又停止客运。1999年再度恢复客运。2000年统计有客车9辆216座。

1984年,603车队(曲江汽车站前身)的客车4辆、货车10余辆。1989年,曲江汽

车站停止货运业务，专营客运，时有客车16辆，660座客位。1996年增至20辆客车，780座客位。

1986年11月，为摸清全县货车拥有量，曲江县统计局、交通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结果显示当年全县拥有货车总数1141辆，总吨位5221.3吨（汽油车1080辆、柴油车61辆）。1994年全县入户大小机动车辆24212辆。2000年，全县机动车辆48374辆。

1994～2000年曲江县机动车辆统计表

表9-5

车辆种类 \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大货车	总数（辆）	4321	4447	4508	4543	4636	4723	4801
	其中：新增	126	61	35	93	87	78	66
小货车	总数（辆）	1503	1673	1772	1873	2071	2178	2284
	其中：新增	170	99	101	198	107	106	100
大客车	总数（辆）	124	126	139	150	172	185	248
	其中：新增	2	13	11	22	13	63	61
小客车	总数（辆）	1510	1557	1602	1632	1702	1819	1933
	其中：新增	47	45	30	70	117	114	104
小四轮	总数（辆）	717	729	736	745	751	757	809
	其中：新增	12	7	9	6	6	52	63
摩托车	总数（辆）	10026	12555	13931	15976	19818	24369	29081
	其中：新增	2529	1376	2045	3842	4551	4712	1825
手扶拖拉机	总数（辆）	6011	6266	6123	6398	6585	6738	6891
	其中：新增	255		275	187	153	153	55
特种车	总数（辆）				53	53	53	53
	其中：新增							

注：表内数字由曲江县交警大队提供。1993年以前数据不详。

（二）客　运

1984年1月曲江汽车站（原称608车队，市属单位）开始办理客运业务，每天从县城发车至灵溪、樟市、罗坑、黄坑、白土5地客车各一趟。1986年，大坑口汽车站客运量275093人次、周转量9338340人公里，曲江汽车站客运量849747人次、周转量19944853人公里。2000年曲江汽车站客运量达2250029人次，周转量达41853641人公里。

1997 年 9 月 2 日，民营企业家温氏“曲江县飞马客运汽车有限公司”开通了县城至近郊公共汽车，30 辆新客车（中巴）投入营运。2000 年客车增至 38 辆、684 座，员工 160 多人，资产 450 万元，每年客运量 4161000 人次，周转量 5439300 人公里，总产值 400 多万元。

2000 年 8 月 4 日，民营企业家陈氏“曲江县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开通县城、城郊客运，先后购置 40 辆小汽车，年客运量 292000 人次左右，营业额约 400 万元。

1986～2000 年曲江汽车站 608 车队客运情况统计表

表 9－6

年份	职工人数（人）	车辆（辆）	客位（个）	客运量（人次）	周转量（人公里）	营业收入（元）	利润（元）
1986	101	10	405	849747	19944,853	590034	2020
1987	101	12	575	955926	25377636	816233	23176
1988	103	16	665	998785	26915456	1058569	448
1989	103	16	665	1247852	28635055	1072356	30951
1990	103	18	751	1611124	33875800	1367157	35101
1991	105	18	706	1630564	33950971	1409450	46870
1992	105	18	661	1472519	31198946	1373936	20638
1993	106	18	595	1104417	23551419	1459971	26528
1994	106	16	627	1066200	23472000	1367355	25879
1995	106	16	643	1034400	24616000	1967039	41328
1996	106	20	780	1066400	26000000	1922878	5076
1997	103	20	780	1371800	29240000	2136520	20000
1998	105	20	780	1354000	28800000	2271294	20215
1999	102	27	702	1356610	27530650	2568582	20200
2000	111	46	1004	2250029	41853641	3121152	－870329

注：表内数字由曲江汽车站提供。

（三）货　运

1978 年 12 月以后，市场竞争激烈，大坑口汽车站车队规模逐步缩小，1980 年货运量 128614 吨、1268535 吨公里。1990 年后调整经营策略，提高服务质量，经营状况逐步好转。1996 年实现货运量 426825 吨、周转量 14779496 吨公里。1998 年京珠高速公路开通以及其他公路线路的改建变化，致使大坑口成为“死角”区域，许多驻大坑口的仓库、中转站迁移、撤离，大坑口汽车站运输业出现“滑坡”。

1986～2000年曲江大坑口汽车站货运情况统计表

表9－7

年份	职工人数（人）	车辆（辆）	吨位	货运量（吨）	周转量（吨公里）	营业收入（元）	利润（元）
1986	220	46	251.05	97859	13219215	2990104	171889
1987	218	46	252.75	131231	14282059	3150025	87095
1988	217	47	255.24	169443	15033556	3598379	6016
1989	216	52	279.32	213672	16354771	4514379	312309
1990	215	56	300	236012	16714040	4947882	201303
1991	215	51	269.49	254581	16542351	6604352	359055
1992	212	55	255.16	329896	16339792	6305595	209918
1993	225	58	264.28	469057	19365533	7641765	258228
1994	249	68	307	345260	15519748	7145723	164572
1995	252	58	263.21	396724	15217583	7838053	116775
1996	266	48	216	426825	14779496	8031813	34735
1997	254	48	216	304582	11730102	6231223	10000
1998	241	44	200.91	327852	11095827	6411903	12650
1999	228	48	216	285791	10093495	7551992	10902
2000	217	45	202.52	219794	7646463	6769392	－858471

注：表内数字由大坑口汽车站和县交通局办公室提供。

三、水路运输

（一）船舶拥有量

1981年，乌石水运站率先购置功率80千瓦，载重量30吨的钢质机动船；同年淘汰10吨以下的小船，全县机帆船达210艘，载重量4569吨，功率1819千瓦。1986年，曲江县水运公司运输船舶97艘，载重量4041吨，功率1700.4千瓦，其中钢质运输船18艘，载重量836吨，功率795千瓦。钢质驳船12艘，载重604吨，木质机船41艘，载重1263吨，功率876千瓦，木质货驳船6艘，总载重540吨，水泥机船1艘，载重70吨，功率29.4千瓦，水泥驳船19艘，总载重728吨。1995年开始淘汰木质船。1998年，曲江县水运系统（水运公司、渔业公司）共有运输船舶190艘，总载重量19303吨，功率9760.59千瓦。其中：钢质船149艘，载重15887吨，功率7934.74千瓦；木质船41艘，载重3416吨，功率1825.85千瓦。

改革开放以后，个体、联合体运输的发展与县水运公司并驾齐驱。年景最好的

1994 至 2000 年，年船舶吨位达万吨以上。其中：1995 年有船舶 131 艘，载重量 12826.4 吨，功率 6560.65 千瓦。按船舶类型分：客货轮 3 艘，载重量 3.4 吨，功率 21.35 千瓦；货轮 127 艘，载重量 12766 吨，功率 6539.3 千瓦；驳船 1 艘，载重量 57 吨。按船体材质分：钢质船 78 艘，载重量 8960 吨，功率 4560.81 千瓦；木质船 53 艘，载重量 3866.4 吨，功率 1999.84 千瓦。2000 年，有船舶 93 艘，载重量 11298 吨，功率 6666.5 千瓦。

（二）客　运

1979 年冬，因客源不足，枯水期航道水浅等原因，原韶关至清远的北江国有红星号客运船（4 天一班）停航。由于铁路、公路交通日益发达，20 世纪 80 年代后水路客运日渐萎缩。

（三）货　运

1979 年，全县水运货运量 26.1 万吨，占全社会货运总量的 35.3%。1980 年降至 24%。80 年代末，县水运公司推行“保本”承包，落实经济包干责任制和船舶折价转让经营管理发展。1993 年全县社会水运量高达 53.88 万吨，占全社会货运量 61%。县水运公司实现年货运量 22.9 万吨，周转量 8258 万吨公里。1994 年始，公路运输迅猛发展，影响了水运货源，加上北江航道上兴建孟洲坝及濛浬水电站、龙归河建扁石山水电站，致使航道不畅，水路运输呈衰落趋势。2000 年，全县水运货运量只有 37 万吨（含水运社专业运输及民间非专业运输），仅占全社会货运量的 18%。

1986～2000年曲江县水运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9－8

数量 项目 年份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营运收入(万元)	船舶合计			其中															上缴税费(万元)	上缴航道费(万元)	职工总数(人)
							钢质机船			钢质驳船		木质机船			木质货驳		水泥机船			水泥货驳				
				艘	吨	千瓦	艘	吨	千瓦	艘	吨	艘	吨	千瓦	艘	吨	艘	吨	千瓦	艘	吨			
1986	12.9	3641	254	97	4041	1700	18	836	795	12	604	41	1263	876	6	540	1	70	29.4	19	728	14.1	50	788
1987	15.8	4700	290	144	5384	1842	19	881	854	12	609	51	1630	959	52	1794	1	75	29.4	9	395	21.8	45.6	763
1988	17.9	5240	326	142	6012	2207	24	1495	1110	8	407	64	2038	1068	35	1442	1	74	29.4	10	556	16.7	39.3	787
1989	18.2	6058	517	183	8258	3719	39	2960	1846	10	547	97	3226	1844	31	1215	1	74	29.4	5	236	16.2	40.2	815
1990	12.6	4065	350	178	9860	3891	49	3875	2084	7	414	97	4430	1778	19	858	1	74	29.4	5	209	18.4	37.3	810
1991	21.6	6872	623	151	8917	3922	55	4288	2232	8	494	80	3748	1652	7	309	1	78	38			18.6	48	824
1992	22.4	7770	790	143	9252	4366	69	5271	2798	3	223	67	3518	1568	4	240						17.3	45	756
1993	22.9	8258	1105	132	9528	4656	64	5206	2868	3	223	64	4039	1788	1	60						17.4	41.4	750
1994	19.7	7270	854	143	11381	5808	80	7116	4045	3	223	60	4042	1763								16.3	40	742
1995	17.5	6512	750	125	10737	5727	82	7732	4494	3	227	40	2778	1233								17.6	41	740
1996	14.1	5219	519	113	9884	5619	80	7655	4515			33	2229	1104								16.9	39.3	739
1997	14.1	4896	527	97	9040	5188	77	7562	3466			20	1478	1722								18.7	42.3	730
1998	16.2	5892	573	86	7884	3616	71	6800	3087			15	1084	529								19.4	41.6	732
1999	17	6123	597	77	7282	4348	71	6938	4113			6	344	235								10	38.9	741
2000	17.2	6008	599	78	7452	4465	73	7115	4259			5	337	206								11	39.3	738

四、航空运输

1986 年 10 月，经中央军委批准，韶关市人民政府将桂头军用机场改作民用机场。1987 年 2 月，韶关市航空服务公司成立，开辟韶关至广州航线。机票为国内乘客 40 元人民币、华侨及港澳同胞 40 元兑换券、外宾 80 元兑换券。售票处设韶关市解放路浈江旅店内。曲江县乘客于起航前 90 分钟在售票处门口乘民航专车前往桂头机场登机。1987 年 2 月 21 日 17 时 46 分，一架甲 AM－24 型客机满载 44 名乘客从桂头机场起飞，首航广州。此后每周二、四、六，广州—韶关对开一班：广州（白云机场）14 时 20 分起飞，韶关（桂头机场）15 时 20 分起飞。至 12 月底停航，安全航行 284 个航班，运送中外旅客 12307 人次，乘坐率 98%。

第三节　交通管理

一、机构设置

（一）县属机构

1. 曲江县交通局

自 1973 年设立曲江县交通局后未有变动。2000 年，曲江县交通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股、交管股、财审股。下属机构有：县交通管理总站、地方公路管理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道路工程公司、水运公司、马坝收费站、装卸公司、韶关市车辆第九检测站。交通管理总站下设有马坝、犁市、乌石、龙归、大塘共 5 个交通管理站；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下设方田、江湾、重阳、梅村、黄坑、灵溪、白沙光辉、樟市水库、罗坑、梅花、黄岭亭、龙岗共 12 个道班和 2 个征费站；县水运公司（1979 年 3 月 23 日前称“曲江县水上运输联社”）下设有犁市、重阳、周田、长坝、龙归、白土、马坝、樟市、乌石、大坑口水运站（1982 年称水上运输社）、木排放运站和 1 个船队，共有职工 1121 人。县装卸公司下设乌石、龙归、周田、附城共 4 个搬运站和县韶钢装卸公司。

2. 曲江县交通安全委员会

成立时为虚设的领导机构，由县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1976 年在其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至 2000 年未作变动。

（二）市属机构

1. 曲江县公路局

广东省交通厅公路局韶关分局曲江公路工区（办公地点设在韶关市）于 1989 年 4

月更名为韶关公路局曲江分局。1990年3月19日,改称为曲江县公路局,隶属于韶关市公路局领导,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职责:一是负责国道、省道、部分县道公路的改造、路政管理、养护、绿化;二是征收汽车公路养路费(年征收养路费2000多万元)。

2. 大坑口汽车站(原称65车队)

广东省交通厅汽车运输公司韶关分公司大坑口汽车站,1982年称韶关汽车运输公司。大坑口汽车站于1988年改称韶关市汽运集团公司大坑口汽车站,隶属于韶关市汽运集团公司领导,为国有企业单位,货、客兼营。客运以大坑口至韶关、翁源、英德线路为主,1999年开设了大坑口至马坝客运专线。1986年,大坑口汽车站有职工220人,有客车5辆,客位215个,客运量275093人次;有货车46辆,吨位251吨,货运量97859吨。至2000年,有职工217人,客车9辆,客位219个,客运量569610人次;有货车45辆,吨位202吨,货运量219794吨。

3. 曲江汽车站(原称608车队)

1979年内部称653车队,1983年称608车队。1984年始,货客兼营。1989年始专营客运,有职工103人,客车16辆,客位665个,客运量1247852人次。班车可通韶关市区及曲江县各镇。2000年,有职工111人,客车46辆,客运量2250029人次。

二、运输管理

(一)公路运输管理

1983年,曲江县公路运输仅保留统一票据的管理。1989年5月,成立了曲江县个体运输协会,为个体运输经营者代办各种证照、代收代缴各种税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信息、协助组织车辆维修和年审。90年代,交通运政人员深入车属单位和驻县厂矿核查车辆营运情况,跟踪检查,加强了静态管理。对不进行综合性能检测、超期不进行二级维护的营运车辆不予年审并加以处罚。2000年,县交通局推行动、静态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加大监控力度,打击无牌无证经营、非法营运和违章载客行为,对超限载运输进行整顿。县交通局每年都联合公安、安监、法制部门,对公路沿线非法设卡、非法经营等扰乱运输秩序的行为进行打击。

(二)水路运输管理

1984年,曲江县交通局开始允许农民个体或联户购置船舶经营水运。1985年,曲江县交通局对境内水上交通运输和船舶新建的管理工作作了新规定。规定个人、联户、单位的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第三者责任保险、船舶保险和营业运输许可证;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营业额的

1%缴纳交通部门的运输管理费;必须统一使用省交通厅拟定、税务部门核准的韶关市交通局和韶关航运部门印制的水运票据。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人员、船舶,根据情节轻重,可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处200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扣留运输工具、吊销营业执照和运输许可证。

从1989年10月5日起,曲江县规定外地船舶不准在县内装运货物,个别码头需外地船舶装运货物的,须提前到曲江县交通局业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码头不得配载,航政部门不予签证放行。

三、运政管理

1979年,曲江县有马坝、乌石、大坑口、龙归、大塘、犁市、花坪等7个交通管理站(简称交管站),各站配置1~3人,隶属于县民间运输管理站。

1981年,曲江县实行对汽车跨省运输者,填写跨省运输申请表,注明跨省运输原因、车号、车数、货物、出车日期、返回日期,领取《广东省跨省运输许可证》才能跨省营运。之后,曲江县交通局所属各交管站对境内从事营业性的客、货汽车和驾驶员,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列入运政管理范围。

1984年上半年,曲江县交通局为适应运输市场的发展要求,分别增设了沙溪、周田、白土、樟市、黄坑、白沙、重阳等7个交管站,以加强运政管理的力度。运政执法人员于1984年7月统一着制服,上路执勤。1990年,全县运政执法人员由80年代初的31人增至60人,查处无牌、无证经营车辆和偷漏各项交通规费的违法行为,确保运输市场公平、公正、有序发展。

四、路政管理

1980年前,曲江县无路政管理专职机构,维护公路产权工作由公路沿线道班负责。1983年底,曲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清理路障和整顿交通秩序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县长担任组长,从公路、交通、公安、监理、工商、城建、邮电等部门抽调人员,负责路政整顿的日常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向群众进行路政宣传教育,动员公路沿线群众自觉拆除路障。

1985年4月,曲江县公路工区成立路政股,对管理、养护的16条线路(G106线、G323线、S246线、S248线、S251线、S253线、S344线、X312线、X317线、X353线、Y001线、Y002线、Y017线、Y023线、Y024线、Y025线)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登记造册,确认总里程为227.088公里,总面积为3751.927平方米,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运价管理

(一)公路运价管理

1986年初,客运根据公路好坏程度计收运费,并在全县范围内另收公路建设基金用于公路建设,其标准是:100公里以内(含100公里)每人公里0.01元;101公里以上(含101公里)每人公里0.005元。直到90年代初,基本未变。后将营运线路划分为干线和支线。营运干线各类型客运价格不变;营运支线各类型客运价格在时价的基础上,每人公里增加0.008元;山区营运支线各类型客运价格在时价的基础上,每人公里增加0.012元。

1994年,曲江县对马坝至韶关段的客运价格作出具体的收费标准:全程分5个停车点,价格分别为:0.50元、1.00元、1.50元、2.50元、3.00元,持续至2000年未变,但春运期间作了适当调高。

(二)水路运价管理

1980年的征收标准:机动船每吨1.20元,非机动船每吨1.00元,沙船每吨0.80元,墟渡(横水渡)每座位0.30元征收。水路运输服务业(港口、码头、装卸点)的运输管理费,则按吞吐量定额计征,每吨以0.06元征收。船舶修造业按营业收入的1%征收。1991年专业水运运输管理费的征收,采用"核定基数、确保上交、超收留成、欠收自补"的办法,并授权业务主办部门核定上缴规费基数及办理船舶换发证件工作。征缴标准与方法:按当年核定载重总吨在航率80%计征。为简便办证手续,每船吨以年产值定额700元计征(按10个月计算)。专业水运公司每季度末结算依时上缴,否则,再按应征额每天加收5‰滞纳金,方能办理下季度签证手续。

2000年,曲江县交通局对水路运价未作大调整,基本按90年代制定的价格实施管理。

六、交通安全管理

(一)公路安全管理

1979年,曲江县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共有车辆100多台,中央、省、市驻县厂矿南片有车400多台,全县有手扶拖拉机250多台,此外每天通过曲江各线的车辆约1200多台次。1980年,曲江成立了马坝监理分所,有工作人员6人,负责交通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处理南线的交通事故以及车辆检查。同年,设立曲江县犁市监理分所,配备6人,负责犁市、重阳、花坪、梅村等区镇的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长坝、周田、黄坑、龙归、白土、江湾等

区仍由韶关监理所管理。

1984年7月正式成立了曲江县交通监理所，下设长坝、犁市、社主3个分所。1987年，曲江县交通监理所划给曲江县公安局，但属于曲江县交通局相关的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方面的工作没有停止，每年都配合县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及县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认真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对违法司乘人员和车辆进行严肃处罚。每年坚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春运大检查”活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县公路站每年都对管辖的公路、桥梁进行普查监定；对安全标志、限载标志、警示牌等进行检查和落实；对重点桥梁进行维修和加固。

（二）水上安全管理

1988年，曲江县交通局和水运单位层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重点检查乌石、白土、犁市3个汽车渡口和21艘横水渡船、1艘旅游艇和36个水运站以及3个副业船队。同年淘汰了孟洲坝、东安寨等4艘严重破烂船舶，更新了3艘钢质船。贷款3000元给大桥水江横水渡维修渡船。

1989年，省交通厅拨款5万元，曲江县政府出资5万元，成立了乡镇船舶更新基金会，以滚动的形式，扶持乡镇维修横水渡船舶。1990年曲江县交通局先后组织4次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汽车渡口和乡村横水渡船舶，发出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21份。通报了事故多的犁市水运站。1992年曲江县政府召开沿河乡镇长会议，落实船舶安全责任，要求船舶管理责任人向村、村向乡镇、乡镇向主管副县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健全了三级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制。1994年2月27日，曲江县交通局组织了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抽查了浈江、武江、北江及小坑水库等10个镇、沿河25个横水渡口，历时7天。发现有些镇的公益渡船长期轮流摆渡，无牌无证经营旅游艇，个别渡口船舶破烂。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1995年曲江县交通局组织了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春运安全大检查从1月10日至14日，历时4天。重点检查9个乡镇33个横水渡口，检查渡船42艘，更新了6条钢质船。5月22日至31日又开展有港口、交安办、水运公司等部门参加的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汽车渡口所、专业水运站以及非专业船舶运输人员和横水渡较繁杂渡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此后至2000年，曲江县每年开展“春运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一、概 况

1986年9月20日，县邮电局撤销业务股，分别设立邮政股和电信股，全县邮政通信业务统归邮政股管理。邮政股设有业务管理员、汇兑检查员、乡邮指导员，业务管理员负责全县邮政业务的检查管理，汇兑检查员负责全县进出口汇兑业务的检查工作，乡邮指导员负责全县投递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管理。1986年11月，曲江邮电局在县局邮电营业厅恢复办理邮政储蓄业务。到1987年底，县邮电局下设有邮政营业、封发、转运、汇检发行、机要、投递6个邮政生产班组和乡镇、厂、矿、部队邮电合一的营业网点31个。1988年曲江县邮电局有邮政生产人员145人。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邮政业务收入大于电信业务收入。

从80年代中期开始，邮电局根据社会对电信通信的需要，把建设发展重心转至电信。1995年，县局邮政营业部、韶钢、犁市、花坪4个营业网点开通了邮政营业综合网络。1996年，全县邮政储蓄网点发展为16个。1984年曲江邮政业务收入为37.96万元，占企业总收入的50%，1985年曲江邮政业务收入为40.8万元，占企业总收入的44.2%。到1998年，邮政业务收入700.9万元，仅占曲江邮电业务总收入的18.53%，是年邮政亏损620.7万元。

1998年9月30日，邮政、电信分开营业，分别成立了曲江县邮政局、曲江县电信局。曲江县邮政局设置了5个职能管理机构，有局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经营服务部、技术发展部。分营时划归邮政的在岗员工有117人全局共设置9个中心支局管理单位：邮政营业部管辖城东邮政所、新村邮政所；韶钢邮政支局管辖大坑塘邮政所、三村邮政所；沙溪邮政支局管辖南华邮政所、凡洞邮政所；乌石邮政支局管辖大坑口邮政所、樟市邮政所、罗坑邮政所、韶关电厂邮政代办所；龙归邮政支局管辖江湾邮政所、凤田邮政所、白土邮政所、白沙邮政所；犁市邮政支局管辖重阳邮政所、梅村邮政所、河边厂邮政所、309厂邮政代办所；花坪邮政支局管辖茶山邮政所、云顶邮政所；周田邮政支局管辖大桥邮政所、黄坑邮政所、灵溪邮政所、新庄邮政代办所；大塘邮政支局管辖火山邮政所、枫湾邮政所、小坑邮政所、瑶岭邮政代办所。1999年7月1日，经韶关市邮政局批准，城东邮政所升格为邮政支局。原由县局直管的封发转运班、投递服务部、机要班、汇检班、业务档案班及城东营业班划归城东支局直管。同年，曲江县邮政局根据大部分乡镇邮政通信业务量少、收入低、亏损大的状况，采取“自办与委办相结合”、“营业与投递相结合”、“主业经营与副业经营相结合”、“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推行局所承包经营”的“四合一包”经营方式，经韶关市邮政局批准，将大桥、罗坑、凤田、

火山、小坑、江湾、重阳、白沙、灵溪、黄坑、梅村、云顶、河边厂共13个邮政所改为代办所，委托电信局或社会人员代办。同时对全县城乡投递邮路（段）进行撤"点"并"线"，把分营前全县58条投递路（段）撤并为39条，其中县城由原来6条扩大为8条。

此外，曲江县邮政局还于2000年在花坪、茶山、三村、韶钢、南华、白土6个支局（所）推行了经营承包试点，由县局下达这些支局所的年度收入承包额，并确定分配计算系数，每月按各单位完成收入比例计发员工的绩效考核工资。是年，曲江邮政储蓄余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年底余额达1.53亿元，比1998年底余额7255万元净增8045万元；全局完成收入1001.13万元，完成收支差额12.91万元，邮政局被省、市邮政局评为先进单位。1999年5月，曲江县邮政局营业部、韶钢、犁市、花坪、大坑塘、三村、城东、茶山、周田、沙溪、乌石、龙归、大塘、大坑口共14个邮政营业网点先后开通了邮政营业综合网系统。同年10月，曲江邮政有15个金融网点相继进入全市、全省邮政金融计算机网，实现全省通存通取。2000年，全县在岗员工有185人，其中正式职工99人、劳务工86人。是年，曲江邮政通信设备有：邮政汽车5辆、摩托车8辆、邮资机1台、过戳机9台、计算机133台，其中内部生产用机46台、营业窗口用机71台、综合管理用机16台，计算机网络设备有：网络服务器24台、网络路由器34台。

二、邮政业务

（一）邮　路

1987年底，全县有二级邮路16条，长162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33公里、摩托车邮路54公里、自行车邮路75公里。全县有城乡投递邮路55条，全程2282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50条2074公里，摩托车邮路2条141公里，步班邮路3条67公里。建立"农村信报捎转点"的行政村有7个、村民小组74个，乡镇信报直投面达100%，村民委员会（行政村）信报直投面达90%、村民小组信报直投面达96%。

1990年，全县有二级邮路1条，长44公里；市内邮路1条，长2公里；农村邮路13条，长99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19公里、摩托车邮路51公里、自行车邮路75公里。县城投递路段5条。农村投递邮路56条，总长度2362公里。其中摩托车邮路126公里、自行车邮路2153公里、步班邮路83公里。

邮政独立运营后，曲江县邮政局于1999年对全县城乡投递邮路（段）进行了撤"点"并"线"，把分营前全县58条投递邮路（段）撤并为39条，其中支局（所）由原来50条撤并为31条，县城由原来的6条扩大为8条。到2000年，全县有自办县内邮路8条，单程总长度320公里。其中，自办二级邮路2条，长214公里；自办农村邮路6条，长106公里。县城投递段8条，长（往返行程）334公里。农村投递邮路31条，总长度（往返行程）1165公里。到2000年8月31日，全县23个乡镇、182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邮"，其中60个行政村采取乡邮员直投方式；122个行政村采取委办、捎转方式。

1. 自办二级邮路

汽车邮路：县城—大塘—枫湾—小坑共147公里；县城—白土—樟市—乌石—大坑

口共67公里。

2. 自办农村邮路

摩托车邮路:周田—灵溪23公里;周田—黄坑16公里;龙归—凤田—江湾共32公里;樟市—罗坑15公里;犁市—重阳10公里;梅村—乳源桂头10公里。

(二)业　务

1979年,曲江经营的邮政业务有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机要等五大业务。到2000年,经营的邮政业务有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机要、邮政储蓄、集邮、特快专递等八大业务。

1. 函件

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邮简、邮送广告等。1979年全县办理出口函件468.31万件。1980年曲江恢复办理代发广告业务。1988年5月1日曲江开办邮政快件业务,于1998年7月1日起停办。1989年1月1日起,按平常函件邮寄的盲人读物免费寄递。1999年曲江开办回音卡、商业信函、广告邮资封(片)等业务。1990年全县办理出口函件有277.25万件,2000年有289.15万件。

2. 包件

包件分为包裹、直递包裹。1979年曲江开办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当年全县办理出口包件4.73万件。1981年曲江恢复办理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当年曲江包件业务达到高峰期,有10.86万件。1985年曲江开办用户专用袋交寄包裹业务。1983年至1995年期间,各年度包件出口量均在3万件以下。2000年为2.4万件。

3. 汇兑

邮政汇兑是邮政企业开办的一项金融业务。国内汇兑包括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以邮寄方式传递汇票的为普通汇款;以电报方式传递汇票的为电报汇款。1979年邮局办理的个人汇款每笔最高金额为300元,按1%收取汇费(最少一角),是年曲江出口汇票28.23万张。从1980年起个人大额汇款银行可办理,汇费按邮局资费收取,每笔汇款最高金额提高到500元。30元以上汇款邮局可收银行支票。1990年曲江出口汇票为22.75万张。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为方便人民群众对高额汇款的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1996年6月1日起邮政汇兑每笔汇款的最高限额调整为1万元。1999年曲江邮政开办人账汇款业务和邮政礼仪汇款业务。2000年全县出口汇票达18.1万张。

4. 报刊发行

1980年始,县邮电局在县城和较大的支局及厂矿等地设有报刊零售点9个,县局专设零售门市部。1986年县邮电局在发行组设专职报刊推广员1名。《南方日报》、《韶关日报》停办邮发,由县委宣传部自办发行,曲江县邮政局的报刊收订。2000年,全县设有报刊零售点27个,订销报纸累计达345.8万份,杂志累计23.5万份,报刊流转额338.05万元。

报纸零售期发数由1980年的10份发展到2000年的1.94万份。杂志零售期发数由1979年的78份发展到2000年的1.69万份。2000年报刊零售总流转额有73.65万元。

5. 机要通信

1980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机要文件双人押送制度。1996 年 1 月 1 日起,邮电部实施《机要通信业务处理规则》,确定机要通信工作方针:保密、安全第一,准确、迅速传递。1979 年曲江出口机要文件 3100 件,1989 年为 2524 件,2000 年 1400 件。是年,曲江邮政局有机要员 2 名、二轮摩托车 2 辆。

6. 邮政储蓄

1986 年 11 月,曲江在县局营业厅设邮政储蓄网点 1 个,开始恢复办理邮政储蓄业务。当时开办的业务种类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活两便等,是年底有储户 90 户,储蓄余额 3.5 万元。1990 年增设花坪邮电支局、茶山邮电所、韶钢邮电支局 3 个邮政储蓄网点,至年底全县邮政储蓄余额 135.33 万元。到 1996 年底,全县邮政储蓄网点发展到 16 个,储蓄余额 4073.86 万元。1997 年之后,曲江县邮政局独立运营,拓展代收代缴中间业务,为电信代收代缴固定电话话费。1999 年 5 月又开办了代缴移动话费业务,同年 10 月 9 日,全县除樟市网点外,其余 15 个邮政储蓄网点均实现全省联网、通存通取。2000 年 10 月起,曲江邮政储蓄全面代发部、省驻县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至年底曲江邮政储蓄代发养老金户数达 12863 户,邮政储蓄余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余额达 1.54 亿元。

7. 集邮

1986 年 8 月 1 日,县邮电局在马坝中华路开办一间集邮门市部,配备营业员 1 名,经营的集邮品有:J、T 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纪念卡、生肖香币、贺年卡、邮册、护邮袋等。是年冬又在韶钢支局设立集邮点 1 个,年底,曲江集邮业务收入达 11273 元。1987 年 11 月 27 日,曲江县集邮协会成立,下设 12 个集邮小组,全县集邮协会会员 512 人。1988 年 2 月 27 日~29 日,县邮电局举办曲江县首届集邮展览,同年 11 月 25 日,县邮电局首次印制“马坝人”化石被发现 30 周年纪念封 3000 枚。1996 年 9 月 15 日,县邮电局在南华寺举行《南华寺风景明信片》首发式。1997 年和 1999 年,曲江县邮电局、曲江县邮政局分别抓住香港、澳门回归的业务发展机遇,组织大量的金箔纪念邮票供应,1997 年全县集邮收入达 160 万元,1999 年集邮收入达 178.85 万元。

邮政独立运营后,发动员工开展全员营销。2000 年 10 月 9 日,县邮政局举办曲江县第七届集邮展览,共展出《钢铁》、《速度》、《中国桥》等 19 个集邮专题,608 个贴片。是年曲江集邮业务营业额 308.64 万元,集邮协会有会员 777 人。

8. 特快专递

1994 年 10 月 1 日,曲江县开办邮政特快专递业务,业务种类有特快专递函件和特快专递包件。是年全县办理出口特快专递邮件 435 件。1999 年县邮政局开办了同城专递业务。到 2000 年曲江邮政特快业务量达 1.7 万件。

三、邮政管理

1979 年至 1998 年 9 月邮电分营前,全县邮政的人、财、物及通信工作由县邮电局统一管理和指挥调度。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曲江县邮政局独立运营,邮政企业沿用邮电管理

模式,实行条块结合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企业的人、财、物由省、市邮政局统一管理,党群组织和文明建设等由上级局领导管理,同时受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管理。县邮政局按照三级管理体制,实行部室对局长负责,班组支局所对部室负责,员工对班组支局所负责的纵横连锁责任制。全县邮政分支机构的人、财、物及业务工作均由县局统一管理和指挥调度。

(一)业务管理

1979年,全县邮政业务由县局业务股负责管理。1982年9月,县邮电局撤销邮件组,成立封发组(含转运)和投递组。1986年9月,县邮电局撤销业务股,分别成立邮政股和电信股。1987年2月,县邮电局把邮件转运从封发组中分出成立邮件转运组。曲江邮政独立运营后,县局设立经营服务部和技术发展部,邮政通信业务的函件、包件、特快专递、报刊发行、机要、集邮、汇兑等邮政业务及邮运、投递工作由经营服务部负责管理,邮政储蓄业务由技术发展部负责管理,县局副局长主管业务工作。1999年5月28日,县局设立邮政视察室,挂靠经营服务部,由经营服务部主任兼任邮政视察员,负责对全县邮政各单位执行业务规章制度、通信质量、服务质量、票款安全、资费标准和通信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2000年12月28日,县局设立储汇中心(班组建制),撤销原来设置的汇检班,将汇检和原县局储蓄营业部管辖的储蓄事后监督工作及人员划归储汇中心统一管理。由储汇中心负责全县邮政储汇业务的稽核检查工作。

1990年7月31日起,提高国内邮政资费,其中平信资费每重20克本埠由4分提高到1角;外埠由8分提高到2角。这是自1950年以来首次调整国内邮政资费。1996年12月1日,邮政资费进行第二次调整,其中国内平信资费每重20克不分本、外埠一律5角。1999年3月1日,邮政资费进行第三次调整:

1.将国内平信、印刷品和机要邮件计费方式由过去的递重等额累进计费改为区分首、续重分别计费。新计费方式以100克为首重,100克以上至限重为续重。其中平信首重100克内每20克为一个计费单位,续重每100克为一个计费单位。国内印刷品首重100克为一个计费单位,续重每100克为一个计费单位。

2.国内平信、印刷品和机要邮件资费实行区分本埠(县)、外埠资例按不同标准计费。新本埠(县)范围比原本埠范围有所扩大。原本埠指城市以市属城区(不含市辖县和飞地)为范围,县以城关为范围;新本埠指城市以市属城区(不含市辖县和飞地)为范围,县以县境为范围。市属城区、飞地范围以当地行政区划为准。

3.适当调整国内平信、印刷品、明信片资费和挂号费。其中:外埠平信首重100克内每20克资费由0.50元提高到0.80元,续重资费由原100克累计资费2.50元降低为每100克2.00元,本埠(县)信函首重100克内每20克资费调整为0.60元,续重每100克资费调整为1.20元;明信片由每件0.40元提高为不分本、外埠0.60元,续重资费维持原标准不变;本埠(县)印刷品首重100克 资费维持原标准不变,续重每100克资费调低为0.15元;挂号费由每件1.00元提高为2.00元。汇款的最低汇费、撤回邮件或更改收件人名址

手续费、撤回汇款手续费和退改汇费比照新定挂号费标准计收。

4. 国际与港澳台信函和印刷品恢复20克以上至50克一级计费档次,调整后,这一档次函件的资费水平降低20%～40%。

5. 降低5000元以上高额国内汇款的汇费,规定汇费的最高标准为50元,原每笔汇款汇费超过50元的一律按50元计收。

6. 机要邮件资费仍按照国内挂号函件资费标准计费,即文件类与刊物类分别执行新定挂号信函和挂号印刷品资费,另按件加收机要保密费;机要保密费维持原标准。

(二)设备管理

邮电合一时期,邮运汽车由邮电局汽车班负责管理,摩托车、自行车由财务股供应员按计划调拨使用,由业务股乡邮指导员检查管理和审核投递人员的摩托车、自行车维修费用。邮政独立运营后,邮政的技术设备管理职能由县局技术发展部负责。1999年11月1日,县局设立设备维护班,具体负责全局网络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县局领导班子分工副局长兼技术设备管理工作。运输设备(含汽车、摩托车)由县局司机班负责保养和管理。营业网点和金融库房的电视监控、报警器、消防等安全设备由县局办公室保安人员负责管理。

(三)资金管理

邮政企业营业款管理执行"日日清"制度,当日的营业款当日送存银行营业专户,按照规定期限上缴县局稽核。

邮政汇兑资金实行"计划调拨、限额留存、专款专用、专户存储、日清月结、按时上划、单独核算"制度。

报刊发行资金是专款专用、专户存储;预订预收、货款两清;要数带款、批批缴清;长期报刊款集中省局管理;钱账分管、钱据分管;凭证退款、退款报账;监督审核、按月对账。

邮政储蓄业务资金除留存必要的周转资金外,其余全部送存人民银行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储户取款,不准移作别用。

1979年后,邮政业务资金管理均由县局职能部门的业务主管和专业会计负责检查、监督、稽核。企业设有报刊发行会计、汇兑会计和储蓄会计。企业会计负责对专业会计的检查、督促管理以及对各营业网点营收款的管理。邮政储蓄业务复办后,县局业务部门设有兼职稽查员。邮政独立运营后,为加强对储汇资金的管理,县邮政局成立了储汇中心,负责对全县储汇资金和业务的管理。储汇中心设有专职稽查员,专门负责对全县储汇资金和营业款进行不定时的检查和夜间及节假日期间的库存资金稽查。

2000年曲江城乡投递邮路(段)设置表

表9-9

内容 项目 单位	投递员人数	投递路(段)名称	交通工具	班期	往返行程(公里)
县局	8	安东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25
		安西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31
		红坪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65
		城区龙岗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70
		城东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55
		河坝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25
		本派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28
		南华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35
犁市支局	5	重阳—犁市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45
		重阳—大夫前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重阳—妙联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梅村—溪头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55
		梅村—梅塘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江岸线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25
		本派线	摩托车	天天班	12
		厢郎线	自行车	周六班	51
韶钢支局	3	大坑塘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18
		三村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13
		502厂办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24
大塘支局	3	其田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30
		汤溪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40
		火山、本派线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40
		小坑上洞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102
		小坑黄洞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龙归支局	4	凤田—江湾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32
		石塘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23
		龙归本派线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5
		六矿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18
		续源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22
		白土—乌泥角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36

续表9-9

项目 / 内容 / 单位	投递员人数	投递路(段)名称	交通工具	班　期	往返行程(公里)
周田支局	4	上坪—灵溪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44
		大围—灵溪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3
		下洞—灵溪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4
		大桥—长坝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37
		大桥—亲联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16
		周田本派线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11
		八村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34
		较坑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黄坑—古竹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63
		黄坑—高塘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5
		黄坑—周田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57
樟市所	2	樟市—五星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28
		樟市—北约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樟市—南约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樟市—本街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7
		樟市—罗坑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26
		罗坑—新塘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24
		罗坑—本街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6
乌石支局	1	郊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29
		展如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沙溪支局	1	街矿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28
大坑口所	1	本街线	自行车	天天班	22
		水打赖线	自行车	天天班	
花坪支局	3	云顶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10
		一站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6
		五站线	自带摩托车	天天班	6.5
枫湾所	1	白水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54
		本街线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3
		白洋线	自带摩托车	隔天班	36
茶山所	1	本街线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25
		火车站线	自带摩托车	周六班	

第二节 电 信

一、概 况

1979年后的20年间，曲江电信业发展迅速。电路线路和电话用户逐年增多，电信设备不断更新换代。到2000年，长途电话电路达1521条，电话交换机容量达8000路端，自动交换机实占容量为2370路端；市话交换机容量达30480门，实占容量24167门，接入市话交换机的电话单机25809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电话单机2927部；农村电话交换机容量为30480门，实占容量27194门，接入市话交换机的电话单机29296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电话单机940部。电话机从20世纪60年代的磁石式电话、80年代的纵横制电话、到90年代初改为自动程控电话。

1986年市话安装开通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1000门，结束了县城电话使用“摇把子”的历史。1992年，顺利开通万门程控电话，成为粤北第一个万门电话程控县，全县城乡实现了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1997年，全县固定电话只有31000户，电话普及率仅11.97%。1998年邮电分营后，电信从独家经营进入完全市场竞争的发展新阶段。2000年，固定电话用户已突破70000门大关，固定电话普及率现已达到22.58%，城市主线普及率达43.27%。此外，小灵通用户489户。

曲江电信担负全县23个乡镇182个行政村共38.7万余人和14个中央、省、市驻县厂矿及部队的通信任务。从2000年9月30日开始，全县23个镇182个行政村全部通了电话，实现了全县“村村通电话”的目标。

1998年9月30日，县邮电局根据《广东省市县邮电分营工作实施方案》撤销原曲江县邮电局，分别成立曲江县邮政局、曲江县电信局。邮、电正式分营后，电信局的业务主要是固定电话和电报、传真。

二、电报通信

（一）报路与业务

1983年，曲江县有县局至韶钢支局电传电路。1987年开放县局至大坑口电传电路。1987年底，全县开放经农话转接话传电路有20路，通往大塘、枫湾、小坑、火山、大桥、犁市、龙归、乌石、花坪、南华、沙溪、樟市、周田、白土、梅村、重阳、江湾、白沙、凤田、灵溪共20个邮电支局所。1995年，公众电报业务电路有28路，其中二级省内2路，市（县）内26路。2000年，二级省内电传电路从1996年的2路减为1路，市（县）内27路话转电路全部取消，改为传真。1996年6月28日，县局安装的BYD—Ⅱ电传电报分集器与传统电传割接成功，投入运行，成为韶关8县（市）局中第一个使用电传传真电报分集器的局。随着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的增多和普及，设备的更新和技术的进步，极大地增强了电话通信的能力，加快了通信的速度。因此，电话和电话传真逐步取代了电报，使电报业务量逐年下降。1989年，国内外公

众电报合计为133246份,1995年下降到81325份,比1989年下降64%。到2000年下降到11473份,比1995年下降6.09倍;与1989年相比,下降10.61倍。

(二)电报设备

1983年有1部7B型电传机和1部55型电传机,分别给韶关和韶钢支局开放与县局电传电路通报。1985年安装了单机头自动发报机。1987年又增设1部55型电传机,开设与大坑口支局电传电路。到年底,全县有电传打字机15台,其中汉字译码电传机1部,机械式14部。1989年,有载报机2部、电传打字机20部、全电子电传机6部,其中新增进口美国B315型全电子电传机5部、有机械式电传机14部。1993年,有载报机5部、电传打字机10部、全电子电传机10部,机械式电传机于1992年全部取消。到1996年只有5部电传机。

1980年增加一部半导体15瓦短波电台,到1987年底,县局有无线电机2部,作为防洪、抢险等急时通信之用,平时只保持定时联络,不通报。1992年,开通无线单边带电台1套。1996年,县局电传传真电报分集器投入使用,安装开通了100瓦无线电台。

三、电话通信

(一)长途电话

1980年开通曲江—翁源载波电路,1983年开通曲江—乳源、曲江—英德、曲江—乐昌3条明线载波电路。至1987年底曲江有长途电话电路22条,其中曲江至广州人工交换电路2条;曲江至韶关人工交换电路5条,半自动交换电路去话5条,来话4条;曲江至翁源、乳源、英德、乐昌人工交换电路各1条;曲江至韶关出租人工交换电路2条。1988年,新开电路11条,其中韶曲入程控全自动电路9条,深圳至曲江、翁源至大坑口人工电路各1条,开通曲江至广州直拨电路2条。1989年,新增长途电话电路12条,其中6条去话电路入韶关程控网;2条来话电路入曲江纵横网,县内用户可直拨国内国际长途电话。1995年,新增长途电话电路180条,其中韶关至曲江90条,广州至曲江60条,深圳至曲江30条,总数达到330条(路)。1998年,完成了第二长途局8000线建设工程,4月9日通过省局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00年,长途电话电路达1521条,电话交换机容量达8000路端,自动交换机实占容量2370路端。

(二)市内电话

1979年,接入市话交换机的电话单机只有222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电话单机139部。2000年,市话交换机容量达30480门,实占容量24167门;接入市话交换机的电话单机25809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电话单机2927部。

(三)农村电话

1979年,农村电话单机共有1283部,其中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单机473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有810部。此后10年间,农话发展缓慢,到1989年,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才785部,接入用户交换机的电话663部。到2000年,电话用户单机共有30236部,比1979年的1283部增加28953部,增长22.57倍。

1981年,全县农村电话中继线路实现水泥杆化。1987年,全县农村电话线路长610杆公里,架空明线956.1线对公里,电缆49.69皮长公里。农村电话中继电路50路,其中半自动拨号15条,居全市12个县之冠,乡村电话基本覆盖23个乡(镇)和97个行政村。1990年,农话中继电路60路,其中载波电路38路。1995年,中继电路1164路,明线线条90对公里,电缆241.2皮长公里,其中光缆230.2皮长公里。1992年,新开通县局至梅村、重阳、黄坑、大桥4条半自动电话,花坪至犁市、茶山至犁市半自动电路各1条。完成马坝至犁市33公里光纤电缆架设工程;大塘至枫湾12.6对线公里的中继线工程;马坝至乌石、大坑口15.7公里的中继线架设工程。1993年,完成架设并开通马坝至大塘、大塘至小坑、马坝至乌石、犁市至茶山、犁市至花坪的光纤电缆工程,开通了马坝—犁市、马坝—花坪、马坝—大塘、马坝—乌石的光纤系统,使这4个镇的电话通信实现了交换、传输数字化。完成市话管线扩容增设出局电缆4000对,增开农话电路100条。1994年,完成架设大塘—火山—大桥—周田、马坝—白土—龙归、马坝—南华—沙溪3条农话中继光缆工程,共69皮长公里;市话管线扩容新增出局电缆9000对,增开农话中继电路659条。1995年,新架设犁市—梅村、周田—黄坑、乌石—樟市—罗坑、龙归—凤田—江湾的光缆线路共89.3皮长公里,完成犁市、花坪、火山、小坑、乌石、梅村、周田、龙归、江湾、沙溪、大坑口、南华街镇电缆扩容整治工程,共布放电缆125.85皮长公里;新增开农话中继电路479路。8月16日零时,从犁市支局汇接中心到梅村所的4芯光纤通信系统建成开通,使梅村镇和韶关飞机场的电话实现交换传输数字化。12月31日,马坝镇鞍山管理区8个自然村装上了电话,成为韶关市第一个电话管理区。1996年9月14日,县局开通第一套由犁市—重阳240路光纤数字环路通信系统,接着,完成架设大塘—枫湾、周田—灵溪、周田—黄坑,白土—白沙4芯光缆共57皮长公里,开通周田—黄坑、大塘—枫湾、犁市—重阳、周田—灵溪、龙归—凤田—江湾、白土—白沙光纤通信。11月28日,曲江最后1条从龙归—凤田4芯13皮长公里的光纤电缆割接开通。至此,全县实现传输数字化。1997年,完成龙归—县局、周田—县局光端机线路各480路。犁市—花坪120路,县局—沙溪数/模转换设备30路。犁市—309厂光环路480路,县局—白沙、周田—灵溪各扩容120路、花坪—重阳360路,犁市用户光环模拟载波48路,数字载波60路,沙溪模拟24路、数字环路载波60路,开通县局至犁市光端机传输电路。1999年,新增农话传输电路600路,开通农话电路1350路。至2000年,农村电话中继电路达5280路,纤芯长度292公里。

第三节　移动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前身是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曲江分公司。1992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地区第一座模拟基站在曲江县城鞍山路邮电大楼正式开通。1993 年 6 月，曲江县邮电局成立移动班，负责经营移动电话、BP 机业务。下辖马坝、乌石、大坑口、沙溪、大塘、枫湾、周田、大桥、灵溪、黄坑、龙归、重阳、樟市、罗坑、白土、白沙、小坑、火山等 18 个镇的相关业务。办公地址设在县城鞍山路 6 号邮电综合楼。

广大客户使用的手机主要是摩托罗拉 8900 型。此种手机体积大、重量重、价格贵、性能单一，后逐渐被 9900 型取代。1996 年开通数字移动通信后，手机向小型化、多功能发展，先后推出了短信息、“1258”中文秘书、IP 移动、主叫显示、呼叫转移、呼叫等待、呼出限制等新业务。

1998 年 8 月，曲江县移动班从曲江县邮电局分离出来。10 月，曲江地区开通第一台数字移动电话。

1999 年 1 月 28 日，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曲江分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归属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分公司管辖，实行经理负责制，在职人员共 12 人，办公地址设在县城鞍山路 6 号邮政大楼 2 楼。

2000 年，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曲江分公司内设综合部、市场经营部、技术部等机构。全县手机移动用户达 22343 多户。

第四节　多媒体数据通信

1998 年 8 月，曲江县建成曲江网站—曲江信息港；11 月初，开通了“一线通（CN—ISDN）”数据新业务。到 2000 年，发展数据用户有 566 户。一线通用户 64 户。电话用户可把文字、图像、声音，通过数据传输。同年 12 月 18 日，投资 600 多万元建设的流动市话（小灵通）工程正式开通并投入使用。

第三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4 年 4 月，改曲江县基本建设局为曲江县城乡建设委员会。1997 年 4 月 30 日改称曲江县建设局。县建设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股、建工股、综合股。归本县建设局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有：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县建

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县散装水泥厂推广办公室、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县建筑设计室、县房地产管理所、县园林管理处、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县曲建公司、县二建公司、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县市政工程公司、县建设材料公司。1984 年,曲江县城乡规划办公室成立,与征地办合署办公,兼管规划与征地工作。1986 年职能分开,1997 年更名为曲江县城市建设规划办公室。2000 年,有工作人员 13 人。

第二节　城乡规划

一、县城规划

1986 年,首次编制《曲江县城区总体规划》(1986 ~ 2000 年),使县城建设纳入了规划建设的轨道。1989 年,国家建设部授予曲江县"全国县城规划先进县"称号。1994 年,再次编制《曲江县城区总体规划》(1995 ~ 2015 年)。1998 年 3 月,获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实施城市规划(马坝镇)成绩显著"表扬奖。

1994 年编制的《规划》将曲江县城的性质定为"以加工业为主,大力发展商贸及旅游业的现代化山水风貌城市"。县城区规划用地 34.73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范围总用地 65 平方公里)。2005 年人口总容量 18 万人,2015 年人口总容量 28 万。县城建成区规模由原规划的 3.8 平方公里增至 7 平方公里。城区规划范围依托旧城向西、南方向发展,形成一个中心(城区中心),三个片区:①北片区:依托老城区,改造老城区的同时向西逐步发展集行政、商业、信息、交通、文化、科研、娱乐为一体,成为县城新中心;②南片区:以居住、无污染工业为主;③旅游风景区:以南华寺为主体,利用温泉和马坝河两岸自然风光,结合人工整治,以度假别墅区、居住用地为主。

《规划》对县城区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绿化(景观)系统、环保环卫、给水、排水、电讯、防灾等均作了详细规划。

二、乡镇规划

《曲江县城区总体规划》(1995 ~ 2015 年)述及了乡镇规划建设。突出以曲江县城为中心,以重点工业卫星城为龙头,在国道、省道沿线发展二、三产业;以东、西两翼经济走廊的矿产、林业、旅游优势带动山区;加快北部区域开发进程,发挥卫星城犁市工业镇和周田农业重镇的实力,利用铁路、水运、公路网络优势,促进与周边县的商业集散贸易,促其成为北部对外经贸合作的基地。

在城镇化体系规划中,规划犁市镇 2015 年人口规模 5 万人,周田、龙归、乌石达 2 万人以上,大坑口、小坑、花坪、大塘 1 万人 ~ 2 万人,其他 13 个镇 1 万人以下。全县的城镇化水平,2015 年目标为 60%。

第三节　城乡建设

一、县城(马坝镇)建设

(一)市政建设

1978年,开始在县城沿堤北路等3条土石路面的街道铺砌混凝土(水泥)路面。至1987年,县城已有18条(总长10.1公里)混凝土或柏油路面的街道。1993年,桃园西路铺筑水泥路面。1994年,在各主要街道树立路牌,以便行人明白行路;同年马坝大道分成北、中、南三段。1995年贯通建设北路(1998年铺筑水泥路面)。1997年8月,沈屋路铺筑水泥路面。1998年,沿堤三路、井巷铺筑水泥路面。1999年,中华二路接通建设南路。

1979年,沿堤二、三路(先称河滨路)已建有浆砌石护堤580米。1987年,马坝河(县城段)两岸河堤总长1280米。90年代继续砌筑。1998年,投入400万元兴建的马坝河石湾陂蓄水和排污工程竣工,使马坝河县城河段水位提高后成为人工湖,不仅净化了县城空气,而且为县城增添了秀色。

1980年以前,县城的路灯多为在临街房屋的屋檐下安装白炽灯照明,鞍山路、朝阳路(今中华二路)行人较多,则树立数杆灯杆安装白炽灯照明。1984年,在环卫所内设置路灯组(3人)专职管理路灯。以后路灯渐多,并相继出现了水银灯、钠灯、汞灯等先进照明灯具。1997年,县城路灯总数为250盏。1999年,成立了曲江县路灯管理所,陆续购置、组装了工具车、高空作业车等专用车、机、具。1999年以后,霓虹灯、动感装饰灯、彩虹灯、星星灯大量涌现,县城居民"白天看绿化、夜间看亮化",大大提高了生活品位。2000年,县城有各式路灯1630盏,各式灯杆700根。

1980年,成立马坝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县城几条主要街道和农贸市场的清扫保洁(面积约3万平方米)。1989年在马坝镇矮石大芒岭征山坡地0.65公顷,1998年再扩大3.3公顷,建成总面积3.99公顷的垃圾处理填埋场。1995年9月,马坝环卫所划归县建委管辖,更名为曲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1998年1月,取消在县城街道摆放的垃圾桶,实行定时定点收集垃圾。2000年,全所有职工217人,拥有洒水车1辆、挂桶自卸垃圾车2辆、摇臂式自卸垃圾车1辆、手扶拖拉机3辆、手推垃圾车120辆,管理县城6间公厕,清扫保洁街道路面面积40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80吨。

1988年8月,位于府前东路北侧的大型农贸市场—曲江县农贸中心市场竣工启用。建筑面积达9200平方米,为三层椭圆形仿古建筑,造型别致,宽敞实用。其后又在城北、城东各建一个小型农贸市场。

1988年至2000年,县城共铺设主要下水管道26.26公里,管径分别为1200毫米、1000毫米、800毫米、600毫米不等。其中:建设路、府前东路、桃园路、府前南路等排污管建于1987年至1988年间,鞍山路、矮石路等建于1990年至1991年间,大转盘、长江路等排污管工程建于1993年至1995年间。马坝河北侧污水渠建于1999年冬,长约1公里、宽1.5米~1.8米、高3米,为钢筋混凝土箱式暗渠。

横跨马坝河县城河段的桥梁共有5座,其中铁路桥2座:一为京广铁路桥;一为大宝山矿专用铁路桥。公路桥3座:①位于建设路南端的马坝大桥。1997年拆除原钢桁架旧铁桥在原址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桥。新桥长69米、宽20.54米,三跨二墩,于1998年6月竣工通车。②位于新建环城公路南端的马坝河大桥。1999年竣工,桥长240米、桥宽20米,8跨7墩,预应力空板T桥梁。③位于城东曲江县第三小学北侧的东华桥。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桥长70米、桥宽21.5米、三跨二墩。

改革开放后,经济活动频繁,客流增多。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脚踏三轮车在县城载运客流。90年代中期大量涌现机动三轮摩托车载客。1999年9月2日,曲江县飞马客运汽车有限公司30辆"中巴"开通了县城至白土、沙溪、韶冶、韶钢公交线路,首开本县市内客运先河。2000年8月4日,曲江县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30辆小汽车投入营运,首开本县小汽车出租业先河。

1979~2000年曲江城区建成街道统计表

表9-10　　单位:米

街道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其中		路面结构
			车行道宽	人行道宽	
府前东路	457.1	36	28	8	混凝土
府前中路	597.2	36	28	8	混凝土
府前西路	701.8	36	28	8	混凝土
府前南路	419.8	20	14	6	混凝土
建设北路	343.5	36	28	8	混凝土
建设南路	819.8	36	28	8	混凝土
矮石路	730.7	36	28	8	混凝土
沿堤一路	1743.7	24	14	10	混凝土
沿堤二路	706.7	24	14	10	混凝土
沿堤三路	1140.1	30	16	14	混凝土
南堤一路	1051.1	24	14	10	混凝土
南堤二路	788.9	24	14	10	混凝土
南堤三路	457.9	30	16	14	混凝土
鞍山路	1163.1	36	28	8	混凝土
中华一路	347.2	20	14	6	混凝土
中华二路	720.9	20	14	6	混凝土
桃园东路	272.6	20	14	6	混凝土
桃园西路	1153.4	20	14	6	混凝土
和平路	145.1	20	14	6	混凝土
人民路	158.2	20	14	6	混凝土

续表9－10

街道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其　中		路面结构
			车行道宽	人行道宽	
育新路	230.9	15	7	8	混凝土
阳岗路	383.5	36	28	8	混凝土
长江路	469.9	20	14	6	混凝土
长江西路	181.7	20	14	6	混凝土
车田路	326.9	20	14	6	混凝土
沈屋路	367.3	15	7	8	混凝土
文化路	219.9	15	7	8	混凝土
站前路	247.4	20	14	6	混凝土
双拥路	520.5	20	14	6	混凝土
画眉北路	1410.5	30	16	14	混凝土
画眉南路	547.6	20	14	6	混凝土
环山北路	682.6	24	14	10	混凝土
铁东一路	308.9	20	14	6	混凝土
铁东二路	309.2	20	14	6	混凝土
东苑一路	205.5	20	14	6	混凝土
东苑二路	175.5	20	14	6	混凝土
东苑三路	154.7	20	14	6	混凝土
东苑四路	132.8	20	14	6	混凝土
东苑路	166.5	40	28	12	混凝土
狮岩一路	428.6	36	28	8	混凝土
狮岩二路	673.8	36	28	8	混凝土
东风巷	175.3	20	14	6	混凝土
东风一路	249.2	15	7	8	混凝土
东风二路	207	16	8	8	混凝土
东风路	768	28	8	20	混凝土
城南大道	1069.7	50	41	9	混凝土
环城路	3510	21	14	7	混凝土
马坝大道(广韶公路)	8636	50	21	29	混凝土
友谊路	212	13	6	7	混凝土
群井巷	171	7	7	0	混凝土
中华南路	140	16	8	8	混凝土
石背路	240	12	8	4	混凝土
鞍山东路	235	6	6	0	混凝土
和平西路	175	17.5	9.5	8	混凝土

注:环城路中的人行道宽7米,实为路肩和绿化带,没有人行道;马坝大道的人行道宽29米中,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绿化带。

(二)房屋建设

20世纪80年代末期,曲江县城的房屋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1986～1988年3年间,县城的房屋建筑面积达66.98万平方米,相当于县城由韶关迁马坝以来22年房屋建筑面积总和的90%。1989年,县城房屋建筑总面积达到144.76万平方米。整个县城以城东、城南、桃园西为发展方向。至2000年底止,县城的房屋建筑总面积318.11万平方米。

从90年代中期始,新建楼房普遍在6层以上,基本不建5层以下楼房。1997年8月,19层的曲江县工商银行金融大厦竣工使用,成为县城标志性高层楼房建筑。

(三)供　水

1982年12月31日,首批县城居民(120户、2500人)用上由县自来水厂抽水机大井日产水3000立方米提供的生活饮用水。至1987年,县城已建成6口抽水机大井,日供水1.1万多立方米。1990年,演山引水工程竣工投人使用,日供水3万立方米。至2000年,县供水公司可以满足县城近10万人的生产生活用水。

(四)园林绿化

1988年,对马鞍山实行全面封山,以保护绿化环境。1991年开始,在马鞍山南麓县印刷厂旧址上建占地2.53公顷的曲江人民公园。1992年,在马鞍山的半山腰及东、西两峰共建凉亭3座,修建有登山道和环山路,把马鞍山建设成为县城市民游览的风景区。1998年,对县城的绿化进行全面改造。中华路、鞍山路、沿堤路砍伐了原有的紫荆、银桦等枯残老树,换上细叶榕1700棵。成功地将一棵百年树龄、重达25吨的细叶榕从白土镇移植到县城人民公园。1998年对人民公园进一步改造,扩大面积6000平方米,安装了韶关市第一座音乐喷泉;并于当年先后建好2500平方米的马鞍山梯级花园、1200平方米的城东花园、3500平方米的县政府花园、3000平方米的大转盘花园。至2000年底,园林处共有干部职工180人,有1.25吨农夫车1辆、洒水车1辆。县城共有乔木6.65万株、花灌木35.28万株、草坪0.632公顷、绿地面积148.67公顷、绿化面积58公顷,绿化覆盖率32.2%。

二、县城监管

1992年4月,曲江县城市监察大队成立,担负县城的城市管理、监察工作。1997年更名为曲江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00年,城监人员73人,负责对县城规划、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共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并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上述方面的行政执法。①加强城市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主要采取对重点路段

及样板路(鞍山路、建设路、府前路、中华二路等)实行全天候轮值班监管,实施入室经营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市容市貌整治行动,临时指定路段规划大排档等临时摊档规范经营等等措施。②查处和打击各种违章行为。1997 年,城监大队共纠正、处罚乱摆卖 80 多处,清除违章占道炉灶 30 多个,处罚违章户 21 户,没收处理违章广告牌 15 块,清除违章横幅 48 条、搭建物 160 多处、货架杂物 11 车、临时货亭和建筑物 6 个,督促 16 个工地限期整改。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县城经济活动愈加频繁、违章经营者成数倍的增加,城监工作量亦成数倍的增长,城监难度也愈来愈大,曾发生违章经营者打伤城监人员的恶性事件。

三、农村建设

1979 年后,农民已不再按传统风格样式建房,也较少建泥砖房了。经济拮据的农户建砖木结构平房,生活富裕的农户则建二至三层钢筋混凝土的砖混结构小楼房。90 年代后四层以上的框架结构楼房相继在乡村出现。

1990 年始,各级政府逐步引导农民有规划地建设新式村庄和改造旧式村庄。1993 年,在全县范围内发动了以改水、改厕、改灶、改路、改变村容村貌为内容的创建文明村的活动。至 1995 年 7 月全县共创建文明村 968 个。1995 年 7 月始,县政府领导全县农民实施以建新房、建新村为主要内容的"奔康工程"。当年全县投入资金 1612 万元(县财政投入扶助资产超过 70 万元),以沙溪镇中心村为榜样建起奔康新村 53 个,建筑面积 12.9 万平方米,受益农户 1057 户。1996 年新建奔康房户数 4989 户,建筑面积 67.37 万平方米;1997 年新建奔康房户数为 6105 户,建筑面积 62.42 平方米。1998 年,全县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 2.77 亿元(其中县财政投入 200 万元),新建奔康新村 325 个,新建奔康房户数达 1.61 万户,建筑面积达 180.5 万平方米。至此,全县农村钢筋砖木结构住房总户数达 4.27 万户,建筑总面积达 538.09 万平方米,人均面积 18.25 平方米。1999 年,曲江县奔康工程通过韶关市农村奔小康达标验收。2 000 年开始放缓建房进程,加大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力度,在建有新村的村庄做好拆除旧村庄的工作。

与奔康房建设的同时,电信、交通、用水、用电等工程也并驾齐驱。80 年代后期已在农村开展改水工作。1987 年,小坑、大坑口、沙溪、花坪等 4 个镇自来水普及率已达 50%。1995 年始,全县陆续投入改水总资金 2395 万元,先后新建和完善了一大批农村饮水工程。1999 年,全县农村饮用安全卫生水普及率达 97.8%,其中 20.58 万农村人口用上自来水,占农业人口总数 71.5%。

1989 年始,陆续筹集资金 2000 多万,重点解决老、少、边、穷地区的用电难问题。至 1996 年 6 月止,全县实现了 100%行政村通电,5.74 万户农户中有 5.72 万户农户实现了照明通电,农户用电率达 99.6%。

1992 年开始采取分级负担、分步实施办法展开公路硬底化建设。1993 年集资 5500 万元,首先完成枫湾、黄坑两镇硬底化公路 65 公里。1997 年以公路"四改二"为重点,对全县公路建设进行全面规划。至 1998 年投入资金 1.627 亿元,先后完成樟市、罗坑、龙归、江湾、凤田、梅村、白土、白沙、重阳、灵溪 10 镇的公路硬底化改造,总里程达

134.8公里,名列全市之首。1998年底,全县182个行政村已有181个开通汽车,23个镇全部通等级化水泥公路,通车总里程1211.8公里。

1993年农村通讯建设开始,至1995年全县23个镇实现了电话程控化。1998年,182个行政村中有170个行政村开通程控电话,并建成电话行政村11个、电话自然村139个,花坪镇成为全市第一个电话镇。到2000年末,全县农村电话用户单机共有30236部,比1979年时的1283部增长22.57倍。

第四节 房地产业

一、房地产开发

1984年始,曲江县逐步从单一的公产房建设扩大到商品房开发,至1987年,县城共建成商品房6万多平方米。1999年县政府提出了大力发展城市经济的理念,先后引进了6家实业雄厚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县城建设了13个商品房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456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81915平方米,建房191栋4983套。其中较大型的小区有: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建设位于中华二路的中华园住宅小区,新建楼房540套、建筑面积7万多平方米;源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建设、位于府前西路的源河豪庭,新建楼房800套、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韶关旺晨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建设位于沿堤三路的生态花园式的江畔花园住宅小区,新建楼房2000套、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了一个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的综合农贸市场及一个占地面积5.4万平方米的河边公园。

二、房地产管理

(一)机构设置

曲江县房地产管理所于1989年3月与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家。县房地产管理所下辖房地产交易所、房屋租赁管理所、房屋安全鉴定站、白蚁防治所、房地产评估所、中介服务部等6个股级事业、企业单位。

(二)直管公房管理

1979年,房管所管理的直管公房共4.7万平方米,其中县城有2.2万平方米,各墟镇共2.65万平方米。这些公产房大部分为建国初人民政府接收下的砖木结构平房,小部分是20世纪60年代所建。县城的直管公房主要集中在石背路、石井巷、群井巷、民生巷。当时月租金:马坝平均每平方米0.18元,乡镇每平方米0.12元,主要租给一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及收人较低的居民使用。

由于残旧、失修、倒塌、环境变迁淘汰、政府划拨、城规拆除等原因,直管公房的面积

逐渐减少。到1991年减至3万平方米(其中县城1.8万平方米,基层1.2万平方米),年租金11.3万元;2000年,直管公房总户数400户,总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县城1.7万平方米,乡镇0.8万平方米)。

1985年前,直管公房的平均月租金为0.15元/平方米。1985年7月1日至1990年9月,直管公房的平均月租金每平方米0.25元。一些住户私自转租、转让直管公房谋取私利。1989年,马坝地区329间(户)公产房中,查出被转租、转让、强占的就有78户。

1985年6月开始逐步、分期、分批提高直管公房租金标准,经过1985年6月、1990年9月、1993年6月、1997年9月的四次提租,到2000年直管公产房租金县城平均为每平方米1.89元。

从1985年6月开始,逐步改造了县城友谊巷、群井巷、中华二路一批旧平房,建起了配套的住宅,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一些乡镇如梅村、大桥、周田、江湾等地的直管公产房已无维修价值,基本上已卖断处理完,至2000年只有犁市、龙归、乌石、大坑口等镇有直管公产房,总面积为8000多平方米。乡镇的直管公房大多仍为平房,租金较低,月租金平均约为每平方米0.6元。

租用直管公房必须凭身份证、户口本、计划生育证明,签订租房合同,交一定的押金,同时不得拖欠租金,如拖欠将罚以一定的滞纳金。如私自转让、转租,则勒令退房,并处以罚款。

(三)房地产市场管理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曲江县依然实行统建统分、低租金、福利制的住房分配方式,房地产交易很少,都是私立契约、私下交易,没有形成正式的房地产交易市场。1987年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后,对群众的房产过户发放产权证,但无具体管理行为。

1989年6月,成立了曲江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1992年10月1日,本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出台,政府开始培育住房消费市场,于1992年5月成立了房地产交易管理所,负责对房地产交易的管理。规定房地产交易必须到房管所过户,订立统一的合同,交纳有关税费,办理过户手续。1992年至1993年间,曲江县过户的房地产交易共316宗、面积2.23万平方米、交易总额623万元。1994年至1995年,县房地产交易办证1137宗、面积9.85万平方米、交易总额3950万元。

1994年,曲江县成立了房地产价格评估所,对房地产交易价格进行法制化管理。1994年底,设立了房地产抵押登记业务,对单位、私人的房地产在银行抵押贷款进行登记备案。

由于房地产开发过热,曲江县于1996年3月,开征了5%的不动产销售营业税和1%的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和交易逐步降温,1996年曲江县的房地产交易仅182宗,交易总额3600万元。1997年10月至1999年8月两次降低住房买卖契税(由原来的6%降到1.5%)。房地产市场经历了二年的疲软后,开始回升。2000年,房地产交易1208宗,面积14万平方米,交易总金额7145万元;抵押677宗,抵押金额67744.8万元;评估205宗,评估总金额5174.5万元。1997~2000年12月,曲江县房地产交易共

2657宗，面积29.51万平方米，交易总额1.57亿元；1994年至2000年12月，评估386宗，评估总额1.63亿元；1994年至2000年，抵押3322宗，抵押金额5.08亿元。

租赁市场的扩大也带来了不少社会问题。1997年6月成立了曲江县房屋租赁管理所，对全县各街道范围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拥有产权或者经营管理的房屋租赁进行管理，对城镇的房屋租赁实行核准制度，向符合规定的出租人发放《房屋租赁许可证》，每年年审一次。

随着房地产的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也随之出现，房屋买卖代理、房屋代租、房地产咨询等专业服务开始形成。1997年10月成立了中介服务部，对本县中介服务行业进行管理，同时为全县所有单位和社会各界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到2000年，房管所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主要是对房地产交易、房地产抵押、房地产租赁、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测绘、房地产中介服务等的管理。

（四）产权产籍管理

因种种原因，一些房地产所有证被收缴或烧毁、散失，群众手上无凭无证，产权不清。随着城市建设和人民居住的需要，大批房屋已被拆改建，有的买卖转移，有的已继承分割，产权情况发生很大变化，但登记工作长期中断。政府和房管部门不办，群众只好自己办。有的订白契、立私约；有的签协议、出便条；有的交契证、收收条、交税单；有的交建筑许可证或报建资料，产权争议纠纷不断发生。1987年4月29日，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城镇房屋登记条例》，规定自然人和单位的房产都应进行产权登记或换领新的《房屋所有权证》。同年11月，曲江县成立了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领导小组，房管所开始进行私人和单位的房屋登记发证工作。同时开展了产权继承、赠与、补发遗失契证等一套正常的产权管理业务，建立起收件、查丈、绘图、审核、确权、缮证、收费、发证的办证流程。到1989年底，在县城马坝共登记发证909宗，面积12.84万平方米，占应登记发证2.5%。至1992年，县城与乡镇，共完成登记发证5187宗，面积102.99万平方米（其中单位815宗，面积76.68万平方米；私人4372宗，面积26.31万平方米）。

从1992年5月开始，房管所开展了房地产转让、房改房的发证工作（第一次房改）。1994年底，房管所共完成房地产登记发证4055宗，面积86.78万平方米；房地产交易发证493宗，面积3.52万平方米，交易总额1344万元；房改房发证9894宗（包括韶钢、大宝山、十六冶等中省驻县厂矿）。1998年开始按成本价购房，即第二次房改。至2000年底，共完成房改发证9580宗。1998年5月，曲江县开始发放两证合一的新的房地产权证，2000年10月开始使用电脑打印的房产证。

1994年，曲江县开始了房地产在银行抵押贷款的登记工作。1999年，从住宅小区“碧华花园”开始了购买商品房按揭的抵押登记工作。1994年至2000年12月止，房管所共完成抵押登记3322宗，抵押总额5.08亿元（其中单位413宗，抵押总额3.48亿元；私人2909宗，抵押总额1.6亿元）。

1997年9月，房管所开始把所有的房地产产权产籍资料整理、编号，输入电脑，对产权产籍资料进行电脑化管理，查档使用电脑检索。到2000年底，房管所共存有单位

与私人的产权登记、交易、房改、抵押等产权产籍资料共2.23多万份。

(五)房屋安全鉴定管理

1993年始,开展了危房鉴定工作。1996年5月成立了曲江县房屋安全鉴定站。1993年至2000年,共鉴定危房97宗,面积67435.33平方米,大多数都是20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初建的砖木平房或混合结构的单位平房和五层以下的楼房,私房极少。

(六)白蚁防治

1999年11月,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本县范围内的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由房管所负责,并由房管所抽调8名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组成白蚁防治所。年底,白蚁防治管理工作正式展开,对本县城镇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木装修等工程项目进行了白蚁预防处理。至2000年底,白蚁防治43宗、面积2.8万平方米。

第五节 建筑业

一、建筑队伍

曲江县建筑工程公司、曲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韶关马坝建筑工程公司是曲江县三大建筑公司,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各自体制形式有所不同,其效益也不相同。

曲江县建筑工程公司于1992年8月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1993年又注册了惠州分公司,还在广州设立了办事处。1994年末职工人数达2138人,固定资产1000万元,完成总产值6008万元。1995年7月晋升为二级施工企业。后因市场竞争激烈、业务不饱满及经营决策等原因,逐年走向不景气状态。1989年至2000年累计竣工面积47.66万平方米,其中2000年为83735平方米,总产值5000万元。2000年,有职工210人,固定资产2000余万元,负债近2000万元。

曲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前身是曲江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85年8月县建委接管后,于1986年由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与曲江县基层建筑施工队合并组建后易名为曲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属集体性质,同时晋升为三级企业。曲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下辖有枫湾建筑队、大塘建筑队、周田建筑队、黄坑建筑队、大桥建筑队、马坝建筑队、龙归建筑队、大坑口建筑队、乌石建筑队、鞍山建筑队、松山下建筑队、沙溪建筑队、犁市建筑队、重阳建筑队、樟市建筑队、曲江县企业局建筑队。这些建筑队均置有卷扬机、搅拌机、砂浆机、电焊机、锯板机等机械设备。各工程队独立核算,自找工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000年,曲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500人。

原曲江县城镇建筑工程公司于1994年改称韶关马坝建筑工程公司,当年晋升为三级

企业,1996 年有固定资产 155 万多元。2000 年改变经营方式,由集体运作改为个人承包(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承包者每年向镇政府缴纳 20 万元)。年末,有职工 510 人,完成建筑面积 79.1 万平方米,企业总收入 1536 万元,利税总额 245.6 万元,税后利润 23.4 万元。

二、建筑设计

1984 年,县基建局设计室改名为曲江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室于 1982 年取得省建委颁发的丙级勘察设计证书,承担县内中小型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1994 年,设计室独立经营核算。长期以来,设计图纸全靠手算和手工描图。1998 年,设计室在办公设备和技术力量方面不断更新与加强。至 2000 年底,拥有职工总数 2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8 人、技术员 8 人;业务专用车 1 辆、14 台电脑、6 台打印机、2 台晒图机、地质钻探设备 2 套、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多套,CAD 辅助设计出图率 100%,设计水平和设计效率大幅提高。

80 年代后期至 2000 年,设计室先后完成的设计项目主要有:马坝中学实验楼、曲江县建行综合楼、曲江县税务局办公楼、曲江县人民法院办公楼、曲江县公安局办公楼、曲江县邮电局生产楼、曲江县第三小学教学楼、碧华花园、新一代中英文学校等,设计标准由最初的石砌、砖混到 6 层以上全部框架结构,设计风格也由平板、单调到色彩多样、线条明快。其中曲江县人民法院办公楼获得韶关市优秀设计二等奖,曲江县第三小学教学楼、新一代中英文教学楼获得韶关市优秀设计三等奖。

1988 年至 2000 年设计室共完成 600 多项设计项目,设计建筑面积 180 万平方米,建筑投资约 9 亿元,其中 2000 年完成设计 80 项,设计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建筑投资 4000 多万元。

三、工程管理

针对 80 年代末出现的一些违章建筑,1991 年县政府转发《广东省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1992 年制定了《关于整治县城建设秩序的暂行规定》,重申"建筑许可证"制度,凡未经城建部门批准、自行或强行施工的违章建筑,一律实行无条件拆除。1996 年县政府成立曲江县建设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制订了《曲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须知》,建立了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实施方案。1998 年县政府为加强环境保护,提高水泥生产技术,成立了曲江县散装水泥办公室;为规范本县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成立了曲江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所,转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1999 年 3 月,建设局制定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补充规定》,今后凡在曲江县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使用的钢筋(包括钢筋焊接)、水泥、红砖、混凝土、砂浆等都必须到县质监站检测室检测。7 月成立曲江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12 月成立曲江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2000 年县政府下发了《曲江县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曲江县施工企业参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定》、《曲江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定标办法》,规定凡是由国家和集体拨款、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安装工

程、造价在30万元的装饰工程，以及工程发包价在300万元以上的市政、能源、交通建设的施工工程都要实行招标。2000年8月，成立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于10月1日起对全县的建设工程实施备案管理。实行核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证。1981年至2000年期间的竣工验收工程合格率均达到100%。

四、建筑技术

80年代末至90年代，曲江县建筑企业基本普及电动、气动工具，混凝土用搅拌机搅拌、机械振实，垂直运输用电动提升架，砌筑砂浆用机械搅拌，木工大量使用电锯、电刨、电钻，装修工普遍使用气动工具，土方工程基本用机械作业。1994年建人民银行宿舍时开始使用钢排架，1995年建工商行金融大厦时垂直运输首用高速提升机。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大量工程使用铝窗、瓷砖、云石、花岗岩等装饰材料。广东发展银行曲江支行大厦、中国工商银行曲江支行金融大厦，分别于1994年和1997年安装了玻璃幕墙。1997年开始使用密目式安全网，施工用电普遍安装防漏电装置。

第十篇　商　贸

改革前，曲江商业部门主要有县商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县粮食局、县物资局、县农机公司、县外贸局等部门（单位）。县商业局主要职能是管理国有商业企业，立足城市，购销日常生活用品。县供销社管理集体商业企业，面向基层农村，购销日常生活用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县物资局（公司）主要购销工业生产资料、原料、机械设备等物资。县农机局主要购销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培训、管理农机技术人员。外贸局（公司）主要购销进出口产品。新华书店主要购销图书和文化体育用品。1979 年，全县商业饮食服务业共有 305 人，商品零售总额为 5492 万元。1985 年，商业部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流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精神，改变了过去按城乡分工的体制，打破了地区和行业界限，实行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或横向联合经营，成立了供销、贸易企业。1989 年，全县有粮油、百货、日用杂品、医药、五金交电化工、农资、纺织品、副食品、书店等商店共 4874 个，从业人员 7313 人；全县社会商业商品纯购进总额达 18278 万元，总销售 34713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4471 万元，在商业企业总数里，其中饮食业有 639 个，服务业 800 个。1995 年，全县商业网点增至 9534 个，从业人员 17996 人，其中批发 167 个 1985 人；零售 8011 个 12444 人；餐饮业 1356 个 3567 人；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总购进额 104180 万元，商品销售总额 112344 万元。至 2000 年全县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总额 163763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34.31 倍，其中国有经济 55177 万元、集体经济 9263 万元、个体经济 57143 万元、联营经济 27420 万元、私营经济 14760 万元。

第一章　国有商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 年，曲江县国有商业机构主要有曲江县商业局（以下简称县商业局）和曲江县物资局等部门。县商业局是国有商业的行政管理机构，1979 年从县商业站分出，局内设有政治工作股、财会股、计统股、业务股和办公室，地址在马坝镇沿堤二路 4 号。下属单位有：曲江县食品公司、曲江县石油公司、曲江县百货公司、曲江县五交化公司、曲江县糖烟酒公司、曲江县饮食服务公司、曲江县外贸公司、曲江县药品公司、曲江县商业车队、曲江县大

坑口商店、曲江县长坝鸡场。国有商业主要立足于城市。改革开放后，国有商业机构体制随着改革的深化而变化。1979 年 12 月，县外贸公司从县商业局划出归口县经委管理。1980 年4 月，成立曲江县信托贸易公司。1982 年1 月1 日，县药品公司从商业局划出归口县经委管理。1984 年 4 月 27 日，县商业局易名为曲江县商业总公司。总公司下设办公室、人保股、业务股、财会股、教育股、计统物价股。6 月 15 日，设立县商业总公司综合服务部，与糖烟酒公司一起办公，两块招牌一套人马。1985 年 7 月 8 日建立马坝大酒店。是年始，商业经营范围放开，改封闭式、垄断式、分配式的流通体制为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1986 年 3 月 29 日，撤销县商业总公司，恢复县商业局，局下增设审计股、监察股、老干股、商管股。1988 年 3 月 7 日，县华侨特需商品供应公司易名为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同日，成立曲江县石油液化气公司。1988 年 9 月，撤销县振江贸易公司。同月 27 日，县商业局同时挂县商业（集团）公司的招牌，实行两个招牌一套人马。县商业（集团）公司成员有：县百货公司、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县糖烟酒公司、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县物资协作公司、县食品公司、县饮食服务公司、县商业信托贸易公司、县马坝大酒店、县商业车队、县长坝鸡场、县石油液化气公司、县商业矿区贸易公司、衡江联合油气公司、县汽车贸易中心第四营业部、县商业贸易公司、县石油公司。此后 3 年间，又增加县棉麻公司、县有色金属供销公司、县工商企业购销服务公司、县饲料公司、县商业经济贸易公司、县深江公司、县商业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县台江游乐有限公司、县化工进出口公司、曲江商业大厦、县香江贸易公司等单位。1997 年 3 月 20 日，县商业局易名为县商业（集团）公司，原管理职能不变。1998 年 7 月，县石油公司、衡江联合油气公司从县商业（集团）公司划出，归口县贸易局领导。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商品购销

改革开放前，国有商业主要立足城市，为群众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用品。1979 年，县商业局有独立核算的企业 9 个，从业人员 763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20 万元，流动资金 1032.1 万元，无债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1980 年国有商业系统认真贯彻“三多一少”（即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放开式的流通体制，打破了独家经营的局面，市场竞争开始激烈。国有商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千万百计适应市场需要，增加商品的花色品种，拓展购销业务，各公司摆摊设当，分散经营，送货下乡、下厂、到机关学校，提高服务质量。1985 年 5 月始，建立城乡开通，除综合经营一、二类工农产品计划内部分配外，其他商品彻底放开，不受地域条块限制，各专业公司实施跨地区、跨行业经营，同时开展横向联合经营，促进了商品流通。1988 年，市场出现适销对路的家用电器等高档耐用商品供不应求的现象，暴发两次商品抢购风。为了平抑市场，县商业局系统开展让利销售。从 1987 年至 1994 年，是商业购销的兴旺时期。1987 年销售彩电 8528 台，电冰箱 2292 台，分别比上年增长 2.91 倍和 8.39 倍，一般日用品销售也普遍增加，

商品总销售额突破亿元大关。1990年商品销售总额达2.32亿元,比1980年的3300万元增长6.03倍。1991年,县百货公司与省内一些县的三级站和市、县中型零售门店协作联销,与江西省赣州全南县的三级站建立横向经济关系,使之南货北上、北货南下,互通有无,扩大商品购销量。县石油公司与湖南衡阳市政府联办了2个加油站,1~6月份销售额达679万元,获利59万元。1993年,百货公司与广江公司联营的商品销售额达2205万元,实现利润73.2万元。饮服公司服务部与佛山浙粤制令设备厂联合购进星星牌冷藏柜400台,也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是年8月8日,县糖专公司超级饼屋率先在全系统内实行开架销售,改革了传统的购买方式,商品直接由顾客自挑自选。开业后每天经营收入逾千元,比原来柜台式销售增长3倍。接着,佳美自选商场、金通自选商场等企业也陆续开业。到1994年,自选商场(店)增至13个,自选商品达1600多种,年销售金额1494万元。新装修的百货公司马坝商场,营业面积2147平方米,经营的各种商品共有2000多个,年销售额1145万元,是商业系统零售额最高的一家企业。县石油公司到1990年的营业网点增加有犁市、花坪、乌石、南华、龙归社主、茨菇塘、衡江一、二站等8个。1993年,商品纯购进额达6741.7万元,纯销售额8481.6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8.35倍和3.97倍。从1995年起,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和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国有商业的整体功能已被削弱,批发企业也失去"蓄水池"作用,商品购销下降,形势不可逆转。1998年,商业局系统17个独立核算的企业,除个别公司购销依靠上级公司的支持或组织期货参与竞争外,其他公司已停止运作。在国家"双退"精神指导下,国有商业购销全面退出竞争性行业。1995年,全系统商品纯购进总额只有2853.3万元,纯销售总额3914.1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1.2倍和2.0倍。到2000年,县商业局系统的17个独立核算的企业,商品纯购进总额1541.8万元,纯销售总额8597.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434.5万元,虚有流动资金余额33814万元,负债4.5亿元。这些债务大多是1991~1993年企业向银行借的款。这些借款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基本亏掉了。不少企业因乏周转资金而难以维系,关门停业,797名职工下岗分流,455名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32人进入就业中心。到年底,全系统在册干部职工剩下1050人,占原有在职干部职工总人数的45%。

1979~2000年曲江县国有商业系统商品流通总值表

表10-1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总购进额	纯购进额	总销售额	统销售额
1979	3054	721	3474	1705
1980	2873	557	3272	1657
1981	3529	802	3231	1791
1982	3826	980	4290	2410
1983	4293	1167	4024	2467

续表 10－1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总购进额	纯购进额	总销售额	统销售额
1984	4797	1531	5701.8	3184
1985	6375	1656	7841	3841
1986	7140	2223	8551	4498
1987	10474.1	2864.6	11014	5718
1988	17410.4	5423.8	18792.9	9752.9
1989	13990.2	5856.4	17157.7	8191.2
1990	13619	3327.3	15225	7948.8
1991	15423.1	3784.5	17107.4	7241.5
1992	17429.9	4256.1	19258.8	6556.3
1993	12313.3	6741.7	13316.8	8481.6
1994	12756.5	6273.3	15063.7	7792.3
1995	5839.2	2853.3	7667.2	3914.1
1996	4657.7	2218.3	6475.3	3988.1
1997	6041.7	1974.1	7897.9	5497.7
1998	6563.5	1874.2	8039.4	4934.4
1999	7034.5	1179.9	8137.1	7469.1
2000	8245	1541.8	9169.9	8597.1

1979～2000 年曲江县商业商品纯销售额统计表

表 10－2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国内纯销售总值	其中			生产资料销售总值	其中		
		商业局	供销社	粮食局		商业局	供销社	粮食局
1979	4773	1708	2459	606	713	76	620	13
1980	4737	1508	2773	456	794	99	676	19
1981	5890	2036	3104	750	850	112	706	32
1982	6526	2410	3545	571	1069	137	895	37
1983	8256	2961	3656	830	1248	174	934	41
1984	8364	3184	3385	942	1195	224	779	65
1985	9638	3414	3811	1547	1189	272	707	125
1986	10039	3742	3940	1369	1581	380	1012	99
1987	22482	5724	5440	1796	2390	563	1406	202
1988	35691	9753	7308	3232	3111	725	1717	356

续表 10－2

项目 数量 年份	国内纯销售总值	其中			生产资料销售总值	其中		
		商业局	供销社	粮食局		商业局	供销社	粮食局
1989	34713	8191	7585	2713	3447	603	2175	257
1990	32583	7949	6450	2387	3666	792	2166	219
1991	31991	7238	5787	1916	3481	743	2198	188
1992	32747	6526	5917	2450	3383			
1993	39704				3173			
1994	50313				1665			
1995	75762				2626			
1996	76105				2926			
1997	82332				3504			
1998	94324				3013			
1999	42769							
2000	35437							

注:1983 年始,国内纯销售总值中和生产资料销售总值中,除表中三个单位外,还包括外贸局、医药公司、农机公司、新华书店。1999 年、2000 年两年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商品销售总额。

1979～1996 年曲江县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表 10－3

项目 数量 年份	猪肉(吨)	三鸟(万只)	鲜蛋(吨)	水产品(吨)	食盐(吨)	食糖(吨)	酒(吨)	卷烟(万箱)	棉布(万米)	针织内衣裤(万件)	鞋(万双)	肥皂(箱)
1979	1410	4	10	216	1900	2056	506	1.49	103.2	3	14	6800
1980	1570	4.7	15	167	1763	1635	825	1.87	91.3		11.9	8500
1981	1714	8.5	56	180	1839	1953	335	2.48	129.2		15.2	9600
1982	1876	15	72	230	1863	1571	348	2.30	114.2		17.1	10000
1983	7856	21.2	99	325	1802	1493	2541	1.99	84.8		16.3	11800
1984	4419	28.8	284	705	1761	1091	1884	2.88	100.1	36.78	22.8	15800
1985	4605	35.2	342	887	1671	846	531	2.93	55.8	19.37	15.90	7200
1986	5101	42.8	417	1279	1327	661	832	4.21	50.2	20.50	15.92	8300
1987	6007	43.9	560	1766	1779	1737	920	3.21	73.7	34.65	29.7	7400
1988	3768	13.74	540	520	2041	1446	2130		64.21	30.58	27.59	6300
1989	4083	20.31	345	1052	1972	598	1053		51.24	26.29	10.12	4500
1990	4518	26.51	264	694	1463	593	1006	6.51	34.66			3500
1991	4329	2743	347	641	852	420	802	9.30	27.4			1900
1992	4464		381	699	527	168	311	2.55				2200

续表 10－3

项目 数量 / 年份	猪肉（吨）	三鸟（万只）	鲜蛋（吨）	水产品（吨）	食盐（吨）	食糖（吨）	酒（吨）	卷烟（万箱）	棉布（万米）	针织内衣裤（万件）	鞋（万双）	肥皂（箱）
1993	160		3			63	124	2.19	28.2	14.58		
1994	14570		527	1294	928	769	4939	3.0	22.47	16.63	90.34	
1995	9158		947	1913	716	354	481	2.2	17.17	11.51	84.61	
1996	9179		1381	2158	710	351	621	2.2	9.39	5.13	61.41	

1979～2000 年曲江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和集贸成交额统计表

表 10－4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 年份	社会零售总额	其中				集市贸易成交额	农民对非农民零售
		商业零售	饮食零售	工业零售	其他行业零售		
1979	5488	4662	187	169	470	1004	
1980	6713	4923	136	136	1518	1700	1020
1981	7944	5814	191.2	201.4	1237.4	2232	1300
1982	9266	6700	214.7	211.6	2139.7	2491	1800
1983	11309	7623	243.3	239.2	3203.5	2861	2861
1984	11874	7696	213	332	3633	2690	3400
1985	13810	9156	235	411	3926	3926	3926
1986	15751	12260	404	554	2533	6144	2241
1987	23219	17483	1536	572	3628	9216	2953
1988	30130	22639	1634	1313	4544	10024	2960
1989	34471	27575	2194	1449	3253	11503	2222
1990	32682	26311	2307	1219	2845	11282	2208
1991	33614	27390	2516	1059	2649	12842	2225
1992	35898	29795	2419	964	2720	13524	2228
1993	46386	38924	3232	1106	3124	14592	2356
1994	58838	47043	4456	1765	5574	25320	2952
1995	73314	54907	8930	1905	7572	28435	3363
1996	78071	58533	9912	1622	8004	31331	3732
1997	82598	62322	10206	1577	8493	33418	3762
1998	87653	68470	10218	1264	7701	34897	3823
1999	89551	70821	10843	1259	6628	35604	4723
2000	95127	74982	12130	1218	6797	36883	

1979～2000年曲江县社会商业商品纯购进总值统计表

表10－5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年份	国内纯购进总值	其中			农副产品采购总值	其中		
		商业局	供销社	粮食局		商业局	供销社	粮食局
1979	1815	722	589	504	1609	217	279	757
1980	1959	554	879	526	1853	214	477	865
1981	4006	801	1059	1119	2100	251	344	1119
1982	4568	980	1245	1334	2383	263	365	1334
1983	5029	1167	1288	1371	2750	517	329	1371
1984	4740	1531	924	1221	2296	374	177	1221
1985	3809	1708	440	1219	1729	67	280	1219
1986	6429	2223	1718	1434	1935	104	309	1434
1987	16102	2852	2645	2190	2852	233	276	2163
1988	17858	5424	3295	2934	6344	333	372	2934
1989	18278	5856	3057	3564	7948	263	231	3564
1990	14002	3327	2051	2666	7551	237	186	2666
1991	15023	3787	2692	1935	7147	346	237	1935
1992	14753	4256	2477	1137	6762			
1993	20843				29563			
1994	15624				9067			
1995	53873				19241			
1996	63841				19388			
1997	80975							
1998	85632				19524			
1999	41982							
2000	33874							

注：1981年始，在国内纯购进总值中还包括医药公司、农机局、物资局、外贸局的纯购进值。1999年、2000年两年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商品购进总额。

1979～2000年曲江县商业局饮食服务企业主要企业营业额统计表

表10－6　　单位：万元

企业名 营业额 年份	饮食服务公司	商业贸易公司	马坝大酒店
1979	74.1	19.74	
1980	69.2	20.98	
1981	74.5	18.47	
1982	77.9	17.35	

续表 10－6

营业额 企业名 / 年份	饮食服务公司	商业贸易公司	马坝大酒店
1983	79.2	17.71	
1984	74	9.1	
1985	49.8	9.1	
1986	46.3	6.8	107.6
1987	53.4	8.3	117.5
1988	73.9	8.7	189.5
1989	84.7	10	213.3
1990	70.8	9.1	188.9
1991	71.7	10.6	207.8
1992	55.3	13.4	158.8
1993	45.1	13.7	351.7
1994	49.8	7.8	413.5
1995	45.9	6.3	136.2
1996	51.7	5.3	267.8
1997	49.8	4.8	335.2
1998	123.9	5.7	217.9
1999	32.9	5.5	280.3
2000	42	4.3	298.4

二、商品定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1980 年初，为加快物价改革步伐，本着“管大放小、放多管少”、形式多样、管好放活的原则，下放物价管理权限，缩小计划商品、价格品种，扩大自由价格范围，逐步形成三种价格管理形式：①由国家定价的重要生产资料，继续实行计划价格；②对某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商品，如粮油、肉实行指导价格，规定浮动幅度；③除上述二项商品由国家定价外，其余大部分商品随行就市，实行市场调节，取消财政对物价的所有补贴。1983 年，按省物价局、省商业厅关于下达《百货文化用品商品价格管理改革办法》，提出把定价权下放到门店。县物价局根据县百货公司的请示，会同县商业局联合发文，同意县百货公司所属门店开展百货、文化用品价格管理改革试行，由门店自行定价。1985 年 1 月全县取消生猪派购任务，实行议价收购、议价供应，居民每人每年由财政补贴肉差 8 元。1992 年，县政府

批转县物价局《关于加快曲江县物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除少数商品和劳务由国家定价外，其他一切商品，实行由市场定价的市场价格体制。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

一、饮食业

改革开放前，曲江饮食业多由国有和集体经营，国有饮食业归口县商业局下属的饮食服务公司管理。集体饮食业多由县供销社或基层供销社管理。饮食业主要有饭店、粉面店、粥品店、甜品店、冷饮店等。1979 年，全县有饮食店 42 个，从业人员 341 人。改革开放后，饮食业得到快速发展。除国有和集体经营外，还增加有联营和个体经营的饮食企业。到 1990 年，全县饮食业猛增至 713 个，从业人员 1739 人，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15.98 倍和 4.1 倍。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的发展，到 2000 年，饮食业的个数和从业人员均得到很大发展，营业总额达 12130 万元。规模较大的有马坝大酒店、南华酒店、长城饭店、富城酒家、爱伦酒家、东悦酒家、温泉酒店、粥城等 10 多家。其中全民所有制 11 个、集体所有制 8 个、个体私营 694 个。

二、服务业

1979 年，全县服务企业有 39 个，从业人员 204 人，分为国有和集体两大类。国有企业归口由县商业局或其属下的饮食服务公司管理。集体企业多由县供销社或基层供销社管理。服务业包括旅店、照相馆、理发店和钟表、家电、日用杂品、手机、电机、单车、摩托车、汽车等修理店（厂）。1990 年，全县服务业有 982 个，其中旅馆（店）98 个、理发店 342 个、照相馆 27 个、其他 515 个。2000 年，服务业发展到 636 个，其中餐饮业 144 个、旅店（含招待所）11 个、理发店 151 个、照相馆 33 个、娱乐 45 个、修理 252 个。

三、风味食品

（一）水棉胎

水棉胎是一种流行于曲江县坝地地区的传统食品，其类似腐竹，浸水膨胀后形如棉胎状，久煮不烂，口感甚好，香滑、绵而不糊，又有别于腐竹，它可作肉卷类菜色的馅皮，也可以单独作火锅佐料。由于其风味独特，香港同乡会编辑的刊物把它列为岭南驰名食品。

（二）南华豆腐

南华豆腐原是南华寺斋堂菜色之一，经曲江县政府招待所餐厅师傅再创作之后成

为驰名粤北的风味食品。它的特点是外酥内嫩,即炸即食,否则失去原味。一些省市领导、港澳人士品尝后也极为称赞,因而驰名,深受食客青睐。

(三)龙归冷水猪肚

龙归冷水猪肚是20世纪80年代初始有名气的地方风味食品。具有软滑、爽口、脆香的特点,韶关市及曲江县许多饭店均把它列为招牌菜谱之一。该菜式是1973年由龙归公社一饮食店的师傅创制的。经不断完善,1982年便小有名气,1986年成为龙归镇首席名菜,并逐渐流行。

(四)重阳咸脆花生

重阳咸脆花生白净、光滑,吃之口咸香、松脆,是粤北地区驰名食品,民国初年问世后便驰名。

(五)大塘扣肉

大塘扣肉为曲江县大塘人创制,80年代初始闻名粤北。该菜酥松爽滑、肥而不腻、香飘满桌。

(六)白土月饼

白土月饼创于明末。据白土老者传说,旧时白土水运交通十分发达,广州商人来往白土不绝,有的甚至在白土街设厂做月饼。时间长了,广州的制饼名师便把制作月饼的技术传授给了白土人,从此,白土人制作的月饼,风味超群。白土月饼有莲蓉、豆蓉、椰蓉三个品种8个规格。其特点是选用本地纯正土榨花生油,具有选料考究,做工精细,表皮橙黄、肉质松润,清甜可口等特点。是粤北的中秋送礼佳品,大量销往省内各地。

(七)由坪腐竹

由坪腐竹是曲江县白土镇由坪管理区农户自制的。选用本地优质黄豆经精细加工而成,其特点是表面光洁,色泽乳白,入口甘润,无论冷、热水泡煮都软而不烂,炆、煲、炸、煮均宜,是粤北群众宴客送礼之上品。

(八)重阳切粉

重阳切粉为曲江县重阳镇村民所制。它具有清香、爽口、久煮不烂的特点。制作方法是通过磨米、调浆、蒸熟、晾晒、切丝等程序。关键是选择优质大米、掌握好调浆的稀

度和蒸煮米浆的时间。

(九)华子山酸笋

华子山酸笋是曲江县沙溪镇颇具特色的食品。它是选用上好麻竹笋剥壳后放入陶罐,加入华子山的山溪水浸泡,不加任何防腐剂,可贮藏数年(长者可达15年)不变质、不变味、不变色。此笋肉质洁白,清香可口,开胃生津,因此久负盛名。

第四节 长坝鸡场

长坝鸡场位于韶关东郊粤赣公路干线15公里处,1974年5月建场。当时只有养鸡养猪,生产经营较单一。1979年后,产品有所增加,全场划分为鸡、牛、鱼、果等专业生产组,实行"三包"(包成本、包任务、包质量),从而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1983年,鸡饲养量达1857只、牛饲养量159头,分别比上年增长10.29%和29.27%。同年5月引进埃及塘虱鱼。1984年,大搞鱼塘基本建设,充分利用荒山野岭、坑地,推土造塘58口,扩大鱼塘面积66.67公顷,放养有四大家鱼、水鱼、生鱼、埃及塘虱鱼等10多个品种。埃及塘虱鱼苗也孵化成功,并推广到全县和邻县、市各地。同年垦荒266.67公顷,种植沙田柚、温州蜜橘、脐橙、柠檬、葡萄、桃梅、大头麻甜笋竹等10多个品种。共3.5万棵。1985年后几年内,广东省林若、谢非、叶选平等领导先后视察了长坝鸡场,并给予高度评价。原省委书记林若参观鸡场时说,长坝鸡场规模大,气魄大,路子对,搞得好。当时,鸡场已初具规模,形成了山顶造林种树、山腰种果种竹、山脚养禽放牧、山坑筑塘养鱼的立体综合性生产基地。全场建设有大小蓄水池200多个,设有电动排灌供水系统,修环山公路32公里,完善了交通、水利、电力网络,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环境。是年,长坝鸡场被广东省评为先进集体。1988年,新开发荒山300公顷,种植甜笋竹266.67公顷,沙田柚33.33公顷,间种木薯266.67公顷,从而把鸡场办成一个贸工农一体化的经济实体。1990年,该场又投资800万元,开发山地和鱼塘共600公顷,新种果、竹466.67公顷。1991年,生产发酵笋干打入日本市场。同时改进沙田柚种植技术,采用深翻土、重施肥、人工授粉等措施,使沙田柚产果8.5万只,比上年增长21倍,总产值达240万元。1993年,沙田柚产量达到30万只。1995年起,沙田柚的生产经营由李顺光、黄明昌等人承包,每年按合同承包额上交给鸡场。最高年(1999年)沙田柚产果量高达60万只,承包经营者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长坝鸡场办场26年(1974~2000年),鸡场固定资产达800万元,每年可向社会提供水果15万公斤左右,肉鸡40万公斤,鲜鱼20万公斤,孵化鸡、鸭种苗30万只。

第二章　物资流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曲江县物资局随国家物资体制改革而变化。1979 年，县物资局属行政编制，是政企合一的单位，隶属县计委领导。内设政工股、业务股、财会股。地址在马坝镇中华一路 10 号。1984 年 3 月，县物资局改为物资总公司（暂仍保留物资局名称）。总公司内设人秘股、计财股。下设三个公司：服务公司、综合公司、贸易公司，但经济还是由总公司核算。1986 年，总公司增设汽车公司、煤气公司和犁市物资供应站，撤销物资贸易公司。1987 年，总公司下属机构改设机电轻化公司、金属建材公司、犁市物资供应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曲江县汽车贸易中心。1988 年，机电轻化金属建材公司更名为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从中分出建立了化工建材公司。新建立了机动车辆（行车安全检测中心）维修服务公司。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同时升格为副科级企业。1989 年 2 月，成立曲江县物资（集团）公司，与物资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9 年 3 月设立广州办事处。1992 年 2 月 18 日，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正式挂牌营业。7 月，该公司与省外商投资物资公司、韶关钢铁厂三家合作，成立了曲江韶钢钢材销售联营公司。1993 年，机电设备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建立了广州汽车经销部，占地 3200 平方米。1997 年，原县物资局改为县物资（集团）公司，其原管理职能不变。县政府同意县物资集团公司实施股份合作制。2000 年 4 月，物资集团公司和化工建材公司合作，成立“曲江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总投资 50 万元。

第二节　物资购销

1979 年，物资部门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支援农业和轻工业方面，直运、代运支农物资 2606.5 吨，其中水泥 2100 吨、炸药 80 吨、生铁 58.5 吨、钢材 200 吨、焦炭 130 吨、机电产品 6 吨，其他物资如水泥杆等 32 吨。1981 年，国家经济体制由少渠道、多环节，改变为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市场，坚持对生产资料实行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县物资局当年实现物资购进值 239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 149%，销售值 248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 146%，实现利润 5.73 万元，上缴财政 0.931 万元。1983 年，县物资局实行利润承包责任制。1987 年 5 月 8 日，犁市物资供应公司落成开业，当年销售物资 240 万元，创利润 5000 元。同年，下属公司实行了经济独立核算，分组（或个人）承包责任制，做到责、权、利挂钩，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做法，大大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搞活了疏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平抑了市场物价。在经营方式上，开展代购、代销、协作串换。1988 年物资局在计划内物资分配甚微的情况下，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物

资,满足工农业生产建设需要。在全年的物资总销售中,计划外组织的物资销售占98%,各类汽车销售360辆,比上年同期增长41%;销售钢材6896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1%;有色金属销售410吨;火工产品销售288吨。1989年,金属大楼、机电大楼、维修公司厂房先后竣工。是年由于国家实行治理整顿措施,压缩基建规模,抽紧银根,实行黑色、有色金属最高限价和四种金属材料及汽车专营政策,出现了资金紧张、资源短缺、市场疲软的形势,物资工作也遇到了很大困难。

1992年,县物资部门进一步转变观念,集中精力抓经营,实现物资购进1261万元,销售12446万元,比上年翻了一番;上缴税利123.5万元,比上年增长2倍;实现利润31万元。1993年3月28日钢材联营公司正式挂牌营业,当年实现销售5930万元,纯利润140万元。同年,犁市物资供应公司由于多年经营不善,难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正式停业,人员自谋出路。1995年维修服务公司的修理车间拍卖给港商,8月份停业。是年,实现物资购进1.5亿元,销售1.6亿元,上缴国家税利58万元,多作贡献20万元。1996年销售物资1.2亿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减少65%,上缴国家税收40万元,财政任务38万元,全局年终亏损598万元。1997年,妥善安置被政府拍卖的县机动车辆维修服务公司的职工。生资公司与省珠江石油公司联合承包县石油公司多间油库和油站。全年购进物资3876万元,销售收人3918万元;上缴财政任务38万元,各种税收共10万元,亏损458万元。1998年,集团公司全年销售钢材4万吨,石油产品2000吨,火工产品900吨,原矿销售量1300吨,实现销售收入12250万元,交纳税金28万元,上缴财政任务38万元,减亏20万元。是年,经协商,公司与67名职工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占原在职人数的46%,补偿资金达49.86万元。金属材料公司除留守正经理一人外,其他干部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2000年4月鸿穗电子厂停产,按《公司法》的有关章程进行处理。广州赛马会曲江投注站于1999年底停业,2000年4月投注站的财物全部拍卖处理。

1979～2000年曲江县物资局(总公司)主要工业生产资料销售情况表

表10－7

品名 / 数量 / 年份	钢材(吨)	生铁(吨)	铜(吨)	铜材(吨)	铝(吨)	铝材(吨)	锌(吨)	汽车(辆)	裸铝线(千米)	布电线(千米)	电动机(台/千瓦)	轴承(套)	轮胎(套)	电焊条(吨)	炸药(吨)	焦炭(吨)	烧碱(吨)	纯碱(吨)	水泥(吨)	原矿(吨)
1979	1499	150	2	5.2	2	1	1.1		8	243	303	15507	351	25	175	238	934	6.12	12357	
1980	874	108		4.7		37.7	0.7	12	1	102	82	14820	331	13	102		1075		7677	
1981	1523	6			2			16	14000	107	73	12003	491	16	110				2290	
1982	2455	42						19	1	116	27	14000	571	21	115				2112	
1983	2515	100	1		103			49	2	32	17	5345	458	22	157				2362	
1984	3547	152	354	3			37		18	27	5231	342	9	214				808		
1985	2727	40	34		5			21		35	60	6432	621	25	157				126	
1986	2825	41			4	0.2	0.3	21	1	34	18	1140	346	6	115	236	845	9	120	
1987	2824	42	31		3			20	1	37	19	1213	417	8	121	247	853	6	121	
1988	6896	300	49					360					1009		350				3387	
1989	6019	100	26					422					349		520				768	
1990	5825							252					382		605					968
1991	6599							394					606		615					1097
1992	13123							582					336		81					23536
1993	17266							649					273		881					16602
1994	13785							336					67		988					2064
1995	16460							98					128		600					3200
1996	8499							46					74		800		重电吨			30000
1997	13930														675		2366			1617
1998	111							1							817		2653			
1999								1							862		1367			200
2000	6							1							860		524			

1979～2000年曲江县物资局(总公司)工业生产资料购销效益表

表10－8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购进总额	313	168	237	286	567	758	812	764	804	5575	4509	3243	4915	8014	13495	6065	2455	2291	3876	1029	841	481
销售总额	349	227	248	326	515	861	739	675	687	5758	5291	3564	4976	8004	13098	8310	2572	2596	3918	981	836	488
年末库存	65	45	55	28	26	－1	124	121	123	373	427	279	465	537	1953	570	553	353	302	329	334	230
销售收入	349	227	248	326	515	861	739	741	742	5758	5291	3564	4976	8004	13098	8310	2572	2596	3918	1033	913	488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	81	79	18	74	534	191	180	193	2	83	91	128	590	110	188	97	84	71	81	19	14
资金周转天数	142	101	94	71	51	36	47	45	47	67	45	47	54	44	80	114	89	66	70	86	97	130
利润总额	0.40	0.51	0.94	7.30	22.28	32.58	2.72	2.72	2.72	84	61	11	1	25	3	－55	－111	－553	－428	－357	－313	－190
销售利润	2.17	0.69	0.86	9.68	24.47	34.44	8.23	8.23	8.22	86	138	17	2	－5	556	167	80	51	2	－38	74	45
其他业务利润	1.62	0	－0.94	－0.23	－2.15	－1.67	－3.21	－3.21	－3.21	0.58	11	－2	4	36	128	142	86	33	1	1－7	－8	－22
利润率%	0.1	0.2	0.4	2.2	4.3	3.7	0.5	0.5	0.48	1.4	1.1	0.3	0.02	0.3	0.02	－0.6	－4.31	－21	－11	－34	－34	－38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

一、机构设置

曲江县供销合作社始建于1950年5月，1979年从县商业站分出，是全县集体商业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隶属于县财贸办公室领导。地址在马坝镇沿堤二路5号。1985年，县供销社机关设置有：办公室、人保股、财会股、基层股、计统物价股、多种经营股、驻广州工作组、供销学校。是年，县供销社从公司到基层社全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全县供销社系统首次招收88名集体合同工，更体现出供销社是集体商业。1986年10月，县编委批准成立曲江县供销大厦、供销商场为股级企业。1987年，县供销社直属经营单位有：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日用杂品公司、果菜副食品公司、综合贸易公司、储运公司。此外，还有马坝、沙溪、乌石、樟市、罗坑、龙归、白土、江湾、大塘、枫湾、小坑、犁市、周田、大桥、黄坑、重阳、梅村、大坑口等18个基层供销社，以及灵溪、火山、白沙、凤田、花坪5个分社。1988年8月18日，县供销社成立曲江县供销社集团公司。1991年10月，县供销社集团公司在贵州省六盘水市设立办事处，开展供销业务。1992年8月，大坑口供销社成立，原大坑口合作商店全部被收编。1995年起，县供销社由原来的行政编制改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1997年1月至3月，马坝、小坑、犁市、罗坑供销社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分别成立社员股金办公室，吸纳股金发展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1998年，国务院发文要求供销社停止吸纳股金。已吸纳的在3年内过渡清还。是年8月，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采取股份制形式，成立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改革

1984年，县供销社以龙归为试点，进行扩股扩权、对外联营、对内承包的改革。翌年，从公司到基层社全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7年，县委县政府给了县供销社7条优惠政策，全县供销系统345个门店（部）全面落实承包责任制。1999年，县供销社根据企业业务中断，债务沉重的情况，按照县政府《关于流通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对企业实行体制改革，以处置资产的办法筹集资金，用于遣散职工，用基本工资乘以工龄等于各个职工的遣散补偿金。至2000年，全县供销系统共盘活资产3450万元，分流员工1100

名,偿还银行本息2000多万元。退休人员的医药费则按退休前的连续工龄每年补150元与企业脱钩医疗福利费。当年遣散职工600多人。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商品购销

改革开放后,县供销社系统的商品购销业务稳步发展,购销额逐年提高。1979年,商品总购进额965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以下简称农采)额279万元;总销售额2572万元,其中农采621万元。为了增加流动资金,扩大业务量,1983年,县供销社新扩股份1.1万多股,增加股金5.6万多元。土产公司购销木材3000多立方米,组织供应葵瓜子6.5万公斤;果菜公司购销食油1000多吨、豆类500多吨、电风扇4000台;生资公司在农村增设76个销肥点。是年,全县供销系统24个经济独立核算单位,个个盈利。果菜公司利润超过30万元。大力开拓经营渠道,销售化肥36044吨、农药276吨、农用尼龙薄膜970吨、农机1.1万件。商品总购进值9539万元、销售总额1.06亿元、交税156万元、利润291万元。综合贸易公司在供销社历史上首次突破百万元利润。1990年,县供销社在市场疲软的形势下,立足本地、立足农村、立足服务、开拓经营,联合经营,使企业逐步走出低谷。商品总购进额9230万元,其中农采186万元;商品总销售额10669万元,其中农资销售2168万元。同年9月,广东省农资公司批准验收县生资公司、周田供销社、沙溪供销社3家"庄稼医院",其中周田供销社庄稼医院被授予农资系列化先进单位,并在全省农资系统庄稼医院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10月,黄坑、罗坑、沙溪、樟市、乌石、龙归、江湾、周田、枫湾、小坑供销社,被省评为连续10年不亏损先进单位,受到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的表彰。1994~1996年,是县供销社系统自建社以来经营最艰难的时期,业务萎缩,效益每况愈下,经济运作相当困难,全系统农采总值收购额跌至历史最低水平,废旧物资回收被个体取代,基层企业600多职工下岗,购销业务中断,企业负债3157万元,亏损429.9万元。翌年,供销社恢复了烟草和食盐的批发业务。2000年,全年商品总购进值10036万元,其中农采值432万元,总销售值10152万元,其中农资销售2485万元,与1979年相比,分别增长9.4倍、0.55倍、2.94倍和3倍。

1979～2000年曲江县供销社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表10－9

品名 / 数量 / 年份	化肥（吨）	农药（吨）	尼龙薄膜（吨）	农具（万件）	粮食（吨）	食油（吨）	煤油（吨）	柴油（吨）	汽油（吨）	润滑油（吨）	自行车（辆）	电视机（台）
1979	22464	374	16	15	18985	250	318	1736	1280	218	3022	143
1980	24209	462	39	10	14740	215	604	1720	1720	205	2428	289
1981	27000	542	35	21	15240	350	267	1955	1937	241	3858	442
1982	32000	681	16	26	17310	320	405	1833	2288	219	6526	801
1983	35000	513	43	23	17725	575	600	2034	2826	251	7451	376
1984	22934	269	60	22.8	11575	360	285	2211	3016	207	12750	2653
1985	20345	274	27	15.1	16075	265	292	291	429	16	15347	3816
1986	28846	323	34	10.2	36170	1500	289	695	488	20	12430	1011
1987	35392	277	94	10.4	28550	2130	977	5399	5321	245	14746	3908
1988	34806	300	56	9.5	27295	1843	569	4689	6922	217	17850	1041
1989	35262	286	39	6.8	21373	3049	389	6156	5644	212	7292	2008
1990	30591	253	55	7.7	21689	1660					7256	1249
1991	33666	297	75	5.5	20133	1082					6130	1633
1992	24937	274	94	7.6	29034	1022					4228	1472
1993	31864	360	98	9.3	28702						1945	1459
1994	24204	334	60	7.1	36824	971	37	4106	6155	249	5225	1271
1995	31398	610	161	6.6	24301	600	116	3729	7725	264	5916	1843
1996	26627	399	71	7.8	21988	814		2483	1774		5916	1688
1997	21758	359	61	8.1	55725							
1998	20441	290	30	5.5	63329							
1999	11973	359	22	6.6	22663							
2000	17238	138	2	3.7	23092							

1979～2000年曲江县供销社系统部分生活物品销售情况表

表10－10

品名 / 数量 / 年份	食盐（吨）	食糖（吨）	卷烟（百条）	酒（吨）	棉布（百米）	肥皂（箱）	洗衣粉（吨）	手表（只）	自行车（辆）	收录机（台）	电风扇（台）	洗衣机（台）	电视机（台）	电冰箱（台）
1979	32	16	62	8	8894	3424	81	1806	1274					
1980	35	17	9	6	89	5531	77	2041	1280	1664				
1981	36	18	20	7	90	5722	65	2721	5852	1691			172	
1982	37	20	55	5	84	5193	89	3498	4220	1690	3376		396	
1983	38	19	45	6	95	4230	77	3503	6062	625	1839		344	
1984	35	14	54	7	41	4381	84	2596	5934	1320	1567		647	55
1985	41	12	77	14	65	4120	105	4722	7898	5580	7275	385	826	137
1986	35	10	110	9	38	4519	137	3376	8902	1462	5420	342	570	77
1987	45	13	1053	9	4117	2285	128	3697	10290	1233	7726	273	1154	386
1988	110	525	300	120	3213	1230	130	1580	4230	950	6230	125	955	90
1989	1230	70	150	130	2101	980	78	2300	5120	780	5718	177	622	107
1990	1436	149	281	350	2367	1008	61	2445	3105	782	4750	220	463	128
1991	818	125	204	453	2149	421	31	2249	2507	930	4612	265	442	4
1992	517	107	224	174	2039	259	33	1718	2168	1585	4767	316	550	8
1993	629	80	213	766	2790	196	38	1693	1852	1076	2641	289	472	30
1994	712	100	228	140	1549	189	37	1688	1956	1441	2856	213	353	14
1995	308	78	210	90	1079	172	27	1406	1375	904	2815	201	351	21
1996	300	73	469	80	743	166	23	1236	1152	319	2293	156	294	38
1997	297	62	508	50	580	174	25	1108	1241	141	1551	208	312	21
1998	468	282	400	221	1245	140	25	955	905	408	1251	157	269	40
1999	611	732	1872	1106	2802	110	28	840	951	939	924	182	465	71
2000	879	1624	1544	760	470	121	20	95	1082	20	801	117	301	97

1979～1992年曲江县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表10－11

品名 / 数量 / 年份	生猪（万头）	三鸟（万只）	鲜蛋（吨）	食糖（吨）	鲜菜（吨）	水产品（吨）	水果（吨）	茶叶（吨）	红瓜子（吨）	冬菇（吨）	蜜糖（吨）	桐油（吨）
1979	2.9	9.7	12.5	1559	490	33	45	65	115.2	1.6	12.9	3.8
1980	2.7	9.2	15	1372	150	23	50	11.3	213.2	11.3	27.7	6.1
1981	3.0	10.3	9.9	1700	100	5	215	25.8	62	1.2	9.9	5
1982	2.6	15	4.5	2547	129	22	179	17.4	9.9	3.3	11.5	2.5
1983	3.1	19	4.2	1933	148	13	173	13.9	20.7	5.8	9.4	2.8
1984	2.99	9.9	8.4	1513	98.4	15.3	14	2.6	177.6	5.1	70	2.8
1985	0.3	2.2	4.8	81		9.7	29	1.6	72.3	2.7	2.5	1.9
1986	0.4	4.9	3.8	74			23	70.2	48.3	3.9	5.3	2.4
1987	2.4	10.2	3.9	2629			21	10.5	45.9	3.4	1.7	3.5
1988	3.4	13.74	552	1316		264	463	55	32	4	0.8	1.2
1989	8.82	20.31	344	405	955	1052	213	86	4	0.5	1	1
1990	9.57	43.22	250		482	658	112	48			1	
1991	9.26	51.54	346			621	1024	51			1	
1992	10.36	22.64	378			664	583	68			2	

注：1995年后，农副产品放开由个人经营，无法统计。

1979～2000年曲江县供销社购销统计表

表10－12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总购进	其中：农采	总销售	其中：农资销售
1979	965	279	2572	621
1980	3927	18476	4394	685
1981	2282	344	3718	706
1982	3572	365	4019	895
1983	3402	329	4237	1879
1984	3250	177	3961	792
1985	5722	279	6405	712

续表 10－12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总购进	其中：农采	总销售	其中：农资销售
1986	6085	365	6963	1012
1987	9539	276	10574	1411
1988	13116	372	14206	1716
1989	11314	231	12908	2174
1990	9203	186	10669	2268
1991	8780	237	10025	2199
1992	10470	257	12074	1980
1993	9995	188	11290	1479
1994	8809	299	10242	1464
1995	8808	208	10588	1954
1996	7481	106	8270	2402
1997	8222	96	9106	2335
1998	8857	1052	8947	1783
1999	9459	429	9683	1481
2000	10036	432	10152	2485

二、企业管理

（一）社务管理

县供销社隶属于中共曲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直管的事业单位，业务由市供销社管理。县供销社的职能是对属下基层社和公司进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县供销社和基层社的社务管理，由各级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社章，各司其职。

供销合作社是群众性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管理主要有社员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两种形式。①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是县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的权力机构。各级社员代表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其主要任务和权力是：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选举或罢免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选举出席上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审查批准本社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本社的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等议案；讨论和决议其他重要问题。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是党领导下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的一种基本形式，是职工参加决策、管理和监督的权力机构，依照企业职工代表条例进行工作。

(二)组织监察

1980年,县供销社设立了纪律检查组织,负责供销社系统的监察工作,监察各单位和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对好人好事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法乱纪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979年至2000年,县供销社系统受党纪和政纪处分的干部职工有32人,其中干部6人(科级干部4人)、职工26人。

(三)职工培训

县供销社系统职工来自不同阶层,思想、业务文化素质参差不齐。为适应供销事业的发展,1982年县供销社成立了培训中心,采取多层次、多途径的办法对职工进行培训,有1000多人参加了培训学习有关业务。1984年8月韶关市供销社在英德县举办首届珠算比赛,来自11个县、市供销系统的代表队共有53名选手参赛,县生产资料公司的白添成获得加减算第一名、除算第三名。1985年,县供销学校成立,魏桃而兼任校长,吴子庭、梁应磷任副校长。供销学校成立后,举办了8期不同类型的学习班,参加学习人员175人。

(四)财会管理

县供销社系统的财会工作,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贯彻执行上级和本系统制定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各基层社和公司均配备有会计、财务进行运作。

(五)计划与统计管理

县供销社的计划管理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凡调拨任务品种由省供销社下达各商品的调拨任务,对大小毛竹、篙竹、厘竹、柴炭、土纸等土产品,实行下达计划收购。为更好地发挥统计服务与监督职能,县供销社统计股运用统计台账记录的资料,分析供销社的经济状况和商品运行情况,为供销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物价管理

1980年~1999年,由于经济体制的改革,省管商品逐年减少。1983年,全县就取消了对中小农具的财政补贴,实行价格开放,产销直接见面。1984年至1985年,茶叶、红糖、桐油、毛竹等农副产品都取消"计划价格"管理,由主管部门或企业自行定价,只有统配化肥及省分配的一些农药实行计划价格。地产小化肥因多渠道生产,价格放开。1986年始,县实行化肥农药归口由供销社经营。同时,对地产肥价格作出规定,地产碳铵、磷肥的出厂价由市物价局管理,零售价由县物价局管理。

（七）股金管理

1983年，县供销社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精神，进行清理股金，落实股权，共清理旧股77208股，补发红利1万多元。同时，发动群众入股，每股5元，新扩主股1.1万多股，在全县49281户农户中，有47845户入股加入供销社，占全县总农户的97%。股金增到273828元。1984年继续扩股，全县共扩股6368股，新增股金63860元，使供销社的股金增至339371元。股金分红一年一度，红利金额视供销社经营效益如何而定，一般从留成部分中提取，亏损的供销社实行保息分红。

第三节　合作商店

合作商店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是国家对城镇小商小贩采取合作经营日常生活用品的商店。1979年10月国务院明确指出："合作商店"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是国有商业的有力助手。全县归口由供销社管理的合作商店有34个、门市部37个、从业人员305人。进入80年代，供销社对合作商店的经营作了很大的调整，逐步形成了联营商业、集体商业。1985年，全县有合作商店21个、门市部41个，固定资产达14.1万元，流动资金20.9万元。此外，还有乡村办的商店29个，其他非商业部门设置的商业网点33个。1992年，县供销社对合作商店进行改革，以大坑口合作商店为基底成立了大坑口供销社，其余犁市、白土等合作商店亦逐步转为个体经营。

第四节　社办实业

改革开放后，社办企业打破了行业界限，实行横向联营。1986年，县供销社系统与白土、曲江中学以及梅村、马坝、大桥镇等地，分别联办有江湾供销社果场、白土正河果场、曲中综合场、梅村铁路苗圃场、马坝石背种养场、大桥太阳岩养殖场、周田供销社果场等7个实业基地，总面积23.33公顷。1987年1月，县供销社投资120万元，在韶关市风度南路102号兴建一栋10层高，总建筑面积2358平方米的曲江县供销大厦落成开业。是年，还兴办有大塘供销社粮食加工厂和饼厂、犁市供销社商贸市场、小坑镇农贸市场。1988年，全县供销系统兴办有联合公司、综合公司、光达公司、供销商场，并增设批发部3个，零售商场10个，同时在广州建立了办事处。1992年7月，县供销社与日杂公司共投资近30万元，在沙溪镇船肚村开办了一条矿窿。1993年至1998年，马坝供销社饼厂、土产公司饼厂、副食品公司饼厂先后开业。

第四章　粮　油

第一节　粮油购入

一、粮油征购

粮食征购与统销是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直至1992年4月粮食放开经营前实行的购销方式。粮食征购是粮食征收与统购的合称。1985年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征购名称也改为合同定购（后又改为定购），但实际内容仍包括公粮征收和国家计划定购两部分粮食合同定购的粮食任务，原则上按原来的征购任务执行。

1979年国家实行“以丰补歉，节约储备”的方针，全县全年粮食征购总任务为3.6万吨，实际征购入库3.711万吨，超额完成2.4%，改变了近10年来完不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局面。1981年至1984年，省对市，市对县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的办法，一定三年，三年统算。1982年，全县农村全面实行“双包”责任制，粮食征购对象由过去的生产队变为农户，粮食征购任务分解到户。粮食任务底册数做到“四相符”（实物账、统计账、会计账、仓库账相符），促进了征购工作的顺利进行。1983年，粮食入库突破5万吨为历年之最。1987年明确“粮食合同定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到1991年又作出决定，将合同定购为国家定购，把交售国家定购粮作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1992年，广东省政府决定，按照计划指导，放开价格，加强调控，搞活经营的原则，对粮食购销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粮食收购实行指导性计划，放开城乡粮食销售价格。

1998年，国务院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机制。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定购粮的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粮食收购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当市场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原则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定购粮的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2000年，广东省将早籼三级稻谷退出保护范围。粮食收购指导价为每50公斤早籼二级稻谷55元，其中，对定购任务内收购稻谷每50公斤补贴5元。

1979～2000年曲江县粮食购销统计表

表10－13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收购			销售		
	合计	平价	议价	合计	平价	议价
1979	2524	2524		1634	1547	87
1980	2712	2408	304	1715	1514	201
1981	2846	2488	358	1907	1719	188
1982	3217	2537	680	1937	1681	256
1983	3656	3081	575	1773	1590	183
1984	2742	2697	45	2339	1955	384
1985	2615	2457	158	2442	1608	834
1986	2852	2450	402	2162	1831	331
1987	3441	2476	965	2341	1741	600
1988	3476	2424	1052	2640	1742	898
1989	3318	2432	886	1970	1640	330
1990	3307	2427	880	1999	1628	371
1991	2656	2302	354	2218	1487	731
1992	3103		3103	8586	6231	2355
1993	1810			1552		
1994	2758			2718		
1995	2686			2091		
1996	3818			2753		
1997	3156			2715		
1998	7267			3399		
1999	2616			826		
2000	2176			1993		

二、计划内的食油统购

1981年，粮油征购任务实行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政策。国家为了给农民以更多的实惠，适当增加了食油“超购”任务。并对“超产超购”食油奖售标准从加价30%提高到加价50%收购。1985年，随着粮食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取消了粮油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以一定三年的定购任务为基础与农民签订粮油定购合同，实行购销调包干。

第二节　粮油仓储

一、仓库建设

至2000年底止，全县共有国家粮食仓库99座，容量5.6万吨，其中：90年代建设的水泥平顶仓9座，容量8700吨，瓦面房式仓1座容量300吨。80年代建设的瓦面房式仓共9座，容量5800吨。90年代以前建造的有房式仓、简易仓、砖瓦仓、苏式仓等共80座，容量4.2万吨。

二、粮油保管

1986年以前，全县普遍采用报纸糊封，常规施药熏蒸杀虫的方法，由于用药量较大，熏蒸杀虫不彻底，影响了全县“一符四无”粮仓建设的开展。1985年，县粮局储运股在龙归粮所进行了石腊迫坑密封改造，并进行了“缓解法”双低（低氧、低药量）的科学保粮试验，用塑料膜食品袋包装磷化铝片，在粮食入库时一边入库，一边埋药，入满一仓，及时熏蒸杀虫一仓。使用石蜡迫坑的密封方式，一改以往报纸糊封方式，通过“缓释法”熏蒸杀虫，抑制了虫、霉的生长繁殖，达到了安全储粮的目的。这一方法在1986年全面推广使用后，全县仓储工作迅速上了一个新台阶，储粮管理，安全保管粮水平明显提高，杜绝了粮食霉坏事故，在全年两次的粮油普查中，首次实现了仓储工作“四无”（无虫、无鼠、无雀、无霉坏）粮仓县，并一直保持。

1986～2000年曲江县粮食年度平均库存表

表10－14　　单位：吨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1986	23090	1994	16316
1987	26976	1995	16604
1988	25815	1996	25594
1989	31840	1997	28244
1990	42988	1998	24467
1991	42033	1999	32696
1992	34564	2000	45540
1993	20092		

第三节　粮油加工

80年代，国有粮食加工网点有马坝、龙归、大坑口、沙溪、周田、火山、江湾、黄坑、牛头潭等粮食加工厂，主要承担地方计划内的粮食加工任务。1991年取消平价粮食供应以后，为适应粮食市场的需要，逐步改造更新了马坝、龙归、枫湾、牛头潭、周田、火山、大塘、樟市、梅村、沙溪、罗坑、乌石、马鞍山、重阳、犁市、黄坑、大桥等加工厂，基本形成“一所一厂”比较完善的粮食加工销售网络。马坝、大塘、大坑口、周田加工厂班产30吨，其他加工厂班产10吨，加工大米质量得到了较大的提高。1992年广东粮食市场放开以后，个体加工厂逐渐出现，全县已初具规模的个体粮食加工厂有：瑞丰、龙塘、狮堡、周田、太阳山、雷锋凹、火山、花坪等17家，班产总能力达150吨。

1981年4月，县粮局在马鞍山兴建的县炼油厂建成投产。该厂设备先进，是粤北地区唯一的一家能对毛油进行除臭、脱色、清除毛油中的水分、杂质、降低油脂价和去除黄曲霉素的企业。改变了粤北地区和本县人民长期食用毛油的不良状况，保障了人民的身体健康。

1979～2000年曲江县全县粮食纯购销外调加工情况表

表10－15　　单位：吨

数量 / 项目 / 年度	纯购进	纯销售	县外调出	加工
1979	25283	15467	812	1803
1980	24075	15137	13264	1560
1981	24874	17282	15536	29667
1982	25370	16800	10604	27337
1983	30900	15895	15890	29792
1984	25972	19552	13178	29982
1985	24565	16076	14333	26495
1986	24499	18306	6200	22197
1987	24763	17407	8308	20361
1988	24238	17400	12455	27047
1989	24322	16400	7711	4059
1990	24273	16276	14220	26230
1991	23018	14874		18350
1992	31026	23553		12434
1993	12720	10729		7239
1994	23037	20756		5009

续表 10－15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纯购进	纯销售	县外调出	加工
1995	23956	13091		2796
1996	32151	22074		4129
1997	28500	21610		4896
1998	21169	24765		3627
1999	25547	3826		1435
2000	20887	12453		1486

第四节　粮油销售

（一）城镇居民粮油供应

1979 年至 1992 年，城镇居民粮油实行定量供应，一般居民每月（下同）供应大米 11.5 公斤、干部 13.5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 15 公斤至 24 公斤不等；小孩子 4 公斤至 9 公斤、大中专学生 14 公斤至 17 公斤，食油每人每月定量供应 4 至 8 两。199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计划指导、放开价格、加强调整、搞活经营”的原则，国家对购销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放开城乡粮油销售价格。从此，城镇居民粮油供应取消定量供应，但仍保留粮油供应关系。2001 年 5 月 1 日起撤销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

（二）农村人口粮油供应

农村人口粮油供应一般靠自产自给，但对缺粮的农户，国家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形式，适当解决其基本口粮。

1. **统销粮。**主要对象是亦农亦林的半经营作物区以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后减少耕地的农民。这部分人，按当年的实际收成，缺粮部分由国家安排统销粮解决基本口粮。本县属于此类型的供应对象有少数民族（瑶族）和小坑、罗坑、西牛潭、乳源南水等水库移民，每年统销供应粮食（贸易粮）74 万公斤左右。

2. **定销粮。**主要对象是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农民。其口粮由国家安排定销粮解决。本县属于此类型供应对象有：蔬菜队、甘蔗队、林业队和消雪岭归侨农场中的农业人口，每年定销供应粮食 259 万公斤左右。

3. **返销粮。**对农村的余粮队、自足队因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减免粮食征购任务后，其口粮仍有困难的，由国家安排返销粮食解决其暂时的困难。返销的粮食按实事求是的原则，每年由粮食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经过认真调查核实，评定发放。

4. **退库粮。**1979 年前后粮食征购工作实行先购后留的政策期间，生产队在完成国

家征购任务后，社员人均每月口粮不足15公斤的，由国家按人均每月15公斤的标准退库回销。

5. 借销粮。对农村的余粮队、自足队因受灾减产或因年景欠佳，收成不好而造成粮食暂时困难的，由国家或邻近余粮队借给粮食，实行有借有还的原则。

6. 其他用粮。饲料粮、民工补贴专项用粮、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知青口粮等，都是在特定条件下，国家制订特定政策进行供应。

（三）军粮供应

军粮供应原则上根据当地产销情况，贯彻“有啥吃啥”以及“先部队后地方”的精神，在品种和质量上尽量满足部队的需要。军用粮油计划供应，分支拨和价购两种。支拨部分凭有关票证购粮不用付款，由地方列入财政供应项下报账。价购部分亦凭有关票证，委托军人服务社代售。

（四）行业用粮、油

1985年2月份，国家对工业用粮（油）及副食、酿造、饮食行业用粮（油），实行按上级下达控制指标计划供应。1985年3月1日后全部改为议价供应。1992年4月1日起，放开城乡粮油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自由购销。

（五）补助粮油

临时性粮油补助供应的项目有：会议补助、出差补助、夜餐补助、生育补助、学生参加实习补助、体育运动会补助、婚丧补助、接待外宾和港澳同胞回家观光探亲补助以及侨汇供应等，均按规定标准凭单位证明按规定数额予以补助或供应。

（六）粮油票证

国家实施粮油统购统销后，为了便于群众购粮和流通，各级政府相应发行了各种粮油票证。曾在本县流通使用的粮油票证有：全国通用粮票（1955年粮食部发行）、广东省通用粮票（1959年省粮食厅发行）、曲江县城镇居民购粮卡、曲江县农村统销粮及返销粮供应卡、广东省常年流动人口粮油供应证、军用粮油供应证、广东省市镇临时流动粮食供应转移证、广东省农村临时流动粮食供应转移证、广东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迁移证、广东省农村粮食供应迁移证等11种。

通用粮票，仅供城乡临时外出流动人口在饭店就餐搭食、购粮或规定购食糕点制品之用。领取通用粮票必须凭有关单位的证明领取，由户口所在地的粮食部门核发。居民在领取通用粮票时，应扣减同等数量的口粮；农村人口换取粮票时，应当卖给国家相等数量的粮食；部队换取粮票时，按规定比例收回等量的军用价购粮票；常年流动人口

换取粮票，应交回等量的“省流专票”。领用全国通用粮票，应相应扣减其本人的食油定量。持全国通用粮票购粮，每三十斤粮票可按当地标准供应一个人的定量食油。自1992年广东省对粮食购销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放开城乡粮食销售价格，取消居民粮食定量供应后，换取通用粮票亦随之被取消。在外就餐和到饭店吃饭也不用粮票了。

1979～1991年曲江县粮油价格表

表10－16　　单位：50公斤/元

品种＼单价＼年份	1979年	1985年	1988年～1990年	1991年
中等（四级）大米销售价	13.84	13.84	29.60	44.00
三级大米销售价	14.20	14.20	30.00	45.00
中等大糯米销售价	20.50	20.50	36.30	54.00
标准面粉销售价	17.00	17.00	32.80	47.00
中等黄豆销售价	20.97	20.97		
中等黑豆销售价	21.13	21.13		
中等红豆销售价	23.60			
中等绿豆销售价	25.20			
中等蚕豆销售价	13.50			
中等豌豆销售价	16.37			
中等黄粟销售价	9.00			
中等玉米销售价	10.00			
中等高粱销售价	9.00			
中等大麦销售价	8.50			
玉糠销售价	3.86			
花生油销售价	91.03	91.03	91.03	
花生麸销售价	13.66	13.66		
茶油销售价	90.03	90.03	90.03	
芝麻油销售价	90.03	90.03	90.03	
菜油销售价	85.05	85.05	85.05	
豆油销售价	87.08	87.08	87.08	

注：①1985年4月1日开始，广东省杂豆、杂粮、饼肥、饮料全部改为议购议销，价格由各地随行就市，自行灵活确定。

②1992年4月，本省粮食开放经营后，各种谷米购销价格亦改由各地随行就市，灵活确定。

1979～2000年曲江县粮油购销一览表

表10－17　　单位：吨

项目 \ 年份	粮食总征购	食油总征购	粮食总销售	非农业销售	定量人口口粮	农业销售	统销粮	返销粮	定销粮	奖售粮	食油销售
1979	25282	308	15466	10483	8440	4983	757	205	1668	1570	216
1980	24075		15137								
1981	24814	301	17182	11285	9116	5897	991	117	1693	2262	263
1982	25370	317	16806	11308	9115	5498	956	106	1740	1914	353
1983	30905	327	15893	10771	8865	5122	1133	168	1425	1823	291
1984	26972	327	19551	12737	10726	6814	1136	1019	1080		298
1985	24566	355	16077	12290	9718	3787	918	733	1881	11	266
1986	24498	522	18307	12830	11402	5477	1186	1490	1762	9	311
1987	24764	544	18181	12664	11817	5517	2029	265	1787		328
1988	24441	33	17423	13524	12560	3899	1131	118	1885		59
1989	24412	355	16403	12705	11928	3698	1097	12	1735	860	
1990	24274	903	16276	13088	12114	3188	1077	102	1614		27
1991	23019	112	14855	14046	13308	809	674	21	79		35
1992	26100	342	28280								332
1993	21369	337	15640								404
1994	27583	257	27189								121
2000	21762	74	17934								

第五章　民营个体商业

第一节　民营商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为民营个体商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1979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252个，从业人员530人。1982年有证的个体工商户增至710户，从业人员916人，注册资金17080万元，营业总额1545万元。1984年，国有和集体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不少职工和一些公职人员停薪留职经商办企业。1985年，有证个体商业户发展至3218个，从业人员4050人，其中商品零售业2305个、饮食业462个、服务业451个。社会零售总额983万元。此外，乡镇个体商贩有2200人，农民个人经商有1900人。1990年，有证个体商业4910个，从业人员5767人，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521万元。到1995年,有证个体商业发展到7637个、9894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8767万元。2000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总额达71903万元,比1982年增长45.54倍。较大的民营商业主要有:①广东东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创建于1986年,其商业网点——东明广客隆商场共有38个,分布在韶关市区、曲江马坝、沙溪、韶钢、乳源、乐昌、仁化、始兴、南雄、翁源、新丰、清远、广州、肇庆、四会等地,拥有员工2800多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日杂、副食品等商品数千个品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东明是马坝镇山子背村人。②韶关市亿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0年9月成立,注册资金800万元人民币。有员工290多人,公司下设有人秘部、策划部、业务部、施工部、财会部、销售服务部、工会、物业管理处共8个部门。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春贺。公司成立后,投资15666.6万元,对县城旧城进行改造,先后建成碧华园和中华园,总建筑面积174074平方米。2002年,以1000万元的价格购得位于韶关市区解放路韶关酒家,面积为1047平方米的黄金地段。是年8月,又以300万元购得韶关市南郊二公里半的市机械物资总公司的综合办公大楼1栋和空地一块,用作成立粤北物流中心办公大楼;10月,再以2500万元收购了市南郊刨花板厂,投资2.5亿元兴建粤北首家物流中心(购物广场)。③韶关市曲江县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6年,有员工250人,该公司主要经营(购销)煤炭,自公司成立以来,年纳税额逾千万元,是曲江企业的纳税大户之一。④德成鞋业有限公司,经理钟德成,在马坝、韶关、乐昌各有1个商场,经营鞋的品种有3000多个,拥有员工300多人。到2000年,全县饮食服务业发展到700家、从业人员3360人,其中餐饮199家1592人、旅店11家66人、理发店151家604人、照相馆33家99人、娱乐场45家225人、修理店252家756人、其他9家18人。

第二节　集市贸易

一、墟　场

1980年,全县有马坝、沙溪、乌石、大坑口、樟市、罗坑、白沙、白土、龙归、凤田、江湾、重阳、犁市、梅村、花坪、黄坑、周田、新庄、灵溪、大桥、大塘、枫湾、小坑、韶钢、三村等25个墟场。至1987年底,全县已有26个农村墟场(其中犁市2个、周田2个、龙归3个,其余各乡镇均有1个)、4个县城市场、18个工矿区市场。1988年,投资580万元兴建的曲江贸易中心市场、龙归市场、犁市市场正式投入使用。1993年,投资629万元建设乌石、周田、大塘、犁市、大坑口、火山等7个农贸市场,建筑总面积为7580平方米。此后两年内,又投资2200万元,先后建了马坝、樟市、大桥、江湾、白土等农贸市场。到2000年,全县有大坑口、乌石、沙溪、樟市、罗坑、白沙、白土、马坝、龙归、凤田、江湾、重阳、犁市、梅村、花坪、黄坑、周田、灵溪、大桥、火山、大塘、枫湾、小坑、韶关电厂、樟市畜牧、大宝山、凡洞、三〇九厂、花坪新村,周田新庄、韶钢东区、韶钢西区、马坝三村、龙归社主、龙归六矿、县城贸易中心市场、城北第二市场、城东市场、马坝油粘米批发市场等39个农贸市场。

二、墟　期

1979年,曲江各地的墟期是:农村10日两墟(以农历计算):枫湾、大桥、一六、江湾逢一、六为墟日,沙溪、白沙逢一、七,马坝逢二、六,新庄、黄坑、罗坑、大塘逢二、七,周田、龙归、樟市逢三、八,乌石、白土、犁市、火山逢四、九,大坑口、重阳、小坑、风田逢五、十。1984年5月改为10天3墟(以公历计算):沙溪、白土、枫湾、大桥、黄坑、梅村逢一、四、七,马坝、大坑口、罗坑、白沙,大塘、新庄、重阳逢二、五、八,乌石、龙归、火山、周田、犁市逢三、六、九,樟市、凤田、小坑、灵溪逢四、七、十。工矿区市场无规定墟日,可谓日日为墟。1985年2月,除县城马坝为10日三墟(逢二、五、八)外,其余各镇墟日又恢复为10天两墟,以公历计算。2000年,各镇墟期如下(公历):灵溪逢〇、五,沙溪逢一、五,江湾、大桥、枫湾逢一、六,罗坑、黄坑、大塘逢二、七,樟市、龙归、周田逢三、八,乌石、白土、犁市、火山逢四、九,小坑、大坑口、重阳逢五、十,白沙、马坝、逢二、五、八,其余3镇及工矿区市场无规定墟期。

三、贸　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1979年,集市贸易政策开始放开,全县各地的集市贸易逐步恢复,农副产品上市的品种和数量逐渐增加,物价开始下降,集市成交额不断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日益繁荣。1~5月上市猪肉11万公斤,大米4.9万公斤,食油0.9万公斤。全年市场贸易成交额1004万元。1980年,国家缩小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范围,扩大三类产品,打破地区封锁,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上市商品品种和数量日益增多,价格明显下降。1982年,县对集市贸易采取"四严四宽"原则:对二类产品管理要严,对三类小商品管理要宽;对农副产品外流管理要严,流进商品要宽;对外地商贩管理要严,对本地居民管理要宽;对非主管部门管理要严,对主管部门管理要宽。改革开放前,个体贩运销售商品,被视为投机倒把活动,当事人要受到处理。1984年,国家允许个体从事长途贩卖商品,贯彻"国有、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搞活经济的方针,为"二道贩子"正名。两年后,又允许经营者在市场上开展代购、代销、代仁、代运业务。1988年,县工商部门为搞活市场,组织人员到江西、广州、化州等地引进生猪、蛋品、果菜等货源,马坝、韶钢、三村等市场共引进生猪、蛋品、三鸟1506吨、果菜550吨。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0024万元,比上年的7745万元增长29.43%。1989年,工商部门又发动个体户从外地引进大米867吨,禽肉118吨,蛋品162吨,猪肉1786吨,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1503万元。是年,曲江贸易中心市场、犁市、龙归、韶钢西区市场被评为本年度文明市场,其中曲江贸易中心市场还被评为省文明市场。1993年,县贸易中心市场再次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1996年,县工商管理部门强化市场监督管理,成立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站,在县城市场推行净菜上市和使用盘秤,市场贸易成交额稳中有升,价格平稳。1997年,县工商部门又在市场推行市场巡视制和承诺制。设置巡视员,全天在市场巡查,开展"市场购假请找工商"的服务承诺活动。当年全县共有300个店档向社会发出

了“绝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承诺，受到消费者的好评。为解决马坝农贸市场容量不足、占道占桥经营的混乱状况，1998 年，县工商部门先后投入 80 万元扩建和改造马坝农贸市场，增加市场摊位 200 多个。翌年，县工商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私商贩粮行为。4 月 28 日，经检大队查获一个贩粮团伙，收缴非法收购粮食 2770 公斤。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墟场的扩大和增多，集市贸易额也逐年增大，2000 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36883 万元。

1979～2000 年曲江县集市贸易额统计表

表 10－18　　单位：万元

年　份	集市贸易成交额	年　份	集市贸易成交额
1979	1004	1990	11282
1980	1700	1991	12842
1981	2232	1992	13524
1982	2491	1993	14592
1983	2690	1994	25320
1984	3926	1995	28435
1985	4559	1996	31331
1986	6144	1997	33418
1987	9216	1998	34897
1988	10024	1999	35604
1989	11503	2000	36883

第三节　行业证照管理

1. **行业管理。**民营、个体商业，除卷烟、食盐等专营物资分别由烟草公司、盐业公司等专营单位严加管理外，必要时，公安、工商、税务、卫生防疫、技术监督、城管等部门联手协作，进行整治。

2. **证照管理。**证照管理的主管部门有县工商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和县卫生防疫站。县工商局负责对企业、个体经营者核定资金、规模、法人代表，发放营业许可证；税务局核定经营规模、营业额和税收任务，发放税务登记证；卫生防疫站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餐具消毒检查、食品卫生监督、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发放卫生许可证，并收取县物价局核定的办证费。

3. **集市贸易管理。**集市贸易市场管理主要由县工商部门负责。必要时，城管等有关部门亦参与管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12月，县外贸公司从县商业局划出归口县经委领导。与此同时，成立曲江县对外贸易局，与外贸公司合署办公。1984年6月6日成立曲江县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外经委），同时成立曲江县进出口服务公司（翌年冬易名为曲江县对外经济发展公司）。1985年底，外经委下设政工科、经贸科。一年后又增设引进科和生产科，同时，县政府将外贸局划归外经委领导。1986年8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曲江县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正科级单位）。11月，县政府决定将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划归县外经委领导。1987年8月，成立曲江县对外经济工贸公司。翌年1月18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曲江县进出口贸易公司。同月，分别成立曲江县对外贸易开发公司、对外经济五金矿产公司、对外经济轻化公司、对外经济机电设备公司和珠海飞马公司。1988年6月28日，成立曲江县对外经济企业（集团公司），原归外经委管辖的12家工贸结合的企业划归集团公司领导；办公地点设在县城鞍山路外经大楼。翌年又成立曲江县外经物资经营公司、德江贸易公司和黄河集团公司。1997年4月，县外经委易名为县对外经济贸易局，撤销原外贸局，县对外贸易公司划归外经贸局领导。2000年，县外经贸局迁至县政府大楼办公，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外资股、企管股、监察股。

第二节　出口商品

曲江对外经济贸易，以出口为主，收购县内外的工农业产品出口，赚取外汇，进口商品不多。收购出口商品有五金矿产、纺织、粮油、茶叶、土产、畜产等八大类。1979年，收购出口本县红瓜子94.5吨，收购出口韶关电筒厂生产的“555牌电筒”9.2万打，地拖柄3450打，销往欧洲和中国香港地区等地，出口交货值543.4万元。以后，县锑厂（后易名县冶炼厂）的锑白粉，粤北无机盐厂的红矾钠、铬酸酐，沙溪和小坑镇的金属硅、竹筷子，白沙综合厂的伞钩柄，罗坑、黄坑的茶叶等农副土特产品，以及县服装厂生产的服装等轻工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此外，县外贸部门还与大宝山、韶关锑冶炼厂合作，经销他们的优质产品到美国、日本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地区。与此同时，还与贵州凯里市冶炼厂、四川凉山州有色金属公司、凉山州锌冶炼厂、云南冶金工业厅钢铁炉料公司、湖南株洲冶炼厂、桃林铅锌矿、甘肃兰州白银有色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合作，经营出口产品，远销到东南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1988年至1994年，全县实际出口创汇914.7万

美元。比国家下达的创汇任务610万美元增创304.7万美元。

进口物资主要有县人民医院用的心脏搏动器、军事用的新型计算器、煤炭工业总公司用的日本产挖掘机、彩印企业用的尼龙箔膜和有关单位用的各类汽车等。

1979～2000年曲江县出口商品收购价值及出口额统计表

表10－19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收购总值	其中								出口总额（万美元）	其中	
		茶叶	土产	畜产	食品	轻工	纺织	五矿	粮油		一般贸易	三来一补
1979	543.4	4.8	40.5	5	0.3	202	270.2		20.6	543		
1980	442	4	44.2	5.5	0.4	120	239.4		28.5	442		
1981	541.2	5.5	61.1	3.5		137.8	235	21	77.3	541		
1982	597.4	15	56	2.5	2	181.4	225	47	68.5	597		
1983	429.1	4	45	5	0.5	128.6	200	15.5	30.5	429		
1984	368.1	4.8	22.2	2.2	0.1	100.3	158.8	24.6	55.1	368		
1985	222.8	2.6	11.5	7.6	0.4	58.1	23.1	103	16.5	223		
1986	469	14.2	40.3	1.63	3.6	102.7	246	46	14.1	469		
1987	1124.4	38	108.9	4.35	9.6	374.3	340.7	202.8	45.8	1124		
1988												
1989	1723									161		193
1990	1431									179		168.8
1991	2136									149		23.7
1992	2175									148		31.7
1993	586.2									182.6	22.9	26.4
1994	658.2									340	83	215.5
1995	1315									361		
1996	55									142	110.3	31.7
1997										588	361	207
1998										768	89	679
1999										800	46	754
2000										1262	230	1032

1979～1985年曲江县出口产品一览表

表10－20

类别	品名	数量/年份/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计
畜产类	肠衣	万条	0.2	0.4	0.3	0.2	1.1			
	羽毛	担	236	122	110	78	106	34	93	779
	猪毛	担			5	2.5	41	47		95.5
	兔毛	担	1	1	1	1	6	4	67.1	81.1
	猺皮	张		1637	915	803	640	441	69	4505
	牛皮	张		572	439		597	250	1858	
	什皮	张		2442	1281	1150	473	414	34	5794
粮油	优质米	吨	541	710	1744	1437	693	1022	120	6267
轻工	555电筒	万打	9.2	5.7	8	3.8	7.2	5.3	3.17	4237
编织类	加工服装	万件	24.7	32.7	43.5	23.4	30	26.5	0.49	181.29
	棉织布	万米	8.2	1.62	58.15	61.46	30.58			160.01
	蚕桑	担			5	2.5	4.1	47		58.6
五矿类	钨砂	吨		13	16	10	10		110	159
	磷石	吨						7		7
	石灰粉	吨						50		50
	石灰石	吨		34.3						34.3
	绿柱石	吨				4.5				4.5
	铸铁管	吨			189.2	228	327.1	446	5.7	1247.3
	井盖	吨			66					66
	开关铁把	吨				663.1		4.65		667.75

第三节　三来一补

1979年国务院颁发了《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文件后，曲江县利用广东省毗邻港澳、华侨众多和本地资源丰富，以及工业基础较好的优势，借鉴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发展“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制造、补偿贸易）的先进经验，先后办起了曲江县制衣厂、丽达制衣厂、服装公司、服装一厂、诚信针织厂、南华制衣厂、标致制衣厂、有缘归制衣厂、枫湾纸风船厂、日晶磁盘有限公司、香江JBD培训服务中心、大坑口扎花厂、南华风景区综合服务公司、南华风景区木业有限公司、同兴木业有限公司、周田木制品厂、大塘竹木加工厂、江海针织厂、江盈毛织公司等19家“三来一补”企业。其业务统一由曲江县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管理，承办本县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协调工缴费价格水平，协同加工装配原材料、设备进口和成品、半成品出口报关、

统汇等手续。至2000年止，曲江“三来一补”企业从1家发展到20多家，从业人员从起初的200多人发展到1万多人，共签订“三来一补”合同342宗，签约工缴费1172万美元，实收工缴费586万美元；引进各类先进设备480台（套）；银行工缴费结汇纯收入800万美元；自营出口贸易创汇100万美元，为国家创汇2000万美元。

第十一篇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曲江县的财政收入不断增长，财政收入从1980年的994万元增至2000年11025万元，年递增率为12.8%，高于曲江县各个时期的增长速度，21年翻了10番，是建国以后曲江县财政增收最多、增长最快的时期，人均财政收入1980年为30.56元，2000年为268.9元，年递增为11.50%，21年财政收入累计118402万元。财政支出从1980年的666万元增至2000年的19886万元，年递增18.5%，21年财政支出累计164034万元。曲江县还是广东省47个山区县少有的上解大户，从1980年的549万元，增至1995年的4972万元，再至2000年抵扣转移支付后为805万元，21年累计上解38305万元。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增幅加大，75%部分直接缴入国库，1995年上划中央“两税”6257万元，到2000年就达到12832万元，短短6年间，曲江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就有53032万元。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3年1月，重设财政局，复设股室建制。1984年3月，县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1986年10月，为适应乡镇财政管理的需要，各乡镇全面建立乡镇一级财政所。财政所与税务所分设。1992年，成立曲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7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易名为曲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隶属县财政局，为副科级单位。2000年止，曲江县财政局设有13个股（室、局）：人事股、办公室、预算股、基金与收费股、社会保障股、行财股、企业股、农税股、农财股、国资局、基建股、外经股、监察股。

第二节　财政体制

1976年至1980年，曲江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

1981年至1984年，曲江县实行“划分收支，定额上缴，五年不变”的大包干政策。为此，核定曲江县固定收入（包括企业收入、农业税收入、其他收入和工商所得税收入

等项)留成比例为100%;调剂收入(工商税)留成比例52.74%。超收部分亦按此比例留成。支出方面,县的农业、林业、水利、水产、农机事业费、正常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工交商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及其他支出中的各项经费等,列入县财政包干范围。一些专项支出如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企业流动资金、科技三费、特大自然灾害、小型农田水利重点项目补助款等由省专项拨款,不列入县的包干支出范围。从1981年1月1日起执行,一定五年不变。曲江县实际仅实行4年。

1985年起至1989年止,曲江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上缴、递增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核定财政收入包干基数原则上是在划分税种的基础上一律以1983年财政决算收入为基数,并按照利税第二步改革后的收入转移情况,计算确定收入基数;按照1983年原决算收入数和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出县的应得财力,确定支出基数。韶关市人民政府核定曲江县财政收入包干基数为2392.23万元,财政支出包干基数为888.1万元,上缴基数为1504.13万元,上缴市财政按每年递增7%计算。1985年上缴数为1609.41万元,以后每年度在此基础上递增7%,一定五年不变。

粮食企业和食品、森工企业从1985年1月起由省下放给地方管理,财务收入纳入当地预算。新开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作为地方的固定收入。原来的工商税附加1%从1985年1月起取消。实行新的财政包干管理体制后,七年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了连年增收。1981年财政收入1069万元,1987年3685万元,平均年递增率为22.80%,是建国以来曲江县财政收入增收最多,增收最快的时期。七年来,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曲江县可支配的财力大大增加了,全县财政支出共计11379万元,平均年递增率为24.8%。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后,财政收入"分灶"了,财政支出却没有完全"分灶",一些不应该由县级财政开支的项目仍由财政负担,使县级财力显得紧张。

1994年1月1日起,实行"分税分成,水涨船高"体制,地方财政收入,按税种和行业划分省与市县的收入。省与县的共享收入的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从1996年起,消费税、增值税每年增量,中央按1∶0.3系数返还,其中0.1返还省级财政,0.2返还县级财政。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不含市县国有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省分享40%、市县分享60%。1996年,省财政为了保证各级政府正常运转所需要的最低开支标准,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建立了财政转移支付的制度和原则。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预算管理

(一)财政收入

1979年,原属曲江县税源的中央和省属厂矿(大宝山矿、瑶岭钨矿、曲仁矿务局、韶关钢铁厂、十六冶金建设公司等)划归韶关市征收,曲江县财政收入剧减,从1978年的1759万元降至904万元,下降48.61%。从1981年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后,核定曲江县的收入分固定收入(包括企业收入、农业税收入、其他收入、工商所得税)留成100%和调剂收入(工商税、盐税)留成52.74%,其超收部分也按原比例留成。是年,财政收入包干基数为945.85万元,其中:固定收入217.85万元、调剂收入728万元;财政支出包干基数为601.828万元,一定五年不变,但实际只执行了四年。

从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曲江县财政收入有如下四种变化:① 省将粮食企业和森工等企业下放给县管理,财务收支纳入当地预算;②1984年由于税制改变由曲江县征收的韶关电厂的电税打入收入包干基数;③ 地方税中原作调剂收入的工商税改为地方固定收入列入基数;④ 新开征的城镇维护建设税专项用于城镇维护建设,但要列入预算管理,全额在预算内列收列支。为此,韶关市核定曲江县财政收入包干基数为2392万元,财政支出包干基数为888万元,上缴基数为1504万元,上缴市财政收入按每年递增7%计算,1985年上缴数为1609万元,以后每年按此基数递增,一定五年不变。1989年之后改为以每年递增9%计算,1996年之后实行抵扣转移支付后上缴。1980至2000年曲江县财政收入合计为118402万元。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从1980年的994万元增至2000年的11024万元,增长10倍,平均年递增率为12.8%。但各个时期的各项税收和企业收入的比重则有所不同,"一五"期间各项税收占的比重较大,为当时财政总收入的93.14%,企业收入只占财政总收入的0.3%。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从1980年起,县地方国有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企业收入和各项收入的比重有了较大的变化。根据"二五"时期的统计,企业收入占这个时期财政总收入的11.96%,比"一五"时期增长11.66%;各项税收收入只占财政总收入的84.83%,比"一五"时期下降了8.31%。随着财政管理体制的变化,1985年省将粮食、森工等亏损企业下划给地方,从而调整了各项税收收入和企业收入的比重。"六五"期间,各项税收收入占这个时期财政总收入的96.58%,企业收入退库332万元。

1979～2000年曲江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11－1　　单位：万元

数量 / 项目 / 年度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1979	903.5	－56	959	0.5
1980	993.5	－0.5	989	5
1981	1186	3	1053	130
1982	1159	6	1122	31
1983	1231	－35	1182	84
1984	2262	－60	2261	61
1985	2844	－249	2996	97
1986	3236	－124	3221	139
1987	3685	－100	3555	230
1988	3934	－107	3846	195
1989	3606	－796	4220	182
1990	4248	－809	4623	434
1991	6034	－11	5159	886
1992	6546	－81	5777	850
1993	9387	303	8259	825
1994	7365	226	5359	1780
1995	8488	327	5334	2827
1996	8767	－109	4139	4737
1997	9402	－99	5534	3967
1998	10773	－637	5977	5433
1999	10893	0	6916	3977
2000	11024	0	7897	3127
合计	117967	－2408.5	90378	29997.5

（二）财政支出

县财政支出项目主要是经济建设、文教卫生、科技事业、抚恤和社会救济、行政管理和其他支出五大类。1982年至1983年，县财政支出费用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试制，设备技术改造。1987年，县财政开支项目较多，费用增大。单预算支出的项目费用就有：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6.4万元；支援农业生产268.4万元；农、林、水气象等部门事业费129.5万元；工业交通部门事业费11.8万元；城市维护费129万元；城镇青年就业经费0.5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1054.7万元；科学事业费10.9万元；其他部门事业费137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81.1万元；行政管理费406万元；价格补贴支出228万元；专款支出127.4万元；上解支出1888.6万元；其他支出397.3万元。

1980年至2000年曲江县财政支出共计164034万元。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

支出也相应增加，从1980年的666万元，增至1987年的2998万元，2000年增至19886万元，增长29倍。20世纪80年代财政执行了大包干的体制以后，财政支出从700万元起急剧上升。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为了加大对曲江经济的投入，财政支出的增长逐年加大，促进了曲江县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县城马坝镇的市政建设，改变了过去有县无城的落后局面。

1979～2000年曲江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11－2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支出合计	其中				
		经济建设类	文教卫生类	社会救济类	行政管理类	其他
1979	693	272	268	27	109	17
1980	666	189	312	29	123	13
1981	791	206	371	26	160	28
1982	909	106	575	32	166	30
1983	1008	155	545	31	247	30
1984	1501	430	647	48	335	41
1985	1588	284	784	52	353	115
1986	2459	513	987	40	423	496
1987	2998	933	1054	81	406	524
1988	3590	1056	1413	61	399	661
1989	4527	1397	1834	68	475	753
1990	5148	1537	2011	62	606	932
1991	7074	2478	2399	86	762	1349
1992	8100	2458	2965	90	906	1681
1993	8856	2249	3782	299	1204	1322
1994	11428	2655	5216	304	1446	1807
1995	13249	2947	6474	279	1648	1901
1996	16103	5258	7252	269	1703	1621
1997	16918	6065	6996	283	1527	2047
1998	18416	6771	7452	446	1559	2188
1999	18988	7102	8249	513	1775	1349
2000	19886	7614	8019	610	1734	1909
合计	164896	52675	69605	3736	18066	20814

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983年，曲江县对预算外资金规定了收支范围，除上级另有明确规定外，仍由各部门、各单位自行安排，但不得以任何名义抽调预算外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时，要按基本建

设程序逐级申报审批，并由财政部门负责审查资金来源是否正当方可拨款；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和财务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为了管好、用好预算外资金，市县财政部门都设立有专门机构，配备人员负责汇编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加强制度建设以及政策调查研究工作，管好预算外资金。

1986 年，预算外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专职管理人员和各项管理制度，都作了调查和补充，重新修订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不平调、不改变资金所有权；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资金使用要符合各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严格控制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提高福利开支标准；先存后用，专款专用，量入为出，自求平衡，讲求效益；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的沉淀款，在不平调、不影响原交款单位合理安排的前提下，财政部门在坚持“有偿、小额、高效”的基础上，可在单位之间融通。

曲江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统一管理，划入财政代管专户。为防止乱收乱支的现象，由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收据凭证管理制度，统一由财政部门印制收费收据或凭证。在管理过程中，实行“一统三不”的政策，即预算外资金统一交入财政专户，不平调，不改变所有权，不影响交款单位合理使用预算外资金。1987 年，省财政厅在曲江县召开预算管理现场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了曲江县的管理经验和做法。

执罚单位直接收款，从而产生腐败现象和“三乱”行为。为了有效地杜绝这些违法违纪的乱收费、乱罚款的行为，1988 年 10 月实行了预算外资金（基金）、罚没收入实行票款两分离的银行代收款办法，比省要求在两年之内实行提前了一年完成。1996 年将镇七所八站“两费”和罚没收入管理工作下放基层财政所。1997 年实行了“共管账户”。5 年来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131.63万元，罚没收入4042.39万元，统管基金153.44万元。

三、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80 年至 1987 年，全县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行政管理办法。地区直属行政机关单位试行公用经费标准定额包干，对各事业单位试行核定当年预算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实行预算包干后，单位经费的支出按银行支出数列入决算，结余部分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抵扣下年度的预算指标。但留给单位的包干结余，只限于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必要的设备，补足不足经费，发展各项事业，不得用于增加人员工资和提高开支标准。

1982 年，开展“增收节支，压缩支出，消灭赤字”工作。决定除教育系统外，各行政事业单位一律按 1981 年支出基数压缩 5% 的指标，公务、福利费的人均标准仍按 1980 年核定的标准执行。

1984 年，曲江县设置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充实专职人员。同时规定：凡属自行增编的人员，财政部门一律停止拨款；全县在 1983 年实际支出水平基础上压缩 10% ~15% 的公用经费开支。

1986 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全县严格按照省、市审定批准列入政策范围的具体单位和下达增资控制指标执行，凡未经市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任何部门和任何人不得擅自把所携部门列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改革范围，对于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工资改革范围的单位，一律停止实行。

为了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县政府决定从1987年起，核定编制总额，实行工资基金与编制挂钩的办法。全县各级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和改变名称，都必须报经县编委审批。今后除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组织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由县财政按标准支付外，其他各单位和部门召开的总结表彰会、专业会等一律不予补助。参加会议的工作人员控制在10%左右，最多不得超过15%。与会人员不安排住高级宾馆，除庆功、表彰大会外，一律不准发纪念品，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其经费一律在部门包干费预算内列支。

四、社会保障体系管理

公费医疗的管理。在卫生部门设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年初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列出名单，报财政局审核后，交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填发医疗证，凭证看病取药。20世纪70年代以前，人员变动不大，公费医疗开支比较正常。1972年以后，公费医疗开支逐年增加，经费指标虽有增加仍然超支很大。1984年起，改为将医疗费拨给单位，由单位审查控制的办法。1985年起又改由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向财政部门包干，并规定门诊的个人交费10%、住院的个人交5%，门诊药费不得超过5元。这样虽然加强了管理，但超支仍十分严重。公费医疗指标在80年代已由人均20元增至30元，但实际开支在1987年已经人均达到146元。加上人员增加，1972年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为2996人，1987年增至6326人，增加了一倍多。公费医疗经费指标只有11万元，而1987年实际支出90万元。

1998年7月，开始把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1999年5月，又将失业基金纳入财政专户。2000年1月起社保费统一由地税部门征收，形成了“地税征收、财政监督、社保使用”的管理模式，建立起真正的社会保障基金两条线管理体制。2000年底财政专户年终滚存结余3852万元。全县有766个单位参加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26509人、2737人、29398人，参保率95%以上，有4135名企业离退休职工每月都能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养老金社会发放率100%。“九五”期间，全县财政安排社会福利救济费1696万元、卫生经费7764万元、行政事业离退休经费6391万元、社会保障补助支出425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81万元。

五、财务检查与监督

曲江县财政局对财务检查与监督工作有一般检查与重点检查两个方面。通过财务检查与监督，纠正了一些单位违反财政规章制度的行为。追缴应缴财政收入，使财政部门能发现管理工作上的薄弱环节，改进工作。1985年以前，由于预算外资金没有统管，漏洞很多。1985年的财务大检查，发现有些单位乱用这些资金搞基本建设，乱发各种名目的补贴、奖金等。检查发现后，报县委、县政府批准，把预算外资金统管起来，从而

发挥了这些资金的使用效益。

1996年至1997年实行的税收财务大检查。在对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4195户检查中，重点检查2815户次，检查率达67.1%。在检查中查出有违纪问题的2210户次，占已查户数的78.5%，此外，查出违纪金额901.1万元，应入库金额720.6万元，已入库金额689.5万元，占应入库金额的95.7%。此外，还多次开展预算"收支两条线"专项检查，1996年至2000年共检查267户次，查出应缴"两费"及罚没收入354.8万元；对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及部分企业单位财务收支活动及会计规范化、会计达标工作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单位113户，查出违纪金额212.7万元，罚款43万元；协同有关部门共查处违纪案件5宗，查处违纪金额95.2万元，财政入库金额15.1万元。对违法人员，判处有期徒刑1人、受党纪处分3人、行政撤职2人。

1998年至2000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对财政系统内部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清查整顿，县局各股室账户起初从80个压减至47个，2000年再次压减至30个。

第四节　会计管理

曲江的会计业务和具体管理的工作从1986年9月开始，建立会计人员档案，抓好会计专业知识考试和会计专业人员培训，成立会计学会，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交流，开展职称的评审工作。

"九五"期间，县财政局每年定期举办《会计证》上岗学习班，共举办了9期，培训人数达601人；举办各种类型会计知识培训班40期，培训人员达1241人；举办《中华会计函授》中专班，有90多人毕业。此外，还对各单位进行《会计基础规范化》考核，考核单位120多个。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国家税务局

一、机构设置

1984年3月，为加强税收工作，财政、税务分设，成立曲江县税务局。税务局下设办公室、人事股、税政股、会统股、基金股和征管股。基层财政税务所（站）由财政局和税务局共管。1986年10月，为适应乡镇财政管理的需要，曲江县各乡镇全面建立了乡镇一级财政所，基层财政机构遂告分立。1987年8月，为强化稽查职能，曲江县税务局设立稽查大队，下设大坑口、小坑稽查站和乌石水上稽查站。1989年9月，广东省税务

局对全省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市、县税务局人员编制由省税务局统一管理，税务系统的干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994年11月，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需要，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曲江县税务局分设为曲江县国家税务局和曲江县地方税务局两个独立的税务机构。曲江县国家税务局负责本地区中央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进出口产品税收和涉外税收管理工作。曲江县国家税务局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室、发票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流转税管理股、涉外税收管理股、征收管理股、税务检察室等9个股室和1个直属单位——稽查分局。

1997年10月，按照经济区域设置税务分局的原则，报经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曲江县国家税务局设置城区中心分局、犁市分局、龙归分局、乌石分局、大塘分局、周田分局等6个副科级建制的税务分局。城区中心分局管辖马坝税务所，犁市分局管辖花坪、重阳、梅村税务所，龙归分局管辖白沙、白土、凤田、江湾税务所，乌石分局管辖沙溪、大坑口、樟市、罗坑税务所，大塘分局管辖火山、枫湾、小坑税务所，周田分局管辖黄坑、大桥、灵溪税务所。

1998年6月，为加强国税系统稽查的领导，理顺稽查工作关系，提高稽查工作效率，曲江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改为稽查局，为副科级建制。

2000年4月，曲江县国家税务局撤销了原按行政区域设置的税务所，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城区中心分局马坝征收站、犁市分局花坪征收站、乌石分局沙溪征收站，以及犁市分局重阳征收点、龙归分局白土征收点、大塘分局小坑征收点。

二、税收制度

1973年1月，曲江县按照广东省颁发的《广东省工商税收征收办法（草案）》，全面试行工商税，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对国有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对企业以外的纳税人还要续征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对集体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从1981年起，曲江县执行广东省把原来在全国实行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改为按40%的比例税率征收，对新安置待业青年超过企业总人数60%的集体企业给予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的照顾。

1984年1月1日，曲江县实施第一步利改税，对国有企业从过去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核定通用机械厂、水泥厂、轧钢厂、汽水厂、糖饼厂、印刷厂等6个厂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并核定通用机械厂为大中型企业，按55%的税率缴纳国有企业所得税，其余5个厂为小型企业，按八级累进税率缴纳国有企业所得税。同年10月，将原来的工商税按征税对象划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改进第一步利改税时设置的国有企业所得税，增加国有企业调节税，对利润较大的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后，按核定的调节税税率征收调节税（1986年后由财政机关征收）。1985年，开征了城

市维护建设税。1986年又开征了国有、集体企业奖金税，集体、城乡个体企业所得税。1987年后，本县又陆续开征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并于1991年将原来征收的建筑税改为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到1993年本县开征的税共有16种，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有企业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曲江县全面实施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新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新的增值税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率分别为17%和13%，并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税款进行税款抵扣的办法。小规模纳税人则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实行税款抵扣制度。1998年7月1日起，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减为4%。1999年11月1日起，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是20%。

三、税源分布和税收收入

（一）税源分布

1979年，由于将原属曲江税源的省属大型企业（红工矿、十六冶建设公司、大宝山矿、瑶岭钨矿、韶关钢铁厂等）划归韶关市征收，曲江工商税收收入锐减，从1978年的1637万元降至1979年的782万元，减少了52.23%。为此，曲江县税务部门进行了内部改革，把增加税收收入的立足点转移到支持生产，培养税源，以产促税上来。1984年始，积极参与重点税源生产决策，协助企业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利用税务部门联系面广的有利条件，积极沟通信息，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开拓产品销路。实行“先予后取”的方针，解决企业生产资金困难。协助企业引进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仅1986年，全县支、帮、促项目就有82宗，增加产值2383万元，增加税收154.3万元，增加企业利润450.3万元。加上1984年电力税收改变征收环节，韶关发电厂的电力税收由曲江征收后，曲江县的税收收入更是急剧猛增。1984年的税收收入为2716万元，比1983年增收1714万元，增长了171.06%。1984～1993年，曲江经济持续发展，形成以电力为主，水泥、化工、钢材、原木、糖类、纺织、有色金属、建筑安装、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众多行业共同发展的税源分布格局。1993年曲江县的税收收入达到8854万元，比1984年增加了6138万元，增长225.99%。1994年实施新税制后，曲江县国税部门的重点税源以电力、化工、有色金属、商业、纺织为主。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充分利用本地的水力资源，大力发展小水电，使电力行业的税收逐年攀升，到2000年，电力税

收达到11225万元，占当年税收总量的52.18%。

(二)税收收入

1979年至1983年，曲江县税收工作得到逐渐加强，税收收入持续增长，但增幅不大，年平均增长只有7%，4年税收收入4436万元。

1984年至1993年，随着国家实行的开放政策，曲江县涌现出大批经济实体，税收收入进入快速增长时期，此时期曲江县共征收工商各税49672万元，年平均增长达到25.12%。

1994年至2000年，税务机构分设，国税部门征收的范围虽然相对缩小，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曲江县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国税部门税收收入快速增长，到2000年突破了两亿元大关，达到21511万元。此时期国税部门共征收工商各税9.26亿元，年平均增长16.93%。

1979～1993年曲江县税务局税收收入表

表11－3　　单位：万元

税收入种 \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总　计	782	820	878	954	1787	3631	4224	4665	5103	5433	6657	6909	7953	8099	10641
一、工商税收合计	782	820	878	954	1002	2050	2614	2952	3285	3495	3927	4299	4729	5460	8264
工商税						1420									
产品税						357	1896	2106	2220	2249	2199	2415	2446	2347	2986
增值税						9	64	166	134	9	148	346	371	744	1959
营业税						62	491	513	622	929	1171	1199	1435	1861	2654
工商所得税	63	85	125	149	145	171	85								
工商统一税	709	724	743	799	851			2	3	3	1	1	11	11	7
其他工商税	10	11	10	6	6										
集体企业所得税								53	74	33	29	14	105	81	128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9	17	46	58	64	74	78	85
个人收入调节税															3
私营企业所得税												1	2	4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54	103	118	132	107	151	165	254
车船使用税							1		31	38	38	41	34	31	34
房产税									24	11	10	14	14	30	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	13	10	11	13
屠宰税						10	4	2	12	12	16	15	15	13	14
国营企业奖金税							17	5							

续表 11－3

收入种类 \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印花税											37	20	16	14	16
特别消费税											4				
投资方向调节税													4	56	58
建筑税						21	20	41	42	39	38	34	37		
滞纳金补罚收入							1	1	3	8	8	15	4	14	13
二、国有企业所得税						665	814	848	861	961	827	800	1260	970	590
三、能源交通基金					785	915	796	865	957	977	1147	1020	1069	886	967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756	790	805	669	622
五、工商所得税附加						1									
六、教育费附加													90	114	198

1994～2000年曲江县国税局税收收入表

表11－4　　单位：万元

税种＼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总　计	10902	8963	10453	11792	12751	16658	21511
一、工商税收合计	10672	8808	10428	11792	12751	16658	21511
增值税	7531	8185	9379	10270	11210	14369	17473
营业税	1824	227	49	233	287	309	258
消费税	5	11	7	9	12	11	10
个人所得税	175	139	41			2	41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	1	868	1163	1212	1957	3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	16	3				
车船使用税	51	47	1				
房产税	58						
屠宰税	15	40	5				
土地使用税	9						
印花税	14	1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						
工商税滞纳金补罚	11	9	1	4			
企业所得税	508	121	74	113	30	10	8
二、教育费附加	211	155	25				
三、能源交通基金	10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9						

四、税收管理

（一）税务登记

1979年后，恢复了税务登记制度。1981年5月，曲江县执行《广东省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强化纳税人开、歇业申报登记和变更登记的规定。1982年下半年，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登记的通知》，对应依法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全面办理税务登记。1993年1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年底至次年5月,换发税务登记证,全面核对曲江县"经济户口",3530户纳税户换发了新的税务登记证。此后,税务登记证每3年换发一次。1999年底换发税务登记证时,国税部门管辖的纳税户共有2526户。

(二)纳税鉴定

1984年底,根据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对纳税户重新进行了一次纳税鉴定。1986年4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对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均要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鉴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纳税鉴定书》。1998年6月,启用全省统一征管软件,利用税收征管软件在电子计算机中对纳税户进行纳税鉴定。

(三)纳税申报

自1977年恢复纳税申报制度后,1986年4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纳税申报制度进一步完善。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30日或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15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并发出《限期缴纳通知书》,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自1993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1998年7月起,在全县推行三色申报管理,对纳税人的纳税信誉进行认定,信誉好、信誉一般和信誉不好的纳税人分别使用蓝色、白色、黄色申报表申报纳税。

(四)发票管理

1982年1月,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实施《广东省统一发票管理细则》,发票专用章由省税务局统一制纸模,县税务局制章使用。购用发票凭营业执照或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证明,未办税务登记的单位不予供应。1985年12月,省人民政府颁发《广东省统一发票管理办法》,省税务局制定《广东省统一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发票管理。1994年1月1日实施新税制,启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戳记管理、验旧供新、限量发放的制度。

(五)专责管理组织

1983年以前,曲江县的税收专责管理组织有驻厂员和专管员。驻厂员指对生产规模较大的厂派员驻厂征收。后来逐步取消驻厂员这种管理模式,实行专管员管户制,税务人员对纳税户分地段、分行业进行管理。2000年,县国税部门取消专管员管户制,征管方式由原专管员管户制转变为管事制,6个征收分局设置征收监控、管理服务、稽查

稽核系列，实行“征、管、查”三分离。

（六）征管措施

1996 年 1 月，韶关发电厂、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韶关发电 D 厂有限公司成为广东省首批试行增值税防伪税控机试点企业，纳入防伪税控系统，利用防伪税控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997 年 5 月，国税局成立了推广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机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大力推广增值税防伪税控机的使用。2000 年，县国税局与技术监督局联合行动，在曲江县各加油站推广使用税控加油机。

1998 年 6 月国税局城区中心分局开始推广使用全省统一征管软件，利用征管软件开展税务登记、纳税人管理、申报征收、发票管理、票证管理等工作。其他 5 个分局和局机关各业务部门也陆续使用全省统一征管软件，使国税部门的税收征管工作从手工操作向信息化方向迈进。

五、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曲江县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范围是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率分别是 7%、10%、15%。1983 ~ 1994 年，曲江县共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0394 亿元。

为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为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的范围是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率是 10%。1989 年至 1994 年，曲江县共征集预算调节基金 3651 万元。

由于国家进行税制以及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改革，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有企业停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二节　地方税务局

一、机构设置

1994 年，为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国务院决定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在全国省及省以下组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税务机构。

1994 年 12 月 28 日，曲江县税务局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曲江县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

管理体制。分设当年,全局在职干部、职工119人。

县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税收收入,对本地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督;负责地方各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费、社会保险费和县国家税务局委托代征各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县地方税务局设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流转税管理股、地方税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所得税管理股、征收管理股、发票管理股、人事教育股、监察室;1个直属行政单位:稽查分局;并按行政区域设立22个征收单位:直属分局(副科级)、犁市分局(副科级)、马坝、花坪、梅村、重阳、龙归、江湾、白土、白沙、乌石、沙溪、大坑口、樟市、罗坑、大塘、小坑、枫湾、火山、周田、大桥、黄坑税务所。1999年,流转税股、所得税股、地方税股合并成立税收政策法规股,发票股并入征收管理股,内设机构由9个减为6个。2000年11月,为进一步深化全县地税系统征管改革,重新调整机构设置:新增信息管理股和登记分局、检查分局、征收管理分局(负责县城范围内地方税的征管)三个直属单位。原稽查分局更名为稽查局,为副科级建制。同时按经济区域设立犁市中心分局,负责犁市、花坪、重阳、梅村镇范围内地方税的征管;乌石中心分局,负责乌石、大坑口、沙溪、樟市、罗坑镇范围内地方税的征管;龙归中心分局,负责龙归、白土、白沙、江湾、风田镇范围内地方税的征管;大塘中心分局,负责大塘、小坑、枫湾、火山镇范围内地方税的征管;周田中心分局,负责周田、大桥、黄坑、灵溪镇范围内地方税的征管。

二、税收制度

1994年前的工商税制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他辅助税种相配合,共32个税种。1994年国家实行新的工商税制,建立以增值税为核心的新的流转税制,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撤并和开征一些地方税种。税种由原来的32个减并为18个,地方税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13个税种。曲江县地税部门征收的地方税费有:

(一)营业税

营业税是地方税体系中的主体税种,共设立9个征税项目,3档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娱乐业税率为5%~20%,广东省实行10%。2000年1月,"娱乐业"税目的适用税率由10%调整为12%。同年7月,"娱乐业"税目范围中的"玩游戏机活动的场所"的适用税率由12%调整为20%。

（二）地方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金融企业所得税由国税部门征收）

地方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33%，并设置18%、27%两档优惠税率。1999年，曲江县国有企业所得税由县财政局移交地税征收；小水电企业所得税按销售收入总额的3%带征，由县供电局代征。2000年，省级企业所得税按属地原则由省地税局直属分局移交曲江县征收。

（三）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按纳税人取得的应纳所得项目不同，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及企事业单位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为便于管理，曲江县对“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按1%～3%的代征率征收。

（四）房产税

房产税采用比例税率，分为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一种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计征，税率为1.2%；一种按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计征，税率为12%。1996年1月，随着房产税缓征到期，曲江县龙归、大塘、周田等18个建制镇全部恢复征收房产税，马坝、乌石、大坑口、犁市、花坪5镇此前已开征。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级幅度税额。1995年曲江县根据全县土地的坐落、经济繁荣程度，将土地划分为四个等级，每平方米税额为：一级0.6元、二级0.5元、三级0.4元、四级0.3元。1998年全县土地重新划分为三个等级，每平方米税额调整为：一级1.6元、二级1.5元、三级1.4元。

（六）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计算征收，采用30%、40%、50%、60%四级超率累进税率，1994年1月开征。曲江县土地增值税按交易总额的1%计征，由县房管所代征。

(七)印花税

印花税实行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比例税率分为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定额税率为每件5元。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税率分别为7%、5%、1%。县城马坝镇执行5%,其余乡镇执行1%。1997年1月全县统一执行5%的税率。

(九)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按不同类型车船的辆、净吨位、载重吨位核定年定额税率,曲江县车船使用税由县交警部门代征。

(十)资源税

资源税实行分类别从量定额计征。曲江县征收的资源税主要有原煤、河沙石、石灰石、硫铁矿、铅锌矿、锑矿等。

(十一)屠宰税

屠宰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生猪税额为8元,菜牛为12元。

(十二)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

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税率为0%、5%、10%、15%、30%五个档次。19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减半征收,2000年1月停止征收。

(十三)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曲江县的征收率为4%,2000年7月调整为3%。

(十四)文化事业建设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营业额为计征依据,1997年1月开征,费

率为3%。

(十五)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

1995年3月,根据曲江县国、地税征管范围的划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由地税部门征收。1996年1月全面停止征收"两金"。

(十六)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为强化社保费的征收,2000年1月,按照省政府的规定,曲江县社保费由县社保部门移交地税部门统一征收,当年征收社保费2697万元,比1999年增收1147万元,增长74%。

三、税源分布及税收收入

(一)税源分布

曲江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给地方税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国税、地税征管范围的划分,地税部门的重点税源以第二产业中的电力、建筑和第三产业中的金融、交通运输及服务业为主。就税种而言,营业税由于税源广阔、税基较大,是地方税的主体税种,其次为企业所得税。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纳税大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及一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则对地方税收产生较大影响。1997年纳税大户韶关发电厂政策性调低电价、九号机组大修和发电计划减少,城建税比上年减收100万元。1998年中央多次调低利率,金融保险营业税比上年减收130万元,而京珠高速公路工程曲江段开工建设,则为地方带来1200万元的税收收入。2000年,韶关发电厂、三〇九厂等省级国有企业所得税按属地征收原则改由本县地税部门征收,当年征收省级国有企业所得税2763万元,收入总量也由1999年的3775万元猛增至2000年的7183万元。

(二)税收收入

地方税税种多,税源零星分散,收入不稳定,征管难度大。税务机构分设后,曲江地税部门不断加强税收征管,在抓好主体税源、税种的同时,强化对地方小税种及零散税收的征管,税收收入连续增长,1995年至2000年共完成税收收入21448万元,年均增长30.66%,上缴本级财政12895万元。

1994～2000年曲江县地方税收分级入库情况表

表11－5　　单位：万元

数量 / 年份 / 级次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省级库	478	1133	1213	1291	1428	4358	9901
市、县级库	1648	1622	1869	2039	2630	3087	12895

注：含教育费附加、能源基金和文化事业建设费。

1995～2000年曲江县地方税务局各税种收入情况表

表11－6　　单位：万元

数量 / 年份 / 项目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　计	1886	2616	2880	3108	3775	7183
营业税	1176	1372	1582	1567	2109	2224
企业所得税	193	165	273	309	288	3217
个人所得税	43	284	255	331	446	592
资源税	13	26	35	20	66	110
土地使用税	54	100	120	139	142	143
投资方向调节税	51	52	31	129	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	319	219	245	297	481
印花税	7	20	45	24	11	18
房产税	63	173	194	210	227	227
车船使用税	29	56	46	70	62	73
屠宰税	0	32	41	45	52	65
土地增值税	1	14	36	19	22	31
滞纳金、罚款收入	1	3	3	—	—	—

注：①1995～1998年企业所得税不包含国有企业所得税和股份企业所得税。

②1999年前不包括省级企业所得税。

③1998～2000年各税种收入包含滞纳金及罚款收入在内。

1995～2000年曲江县地方税务局工商税收收入情况表

表11－7　　单位：万元

数量 / 年份 / 项目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　计	2273	2544	2912	3152	3775	7183
国有企业	1475	1375	1233	1198	1769	4720
集体企业	645	601	990	1097	947	1053
联营企业	7	1	48	—	3	5
股份企业	—	—	6	18	26	54
私营企业	90	54	20	18	37	48
其他企业	56	1	—	—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18	31	31	69	107
个体经营	—	494	584	790	924	1196

四、税收管理

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曲江县继续推行“征、管、查”相分离的征管改革思路，逐步实行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税收工作的重心逐步转向基层和征管，税务专管员也逐步实现从“管户”向“管事”的转变。征收方式采取查账征收、查定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和其他方式征收，其中企业以查账征收为主，个体工商户以定期定额征收为主。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掌握控制税源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摸清地方税源基本情况，1996年5月，地税部门按照“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的原则，对征管范围内所有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证换证工作，参加换证的纳税户共有3059户。以后通过三年一次的换证及对漏征漏管户的清查，有效加强税源控管，减少地方税收的流失。

2000年设立登记分局，集中登记全县地方税纳税人，改变了过去分散登记不准确、不规范的现象。是年，全县税务登记户数3565户，其中国有企业225户、集体企业153户、联营企业10户、有限责任公司25户、股份有限公司7户、私营企业14户、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13户、个体工商户2974户、其他144户。

(二)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税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1995 年以来全面推行以纳税人自核、自报、自缴为中心内容的自行申报制度,明确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改变过去税务人员上门催缴税款的做法。同时执行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制度和依法处罚制度,对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起到促进作用。1999 年以后进一步强化纳税申报工作,对逾期申报的业户发出书面通知,责令限期缴纳,纳税申报率由 1995 年初的 50% 上升到 2000 年的 90%。

(三)发票管理

曲江县地税部门按照征管权限的划分,对全县地方税发票实行统一管理。发票的供应采用批量供应、交旧供新、验旧供新的方式,其中对按照"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一律采用验旧供新的供票方式。1997 年以后全面更换并使用具有全国统一防伪措施的新版普通发票。对娱乐、饮食服务行业采用固定金额式发票,全称为"广东省曲江县饮食服务定额发票",金额分壹圆、伍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伍佰圆、壹仟圆。实施固定金额式定额发票后,税款征收方式相应改为发票加定额的方式,全县娱乐、饮食服务行业的税收收入成倍增长,有效地堵塞税收征收漏洞。

五、税务稽查

地税机构独立运作后,设立了具有执法主体地位的稽查分局,主要负责对偷、欠、骗、抗税案件的查处,税收业务专项检查,涉税举报案件的受理及查处。稽查的形式包括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委托协查。

随着征管改革的深入,税务稽查成为税收管理的重中之重,稽查装备和人员逐渐得到充实和加强,稽查力度日益加大,起到以查促征、以查促收的作用。1997 年 6 月,由县政府牵头,稽查分局会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成立专案小组,对影响大、征收难度大的建筑安装行业全面清理整顿,查处违法案件 12 宗,查补税款 178.5 万元,滞纳金 5.5 万元,其中 3 宗移交法院强制执行。到 2000 年止,全县稽查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缴、年度税收大检查、行业专项检查等稽查行动,共检查纳税户 3085 户,查补税款 2988 万元。

第十二篇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　融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80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再次分设。同年9月，各专业银行全面开办信托业务。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设工商银行之后，县级人民银行撤销，其业务由新分设的工商银行代理，在工商银行设立人行组。1986年底，全县有金融机构（网点）共101个。到80年代后期，全县已经建立起了较完整的金融体制。

1986年5月1日，根据总行《关于保留中国人民银行曲江支行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恢复了中国人民银行曲江支行独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开始内设人秘、计划、会计、货币4个股。为了进一步健全机构，1988年至1993年间，先后增设了保卫股、监察室、稽核股、外汇管理股。同时，还组建了南华城市信用社（1998年与支行脱钩，1999年11月划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行长先后有2人担任。人行曲江支行恢复以后，即成立了中共党支部。1991年3月成立中共党组后，党组书记先后共有3人担任。1986年5月，团工作挂靠县工行团支部。1987年成立“职工之家”，1994年设立专职工会主席。

第二节　金融机构

一、工商银行曲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曲江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工行），于1984年1月1日挂牌成立。办公地点设在马坝镇中华路。内部机构设人保、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7个股（室）和1个营业部。基层有乌石、大坑口、新村、三〇九厂等6个处（所）。当年采取与人民银行曲江县支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账目的办法过渡。人民银行的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在县工行设立人民银行组，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1986年5月1日，曲江县人民银行恢复设立机构，曲江县工行与人民银行正式分开办理各自业务。县工行办公地点设在马坝镇鞍山路。1987年，县工行下设14个处（所），共有干部

职工132人。主要承担工商企业存、贷款和储蓄业务。1988年县工行职能部门有11个(办公室、人事、保卫、计划、信贷、会计、储蓄、出纳、科技、稽核、信用卡业务部)至1997年1月1日缩并为业务经营部、业务发展部、营业部(新设)、办公室。至2000年底,县工行有在职员工143人。

县工行实行行长负责制。支行设行长1名,接受工商银行法人代表的授权。支行行长、副行长均由上级行任命。职能部门负责人除人事、会计报上级批准任用外,均由支行党组(党总支)任用。

县工行的职能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经济组织。按照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方针。按照上级行规定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信贷计划,具体办理各项业务,并接受当地人民银行和审计机关的检查监督。

至2000年底,各项存款由1988年的7265万元增加到107074万元,增长14.7倍,各项存款在当地金融系统一直稳居第一位,其中储蓄存款61269万元,占57%,对公存款45805万元,占43%。各项贷款由1988年的14792万元增加到68193万元,增长4.61倍。成为曲江县金融系统实力最强的国有商业银行。

二、农业银行曲江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曲江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行)是隶属农行韶关市分行领导的、具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和金融服务职能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980年1月从人民银行曲江县支行再次分出,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曲江县支行,内设有农金、政工、计划会计、会计辅导、秘书、企业信贷共6个股室;有员工153人。办公地址设在县城中华路39号。1986年5月迁到县城鞍山路21号。1996年12月27日,曲江县农行正式分离出政策性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江县支行。同年12月31日,曲江县信用社与曲江农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至2000年内部机构调整为9个,即基层管理部、经营核算部、工会办公室、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办公室、科技部、监察室、保卫部,有职工145人。有营业网点11个。全行最多时增至215人,2000年降至145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不断发展,县农行由落后的手工结算,发展为电脑自动化;由办理转账、汇划、代理销售国债等比较单一的业务,发展为转账、汇划、代理销售国债和基金、代收代付、信用卡消费、证券投资保证金自动转账业务、代理销售保险等多种业务。支行储蓄所于1988年用电脑办理储蓄业务,是曲江县第一家用电脑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1995年开始发行信用卡,并逐步拓展特约商户,刷卡消费。1996年5月,开通电子汇兑业务。1996年5月,开通电子汇兑业务。1997年8月,县城网点电脑联网。1998年1月,市辖网点电脑联网。1999年全省联网,顾客可在全省范围内农行网点办理储蓄业务。2000年开通实时汇兑业务,即时到账,大大提高了结算速度。

1980～2000年农行曲江支行现金投放回笼情况表

表12－1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年度	投放	回笼	数量/项目/年度	投放	回笼
1980	8007	7833	1991	66655	66564
1981	8899	8880	1992	89673	89594
1982	11901	11908	1993	102574	102904
1983	12953	12963	1994	118680	118698
1984	13564	13613	1995	140054	141134
1985	16996	17072	1996	172394	172955
1986	20960	20880	1997	137879	137176
1987	30576	30573	1998	136094	136103
1988	44365	44404	1999	156862	156530
1989	46010	45810	2000	226579	226881
1990	56433	56576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银行存款每年稳步上升。1980年至2000年年平均增加965万元；1990年至2000年是银行存款快速增长期，年平均增加3888万元。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后逐年增加信贷投入，由重点支持农村农业、供销等行业、单位，逐步发展工商企业。

1980～2000年农行曲江支行存贷款情况表

表12－2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年度	各项存款	储蓄存款	各项贷款	数量/项目/年度	各项存款	储蓄存款	各项贷款
1980	1462	196	2800	1991	13508	6767	17071
1981	1798	245	2791	1992	16326	7647	19220
1982	2028	320	3438	1993	22269	10047	21687
1983	2113	420	3463	1994	23828	12726	20625
1984	1904	545	6418	1995	25777	15814	21624
1985	3362	770	6900	1996	27101	19610	22811
1986	5036	1155	8243	1997	32790	24560	26359
1987	7243	1857	11561	1998	40906	30058	26034
1988	9277	2865	12862	1999	48820	37180	26216
1989	9307	4341	14025	2000	50004	38075	16423
1990	11117	5500	15612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80年1月,农业银行第二次从人民银行分出,信用社重归农业银行管理。1984年11月,"曲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成立。并同时召开了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办公地址设在县城中华路39号农业银行办公大楼内。此时联社的主要任务和职能是:领导管理和监督、指导、服务基层农村信用社工作。单位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隶属农业银行领导。当时县联社内未设立管理机构。1990年后开始内设财务组和稽核组。1995年,县联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1996年8月,县联社办公室搬迁到县城府前东路8号。同年12月31日,县联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此时县联社内部机构有社务组、业务组、财务会计组、稽核监察保卫组共4个。脱钩后县联社隶属韶关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管理。其主要任务和职能是:领导管理和监督、指导、服务基层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经营业务主要办理农村储蓄存款,农户、个体经济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存款、贷款及结算;代办国家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存贷款、代理发行、兑付国库业务和其他资金收付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1998年,县联社召开了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1999年9月28日,县联社办公室搬迁到县城鞍山路16号新建成的综合办公楼。此时社内有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计划信贷部、财务会计部、稽核监察部、保卫部、信息电脑部(2000年更名为信息科技部)等7个机构。有营业网点42个,至2000年最多时增至46个。全社人员1991年220人,1995年269人,2000年增至294人。

1996~2000年曲江县农信合作联社现金投放回笼情况表

表12-3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年度	投放	回笼	数量/项目 年度	投放	回笼
1996	93668	81920	1999	114406	90676
1997	124959	104390	2000	144390	132067
1998	132172	105065			

1987~2000年曲江县农信合作联社存贷款情况表

表12-4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年度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数量/项目 年度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1987	3669	3035	1994	23288	18309
1988	4588	3276	1995	31198	22003
1989	5298	5010	1996	39610	29787
1990	7341	5153	1997	50367	37060
1991	10121	7926	1998	55054	41425
1992	12297	10135	1999	72288	53004
1993	17524	14046	2000	76981	55041

四、广东发展银行曲江支行

根据韶关市人民银行《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发展银行韶关办事处曲江分理处的批复》，曲江县人民政府于1989年2月25日发出《关于设立广东发展银行曲江支行筹备组的通知》，并于1989年3月正式成立了广东发展银行曲江分理处，为正科级单位，接受曲江县人民政府和广东发展银行韶关办事处双重领导，归口曲江县对外经济委员会管理。1992年改为归口曲江县财贸工作委员会管理。

分理处成立初期共设立有人秘股、国内业务部、信贷部、信托投资部4个部门。广东发行曲江支行成立后，办公地址先后设在县城鞍山路物资能源公司大楼首层和三层、中华路县百货公司大楼、府前东路广东发展银行曲江支行16层综合办公大楼。1990年，增加了计划财贸部、公关部。网点有韶关冶炼厂营业点、白土营业点。1992年5月，取消公关部，人秘股划分为办公室和人事保卫股，增设房地产开发部。1994年4月，信托投资部合并到信贷部。1994年6月，增设稽核部、资金部。1995年3月，国内业务部改称为营业部。1995年12月31日，撤销白土代办点。韶冶代办点于1995年升为韶冶营业部，成立鞍山储蓄所。1996年10月，将原来支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改称为行长、副行长。1997年1月，人保部分为人事部、保卫部两个部门。1998年5月，房地产部改为物业管理部。1999年9月1日，广发行曲江支行开通广发系统全国通存通兑和券银通业务。10月，物业管理部改为资产管理部。

2000年5月下旬，根据《广东发展银行2000年裁减人员安置办法》的精神，结合曲江支行的实际采取办理内退、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临时工等措施，减员28%。到年底，广发行曲江支行的机构有：办公室、财会室、信贷部、资产管理部、营业部、韶冶营业部、鞍山储蓄所。撤销人事部、保卫部、资金部，在册员工53人。

1989～2000年广发行曲江支行存贷业务情况表

表12－5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 年度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数量项目 / 年度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1989	504	5940	1995	11725	9652
1990	2158	6637	1996	17083	18506
1991	3269	6827	1997	20025	18647
1992	5298	8309	1998	20398	14793
1993	8138	8470	1999	24131	13832
1994	9146	8529	2000	10558	13231

五、中国银行曲江支行

(一)机构设置

为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经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1987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银行曲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曲江支行),为正科级建制。1987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挂牌对外营业。地址在县城文化路。1990 年 2 月 3 日迁至县城府前中路新落成的综合办公大楼。成立后的中行曲江支行行政关系隶属中国银行韶关分行。支行成立之初,下设机构有:人事秘书股、计划信贷股、财会股(后改为会计出纳股)、中华路储蓄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1988 年中行曲江支行增设了韶钢东区办事处(1991 年 5 月划归中行韶关分行管辖,并升格为正科级单位)、县城人民路储蓄所、车站路储蓄所。此后又于 1989 年、1990 年、1995 年分别增设了大宝山办事处、宝山专柜、鞍山分理处、县城建设路储蓄所、南华办事处。至 1995 年,支行发展成为拥有包括本部专柜在内的 8 个营业网点,内设股室有存汇股、保卫股、稽核股、信用卡股、电脑股、监察室等 6 个股室。

1996 年以后,中行曲江支行对宝山专柜、南华办事处、大宝山办事处和鞍山分理处等一些存款不高、效益不明显的基层网点实行了关、停、并、转。1998 年支行内设机构也进行了改革:撤销稽核股和监察室;原存汇股、信用卡股合并为营业部;人事秘书股、保卫股合并为办公室。2000 年,中行曲江支行在上级批准的前提下,实施战略收缩,主动退出部分市场。3 月 6 日,率先在县内国有银行中进行大规模机构改革:撤并了县城中华路、人民路、建设路、车站路 4 家储蓄所,只保留支行本部一个营业点,撤并所的业务全部并入支行专柜。人员实行分流,共裁减了 37 人,全行人员从 60 人锐减到 23 人。内设机构只设业务发展部和办公室。

(二)业　务

中行曲江支行一直以来都大力支持曲江外经、外贸和进出口企业的发展,将贷款主要投向外经外贸企业。通过不断增加储蓄网点,扩张规模,提高网点辐射、吸存能力,促进存款业务的发展。1990 年 2 月 3 日,曲江支行储蓄专柜对外营业,是县内第一家实行电脑储蓄的网点。同年 12 月 8 日,在县城内首家推出 ATM 自动存、取款柜员机,发行长城信用卡。首家将储蓄业务由手工操作改为电脑操作。1994 年实行了辖内通存通兑。1996 年 9 月,实行了办公自动化。同时不断开发、创新服务品种,开办了证银通、协议存款、通存通兑、外汇宝等业务,并首家推出存、取款免填单等便民服务措施。

2000 年 3 月,中行曲江支行按照上级的精神对存量不大、效益不佳的网点实行了撤并,只保留支行本部一个营业网点。撤并后,通过竞争上岗保留了素质较好的业务骨干,支行仅有 20 人,但业务量和存款增幅都比机构撤并前还要大,亏损额由 1999 年的

1085 万元下降至 536 万元。

中行曲江支行采取差异化、个性化等服务措施积极拓展中高端客户，加强跟踪和维护，发展一批优质客户，优化了客户结构，使曲江支行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韶关分行按照省行精品网点的标准对曲江支行进行全面考核，在满分 100 分的量化考核表中获得 117.5 的高分，成为市行向省行推荐的三个精品网点的第一名。

（三）管　理

中行曲江支行自成立后，随着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发展，在经营管理上、经济体制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90 年代初，由于管理和体制方面的原因，银行设立账外账，实行账外吸存、账外经营已是普遍现象。中行曲江支行也于 1993 年分别设立了银海信托公司、中行房贷部进行账外经营。1995 年和 1996 年，按照人民银行和上级行关于开展清理、整顿的精神，对账外经营进行了清理整顿，于 1996 年 12 月底将账外账并入账内，此后再发生账外经营视为违规经营。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国银行明确了一级法人资格。1996 年，中行曲江支行的独立核算权被上收。1999 年开始实行了转授权制度。

在人事用工制度上，员工工资也同行政事业单位一样进行定级、套改，用工制度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合同期分三年、五年、无限期三种。

为了进一步控制和减少风险，中国银行实施了授权有限制度、事后监督与授信后评价制度、审贷分离制度、轮岗制度等管理监督制度。

六、农业发展银行曲江支行

（一）机构设置

1996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江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曲江支行）正式成立。属正科级单位，隶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曲江县支行直接领导。农发行曲江支行是国家农业政策性银行。根据贷款规模划分为四类支行。

1996 年 12 月 26 日，农发行曲江支行在县城鞍山路 23 号正式挂牌营业。1997 年 11 月 4 日，营业地址搬迁至县城中华二路 62 号。

农发行曲江支行成立之初设有办公室、会计出纳部和计划信贷部 3 个部室。1997 年 2 月增设保卫部，与办公室合署办公。2000 年 12 月，内设部门调整为信贷部、综合业务部两个部。根据“三定”实施方案，农发行曲江支行人员编制为 18 人，设正、副行长各 1 人。

(二)业务管理

农发行的主要职能是:发放和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贷款;办理中央财政对上述主要农产品补贴资金的拨付;为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办理拨付;办理业务范围内的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结算;办理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农发行曲江支行成立之初,业务由原来的农行代理转向全面自营。19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清理工商信贷资产。1997 年 5 月 12 日,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接收专项贷款工作。农发行曲江支行主要管理粮棉油收购资金实行收购资金封闭管理,199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附营业务贷款划转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划转工作。经划转后,开发性贷款和粮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的一部分划转至曲江农业政策性银行。

1996～2000 年农发行曲江支行贷款及其构成情况表

表 12－6　　单位:万元

数量 项目 / 年份	贷款	中储	地储	粮油收购贷款	开发性贷款	不合理占用贷款	未划转附营业务占用贷款
1996	8349		1651	6498	200		
1997	9084	8385	699				
1998	6951		1454			5436	61
1999	9571	538	1560	3190		4222	61
2000	7232	538	487	3116		3030	61

1998～2000 年农发行曲江支行收购资金封闭管理考核指标表

表 12－7

年份	完成情况	当期库贷挂钩率(%)	销售贷款回笼率(%)	回笼贷款归行率(%)	回笼贷款收贷率(%)	贷款利息收回率(%)	其他不合理资金占用下降率(%)	信贷资金合理运用率(%)
1998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90		95
	实际完成率	15.57	100	100	100	95.89		96.08
1999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90	5	95
	实际完成率	55.25	100	100	100	90.21	11.89	96.02
2000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90	5	95
	实际完成率	57.26	100	100	100	93.07	31.17	97.48

七、建设银行曲江支行

1979年以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曲江支行从履行主要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的财政职能，扩大到兼具信贷等银行职能，成为专门负责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拨付、存储、监督支付管理的银行。80年代中期，建行曲江支行内设有人事秘书、业务、会计、建筑经济等4个主要股室，1个办事处，2个储蓄所，人员由建行初期的5人增至35人。营业网点由建行初期的一个营业部发展到1993年的7个，人员至1993年底有76人。同时还聘请了300多名协储员，协助建行吸存揽储。建行曲江支行内设机构有综合部、计财部和信贷部，人员由此前的120多人缩减为60人。

建行曲江支行自开办以来积极开展各种业务活动，拓宽业务渠道。开拓的主要业务有长寿储蓄、女子爱国储蓄、校园储蓄、代保险业务储蓄，各种有奖、有息或有奖无息储蓄，积极代售和代发行各种债券。在从1982年开始至1984年实行的存款、收支双挂钩的三年中，每年纯益成倍增长。从1985年起，建行曲江支行试行把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从此，开始采取拨款和贷款双重方式。尽管“拨改贷”还没有真正成为银行贷款，但已向投资银行迈出了一大步。1986年5月，建行曲江支行举办住宅建设有奖储蓄百万元活动，在县政府礼堂当众开奖，奖金分为一、二、三、四等。这一活动，调动了储户存款的积极性。

在严格“四按”（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进度）原则拨款的同时，为利于提高预算的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浪费，使基本建设投资使用更加合理，建行曲江支行认真对有关工程进行预、结算的审查，认真核算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与此同时，建行曲江支行还认真管理监督建筑业的财务，支持实行万元产值的改革，支持建筑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协助建筑业催收工程拖欠款项。

1980～2000年建行曲江支行完成各项主要业务及经济指标情况表

表12－8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各种存款(万元)		经济效益（元）					上交上级行		基建拨款数（万元）		建经审核情况（万元）		核实情况（万元）	
	任务数	完成数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各种税收	利润数	本行留利	存差上交（万元）	利润上交（元）	计划数	完成数	送审数	定审数	核增	核减
1980		136.60								467.60	467.60	6.70	6.37	0.11	0.44
1981		264.58				11302.57			11300.57	738.40	653.00	120.00	118.08		1.95
1982		429.63	104271.54	104271.54		22730.37			22730.37	908.33	751.45	229.30	191.46	0.10	6.40
1983		469.20	166528.42	128527.21		71883.37	37001.21		34882.16		861.70	701.79	449.00	429.90	19.60
1984		2.072	555838.63	110023.30		245602.49	58065.33	370	140237.16	5072.45	3726.42	1111.97	1003.40		108.60
1985		1236.39	737735.98	346404.07	289190.46	448216.49	43718.40	520	157979.11	1692.31	1476.35	81.60	75.85		5.71
1986		1790.20	799836.19	278903.40	347094.64	546595.14	54659.51	780	191308.30	3427.47	2465.38	566.88	532.00		34.88
1987		1913.50	1384956.92	528570.82	607365.15	888734.76	88873.48	950	257737.07	4783.65	2790.65	1548.21	1498.03		50.18
1988	2600	2607.50	2388403.00	1183781.00	761050.00	1104067.00	99366.00	1020	331220.00	10654.60	9985.58	2702.78	2649.70		55.40
1989	2350	2131.20	3205398.34	2496195.80	461550.89	624200.36	56178.03	1020	187260.11	1436.03	1388.25	4367.70	3582.03	13.67	60.81
1990	2950	2696	2598328.10	2214177.51	373814.09	343225.08	37754.76	1250	96103.03	1772.60	1215.38	3718.20	3139.69	24.24	153.64
1991	3550	3488.47	2561435.33	2291511.41	148453.46	182868.71	20115.56	1250	51203.24	4257.40	2242.70	4769.01	4720.09	28.16	77.08
1992	4200	5090.50	3674677.45	3393831.04	111913.73	93418.08	14479.80	1250	21938.26	3483.60	3359.20	5187.12	5109.81	29.03	80.21
1993	5200	7200	7176702.94	6364286.75	454924.50	532171.20	23064.60	744	212193.15	1217.40	4065.80	5187.12	5109.81	29.03	80.21
1994	6200	8300	7982101.00	6543257.00	468320.30	680080.50	25006.20	803	302080.00						
1995	7300	9000	8077604.50	722861.60	516610.50	671353.00	30567.03	851	356103.00						
1996	7900	9600	8685128.09	743557.80	578366.00	690031.00	46605.00	860	412862.50						
1997	8300	11030	8776280.30	768003.50	609002.00	787320.00	48873.00	865	443657.30						
1998	9400	12600	5708934.75	829310.80	669890.30	799826.08	562.75	872	476786.20						
1999	10000	13870	9001380.70	883577.50	75983.62	881123.59	78266.00	889	508978.76						
2000	12000	14550	5919886.54												

1982～1993年建行曲江支行信托管理情况表

表12－9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信托管理情况							累计当年发放收回数			
	中央级	省级	地市级	本行	信托	委托	合计余额	当年发放	当年收回	余额数	逾期数
1982	4			238.75	8.85		251.50	177.40	122.60	54.80	28.55
1983	44		40	249.25	12.86		346.11	250.31	161.80	94.51	29.25
1984	45.86		70	1310.39			1426.25	2041.42	1632.68	408.74	112.37
1985	591.88	747.08	258	689.85			2278.81	55	9	598.90	
1986	653.10	376.30	620	1182			283.40	455	352.10	701.80	
1987	778.43	376.71	570	1854.95	685	410	3580.09	1280.50	624.85	1363.43	
1988	857.60	346.20	558	1292.30	970	268	3054.10	897	1304.65	1024.30	
1989	956.68	86.20	751	1057.10			2900.98	440.80	414	26.80	1109
1990	668.10	70	201	1283.10	45	162.70	2429.90	950.70	913.90	743	914.10
1991	959.10	70	730.50	848.85	403	203.70	2812.15	457.70	436.40	104	820.25
1992	619.15	320	1366.00	1398.30	403	531.70	4030.15	3001.52	1999.45	1262.52	512.90
1993	789.50	320	1309.00	1851	403	339	4608.50	2620	697	1914	5.90
93年末欠利息			143	67.50			210.50				
合　计	6967.40	2712.49	3944.18	6319.70	2930.70	1915.10	28205.54	12639.35	8668.43	34350.00	3532.32

注：1994年起，建行曲江支行开始停办信托业务。

第三节　金融业务

一、现金投放与回笼

1986年以来，曲江县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现金需求逐年增加，货币投放量加大。现金主要投放在农副产品收购、城市建设、煤炭矿产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建设和工资支出等。

为使现金投放准确，县人民银行在现金投放前，组织金融系统的有关人员对现金投放进行全面的调查预测。根据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分布状况，分析现金供应形势，使全县工农业生产的现金投放做到计划准确、合理投放、保证供应。与此同时，增加现金回笼，进一步认真做好残旧币的封存上解工作。

1979年～2000年曲江县现金投放与回笼统计表

表12－10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投放	数量/项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投放
1979	5134	6613	1479	1990	54243	73028	18785
1980	6297	8425	2128	1991	67858	91103	23245
1981	7886	9839	1954	1992	104696	130412	25716
1982	10082	12741	2659	1993	158914	194260	35346
1983	11073	14339	3266	1994	213112	262779	49667
1984	11515	15640	4125	1995	257507	308360	50853
1985	14897	19895	4998	1996	311220	357869	46649
1986	17807	23857	6050	1997	312843	374368	61525
1987	26010	33191	7181	1998	460200	535990	75790
1988	40635	53430	12795	1999	497415	601570	104155
1989	51455	66341	14886	2000	700428	803120	102692

二、存款与贷款

（一）存　款

1980年4月，县人、农两行在现行零存整取储蓄内增设三、五年期档次，恢复存本取息和整存零取两种定期储蓄，使城镇储蓄显著增长。

随着银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分设各专业银行后，存款引入了竞争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向前发展和储蓄工作服务质量的提高。此间，也曾受到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的影响，使全县储蓄款额急速下降。1988年9月，国家对3年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了保值。1989年，人行根据部分金融机构出现擅自提高存、贷利率，降低大额存款

起点，搞所谓“全家福”、“长寿投资”的竞争手段，影响金融秩序稳定的不良现象。为维护金融政策的严肃性和国家银行的信誉，县人行组织各专业行行长、会计、计划等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金融政策和利率规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并深入到部分银行、城市信用社进行存贷利率、大额存款检查。及时制止了在储蓄工作中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做法；敦促各专业银行停止了“黄金贴水”、“摸奖储蓄”的活动；取消了“全家福”、“长寿投资”等非正常保值储蓄；纠正了个别金融机构降低大额存款起点的做法；推广了建行、马坝城市信用社等上门存款、预约存取款、代发工资、下乡组织存款等好的做法；把储蓄业务引上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延长营业时间等合理公平竞争的正轨。1990 年，银行部门积极配合国家治理经济环境。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从而抑制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加强了金融管理。同时，不断加强对存款工作的领导，充实、健全资金协调小组。采用召开会议、电台电视广播、印发资料和储蓄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爱国储蓄活动，并推行内部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储蓄业务。到 1999 年，全县城乡均开办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三大类。在努力发展储蓄业务的过程中，认真贯彻新的《储蓄管理条例》，组织有关人员对新利率的执行情况和年利率 10% 的大额储蓄业务进行认真的检查。

为了加强人民银行本身资金的管理，计划金管部门对县城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进行了全面调查，分类列册，弄清存款结构，保证各专业银行财政性存款百分之百的按时划缴人民银行。另外，会计部门还加强对各专业银行存款的复核审查，促使各专业银行按国家规定，足额缴存。对个别少缴交存款准备金的进行纠正、补足。

（二）贷　款

1980 年至 1986 年，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从“统收统支”改为在坚持银行业务集中统一的前提下，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收、相互融通”的办法。据此，银行信贷的管理体制、贷款范围和贷款原则等方面作了较大改革。

①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加强工业信贷管理。对立足于本县、产品适销对路、消耗少、经营管理好的企业，优先发放贷款；对产品不对路、质次价高、经营管理差、资金周转慢的企业，从严掌握贷款；对逾期贷款积压物资贷款和挪用贷款的企业则采取加息的办法。②坚持“以销定购，以销定货”的原则，加强商业企业信贷管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银行把商业信贷工作与当前的商业企业改革有机结合起来，针对本县商业经济不够发达的情况，本着发展商品经济，繁荣城乡人民生活的原则，大力支持商业企业扩大商品流通。③扶持多种经济形式发展，扩大发放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贷款。针对本县城镇集体企业底子薄，管理水平不高，县人行从几个方面对企业进行扶持：一是在流动资金贷款上大力支持集体生产、企业生产和经营日用消费品，同时，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二是积极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三是在加强日常调查的同时，主动帮助企业进行资金使用和经济活动分析，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使企业很快提高了经济效益。个体工商贷款是在 1980 年初恢复办理的，当年末余额 2700 元，到 1986 年末已达到 13.78 万元。④开设中短期设备贷款。80 年代初，人行对全民所有制

企业进行了有选择、有限度地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既积极又稳妥地支持了企业挖潜、创新、改造、扩建和改建。贷款对象以本县的基础工业为主，注重发挥本地优势和特点。⑤积极办理信托业务。1981 年 10 月开始，人行、农行、建行分别先后成立了信托部，实行独立核算。通过信托部开办了各项信托业务，主要是组织信托存款和发放信托贷款。

1986 年至 1988 年这段时间，经济曾一度出现回落，工农业生产和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严重短缺。1988 年冬，曲江人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着力压缩信贷规模，强化横向监督管理，促进信贷结构的合理调整，使所放的贷款达到稳而准、收得回、效益好的要求。二是采取以法收贷的措施，通过法律手段和组织业务人员到企业宣传有收有贷的政策，消除企业怕只收不贷的顾虑，清收到、逾期贷款。对“钉子户”（最难收的）、“观望户”则通过争取法院的支持协助进行起诉，这样不但收回了部分难收的贷款，也较好地转变了贷款户的还款观念。三是组织现金大检查，对支取现金审批不严，以及坐支、超限额库存的单位，继续做好疏导和批评教育工作，限期纠正。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信贷方针，把大部分临贷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和外资出口，做到能放能收，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促进农业生产和外资出口工作的向前发展。

三、职能管理

（一）现金管理

首先通过召开各种会议，深入各行检查等形式，调查了解情况。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现金管理和现金结算工作，比较快地把各项现金结算单位落实到各专业银行，并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翻印了 1700 多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还设计印制 5000 份现金供应卡发到各金融机构和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接着于 1988 年第四季度开始认真贯彻。并结合自己的实际，全面推行一个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支取现金的做法。凭“结算卡”支取现金。有效地堵住了企业单位多头提取现金的漏洞。

（二）内涵管理

首先把“三防一保”作为内涵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巩固和发展各项工作规范化的成果。由于加强了各项职能管理，金融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全县金融指标取得良好效果。业务部门取得了显著的工作实绩。

1986～2000年曲江县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表12－11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 年度	存款	贷款	数量项目 / 年度	存款	贷款
1986	14458	17233	1994	105985	97757
1987	19113	26083	1995	139649	115680
1988	25074	38526	1996	188008	142604
1989	28746	49380	1997	224544	183653
1990	41713	54530	1998	266622	192599
1991	53241	61362	1999	302187	217123
1992	69250	72856	2000	300818	179430
1993	89963	82919			

四、资金结算

1997年4月，人行曲江县支行正式开通电子联行往来业务系统，进一步加快了全县资金结算速度，提高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曲江银行业电子化发展，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效益。

1997～2000年人行曲江县支行电子联行往来业务统计表

表12－12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 年份	电子联行往账		电子联行来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997	7710	199723	3246	202779
1998	16128	347105	7514	398235
1999	15583	316765	8270	402432
2000	16379	365176	8240	331813

五、国　库

1986年人行曲江县支行恢复后，设立了国库股专门办理国库业务，准确及时做好税款报解和财政拨款及预算收入退库工作。2000年曲江县国库收入45250万元，比1988年增加7.33倍。

1988～2000年人行曲江支行国库入库情况统计表

表12－13　　单位：万元

年份	入库数	年份	入库数
1988	5433	1995	17473
1989	6657	1996	13306
1990	6905	1997	31625
1991	7953	1998	33906
1992	7722	1999	30969
1993	12035	2000	45250
1994	11417		

第四节　金融监管

一、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曲江县支局成立于1993年，与人行曲江支行合署办公。负责曲江县辖区内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同时，经授权，依法检查曲江县辖区内外汇企业和各外汇指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此外，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

在运用外汇政策发挥外汇对经济的支持作用方面，突出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内部监管职能等三个方面的“联动”。积极配合全县大力引进外资。1995年至2000年6月共引进外资1092万美元，平均每年182万美元。使一批外商投资企业落户曲江。

二、信贷管理

1985年至1993年，曲江县实行国家的“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各专业银行的人民币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平衡，并核定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计划和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各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各种信贷资金，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各专业银行总行后，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各专业银行资金不足，可向中央银行再贷款，但必须先贷后用。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利用同业拆借市场调剂资金余缺，进行横向资金融通。在实行这一体制的同时，人民银行还建立了各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缴存准备金的制度。

1994年至1997年，曲江县逐步实行国家的“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信贷资金的总量控制权在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人民银行总行掌握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货币调控权和基准利率调节权。控制方法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的直接管理转向运用社会信用规则。实行银行贷款、利率再贴现、准备金制度、公开市场业务、比例控制等间接手段的管理，把贷款限额控制放在重要地

位，任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突破贷款限额。对商业银行实行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政策性银行的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定向用款、自求平衡、保本经营的原则；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坚持以资本制约资产、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市场来促进信贷资金的合理配置，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市场融通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1998 年起，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增量的管理，由过去下达指令性计划，改为按年（或季）下达指导性计划，在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系。

三、整顿金融秩序

90 年代末以后，曲江县金融系统各专业银行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着重从四个方面加强金融秩序的监管：一是抓好制度的落实，重点在抓存、贷款比例和降低不良资产两个方面下功夫，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二是严格执行适度的货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县的特点，加大对地方经济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督促存款下降的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服务，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资金组织工作，防止出现资金缺口，形成新的风险。四是坚决杜绝高息揽存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化解农村合作基金风险

曲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在 1996 年底与农业银行脱钩。人民银行依法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职能，通过对农村信用社机构及其营业网点的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保证其机构的合法性、业务合规性。贯彻深化金融改革，通过完善和落实各项监管制度，改进监管工作方式和方法，强化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在 2000 年 6 月对全辖农信社进行了全面真实性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农信社在贷款形态方面不够真实，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并督促其完善落实会计、财务管理、信贷管理、安全保卫、稽核员派驻制度等各项制度，完善股东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成立了审贷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至 2000 年末，农村信用社机构网点 45 个，各项存款 76682 万元，比 1996 年底增加 36921 万元；各项贷款 56487 万元，比 1996 年底增加 22587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 15348 万元，比 1996 年底增加 12519 万元。

第二章 保 险

第一节 中保财产保险曲江支公司

一、机构设置

曲江县从1981年1月1日开始恢复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曲江支行（后改为工商银行）代办国内保险业务，名称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韶关市支公司曲江代理处”。开始只有两人经营保险业务，到1984年人数增至4人。

1985年1月15日正式挂牌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曲江支公司”，人员及业务彻底从曲江县人民银行脱离分开。内设人秘股、业务股、人身股。1988年3月增设计财股，人数由原来的7人增至17人、1994年8月因业务发展需要，撤业务股，设财产险股和车运险股。

1986年4月份，在大塘、犁市、乌石、大坑口、白土等镇共设立了5个保险站。1987年增设周田站，并把乌石站划并大坑口站管理。1990年5月增设樟市保险站。每站2人共16人。1991年1月，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关于增设保险营业网点的通知精神，先后设立了大坑口办事处、犁市办事处和大塘办事处。到1996年分家，大坑口办事处划归财产保险公司管理；犁市、大塘办事处和其他保险站划归人寿保险公司管理。

1996年4月，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曲江县支公司经上级批准正式成立，继续承担和经营原人民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业务。黄常银任经理。内设办公室、计财部、运输工具保险部、财产保险部，职工人数23人。

1998年10月，国务院决定撤销中保集团，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财产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体制改革方案，199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曲江县支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曲江县支公司，下设大坑口办事处。

二、险 种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保险，有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三大类共11种。

1981年至1984年，在曲江县开办的财产保险险种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保费收入63万元。

1985年成立公司后到1995年期间，保险公司调整险种结构，稳步发展企业财产保险，汽车保险，同时开办了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煤气保险、森林火灾保险、水稻

杂优制种保险、长效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还本保险、竹子保险、甘蔗保险、生猪保险、种鸡保险、肉食鸡保险、水电站保险、煤矿工人意外保险等15个险种，保费收入共6660万元。

1996年4月1日分家到2000年底止，新成立的县财产保险公司努力巩固机动车辆险、企财险等老险种业务，同时大力发展家财险等分散业务。新开办的险种有个体工商险、公众责任险、个人抵押贷款房屋保险、有线电视雷击责任险等险种，保费收入6925万元。

三、理　赔

在理赔工作中，县财产保险公司严格遵守理赔制度，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履行"笃守信誉，忠诚服务"的宗旨，取得了群众对保险公司的信赖，使公司多年来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82年至1999年共处理财产保险赔案14006宗（其中重大财产保险理赔案3宗，共支付赔款253万多元），支付赔款共7658.4万元。17年间，平均每年处理财产保险案824宗，平均每年支付赔款450万元。通过经济补偿，保险公司充分发挥了灾后经济补偿的作用，保障了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对稳定社会、安定人心、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1～2000年曲江县财产保险公司业务发展及赔付情况表

表12－14　　单位：万元

数量 / 项目 / 年份	保险费	赔款件数	赔款金额	赔付率(%)
1981至1984	60	113	12	20
1985	51	181	22	43.13
1986	88.5	331	44	49.7
1987	172	5714	101	58.72
1988	286	2052	106	37
1989	352	700	190	53.97
1990	447	821	162	36.24
1991	518.8	891	256.6	49.46
1992	805	910	332	41.24
1993	1308	1041	772	59.02
1994	1183	1761	1076	90.95
1995	1448	1205	736	50.82
1997	1590	829	586	36.85
1998	1707	825	595	34.85
1999	1797	870	815	45.35
2000	1867	867	1121	60.04

第二节　中保人寿保险曲江支公司

一、机构设置

1996年4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分为二：成立“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曲江县支公司于1996年4月9日分家挂牌成立。设总经理1人。内设办公室、计财室、代理业务部（该部主要负责直销寿险业务及管理指导基层保险站工作）等3个机构。同年12月增设营销部。公司管理人员从分家前的7人增加到19人（其中正式工14人、临时工5人）。

二、险　种

曲江县保险业务从1981年开办至1983年底，主要承办企业财产保险。1984年开始才有团体人身保险，以及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两个险种的寿险业务。当年全县只承保了404人，总保费收入2.8万元。

1985年成立公司后，险种从团身、团意两种先后增办了简易人身保险（该险种分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三十年期，每份保险一元起购，多买不限）、学生平安保险、学生平安附加医疗险、独生子女险、子女婚嫁险、大中小学婚嫁养老金险、个人养老金保险、旅店住客人身意外保险、旅游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福寿安康保险等10多个险种。

1996年4月单独设立人寿公司以后，曲江人寿支公司除继续做好公司分家前的十多个直销险种外，从1997年1月份起，全公司主要精力快步有效抢占寿险市场。从第一个险种“为了明天88鸿利终身保险”做起，先后推出了福安保险、少年儿童保障计划保险、重大疾病终身保险、重大疾病定期保险、99鸿福终身保险、66鸿运A型保险、66鸿运B型保险、鸿寿养老金保险、康宁终身保险、康宁定期保险、祥和定期保险、附加残疾保险、附加住院医疗生活津贴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国寿金色夕阳养老金保险（A型）、国寿99鸿福两全保险、国寿松鹤养老金保险、国寿松柏养老金保险、国寿福瑞两全保险、国寿如意两全保险、国寿福馨两全保险、国寿英才少儿保险、女子教育保险（A）、国寿关爱生命女性疾病保险（A）、国寿关爱生命女性疾病保险（B）等26个营销业务险种。至2000年底止，总保费收入从1995年底的551万元猛增到2465万元。保险额、保险费取得大幅度增长，年年超额完成上级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多次被评为省、市人寿保险公司先进单位。

三、理　赔

人寿保险曲江支公司本着重合同、守信誉、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使出险人群能及时合理得到经济赔偿。使出险人员的家庭得到经济赔付后，较快、较顺利地克服了困难，摆脱了阴影。受赔人多是学生。至2000年，全县学生平安保险赔偿人数每年占总理赔人数的60%以上。其他直销险种及营销险种赔偿工作，公司也是遵循重合同、守信

誉,及时、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以保险合同为依据,以条款规定为准绳进行赔付。从1998年开始,因不合理而少赔或拒赔人数每年达到20宗以上,累计金额在20多万元。

1984～2000年曲江县人寿保险业务发展及理赔情况表

表12－1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保险费	伤残、死亡人数	赔付金额	赔付率(%)	项目 / 年份	保险费	伤残、死亡人数	赔付金额	赔付率(%)
1984	2.8				1993	509	228	25.1	4.9
1985	9.1				1994	510	295	42.2	8
1986	36.5	25	1.7	4.6	1995	551	362	66	11.9
1987	102.1	56	3.7	3.6	1996	826.6	594	81.3	9.8
1988	143.3	67	6.6	4.6	1997	1384.2	693	94.3	6.8
1989	169.3	78	8.1	4.8	1998	1579.1	778	122.6	7.7
1990	220.6	127	9.5	4.3	1999	1955.7	964	137.4	7
1991	299.3	143	15.6	5.2	2000	2465.1	792	129.1	5.3
1992	380	182	20.1	5.3	合计	11143.7	5384	763.3	6.8

第十三篇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共曲江县委员会

1980年3月6日至10日，在县城马坝召开中共曲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起至2000年12月，曲江县共召开过6次党代会，全部均在县城马坝召开，一般3～5年召开一次。每次党代会均选出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3～4人、常委9人或1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曲江县委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努力清除“左”的错误思想影响，胜利地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同时，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党对基层组织政权、地方武装、政协和群众团体等工作的领导，使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顺利发展。

第一节　县委工作部门

一、概　况

改革开放之初，中共曲江县党的工作部门新增成立、恢复成立、更换名称等变化较大。特别是1978～1981年，为适应新时期的需要，新增设和恢复成立了近20个工作部门。同时撤销或合并了一些机构。此时，中共曲江县委有8个工作部门；6个党组；2个下属机关单位党委（含县人民武装部党委）；20个公社、镇（场）党委。到1987年12月，全县已发展到28个基层党委、9个党组、20个党总支、620个党支部、12045名党员。到2000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31个、党总支34个、党支部771个，共产党员17506人，县委工作部门19个。

二、部门设置

（一）县委办公室，从1980年5月开始，县委办和县革委办分开办公。

(二)中共曲江县委组织部(延续至2000年12月)

(三)中共曲江县委宣传部(延续)

(四)县直属机关党委(延续)

(五)中共曲江县委党校(延续)

(六)县委农村工作部1978年4月重新成立。1984年4月,机构改革时被撤销。1986年2月再度成立。

(七)县委工交政治部,1978年4月重新成立,1980年1月撤销。

(八)县委财贸政治部,1978年4月重新成立,1980年1月撤销。

(九)县委政法委员会,1979年3月更名为政法小组。1981年3月复名政法委员会。1986年7月,政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称谓改为书记、副书记。

(十)县委统战部,1981年4月重新成立。

(十一)县委党史研究室,1982年4月成立。1990年,原中共曲江县委党史办公室改称为"中共曲江县委党史研究室"。

(十二)县委老干部局,1984年4月成立。1997年,县委老干部局改称县委离休退休干部工作局,原县人事局的退休干部管理职能划归该局。

(十三)县委对台宣传工作办公室,1984年4月成立。1991年12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台工作的通知》精神,县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同时也是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并定为正科级,归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1997年4月,划归县委统战部管理。

(十四)县委机要保密科,1985年3月成立。1992年4月改名为"县委机要局"。

(十五)县委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1986年2月成立,1987年5月撤销。

(十六)县委调查研究办公室。1986年6月,县委办内设的调研科改为县委调研办公室。

(十七)县委信访办公室,1986年6月成立。1979年1月,县成立信访组。1984年4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成立县信访科。1986年6月,成立县委信访办公室。

(十八)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1990年4月成立,全称为"曲江县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九)县委讲师团1991年7月成立。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

一、乡镇基层党委

1970年前后,陆续恢复各公社、镇党委建制。1983年11月改称区党委、镇党委。

1986年12月撤区建乡、镇改称乡、镇党委。1993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曲江县江湾、罗坑、梅村、火山、灵溪、凤田、黄坑、白沙8个乡改为镇建制（所辖区域不变），至此全县共有23个镇党委，直至2000年未变。

二、县直系统（单位）党组织

（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1981年3月成立。

（二）县政府党组，1979年3月成立县革委党组，1981年1月撤销。1981年3月成立县政府党组。

（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1980年6月成立。

（四）县政协党组，1981年3月成立。

（五）县总工会党组，1981年9月成立。

（六）县经委党组，1981年9月成立，1987年3月撤销。1987年4月，成立县经济委员会党委。

（七）县财委党组，1981年9月成立财贸办党组。1984年4月易名为县财贸委员会党组。1991年4月，县财委党组改设党委。1997年6月，中共曲江县财委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曲江县财贸系统委员会。

（八）县农林水办公室党组，1981年9月成立，1984年4月撤销。1990年9月成立中共曲江县农委委员会。1997年6月，中共曲江县农委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曲江县农林水系统委员会。

（九）县文教办公室党组，1981年9月成立，1984年4月撤销。

（十）县外经委党组，1986年5月成立。1988年11月撤销中共曲江县外经委党组，改设中共曲江县外经委总支部委员会。1990年9月，成立中共曲江县外经委员会。1997年6月，中共曲江县外经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曲江县外经贸系统委员会。

（十一）县建委党组，1986年11月成立。

（十二）县交通局党委，1981年10月成立，1984年4月撤销。

（十三）县林业森工局党委，1981年10月成立，1984年4月撤销。

（十四）县商业局党委，1981年10月成立，1984年4月撤销。

（十五）县二轻局党委，1981年10月成立，1984年4月撤销。

（十六）县水电局党委，1981年12月成立，1984年4月撤销。

（十七）县煤炭局党委，1982年11月成立，1984年4月撤销。1988年6月成立县煤炭工业总公司党委。

（十八）县粮食局党委，1983年成立，1984年撤销。

（十九）县氮肥厂党委，1975年8月成立，1983年2月撤销。

（二十）县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团（农建团）党委，1977年4月成立，1980年10月撤销。

(二十一)县供销总社党委,1981 年 10 月成立,1984 年 4 月撤销。

(二十二)县水泥厂党委,1983 年 6 月成立,1988 年 8 月撤销。

(二十三)中共曲江县经济办委员会,1991 年 6 月成立。1997 年 6 月,县经济办和县经委党委撤并成县工交系统党委。

(二十四)曲江县韶关特殊钢公司党委,1990 年 7 月成立。

三、曲江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986 年 6 月,县武装部由军队序列改为地方建制,党委也改由中共曲江县委领导。1996 年 4 月又划归军队建制。党委改归韶关军分区领导。为了加强党管武装工作,1993 年 2 月后,县委书记兼任县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职务。

第三节　历届党代会

一、中共曲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大会正式代表 447 人,实际到会 432 人,代表全县党员 10255 人。会议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康乐书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题为《团结起来,同心同德,为加速国民经济发展的步伐,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为第二届县委平了反,推翻了"文化大革命"中极"左"路线强加给第二届县委的一切诬蔑之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出县委委员 29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出出席韶关市党代会代表 135 人。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 11 人,其中康乐书当选为县委书记,陈东秋、徐佑成、卢定周、苗喜荣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二、中共曲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大会正式代表 394 人,实际到会 383 人,列席代表 13 人,代表全县党员 10764 人。这次大会是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面发展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卢定周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题为《全党动员,勇于改革,敢于创新,乘胜前进,为建设文明富庶的新曲江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杨明球代表县纪委作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采用先预选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的方式,选出县委委员 27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出县纪委委员 13 人,选出出席韶关市党代会代表 35 人,候补代表 2 人。

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9人，其中卢定周当选为县委书记，蔡传仗、梁灿盛、杨明球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三、中共曲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7年2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09人，代表全县党员11494人。这次大会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路线指引下召开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卢定周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执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为把曲江县逐步建成社会主义新经济区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刘程荫代表县纪委所作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出县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县纪委委员13人。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9人，其中卢定周当选为县委书记，蔡传仗、梁灿盛、刘程荫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四、中共曲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0年3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大会正式代表309人，实际到会308人，代表全县党员1281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梁灿盛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艰苦奋斗，振奋精神，为建设文明富庶的新曲江而努力》的工作报告和刘程荫代表县纪委所作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出县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县纪委委员15人。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9人，其中梁灿盛当选为县委书记，许自清、余煌章、周月云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五、中共曲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3年2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29人，代表全县党员1416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梁灿盛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题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动员和带领全县人民向小康迈进》的工作报告，和余煌章代表县纪委所作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出县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县纪委委员15人。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1人，其中梁灿盛当选为县委书记，许自清、余煌章、江绍强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六、中共曲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8年2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29人，列席代

表56人，代表全县党员164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赖龙福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曲江现代化建设推向21世纪》的工作报告，和李航海代表县纪委所作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出县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6人，选出县纪委委员15人。在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1人，其中赖龙福当选为县委书记，谭章明、刘灶金、刘伟聪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1980～2000年中共曲江县委历届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表13－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曲江县第四届委员会（一九八〇·三～一九八四·七）	书记	康乐书	男	江西泰和	连任～1983.6	
		卢定周	男	广东英德	1983.6任～1984.7	本届满
	副书记	陈东秋	男	广东和平	连任～1982.9	
		徐佑成	男	广东阳山	连任～1984.3	
		卢定周	男	广东英德	连任～1983.6	
		苗喜荣	男	吉林洮南	连任～1984.2	
		杨明球	男	广东曲江	1982.11任～1984.7	本届满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1983.8任～1984.7	本届满
		梁灿盛	男	广东梅县	1984.3任～1984.7	本届满
	常委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连任～1983.8	
		刘程荫	男	广东惠阳	连任～1984.3	
中共曲江县第四届委员会（一九八〇·三～一九八四·七）	常委	杨明球	男	广东曲江	连任～1982.11	
		王和清	男	吉林镇赉	连任～1984.3	
		王雄武	男	湖北监利	连任～1983.12	
		肖扬	男	广东河源	1980.3～1981.10	
		杨瑰	男	安徽广德	1982.9～1984.3	
		杨育南	男	广东曲江	1982.9任～1984.7	本届满
		李竹斌	男	湖南芷江	1983.12任～1984.7	本届满
		余煌章	男	福建莆田	1984.3任～1984.7	本届满
		莫家国	男	广东海丰	1984.3任～1984.7	本届满
		贺汉龙	男	广东紫金	1984.3任～1984.7	本届满

续表 13－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曲江县第五届委员会（一九八四·七～一九八七·二）	书记	卢定周	男	广东英德	连任～1987.2	本届满
	副书记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连任～1987.2	本届满
		梁灿盛	男	广东梅县	连任～1987.2	本届满
		杨明球	男	广东曲江	连任～1984.10	
		刘程荫	男	广东惠阳	1984.10 任～1987.2	本届满
	常委	余煌章	男	福建莆田	连任～1987.2	本届满
		莫家国	男	广东海丰	连任～1987.2	本届满
		贺汉龙	男	广东紫金	连任～1987.2	本届满
		李竹斌	男	湖南芷江	连任～1986.1	
		杨育南	男	广东曲江	连任～1985.4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86.4～1987.2	本届满
		何宗源	男	广东阳江	1986.8 任～1987.2	本届满
		谢世民	男	广东梅县	1984.8 任～1987.2	挂职
中共曲江县第六届委员会（一九八七·二～一九九〇·三）	书记	卢定周	男	广东英德	1987.2 连任～1989.4 免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1989.4 任～1990.2 免	
		梁灿盛	男	广东梅县	1990.2 任～1990.3	本届满
	副书记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1987.2 连任～1989.4	任正职
		梁灿盛	男	广东梅县	1987.2 连任～1990.2	任正职
		刘程荫	男	广东惠阳	1987.2 连任～1990.3	任期届满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90.2 任～1990.3	本届满
	常委	余煌章	男	福建莆田	1987.2 连任～1990.3	本届满
		莫家国	男	广东海丰	1987.2 连任～1988.12 免	
		何宗源	男	广东阳江	1987.2 连任～1990.3	本届满
中共曲江县第六届委员会（一九八七·二～一九九〇·三）	常委	贺汉龙	男	广东紫金	1987.2 连任～1988.1 免	
		胡建民	男	河南长葛	1987.2 连任～1990.3	本届满
		谢世民	男	广东梅县	连任～1988.1 免	挂职
		黄应龙	男	湖南湘潭	1989.2 任～1990.3	本届满
		杨树新	男	湖南湘阴	1989.2 任～1989.9 免	挂职
		莫锦强	男	广东南海	1989.3 任～1990.3	本届满
		江少强	男	广东曲江	1990.2 任～1990.3	本届满

续表 13－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曲江县第七届委员会（一九九〇·三～一九九三·二）	书记	梁灿盛	男	广东梅县	1990.3 连任～1993.2	本届满
	副书记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90.3 连任～1993.2	本届满
		余煌章	男	福建莆田	1990.3 连任～1993.2	本届满
		周月云	女	广东梅县	1990.3 连任～1993.2	任期届满
	常委	何宗源	男	广东阳江	1990.3 连任～1993.2	本届满
		胡建民	男	河南长葛	1990.3 连任～1993.2	本届满
		黄应龙	男	湖南湘潭	1990.3 连任～1991.11 免	
		江少强	男	广东曲江	1990.3 连任～1993.2	本届满
		叶汉辉	男	广东曲江	1990.3 任～1993.2	本届满
		莫锦强	男	广东南海	1990.3 连任～1991.2 免	挂职
		郑中玉	男	广东清远	1991.5 任～1993.2	挂职（本届满）
		何伟源	男	广东大埔	1991.12 任～1993.2	本届满
中共曲江县第八届委员会（一九九三·二～一九九八·二）	书记	梁灿盛	男	广东梅县	1993.2 连任～1993.12 免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93.12 任～1996.7 免	
		赖龙福	男	广东曲江	1996.7 任～1998.2	本届满
	副书记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93.2 连任～1993.12	任正职
		余煌章	男	福建莆田	1993.2 连任～1995.8 免	
		江少强	男	广东曲江	1993.2 任～1997.12 免	
		赖龙福	男	广东曲江	1994.2 任～1996.7	任正职
		邹永松	男	广东曲江	1995.3 任	正处级，援藏
		李维员	男	广东曲江	1995.3 任	援藏
		肖金笋	男	福建莆田	1995.11 任～1997.10 免	
		叶汉辉	男	广东曲江	1997.3 任～1997.12 免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1997.12 任～1998.2	本届满
		刘灶金	男	广东英德	1998.2 任～1998.2	本届满
		刘伟聪	男	广东南雄	1998.2 任～1998.2	本届满

续表 13－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曲江县第八届委员会（一九九三·二～一九九八·二）	常委	何宗源	男	广东阳江	1993.2 连任～1997.1 免	
		胡建民	男	河南长葛	1993.2 连任～1993.11 免	
		叶汉辉	男	广东曲江	1993.2 连任～1994.4 免	
					1995.11 任～1997.3	
		郑中玉	男	广东清远	1993.2 连任～1993.5 免	挂职
		何伟源	男	广东大埔	1993.2 连任～1995.6 免	
		李航海	男	广东丰顺	1993.2 连任～1998.2	任期届满
		谢新贤	男	广东曲江	1993.2 任～1995.11 免	
		罗宗祥	男	广东曲江	1994.2 任～1998.2	本届满
		肖金笋	男	福建莆田	1994.4 任～1995.11	任副书记，1997.10 免
		林其新	男	广东曲江	1994.4 任～1998.2	本届满
		邹永松	男	广东曲江	1994.4 任～1995.3	任副书记、正处级、援藏
		杨武标	男	广东揭阳	1995.6 任～1998.2	本届满
		何建国	男	河南淮滨	1995.11 任～1997.12 免	
		陈　英	男	河北泊头	1996.7 任～1998.2	本届满
		刘伟聪	男	广东南雄	1997.3 任～1998.2	任副书记，本届满
		黄东太	男	广东翁源	1997.12 任～1998.2	本届满
		廖和昌	男	广东曲江	1997.12 任～1998.2	任期届满
中共曲江县第九届委员会（一九九八·二～二〇〇）	书　记	赖龙福	男	广东曲江	1998.2 连任～2000.12	在职
	副书记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1998.2 连任～2000.12	在职
		刘灶金	男	广东英德	1998.2 连任～2000.12	在职
		刘伟聪	男	广东南雄	1998.2 连任～2000.12	在职
	常委	罗宗祥	男	广东曲江	1998.2 连任～2000.12	在职
		林其新	男	广东曲江	1998.2 连任～1998.3	调离
		杨武标	男	广东揭阳	1998.2 连任～2000.12	在职
		陈　英	男	河北泊头	1998.2 连任～2000.12	在职
		黄东太	男	广东翁源	1998.2 连任～2000.12	在职
		谢新贤	男	广东曲江	1998.2 任～2000.12	在职
		朱福昭	男	广东曲江	1998.2 任～2000.12	在职
		钟移明	男	广东曲江	1998.12 任～2000.12	在职
		梁光明	男	广东连山	2000.11 任～2000.12	在职

第四节　重要决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曲江县委、县人民政府有目的、有计划地作出了许多重要决策。而且随着时间的前移，对所作出的许多重要决策又进行了不断的调整、补充和完善，推动了改革开放、奔康致富的进程。

一、“三农”工作

1980年，曲江县个别生产队自发实行责任承包到户。1981年初，有部分生产队也暗中模仿实行；同年9月10日，中共曲江县委发出，《中共曲江县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安排》。决定从当年9月中旬开始，用两个月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完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主要明确几点：

①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在坚持“三不变”的前提下，抓住“包”字做文章，既要发挥集体的优越性，又要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②加强领导，善于引导。实行“包”字联产的农业生产责任制。③在落实各种责任制的过程中，特别是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必须严格按中央75号文件所提出的6条规定来处理。④为加强对农民的政治思想教育，任何强迫命令的做法都是错误的、有害的；而任何放弃领导、放任自流的做法同样是错误的、有害的。总的要求是：思想更解放、步子更稳定、方法要对头、工作要过细。达到农村集体经济得到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和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各级领导班子得到加强，各项具体问题得到合理解决，完成国家各项征、派购任务得到可靠的保证，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得到较大的发展。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指示精神，结合曲江县的实际情况，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从1984年9月中旬开始至秋收前，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大约用20天左右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认真做好调整土地、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为此，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做好调整土地、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意见》：首先要提高认识：“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项目，如果树、林木、荒山等，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承包期太短，不利于提高地力，实行集约经营，过去订的三年承包期已到，需要坚持连续性，取信于民。其次要明确要求：各地的生产条件、经营水平、土地利用等情况都不同。在进行土地调整、延长承包期时，不可拘于一种模式，不搞一刀切、一边倒，更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推行或禁止哪一种形式。要充分走群众路线，为大多数农民着想。做到该大调整的就大调整，该小调整的就小调整，该不调整的就不调整，使土地调整后有利于耕作和管理，有利于发展专业户，有利于集约经营，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

在努力抓好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程中，1990年1月10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规定》：

①各级领导一定要重视土地的管理工作，把土地管理列为考核各级领导工作的标准之一。②各级要完善和建立非农业用地的审批制度，县国土局和乡镇国土所要充分

发挥管理和监督的职能作用。③按政策办理农转非的农户，一定要持公安部门批准的有效证明，将原来土地承包时分得的生产资料退回给村民委员会（或小组），并由村委会（或“农转非”迁户人协助村民小组），落实好其承包土地的转包或发包。经管理区、乡镇主要领导签名盖章，国土所核实后，公安派出所和粮食部门才给予办理迁户手续。否则，一律不准办理。办理了的，可追究公安派出所和粮食部门当事人的责任。过去没有办好土地转包手续而已迁出户口，安排工作的，其所在单位的领导要责成其本人迅速补办转包手续。如坚持不办转包手续，造成土地丢荒或合同订购粮无人承担的，其所在单位领导要负责从其本人工资中扣掉土地垦荒费和定购粮差价，直至协助公安部门注销其户口。④对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农户，村委会和管理区要视其离土时间的长短，督促和帮助其落实好土地转包。工商部门要凭村委会、管理区和乡镇国土所联合出示的土地转包落实证明，才能给予办理营业执照。否则，不予办理。未落实好土地转包手续而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工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如已造成土地丢荒的，要按丢荒土地的产出价值的3～5倍予以土地丢荒费处罚。⑤要正确引导好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凡是土地经营面积超过50亩的，要报乡镇主管部门批准。乡镇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经营者的技术、劳力、资金等条件，做到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为了促进曲江县“三高”（高质、高产、高效）农业快速、健康发展，力争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根据广东省第九次山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曲江实际，1995年1月1日，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三高”农业的决定》：

明确发展“三高”农业的目标。①山坡地、旱地年亩产值要达到1000元；坝地、低产水田年亩产值达到2000元；高产水田年亩产值达到3000元；经济作物、鱼塘达到4000元以上。②1995年实现四个层次的经济目标；③加快八大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④大力发展养殖业。⑤继续加快乡镇企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实现上述目标的措施：①依靠科技进步，实行科教兴农。②从政策上扶持“三高”农业的发展。③在资金上支持“三高”农业的发展。④大力发展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根据上级关于大力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曲江县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三高”农业、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1997年2月25日，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工作，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决定》：

（一）明确四项目标

①农村经济总收入要达到36.9亿元，比上年增长25%；农业总产值达到8.17亿元，比上年增长8%；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42.5亿元，比上年增长20%；农村人平纯收入达到3360元，比上年增加500元，增长17.5%。②粮食播种面积要达到48万亩以上，粮食总产达21万吨，比上年增加4500吨。③农业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加工、流通等服务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龙型企业有大的发展，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培植3个有一定规模的龙型企业，年增产值3亿元以上。④在全县管理区全面实现脱贫达标的基础上，要使八成以上管理区年集体经济纯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长足

发展,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农村面貌有大的改变。农村人口得到有效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以下。农村"奔康工程"新建农房达到6000户。

(二)突出四个重点

①坚持不懈抓好基地建设,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和全面开展粮食创高产活动等三方面的工作。②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突出抓好加快优质米的产业化建设、大力发展养殖业、加快茧丝绸业产加销一体化的发展、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四个方面的工作。③围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着重抓好招商引资、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股份合作制和集团制企业、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四项工作。④努力抓好农村集体资产、集体经济财务、土地和人口的管理。

(三)强化七条措施

①实行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的策略。从全县的具体情况看,大致分为城郊农业区、基地农业区和边远山区三种类型,采取三种不同的发展策略。②坚持"抓好基地育龙头,创立名牌促发展"的方针。③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对农业和乡镇企业的投入。④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机制。⑤切实抓好社会化服务。⑥加大科技推广力度,加快科技兴农步伐。⑦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四)落实八项政策

为了加快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县委、县政府决定实行贴息贷款支农、落实上级有关配套资金、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等八项扶持政策。

二、国有工业

为使曲江县国有工业走出困境,迅速发展,1996年5月15日,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县国有工业发展的决定》:

(一)形成发展共识

要使曲江县国有工业实现根本性的突破,关键的问题仍然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具体是抓好"三破三立":①破计划经济旧观念,立市场经济新观念;②破工业旧架构,立工业新格局;③破"等、靠、要"旧意识,立开拓奋进新思想。

(二)加大改革力度

曲江县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总的思想路是:加大力度,加快步伐,抓大放小,一厂一

策,分类指导,注重效益。总的来看,曲江县国有工业企业转制较慢,这种状况必须改变。1996年,全县各工业企业都要转换经营机制,从转制中找出路,求发展。

在企业转制中,要坚持"抓大放小"的原则,走混合型经济发展之路。要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的评估和界定,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对于确实资不抵债,没有偿还能力的企业,可根据《破产法》依法实行破产。

(三)加强经营管理

在抓好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同时,要花大力气切实抓好企业的管理,走内涵发展的路子。首先要求企业经营者从加强财务管理入手,严格把好资金使用关。二是要加强企业经营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三是要坚持艰苦创业,勤俭办企业,开源节流,严格非生产性建设审批制度。此外,还要切实抓好企业目标、生产、技术、质量、成本等各项基础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增加经济投入

曲江县国有工业必须在调整、改造、提高现有生产能力的同时,抓住时机,瞄准市场,增加投入,建设新的企业,开发新的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针对资金紧缺的实际,在建设形式上,主要采取引进外资来开发新项目。

县委、县政府决定,除了积极进行招商引资外,一是政府从转制企业国有资产变现收入中划出15%的资金建立发展国有工业基金,用于国有工业企业转制、解困和扩大生产力。二是县政府筹集200万元,作为企业解困资金。

(五)加强班子建设

各主管部门、各企业都要把选准选好班子摆上重要位置,真正把思想好、会经营、懂管理,勇开拓的"明白人"选拔到企业领导岗位上来;而目前素质较好、工作胜任的企业班子,要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素质;对那些素质低、不称职的企业领导人员,要下决心进行及时的撤换和调整。不能胜任厂长经理的就地免职,不易地任职。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党政机关中选派一批年富力强、德才兼备的干部到企业中去挂职、任职。被选派到企业任职的人员,其行政工资关系、职级待遇不变。

企业领导的工资福利一定要与本企业的效益相挂钩。对措施得力、扭亏增盈成效显著的企业领导要给予重奖,要大胆提拔使用;对那些不思开拓、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企业领导,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加强工作领导

县委、县政府成立"加快国有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县长赖龙福任组长。

为使国有工业企业在短期内实现新的突破,在工作方法上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

方法。抓好特钢、曲江水泥厂、缫丝厂等7个大企业，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采取一厂一策，切实抓出成效。要求做到县管企业7月份制止滑坡，8月份全面正常运转，10月份开始减亏盈利。县委、县政府从县属党政机关和职能部门中抽调40名思想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的副科以上干部组成工作组，分头下到各试点及指导面上工作。

三、造林绿化

1982年，县委发出《关于继续搞好林业"三定"工作的意见》：

坚持按"三定"工作的四条标准严格要求来搞好林业"三定"工作。同时，要认真填发好山林所有证。妥善解决和处理好山林纠纷。积极发动群众制订造林绿化规划和护林公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曲江县在治山致富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必须看到曲江山多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地发挥，山地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为此，县委、县人民政府特作出《关于认真贯彻省山区工作会议精神治山致富的五年规划意见》：

"七五"治山致富的奋斗目标是：全县有林面积要从现在的15.2万公顷发展到20.5万公顷，覆盖率从52% 增加到70%；木材积蓄量从538万立方米增加到560万立方米，增加10.7%。全县每年造林0.67万公顷，五年内基本消灭荒山。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提高山地经济效益。每亩山地林产品产值从现在6.3元提高到15元。

要继续全面落实林业"三定"和"两山"责任制。贯彻"谁种谁有谁得"的政策。工作中不断加强林政管理。木材继续实行一家管理、多家经营的原则。要加强开发建设山区的领导。县委、县政府分别设立造林绿化、发展果树和药材种植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县治山致富工作。艰苦奋战三个月，打好营山造林第一仗。

中共曲江县委员会、曲江县人民政府1986年9月1日发出《关于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

①落实"两山"责任制，做到山山有主，权属明确。"两山"已落实了的，一般不应推倒重划；手续未完善的，要继续完善，落实经营。要认真解决好在落实"两山"中出现的双重发证和界址重叠引起的山林纠纷。②执行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征收"两金一费"，所征费用由林业部门掌握，专款专用，并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城建、交通、工商等部门要采取不同方式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各乡村林场要进一步健全落实山林承包责任制；国有、区（镇）、村（生产队）林场应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造林；县机关部门、单位要实行定点挂钩，办好造林绿化点；驻县厂矿、部队单位，都应响应省、市委号召，有责任帮助附近乡、村搞好造林绿化。③实行限额砍伐。凡砍伐和运输木材（包括成品、半成品），必须凭本县林业部门的砍伐证、放行证。林业部门应按计划收购和放行。严禁乱砍滥伐。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煤、采矿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推行护林承包和治安承包责任制。建立和健全护林防火组织与制度。④根据《森林法》规定，木、竹、柴、炭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木材提倡林业部门与区（镇）、乡联合经营；竹、柴、炭产品由县计划部门下达计划，供销部门经营。县、区（镇）各机关单位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减少木材消耗。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全省县委书记会议精神，搞好造林种果，加快农业开发，确保五年绿化曲江目标的实现，县委、县政府1986年9月2日发文《关于五年绿化曲江，大力开发农业联系点的通知》：

①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镇）都要切实办好五年绿化曲江，加快农业开发的联系点，为发展全县农村经济作出新的贡献。②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镇）都要以一个乡为联系点。各联系点都要实行“三包”。③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镇）要与联系的乡共同负责，明确五年绿化的奋斗目标，作出规划，逐年实施，为加快农业开发，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提倡与定点乡发展经济联合，双方签订合同，收益比例分成。④各级领导都要把挂钩办联系点当作一项严肃的纪律来执行。凡办点不力者，将分别给予批评和警告，直至纪律处分。⑤县机关各部、委、办、局（含局级公司、总站）的联系点确定后，以前指定的联系点取消。

至1990年11月底，曲江县宜林地、境内铁路、省市县镇管公路及县城的绿化率均未达到省市的达标标准。此外，全县还有42.1%的农户未落实改燃节柴措施，林政管理和幼林抚育任务还很繁重。

为贯彻省的第五次山区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仁化绿化达标会议精神，保证1992年实现全县绿化达标，1990年11月29日，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曲江县委员会、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保证我县一九九二年实现绿化达标的决定》：

①指导思想：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广东”的决定，以省山区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仁化绿化达标会议精神为动力，提高认识，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加强管理，保证全县绿化达标如期实现。

②主要任务：一是抓紧现有9.6万亩荒山的重造补植和22万亩疏残林改造补植工作，提高营林质量，使栽植率达到95%以上。二是铁路两旁绿化要达到8.5公里，公路两旁绿化达到221.3公里。三是要搞好县城城区公共绿化地、城区专用地的绿化，需要增加绿化覆盖面积157.5亩。四是完成全县21050户农户改燃节柴任务。

③实现达标的措施：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统一全县对绿化达标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对绿化达标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包干。抓住今冬明春有利时机，掀起绿化达标高潮。广泛筹集绿化资金。保证质量，加强管护。建立检查评比和奖罚制度。

1991年7月31日，印发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1992年实现绿化达标县的补充规定》：

首先要统一思想，强化绿化达标意识。其次要全面查清家底，做好规划，认真补课。第三，要重新调整充实县绿化达标指挥部领导成员，加强领导力量。县五套班子成员要亲自到挂钩联系的乡镇办绿化达标点，做出表率。林业、交通、公路、煤炭、建委等单位要成立与绿化达标任务相对口的达标领导小组，由第一把手任组长。第四，要实行“块块”负责制和“条条”分工包干制。要把乡镇绿化达标工作作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挂钩”、“两联系”的内容之一。第五，各乡镇要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森林法》和各项林木管护规定。林业部门要对全县现有的护林队伍进行一次整顿。同时要建立起一支公路绿化管护队伍。第六，要采取“几个一点”的办法，筹集解决资金投入问题。

经过全县人民多年的艰苦努力，1992年秋经省、市验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宣布曲江县已经实现了绿化达标县。

1992年,中共曲江县委员会,曲江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实现绿化达标后,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决定》:

(一)目　标

到2000年,全县有林地面积要达到20.8万公顷,比1992年增加1.4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要达到70%以上,比1992年增加5.8个百分点。山上活立木蓄积量达到800万立方米。林业年产值达到2.3亿元。山地亩产值达到75元。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县城人均公共绿化15平方米以上。公路绿化率要稳定在95%以上。

(二)主要措施

①清除思想障碍,强化林业建设意识。②加强领导,做好规划。③以林为本,提高林业综合效益。④坚持联合造林方针,加速林业商品基地建设。⑤提高队伍素质,坚持科技兴林。⑥狠抓管护,巩固绿化达标成果。

为巩固绿化达标成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严格执行有关森林采伐等的规定,1994年县委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县山林折股联营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组长许自清,副组长江少强、林龙光,成员有林其新等5人。下设办公室。

1992年曲江县绿化达标后,个别镇放松了对林业的管理,致使这些镇出现了乱砍滥伐、无证收购和某些领导乱批条子砍伐等恶劣现象。为了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巩固绿化达标成果,1995年1月2日,县委办公室印发了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林政管理,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生产发展的决定》:

①坚持贯彻执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对林业地位、作用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②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全额管理制度,坚决扭转林木资源过量消耗的局面。③强化林地管理,实行有偿使用林地的制度。④建立沙溪饮用水森林资源保护区。⑤切实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⑥稳定健全林业执法队伍,依法治林,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⑦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

为开发利用曲江县的山地资源,新加坡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曲江县合作建立4万公顷丰产林(纸材)基地,经营、种植造纸用材林。这个项目投资2.5亿元人民币,是曲江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外商投资项目,要求在两年内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了保证该基地建设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充分发挥本县的山地资源优势,促进林业生产快速发展,实现"三高"林业之目标。

1995年6月5日,县委办公室印发了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完成4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若干规定》:

(一)基地建设的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基地建设的领导,县委、县政府先后成立了丰产林(纸材)基地建设指挥

部(为基地建设的行政领导机构)和丰产林(纸材)基地公司。各镇要相应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和基地办公室,由镇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各镇在原有领导职数编制的基础上,增设一名副镇长,专管该镇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作,为基地建设开绿灯,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提供最优惠的服务。

(二)基地建设的有关政策

①必须坚持原有山权不变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局部调整、集中连片、形成规模"的方法进行规划建设。②基地的合作形成采用土地入股,比例分成的方式,合作期限70年。③中方3成中,山权所有者2成,属集体山的,原则上按折股联营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镇、管理区占1成,由镇、管理区商定分配。④规划为基地的山地,必须签订合同,以取得山地的使用权。⑤基地种植形式,由丰产林(纸材)基地公司视实际条件进行具体规划。⑥农户开发的"小五园",农户有实质性投资或投劳承包的山林,国有林场利用世行划贷款营造的丰产林,国有林场自主经营部分,规划为水源林、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等公益生态林,成林砍伐后会造成水土流失的林地,以上五种情况不列入基地范围。⑦自留山规划为基地的,在自愿的基础上,原则上应服从规划。自留山原有林木,归原山主所有,收益原则上归原山主,也可由经济社进行调整,统一分配。⑧国有林场与镇、管理区等联合经营所办的林(分)場、工区,确因需要规划为基地,应坚持原有面积、范围不变,原有合同不变的原则。⑨基地范围一经确定交地后,不得再在基地内进行开垦、种植作物。⑩基地建立后,各地应切实加强管理,保护林木,不准擅自在基地内采伐、打枝、樵采、采脂、放牧。⑪对交付的基地,其山权、林权必须清楚。

(三)基地现有林木处理办法

①实行专项指标和资金专账制度。②基地砍伐必须要有采伐作业设计。③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④采伐生产由各镇基地建设林场组织进行。⑤凡尾径6厘米以上,长度2米以上的木材均应制成规格。不得将规格材锯解成柴火。⑥对不能制作规格材的,可以由农户上山清理作柴火,可自用或由林业部门收购。⑦基地砍伐的规格材,必须凭采伐证由当地林业站统一收购,其他部门不得进山收购。生产者必须将木材分规格准放,待该砍伐地点砍伐基本结束时,进行收购。⑧基地砍伐的木材一定要办理木材运输证,对不办运输证运输的按无证木材处理。用于基地木材的放行证,必须单独使用,并需要每本放行证的封面上注明"基地木材放行专用"字样,以示区别。⑨各镇公安林业分局、林业派出所要加强巡逻,抓紧查验,配合工作,以免出现混乱,保证基地木材合法流通。

1998年,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组织林业第二次创业,加快林业产业化进程的决定》:

①开展林业第二次创业的意义:通过组织林业第二次创业,大力发展"三高"林业,是改变目前林业生产状况,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培育资源,加快山区农民奔康致富和优

化生态环境的最有效的途径。另一方面，曲江县山地资源丰富，大部分的山地目前还未得到充分的利用，开发潜力很大，这为曲江县开展林业二次创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②开展林业第二次创业的指导思想：围绕曲江县农业产业化战略目标，按照“两个根本转变”的要求，以森林分类经营为指针，培育资源为基础，提高效益为中心，达到增资源，增效益，优化生态环境，基本实现林业现代化的目标。开展林业第二次创业的目标：一是到2005年，全县基本建成5.67万公顷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和13.3万公顷的商品林基地。二是重点抓好丰产林、松香、毛竹三大商品林基地建设。三是大力发展林产品加工业，使之逐步成为曲江的支柱产业和龙头产业。四是要增资源，增效益。③开展林业第二次创业的措施：一要大力开展林业第二次创业和新《森林法》的宣传活动，坚持依法治林。二要认真抓好领导办点，做好示范，带动林业工作的开展。三要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四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五要制订优惠政策，加强对林业发展的扶持。④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充分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把林业第二次创业作为曲江林业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

四、民营经济

为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和城乡工商个体户、联合体，1986年12月10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和城乡工商个体户联合体的有关政策规定》：

①转变指导思想，明确主攻方向。②县属机关单位要为发展乡镇企业和城乡工商个体户、联合体大开绿灯。③大力发展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从摆设摊档、办理证照、收取规费等7个方面给予优惠。④放宽政策，开拓市场。⑤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⑥县属各类企业都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多余设备与区、乡、村、农户联办企业。⑦创造条件，开拓专业市场。⑧鼓励县内外离、退休的工程技术人员受聘我县乡镇企业、工商企业，从事技术指导。⑨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经济办、县农委、县财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企业、工商企业、工商个体户和联合体的调查研究和指导，沟通信息，帮助决策，共同努力，为振兴曲江经济作出贡献。

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保证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1996年3月12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决定》：

（一）形成发展气候

各级单位必须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整体规划，制订具体的发展目标。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政绩的考核项目。县在调整、充实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同时，建立个体、私营经济联合办公会议制度，成立联合会议办公室。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有关方针、政策，宣传个体、私营经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加强设点办厂、办市场的规划指导。要提高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在社会上的政治地位。要加强个体、私营企业的党、团和工会组织的建设。要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鼓励、动员挂靠企业脱钩，理顺产权关系，

明晰产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创造宽松环境

①城乡居民、村民只要条件具备,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分流人员,脱钩后凭本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证明,可以申办个体、私营企业。离、退休人员凭离、退休证也可申办个体、私营企业。③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凭本单位证明,可利用业余时间从事个体修理、饮食、日用百货零售等方便群众的经营活动,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发给其临时营业执照。④企、事业单位在职的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不侵犯本单位经济利益和科研成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第二职业,利用业余时间到个体、私营企业中从事科技开发、新产品研制、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有偿服务,其服务所得视为个人合法收入。⑤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明文禁止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和商品外,其他行业和商品都允许个体、私营企业经营。并鼓励个体、私营企业把家业搞大,把生意做大,雇工、资产受法律保护。⑥放开广告设计、制作业的经营。⑦只要条件具备,经县政府批准,个体或私营企业可以开办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等公益福利事业。⑧鼓励个体、私营企业租赁、承包或购买国有、集体企业,实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等多种经营方式。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和自愿申请下海经商办实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经批准,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可连续计算工龄、晋升工资、评定职称,医疗费、子女入托、入学与在职干部职工同等对待,合同期满后可回原单位工作,也可另作安排。

(三)简化申办手续

①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省政府规定的某些特种行业和品种需先办经营许可证及专项审批外,其他部门、单位规定的许可证和专项审批,不作为工商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一律实行"先照后证"。②对远离圩镇、交通不便的偏僻村寨人员就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实行"先经营后补照","先放开后规范"。③凡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私营企业主不受户籍的限制,凭身份证可直接到经营地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④放宽对个体、私营企业注册资金的限制。

(四)实行平等政策

①个体、私营企业的纳税方式,经县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查账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带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方式征收。②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减免税收的办法,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参照街道、乡镇集体企业中同类行业、项目的减免标准执行。③残疾人员和因自然灾害受到重大损失的个体、私营企业主,经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定期减征、免征所得税照顾。④对个体、私营企业,在办理工商执照后30天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个体、私营企业的税费征管与集体企业一视同仁。⑤金融部门对个体、私营企业在贷款上要给予支持,并与国有、集体企业同等对待。

（五）支持发展业务

①要把个体、私营企业经营场地纳入城镇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②在政府决策、统一规划、多方兴建、统一管理前提下，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企业投资兴建市场和商场，并切实贯彻谁投资、谁得益原则，产权、使用权归投资者，允许出租、转让、拍卖。③个体、私营企业合法所得的经营场地，如确需拆除时，要给予妥善安置。④开发区要划出一定面积用作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享受开发区的政策。⑤设立并加强个体、私营企业技术人员的档案管理。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人才交流中心管理，技术人员的技术档案由科协管理。⑥鼓励和支持私营企业与外商共同开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或承接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并享受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⑦个体、私营企业中的个人或团体因商务、学习考察、技术交流、短期培训等需要出国（境）的，经县工商局出具意见后，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有关部门要及时按规定审批。

（六）制订奖励政策

①凡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的数量、缴纳的税费比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的镇和工商所（分局），由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②个体、私营企业年缴纳税费达到五万元以上的，其厂长（经理）由县授予光荣称号，并由县给予奖励。③县每年要召开一次先进个体、私营企业主表彰大会，对遵章守法、文明经营、企业办得好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进行表彰和奖励。④对在个体、私营企业中有发明创造的科技人员，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可同样享受国家和省、市、县的奖励政策。

（七）保护合法权益

①坚决制止向个体、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②坚决执行“收费卡”制度和不定期跟踪检查制度。③个体、私营企业的营业执照，除工商部门可以依法扣缴和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和吊销其营业执照。④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利用职权搞行业垄断，不得以任何形式硬性向个体、私营企业推销商品，从中牟利。⑤个体、私营企业的雇员，按照国家劳动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待业、工伤、人寿、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⑥保护个体、私营企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为了加快扩大全县经济总量，有效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县委、县政府在上年已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决定的基础上，于1997年9月16日又发出《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决定》：

①统一认识。全县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民营经济是全县的主要经济支柱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公务人员的“衣食父母”；发展民营企业是发展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农村富余劳力和安置国有企业下岗工人的有效途径；是扩大全县经济总量的一个主要方面。②加强领导。县成立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

发展民营经济工作委员会。实行县四套班子领导联系一家民营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窗口企业”制度。各镇要认真制定发展规划,与县签订责任书。③调整结构。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7个方面发展:一是资源开发加工销售一条龙,提高资源附加值。二是培育资源与加工销售一条龙。三是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生产型项目。四是股份合作、集团经营。五是大批量的贸易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六是大批量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结合。七是购买、租赁、承包经营国有企业,不负责原有债务。④市场建设。鼓励有关部门、镇投资兴建专业、批发市场。土地价格按国土局从农民手上征地的价格加国家规定的征地管理费。⑤小区建设。县在城西龙岗地带设立20公顷~33.3公顷面积的民营企业小区。实行以下优惠政策:在小区内兴办工业项目,征地费按向农民征地的价格加平整土地及市政配套工程成本计收;凡在小区内兴办工业项目的,每用地一亩,照顾五个农转非指标(只收粮食保险金);在小区内从事各项经营的,用电贴费给予优惠;在小区内新办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免收所得税,第四至第五年所得税减半征收;凡在小区内兴办的企业,三年内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第四至第五年减半征收;在小区内的基建项目免收市政配套费和绿化费。⑥做好服务。努力减轻民营企业的负担。凡来曲江县经商办企业的县外人员及县内人员,公安部门的临时户口暂住证只收工本费,免收劳动部门的临工调配费、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管理费。凡到曲江县进行商务往来的外地车辆与本地车辆一视同仁管理,不得另眼看待;县外人员固定在本县经商办实业者,其子女入幼、入学收费与本县公民相同,有关部门不得加收任何费用。⑦发展大户。凡新办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企业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工商规费自投产起三年免收,第四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从投产起三年内免收一切行政事业性收费。年纳税上10万元的大户奖5000元,上50万元的奖4万元,上80万元的奖6万元,上100万元的奖8万元,上200万元的奖10万元以上的轿车一辆。⑧实施优惠。鼓励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经批准后停薪留职及企业下岗人员在本县范围内从事民营企业。晋级、晋薪、连续工龄、医疗费、子女入托、入学不受影响,合同期满可回单位工作,也可另作安排。对创办、领办实业者(有场所、有工商营业执照)给予以下鼓励:一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内各种国家规费减半;年纳税2万元以上者,原基本工资(行政单位职务、职别、基础、工龄工资,事业单位固定工资,活工资)照发;年纳税5万元以上的,除原基础工资照发外,并由县人民政府给予实际纳税额5%的奖励。⑨提高地位。要注重倾听民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意见,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在安排政协代表名额时统筹考虑,能指定名额的指定安排名额,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作用。

五、奔康工程

1995年3月3日,成立了以县委书记许自清为总指挥、县长赖龙福为副总指挥的曲江县“奔康工程”指挥部。5月16日,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农村实施“奔康工程”的决定》。《决定》将近年来开展以“五改”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村活动重点转移到建设现代文明新村上来,作为“奔康工程”的一项重点内容来实施。

实施“奔康工程”的基本目标是:从1995年起,用5年时间基本消除农村泥砖房,分期分批改造旧村和兴建现代文明新村,逐步改善农民居住条件。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

力，在20世纪末全县农村住宅基本实现红砖瓦房结构或楼房化，让农民以小康的生活水平跨入21世纪。

政策原则：①实行“六个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筹资、统一设计、统一施工。②确定新村建设基本标准。③确定新村建设资金来源。④实行新村建设资金统管。⑤实行农户新建住宅审批制度。⑥实行新村建设优惠办法。⑦保证新村建设补助款如数兑现。

主要措施：①层层设立机构，逐级加强领导。②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深入地向群众宣传“奔康工程”的深远意义和具体政策。③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④做好调查摸底、制定总体规划。⑤成立“奔康工程”建设储金会，多方筹集资金。⑥形成合力，齐抓共管。⑦结合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年度评比验收。

为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敬老院的建设也应纳入“奔康工程”计划，这是摆在各镇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面前的一件大事。为此，1995年8月9日，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将敬老院建设纳入“奔康工程”计划的决定》：

①要提高对敬老院建设重要性的认识。②敬老院建设按县政府发文批转县民政局制定的新建、搬迁、扩建、改造计划实施，使全县敬老院向楼房化、花园式方面发展。③积极筹集敬老院建设资金。④在各镇挂钩扶贫的部、委、办、局，应把敬老院建设作为己任，努力协助各挂钩镇把敬老院建设好。⑤要加强敬老院管理工作，确保在院“五保”老人老有所乐、老有所医，安度晚年。

县委、县政府在1997年8月印发《关于在农村实施“奔康工程”的补充规定》：

①必须坚持“奔康工程”工作统一领导的原则。②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协调高效的原则。③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先报后建的原则。④必须坚持节约用地、拆旧建新、严格土地审批的原则。⑤各镇必须严格把好“规划报建关、用地审批关、建筑质量关”。对违法违章建筑的，由各镇党委、政府组织人员予以拆除；新房建成后，旧房也要拆除，将土地收为村委会集体所有。⑥必须坚持“自力更生、自筹资金”的原则。

1998年3月16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奋战一年，实现奔康达标的决定》：

1998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①农村经济总收入达44.5亿元，比上年增长20%。②农业总产值（不变价）达9.02亿元，比上年增长8%。③乡镇企业总收入达51亿元，比上年增长20%。④农村人平纯收入达4010元，比上年增加592元，增长17.7%。⑤农房改造1万户以上，全县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达18平方米以上，文明村比例达80%以上。⑥农村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有新的突破；县到镇公路硬底化达80%以上，全县管理区全面通电话，80%的自然村通电话；70%的村通自来水；消灭无电村。

1998年3月20日，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一九九八年全县农村实现小康达标的决定》：

实现农村小康达标验收是1998年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各镇党委、政府必须以小康达标统揽农村工作全局，并根据省颁布的十条小康标准，结合实际，突出抓好农房改造、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三个工作重点。

农村奔康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综合性社会工程。根据省颁布的十项小康

达标内容，县小康达标办公室内设农村经济发展、农房改造质量监督、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农村医疗保健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建设、农村小康达标统计等八个专项工作小组。

2000年9月，曲江县农村小康达标工作顺利通过了省的验收。

六、科技兴县

为推动全县科学技术的进步，充分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全县经济的发展，县委、县政府在1985年3月1日发出《关于科技发明和应用奖励暂行规定》：

①经国家承认，凡填补国家空白的，发给奖金1万元，晋升工资二级；经省承认，填补空白的，发给奖金3000元，晋升工资一级。②凡研制成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产新品种，并应用于生产的，经上级有关科研部门鉴定通过，发给奖金2000元，浮动一级工资。③凡荣获国家金质奖章的产品，奖给1万元；荣获银质奖章的，奖给5000元；在省内列入优质产品的，奖给2000元。在同类产品中，名列全省第一的奖给1000元。④个人积极引进一项新技术，一年创利10万元以上，由企业单位从创利中提取2%作为奖金。⑤凡承包某项科研项目研究，投入使用后当年效果明显的，按当年利润提取2%作一次性奖励。⑥凡提供科技信息、建议，采纳投产后当年创利在5万元以上，可在企业创利内提取2%作为奖金。

1996年3月28日，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加强科技领导

坚持第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二次听取有关科技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科技工作所遇到的问题。凡对重大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决策，都要广泛听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的意见。力争在20世纪末，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从35%提高到50%以上。

（二）增加科技投入

一是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落实科技三项经费。1996年县科技三项经费要达到财政总支出的1%，以后逐年增加，到2000年达到1.3%。二是要建立科技发展基金。从1996年起三年内多渠道筹集300万元作为全县科技发展基金；对于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的贷款，按总额3%提取，作为科技发展基金的补充。三是科普工作费用，由财政按总人口人均0.1元划拨，支持科普工作的发展。四是扩大贷款规模。银行要增加科技贷款的比重，对列入国家、省、市的重大科技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

（三）振兴农业科技

广泛推广种植、养殖、加工、保鲜新技术、新方法和先进管理经验。要健全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要发挥农科所、试验场、农技站和畜牧、渔业、果树、蚕桑等部门的作用，为“三高”农业提供技术指导，并建立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服务体系。要花大力气转变农民的生产观念、转变农村的生产模式，引导“三高”农业向区域化、基地化、集约化、企业化和现代化发展。加快农村工业化、小城镇化进程，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四）发展工业科技

要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工作。对传统企业，要通过技改、更新设备、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要运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形成支柱产业。对于引进专利技术的重大项目，要通过科技部门进行专利信息检索、咨询和专家论证。要多渠道引进资金和项目，开发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项目。要在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光机电一体化四大新兴产业中，有选择地加以发展。要切实加强企业队伍的建设，依靠实施以质量为中心的内部管理，向管理要效益。要认真选好第一把手，努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科技知识和经营管理才能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健全总工程师负责制，完善职工队伍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制度。

（五）加快科技普及

要发挥教育部门在培养人才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办好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县科学馆作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技术交流和活动的硬件、建设现代文明城市重要标志之一认真抓好。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开展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教育和电脑培训，以促进机关办公现代化。企业要高度重视抓好对口的科技知识宣传教育和研究工作。在农村要支持科协积极开展农业科普教育，实施农、科、教相结合，办好农业技术学校。

（六）尊重科技人员

要努力提高科技人员的待遇。要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他们继续教育提供方便。要改进和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七、招商引资

1995 年 3 月 18 日，县委、县政府就招商工作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工作的决定》：

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认识，加强领导，把握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要通

过努力形成“我们求发展、外商能发财”的共识，形成全民招商的格局。二要充分利用本县地理环境优势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招商领域。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就要积极引进，做到资金不限多少、项目不拘大小、地域不分南北、形式多样，讲求实效。三要千方百计改善招商“硬”、“软”环境。计划、金融、财税、工商、物价、国土、城建、外经、文化、卫生、公安等部门，要树立全局思想，协调一致，敢于让利，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四要切实加强招商领导。为加强领导，县委、县政府已于1994年9月成立了招商工作委员会。通过招商委职能的充分发挥，上下各方协调，形成合力，使全县招商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1997年6月9日，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优惠规定》：

外商（包括华侨、港、澳、台胞）来曲江县投资办实业和“三来一补”企业，除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和国内客商一样可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①凡是在曲江县从事高科技项目开发，独资经营，需征用土地，转让费从优。如与我方（曲江）合作，我方以厂房、土地作价入股或者租赁给客方使用。②凡是在曲江县兴办生产型项目，如需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报建时在县城范围内的可减半交纳报建费、市政建设配套费。免征教育附加费、绿化费。供水、供电、增容费减半按50%收取。乡镇可免征市政建设配套费。③客方收购曲江县拍卖企业，可不负原厂旧债。④在本县兴办生产型企业，客方独资经营，可租用本县闲置厂房、设备、通讯设施及现有场地。如与本县合作，本县以现有条件可作价入股。⑤客方带发明专利来本县办实业，可用发明、专利作价入股与本县合办，亦可独资兴办。如转让给本县，按双方商定办法付给转让费。⑥客方来曲江从事煤炭、矿产开发，免收风险保险金。资源补偿费按最低标准收取。⑦客方来曲江县兴办水电站，经批准的，地方收费按减半征收。⑧客方在曲江县兴办旅游景点，免收育林基金、环保费。并按优惠价出租土地或者收取土地转让费。⑨客方来本县兴办利用废水、废气、废渣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5年内免征或减征所得税。⑩在曲江县开发区内兴办生产型企业，征用已“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土地，按成本收回土地转让费。未开发的土地，土地转让费从优。马上交费有困难的，经协商可分期交纳。如租用土地，条件可面议。⑪客商来本县兴建大型专业市场和大型商贸城，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可减半交纳报建费、市政建设配套费。免收噪音费、教育附加费、绿化费、占路费。减半交纳供水、供电增容费。⑫客商从事县城旧城区改造，涉及国家、集体房屋的，住房按实际面积1∶1补偿，门店按1∶1.6补偿。涉及私房的，参照上述办法补偿。拆迁户原则上在拆迁范围内安置，临时安置费由客方支付，临时安置房由本县统一规划安排。并免征教育附加费、绿化费。⑬客商来曲江县山区镇从事“三高”农业种养（包括山塘、水库养殖），产品自产、自销，免征增值税。⑭客商利用本县荒坡、荒地从事种养业，收获期前，免收经批准的各种地方收费。收获期开始年度，按双方商定数额向当地交纳管理费。⑮客商来本县投资兴办项目，需要提供特殊优惠的，可另行商议。⑯客商来本县投资办实业的有关呈批、征地、报建、施工、工商、税务登记、供水、供电等手续，本县负责代办；属外资和“三来一补”项目，由县对外经贸局代办；属省内、外客方投资项目，由县招商委代办；属县开发区内项目，由县开发区管委会代办。所有代办部门，均提供咨询服务。⑰客商来本县兴办投资

项目，属本县权限内审批的，从收到呈批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须报上级部门专项审批的，由本县授权部门督促追踪尽早审批。

1998年5月15日，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规定》：

①行政机关不得随意干扰外来投资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来投资企业及其员工要实施罚款和进行查扣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并要报县外资企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三资"企业实施罚款和进行查扣等具体行政行为的，除按上述要求外，还应先报县政府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②尊重外商的生活习惯，不得干扰外商的正常生活。对外商居住和活动比较集中的宾馆、酒店和娱乐场所（具体范围由县政府确定，报县公安局备案）的治安工作，由县公安部门指定本局一个职能机构负责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插手和干预。③凡外来投资企业，属生产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只按成本价计收；规模达100万美元以上的，还可按成本价优惠10%计收，并可分期缴交。④凡在本县民营工业园兴办项目的外来投资企业，免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⑤凡外来客商到本县投资发展"三高"农业的项目，从收益之年起经报批可免征农林特产税三年。⑥凡外来客商到本县投资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在本县宣传部门进行产品宣传，免收广告制作费和30天广告宣传费。⑦凡外来客商到本县投资创办股份合作林场，可享受本县股份合作林场政策，给予木材经营权和加工权，并视其规模在本县的木材砍伐指标内计划单列。⑧凡外来投资企业，县供水、供电、邮电等部门保证优先供水、供电和提供通讯服务，优先安装和维修供水、供电和通讯设备。供水、供电入户等减免50%征收，初装电话免交界外费，只按市内标准计收。⑨外来客商投资兴办生产企业，属本县征收和调控的规费，一律给予优惠；属国家规定可减免的各种税费，一律给予减免。⑩外来客商到本县投资规模达3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其子女入托、入学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其直系亲属要求在曲江县城落户的，属非农业人口，免征收城市增容费。如直系亲属为农业户口，可安排4名以内的农转非指标，并免收人户手续和免征城市增容费。⑪县成立"曲江县外资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外来投资企业的统一管理，避免政出多门、互相推诿、办事效率低等现象。⑫实行"一个窗口办事"和"一条龙服务客商"。凡是外来客商到本县投资置业，由县外资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与客商进行洽谈、签约，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和代办各类有关手续，协调各方面关系，并接受外来客商的投诉，做好协调工作。⑬凡需到外来投资企业参观和进行新闻采访的，必须经县主管领导批准，并由县外资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⑭实行"一个口子收费"。凡属外来投资企业应缴纳的各项政策性、行政事业性费，在县外资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门收费处，由县外资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代收代缴，收取的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能免的按最优惠免收，能减的减至最低标准收取，各有关行业的待收代缴具体事宜由县外资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有关收费单位协商决定。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不得直接到外来投资企业进行收费。

1998年7月14日，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招商引资奖励的暂行规定》：

①凡引进资金200万元以上、资金使用期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领导干部3‰，

在职干部职工4‰,非公职、离退休人员5‰。

②凡引进项目,投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从投资之日起,一次性奖励领导干部2‰,在职干部职工3‰,非公职、离退休人员4‰;如果引进的是高新技术或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引进的企业职工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奖励领导干部4‰,在职干部职工5‰,非公职、离退休人员6‰。同时,是本县行政干部职工引进的,每个项目奖励一名干部职工,该奖励者获晋升工资一级。

③凡引进无偿技术,从投产之日起,5年内以每年纯利奖励公职人员4‰,非公职、离退休人员6‰。

④凡引进无偿设备,并能正常使用,按设备总价值一次性奖励领导干部3%,在职干部职工5%,非公职、离退休人员7%。

八、依法治县

为了给全县经济建设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1995年,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一)落实领导责任制

①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充分认识"稳定压倒一切"的重要意义,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到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位置,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全局性的工作亲自抓。②各级党委、政府都要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主要目标是:不发生影响当地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众性闹事事件和政治事件;不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本地区暴力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有效控制,一般案件稳中有降;"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明显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③党政各部门和人民团体、各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城镇街道、农村管理区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综合治理责任制,签订责任书。④根据落实责任制的要求,对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加大综治力度

①加大打击力度,提高打击水平。②发动和依靠群众,认真落实防范措施。③大力加强教育工作,特别是抓好青少年的教育。④强化治安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⑤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化综合治理基础。

(三)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①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作为党委和政府领导综合治理的常设议事机构,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②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是本级综治委的日常工作机构,负

责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③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抓好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纪律作风整顿，从严治警，搞好廉政建设，大力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干警素质。④创造条件，逐步增加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资金投入。

1996年，曲江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赖龙福为组长的依法治县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法制建设，更有效地维护了全县的安定团结。

第五节　组织建设

一、党员队伍建设

（一）党员队伍

中共曲江县委根据不同社会历史阶段中党的中心任务，有领导、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发展党员。1979年，全县党员数为10255名，占全县人口总数的3.3%。从1980年到1985年，平均每年发展党员100名左右。1986年到2000年，全县平均每年发展党员在400名以上。特别是1997年党的十五大以后，全县平均每年发展584名党员。到2000年底，全县党员占总人口的4.25%。

1986年以后，县委特别重视在优秀知识分子、35岁以下青年中和从农村、企业生产一线发展党员。1987年制定了《曲江县1988～1990年三年发展党员规划》，提出了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并要求重点在工交财贸和农业生产一线上发展党员。1988年和1989年，全县发展农村党员260名，占两年中全县发展党员总数的30.13%。1991年制定了《曲江县1991～1995年发展党员规划》，强调发展党员要向管理区、村委会干部、车间班组长、乡镇企业骨干、致富带头人、党的力量薄弱的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后继乏人的单位倾斜。1994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后，县委既重视在生产、工作一线发展党员，也重视培养和吸收青年和妇女中的优秀分子入党。从1996年到2000年，全县新发展的党员中，35岁以下、高中文化以上的党员每年都超过70%，女党员超过20%。2000年，全县有女党员3284名、少数民族党员160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8528名、35岁以下4083名、农村党员6633名。

（二）党员教育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曲江县各级党组织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不断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1979年，县委组织部提出了加强支部建设的意见，要求重点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1980年5月，在长坝公社开展了支部检查总结与党员轮训相结合的试点，然后全县铺开进行。1983年以后，组织了全县党员学习十二大新《党章》和《邓小平文选》等，全县95%的党员参加了轮训。组织发动党员开展了治穷致富活动，鼓励广大党员带头成为专业户、重点户和“万元户”。同时，根据党中央

的决定，用了近两年时间，完成了县、乡（镇）、村三级整党任务，对“三种人”进行了核查；对问题较多的党员予以缓登；对48名党员予以开除或不予登记。结合整党，还深入开展了“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的活动，并每年评选一次。1986年，县委成立了党员电化教育办公室，1992年自行摄制的《今日马坝人》党教片被收入省委《伟大的实践》党教片。1988年9月，曲江县在犁市镇进行农村从严治党试点工作，12月在全县农村铺开从严治党教育工作，23个乡镇的393个支部和8372名党员参加了教育活动，共处置农村不合格党员147人，其中，除名31人、自动退党15人、取消预备期10人、限期改正78人、党纪处分13人。1988年10月，在犁市镇同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1989年上半年又在县税务局、畜牧局和农机厂开展了试点工作，下半年在全县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全县12368名党员参加了评议，占全县党员总数的96.5%，共评出优秀党员250人，受组织处理的党员101人。1990年全县开始对农村党员实行目标管理，当年94.7%的农村党员签订了目标管理卡，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1995年开始，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规定，曲江县开始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加强了对流动党员的有效管理。1996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制定了《关于开展党员“学理论、学党章、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活动的实施意见》。当年因受“倒春寒”天气的恶劣影响，农村“双夏”工作比往年推迟了7～10天，为了帮助广大农民群众抢季节、夺丰收，县直机关469名党员干部奔赴19个镇，每天组织6000多名县、镇党员干部，深入广大农户帮收帮种。1998年开始，全县党员逐步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教育活动。2000年，县委组织全县党员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党员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领导班子建设

改革开放以后，县委不断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一是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的有关重要思想武装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以学习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学习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初级阶段的理论，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党理论为主，以及学习党务工作的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各个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二是进一步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不断改进领导干部的选拔和管理方法。县委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逐步实现干部考核、选拔、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保证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人手中。三是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原则。通过民主推荐、民主评议、民意测验，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同时，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无党派、民主党派干部和女干部的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干部交流、民主监督等制度不断完善。四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分级负责抓党风的责任体系，使领导干部责任明确和有章可循，党员领导干部把抓党风责任制纳入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通过党员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作用，促进党风的根本好转。同时，把抓党的作风建设与健全党内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结合起来。健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

强党性、党纪教育，增强纪律观念，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纯洁党的队伍，从而使党的作风建设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五是注意抓好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新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党的建设和经济工作的正常运作，注意抓好对任期届满的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对因人事变动出现领导班子成员缺额时，及时进行补选，保证党的建设工作正常运作。

三、基层组织建设

中共曲江县委紧密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整党整风等活动，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1979 年至 1984 年间，结合农村的改革，曲江县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重点加强了农村党支部的整顿和建设。要求基层党支部健全“三会一课”制度，从而逐步建立和规范了农村以及全县基层党支部的经常性工作。1985 年至 1986 年，曲江县开展了县、乡（镇）、村三级整党，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1988 年又在全县农村开展了从严治党教育活动，对全县 23 个镇的 393 个党支部进行了全面整顿和建设。从 1989 年开始，全县基层党组织通过民主评议党员，增强了党员的党性，活跃了党内民主生活，促进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1991 年上半年，县委重点抓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组建党委工作，县直机关大部分战线都成立了党委并建立了党校。从 1991 年下半年开始至 1992 年，全县农村分期分批开展了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1995 年开始县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精神，对全县 81 个年集体经济纯收入在 3 万元以下的管理区，连续 3 年采取由县直机关定点挂钩帮扶的形式，加强农村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1997 年开始，全县开展了以创建“五个好”先进村（管理区）党支部、“六个好”先进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委为内容的“三级联创”活动。到 1997 年底，全县共计投入扶持资金 2143.5 万元，新办集体经济项目 316 个，改造原有项目 96 个，每年可为管理区增加集体经济纯收入 340 多万元，全县 182 个管理区集体经济年纯收入已全部达到 3 万元以上，基本解决了农村基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和有章理事”的问题。1997 年，曲江县犁市镇五四管理区党支部被省委评为“广东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党支部”，1998 年又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党支部”。1997 年开始，曲江县进一步加大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力度。同时，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县以建立党的组织为切入点，加强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工作。1998 年以后，全县逐步形成了以农村和国有企业为重点，同时在机关、街道、社区和学校中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格局。到 2000 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 31 个、党总支 34 个、党支部 771 个、共产党员 17506 人。

第六节　宣传教育

1979 年后，县委宣传部以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中心，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曲江的实际及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开展宣传和组织理

论学习，为曲江的改革开放及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提供精神动力。

从1985年开始，县委宣传部设理论、宣传、秘书三个科，1987年9月将科改为内设办公室、宣传组、理论组，后增加社科联、讲师团、新闻出版办和文明办。

一、社会宣传

1979年至1986年，通过算“三笔账”（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发展账、本地区本单位的变化账、个人生活的上升账）说明建国以来的成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形势大好。结合学雷锋、树新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宣传，转变社会风气。在农村发动群众结合当地实际制订“乡规民约”。举办《曲江县建国三十五周年建设成就展览》，在县总工会展出达两个月之久。从1983年起，曲江宣传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在完成农村第一步改革后，认真抓了1983～1986年几个中央1号文件的宣传学习，坚持对广大农民进行“一坚持、两不变”的教育，并连续几年编写了中央1号文件的学习辅导提纲，印发到乡镇、村，给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县里专门举办了村党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的学习班，联系实际学习党中央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全县进行了农业内部结构改革，调整了农业生产布局，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

1987年至1992年县委宣传部先后认真配合县农村部、团委、妇联、司法、林业、计生、武装、民政、公安、工商、物价、文化等有关部门，搞好各项宣传教育。在配合教育中，主动草拟宣传计划，积极提供宣传资料，使部门工作和宣传工作得以结合并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1989年，县委宣传部按照县委部署，认真宣传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形势教育。编印了《认清大好形势，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曲江经济努力奋斗》的形势教育资料3000份，发至全县各单位、各乡镇供干群学习。从总结十年改革开放的成就入手，采用讲道理、摆事实、算账对比等方法，对广大群众进行形势教育。国庆节前后，又召开了“改革十年形势报告会”，精心组织了“曲江建设成就展览”，发动全县人民参加建国四十周年“曲江大事”评选活动，从而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干部群众对形势的正确认识。

1990年至1993年，在纪念中央领导为雷锋同志题词的时候，曲江宣传以“弘扬雷锋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对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县委宣传部先后会同团县委、县教育局、文化局等单位开展便民服务集市、演讲比赛、化妆游行、文艺演出等活动，还邀请韶关电视台、岭南电视台，联合举办“1990曲江跃马迎春电视晚会”，分别在曲江有线电视台、韶关电视台、岭南电视台、珠江电视台播出，还送到南京电视录像片交流中心，受到全国35个电视台的赞扬。从而提高了曲江的知名度，也弘扬了曲江县解放40周年尤其是改革开放十年的光辉成就。此外，还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抓了科普宣传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了“认识曲江、热爱曲江、奉献在曲江”的教育和“曲江县1993年十大优秀人物”评选活动。

1994年至1996年，县委、县政府命名了“马坝人”博物馆、张九龄纪念馆、曲江县革命烈士陵园、梁展如烈士墓等四个点为首批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县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其中这些基地，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曲江革命史”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师生共2.6万多人参观了设在“马坝人”博物馆的《曲江革命斗争史展览》，并组织召开座谈会、报告会、演讲会和开展爱国主义知识测验等活动，把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引向深入。在纪念中国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斗争胜利五十周年时，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东江纵队北江支队曲南大队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邀请了41位当年战斗在曲江的老战士回来观光、开座谈会。组织人员参加市举办的关于纪念抗战胜利五十周年学术论文征文活动，并会同县文化局、教育局、总工会等单位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电影展活动。同时大力宣传《国旗法》，强化升国旗意识，在重大节日、庆典活动中举行升国旗仪式。

充分利用县广播电台、有线电视台及协助市电视台、电台、《韶关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新闻单位对杨丽娟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以多种新闻报道的形式先后在省、市、县三级电视台、电台及报刊分别播放、刊登有关曲江少年英雄杨丽娟的事迹，共30多条（篇）。同时组织力量制作编写各种学习宣传资料、举办展览。全县中小学校都以校、级、班、组等形式，召开“学习杨丽娟，争做好青（少）年”的主题会，谈心得、谈体会，把学习同进行爱国主义、人生观、价值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教育结合起来。

此外，认真抓好《新三字经》和《社会公德四字歌》的征订、宣传、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争做韶关市经济发展排头兵”的系列活动。

1997年，在抓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对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的同时，以迎接和庆祝香港回归为契机，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县宣传部组织举办了“香港形势报告会”、“香港的历史与发展”大型图片展、“庆祝香港回归文艺晚会”、《基本法》知识测验抽奖等一系列活动。县文联分别在香港回归前夕举办了“迎香港回归”美术书法作品展和“庆回归，爱曲江”摄影展。从6月1日起，县新闻单位还开辟专栏，加大迎香港回归的宣传力度。县电台、电视台做好转播和播出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了全县人民能及时收听收看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有关香港回归的节目。从6月20日起，县城的主要进出口、街道、高大建筑物等均悬挂、张贴迎接和庆祝香港回归的大幅标语、横额和宣传画。另外，宣传部还组织发行香港回归纪念章、宣传画、彩旗等。这些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我国在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重要国际地位，从而受到了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

1998年，一是大力宣传实现小康达标；二是大力宣传曲江县农业产业化建设和国有企业转制及再就业工程的实施情况，着重抓了对种养大户的典型宣传，在电视台开办《发展养牛大有可为》专题系列报道；三是结合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全方位报道曲江县改革开放20年来的成就。为曲江县改革发展和增创新优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0月，县宣传部与县委办、县党校、县党史室、体改委、政府办、教育局、社科联联合举办“曲江县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理论研讨会”。围绕纪念活动，县

电台、电视台、《曲江论坛》分别开辟专题节目和专栏，精心组织纪念文章，拍摄反映改革开放成就的专题片，从城市建设、工业基础、农业生产、交通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大力宣传曲江县改革开放20年的伟大成就。

1999年，县文化局、文化馆出版了《国庆50周年图片展》、《曲江乡镇企业日新月异》等专辑。组织了电台、电视台宣传报道曲江县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个行业的巨大变化和辉煌成就；开办了《50年变迁》专栏，制作了8个专题片在市、县电视台专题栏目里进行播放。《今日曲江》报开设了《共和国50年》专栏，系统地报道了曲江县建国以来各行各业的伟大成就。新华书店举办了“庆祝建国50周年大型书市”售书活动，并开展了“爱我中华、爱我广东、爱我曲江”为主题的读书活动。县还组织了一台由各战线创作演出的文艺晚会。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2000年，在搞好“三讲”学习的同时，深入开展“两思”教育活动，并以龙归镇、曲江二中、广客隆商场作为示范点，使教育活动由点向面发展起来。

二、理论教育

在改革开放的头几年，县里先后举办了280期党员干部学习班，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六中全会文件。举办多期副科级以上干部学习班，学习党的十二大、1983和1984年中央1号文件、《邓小平文选》。认真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并通过开展召开全县政治思想工作会议等一系列活动，统一全县人民的思想，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实事求是，解放思想。

80年代中期，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的指示精神，曲江先后举办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读书班共4期，轮训了在职干部217人；其中，举办马克思主义哲学班两期，参加学习的有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107人，通过考试取得单科结业证书的有64人。举办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读书班两期，参加学习的有股级以上干部110人，其中103人参加考试，有93人取得了单科结业证书。

县中心理论学习组于1986年4月恢复，先后学习了法律基本知识和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两个专题。

1987年至1990年，认真学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全县分层次、分领域、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党的基本路线，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素质。

90年代初，在原有县委学习中心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各战线、各乡镇中心学习组。全县共建立34个学习中心组，使理论教育机构进一步得到完善。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带动和领导下，全县各基层学习中心组也都有计划、有组织地学完了《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江泽民同志的“七一”讲话和《宏伟的任务》等书的全部内容或部分章节。学习了党的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县先后举办副科以上干部理论学习班，乡镇党委书记、镇长理论学习班和乡镇管理区级干部理论学习班共8期。

以短期脱产骨干学习班等形式，共轮训了683人。县委宣传部先后协助县财委、县直属机关党委等单位举办了3期基层领导干部理论班、两次大型的社会主义理论辅导报告会。县城所有的在职干部都到会听辅导，还为乡镇干部理论培训班和全县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学习班上了4个辅导课，帮助和指导他们开展理论学习。进行了一次全县性在职副科以上干部理论学习考试，共有1382人参加，占应考人数91.2%，合格率达98%。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的经验得到了省委宣传部的肯定，同时，还在省里召开的全省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经验。

1992年和1993年，重点抓学习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的文件精神。还学习了党史、党建理论和十四大文件精神。县委宣传部多次组织县属机关干部听录音辅导报告。理论组和讲师团的同志还深入到各机关单位和企业、学校上辅导课。

认真学习好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理论，促进思想的解放和观念的转变。组织听李景舫教授、刘维明副省长的学习辅导报告。并先后五次共选派39名干部到上一级党校举办的各种理论班去学习。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的认识水平。

90年代中期，除选送干部到省、市学习外，县理论中心学习组着重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市有关文件精神，着重弄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才是硬道理、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等问题。县党校先后举办了6期共451人参加的各种不同类型的骨干短训班。先后组织了20多个单位的党员、干部收听收看了有关录音报告和电视录像。还举办了全县厂长、经理参加的市场经济理论学习班。与组织部组织了全县各基层党委选派代表参加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本知识竞赛"活动。《韶关日报》刊登了市委调研组写的《贯在求真务实》一文，对曲江县五套班子理论中心学习组学习理论，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做法作了充分的肯定。

以县理论中心学习组为龙头，带动基层采取各种形式举办理论培训班。各镇也充分利用党校阵地举办管理区干部、支部书记、党员、干部等各种类型的理论学习班。县举办曲江县理论干部培训班。先后邀请了省、市的有关专家教授作学习辅导报告，使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较好地掌握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

1998年以后，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题的专题学习，组织学习了中共十五大报告、新党章和江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举办了学习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活动，把省委组织部、宣传部联合编写的《党员理论学习100题》的小册子发至各基层党支部，取得了预期效果。

同时，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建立和健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的决定》，使中心组的学习活动走上正规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开始建立和健全对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检查和考核制度。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讲"、"两思"、"三个代表"等重要思想，扎实做好用科学理论武装人的工作，使邓小平理论真正成为推动全县改革与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

三、对外宣传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1987年5月,县委专门成立了对外宣传领导小组。由一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有7名成员。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对外宣传的方针、政策,并结合曲江实际,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外宣传活动。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加强对外交往,县政府又正式成立了县外事办公室。1992年3月和1996年6月,又先后调整充实了对外宣传领导机构。

(二)利用联谊会,积极开展联谊活动

从1987年起,县四套班子和涉外单位的领导,采取有计划地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办法,加强与港台人员沟通思想,增进了解,消除隔阂,发展交往。台湾当局开放探亲政策以来,曲江县仅在1987年、1988年就接待台湾回曲江探亲人员41人。通过谈乡情、看变化,使在台人员对我国的形势、对外政策、建设成就和人民生活增进了了解。

(三)办好报纸专版,加强对外经济贸易的宣传

为了提高曲江县的知名度,多年来,县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稿件,先后在《广东画报》、《华声报》、《人民日报》(海外版)、《海外市场》、《侨报》(美国华人报)、香港的《文汇报》等报刊,开办介绍曲江工农业生产和投资环境的专版,宣传曲江县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

(四)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增进与"三胞"的联系

1988年11月,曲江县与省、市有关单位联合举办了"马坝人"化石出土30周年国际研讨会,促进了国际文化交流。1992年县里调整充实了对外宣传领导机构,并协助有关部门召开了港澳同胞、台胞、侨胞代表县情恳谈会,有近百名"三胞"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还组织印发了有关曲江经济发展、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资料,积极向"三胞"宣传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曲江县在改革开放以来各项建设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等。扩大了曲江县在海外侨胞中的影响,进一步密切了曲江县与侨胞及曲江籍"三胞"之间的联系,有力地促进了对外宣传和统战工作的发展。

(五)抓好对外宣传品的制作

对台办先后拍摄、选印有20多幅有关曲江乡情、人物风光的照片一批,赠送给回曲

江探亲的“三胞”亲人。旅游公司、外经委等单位也专门编印了系列画页，赠送给到曲江旅游观光、洽谈贸易的港澳同胞和海外人士。侨联在春节期间，开展给侨胞寄发贺年卡，并进行书信往来的联谊活动，为侨胞排难解忧。为了做好旅游宣传，县里先后在香港《文汇报》、《大公报》、广东电视台、亚洲电视台刊登和播放广告，介绍曲江风情，推出“曲江旅游”线路，以吸引更多游客。县南华寺、狮子岩旅游点每年接待国内外游客达五六十万人次，港澳同胞及国外游客达三四万人次。此外，县里每次举办招商活动，宣传部门都派员参加，并从中做了大量外宣工作。

四、新闻出版

县委专门设有新闻秘书，负责本县重大新闻的发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从80年代起逐步配有业余通讯员。县委每年召开一次新闻报道工作会议，表彰优秀通讯员。为调动通讯员的写稿积极性，县内许多机关单位和乡镇都制定了新闻报道奖励措施。

曲江县新闻出版办公室成立于1994年4月。新闻出版办与县委宣传部宣传组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对全县各种出版物进行检查、审核、呈报或批复，办理发证登记手续等业务；沟通上级新闻出版部门与下级各有关新闻出版单位的联系，承办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交给的工作任务；统一管理全县有关新闻出版单位和印刷单位的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管理全县图书市场。

为打击非法印刷、贩卖、传播的犯罪活动，1994年，对全县的印刷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的检查。卫生局印刷厂、光明印刷厂、荣华印刷厂等23家单位重新办理发证、登证业务，并且对公共场所和生活服务网点加强管理，不定期地开展清查各种非法出版物和淫秽、色情的书刊。

《今日曲江》，1999年5月1日由中共曲江县委宣传部和县文联联合创办。原为4开4版彩色半月刊，2000年起改为旬刊，由宣传部主办。至2004年6月1日止，共出版176期。《曲江报》属4开4版的小报，偶遇工作量大、稿件多的时候，则扩为8版。一版是重要新闻，二版是综合新闻，另辟有“曲江揽胜”（照片）栏目。三版是副刊，辟有“曹溪”（刊登小说、散文、诗词等），“文化室”（刊登民间故事、戏剧、书法等）、“百科苑”（刊登科技知识）、“法制之窗”、“理论”，四版主要刊登专题专版、广告，辟有“视窗”（照片）等栏目。《曲江报》主要服从和服务于县的中心工作，宣传上级各项方针、政策在曲江县的贯彻落实情况，宣传本县两个文明建设的成就。办刊的方针是：立足本地、服务基层、沟通信息、传播文明。

曲江县出版的刊物主要有：政协曲江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的《曲江文史》；曲江县政协风度诗书画社编的《风度》；曲江县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的《曲江论坛》；曲江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曲江文学》；曲江文学杂志创办于1987年。1998年将《曲江文学》易名为《马坝人》，为季刊读物。曲江县文化馆出版的《曲江文艺》；曲江县教育局和文联出版的校园文学《新苗》；县委党史研究室主编的《曲江党史资料通讯》（后改名为《曲江党史》）等。

五、党报党刊征订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曲江县主要征订的报刊是《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广东农民报》、《红旗》杂志（后为《求是》杂志）、《韶关日报》等。

1979～1993年，报刊征订发行工作主要由县邮电局组织实施。在大征订期间，县成立报刊发行领导小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委办（主要是新闻秘书），邮电局派出人员召开发行工作会议，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并就党报党刊征订问题专门发文或通知，把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和县属各机关单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做好报刊发行工作，邮电局贯彻执行“计划发行、区别范围、扩大零售、发展代办”的业务总方针，积极宣传和组织征订工作。1986年邮电局在发行组设1名专职报刊推销员，使报刊发行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广东农民报》、《韶关日报》、《红旗》杂志、《支部生活》等几种主要报刊发行量也年年增多。1980年后，报刊零售业务发展较快，在县城、厂矿等地设有报刊零售点9个，县邮电局专设零售门市部。

从1994年1月1日起，《韶关日报》自办发行。为了做好《韶关日报》在曲江县的发行工作，经县委研究，于1993年10月成立《韶关日报》曲江发行站。发行站办公地址设在县委大门东侧。《韶关日报》征订工作由发行站负责。后受委托《南方日报》征订发行工作也由发行站负责。1994年至2000年，《韶关日报》曲江发行站每年度均被韶关日报社评为先进发行站。

另外，随着报刊社自办发行的增多，《党风》、《党建》、《支部生活》、《文明导报》、《家庭》等刊物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征订。

第七节　统一战线

一、机构设置

中共曲江县委统战部于1981年4月21日重新恢复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得到重视，组织机构逐步得到完善。新的历史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广泛联盟。统一战线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统战工作的对象主要包括全县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民主党派成员和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亲属及回大陆定居的台胞、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海外侨胞、归侨以及他们的眷属、原工商业者、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等。

1985年1月8日，统战部内设秘书科、党政科。1998年4月21日，改设统战部办公室和党派工作办公室。1998年5月25日，经中共曲江县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准，设立县委统战系统党总支委员会，下设统战机关党支部、工商联合会党支部、金华公司（挂靠统战部企业）党支部。按照统战工作的职能和县的编制，统战系统包括县人民政府民族科、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办公室、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

室、县工商业者联合会(商会)等单位。统战部与宗教办合署办公,县委统战部负责与全县5个民主党派的直接联系和沟通工作。

二、落实政策

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中共曲江县委对统战对象的历史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其中的冤假错案。1979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统战对象,全部作了纠正。对其中未恢复工作的,作了适当安排;受株连家属子女,亦按政策解决了遗留问题。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扣发工资的统战对象给予经济补偿,清退了大部分统战对象在土改时被错误没收的房屋,共清退侨房面积约10万平方米。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至1984年全县共查证核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32人,均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给历次运动中含冤而死的统战对象昭雪平反、恢复名誉。为落实政策,县政协专门成立了检查组,认真检查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向县委报告。至1987年,全县共妥善处理了407宗有关落实统战政策的案件。

三、党外人士工作

从1981年起,该县民主人士在参政议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至1987年,先后有197名非中共人士担任副科以上的领导职务,其中担任县级领导的有6人;在县政协委员和政协常委中,非中共人士均占了多数。还先后吸收592名统战对象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中共曲江县委建立了与民主党派负责人、党外知名人士交友的制度。曲江县四套班子领导分别与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党外知名人士交友联系,了解他们的思想、生活状况,通过谈心,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为了更有效地发挥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作用,县监察局、县人民检察院、县审计局、县教育局分别聘请了非中共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特约检察员、特约审计员、特约教育督导员(统称特约四员),这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发展起来的"特约参政"的新形式。他们的特殊身份使他们能将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结合起来,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对台工作

(一)机构设置

1984年4月16日成立对台宣传工作办公室,1987年10月5日又成立了曲江县台湾同胞接待办公室。为了加强台胞、台属的接待工作,接着更名为中共曲江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曲江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至2000年止,曲江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曲江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有正、副主任各1人,副科级待遇1人,科员3人,退休人员2人。该单位属经济实行独立核算的正科级单位。它的职能是:在县委、县政府及

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国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更突出、更主动地开展对台宣传、联络、交往、交流、经贸及涉台教育等活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扎扎实实地做好对台接待、服务以及去台湾人员留在大陆的亲属和回大陆定居的台胞遗孀、遗属和知识分子。为早日实现台湾与大陆的和平统一而努力。根据上述职能，1984 年 12 月 16 日，曲江县台胞、台属联谊会成立。台办、台务办对台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曲江的招商引资工作穿针引线、牵线搭桥，努力开拓对台工作的新局面。1998 年 9 月，县台办被中共韶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评为全市接待台胞工作先进单位。

（二）对台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其他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宣传祖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家乡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及抒发海峡两岸同胞的骨肉亲情。十多年来，共向《广东对台工作》、《粤北乡情》、《韶关日报》、《民声报》、《南方日报》、《曲江报》、韶关电台、曲江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或出版部门投稿 380 篇。同时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台胞回乡探亲、祭祖机会，召开座谈会，或在深圳等地召开曲江旅港同胞及其亲属座谈会，激发他们爱祖国、爱家乡的热情，加深对“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了解。

（三）对台交流交往

按照“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对台方针，曲江县坚持“了解对方、宣传自己、于我有利”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有关人员入台交流直接面对面地做台湾人民的工作。从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共组织三批 8 人参加各类赴台交流商务活动。同时曲江县还邀请“中华海峡两岸新闻交流协会”许水树理事长为团长的新闻界台胞一行 30 多人到曲江考察交流。通过交流活动，让台湾民众更了解祖国大陆，更了解粤北山区曲江发展事业。为促进全县对外开放和交流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对台经济

1979～2000 年期间，经县台办牵线搭桥，落户在曲江的台资企业有：1997 年兴办的小坑竹木制品厂、金韶第一丰产林（纸业）基地有限公司。与此同时，县台办还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为曲江的经济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台胞、台属接待

广泛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广东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认真落实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台务法制建设得到加强。1979年至2000年期间，接待台胞2796人次，台湾籍考察团38批。办理台胞定居6起、台胞遗产继承10起，落实台胞、台属政策88起，处理台胞、台属各类函件和提案892起。做到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第八节　政策研究

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开展好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显得日益重要。历届县委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调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调研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1986年6月，县委决定将县委办公室调查研究科升格为县委调查研究室（简称县委调研室）。1987年9月29日，县委专门印发《关于加强调查研究，促进科学决策的决定》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党对调研工作的领导，不断强化调研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调研氛围，调研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县委调研室的职责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县委的中心工作和领导意图确定课题，坚持“把握上情、了解外情、吃透下情”，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写出调研报告和论文，提出观点建议，供县委和领导决策参考。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针对改革探索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积极深入到机关、工厂、学校和农村，范围涉及社会经济各个领域，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1993年，对“三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的兴起及其对经济社会带来的一系列影响，写出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处理好几个关系》的报告，对全县大力保护和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1995年针对改革的深入给国有企业带来的困难，写出了《国有工业形势严峻，当务之急走出困境》；1996年写出了《曲江县预算内国有企业问题调查和发展对策》和《粤北无机盐厂转制情况调查》等调研报告，提出了可行的对策和建议，为县委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转制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为曲江县在全市率先完成国企改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是坚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全县实施奔康工程、发展乡镇企业、发展旅游业带动第三产业，加强“三资”企业管理，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加快山地综合开发利用，发展“三高”农业，科技兴县，依法治县等热点、焦点问题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写出了许多有分量的报告和论文：1991年，对大塘镇“科技兴镇”调查，写出了《大塘镇依靠科技进步发展乡镇企业》、《扶持农村专业研究会，加快科技兴农步伐》的报告；1996年至1999年先后写出了《从江湾大办小水电看山区经济发展的路子和后劲》、《曲江养殖业发展的调查》、《曲江县加快实施优质肉牛发展战略的调查研究》、《关于马坝油粘米产业化的思考》、《深化林业改革，组织二次创业》、《曲江山区农机化现状问题和对策》、《以基地带市场，以市场促生产》等一批调研报告，受到县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和赞扬。其中，《推进农业商业化，增创区域新优势》一文还被县委以文件形式转发各镇；《大塘镇依靠科技进步发展乡镇企业》、《扶持农村专业研究会，加快科技兴农步伐》两篇报告，被县委推荐为当年韶关市市委扩大会议材料，并被省、市刊物采用。这一系列调研

文章，为县委完善发展思路，出台政策措施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全县的社会经济发展。

三是协助市委政研室进行林业调查、“南华寺”专题调查。承担省委政研室布置的“全省农村经济基础调查”等。

四是积极到外地考察学习，认真吸取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结合本县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研究，写出了《赴始兴乳源考察学习电价运作的情况汇报》、《赴湖南郴州考察学习城市建设的情况汇报》等考察报告，为县委开展相关工作发挥了参谋和导向作用。

县委调研室专门编辑出版了《曲江调研》，作为推动调研工作开展的重要平台，年刊登文章最多时达38篇，有效发挥了指导全县面上工作的重要作用。1988年，还编辑出版了《迈向新世纪》小册子，收录了1986～1988年全县经济建设文章37篇，促进了基层调研工作的全面开展。另外，调研室还通过《调研内参》和《一周动态》，及时将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和相关经验反映给领导，供领导决策参考。

县委调研室成立以来，在担负调研任务的同时，还先后完成了历次党代会、全委会、每年经济工作会等全县性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稿、工作汇报等近450篇文稿的起草，共计300多万字。向国家、省、市级刊物推荐、报送稿件300多篇，每年被《广东调研》等省级刊物采用6篇以上，被市级刊物采用15篇以上。其中1994年有3篇调查报告被中国《经济论坛》杂志评为优秀经济论文，1995年有2篇入选《中国经济文库》。

第九节　政法工作

一、机构设置

1979年3月，县政法委更名为县政法小组，是县委下属的工作部门之一，正科级建制。其职能主要是在县委的领导下，主管全县政法工作，组织、协调和支持公、检、法、司各单位依法行使职能。1981年3月复名县政法委员会，同年4月内设办公室。1986年7月，县政法委主任称谓改为书记。

先后与县政法委合署办公的单位有：成立于1991年5月2日的曲江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综治办）；成立于1997年5月6日的曲江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禁毒办）。

二、主要工作

（一）“严打”活动

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曲江较少发生重大的刑事案件，社会较安定。1979年至1982年，全县共发生大要案67宗。其中侦破63宗。

1983年8月下旬，中央根据全国的治安形势，作出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

定》。按照中央、省、市委的部署，曲江及时成立了“严打”领导小组，召开了多次政法委全体委员会议，研究、部署“严打”工作，并结合本县实际制订了“严打”行动方案。根据上级和县政法委布置，公、检、法、司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还进行了战前动员。根据上级“以三年时间为期，从重从快开展严打”的精神，从1983年8月至1986年底，曲江县共组织了三次“严打”战役。在“严打”行动中，紧紧围绕“打现行、抓流窜、追逃犯、破积案”这个总目标，把打大仗和打小仗结合起来，稳、准、狠地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据统计，三次“严打”战役共出动政法干警、民兵、党政干部等共3000余人次。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分子1034人（其中1986年抓获的盗窃犯占了当年违法犯罪人员的72.1%）。摧毁犯罪团伙65个（其中经审查批准逮捕的有366人）。刑事发案率1984年比1983年下降了17.4%，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在1989、1990两年时间共出动政法干部、公安干警、治保人员9200多人次，先后开展了十多次的集中统一打击行动，抓获各种违法犯罪人员590人。

1990年，在县政法委的具体组织、指导和支持下，公安等有关部门还特别加强了扫除“七害”的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委的部署，县委成立了除“七害”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梁灿盛亲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严打、除“七害”、反走私等三个专项治理办公室，并制订了行动方案。县委、县政府批转了有关文件，发布了敦促“七害”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并发动群众运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县政法委紧紧依靠县政府的领导，具体组织、认真协调宣、工、青、妇、工商等有关部门进行总体作战，齐抓共管，使“扫黄”、除“七害”工作步步深入。经过多次反复全面扫荡，取得了显著成绩。共查获“七害”违法分子2129名，其中暗娼、嫖客334名，传播制贩淫秽物品人员84名、赌徒111名，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3名，打掉犯罪团伙8个、成员61人，收缴淫秽物品、封建迷信用品和赌具一大批。通过这一工作举措，有力地荡涤了“七害”的污泥浊水，净化了曲江的社会风气，促进了全县文明建设。

在深入开展除“七害”斗争中，县政法委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先后多次在全县范围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了以“四禁”（禁毒、禁赌、禁嫖、禁娼）为重点的除“七害”以及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的集中统一行动，并把除“七害”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做到边宣传发动、边调查摸底、边清理整顿，使除“七害”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与此同时，在努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中，还开展了许多诸如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建立报警亭，落实好内保单位的责任制，做好“两劳”释放人员和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和加强调查研究等相应活动。还加强了隐蔽斗争，努力把各种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1992年，曲江县首次破获贩毒案件1宗，抓获贩毒违法分子5名，缴获鸦片850克。

1996年是治安形势较严峻的一年。根据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曲江重新调整了“严打”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行动方案，在政法委的组织、协调下，公、检、法、司各单位步调一致，共同作战。全年公安机关共立案408宗，破304宗，破案率74.5%。

1997年以后的打击对象主要是制造爆炸、持枪作案、抢劫杀人、绑架人质、欺压百姓称霸一方、无恶不作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流氓恶势力，追捕重大逃犯、扫除社会丑恶现象。为了打击这种种违法犯罪，县政法委除了协调、组织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

保持“严打”态势外，以“110”报警台为枢纽、巡警为骨干、派出所为依托，增强了快速反应和对社会面的防控能力。对一些治安较乱、问题较多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要部位、流动人员、出租屋以及学校周边地方等的治安进行清理整治。综治委还与县直10大系统、23个乡镇签订了社会治安责任书，镇与村委、村委与村民小组也分别签订了治安责任书。通过这样采取各种强有力的措施，净化了社会风气，遏制了黄、赌、毒的泛滥，维护了全县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1995年6月，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部署了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工作。11月7日，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了由各镇主管政法工作的领导、县直各战线主要负责人、政法各部门领导，以及各基层派出所所长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曲江县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工作会议”，并制订了《曲江县安全文明小区建设三年规划》。按照《决定》、《规划》的思路和要求，县政法委在精心部署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规划的同时，十分注意抓好用较好小区作示范的引路工作，以此加快推动县城带乡镇、城区带乡村开展这项工作的进程。1996年3月中旬，县政法委在实施开展这项工作中，组织、协调并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马坝镇等单位，成立了“马坝城区安全文明小区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和具体负责全城区的创建工作。县政法委除定期派员到各乡镇和有关基层单位，对他们开展的这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外，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专人分头深入到特钢厂家属区的“钢苑”、府前居委管辖的两个居民点等生活区进行蹲点，协助、指导他们开展此项工作，并把这几个搞得较好的小区作示范和典型。通过开现场会、组织参观、电视报道，以及发简报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加以宣传，及时总结和推广他们的做法和经验，以此加快全县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进程。到1998年底，经验收合格的安全文明小区共有245个，其中县城102个、乡镇143个，按时完成了《规划》提出的任务。

（三）禁毒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门的敞开，新中国建立后已绝迹多年的毒品犯罪，不仅又死灰复燃，且有蔓延发展之势。90年代中、后期，毒魔开始侵害曲江，并逐渐成为影响曲江社会治安的重大隐患。1997年5月6日，成立了“曲江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的禁毒工作。1998年10月3日，针对本县毒品犯罪（主要是吸食海洛因）日益严重的情况，县政法委和县公安局研究决定，成立了缉毒专业队，配备8名公安干警和1辆汽车。

在开展禁毒斗争中，县政法委和禁毒部门派出缉毒侦察员摸清掌握吸、贩毒人员的基本情况后，造册逐一进行收审。经确认已成瘾的，一律送戒毒所进行强制戒毒6个月，其他人员则作相应的处置。强戒人员出所后，一经发现又复吸的，一律送劳教。

90年代后期，新型软毒品“K粉”、“摇头丸”等开始流入社会，尤其在歌舞厅等一些

娱乐场所大行其道，给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带来极大的危害。针对这种情况，县政法委便组织、联络缉毒、文化、消防等有关部门对全县的主要娱乐场所进行不定时的突击清查行动，坚决打击和遏制毒品的渗透及流通。

县政法委在组织、协调禁毒宣传中，除在日常作一般性的宣传外，坚持在每年的“6·26”世界禁毒日前后期间，组织开展1次以上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专项活动。主要形式有：电视宣传、展出禁毒挂图、张贴标语、悬挂横额、出专栏墙报、法律咨询、上法制课、拒绝毒品签名等。

第十节　老干部工作

一、机构设置

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的制度；已经退休的干部，符合本规定的，应当改为离休”的精神，曲江县开始办理离休。同时，将原来办理退休手续而又符合国务院文件规定的那部分人改办离休。到1984年4月，曲江县有离、退休干部256人，其中离休干部91人。

80年代初，老干部的管理工作具体由县委组织部老干组负责，主要是承办干部的离休及副科以上干部的退休审查、批复通知、发离退休证；审查批复干部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老干部待遇的情况；组织老干部的物资供应；帮助解决老干部的住房及其子女安排；经常到老干部家走访，了解他们的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组织老干部到外地旅游参观等。

1983年3月，为加强对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领导，县委下发了《关于成立曲江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984年4月，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编委文件精神，曲江县正式成立了老干部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编制及其党组织关系都由县委组织部负责。中共曲江县委老干部局的印章从1984年7月27日起启用。1997年3月，曲江县机构改革，中共曲江县委老干部局更名为：中共曲江县委离休退休干部工作局。

县老干部局自1984年4月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老干部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老干部的“两个待遇”，全心全意为老干部服务，积极开展有益于老干部身心健康的活动，充分发挥了老干部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92年以来，先后6次被评为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1999年3月被省委组织部评为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在发展老干部工作的同时，县老干部局的自身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局内机构也得到完善，人员得到充实，人员素质不断提高。

二、落实待遇

(一)政治待遇

到1999年8月,曲江县有离休干部174人,其中享受处级待遇的62人、科级干部14人、一般干部98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老干部离、退休以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为此,县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多年来一直都做到"五个坚持":即坚持向老干部通报工作情况制度;坚持组织老干部每月学习一次的制度;坚持重大节日慰问制度;坚持每年为离休干部订阅《老人报》及《秋光》杂志;坚持组织老干部就地就近或到外地参观。此外,1996年曲府办发文:离休干部凭本人离休证免费参观狮子岩、南华寺、小坑国家森林公园等五个旅游点。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也明确强调:各单位召开重大会议,举行重大活动时,不要忘记请老领导上主席台就座;"七一"表彰党员时,不要忘记老有所为的老干部党员;春节、"八一"召开复退军人、转业干部座谈会和慰问伤残军人时,不要忘记复退、转业的老干部;教师节慰问教师时,不要忘记离、退休教师;每年召开知识分子座谈会时,不要忘记老干部中的知识分子;"三八"妇女节活动时,不要忘记老干部中的妇女。

(二)生活待遇

1983年9月,曲江县转发了省粮食厅《关于认真做好离休干部粮油供应工作的通知》,并按规定,凡离休的老干部凭"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在其本人定量内,全部供应较好的大米、精面、花生油;对家里缺乏劳动力的离休干部,要义务送粮上门。此外,现吃农业粮的退休干部,改办离休后应改为供应商品粮。

1982年7月,曲委组发文:按离休干部离休前的工资标准增发生活补贴费。1988年为离休干部提高了用车定费包干标准。1989年,县委、县政府又增加离休干部临时生活补贴和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

1992年以后,着力抓了三个方面的落实:一是老干部临时生活补贴(一年中三大节日补贴300元)。二是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1993年11月,县委、县政府转发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解决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若干问题的规定》,做到企业亏损不亏老干部;职工发不出工资要优先考虑老干部。1996年10月,县委、县政府为缩小行政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的差别,下发了《关于提高曲江县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通知》,由县财政出钱,按离休干部级别增补生活费。即:一般干部每人每月增补350元、科级干部增补400元、处级干部增补450元,基本上拉平了行政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的距离。1998年6月,机构改革后,县外贸局、电影公司成了特困企业,曲江县有关部门又为这两个企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增补了生活费。三是离休干部的医疗费。要求各单位对离休干部的医药费应按政策规定百分之百地报销。老干部医疗费报销出现问题,或老干部住院单位难以负担医药费时,县老

干部局便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对于单位、主管部门确实难以解决的，县老干部局便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请求县委、县政府解决。几年来，县委、县政府先后拨款20多万元，解决了困难企业单位离休干部和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医药费。在医疗制度改革中，曲江都优先考虑照顾老干部，强调各单位对老干部在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应实报实销，使他们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治病用车原则上要给予保证。

三、开展活动

县老干部局成立初期，由于离、退休干部比较少，活动场地小，平时只能开展麻将、天九、象棋、阅书报等一些不用走动的活动。有时也在户外举行离、退休干部运动会。

1991年后，离、退休干部越来越多，县委、县政府为丰富老干部的晚年生活，投资近200万元建成老干部活动中心。先后开设了阅报、棋牌、健身、歌舞、门球、乒乓球、气功、健身操等活动项目。老干部每天来活动的人数由原来的30～60人增加到80～230人，各种活动越来越活跃。为了加强管理，老干部局先后制定了《活动中心管理规定》、《活动中心工作人员职责》、《活动中心值班员职责》、《健身室活动须知》、《老干部活动中心门球活动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

为使各活动项目正常有序地开展，老干部局先后成立了门球协会、智能气功协会、象棋协会、乒乓球协会，还有麻将、天九、歌舞、诗书画活动小组等组织，并由活动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分别担任会长或组长，利用老干部管理老干部。在规定的范围内，自我组织、自我活动、自我管理，健康发展。

在组织老干部参加平时活动时，要求老干部不要赌博、倡导“团结友谊”精神进行活动；在组织老干部参加比赛时，提倡“参与精神”，淡化“锦标意识”，要求老干部本着“健康第一、安全第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参加比赛。1987年以来，先后举办了“农水杯、城建杯、电力杯、林业杯、水电杯、工商杯、流动红旗门球赛”等19次大型的老干部运动会和单项比赛。

四、发挥作用

县老干部局在组织老干部发挥作用方面，主要是根据老干部的特殊身份，坚持从实际出发，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引导老干部面向基层、面向社会、面向群众，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再作贡献。具体有三个方面：①组织革命老战士联谊会的成员，做拾遗补缺工作。1990年冬，曲江县革命老战士联谊会成立后，县老干部局组织一些身体好、有能力的会员，为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他们当中有15人参加本县的老区促进会的工作，深入到23个乡镇，50个管理区进行调查研究，为补划各个革命时期的老区提供30多份调查材料，使补划老区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有4人参加县党史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共写出80多篇党史文章。有10多人参加市、县的诗书画社和通讯报道工作。②成立关心教育青少年组织，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曲江县“关心青少年工作协会”于1992年成立。把有丰富工作经验、身体好、有授课能力的老同志组织起

来,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服务于教育,服务于社会。1998 年5 月,为发挥各镇各老干部、老教师的作用,扩大教育青少年的队伍,加大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力度,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求各镇也成立关协或小组。到 1999 年7 月止,曲江县有关协组织 16 个、辅导员 80 多人。几年间,他们共为全县 50 多间中小学上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课 70 多次,受教育的师生 7 万多人次。③组织老干部利用智能气功为民服务。曲江县智能气功科学研究会于 1994 年 3 月成立。会长张发仁和教员一起坚持采取城乡办班相结合、走上街头宣传和义务为民治病等办法开展智能气功活动,发展新学员。几年间,他们先后举办学习班 85 期,参加学习人数 1400 多人次,30 多次走上街头为民服务。义务为民调气治病 1100 多人次,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

第十一节　直属机关党委工作

一、机构设置

县直属机关党委自 1979 年以来一直均属于县委的一个正科级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县直各机关部门的党组织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其主要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纪检、机关武装股等 3 个职能股(室)。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 人。办公地址一直设在县委大院内。

二、工作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 1986 年以后,县直属机关党委在县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全面整顿党的组织活动,认真抓好机关党的基层组织的思想建设,注意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①一是抓好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班子的选拔和配备工作。二是认真抓好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党员的培训教育工作。1996～2000 年共培训县直机关支部书记、支部委员、预备党员、建党对象等共 1277 人,其中 2000 年培训 386 人,平均每年培训 255 人。三是注意抓好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四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②一是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二是认真开展"五种教育和发扬五种精神,争做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活动。三是不断改进活动方式。四是建立联系点,努力提高活动水平。③一是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和学习市场经济、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二是通过组织党员听形势报告和听先进、英雄、模范人物的事迹报告,使广大党员明确任务,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三是开展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坚持利用正、反典型教育党员,使之吸取教训,防患于未然。四是制定党风党纪实施意见,加强监督。此外,对党员队伍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进一步促进了党

员素质的提高。④一是建立健全机关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工作制度。二是抓好党支部建设目标管理。三是把党建目标纳入各部门的整体工作目标进行管理。四是对党建工作联系点的单位经常为他们出点子、总结经验。同时,对软弱涣散的党支部及时进行整顿,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五是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壮大党的队伍。1979 年至 2000 年县直机关共发展共产党员 1293 名。22 年平均每年发展 59 名。在发展党员的工作中,做到"四落实"、"五把关"。

第十二节　党校工作

一、机构设置

1984 年,县委党校成立教研室。1985 年增设行政科。1988 年 3 月设办公室、教导处和总务处,取消教研室。随着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教学质量,教研工作再次被重视起来。1997 年 3 月成立了教研处,与办公室、教务处、培训处并列为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能任务是围绕教学教研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质量,研究党校教学规律,研究授课效果、方法艺术等。教研处成立以来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二、干部培训

党校的干部培训是指根据主办单位的规划要求,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的政治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岗位业务知识等方面的非学历的短期培训,是党校的主体班。1979 年至 1986 年,党校主体班培训不多,大都是听政治报告式的培训,还有个别年份没有举办主体班。主要原因是:第一,校址变迁。1979 年 1 月党校从县政府办公大楼搬到狮子岩县农校内借用场地,至 1982 年 8 月又从狮子岩搬到建设北路现在的校址至今。第二,党校开办学历培训。1983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颁布以后,各级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开办大、中专学历培训班,建立党校学历教育体系。第三,党校与曲江电大的合分。1985 年 3 月党校与电大合并成立曲江县干部培训中心,因合并以后不利于工作开展,于 1987 年 8 月分开,干部培训中心自然消失。第四,校舍师资严重不足。1980 年专兼职任课教师才 5 人,课室 1 间,经常借用外单位场地。

1987 年,党校的各项建设才基本适应当时的办班要求,主体班的办班类型逐年增多,学历班的办学规模也逐年扩大。1995 年 5 月党校成立了培训处,专门负责主体班培训轮训,使党校的培训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了更有利于党校开展培训工作,县委、县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批准成立曲江县行政学校,与党校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体制,统一实施党员干部、公务员的培训轮训工作。

1983 年起,党校开始实施干部学历培训和干部(主体班)培训两种职能。为适应曲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80 年代末以来的干部培训工作,较重视加强岗位素质和角色素质的培训轮训,主办单位有计划地在党校举办一系列诸如农村党支部书记村

委主任岗位培训班、中青年(后备领导)干部班、机关公务员培训班、团干部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合同制干部培训班、企业厂长经理班、组织人事干部班和公务员计算机培训班等各种类型的培训班。这类培训一般在10天以上,班额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坚持有关党性教育课与专业课相结合;政治理论与岗位业务知识相结合,使学员既武装了政治思想,又掌握了业务理论知识,这是县委党校办班一贯坚持的原则。改革开放以来,党校的干部培训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党校的培训对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实际能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学历教育

1983年5月3日,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颁发以后,各级党校积极开办学历培训班,以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对党员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中专、大专或本科学历培训,解决当时党政干部文化学历过低的问题。取得毕业资格的,颁发党校学历毕业证书。

1983年9月,曲江县委党校举办了第一期干部中专班。招生对象要求具备初中毕业文化程度。每期中专班的开办,均由县委党校向市委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对办班专业、学制、招生人数等事项提出书面请示,经批复同意后,以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名义发出招生通知,组织生源报考。学员必须参加全省成人中专入学统一考试,由市委组织部在省制定的录取分数线内择优录取。县委党校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开设课程、安排课时和进行教学。学员完成学业以后,将毕业学员名册报市委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审核,取得毕业资格的,颁发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党校干部中专班毕业证书》。县委党校举办过3期全日制脱产中专班。1988~1996年起举办的中专班都是学制3年的业余函授班,1997年以后由于生源缺乏中专班停办。在举办中专班过程中,除了在校本部开班以外,还在龙归、犁市、大塘等7个较大的乡镇设班,以方便学员参加面授。

1985年3月,县委党校举办了第一期函授大专班,也是省委党校开办函授大专的第一期班。省委党校函授大专、本科在党校系统实行省、市、县联合办学,分级负责,统一管理体制。省委党校是招生发证单位,负责制订办学政策,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聘任面授教师;各市、县党校负责按省委党校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使用省委党校统一发给的教材,组织教学,做好函授班各个环节的教学和相关管理工作。县委党校开办函授大专(本科)班时,要向省委党校提出申请,经同意以后,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出招生通知,发动党员干部和业务骨干报考。报考大专班要具备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本科班要具备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大专班函授3年(6个学期);本科班函授两年半(5个学期)。大专和本科招生均由省委党校单独组织入学考试和新生录取。学员修业期满考试合格,颁发省委党校毕业证书。

四、教学研究

一是根据省委党校要求，每学期对教师所任课程教学计划的制订、教案的编写情况，进行布置检查督促和指导。二是组织教学观摩评价活动，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方法。至2000年组织教学观摩17次。三是建立和执行教师授课情况调查制度。用无记名方式调查学员对教师授课的评价。至2000年调查学员880人次，收集了不少对教学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四是组织专题科研。先后组织教师进行了“如何上好面授课”、“如何开展党员教育”、“党校教学中邓小平理论与实践的联系”等多个专题的研究。并由专题负责人将研究成果撰写成科研文章，还发表在国家或省市级刊物上。到2000年止，全校教师发表文章23篇。对教师在各级报刊发表的文章，按刊物不同级别给予相应的奖励。五是组织教师到乡镇、顺德、珠海、乐昌、南雄、仁化等地进行社会调研8次，收集了一批对教学科研有价值的素材。六是出版学员毕业论文专刊。1998年与县委宣传部合作，利用《曲江论坛》杂志，出版1995级大专班优秀毕业论文(10篇)专刊，向社会宣传党校教学成果和指导党校下届学员毕业论文写作。

1977～2000年中共曲江县委党校干部培训情况表

表13－2

年份	班别	期数	人数	培训对象	学习内容
1977～1982	党员干部培训班	84	12904	县、公社、机关企事业单位股级以上干部、党支部委员等	《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等
1983	《邓小平文选》学习班	85	903	党员干部，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148人	《邓小平文选》、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1984～1985	党政干部文化补习班	2	151	未达到高中毕业的党政干部	高中阶段的课程
1986	未办				
1987	党政干部轮训班	4	650	县部委办局、乡镇主要领导、村党支部书记	“中共中央1号文件”、“中共十三大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化农村经济改革》
1988	不具备学历的经济专业人员学习班	1	130	企、事业单位申报初级职称经济员	《政治经济学》、《经济管理原理》、《会计学基础》、《市场学》
	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班	1	340	村党支书、村委主任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当好党支部书记，搞好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村委会职能作用，积极发展商品经济》等5个专题
	马克思主义基础教育轮训班	2	450	乡镇、村委干部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共十三大精神

续表 13－2

年份	班别	期数	人数	培训对象	学习内容
1989	村党支部书记岗位培训班	2	188	村党支部书记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形势教育》、《党的基础知识》、《党纪教育》
	村委主任岗位培训班	2	143	村委主任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四中全会精神》、《建国40年成就和曲江改革开放10年变化》、《村委主任应做学法、用法、守法表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乡镇合同制干部培训班	1	95	合同制干部	《政治学》、《行政管理》、《应用写作》、《农村经济管理》、《法律基础知识》
	村级团干部培训班	3	200	村委团干部	《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辅导》、《团的组织工作》、《怎样开展农村团的工作》
	村级妇女干部培训班	1	126	村级妇女干部	《政治理论》专题、《业务知识》
1990	财贸基层领导干部理论培训班	1	150	财贸线股级干部	《密切党群关系是党建的重大课题》、《关于当前苏联东欧的形势》、《马克思主义的辩证观》、《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经济合同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党的性质和优良传统》
	乡镇合同干部培训班	1	91	合同制干部	与1989年合同干部班相同
	管理区党支书、主任岗位培训班	1	36	管理区党支书、主任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道路是我们的唯一选择》、《新时期密切党群关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几个问题》
1991	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班（第1期）	1	52	乡镇企业厂长、经理	《乡镇企业经济管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领导学基础》、《经济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管理区党支部书记班	2	200	管理区党支部正、副书记	《加强党建的重大措施》、《从农村改革开放成就看社会主义优越性》、《如何当好农村党支部书记》、《完善双层经营，壮大集体经济》、《农村应用文写作》
1992	行政机关公务员公共课培训班	3	364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简明行政学》、《法学基础与行政法》、《公文写作》、《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班（第2期）	1	43	乡镇企业厂长、经理	《乡镇企业经济管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领导学基础》、《经济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
	县直属机关党委、党组、总支、支部书记班	1	110	县直属机关党委、党组、总支、支部书记	《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认清形势、加快改革、解放思想》、《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基层党校校长、教员班	1	41	基层党校校长、教员	《学习邓小平重要讲话，深化改革开放意识》、《把握加快改革开放良机，进一步解放思想》、《如何备好党课》、《在深化改革开放中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续表 13－2

年份	班别	期数	人数	培训对象	学习内容
1993	行政机关公务员公共课培训班	3	48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简明行政学》、《法学基础与行政法》、《公文写作》、《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农村管理区书记班	2	207	农村管理区党支部书记	《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学习市场经济理论，进一步解放思想》、《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及农村商品经济》、《农村党支部建设》
	直属机关党委支部书记班	1	70	直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书记	中共十四大精神、《市场经济知识》
1994	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学习骨干班	1	121	镇、县直各单位分管组织人事领导	《国家公务员制度简明教程》
	经委战线青年干部班	1	37	经委线企业青年干部	《邓选三卷》、《市场经济知识》、《经济管理原理》、《经济法》、《领导科学》
	农村管理区主任班	2	176	管理区主任	《加强和改进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展才是硬道理》、《农村应用文》、《农村经济法知识》、《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行政机关公务员公共课培训班	2	17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简明行政学》、《法学基础与行政法》、《公文写作》、《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直属机关党委支部书记班	1	65	直属机关党委支委、总支部书记	党建理论等
1995	直属机关党委党章教育骨干班	1	120	直属机关党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内容
	直属机关党委学习中特理论骨干班	1	60	直属机关党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及相关内容
	行政机关公务员公共课培训班	7	730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简明行政学》、《公文写作》、《法学业基础与行政法》、《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	1	32	镇企业办主任、厂长、经理	《企业管理》、《市场经济》、《邓选三卷》、《领导学》、《经济法》等
	经委战线青年干部培训班	1	30	经委线各企业青年干部	《乡镇经济管理》、《市场经济》、《邓选三卷》、《领导学》、《经济法》等
	基层党校校长、教员培训班	1	40	镇、县直基层党校校长、教员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的四个专题
1996	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班	1	156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政工股长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保证》、《加强组织人事干部自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组工业务知识》等
	组织人事干部执法培训班	1	69	乡、镇县属行政事业单位人事政工干部	《组织人事执法责任制手册》
	基层团干部培训班	2	194	镇、管理区、企事业单位团总支书记、各团支部正、副书记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保证》、《国际形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团的业务知识》

续表 13－2

年份	班别	期数	人数	培训对象	学习内容
1996	全县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3	211	镇、县属各单位中青年后备领导干部	《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修养》、《邓小平理论》、《现代领导人才的素质》、《电脑知识讲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公文写作》等
	基层妇联干部培训班	2	240	农村、县属机关妇联主任	《伦理道德建设》、《干部要讲政治》、《经济增长方式》、《妇女工作管理》、《维护妇女权益》
	参照公务员过渡培训班	2	226	党群、人大、政协、检察、法院等工作人员	《简明行政学》、《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资料汇编》
	管理区书记、主任任职资格培训班	3	276	全县管理区书记、主任	《中特理论》、《市场经济常识》、《农村常用法律》、《农村主要政策》、《农村经济管理》、《农村党支部建设》
	行政机关公务员计算机培训班	1	20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计算机操作应用教程》
1997	基层党校校长教员培训班	1	40	全县基层党校校长、教员	《党校工作暂行条例》、《贯彻中共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政治素质，牢记党的宗旨》
	直属机关党委宣传委员班	1	51	直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宣传委员	《邓小平理论》、《贯彻中共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政治素质，牢记根本宗旨》、《宣传委员职责要求》
	曲江县团干部培训班	1	61	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团支部正、副书记	“党的十五大报告”、《市场经济》、《团的业务知识》
	镇党委委员、镇长助理培训班	1	70	党委委员、镇长助理	《十五大精神与历史地位》、《实现经济体制改革新突破》、《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世界观》、《首长负责制与民主集中制》、《干部素质及领导方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计算机培训班	1	20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计算机操作应用教程》
	预备党员培训班	1	85	直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预备党员	《十五大精神讲座》、《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如何填写志愿书》
1998	党群战线、镇参照过渡公务员班	1	130	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检察、法院工作人员	《简明行政学》、《邓小平理论》、《市场经济》、《公务员制度资料汇编》
	行政机关公务员计算机培训班	1	38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计算机应用教程》
	直属机关党委支部书记班	1	105	直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书记	《十五大精神辅导》、《加强改善党的领导》、《实现经济体制改革新突破》、《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纲领》
	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	3	380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公务员暂行条例》、《邓小平理论》、《政府职能与运行》、《宏观经济管理》、《公务员行为规范》、《公文写作》

续表 13－2

年份	班别	期数	人数	培训对象	学习内容
1998	曲江县妇女干部培训班	1	85	镇、县直属单位妇联主任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争做“四自”“四有”新女性》、《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贯彻十五大精神，搞好妇女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纪检委员班	1	80	直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纪检委员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纪检业务》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1	58	全县各镇中青年后备领导干部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完善发展民主集中制》、《领导方法与艺术》、《依法治国》、《领导者素质》、《公文写作》
	党群线参照公务员过渡计算机班	1	38	党群、人大、政协、检察、法院工作人员	《计算机应用教程》
	直属党委组织委员培训班	1	80	直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组织委员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如何加强机关基层组织建设》、《传达全市直属党委书记会议精神》
1999	科级干部培训班	2	263	县直单位正、副科级干部	《十五大精神》、《邓小平改革开放观》、《法学基本理论及依法治国》、《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参照公务员过渡计算机班	2	80	党群、政协、人大、检察、法院工作人员	《计算机应用教程》
	村党支书、村委主任培训班	3	295	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村民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基本任务》、《村务管理与村务公开》、《建立村委工作制度》、《提高素质，当好村委主任》、《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业科技讲座》、《村委会建设问题》
2000	行政机关公务员公共课培训班	1	98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公文写作》、《中特理论》、《政府职能运作》、《公务员行为规范》、《公务员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计算机培训班	1	6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计算机应用教程》
	“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理论骨干班	1	108	基层党委副书记、宣传委员，“两思”办主任	《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关于坚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信心问题》、《关于增强对江泽民为核心党中央信心问题》、《关于坚定对马克思主义信仰问题》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2	168	镇、县直单位中青年后备领导干部	《行政法与依法行政》、《公文写作》、《发挥市场优势，促进生产力发展》、《领导方法与领导艺术》、《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历史地位》、《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高素质后备干部》、《中国加入 WTO 问题》
合计		189	23496		

1977～2000年中共曲江县委党校学历班情况表

表13－3

年级层次	毕业人数	专业	学习形式	学制(年)	学习时间	备注
1983级中专	41	政治	脱产	1	1983.9～1984.7	中专班1983年开办，到1997年因生源太少，不再举办，毕业学员777人。
1985级中专	36	政治	脱产	2	1985.9～1987.7	
1987级中专	40	文秘	脱产	2	1987.9～1989.7	
1988级中专	55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88.9～1991.7	
1989级中专	128	文秘、经济管理	函授	3	1989.9～1992.7	
1990级中专	79	文秘	函授	3	1990.9～1993.7	
1991级中专	76	行政管理	函授	3	1991.9～1994.7	
1993级中专	67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3.9～1996.7	
1995级中专	148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5.9～1998.7	
1996级中专	107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6.9～1999.7	
1985级大专	36	党政	函授	3	1985.3～1988.3	续
1988级大专	33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88.4～1991.4	
1989级大专	54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89.9～1992.7	
1990级大专	27	政治	函授	3	1990.9～1993.7	大专毕业学员1467人，函授，省委党校。
1991级大专	33	政治	函授	3	1991.9～1994.7	
1992级大专	40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2.9～1995.7	
1993级大专	143	企业管理	函授	3	1993.9～1996.7	
1994级大专	142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4.9～1997.7	
1995级大专	192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5.9～1998.7	
1996级大专	252	经济管理、企业管理	函授	3	1996.9～1999.7	
1997级大专	115	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7.9～2000.7	
1998级大专	139	政法、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8.9～2001.7	
1999级大专	129	政法、经济管理	函授	3	1999.9～2002.7	
2000级大专	132	行政管理、经济管理	函授	3	2000.9～2003.7	
96级本科	66	行政管理	函授	2.5	1996.9～1998.12	本科毕业学员268人，除1997级函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以外，其他本科均函授省党校。
97级本科	42	经济管理	函授(中函)	2.5	1997.9～1999.12	
98级本科	56	行政管理	函授	2.5	1998.9～2000.12	
99级本科	49	行政管理	函授	2.5	1999.9～2001.12	
2000级本科	55	经济管理	函授	2.5	2000.9～2002.12	
合计	2512					

第十三节　信访保密机要

一、信访工作

（一）机构设置

1979年1月，县委、县革委成立了信访组，配备2名专职人员处理各种群众信访问题。1984年4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设立信访科，配有3名专职信访干部，并建立了县、社信访网络。1985年10月，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对信访工作的领导。

1986年6月，正式成立了“曲江县委信访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4人。后于1989年8月增至5人。1992年9月，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信访办公室，并调整配备一名专职信访人员。

1987年8月，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发出建立三级信访网络的通知，规定曲江县局以上单位应指定一名干部专职或兼职信访工作。各镇也要成立3至5人的信访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书记担任组长。村委会也应相应成立2至3人的信访工作调解小组，村小组均由村长兼任信访调解员。

（二）信访制度

随着信访机构的不断健全，信访制度的建设亦不断地完善。1984年以后相继建立了立卷、归档和总结评比制度。1995年以后建立了信访信息工作制度，即随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信访部门报送信访动态；每季、半年定期给上述单位部门报送信访综合分析；信访目标管理半年一小结，年终一总结评比制度。建立了信访工作激励机制，表彰奖励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建立了县各乡镇、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责任制，2000年后还建立了领导包案制。

到县委、县政府上访的群众一般由县信访局（办）负责接待。在接待来访群众时，信访工作人员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同时进行登记事情缘由以便向领导汇报，并转给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1983年10月，建立了县委正副书记、县政府正副县长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日制度。此后，领导接访日的值班分别两次扩大至常委和两办的正、副主任参加。对集体上访的群众代表由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接待。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按照“谁接待、谁负责处理”的原则，建立接待处理责任制。每个领导首次接待的信访案件，能够解决的当场解决，当场落实不了的批示到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并负责督办，直至结案。

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要求解决问题并投诉的，县信访局（办）首先应作登记，后根据信访的内容分类处理，需要县领导阅批的则呈批，并根据阅批意见转办或立案交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对影响较小的则转交到有关部门办理；对可立即答复的，则由信访部门

直接回复信访人。

(三)信访情况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意识、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发现了不少新的矛盾点,于是群众便集体上访。至90年代中期群众上访呈上升趋势。曲江县委、县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尽量把群众集体上访控制和解决在本县。其主要的措施:一是实行集体上访单位和单位首长负责制,基层单位对发现有集体上访苗头的事件及时处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尽量避免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二是若发生到县集体上访时,县主要领导接见群众代表,有关镇和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要接到县信访局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解群众问题,尽量把矛盾化解在本县,防止集体越级上访;三是镇一级或县直部门对集体上访处理不力的,追究有关部门的失职责任;四是依法处理无理上访的行为。

1980年至2000年,曲江县曾出现过三次信访高峰。

第一次是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中央到地方都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快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这一年,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一大批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遭迫害的国家干部纷纷来信来访要求平反,恢复名誉和解决各种生活实际问题。当年,曲江县按照当时的有关政策,对受迫害的690名干部进行了平反昭雪,对各种冤假错案进行了甄别。补发抚恤金227户,金额19.37万元;收回被迫"两退一撤"干部安排工作286人;复查139户,除维持"四清"结论外,全部恢复为土改复查划定的成份。全年来信1817件(次),是曲江县1980年以前来信最多的一年。

第二次是1984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因涉及国家、集体、个人等多方利益,各种矛盾纠纷增多,信访量亦随之增大。全年的来信来访1030件(次),其中来信897件。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主要类别有:农村方面有217件(次);申诉的200件(次);控告、检举揭发的119件(次);民政、政法153件(次);组织劳动、工资的123件(次);财贸、文教、卫生等67件(次);其他方面的136件(次)。信访总数对比上年上升了68.3%。

第三次是1995年至2000年。因企业转制引发工人与企业之间的矛盾,又由于工人组织性较强因而造成群众集体上访激增。6年间集体上访116批,平均每年比1994年的8批增141.62%,集体上访总人数3188人,平均每年比1994年的175人增203.6%。

二、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机构既是党委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政府主管保密工作的行政机构。曲江县国家保密局于1990年4月成立,正科级建制。1991年5月,中共曲江县委保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至2000年,县保密委员会领导人员共调整了6次。县基层保密领导小组也相应成立,配备专职经管国家秘密人员。全县

有78个保密领导小组，成员381人，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保密组织网络。

10多年间，县保密机构以《保密法》为依据，坚持党管保密的原则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保密工作方针，履行“革命战争年代，保密就是保生存、保胜利；和平建设时期，保密就是保安全、保发展”的保密工作原则。

为持续开展“二五”和“三五”保密普法教育，县国家保密局先后制定印发了《曲江县保密工作实施方案》、《曲江县县直机关部门保密工作职责》、《曲江县“二五”普法期间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曲江县“三五”普法期间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作决定的通知》、《关于加强政府上网信息保密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的通知》等多个文件，有效地增强了各级党政干部、群众的保密法制观念，规范了全县保密工作。

1995年“二五”保密普法教育，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5394名干部、职工参加了保密法规知识综合考试，平均分为92分，占应参加考试干部98%，合格率为100%，148个列入考核验收的正科以上单位，评为优秀34个，良好105个，合格9个。“三五”普法期间，为纪念《保密法》颁布10周年，于1998年全县有1400人参加省组织的“奥士达杯”全国保密知识竞赛活动，获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一名。1997年后把保密教育列入党校干部培训考核，全县在党校接受过保密法规教育的科级干部436人次，一般干部847人次。

认真积极配合组织、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做好招干、公务员选拔和全县高考、中考、自考等试题的领取保管、分发、回收，做到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层层堵塞失、泄密漏洞，确保了各类考试试卷的绝对保密和安全。积极做好推广保密技术设备应用。全县投入资金15万元，共购置密码文件柜38个、文件碎纸机23台、保密电话机56部、照相机1部、电视机1台、录放像机1台，对党政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配备必要的保密设备，达到“三铁”（铁门、铁窗、铁柜）；“四防”（防潮、防火、防鼠、防盗）；“三专”（专人、专柜、专室），有效地提高了保密技术防范能力。认真抓好保密工作监督检查。按照“控制源头、加强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制度”的保密管理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要求规范管理。每年对40多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依法定密。计算机使用进行不定期的保密执法检查，均未发现有泄密、失密、窃密事件。

三、机要工作

1984年8月，县级恢复机要建制，成立中共曲江县委机要保密科，为正科级建制。1985年4月1日，开通机要传真通信。同年10月1日，开通机要专线。1986年5月1日，开通机要专线电话业务。1992年5月1日，县委机要保密科改称为中共曲江县委机要局。1996年5月10日，正式开通县与各乡镇传真通信网络。1998年9月，并入省机要专用网络。

机要工作的主要职责是：承办县党政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承办中央、省、市的各种电视、电话会议；承担全县机要档案资料信件的收发呈办管理工作，做好本县高考、

公选、招考等试题的保密、保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节假日总值班室的工作,做好县委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承办四套班子成员的各种会议工作。

曲江县的机要工作是在改革之初恢复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的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机要工作面临着信息化、自动化等新技术的挑战。国际窃密、反窃密斗争异常尖锐。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曲江机要工作始终坚持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保守机密,慎之又慎"的原则,按照江总书记的"确保绝对安全,确保绝对畅通"的总要求。做到"工作要细、标准要高、要求要严、效果更好",保密、快速、准确完成全县中央、省、市"三密"文件的收发呈办管理工作。完成全县党政系统的明密电报的收发呈办管理工作。完成承办全县与各镇的传真通信工作。1985 年、1989 年、1991 年、1997 年县机要局均被评为韶关市机要系统先进单位。1992 年、1998 年均被评为"广东省机要系统先进单位"。

曲江机要设备从最初的一类传真机逐步发展到三类传真机,从专线到专网,从传真机到计算机。现在曲江机要局已拥有多台(套)现代化设备,多名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纪检监察机构

一、纪检机构

1979 年 7 月,经韶关市委批准重新成立中共曲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纪委领导人由县委任命。至 1983 年 2 月止,县纪委仍为县委的一个工作机构。

198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中共曲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纪委委员 9 名,县委副书记苗喜荣当选为纪委书记。苗喜荣等 3 人为专职委员,其他 6 位委员为兼职。

1983 年 3 月,县纪委易名为:中国共产党曲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 11 名。县纪委受中共韶关市纪委和中共曲江县委双重领导。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中共曲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了中共曲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县纪委委员 13 名,并开始设立常委会。内设办事机构有:检查科、案审科、信访科。

1987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共曲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了中共曲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纪委委员 13 人。县纪委增设秘书科。

1990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中共曲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了中共曲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纪委委员 15 名。

1991 年 3 月,县纪委增设调查研究科。至 1992 年 12 月,全县已建立健全纪检机构

31个,配备专职人员51人。

1993年2月23日至26日,中共曲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曲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纪委委员15人。

1993年9月16日,成立县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纪委。

二、行政监察机构

1987年11月,韶关市编委批准设立曲江县监察局,为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定编12人。经过几个月的筹备,1988年3月1日,曲江县监察局在县政府2楼正式挂牌成立。内设机构有:秘书股、监察股、案审股。是年10月份在全县直属机关单位和乡镇中设立专(兼)职监察员,建立起了监察系统网络。

监察机关的任务是: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法令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其基本职能:一是通过监察活动,监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促进和保证政府机关实行廉政;二是通过监察活动,监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断改善和强化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实现勤政。

1989年7月,县编委给监察局增加行政编制3名。

1991年1月,县监察局增加内设办事机构:信访股和宣教股。

1991年7月,县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监察局,由监察局正、副局长分别任正、副主任。

1994年7月,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三、纪检、监察合署机构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党的十四大后,中共中央决定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合署办公。1994年5月,中共曲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纪委、县监察局合署办公。是年7月5日,县纪委、县监察局正式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县委全面负责。仍属县政府机构序列,受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的双重领导。

县纪委、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后的内设办事机构有: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信访科(举报中心)、纪检监察科、案件审理科、调研宣教科、执法监察科(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牌子)。

1997年3月,县编委重新核定县纪委、监察局总编制人数32名。4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县纪委监察局增加内设办事机构:监察综合室。1998年2月23日至25日,中共曲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曲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纪委委员15

人、常委7人。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一、机构设置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1993年9月，县委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纪委。县纪委与县监察局正式合署办公后，把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作为内设机构，承担县委党廉办的日常工作和职责。1998年9月，成立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日常工作和职责亦由党廉办一并承担。

二、建章立制

1997年8月12日，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县委、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规定》，对新建和装修办公室、用公款购置移动电话和安装住宅电话、使用和更换小汽车等8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而严格的规定。

为抓好县委文件的落实，县委党廉办于1999年3月发出通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的规定。此外，党廉室还每年不定期调阅各单位领导干部的话费报销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患于未然。对在县委文件下发后，仍用公款为领导干部购置移动电话或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话费的，坚决予以纠正。

为使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化，1999年6月，县委作出了《曲江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实施办法》。党廉办认真抓好了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先后制定了《曲江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曲江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曲江县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等三项配套制度。县纪委紧接也发出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廉政卷宗的通知》。从此，全县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和乡镇基层站所一把手每年度都相应填报《领导干部廉政卷宗》。

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县委于2000年底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十项规定》有力地刹住了部分机关干部作风飘浮、纪律涣散、上班时间和在办公场所打麻将的“麻将风”，以及公款吃喝、请客送礼、收受“红包”的歪风。

三、廉洁自律

1993年9月，县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后至1994年，县委着重抓了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执行中纪委五条规定工作的落实。

1995年1月，县委作出了《曲江县党政机关和各级干部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曲江县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在车子、房子、票子、用人、接待、出国（境）考察、摊派赞助、改进工作作风等8个方面廉洁自律的要求。

为进一步抓好廉洁自律的工作，1998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和党廉办分别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公费安装通讯工具及费用的补充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八条规定分工负责抓落实的通知》，把严格控制安装通讯工具及报销话费工作作为检查的重点。之后，县纪委对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还专门召开了全县基层纪委书记会议，传达了中央、省纪委几个特急电报、文件精神，学习了《关于贯彻中纪委、省纪委〈关于限期完成清理通讯工具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按上述文件要求，全县共折价处理了移动电话 366 部、住宅电话 704 部、无线寻呼机 688 部，收回折价款项共计 63.8 万元，全部缴入县财政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开支。经核定，全县行政单位符合规定凭证使用，话费限额的移动电话有 112 部。

2000 年 2 月，县委党廉办配合市委党廉室严肃查处了一起某镇党委书记违规使用警车号牌的案件，没收了违规车辆，并对当事人作了纪律处分。

第三节　信访举报

1986 年，县纪委按韶关市纪委《关于各县纪委设立信访科的通知》精神成立了信访科。1994 年 7 月，曲江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后，设立了县、镇（乡）、村三级信访机构，从而形成了一个上下沟通、左右联系、反应敏捷、配合紧密的纪检监察信访网络。

县纪委信访科建立了信息反馈制度，对群众的每一封来信、每一次来访、每一个举报电话，都作为信息载体，进行筛选加以反馈。保障了党内外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职能，并紧密配合党委、政府开展平反冤、假、错案，查处以权谋私及打击经济违法犯罪工作。先后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四清”、“反右倾”和“整风整社”等运动中的案件 153 宗，有 36 宗案件得以纠正。中共“十二大”以后，县纪委信访工作更是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充分发挥信息反馈作用。1986 年至 2000 年期间，县纪委信访室（科）共出版《信访信息》45 期，提供较重要的信访信息 17 条。

县纪委信访工作一直来坚持“多办少转”的原则处理信访信件，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正确行使民主监督权利。对敢于同党内腐败现象作斗争，检举揭发党员、干部违纪行为的，经查实给予检举人表彰奖励；对群众反映失实的问题，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检举人和被检举人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并在适当的场合和一定范围内通报核查结果，为被检举人澄清是非，消除不良影响。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对涉及改革中的人和事，做到既保障群众的民主权利、又注重保护改革者的积极性，教育处理违纪、诬告陷害者。据统计，1980 年至 2000 年期间，县纪委信访室共收到来信、来电、来访的案件 4608 件，属纪委受理范围的有 3158 件，其中立案 420 件，每年结案率都保持在 98% 以上。保护干部 238 人，教育查处诬告、陷害者 5 人，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40 人。

县纪委信访工作按上级纪委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分级负责、归口管理、阅信、接访、审批、反映（摘报）、转办、立案、审结、归档制度以及领导干部轮流接访制度、办案工作的“四定一包”（定领导、定人员、定质量、定时间，包干负责查清结案）制度等。在管理上，还制定了包括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的范围、职责、要求、检查、评比、考核、奖励等内容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和《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目标管

理考核记分制》，健全信访干部岗位责任制，把工作制度和严格管理结合起来，使纪检监察信访工作逐步做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节　案件查处

一、检查监察

1979年恢复中共曲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时设有纪律检查科，1988年成立县监察局设有监察股。两个机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专门负责查处本县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1994年县纪委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由县纪委纪律检查科和县监察局监察股联合成立纪检监察科，负责查处全县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1979～1994年，县纪委检查科共立案调查党员违反党纪案件186宗，结案186宗，办结率100%。处分党员193人，其中开除党籍123人，受处分党员中副科以上22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

1988～1994年，县监察局监察股共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干部违反政纪立案调查42宗，结案42宗，办结率为100%。处分干部39人，其中副科以上16人，开除公职4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150多万元。

1994～2000年曲江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国家行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违纪案件207宗（其中经济类违纪案件51宗），结案207宗，办结率100%（其中1999年还对党员干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进行了清理，共立案70宗，处分党员干部67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受处分党员干部238人、副科以上30人，其中开除党籍67人、开除公职12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00多万元。

二、甄别和复查

纪检监察的另一个职能是通过调查澄清事实，进一步保护检举不实、受诬告的党员干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上级要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同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受党内处分的历史案件进行了复查，逐一甄别。1978年至1990年总共复查案件503宗。经过复查维持原处分的167人，改变原处分的336人，其中恢复党籍114人、减轻党纪处分的95人、免予党纪处分的28人。1978年至1981年对1957年原错划右派分子201人，进行了甄别改正。除一些已故给予改正并按规定发抚恤金外，其余全部摘掉右派帽子并安置了工作。其中15位党员均恢复了党籍。对“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均进行了复查平反，并得到了妥善处理。1978年为22名被迫害逝世的党员干部进行了平反昭雪，为52名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平反。

第五节　纠正不正之风

曲江县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成立于1991年7月，办公地点设在县监察局。纠风办公室主任由一名监察局副局长兼任。县党政机关副科级以上单位也相应地指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各战线或系统部门都成立了3～5人的纠风工作领导小组。纠风工作列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三大任务之一。主要职能是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其工作主要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1年7月至1994年11月，是纠风工作的领导机构和管理机制逐步形成的时期。这一阶段的纠风工作内容，主要是针对当时一些部门和行业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对客户“吃、拿、卡、要”和“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三乱”的行为进行整治。

通过三年多来的思想发动，学习提高，抓自查自纠、建章立制、组织大抓检查等办法，使全县纠风工作初见成效：基本刹住了“三乱”、利用公款出国出境旅游和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共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239项，取消单位自行设立的收费97项，清退多收、乱收费30多万元，罚没处理6.58万元。大操大办项目奠基剪彩、周年庆典活动的现象得到遏制。

第二阶段：1995年至2000年。这一阶段纠风力度不断加大，逐步形成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项专项治理工作有突破性进展。

①开展减轻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1996年成立了农民减负领导小组；设立了举报电话；聘请农户为减轻农民负担观察户；在全县实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重点抓好整顿农贸市场，坚决打击坑农害农行为；清理涉农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对镇统筹村提留的财务管理；全县从制度建设和监督约束机制上实施了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和专项审计三项制度。2000年全面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严厉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②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每年组织教育、监察、农业、法制、物价等部门对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违规收费行为，逐步实现教育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与收费票据、收费登记册“三证”统一，并公布收费标准，使学校乱收费的现象逐年减少。③开展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根据国发《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精神。1995年，曲江县撤销了106国道上的黄坑收费站、火山煤窑检查站和小坑2个木材检查站。对经省政府批准的，但管理较差的犁市等4个木材检查站进行整顿。1996年查处了交警巡逻队、附城派出所非法上路，乱查车、乱扣车、乱罚款的行为，为实现全县境内的国道、省道无“三乱”打下了基础。2000年查处江湾镇公路“三乱”行为，在全县公路基本杜绝“三乱”现象。④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和清理小金库工作。每年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检查，对坐支、截留、瞒报、票据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纠正。1995年，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1612.5万元，缴入国库362.8万元，清理小金库16万元，并及时制定行政事业收费、财务管理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⑤开展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为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和药价虚高等问题，1996年，成立了治理药品购销回扣领导小组。1999年初，县卫生局成立了纠正医、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公开举报电话，全面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查处了不正当渠道采购药品的单位6个,查出药品采购人员收取红包2人,查出折扣率不规范、搞暗扣的单位1个,查出违反药品零售价顺加作价违规的2宗。对在药品购销中收取红包的2名某医院药剂科正、副班主任作免职处分,清退红包款5870元。同时,加强制度建设,从卫生局到各医疗单位层层签订责任书,全面整顿医药市场,取缔一批不合法诊所,销毁假劣药品和过期药品一批。⑥建立健全有形建筑市场和土地交易市场。1997年,曲江县开始清理整顿建筑市场,对全县45项竣工工程从立项、报建、招标、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21个基建工程决算造价进行审计,共核减工程造价456万元。1999年12月28日,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建筑工程招投标机制,建立了相关法规,交易程序进一步规范。2000年建筑工程全部进入交易中心,综合招标率100%,为建设单位节约投资83.48万元。2000年6月29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运作。

此外,纠风执法部门还经常配合县委、县政府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征用土地、困难家庭子女免收书杂费工作、村务公开工作,对国债资金、社保资金、公路建设基金、教育基金、希望工程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等等情况开展执纪执法监察。

第六节　宣传教育

曲江县党的纪检机关1991年建立了宣教室,并配备了专职干部。从此,曲江县纪检监察机关的宣传教育工作逐步走上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一、经常性、系统性教育

1980年初,主要是学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5~1986年开展纪律整顿,端正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的教育,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加强纪律性和坚决纠正以权谋私等问题;1987~1990年,进行政治纪律教育,反腐保廉教育包括反对官僚主义的教育,以廉洁为主要内容的纪律教育,结合查房工作开展的反腐保廉教育;1991~1992年开展反腐蚀教育、党内法规教育及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此外,经常性系统教育还形成了"三会一课"制度,把党风党纪教育作为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的经常性重要内容。系统教育则是根据党的中心任务,轮训党员干部。

二、典型教育

典型教育是纪检监察机关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和政风政纪教育的基本形式之一,体现了纪检监察教育的特色和优势,充分发挥正反典型教育的作用,增强了党风廉政教育的效果,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0年代以来,县纪委深入基层,每年都总结诸如丘耕云(小坑水库管理处主任)、杨忠(原林业局局长)、邝仕周(原曲江中学校长)、张永强(原畜牧水产局局长)等一批领

导的先进事迹,作为正面典型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坚持党的宗旨、遵守党的纪律、廉洁从政的教育。同时也剖析了一批违纪违法、败坏党风的反面典型。

三、形象化教育

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曲江县便逐步开始利用电教片开展教育。1984年的王仲、叶妈坎事件和电影纪录片《警钟》在全县广为播放。1989年省纪委拍摄的电影故事片《阿罗汉神兽》也在全县播放,均收到了很好的教育效果。

90年代开始,录像、VCD等反腐倡廉教育专题教育片和电视连续剧开始大量地制作和出版发行。1991年,省纪委与珠影联合拍摄了党风教育专题片《权与钱》(上下集);1993年,省纪委、佛山市纪委、珠影厂联合拍摄4集电视连续剧《风正帆扬》、省纪委与太平洋影音公司联合拍摄《公仆情》(3集);1995年,《心连心——勤廉风范录之一》、《无悔人生》、舞台艺术片《警钟》等片在全县播出,收看的党员干部及群众达数万人。

四、纪律教育学习月

从1992年开始,每年的7月,都在全县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这项活动是省纪委组织党员学习党内法规、组织公职人员学习行政法规和法律知识的有效载体。通过数年的实践,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已成为一种制度长期坚持下来。县纪委负责全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组织实施,县委、县纪委均把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列为每年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每年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均制定相应的主题,采取各种措施,侧重于某一方面的教育,以求达到不同的教育效果。1992年至2000年先后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了以反腐保廉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开展了以民主集中制为重点的政治纪律教育主题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反腐保廉教育和"三个一"活动为主题的教育;开展了以"关于发扬党的艰苦奋斗作风,制止奢侈浪费行为"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开展了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党纪政纪和法律为主题的教育;深入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论述和有关党纪政纪、党性党风教育。

五、舆论宣传

每年县纪检监察工作者都积极向国家级、省部级和地方宣传部门投稿。1979年至2000年底止,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采用县纪检监察人员撰写有关纪检、监察、党风廉政等内容的稿件1000多篇,其中国家级20多篇,省、部级100多篇。同时,县纪委、监察局充分利用自办的《曲江纪检监察》简报,总结正面经验、剖析反面典型;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树立榜样;对一些不正之风进行通报,批评鞭挞落后。1994年至2000年,共

编发《曲江纪检监察》简报30多期。

第三章　民主党派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恢复了统战工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和自我教育”的传统和作风，使爱国统一战线出现了兴旺发达、生机勃勃的新局面。从1981年曲江县一届政协开始，曲江县的民主党派组织有了新的发展。

第一节　民革曲江支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韶关市委于1982年在曲江县发展了肖长芬一名成员。1984年5月，肖长芬当选为曲江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委。1987年4月9日，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曲江县支部（简称民革曲江支部），设正、副主任委员各1人，时有成员7人。2000年民革曲江支部有党员12人。

十多年间，民革曲江支部积极发挥参政党的作用。通过参加中共曲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政协举行的各种活动，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责，始终与中共保持一致，坚决反对分裂祖国的言论。在加强自身建设、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奔康扶贫、救灾和捐资助学活动，共捐款（含物折）近万元。历年来，民革曲江支部都在县政协全会上进行参政议政发言。他们遵循“不一般地提问题、不提一般的问题”的规则，力求选题准确，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他们的提案有多个被评为市、县（区）优秀提案，支部也多次被民革韶关市委评为先进支部。

第二节　民盟曲江支部

1983年3月26日，曲江县采茶剧团的黄炯文成为民盟在曲江的第一个盟员。1984年10月，成立民盟曲江县小组。小组隶属民盟韶关市文体机关支部。1989年7月29日，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曲江县支部成立。设主任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人。2000年民盟曲江支部有盟员15人。

民盟曲江支部成立14年间，盟员中先后有8人担任县政协委员，其中县政协常委2人，10人分别担任县特约“四员”。10多年间，以支部集体名义在政协例会参政议政专题发言11次。提交政协提案81件。其中《关于逐步禁止在我县燃放烟花炮竹的提案》被县政协评为1998年优秀提案；《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曲江经济》专题发言和提案，得到县政府高度重视，并得到各级认真贯彻执行。

民盟曲江支部与市、县图书馆联合开展送书、送科技下乡活动，帮助韶关文教委确定白土中学为帮扶支教点中学。为陕西希望小学和韶关浈江贫困小学以及“九八洪

灾”等捐款8000多元，奉献爱心。

1997年至2000年，先后三年被民盟韶关市委评为先进支部。2000年11月，支部主委当选为民盟市委委员。

第三节　民建曲江支部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是以经济界人士为主组成的民主党派组织。民建韶关市委1986年下半年在曲江县发展了郑德恩、欧阳耀勤为第一批民建会员。1987年又发展了3名会员。5人定期到韶关市区过组织生活。1988年1月，在曲江县人民政府招待所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员大会，成立民建曲江县支部。至2000年12月共有会员20人，召开了5次会员大会。

支部大力加强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建立了10项工作制度，使组织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多年来，以支部名义（含联名）提出的提案20件；以会员个人名义提出的提案49件。有6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支部十分重视政协全体会议上的参政议政发言，每年均认真选题，组织力量撰写材料。从县政协三届二次会议至今，支部共提交大会发言材料16份。

1988年以来，在扶贫助学、抗灾助困等社会公益方面，支部及会员共捐款、捐物（折款）7.39万元；为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引进资金200万元；为企业追回经济损失400万元；协调工商企业内部经营关系多次。

支部4次被评为省、市民建先进集体。会员中有3人次被评为省、部级先进个人；2人次被评为市厅级先进个人；9人次被评为县级先进个人；8人次被评为民主党派先进成员。

第四节　民进曲江支部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参政党。1982年4月，民进韶关市支部在曲江县采茶剧团发展吕良棣为民进会员。1986年8月30日，民进曲江县支部在县城马坝成立，时有会员9人。2000年，民进曲江支部有会员18人。

民进曲江县支部早期会员都以中学教师为主。支部主任从第一届至第五届先后有2人。支部在参政议政和政治职务安排方面：市政协委员1人、县政协委员4人（其中县政协常委2人）、县特约“四员”4人（特约教育督导员2人、特约检察员1人、特约监察员1人）。

支部勤于社会调查，善于积累资料，在各种参政议政会议上都发言踊跃，而且针对性强、操作性好。历年来向县政协递交参政议政提案100多件，其中有4件被评为优秀提案。

第五节　农工党曲江支部

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曲江支部1983年8月成立,是建国后曲江县第一个民主党派组织。至2000年农工党曲江支部有党员20人,先后有3人任支部主委。农工党以医药卫生界中、高级知识分子为主。农工党曲江支部成立以来,成员中先后有2人担任县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6人担任县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2人);4人分别担任县特约"四员"。

10多年间,以支部名义在政协例会参政议政专题发言10多篇,人大、政协提、议案60多件。其中,《发展无公害有机农产品产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参加县政协参政大会发言,并被《韶关日报》刊登;被市农工党会采纳参加韶关市政协大会专题发言,引起社会、媒体的广泛关注,为各级政府发展农业作出决策起到推动作用。

农工支部组织医疗咨询服务队,连续14年坚持下乡送医送药,为瑶族同胞和老区群众体检看病,足迹遍及全县瑶寨山村,受益群众2000多人次,免费送去药品,折款人民币1万多元。

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助学建校捐资、赈灾助残、扶助下岗职工和营造"内蒙农工世纪防沙林"等捐款上万元,奉献农工党员的一片爱心。

农工党曲江支部多次被评为市先进支部,2000年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基层支部,被推荐为农工党全国优秀基层组织。老党员、原农工党韶关市委会顾问黄志高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工作者、全国文物安全保护先进个人;县中医院医师陆锦莲被评为县技术拔尖人才、韶关市优秀知识分子、省农工党先进个人。

第四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组织建设

从1979年开始,曲江县的基层工会组织随着全县企、事业单位的逐步发展而不断增加。到1985年,全县基层工会组织由1980年的99个发展到172个,会员由8961人发展到11327人,占当年职工人数的比例由77%提高到94%。到1990年,全县有26个党政机关建立了工会组织。至此,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增加至194个,会员11665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82%。到1993年,由于有些搬运、水运公司解体,工会组织随之撤销。早期各镇卫生院建有工会组织,后因合并等原因相继撤销。因此全县基层工会组织缩减为175个,但会员却增加到14379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96%。到1996年,全县

23 个镇全部建立了工会组织。到 2000 年,由于企业深化改革转制,许多国企转为民营或私营,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只有 130 个左右,工会会员和职工人数随着有的企业破产、有的转制,有很大的流失。县总工会的人员编制除工人文化宫事业编制 3 人外,从过去的 13 人减为 6 人。

2000 年 8 月,随着曲江县企业所有制的变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曲江县首次成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从 1995 年开始,继县教育系统工作委员会建立之后,又相继建立了供销、粮食、商业、林业、二轻、水电、金融等 7 个系统工会,以及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 3 个工会联合会。到 2000 年运作比较正常的系统工会只剩下教育、水电、林业 3 个系统工会和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

二、工会活动

(一)工人运动

改革开放之初,曲江县工人运动的特点主要是贯彻全国工会"九大"确定的工会工作方针,认真总结过去工人运动的经验教训。当时,工人运动的主要任务是全县职工群众进一步动员起来,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夺取四个现代化第一个战役的新胜利。

进入 80 年代,广大工业企业的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通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职工代表行使审议通过厂长的工作报告的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涉及企业职工生活福利、奖金分配的审议决定权;提出职代会代表提案的民主建议权;对企业领导班子进行民主评议的民主监督权,以及有的企业实行民主选举厂长的民主选举权。从而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群众都能参与企、事业的民主管理,确保了企、事业单位行政系统内部管理民主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进入 90 年代中期,全县职工群众又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劳动竞赛,争当先进劳动者活动,为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完成曲江的各项经济计划任务指标,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90 年代后期,随着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职工群众面临竞争机制的考验。各企业相继出现了许多工人下岗、待岗、再就业的问题。下岗工人中有的进入民营企业再就业,或实行自主创业;有部分年龄偏大、文化技术偏低的职工成了需要社会给予帮助的弱势群体;青壮年职工纷纷接受再就业新技能的培训,参加各种专业班函授学习。通过自学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同时积极学习有关的各种劳动法律、法规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是青壮年职工的一大特点。

(二)生产活动

1. **劳动竞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总工会发动全县广大职工,开展以"优质、高产、低消耗、多品种、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千方百计

挖掘企业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广开门路增加生产。

在劳动竞赛活动中，县总工会还组织了同行业的厂际竞赛和小指标竞赛。同时与实行计分奖相结合，体现了经济责任、经济效果与经济利益的统一。此项活动在制糖和造纸等许多行业中逐步推广。通过组织竞赛，赛出了干劲、赛出了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涌现出各行各业大批的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1986年10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县成立了劳动竞赛委员会，由分管工业的副县长任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和有关部门领导任副主任，部分有关部门副职任委员，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之后，各系统、各基层单位亦相应建立了劳动竞赛委员会或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并层层制订出每年的劳动竞赛计划方案，使工会的群众生产工作具备了大展拳脚的载体和平台。在进行当年劳动竞赛工作总结评比时，用县劳动竞赛委员会的名义，给获得省优质产品奖的单位授予县劳动竞赛单项成果奖。

县职工技术协作与技术交流活动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亦是工会群众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县总工会经常组织开展厂际之间的技术交流活动。

此后，县总工会进一步加大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力度，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抓好以“双增双节”和“一化三技”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并实行“抓点带面、典型引路”的办法和认真健全各级劳动竞赛领导组织的方法。县建材厂是县总工会抓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工作的试点之一。1987年，该厂的技术革新成果单边驱动笼粉机获得国家专利，给本厂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其做法得到省总和市总领导的肯定。省总工会还将其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工作的经验文章刊登在省总的刊物上。县总亦抓住时机在县内各企业推广他们的经验。县缫丝厂工会取经后结合本厂青年女工多、生产岗位可比性较强等特点，广泛开展以学技术、比操作、争优胜的劳动竞赛。通过技术练兵和技术比武，涌现出了一批省级缫丝能手、红旗岗位。

为了认真学习省劳动竞赛先进单位韶关市一棉厂的先进经验，1989年，县总工会组织了全县30多个工业企业基层工会主席前去参观学习。取经回来后便立即开展了“双增双节”和“我为企业排忧解难献计策”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成效显著。

由于曲江县总工会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成效显著，1988～1993年五年都被评为韶关市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县总工会重新修订了“双增双节人均超百元、个个献计策齐心增效益”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方案。当年1月至9月份，“双增双节”共创经济效益98.8万元，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1665条，其中采纳实施了749条。

2. **技协建议。**进入20世纪90年代，曲江县工业企业的职工技术协作活动亦增加很多。县邮电局职工技协有7项技革成果获省邮电系统表彰并编书出版。县总工会在上级工会职工技协的指导下，不失时机地组织全县20多位工业企业的工会主席到省技协先进单位韶关冶炼厂工会职工技协取经学习。回来后，县水泥厂、县建材厂、县缫丝厂等单位的工会都先后建立起了职工技协组织，会员达到300多人。到1994年职工技协会员达到600多人。各单位技协成立后，均能围绕本单位的技术难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活动。县缫丝厂职工技协在开展自动缫“四无”质量竞赛时，使复摇车间好丝稳定率在97%以上。韶关特殊钢公司工会积极配合行政，采用竞赛立功给予重

奖的激励措施，极大调动了职工参赛和开展“一化三技”的积极性，使该厂经济效益创建厂以来最佳水平。其经验做法也吸引了韶关各企业前来取经，也得到了省总工会领导的肯定。韶钢装卸公司采纳了一条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就为公司节约了5.5万元。1994年9月，县总工会向南雄县总工会学习，首次在曲江县企、事业单位中开展了“合理化建议月”活动。活动过后县总又适时表彰奖励了“合理化建议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提出优秀合理化建议先进个人。1997年县总又再次在五月份组织开展了以“我为争当韶关经济发展排头兵献一计”为主题的“合理化建议月”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全县有近80个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此项活动，有20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共提出合理化建议730多条。由于曲江县的劳动竞赛工作开展得较有特色，1994年12月，韶关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和市总工会在曲江县召开了韶关市劳动竞赛暨劳模工作理论研讨会。来自八县（市）三区和驻韶省属大厂矿、市属企业以及曲江部分企、事业工会的负责人共42人参加了会议。曲江县工会干部撰写的有关劳动竞赛和劳模工作的5篇论文分别获得了一、二、三等奖。县总工会还在大会上向与会者介绍了开展劳动竞赛工作的经验。

3. **评选先进**。多年来，县委对各行各业的劳动模范的评比、表彰都很重视，作出了曲江县每两或三年评选表彰奖励一次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劳动者的决定，并对曲江县被评为市级以上的劳动模范实行嘉奖。1997年4月下旬，曲江县召开了新时期首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表彰了县缫丝厂缫丝女工朱香莲等和县供水公司廖克周等9名先进劳动者。从1987年开始至2000年，县总工会每年“五一”节前夕都要召开县工会工作总结表彰暨劳动竞赛情况大会。1993年至1998年，县总工会组织评选表彰了县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先进集体69个、先进个人97人次。与此同时，评选表彰了县先进职工之家65个，县先进工会小组78个，县优秀职工之友83人次，先进工会积极分子242人次。1999年，县总工会在“五一”节前夕评选、表彰、奖励了县缫丝厂缫丝女工陈珍等15名曲江县劳动模范和县地税局杨成祥等14名县先进劳动者。

4. **劳模管理**。县总工会从1979年至2000年，首先是认真做好了对劳模的建档立册工作，全面掌握全县劳模的基本情况。其次是认真做好省级以上劳模的登记造册和落实荣誉津贴工作，使该享受津贴的做到无一遗漏。三是认真掌握困难劳模的基本情况，将党的关怀及时送到劳模当中，对有病住院的劳模，县总工会亦做到及时前去探望慰问。四是每年的春节前夕都千方百计筹措经费，召开一次全县的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迎春座谈会，给他们送上节日慰问金，倾听他们对本县劳模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激励劳模在工作岗位上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维权活动

改革开放后，曲江工会的维权活动主要体现在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上。在劳动竞赛活动中，安全生产列为劳动竞赛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1980年正式恢复了工会的劳动保护工作，展开了对县糖、纸厂等11个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从1981年至1986年，县总工会多次派员参加县组织的对煤炭、锅炉等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1985年5月，县总工会在接到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

例”后，及时向全县各基层工会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三个条例的意见》，切实保障职工群众和工会组织在劳动保护上的合法监督权利。县各基层单位的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由1984年的21人增加到1986年的35人。

改革开放之初，县轧钢厂、县造纸厂、县红砖厂等单位的工会组织积极配合行政，注意解决好职工的住房问题。各基层工会在办好职工食堂、做好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活动、办好托儿所、抓好职工疗养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全县各基层工会普遍建立了职工互助储金会，共办起托儿所15间，并在年节期间坚持慰问伤病职工、退休职工等。1982年，县总工会对全县所有企业工会的职工劳动保障工作进行了整顿，恢复和加强了职工劳动保险工作，并通过建立劳动保险卡，使劳动保险条例在基层中得到落实。1984年，县总工会又抓了在基层纠正和制止乱扣职工病假工资和把医疗费发给职工个人包干的做法。同时还与县劳动局、财政局联合转发了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在经济改革中要注意保障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再次强调了对职工的劳动保险工作。为了加强对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县总工会与县经委、县劳动局等部门联合成立了《曲江县退休工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副县长关耀辉兼任。1990年初专门成立了职工生活状况调查组，由县总工会一把手亲自担任组长。在下半年又设立了法律工作办公室，建立了信访工作责任制和领导接访日制度，并分工专人兼管此项工作。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过程中，县总工会按上级要求紧紧抓住《劳动法》中关于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这个关键，加大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从1994年到2000年，曲江县已有80个单位签订实施了集体合同。1996年县总工会还荣获韶关市工会“十项维权指标特等奖”。1996年12月30日至1997年元月15日，由县劳动局劳动法规监察中队牵头，县总工会和被抽检单位上级主管领导配合参与的“劳动执法情况大检查”，抽查了县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和国有企业共10个单位，增强了单位负责人的劳动执法意识，纠正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现象。

1990年，全县有13个基层单位成立了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19个基层工会配备了班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137人。工会监督检查网络的健全从组织上保证了对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实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县总工会还成立了“职工义务物价监督站”，组织职工义务物价监督员对市场物价进行监督检查。

县总工会坚持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登记制度，立案办结办理和回复制度等等。1994年至200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03宗，办结199宗，办结率达98%，为稳定社会作出了贡献。

1987年以来，县总工会对特困职工和弱势群体实施“送温暖工程”。坚持在每年的春节前夕向县政府和上级工会争取救济慰问金，并及时送到特困职工、孤寡老年职工、残疾职工或是遭受天灾人祸的困难职工手中。1996年开始，积极筹集和建立职工解困救急基金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至2000年底止，共筹集基金139.2万元。5年来已拨出52.4万元用于全县的企业特困职工解困救急和特困职工的生活救济。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后，县总工会与县劳动局联合举办学习班，组织了近300名企业厂长、经理、政工人员和工会主席参加培训学习。同时还组织选送

各级工会干部参加了市总工会举办的《劳动法》培训班的培训学习。县总工会还组织全县各企业职工参加了全国职工《劳动法》知识竞赛活动，为1995年1月1日《劳动法》在全国开始贯彻实施做好充分准备。为了加强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监督工作，县总工会首先从健全女职工组织上下功夫。1989年7月，县总工会成立了曲江县总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随后各基层工会亦相继建立了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至1990年，全县基层工会已100%建立起了女职工委员会。为了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监督工作，县总工会利用《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十周年的契机，组织全县女职工开展了一次《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知识竞赛活动，参赛面达98%，此举大大增强了曲江县女职工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实行自我保护的意识。在1994年，县总工会又为各基层工会和职工订购了2812册《职工权益实用法规》，使职工增强依法自我维护的能力。在1992年全国人大修改《工会法》颁布实施后，县总工会按照上级工会的要求，主动与县委宣传部和县司法局联系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工会法〉的通知》一文，同时在全县选送19名两级工会干部参加全国总工会在北京举办的《工会法》学习培训班，后来又在曲江县举办了有79名基层工会干部参加的培训学习班。

县总工会在1998年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到县属企业调查研究，撰写了题为《曲江县改制中国有企业的职工和工会组织状况及思考》的调查报告，送交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提出了必须认真关心和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以及企业改制不能“一改了之”的问题，以及加快流动企业改革步伐的建议，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办了件实事。

1998年县总工会建立起了困难下岗职工和特困职工档案。9月25日，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民政部门的支持下，曲江县特困职工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县政府一楼会议室举行了首发仪式，首批共发放低保金1.005万元，发放到149户特困职工家庭。1999年至2000年，困难职工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总额增加到36.4万元、2503人次。1999年县总工会引进外资，利用县总工会旧办公楼办起了劳动密集型企业仰隆工艺厂，解决了200多名下岗女职工的就业问题。县无机盐厂在厂区居住的下岗职工，因无活干又无下岗生活费用而交不起水电费被停水、停电，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原打算在县召开人大会议时到县政府集体上访，后来通过县总工会领导及时调查汇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最终解决了实际问题，化解了一宗可能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集体上访事件。

（四）文体活动

1979年，县总工会成立了电影放映队，到基层为职工放电影15场，观众达6000多人次。1985年又改为成立录像放映组，应邀到基层单位为职工群众放映录像片。

1983年5月1日，工人文化宫文体办公大楼竣工交付使用，有舞厅、课室、录像室等场所。另外还建有灯光球场1个。1984年，县总工会专门组织部分职工业余乐器骨干成立了文化宫歌舞厅小乐队。同时，还组织了职工文艺演出队，排练了一批音乐舞蹈节目下基层巡回演出，计有12场。文化宫歌舞厅营业后开展了周末舞会活动，活动时邀请辅导老师现场辅导。1985年6月，县总工会首次在工人文化宫歌舞厅举办了曲江

县职工“交谊舞、迪斯科骨干培训班”，为10个基层单位培训了首批29名职工交谊舞活动骨干，为曲江县职工交谊舞活动的普及和开展打下了基础。当年9月文化宫与县教育工会联合举办了一期曲江县迎国庆首届教职工书画展览。9月底组织举办了庆祝建国36周年职工业余文艺调演。1985年工人文化宫共开舞会90场，参加活动6000人次，放映录像90多场，下基层放映录像30多场，同时邀请了省电建、韶关冶炼厂的轻音乐队来文化宫演出联欢。在县教育系统，活跃着许多具有一定水平的业余职工歌手。

1986年12月下旬，县总工会与韶关市总工会宣教部，在县工人文化宫联合举办了韶关地区首届职工声乐培训班。聘请了广州音乐学院声乐教研室陈灵教授授课，有县属基层单位和驻县大厂矿的声乐爱好者共67人参加了这期培训班学习。县总工会工人文化宫在1987年亦被韶关市总工会评为韶关市先进俱乐部。从1985年至1989年，县总工会为了推动基层单位开展群众性的职工歌咏演唱活动，连续5年与县文化局、县文联、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等部门联合组织了5届《我爱您——中国》歌咏比赛和3届《曲江县十大歌手》比赛。为了推动基层职工群众性交谊舞活动的开展，县总工会派出交谊舞骨干深入到全县各基层单位、驻县部队举办交谊舞培训班，为推广交谊舞活动作出了努力。在1990年12月，县总工会争取到县海联公司老总的赞助支持，与县委宣传部联办，组织举办了曲江县“海联杯”首届交谊舞大奖赛。此大赛在韶关市八县三区首开了县级交谊舞活动的先河，对驻县大厂矿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吸引了市总工会、驻县大厂矿工会、市属厂矿工会的领导前来观摩。1987年以来，凡是韶关市总工会在每年重大节日举办的职工业余文艺调演或歌咏比赛、演讲比赛，县总工会都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并将此举作为是培养锻炼提高本县职工文艺骨干队伍水平，加强与兄弟单位联系和学习取经的极好机会。

1999年至2000年，随着曲江县民营企业的发展，民营企业员工队伍不断壮大，职工群众文艺活动在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亦逐步开展起来。县个私协会及其附城分会先后在1999年5月和2000年4月，分别举办了“卡拉OK歌咏比赛”和庆“五一”联欢晚会。县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每年春节前夕均组织员工举办迎春文艺晚会，做到老板与员工同乐。退休干部职工的文艺活动也很红火，有20多名器乐好手组成的老干乐队，和一支由70多名退休干部职工组成的老干歌咏队，多年来一直活跃在业余文艺舞台上，多次参加市、县的业余文艺演出活动。

曲江县的职工体育活动开展得比较火热。县水泥厂、县农机厂、县建材厂、韶钢装卸公司和县电力公司等单位工会都各自建立了工人舞狮队，逢年过节就参加县统一组织的团拜活动，还在本单位或者到外单位进行拜年活动。县业余体校培养的乒乓球尖子选手加入到职工队伍后，职工业余乒乓球活动的选手实力大大增强。原县二中体育老师杨会平、县水泥厂职工丘平，在80年代曾分别蝉联县连续三届职工乒乓球赛的男子单打冠、亚军；原水泥厂女职工侯萍亦蝉联女子乒乓球单打三届比赛的冠军，他们代表县参加市的比赛亦是名列前茅。基层单位职工群众篮球活动的开展更是盛况空前。到1986年，全县基层单位的篮、排球场达45个。由省、市各系统组织的篮球比赛活动也比较频繁。县总工会与县体委经常组织县职工甲、乙级篮球赛。各基层工会大多组织起了本单位的男、女子篮球队，有许多单位的行政领导或工会主席还是本单位篮球队

的主力队员。县各级工会都注意将职工群众体育活动摆上工会工作议事日程，逢年过节除了组队参加上级组织的赛事外，还结合自身实际分别组织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拔河、田径、自行车慢骑、登山等比赛活动。县水泥厂工会在1986、1987两年还分别组织过职工游泳比赛活动。从1985年至1987年的“五一”节期间，县总工会联合县体委分别举办了第二、第三、第四届县职工乒乓球赛，参赛单位和参赛选手一届比一届多。仅以第三届为例，参赛单位有23个，参赛男、女选手达80人。

从1992年开始，曲江县党政机关建立起工会组织以后到1998年，县总工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组织举办一届县机关工会体育运动会。每年一届的运动会都安排男、女子篮球、乒乓球、象棋、扑克、麻将等五大项8小项的比赛项目。1998年以后，县机关工会运动不再局限于机关单位参赛，范围扩大到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外企和私企均可派选手参赛，故运动会的规模亦从开始的20多个参赛单位、300多名选手参赛扩大到60多个单位、600多人次参赛。每年的“三八”节期间，县总工会经常与县妇联联合组织举办女职工拔河、跳绳、篮球、健美操等比赛活动。为了能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全民健身和职工群众体育活动中的带头作用。1994年10月，县总工会与县委组织部、县环保局、县体委等部门联合举办了“曲江县‘环保杯’领导干部篮球赛”，参赛的各球队运动员全部是副科级以上干部。当时有10多个单位近100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了这次比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

1997年，县总工会和县退管会的有关领导牵头组织了县退休职工体育代表团近50人，参加了韶关市退休职工第四届体育运动会的12个体育项目的比赛，共获得12块金牌总数的5块，是本次比赛参赛人数、参赛项目最多和获得奖牌最多的体育代表团。

（五）思想教育

改革开放初期，对职工主要开展了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县总工会与团县委等6个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书”。县总工会还认真组织企业职工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职工守则》。通过学习，把《守则》的条款变为广大职工的自觉行为准则。同时，还要求各企业要制定出本企业实施《守则》的具体措施。同时借电影队到基层放电影的机会，利用幻灯大力宣传《全国职工守则》和《职工奖惩条例》，并印发了1100份《守则》小册子下发给各基层。

1983年，依照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县总工会大力加强对职工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把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把系统性的灌输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知识和配合各项重要任务的日常思想教育结合起来，使广大职工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另外，号召广大职工群众向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学习。县总工会还协同有关单位，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并把这个活动同解决“脏、乱、差”结合起来；同遵守执行《全国职工守则》，搞好厂风、店风、校风的建设结合起来；同学雷锋树新风，做好人好事结合起来。在职工队伍中建立起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抓好试点带动一片。

曲江县的职业道德教育起步列全市各县、区前茅。县粮食系统工会早在1984年就将职业道德教育列为对职工群众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来抓。县商业局作为市商业系统商业职业道德教育的试点先开展此项工作。继而在商业系统、财贸系统全面铺开了商业职业道德的学习、考核和有奖竞赛等活动。并在1987年就涌现了不少拒回扣、拒腐蚀的好人好事。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工会非常重视对医务人员开展医德教育。他们配合行政,根据上级的要求,制定出医德规范,印发、张贴供医务人员学习。同时还进行医德考试、医德规范有奖知识竞赛等活动。县人民医院还率先实行了医务人员上岗佩戴胸章和设立服务质量、医德医风评议卡制度;县邮电局工会除编印出职业道德规范小册子外,还编排了邮电职业道德规范歌曲进行演唱宣传;县教育系统工会也积极配合行政,从师德教育入手抓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活动。

1991年,根据上级工会有关文件要求,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了基本国情与基本路线的"双基"教育。此项教育在县糖专公司、县冷轧带钢厂等单位作为试点后,又召开"双基"教育试点经验现场会在全县企业推广。铺开后收到了预期的教育效果。在当年的社会上广泛开展社会公德大讨论时,县总工会与县精神文明办联合挑选了县无机盐厂作为开展此项活动的试点。

2000年4月,按上级工会文件要求,县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在全县职工中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的通知,并选择了县供电局作为教育的试点,邀请市委党校和市总工会领导前来作辅导报告,使供电局干部职工深受教育。

三、代表大会

1980年1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马坝召开了曲江县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00人,代表99个基层工会、7000名工会会员。会议内容:进一步贯彻全国总工会确定的工会工作方针;总结曲江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经验教训;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动员全县职工群众广泛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夺取四个现代化第一个战役的新胜利。大会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

1984年6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马坝召开曲江县工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00人,代表184个基层工会、11088名工会会员。会议内容:总结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了新的历史时期县工会工作的任务,动员全县广大职工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努力把本县各级工会办成工人群众信赖和拥护的群众组织。大会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选出委员21名,其中常委7名。

1988年3月29日至30日,在县城马坝召开了曲江县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78人,代表194个基层工会、11665名工会会员。会议内容:大会向全县工会会员和广大职工发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在振兴曲江经济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号召。县委书记卢定周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1人,其中常委9人。

1993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县城马坝县政府礼堂召开了曲江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正式代表 179 人。代表 175 个基层工会、14379 名工会会员。会议主要内容：巫丽珍代表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作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履行工会的四项社会职能，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深化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总结回顾了过去五年工会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提出了今后工会工作中全面履行工会四项社会职能的具体意见。县委书记梁灿盛到会作了《充分发挥我县工人阶级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主力军作用》的重要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选举委员 23 人，其中常委 11 人，大会选举出工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县城马坝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了曲江县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正式代表 151 名。代表 144 个基层工会，大会主要内容：县总工会主席丘福莲代表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作了《贯彻十五大精神，充分发挥工会作用，为实现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宏伟目标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赖龙福到会作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充分发挥我县工人阶级在改革、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的重要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选举委员 23 人，其中常委 9 人。大会选举出总工会主席 1 人，选举副主席 3 人。

第二节　共青团

一、机构设置

1981 年，共青团曲江县委员会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学校工作部。下辖 29 个团委、448 个支部，有 9069 个团员。1986 年，县、区团干定编共 92 人。1992 年，团县委内部增设办公室。至 2000 年，机构设置相沿不变。

二、组织建设

（一）基层团组织建设

改革开放之初，曲江的许多团委、团支部都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的状态。团县委向中共曲江县委报告了情况后，县委批转了团县委《关于整顿农村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意见》，要求各级团组织对全县松散、瘫痪和半瘫痪的基层团进行组织整顿。团县委花大力气对全县 234 个团支部组织进行学习、整顿和提高，对团支部班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从而解决了许多团组织中存在的问题。1984 年，全县吸收新团员 796 人，成为 80 年代入团人数最多的一年。更令人欣喜的是企业、农村青年入团人数有较大的增加。

1986 年，根据上级团委的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又开展了颁发团员证的工作，从而促进了团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1988 年以后，团县委注意将组织健全工作的重点放在乡镇企业、街道等团工作薄弱的地方。当年，在各乡镇所属企业、街道等单位组建团支部 88 个，发展团员 950 名。

同时，共青团还进行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了共青团的奋斗目标和使命。

1990年以后，团县委认真贯彻上级“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方针，在原来整顿、充实、提高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组织的建设，促进了二、三类支部的升级，使一类支部升到56%；二类支部达到40%，实现了100%的管理区建立了团支部，各支部都建立了“三簿二册”，组织生活正常，团籍注册及团费收缴工作都比较落实。特别是通过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及对企业团工作单列考核，新建起8个个体劳协团支部，有条件建团的乡镇企业都建起团总支或支部，填补了团工作的空白点。根据团工作的需要，新建农校、一中、煤炭总公司团委，使团的设置更趋合理。

（二）团干与“推优”

从80年代中期起，曲江各级党组织比较明显地大胆提拔和使用团的干部，一大批区级团干被提拔为党委和区公所的领导。同时，县委还从农村、企业团员中招聘了12名优秀团员担任团区委干部。进一步充实了团区委班子，基本上解决了区团干“两低一高”的问题。

针对团干变动大的情况，团县委加强了对团的各级班子的配备，并配合各级党组织做好对团干的考察工作，选拔了57位思想活跃、热爱团工作、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团干部担任基层团委的正、副书记，配备好团委的班子。

在平常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团干的队伍建设，通过评比，对团工作成绩优秀的团干进行表彰；对少数不称职的团干进行调整和撤换；认真做好团干的培训工作，从而使各级团组织成为团结、坚强、具有战斗力、号召力和凝聚力的领导集体。

在此基础上，努力做好“推优”（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推荐任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工作。1986年，县委组织部转发了团县委《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报告》。此后，各级团组织一直都比较重视这项工作。

1993年，在进行团员民主评议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推荐了一批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工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和积极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的农村科技示范带头人，以及在学雷锋、树新风等方面做出成绩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对部分工作认真、有能力、责任心强的团干，团县委除了向当地党组织反映外，还作为青年优秀干部积极向县委组织部推荐。同时，把“推优”工作当作考核的硬指标。1994年，全县共推荐了275人作党的发展对象，占团员总数的2.03%。

（三）团干“三偏”与团员流动

80年代中期，有些乡级团支部不健全，团支部没有支委，只有支书一个人，几年都没有发展一个团员。农村团干长期存在着文化偏低、年龄偏大、兼职偏多的问题。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及时办理超龄团干离团手续，大胆提拔素质较高的团员作团干，到1991年这一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外出打工的团员很多，流动很大，这一问题一直没

有得到较好的解决。

三、主要工作

(一)学习活动

一是坚持不懈地开展学雷锋活动。在学校学雷锋、树新风,做"四有新人"的活动长久不衰。90年代以来,各级机关、农村团组织积极在各单位开展以"立足本职多做贡献"和"青春系韶关、奉献添风采"为主题的岗位学雷锋活动。在每年的学雷锋纪念日期间,各级团组织都开展声势浩大的学雷锋做好事活动,仅1990年团县委就三次在县城组织了大型的为民集市服务和"美化、绿化、净化"活动。组织县城团员青年7800多人次,为7000多名群众提供了服务,经济价值达1万多元,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二是在青年团员中,积极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活动,提高实用技术水平。仅1987年就举办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班133期,印发资料2.75万多份,培训青年16465人次。

三是20多年来,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灵活开展各种主题活动,以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如1991年,全县各级团组织紧密结合"党在我心中"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主题,在青年中,广泛开展了各种于教寓乐的活动。"五四"、"七一"期间,在全县组织开展了"颂歌献给党"的革命歌曲演唱活动,和"光辉七十年"、"读书演讲活动"和"党的知识知多少"有奖竞赛活动。

(二)法制宣传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各级团组织越来越重视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后,县、区团组织根据青少年在社会上的表现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法制宣传手段,不断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是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学习班、夜校、青年之家等阵地,积极开展树理想、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以及法律知识的教育。还出版法制宣传专栏,利用上法律知识课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从而提高了青少年的道德情操水平。

二是积极开展专题宣传。曲江县各级团组织以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与税务部门携手合作,齐抓共管,使税务宣传教育活动卓有成效。整个税法宣传的活动都得到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好评。团县委也获得国家税务局、团中央颁发的"最佳组织奖",被团省委、税务局评为组织标兵单位。在抓好税务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团县委又联合水电,公安、交通、保险、电视台等单位开展《水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是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此,团县委在办公室设立了"青少年热线电话"、"青少年信箱",倾听青少年的心声,为青少年解决其在学习、生活、法律上所遇到的疑难问题。

（三）植树造林

20多年间，团县委一直坚持抓好青少年造林护林工作。为做好这一工作，团县委从自身做起，级级办点、以点带面。县、镇、村各级团组织在绿化荒山、美化环境工作中，作出了显著成绩。仅1988年全县团员青年就有47856人次参加植树造林活动，造林面积1176.2公顷。

四、代表大会

共青团曲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7月8日至13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13人，代表全县26个团委、472个团支部、10050万名团员。大会期间，中共曲江县委书记康乐书和韶关市团委副书记蔡仕庆作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龚华生所作的《把青春献给新长征》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曲江县曲江县委员会委员37名，其中常委7名。

共青团曲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11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70人，代表全县509个支部，10541名团员。中共曲江县委副书记刘程荫代表县委作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钟文亮所作的《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曲江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32名、候补委员3名，其中常委7人。

共青团曲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10月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80人，其中团的专职干部占70%；各条战线的人物占30%。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曲江县第八届团代会以来的工作；部署今后曲江县共青团的工作；选举共青团曲江县第九届委员会；动员并带领全县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搞好改革开放，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而奋斗。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有两项：一是听取和审议共青团曲江县第八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是选举产生共青团曲江县第九届委员会。

共青团曲江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10月20日至22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70人，代表平均年龄28岁，最大的37岁、最小的15岁。经县委和团市委批准，共青团曲江县第十届委员会由36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何著东代表共青团曲江县第九届委员会所作的《勇于实践，团结奋进，把我县共青团工作推上新的台阶》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曲江县第十届委员会。大会期间，中共曲江县委书记梁灿盛到会讲话；中共曲江县委副书记余煌章到会致词。

共青团曲江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1996年10月9日至11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优秀团员代表180名。大会总结了过去三年多的工作，部署了今后三年的工作重点。大会选举了新一届委员30名，候补委员10名。

共青团曲江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2000年9月25至26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有185人，分为8个代表团。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团委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曲江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团工作的有关决议。大会期间，中共曲江县委副书记刘灶金到会并讲话。

第三节　妇　联

一、组织建设

曲江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含1984年10月成立的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儿童福利会办公室)属群众团体、正科级单位。设有办公室、权益部、儿童部、宣传部等4个内设机构,行政定编5人、事业编制1人,共6人。1995年5月,曲江县妇联第八次代表大会后,妇联主任、副主任改称为主席、副主席。

为了加强同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1990年县妇联根据全国妇联章程及《党政机关、教科文卫系统妇委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党政机关中以战线组建妇委会。经过不断的努力,至1997年年底,全县共组建战线妇委会16个,战线组建率达100%,大大拓宽了妇联的工作面,使妇联工作向多方面、多角度发展。改革开放后,曲江县的基层妇联组织逐步健全,至2000年,全县23个镇全部建立了妇联组织,182个村委会也相应建立了妇代会。

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从业妇女的管理和教育,强化她们爱国敬业、遵章守法的意识,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妇女为发展曲江经济建功立业。1996年12月13日,曲江县召开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推选产生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妇女委员会委员1人任个体劳动者协会妇委会主任,使全县妇联组织网络更加合理和日臻完善,增强了妇联的活力和凝聚力。

1995年,23个乡镇换届都配备了一名以上女领导。至2000年,共选拔81名妇女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

1998年1月,县委组织部、县妇联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妇联的联合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为解决妇联系统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各镇妇联主席参照镇组织、宣传委员享受副科级干部的待遇;县直妇委会主任享受同级党委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待遇;农村管理区妇代会主任要纳入管理区干部的编制,享受"三定"待遇和进"二委"班子。

在组织建设中,县妇联于1999年初制定了"基层妇联实绩评分方案",十分注重抓好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把各项妇联工作量化,使软性指标转化为硬性条件。对于每年年终评比中连续3年排名在后5名的妇联主席将考虑调换岗位或降级使用。这样就使基层妇干增强了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了妇联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主要活动

(一)劳动竞赛

县妇联紧紧围绕县委工作中心,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提高农村妇女的素质、增强她们的竞争能力上。从1989年1月开始,县妇联联合县农委等13家单位在全县农村组织

开展了以种植水稻、果树、黄烟、甘蔗、油料、茶叶和养猪、养鱼、种桑养蚕、造林等十项内容的“十项女能手”比赛。为使此项工作扎实有序地进行,全县成立了以县委分管党群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订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发动。当年全县报名参赛妇女达81%以上。

在竞赛活动中,县妇联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种植户的产前、前中和产后服务工作。及时向妇女群众提供信息和服务项目,帮助农村妇女做好产前规划、种苗、资金、肥料和产品销售等一系列工作。进一步做好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举办各种参赛项目的技术培训班,及时解决种养技术问题。建立联系点(户),以点带面促平衡。组织开展了妇联干部与贫困户“一帮一”扶贫活动和“女能手”与贫困户手拉手结对子活动,使贫困户在资金、技术、劳力、信息等方面得到了扶持。认真做好检查验收和评比表彰工作。当年全县达标妇女就有475人。涌现了一大批种植和养殖业的农业女能手,1989年和1990年两年就有14人获省表彰,15人获市表彰,其中有3人还被评为市特级“女能手”。涌现出白沙镇种沙田柚“女能手”吴亚英、马坝镇养猪女能手朱美香等许多具有改革精神、时代特征的“女能手”和女专业大户。

农业“十项女能手”大赛活动极大地增强了农妇的竞争意识,使她们成为了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大赛的进一步发展,农业“十项女能手”逐渐演变成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双学双比”给农村妇女提供了更广阔的比赛场地,使农村妇女学技术、勤劳致富的干劲更大,成为全县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生力军。在整个活动期间,县妇联采取组织专家咨询、办培训班、田间直接指导等形式,把致富技术直接送到农户的手中,这一科技“直通车”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妇女科技工作的发展。

从1990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广大女职工、女干部开展“巾帼建功夺杯赛”竞赛活动。活动以各条战线妇委会为单位划分赛区,以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为主要内容,以“巾帼建功夺杯赛”为主攻目标,通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各项竞赛活动全面提高女干部、女职工的群体素质,造就一代“四自”、“四有”新女性,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比赛设有“贡献杯”、“智慧杯”、“文明杯”三个奖项。

为了开展好这项活动,县妇联利用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层层发动,吸引妇女群众参加。1992年在县城各条战线中就组织了15场动员大会。党群线摄制《科技群英》电视专题片到下属各单位巡回播放。县缫丝厂还举办演讲会进行大讨论。

“巾帼建功夺杯赛”活动立足于岗位成长、岗位建功,在本职岗位上创一流业绩。工业线以保质量、上品种、争效益为重点开展竞赛,赛“双增双节”、技术革新;教育线以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为重点开展竞赛,赛师德高尚、教书育人;卫生线以提高医德医术为重点开展竞赛,赛医德好、救死扶伤;政法线以秉公执法为重点开展竞赛,赛执法如山;党群线以忠于职守、当好公仆为重点开展活动,赛廉洁高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通过大赛活动,涌现了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副站长、女农艺师蔡转珠这样的先进典型(蔡转珠先后多次参加国家、省等有关项目的科研工作,其中有两项科研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县妇联也先后被韶关市妇联和省妇联巾帼建功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评为先进集体。

1997年5月,为了进一步把“巾帼建功”活动引向深入,使工作创出新意,县妇联又

率先在全市开展了“巾帼文明示范岗”的创建活动。全县在邮政、卫生、金融等女性较集中的行业创建了20多个文明示范岗窗口。通过两年的实践,又根据活动的特点制定出了创建示范岗的五条条件,进一步创新和完善了创建活动,使示范岗创建、检查、验收等环节形成了制度,示范岗也因此常抓常新。到2000年全县有省级示范岗3个、市级示范岗5个、县级示范岗11个。通过开展示范岗创建活动,较好地调动了广大女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她们的参与意识和竞争意识,激励了她们在本职岗位上提高素质、创一流水平、一流业绩的热忱,为“巾帼建功”活动注入了活力、赋予了新的内容,对推动职业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县妇联也因此于2000年被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领导小组评为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先进单位。

(二)节日活动

“三八”妇女节、“母亲节”和“六一”儿童节是县妇联每年工作的三大主要活动。县妇联充分利用“三大节日”的契机来开展妇幼宣传工作,增强妇联的凝聚力。

改革开放后,每年在“三八”节期间,都要召开大会表彰全县涌现出来的各类先进个人和妇联系统的先进集体。同时,召开各界妇女座谈会,让广大妇女畅所欲言,共同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期间还开展多项健康向上的活动。1988年举行了集体婚礼和登山比赛。进入90年代先后举办了家庭演唱会、“曲江金花”竞选(共选出廖年娇、胡永韶、张红英等9朵金花),“庆三八、迎四大”奔向北京象征性长征、“曲江巾帼十杰”(欧有群、钟兰丹、丘福莲等10人),歌咏晚会、“曲江巾帼风采”图片展等活动。2000年还举办了“社保杯”女子健美操比赛活动。

在“母亲节”期间开展了《母婴保健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等有奖知识问答和咨询,妇女科普知识竞赛、妇女安康保险,以“我心中的妈妈”为主题的演讲、演唱比赛,以及制作一件心爱的礼物献给妈妈,以“伟大的母爱”为主题的征文比赛,“家庭读书”征文、慰问烈士母亲、慰问特困单亲母亲、慰问下岗特困家庭(50户,每户发放慰问金300元),“创新业、做新人”重扬生活风帆,“卫生进村居、健康在家园”行动等各种各样的活动。解决了许多妇女的生活困难,丰富了妇女的节日生活,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增进了团结和友谊。

在“六一”节期间开展了多种于教寓乐的活动。以“三优”工作为重点,提高科学育儿水平,采取办妈妈班、新婚夫妇培训班、组织观看录像和开展“三优”咨询等形式,传授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全县人口的综合素质;举办各种歌舞大赛和少儿花会、书画比赛及“我家的好孩子”、“我做合格小公民”征文征画活动,使少年儿童愉快地度过了自己的节日;组织开展尊老爱幼活动,为老人和儿童献爱心;开展向小英雄学习的活动。1995年,年仅11岁的罗坑镇四年级学生杨丽娟为抢救落水儿童杨燕而光荣牺牲,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让小英雄的精神迅速在全县中小学生中生根、开花、结果。县妇联组织开展向小英雄杨丽娟学习的活动,并追授她为“优秀少先队员和好儿童”的称号;加强家庭教育工作,邀请武汉大学周运清教授来曲江县作家庭教育报告;开展了“献爱心、春蕾女童助学行动”和慰问老区、特困及孤残儿童活动。2000年,资助了白沙镇24名女童完成学业,慰问白沙老区20名特困女童,每年还慰问一批老区、特困及孤

残儿童。1994 年 6 月，曲江县妇联被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授予“热爱儿童”先进单位。

（三）维护权益

为使广大群众了解掌握国家《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县妇联充分利用广播、墙报、写文章、报告会、演讲会、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法律咨询、培训骨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有效形式进行宣传。仅 1992 年 6 月，为宣传《妇女法》就举办广播专题讲座 100 多个，办学习班 74 期，出宣传栏 112 期，贴标语 1000 多张、印发《妇女权益保障法》小册子 1 万多份，并开设了热线电话，有 10 名幸运者获奖。1995 年，县妇联还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颁布后的执行情况做了专项调查研究，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听取了汇报。同时，县妇联还把保护妇女儿童合法利益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多年来一直以“想妇女群众之所想，急妇女群众之所急”为宗旨；以“娘家人”的身份，热情、真诚地接待来访妇女。遇到不懂法而错告或提出某些不合理要求的妇女，妇联同志都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遇到在家庭中有矛盾，有困扰又不知如何走出困境的妇女，便与其一起学习法律法规，指导她们结合自己的实际寻找合理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遇到妇女合法权益无辜受到侵害又无力解决时，就多方协调，为受害妇女争取法律援助。每年结案率均达到 95% 以上。1991 年县妇联被市妇联评为“为妇女排忧解难”的先进集体。1995 年被省妇联评为广东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先进集体。

到 2000 年，县妇联在全县共建立法律援助站 1 个、法律援助点 23 个，有 10 名妇联干部被县法院特邀为陪审员。仅 2000 年就参加了 20 例的陪审，有效地为受害妇女、儿童伸张了正义，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四）办班培训

县妇联为了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的素质，使她们掌握 1 至 2 门农技知识，每年充分利用电影放映前宣传、放录像、田头指导等形式，开展优质谷、优质菜、优质果、优质肉等种养技术的培训，使农妇增强了竞争的能力。1979 年至 2000 年，全县参加实用技术培训妇女累计达 10 多万人次，其中已掌握 1 至 2 门实用技术的有 4 万多人。县、镇、村三级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 4000 多期。

1998 年 11 月，曲江县第一所农村妇女学校在黄坑镇成立。妇女学校主要组织农村妇女学思想道德、科技文化、法律知识、卫生保健、家政管理等五方面的内容，还制定了学员守则和教学计划。聘请了专门的技术人员担任教员，定时上课，使农村妇女们有了学知识、学技术的保障，对进一步提高她们的综合素质、发挥农村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性起到了很好地推动作用，同时也标志着曲江县农村妇女工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全县有 80% 以上的村都建有一所以上的妇女学校。县妇联还与县农业局等单位在妇女学校设立了“女农民技术员”证书班和“绿色证书”班，有 430 多人获得绿色证书，有 210 多人获得了女农民技术员证书。

在开展“科技服务百千万行动”中，县妇联深入到农业局、科技局、畜牧总站、水产总站、果树办等农业技术部门调查摸底、宣传发动，聘请了这些部门的专家15名为妇联“科技指导员”，建立了专家、女农民、镇妇联主席三方联络网，使急需技术指导的农妇能方便快捷地找到专家。

1999年，曲江县协调小组被韶关市“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小组评为科技培训达标奖先进单位。

三、代表大会

1980～2000年曲江县妇女代表大会一览表

表13－4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代表人数	会议内容	选举结果			
					执委人数	主任（主席）	副主任副主席	常务委员
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0年1月	县政府礼堂	380	（一）讨论和通过了第四届妇联执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执委委员；（二）号召全县妇女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立新功。	33	（由副主任主持工作）	2人	7人
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4年9月24～26日	县政府礼堂	320	（一）讨论通过了第五届执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执委委员；（二）号召全县妇女锐意进取、破旧创新、开拓进取。	33	1人	1人	13
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0年1月11～12日	县政府礼堂	320	（一）讨论通过了第六届执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执委委员；（二）提出了今后五年妇女工作的奋斗目标。	35	1人	2人	7人
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5年5月26～27日	县政府礼堂	255	（一）讨论和通过了第七届执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执委委员；（二）动员全县妇女团结奋进，为加速曲江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31	1人	2人	7人
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	2000年10月19～20日	县委七楼会议室	261	（一）讨论和通过了第八届执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执委委员；（二）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全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在新时期建功立业。	31	1人	2人	7人

第四节 侨 联

1981年11月,曲江县成立了归国华侨联合会筹备小组。县委统战部部长王和清任组长,政协副主席栾锡斌、马来西亚归侨余俊明任副组长。12月22日,在县城马坝召开了曲江县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期间正式成立了曲江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县侨联),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秘书、办公室等机构。人员定编8人,机构改革后3人。办公地址在今县委大院内(曾一度搬迁到县城沈屋路粤江大厦)。县侨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联系归侨及侨眷,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此次会议共有正式代表51人、特邀代表19人、列席代表14人。会议共选出首届委员会委员19人,其中归侨12人、侨眷7人。

1988年11月20日,曲江县在县城马坝召开第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89人,其中特邀代表26人。大会选举余煌章为主席,选举出副主席2人、名誉主席2人。

县侨联自成立后,充分利用赴港出国探亲访友的机会,以及其他形式向广大华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介绍祖国和家乡的发展变化,使他们解除内心的忧虑,陆续回乡探亲、旅游或投资。与此同时,县侨联还积极落实归侨政策。至1987年,共清退侨房面积约10万平方米。接受"三胞"捐资、赠房办公益事业22宗(折款90多万元)。平反冤、假、错案29宗。解决归侨、侨眷生活或工作中的实际问题142件,充分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由于县侨联的努力工作,使归侨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至1987年底,归侨中有4人进入县级领导班子。

80年代以后,县侨联加强宣传,扩大联谊,进一步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拓展联谊渠道。加强与各侨社团的联系,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成功地举办了庆祝澳门回归茶话会。组织文艺队赴英德美华茶场举办联谊文艺晚会。还多次组织归侨、侨眷参加市侨联组织的各项活动。从而扩大了侨联工作的影响,架设了许多侨联工作的桥梁,收到了很好的工作效果。

90年代末,曲江的侨联工作更为活跃,工作更加繁忙,取得了工作硕果:为归侨、侨眷追回拖欠多年的投资款本息近15万元。协助一位港商解决了被侵占土地的产权纠纷问题,追回补偿款75万元。联系社会贤达捐助13名困难家庭的学生就读。还为韶关市消雪岭华侨茶场的归侨解决了近10个子女在曲江入学就读的问题。积极促成县委、县政府在每年春节慰问生活有困难的归侨、侨眷。为依法维护广大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广泛团结归侨、侨眷,密切联系海外侨胞,开展经贸合作、招商引资、文化交流等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五节 残 联

一、发展概况

曲江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成立于1989年12月,同时召开了首届残疾人

联合会代表大会,并通过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曲江县实施细则》。

县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经曲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县性残疾人事业团体。行政管理上直接归口县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上级对口部门指导。

县残联实行任届制,每五年举行一次全县残疾人代表大会。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由主席、副主席、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组成。至2000年止,曲江县共举行了2次残疾人代表大会。有4人分别任主席或理事长。

县残联严格遵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认真实施《曲江县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就业培训、扶贫解困、体育运动和康复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张炎辉、刘朝生、邹祖平等近10人在参加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的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的各项比赛中,分别获得前三名的好成绩。

县残联刘兆胜、残疾人林志祥、胡卫国、张安和等5人,分别获得"康复工作先进个人"、"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自强模范"的光荣称号和"残疾人自强三等奖"。

曲江县和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先后被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韶关市政府授予"广东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县"、"八五"期间"韶关市残疾人工作先进县"、"韶关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单位"、"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二、康复工作

曲江县残疾人康复工作以"三项康复"为起点,经过数年的发展和完善,形成了以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的康复工作体系。

曲江县残疾人的康复工作主要是对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1989年11月,曲江县成立了白内障治疗中心(设在县慢病院内),此后每年都治愈一大批白内障患者。1990年至2000年的10年间,累计完成了白内障复明手术691例。其中复明手术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是1999年5月至6月,广东省残联、广东省卫生厅组织的"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仅两个月时间,"视觉第一中国行动"医疗队就在曲江县内实施了147例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其间,国际狮子总会港、澳303区"视觉第一光明行"访问团一行9人亲临曲江县考察,促进了曲江县白内障复明工作的发展。

此项工作结束后,《南方日报》刊载了曲江县"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的手术情况和小坑镇下坪村刘石新一家三代接受白内障手术后的情况。广东卫视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事迹之最的系列片中,将曲江县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情况作为重点在广东最大的康复工程里报道。

其次是小儿麻康复、聋儿康复、智残儿童康复等,也取得了很大成绩,1990年至2000年间,累计完成了小儿麻矫正手术190例、聋儿语培训25人;智残儿童康复训练20人。此外,为残疾人提供用品用具1200多件。

社区康复试点工作从1995年开始,并于1995年、1996年分别在马坝镇和大塘镇成立了社区康复站。1996年10月和2000年6月,韶关市社区康复试点工作现场会和广

东省残疾人社区康复现场会先后在曲江召开，使这一工作初步形成了社会化康复训练体系。

三、就业培训

曲江县残疾人的就业主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优惠与扶持保护相结合等措施，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在城镇有三个主要就业渠道：一是在福利企业集中就业；二是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按比例就业；三是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或个体就业。

1995 年 3 月和 7 月，曲江县政府先后印发了《曲江县实施〈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办法》和《曲江县扶助残疾人若干优惠办法（试行）》，由此标志着曲江县开始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政策。当年，县检察院接收了一名残疾人就业，这是曲江县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实施后首家接收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之后，曲江县各单位分散按比例安排或扶持残疾人自主从业，帮助残疾人个体户减免各项税费。在农村，残疾人根据自身特点，参加种植业、养殖业或家庭手工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实现就业。通过发放贷款，提供启动资金等形式扶持农村残疾人兴办种植、养殖场和开展家庭创业生产，累计扶持资金达 50 多万元。曲江县的做法受到了广大残疾人及其家庭以及社会群众的好评。1997 年 6 月，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被评为“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为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劳动技能，曲江县定期对城镇和农村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至 2000 年已培训或输送培训残疾人 1200 多人次。1992 年 9 月，在枫湾开办了曲江县首个聋儿语培训班，招收了 6 名学生。1999 年 9 月，曲江县启智学校建成开学。从几年的实践情况看效果很好，很受智残儿童家长的好评。

四、扶贫解困

曲江县残疾人扶贫的目标是：解决贫困残疾人的温饱问题，帮助基本解决温饱的残疾人经济收入稳定提高，逐步缩小与社会收入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残疾人扶贫实行开发式扶贫，坚持扶贫到户到人的方针。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政府安排资金，由扶贫办统一组织实施扶贫工作；二是政府有关部门，工、青、妇等开展的多种形式扶贫活动；三是“单位包村、干部包户”活动；四是助残志愿者与贫困残疾人“结对子”，开展“一帮一”活动；五是残联利用康复扶贫贷款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县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残疾人多方面的扶持优惠措施。到 1999 年，曲江县已解决残疾人温饱问题，还有 232 户 289 名残疾人得到了政府的救济。

第六节　文　联

一、机构设置

曲江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成立于1986年11月,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委宣传部管理。文联内设办公室、组联部;下设文学、摄影、音舞、美术书法、戏剧5个协会。

曲江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1986.11～1991.12),有主席1人,1988年1月连任,1990年4月免(调离);副主席3人。县文联第一届委员会共有委员19人,其中常委9人。

曲江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1991.12～2000.12),正、副主席先后有10人。

二、主要工作

县文联自成立后,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做好组织联络和服务工作,团结全县文学艺术工作者,通过艰苦努力的工作,取得了许多丰硕成果。促进了全县文艺事业的发展和文艺创作的繁荣,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很大贡献。

十多年间,县文联积极举办"十大歌手"比赛、"我爱你,中国"歌咏比赛、曲江城乡建设新貌摄影比赛、元宵节文艺晚会、青少年文艺会演以及美术书画展等活动。还出版发行了《曲江文学》(后改为马坝人)和《新苗》(校园报)等刊物。

在县文联的协助支持下,曲江的省、市、县各级各类协会会员,以及其他爱好文学艺术的各界人士涌现了许多新人新作和获奖作品。

三、代表大会

曲江县第一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代表大会,于1986年11月10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大会的有有关领导和文学、戏剧、音舞、美术、书法、摄影等艺术创作人员共103人。大会通报了召开本次大会的筹备情况,审议了曲江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章程(草案),和审议了曲江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工作报告。同时,选举产生了曲江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会议要求:今后要认真贯彻"双百"方针,保证创作自由。动员和组织文艺创作人员投入到生活的洪流中去。同时,要努力办好本会内的各种文艺刊物。

曲江县第二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代表大会,于1991年12月23日在县城马坝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4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曲江县文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文联章程,选举产生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会议要求:要健全文联组织机构,不断壮大文艺队伍;主动搞好联络,争取各部门的广泛支持,通过协作,积极开展

多种形式的文艺活动;坚持“两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把曲江的文艺事业推上新台阶。

第七节 社科联

曲江县社会科学联合会(简称社科联)成立于1987年11月28日。在社科联第一次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1人。卢定周被聘为名誉主席。

1995年5月11日,社科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1人。许自清被聘为名誉主席。

曲江县社科联自成立以来,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依照联合会的宗旨和任务,本着“立足实际,重在应用”的方针,做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社会科学理论研究,配合县委、县政府各项中心任务广泛开展工作,为繁荣和发展本县的社会科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89年10月、1991年8月和1995年12月,县社科联先后三次被省评为年度学术刊物工作先进单位。1993年6月被省评为学术活动先进单位。

一、探索问题

社科联以及所属学会注意结合本县、本部门的实际,开展小型、专题的学术理论研讨,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探索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发挥了理论研究与业务需要直接联系的优势,积极主动地根据自己所依托部门的工作实际,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使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应用性、科学性、可靠性不断接近实际需要。如审计学会曾先后两次就审计工作的一些问题专门草拟题目,供会员们开展讨论和研究。会员共撰写了各类学术研究文章30多篇,有些还在省、市级刊物上刊登。此外,还利用多种形式组织部分会员举办了“如何贯彻审计条例”、“怎样提高审计质量和依法行政”、“如何搞好审计应用写作”等专题的讨论会、辅导会,探索进一步搞好审计工作的方法与途径。会员们针对审计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以及工作体会,为指导实际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社科活动

社科联为了搞好应用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针对在全县开展的理论学习、创建文明村、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称评定等工作,抽调人力、物力,与宣传部、文明办一道,从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入手,认真总结和推广了沙溪镇创建文明村活动的经验,被县委、县政府采纳。全县掀起了一个以“五改”(改水、改厕、改灶、改路、改造旧房)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村、文明乡镇的活动高潮。

1991年前后,社科联先后举办了五期有关工业、商业、行政、会计方面知识的培训

班，办班人数241人。社科联支持总工会和县劳动服务公司举办短期的珠算、会计学习班，接受培训的财会人员及待业青年649人。并创办了中华会计中专函授学校，两期共招收新生77人。县计生协会针对农村实际，采取大讲人口形势与联系实际算账对比相结合、上辅导课与放录像相结合、发放宣传资料与开展计生知识竞赛相结合、上街设立咨询与发放避孕药具以及为儿童免费体检相结合的方法，向广大农民宣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逐步转变人们的婚育观，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同时，还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曲江县计划生育工作多年来被评为先进单位，计生协会也被评为市的先进协会。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在整治“三乱”工作中，与局配合，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各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提高觉悟，自觉搞好治理。县档案学会发动会员针对档案的抢救、运用、保存及档案工作与生产管理的关系等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1992年11月，县档案学会派员参加了在福建龙岩地区召开的中南五省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对曲江县档案升级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不少单位通过考评验收，达到了省二级管理水平。

三、社科研究

1988年，社科联与中山大学经济系两个课题组的教授、专家、学者一起，对曲江县十年改革和建设成就进行了总结、探索和论证。经过历时三个多月的深入调查，为曲江县撰写出《马坝人故乡在崛起》、《曲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两个研究成果，共35万字。11月，社科联接待了美国芝加哥大学农业经济学研究专家D·基尔·约翰逊及其妻子、女儿一行到曲江考察。为了纪念唐丞相张九龄诞辰1310周年，县社科联与县志办编辑出版了《张曲江研究资料选辑》一书，并在曲江县召开的国际性“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和1989年3月在韶关召开的全国性“纪念张九龄诞辰131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发送，供海内外学者作研究参考之用。1989年6月，社科联与县委宣传部、广东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在曲江联合举办了《广东试验区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人员有：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省委党校、广东教育学院、社会科学大学、社科院等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教授、专家、学者以及《羊城晚报》、《南方日报》、省电台等有关新闻单位，省、市社科联的人员共40多人。广州市白云山制药厂、乐昌水泥厂、韶关市第一棉纺厂等三家著名企业被特邀派员参加。会议收到论文27篇。在会议中，采取又分又合的方法，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着重探讨在当前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中提出的迫切需要回答和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以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研讨会在理论上深入地进行了探讨和论证。税务学会结合淡征季节，以税务局在扶持乡镇企业、促产培财的实践为引子，举办“促产培财”研讨会；劳动学会对曲江县近年来有关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搞活企业内部分配、深化和完善社会劳动保障、城镇就业、劳务输出等，开展“深化劳动体制改革”为内容的学术研讨。各学会、协会、研究会根据本部门

某一时期的工作中心和实际，分别举办各种研讨会和进行学术交流，活跃了全县的学术气氛，促进了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1996年10月，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争做韶关市经济发展排头兵”，县社科联配合宣传部围绕这一工作，就在10月和11月分别组织了镇党委书记、部委办主要领导、企业单位领导、企业职工代表进行了4次专题研讨，使大家进一步统一了认识、达成了共识、增强了信心，表示要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努力拼搏，争当韶关经济发展排头兵。1997年10月，社科联与县博物馆、县志办还接待了美国哈佛大学博士、法国远东学院博士生导师、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劳格文，配合其在曲江开展客家民俗调查，并抽出人员专门深入有关地区，进行了两个多月调查研究，写出了《解放前曲江地区的婚丧礼仪》、《曲江马坝阳岗地区解放前的醮会》、《曲江县龙归镇小村庄的村落文化》等三篇调研文章，促进了对曲江客家文化的研究。

第八节　科　协

一、机构设置

曲江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成立于1979年3月22日，是中共曲江县委领导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体团体，是全县各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的联合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和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助手。曲江县科协是广东省科协的地方组织，是韶关市科协的团体会员。在业务上受省、市科协的领导。

至1993年6月，县科协共召开了五次科协代表大会。科协的领导成员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县委组织部审批。

县科协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学会《自然科学与专门学会组织通则》，引导县属部门、科局、乡（镇）迅速成立科技群众团体，并组织指导开展各项活动。在县科协的帮助支持下，这些团体组织科技创新，科普推广活动很活跃，为全县的科技进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学术研究

改革开放前县的学术研讨、交流，多由部门组织开展，或在上级召开的专业会议中进行活动。1979年3月开始建立农、林、医、水电、机械、建筑、数理化学科学会。曲江县科协成立后，逐步全面组建各学会。至2000年，县属部门已建立学会28个，拥有会员4600人。

学会的全面建立，壮大了县科协的成员。县属各学会形成了众多的科技群众团体，认真落实党的“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发动会员积极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大力普及科学技术，传播先进技术经验，举办各种培训班、讲习班，努力提高科技工作者以致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平时，各科技团体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的聪明才智。曲江县科协为他们提供平台，让他们撰写论文、畅所欲言，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

设作出更大的贡献。1980 年至 1998 年,每年都进行年度论文评选活动,并向市、省、国家、甚至国际推荐优秀论文。共评选出 886 篇优秀论文,向市、省、国家推荐 30 多篇。其中 1995 年 5 月,曲江县医学会中医院副主任医师潘志学撰写的《辨证论治高血压病 97 例临床观察》一文,在美国洛杉矶第二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超人杯》世界传统医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宣读,并获"超人杯"三等奖,为国家争了光,为我国的传统医学作出了新的贡献。

县科技部门积极联系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教授来曲江县作学术报告,传递科学信息,讲授先进技术。1986 年 6 月,曲江县科协根据本县养蚕技术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邀请了省养蚕专家来进行现场指导。在周田、枫湾两镇的养蚕专业户推广了养蚕高产技术、小蚕共育技术,有效提高了蚕茧的产量和质量,提高了经济效益。1988 年 7 月,邀请了美国著名心理学家罗耶尔教授到曲江县作心理学的学术报告,参加听取学术报告的有政法、人事、学校、经济部门领导,共 150 多人。这个报告很受与会者的好评。1998 年 6 月,邀请了中国科协科普研究所所长、中国科技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林正光教授来作"迎接知识经济时代"的专题报告,为曲江县传递了新信息。

与此同时,县科协还积极组织各协会、学会参与国家、省、市科协等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竞赛。1995 年参加全国初中化学奥林匹克竞赛中有 1 人获二等奖、6 人获三等奖;参加韶关市初中化学竞赛获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1 人、三等奖 2 人。1998 年,曲江县参加全国"7·28"唐山地震宣传日活动,"地震、防震法规知识竞赛"的 100 多名科协会员中,有 1 人获得一等奖,2 人获二等奖,5 人获三等奖。

三、科普活动

科技知识的宣传、培训、咨询是科学普及的重要途径。曲江县科协坚持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为准则,利用各学会、协会技术人力资源优势,以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地为依托开展各项技术培训,到实地现场或在市场进行咨询服务。

从 1992 年开始,每年 6 月份,曲江县科协都配合广东省科协在"科技进步活动月",组织各学会技术人员在县城和各镇举办科技图片展览、咨询活动,发放各项科技资料,使科技宣传遍布全县各镇。其中 1999 年印发科普资料 22.6 万份、技术咨询 1.1 万人次,有效地推动了科普工作的进展。

1999 年,农业、科技、教育相结合,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人员相协调,以镇党校、成人教育中心校为阵地,共同对农民进行种养技术培训,全县举办科技培训班 401 期,参加人数 31110 人次。

评选表彰奖励在科技、科普工作中的积极分子,并向市、省、国家科协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曲江县科协,各协会、学会、研究会的不少单位和个人都分别被国家、省、市评为先进集体和个人。1983 年,曲江县科协被广东省科协评为先进集体,奖售科普宣传车一辆;1990 年,曲江县科协和枫湾粮食研究会被广东省科协评为先进集体;1995 年,曲江县科协被广东省科研评为先进集体。

1990～1996年期间，吴书民、李秋祥、张支有、余祥华被广东省科协评为先进个人。

1995年，余祥华被全国科协评为全国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

镇科普协会、研究会是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在县科协、县属部门学会指导下，由镇科技人员、科普积极分子和生产者自愿组成的科技群众团体。是同级党委、政府在农村科技工作上的参谋和助手。多年来，两会坚持科技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从当地生产实际出发，开展科技活动和普及工作。

曲江县镇级科普协会、研究会是从1980年在龙归建立龙归镇科普协会开始的。1981年至1982年有灵溪、乌石、大塘、周田4个科普协会相继成立。1984年春，广东省科协会议后，县科协大力开展农村基层科普工作，指导组建发展科技群众团体。同年秋，全县23个镇普遍成立了科普协会。至2000年，全县农村初步形成了一个群众化、社会化的科普网络，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到千家万户，促进生产发展，深受农民欢迎，得到了上级的好评。

1984年，曲江县乌石科普协会被评为广东省科协先进科普集体，出席了广东省科协工作会议，并作经验交流。1990年，曲江县枫湾镇粮食专业研究会被国家科协授予“十佳研究会”之一荣誉称号，被广东省科协评为先进集体。

四、代表大会

从1979年至1993年14年间共召开过五次曲江县科协代表大会：

第一次于1979年3月21日至22日在县政府礼堂举行。由县农学会、机械工程学会、林学会、医学会、土木建筑工程学会、水电学会和数理化学会等7个学会选 出正式代表21名出席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和委员13名，成立了“曲江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

第二次于1981年7月31日至8月2日在县政府礼堂举行。由全县8个学会（增加畜牧医学会）和龙归、灵溪两个公社科普协会。共选出正式代表89名出席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制定了《曲江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和委员17名，组成了“曲江县科协第二届委员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配备了专职副主席和科协办公室干部，加强了科协自身建设，把科协的组建工作推向一个发展阶段。

第三次于1984年12月9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这是一次换届的会议，大会正式代表116名，审议通过第二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根据市科协“三大”会议精神，选举产生了由1名主席、4名副主席、1名秘书长和19名委员组成的“曲江县科协第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于1989年12月20日至21日在县政府礼堂举行。正式代表121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和委员34名，组成了“曲江县第四届科协委员会”。

第五次于1993年6月25日至26日在县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121名代表出席。县委书记梁灿盛到会并作了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

县科协章程;选举产生了县科协第五届委员会,由主席1名、副主席4名、委员35名组成;表彰奖励了先进集体10个、先进科普协会5个、优秀会员30人,评出优秀论文15篇。

第五届科协于1998年届满。1998年5月始,县科协主席由县委组织部直接任命。

第九节　工商联

一、机构设置

1984年8月,在曲江县城马坝镇召开老执委扩大会议,商议恢复"文化大革命"中被迫解体的曲江县工商联合会事宜,并成立了复会筹备领导小组。1985年1月,在马坝镇召开全县老执委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县工商联合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听取并通过了郑德恩主任委员有关县工商联机构设置和自筹资金、自办经济实体的方案;通过在今后逐年发展会员的规划;全体会员认真学习了全国工商联和省工商联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精神,明确认识在新形势下,各级联合会的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信心百倍为统一祖国大业,振兴中华,为"四化"建设尽力尽责。会议还明确了今后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1989年7月,成立中共曲江县工商联党支部。1990年5月1日,曲江县商会正式挂牌成立。1991年11月8日,以私营企业家为主,成立了曲江县民间企业家公会,拥有会员18户。1993年5月,原主任委员退休,新主任委员到位接班。1995年1月,县委组织部调领导到工商联主持工作。(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1995年10月工商联合会主任委员改称会长)。1996年12月20日,成立了县光彩事业工作委员会。根据《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曲江县工商联内设办公室、会员部、经济联络部等3个部(室)。工商联机关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2人共5人。

二、主要工作

1985年1月复会以后,县工商联在搞好自身组织建设、恢复和完善组织机构的同时,主动与县民建支部搞好合作,开展经济咨询、工商专业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对外联络搞好自办企业。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为会员服务的工作。

1989年至1993年这段时间主要是大力发展会员,改变会员结构。巩固和发展民间企业家公会,有选择地发展民企公会会员。同时,加强党和政府联系,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桥梁作用。做好海外联谊工作,积极发挥民间商会的作用。

在县工商联干部的积极努力下,县工商联合会的队伍不断扩大,组织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于1995年5月29日成立了全市第一个镇级商会——马坝镇商会。此后至1996年年底又先后成立了犁市镇、乌石镇、龙归镇、大塘镇、白土镇、枫湾镇、沙溪镇等7个商会,新发展会员360多人。

1997年以后，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会员队伍建设，完善健全组织网络。在原有8个镇级商会的基础上，又成立了大坑口镇和周田镇两个商会，会员总数达到450人。几年来，商界人士当选市、县人大代表有6人，推荐为市、县政协委员18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各项意见、建议52件。在平时的工作中，精心组织开展生动活泼的会员活动，扩大会员视野，拓展经营业务。1999年12月28日，县工商联合会成功地举办了“跨世纪，迎千禧酒会”的活动，有市政协、市总商会及县领导等共200多人参加。增强了工商联（商会）的凝聚力，扩大了县工商联在外界的影响。还先后5次组织会员到其他县、市、香港及其他省外等地考察学习，拓展思路、拓展商机。同时，引导会员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活动，先后发动会员在扶贫、助学、救灾及其他公益事业方面捐款、捐物超过50万元。积极开展对外联谊工作。通过活动引进投资上千万元。

三、代表大会

曲江县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89年12月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会员代表93人。会议选举出13名执行会员。大会提出在新形势下，以改革开放、讲求实效的精神为动力，把握工商联的性质、任务，进一步发挥本会的作用，并在工作实践中深化自身改革。

曲江县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93年5月22日在县政府大院召开。本次会议会员代表69人。会议进一步贯彻全国工商联第六届七次常委会议和中共15号文件精神，明确了新形势下工商联的性质、任务、作用。会议肯定了工商联三年来的工作成绩，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商联执委会执行委员13人。会议号召全县工商联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要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更加坚决地贯彻党的十四大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精神，为曲江改革和建设、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大业作出新的贡献。

曲江县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97年1月29日在县迎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56名会员代表，并邀请了市、县有关领导参加。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执委会执委共19人。除2名行政干部外都是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本次大会充分肯定了七届执委会几年来的工作成绩。大会认真学习贯彻了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提出了今后工商联（商会）的工作计划。

第十四篇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

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自第六届起设置常务委员会，于1981年1月24日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产生，为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15名常务委员组成。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同年10月，增设秘书科，并相应任命科长或副科长。1987年2月，撤销秘书科和调研科，改设法制科和议案信访科。随后，从1998年5月起，县人大常委会撤销组织联络科、法制科和议案信访科等三个工作部门，保留办公室，新设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1981～2000年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情况表

表14－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曲江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一九八一·一～一九八四·五）	主任	苗喜荣	男	汉族	吉林洮南	1981.1～1984.5	本届满
	副主任	李　勤	男	汉族	黑龙江方正	1981.1～1984.5	提前退休
		刘益群	男	汉族	广东英德	1981.1(任)～1984.6	本届满
		蔡艺波	男	汉族	广东揭西	1981.1(任)～1984.5	本届满
		甘　元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81.1(任)～1984.5	本届满
		李蕃春	男	汉族	广东琼海	1981.1～1982.2	

续表 14－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曲江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一九八四·六～一九八七·二）	主任	刘程荫	男	汉族	广东惠阳	1984.6～1985.4	
		杨　瑰	男	汉族	安徽广德	1985.4(任)～1987.2	
	副主任	蔡艺波	男	汉族	广东揭西	1984.6(连任)～1984.11	
		甘　元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84.6(连任)～1984.12	
		刘益群	男	汉族	广东英德	1984.6(连任)～1987.2	
		孙静刚	男	汉族	广东中山	1984.6(任)～1985.4	
		陈达康	男	汉族	广东始兴	1984.6(任)～1987.2	
		白凤仪	女	回族	广西桂林	1984.6(任)～1987.2	
		叶放青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85.4(任)～1987.2	
曲江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一九八七·二～一九九〇·三）	主任	杨　瑰	男	汉族	安徽广德	1987.2(连任)～1990.3	任期届满
	副主任	陈达康	男	汉族	广东始兴	1987.2(连任)～1990.3	任期届满
		白凤仪	女	回族	广西桂林	1987.2(连任)～1990.3	本届满
		邓智德	男	汉族	广东南海	1987.2(连任)～1990.3	任期届满
		何仕坤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87.2(连任)～1990.3	本届满
		吕凤翔	男	汉族	辽宁辽中	1987.2(连任)～1990.3	任期届满
		叶绍松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87.2(连任)～1990.3	本届满
曲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一九九〇·三～一九九三·三）	主任	刘程荫	男	汉族	广东惠阳	1990.3(任)～1993.3	本届满
	副主任	何仕坤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90.3(连任)～1993.3	本届满
		白凤仪	女	回族	广西桂林	1990.3(连任)～1993.3	任期届满
		叶绍松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90.3(连任)～1993.3	任期届满
		张素韬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90.3(任)～1993.3	本届满
		朱继存	男	汉族	广东佛冈	1990.3(任)～1993.3	本届满
		梁坤仔	男	汉族	广东开平	1990.3(任)～1993.3	本届满
曲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一九九三·三～一九九八·三）	主任	刘程荫	男	汉族	广东惠阳	1993.3(连任)～1995.3	退休
		余煌章	男	汉族	福建莆田	1995.4(任)～1998.3	本届满
	副主任	何仕坤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93.3(连任)～1998.3	任期届满
		张素韬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93.3(连任)～1995.3	退休
		朱继存	男	汉族	广东佛冈	1993.3(连任)～1995.3	退休
		梁坤仔	男	汉族	广东开平	1993.3(连任)～1998.3	本届满
		张　晞	男	汉族	广东阳江	1993.3(任)～1998.3	任期届满
		许瑞贞	女	汉族	河北平山	1994.3(任)～1998.3	任期届满
		刘棣生	男	汉族	广东云宁	1995.4(任)～1998.3	任期届满
		邓俊东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95.4(任)～1998.3	任期届满

续表 14－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曲江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一九九八·三～二〇〇〇）	主任	余煌章	男	汉族	福建莆田	1998.3（连任）～2000.12	在职
	副主任	梁坤仔	男	汉族	广东开平	1998.3（连任）～2000.12	在职
		肖　洪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98.3（任）～2000.12	在职
		谭鼎先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1998.3（任）～2000.12	在职
		沈春燕	女	汉族	浙江宁波	1998.3（任）～2000.12	在职
		刘作源	男	汉族	广东曲江	2000.2（任）～2000.12	在职

第二节　县历届人代会

自1963年召开县五届一次会议至1980年17年间，曲江县未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

一、县第六届人代会

（一）六届一次会议

1981年1月15日至21日在曲江县城马坝举行。本届代表369人，到会代表339人，列席代表17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革委会副主任陈东秋作的曲江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曲江县法院院长李勤作的法院工作报告；曲江县检察院检察长姜殿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曲江县1979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收支决算及198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选举产生曲江县六届人大常委会（此届开始设立人大常委会）。选举苗喜荣为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番春、李勤、蔡艺波、刘益群、甘元为副主任，共选出曲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9人；选举陈东秋为县长，徐佑成、雷光烈、吕凤翔、孙静刚为副县长；选举李维新为县法院院长；选举姜殿奎为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韶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62人。

（二）六届二次会议

1982年3月27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302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陈东秋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副主任李耀天作的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县财政局长郑明章作的1981年财政决算及198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艺波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副院长姚云润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姜殿奎

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六届三次会议

1983年7月5日至9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368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代理县长卢定周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徐佑成作的"六五"计划报告;县财政局长郑明章作的1982年财政决算及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艺波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县法院副院长姚云润作的法院工作报告。

(四)六届四次会议

1983年11月9日至10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365人。选举蔡传仗为曲江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出席韶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28人。

二、县第七届人代会

(一)七届一次会议

1984年5月28日至6月2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有245人,到会代表23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蔡传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局长郑明章作的1983年财政决算及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法院代表(院长调离,委托法院代表作报告人)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代表(检察长离休,委托检察院代表作报告人)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刘程荫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益群、蔡艺波、甘元、孙静刚、陈达康、白凤仪(女)为副主任,共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8人;选举蔡传仗为县长,佘云、关耀辉、麦文立、周月云(女)为副县长;选举张素韬为县法院院长;选举黄华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二)七届二次会议

1985年4月7日至10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21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蔡传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许自清作的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县财政局长郑明章作的1984年财政决算及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程荫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张素韬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杨瑰为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叶放青为副主任。

(三)七届三次会议

1986年4月1日至3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26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蔡传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许自清作的县"七五"计划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85年财政决算及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达康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张素韬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县第八届人代会

(一)八届一次会议

1987年2月24日至28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有234人,到会代表229人,特邀和列席人员84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蔡传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许自清作的关于曲江县"七五"计划修改意见的报告;副县长周月云作的关于曲江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86年财政决算及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法院院长张素韬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杨瑰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达康、吕凤翔、白凤仪(女)、邓智德、何仕坤、叶绍松为副主任,共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6人;选举蔡传仗为县长,许自清、关耀辉、麦文立、周月云(女)、李福庆为副县长;选举张素韬为县法院院长;选举黄华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二)八届二次会议

1988年3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1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蔡传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县计委主任许自清作的1987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87年财政决算及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瑰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张素韬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

(三)八届三次会议

1988年11月23日至24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23人。

会议选举刘连仲等25人为韶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八届四次会议

1989年3月27日至29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17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蔡传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县计委主任许自清作的1988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87年财政决算及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瑰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张素韬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县第九届人代会

(一)九届一次会议

1990年3月27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有239人,到会代表229人,特邀和列席人员共105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代县长许自清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冯镜泉作的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89年财政决算及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瑰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张素韬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刘程荫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何仕坤、叶绍松、白凤仪(女)、张素韬、朱继存、梁坤仔为副主任,共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选举许自清为县长,关耀辉、麦文立、刘棣生、赖龙福为副县长;选举肖洪为县法院院长;选举黄华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二)九届二次会议

1991年3月3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27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许自清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冯镜泉作的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90年财政决算及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程荫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肖洪作的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刘作源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林龙光为副县长;傅庆华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三)九届三次会议

1992年3月3日至7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26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许自清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冯镜泉作的1991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副县长赖龙福作的曲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及至2000年规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91年财政决算及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程荫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肖洪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傅庆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五、县第十届人代会

(一)十届一次会议

1993年3月2日至7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有242人,到会代表229人,特邀和列席人员126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许自清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冯镜泉作的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92年财政决算及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程荫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肖洪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傅庆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刘程荫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何仕坤、张素韬、朱继存、梁坤仔、张晞为副主任,共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1人;选举许自清为县长,赖龙福、刘棣生、肖金笋、林龙光、黄福印、张亚娇(女)为副县长;选举肖洪为县法院院长;选举傅庆华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二)十届二次会议

1993年11月26日至27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26人。会议选举胡灵光等26人为韶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届三次会议

1994年2月27日至3月4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3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许自清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冯镜泉作的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谭日登作的1993年财政决算及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程荫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肖洪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傅庆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赖龙福为县长,叶汉辉、王永明为副县长。补选许瑞贞(女)为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四)十届四次会议

1995年2月28日至3月4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35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赖龙福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黄玉设作的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李强作的1994年财政决算及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程荫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肖洪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傅庆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接受刘程荫辞去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张素韬、朱继存辞去副主任职务,刘棣生辞去副县长职务。补选余煌章为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棣生、邓俊东为副主任。

(五)十届五次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3月15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34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赖龙福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黄玉设作的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曲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草案;县财政局长李强作的1995年财政决算及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煌章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肖洪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傅庆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六)十届六次会议

1997年3月2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32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代县长江少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黄玉设作的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李强作的1996年财政决算及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煌章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肖洪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傅庆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江少强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六、县第十一届人代会

(一)十一届一次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本届代表有209人,到会代表209人,特邀和列席人员105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代县长谭章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黄玉设作的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

告;副县长兼财政局长李强作的1997年财政决算及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煌章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肖洪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傅庆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

选举余煌章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肖洪、梁坤仔、沈春燕(女)、谭鼎先为副主任,共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6人;选举谭章明为县长,李强、谢新贤、廖年娇(女)、何著东、曾宪明、陈业明为副县长;选举刘作源为县法院院长;选举傅庆华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二)十一届二次会议

1999年1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举行。本次会议代表207名,到会代表196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谭章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黄玉设作的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副县长兼财政局长李强作的1998年财政决算及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煌章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刘作元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检察长傅庆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依法选出王东明等30人为韶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一届三次会议

2000年2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02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谭章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主任黄明森作的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副县长兼财政局长李强作的1999年财政决算及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煌章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代理院长刘锦辉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肖惠明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刘作源为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刘锦辉为县法院院长、肖惠明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常务工作

一、重大事项决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主要事项是: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卫生、环境、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通常运用的方式是由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会议审议、讨论和通过决定或决议。

曲江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自1981年1月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后的20年,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22次,召开常委会146次,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

检察院大量的工作报告。作出决定、决议214个。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不仅数量较多，而且质量较高，既符合法律规定和曲江县实际，又集中反映了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形成了推进曲江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动力。

1981年5月26日，曲江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曲江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会议认为：1980年曲江县财政收支情况是良好的，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财政收入任务，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会议对此表示满意；1981年财政预算是在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所通过的1981年财政收支概算的基础上，根据省对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和上级下达的包干任务进行安排的，这个预算符合曲江县实际情况，是可行的。会议指出，要完成1981年财政预算中提出的任务，必须认真贯彻在经济上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发展生产，发展经济，广辟财源，抓好企业经营管理，扭亏增盈。各单位在各项财务工作中要贯彻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八条规定，加强集中统一。要抓好清理偷、漏、欠税工作。要严肃财政纪律，决不允许从本位主义和个人利益出发，破坏国家财经纪律，不得滥发奖金，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要严加控制。会议要求：曲江县各行各业、各部门都要厉行增产节约、反对浪费，要精打细算，量入而出，增收节支，把经济搞活，把生产搞好，为完成1981年本县财政任务而努力奋斗！

1983年2月22日，曲江县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授予县先进单位标兵和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曲江县1982年度先代会评审组关于1982年先进单位标兵和劳动模范评选情况报告。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职权，决定授予大塘公社等19个先进单位标兵、何永莲等48人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号召，全县各条战线的职工、社员、知识分子、干部，向县先进单位标兵和劳动模范学习，发扬光荣传统，掀起一个人人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热潮。

1984年10月11日，曲江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乡（镇）政权的决定》。指出乡（镇）政权建设中主要存在着穷、无权、债权债务没处理好和个别区对乡长的调整变动没有依法办事等问题。对此，决议就如何加强乡（镇）政权建设问题提出五点意见，请县政府研究贯彻落实：①县、区（镇）要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帮助乡（镇）作好兴办企业的具体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经济。②要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给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使职权。③要妥善解决乡（镇）干部的工资待遇和办公费用。④正、副乡（镇）长是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在任期内非本人辞职或组织罢免，不得更换。至于个别需要调整的，应先由区公所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然后按法律程序选举产生。⑤党政要分工明确。要让乡（镇）长有职有权，属于行政上的事情，要由政府出面处理，注意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要加强对乡（镇）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1986年4月3日，曲江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农业生产种子、种苗规范化管理，确保农业生产发展的议案〉的决议》。决议指出，曲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县农委战线代表团向大会提出：关于加强农业生产种子、种苗规范化管理，确保农业生产发展的议案。这件议案，对于促进本县农、林、牧、副、渔业综合

发展，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农民的合法利益，具有现实意义。经本次会议全体代表通过，决定交县人民政府办理，并要求在曲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一个月，向本届人大常委会作出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的内容为：①加强农业生产的种子、苗木管理工作的领导；②农业生产的种子、种苗在贯彻“自繁、自育、自产、自用”的方针的前提下，实行归口经营和管理；③努力办好种子种苗的生产基地，确保优良品种试验、示范和推广的连续性；④切实加强对种子、种苗的计划管理；⑤县政府要帮助有关单位解决种子、种苗试验、示范、繁育所需的基地和资金，并在行政上做好协调工作。

1986年6月3日，曲江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抓好科技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决议》。《决议》认为：实践已经证明，科学技术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不失时机地，有步骤地继续进行科技体制改革，争取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建设，开创曲江县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必须做好如下工作：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把科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和帮助科技部门开展工作，落实科技计划，科技经费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②县科委要坚持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充分发挥科委的职能作用，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好各部门的科技工作。③扎扎实实地抓好“星火计划”的实施，促进科技开发。在实施“星火计划”中，要重视和加强科技队伍的培训，抓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科技水平。④认真落实科技政策，加强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工作。

1987年2月28日，曲江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我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决议》。决议指出：为了实现曲江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决议要求：要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结构合理并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要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新体制，调动乡（镇）政府和人民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增强教育活力；要增加义务教育投资，多种渠道集资办学；要继续做好普及小学教育的巩固工作；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结合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办学；要端正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会议号召：各级干部、全县人民和广大教育工作者，齐心协力，为确保在1992年，力争在1990年基本在全县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作出贡献。

1989年3月29日，曲江县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法制教育，实施依法治县三年规划的议案》的决议。《决议》指出：实施这项议案，对于不断加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步把我县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依法办事，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全县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有着现实意义。大会同意主席团确定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实施三年依法治县规划的议案》为本次大会的议案，交县人民政府执行。要求县政府每年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将实施的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1991年10月18日，曲江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把沙溪“三坪一窝”划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妥善解决县城用水与农灌问题的决议》。为妥善解决好县城饮水质量和农田灌溉的问题，会议作出如下决定：①县政府要划定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制订保护水源的有关规定，确保水源保护区内达到绿化、美化、净化；②县政府要对水源地的沙溪木坪（包括铜坪）、长坪、窝子管理区和马坝演山、苍村的农

业生产布局进行调整，鼓励农户大力发展蚕桑、甘蔗等经济作物，以减少化肥、农药对水源的污染，提高水质；③继续完善农灌配套工程，县政府要尽快筹集45.5万元，交水电局负责，在今冬明春完成8个陂头（其中演山6个、苍村2个），演山隧道出水口至上演新刘屋，工农渠至斗禾冲的硬化渠道和陂头，排闸的维修加固等工程，以利农业用水；④县政府要认真研究增大工农渠分水量，逐步解决演山管理区上新屋至斗禾冲等4个村的农田用水的问题；⑤县供水公司在“八五”期间，每年从水费收入中提取3万元，作农田水利设施专项经费，由县水电局监督使用。

1996年6月13日，曲江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县城市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目前县城市场建设严重滞后。市场容量不足，中华路、沿堤路等路段乱摆乱卖，占路为市的现象比较严重。这不仅影响曲江县城乡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且突出影响了县城的交通、卫生等市容市貌。同时，给县城居民生活也造成许多不便。人民群众要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呼声很高。为此，会议作出如下决议：①迅速扩建马坝农贸市场，增加市场容量，解决沿堤路占路为市，堵塞交通，影响市容市貌问题；②沿堤路妇幼保健院对面至旧铁桥头的违章建筑要全部拆除，沿堤路乱摆成衣、蔬菜、水果，占路为市的现象要予以清理，还路于民，畅顺交通，改变这一地段的市容市貌；③中华路一带占路为市，乱摆乱卖的问题突出，为了解决这一突出问题，决定将育新路暂作肉菜市场。同时将育新路定作步行街。以上决议要求县政府要认真研究执行，力争在1997年春节前全面完成，并将执行决议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

1998年4月1日，曲江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对拟任命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决定》。《决定》指出，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任命前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是根据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在依法治省中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作用的决议进行的。今后，在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之前，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拟任命干部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考试。为此，特作此决定：①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促进拟任命干部学法和执法的自觉性，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积极推进依法治县的进程。②组织领导：县人大常委会换届后，成批任命干部的法律考试在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进行；平常少量或个别任命的法律考试由常委会分管选举任免工作的副主任领导。具体工作由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办理。③考试对象：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副县长和县人民政府委、办主任，科、局长；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上人员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其进行考试。属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和县人民检察院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委托“两院”对其进行考试，考试结果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④考试内容：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了解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基本要求的内容。⑤考试形式：属于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考试的试题，由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统一命题，拟定答案和评分标准；采取开卷笔试形式进行考试；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分。考试结果反馈给本人，并存入人事档案，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者，暂不提请常委会任命，但可进行补考。⑥考试时间：在每次召开常委会会议前7天左右进行。⑦对考试过程中有关问

题发生争议时，由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负责调查核实后，报常委会主任会议裁定。

2000年2月25日，曲江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切实解决梅花河流域污染问题议案的决议》。会议认为：起源于大塘梅花，流经韶钢、曲江安山工业区、马坝镇新村、安山、农场、阳岗、龙岗、水文等行政村地域的梅花河，是马坝镇2000多亩农田水利灌溉的命脉，担负着沿河流域农民的生产、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但是，多年来，因为县城建设的影响，水圳阻塞，再加上沿河工厂排（堆）放废水废渣，致使两岸农田长期受污染，造成土壤板结，农作物烂根、死苗，受污染严重的田地甚至寸草不生，梅花河的污染日渐加重，严重影响了县城马坝及沿河流域居民的身心健康。对此，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整治梅花河污染问题的呼声很高。会议决定：为了切实解决梅花河流域污染问题，保障沿河流域居民拥有良好的生存环境，县人民政府要出台一套关于整治梅花河流域污染问题的方案，不准在梅花河流域批建新的污染源的企业，现有的企业要在一年内实现达标排放，使梅花河污染基本得到治理。

二、监督工作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是宪法赋予的重要职权。曲江县历届人大始终把监督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探索，积极实践。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和采用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等等形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和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监督工作。

1984年8月10日，曲江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县建委关于县城建设和管理的汇报。经过讨论，提出了加强县城建设管理、清理违章建筑、解决群众上厕难等问题的意见。会后，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积极落实，很快就成立了“县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定一名副县长兼任主任，负责统一管理城建工作。派出了工作组，清理违章建筑问题。拨出专款建公厕，解决上厕难问题。使县城的建设管理有了较大的改进，面貌有了新的改观。

1986年6月2日，曲江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曲江县实施《经济合同法》情况的汇报。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针对宣传工作还不够广泛深入，不少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在经济交往中没有很好地按法律法规办事，给国家、集体甚至个人造成了惊人损失等问题，提出了加强宣传教育、健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追究等意见。并要求政府督促各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对1985年以前尚未完成的经济合同，一宗宗一件件调查清楚，并将调查的情况，于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综合报告。

1987年，曲江县人大常委会采取专题调查，组织代表视察，召开座谈会和听取审议执法职能部门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情况汇报等形式，检查了《森林法》、《婚姻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计量法》、《食品卫生法》（试行）、《统计法》、《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物价管理条例》以及税务、工商行政法规的实施情况，帮助执法职能部门和执法人员进一步端正思想，增强为人民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的观

念，纠正了一些违法现象和违法行为，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1988年，为了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了干部述职制度。要求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每年要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一次书面述职报告。干部述职报告由本人写好后，先在本单位干部群众中述职，征求意见，修改后再上报。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分工审阅，县人大机关还会同县委、县政府组织人事部门到有关单位听取意见，进一步了解干部的任职情况。在此基础上，于10月22日至23日，召开了干部述职汇报会，安排了11位同志在大会上作了述职汇报，其余80人都按时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实行干部述职制度，对于加强干部的民主意识、法制观念和向人民负责的责任感，为政清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9年8月18日，曲江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审计局《关于今年上半年我县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上半年，曲江县审计机关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完成了年度计划审计数的95.83%。通过审计，查出各类违纪金额2432154.27元，应上缴财政678229.16元，已上缴财政421558.04元，占应交数的62.15%。为维护国家利益和严肃财经纪律作出了贡献。对此表示满意。会议要求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工作人员，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审计条例》，正确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忠于职守，对查出的违法乱纪问题，一定要依法处理。会议对审计发现的违纪问题很关注，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惩治腐败的精神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监督工作条例》的原则，建议县政府责成县监察局在审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清县锑厂、县钉厂、县企业局等单位的问题，弄清责任，按照政策，作出恰当处理，并把查处结果书面报县人大常委会。同时建议县检察院要积极配合。在整治腐败，查处贪污、受贿案件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1991年5月23日至24日，曲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全体县人大代表对全县23个乡镇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视察。参加视察的共309人，由代表中12名副县以上级别的领导带队，分别听取了23个乡镇的汇报，检查了46个管理区，召开了46次座谈会。参加座谈的有中共党员、干部、群众、计生对象共320人。有的组还到术后对象的家里进行了访问。组织全县的县人大代表视察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是第一次。许多代表和乡镇干部说，这次视察广泛地宣传了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总结了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教训，较好地发挥了代表参政议政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视察中，许多乡镇和管理区的主要干部表示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对策，切实搞好本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视察后，县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各组的汇报，进行了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10条意见。

1992年6月27日，曲江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国土局关于《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非法买卖土地现象时有发生；个别乡（镇）审批征用土地手续不够完善，个别地方乱占耕地的现象还比较严重，耕地减少的势头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土地使用证书的发放、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土地有偿使用等不够落实。对此，会议建议：①政府要加强领导，继续抓好《土地管理法》的宣传贯彻，使土地管理法规深入人心。②要加快对驻县的中央、省、市机关、厂矿单位土地使用发证工作，根据法律赋予县级的权限，坚持征收“两税一金”（土地使用税、耕地占

用税、荒垦基金)全面实行土地有期有偿使用。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加强对国土执法人员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平。

1993 年 12 月 22 日,曲江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公安局所作的《打防并举,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汇报。会议指出:当前曲江县的社会治安仍比较严峻,重大案件时有发生,尤其是抢劫、盗窃案件不断出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仍须进一步加强。尤其是今年公安干警执法违法、执法不文明的事件屡次发生,已引起群众的不满和忧虑,造成不良影响。会议要求,公安机关要继续贯彻严打与防范相结合的方针,发动群众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坚持从严治警,采取得力措施,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经常地组织干警开展学法、用法、文明执法活动。大力总结表彰执法护法、文明执法干警的先进事迹。同时运用个别干警执法犯法的反面典型,教育公安干警,提高干警素质,改善执法活动,严格依法办事。要坚决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纠正各种不正之风,认真落实公安部《关于反对腐败斗争的近期目标和措施》、《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以及《关于取消十六项乱收费的规定》,搞好廉政建设。

1996 年 10 月 10 日,曲江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供电局《关于近两年我县电网建设和电费回收情况的汇报》。会前,会议组织视察了樟市、大坑口、江湾、龙归、黄坑、周田 6 个镇的小水电建设和电网建设。会议指出:目前,曲江县的小水电建设由于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三者利益配置不合理,上网电价偏低,影响了投资者办电积极性;由于管理水平跟不上,效益不理想;由于无提留维修经费,造成老小水电维修经费紧缺;由于严重超员,增加了费用,增加了成本。为此,会议建议:①要按价值规律办事,统筹兼顾好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三者利益,在电价上向生产者倾斜,进一步调动办电者的积极性,使曲江县小水电建设迈上更高台阶。②狠抓管理,采取各种有效途径提高员工的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使小水电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③想方设法解决小水电维修经费紧缺问题,特别是老小水电的维修经费匮乏问题,以保障正常生产,创造效益。

1997 年 5 月 13 日,曲江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加快发展旅游业,促进曲江县经济发展》的汇报。会前,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了曲江旅游业和县城市容环境卫生情况。会议指出:曲江县的旅游业虽取得较大发展,但还处于初级发展的阶段,仍存在管理体制没有从根本上理顺。有些具有较高旅游价值的景点得不到开发;已开发的景点,由于旅游设施不够完善,建设项目不配套,放松了管理而得不到巩固等问题。必须花大力气加以解决。为此,会议建议:①县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和扶持旅游业的发展,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增加新的投人,使曲江县旅游业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②要明确落实县级旅游行业管理的职能,从根本上理顺旅游业的管理体制;③要尽快拿出具体的措施、方案,理顺南华寺旅游点的管理问题;④努力提高全县人民的旅游意识,营造好旅游大环境。

1998 年 4 月 21 日,曲江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 19 人,就关于贯彻韶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加快建设韶关市境内南北公路干线文明路的议案的决议》,视察了曲江水泥厂至沙溪凉沙公路交界文明路依法治理情况。委员们认为:文明路段的路容路貌,虽取得了依法治路专项治理的初步成效。但仍存在薄弱环节,少数路段存在排

水不够顺畅、乱堆乱摆乱放现象时有出现，路标不够明确，污水污染严重等问题。会议为此建议：①要加大文明路依法治理活动的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到此项专项治理活动中。②县政府要把文明路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促进县直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搞好文明路的依法治理工作。③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依法治理力度，切实解决好个别路段路标不明确、排水不畅顺、乱堆乱摆乱放和污水污染等存在问题。④加强公路两侧的绿化、美化工作，使文明路实现安全畅通、美化的交通环境。

1999年8月4日，曲江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关于曲江县人民法院一九九九年上半年的工作，重点是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前，县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就人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对县人民法院有执行职能的10个庭室两年来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向常委会报告。会议认为，县人民法院在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院关于开展“审判质量年”、“执行年”和“争创人民满意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好法官”三项活动所取得的显著成绩表示肯定。同时指出，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执行难”的问题仍然存在，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以解决。会议为此建议：①认真做好上半年开展“执行年”活动的经验总结，经常开展促进执行工作的活动，不断提高执行工作的成效。②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与手段，态度坚决地做好执行工作，使“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③强化执行干警的学习与培训，促进依法执行、文明办案。④加大法院工作宣传的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努力为法院的执行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000年6月9日，曲江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社会保障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汇报。委员们认为：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使社保工作逐渐深入人心，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由于社保工作起步较晚，目前仍潜伏着欠缴严重和参保覆盖面不大等问题。因此建议：①要切实加大对社保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保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②对破产企业，首先要把社保费扣下，把工人的问题解决好，私营和外资企业的工人一样可以享受社保，要切实加大对缴纳社保金的征收力度。③要加强社保局的内部管理，加强社保队伍的学习和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三、代表议案

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自1981年始到2000年止，代表们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的宗旨，履行人民代表的职责，切实贯彻好议案制度。所提议案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检查督促和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下，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对推动全县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81～2000年曲江县历届人大代表提交议案数据情况统计表

表14－2

届别	议案总数	议案其中数（件）										备注
		农林水电	工交运邮	财贸金融	科教文卫	城建国土	计划劳动	环保民生	政法政策	批评建议	其他方面	
六	665	122	79	109	160	10	148	7	25		5	本届大会共召开过3次会议。1981年底已作答复的有234件
七	207	58	31	19	27	41	1	13	11		6	本届大会共召开过3次会议
八	235	48	25	15	34	10	23	22	14		44	本届大会共召开过4次会议
九	193	8	7		2	5		3	3	95	70	本届大会共召开过3次会议
十	233	33	41	17	20	35		17	17	45	8	本届大会共召开过6次会议
十一	88	16	18	21	9	1		7	6	10		本届大会至2000年2月共召开过3次会议
合计	1621	285	201	181	252	102	172	69	76	150	133	

说明：

①曲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代表提的议案中，属于人民群众生活方面的有6件。经主席团审议，将其中4件议案列入大会审议决定：一是《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实施方案的议案》；二是《关于解决曲江县石灰岩地区群众食水问题的议案》；三是《关于统一学校收费标准的议案》；四是《关于解决环境受厂矿废水、废气污染，保护生态平衡的议案》。

②曲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代表提交的34件议案中，有两项议案经过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和大会主席团的讨论，决定提请大会审议：一是《关于加强农业生产的种子、种苗规范化管理，确保农业生产发展的议案》；二是《关于加强曲江县山区地方公路建设和管理的议案》。

③曲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交议案8件，其中《关于加强法制教育，实施依法治县三年规划的议案》经审议提交大会表决。

④曲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交议案41件。经过审查委员会的认真审议和主席团的讨论，决定提交《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建立和健全曲江县幼儿园和托儿所的议案》的议案表决。在县政府及有关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下，这一议案在年底得到了落实。

⑤曲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95件。到1991年9月止，全部建议办理完毕，并分别答复了提出建议的代表。

⑥1993年3月7日，曲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收到代表提交的议案28件，收到建议、批评、意见104件，到年底均全部办理完毕。

⑦曲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9件。其中《关于提高农村管理区“三定”干部工资待遇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会后此议案得到了落实。

⑧1995年3月4日，曲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47件，

年底已全部办理完毕。

⑨1996年3月15日，曲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39件，建议、批评、意见45件，到1996年底已全部办理完毕。对火山镇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关于要求维修枫湾至火山红卫渠的议案》，常委会专门组织视察小组实地了解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资金、任务，使该议案顺利实施，当地代表和群众非常满意。另《关于建设城南大道及维修马坝旧铁桥的议案》，常委会领导多次协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到现场视察，解决困难，此议案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⑩1997年3月6日，曲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22件，收到建议、意见、批评25件，到年底已全部办理完毕。

⑪1998年3月8日，曲江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30件。收到建议、批评、意见46件。其中《关于要求县政府提高对管理区一级干部财政补贴工资标准的议案》得到落实。从1998年4月起由县财政拨给全县管理区一级定编干部的工资补贴，在原有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元。

⑫1999年1月29日，曲江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交议案共27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40件，到年底全部均已办理完毕。

⑬2000年2月25日，曲江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31件。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24件。常委会机关及时将代表建议交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到年底已全部办理完毕。

四、代表视察

人大代表对各项工作进行视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和民主权利，也是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依法执行代表职责、参加行使权力、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监督、协助政府和“两院”推动工作的一项重要活动方式。

曲江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都十分重视代表视察工作，把它当做发挥作用的一件大事来抓。为了提高代表视察工作的实效，开展视察活动前，组织代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代表的政治素质和法制观念。从实际出发，抓准要视察的问题，并将视察活动同评议“一府两院”工作与执法检查结合起来。自1981年以来至2000年22年间，较重大的人大代表视察活动就有20多次。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大制度不断完善、人大代表的视察活动形式越来越多。有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也有镇以上人大代表或部分人大代表或行业人大代表等组织开展的视察活动。视察的行业涉及农业、工业、文教、卫生、供电、道路、交通、供水、旅游、饮食、法制等等各行各业。视察的范围遍布城市各街道各乡村。通过开展如此多种形式的视察活动，使人大代表了解了县情、民情，起到了党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

五、来信来访

（一）群众来信来访情况

据有记录统计，1987年至2000年，曲江县群众来信来访，每年情况不一，时多时

少，办案率亦时高时低。来信来访最多年份是1996年，达296宗。最少的年份是1997年，只有50宗。14年间，共接群众来信来访3238宗，其中来信1899宗，来访1339宗。

1987～2000年曲江县人大代表及群众来信来访情况表

表14－3　　单位：宗

数量/项目/年度	信访总量	来信	来访	办结率	数量/项目/年度	信访总量	来信	来访	办结率
1987	304	85	219		1994	203	105	98	97%
1988	247	129	118		1995	232	134	98	100%
1989	263	135	128		1996	296	136	160	
1990	240	153	87		1997	50	50		
1991	221	155	66	90%	1998	283	197	86	
1992	137	81	56		1999	245	189	56	100%
1993	223	134	89	97%	2000	294	216	78	95%

（二）重大信访情况处理

1985年，沙溪区窝子乡上迳村村民上访：三亩农田被新开公路的土方掩没，造成农民无法耕种，此事一直拖了两年没有解决。人大常委会了解这一情况后同县政府办、林业局的领导和当地乡干部到实地考察、磋商，圆满解决了问题。

1988年4月，大塘镇其田村丘某来信投诉：其女儿于1986年6月被马坝镇某人的拖拉机撞致脑震荡，自己花去医药费1200多元，未作妥善处理的事。县人大常委会派出人员进行调查，督促县交警四中队依法查处此案，使拖延了18个月的交通事故案得到了解决。

1990年，龙归镇龙安管理区的人民代表黄明光来信反映，该村农户每逢雨季都提心吊胆过日子，担心村庄、农田遭受洪水冲击，建议政府给予解决。县人大常委会派出人员会同政府领导，亲临现场调查。县政府拨出专项资金和水泥，并指定由该管理区负责组织治理河道工作。

1991年5月间，市人大代表张晞、县人大代表余友娥和4个单位共215名群众联名写信给县人大常委会，反映衡广铁路通车两年多了，而马坝火车站铁路隧道和广韶公路沈屋路段工程却被搁置下来，给群众生活、工作带来很多不便，要求尽快开通一条穿过铁路通往县城的公路。人大常委会接到联名信后非常重视，正、副主任多次到现场察看，召开了有关部门会议进行研究，走访了铁路和公路部门的领导，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写了专题报告，提出四点建议。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县人民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在铁路和市、县交通、公路部门的积极努力下，1991年10月1日，马坝火车站公路隧道和沈屋公路段正式通车，群众拍手称赞。

1994年，市九届人大代表、特殊钢厂工人沈祖珍等人联名来信，要求解决县城铁路

桥隧道口东侧至县钢铁厂路段差、交通难问题。常委会即批转由县政府解决,并与县有关领导商量研究办理,使修路工程于6月动工,至11月完工,解决了过去晴天灰尘翻滚、雨天污水横流的状况。

同年11月,收到梁某某等人联名投诉县某公司在县城建设路某厂的宿舍楼下,堆放有毒化工原料,危害周围群众,强烈要求搬迁有毒化工原料库的来信后,县人大常委会派出信访干部会同县属有关职能部门深入现场调查,找该公司领导讲明有关法律和危害性,做好思想工作,责成其迅速处理。该公司于当年11月14日将全部有毒化工原料搬走,把仓库用水冲洗干净。

六、乡镇人大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1979年国家颁布的《地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曲江县于1980年7月至10月间,进行了县、公社(镇)代表选举。全县划分299个选区、2793个选民小组,直接选出县人民代表379人,公社(镇)人大代表2339人。1984年3月至5月间,进行县、乡(镇)直接选举,全县选县代表244人、乡(镇)代表7795人。

1986年11月,全县进行撤区建乡两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至1987年1月,全县共划分镇代表选区718个,县代表选区185个,选出出席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24人,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4人,全县选民202901人,参加投票199809人。

鉴于过去基层人民公社(区、乡、镇)代表大会届次混乱,1986年11月,县选举办公室通报各乡、镇的人民代表届称:大坑口镇、花坪镇为第三届;小坑镇及罗坑、白沙、灵溪、火山、梅村、江湾、凤田7乡为第五届;其余乡镇为第八届。

1984年至1987年,七届三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加强乡镇政权建设的决定,全县23个乡、镇,先后依法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常委领导7人,参加乡、镇代表大会13次,促进和加强乡、镇人大自身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乡、镇人大工作制度。

1989年6月起,曲江县分别在各乡、镇设立了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第二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曲江县地方国家行政机关,1968年5月至1981年1月称为曲江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1月后,恢复为曲江县人民政府。隶属韶关市人民政府管辖。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曲江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相继恢复并新设立了水产畜牧局、统计局、政府办公室、物价局、司法局、档案局、环境保护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蔗糖办公室、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税务局、广播电视局、国土局、城市建

设管理局、监察局、矿产资源管理局、外事侨务办公室、公路局、技术监督局等政府工作部门。

1984 年 6 月，曲江县县直行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物资局、农机局、供电局、水产畜牧局、二轻局、供销合作社、医药联合公司 7 个部门，改为经济实体，但仍兼具其原有的行政管理职能。

1987 年以后进行第二次机构改革，曲江县人民政府设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县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事局、监察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劳动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土局、环境保护管理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文化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煤炭工业管理局、旅游事业管理局、粮食管理储备局、质量监督局、公路局、工商局、税务局（1994 年 10 月分设国税局、地税局）、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档案局、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工作委员会、水产局、畜牧局、烟草专卖局、二轻局、商业局、对外贸易局、物资局、农业机械局、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保密局、气象局、行政科、接待科、民族科、工农协调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宗教事务办公室、果树生产办公室、蚕桑生产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交通安全委员会（1993 年后撤并）、供销合作联合社。至 1987 年底，曲江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共有 61 个（不含企事业单位）。为协调各工作机构间的工作关系，曲江县人民政府以委、办机构（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为战线（又称系统），各科、局机构分别归属有关战线。

1997 年 3 月进行第三次机构改革，曲江县人民政府设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局、贸易局、农业办公室、工业局、科学技术局、建设局、对外经济贸易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事局、监察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劳动局、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国土局、环境保护管理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文化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煤炭工业管理局、旅游事业管理局、粮食局、社会保险管理局、质量监督中心、公路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体育发展中心、档案局、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工作委员会、水产管理总站、畜牧管理站、烟草专卖局、二轻局、商业局、对外贸易局、物资局、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地质矿产局、保密局、气象局、行政科、接待科、民族科、工农协调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宗教事务办公室、果树生产办公室、蚕桑生产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供销合作联合社。

第二节　领导成员

曲江县人民政府领导由县长、副县长组成。每届政府县长、副县长，均依法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代理县长、副县长的个别任免。

1981 年 1 月曲江县第六届至 1998 年 3 月的第十一届县政府均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4 到 6 名，每届政府的任期除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为 5 年外，其余均为 3 年。

1979～2000年曲江县人民政府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表14－4

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曲江县革命委员会（延续～一九八一·一）	主　任	康乐书	男	江西泰和	连任～1981.1	
	副主任	陈东秋	男	广东和平	连任～1981.1	
	副主任	苗喜荣	男	吉林洮南	连任～1980.6	
	副主任	甘义娣	女	广东曲江	连任～1981.1	
	副主任	卢定周	男	广东英德	连任～1981.1	
	副主任	彭　念	男	广州市	连任～1980.3	
	副主任	宁顺源	男	湖南衡阳	连任～1981.1	
	副主任	徐佑成	男	广东连县	连任～1981.1	
	副主任	栾锡斌	男	山东梁山	连任～1981.1	
	副主任	刘益群	男	广东英德	1979.4～1981.1	
	副主任	雷光烈	男	广东台山	1979.4～1981.1	
	副主任	吴　畏	男	广东连县	1980.1～1981.1	
	副主任	吕凤翔	男	辽宁辽中	1980.6～1981.1	
第六届人民政府（一九八一·一～一九八四·五）	县　长	陈东秋	男	广东和平	1981.1～1982.8	
	代县长	卢定周	男	广东英德	1982.8～1983.8	
	代县长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1983.8～1983.11	
	县　长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1983.11～1984.5	本届满
	副县长	徐佑成	男	广东阳山	1981.1～1983.12	
	副县长	孙静刚	男	广东中山	1981.1～1984.3	
	副县长	吕凤翔	男	辽宁辽中	1981.1～1984.3	
	副县长	雷光烈	男	广东台山	1981.1～1984.3	
	副县长	余之德	男	广东澄海	1981.1～1984.3	
	副县长	麦文立	男	广东台山	1983.8任～1984.5	
	副县长	杨育南	男	广东曲江	1983.12～1984.4	
	副县长	佘　云	男	广东中山	1984.4任	
	副县长	关耀辉	男	广东清远	1984.4任	
	副县长	周月云	女	广东梅县	1984.4任	

续表 14－4

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七届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六～一九八七·三）	县　长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县长	佘　云	男	广东中山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县长	关耀辉	男	广东清远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县长	麦文立	男	广东台山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县长	周月云	女	广东梅县	1984.6～1987.2	本届满
第八届人民政府（一九八七·二～一九九〇·三）	县　长	蔡传仗	男	广东揭西	1987.2～1990.3	（免）
	代县长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90.2～1990.3	本届满
	副县长	周月云	女	广东梅县	1987.2～1990.3	任期届满
	副县长	关耀辉	男	广东清远	1987.2～1990.3	本届满
	副县长	麦文立	男	广东台山	1987.2～1990.3	本届满
	副县长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88.1～1990.2	
	副县长	李福庆	男	广东曲江	1988.1～1990.3	（免）任期届满
	副县长	蔡乐云	男	湖南	1988.10～1990.3	（挂职）本届满
	副县长	李山金	男	广东始兴	1989.4～1990.3	（挂职）本届满
第九届人民政府（一九九〇·三～一九九三·三）	县　长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90.3～1993.3	本届满
	副县长	关耀辉	男	广东清远	1990.3～1993.3	（免）任期届满
	副县长	麦文立	男	广东中山	1990.3～1990.10	免（调离）
	副县长	赖龙福	男	广东曲江	1990.3～1993.3	本届满
	副县长	刘棣生	男	广东兴宁	1990.3～1993.3	本届满
	副县长	肖金笋	男	福建莆田	1990.12～1993.3	本届满
	副县长	林龙光	男	广东江门	1991.3～1993.3	本届满
	副县长	黄福印	男	广东曲江	1993.1～1993.3	本届满
	副县长	蔡乐云	男	湖南	1990.3～1990.12	（挂职）调离
	副县长	李山金	男	广东始兴	1990.3～1991.4	（挂职）
	副县长	符福存	男		1991.4～1992.4	（挂职）
	副县长	王绍林	男		1991.7～1993.3	（挂职）
	副县长	卓　雄	男	海南	1992.4～1993.1	（挂职）

续表 14－4

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十届人民政府（一九九三·三～一九九八·三）	县　长	许自清	男	广东曲江	1993.3～1994.3	
	县　长	赖龙福	男	广东曲江	1994.3～1996.8	
	代县长	江少强	男	广东曲江	1996.8～1997.3	
	县　长	江少强	男	广东曲江	1997.3～1998.1	
	代县长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1998.1～1998.3	本届满
	副县长	赖龙福	男	广东曲江	1993.3～1994.3	
	副县长	刘棣生	男	广东兴宁	1993.3～1995.4	
	副县长	肖金笋	男	福建莆田	1993.3～1995.12	
	副县长	林龙光	男	广东江门	1993.3～1998.3	本届满
	副县长	黄福印	男	广东曲江	1993.3～1994.1	
	副县长	张亚娇	女	广东韶关市	1993.3～1998.3	本届满
	副县长	叶汉辉	男	广东曲江	1994.3～1997.3	
	副县长	王永明	男	广东曲江	1994.3～1998.3	本届满
	副县长	王绍林	男	广东	1993.3～1993.5	挂职
	副县长	邹爱辉	男	广东五华	1994.4～1996.4	挂职
	副县长	刘灶金	男	广东英德	1995.8～1998.3	本届满
	副县长	谢新贤	男	广东曲江	1995.12～1998.3	本届满
	副县长	江少强	男	广东曲江	1996.8～1997.3	
	副县长	林惠志	男	广东英德	1996.8～1998.3	挂职
	副县长	李　强	男	广西上林	1997.3～1998.3	本届满
	副县长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1998.1～1998.3	本届满
第十一届人民政府（一九九八·三～二〇〇〇）	县　长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1998.3～2000.12	在职
	副县长	谢新贤	男	广东曲江	1998.3～2000.12	在职
	副县长	李　强	男	广西上林	1998.3～2000.12	在职
	副县长	林惠志	男	广东英德	1998.3～1998.8	挂职
	副县长	陈业明	男	广东曲江	1998.3～2000.12	在职
	副县长	何著东	男	广东曲江	1998.3～2000.12	在职
	副县长	廖年娇	女	广东曲江	1998.3～2000.12	在职
	副县长	曾宪明	男	广东曲江	1998.3～2000.12	在职
	副县长	鲍佑林	男	湖南长沙	1998.3～2000.12	挂职
	副县长	龙昌第	男	广东英德	1998.3～2000.12	在职

第三节　常务工作

一、经济建设

1979年后，曲江县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到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现行价）达24.0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8.3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6.15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1亿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5亿元。

（一）农业和农村经济

80年代初，曲江县狠抓了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善，粮食生产持续增产，农业呈现全面发展态势，商品化程度明显提高，农村经济开始活跃。

80年代中期，曲江县重点进行了农业的第二步改革，遵循“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在大抓杂优水稻种植提高单产的前提下，扩种经济作物，发展林业、畜牧业、渔业。按照“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曲江”的规划，掀起封山育林、护林和造林种果的热潮。建成白土牧场，加快养殖业发展。

80年代后期，曲江县不断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增加投入，走科技兴农之路。同时，办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果场、种养场，城郊农业已成雏形，畜牧业发展较快。

90年代前期，曲江县继续稳定和完善农村各项经济政策，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商品粮基地建设，健全农村四级科技网络，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调减粮食种植面积，扩大经作、畜牧、水产的种养比例，农业开发初具规模。同时，注重效益林业，加快深度开发，营造速生丰产林和其他经济林；绿化达标工作取得明显成果，1992年6月通过省的验收。1994年末，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三高”农业的决定》，坚持集约化、规模化、区域化、企业化，走高产、高质、高效的路子，振兴曲江农业。按照“南油、北桑、中间菜”的规划，采取科技兴农、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地建设等措施，致力建成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和韶关市区重要的粮、油、菜基地，抓好菜篮子工程，大幅度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同时，注重打响农业品牌，1995年在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上，马坝银丝粘获金奖，马坝香粘和黄坑银毫获银奖。从1996年开始，以创“吨谷镇”活动为动力，抓好粮食生产。1997年初，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工作、大力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决定》，组建了茧丝绸公司、油粘米公司等一批农产品加工型的龙头企业，形成了油粘米、茧丝绸、养殖、速生丰产林等系列，加快了农业产业化进程。从1998年开始，曲江把大力发展“一头牛”作为拓宽农民致富的门路，掀起养牛热潮；抓好林业二次创业，建立毛竹基地，发展毛竹生产。同时，依靠科技进步，推广良种良法，抓好农副产品深加工，推出了以花生、皮蛋、荞头、生姜为重点的“曲宝牌”系列产品，其中长坝鸡场的沙田柚1998年被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评为

“中华名果”，重阳咸脆花生在1999年的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上被评为名牌产品。到200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9.25亿元，农村经济总收入4.57亿元。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经济作物总面积达14589.27公顷，与粮食作物之比为60∶40。良种良法推广力度加大，早稻专业化育秧、大棚蔬菜栽培、地膜覆盖、肉猪三元杂交、优质肉牛品改等一批农科实用新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和运用。以米、牛、菜、蚕、柚为内容的“五个一”工程产业化项目实现了新的发展，品牌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工业经济

80年代初，曲江县认真贯彻执行了上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工业生产在调整中稳步前进，主要产品计划完成良好；工业布局趋于合理，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有较大的进展，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有较大的提高。逐步引进新技术，建立水泥、轧钢、汽水、制糖、造纸、通用机械等一批骨干工厂。

80年代中期，曲江县遵循中央决定和“八字”方针，做出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规定》，进一步扩大国有工业企业自主权，为国有企业松绑放权的决定，以及放宽二轻竹木产品政策的有关规定，落实经济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把经营权和所有权分开，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企业内部的挖潜、技改、革新，完成了轧钢、造纸、制糖、减速机、农机、糖饼、印刷等12家国有老厂和一部分二轻工业的技术改造，新上了一批重点项目，并陆续建成投产。一批名优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充分发挥曲江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重点来抓，贯彻国有、集体、乡镇、户办、联户办“五个轮子”一齐转的方针，积极引导、鼓励和扶持以煤、矿、电、建材为支柱的乡镇企业发展。全县用电覆盖面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农村电气化县的标准。

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曲江县投入资金建起了能源、矿产、钢铁、化工、建材、轻纺和食品7个工业系列，基础工业体系基本形成，并且持续稳定发展。坚持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从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加大乡镇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发展适销对路产品，提高其应变力和竞争力，并发展壮大，成为当时经济的主要支柱。

90年代前几年，曲江县工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开发“两水两矿”为基础，以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企业为重点，上规模、加速度、拓市场、多投入，扩建和新建一批重点骨干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法》及《条例》，把《条例》赋予企业的14项自主权不折不扣地下放给企业，使其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各工业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部分企业大胆尝试租赁、兼并、拍卖等形式，实现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增强企业的活力。大力开展“质量效益年”活动，扎实抓好挖潜、更新、改造，尤其是在高科技改造上下功夫，全方位开展比质量、比效益、比贡献的劳动竞赛活动，积极内引外联，走混合型改组、改制、改造的道路，促进企业结构优化、质量和效益上台阶。1996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县国有企业发展的决定》，成立了领导小组，选派了一批机关干部进驻企业，

通过充分调查研究,对企业改革转制采取重大措施,实行一厂多策、一厂多制,对糖厂实行了租赁转产。对造纸厂、汽水厂和印刷厂等实行了租赁承包;对县减速机厂等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对诚信针织厂等实行了转制经营。转制一批、重组一批、发展一批,促进了工业的总体稳步发展。1998 年,颁发了《关于加快公有小企业改革步伐若干规定》和《关于流通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加大深化企业改革和用工制度改革,实施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人员重组。对特钢公司实行了租赁经营,企业效益好转。1999 年,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通过"租赁承包、先租后卖、整体转让、招商引资、分块搞活、母体分离、规范破产"等形式,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的突破,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高,非国有经济总量进一步增大。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历年来,共投入 1.8 亿元抓好"煤、电、路、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矿改造,煤炭年生产能力达 150 万吨。小水电事业发展迅速。到 2000 年初,建成投产小水电站 112 座,装机容量 7.1 万千瓦。随着改革的深入,工业经济的发展加快,到 2000 年,曲江工业总产值达 25.5 亿元(不变价)。

(三)第三产业

改革开放之初,对商业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打破了国有商业独家经营、统得过死及条块分割的局面,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对农村供销社体制进行改革,初步恢复了基层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城乡市场开始出现繁荣的景象。

80 年代中期,曲江县积极发展以商业、运输、旅游和服务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抓流通,促生产,搞活市场,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贯彻执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放开墟镇市场,发展个体工商企业。加快南华寺、狮子岩等景点建设,旅游人数不断增多,1986 年达 60 多万人次。

80 年代后期,曲江县制定了搞活流通、扩大购销网络等政策和措施,整顿流通秩序,加强物价检查和监督,城乡市场日益活跃,购销平稳,出口创汇能力增强。1989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3.44 亿元,贸易成交额达 1.15 亿元,出口创汇 830 万美元。

90 年代初期,曲江县继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市场建设,以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个体私营工商户参与流通,发挥补充和调节作用。外经外贸有了新发展,1992 年出口创汇达 1212 美元。旅游开发又创佳绩,新开辟了太阳岩、小坑国家森林公园等景点,在旅游区增加了配套设施,南华温泉酒店被评为二星级酒店。1994 年新建了一批市场,全县市场面积达 12.8 万平方米。建立了一批劳务输出机构和网点,劳务市场得到较快的发展。房地产业、运输业等取得了新的发展,大市场、大流通的新格局基本形成。随后几年中,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多种形式合作的办法培育建材、钢材、油粘米等市场,促进商品流通规模化,创造有利条件、出台优惠政策,促进市场培育,加快建设步伐。积极引进资金开发新的景点,抓好宣传,发挥旅游资源效益。切实贯彻"鼓励、扶持、关心、引导、保护"的方针,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房地产发展。1998 年又提出了以抓好外引内联、发展旅游业、搞活流通促进第三产业

发展，按照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大经济的发展要求，抓好市场的建设和培育，努力使曲江成为商品的集散地和输送带。2000年，曲江县抓住韶关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这一契机，着力抓好韶石山景区、南华寺、马坝人遗址为重点的旅游业整体规划，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的口号。2000年，共接待游客8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8200万元，交通运输业主发展到5293户，营运总收入3.08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2.1万平方米，交易额成交总额达10377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1万元。

（四）基础设施

80年代，曲江县开设了一批渡口，新建一批桥梁，疏通了一批公路，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90年代，投入资金加快公路的改造，以“四改二”为重点的公路建设取得新的突破，促进交通事业的发展。到2000年，全县通车里程1259公理，公路网密度39.5公里/百平方公里。建成西线公路、北江大桥等一批重点项目，公路网络已经形成。电话普及率到2000年为13.6部/百人，移动电话22343户。城乡建设认真实施“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城建方针，城市功能逐步完善，规划日趋合理，绿化、美化、净化、香化、亮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00年，城区规模扩大到7.5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增加到8.8万人。中心镇建设步伐加快，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着力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农房建设改造取得良好的成绩。1998年县、镇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派出1000多名干部下乡驻点，财政拨款200多万元，在全县掀起农房建设改造的热潮。当年建设新村216个，改造旧村177个。电网改造加快了，改造了一批输电线路，兴建了一批新的变电站，输电供电能力增强。

二、社会事业

（一）科技工作

围绕“星火计划”的实施，曲江县建立和完善全社会的科技投资体系，合理而有效地利用曲江县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发展科技企业，组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开拓技术市场，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教育工作

80年代，教育战线狠抓了“两个估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扭转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所造成的混乱局面，教学质量有了提高。同时开展了扫盲工作和幼儿教育工作。80年代后期，努力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办好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90年代，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巩固和发展“两基”成果，大力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学校布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三)计生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计生条例》,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和"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建立"两员一干"(计生工作人员,计生协会会员,党员干部)制度,开展一系列创建活动,实现了计生工作"重心"下移,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和各项计生工作任务。

(四)卫生事业

80年代初,县、社医疗设备得到充实,医疗队伍得到加强。在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努力下,1985年完成消灭了血吸虫病,常见流行病、传染病、寄生虫病等的发病率下降,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80年代后期,以全省卫生重点建设县为动力,做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90年代,卫生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得到进一步健全。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不断提高。2000年,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通过了省和国家达标审评,中医工作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被省中医局授予"广东省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称号。防疫、妇幼、血防、爱卫等工作取得新的进步,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五)文化工作

1980年后,曲江县以实施"南粤锦绣工程"、贯彻省人大"山区文化议案"为契机,完善配备了基层文化站的设施,繁荣文化事业。积极开展以弘扬采茶戏艺术为重点的文艺活动,文艺创作取得显著成效。采茶戏《辣椒炒苦瓜》和少儿歌舞《丑娃学艺》分别获得全国戏剧展评铜奖和亚洲国际儿童民间艺术节银奖。2000年,实现了村村通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92%。

(六)社会治安

80年代初,曲江县加强了司法机关建设,社会治安有所好转。正确区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以及犯罪和犯错误的界限,坚持"有错必纠"的方针,复查和纠正了过去处理的一批冤、假、错案,处理了大量民事案件和人民内部纠纷,维护了社会稳定。二十多年间,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确保机关高效运作;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信访事件的调处力度,社会保持平稳发展的喜人局面。

(七)国防建设

做好民兵预备役和征兵工作,以争创双拥模范县为动力,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八）社会保险

加大征缴力度，扩大社保覆盖面。认真做好低保、救济等工作，关心弱势群体的生活。

（九）全民健身

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使体育事业跃上新台阶。1989年，曲江县被评为广东省体育先进县。

第四节　镇（乡）政府机构

1980年11月，公社、大队、生产队均撤销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建制，恢复管理委员会建制。

1983年11月，撤销全县各人民公社建制，废除政社合一的行政体制，重新恢复区乡制。以原公社管委会所辖范围设区公所，作为县的派出机构，以原生产大队管委会所辖范围设乡政府。是年全县共设21个区、3个镇、138个乡、7个管理区（原马坝、大坑口、花坪3个镇的政府体制不变，下设7个乡级管理区）。区公所设区长1人，副区长2至3人，设区署办公室、财粮、生产、司法、民政、文教卫生、武装、计划生育、经营管理、农工商公司等工作机构。镇政府大致与区同。

1986年11月，全县又进行撤区建镇（乡）的行政体制改革，原已有3000非农业人口的区改称镇，不足者改称乡。原马坝区并入马坝镇，以镇（乡）为农村基层政权机构。即将原21个区公所3个镇政府改为15个镇政府8个乡政府，原138个乡政府7个管理区调整为170个村民委员会28个居民委员会1个街道办事处。改革、调整后的镇、乡政府设正职（镇长、乡长）1人、副职2至3人，设政府办公室、农业办公室、文教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乡镇企业办公室、村镇建设委员会、公安派出所、武装部等机构。配备民政、司法、财粮、计划生育、文教卫生、生产、经营管理、计划统计、村镇建设、公安、武装等助理员、办事员、干事。村民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及治安保卫委员、人民调解委员、文教卫生委员、青年妇女委员、农业委员若干人。居民委员会与村委会大致相同，自然村与居民小组均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组员若干人。

1989年9月，撤销村民委员会，设立管理区办事处。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精神，乡、镇以下实行派设管理区办事处机构设置。管理区办事处是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不作为一级政权组织。原村民委员会改称管理区办事处，村民小组改为村民委员会。管理区办事处设主任、副主任、民兵营长、妇联主任、治保主任、会计、文书等职，办理本管理区的行政工作。管理区办事处的正、副主任实行任命制，在通过群众推荐、组织考核、充分酝酿、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乡、镇党委、政府直接任命。管理区办事处其他干部编制不变，由管理区内部分工，协助办理本管理区公共事务与公益事

业。实行管理区派设机构设置以后，县以下政权机关为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层次为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区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原设置村民委员会的经济联合社保留不变，管理区、办事处、经济联合社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此时曲江县共有乡镇23个、管理办事处182个、村民委员会2032个、街道办事处1个、居民委员会27个。

1993年11月，将罗坑、白沙、灵溪、江湾、黄坑、凤田、火山、梅村8个乡人民政府改制为镇人民政府。改制后，镇人民政府职能、机构照旧。乡长改称镇长，其他人员配备与原乡人民政府相同。至此，曲江县共辖23个镇人民政府。

1996年5月，设立城东居民委员会，归属马坝镇街道办事处领导。

1998年12月，撤销管理区办事处，设立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扩大基层民主的要求，镇辖的管理区办事处，改设村民委员会。原管理区属下的村民委员会改为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3至7人组成。下设经济管理委员会、治保调解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社会福利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遵循三大原则：①管辖范围不变。②农村集体经济权属关系不变。③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相对稳定。村党支部领导成员经过民主选举进入村民委员会的，实行交叉任职。村民委员会干部一届任期三年。实行村民自治后，县以下政权机关为镇人民政府，管理层次为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第三章　地方国家参政议政机关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为了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宗旨和上级的指示，决定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江县委员会。1980年11月，先成立了政协曲江县委员会筹备工作小组。经过两个多月的准备，政协曲江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15日至22日在县城隆重举行。

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只设办公室。1984年4月机构改革时，政协办公室升格为县部委办级。

三届一次会议设有提案工作、学习、法制工作，“三胞”(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工作、文史工作等5个专门委员会。专委会设主任1人，由副主席兼任，副主任1至2人，成员由2至5名委员组成。1989年春，将原来的五个专委会调整合并成经济促进、文卫体、文史资料、提案、“三胞”、学习、法制工作等7个专委会。专委会下设办公室。

第四届设有经济工作促进、文卫体法工作促进、学习提案“三胞”工作等3个专门委员会。专委会设主任1人，由副主席兼任。副主任1至2人，成员由8至13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宣传科、组织联络科。

五届一次会议至五届二次会议设有经济工作促进、文卫体法、提案"三胞"工作等3个专门委员会。专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各1人,由副主席兼任,成员由2至9人组成,各专委会下设办公室。

五届三次会议(1995年)开始,根据工作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将原来的3个专委会改为经济、提案、"三胞"民族宗教、文史资料、学习、文教卫生、法制等7个专员会。专委会设主任1人,由副主席兼任;副主任1至3人,成员由2至9人组成。

六届一次会议设有提案、文史学习、法制、"三胞"民族宗教、文教卫生体育、经济等6个专门委员会。各专委会设主任1人,由副主席兼任,副主任1至5人,成员7至19人。六届二次会议开始将经济委员会下辖的组减为4个。新设立了农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副主席兼任,副主任6人,成员50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宣传科、组织联络科。

1981~2000年曲江县政协领导任职情况表

表14-5

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一九八一·一~一九八四·五)	主　席	卢定周	男	广东英德	1981.1~1983.6	改任县委书记
	副主席	王和清	男	吉林镇赉	1981.1~1984.5	任期届满
	副主席	栾锡斌	男	山东梁山	1981.1~1984.5	任期届满
	副主席	陈　可	男	广东澄海	1981.1~1984.5	任期届满
	副主席	林　锦	男	广东龙门	1981.1~1982.12	离休
	副主席	朱运泉	男	广东兴宁	1981.1~1984.5	本届满
	副主席	林得众	男	辽宁宽甸	1981.1~1984.5	本届满
	副主席	江英中	男	广东五华	1983.7~1984.5	本届满
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一九八四·六~一九八七·二)	主　席	杨　瑰	男	安徽广德	1984.6~1985.4	改任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　席	孙静刚	男	广东中山	1985.4~1986.2	调任
	副主席	江英中	男	广东五华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主席	林得众	男	辽宁宽甸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主席	朱运泉	男	广东兴宁	1984.6~1987.2	任期届满
	副主席	吕凤翔	男	辽宁辽中	1984.6~1987.2	改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席	方兰池	男	广东龙川	1984.6~1987.2	任期届满
	副主席	孙天喜	男	黑龙江绥化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主席	张升南	男	广东广州	1984.6~1987.2	任期届满
	副主席	吕良棣	男	江西兴国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主席	陈环芷	女	湖南长沙	1984.6~1987.2	本届满
	副主席	丘智生	男	广东曲江	1984.6~1987.2	本届满

续表 14－5

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一九八七·二～一九九〇·三）	主　席	佘　云	男	广东中山	1987.2～1990.3	本届满
	副主席	江英中	男	广东五华	1987.2～1989.9	病故
	副主席	孙天喜	男	黑龙江绥化	1987.2～1990.3	任期届满
	副主席	林得众	男	辽宁宽甸	1987.2～1990.3	任期届满
	副主席	吕良棣	男	江西兴国	1987.2～1990.3	任期届满
	副主席	陈环芷	女	湖南长沙	1987.2～1990.3	本届满
	副主席	丘智生	男	广东曲江	1987.2～1990.3	本届满
	副主席	廖克添	男	广东曲江	1987.2～1990.3	本届满
	副主席	钟宝活	男	广东曲江	1987.2～1990.3	本届满
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一九九〇·三～一九九三·三）	主　席	佘　云	男	广东中山	1990.3～1992.2	退休
	主　席	周月云	女	广东梅县	1992.2～1993.3	本届满
	副主席	陈环芷	女	湖南长沙	1992.2～1993.3	任期届满
	副主席	丘智生	男	广东曲江	1990.3～1993.3	本届满
	副主席	廖克添	男	广东曲江	1990.3～1993.3	本届满
	副主席	钟宝活	男	广东曲江	1990.3～1993.3	本届满
	副主席	张应维	男	广东五华	1990.3～1993.3	本届满
	副主席	何　斌	男	广东曲江	1990.3～1993.3	任期届满
	副主席	释传正	男	广东惠来	1990.3～1993.3	任期届满
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一九九三·三～一九九八·三）	主　席	周月云	女	广东梅县	1993.3～1998.3	任期届满
	副主席	张应维	男	广东五华	1993.3～1995.3	退休
	副主席	廖克添	男	广东曲江	1993.3～1995.3	退休
	副主席	丘智生	男	广东曲江	1993.3～1997.2	退休
	副主席	龙昌弟	男	广东英德	1993.3～1998.3	任期届满
	副主席	李根基	男	广东台山	1993.3～1998.3	本届满
	副主席	释佛源	男	湖南桃江	1993.3～1998.3	本届满
	副主席	何伟源	男	广东大埔	1995.3～1998.3	任期届满
	副主席	赵德贵	男	湖南湘潭	1995.3～1998.2	退休
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一九九八·三～二〇〇〇）	主　席	李航海	男	广东丰顺	1998.3～2000.12	在职
	副主席	李根基	男	广东台山	1998.3～2000.12	在职
	副主席	廖和昌	男	广东曲江	1998.3～2000.12	在职
	副主席	王锡穗	男	广东曲江	1998.3～2000.12	在职
	副主席	张　晞	男	广东阳江	1998.3～2000.12	在职
	副主席	释佛源	男	湖南桃江	1998.3～1999.10	免
	副主席	释传正	男	广东惠来	2000.2～2000.12	在职

1987～2000年曲江县政协委员结构情况表

表14－6

界别 \ 人数 \ 届别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中共	8	12	15	20
民盟	1	1	1	2
民革	1	1	1	2
民进	2	1	1	2
农工	2	1	1	2
民建	1	1	1	2
无党派人士			1	6
工会	1	1	1	1
共青团	1	1	2	1
妇联	2	1	1	1
工商联	3	4	13	26
文艺	4	4	5	2
科技	29	16	19	16
科协			1	
社会科学	8	4	3	14
农林	41	40	42	46
经济				12
教育	11	8	11	9
体育	1	1	2	2
新闻出版				1
医药卫生	7	4	6	5
社会救济福利				2
归侨	6	4	4	3
少数民族	5	4	4	5
宗教	3		1	3
台湾同胞	1	2	2	2
港澳同胞	2	4	15	
特邀	19	19	43	27
合计	159	136	196	214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一、第一届委员会议

（一）一届一次会议

1980年11月，成立了政协曲江县委员会筹备工作小组。经过两个多月时间的准备，政协曲江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15日至22日在县城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有73人。省政协、市政协向大会发来了贺信。大会由王和清致开幕词，中共曲江县委副书记陈东秋在开幕式上讲了话。卢定周作《关于我县统一战线工作和今后政协工作的报告》。林锦致闭幕词。会议的主要议程：①听取和讨论政协筹备工作报告；②选举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③列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并参加协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和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会议经过协商选举：卢定周任政协主席，王和清、栾锡斌、陈可、林锦、朱运泉、林得众等6人任副主席。共选出常务委员17人。会议通过了《政协曲江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一届二次会议

政协曲江县一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26日至4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有78人。这次会议增补了8名委员。会议的主要议程：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县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政协曲江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1983年6月21日，经县政协一届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协商决定，增补了2名政协委员，并一致同意江英中为本届专职副主席。

（三）一届三次会议

政协曲江县一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7月4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有80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学习讨论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列席县人大六届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政协曲江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一届四次会议

政协曲江县一届四次会议于1983年11月9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有78人。会议的主要议程：传达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精神；学习《邓小平文选》；

列席县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参加了出席市七届人代会代表候选人和曲江县县长、副县长候选人协商。会议通过了“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的决议”。

二、第二届委员会议

（一）二届一次会议

政协曲江县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28日至6月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委员104人。杨瑰致开幕词，江英中作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吕凤翔作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中共曲江县委书记卢定周在开幕式上讲了话，县长蔡传仗在闭幕式上讲了话，方兰池致闭幕词。会议的主要议程：①听取和讨论政协曲江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②学习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和政协章程；③列席曲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④选举政协曲江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⑤通过政协曲江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经大会协商选举：杨瑰任政协主席，江英中、吕凤翔、朱运泉、林得众、方兰池、孙天喜、张升南、吕良棣、陈环芷（女）、丘智生等10人任副主席。共选常务委员26人。

（二）二届二次会议

政协曲江县二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94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选举孙静刚为政协主席；委员们列席县人大七届二次会议。

（三）二届三次会议

政协曲江县二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31日至4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91人。这次会议是委员们列席县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三、第三届委员会议

（一）三届一次会议

政协曲江县三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23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08人出席了会议。第二届县政协副主席吕凤翔在会上作了关于三届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报告。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第二届县政协副主席吕凤翔所作的二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第二届县政协副主席林得众所作的二届政协提案工作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曲江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佘云当选为主席，江英中、孙天喜、廖克添、林得众、吕良棣、陈环芷、丘智生、钟宝活当选为副主席，共选出常务委员10人；审议和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会议由江英中致开幕词，孙天喜致

闭幕词。中共曲江县委书记卢定周和新当选的县政协主席佘云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一次会议。

(二) 三届二次会议

三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1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32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佘云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江英中副主席所作的三届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和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郑超文等11位委员在会上交流了工作经验。中共曲江县委副书记刘程荫(受县委书记卢定周委托)和政协副主席孙天喜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二次会议。

(三) 三届三次会议

三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52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佘云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江英中副主席所作的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增补了24名县政协委员;审议和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黄志高等7位委员在会上交流了工作经验。中共曲江县委书记蔡传仗和县政协副主席孙天喜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八届四次会议。

四、第四届委员会议

(一) 四届一次会议

四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3月26日至4月1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30人出席了会议。第三届县政协副主席廖克添在会上作了关于第四届委员会筹备工作的报告。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第三届县政协主席佘云所作的第三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第三届县政协副主席丘智生所作的三届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曲江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佘云连任主席,张应维、何斌、廖克添、丘智生、钟宝活、陈环芷、释传正为副主席,共选了常务委员15人;会议审议和通过了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会议由钟宝活致开幕词,张应维致闭幕词。中共曲江县委书记梁灿盛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议。

(二) 四届二次会议

四届二次会议于1991年3月14日至3月16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23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张应维副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廖克添副主席所作的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和通过了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会议由何斌副主席致开幕词,钟宝活副主席致闭幕词。中共曲江县委书记梁灿盛和县政协主席佘云分别在闭幕会上作重要讲话。

(三) 四届三次会议

四届三次会议于1992年2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23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张应维副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丘智生副主席所作的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周月云为县政协主席,佘云因年事已高不再担任县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佘云等12位委员在会上作了参政议政发言。会议由钟宝活副主席致开幕词,陈环芷副主席致闭幕词。中共曲江县委书记梁灿盛和新当选的县政协主席周月云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五、第五届委员会议

(一) 五届一次会议

五届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1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30人出席了会议。第四届政协副主席廖克添作了关于第五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第四届政协主席周月云所作的四届政协常委工作报告,和四届政协副主席丘智生所作的四届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曲江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周月云连任主席,张应维、廖克添、丘智生、释佛源、龙昌第、李根基当选为副主席,共选出县政协常委18人;审议和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县委书记梁灿盛和县政协主席周月云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届一次会议。

(二) 五届二次会议

五届二次会议于199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27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周月云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丘智生副主席所作的五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审议和通过了五届二次会议决议;丘智生等10位委员在会上作了参政议政发言。中共曲江县委书记许自清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届三次会议。

（三）五届三次会议

五届三次会议于1995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32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周月云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李根基副主席所作的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的情况报告；补选何伟源和赵德贵为第五届曲江县政协副主席，张应维和廖克添因年事已高不再担任政协副主席，补选了第五届县政协常委；审议和通过了五届三次会议决议；钟和成等12位委员在会上作了参政议政发言。中共曲江县委书记许自清和县政协主席周月云分别在闭幕会上作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届四次会议。

（四）五届四次会议

五届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9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31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何伟源副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李根基副主席所作的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和通过了五届四次会议的决议；李沂强等12位委员在会上作了参政议政发言。中共曲江县委书记许自清和县政协主席周月云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届五次会议。

（五）五届五次会议

五届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32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何伟源副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李根基副主席所作的五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增补了5名第五届县政协常委；审议和通过了五届五次会议的决议；赵德贵等11位委员在会上作了参政议政发言。县委书记赖龙福和县政协主席周月云分别在闭幕会上作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届六次会议。

六、第六届委员会议

（一）六届一次会议

六届一次会议于1998年3月1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81人出席了会议。第五届政协副主席何伟源在会上作了关于政协曲江县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报告。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五届政协主席周月云所作的五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第五届政协副主席李根基所作的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曲江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李航海当选为主席，廖和昌、李根

基、王锡穗、张晞、释佛源当选为副主席，有24人当选为政协常委；审议和通过了政协曲江县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彭大龙等14位委员在会上作了参政议政发言。中共曲江县委书记赖龙福和新当选政协主席李航海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一届一次会议。

（二）六届二次会议

六届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44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李航海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王锡穗副主席所作的六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了2名政协曲江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审议和通过了政协曲江县六届二次会议决议；丘伯珙等8位委员在会上作了参政议政发言。中共曲江县委书记赖龙福和县政协主席李航海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一届二次会议。

（三）六届三次会议

六届三次会议于2000年2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本届县政协委员184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李航海主席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李根基副主席所作的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了释传正为政协曲江县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释佛源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副主席）和2名政协曲江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委；通过了政协曲江县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张晞等7位委员在会上作了参政议政发言。县委书记赖龙福、县政协主席李航海分别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曲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三节　常务工作

一、提案工作

自县政协成立以后，收到的提案越来越多，内容涉及面也越来越广。对所有提案，县政协都很重视。先分类，然后逐件讨论审查立案，再送交有关单位办理。期间，通过各种形式检查督促办理情况。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第一届共收到委员提案80多件，其中属党政部门的9件；属农林水、交通、城建8件；属文化教育、卫生5件；属政法、统战、民族、华侨、对台、宗教15件；属财政、贸易、旅游、计划生育的12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后，分别送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届共收到委员提案128件，其中属改革、建设32件；有关落实各项统战政策19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41件；居民生活和城镇管理23件；政法、交通和其他13件。所有提案分别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镇、乡政府等26个单位研究办理。至三届一次会议，已收到办理提案复文115件，占全部提案总数的89.8%。

第三届共收到提案150件，其中改革、建设方面的38件；有关物价、住房等人民生活方面的14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37件；其他18件；属批评意见的23件。提出提案的委员共82人，占全体委员人数53%。上述提案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理后，分别转送政府30多个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已复提案147件，占全部提案的98%。其中40%的提案所提意见和建议，被承办单位采纳和接收，效果较好。

第四届共收到委员提案222件，有关经济、科技的49件，占提案总数的22.1%；有关城建、交通的39件，占提案总数的17.6%；有关政治、司法的19件，占提案总数的8.5%；有关文化、教育、卫生的67件，占提案总数的30.2%；有关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方面的8件，占提案总数的3.6%；有关人事、劳务等方面的40件，占提案总数的18%。其中各联络组、各民主党派等集体提案34件，占提案总数的15%。提出提案的委员83人，占委员人数的61.4%。提案交办后，各承办单位及时研究落实，使提案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较好的效果。

第五届收到提案412件，立案360件。其中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239件，占总数的58%；科教文卫体方面的88件，占21.4%；法制、侨务、统战方面的57件，占13.8%；其他28件，占6.8%。其中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委会、委员组、委员联名等集体提案逐年增多。五届五次会议期间达42件，其中各民主党派提出19件。提出提案者达995人次。经审查立案的360件，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交给相关单位办理。

第六届共收到提案495件，其中属工农业方面的160件，占提案总数（下同）的32.3%；属城建、交通方面的166件，占33.5%；属科教文化类的61件，占12.3%；属医疗卫生体育类的26件，占5.3%；属法制、统战类的65件，占13.1%；其他17件，占3.5%。这些提案中，由政协各专委会、委员组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有139件，各民主党派支部提出的有96件。经提案委员会逐件审理，最终立案总数为406件，立案率为82%，经并案后实际交办为380件。不予立案的也作为委员来信，转各职能部门酌情处理。

二、调研视察

调研、视察是人民政协为更好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基础工作。1988年至2000年，政协曲江县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地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并有针对性地、有分析地撰写了一大批调查报告，其中较有分量的60份。这些调查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县情、民情，提出了许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调查报告大多转成政协提案移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充分显示了人民政协参政议政的重要性。

1988年，县政协通过对瑶族地区特别是枫湾镇茶园山瑶族及其小学的调研、视察，写出了《关于瑶族地区小学教育情况的考察报告》。《报告》根据各地瑶族学校教育质量较低，能考上初中、高中的学生甚少，提出了要加强瑶族地区学校的领导，在师资、经费和新生录取的问题上给予优惠政策的观点，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采纳，使这一老问题从此得到了较好解决。

1993年5月下旬，县政协组织12个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对县城进行调研、视察。

县领导周月云、张应维、叶汉辉、张素韬、张亚娇等亲自参加了这一活动。之后，县政协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了《增强城市意识，建设繁荣文明优美的现代化县城》的调查报告。并组织制定了《曲江县县城综合治理暂行规定(讨论稿)》。县委、县政府采纳了《报告》中提出的五点建议。成立了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常设机构)。制定了1993～2010年作为现代化中等城市的发展规划。同时，交县人大讨论通过了《县城综合治理暂行规定》，并付诸实施。

1995年8月，县政协正副主席、部分政协常委、"三胞"民族宗教委成员和副县长张亚娇等20多人，对南华寺进行了调研、视察。视察团在肯定其成绩的同时，就南华寺环境建设管理、钟鼓楼和藏经阁建设、内部组织管理、加强宣传工作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县四套班子对视察报告极为重视，于9月19日在南华寺召开了四套班子现场会议，研究落实视察团提出的建议，从而加强了南华寺的建设管理。

三、文史资料

改革开放后，政协曲江县委员会以各种形式出版(或制作)了文史专辑、期刊、光碟等，起到了存史、资政、育人以及娱乐的作用。

1981～2000年县政协各种出版物情况表

表14－7

序号	出版物名称	出版总数	总篇数	总字数	创刊时间	备注
1	《曲江政协》	177期	979篇	83.9万	1982年	1991年起改为每月一期
2	《曲江文史资料》	21辑	308篇	102万	1982年10月	32开本
3	《曲江政协文件汇编》	1辑	9件	3万		
4	《调查视察报告汇编》	1辑	14篇	6.6万		1997年12月编
5	《全委会议文件汇编》	25册	631篇	127.6万	1990年3月	每年一册
6	《风度》	54期		50万	1989年3月	诗书画社社员自费编辑出版诗词专辑11辑
7	《曲江山水闻来久》	1辑	其中图片34张	3.4万	1988年编	
8	《风度书画选集》	1辑	136幅(首)		1996年编	题词/美术/诗词/书画等
9	《曲江县"三高"农业发展规划(1996～2010)》	1辑		8.2万	1996年6月编	县政协牵头
10	《马坝人的故乡在升腾》(纪录片)	1辑				1991年制作
11	《韶石生云》(光盘)	1辑				1999年8月制作
12	《曲江县政协十五周年》(录像片)	1辑				1996年制

四、委员活动

政协曲江县委员会自成立以后，政协委员们根据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种调查研究、扶贫帮困、科学考察、听取报告、反映意见等各种活动，并形成提案、意见或建议，向县委和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商量解决办法，从而促进了两个文明的建设。

（一）委员参政议政活动

1987年10月，在省政协召开的“三胞”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县政协作了《我们是怎样帮助“三胞”家属走勤劳致富道路的》发言，引起省政协领导的重视。省政协秘书长肖耀棠在材料上批示“这是一份很好的经验材料，体现了立足国内的指导思想。通过国内工作，帮助扶持‘三胞’家属致富，改变了粤北一些‘三胞’不相信共产党、不相信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可以富裕起来的观念，具有普遍意义，望继续下去，争取更大成绩。”并在省政协内部刊物上刊登推广。

1989年2月，中共曲江县委首次召开了全县政协工作会议。这个会议对各级领导震动很大，增强了他们的民主意识，提高了对政协工作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此后，中共曲江县委发出了《关于批转县政协党组“关于加强协商对话，促进政治民主建设的报告”的通知》，明确规定了曲江县协商对话的10项内容和6种形式。第二年，县政协又先后召开了农、工、林、财等4个情况通报会，对这4个系统的工作进行参政议政。县委、县政府对此表示满意。

1992年3月，县政协主席佘云作了《在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上向县政府提出两项建议》的参政议政发言，建议县政府结合曲江实际，充分发挥山区县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炭生产、矿业开采、水电开发及水泥生产，明确提出了以“两水两矿”作为曲江县经济发展支柱的建议。这一建议提出后，在曲江产生了一定的声势，也形成了气候。

县政协对本县的个体私营工商企业发展问题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调查研究后，于1994年5月20日召开了五届九次常委会议，听取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通报，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了《转变思想观念，调整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调查报告，从而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向大规模高档次专业化生产加工型方向发展。

1997年4月10日，县政协专门召开五届29次常委会，听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建立社会保障机制的情况通报。常委们在会上提出了许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为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效率，在2000年3月召开的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政协委员何平作了《立足本地优势，亲商稳商，促进全县私有经济超常规、突破性地发展》的发言。痛陈申办一个私人企业须来来回回办20多项手续、盖20多个章的实例，大声疾呼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二）生产调查视察活动

工农业生产情况是县政协调查、视察最频繁的事项。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工

业生产的机制变化、转换很大,县政协及时调查,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报告。针对曲江县"三资"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原因,1994 年 7 月 13 日至 20 日,由县政协牵头,由外经、统战、侨办、经济开发区等单位派员组成调查组,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然后提出了多项合理化建议。1998 年 5 月,县政协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了对曲江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同时,认真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撰写了《进一步增强共识,采取得力措施,巩固发展曲江县非公有制经济》的调查报告。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了许多重要情况,并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1992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由政协常委、机关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先后到曲江的龙归、犁市、白土等镇,重点调查农村贯彻落实中央文件情况及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了五点建议,从而纠正了农业发展中的一些偏差问题,解决了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1995 年 8 月 16 日,由县政协牵头,以省科院专家为主体,县农委、县科委参与的曲江县"三高"农业发展规划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历时 4 个多月,深入每一个镇。初稿写出后又召开两次不同层次的意见征求会议,最后形成《曲江县"三高"农业发展规划(草案)》,分别送交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

为使这一《规划》更加完善、更切实可行和更具有权威性,在第二年的 5 月 24 日,县政协通过省政协邀请有关方面十位专家对《曲江县"三高"农业发展规划》进行科学论证。专家们认为,这一《规划》能从曲江的实际出发,比较客观具体,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和超前性。

(三)其他调查视察活动

除工农业生产的调查视察外,县政协的其他方面的调查视察活动还很多,重要的有如下几次。

1991 年 5 月,县政协就曲江开发旅游资源问题用了 3 个月的时间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开拓曲江旅游事业的 8 条合理化建议。大多被县委、县政府采用,并且得到了较好的效果。

1996 年 4 月,县政协对如何振兴地方财政的问题开展了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集思广益,提出建议。

为了进一步开发旅游事业,1999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由县政协副主席廖和昌任队长的 16 人考察队对韶石山进行摸底考察。共考察了 8 个点,拍摄了大量录像和照片。

五、对外联谊

曲江县是侨乡之一,在海外有侨胞 2000 多人、港澳同胞 8000 多人、台胞 300 多人。还有为数众多的侨属、台属及港澳同胞亲属。改革开放后,县政协协同对台办、侨办、侨联等部门积极开展对外联谊工作:通过写对台广播稿,发动通邮通汇,捎信带话,热情接待来

曲江旅游观光、探亲的“三胞”及其亲属，帮助县内“三胞”亲属同境外亲人取得联系。此外，县政协每年举行迎春茶话会、国庆茶话会、中秋茶话会，邀请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三胞”亲属及各界人士代表前来座谈，共庆佳节，表达对港澳台同胞的思念。市政协每年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组织的韶关海外联谊会、香港韶关同乡会、旅澳同胞韶关地区联谊会、庆国庆迎中秋联谊座谈会等活动，县政协主要领导都前往参加，亲切慰问港、澳、台同胞。

六、民主监督

曲江县政协成立后，就迅速将民主监督的工作开展起来，始终围绕着曲江县两个文明建设和各个时期的县委中心工作，以提意见、建议和议案，视察、考察、专题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多种形式履行职责。

县党政班子每届任期届满，上级组织部门均邀请县政协领导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考评活动。听取县党政班子成员的述职报告，并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县党政班子成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县政协每年召开全委会议时，全体政协委员都要列席县人大代表会议，对县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县政府的某些重要决策，均提前与县政协和民主党派协商讨论、征求意见，以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主席、副主席还分别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县人大常委会议、县政府有关会议。

为了让委员们更好地履行政协职责，达到“知情出力”的目的，县政协每年都邀请县党政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全县物质、精神两个文明的建设情况。

为了更有效地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民主监督作用，县监察局、县人民检察院、县审计局、县教育局分别聘请非中共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特约检察员、特约审计员、特约教育督导员（统称特约“四员”）。县“特约四员”成员中绝大多数是县政协委员，他们的特殊身份使他们能将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结合起来，更有效地履行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他们分别参加到税收、财务、物价、行风等大检查活动中，围绕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主题，通过看资料、走访调查等方式，在努力知情的基础上积极出力，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十五篇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福利与救济

一、救　灾

曲江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水灾、旱灾、风雹灾、冰雹灾。最常发生的是水灾，几乎每年都有，只是灾害的严重程度不同。1981 年至 2000 年，曲江县发生较大的灾共有 15 次。每次都有房屋倒塌、农田被淹。水势最大、危害最重的有两次：

1994 年 6 月 18 日起，连降 7 天大雨、暴雨，致使沿江两岸的重阳、犁市、马坝、白土、白沙、乌石、大坑口、樟市等 8 个镇 47 个管理区 15 万人严重受灾，4.76 万人被洪水围困，农田受淹 7410 公顷，倒塌房屋 7964 间，造成 1114 户、5205 人无家可归，毁坏水利设施 26 宗，毁坏学校 25 间。造成 11 人死亡、4 人受伤、2 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1.69 亿元。

2000 年 8 月 31 日 9 时至 9 月 1 日凌晨 1 时。由于受强热带风暴“玛莉亚”的影响，曲江县普降大雨、暴雨。全县受灾较为严重的有火山、枫湾、灵溪、周田、大桥、白土、大塘、小坑、黄坑 9 个镇。特别是火山、枫湾、小坑 3 个镇骤降特大暴雨，降雨量达 240 毫米，致使河水猛涨，造成 3.5 万人受灾，6000 村民被洪水围困，全县倒塌房屋 2218 间，无家可归的 205 户。3 人失踪、26 人受伤，农作物受灾 2867 公顷，损坏一大批公共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1.45 亿元。

每次大的洪水发生之前，或发生期间，县、镇领导和民政局干部都积极组织干部帮助群众转移，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洪。洪水过后，县、镇都成立救灾指挥部或救灾领导小组，教育群众树立救灾信心，帮助群众进行生产自救，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同时，县、镇领导还积极发动全县干部、职工，和没有受灾地区的群众以及有关单位部门，给受灾地区捐款、捐物，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据统计，从 1979 年至 2000 年曲江县预算内救灾款共支出 8265246 元，20 年（1980 年除外）平均每年支出救灾款 413262.3 元。

为了更好地解决灾后人民的生产、生活问题，以及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县民政局和当地政府部门，根据实际，建立了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简称储金会）。

建立储金会是新时期农村救灾工作的一项改革，是逐步改革无偿救灾为有偿互助，将无偿的救灾款变为有偿的互助金。以适应农村新形势下发展和深化救灾救济工作改革的需要。也是将输血型的救灾款变为造血型的有借有还的互助金。

储金会的资金来源：一是群众自筹。以入股为主，农民入股每股10元，每户最少一股，多入不限，坚持每年扩股一次，丰年多储、灾年少储，年年都有储的原则。二是从乡镇企业收入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成资助储金会。三是用少量有偿救灾救济款作储金会的垫底金。在县民政局救灾款中，做到有灾救灾无灾扶贫。可用60%的救灾款拨给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作有偿救灾救济周转金使用，40%留在民政办无偿救灾救济使用。四是争取社会各种赞助捐赠。五是储金会自办经济实体或投资入股利润分成部分。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是群众自组自愿参加的组织，有章程、有规章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从1997年开始，曲江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落实自然灾害救济款和救济粮差价补贴款的通知》，各镇迅速设立"217"科目，将两项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与县拨救灾的经费配套使用，做到群众受灾缺粮时，从此款项中划出补贴购买粮食的差价，做到专款专用，从而有效地保证了灾民基本生活和灾区的社会稳定，为做好今后的救灾救济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二、救　济

曲江县民政局本着"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根本宗旨，始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对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救济工作。

（一）贫困户的救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贫困户的救济多采用扶持与救济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是扶持他们生产自救，并给予一定的有偿资金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也给予一定的无偿救济资金用于解决他们的生活。从1979年至2000年的22年间，曲江县共给贫困户支出救济款9575906元，平均每年支出435268.4元。每年寒冬，县民政局都下发通知，要求各镇做好五保户、贫困户的防寒工作。同时下拨一年一度的冬令救济物资。1979年至1990的12年间，曲江县共发放棉胎、被单、棉衣、卫生衣等救济物资共57475张（件），平均每年4789.6张（件）。1991年以后改为下拨救济物资款，由各乡镇民政办根据实际自行购买。从1991年至2000年的10年间，曲江县共下拨购买冬令物资款26.1万元，平均每年2.61万元。从而较好地解决了烈军属、五保户、贫困户缺衣少被的困难。

1996年4月，曲江县开始建立农村特困户定期定量扶持救济制度，保障农村特困户的基本生活。1997年10月，将农村特困户定期定量扶持救济对象纳入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二）麻风病人救济与治疗

麻风病人大多数是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者。他们身陷疾病、残疾、贫困、受歧视等几重困境，实属一类特殊的保障和救济对象。

曲江县的麻风病人由韶西医院负责收治。从1956年到2000年，全县累计有麻风病患者265名，男女比例为6∶4，治疗234名，除有的死亡、有的外迁外，到1986年有症病人8名，另有13名需要巩固治疗。2000年有4名病人需在院继续治疗。

曲江县委、县政府对麻风病患者的生活和医治十分重视。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由民政局在救济款中支付。住院麻风病人的生活费由1996年的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1999年每人每月120元。根据病人的实际需要每年救济衣服、棉胎、被单、棉衣、单衣等生活用品。每年麻风节和春节，县委、县政府和县民政局领导都带着慰问品和慰问金到韶西医院看望慰问曲江籍麻风病人，使他们深受感动。

（三）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

1982年，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精神，曲江县民政局对1957年年底前参加工作、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06名老职工，按照国务院 文件规定给予社会救济，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的水平。

（四）“双扶”工作

1984年曲江县成立了“双扶”工作领导小组，全县各区、镇也相应成立了“双扶”领导小组。翌年在全县普遍开展“双扶”工作的同时，各级各部门领导非常重视扶贫工作，把它摆上议事日程，各级干部分工包户，分散扶贫扶困。同时，集中资金，举办扶贫经济实体，安排贫困户劳力就业。

1990年，中共曲江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搞好农村扶贫工作的意见》指出：一要进一步提高对扶贫工作的认识，二要采取综合措施，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各乡镇、管理区要把扶贫工作作为干部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内容，从1990年起一定三年。三年内，通过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使占总农户70%左右的贫困户实现以下脱贫目标：①解决温饱；②完成国家各项任务；③不欠债；④有扩大再生产能力，并逐步走向富裕道路，各乡镇当年脱贫率达70%。对超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必须落实节育措施后再予以扶持。三要制订扶贫工作规划，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要由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检查评比。四要干部带头，实行“六包”。即每位镇、区干部要落实一户扶贫户，做到包宣传发动、包解决资金和生产资料、包制订生产计划、包传授科技知识、包增产增收、包完成粮食任务。至1992年底统计，全县扶持3649户，已脱贫3138户，占86%，基本达到了三年规划要求。与此同时，曲江县民政局还大力扶持

兴办福利企业或经济实体。全县福利企业(经济实体)已达到22个,利润15万元,达到了创收的目标。

1998年,全县有福利院经济实体1个,镇办扶贫经济实体23个。其中以敬老院为基地办的种养经济实体18个,其他扶贫经济实体5个,每个经济实体年纯收入都在500元以上。全县经济实体产值149.85万元,利润15.93万元,既减轻了镇级政府的经济负担,又为各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到2000年,全县扶持425户,有320户脱了贫,占75.3%,其中有25户走上了致富道路。

三、"五保户"供养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五保"工作遇到了新难题。过去由公社、大队、生产队共同供养的"五保"制度难以为继。有的生产队供给"五保户"的粮、油、零用钱、柴、水、菜无保障,有病得不到治疗,房子破烂得不到维修。1983年,曲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供给"五保户"的粮、油、款实行以区为单位统筹的通知》,从1984年1月起"五保户"的粮、油、生活费用等实行以区为单位进行统筹解决。供给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稻谷480斤提高到600斤,食油由原来的4斤提高到6斤,零用钱由原来每月3至5元提高到一年60元,简称"三个六",使"五保"老人的生活有了保障。1985年起,县民政局决定安排"五保户"定期救济,标准是分散供养的每人每月5元。在敬老院的10元、城镇分散供养的18元。1986年,全县有"五保"老人556人,"五保户"人均生活费达587元,占全县1985年人均收入623元的94.2%,超过了当时省要求的标准。由于"五保户"的住房大多数都比较简陋,加上自然灾害比较多,1989年县民政局为228名分散供养"五保"老人的住房购买了房屋财产保险,1991年为364位"五保"老人购买了长寿保险。

1995年,曲江县认真落实《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条例》,落实"五保户"供养标准责任制。确保"五保户"生活跟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当年全县有"五保"老人571人,人月生活费不低于100元。经费从两个方面解决:一是县拨出专款,再次提高"五保"老人的生活标准,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每人每月30元;在院供养的每人每月40元;城镇分散供养的每人每月80元。二是各镇统筹供给的人月60至70元("五保"老人住房保险、医疗费和衣服、年节日慰问金、食品未算在内)。大部分"五保"老人年均生活费达到1200元至1400元,犁市、马坝、黄坑、樟市、小坑等镇敬老院老人生活标准都超过了县1994年农村人均收入1551元的水平;大塘"五保"老人生活费达到2400元。1999年全县有"五保"老人523人。曲江县民政局下拨"五保"老人生活补助款23.44万元。全县各镇政府都签订了《"五保"供养合同》,规定"五保户"的生活补贴不得少于60元/月,县委、县政府还要求每年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各镇政府都要组织干部慰问敬老院、走访分散居住"五保户"和特困户。同时广泛发动青少年、学校学生为"五保户"、特困户做好人好事等,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爱护。每逢节日,敬老院"五保户"都能收到一大批慰问品和慰问金。1994年春节,就有204个单位的221名领导参加慰问"五保户"、特困户工作。被慰问的"五保户"498人,敬老院19间,收到慰问金33680元,衣服、鞋、毛巾、猪肉、腊肠、水果、糖果等一大批。

1998年,在院和分散供养"五保"老人年生活费分别达到全县上年度人均收入的100%和80%。2000年,全县有"五保"老人553人,其中在院的352人,分散供养的201人。

四、孤老、弃婴收养

(一)乡镇敬老院

改革开放前,曲江县有枫湾、大塘、周田、大桥、乌石等5间敬老院。1982年增建了白土敬老院。到1989年,全县先后办起了14间敬老院,投资总额为77.8万元,总建筑面积5252平方米,共收养"五保"老人149人,工作人员共有26人,供养标准人年均878元。每间敬老院都有种养场,老人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蔬菜能自给。每间敬老院都有娱乐设施和老人活动场所。1993年,县民政局根据各镇敬老院老人御寒能力低的实际,筹资7万多元,对全县在敬老院的"五保"老人的床上用品全部更新。1995年县委、县政府发文,将敬老院的扩建、搬迁重建和新建工作纳入了全县奔康工作计划,将敬老院的建设向楼房化、庭园化转变,并把此项工作作为考核各镇领导班子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经过几年的努力,全县共筹资近800万元,建成了17间楼房和3间砖瓦平房敬老院,基本实现了镇镇办有敬老院的目标,使"五保"老人有了安度晚年的场所。

1994年,全县敬老院先后制订了院长岗位职责、炊事员职责、护理员职责、财务管理制度、院内外卫生制度等规章制度。院容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管理服务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1995年4月,经县政府办批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合格敬老院》和《合格管理人员》的活动,并在樟市镇召开全县民政工作现场会,各镇主管民政工作的领导、民政员、敬老院长参加了会议,对建设高标准敬老院作出了规划。与会人员参观了樟市镇敬老院开发种养业办好经济实体的现场。当时,全县敬老院有种果、种菜等生产基地17公顷,有养猪、养鸡等饲养场所。有的敬老院办了医疗室、小商店。1996年全县院办经济实体纯收入达9万元。马坝镇敬老院的医疗室既解决了本院"五保"老人防病治病问题,还方便了附近村民,对外门诊年创收3000至5000元。1987年以来多次被县、市民政部门评为先进敬老院;1990年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民政系统先进单位";1998年被省民政厅评为一级敬老院。

1998年,全县在院"五保"老人337人,占全县"五保"老人总数的60.9%,人均生活费达到了上年人均收入水平,敬老院实现了"五化"(即住宿楼房化、院内庭园化、设施配套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优质化)、"六有"(即有饭堂、有医疗室、有电视室、有活动室、有健身室、有电话),使"五保"老人过着生有所养、老有所乐的日子。

(二)社会福利院

曲江县社会福利院位于离县城30多公里的大坑口镇大坑口村的一个山坡上,面积6.8公顷,其中有水田0.27公顷、旱地0.2公顷、鱼塘3口共0.1公顷。该院的前身是1958年"大跃进"时兴办的乌石公社敬老院,1982年由县民政局接收,1985年3月经市

民政局批准改名为“曲江县社会福利院”，实现了县有社会福利院的目标。

10多年间，该院筹集资金100多万元，先后兴建了光荣楼1栋、综合楼1栋、敬老楼2栋、弃婴楼1栋、职工宿舍楼1栋。总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基建中，曾得到韶关发电厂、大宝山矿、937地质队、翁源商业转运站、乌石镇、大坑口镇人民政府和驻县的54066部队、54091部队、54002部队的大力支持。特别是54002部队，从兴办敬老院起，就与敬老院建立了共建关系。40多年对敬老院的关心支持从未间断过，做了不计其数的好人好事。老人们也把解放军当做自己的亲人。经10多年的发展，到2000年，该院已成为集曲江县社会福利院、乌石镇敬老院、大坑口镇敬老院、曲江县光荣院、曲江县婴儿收养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性社会福利院。

该院被接收时共有“五保”老人13名，其基本供养标准是每人每年300公斤谷、3公斤食油、60元零用钱，由乌石区公所（镇）负责。在每年夏、秋两造收获后付清，直至老人逝世为止。

在县民政局的领导下，该院大搞经济实体，发展生产，以院养院，山坡上种柑、桔、桃、李、板栗、油茶；栏里养猪、养牛、养鸡；塘里养鱼；田地种水稻、蔬菜、杂粮，还办酿酒厂等。1988年收入12840元，除去成本和奖金外，直接补助“五保”老人生活开支的有4000多元，改善和丰富了生活，减轻了国家负担。1987年该院五保老人生活费达18360元，其中属院办经济实体生产收入补助的有3570元，约占20%，“五保”老人的生活标准已达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福利院建筑面积的逐步扩大，园内设施的逐步完善，经济逐年的逐步提高，收养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多，到2000年已收养52人，其中弃婴28人（20世纪80年代后，曲江县弃婴现象时有发生，尤以计划生育高潮期间更为突出。有的丢了生、生了丢，非生到男孩才罢休。曲江县社会福利院每年都收养几个甚至十几个弃婴。造成弃婴的原因大致有三：一是由于长期以来受重男轻女旧的传统意识的影响。有的父母抛弃女婴以求再生一个男婴；二是社会上有的人生下残疾婴儿后，怕给家庭带来负担，遂将残疾婴儿遗弃；三是有的非婚生育子女，由于一些青年对恋爱问题不严肃，非婚生子女逐渐增多，有一部分非婚生子女被抛弃）。

1994年至1998年5月止，曲江县社会福利院收养弃婴64人，国内办理收养11人，国外办理收养6人，找回父母1人。1999年办理收养弃婴18人，其中港、澳、台同胞和华侨领养5人。2000年办理领养35人，其中港、澳、台同胞和华侨领养11人。曲江县的弃婴都集中在县社会福利院抚养，为使弃婴有个健康成长的好环境，县民政局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于1996年在县社会福利院内新建一幢弃婴楼，设立了20个儿童床位。

五、社会福利企业

（一）曲江县福利厂

随着社会的发展，兴办民政福利企业摆上了民政部门的议事日程。1978年6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县民政局筹集经费7万多元筹办福利厂，以安置无依无靠的孤

儿,部分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残人员,少量困难较大的救济户和部分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厂址在离县城约10公里的马坝镇山子背大队(空后水泥厂旁)。福利厂建有住房1栋、饭堂1栋、锯板车间1间,总建筑面积490平方米,维修好职工住房和车间各1间约200平方米。该厂于1979年7月开始施工,1980年4月竣工试产。福利厂建成后,安置伤残人员9名、退伍军人4名,主要生产电灯接线板,兼养鱼、养猪、育苗、种花生等。由于职工中多数是退伍军人中的伤残人员、文化水平较低、搞工业没有经验和技术;同时工业处在调整阶段,生产的产品又没有销路,加上资金不足,民政部门也没有经营企业的管理经验,所以无法继续生产。广州空后水泥厂是福利厂的邻居。该厂领导知道福利厂的困境后,根据该厂扩建需要,经双方协商将福利厂地皮、厂房、已安置的人员移交给该厂,由该厂补回12万元建设经费给县民政局。

(二)曲江县民政福利公司

1985年9月,曲江县民政福利公司破土兴建,1986年落成,同年挂牌。公司地址在县革命烈士陵园大门口南侧,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包括主楼348平方米,设有餐厅、招待所、办公室、职工宿舍、服装厂等。福利公司成立后,填补了曲江县民政工作方面的空白,解决了部分盲、聋、哑、残人员的就业问题。公司安置工作人员8人,其中残疾人员5人。经县民政局领导研究决定,招待所、餐厅、服装厂由马坝镇安山村新联组农民张焕金承包。承包期间,承包人每年上缴利润9000元给公司,作为扩大再生产费用;要求安排盲、聋、哑人员占聘用人员的35%;县民政局拨款2万元用于购置工具餐具。

1989年福利公司的顺安汽车修理厂开始营业,由个体户张老板承包,公司提供场地和器材,每年上缴利润2.5万元。由于管理不善,汽修厂于1995年停业。1995年后福利公司名存实亡。1998年1月份,由于福利公司处于停业状态,4名公司合同工合同期满,根据《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合同,终止后按规定一次性计发职工工资补偿每人1490元,从1998年1月1日起脱离关系,劳动保险养老金由个人负责。从此,曲江县民政福利公司没有在职职工。

六、低保与医保

(一)低　保

由于种种原因,农村仍有少数农民仍处于贫困之中;城镇有些居民因家庭成员老、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下岗而又缺乏生产资金和经营技能,收入甚微,难于维持基本生活。为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1997年10月,曲江县成立了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先后下发了《曲江县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和《关于曲江县开展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生活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等文件作出如下规定:

1.划出三条最低生活保障线。①县城纯居民、企业职工月人均收入低于100元者;

②街镇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80元者;③农村村民月人均收入低于65元者。

2. **具体实施办法。**①各镇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由各镇民政办负责实施;②县城纯居民由马坝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③企业困难职工由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3. **救济申请办法。**①街镇居民和农村村民报民政办;②县城纯居民报马坝镇街道办事处;③企业职工报本单位或主管部门。经严格审核后,统一填写《曲江县城乡居(村)民社会救济申请表》和《曲江县社会救济对象名册》一式二份,报县民政局审批。

4. **补差救济。**最低生活保障救济金发放采取补差救济办法,即在救济对象原有收入的基础上补足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999年全县共有低保对象733户,2064人,其中下待岗、退休人员167户,581人;街道51户、135人;农村515户、1348人。1999年7月份起,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调高30%,即:①县城纯居民、企业职工人均月收入低于130元者;②街镇居民人月收入低于100元者;③农村村民人均月收入低于85元者。全县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83.24万元。其中县财政支出44.57万元,各镇财政支出38.67万元。

2000年6月,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每半年调整一次的要求,对下(待)岗、退休人员和县城低保对象进行了调整,确定下(待)岗、退休人员113户、385人;县城居民24户、46人。12月,对各镇低保对象进行了一次调整。全年支出保障金44.3万元,县财政负担33.5万元,各镇财政负担10.8万元。

低保工作实行"三公开"原则。做到保障标准公开,保障对象公开,保障金额公开,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增加透明度。低保金的发放渠道有三:①下待岗、退休人员低保金由县总工会负责发放。②县城居民低保金由马坝街道办负责发放;③农村村民低保金由各镇民政办负责发放(县、镇各负担50%)。

(二)医　保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社保局《关于建立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紧急通知》精神,为切实解决曲江县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问题,保障他们的基本医疗需求,经曲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使城镇低保对象家庭成员基本医疗得到保障,按曲江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月增加14%的比例安排基本医疗救助金,由县财政增加预算安排解决,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000年县财政拨入5万元,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统一使用。曲江县符合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有218户,716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特困人员生病住院凭财政部门印发的医疗收费收据和《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到马坝街道办或县总工会按季度限额报销,每人每月基本医疗救助额度以规定保障标准的14%为限。

七、收容遣送与无名尸处理

（一）收容遣送

收容遣送主要是对家居外地流入城市乞讨、流窜街头、生活无着或偷渡外流的人员进行收容、遣返回原籍。计划经济年代是制止人口长期外流，安定社会秩序的必要措施。曲江县的收容遣送工作主要是由公安局代管，民政局每年拨出3000～5000元专款作为收容遣送经费。1980年至2000年的21年间，曲江县共收容上述人员2681人，平均每年127.7人。其中转捕410人、资遣758人、中转525人、拘留78人、送劳教43人、押回原籍21人。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以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外流人员相应减少。

（二）无名尸处理

无名尸是指流浪乞讨人员在县境内死亡，而又找不到其亲人处理的尸体。因此，民政部门则责无旁贷地负起责任。发现无名尸后，先由所在地公安部门侦查备案，再由当地民政部门接手处理，多数送韶关火化，也有就地掩埋的。县民政部门每年处理的无名尸少则几具，多则十几具。每具无名尸的处理费用1000元左右。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一、优　抚

优抚是国家、社会、群众对有功于国家、社会的军人及其家属进行优待、抚恤及必要的物质照顾和精神鼓励。

1979年，曲江县有革命烈士146名，烈属122户，718人；病故军人23名，病故军人家属23户，149人；失踪军人6名，失踪军人家属4户，28人；现役军人1570名，军属1555户，10205人，伤残军人（含伤残工作人员和民兵）75名，复员军人1412名，退伍军人3529名。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的优抚工作，大体可分为慰问、群众优待、政府抚恤、落实政策、爱心献功臣等几个部分。

（一）慰　问

改革开放后，曲江县对军队和军、烈属的慰问活动，主要分为节日慰问和特殊慰问。

节日慰问活动，一般都是由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治协商委员会等四套班子组成“春节”或“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团，开展慰问活动。同时，县下发通知，要求各公社（镇、区公所、乡）也要组成相应的慰问团（组），慰问本辖区内的驻军和烈军属、伤

残、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等优抚对象。各大队(小乡人民政府、管理区、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各单位,都要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进行通报情况,征求意见等,虚心地听取优抚对象的意见,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上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体会到人伍光荣,退役之后仍然光荣,从而全身心地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投入到"物质、精神"两个文明的建设之中,为人民再立新功。

每逢"春节"或"八一"等传统节日,曲江县人民政府都给驻县部队、烈军属、伤残、复员、退伍、转业军人致慰问信,同时也给曲江籍现役军人发慰问信。慰问信对上述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通报曲江县的经济发展和拥军优属情况,鼓励他们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作出新的贡献。

特殊慰问指的是在特殊情况下所进行的慰问活动。

第一次特殊慰问活动是1979年,对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曲江籍或单位去服兵役牺牲的人员和有功人员亲人的慰问。此战中,曲江县有900多子弟参加。他们不怕牺牲,为捍卫祖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为党为人民立下了赫赫战功。全县共收到参战部队寄来的立功喜报205份,其中荣立一等功的有凤田刘耀周、乌石黄天文、县直机关何运锋(烈士)、马坝叶国永(烈士)等4名;荣立二等功有23名;荣立三等功的有178名。全县有22名曲江人民的优秀儿子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献出了年轻的宝贵生命。这些革命烈士分布在12个公社、2个镇、1个局。

为切实做好抚恤工作,县委书记康乐书多次亲自过问、检查、督促。指定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栾锡斌具体抓,从县武装部、宣传部、革委办、贫协、妇联、团委等单位抽调11名干部,由栾锡斌亲自率领,到各地配合有关公社、镇、局做好抚恤慰问工作。

抚慰中,大力宣传烈士们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以国家利益为重,不计较个人安危得失的高贵品质;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掀起学英烈、继传统的活动。县委作出了"关于开展向对越自卫还击保卫边疆的英雄们学习的决定",印发了曲江县烈士英雄事迹3450份,充分运用广播、报刊、报告会、学习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与此同时,以公社、镇为单位召开牺牲烈士追悼会。县革委会和公社、镇机关单位、学校、大队都派代表参加。在追悼会上宣读烈士的英雄事迹,宣布党委向烈士学习的决定。全县共开追悼会14次,参加追悼会的干部、群众、师生共6200多人,敬献花圈330多个。

与此同时,除给每户烈属都送上30元慰问金外,还根据他们的家庭实际,做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家庭劳力少超支的,动员生产队予以减或免;家中有人生病的,带着医生上门慰问诊治;家中缺衣少被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补助发放。通过抚慰,解决粮食230斤,减免超支款950元,发放临时补助款430元,救济棉胎、单被各2张,蚊帐1张。由于工作过细,使烈属感到光荣和温暖,使干部群众受到一次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的教育。

第二次特殊慰问活动是1987年6月24日至7月5日,对驻扎在广西边防前线扶绥、靖西、那坡三个县五个团及直属队的97名曲江籍官兵的慰问。曲江县慰问团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月云任团长,县委常委、县人大常委、县公安局长贺汉龙为副团长,县政协副主席孙天喜等9人为成员的慰问团,历时12天,行程3150公里,途经广东、广西等省(区)共43个县。

慰问团所到之处,受到了部队领导的热烈欢迎,在部队领导的陪同下,参观了靖西

龙邦十二道门哨所，那坡县革命历史博物馆，瞻仰了靖西、那坡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烈士陵园。

第三次特殊慰问活动是1996年5月8日，对驻曲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53802部队的慰问。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慰问驻县施工部队和奖励立功个人的决定》，《决定》指出："最近，驻曲江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53802部队承担了国家'九五'重点工程——京广九光缆铺设任务，指战员们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的情况下，政治思想工作领先，按照师党委提出的'优质、高效、安全'和'铺一路光缆，学一路雷锋，做一路好事，树一路新风'的要求，发扬了我军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和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两个月的任务，提前35天完成，交付验收全部合格，受到了广州军区、42集团军、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和广东省光缆施工指挥部的高度评价。为了体现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民关系，把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不断引向深入，特决定对参加施工的驻县53802部队进行慰问。每个团各发慰问金1.5万元，给予53802部队司、政、后、技四个部和所属连队各发慰问金1000元，对在施工中被师记功的田运美、刘继云、曹晖、李游峰、陈国栋、云金城、胡灿军等7名立功人员，每人各发给200元奖金，以资鼓励"。

第四次特殊慰问活动是1998年夏，对前往参加长江、松花江、嫩江三江流域抗洪抢险的驻县53802部队的慰问。53802部队出发后，曲江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表示要当前线抗洪子弟兵的坚强后盾。曲江县政府在偏紧的财政中挤出10万元送往抗洪前线，犒劳日夜奋战在抗洪第一线的子弟兵，使官兵们很受感动和鼓舞，提出"不战胜洪魔，决不下堤防，与长江大堤共存亡"的响亮口号。

抗洪部队凯旋时，曲江县自带彩旗、高搭凯旋门，迎接子弟兵的归来。3万多名干部群众站在火车站至53802部队驻地门口的2.5公里大路上，热烈欢迎抗洪胜利归来的子弟兵。场面十分壮观，气氛非常热烈。子弟兵回归营房后，曲江县卫生局组织医护人员深入营区，为抗洪官兵体检、治病。曲江县四套班子领导组成慰问团，由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县政协主席带领，拉着大肥猪、带着慰问金，到部队进行慰问，谱写了一曲"军爱民、民拥军"的双拥颂歌。

第五次特殊慰问活动是2000年夏，对驻曲江53802部队的慰问。53802部队奉命到粤东海训，为鼓舞海训官兵的训练热情，曲江县委、县政府组成慰问组，由县委副书记刘灶金，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陈英率领，带着慰问金，驱车数百公里，深入海训现场，对官兵进行慰问，受到了官兵们的热烈欢迎。官兵们纷纷表示不忘第二故乡父老乡亲的嘱托，提高本领，随时听从祖国的召唤，为完成上级交给的战斗任务而刻苦训练。

（二）群众优待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的群众优待工作大体可分为优待劳动工分、实物和现金，优待实物和现金，优待现金三个阶段。

1. 优待劳动工分、实物和现金（1979年至1982年）

在这段时间内，曲江县对优抚对象的优待仍然实行"多困难多优待，少困难少优待，不困难不优待"的原则，采用年初评定、年中检查、年底兑现，给记劳动工分，参加日

值钱粮分配。

1981年春,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烈军属、伤残军人群众优待工作的文件。曲江县民政局立即进行了认真学习,反复研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决定把落实好省府文件精神作为今年民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全县22个公社(镇)、小坑林木场和西牛潭水库管理处(不包括没有农村的大坑口镇)先后召开了各种形式的会议贯彻文件精神,把制订方案、落实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落实优抚对象、优待劳动工分评定工作摆上了党委议事日程。领导亲自抓,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汇报,加强督促。各公社(镇、场、处)民政员不怕难、不怕苦,认真负责,一抓到底。绝大多数大队领导认真负责,见缝插针,确实把这项工作作为稳定团结局面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较好地完成了普遍优待半个劳力至一个劳力的工分评定优待任务。全县评定优待劳动工分53.5万分、现金5.31万元、稻谷45.215吨,食油31.5公斤,然后发给优待证并通知部队。

2.优待实物和现金

1983年1月13日,曲江县民政局、粮食局联合给县政府提交了《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优待烈属、军属、残疾军人的报告》。曲江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3月3日批转了《切实做好农村优待烈军属、残疾军人的报告》,在全县贯彻执行。尔后,副县长雷光烈亲自主持召开了有各公社(镇)领导和民政员参加的沙溪民政工作会议,具体研究和部署了以公社(镇)为单位统筹优待粮款的问题,使曲江县成为韶关市第一个以公社(镇)为单位统筹烈、军属优待款有章可循的县。从此,曲江县进入了以乡镇为单位统筹优待实物和现金的阶段。

1987年11月28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实行全县统筹烈、军属优待款的通知》,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统筹烈、军属优待款,使烈、军属优待标准提高到人均收入的70%以上。为此特作如下规定:①优待对象:凡在曲江县范围内应征入伍服役的义务兵战士家属。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直系亲属(子女指未满十六周岁的);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②优待标准:义务兵战士家属享受县人均收入的70%;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残废军人、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除国家定期抚恤外,可给予适当的优待。③统筹方法:农业人口,仍按各乡镇原来实行的以田亩或人口统筹优待款,一年一次计算到户,在粮食入库的同时入库结算,(经济作物地区,由当地税务部门收农业税的同时代收统筹优待款,由乡镇民政员负责结算);非农业人口,每人每年筹2元,统一在当年第一季度由粮所凭"曲江县城镇居民购粮本"人数统筹,一次交清优待款。临时户口由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时一年一次收集优待款。各收款单位统筹后,统一汇入民政局专用账户。统一结算后,提取统筹款的1%返回给代收单位作手续费。④兑现办法:由县民政局掌握的优待对象名单,按当年评定的标准,把优待款发放给乡、镇。每年于8月1日前全部兑现给优待对象。

1987年12月29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县厂矿、企业单位青年职工应征入伍后实行优待的通知》。《通知》规定:青年职工入伍的义务兵由原单位发基本工资作优待款,工龄连续计算,退伍后可以复职或由县退伍办另行安排工作,解除了青年职工入伍的后顾之忧。

1988年3月13日,曲江县民政局发出切实把烈、军属优待款和五保户供养的统筹工作做好,通知要求:农业人口的统筹粮指标,各乡镇仍以1983年统筹入库的实数为

基数计算,保证全县应统筹的总数;曲江县城镇人口按1987年末数(统计报表)换算统筹。需要照顾减免的"三无人员"和特殊困难户要控制在5%以内;各乡镇享受优待对象和五保户人数,以县民政局掌握的数据为准;各乡镇统筹优待款上缴"县民政局优待统筹金专账",原返回手续费1%的现提高到2%,作收款单位报酬。

1989年1月6日,曲江县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1988年度军、烈属优待兑现的通知。通知规定:农村义务兵家属在优待300公斤稻谷的基础上加上城镇统筹款(城镇统筹款不分农村城镇义务兵家属,一律予以平均分配)。两项合计每户家属仍达不到436元的,可再从农村"两统粮"中,除留足五保粮外,抽出一部分补足,保证达到优待标准。

1994年4月22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在"关于提高烈军属优待标准的通知"中作出两点规定:一是农村义务兵家属年优待500公斤稻谷以上;二是城镇待业义务兵每月优待由40元提高到60元。同时强调县拨款不足部分由各镇政府补足。

3. 优待金

1998年10月12日,《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民统筹军、烈属优待款的决定》下发实施。从1998年起,实行全民统筹军、烈属优待款。

①统筹的标准和实施办法。农村:按人口每人每年筹稻谷4公斤。由各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粮所要密切配合,在每年夏粮入库时收缴,并按市价折款交各镇民政办,全额上解县统筹办。城镇: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每人每年筹20元;企业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每人每年筹10元,由各单位于每年7月份筹集,并于8月初交县统筹办;纯居民(含自理口粮进城农民)每人每年筹4元,由各镇居委会负责于每年7月份筹集,并于每年8月初交各镇民政办汇总,全额上解县统筹办。县城6个居委会筹集的统筹款交街道办事处汇总后全额上交县统筹办。"五保户"可以免交统筹款。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可以免交当年统筹款。要求县民政局要对军、烈属优待统筹款实行严格管理,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要确保按时兑现给优待对象。同时,统筹款的收支情况要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②优待的标准、范围和兑现时间。全额优待的标准:按省规定不低于本县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的70%;优待的范围:义务兵家属,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伤残军人、在乡孤老复员军人;兑现时间:县民政局于每年12月将县统筹到的优待款下拨给各镇民政办,由各镇民政办于春节前兑现给优待对象,并向社会公布。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负有完成本辖区内军、烈属优待款统筹任务的责任;县直机关各局以上单位除认真做好本级军、烈属优待款统筹工作外,还负有督促下属单位完成统筹任务的责任;对尚未完成军、烈属统筹款任务的镇和单位,县民政局将缓拨县统筹的优待款,待完成任务后再补拨。如到年底还没有完成军、烈属优待统筹任务的,由县财政局在其经费中代扣代缴。

(三)政府抚恤

政府抚恤分为一次性抚恤、伤残抚恤和伤残保健、定期定量抚恤和定期定量补助3种。

1. 一次性抚恤

一次性抚恤,是指政府对被评为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给其家属的一

次性抚恤(补偿),以抚慰他们的心灵,补偿他们的损失。

1979 年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曲江县有 22 名子弟兵在前线英勇牺牲。曲江县革命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公社、大队干部对他们进行了广泛深入细致的抚慰活动。每户发给 30 元抚慰金,并按规定发给每名烈士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500 元。对杨高玲、张上荣、高凌福、林焕天、罗国来、袁利明、何远锋等 7 名荣立二等功以上的烈士给其遗属增发 125 元的一次性抚恤金。后来,根据上级的补充规定,每名烈士增发 300 元一次性抚恤金。同时,为 17 名烈士的兄弟姐妹安排了工作。号召全县人民学习他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为保卫祖国的神圣领土不怕牺牲的大无畏革命精神。

1992 年,在 86374 部队服役的陈永寿任列兵期间因公牺牲,曲江县人民政府发给其父一次性抚恤金 2080 元。

1995 年 6 月 19 日,曲江县罗坑镇中心坝村小学生杨丽娟因抢救溺水同学而英勇牺牲。1998 年 6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她为革命烈士。曲江县民政局代表县人民政府发给其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4000 多元,并为其父母从当年 7 月份起办理了每月各领取定期抚恤金 95 元的手续。

2、伤残抚恤

伤残抚恤又分为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对伤残较重、在乡颐养天年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每月还发给一定的护理费,以确保他们的生活来源。

伤残人员按其伤情的重轻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 6 个等级。政府按其等级和考虑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等情况,每月或每季或半年发给伤残抚恤金(在乡者)或伤残保健金(在职者)。伤残抚恤金或伤残保健金及护理费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对在乡伤残人员中的困难者,政府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优待,以确保伤残人员的生活和健康。

1981 年,曲江县民政局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对曲江县及驻县中、省厂矿,企、事业单位的革命伤残人员,进行换发伤残证工作。共为 166 名伤残军人、4 名伤残政府工作人员、3 名伤残民兵换发了伤残证。

在职革命残疾军人伤残补助金标准表

(1982 年 1 月起实行)

表 15 - 1　　单位:元

残废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致残原因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补助标准	90	78	76	66	60	54	52	46	46	40	40	36
备注	①本表规定的伤残补助金标准适用于同等级的在职伤残人民警察、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下同) ②该"在职革命伤残军人伤残补助金标准表"为第六次调整。											

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

（1984年7月起实行）

表15－2　　单位：元

伤残等级		在乡伤残抚恤金		在职伤残金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特　等		570	518	132	120
一　等		498	464	118	108
二等	甲级	390	350	96	86
	乙级	296	268	84	76
三等	甲级	180	180	70	64
	乙级	140	140	60	56

注：该“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为第七次调整。

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

（1988年1月起实行）

表15－3　　单位：元

抚恤类别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抚恤标准	抚恤类别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抚恤标准
在乡伤残抚恤金	特等	因战	1200	在职伤残保健金	特等	因战	240
		因公	1100			因公	216
	一等	因战	1020		一等	因战	204
		因公	950			因公	184
	二等甲级	因战	740		二等甲级	因战	156
		因公	660			因公	140
		因病	600		二等乙级	因战	135
	二等乙级	因战	538			因公	122
		因公	480		三等甲级	因战	108
		因病	450			因公	98
	三等甲级	因战	336		三等乙级	因战	90
		因公	322			因公	82
	三等乙级	因战	272				
		因公	272				

注：①本表“在乡伤残抚恤金”中的“因病”仅限于按规定病残的伤残军人。

②该“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为第八次调整。

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

（1991 年 1 月起实行）

表 15－4　　单位：元

金额 类别 / 等级		因战	因公	因病	备注
特等		1560	1440		
一等		1260	1170	1060	
二等	甲级	920	830	760	
	乙级	656	590	554	
三等	甲级	416	400		
	乙级	342	342		

注：该“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为第九次调整。

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

（1994 年 1 月起实行）

表 15－5　　单位：元

金额 类别 / 等级			因战	因公	因病	备注
在乡伤残抚恤金	特等		2240	2100		在职病残军人按本表规定的标准领取伤残保健金。
	一等		1860	1740	1620	
	二等	甲	1250	1150	1070	
		乙	856	780	740	
	三等	甲	536	516		
		乙	442	442		
在职伤残保健金	特等		450	420		
	一等		374	342	332	
	二等	甲	288	168	250	
		乙	231	214	210	
	三等	甲	174	160		
		乙	132	122		

注：该“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为第十次调整。

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表

（1996年1月起实行）

表15-6　　单位：元

金额 / 类别 / 等级		因战	因公	因病	备注
特等		3240	3080		
一等		2460	2330	2200	
二等	甲级	1430	1320	1230	
	乙级	960	880	840	
三等	甲级	628	608		
	乙级	526	526		

3. 定期定量抚恤和定期定量补助

1980年6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的规定”精神，曲江县民政局与市局优抚科的人员深入社队，宣传党的优抚政策，教育干部群众饮水思源，对优抚对象进行认真评比。全县共评出185名优抚对象享受定补。月需款2034元，年需款24408元，从1980年7月份起发给。

1983年，根据韶关市民政局、财政局的文件精神，曲江县有24名“三老”人员（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和失散老红、农军）每人每月分别提高定期定量补助标准4至12元。其中孤老烈属和抗日时期入伍的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定期补助25元，解放战争以后入伍的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定补20元，在敬老院颐养天年的每人每月5元。

1985年1月，根据上级民政部门指示精神，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发抚恤金，并对标准作了适当调整。

1989年10月，曲江县民政局根据上级民政部门指示精神，决定从7月1日起，再次调整提高优抚对象的抚恤、定补标准。

1992年8月19日，曲江县民政局根据省民政厅优抚处和市“双拥”领导小组的要求，“双拥模范县”复员军人定补面应达100%，定补标准人年最低应达300元的要求，请示县人民政府，并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对未落实定补的400名复员军人，从1993年1月份起全部给予定补，按原标准每人年240元计，需款96万元；二是从1993年1月份起，全面提高复员军人定补标准，每人年增60元，904人年需款54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每年需款15万元，请县政府审批列入1993年财政预算，并得到了批准，使曲江县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面达到100%。

1993年12月7日，省民政厅向曲江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请调整抚恤、救济标准的建议”。《建议》还提出了调整抚恤、救济标准的方案。

1998年4月27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同意从4月1日起提高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

即老复员军人由每人月55元提高到60元,孤老者由74元提高到79元。

1998年12月30日,曲江县民政局根据上级民政部门指示精神,决定从1999年1月1日起提高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即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75元、孤老者94元。

1999年5月,曲江县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的部署,在全县实施换发优抚对象的定恤、定补证工作。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终于圆满地完成了换证任务。为把工作做得更细,曲江县民政局还印发了"给未能换发定恤或定补证同志的一封公开信"。

2000年11月9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对在乡〈五老〉人员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在乡〈五老〉人员调查审核工作的通知》,提出了"五老"人员的条件确认。

①老堡垒户:在革命战争年代,家庭成为中共党组织、革命人员开展革命活动的落脚点,曾经掩护过革命人员,为落脚的革命人员提供粮食、衣物等物资,为革命队伍保管武器,以及以其他方式支持革命活动一年以上,为革命事业作出贡献的户主为堡垒户。

如果户主夫妻双方共同支持革命活动,夫妻都可以被定为堡垒户人员;夫妻有一方已去世,另一方仍可被定为堡垒户人员;如果解放后妻子改嫁,她仍可被确定为堡垒户人员。堡垒户的荣誉不继承。如果当年直接支持革命活动的户主双方已去世,其子女当年没有参与支持革命活动的,不再定为堡垒户。

②老游击队员:解放前脱产参加革命武装队伍(如土地革命时期的赤卫队,抗日、解放战争时期的游击队等)一年以上,或者时间不到一年,但对革命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包括有正式离队手续,或没有正式离队手续,但现在能够提供其参加革命活动的证明材料、经审查属实的人员。

③老交通员:解放前为党组织和革命人员做通信联络工作一年以上,为革命事业作出一定贡献的人员。

④老苏区干部:1949年9月30日以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事地方革命工作一年以上,担任一定职务,为革命作出一定贡献的人员。包括土地革命时期的乡苏维埃正、副主席,农会正、副会长,赤卫队长;抗日、解放战争时期农协会正、副会长、妇女会长、村长。

⑤老党员:1949年9月30日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仍保留党籍的党员。

上述五种人员在革命战争时期没有失节叛变、没有泄露革命机密,没有做过损害革命活动和革命组织的事情,才可以确认其身份。有的人员具备多种身份,如既是老党员,又是老游击队员的,则选择其参加主要革命活动的一个身份确认,不确认多种身份。有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人员不属定补范围,不需确认其身份。

确认"五老"人员,由各镇政府组织召开当地老革命人员座谈会研究提名,并依照上述规定条件进行初步审查确认。对"五老"人员的研究提名和审查确认还要做好会议纪要。"五老"人员经初步审查确认后,要按规定要求填写《广东省在乡"五老"人员申请确认审批表》一式三份,镇政府审查确认会议纪要1份和证明材料2份,报县民政局优抚股。

1980～2000年曲江县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定期补助情况表

表15－7　　单位：人、元/人

年份	城镇				农村				孤老烈属	人月定恤款	失散红军	人月定补款	孤老复员军人	人月定补款	复员军人	人月定补款	带伤病退伍军人、五老人员	人月定补款	备注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人月定恤款	病故军人家属	人月定恤款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人月定恤款	病故军人家属	人月定恤款											
1980					85	12	12	11							73	10	15	10	
1985	1	30			83	22	11	18	7	38	6	30	11	30	309	13	45	13	
1989	4	50			73	40	20	35	5	80	6	40	11	45	323	16	66	15	
1992	3	50			70	40	20	35	4	80	2	40	20	45	477	20	89	16	
1993	4	70			67	60	21	55	4	104	1	40	19	57	789	25	118	20	
1994	3	105			69	70	20	65	3	114	1	65	19	57	780	55	138	55	
1997	3	110			68	90	23	85	2	140	1	75	17	74	776	55	151	55	
1998	1	123			67	103	20	98	2	148	1	100	16	103	768	60	141	60	
1999	2	150	1	140	50	130	17	125	2	187	1	110	15	123	602	75	152	80	
2000	4	170	1	160	50	150	17	145	2	207	1	130	15	123	583	97	195	80	

（四）落实政策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方面，曲江县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努力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1. 纠正清曲大队“特务”错杀案

1983年冬，根据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中被错杀人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精神，和广东省军区政治部顾问、原清曲大队大队长兼工委书记何远赤转来的《关于请求为1949年曲江游击队内一起所谓“特务案”复查平反，为十多名死难同志昭雪的报告》，以及一些死难战士家属、亲属的申诉，曲江县委组成了以县委常委、县武装部政委王雄武以及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公安局派员参加（共5人）专案组，对该案进行了复查。历经3个多月调查了5个单位和53名知情者，取得证明材料55份，提交县委常委研究作出决定。1984年7月6日，曲江县民政局根据县委对此的讨论决定精神发出《关于对原清曲大队所谓特务案的复查处理决定的通知》。《通知》指出：1949年曲江游击队内一起所谓特务案是一宗重大的错杀案，应给予平反

昭雪。《通知》对有关事项还作了详细说明：

①对因此案而被错杀的谭济航、杨香南、邹耀丁、李瑞梅、李瑞钦、李望松、毛克清、陈洁清8名死难同志给予平反昭雪。②根据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中被错杀人员处理意见》第三条"考虑到在我党内部肃反中被错杀人员与对敌斗争中牺牲人员有所不同，一般仍不宜追认为革命烈士（过去已追认为革命烈士的可不再变动）"的规定。据此对陈洁清同志原已承认为革命烈士的，现仍承认为革命烈士，其余七位同志均不再追认为革命烈士，而恢复为革命战士的名誉。③被错杀人员平反昭雪后，其直系亲属由居住地的民政部门按因公牺牲军人家属优待，对其他人员家属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酌情给予照顾。

对邹耀丁、李瑞梅、李瑞钦、毛克清4名死难革命战士的直系亲属一次性发给生产、生活扶助金各500元。杨香南、谭济航、李望松、陈洁清四名死难革命战士现已无直系亲属，其旁系亲属则不再发给生产、生活扶助金。如其亲属家中确有特殊困难的，可由当地区、乡民政部门给予酌情解决。

2. 恢复龙归22名烈士案

1987年1月17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恢复原龙归区22名革命烈士光荣称号的通知》。《通知》指出，经县政府讨论，同意恢复赖兆仪等22名革命烈士光荣称号。根据财政部、民政部1979年《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精神，不论过去曾否领过抚恤金，都不再补发抚恤金，其家属应享受烈属待遇。

22名烈士名单如下：

白土镇三都：赖兆仪、赖保基、赖自全。

龙归镇奇石：谭汝怀、谭锐先、谭保瑞、谭美香。

龙归镇冲下：邹小莫、邹超明、邹广相、郑子华、郑运南、郑辉南、郑风林。

龙归镇社主：罗贤林、林松开、叶善荣。

龙归镇安村：肖景星、叶化民。

龙归镇桥源：谭亚彬。

不知地址：黄瑞芳、肖阿良。

3. 其他烈士案例

1986年8月31日，国家民政部批准原国民党军少将旅长，抗战时在上海与日军英勇作战，光荣牺牲的官惠民为革命烈士。

1987年5月26日，曲江县人民政府讨论批准恢复乌石展如徐赞修革命烈士称号，其家属享受烈属待遇；批准恢复县水电局（罗坑人）杨世亮、樟市流坑廖奕新同志享受烈属待遇。

1988年11月28日，县政府决定恢复梁福信、梁福兴两位同志享受烈属待遇。

（五）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

1999年2月20日，成立了以中共曲江县委书记为组长，县长和主管民政工作的常

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等10多个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曲江县〈爱心献功臣行动〉领导小组》。

3月13日,县委办、县政府办下发了《关于印发曲江县实施"爱心献功臣行动"挂钩帮扶方案的通知》。主要是实施"爱心献功臣行动"帮扶方案。按照曲江县实施"爱心献功臣行动"挂钩帮扶方案,县四套班子领导以身作则,模范带头,落实在行动上。每人挂钩一个镇,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同心协力,帮助"三老"解决"三难"问题。县委书记赖龙福抽时间深入马坝、大桥、周田等镇,检查"爱心献功臣行动"情况,与这些镇党政领导研究、探讨如何帮助"三老"解决"三难"问题,及时指导全县。在县四套班子领导的带动下,县直机关103个单位、全县23个镇的党政班子、182个村民委员会的干部都实行挂钩帮扶一户优抚对象,使全县831名"三老"优抚对象,都有单位或干部挂钩。

1999年3月,他们根据调查摸底和捐款收入的情况,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下拨专项资金27.5万元,帮助"三老"解决"三难"问题。各镇还采取如下配套措施:一是为831名"三老"优抚对象全面进行一次体检;二是对其中45名病情较重、家庭生活较困难的"三老"对象每人给予一次性医疗补助500元;三是各镇卫生院都设立了优抚对象门诊部(室),"三老"优抚对象凭定恤证、定补证和伤残军人证可免收挂号费,检查、治疗、护理、床位费等费用视实际情况给予减免;四是凡实行初级保健合作医疗的村委会,优抚对象可优惠优先参加。

二、安　置

(一) 退伍(役)军人安置

1979年12月18日和1980年1月4日,曲江县革命委员会先后发出《关于做好1980年度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健全充实县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领导小组的通知》。这段时间,曲江县共接收了18名重返前线回来的老兵和8名伤、8名病、7名残退伍士兵。这些同志情况较特殊、困难较多、思想也较复杂。如何接待安置好这些人员,县退伍安置办积极联系、妥善安置。曲江县自1980年至1985年返乡的退伍军人共1056名,已开发使用的有852名,占80.7%。

曲江县安置办一是调查摸底;二是下达指令性安置计划;三是对迟迟不落实安置任务的单位,进行催促督办;四是请求有关单位(部门)协办,使曲江县城镇退伍兵和转业志愿兵都能得到较好地安置。

曲江县在做好回乡退伍军人接待安置方面,主要是积极推荐军地两用人才到发达地区就业和扶持在乡退伍军人发展商品生产。对于回农村退伍军人,曲江县针对地处山区,经济不够发达,农村富余劳力多的特点,采用走出去(即组织退伍办的同志到发达地区考察,广寻就业门路)、请进来(即请发达地区和用人单位的领导到曲江考察,介绍曲江退伍军人在各地就业的情况和表现,引起用人单位的注意和兴趣)、跟进服务(即不定期地组织民政局、退伍办的同志到用人单位,了解本县退伍军人的工作表现,

协助用人单位做好教育鼓励工作。

1979～2000年曲江县接收安置退役军人情况表

表15－8　　单位:人

数量/项目/年度	当年退役总数	农村			城镇		志愿兵(士官)		备注
		人数	农转非	乡镇	人数	安置	人数	安置	
1979～1988	2156	1610	35		546	546			35名农转非全部安排工作。
1989	127	83			35	35	9	9	
1990	143	101			39	39	3	3	
1991	93	55		48	36	36	2	2	
1992	188	102		158	85	85	1	1	
1993	194	141		120	53	53			
1994	103	59		139	32	32	12	12	
1995	127	91		95	34	34	2	2	
1996	148	103		130	36	36	9	9	
1997	148	102		87	34	34	12	12	
1998	151	107		110	35	35	9	9	
1999	80	55		49	15	15	10	10	
2000	153	98		70	41	41	14	14	

(二)其他军退人员安置

1983年1月,曲江县开始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先后接收了陈易龙等4名军队离、退休干部。这些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管理,住房分配、各项经费预算和编制、生活费发放、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的安排及去世后的有关事宜,均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同时与地方干部一样享受公费医疗,由公费医疗办负责。随迁配偶由当地人事劳动部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负责对口、包干安置。如年龄和身体健康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办理离、退休手续,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子女入学由当地教育部门负责并不得额外收费,允许期中转学或插班。未就业子女由当地劳动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户口、粮食、副食品供应等由当地公安、粮食、商业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异地安置

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干部和职工离、退休后,根据本人要求,经办理有关手续,可以异地安置到其配偶、子女所在地方生活。1979年,由曲江县民政局代管的异地安置干部、职工就有46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人发展,干部、职工的管理体制也在不断变化。1982年,根据上

级指示精神，曲江县把“异地安置”的部分干部、职工退回原单位管理，实在退不回去的有17人。

对这些异地安置的干部、职工，曲江县本着以人为本、一视同仁、热情服务的精神，周到细致地为他们服务。公费医疗、工资福利等都按政策一一办好。每有伤病，领导和负责同志都上门或到医院慰问，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确保他们安度晚年。

第三节　婚姻及民间组织登记管理

一、婚姻登记管理

曲江县婚前健康检查于1989年通过先行试点，1992年扩大到全境，全县共设6个婚检点。犁市卫生院负责犁市、重阳、花坪、梅村；龙归卫生院负责江湾、凤田、龙归；大塘卫生院负责大塘、枫湾、火山；周田卫生院负责黄坑、大桥、周田、灵溪；樟市卫生院负责樟市、罗坑；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白土、白沙、大坑口、沙溪、乌石、小坑、马坝及县城。

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在办理结婚登记前，须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婚前检查介绍信，到指定的婚检点检查。婚前检查表一式两份，婚检点和婚姻登记机关各存一份。负责婚检的医院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婚检项目和收费标准，对结婚当事人作相应的婚育指导，分别作出检查报告：身体健康者，“可以结婚”；有疾患者，“不准结婚”、“暂缓结婚”或“可婚不可育”。

1980年新的《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颁布后，曲江县民政局遵照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经常对婚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要求他们挂牌上岗，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守则》，依照婚姻登记程序进行婚姻登记。曲江县历年办理婚姻登记的程序是：按照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结婚或离婚，要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而后由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结婚或离婚，并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不予登记，并认真细致向当事人讲清不予登记的理由；对于复婚的，在发给结婚证的同时，收回离婚证并即时给予注销。

对于涉外婚姻登记，按国务院规定一直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专人负责办理，实行统一登记。1985年2月，县民政局设立“曲江县涉外婚姻咨询处”，负责办理曲江县辖区内的涉外婚姻登记工作事宜。

曲江县共有24个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县级1个、镇级23个）。婚姻登记层次为：镇级婚姻登记机关负责户口在其所在地村（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县级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户口一方在本县辖区内与另一方是港、澳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与台湾居民结婚登记在韶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办理）。

1979～2000年曲江县婚姻情况登记统计表

表15－9　　单位：对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结婚登记对数	离婚登记对数	复婚对数	涉外结婚对数
1979	2674	90	12	4
1980	2588	61	9	9
1981	2552	66	11	7
1982	2431	67	13	7
1983	2034	22	10	12
1984	2753	48		6
1985	2664	51		8
1986	2798	35	1	22
1987	2480	60	6	24
1988	3191	59	9	38
1989	3331	51	4	30
1990	2984	82	3	42
1991	2838	85	14	46
1992	2682	57	8	68
1993	3239	118	13	50
1994	2976	158		45
1995	3128	168	3	20
1996	3516	166		33
1997	3488	164		28
1998	3270	180		25
1999	3037	222	9	23
2000	3175	233	14	13

二、民间组织登记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人发展，社会团体已经成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团体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司其职，互相协同，互相补充，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社会团体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及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各项事业中，发挥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1988年5月8日，县编制委员会发文同意在县民政局内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股”，经过认真筹备，1989年11月1日配备社团登记专职干部1人，负责社团登记管理工作。曲江县社团登记按照广东省人大常委会1987年12月通过的《广东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明确了社团管理工作归口民政部门。

1. **社团登记的范围**：凡单位和个人自行组织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协会、学会、研究

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同业公会等社会团体，除参加人民政协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列入国家行政事业机构编制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组织和法律规定不需要登记的其他社团外，都应依法登记，禁止秘密结社。凡妨碍社会安定团结的、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社团不得成立，不给予登记。居住在中国的外国公民除中国法律和民政部门另有规定者外不得组织社团；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或无行为能力的人不得组织或参加社团。

2. **社团登记的内容**：社团名称、宗旨、任务、会址或办公地址、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参加单位和人员数目，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概况、经费来源和经济状况以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社团成立后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登记主管机关的依法监督。登记管理主管机关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社团，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罚款、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依法取缔的处罚。

3. **社团登记管理**：曲江县的社团登记管理工作是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当时依据曲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社团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凡在曲江县范围内的单位、团体需要成立或公民自行组织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均需到县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党派、各人民团体、列入国家行政事业机构编制的社团及其所属组织、机关、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经领导机关批准成立的社团，不需到民政部门登记，不纳入管理范畴。

1991 年，曲江县民政局对全县的社团组织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明确社团“双重”负责制原则，对社会团体实行业务主管部门，挂靠单位与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社会团体统一由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其他任何部门无权予以登记和颁发证书。对一些不符合审计署组织章程的予以取消；对那些合法社团组织则进行整顿，完善和提高，理顺各种关系。通过清理整顿，全县 60 多个社团中，有 34 个予以登记，并发了登记证。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曲江县社会团体组织不断增加。全县社团组织由 1991 年以前的 26 个 30057 人，发展到 1997 年的 40 个 76605 人。为保护社团的合法权益，引导各社团沿着正确、健康的方向发展，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曲江县民政局下发文件，建立了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制度。

1994 年进行社团摸底调查，发现无登记、无证件社团有 13 个，其中经常活动的有 2 个。为了保护社团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对无证的 13 个社团中，不经常活动的 11 个采取了自行停止一切活动，不给予登记发证等措施处理。1994 年，全县有社团 44 个。按上级指示全部进行依法登记和换印章工作。

1996 年，曲江县开展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工作，成立了由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工商局、县人行等 10 个部门组成的“曲江县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工作领导小组”。全县有 44 个社会团体参加清理整顿，其中给予登记发证 38 个、申请注销 3 个、因机构变化暂未办理 3 个。1995 年新登记发证 6 个。

（二）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复查、登记管理

199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

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归口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双重负责，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要求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普遍进行一次检查、清理、整顿。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登记管理的各项内容，同时在《条例》实施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申请登记。曲江县民政局按上级指示精神，对曲江县现有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复查登记。

2000 年 7 月，韶关市民政局决定在曲江县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试点工作。8 月，成立了曲江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调查摸底。经过三个多月的努力，摸清了全县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259 个，经过复查受理 46 个，其中依法办理登记 27 个，没达到条例要求暂不能办理登记 19 个。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的医疗机构 212 个。通过复查登记，规范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保障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节　殡葬改革

一、提倡阶段（1979～1997 年）

1979 年至 1987 年，曲江县政府或民政局只是停留在口头上或会议上提倡，号召干部、职工去世后实行火葬。

1988 年 5 月 2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韶关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规定曲江县犁市、花坪、龙归、乌石、大坑口、马坝、樟市、沙溪、大桥、周田、大塘、重阳、枫湾等 13 个镇为全火化区。全火化区的公民去世后必须实行火葬，严禁土葬。属国家干部、职工去世后不实行火葬的，所在单位不负责丧葬费用，不为其亲属办丧事提供方便，不办理抚恤金。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1991 年 1 月 17 日，中共曲江县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破除封建陋习，树立文明新风活动的通知》，把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抓好落实。4 月 30 日，县委办、县府办联合发出《关于转发县民政局〈关于加强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县民政部门要选择一个地区，做好殡葬改革试点工作，以取得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县开展。翌年 12 月 27 日，曲江县民政局根据市局划分全火化区和土葬改革区的要求，制订出《曲江县殡葬改革“八五”计划》，要求划为全火化区的犁市、花坪等 13 个镇要把火化率抓上去；土葬改革区要抓好公益性公墓的建设。

1993 年 5 月 11 日，县府办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都要成立殡葬改革机构，加强领导。13 个全火化区乡镇要抓好火化率，暂时划为土葬改革区的乡镇要在认真宣传火化好处的同时，切实抓好公益性公墓（紫金山）的建设，消灭乱埋乱葬现象。规定每年 4 月为《曲江县殡葬改革宣传月》，加大宣传力度，务必使殡葬改革工作逐步成为人民群众移风易俗的自觉行动。

1997 年 6 月 13 日，为推动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经省民政厅批准，县民政局与马坝镇人民政府联合在距县城 4 公里的大旺山兴建万寿公墓园，开展骨灰收葬业务。

公墓园总面积6.33公顷,能安葬骨灰1万件,到当年底已安葬60多件。同年8月7日,曲江县大旺山万寿公墓园董事会成立。董事会决定聘请李思平先生为曲江县大旺山万寿公墓园经理。翌年1月21日,省民政厅考评后认为:"曲江县大旺山万寿公墓园具备营业条件,同意开业"。同时要求"认真执行殡葬法规,严格管理,依法经营,不得炒买炒卖墓穴。"从此,曲江县大旺山万寿公墓园正式开始营业。

二、落实阶段(1998~2000年)

1998年7月2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的通知》,《通知》对殡葬改革和管理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二是落实管理目标责任制。三是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四是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教育。五是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同时,将《曲江县殡葬管理计划目标考评办法》和《曲江县各镇1998至2000年火化遗体任务数》两个附件随文下发,要求各镇认真贯彻执行。明确了考评办法的目的,规定了考评的对象、内容、组织、时间及考评的办法、考评的奖罚措施。根据各镇每年的人口的总人数,推算那个镇一年的死亡人数,然后规定了各镇每年要完成火化的尸体具数。1997年底,曲江县总人口是394452人,推算死亡人数1817人,2000年火化遗体的任务数是1283具。

1998年7月6日,曲江县召开首次全县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23个镇政府和县直机关各部门主要领导。同时,还与23个镇领导签订了"曲江县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1998年9月15日,曲江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殡葬管理目标考评工作的通知》,强调要加强殡葬工作管理队伍的建设,对某些区域乱埋乱葬的坟墓要进行一次清理,对各镇的殡改工作实行奖罚措施。同时要求每年一定要抓好考评工作。从此,曲江县的殡葬改革管理工作进入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易操作、较规范的真抓实干阶段。同年12月25日,曲江县民政局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的考评标准,从7个方面对1998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进行逐项逐条地自我评分。

1999年7月15日,曲江县殡葬管理所成立。由县民政局一副局长兼任所长,曲江县大旺山万寿公墓园经理任副所长。各镇也成立或调整了殡葬执法队,加强了对殡葬工作的管理。翌年4月12日,根据曲江县《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处理意见的通知》精神,县民政局与曲江县大旺山万寿公墓园签订了"脱钩协议"。脱钩后公墓园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曲江县大旺山万寿公墓园负责。

至2000年12月底,县和23个镇都建立了殡改领导小组24个、249人;建立殡葬执法队伍24个、178人,建立红白理事会821个,从下到上形成了管理网络,促进了殡改的深入开展。

第五节 革命老区

从1924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曲江县的乌石、马坝、小坑、罗坑、江湾、重阳、龙归、沙溪、大塘、枫湾、白土、樟市、黄坑等13个镇64个村,1个居委会,456个自

然村的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分别以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联乡抗日自卫委员会、游击队等不同组织形式，积极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地主豪绅、抗击日本侵略者，迎接解放军解放曲江的武装斗争，为祖国的解放和人民的革命事业英勇奋战，顽强搏斗，共牺牲了130名革命志士。

一、历史贡献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事变，曲江农军在梁展如、欧日章带领下，北上武汉，反对和声讨蒋介石的大屠杀。5月1日，北上农军在衡阳受许克祥部狙击，4日撤回新市。5日曲江农军兵分两路，一路由梁展如、叶风章率领200多人折回广东，攻下反动势力猖獗的仁化县城，几经周折，这支农军只剩12人，奉命于6月中旬分散转回曲江。另一路由当时北江特委书记卓庆坚和曲江农军领袖欧日章率领300多人随大部队北上，绕过许克祥防地抵达武昌，改编为陈嘉佑十三军补充团。7月15日，汪精卫反共，曲江农军离开陈嘉佑部转战九江到南昌，编入叶挺二十四师教导团，卓庆坚任团长、欧日章任副团长。这支部队参加了“八一”南昌起义。起义后，曲江农军几经改编，遭受了很大损失。为保留革命火种，曲江农军在欧日章率领下，于9月中旬返回家乡，继续开展革命斗争。

1927年12月12日，返乡的农军在中共广东省委委员、曲江县委常委欧日章领导下，在重阳举行了闻名粤北、震惊广东的“西水暴动”。在敌强我弱的严峻形势面前，参加暴动的农军先后经4次战斗，历时41天，终因敌众我寡而失败，欧日章等50多名同志和群众也壮烈牺牲，革命斗争转入低潮。这个时期曲江为革命而英勇牺牲的烈士有87名。

1937年至1938年夏，曲江先后有4批优秀儿女奔赴延安，为抗日救国斗争作出贡献。1945年1月18日，侵华日军从广州、湖南以南北夹击之势向曲江进发。27日，曲江沦陷。曲江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先后成立了“曲江联乡抗日自卫委员会”，“东江纵队北江支队曲南大队”等抗日武装，高举抗日义旗，采用游击战术，坚持武装斗争，前仆后继，英勇杀敌，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贡献。这个时期曲江为革命牺牲的烈士有8名。

1947年，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遵照上级党的指示，曲江隐蔽在各地的游击战士陆续集中，先后成立了曲南大队、清曲大队、河西游击队、河东游击队等人民武装。1947年中秋节，河西游击队在何远赤的率领下，不费一枪一弹端掉了白沙乡公所，缴获枪支弹药一批，拉开了曲江解放战争的序幕。1949年3月，小坑乡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共产党员钟波和何龙两同志分别担任正副乡长，成为曲江县第一个红色乡政权。1949年4月，在当时国民党力量相对比较薄弱的江湾成立了“乳曲边区人民江湾联防办事处”，由民主人士张清任主任，胡屋胡永妹任副主任，继续开展反“三征”（征兵、征粮、征税）斗争，取代了国民党的乡、保、甲政权。为曲江解放作出了贡献。这个时期曲江为革命而牺牲的烈士有35名。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老区人民同样作出了巨大奉献。1958年，马坝镇松

山下和山子背老区人民，无私地献出自己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土地，支持国家兴办韶关钢铁厂；乌石镇的蒙里、展如老区人民，先后献出自己的土地，支持国家兴办韶关发电厂；1964 年，曲江县修建小坑水库，汤湖村几百名老区人民献出自己可爱的家园；1966 年 10 月，沙溪凡洞老区人民支持开发大宝山矿；1974 年建设罗坑水库，中心坝村 1000 多老区人民离开了祖祖辈辈繁衍生息的家园搬迁到库边，为彻底消灭血吸虫病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省、市、县各级政府没有忘记革命老区人民的贡献，对革命老区的人民和建设都非常关心，特别是改革开放后，还专门成立了老区建设领导机构，经常开会研究老区建设问题，基本解决了老区的“吃水难、行路难、看病难、读书难”的问题。老区的每一点、每一滴进步都饱含了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关怀。

二、评划工作

1988 年，粤府办《广东省老建委关于补划老区村庄的意见的通知》，规定了补划老区村庄的标准。1990 年，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和补划标准，曲江县决定由县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理事长叶放青挂帅，从县民政局、老区办、党史办抽调在职人员和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共 13 人组成补划老区工作组，在樟市、乌石、沙溪、白沙、白土、龙归、重阳、马坝等有关乡镇调查取证。在老区人民的支持配合下经过近 50 天的连续奋战，终于整理出呈批材料报市。市老促会老同志审核后，市政府批准曲江县的樟市、乌石、沙溪、马坝等 4 个乡镇 141 个村庄、2.2 万多人口为革命老区。

1992 年 1 月 15 日，曲江县委成立“曲江县评划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和确定老区乡镇领导小组”，组长刘程荫（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划工作中的具体事务。抽调了 11 名干部，12 个有关乡镇共抽调 36 名人员密切配合。前后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完成了 130 多万字的呈批材料。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乌石、马坝、小坑、罗坑、江湾、白沙、白土、大塘、枫湾、樟市、沙溪、黄坑等 12 个乡镇的 276 个村庄为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1993 年 9 月 10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重阳镇九群管理区的陀村、龙归镇奇石管理区的谭屋等 7 个村庄为红色根据地；小坑镇空洞子瑶民村为抗日根据地。

曲江县革命老区共有分布在罗坑、樟市、白沙、白土、龙归、江湾、重阳、黄坑、枫湾、大塘、小坑、沙溪、乌石、马坝等 14 个乡镇、64 个管理区、1 个居委会中的 456 个老区村庄（其中红色根据地 56 个、抗日根据地 124 个、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276 个）、6.6 万人口，4673 公顷耕地，78578 公顷山地。1994 年 7 月 14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省民政厅批复，认定曲江县的乌石、白沙、马坝、江湾、小坑、罗坑等 6 个乡镇为老区镇。

三、老区村庄基本情况一览

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罗坑	中心坝	下何	17	107	1.3	73.3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夹背	21	144	8.3	136.7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下杨	23	128	1.3	56.7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上杨	20	105	4.7	76.7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黄屋	30	180	2	74.7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笠麻田	4	31	1.3	10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上曾一	10	57	3	64.7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上曾二	12	71	1.3	43.3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下罗	11	57	5.3	60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大林	21	135	7.3	106.7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细林	12	87	3.7	55.3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老屋	12	67	1.3	38.2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上何	10	55	1.3	50.4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门前	11	73	1	47.6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竹园	16	82	1	54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上街	25	145	1	73.5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坑尾	2	15	1.3	27.3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下曾	15	102	0.7	61.9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坡头	7	48	3.3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新何	6	30	1.3	63.7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中心坝	中街	4	31	1	20.7	1945.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瑶族	棉地	17	112		533.3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瑶族	大坑坪	23	123		466.7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瑶族	大坑	23	172	4	433.3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瑶族	坪坑	15	95		400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瑶族	花蕉岩	10	74		333.3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瑶族	师木坑	12	53		266.7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瑶族	上坑	18	110		466.7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瑶族	梅山	10	57	2	200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罗坑	瑶族	日升山	12	65		400	1947.11～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蒋公	33	133	25.5	666.7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下洞	25	97	18.3	120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犀牛塘	16	91	22	253.3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大营	39	259	17.9	133.3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下坎	18	109	7.3	33.3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庙下	16	97	10.5	160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麻竹坑	25	166	10.6	73.3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曹岭	17	118	11.5	73.3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罗屋	31	177	12.5	73.3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新塘	宋屋	48	278	19.2	366.7	1947.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罗坑	横江背	19	96	10.3	26.7	1946.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罗坑	黄土岭	11	58	6.7	33.3	1946.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罗坑	谢屋	31	183	12	66.7	1946.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罗坑	昂天堂	19	113	8	20	1946.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罗坑	横江下	6	41	1.7	20	1946.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罗坑	下街	21	104	3.3	20	1946.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罗坑	田厂	15	90	3.5	66.7	1946.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罗坑	罗坑	新曾	5	21	1	6.7	1946.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4	48	823	4842	259.2	6808.7			
樟市	五星	新建	22	102	12.7	3.3		抗日游击区	省批 1957、市批 1990.1
樟市	东约	河边坝新屋	8	48	4.4	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留坑	新肖	43	232	22.2	5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留坑	老肖	27	150	12.9	5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芦溪	后山	19	92	2	800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芦溪	石梨下	17	98	2.7	8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芦溪	中洞	32	170	4	8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芦溪	芦溪角	16	82	2	5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径口	龙岭	16	85	10	1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径口	大坪	12	63	9.3	80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樟市	径口	岭头	7	36	4.7	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径口	塘角	8	52	5.3	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径口	下坪	4	27	4.7	8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北约	坑子廖屋	38	171	15.7	3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西约	陈屋	15	82	5.7	20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西约	社头	40	220	14	5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西约	石下新屋	24	130	14.7	100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西约	岭背	42	230	22	3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樟市	西约	黄冲老屋	45	250	23.3	4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7	19	435	2320	192.3	5916.7			
白沙	横村	新屋	9	53	5.2	1.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师底	9	52	5.7	1.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丘屋	16	100	8.6	13.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温屋	20	114	7.7	13.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李屋	9	40	6.2	60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上路	10	66	4.7	2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下路	9	40	4.5	26.7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定洞张屋	9	52	5.7	1.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定洞温屋	11	71	5.3	146.7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白沙	横村	老街	36	198	9.5	2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横村	狮头嘴	15	83	5.3	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横村	河头	76	360	26.7	6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梅江	江岐	31	129	13.9	153.3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梅江	圳湾	26	128	10.2	65.3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梅江	坪江陂	38	157	12.3	93.3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梅江	仙水塘黄屋	12	67	5.9	83.1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梅江	梅子坝	34	166	13.7	180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梅江	下迳山	11	56	6.9	34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张屋	42	212	19.7	70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范屋	37	214	15.2	63.3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下庄	29	175	11.6	50.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杨屋	8	67	6.1	25.3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迳口	9	52	4.2	24.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谭屋	49	278	25.7	7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东江坑	10	64	5.3	2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刘屋	17	86	9.5	34.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龙皇洞	仙水塘刘屋	7	54	2.8	18.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白沙	乌石洞	圳下	13	72	9.2	300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乌石洞	拱桥	18	102	6.9	440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乌石洞	细岭	17	98	6.8	440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乌石洞	西洞口	12	63	3.7	14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乌石洞	湖洋湾	12	61	4.2	14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乌石洞	庙前	36	194	13.2	580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乌石洞	新塘	32	162	11.6	446.7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乌石洞	溪背	30	187	12.1	433.3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沙	乌石洞	白石洞	8	34	2.4	233.3	1945.9～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4	36	768	4132	593.1	5035.6			
白土	三都	三都	167	1009	73.3	46.7	1927～192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3.9
白土	由坪	塘夫(一)	14	87	4.4	6	1948.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土	由坪	塘夫(二)	12	84	6.1	5.3	1948.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土	由坪	塘夫(三)	8	49	2.1	2.7	1948.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土	由坪	三联(一)	12	67	6.1	6	1948.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土	由坪	三联(二)	19	158	6	5.3	1948.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土	由坪	三联(三)	14	80	5.4	4.7	1948.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白土	由坪	洋娥	10	66	4.7	25.3	1948.2～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2	8	256	1600	108.1	102.6			
龙归	奇石	谭屋	162	708	73.2	212	1924～1927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3.9
龙归	冲下	涂屋	40	212	13.1	50	1924～1927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3.9
龙归	冲下	郑屋	116	582	40.1	73.3	1924～1927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3.9
龙归	冲下	邹屋	43	237	14.1	39.3	1924～1927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3.9
小计	2	4	361	1739	140.5	374.6			
江湾	湖洋	菜队	18	106	1.5	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湖洋	黄陂潭	16	108	6.7	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湖洋	倒流水	28	176	8	1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湖洋	黄九坳	42	238	19	5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湖洋	湖洋	29	202	43	4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江湾	湖洋	高围	10	74	5.3	1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湖洋	江屋	32	131	6.7	400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湖洋	和山	11	52	4	400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胡屋(一)	18	119	9.6	90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胡屋(二)	22	131	9	86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胡屋(三)	23	129	9.1	86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胡屋(四)	24	127	10.5	90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白石	37	231	14.9	40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田心	16	83	4.7	20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周塘	57	313	22	333.3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黄坝	10	66	4.3	20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羊角寨	9	50	3.7	6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墩头	10	51	3.3	533.3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胡屋	伯公陂	5	27	2	6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下洞	14	84	5.2	533.3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武洞	27	133	9.7	100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梁屋	75	485	28.5	100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洪山	23	158	12.2	66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连麻山	3	17	1.2	6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湾仔	31	190	8.7	533.3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曾屋	10	69	4.2	50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河背	17	106	6.4	6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叶子厂	6	31	2.8	53.3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梁屋	钟屋	6	51	3.3	133.3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瑶族	练屋	26	158	6.4	6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瑶族	左坑	18	110	3	53.3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瑶族	长岭	9	60	1.9	40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瑶族	南坑	10	63	2.8	53.3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江湾	瑶族	良坑	5	35	1.3	4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江湾	瑶族	华山	5	45	1.3	46.7	1948.4～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4	35	702	4209	286.2	12360			
重阳	万侯	水心村	53	308	28.9	9	1927～1930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重阳	青暖	暖水欧屋	62	375	19.1	133.3	1927～1930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重阳	青暖	青水塘	87	546	44.4	173.3	1925～192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重阳	九联	陀村	130	720	50	73.3	1927～1928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3.9
重阳	九联	大沙洲上村	73	347	28	61.3	1927～1928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3.9
小计	3	5	405	2296	170.4	450.2			
黄坑	古竹	大村	40	208	15.2	522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南份	30	167	10.9	18.6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石壁坑	19	113	7.3	189.1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詹屋	22	127	7.2	284.7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赖屋	28	187	11.5	197.3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增兴	38	198	11.1	291.1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尖峰咀	15	82	7.2	75.1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春新	9	65	4.3	185.3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春坑	54	260	20.7	610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大坪	20	123	12.1	376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朱屋	17	98	9	182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黄坑	古竹	李屋	18	113	0.7	14.1	1946.6～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1	12	310	1741	117.2	2945.3			
大塘	丈古岭	上下门	81	483	28.1	63.3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丈古岭	余屋	10	62	3	6.7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丈古岭	刘屋	16	110	7.3	13.3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丈古岭	张屋	19	101	8	13.3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丈古岭	牛岗山	27	185	14.3	10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丈古岭	石背	20	123	5.8	10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丈古岭	许屋	9	50	1.5	3.3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丈古岭	范屋	9	63	2.3	6.7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丈古岭	新老屋	65	400	19.5	33.3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西林	陈塘角	10	55	3.9	1.3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新桥	光明	22	127	5	33.3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红新	五、六队	34	202	10.5	13.3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侧田	新村	6	41	3.7	5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大塘	其田	新建	14	72	5.3	20	1948.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6	14	342	2074	118.5	232.8			
枫湾	小笋	上李	28	119	10.5	3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枫湾	小笋	下李	16	83	4.7	466.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续表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枫湾	小笋	围脚下	11	62	3.3	200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枫湾	小笋	张屋	23	122	8.5	3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枫湾	小笋	林屋	10	59	4.1	1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枫湾	小笋	坎下	11	52	4.1	1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枫湾	小笋	桥背	7	50	2.8	1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枫湾	大笋	锅洞	23	138	9.3	3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枫湾	大笋	新建	100	92	5.2	40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枫湾	浪石	光华	15	85	5	0.7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枫湾	茶园山	茶园山	60	308		1333.3	194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计	4	11	222	1170	57.5	3440.5			
小坑	下坪	水口	15	71	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下坪	山下	42	238	14.9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下坪	田心	45	181	13.1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下坪	丰枚	32	165	11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居委会	空洞子瑶民村	15	80		53.3	1940～1949.10	抗日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陈屋	61	300	24.7	14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营背	20	100	10.2	8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陂下	9	50	4.4	23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黄屋	6	30	4.6	1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林屋	10	58	4.7	2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井头	15	90	7.4	43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温屋	29	149	11	10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岑楼	36	176	13.6	5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黄洞	何屋	19	103	9.1	4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上洞	拱下	26	142	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上洞	塘下	25	121	6.9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上洞	三湖	25	107	7.5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上洞	围背	20	92	4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上洞	月光下	24	132	4.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小坑	上洞	岭排	37	190	10.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1993.5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小坑	上洞	新屋	22	126	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上洞	坳背	8	46	2.4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上洞	中粉坪	35	174	1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上洞	湾仔	12	56	2.1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上洞	王公坑	11	78	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汤湖	上岗村	36	190	4.8	2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汤湖	芒冬嶂	17	97	4.5	2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汤湖	汤湖	17	88	6.1	2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和洞	黄屋	6	37	2.3	1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和洞	坑尾	8	45	2.8	2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和洞	曾屋	22	124	5.6	18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和洞	杨屋	16	121	8	14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和洞	戴屋	8	40	3	8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坑	和洞	寨下	27	172	8.3	6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6	34	756	3969	234.5	7057.1			
马坝	石堡	老陈屋	33	168	12.8	54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新陈屋	16	75	5	34.6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铁路背	18	101	6	18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新林屋	15	62	5	26.6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石下新屋	11	47	5.3	6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石下老屋	14	65	5.4	7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吕山田	18	101	5.4	6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田心一村	39	190	12.8	80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田心二村	39	185	13.8	5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早禾田	13	57	5	35.3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新屋	20	112	10.2	45.3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杨屋一村	18	96	7.9	66.7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杨屋二村	21	117	8.7	50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杨屋三村	29	138	12.6	50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马坝	石堡	张屋一村	17	103	8.5	33.3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张屋二村	15	79	6.1	30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官屋	43	213	20.7	166.7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新田	9	52	4.5	20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拱桥下	21	114	12.3	34.7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牛路头	20	103	10.2	45.3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老马口下	39	203	14.7	40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新马口下	21	104	10	26.7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合岭一村	16	97	9.7	133.3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合岭二村	8	44	5.9	50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合岭三村	14	66	4.1	50	1939～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石堡	池湖龙	36	145	14.5	1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红火岭	19	105	9.2	3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马荠塘	26	160	6	2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下门子	33	115	15.7	13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黄屋	8	34	2.6	6.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叶屋	10	50	3.3	1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曹屋	34	175	12.3	1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塘肚	21	95	11.1	66.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梁屋	21	109	8.4	2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石堡	朱屋	33	180	16.5	1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新村	新村一队	34	145	5	66.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新村	新村二队	41	182	6.4	66.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新村	新村三队	22	121	4.7	66.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
马坝	鞍山	老叶屋	77	325	5.3	200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农场排	曾屋	29	185	6.6	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马坝	矮石一村	29	98	8.4	13.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马坝	马坝	矮石二村	31	186	12.6	50.6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马坝	马坝	矮石三村	21	134	9.8	41.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马坝	马坝	上门	50	213	12	6.6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马坝	马坝	下门	62	295	14.6	6.6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陈子园	24	110	10.7	3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罗屋	19	80	7.3	3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下伙张	56	345	20	3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黄屋	65	367	13.3	6.6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甘屋	66	315	17	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麻地岗	68	326	14.3	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廖屋	69	346	16	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郑屋	39	217	12	2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回龙塘	45	336	15	2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坪田	35	205	14	4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白坐	25	117	7.7	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中心粉	28	114	7.3	2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塘下	31	126	7.7	1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保溪水	38	214	10.4	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上何	73	378	27.7	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下何	65	279	23.3	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大杨屋	64	337	15	3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细杨屋	18	96	55.5	1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阳岗	三车	58	338	16.3	33.3	1925～1949	红色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斗禾冲	24	122	6.4	6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樟树下	14	82	4.3	2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老曹屋	35	184	11	6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曾屋	20	115	6.5	4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陈屋	29	95	6.7	6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朱屋	46	246	15.3	5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丘屋	13	85	2.9	2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下新屋	47	111	5.9	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新杨屋	9	55	3.2	2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老杨屋	49	284	19.4	10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新曹屋	50	314	18.9	4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老刘屋	8	55	3	2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马坝	演山	楼下	25	138	8.7	5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新刘屋	17	94	4.7	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上新屋	20	116	5.6	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演山	塘边排	36	214	11.9	4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石板冲	44	220	19.2	53.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马坝	浈溪	下丘	46	223	17.5	4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上丘	17	100	10.6	1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新饶	15	57	6.1	2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老饶	26	159	13.3	2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老杨屋	14	74	5.1	4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新杨屋	39	197	33.5	16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林屋	26	129	8	1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李屋	73	373	14.5	4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林甫子	12	73	6.3	2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浈溪	张屋	28	132	9.7	8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中间门	7	42	3.1	6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邓屋	22	108	7	35.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龚屋	11	53	5.3	3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朱屋	16	78	5	5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新余	31	145	10.8	7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老余	17	93	7	5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上邓	14	72	5.8	4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下邓	30	141	10.2	7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浈溪	围肚	18	94	6.3	7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南华	上丘	43	250	16.7	4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南华	下丘	31	168	13.3	3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南华	杨屋	20	108	4.8	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南华	围肚	10	45	3.1	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南华	中心村	38	179	12	18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南华	新黄屋	20	110	7.3	14.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南华	老黄屋	30	155	10	2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南华	新村	18	96	5.6	1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南华	圳背	43	187	14.7	1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马坝	南华	柏树下	31	159	6.7	2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张屋	80	405	28	80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李屋	32	185	14.7	10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骆屋	9	51	4	2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东村园	21	105	5.3	5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龚屋	55	288	21.3	5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三角塘	14	80	5.3	5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傅屋	22	150	7.3	3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刘屋	33	180	11.3	24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乐村坪	温屋	21	108	7.3	8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苍村	李屋	16	79	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苍村	陈屋	33	192	14.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苍村	坎头一村	34	272	15.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苍村	坎头二村	22	108	8.8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苍村	坎头三村	22	108	9.5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苍村	塘窝	23	132	7.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苍村	寨下	48	223	14.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松山下	老小江	45	246	355	30.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马坝	松山下	新小江	30	186	8.6	26.6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马坝	松山下	禾坪头	25	86	0.5	2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松山下	大坑塘	64	335	5.3	5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松山下	梁屋	43	180	2.5	3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松山下	陈屋	41	186	7.3	3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松山下	大圳口新屋	34	190	0.5	2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松山下	大圳口老屋	38	108	1.2	2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松山下	傅屋	12	83	0.5	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小坑	杨屋	33	195	14	2.7	1938～1945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小坑	细坝子	8	78	4.1	10	1938～1945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小坑	新黄屋	17	86	5.7	5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小坑	老黄屋	35	186	12.7	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小坑	许屋	30	167	11.3	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小坑	官陂塘	56	335	23.3	1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马坝	小坑	新杨屋	11	60	3.3	5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龙岗	上厂	56	279	21.3	1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中厂	19	96	8	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塔下	18	87	6.7	5.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邹杨	21	111	8.3	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甘屋	46	224	16	1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杨屋	46	236	18.7	14.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欧山一村	21	109	7.3	8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欧山二村	24	113	7.7	8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欧山三村	18	96	7.3	7.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欧山四村	24	126	8.7	8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高屋	31	165	10	12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红星	50	248	16.7	1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王屋	19	108	8	5.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龙岗	山塘	26	150	10.7	1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水文	陈屋	22	109	7.3	26.7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油寮	27	121	7	40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罗屋	30	161	11.7	73.3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上头	21	105	7.3	83.3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新厅	24	113	8.3	63.3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老厅一村	19	90	7.9	50.7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老厅二村	25	124	9	70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老厅三村	22	104	7.1	50.7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下坝	26	125	10.7	20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大文山	55	255	18.7	213.3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水文	龙头寨	19	95	10.7		1925～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马坝	山子背	山子背	89	480	35.5	16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山子背	瓦子丘	22	170	8	6.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马坝	山子背	莲塘岗	48	250	17	6.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16	170	5158	26470	1789.2	2073.9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沙溪	窝子	芦屋	19	95	4.7	401.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严屋	9	54	2	271.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张屋	9	39	1.9	3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田坎下	22	148	10	50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蔡屋	24	127	8	53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刘屋	24	147	10	237.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楼下	23	128	11.3	466.7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丘屋	30	172	12	533.3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上楼	21	119	8.7	420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窝子	下楼	29	147	8.8	336.6	1947.8～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沙溪	凡洞	上寨	11	56	4.4	46.7	1944～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沙溪	凡洞	丘屋坝	12	70	7.9	53.3	1944～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沙溪	凡洞	寨下	22	123	6.1	500	1944～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沙溪	凡洞	冯屋	6	42	2.5	433.3	1944～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沙溪	凡洞	大围	62	324	8.7	1000	1944～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沙溪	凡洞	细围	52	248	7.3	600	1944～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沙溪	凡洞	华屋	56	303	9.3	800	1944～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小计	2	17	431	2342	123.6	7433.8			
乌石	展如	圳下	33	163	13.3	5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社边	17	92	7.9	14.4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竹园	14	75	7.3	14.4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油铺	19	97	10.2	17.1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官田	31	184	16.5	71.7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赖屋	63	298	28.2	192.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斗龙湾	30	156	12.6	83.3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刘屋	15	74	6.1	21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梁屋	14	65	7.3	25.9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上山陂	36	189	15.9	143.6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新徐	29	146	12.7	143.7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老徐	24	131	12	143.7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黄屋	52	262	18.7	304.5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展如	下山陂	41	222	17.3	151	1925～1949	红色游击区	省批 1957
乌石	濛浬	谭屋	29	185	8.1	200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乌石	濛浬	吴屋	41	266	13.1	31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乌石	濛浬	高屋	33	236	9.3	16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续表 15－10

镇名	村委名	村民小组名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公顷)	山林面积(公顷)	革命斗争时间	老区类别	审批时间
乌石	濛浬	曹屋	28	201	13.3	2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乌石	濛浬	上肖	36	217	13.4	200.9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乌石	濛浬	上黄	41	259	11.3	3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乌石	濛浬	下肖	37	228	10.7	233.3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乌石	濛浬	侯屋	24	179	6.3	186.7	1938～1949	抗日根据地	市批 1990.10
乌石	杨梅	岩前	40	241	14.1	32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吴屋	18	81	6.5	10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沈屋	29	144	9.3	66.7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何屋	17	71	6.2	66.7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张屋	64	302	23.6	133.3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老亚山	31	157	12.1	12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欧屋	26	134	12.6	8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新肖	24	131	11.6	66.7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老肖	23	125	10.6	66.7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赵屋	74	313	19.6	8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石源坑	18	98	6.7	86.7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杨梅	黄屋	42	210	11.1	113.3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周屋	21	113	9.9	10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林屋	36	183	10.6	266.7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楼子	24	128	6.6	2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排子	17	80	6.6	33.3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江屋	13	73	4.9	10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新巫	13	62	3.9	6.7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老巫	16	89	3.3	53.3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成屋	18	89	6.3	266.7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乌石	乌石	流坑	52	266	15	800	1947.7～1949.10	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	市批 1993.5
小计	4	43	1303	7015	483	6145.9			
全县合计	65	456	12272	65919	4673.3	78577.7			

注：此表转录自 1994 年 3 月曲江县老区办所制《曲江县老区村志基本情况表》。

第二章　外事侨务

1981年至2000年期间，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侨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曲江的经济建设穿针引线、搭桥铺路，努力开拓外事侨务工作新局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96年3月被韶关市政府评为“韶关市1992年至1995年外事侨务工作先进单位”；1999年5月被韶关市人民政府评为“韶关市改革开放以来外事侨务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一、机构设置

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是曲江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外事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曲江县侨务办公室于1981年3月成立。同年12月，召开了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曲江县归侨联合会，属正科级行政单位。曲江县外事办公室于1988年5月成立，成立后与县侨办合署办公（属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为便于工作，1990年曲江侨办与曲江外事办分开，分别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行政单位。1994年3月，曲江外事办公室与曲江侨务办公室合并成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1997年，恢复“曲江县中国旅行社”，隶属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管理。该旅行社于1999年下半年终止。1997年，县编委重新核定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按行政编制的10%核定事业编制1名。内设股室有：办公室、签证股、侨政宣传股。

二、侨办职责

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和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对外事工作、侨务工作具体组织实施。了解和掌握外事工作以及国（境）外毗邻地区的情况，了解和掌握港澳地区的重大经济信息，提出有关建议。负责因公临时出境考察、洽谈业务具体管理工作，承办报批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单位派遣团（组）出国、赴港澳地区的有关事项，办理申报县管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护照管理的具体工作。协调和做好县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外事活动，监督执行好外事纪律，协助处理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负责办理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报批和监督工作，参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资金、人才、技术的引进下作，对已引进的侨

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外宣传的方针、政策，指导外事和侨务宣传，协同有关新闻媒体做好对外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侨务工作渠道开展统战、对台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外事侨务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侨务经济

1981 年至 2000 年期间，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注重增强参与服务意识，努力为县政府当好参谋。先后派出干部参加市、县在境内举办的各种经贸活动 100 多人次。邀请部分外商参加县经贸洽谈会，协助、配合引进了部分投资项目。引导港澳同胞参与曲江的经济建设。认真做好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物资的报批管理工作，使捐赠工作在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据统计，全县经海关批准接受的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财物达 3500 万元人民币，捐赠类别包括生产设备、医疗器械、教学用品等等。曲江县至 1987 年历年累积侨汇款总数为 1113649 美元。

第三节　侨政工作

县侨办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981 年至 2000 年期间，县侨办共收到群众来信约 200 封，接待群众来访 1002 人次，均做到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给予答复和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结案率达 100%，争取了侨心。

县侨办成立后坚持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的、素质较高的通讯员队伍，每年进行培训学习、总结评比。对被《粤北乡情》采用稿件，实行 100% 的稿费奖励制度，充分调动通讯员投稿的积极性。20 年间，曲江县共向《广东侨报》等新闻单位投稿 6485 篇，大力宣传推介曲江县的风土人情、投资政策、投资环境。此外，印制和派发短期宣传资料近万份。充分利用出境、出国考察和接待外宾等机会进行直接宣传，派送对外宣传资料，大力宣传曲江的两个文明建设。因此，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 1994 年至 2000 年连续 7 年被韶关市外事侨务局评为“韶关市对外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与此同时，通过考试、张贴标语、悬挂横额和电视、电台、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侨务法规，维护侨益。

县侨办积极为归侨、侨眷办好事、实事。①认真抓好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归侨退休干部、职工照顾加发退休补助费的落实工作。②关心和帮助归侨、侨眷解决住房困难、夫妻分居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归侨侨眷工资待遇、就业、子女上学等好事实事共 850 人次。③认真做好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作用。提拔归侨、侨眷担任副科以上干部 33 人，晋升医师、工程师、农艺师和会计师有 28 人。④落实侨务政策。自 1981 年成立侨务机构后，开始落实纠正因政治运动造成失误的各项侨务政策。从 1982 年起，县侨办开始落实“侨政户”、“归侨、侨眷知识分子”、“侨房”的政策及平反冤假错案。至 1987 年止，全部纠正错划成分户，拨给 181 万元人民币落实侨户的补助款，平反了全部冤假错案。为全县 134 宗总面积达 106268 平方米的侨房落实了产权。⑤1999 年 4 月至 10 月对全县进行了侨情调查，颁发了《关于开展侨情调查工作

的通知》。调动近100人次参加侨情调查工作，复制了3000多份侨情调查表格发至各部门、各乡镇。建立了一整套完整、规范的国内外侨情档案，为做好海外工作，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信息，为决策提供依据。据调查统计，从曲江县境内出去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4.07万人(其中，中央、省驻县厂矿约为1.18万人)，曲江县华侨、华人分布在世界各国约有15600人，其中亚洲约10920人，主要分布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美洲2340人，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巴西；欧洲1560人，主要分布在英国；大洋洲760人，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新西兰；非洲20人，主要分布在毛里求斯。港、澳同胞约为13300人(其中香港13000人、澳门300人)。

1981年至2000年，县侨办积极配合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文化事业建设，认真及时地做好护照办证工作。20年来全县共办理了参与境外招商、洽谈签约、考察生产设备和参加广东省香港高科技洽谈会等出访团组246批，866人次。此外，县侨办还努力加强对因公出访审核报批工作和护照的管理，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外事纪律教育，逐步形成因公出访审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曲江县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内地亲属有10004人，其中归侨310人、台湾同胞约2100人。

曲江县有5家外资企业是本县籍港澳同胞回乡投资兴办的。他们为家乡的经济建设牵线搭桥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曲江县的外资企业中有许多企业是他们牵线搭桥促成的，占曲江县外资企业的70%以上。他们为曲江县的经济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桥梁作用。

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在曲江投资置业中，县侨办为他们牵线搭桥，建立侨资企业联系制度，进行跟踪服务。

第四节　友好交往

1980年后，到曲江进行旅游观光、考察、洽谈等活动的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各界友人、外商等，共400批2万多人次，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积极参与和协助做好服务工作。曲江县有246个因公出国、赴港澳团组，共866人次。这些团、组先后应邀到有关国家和港澳地区进行经贸洽谈和商务考察等活动，促进了曲江县对外开放和交流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曲江县外事侨务办公室本身也以经济考察、科技文化交流和参加庆典活动等形式，主动走出去开展国外侨务工作，结交一些新社团、新朋友。先后组织40批120人出访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美国等国家和中国港澳地区考察了解。为了促进与外界的交往，曲江掌握国外侨情，对外宣传曲江的风土人情和投资环境、投资政策，扩大曲江县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994年6月在香港成立了“香港曲江同乡联谊会”。20年间，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直接邀请各种知名人士20批185人次，协同有关部门邀请各种知名人士40批300多人次考察曲江，曲江县中国旅行社接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共20万人次到曲江旅游，加深对曲江县两个文明建设、自然风光和风俗人情的了解。

第三章　劳动保障

第一节　劳动就业管理

一、劳动就业

（一）知青就业

1979年，全县共有上山下乡知青及城镇待业人员4137人，但韶关市下达给曲江县招工指标仅350名，待业人数与就业人数差距相当大。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市委和县委指示精神，曲江县采用了推荐加考试的方法，择优录取部分待业人员。全县设立19个考场，把招工指标按6∶4比例（下乡知青占60%、城镇待业青年占40%），分配到各乡镇录取。1980年，中央召开全国劳动工作会议，提出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逐步推行公开招工，择优录取的办法。从这年开始至1983年底止，曲江县基本解决了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及城镇部分待业青年的安置。

（二）“三结合”招工

随着全县城镇待业人员数量的增多，曲江县采用多渠道、多种形式安置就业。1984年初，县政府召开全县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表彰暨安置工作会议，进一步提高对国家“三结合”劳动就业方针的认识，转变择业观念，推动安置工作。至1984年，全县待业人员总数有3800人，安置3548人，占待业人员总数的93.3%。同年，省、市技校招生录取53人，安排复退军人19人。

（三）多渠道招工

为了进一步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待业青年就业，县劳动部门积极采取各种形式，多条途径招工：一是县劳动服务公司兴办了马安山商店、县水泥厂商店和供销经理部。二是县劳动部门创办安置待业青年的集体企业，经营小百货、五金交电、糖烟酒、饮食等，先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60多人。在县服务公司的带动下，全县兴办劳服公司120个，1985年安置就业总人数3210人，占待业人员总数的89.63%。三是为各区镇发放生产扶持资金4.16万元，安置待业青年70人。四是积极鼓励和支持办好集体和个体经济，同时深入基层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生产和用工需求，对新建、扩建而又需要用工的企业

优先安排招工，对解决劳动就业提供良好的机会。1989 年城镇待业总人数 4669 人，完成就业安置 4051 人，占待业人员总数的 86.8%；县劳动服务公司完成劳务输出人数 1514 人，超计划 314 人，技工学校招生录取 109 人。

二、劳动制度改革

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精神，曲江县从 1984 年开始进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打破用人终身制和铁饭碗，把招收固定工改为招收合同制工人。

（一）宣传贯彻

1986 年是劳动制度改革最重要的一年。国务院发布了《国有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有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有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四个规定”），省府《关于颁布劳动制度改革四个实施细则的通知》，是建国以来劳动工作的重大改革文件。县政府高度重视，8 月份县成立贯彻“四个规定”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县长亲自挂帅，县计委领导亲自抓，迅速将“四个规定”印成小册子下发到各企业基层，组织宣传学习。接着，在 9 月下旬举办了两期共 130 多名厂长（经理）、劳资人员为骨干的培训班。此后，根据“四个规定”实行了面向社会公开招工，择优录取的原则。县缫丝厂首批参加招考录取合同制工人 419 人。全县通过各种渠道一年共安置待业人员 4950 人，占全县待业人员总数的 88.6%。县劳动服务公司认真贯彻省府和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使用计划外用工工资基金手册规定的通知》，严格审批全县计划外用工，全年共审批计划外用工 11965 人。

（二）改革招工

1988 年至 1993 年，继续深化招工用工和工资制度的改革，积极推进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扩大企业用工自主权和劳动者择业权。将新招和县外调入的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和职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时，抓好县水泥厂、缫丝厂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工作，彻底打破全民与集体、干部与工人、固定工与合同制工人身份的界限，使干部、职工能上能下，平等竞争，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生产积极性。在招工中采用了三种办法：一是由用工单位提出用工计划要求，经主管部门同意，由劳动部门批准招工；二是把招工权直接下放到企业，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制定招工简章，报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后，由企业自行组织考试，择优录取；三是由劳动部门与企业集体协商招工问题，由劳动部门统一组织考试，面向社会招工。到 1996 年 11 月底止，全县国有企业和县以上集体企业职工共计 21744 人已全面实行了劳动合同制。下半年曲委办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在我县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领导

小组，由劳动局和县总工会抽人成立办公室，选择了县冶炼厂、医药总公司、县招待所、小坑电站、罗坑一级和三级电站等8个单位进行了试点工作。

（三）转变职能

劳动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把劳动工作重点转移到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上，把应放的权力下放给企业。1993年6月，经县政府批准把十项劳动管理权限下放到了企业和基层。由于职能转变权力下放，初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大大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就业安置工作开展。全年安置就业总人数达2403人，占应安置人数2992人的80.3%。

三、劳务输出

为了进一步搞好劳务输出工作，县劳动服务公司加大劳务输出力度，积极与深圳、东莞、佛山等地联系输出劳力事宜，大大减轻了曲江的就业压力。1991年5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在深圳设立了曲江县驻深圳劳力站，派专人负责沟通深圳有关企业用工的需求，增大曲江县劳务输出量，当年输出人数达1088人，其中向国外输出劳动力8人。1992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开展了待业登记，摸清全县城镇待业人员情况，全年共登记3393人，上半年结转842人，合计全县城镇待业人数4235人，安置就业3389人，占80.1%（其中招工1687人，全部实行公开考试录取）。审批计划外用工201个单位3114人。完成劳务输出22批2092人。全县建立健全乡镇劳力站12个38人，使全县初步形成劳动力管理网络。

四、劳动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劳务市场的情况比较复杂。下岗工人、待业青年、洗脚上田的农民工和外地涌入的民工不断增加，为避免社会出现混乱局面，曲江县主要从以下方面做好管理工作：

（一）清理外工

在劳动力管理工作中，针对曲江县经济不断发展，外地民工盲目流入务工，人员不断增多的情况，根据省、市指示精神，由县政府牵头，抽调公安、工商、劳动等部门组成治理工作组，除煤炭、矿山、建筑、打石、林业、种养业等行业生产需要使外省民工外，数次对全县的路边店、发廊服务业等清理、整顿、压缩，部分补办手续。

（二）完善制度

由于经济结构调整，全县的经济增长减缓，部分企业出现停产或半停产，停工待工

人员逐渐增多,就业岗位减少,劳动就业压力越来越大。为了做好劳动就业和加强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宣传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今年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精神和1995年国家新颁布的《劳动法》,县成立了以肖金笋副县长为组长,计委、劳动、组织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为县政府起草制订了《曲江县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曲江县转制企业安置富余职工暂行办法》和《曲江县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从而使劳动就业和劳动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五、劳动再就业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人发展、社会经济的转型,许多企业的工人都下了岗。如何使这些人再就业,解决他们的生活出路,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曲江县劳动部门从以下几方面做好这项工作。

(一)技能培训

为了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再就业,劳动部门加强了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成立了就业培训中心,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工一名副局长专管这项工作。鼓励和优惠下岗职工参加再就业培训。劳动部门规定下岗职工凭待工证参加劳动部门培训,可享受40%优惠。对一些工种的培训还可享受全免培训费;对特困下岗职工参加培训除享受全免费培训外,还可享受每天6元的伙食补贴优惠。1998年共有284名下岗职工享受了减免费培训,其中培训中心减免192人,减免培训费3.5万多元,减免鉴定考核费9600多元。参加过培训的下岗职工有167名实现了重新就业。

(二)就业管理

为使就业工作顺利,工人的各项权益得到保障和工作的有序进行,劳动和有关部门对全县各用工单位和私营、个体的用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提高他们对遵守用工制度的认识,依法规范用工行为,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落实。1998年5月,县劳动局设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促使下岗职工进人中心,签订协议。1999年,全县下岗职工进人中心签订协议人数累计为3037人。在做好宣传国家有关政策的同时,严格界定下岗职工范围,严格把好进中心和出中心两个关键环节,在此基础上深人企业调查企业负担能力,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及时足额将生活费发到下岗职工手中。为进人中心的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66.2万元。同时还大力宣传下岗职工自强不息、积极创业的先进事迹,更新就业观念,走多形式、多渠道的就业道路。免费对职工进行培训,开展转岗培训,1999年为271名下岗失业职工进行培训,减免培训费4.37万多元。此外,抓好劳务输出,分期分批向珠三角等地输送劳动力共2300人。对全县的发廊、酒店等用工情况检查,办理用工许可证1051份,办理临时工用工手续810人。2000年完成审批用工手续

156个单位7123人，完成劳务输出20批共2160人，技校招生126人。

（三）关心生活

企业停产停业后，县委、县政府从多方面关心下岗工人的生活。2000年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签订协议的下岗职工334人，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达92.32万元；县工业、商业、外贸系统、困难国有企业职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又无法缴纳社会保险金而不能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县政府为他们垫付社会保险金，解决了38名即将退休人员的后顾之忧；拨款35万元给县特困企业韶关特钢厂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做基本生活费；按县政府决定筹措资金100万元，用于困难企业改制，理顺劳动关系，为1400名职工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开展转岗培训，2000年共培训下岗人员631人，减免培训费7.5万元。同时加强就业服务，努力加快和促进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按照劳动力市场现代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成立了曲江县劳动力市场“三化”建设办公室，局长亲自挂帅，在县政府大力支持下拨出8万元专款用于劳动力市场“三化”基础建设，经省、市检查考核，将全县劳力市场列为全省县级“三化”劳动力市场试点单位，并从县劳动服务公司抽调了8名业务、政治素质较高的人员作为劳动力市场管理人员。

1994～2000年曲江县安置及劳务输出人数一览表

表15－11　　单位：人

数量 / 项目 / 年度	待业人员总人数	安置就业总人数	安置就业率(%)	其中招工人数	劳务输出总人数	其中	
						农村	城镇
1984	3800	3548	93.3	716			
1985	3581	3210	89.63	1739			
1986	5587	4950	88.6	1374	356		
1987	5458	4790	87.76	930	95		
1988	5113	4491	87.83	2546	1368		
1989	4669	4051	86.76	3000	1514		
1990	2996	2515	83.94	949	1040		
1991	3457	2775	80.27	1529	1088		
1992	4235	3389	80	1687	1692		
1993	2992	2403	80.3	1051	2192		
1994				1077	3417		
1995				678	1618	1080	538
1996				618	2300	1670	630
1997				402	2527	1971	556
1998				353	1700	1195	505
1999					2300	1630	670
2000					2160	1320	840

第二节　劳动工资管理

一、工资改革

1979年全县各企业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制度。提取奖金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革委文件规定执行。凡是全面完成国家下达计划和各项经济指标好的，每月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0%～12%提奖；只完成计划和主要经济指标，按8%～10%提奖；没有完成计划和主要经济指标的不得提奖。各单位奖励，根据职工劳动态度贡献大小由群众民主评议，设立一、二、三等奖。同年，全县企业进行了调整工资，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升级面为40%，即劳动态度贡献大小、技术高低进行考核，调资升级人数3783人，升级后月增资24859元，人均月增资6.57元。

1981年文教、卫生、体育部门部分人员调资升级，此外根据省要求对轻纺、建材、建筑、养路、机械等行业工人偏低工资标准进行了套改，共套改1909人，月增资5751.75元，人均增资3.01元。

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按职工的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调资范围是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全县调资升级职工人数4492人，月增资30889元。

1984年继续完成上年企业工资调整工作，并对林业、水产、石油等工人工资标准进行套改，套改人数335人，月增资1194.58元，人均增资3.57元。办理转定级331人，月增资1516元。

1985年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根据省府转发国务院文件精神和韶关市劳动局的布置，曲江县对企业单位工资进行全面测算。全县列入企业工资改革单位104个，职工70147人，现行工资总额4102506元，人均月工资58.48元，通过测算，套改后月增资49497.15元，人均月增资6.91元。

1986年，曲江县对国有企业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全县调资人数5096人。套改后包浮动升一级月工资总额333527元，人均月工资65.48元，对比原人均月工资增长32%。下半年为66个集体单位调整工资，调资人数2941人，套改后月工资总额191857元，对比增长29.93%。

1987年，企业工资进行了三次变动。①按1986年9月底在册职工人数，人均增资1.80元。全县全民企业职工总数5220人，升级人数3066人。列入人均增资1.80元的集体企业，职工总数为5095人。②企业职工3%的晋级奖励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审定完成“五大指标”的企业单位进行3%的职工晋级奖励。晋级奖励单位74个，受奖人数162人。③调整了14个副科级企业正副领导人员工资级别。1994年完成了县企业参考工资标准的套改。参加套改工资的企业共有293家，职工18794人，套改前原月档案工资标准总额1649447元，实行参考工资标准后，月档案工资总额3661388元，净增工资额2011941元，对比增长121.9%，全县企业人均档案工资标准194.82元，

人均增资107.77元。2000年,全县企业进行了调资工作,调资单位188个共10358人,符合调资10233人,按贡献大小条件给予晋升1~3级工资。

二、工资管理

工资基金管理工作,有以下几项:一是换发工资基金手册。1991年换发工资基金手册298本,并根据市计委和市劳动局通知精神,下达了曲江县1991年全民企业劳动工资计划。二是实行"工效挂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扩增到24家,比1990年增加10家;挂钩企业人数5882人,比1990年增加1186人;集体所有制企业1家(县供销社),人数1698人。三是对8家上年经济效益好的工效挂钩企业按30%职工人数进行晋级奖励,晋级奖励人数1347人。四是按1991年《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进行了调资,全县企业调资人数16834人,月增资10.09万元。1992年用了4个半月时间,完成全县216个单位的档案工资清理工作,然后按照1991年9月底职工在册人数16504人,转一级档案工资14913人。转级后,人均月标准工资总额128.1元,其中全民企业转级10918人,人均月增资额11.59元,转级后人均月标准工资83.36元。

三、工效挂钩

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当年上半年对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工资总额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行摸底测算,在此基础上,下半年审查批准了经委系统下属9家工业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对暂不具备挂钩条件的企业采用核实工资总额包干使用,资金随经济效益上下浮动。7月份按广东省文件精神,对1986年企业理顺工资关系套改时符合上浮一级工资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办理转为固定升级工资,共办理8878人,月增资9.66万元。集体企业干部311人,月增资4354元;工人3968人,月增资4.29万元。同年还为15个由原股级升为副科级企业单位进行了工资变动。

1989年,实行工效挂钩的有经委属下10家企业和县商业系统,经考核实现税利1782.93万元,超基数增资额271.53万元。工资基数加超基数增资合计为1230.11万元,实发934.47万元,余259.47万元转入下年使用。同年,完成了1987年和1988年职工3%的工资晋级奖励工作。1990年有14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占预算内17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76.5%。这14家全民企业除减速机厂效益不佳,其他13家企业均调整了工资,调资人数1718人,月增资2.234万元。上半年审批了1988年度11家工效挂钩企业30%的职工调资,升级人数1224人,月增资14688元。1989年,曲江实施企业工资普调,全县参加调资单位235个,调资人数12209人,月增资130054元,人均增资10.65元。审批1989年3%的工资晋级奖励,全县56个单位146人升级,

月增资1752元。

1992年,曲江县实行“工效挂钩”全民企业达54家,人数6607人,占全民职工总人数56.33%;集体企业3家,人数1932人,占集体职工总人数46.29%。54家全民企业中有1874人进行了调资,月增资2.44万元;3家集体企业中有740人进行了调资,月增资1.04万元。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有29家效益好的企业也进行了调资,增资393人,月增资额5100元。至1993年底止,全民企业实行“工效挂钩”有56家,人数6792人,集体企业2家人数1747人。经结算:54家全民企业4062人进行了调资升级,升级面达60%;2家集体企业1120人调资升级,升级面达64%,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有63家,经济效益好的也进行了调资,升级人数1844人,占总人数25.6%。同年还在县水泥厂、缫丝厂进行了岗位技能工资试点。对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进行结算后,52家全民企业中有47家2791人进行调资升级,升级面达46.8%。集体企业2家,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当年实现税利比上年增长的有794人调整了工资,升级面占30%。县水泥厂、缫丝厂、特殊钢厂三家企业实行了岗位技能工资制。

1995年,县有关部门又对1994年度实行工效挂钩企业结算,挂钩企业34户6132人,调资升级3196人,占挂钩人数52%,月增资9.588万元。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实现税利比上年增长的有40个单位4621人,晋级工资1078人,占总人数23%,月增资34496元。1996年14家国有企业工效挂钩,总人数为1325人,有306人调整了工资,月增资9486元。1997年经济效益好的工效挂钩企业仅有7户830人,调资人数279人,月增资8370元。工资包干的企业,税利比上年增长的仅有16户1170人,调资升级人数347人,月增资10410元。1998年实行“工效挂钩”企业4家,474人,经结算,调资升级人数160人,月增资4800元;实行工资总额包干企业共10家,730人,调资升级210人,月增资6300元。1999年“工效挂钩”企业2家235人,经结算升级人数70人,月增资2100元;工资总额包干企业5家365人,升级人数109人,月增资3270元。

第三节　职业技能培训

为了有利于就业,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多年来,曲江县有关部门积极采取多种形式,举办了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为广大青年的就业和下岗人员的再就业,以及在岗人员提高各自的专业技术水平,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1984～2000年曲江县职业培训情况表

表15－12　　单位：期、人

年份	组织单位	培训方式	培训科目	期数	人数	其他培训	备注
1984	水电、粮食系统等	所有培训一般都是采取集中授课，或边由教师讲解，学员边操作，如学习电脑、缝纫等。有的集中授课后到现场参观学习。有的集中授课后则分散实践，如汽车驾驶等。通过培训绝大部分人都能合格结业	文化补课电工技术	10	1446		其中电工技术培训期188人，合格180人
1985	粮食、商业、供电等		电工、商业供电、会计等	21	953	送县外培训28人	其中社办9期，粮食培训7期
1986	县商业局县供销社		商业、供销	8	1195		其中县供销培训2期980人，合格963人
1987	县劳服公司等		会计、劳务输出	18	2154		其中有3期307人，分别在罗坑、黄坑、马坝举办
1988	县劳服公司等		会计、电工	52	2379		其中社会办学38期1917人，其他12期
1989	县劳服公司等		电工、机械维修	18	2608		占年度计划的118.5%
1990	各有关单位		缝纫等	50	3709		占年度计划的168%
1991	县劳动局		电工、特殊工、会计等	46	3342	送市参加厂长（经理）培训18人	其中裁剪班7期356人
1992	县劳服公司等	所有培训一般都是采取集中授课，或边由教师讲解，学员边操作，如学习电脑、缝纫等。有的集中授课后到现场参观学习。有的集中授课后则分散实践，如汽车驾驶等。通过培训绝大部分人都能合格结业	会计、电脑、电焊工、天车工等	20	4558		其中商业会计、电脑中、英文打字培训班1119人
1993	县劳动服务公司		会计、电脑等培训	17	2217		就业前培训
1994	劳动部门		汽车驾驶、电工、焊工、会计等	22	2651		其中社会办学培训2030人
1995	县劳服公司等有关部门		特殊工、电工考核、矿长培训等	20	2625		其中考核电工复审班3期，人数330人
1996	农机学校、劳服公司等		汽车驾驶、电脑打字等	15	2228（人次）	其中其他各种技能培训1700人次	这一年劳动部门狠抓劳动力素质的提高
1997	农机学校、水电局等		水电维修、电脑电工、汽车驾驶等	19	2379	其中其他技能培训1628人	其中汽车驾驶员定级130人
1998	医药总公司、水电局等		中药营业、水电初级工、升降机等	20	960		通过培训，其中有325人实现了再就业
1999	劳动局等单位		电脑、电工等	15	850		其中有271名下岗职工进行转岗培训
2000	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		水电机械维修、电脑等	20	1081		1081人经考核发证，当年狠抓规范培训市场
合计：				391	37335人次		

第四节　完善劳动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人发展，各种形式的国有、集体、民营企业越来越多，工人队伍也越来越庞大，工业生产有了巨大的发展，但是随之而来的各种劳动问题也增多了。根据上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精神，曲江县成立了相应的监督执法机构，且随着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解决了企业生产工作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帮助各企业建立或健全了厂纪厂规，从而维护了企业的稳定，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

一、建立劳动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1987 年，曲江县成立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劳动仲裁办公室，配备一名专职干部。同时，企业也成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共 23 个，调解成员有 100 人。在随后的两年中，省政府相继颁发了“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等一系列法规。从此，劳动部门开始逐年依法受理本县的劳动争议案件。在县劳动局的督促下，到 1992 年底，劳动争议机构发展到 105 个，人员有 425 人。全县 30 人以上的企业有 80% 以上成立了调解机构。仲裁机构也得到进一步的完善。1994 年国家《劳动法》出台，为了切实保证《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县劳动局新设立劳动监察股，配备专干 2 人。同年，县政府批转了《曲江县劳动监察办法》，开展常年性劳动监察。为了切实加强劳动监察力度，县成立了劳动监察中队，与县人民法院联合成立曲江县劳动法规执行室。县劳动部门从内部抽出 8 名工作人员充实劳动监察工作。在劳动调解仲裁机构的发展完善过程中，经常通过开会学习、办班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同时，建立健全机构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劳动监督执法

劳动监督执法机构自 1987 年成立以来，有关干部认真学习上级政府部门有关的法纪法规，仔细领会其精神实质，在工作中严格依法办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人，不断加大劳动监察的力度，依法加强对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初步建立了一整套劳动监督有效机制和方法。通过采取全面检查、临时抽查、定期常规监察、实行举报制度等多种形式，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同时，认真接受处理各类投诉案件。1987 年至 2000 年的 14 年间，劳动部门共受理各类争议案件 185 宗，办结 170 宗，结案率占 91.9%；处理违纪职工 1712 人，办理各类鉴证 2100 多份，追回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85 万多元。

第五节　企业劳动保险

1983 年下半年，曲江县开始试行用工制度改革，招用的合同制工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按一定比例交纳社会养老保险基金。1985 年，曲江县完成了对全县 172 个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退休基金统筹的测算。测算结果，统筹金提取比例确定为 17.5%

(按工资总额),草拟了《曲江县全民企业、事业单位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报县政府审批下发。

1986 年,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制度逐步走向健全。同时完成了曲江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退休统筹工作。统筹金提取比例按在职职工标准工资负担 70%。在第二年的 10 月份,还按企业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15.5% 和企业退休工人工资总额 40% 的提取比例,调整了全企业固定工退休统筹资金。

1989 年,在巩固和发展合同制工人保险和国有企业固定统筹基础上,经县政府批准从 11 月 1 日起,曲江县实行县以上集体单位固定工退休统筹,到年底止,为平衡参加统筹的集体单位收支对比,县劳动保险公司每月另调剂垫付保险金 7945 元。临时工的投保,因为企业压缩使用临时工也比上年下降。

1991 年 5 月,在马坝镇进行乡镇企业实行退休养老保险试点,6 月 18 日,马坝镇成立了全县第一个社会劳动保险站。7 月 1 日起,曲江县实行固定职工缴纳少量退休养老保险金。10 月 1 日起,调整了合同制工人和临时工缴纳保险金标准,同时还调整了县以上集体企业职工退休养老统筹金的收取比例。12 月 1 日起,调整了全民企业职工退休养老统筹基金的收取比例。从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曲江县还开始实行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曲江县开始实施粤府《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将实行的四项保险统筹并为统一的养老保险。从此,曲江县的劳动保险逐年进入社会化、一体化。1997 年,县政府批转下发了《曲江县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从 5 月 1 日起实施。1998 年 7 月 1 日起,曲江县的社会保险制度与全国全省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顺利衔接。1999 年 5 月,曲江县进行失业保险移交工作,从县服务公司管理移交给县社保中心管理。1999 年 10 月,曲江县实施养老全社会化发放,离退休职工凭个人存折直接到指定的银行领取退休金。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的社会保险费统一由地税部门征收。至此,曲江县的社会保险覆盖到全社会。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参保率和社保基本收缴率都达到 95% 以上。

第四章 人 事

第一节 人事机构

一、人事局

1980 年 4 月,重新设立曲江县人事科。1981 年 4 月,改曲江县人事科为曲江县人事局。1984 年起,县人事局内设干部调配股、工资福利奖惩股、秘书股。1989 年增设综合计划股。1995 年又增设科技干部股(职称改革办公室)。1997 年秘书股改为办公室。

二、编制委员会

(一)编制机构沿革

1981年10月,经县委批准,重新成立"曲江县编制委员会"。编委下设办公室,编委日常工作由县人事局负责办理。

(二)机构编制管理范围

列入国家机关行政编制的有县委各部、委、办;县政府各委、办、局(科);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办公室;公、检、法机关;各党派、人民团体、县人大、县政协各部门。上述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其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均由行政经费开支。

列入国家事业编制的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环境保护、新闻、科学研究、勘察研究、社会福利、城市公用、交通监理等为国家创造或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等需要的单位和人员,其工作人员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一般由国家各项事业费开支。

附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立为本单位服务,并未实行独立核算的幼儿园、托儿所、招待所、卫生所等附属机关编制,不计入国家机关编制总数,其职工的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实行自收自支,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事业单位设立的附属机构编制,不计入所属单位的编制数内。

(三)机构改革及编制管理情况

1981年,广东省编委重新核定曲江县行政总编制控制数为1059名。1982年,韶关市和广东编委发文通知曲江县,在1981年基础上,增加曲江县职工教育编制3名,统计干部1名,第四批转业干部行政编制16名。到1982年6月止,曲江县行政总编制数为1079名,其中公社(镇)行政定编数为576名。

1984年,根据省、市有关机构改革的指示精神,曲江县对县级机构设置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改革。经市编委批准,改革后的县党政群机构设置方案如下:

①设县委工作部门6个: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政法委员会;②另设机构2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直属机关党委;③设立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④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⑤县政府工作部门设28个:县政府办公室、县计划委员会、县经济委员会、县财贸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物价局、县统计局、县劳动局、县人事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电力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粮食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文化局、县教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⑥设县直属局级事业单位8个:县委党校、县农业技术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曲江中学、县人民医院、县农机管理总站、县畜牧水产总站、县环境

保护办公室;⑦设县直属局级企业单位12个:县矿产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商业总公司、县医药联合公司、县对外贸易公司、县二轻工业公司、县农村集体经济企业总公司、县煤炭工业总公司、县供销合作联社、县城建办公室、县水泥厂;⑧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曲江县委员会办公室;⑨设人民团体3个:县总工会、共青团曲江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⑩撤销原县文教办公室,县地方工业联合总公司及下属科、室,县农机化工服务公司;⑪由县局级降为股级的企业单位4个:县氮肥厂、西牛潭水库管理处、罗坑水库管理处、小坑水库管理处;⑫省、市垂直管理的机构,由省、市有关部门决定。

1984年,市编委下达给曲江县县级党政群机关的定编数为749名,按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党政群机关编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定县级党政群编制为694名。其中党委系统136名、国家机关系统529名、政协6名、人民团体22名、留有55名作机动使用。

1985年,市编委下达给曲江县县级党政群机关的定编数为754名,其中党委系统126名、国家机关系统601名、政协5名、人民团体22名。

1986年,根据韶关市《关于接收安置1985年军队转业干部增加编制问题的通知》,增加曲江县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10名,共13名。市编委下达的县级党政群行政总编制773名,其中党委系统129名,国家机关及其他系统644名。

1987年,全县行政总编制1774名,其中乡镇673名;实有人数1923人,其中乡镇504人。

为推进科技兴农创造良好的服务条件,1991年曲江县努力抓好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水产养殖管理站、畜牧兽医站、果树技术服务站、广播电视站、农机管理站、文化站、水利管理站、国土所、企业办(简称"七站二所一办")的建设,对这些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员额、人员结构、经费渠道等进行调查,拟出方案,一次性解决了"七站二所一办"的机构编制及经费等问题。建立健全机构203个,核定编制699人,基本明确"七站二所一办"的机构性质、级别、编制员额、经费供给渠道及其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等。

1997年,根据省、市有关机构改革的指示精神,曲江县对县级机构设置进行了一次全面改革。改革专业经济部门,将商业、供销、外贸、物资、二轻、畜牧、水产、农机等8个专业管理部门改为经济实体或服务实体,其行政职能分别移交给贸易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工业局、农办等政府综合部门承担。通过精简机构,分流人员,曲江县县级党政群机构由原来的70个减少到38个。重新核定了县、镇党政群机关各部门行政编制1586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57名;重新核定政法系统行政编制450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67名。

第二节　人事管理

1979年,全县有各类干部3838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曲江县按照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标准选拔干部。1982年开始,以德、智、体全面考核选拔录用国家、企事业单位干部。同时,加强了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安排工作,充实了干部队伍,提高了干部队伍中的素质。为了解决乡镇机关严重缺员的问题,1984年根据省人事局《关于实行聘用合同制干部补充区镇的通知》,曲江县采用选聘合同制干部的做法,从各区镇选聘合同干部输入农村基层工作,初步解决了农村基层干部长期缺编的问题,1997年后招聘合同制干部工作逐步停止。

1990～2000年曲江县历年各类干部情况统计表

表15－13　　单位：人

项目＼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6651	6715	6794	6955	7513	8347	7280	8147	8569	8522	8552
其中	机关	1907	1927	1970	1878	2009	2223					
	事业	3443	3526	3614	3806	4231	4829	5901	6731	7348	7281	7348
	企业	1301	1262	1210	1271	1273	1295	1379	1416	1221	1241	1204

注：①1996～2000年机关单位干部统计为国家公务员；
②以上数字均为年末数。

1990～2000年曲江县大、中专毕业生人数及安排情况表

表15－14　　单位：人

项目＼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89	196	259	247	261	183	666	779	849	914	884
其中	本科以上学历	9	17	19	18	21	16	24	36	28	24	19
已安排人数		89	196	259	247	261	183	666	720	172	157	69

一、公务员制度

1995年起，县直机关1650人、乡镇机关760人分期分批进行公务员6门公共课过渡培训，从而为曲江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奠定了基础。根据省的统一部署，1997年12月，全县印发了《曲江县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启动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随后几年，曲江县全面实施公务员有关配套制度，逐步完善公务员制度，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公务员，并颁发了公务员证书。到2000年底止，县直属机关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的单位及23个，乡镇机关全部完成了职位分类和人员过渡工作。

1996～2000年曲江县国家公务员情况统计表

表15－15　　单位：人

项目＼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2253	2161	2221	2636	2377
其中	县级机关	1781	1605	1735	2067	1812
	乡镇机关	472	556	486	569	565

注：以上数字均为年末数。

二、干部培训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新的形势对干部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干部培训工作，提高干部素质，1995 年，经县编委同意，设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中心。负责对县干部培训，掌握情况，制订计划，组织实施和指导，并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干部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使之逐步实现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先后开展了公务员过渡 6 门公共课（《公务员法律及行为规范》、《政府职能结构与运作》、《公务员条例简明教程》、《法学基础与行政法》、《公务员文书写作》、《中国特色》）培训、计算机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从而有效地提高全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曲江县各级组织、人事和科技干部管理等部门恢复和加强了对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工作，在社会上逐渐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深化职称改革工作，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知识分子在政治上一视同仁，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工作上充分信任，在生活上关心照顾，促使全县专业技术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科学技术事业不断发展。

1995 年以前，曲江县专业技术人员由县科委管理。1996 年初，根据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划归由县人事局管理，设立科技干部股（职称改革办公室）。1996 年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在县人事局的领导下，逐步完善各系列评委和组织机构，做好职称评定、初次认定、高中级职称材料报送工作，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立激励机制，推进聘约管理。通过加强管理和培训，全县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逐年壮大，到 2000 年底止，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 10722 人，其中高级职称 193 人、中级职称 2965 人、初级职称 7564 人。

1995～2000 年曲江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15－16　　单位：人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总人数		8924	9146	9759	10357	10606	10722
行业分布	事业单位	6478	6661	7213	7732	7931	8029
	企业单位	1655	1700	1775	1854	1904	1922
	行政机关	791	785	771	771	771	771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80	186	142	156	174	193
	中级职称	1566	1695	1954	2525	2804	2965
	初级职称	7178	7265	7663	7676	7628	7564

注：1996 年前专业技术人员由县科委管理。

第三节　工资福利

曲江县人事机构成立后，按照国家规定，在干部工资问题上，先后共进行了8次干部、职工工资调整和2次工资制度改革。从1981年10月起，曲江县给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委系统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体育事业的人员调整工资。全县除文教卫生、体育部门的部分人员调资升级外，轻纺、建筑、建材、养路、林业等部分工资偏低的工人也进行了套改。全县套改1909人，月增资5751.5元，人均月增资3.01元。

在1981年调资的基础上，曲江县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对县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及其附属事业单位，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水产、畜牧等事业单位，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事业单位，中小学和卫生、体育系统1981年未列入调整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和人员，进行套改工资。全县共套改3054人，月增资4909.07元，人均月增资1.60元。

为了逐步消除现行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和其他不合理因素，初步建立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便于管理和调节的新工资制度，为今后进一步理顺工资关系打下基础。1985年，曲江县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经市工资制度办公室批准，曲江县列入此次工资改革的单位共141个，总人数6200人。共为82个国家机关（含区镇）、59个事业单位共6172名工作人员（其中国家机关2016人、事业单位4156人）套改了新的工资标准。工资改革后，全县人均月工资比工改前增加21元。

1991年，曲江县人事部门对参加调资的165个行政事业单位的人数进行逐一审查、逐一审批，为69名公安干警提高一级工资，为1968名新参加工作人员提高转正定级工资和见习期、学徒期及熟练期的工资待遇，其中提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的人员1682人，提高见习期、学徒期及熟练期的工资待遇286人。1992年，为12062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其中：县直机关、事业单位9735人，离退休人员1384人；省市驻县单位801人，离退休人员142人）办理了增加工龄津贴的手续；为曲江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9932名工作人员和1423名离退休人员办理了山区工龄津贴；为10645名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1093名省、市驻县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了增加奖励工资手续；为县直机关和驻曲江县单位的1472名离退休人员增加了离退休费；为1733名事业单位受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套改了职务工资。1993年，曲江县共有9911人提高了工资，其中提高四级的351人、提高三级的3260人、提高二级的3424人、提高一级的2876人。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1545名离退休人员增加了生活补贴。通过这次调资，缓解了1985年工资改革以来工资存在的突出问题，也为即将进行的工资制度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1994年，曲江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工资制度改革的共11619人，工作人员合计月增资2082763.5元，月人均增资179.26元。其中全县机关单位列入工资制度改革的3403人，工作人员合计月增资475060.5元，月人均增资139.6元；事业单位列入工资制度改革的8216人，工作人员合计月增资1607703元，月人均增资195.68元；全县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和退职人员共1729人，月增加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211111.5元，月人均增加生活费122.1元。

1996年，工资制度改革后的第一次普调，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11448人办理正常晋升工资手续，为1046人办理越级晋升工资手续。1998年，曲江县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1.5万多人调整了工资标准，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1.4万 多人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后的第二次普调。为机关单位1141人晋升了一级级别工资，为离退休人员312人晋升了一级级别工资。

1999年，曲江县对1996 、1997年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优秀公务员共615人越级晋升一档职务工资。根据广东省人事厅的文件精神，曲江县分别于1996年和1999年，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1.2万多人正常晋升一档标准工资，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1.4万多人办理提高新工资标准和套改工资。

第五章　法制工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曲江县法制局成立于1990年2月，属副科级单位，归口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办公地址一直设在县政府大院内。

根据省、市查禁公路“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办公室的要求和部署，1990年5月，县政府成立了曲江县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法制局。

1990年9月底，全县23个乡镇在原来镇司法办的基础上，设置了法制机构，司法人员兼职为法制人员。同年10月底，县府直属的公安、工商局等16个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单位，也相继设置了政府法制机构，配备了专、兼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为了给投资者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1993年7月，成立了“曲江县个体、私营、涉外企业投资领导小组”，同时在县政府法制局内下设办公室。法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为了配合县里开展该项工作，各镇亦同时成立了相应的办公室。由分管政法工作的镇领导兼办公室主任。

国家《行政复议法》颁布后，1995年1月17日，县政府在法制局成立了行政复议办公室，由法制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2000年11月，县政府在法制局设置了“曲江县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负责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中的具体工作。

县政府法制局的主要工作任务，由省政府统一发文规范制定。负责草拟本地法规规章、指导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执法监督检查、反馈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法制宣传、协调法制问题、做好文件清理、做好领导的助手等七项。

第二节　审核规范文件

根据国家相继颁布施行的《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以及省、市政府关于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示精神，曲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首先于1990年6月初，制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府直属各单位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国务院、省、市（包括本县）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把法规、规章文件与有关法律进行两厢对照，凡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要求的，予以修改或废止。此次清理结果有国务院发文46件、省府发文56件、市府发文16件，县政府所发规范性文件273件，其中有4件与国家《行政处罚法》有明显抵触。为此，县政府及时发出《关于公布首批停止执行的文件的通知》，确保了曲江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同月底，县政府又制发了《曲江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通过贯彻落实这一规定，使全县制定规范性文件、带普遍性约束力文件的制发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

县政府法制局始终坚持谨慎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发出的每个规范性文件（包括具有普遍性约束力的通告、通知、批复等）。文件印发前，严格把好法律关、协调关和法律法规用语文字关。文件内容涉及相关部门的，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确保文件合法可行。改变了以往制发文件不经法律审核便送县有关领导签发，草率行文的带习惯性的做法，堵塞了一些单位盲目从自己部门利益出发，以参照外地文件为理由，要求县政府相关领导签批而发文的漏洞，防止了与国家大法相抵触的文件出台。对于县政府制发的比较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要求，曲江县都做到报市政府备案；对不履行备案手续私自发文的单位和乡镇，严肃责令其补办备案手续；对不履行备案手续而且坚持不补办备案手续的，通报批评或撤销发文，切实确保文件具有规范性和合法性。1990年至1994年，县政府法制局先后共审核了县府直属单位57件文稿，其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精神，退回起稿单位重新起稿的有8件，取消发文7件。

第三节　执法监督检查

1998年1月1日，《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颁布施行以后，曲江县政府法制局积极开展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调处投诉案件，以及开展法律咨询等活动，调查了解各单位和各乡镇行政执法情况，一旦发现有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的现象，县政府法制局便进行调处或牵头联合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处。

1. **开展查禁公路“三乱”工作。**曲江县一些地处公路沿线的乡镇公安派出所在治安管理罚款中，不是按规定程序处理治安事件，而是按自定的乡规民约进行治安处理。罚款不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罚没单据，而是开具“三联收据”，或者开白条单，建立两本

账罚款:一本是正规罚没收据账;另一本是"三联根"收据账,从中截留罚没款项。

县政府法制局根据上级的安排,经常派出干部参加"三乱"的查禁工作,以减少或避免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在整治"三乱"期间,就查出了3个镇的派出所利用非正式收据罚款12.63万元。通过整治查禁,遏制了全县"三乱"事件的发生,提高了有关部门和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2.**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改革开放后,一些部门和单位随意设立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侵害了外商和个私企业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投资环境。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县政府制发了《关于对"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涉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依法执收执罚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为了有效地制止"三乱"和不使用规范票据进行收费、罚款的违法行为的滋生,曲府办还发出《关于在全县"三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中实施使用执收执罚登记册的通知》,强调全县必须统一使用《执收执罚登记册》,并要按照册上规定的内容、项目和标准,或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国家规定进行执收执罚。

3.**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2000年7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曲江县立即召开县直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大会,使大家提高了对依法行政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县政府对实行执法责任制工作做了部署。县直各单位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具体工作中,注意把执法责任制落实到本单位的所、站、股、室,分解到岗到人。使执法人员明确执法的程序、职责、范围、权限和责任,层层签订执法责任书。

第四节　复议及其应诉

为了提高受理复议案件的工作效率,减少兜圈子环节,县政府法制局对受案进行分门别类,然后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作用,更快更有效地开展审理复议工作。

1.**对于山林权属的复议。**曲江县是山区县,山岭面积占全县土地的八成。因此,涉及山林权属的案件不少。法制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处山林纠纷的工作,并为县政府领导认真把好审核关。自1995年设立复议办以来至2000年,全县共审核山林调处"处理决定"96宗,引起复议16宗,诉讼8宗。从而保证了县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此外,在做好符合《行政复议法》和《广东省行政复议实施办法》规定的复议案件的同时,对一些非复议性案件的投诉案件,县政府法制局也尽量受理,尽力协调处理好。

2.**对于行政应诉工作。**作为县政府的复议机构,法制局对每宗案件都认真把好审结关。从调查取证、认定事实、处理程序、适用法律、复议审结、上报审批、送达执行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操作,切实保证案件办理质量。如果引起应诉,复议办也从不含糊,将根据申请人或原告提出的申请要求及诉讼请求,认真审查县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法或不当,做到既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提高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法制威信。对合法和适当的行政行为,拟出答辩书,受县领导委托出庭答辩,确保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得到维护。此外,为使曲江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

得到健全和发展，复议办还积极指导一些执法单位开展应诉工作。

第五节　建议和提案办理

县人代会和县政协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以后，都会有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移交给县政府实施办理。县政府法制局负责具体做好交办催办、检查督促、总结汇报等工作。

1. **开好交办会议，提高办理认识。**办理工作年年有任务，这已成为政府部门的工作制度。为完成办理工作的任务，法制局每年都以县政府的名义召集承办单位开好交办会。通常是请常务副县长到会总结上年办理工作情况，部署当年办理工作，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认识。

2. **实行领导分管，狠抓办理质量。**县政府每年都分工常务副县长分管办理工作。对于涉及面广、办理工作难度大的任务，分管领导便提出切合实际的办理意见和方法。各承办单位也按照县政府关于“建立领导分管、专人办理制度”的要求，分工本单位一名副职领导分管，指定专人具体做好办理工作。法制局分工一名副局长代理县政府主管做好这项工作。

代表建议、意见的办理程序，要求在半年时限内办理完毕（政协委员提案在当年内办完），并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按时完成和做好办理工作，县政府法制局经常联系和会同人大办和政协办有关人员到各承办单位了解办理情况，督促办理工作，协助制订办理方案。从而加快了办理进度，提高了办理质量。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答复的满意率都比较高。

3. **深入实际调查，提高办理实效。**为提高办理实效，在半年办理时限内，法制局通常对各承办单位进行2至3次催办工作。要求他们在办理工作中树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经办人要跟提建议、意见的人大代表和提提案的政协委员直接联系，当面交换办理意见。使提案人了解办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增加办理工作的透明度，以求得代表和委员的支持和谅解。

4. **努力创造条件，落实意见建议。**对于应该办理解决，但办理条件一时不够具备的建议、意见，县政府法制局都协助承办单位尽力尽量创造条件实施办理，力求使代表提出的问题及早得到落实解决；对于一些确实难于办到的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各有关对应的承办单位都能给予合情合理、实事求是的答复，使建议、意见和提案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1990年至2000年，在县政府法制局的协调、催办、督促下，各有关对应的承办单位为县政府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成效不仅得到县人大、县政协的充分肯定，而且多次受到市政府的表彰。县政府法制局主管办理人员分别在1995年、1996年、1998年、1999年，被市政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联名评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先进个人”，受颁了荣誉证书和奖金。1999年和2000年，县政府法制局被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联名评为“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先进单位”，受到颁发奖金和锦旗的奖励。

第六节　学法讲法执法

一、多种形式学法

在“三法一例”(《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条例》)先后颁布期间,县政府法制局都及时地积极采取张贴标语、悬挂横额、办班学习、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贯彻。有时还请分管法制工作的县领导在电视上作学习辅导报告。1994 年 12 月,还特邀广东省法律专家杨岷到曲江作学习《国家赔偿法》的辅导报告。有县镇主要领导、县属机关干部及执法人员等共 1500 多人参加。

此外,还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到市举办的各类法律学习班培训学习。在学习“三法一例”期间,县政府法制局共印制学习辅导资料 5000 多份,复印培训班考试试卷 4000 多份。组织、协调全县举办培训班 6 期,每期时间 5 天,历时一个多月,培训人员 1533 人。培训班结业前,按市政府法制局拟定的试卷进行书面考试,由县政府法制局按照市局的答题标准改卷评分。通过办班学习,不但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而且依法行政的整体素质也有较大提高,审结和处理案件的能力得到了加强。

二、严把“处理决定”关

“处理决定”是行政执法中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公正执法的关键所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处理决定”的,有权申请复议或起诉。县政府如果败诉,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就要承担国家赔偿的责任。因此,县政府法制局必须严把“处理决定”审核关。自法制局成立后至 2000 年,县政府法制局审核“处理决定”56 宗,其中山林权属类 42 宗,胜诉率年年都达到 100%。

三、做好领导助手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利益分配矛盾的冲突,带来了涉及法律案件的增多。县政府经常把处理这类案件的任务交给法制局去解决。10 多年来,法制局对县政府交办的每件法律事务都非常认真地完成好。其中分别在 1995 年和 1997 年,依靠法律手段,较好地解决了曾经轰动一时的江湾镇胡屋村水电站的经济纠纷问题和 10 多年悬而未决的罗坑水库移民历史遗留问题。

第十六篇　政　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9年，曲江县公安局下设有刑警队、治安管理股、预审股、内保股、交通队、消防股、看守所。1981年，全县各公社均建立了农村派出所。1982年7月，县公安局成立曲江县公安局林业分局。1986年12月，县监理所并入公安局，成立交通警察大队。1987年，县公安局实行县局、分局、派出所三级管理，10月成立曲江县消防队，纳入武警部队序列，受县公安局和韶关市消防支队双重管理，设有“119”火警报警台。

1989年，县公安局成立治安队，曲江县交警大队设立车管股，同年设立了交管股。1991年，县公安局刑侦股易名为刑侦大队，治安队易名为治安大队。1992年3月，县公安局消防股同消防队合编为县消防大队。1994年5月，县公安局成立巡警大队。1998年10月，县公安局撤销原内保股，成立“经济文化保卫大队”。2000年，县公安局下辖有1个公安分局、27个派出所。

第二节　刑事侦查

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县公安局把公安保卫工作重点转到保卫四化建设上来。1979年，曲江县公安局下设有刑警队，负责对全县普通刑事犯罪活动的侦缉工作。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上大量人口和财物流动，各种恶性暴力案件也随之增多。1987年，县公安局实行了县局、分局、派出所三级破案，按照定人员、定任务（案件）、定时间、包破案“三定一包”的方法，发挥专门技术侦查手段和特情耳目的作用。并在全县建立了情报信息小组24个，情报信息员479人，形成了多层次的情报信息网络。1993年，县公安局为加强刑侦专业队伍的建设，除交通、通讯等设备优先配备外，还从其他股所队抽调优秀民警充实刑警部门，并将县局的刑警大队分成4个中队，大大提高了刑事侦查破案的战斗力。1995年，县公安局在进一步完善侦查破案责任制的基础上，又将刑警大队的两个侦查中队分为东南、西北两个责任区，马坝地区的案件由马坝分局刑警队（1998年改为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马坝中队）负责，各派出所负责一般案件

的侦破，大队进行协调指挥。同时购进储存信息资料的微机设备，从而增强了侦察破案的基础建设。1999 年，县公安局从 7 月份起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追逃专项斗争，对 1990 年以来在逃人员登记表进行全面清理，层层筛选，并逐个找出所有相关的案卷材料。成立了专门的缉捕组，责任到人，一追到底。按照“先重后轻，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方针确定追逃的次序。使匿于外省的在逃嫌疑人也难逃法网。行动利用“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查询，利用“人口信息系统”对曲江县暂住人员和旅居人员进行上网查询。在专项斗争期间，共抓获在逃人员 40 人，其中省督捕 5 人、市督捕 2 人、协捕 6 人、网上追逃 1 人。县公安局被评为“追逃先进单位”，受到省公安厅的表彰奖励。

1979～2000 年曲江县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16－1

数量 / 项目 / 年度	发案总数（宗）	其中大要案（宗）	破案总数（宗）	其中大要案（宗）	总破案率（%）	大案破案率（%）
1979	137	7	59	7	43	100
1980	209	18	108	17	51.6	94
1981	434	27	305	24	70.3	88.9
1982	222	15	176	15	79.3	100
1983	218	19	170	19	77.9	100
1984	180	23	129	20	71.6	86.4
1985	175	25	132	22	75.4	88
1986	127	40	96	32	75.6	80
1987	122	37	95	34	77.9	91.8
1988			78	41		
1989	745	200	326	121	43.8	60.5
1990	665	147	420	103	63.2	70.1
1991	589	220	394	154	66.9	70
1992	322	193	188	129	58.4	66.8
1993	431	226	260	133	60	59
1994	457	292	282	176	62	60
1995	466	301	351	219	75.3	72.8
1996	463	270	304	189	65.6	70
1997	530	331	369	212	70	64
1998	571	333	434	235	76	71
1999	614	362	458	244	75	67
2000	1288		540		41.9	

第三节　经济案件侦查

广东是改革开放比较早的地区，经济活动比较活跃，走私、诈骗等经济犯罪不断增多。1982 年，曲江县公安局根据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精神，抽调了一批干部参加县委组织的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工作组，另外抽调了 22 名干警与政法机

关组成打击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单独受理经济案件12宗,总价值11.6831万元,其中万元以上4宗,全县共逮捕经济案犯10名,及时有力地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城乡治安

曲江地处京广铁路沿线,沿途有10个火车站,交通便利,流动人口多且复杂。

在城镇治安管理方面,1981年,县人民政府下发了文件,在县内各单位实行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制,到1982年底,已有72个单位落实了责任制,占应落实单位的82%,使内部单位刑事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了72%。1984年,县辖内保单位95个,已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的有85个,占全县内部单位的90%。1988年,县下发了关于厂矿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条例,全县216个内保单位全部落实了"治安责任人"签约工作,组成了由各内保单位主要领导人负责的"治安责任人"队伍216人,并有52个内保单位组建了保安队,有队员218人,有6个单位组建了经济民警,警员72人。1991年,全县落实了省、市关于"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全县内保单位159个,落实安全保卫责任人有138个。1992年,全县共有117个单位实现治安达标。县城的金融等重要部门,不仅安装了先进的防盗、报警装置,而且还健全了"一处出事、几处支援"的联防制度。1993年,全县实行"每月一次治保主任会议"制度和"墟日民警上街巡逻"制度,同时在县城开展对内保单位进行达标验收。通过对各金融网点换、核发《安全合格证》,对各营业点的安全进行全面检查,从增高防护栏,加固二道门,推广使用防弹玻璃,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加强守金库、解款车人员的教育与管理等方面入手,加强金融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关停并转企业的增多,下岗工人日益增多,上访事件时有发生。县公安局坚持"可顺不可激,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的原则,积极疏导、化解矛盾,妥善处置好各种突发事件。1994年5月,县公安局成立巡警大队,进一步加强了县城的治安管理,提高了公安机关快速反应能力。

在乡村治安管理方面,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涌向城镇,给城乡治安带来了压力,仅1979年,公安机关在全县铁路沿线共抓获爬车逃港,爬车偷货违法犯罪分子770多名。1981年,全县各公社均建立了农村派出所,全县形成了乡镇治安管理网络,使乡镇治安管理得到加强。1983年,全县乡镇推广《乡规民约》,实行"群防群治"。全县各大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乡规民约》,同时还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大坑口、马坝、犁市、大塘、周田、龙归等6个乡镇组织专业民兵巡逻放哨。对于维护当地社会治安,预防和制止犯罪均起到了积极作用。1985年5月,县公安局在乌石镇开展了治安承包试点。组织有6名成员的治安承包队伍,负责乌石街的治安,收到明显的效果。是年底,全县有16个区镇建立了治安承包,占全县24个区镇的66.6%,对压缩发案,稳定曲江治安起到了积极作用。1986年,全县各乡镇组建治安队,是年有治安(保安)人员376人,到1990年,全县共有治安(保安)队员455人。县公安局以"治安防范为中心,以户口管理为基础",把基层派出所建设成为综合性的多

功能战斗实体，抓好“打、防、管、建”四项基础工作。1994 年，县公安局又将曲江县 8 个镇的煤区，按治安问题归属所在镇派出所管理的办法，重新划定治安责任区，使煤区的治安管理得到加强。

二、严　打

1983 年，县公安局遵照中央指示和全国政法会议精神，从 8 月份开始，以县城、铁路沿线社、镇地区为重点，按中央规定“七种人”和省规定“五种人”，开展调查摸底工作。8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打击刑事活动战役的第一仗，首战告捷，全县共搜查了违法犯罪嫌疑分子 491 名，经审查批准逮捕 123 名，送劳动教养 8 名。行动中摧毁犯罪团伙 19 个，收缴的凶器有钢鞭 6 条、匕首 10 把、火药枪 3 支、雷管 296 枚、子弹 24 发等凶器一批。没收赃物赃款有汽车 4 部、电视机 5 部、收录机 13 部、手表 26 块以及现金，总折款近 30 万元。同时破获刑事案件 48 宗，其中重大、特大案件 10 宗。花坪镇是广东省重点产煤区之一，又是曲江县小煤窑生产的重要基地，工副业门路广，外来人员特别多，治安问题相当严重，被群众概括为“八多”和“三股风”的地区。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县政法机关、经委、煤炭系统、工商局等单位抽调了 57 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花坪煤区，依靠当地组织，充分发动群众，从 8 月上旬开始进行调查摸底，到 8 月底开展了统一行动。通过拉大网与小网相结合的方法，共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嫌疑分子 121 名，经审查批准逮捕 16 名，收缴的凶器有匕首、钢鞭、火药枪等一批，没收赃款赃物总价值约 24 万多元。行动期间还查获了特大爆炸杀人案和重大轮奸案各一宗。

1984 年，县公安局遵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结合曲江县地处京广铁路沿线、公路干线和工副业人口特别多，其中夹杂着不少流窜逃犯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统一收捕的行动。先后 5 次进行全县性统一清查搜捕行动，共组织了 14 个晚上，出动干警、民兵、治安积极分子及党政干部共 2600 人次，共抓获流窜犯、流窜嫌疑犯和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336 名，其中流窜犯 25 名。

1985 年，在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下，县公安局继续开展了“严打”斗争的第二战役第二、三、四仗。在三仗中，全县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207 名，其中流窜犯 32 名，收容审捕 9 人，收容转捕 52 名，批准送劳动教养 4 名；缴获赃款和赃物折款共 39000 元；破获积案 9 宗；摧毁犯罪团伙 18 个，其中盗窃 15 个、抢劫 1 个、勒索 2 个，还抓获团伙犯罪成员 72 名。是年 4 月和 11 月，先后再次开展了破案战役，时间长达两个多月。

1986 年，是“严打”斗争为期 3 年的最后 1 年，县公安局先后开展了“严打”第二战役的第五和第三战役的第一、二仗。抓住县城和铁路沿线等区镇作为打击重点，开展了“奋战四十天”的侦破战役，挖出了 3 个农村的盗窃团伙，内保单位与刑警队紧密配合，破获了内部单位盗窃案件 10 宗，挖出团伙 5 个，缴回了赃物一批。经过前两个战役的打击行动，曲江县治安有了明显的稳定好转。

1987 年县公安局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先后 3 次以县城和铁路沿线、公路干线和治安较为复杂的马坝、乌石、大坑口、犁市、周田、大塘、龙归等乡镇为重点的打现行、破积案、抓流窜、追逃犯为主攻方向的全县集中

统一打击行动，狠狠打击煽动闹事和破坏农业开发性生产的犯罪分子，取缔嫖娼卖淫、播放淫秽录像和赌博等社会组织。是年，全县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453名（其中杀人4名、抢劫10名、强奸19名、流氓12名、爆炸2名、伤害4名、盗窃149名、诈骗2名、利用淫秽物品犯罪2名、扰乱社会治安7名、赌博61名、暗娼41名、嫖客122名、其他17名）。还摧毁各种犯罪团伙29个，成员214人，破获各类案件151宗（其中治安案件39宗、刑事案件112宗），属重大案件34宗。抓获流窜犯161名（其中属外省51名、本省外市县97名、本县13名）。抓获在逃犯23名（其中批捕在逃4名、劳改在逃1名、有案在身18名）。当年缴获有录像机2台、电视机12台、收录机9台、手表12只、自行车107部、摩托车2辆、电风扇7台、录像带12盒、录音带498盒、伪币5131元、银圆3块、假黄金1.2斤、钢筋1.6吨、电缆1.8吨。缴纳的凶器和危险品有火药枪2支、子弹5发，大刀、匕首10件，雷管4532枚，炸药1333公斤，淫秽、非法出版书刊、物品59件（本），现金28480元等，共折款约23万元。

1989年是曲江治安形势较严峻的一年，全县共发生刑事案件745宗。县公安局抓获治安拘留以上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共1426名，缴获各种作案凶器和赃物一大批，共折款47万元，还追回被诈骗的人民币和物资折款共100多万元。1990年，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了打击抢劫犯罪、打击车匪路霸、打击黑社会组织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1996年以犯罪团伙为打击重点，共打掉各类犯罪团伙41个146人，其中重特大抢劫团伙8个28人，盗窃团伙18个60人。1999年县公安局开展以“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主要内容的严打斗争，加大了对大要案的侦破力度，掀起了一次又一次严打高潮，当年共立刑事案件614宗，破458宗，破案率75%，抓获犯罪嫌疑人603人；摧毁犯罪团伙130个、336人；刑事拘留341人、逮捕282人。同年还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以“打黑除恶”为主要内容的严打专项斗争。将锋芒对准黑恶势力，集中优势兵力，重拳出击。重点打击横行乡里的“村霸”、“路霸”、流氓恶势力，以及“黄赌毒”活动突出的地方和场所，集市贸易等地方以看场、收取保护费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的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在行动中摧毁了黑恶势力团伙11个、成员83人，破案355宗。2000年，全县在严打高潮中共破获刑事案件540宗，打掉犯罪团伙104个共311人，抓获犯罪嫌疑人463人。

三、110指挥中心

曲江110报警中心于1995年在县城正式投入使用。起初110报警电话鲜为人知，通过电视播放，悬挂横额，安装报警指示牌和在公用电话上贴标签等多种形式宣传，使得110家喻户晓。之后，县公安局还与县城各金融网点以及重点保护单位（部位），建立了110电子报警系统，全县形成了安全防范网络，还配置了110巡逻车，提高了110的快速反应能力。2000年，110报警中心共接警5796次，出警5708次。

四、特种行业管理

改革开放后，曲江县内的旅业、收购业、雕刻业、出租业、娱乐休闲馆所等特殊行业

店铺逐年不断增多。县公安局对特种行业实行治安管理,1982 年,县公安局与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开展对旅馆业的整顿登记工作,建立了特种行业管理规章制度,配合有关单位加强对特种行业职工的教育工作。县公安局治安部门还经常深入各门店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整改。1985 年,县公安局对县城 11 个播放黄色录像比较严重的录像放映点进行强制停业整改。1994 年开展了清理整顿废旧金属收购业,对民爆物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五种证件做到事前严格按规定审查批准,事中进行审查、核实和年审工作。1989 年,全县共有 93 间旅店、招待所,52 间收购店,1039 间出租屋,513 间路边店(小饭店、发廊)和 218 个民爆物品使用保管场所。2000 年,全县有民爆物品生产厂 2 间,销售点 12 个,储存库 21 个,使用点 700 多个。

五、枪支弹药管理

公安部门对社会上的枪支弹药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统一管理,还配合武装部门做好民兵枪支的保管和使用制度的检查工作,防止枪支丢失和被盗。根据《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对民用炸药和雷管等实行审批制度,对金融保卫部门使用的枪支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审批和持证带枪制度。1984 年,开展对爆破手考核和发证工作。1994 年,在全县范围里开展了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凶器的行动。对非法生产、销售爆破器材的实行坚决取缔。对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和燃放也作出了限制性的规定,当年共收缴各种非法枪支 158 支、其中猎枪 68 支、火药枪 8 支、钢珠枪 35 支、发令枪 28 支、猎枪子弹 1700 多发以及雷管等危险品一批。还收回超范围配枪 61 支。1996 年,县公安局与全县 57 个使用民爆物品单位签订《安全合约书》。是年,在犁市、沙溪、大塘等地查获了一批非法销售炸药、雷管的案件,取缔非法销售点 3 个。在清理整顿中缴获了各种非军用枪支 14 支、子弹 205 发、炸药 1154 公斤、雷管 3930 枚,减少了治安隐患。

六、扫除"黄赌毒"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

随着改革开放对外交流逐年增多,县内黄赌毒活动又死灰复燃,尤其是县城和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赌博、娼妓活动更为猖獗,各式发廊、按摩室、游戏博彩机室迅猛地、畸形地发展起来,仫马坝地区就有发廊 200 多间,这些场所大都设有暗格,单独从事异性按摩。县公安局根据省人民政府和公安厅的指示精神,全面取缔和打击嫖宿卖淫、聚众赌博、流氓团伙、巫婆神汉的犯罪活动。1982 年,县公安局以铁路沿线的墟镇为重点,进行取缔打击,当年抓获暗娼和嫖客 25 名。同时对胁迫妇女卖淫依法逮捕,还配合县宣传部门做好收缴黄色录音、录像带的工作。1996 年 6 月,县公安局对县城所有发廊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清查,拆除了单间、暗格,使马坝的色情活动大大收敛。同年 10 月份,县政府根据市政府 146 号文件明确的"三不准"精神,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清查行动,共扫除按摩床 685 张,清退外省女工 600 多人,吊销了 3 间发廊的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241 间,查处各类"七害"人员 116 人,使全县的发廊从原来的 338 间锐减至

89间，游戏机室由60间减到27间。1995年，全县共查处“七害”违法人员414人，其中贩毒吸毒29人、赌博177人、卖淫嫖娼208人。县公安局还组成了由治安大队、刑警二大队为主的禁毒统一行动专业队。在行动中共查处吸贩毒人员20人，缴获毒品3.58克以及注射器、凶器等一批。1998年，县公安局成立了缉毒专业队。1999年8月至9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禁娼禁赌专项斗争统一行动，有效地遏制了黄赌毒的危害。2000年，全县查处赌博案件109起，抓获赌徒565人，卖淫嫖娼人员413人，查获吸毒人员23人，送强制戒毒15人。

七、收容审查

1982年，上级拨款重建了3000多平方米的钢筋水泥结构的看守所，负责县内疑犯的收容审查工作。看守所重视监所的卫生，定期打扫卫生和消毒，对犯人进行防病注射。在管理上，对犯人进一步施行法纪教育、形势教育和认识伏法教育，经常性地组织犯人收看、收听新闻广播，学习国家法规，教促犯人尽早坦白，改过自新。从1987年开始，曲江看守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了每月定期召开干警业务学习会和狱情分析会制度，不断改进管教工作，严格执行看守制度。

第五节　交通管理

一、机动车管理

1979年，曲江县公安局设有交通队。1986年12月，县监理所并入公安局，成立交通警察大队，分管县城及县境的广韶公路及地方公路的交通安全，办理机动车年审检查、机动车驾驶培训及发证业务。1989年，曲江县交警大队设立车管股，具体负责机动车辆管理。1996年完成九二式新车牌换牌工作。

二、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始终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缓解堵塞，综合治理，安全畅通”的方针，努力做好“反违章、压事故、保畅通”工作，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制定奖罚措施，认真做好巡逻路控，疏导交通，纠正违章，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1989年，县公安局设立了交管股。1995年县公安局在全市首先设立了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同时在内部开展清理“三乱”，取消了当场罚款的做法，进一步规范了交通管理。

1985～2000年曲江县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16－2

项目 / 年度	发生宗数(宗)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经济损失(元)
1985	30	18	—	22930
1986	165	17	106	164850
1987	437	37	196	648199
1988	383	36	182	800824
1989	347	32	156	57402
1990	345	30	120	444240
1991	272	25	111	293460
1993	252	33	124	352600
1994	243	42	138	710850
1995	160	31	83	417150
1996	138	28	66	317000
1997	175	40	131	471700
1998	1039	75	551	1810000
1999	1133	99	62	409000
2000	863	98	249	1274400

注:缺1992年统计资料。

第六节　消防管理

一、队伍与设施

改革开放初期,曲江县消防工作由县公安局消防股负责。1998年,县消防大队由马坝大道的旧址搬迁至马坝城东。2000年,消防大队有消防武警官兵31名,配备专业消防车2辆。

二、消防宣传

1979年,曲江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在各重点单位实行防火工作责任制度。1980年,全县有25个重点单位落实了防火责任人,成立了82个义务消防队(组),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印发各种防火宣传资料1万多份。消防部门贯彻"以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配合县公安局治安、内保等单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防火、防事故的大宣传、大发动、大检查活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民营企业不断增多,消防隐患随之增大。消防部门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地域区分消防责任。1999年,消防管理部门与全县各乡镇签订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同时,县公安局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建设,选送了一批基层派出所长到省公安厅消防局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基层消防管理水平。

三、防火与灭火

县消防部门对重点行业、单位实行严格的消防监督。把化工、农药、化肥、橡胶等储存、加工、生产场和旅馆、歌舞厅、通信、文物、物资仓库及建筑工地作为防火重点，固定专人监督。对烟花爆竹和煤气制造、贮存、运输、销售也作了规定，实行严密监管。同时要求消防重点单位按规定配置防火器材，并定期或不定期作检查，发现险情立即整改，堵住漏洞，防患于未然。1987 年开始执行建筑设计和施工的防火审核查验制度，对没有消防设施或设施不够完善的工程，一律视为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986～2000 年曲江县火灾情况统计表

表 16－3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发生宗数(宗)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经济损失(元)
1986	6	0	0	28524
1988	2	2	0	9044
1989	7	0	2	70345
1990	2	0	0	444240
1991	5	0	0	120650
1993	5	0	0	133000
1994	13	0	0	159000
1996	1	0	0	8000
1997	10	2	2	513600
1998	12	1	0	620000
1999	37	0	0	550000
2000	70	0	0	17200

注：缺 1987 年、1992 年、1995 年统计资料。

第七节　户政管理

一、常住人口管理

1979 年，农村人口由各公社和大队两级管理，非农业人口由当地街道居委会管理。从 1981 年开始，全县各公社、镇户口由派出所统一管理，配备户籍民警负责此项工作。1987 年 6 月，曲江县成立了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国家颁布的《居民身份证条例》，给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公民颁发居民身份证。至年底，全县有 40684 人办理了登记造证手续，占应发证人数的 66%。1995 年，县公安系统基本实现了人口信息的电脑管理，部分派出所也安装了微机，为推进曲江户政管理现代化奠定了基础。1996 年，曲江人口信息实现了微机管理，实现了韶关市公安局、县局、基层派出

所三级联网，方便了人口资料的查询检索。1999 年，县公安局依照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根据“六位一体”（即在农村建立一户一本户口本、一户一个门牌号、一村一个村标、一村一本户口本底册、一村一名户口协管员、一村一张方位图）要求，在全县推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使城乡常住人口管理逐步走向了规范化。

二、暂住人口管理

曲江是个工矿区多的县，自然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吸引了很多外来人员长期住在曲江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改革开放初期，曲江县暂住外来人口经常保持在 3000 人以上。为了清理盲流人员打击流窜犯，县公安局经县委同意专门发了一个《关于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的通告》，对外来人口进行临时户口登记，派出所负责造册和发放临时户口卡，规定半年为期。在外来暂住人口较多的地方，配备了专门管理人员。对集中居住的务工人员，按“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要求用工单位要有专管人员，施工队要设立专职或兼职保卫员。对旅馆业、出租屋，依照公安部《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和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广东省市镇近郊地区出租屋管理规定》，与店（屋）主签订安全责任书。1989 年，全县有外来暂住人口 25445 人，已登记暂住证 17653 人。1996 年，县公安局将外来人口、出租屋管理作为基层派出所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重点加强出租屋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对全县所有出租屋进行登记造册，核发出租屋许可证。是年，县公安局对全县 48000 间出租屋装钉了出租号牌，对 12429 名流动人口进行登记、签发暂住证 7472 个，对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8 年 8 月，遵照修改后的宪法和中共中央关于重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县委重新筹建县人民检察院，同年 9 月正式办公。1979 年 7 月，新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实施。是年 11 月人员增加到 26 人，设置办公室、刑事检察组（包括监所检察）、法纪检察组、经济检察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等业务部门。1986 年在县看守所设检察员办公室。1987 年 3 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组和监所检察组。1992 年 9 月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组，1994 年设立政工科。

1978 年检察机关重建后至 2000 年，检察机关内设业务机构，曾发生过变化。曲江县人民检察院于 1988 年 9 月 1 日经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和曲江县人大常委会批复，正式成立“贪污贿赂罪案举报中心”挂牌办公（1995 年 6 月后划归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内设机构）。1995 年 6 月 22 日成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同时撤销原经济检察组。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内设举报中心、侦查股、综合股。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对于侦查的案件，需要逮

捕、起诉或免予起诉时，按照办案程序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送检察长审批或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并由刑事检察部门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1997 年 1 月，为适应发展需要，撤销刑事检察组，分设批捕组和起诉组。批捕组主要担负对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和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起诉组主要担负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审判监督的工作。

1979～2000 年县检察院负责人任职一览表

表 16－4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黄　华	男	副检察长	1978.9～1980.4	主持工作
姜殿奎	男	代检察长	1980.5～1981.1	
姜殿奎	男	检察长	1981.1～1984.5	
黄　华	男	检察长	1984.6～1990.8	
刘作源	男	代检察长	1990.8～1991.3	
傅庆华	男	检察长	1991.3～1999.11	
肖惠明	男	代检察长	1999.11～2000.4	
肖惠明	男	检察长	2000.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79 年设置刑事检察组，主要是对审查公安机关及本院自侦案件提请逮捕的人犯，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以及本院自侦部门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免予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免予起诉（1997 年后改为不起诉）；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刑事判决和裁定，实行监督。

一、审查批捕

1978 年恢复刑检业务，1979 年重新担负审查批捕。1980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 113 名，经审查批准逮捕 104 名。1981 年至 1982 年配合“严打”，两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刑事案犯 290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75 人。1983 年是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高峰期，是年 8 月，中共中央作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制订了“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当年批捕 198 人，批捕数比 1982 年增加了 122.5%。根据中共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县检察院继续把打击严重刑事活动作为 1984、1985 年的重要任务。两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罪犯 181 人。

经过几年的整治，社会治安有了明显的好转，发案率下降，群众有了安全感，1986 年至 1988 年，平均每年受案 68.6 宗，三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罪犯 331 人，不批准逮捕 7 人。1989 年至 1990 年，随着外来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加，社会治安形势又变得严峻，年平均受案 120 宗，共批准逮捕 430 人，不批准逮捕 8 人。1991 年批准逮捕 179 人，不批准逮捕 6 人。1992 年至 1995 年，共批准逮捕 554 人。1996 年，共批准逮捕 175 人，不捕 2 人。1997 年，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撤销刑事检察组，分设批捕组和起诉组，是

年，批捕组共批准逮捕171人，不捕7人。

1998年，以“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加强监督”的工作方针统揽批捕工作，全年受案121宗216人，批准逮捕114宗201人，不捕12人，追捕3人；其中抢劫和盗窃137人，重新犯罪27人。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赋予的立案监督权，首次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2份，监督立案2宗2人。1999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7宗23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28宗206人，不捕11宗36人，追捕2人，2000年，批捕工作以“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方针统揽全局，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21宗19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13宗183人，不捕8宗14人，追捕6人，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6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宗，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检察建议1份，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53人次，批捕组在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中成绩显著，被韶关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并授予集体三等功。

二、审查起诉

“文化大革命”时期，审查起诉工作中断。1979年恢复此项工作。1980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94名，经审查决定起诉84名，1981年至1982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各类刑事案犯329人，经审查起诉280人。1983年是“严打”高峰期，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69人，决定起诉153人，比上年增加了54.5%。1984年起有所下降，至1985年，经审查起诉合计数为161人，1986年至1996年，共受理各类移送起诉刑事案件879宗1470人，经审查起诉811宗1349人，免予起诉68宗121人。1997年，县检察院撤销刑事检察组，分设批捕组和起诉组。起诉组担负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工作。1997年至2000年，案件数量达到高峰期，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59宗791，决定起诉416宗711人，不起诉11宗18人。

三、侦查监督

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中对公安机关或自侦部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一般的侦查违法活动采取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的形式进行纠正。对违法情节严重或多次违法不纠正的，正式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案件退回公安机关或自侦部门补充侦查或自行补充侦查，有效防止错捕或错诉的发生。发现遗漏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则建议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1997年，刑事检察部门分设批捕组和起诉组。批捕组的主要职能是审查批捕和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起诉组的主要职能是审查起诉和对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98年，批捕组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赋予的立案监督权，首次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2份，监督立案2宗2人。2000年，批捕组加大了立案监督工作的力度，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6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宗，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53人次，批捕组在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中成绩显著，被韶关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并授予集体三等功。

四、出庭支持公诉

“文化大革命”时期,出庭公诉中断。1979 年恢复此项工作。1980 年,出庭支持公诉 72 次,占起诉总数的 85.7%。1982 年起,县检察院逐步规范了出庭公诉工作,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外,均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1982 年出庭公诉 86 宗。1983 年出庭公诉 102 宗 143 人。1984 年出庭公诉 94 宗 119 人。1985 年至 1988 年出庭公诉 242 宗 372 人。1989 年出庭公诉 101 宗 178 人。1990 年至 1994 年共出庭公诉 337 宗 618 人,1995 年出庭公诉 67 宗。1996 年至 2000 年共出庭公诉 429 宗 766 人。通过出庭支持公诉,有力地揭露了犯罪,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同时又宣传了法制,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五、审判监督

县检察机关对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时,除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重点放在对法院的错误判决和裁定的监督上。对法庭审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采取当庭或事后予以口头方式纠正。对情节严重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对县法院定性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或量刑不当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1979 年至 1985 年,县检察院对县法院判决有错或不当的案件 8 宗 9 人提出抗诉。1992 年和 2000 年分别提出抗诉 1 宗 1 人。1985 年,县法院对一名容留妇女卖淫的案犯以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县检察院认为县法院判决定罪错误,量刑偏轻,依法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经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重新开庭审理,以容留妇女卖淫罪改判该案犯有期徒刑 5 年。2000 年,县法院对参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案犯以故意伤害罪判决其有期徒刑 3 年,县检察院认为县法院判决适用法律有错,量刑畸轻,遂依法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后改判该案犯有期徒刑 7 年。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79 年以前,县检察院未设经济检察机构,自办的经济案件都是临时指定人员承担。1979 年 11 月正式设立经济检察组,开展经济检察业务。1980 年第一季度查处了 4 宗经济犯罪案件(受贿、诈骗、渎职、投机倒把各 1 宗),同年又查处破坏森林案件 144 件,挽回经济损失 24.3 万元。1981 年,全年共受理案件 54 宗,经审理立案侦查 11 宗,依法决定逮捕 6 人,决定起诉 4 人,免予起诉 2 人,挽回经济损失 8.21 万元,收缴赃物一批。1982 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紧急通知,全年立案侦查终结 23 宗,挽回经济损失 20.6 万元。被评为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

1983 年至 1987 年,加强对经济领域中犯罪行为的斗争,大力办好自侦案件,5 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53 宗。决定逮捕经济罪犯 25 人,向法院起诉 15 宗 20 人,共挽回经济损失 28.96 万元。其中查处大案 3 宗,分别是:1984 年配合县农业银行查出凤田信用社某会计贪污库款 2.2 万元案;1984 年办理石油公司某职工贪污 1.84 万元潜逃案;1985 年办理大桥粮所盗卖余粮集体分赃 2.25 万元案。

1988 年至 1990 年,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115 宗,决定立案侦查 23 宗 24 人,挽

回经济损失47.95万元。有力地打击了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促进了肃贪倡廉、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大案有:供电局原局长受贿万元以上大案,外贸局原局长贪污案。

1991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30件,决定立案侦查13宗17人(其中贪污案4宗5人,受贿案3宗6人,行贿案2宗2人,挪用公款案4宗4人),共挽回经济损失150多万元。深挖行业犯罪,查处了县农业银行龙归营业所原记账员贪污、挪用公款一案,周田营业所原会计挪用公款23.3万元的特大案件,周田信用社原会计挪用公款45.96万元的特大案件,大塘信用社储蓄所原会计挪用公款57万多元的特大案件。

1992年至1994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58宗,决定立案侦查39宗39人(其中贪污11宗11人、挪用公款15宗15人、行贿5宗5人、受贿案5宗5人、玩忽职守1宗1人、偷税2宗2人),挽回经济损失297万多元。

1995年全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31宗,决定立案侦查11宗11人(其中贪污案5宗5人,挪用公款案5宗5人,贿赂案1宗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13.38万元。协助各地检察机关查处经济案件11宗,追回款物总值70多万元。

1996年后,县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加大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活动。至1999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88宗,决定立案侦查27宗32人(其中,贪污案7宗11人、挪用公款案8宗8人、侵占本单位资金6宗6人、贿赂案件2宗2人、其他4宗5人),曲江县医药公司的经理挪用公款300多万元被侦破,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12万多元。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针对在办案过程中碰到的情况和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找出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检察院向发案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近60次,开展廉政共建活动,帮助共建单位制定完善工作制度。

2000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13件,决定立案侦查8宗8人(其中贪污案6宗6人、贿赂案1宗1人、挪用公款1宗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50多万元。协助各地检察机关调查案件7宗,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10次,成功追逃犯罪嫌疑人2宗2人。主要案例:县交通局原副局长受贿27万元;县供电局多种经营办原副主任携款290多万元潜逃案。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纪检察工作中断。1979年,县检察院把法纪检察作为重要业务来抓,配备干部4名,1980年,一大队党支部书记怀疑一社员有偷窃行为,带领50多人非法侵入其家抄家,砸抢、掠去财物一批,事后他利用群众的宗派情绪,抗拒公社党委的调查处理,县公、检、法及县纪检部门联合前往查处,迅速查清了全案,做出了处理,并建议公社党委对他给予党纪处分。

1981年至1987年底止,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线索116件,立案侦查10件,其中有12宗较大的案件。1988年至2000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线索277件,立案侦查36宗。1997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第一年,县检察院法纪检察部门严格执法,依法办案,查办了县公安局白沙派出所民警刑讯逼供一案,这是县检察院重建后,查处的第一宗刑讯逼供案。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78年，县检察院设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先后由办公室和法纪组管辖。1984年设控告申诉检察组，人员和工作仍由法纪组安排，1987年3月正式设置控告申诉检察组。建立健全了接待、登记、请示、处理、转办、统计、归档制度，全面开展信访接待和处理业务。

1979年至200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639件次，其中受理群众来信3345件，接待来访群众1294人次。1995年4月，县检察院根据县妇联的刑事诉状，就周田镇居民彭某某有重婚问题，组织干警先后北上湖南长沙，南下广州、深圳等地调查取证。获取了确实的证据材料，对该案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于1997年12月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彭某某犯重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1998年，根据最高检、省、市检关于“文明接待室”和“检察长接访日”的工作要求，安装了专用投诉电话，制作了《来访须知》、《文明接待公约》、《申诉须知》、《投诉指南》、《受案范围》、《检察干警职业道德规范》等牌匾。1998年至2000年，检察长共接访192人次，批阅信件111件。

曲江县检察院根据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开展巡回接访的决定》，自1994年起，开展“检务公开”，做好巡回接访工作。每年都组织干警到各乡镇开展巡回接访活动，通过录音广播、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宣传法律。1994年至2000年，发放法制宣传资料2980份，受教育群众6855人。

第六节　监所检察

1978年，县检察院恢复重建后，监所检察业务由刑事检察组分管。1979年至1980年，监所检察工作主要是在公安、法院的配合下，认真落实《逮捕拘留条例》，对县公安看守所、拘役所进行检查、清理、整顿。两年来共检查看守所11次，发现存在变相拘留、以行拘代刑拘、久押不结、超期羁押、看守不严、人犯脱逃等现象。其中，1980年6月20日和10月2日连续发生两起人犯（5人）脱逃事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和看守所提出建议，堵塞漏洞。

1981年至1985年，监所检察工作固定专人负责，工作走向经常化。特别是“严打”斗争进入高潮时期，在押人犯增多，监所检察协调公安机关加强对人犯的管理教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地配合了“严打”斗争的顺利开展。这一时期，监所检察工作逐步实现了“三个转变”，即指导思想上从被动配合转向主动参与、职能作用上从单一向多职能转变、工作方法上从事后检察转向事前防范。

1986年，县检察院派出一名专职检察员实行驻所检察，先后对在押人犯谈话教育117人次，发现和纠正公安干警违法行为11人次，同时对历年来被判监外执行的五种人员14人进行回访考察。1987年2月23日，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文件精神，正式设置监所检察组，配备两名干部专职驻所检察，对公安干警口头提出检察建议3次，纠正违法超期羁押案件3宗10人。

1988年至1994年，监所检察认真贯彻最高检察院提出“坚持、深入、加强”的工作

方针，全面开展检察工作，与看守所互相配合，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共找在押人员谈话做教育感化工作439人次，上法制教育课14次，通过开展法制教育，使在押人员交代余罪3人，揭发他人犯罪22人，通过开展“两听、三看、五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12宗，制止在押预谋逃跑18人、行凶19人，防止自杀17人，对构成重新犯罪建议加刑处罚的2宗2人。

1995年4月13日，根据上级检察机关文件精神，县检察院将监所检察组改为监所检察室，配备一名检察员任主任、一名专职书记员，在看守所办公，实行驻所检察，至此，驻所检察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1995年至2000年，监所检察工作始终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文明执法和监管秩序的稳定，确保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6年间，协助本院部门办理起诉案件1宗，上法制教育课8次，找在押人员谈话教育651人次，通过开展经常性的巡仓检察，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22宗，其中制止人犯斗殴2起、纠正违法释放在押人犯1宗，纠正体罚虐待在押人犯1起。对监外执行的“五种人员”回访考察39人次。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2年9月，县检察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组，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民事行政检察组设立初期，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主要是抓好人员素质的培训工作，向社会进行形式多样的职能宣传活动，努力探索开展业务工作的路子。在业务工作中，民事行政检察遵循“执法为公，强化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和民商、行政法制统一”的宗旨，坚持“敢抗、会抗、抗准、公开、公正、合法”的办案原则，加强诉讼过程中的监督。对法院正确的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予以支持和维护，做好当事人的息诉服判工作，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再审的检察建议或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

1992年至2000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40宗；经初查后，立案6宗，发出再审的检察建议书2份，提请抗诉1宗。法院再审后均作了改判或重新调解，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8年，县人民法院根据广东省第十次司法会议精神，撤销15个公社法庭，恢复马坝、乌石、大塘、周田、犁市、龙归6个中心法庭。

1985年以前，法院内设机构有刑庭、民庭、经济庭、执行庭、办公室、政工室。1986年7月成立樟市法庭。1987年10月成立白土法庭。1990年3月成立行政庭。1993年8月成立立案室。1995年5月成立司法警察大队，同年10月设立政工科。1996年10月成立审判监督庭。1997年7月成立纪检监察室。1997年10月成立研究室。

1999年机构改革后，设立12个职能机构，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财务室、立案庭、刑庭、民庭、经济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设立8个人民法庭：马坝、乌石、樟市、白土、龙归、犁市、大塘、周田。至2000年，全院有干部职工98人，正、副院长4名，审判员48名，助理审判员6名，书记员16名、法警10名、职工12名。

8个中心法庭具体管辖区域表

表16-5

法庭	管辖区域	法庭	管辖区域
马坝	马坝、沙溪	犁市	犁市、重阳、花坪、梅村
乌石	乌石、大坑口	大塘	大塘、小坑、枫湾、火山
白土	白土、白沙	周田	周田、黄坑、灵溪、大桥
龙归	龙归、凤田、江湾	樟市	樟市、罗坑

1979～2000年曲江县法院历任院长名表

表16-6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李　勤	院　长	1972年10月～1981年2月
李维新	院　长	1981年3月～1984年3月
张素韬	院　长	1984年4月～1990年2月
肖　洪	院　长	1990年3月～1998年3月
刘作源	院　长	1998年3月～2000年2月
刘锦辉	院　长	2000年3月～

第二节　审判程序

一、刑事审判程序

刑事审判程序实行公开审判，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除有关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未成年犯罪的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允许记者进行采访和报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包括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两大类。公诉案件主要经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开庭审理、合议、定判等阶段。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在法定的期限内审结。自诉案件主要要经自诉人起诉，法院依法审查并可以进行调解、开庭审理、合议、定判等阶段。

1997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同年10月1日实施修订后的《刑法》。新旧法交接后，审理案件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为了顺应新刑诉法对刑事诉

讼方式的要求，曲江县法院推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开庭审理刑事案件从纠问式向控辩式转变。新刑法从原来的192条增加至452条，罪名增加到413个，尤其是增加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的条文。刑事审判人员认真掌握条文，反复揣摩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并在实践中很快适应了新刑法。

二、民事审判程序

20世纪90年代，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传统的立案后先由法院调查取证，然后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多次不成才开庭审理，开庭流于形式的办案方式已不适应形势的要求。1991年《民事诉讼法》公布施行，曲江县法院依照此法对原有的民事审判方式进行改革。①设立立案机构，使立案工作从审判庭中分离出来，建立统一的立案制度，改过去立审合一，自收自立自办的做法。②直接排期开庭，强化庭审功能。通过庭审来解决案件的证据事实问题，不搞庭前调查取证，不搞庭前调解。立案室负责对原告起诉证据的审查和指导。符合起诉条件立案的，排定合议庭和开庭时间，并指导被告及第三人对已主张进行举证。以庭审为中心，在庭审中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认证和辨证，法官则听证、查证并作出判断，当庭查明案件事实，核实证据。做到有理说在法庭、有理举在法庭。对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法庭休庭后作必要的补充调查取证，并交当事人在庭审中进行质证，凡未经当庭举证质、认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③扩大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权力。合议庭对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意见统一的案件，由审判长签发裁判文书；法律关系明确、争议标的不大或调解达成协议或开庭时原告撤诉而告无异议的独任案件，由独任法官签发裁判文书。

三、行政审判程序

原来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审理。1989年《行政诉讼法》颁布后，曲江法院相继成立了行政审判庭，这类案件作为行政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

第三节　刑事审判

一、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审判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法院共办理一审刑事案件1662件，判决人犯2831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的396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的607人、五年以下的1389人、缓刑308人、拘役79人、管制52人。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人和经济的发展，社会治安形势仍然相当严峻，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居高不下，并且出现了“车匪路霸”、绑架、贩毒等新类型犯罪案件。曲江法院继续贯彻“严打”方针，坚决打击各种刑事罪犯，努力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1985年后，抢劫案件大幅度上升，曲江法院共审结249件，比20世纪80年代增加2.3倍，而且团伙抢劫、共同抢劫居多，抢劫钱财量大，抢劫手段多种多样，作案手法更残忍，出现了“车匪路霸”，入户抢劫的新情况，对社会治安危害大。曲江法院根据形势需要，经常开展“严打”斗争，严惩抢劫罪犯。

贩毒案件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出现，90年代日益增多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90年代以来，县法院每年都进行禁毒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贩毒犯罪分子。1979年至2000年办理21件。

1980年1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审判案件，定罪量刑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切实保障法律规定的诉讼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并按照法律规定与公安、检察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废止侮辱人格、侵犯人身权利的巡回批斗等不合法的手段，开始逐步走上实事求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正确轨道。

1979年开始，县法院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中央“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决定，解放思想，排除干扰，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526件刑事申诉案件和99件反革命案件进行全面的复查，共改判纠正冤假错案64件。使许多敢于讲真话的人得到昭雪。同时，对“文化大革命”前后的248件刑事申诉案件进行了复查，至1989年共改判、纠正冤假错案118件118人。

二、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80年代后，贪污犯罪案件有所上升，共审结24件。贪污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法更多，贪污的数额更大，银行职员贪污犯罪的案件明显上升。曲江县受贿犯罪案件急剧增加，县法院共审结29件，为50年来审结此类案件的67%。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类型的经济犯罪案件。县法院通过审理这些案件，打击经济罪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四节　民事审判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公民法制意识的不断提高，许多民间矛盾和纠纷都寻找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自80年代末起，县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持续上升。1979年至2000年，县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3477件。

一、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

1979年至2000年，县法院共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207件。这个时期的婚姻案件数量大，且呈上升趋势。在农村，主要是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较普遍，夫妻间无感情，婚后不久妇方就提离婚或离家出走的增多；一方外出打工，夫妻长期不在一起，造成感情疏远。城市的则主要是强调性格不合，感情破裂。第三者介入造成婚姻破裂的也有所增多。

县法院审理婚姻案件,确定当事人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掌握:一是婚姻基础、二是婚后感情、三是离婚的真实原因。从以上方面综合分析后认为夫妻感情仍有和好可能的,认定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的,则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处理夫妻财产的原则:①男女平等;②照顾女方及子女权益;③照顾无过错方;④尊重当事人意愿;⑤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

二、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

1979 年至2000 年,县法院共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395 件。这类案件传统的有房屋确权、房屋买卖、房屋租赁、房屋典当等。新类型的房地产纠纷案件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作建房、商品房预售、房屋拆迁补偿、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等。

传统型的房屋纠纷案件以老城纠纷案件居多。90 年代,新类型的房地产纠纷案件增多。产生此类纠纷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被征地的一方认为征地补偿费不合理,或被拆迁的一方认为拆迁补偿或安置不合理;二是买卖"楼花"的当事人在签订购买预售房合同时房价高,后因楼市下跌,买方反悔;三是开发商资金不足,造成工程延误,不能按期交房给已预付房款的客户;四是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出资方因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工程无法完成。此类案件的特点是争议标的大,法律关系复杂,处理难度大。

三、债务纠纷案件审判

1979 年至2000 年,县法院共审结债务案件8760 件。债的范围包括按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各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主要是民间借贷纠纷。这类案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65%,数量居首。此类案件一般是事实较清楚,案情较简单,权利义务明确,一般适用督促程序及简易程序,采用支付令等快捷简便的方法及时解决城乡大量的债务案件。

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主要适用《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和有关的司法解释,按照自觉、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限制高利率即民间借贷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4 倍,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以保证正当的借贷活动,促进生产,方便生活,制裁借贷牟取暴利的行为。

四、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1979 年至2000 年,县法院共审结赔偿案件584 件。这类案件一类是人身损害赔偿案,另一类是财产损害赔偿案。以往产生民事赔偿纠纷的主要原因是生活琐事或相邻关系不和引发打斗或因触电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80 年代后因损害名誉权、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赔偿引发的赔偿案件增多。

审理民事赔偿纠纷案件,注意审查案件中构成损害赔偿的要件是否成立,以确认是否构成赔偿法律关系、当事人各自在事件中需要承担的责任。一是审查损害事实是否存在;二是审查损害行为的违法性;三是审查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

系;四是审查行为人是否有过错。赔偿的范围和标准,主要是参照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的标准酌情作出处理。审理名誉赔偿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和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及《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五、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

80年代前,劳动争议案件很少。90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劳动用工制度改革,这类案件大幅度增加。1979年至2000年,县法院共审结此类案件103件。

引发此类纠纷的主要原因:一是用人单位拖欠、扣发劳动者工资、奖金、津贴等。二是用人单位不依法律规定、不经法定程序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三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当劳动者负工伤后用人单位拒绝给予劳动者应享有的工伤待遇。四是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有的劳动合同部分不合法,或有的劳动合同期满后没有续约,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当劳动者患病时得不到应有的医疗保障。

处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实行"先裁后审"的原则,即劳动争议纠纷只有先经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后,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才能立案审理。构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争议的主体之间必须存在劳动关系。二是争议的内容和事项必须是《劳动法》及其他劳动法规调整的范围。由于调整劳动关系除《劳动法》外,涉及的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很多,处理此类纠纷的政策性很强,法院处理这类案件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行政规章;行政规章的效力高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二是在适用同一效力层次的规范时,新规范法优于旧规范。三是注重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四是用人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等相冲突。

第五节　经济审判

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双方主要是企业法人,1979年由经济审判庭审理。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发展,这类纠纷大幅上升,1979年至2000年,县法院共审结一案经济纠纷案件3704件,解决争议标的金额32061万元。经济纠纷案件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979年至2000年共审结2407件。这类案件主要有两类:一是金融机构借款纠纷案件,主要特点是贷方主体是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借方须有担保;借款利率须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和法定利率为准;合同形式须为书面。处理依据主要是《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以及国家银行和财政部等颁发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二是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纠纷。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为非法借贷行为,此种借款行为,主要合同无效外,其息约定亦不受法律保护,法律只保护借款本金的返还,利息应当收缴。

二、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1979年至2000年共审结166件。此类纠纷的主要成因是有：企业超越经营范围；买空卖空；市场价格变化；非法买卖。

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自1988年起，建筑行业迅速发展，建筑队伍优劣并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经济案件逐年增多，1979年至2000年共审结118件。此类纠纷案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建筑企业和施工队伍急剧膨胀，不合法、不合格的建筑队伍充斥建筑市场；从中央到地方对建筑市场缺乏宏观有序的控制与规范；建筑市场的违法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遏制，带资建设、非法转包渔利等现象屡有发生；建材市场价格不稳，影响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主要特点是：发包方资金不到位，承包方已经进场施工后欲罢不能；工程结算不规范，经权威部门鉴定后仍各执一词；偷工减料，不按约定施工，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标准。

四、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自80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此类纠纷陆续发生，1979年至2000年共审结307件。此类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有：某些地方采用投标承包的办法，在互相争包中，导致承包金额过高，承包方不能如约缴纳承包金；自然灾害导致承包户不能履行合同；合同条款不明确，一旦承包方收益较好，发包方或其他村民产生“红眼病”导致单方撕毁合同；承包方案未经民主讨论，被一些干部以权谋私，利用职权故意压低承包指标后擅自发包，引起群众的不满；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私自转包。审理此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把握以下原则：违反国家法律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民主议定原则，采取欺诈、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签订的合同，以及发包人无权发包、承包人私自转包渔利的合同，均认定无效，并依过错大小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五、破产案件

曲江县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始于1995年。1997年，曲江县被国家确定为“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无法经营的国有企业实施破产。审结试点城市优惠政策的破产案件4件，顺利完成了中央下拨的5亿元企业兼并破产呆坏账核销指标任务。至2000年共审结21件。

第六节　行政审判

过去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作为民事案

件审理。1990年10月1日《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之后，县法院成立了行政审判庭，这类案件才作为行政纠纷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从1990年至1999年的10年间，县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纠纷案件234件，其中判决维持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为76件，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18件，改判7件，撤诉的26件，其他处理的107件。

一、山林土地纠纷行政案件审判

1990年行政审判庭成立之初，山林纠纷案件仅指林业行政案件，山林权属纠纷仍作为民事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1991年后，山林权属纠纷案件才作为行政纠纷案件审理，林业行政案件和山林权属纠纷案件统属山林纠纷案件。1990年至2000年，县法院共审结山林、土地行政案件107件，占行政案件总案件数的46%。由各个时期的权属变迁，加上各时期的体制不完善，造成部分山林、土地权属混乱，四至不清，书证不全，而山林、土地行政案件往往涉及人数众多，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加上宗族观念和封建迷信思想等因素，使这类纠纷的处理难度大，若不慎重就可能引起群众性上访、闹事甚至械斗。因此，在审理山林、土地行政案件时力求做到及时、慎重，审判人员要进行实地勘查，核对有关证据；大部分山林、土地行政案件都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严把质量关。

二、公安行政案件审判

1990年至2000年，县法院共审结公安行政案件16件。在公安行政管理权中，治安管理是主要的内容，因此全县受理的公安行政案件中治安行政处罚案件一直居于首位。此外，还有公安机关以刑事侦查为名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引起的行政案件、劳动教养行政案件、收容审查行政案件等。收容审查行政案件随着1997年刑法取消了公安机关这一行政强制措施而告消失。在审理治安行政处罚案件中坚持积极慎重的方针，全面审查，凡公安机关作出的治安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均予以维持，以支持公安机关合法的行政管理行为；发现公安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超越职权及处罚不公行为的，则予以撤销；若属于处罚显失公正的，直接判决变更。

三、其他行政案件审判

1990年至2000年，曲江法院还审结工商行政案件15件，城建行政案件23件，此外还审结扣押财物、“三乱”等其他行政案件8件。

四、非诉行政案件执行

非诉行政案件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行政管理相对人不自觉履行义务，行政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1989年至2000年，曲江法院办理非诉行政案件

389 件，涉及环保、公路、城建、房管、卫生、国土、工商、税务、劳动等十几个行政管理部门，其中以计生、环保、公路等较多。在执行这些非诉案件时，强调说理教育，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第七节 （案件）执行

国家法律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由审判员移送执行。生效裁判能否执行，关系到公正司法能否最终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1979 年至 2000 年，县法院共办结执行案件 5398 件，执结标的金额 1.86 亿元。执行的案件主要是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还有少量的行政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

法院的执行工作普遍存在“执行难”的问题，从曲江县的情况看，主要原因：一是金融信贷部门申请执行的案件多且难执行。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由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依法中止。二因借款单位财产状况复杂而难以执行。有些被执行人的企业、单位借款时将地皮、房屋、设备等整体的、不宜分割并分别抵押给不同的债权单位；有的被执行人的土地无使用证、房屋无产权证，权属不清，致使法院执行时难以处理有关财产。三是受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的干预，被执行人是乡镇政府或其他所属企业的案件执行难度大。一些当地领导法律意识薄弱，以权抗法、以权压法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法院生效的裁判有力履行却拒绝执行。

为解决执行难问题，县法院不断采取提高执行率的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召开被执行人履行债务大会，敦促债务人尽快履行债务；在媒体上公开曝光赖债的被执行人，1996 年县法院在《韶关日报》公告赖债案件 30 件，涉及 3 个单位和 27 名个人，涉及欠债金额几百万元；集中力量，采取强制措施突击执行，执结久执未结的“老大难”案件。1999 年是全国法院开展“执行年”活动。县法院开展了执行乡镇政府及所属企业案件的突击行动，根据市中级法院提出的提级交叉做法，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交叉执行大会战。县法院抽调执行干警由市中级法院统一指挥，执行各基层法院的案件，共执结案件 95 件，执结标的金额 1084.3 万元，啃掉了一批“钉子案”、“骨头案”，为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扫除了主要障碍。

第八节 审判监督

1985 年，县法院建立告诉申诉庭，负责处理群众信访、申诉案件的复查及对可能有错的案件的再审工作，履行审判监督的职能作用。1995 年，告诉申诉庭更名为审判监督庭。1985 年至 2000 年，县法院共处理群众来信件 2087 件，来访 8920 人（次）。其中申诉来信件 531 件，来访 750 人（次）。

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法院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发现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需要依法重新审理的一种特殊的诉讼程序。当事人的申诉信访是法院受理申诉或申请再审案件，对审判工作实施审判监督的主要途径。以当事人的申诉信访，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复查，经复查认为申诉有理，原判可能有错，符合法定再审条

件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再审；原判正确的、申诉无理的、驳回申诉并做好申诉人的思想疏导工作，使其服判息诉。经再审对原判错误的予以改判纠正。1979 年至 2000 年，县法院按照审判监督审结再审案件 50 件，其中改判的 19 件。

1978 年 11 月，根据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开始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文化大革命”前后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了复查。到 1989 年为止，共复查案件 479 件（改判无罪 94 件、改判不追究刑事责任 31 件、改判免刑 90 件、改判减刑 30 件、改判假释 6 件、维持原判 228 件）。其中“文化大革命”前 265 件（改判无罪 57 件、不追究刑事责任 30 件、免刑 57 件、维持原判 113 件、假释 6 件、减刑 2 件）。在 10 年共复查的 479 个案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 185 件，其中反革命案件 100 件（改判无罪 36 件、不追究刑事责任 1 件、免刑 28 件、减刑 11 件、维持原判 24 件）；普通刑事案件 85 件（改判减刑 16 件、免刑 3 件、维持原判 66 件）；“文化大革命”后 29 件（改判无罪 1 件、免刑 2 件、维持原判 25 件、减刑 1 件）。在复查案件中，有 6 件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案件，改判无罪 2 人、不追究刑事责任 3 人、免刑 1 人；归侨、侨眷、台属案件 4 件，改判无罪 2 人、不追究刑事责任 2 人、免刑 1 人；干部、知识分子案件 67 件，改判无罪 21 人、不追究刑事责任 17 人、免刑 28 人、减刑 1 人，共落实统战工作对象 77 件 77 人。

1979～2000 年曲江县人民法院案件收结一览表

表 16－7　　单位：件、万元

年度	刑事（件/人）	办结	民事	办结	经济	办结	标的	执行	执结	标的	复查	审监
1979	26/26	全结	128	117							95	248
1980	85/92	全结	161	161							393	
1981	141/184	全结	357	263								
1982	83/104	全结	441	399	14	14	524					106
1983	120/174	全结	251	224	41	27	9.6					131
1985	54/63	全结	343	296	129	83	114.9				38	
1986	34/101	全结	422	371	139	95	270					64
1987	75/117	全结	465	426	123	92	196	342	342			
1988	71/123	全结	564	519	151	126	300	30	30	16		
1989	104/196	全结	694	605	158	123	524	43	43	15		
1990	97/167	全结	269	233	462	425	1600	513	460		9	
1991	77/130	全结	524	473	100	99	400	302	248		37	
1992	66/128	全结	1011	981	137	134	738	922	832		40	
1993	56/111	全结	975	900	110	98		46	37	1541	22	16
1994	51/78	全结	919	840	139	128		227	196	1020	25	7
1995	69/108	全结	934	899	268	262		752	752	2485	16	14
1996	91/127	全结	1136	1058	488	432	6655	381	335	3137	11	30
1997	78/134	全结	1008	952	450	414	6530	239	138	2330	15	45
1998	86/150	全结	1005	979	347	332	3800	378	336	1650	22	33
1999	98/167	全结	1171	1085	217	209	2100	926	841	2150	14	28
2000	100/161	全结	1873	1696	433	416	8300	1260	1150	4300	23	21

第九节　审判方式改革

1998年以后，县法院不断加大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积极推进诉讼风险提示制度，加强导诉，提醒当事人谨慎选择纠纷解决手段；随案发放举证通知书，期限举证，提高效率；积极推进庭前交换和庭前调解制度，对复杂案件实行庭前交换与庭前调解相结合的办法，以交换促调解，使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准备阶段的始终；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和调解力度，推动民商事审判工作向当事人主义和证据裁判主义转化，进一步深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促进民事审判的公开、公正和高效。1989年至2000年，在审理民事、经济案件中，适用庭前调解收案85件，结案68件，庭前调解成功率为80%；适用简易程序案件4795件，适用率为43%。

在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改革中，县法院根据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加大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工作力度，实现全案全程简化向环节简化的转变；加大审查力度，积极建议适用，改过去消极依赖检察机关，变为自己主动积极提出，实现审查方式从口头到书面的转变，实现简化审查程序的规范化。

在审判流程管理方面，实行“大立案”管理模式。县法院将构筑“大立案”模式作为最终目标，通过完善立案、科学分案、强化审限跟踪，突出立案庭在审判流程管理中的监管作用，确保公正与效率。具体措施为完善立案，科学分流；充分发挥立案庭“案件调配中心”的作用，通过改革和完善分流办法，明确民事、经济审判庭的职责等措施，实现科学分案，促进合理分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和规范速调工作，促进繁简分流；通过在立案设立简易案件速调组，对受理的简易案件进行速调，以减轻当事人的诉累，缓解审判业务庭工作压力；加强审限跟踪，规范审判流程管理；充分运用计算机管理手段，将案件从立案、分案到审判、结案的每一个环节纳入跟踪范围，实施有效的管理。

1999年，县法院组织两次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工作，任命13名审判长、36名独任审判员。2000年，围绕突出审判长职责，强化合议庭职能，进一步规范、完善审判长工作运作机制；同时，在强化合议庭职责的基础上，逐步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减少审委会讨论案件数量，加快案件流程。

此外，加快裁判文书改革，加强对质证中有争议语气的分析、认证，增强适用法律和判决结果的说理性。通过讲评、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6年正式成立公证处，隶属县人民法院，并开展国内外的公证业务。1981年1

月成立曲江县司法局,同年接管公证处业务。1982 年设立法律顾问处,隶属司法局,1985 年改称律师事务所。1984 年,司法局相继内设人秘股、宣教股、基层股。1985 年增设普法办。1988 年人秘股改称办公室。1988 年增设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1992 年增设第二律师事务所,2000 年注销。1993 年设立曲江县煤炭律师事务所,1999 年注销;设立曲江县大塘律师事务所,2000 年注销。1996 年增设财务股、政工科。1997 年增设公律股。2000 年增设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律师事务所、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分别改称广东慨然律师事务所、广东奋斗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81 年组建司法局后,着重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1982 年,继续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森林法》(试行),配合人民法院召开宣判大会。1983 年,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为中心,开展法制宣传。共印发各种宣传资料 44000 多份,发行《法制画报》12000 份,上法制课 42 次,出动宣传车 51 次,刊出宣传栏 232 期,有线广播 551 次,上街咨询 2 次。购买新宪法幻灯片 15 套,在全县各公社放映;购买教材 2500 本,分发至各生产队,全县受教育人数达 33.5 万人次。1984 年,会同县妇联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举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分别到各区(镇)、学校、部队、厂矿展出 37 场次,全县受教育人数达 26 万人次。1985～2000 年,实施了 3 个五年法制教育规划。

198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意见》,决定 1986 年至 1990 年在全国范围实施五年普法规划(即"一五"普法)。是年,培训骨干 2414 人,订购普法教材 3200 本,印发宣传资料 6245 份,办宣传栏 189 期,上法制课 37 次,受教育人数 154900 人次。

1986 年,组织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学习了宪法、刑法等 6 个法,参加学习人数达 10000 余人。配合"严打"出动宣传车 8 次到各区、镇,收听人数达 18 万多人,印发资料 32000 多份,上法制课 98 场次。

1987 年,举办了全县青少年普法有奖竞赛,组织参加全国职工法律常识竞赛活动。印发资料 109100 份,出宣传栏 22 期,学法人数达 26 万人次。

1988 年,开展了 2 次农村普法高潮月活动:第一次编印资料 5 万册、试卷 5 万份,在全县的农民群众中进行严格考试,收回答卷后将评改出的优秀试卷公开抽奖。此做法受到省、市普法领导小组的肯定和推广,并分别在省、市二级召开的农村普法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经验。第二次编印资料、试卷各 5 万份,辅导提纲 2.1 万份。

1989 年,在普法教育的基础上抓 3 年依法治县,制订了《曲江县依法治县三年规划》。并将《规划》全文铅印 3000 多份发至各机关厂矿、乡镇、学校等处张贴。

1990 年,是五年全民普法教育工作验收年,共分 2 批向全县 23 个乡镇、131 个副科以上单位、学校颁发了《普法合格证》。此外,编印《行政诉讼法》辅导提纲 5000 册,《集体游行示威法》250 多份,举办有奖竞赛,参加考试 30000 人,收回试卷 29898 份。配合

“严打”、扫黄和除七害斗争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出宣传栏48期，上法制课49场次，出动宣传车12次。

1991年，“二五”普法开始，广东省普法办在曲江县召开全省普法工作研讨会，会上，曲江县介绍了依法治县的经验。召开了全县首次依法治乡镇经验交流会，23个乡镇介绍了本乡镇依法治理的情况和做法，会后，将这些经验汇编成小册子，铅印2000本发至全县。组织全县学法用法先进人物事迹巡回报告团，在全县作巡回报告23场。用3个月的时间重点学习《宪法》，共上辅导课83场次。全年出宣传栏48期，上法制课188场次，出动宣传车18次。

1992年，抓领导干部学法，举办了一期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副科以上干部和乡镇主管普法工作的领导学习班。抓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与县教育局联合召开了首次全县中小学校法制教育表彰大会，对曲江中学等12个法制教育先进单位和25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组织《水法》等专业法规的考试及抽奖，全县分发试卷60000份，收回55618份，占发出数92%，满分试卷21774份，占收回的39.14%。全年印发专业法规单行本122974册，《普法简报》16期2350份，为学校和单位上法制课115场次，出宣传栏12期，出动宣传车21次。

1993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决定》，为配合这一工作，普法办印发《义务教育法》单行本11000册，永久性标语900多条，其他标语2500多条，有效推进了“普九”的进行。先后举办了4期由生产、经销企业骨干参加的《产品质量法》基本知识学习班。为强化《国旗法》、《国徽法》的普及教育，为学校发送资料9000册。全年上法制课282场次，印发《普法简报》12期16500份。

1994年年初，县司法局制定了曲江县依法治县第二个3年规划。精心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竞赛活动，发放试卷17000份，回收15810份，回收率93%。配合县国土局举办“6·25”国土日卡拉OK大赛。与县教育局联合发文召开全县首次依法治校经验交流会，曲江中学等10个单位介绍了经验。全年上法制课71场次，印发《普法简报》12期1.3万份。

1995年，曲江县顺利通过了省、市“二五”普法验收。全县组织1.7万人参加国家工商局等单位举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竞赛。

1996年，是“三五”普法第一年，普法办认真制订“三五”普法规划，明确了目标。狠抓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走出去”就是到一些比较偏僻的学校上法制课；“请进来”就是通过市劳教所的协助，选择一些表现较好的劳教人员，“请”到全县重点的中小学校，对在校学生进行现身说法。全年举办骨干培训班4期，培训骨干600多人，印发资料2万多份，试卷1.5万份，上法制课295场次，出宣传栏14期。

1999年，邀请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林继姬教授讲授新《合同法》和《行政复议法》，全县400多名副科以上干部参加听课。是年，县司法局征订学法资料3100多本，发放试卷8000多份，宣传挂图近300套，出宣传栏27期，开展法律咨询38场次，解答咨询8675人次。

2000年，是“三五”普法工作总结验收年。经市验收组考核，本县以综合分92分的优秀成绩通过了验收。组织参加由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6家联办的，以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知识竞赛，曲江县代表队荣获

第2名。全年征订学习资料11100本,试卷12550份,订购数居全市首位。为在校师生上法制课,受教育人数达9500多人次。

第三节　律师公证

一、律师工作

1982年,县司法局共接办刑事案件辩护36件,民事代理4宗,代写法律文书10件,解答法律咨询72件,接待群众来访125人次;担任县轧钢厂常年法律顾问,对该厂以前订的合同进行审查,对有纠纷合同进行法律帮助,为该厂挽回经济损失1万多元。1983年至2000年,全县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203家次,担任刑事辩护案件948件,办理民事代理和非诉讼案件代理3001件,代写法律文书1005件,解答法律咨询7292件,为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7965万元。

二、公证工作

1981年以前,曲江县公证业务由县人民法院办理,业务多属涉外公证,主要是财产、收养、亲属、身份、出生、婚姻状况公证。1981年公证业务移交司法局,公证员仅1人。1984年,重点贯彻《经济合同法》,办理经济合同公证。1987年,开拓贷款公证、房产公证、租赁公证等。1988年除办理农村承包合同公证外,还开拓了农业、工商抵押担保贷款合同公证的新项目。1991年在原来的业务范围基础上,以农村公证为突破口,大办农村房产公证。开展公证初期业务量很少,1981年至1983年仅受理各类公证216件,其中涉外公证180件、国内公证36件。1984年后,公证业务逐年扩大。1984年至2000年办理各类公证79787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1814件、涉外公证1669件、国内民事公证66304件。通过办理公证事项有效地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避免经济损失。

第四节　人民调解

1972年人民法院恢复工作以来,同时恢复调解组织的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调解组织得到迅速恢复,1980年,全县228个大队中,有调解组织193个,占79.6%,共调处民间纠纷741宗案件,占法院办案的161宗民事案件的3.6倍。1981年,全县228个大队全部落实了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大队长或民兵营长或妇联主任担任,全县2377个生产队有1名调解员。调解组织共调处民间纠纷809宗案件,占法院办结的民事案件263宗的3倍多。

1983年,从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出发,县司法局推广白土区制订"乡村民约"的做法和经验,印制"样本"分发全县各地参考。同时,对全县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培训了206个委员,调解队伍日益壮大。一年中,全县195个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纠纷1378宗。

1984年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和政社分设，县司法局迅速建立和调整了调解组织，形成了民间调解工作由司法局组织管理、乡镇司法助理员具体指导基层调解工作的调解体制，及时就地解决了大量的民间纠纷。1984年至2000年共调解纠纷21450件。

第十七篇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地方武装

一、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79年10月15日，恢复成立曲江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人民武装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上级地方党委和军事机关有关民兵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指示，结合曲江县情况，研究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有关兵员动员和转业、复员、退伍战士安置工作中的方针、政策。

1979～2000年曲江县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人任职表

表17－1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康乐书	主任	1979年10月～1981年1月	县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陈东秋	主任	1981年1月～1982年8月	县长
卢定周	主任	1982年8月～1983年8月	代县长
蔡传杖	主任	1983年9月～1990年2月	县长
许自清	主任	1990年3月～1994年3月	县长
赖龙福	主任	1994年3月～1996年8月	县长
江少强	主任	1996年8月～1998年1月	代县长、县长
谭章明	主任	1998年3月～2000年12月	县长
陈东秋	副主任	1979年10月～1981年1月	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
苗喜荣	副主任	1979年10月～1982年2月	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
林　乾	副主任	1979年10月～1982年2月	县武装部部长
王雄武	副主任	1979年10月～1983年12月	武装部政委
雷光烈	副主任	1981年1月～1984年3月	副县长
蔡传仗	副主任	1982年9月～1983年8月	常委、公安局长
曹寒松	副主任	1984年1月～1986年5月	武装部部长

续表 17－1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佘　云	副主任	1986 年 9 月～1990 年 3 月	副县长
傅庆华	副主任	1986 年 9 月～1990 年 3 月	武装部政委
许自清	副主任	1987 年 6 月～1990 年 3 月	副县长
麦文立	副主任	1990 年 4 月～1994 年 9 月	副县长
何宗源	副主任	1991 年 10 月～1997 年 10 月	武装部部长
刘棣生	副主任	1991 年 10 月～1997 年 10 月	副县长
胡建民	副主任	1991 年 10 月～1993 年 11 月	常委、公安局长
刘灶金	副主任	1997 年 10 月～2000 年 12 月	副县长、副书记
陈　英	副主任	1997 年 10 月～2000 年 10 月	武装部部长
殷南光	副主任	1997 年 10 月～2000 年 10 月	武装部政委
谢新贤	副主任	2000 年 10 月～	副县长
刘保文	副主任	2000 年 10 月～	武装部部长
梁光明	副主任	2000 年 10 月～	武装部政委

二、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成立曲江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此前，国防动员工作由县兵役局兼管。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由中共曲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武装部、县民政、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医疗卫生、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粮食物资、财政金融、宣传等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主任由县委、县政府、县武装部的主要领导担任。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领导下进行工作，在曲江县行政区域内，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组织实施国防动员工作，协调国防动员工作中经济与军事、军队与政府、人力与物力之间的关系，以增强国防实力，提高平战转换能力。

曲江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四个办事机构：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

1996～2000 年曲江历任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

表 17－2

时间	主任	副主任	备注
1996 年	赖龙福	刘灶金、谢新贤、陈　英、殷南光	赖龙福为县委书记
1997 年	赖龙福	刘灶金、谢新贤、陈　英、殷南光	谢新贤为副县长
1998 年	赖龙福	刘灶金、陈　英、殷南光	刘灶金为县委副书记
1999 年	赖龙福、谭章明	刘灶金、陈　英、殷南光	谭章明为县长
2000 年	赖龙福、谭章明	刘灶金、刘保文、梁光明	

三、曲江县人民武装部

197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曲江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韶关市军分区管辖，1982年划归韶关市武装部（副师级）管辖，1983年复隶韶关军分区管辖。

1986年6月11日，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曲江县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实行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称广东省曲江县人民武装部，级别由县（团）级调整为副县（团）级。

1996年4月1日，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广东省曲江县人民武装部收归为军队建制，实行军队和地方双重领导，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曲江县人民武装部，级别为县（团）级。编制为现役军人12人，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

1979～2000年曲江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任职表

表17－3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部长	林　乾	1978.7～1982.9	
部长	秦学云	1983.7～1983.9	
部长	曹寒松	1983.9～1986.5	
部长	何宗源	1986.5～1996.4	
部长	陈　英	1996.4～2000.4	
部长	刘保文	2000.4～	
第一政委	康乐书	1979.5～1983.7	兼
第一政委	卢定周	1983.7～1986.5	兼
第一政委	梁灿盛	1990.3～1993.12	
第一政委	许自清	1993.12～1996.7	
第一政委	赖龙福	1996.7～	
政委	赵　升	1973.12～1979.3	
政委	王雄武	1977.4～1983.7	
政委	郭学文	1978.10～1980.9	
政委	李竹斌	1983.9～1986.11	
政委	傅庆华	1986.5～1991.4	
政委	王秀强	1991.8～1996.4	
政委	殷南光	1996.4～2000.4	
政委	梁光明	2000.4～	
副部长	梁坤仔	1973.12～1979.3	
副部长	邹棣辉	1978.9～1983.10	
副部长	姜礼泉	1978.9～1980.3	
副部长	何宗源	1983.9～1986.5	
副部长	傅庆华	1986.2～1986.5	
副部长	赖　海	1998.4～	
副政委	周成生	1973.9～1981.6	
副政委	包元福	1978.6～1981.6	
副政委	曾敏沂	1980.10～1984.4	
副政委	时聚兴	1981.7～1981.9	

注：表中任职时间不相衔接或重叠者，为此时此职空缺或多人。

四、基层人民武装部

1979年，曲江县共设置有马坝公社、沙溪公社、乌石公社、樟市公社、罗坑公社、白沙公社、白土公社、龙归公社、凤田公社、江湾公社、重阳公社、梅村公社、犁市公社、黄坑公社、周田公社、灵溪公社、大桥公社、火山公社、枫湾公社、大塘公社、小坑公社武装部和马坝镇、花坪镇、大坑口镇武装部。1983年11月公社改区，1986年10月区改乡、镇，基层行政体制多次改变，但人民武装部名称未变，其性质及任务未变。部分县机关单位（县水利局、县经贸局等）也设有人民武装部。

至2000年，曲江县共有基层武装部23个、县机关武装部1个。

五、预备役营和武警县中队

（一）预备役营

1987年7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陆军预备役第一师炮兵团122毫米榴弹炮第二营在曲江县正式组建。主要担负要地防空作战和地方急、难、险、重等任务。战时根据上级命令转为现役。

（二）武警曲江县中队

1976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曲江县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曲江县中队。实行义务兵役制，由韶关市武警支队和曲江县公安局双重管理，1979年至2000年，主要任务是看守监犯。

（三）武警曲江县消防大队

改革开放初期，曲江县消防工作由县公安局消防股负责。1987年10月成立曲江县消防队，纳入武警部队序列，受县公安局和韶关市消防支队双重管理，并设有“119”火警报警台。1992年3月，县公安局消防股同消防队合编为县消防大队，2000年，消防大队有消防武警官兵31名，配备专业消防车2辆。

第二节　驻　军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54002部队　驻曲江县大坑口镇。1979年10月称54002部队。2000年9月改称76172部队。

75230部队 驻曲江县马坝镇。1976年1月1日,称53802部队。2000年10月1日,改称75230部队。

87390部队15分队 驻马坝镇。1978年8月称39515部队15分队。1981年4月改称87390部队15分队。

广空水泥厂 1971年1月,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水泥厂在曲江县马坝公社兴建。由空军工程兵第5团、第4总队和广州军区西湖干校抽调人员组成。1999年7月,由部队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

54066部队 驻大坑口镇。1981年11月,54067部队与54066部队合并,撤销54067部队,沿用54066部队代号。1982年4月,广州军区4717工程指挥部由兴宁县调驻54066部队驻地。1985年12月,两部同时撤销改编,沿用54066部队代号。

54119部队 驻曲江县犁市镇。

54091部队 1982年11月组建54091部队,驻在曲江县大坑口镇。

76167部队 1982年11月广州军区组建54091部队,1986年7月改为54080部队,1997年11月改为76167部队,驻曲江县大坑口镇。

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韶关房地产办事处 1986年12月组建,驻马坝镇,由广州军区房管局直管。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977年8月改称54104部队63分队。1983年10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第三支队第三大队。驻曲江县犁市镇。

第二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76年11月至1981年执行中央颁布的《民兵工作条例》,明确了民兵的性质、任务、组织、训练和政治工作。民兵的军政素质普遍提高。1981年至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和上级军事机关调整民兵组织的指示,曲江县民兵组织上作了重大调整;民兵组织由原来的三种改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改县编民兵师、社编民兵团为县编基干团、社编基干营或连、大队编基干连或排、生产队编基干排或班。普通民兵的编制不变,1987年民兵人数占全县总人口数的9.99%,共30312人,比调整前减少46.3%。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曲江社会 经济的迅速发展,为应付突发事件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民兵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意见》的指示精神,曲江县先后组建了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对口专业分队、医疗救护分队、工程抢修分队、汽车运输分队、通信分队、军械维修分队、伪

装防护分队、步兵分队。2000年，全县民兵人数约占全县总人口数的4.5%。

第二节　思想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党的富民政策教育，鼓励民兵走向劳动致富、以劳养武的道路。在任何时期都坚持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的教育；坚持民兵的性质、任务、地位、作用等民兵基本知识教育；坚持战备形势、革命传统、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20世纪90年代，着重以邓小平特色理论为指导，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原则为依据，围绕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队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深入开展“三讲”教育、《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艰苦奋斗》、《国防教育和职能任务》等专题教育，明确新时期人民战争思想及民兵性质、任务。并结合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之契机，加深理解社会主义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打牢坚信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发动民兵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进入21世纪后，民兵政治教育着重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原则和军队条令条例为依据，认真贯彻江泽民主席的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国防，加强军事斗争准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开展教育。

20世纪80年代以前，贯彻军政并重的原则，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各占一半时间。农闲多集中，农忙少集中，利用文化室、政治夜校等阵地坚持“每月一课”，由民兵营或民兵排组织实施。1981年以后，每年基干民兵的政治教育时间规定在30个小时以上，军事训练与政治教育所占时间比例为4∶1。除利用征兵、整组、训练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采用开会、广播、办墙报等形式教育外，还重点抓刊授教育，通过县武装部编辑的《民兵青年之夜》进行每季一课教育以及检查教育效果。

1996年人武部划归部队管理后，民兵政治教育以镇或民兵营为单位，以青年民兵之家为基本阵地。辅以其他各种活动，集中训练时由人武部授课，并根据需要编发辅导材料，定期进行函授测验。

第三节　军事训练

1976年以后，分专业进行训练。步兵分队主要进行射击、投弹、爆破、土工作业、单兵战术动作等基础训练。高机、通信、侦察、火箭筒、地炮等专业分队主要学习各自专业技术，学会基本战术动作。1998年后，每年9月份进行民兵应急分队训练，训练内容以队列动作，战术基础，警棍、盾牌、轻武器操练，擒敌拳为主。

1980年前主要采用两种方法：①由县人民武装部先培训民兵营、连长和小教员10至15天，然后以公社为单位集训武装民兵或基干民兵，时间20天；②由县武装部先培训小教员后，再分期分批集训全县武装、基干民兵，时间20天。每年参训民兵都在

5000人以上，最多一年达9208人。1981年以后，采取分片集训的方法，由县武装部派员直接到各片组织实施，时间30天。同时还对参训的民兵进行科目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以后可不再参加军事训练；不合格者，须进行补课或者下期再参加训练，直至合格为止。1996年以后，由县人武部对基干民兵进行统一集训，时间为20天。

第四节　民兵活动

一、抢险救灾

1974年夏，曲江县民兵700人冒雨参加小坑水库主体工程消力池及河堤部分的抢险战斗，奋战20多个昼夜，排除了险情，保护了水库下游4万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1981年至1987年，民兵整组后积极参与各项地方工作，1996年至2000年，全县民兵共扑灭山火百余起，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

二、生产建设

从1979年开始，随着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曲江民兵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除进行正常的军事训练外，把参加和支援地方现代化建设作为主要任务，积极主动地投入到地方的抢险救灾和经济建设中，为地方政府、群众排忧解难。

20世纪70年代，曲江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各公社、乡镇纷纷以民兵为骨干组织修建道路桥梁、改土造田、兴修水利等，先后组织民兵共计35800人，为支援地方生产建设发挥了巨大作用。

1985年后，全县民兵在大搞开发性生产中发挥了巨大的带头作用。1986年8月，县武装部在白土南山民兵林场举办了种植养殖培训班，掀起了造林种果、多种经营的热潮。据1987年底统计，全县民兵办场造林0.67公顷以上的576人，总面积4526.8公顷；种果0.67公顷以上的378人，总面积491.4公顷；种桑0.33公顷以上的128人，总面积142.93公顷；种蔗0.33公顷以上的203人，总面积175.6公顷；从事养猪专业的784人，共养猪13181头；养“三鸟”100只以上的409人，共养“三鸟”83225只；从事运输、建筑、饮食、修理、理发等第三产业的达5442人，还有1497人从事挖矿、采煤。在他们当中，年收入超万元的632人、5000元以上的1257人，摆脱了贫困的13560人。

1996年至2000年，全县民兵在县委武装部领导下，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在春耕、双夏工作中，全县民兵共抢修水利15784处，举办各种农业技术培训班4692期，同时，各镇、厂矿民兵还积极参与乡村道路、街道建设维修道路总长约376公里。民兵带头致富后有1372人帮助54536人摆脱贫困。

三、精神文明建设

1983年3月始，曲江县民兵响应中共中央号召，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全县自

觉参加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民兵达4万多人，他们有的利用节假日或重大纪念活动与共青团组织一起为集体为群众做好事。免费为群众理发、修理电器和农具、修路、清洁环境，为烈军属和五保户挑水、搞卫生等。他们有的致富不忘扶贫，或用自身的种植、养殖经验帮助群众办专业，或用资金扶持困难户发展生产，或出资办公益事业、铺路、架桥、修校舍，或协助地方机关、厂矿单位搞好思想宣传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沙溪镇窝子村委田坎下村、小坑镇黄洞村委、马坝镇阳岗村委、松山下村委马屋村、乌石镇濛浬村委、大桥镇榕树下村、白土南山民兵林场先后被县、市、省评为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第三章　军事设施

第一节　练兵场

1978年7月，曲江县人民武装部在鞍山大队建民兵射击场，于1977年7月建成使用，占地面积16543平方米，可供火箭筒、无后坐力炮和各式枪支射击用。

武装部射击场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于1977年7月建成使用，建有2道靶壕，共10个射击位置和小观礼台，靶沟、射击位置均已用水泥被覆，可进行步兵武器一练习、二练习训练考核。

第二节　军械仓库

1979年，曲江县人民武装部建有民兵军械仓库及军械修理车间。1986年6月，曲江县人民武装部兴建武器弹药仓库，占地面积近4000平方米，其中两栋库房建筑面积近400平方米。

第三节　防空设施

为响应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全县城乡掀起大挖防空洞的高潮。县革委要求机关、企事业、学校人人要参加挖防空洞。农村每户要挖一个。全县有大小防空洞数万个。厂矿企业挖的防空洞多用钢筋水泥筑成，可容百余人，农村挖的防空洞多为仅藏一人的猫耳洞。县革委投资11万多元，动用民工3000多人次，在城郊建筑大型钢筋水泥结构的防空洞，于1977年7月竣工，面积为6000多平方米，可容纳5000多人，20世纪90年代后封闭。

第四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一、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制

1978年开始，逐步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役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和上级批准后，可改为志愿兵继续服役。志愿兵服役期限为13年以上，年龄不超过40岁。1984年10月改为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志愿兵退役后，由县政府安排工作。

二、预备役制

1980年12月恢复预备役登记制度。预备役士兵分为二类：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由基干民兵和28岁以下退伍、复员军人组成；第二类由普通民兵和29岁以上退伍、复员军人组成。预备役服役年龄不超过35岁。预备役军官由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经县兵役机关登记后上级军事机关批准的专职的武装干部、民兵干部或技术人员担任。

第二节　兵役机构

1979年后，每年征兵期间由中共曲江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和县有关部、委、办、局的领导组成“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办理具体征兵事宜。征兵办公室成员亦由各部、委、办、局抽调人员临时组成，征兵工作结束后返回原单位。

第三节　征兵工作

建国后，征兵工作分平时征集和战时征集。平时征集在冬季进行，从动员到新兵入伍一般为60至70天。兵源征集主要经过以下五个阶段的工作。

一、调查摸底

曲江县人民武装部及辖区各乡镇、村、街道办、厂矿企事业单位成立了兵役登记领导小组，由兵役机关、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组织登记；没有民兵组织的单位，则由人事、保卫干部负责登记。

农村兵役登记主要采取固定和流动的办法，对群众居住集中、青年便于集中的，由青年自行到登记站登记；而群众居住分散、不便于青年集中的，则由负责的登记人员上门登记。城镇居民由青年到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登记，企事业单位按系统进行登记；适龄的学生由户口所在地登记。登记期间不在所在地的适龄青年，由亲属代为登记。经过登记的适龄青年，由基层单位依据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进行初审。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从应服兵役的青年中挑选条件较好的作为当年征集对象，使其单位、家长、本人都知道。待征兵开始按规定进行体检。

二、宣传发动

曲江县一向十分重视征兵宣传发动工作，每年征兵开始之际，曲江县主要领导都要利用广播、电视讲话的形式进行宣传，使广大适龄公民明白依法服兵役的意义、增强公民参军保家卫国的意识。县人武部则配合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张贴征兵宣传标语、征兵挂图、宣传横幅、制作墙报、出动宣传车、举办征兵咨询活动等形式，营造浓烈的征兵氛围；同时将征兵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典型人物进行及时报道、表彰，从而使征兵工作深入人心，激发曲江广大青年参军的热情。

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开始接受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各时期对应征青年的年龄、文化程度都有所不同。1963 年以前征集 18～22 周岁的青年，文化程度未作要求；1970 年以前，征集 18～21 岁青年，文化程度为农村高小至初中、城镇为初中以上；1980 年后主要征集 17～19 岁的适龄青年，文化程度为农村初中以上学历、城镇为高中以上学历；有时还征集部分女兵。

三、体格检查

在对兵源进行体格检查时，曲江每年都挑选责任心强、专业技术高、思想好、工作作风正派、认真的医务人员组成体检队，由有经验的主治医师担任主检医生。省、市每年举办征兵体检业务培训班，对参加体检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每个人都懂得政策，熟规定，精通业务，严格按国家颁布的《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标准》进行体检。应征青年一般要经过乡镇一级检查，再到县进行初检和复检。

四、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以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应征青年政治条件》为执行标准。兵员必须是政治历史清楚，拥护中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劳动，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决心保卫祖国的适龄公民。政治审查从基层单位做起。政审中，主要把住应征青年的户口、年龄、文化、毕业学校、社会关系和现实表现等六个关口，普遍采取“三级政审和五方联审”的政审方法，实行按级负责制，下级对上级负责。由各级公安、保卫部门严格把关，最后由县征兵办公室审定，逐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政审合格

后，张榜公布“双合格”（体检和政审）应征青年名单，接受社会的审查。

五、定兵交接

经过体检、政审“双合格”的应征公民即为入伍对象，一般都超过征兵任务数。定兵的原则是好中挑好，并兼顾合理负担，由征兵办与接兵部队商定。定兵后张榜公布，并由县征兵办公室发出入伍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集中，按名册移交给接兵部队。1984 年改革接兵工作，送兵、接兵和自行报到相结合。新兵较多又集中到一个部队的，由地方送到部队；新兵较少的，由部队派人接；少数零星新兵，由本人自行到部队报到。1987 年，又以部队派人接兵为主，一直延续至今。1979 年至 2000 年，曲江县共征集兵员 3983 人，连续 20 多年未发生退兵事件，6 次被广东省评为“双拥模范县”，5 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县”。

1979～2000 年曲江县参军人数表

表 17－4　　单位：人

年度	人数	备注	年度	人数	备注
1979	546		1990	289	
1980	202	其中武警 123 人	1991	137	
1981	145	其中武警 123 人	1992	122	
1982	146		1993	130	
1983	316		1994	148	
1984	123		1995	122	
1985	120		1996	151	
1986	171		1997	158	
1987	154		1998	132	其中 25 名是进藏士兵
1988	169		1999	176	
1989	150		2000	176	

第十八篇　文化　传媒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曲江县文化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其单位名称、行政级别、隶属关系至2000年一直未变。20世纪80年代中期，局内机构有：人秘股、社文股、文化艺术服务中心，全局有干部职工11人。下辖单位有：文化馆、博物馆、采茶剧团、电影公司。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局内设机构有：人秘股、社文股、财会股、办公室等4个股室。1990年前后，全县有农村文化室（俱乐部）116个，乡镇文化站22个。文化局办公地址设在县城区文化路，1992年搬迁至城区府前南路（县图书馆楼下）。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改革开放后，曲江县文化事业建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1995年4月被国家文化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文化模范县”的光荣称号。同年6月，省文化厅颁发全社会受益的文化事业建设宏伟蓝图的《南粤锦绣工程》。1996年以曲江县委文件分别批转和印发《关于广东省1996年至2010年文化事业发展规划》。1998年，曲江县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文化先进县”称号。

一、城镇文化活动

80年代，曲江县城镇文化活动最为活跃，每年的元旦、春节、国庆等都举办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如春节和元宵节的舞龙、舞狮活动和大型的游园活动，“六一”少儿花会，“七一”颂歌献给党晚会，国庆《我爱你——中国》、民间山歌擂台比赛等活动。曲江县还坚持两年一度的农村业余文艺调演、曲江十大歌手评选活动和职工文艺调演，以及群众自发参与的民间艺术“唱山歌”等，极大丰富了山区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了文化品位。特别是抓住采茶戏这一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剧种，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推动了全县艺术创作演出活动的发展。1981年12月，全国农村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

进工作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曲江县文化馆副馆长黄平作为先进工作者出席大会并受到表彰。1996年至2000年期间，曲江县采茶节目代表韶关市参加广东省戏剧群众花会表演均获奖。

曲江县少儿艺术培训中心（曲江县艺术幼儿园）创建于1992年，是粤北地区唯一以采茶艺术为特色开办的少儿艺术培训中心，曾多次在省、市、县各种幼儿文艺比赛中获得奖项。1997年创排的幼儿采茶舞蹈《采茶新芽》参加广东省第四届少儿艺术花会获银奖。2000年8月，幼儿采茶舞《丑娃学艺》参加广东省第五届少儿花会暨第二届亚洲儿童民间艺术节大赛获银奖。

1999年12月，曲江县业余演出队的采茶歌舞《一国两制好主张》参加"同奔五彩路"广东省庆澳门回归文艺演出获优秀演出队奖。2000年，曲江县采茶剧团创作表演的大型采茶戏《借婚记》参加韶关市专业剧团文艺汇演获一等奖。2000年创作的采茶戏《辣椒炒苦瓜》参加中央电视台全国戏剧展评获铜奖，参加韶关市首届农村小戏小品演出大赛获金奖。

曲江充分利用丰富的民族民间艺术特色赋予文化活动新的内容、新的意义、新的方式。1996年间，曲江选择具有采茶戏艺术传统的枫湾镇开展民间民族艺术之乡创建，成立县"民间民族艺术之乡"领导小组和枫湾采茶艺术协会，挖掘和整理当地民间艺术资料和派出人员对采茶戏进行辅导。1997年10月，曲江县枫湾镇被广东省文化厅授予"广东省民间民族艺术（采茶）之乡"，2000年5月又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

二、乡镇文化站建设

曲江县委、县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大力扶助了乡镇、管理区文化设施建设：凡乡镇兴建文化中心，县给予工程总造价20%的财政补贴；管理区（村）兴办文化室，县赠送图书1000册。县委、县政府并把文化建设工作列入干部岗位责任制，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这些，极大地调动了各级领导抓文化建设工作的积极性。曲江县23个乡镇都有文化站（其中大坑口文化站没站舍）；80%的管理区（村）建立了文化室，形成了县、乡镇、管理区（村）三级文化网络。1992年3月12日，韶关市文化局决定将曲江县沙溪镇和周田镇作为韶关市开展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先行点。同年4月27日至28日，全市县、区局长会议在曲江县召开。会议对全市乡镇文化站定级评估工作试点单位——曲江县沙溪镇和周田镇进行了实地验收，两站均达到了三类地区省一级文化站的标准。

1993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广东省山区群众文化工作会议在曲江县召开。曲江县人民政府在会上作了《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推动我县文化工作全面跃上新台阶》的经验介绍。

1995年7月20日，曲江县获"1995年全省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评估定级"的名单如下：

特级文化站：曲江县沙溪文化站、乌石镇文化站、周田镇文化站、黄坑镇文化站、马

坝镇文化站、龙归镇文化站。

一级文化站：曲江县重阳镇文化站、罗坑镇文化站、白沙镇文化站。

达标文化站：曲江县灵溪镇文化站。

改革开放后县政府逐年增加文化事业建设经费的投入。1987 年后，县城文化设施总建筑面积 10262 平方米，总投资 587 万元，其中图书馆 1960 平方米，总投资 113 万元；马坝人博物馆 2100 平方米，总投资 180 万元；张九龄纪念馆 350 平方米，总投资 88 万元。现有的国办文化有三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二中心（少儿艺术培训中心、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一团（采茶剧团）。此外，各级文化网络健全，在全县形成了“功能齐全、市场繁荣、管理规范、吸引力强”的文化工作格局。

1982～1994 年曲江县城文化设施建设情况表

表 18－1

名称	地点	建筑时间（年）	占地面积（平方米）	楼房层数（层）	实用面积（平方米）
文化馆	文化路	1982	2000	4.5	927
剧团排练厅	文化路	1984	200	3	400
电影公司	文化路	1993	210	4	880
图书馆	府前路	1989	5484	3.5	1960
马坝人遗址	狮子岩	1988	6000	2	2100
张九龄纪念馆	狮子岩	1988	650	1	350
博物馆仓库	狮子岩	1990	200	2	360
文化馆综合楼	文化路	1992	2833	6	2833
艺术幼儿园	府前路	1994	2620	6	1673

1987～1998 年曲江县乡镇文化设施建设情况表

表 18－2

各镇文化站	建站时间	文化设施建设时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楼层（层）	实用面积（平方米）	达标级别（省标）	备注
枫湾	1976	1987	836	3	800	1 级	不含电影院
沙溪	1976	1992	1570	3	900	特级	无电影院
樟市	1976	1992	1750	4	750	1 级	不含电影院
马坝	1976	1992	1650	4.5	1500	特级	无电影院
乌石	1976	1996	1700	4	850	特级	不含电影院
大塘	1976	1992	1820	4	850	特级	不含电影院
周田	1976	1993	1820	4	850	特级	不含电影院
白土	1976	1993	630	4	630	特级	不含电影院
黄坑	1976	1994	1800	4	800	1 级	不含电影院

续表 18－2

各镇文化站	建站时间	文化设施建设时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楼层（层）	实用面积（平方米）	达标级别（省标）	备注
龙归	1976	1994	1850	3	850	特级	不含电影院
重阳	1976	1994	1200	4	750	1级	2000年无电影院
火山	1987	1992	600	3	600	1级	无电影院
大桥	1987	1993	800	3	600	1级	无电影院
犁市	1987	1993	1800	6	900	特级	不含电影院
江湾	1987	1993	422	3	800	2级	不含电影院
罗坑	1987	1995	700	3	600	1级	不含电影院
白沙	1989	1995	450	4	450	1级	无电影院
小坑	1987	1996	600	3	600	2级	不含电影院
花坪	1987	1998	1212	3	850		不含电影院
大坑口	1987					3级	不含电影院
梅村	1987	1998	650	3.5	650		并入犁市
凤田	1987						并入龙归
合计					15580平方米		

第三节　文学艺术创作

一、文　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曲江县的文学爱好者积极投身文学创作，曲江中学、曲江二中文学社，曲江职业高级中学的《绿叶》文学社，以及曲江第一小学、曲江实验小学等，文学社团蓬勃发展，累计文学创作业余作者有300多人，并呈梯状分布。到1990年以后，曲江的文学创作已硕果累累：县文化局黄平多年辛勤创作的戏剧集《护花人》由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高树荣、黄铁成、刘斯佳等人的戏剧、儿童文学作品多次获得市以上奖项；罗瑞玲、周伟、林其新等人的诗歌、散文专集相继公开出版。

二、音　乐

曲江的采茶曲调、山歌等音乐相当丰富。在市甚至省都有些名气。建国初期，多次在广州演出曲江的采茶戏，采茶曲调在广州相当一部分人群中流传。80年代末90年代初，县文化局组织人力收集整理的曲江采茶戏曲，后被编入《中国戏剧音乐集成·广州卷·粤北采茶音乐分卷》。在挖掘传统音乐的同时，音乐工作者也创作了一批反映现实、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音乐作品，由罗源河配曲、郭福平作词的《青山水东流》，侯顺有为韶关家具二厂谱写的歌曲《前进，家具二厂》，在省总工会获得歌曲创作奖；黄铁成、张月明、高树荣、罗超炎，赖香添等创作的多首歌曲在市多次获得奖项。在韶关地区颇负盛名。

三、舞　蹈

改革开放后，曲江各系统的文艺活动活跃，20多年间共创作演出了3100多场舞蹈节目。县采茶剧团紧密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经常自编自导下乡演出文艺节目，很受群众的欢迎。1999年，曲江文化局组织参加“同奔五彩路”广东省庆祝澳门回归大型文艺演出获优秀奖；2000年，曲江少儿艺术培训中心、曲江艺术幼儿园的《丑娃学艺》节目，参加省少儿艺术花会演出，获得银奖；县文化馆温陶邦等人20多年间编导了近30个舞蹈节目，地方风味浓厚，其中为企业、机关等单位编排的舞蹈节目，在市的各系统文艺演出中获得一、二等奖。

四、美　术

曲江美术创作人才济济：陈显光多次举办个人美术展，其作品还与别人的结集出版发行；张锦珍的《荷塘翠鸟》、《正月山花》、《南华秋色》、《故乡的云》等中国国画在《韶关日报》发表，还参加韶关、贵州省遵义市美术联展等；张晓江的漆画入选省美展并获金奖，还由省选送参加北京全国美展入选；黄平创作的系列连环画在《法制日报》发表。20年间，还有不少新人新作。全县各小学都十分重视培养少年儿童的美术创作能力，经常举办少年儿童的美术作品展览，有不少少年儿童的美术创作获得省市的奖项。

五、书　法

80年代后，曲江出现很多书法业余作者。老一辈书法作者，比较有名气的当推林得众、龙昌弟、余煌章、童汝开、潘志沐等。千年古刹南华禅师的匾额大多出自林得众之手，其作品被海内外众多爱好者收藏；龙昌弟的草书气势磅礴；潘志沐的行书隽永潇洒。童汝开的书法作品入选全国书法名人集成。中青年书法作者侯远和的书法作品入选广东省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书法、美术联展；朱荣全的作品入选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成立50周年全国民族大团结名人名家书画展；王宪荣的书法作品制作成新年挂历出版。在少儿书法作者中，黄俊杰、甘展介、陈怡林、潘琳娜等众多小作者，在市历届千人书画大赛多次获得一等奖。

六、摄　影

20世纪80年代，曲江就已有不少人置有照相机。90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摄影更是普及千家万户，有不少人的新闻、艺术摄影作品在省、市发表。县委宣传部还经常在公园、河边、街头的宣传橱窗组织展出摄影爱好者的各种作品。多年间，梁国劲、李良中为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曲江县视察拍摄了众多优秀作品。李良中20多年一直坚持摄影创作，其作品多次在《南方农村报》、《韶关日报》等报刊发表。此外，郑来基、林其

新、赖群、吴祥业、骆聪、林国雄等均有新闻、艺术摄影作品在《韶关日报》、《南方日报》等报刊发表。

七、工　艺

曲江民间工艺丰富，其中以张振洪的比较有名，20世纪80年代以来，曲江体育馆门前塑像、狮子岩古猿还原像、县人民医院塑像等，都成为曲江县亮丽的景观。民间纸制品也一直代有传人。20世纪90年代后，每逢大的节日，曲江文化馆都要制作一些宫灯、纸马、春牛等精美工艺品，为节日增添许多亮丽景观，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在县城，有多家工艺广告公司制作的宣传广告、招牌等，大大美化了环境。南华禅寺还有一个工艺厂，专门从事寺庙木雕创作。群众中，还有不少根雕爱好者，他们所制作的各种根雕，形象美观，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根雕的制作经营尤以枫湾镇比较有名。

1990～2000年曲江县文艺著作出版情况统计表

表18－3

书　名	出版部门	出版时间	作者
《诗之情侣》(诗集)	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0年	周　伟　罗瑞玲
《护花人》(剧本)	花城出版社 中国当代出版社	1995年	黄　平
《听荷》(散文集)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7年	罗瑞玲
《桑的故园》(诗集)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年	周　伟

1982～2000年曲江县历年省级以上获奖文艺作品统计表

表18－4

作品名称	奖项等次	获奖时间	作　者
《"愚公"和"智叟"》 《抢大妈》	广东省业余创作评比曲艺三等奖 广东省业余创作评比曲艺三等奖	1982年、 1983年	吴祥业
《莎妹难离好税官》 《采茶新芽》 《辣椒炒苦瓜》 《借婚记》等7部	分别获得全国税务系统首届文艺调演优秀节目奖；广东省第二届"群花会"金奖、优秀作曲奖；省第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8个奖	1986年、 1990年、 1996年、 1997年、 2000年	张月明
《青峰山传奇》 《青山水东流》	广东省第二、四届艺术节音乐唱腔设计三等奖	1987年、 1991年	罗源河
《甜酸苦辣的女人》	广东省1986年至1987年度"新人新作奖"；黑龙江省《诗林》诗刊优秀作品二等奖	1988年	罗瑞玲

续表 18－4

作品名称	奖项等次	获奖时间	作　者
《粤北处处展新容》	广东省业余文艺创作三等奖	1989 年	周　伟
《县令打天子》	广东省文艺汇演导演和表演奖	1996 年	叶文赵
《媒婆嫁了女》《更上一层楼》等 4 部	分别获得广东省第二届戏剧演艺大赛铜奖；广东省全球华人歌手大赛铜奖；中央电视台戏曲展评铜奖等 5 项大奖	1998 年、2000 年	刘馨遥
《咱们个体户》《税务之春》《风雨彩虹女子班》《警嫂话家常》等 8 部	分别获得省个体协会国庆文艺汇演一等奖；广东省国税系统文艺汇演二等奖	1999 年、2000 年	黄铁成
省第一届曲协杯曲艺大赛、参加“广东粤曲电视大赛”、“中国曲艺荟萃”（南方片）大赛	分别获得一等奖、优秀表演奖和三等奖	1998 年、2000 年	朱丽香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曲江文化市场的管理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由于人力、车辆、经费等原因，管理相对滞后，那时管理的对象仅限于外来表演团体的演出、卡式录音带零售、流动书摊和书报亭。

曲江文化市场管理真正纳入文化部门工作任务，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颁布了相关的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县成立了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简称文管会），同时下设办公室（设在文化局），由文化局社会文化管理股负责对文化市场的监管。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电子游艺经营迅速发展，全县有 130 间。其次是录像放影和镭射投影、“卡拉 OK 厅”、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 80 多间。桌球、溜冰场、保龄球等体育项目，2000 年后划归县体委管理、发证。最早经营录像放映的是曲江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后转私人承包；最早经营镭射投影的是电影公司。

县文化局是全县文化市场管理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核实申办者经营各类文化项目的条件登记发证。经营舞厅、音像、桌球、钓鱼、电子游戏、卡拉 OK 厅的发给“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录像放映的发给“录像放映许可证”。1999 年后，对公共娱乐场所进行重新审核登记，“文化经营许可证”换成“娱乐场所审核合格书”，“录像放映许可证”换成“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1994 年至 1996 年电子游戏机室发展最快。政府为宏观调控其发展速度，通过整顿从 130 间压缩到 80 间，1998 年再次整顿压缩为 51 间。“卡拉 OK”场所从 1991 年的 3 家增加到 2000 年的 150 家；钓鱼台至 2000 年共 17 家，之后该娱乐项目自然淘汰。

为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县委宣传部每年都要组织文化局、广电局、公安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两三次的统一检查。除对县城进行扫黄、打非外，还对一些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娱乐场所责成限期整改。不听劝改者，吊销其经营执照。1999 年出动检查人员 80 多人次，

共清理无证照非法经营游戏机室10家、警告4家、停止6家、没收电子电路板10块、收缴VCD影碟200张、警告并罚款录像放映点2家、取缔非法演出团体2个。

1991年至1995年，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录像放映市场由文化局、广电局共同发证管理。书报刊零售、出版，1993年后，归宣传部新闻出版办管理。1999年3月，进一步明确文化市场管理的范畴，主要包括娱乐、音像制品、网络、演出、电影、出版物、文物、艺术品等。

第五节　书法选录

一、外籍人士书法选录

1988年，是唐代开元贤相张九龄诞辰1310周年。为了纪念这位在曲江大地上诞生的盛唐名相，曲江县除建立张九龄纪念馆外，还准备建立碑廊。于是，延请全国各地书法家挥写张九龄诗词书作寄赠，此举得到书法家们的大力支持，收到佳作近百幅。现选录部分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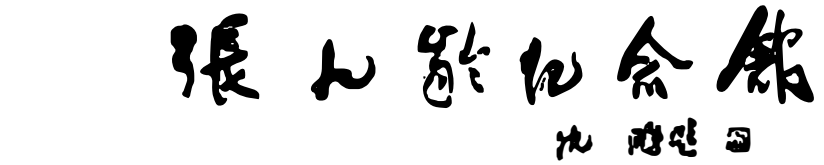

▲沈鹏（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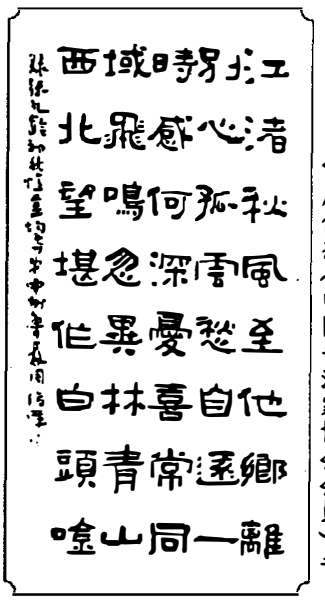

◀周俊杰（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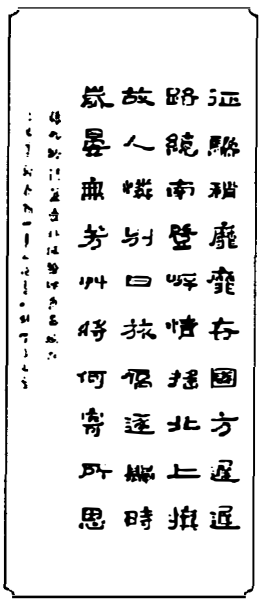

◀华人德（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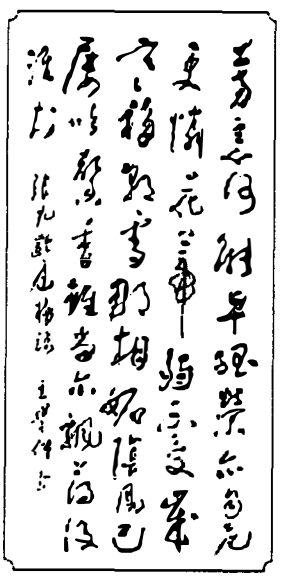

◀王学仲（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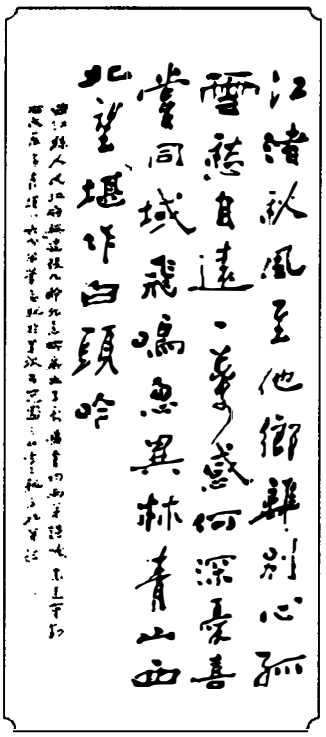

◀龙志航（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常务理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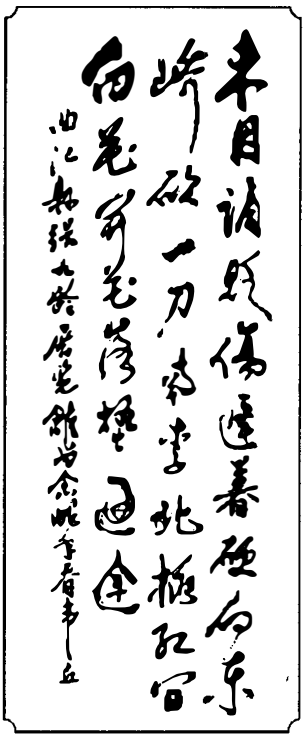

◀韦丘（广东作家协会副主席）书

◀邓盘石（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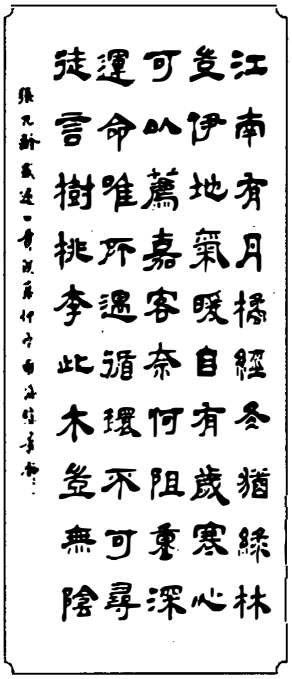

◀陈景舒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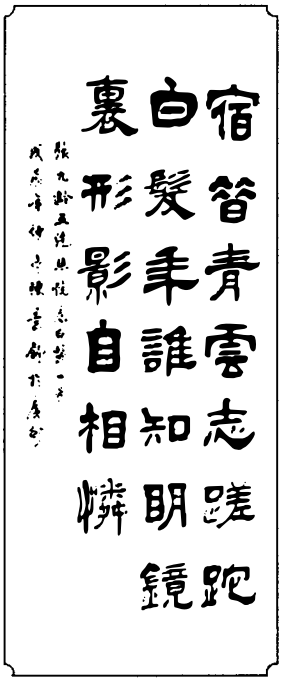

◀陈景舒（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理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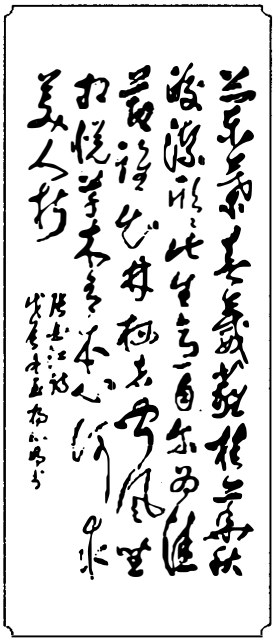

◀杨和明（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副主席）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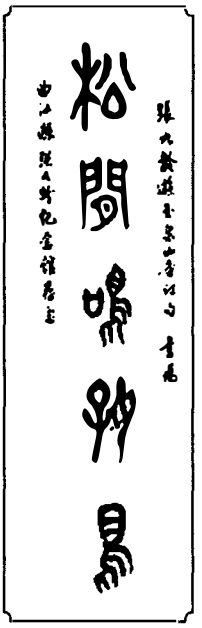

◀陈初生书

◀陈初生（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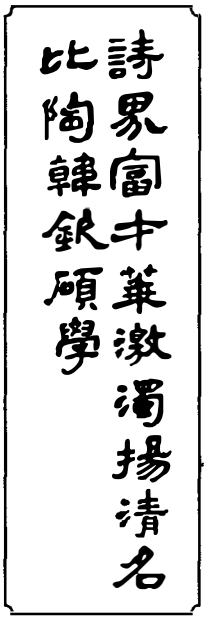

◀陈文杰书

◀陈文杰（香港书法家协会主席）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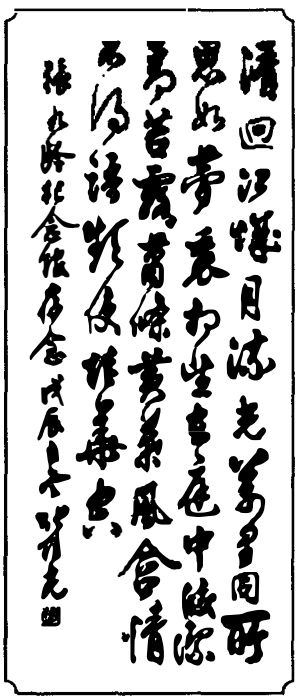

◀张桂光（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理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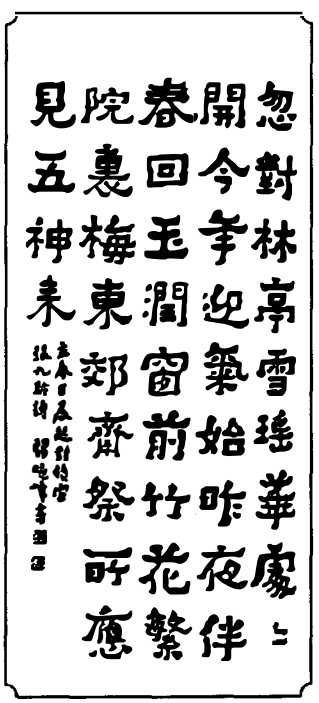

◀关晓峰（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理事）书

◀陈永正（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理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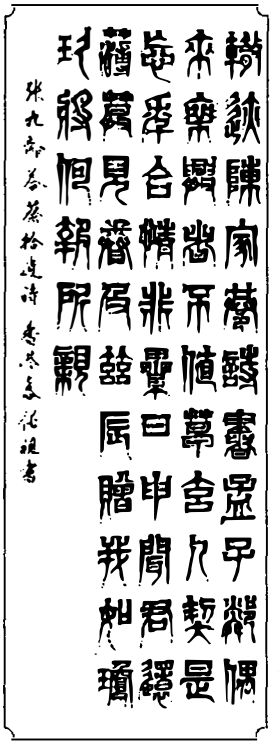

◀容绳祖（香港龙渊画院副院长）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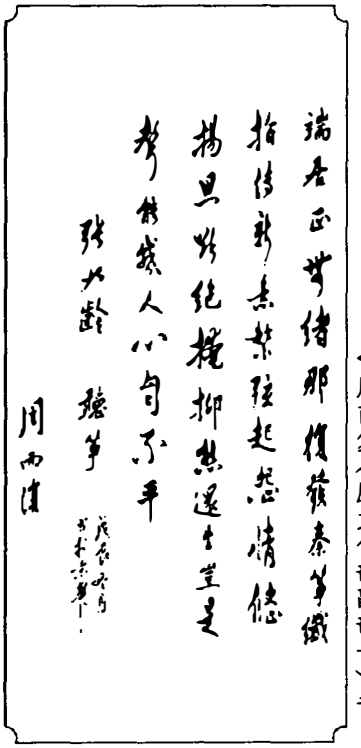

◀周而复（原文化部副部长）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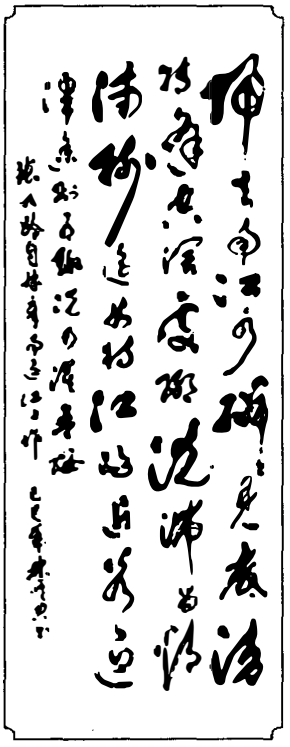

◀林修典（中国老年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理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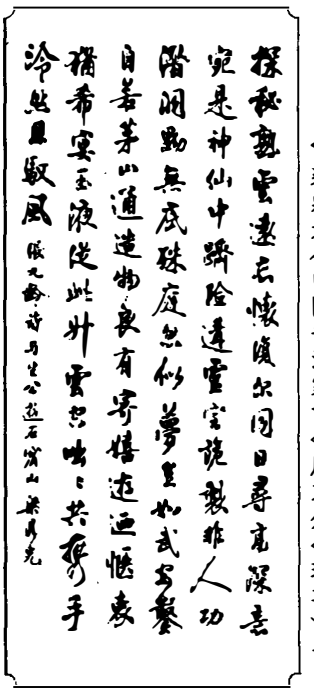

◀梁鼎光（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理事）书

◀秦咢生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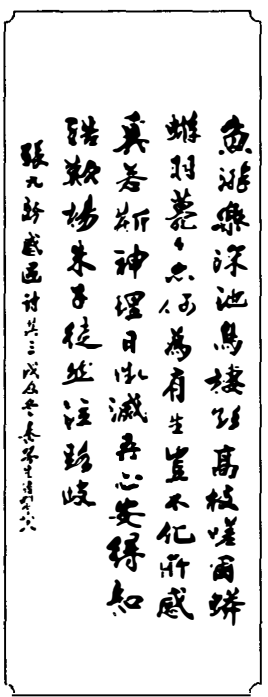

◀秦咢生（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主席）书

二、本籍本县工作人士书法选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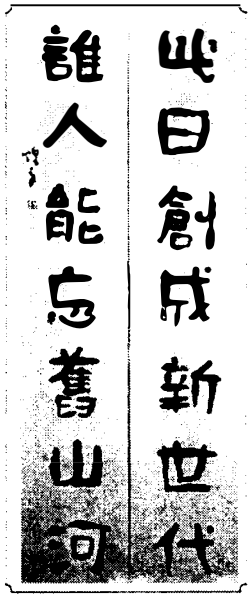

◀余煌章（韶关市书法家协会理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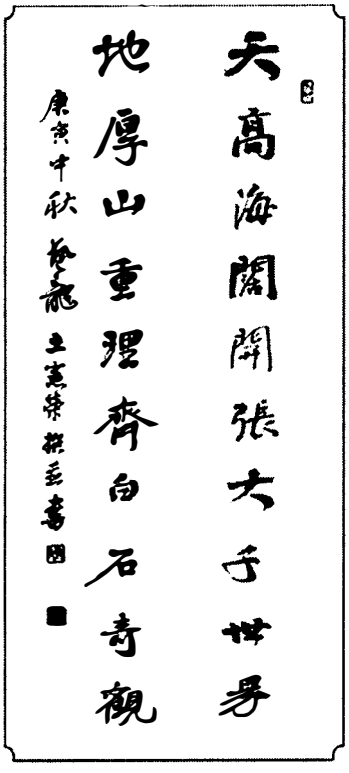

◀王宪荣（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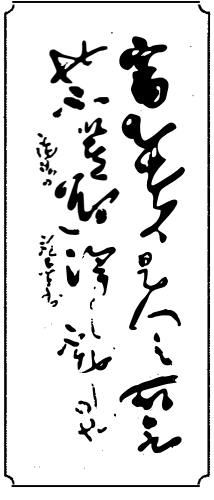

◀龙昌第（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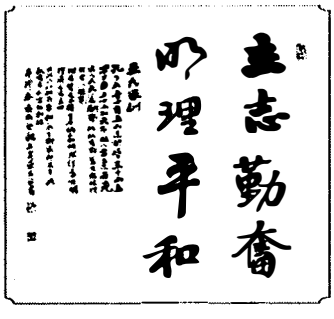

◀王宪荣 书

◀龙昌第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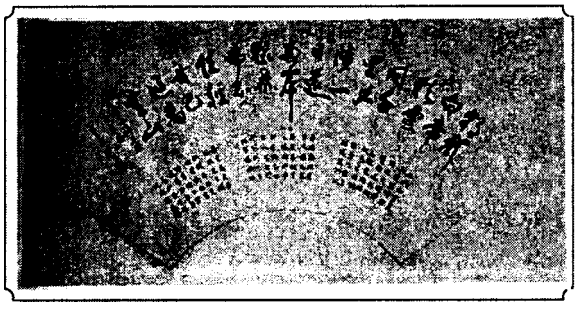

▲童汝开（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侯远和（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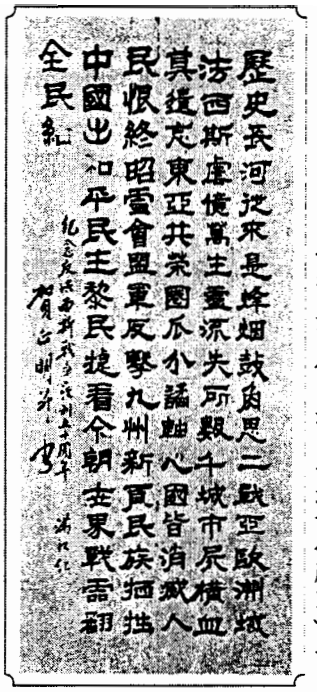

◀贺正明（曲江区书法协会顾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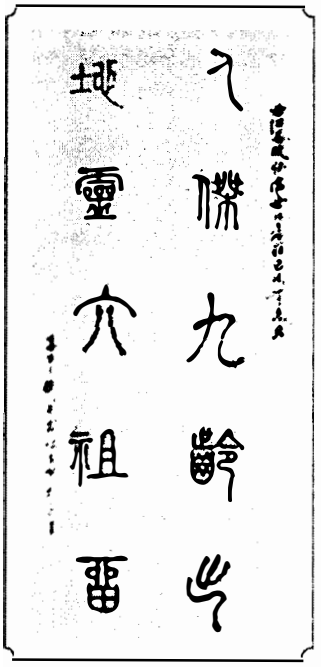

◀黄福文（韶关市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曾耀伟（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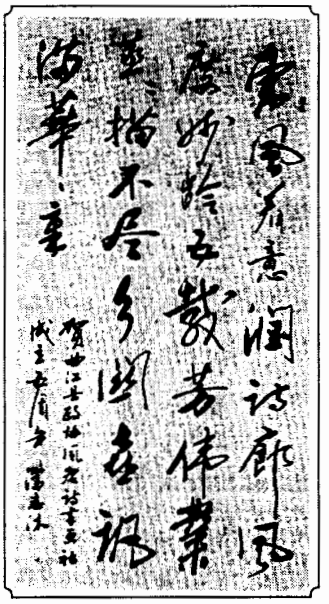

◀潘志沐（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书

◀叶明（韶关市书法家协会理事）书

第二章　广播电视电影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4年4月，设立“曲江县广播电视局”，原“曲江县人民广播站”定为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广播电视局领导。1980年5月15日“广播电视维修服务部”成立，1985年1月10日改为“曲江县广播电视服务公司”，1989年5月31日，定为副科级企业建制。1985年10月8日，县编制委员会根据广播电影电视部宣传局管理处有关文件通知精神，同意“曲江县人民广播站”改为“曲江人民广播电台”，1986年1月1日正式呼号，并于2月21日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89年5月16日，经县编委批准设立“曲江有线电视台”，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编委同意其先后设立“事业股”、“人秘股”、“音像股”、“财务股”等5个内设机构。1997年3月26日，“曲江县广播电视局”改称“曲江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为事业单位，其管理职能不变。

90年代中后期，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停业，在职工全部失业的情况下，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2000年7月，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电视服务公司11名职工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经曲江县劳动局批准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对11名职工发放了经济补偿金，解除劳动关系。

改革开放后，随着广播事业的发展，镇广播站逐年增加。1987年1月，全县23个乡(镇)级广播站全部改称“广播电视站”。乡(镇)级广播电视站，实行当地党、政部门直接领导，县广播电视局协助管理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1991年10月3日，县委、县政府发文决定，乡镇广播电视站定为全民所有制股级事业单位。实行县主管局和乡镇政府双重领导体制。

第二节　广　播

一、节目编播与广播宣传

(一)改革广播节目

改革首先从纠正报道上的“假、大、空”入手，清除“左”的影响，改变“广播是阶段斗争工具”的观念，改变过去居高临下，我讲你听的播音形式，使广播“面向群众、面向基层”。新闻节目在宣传好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的同时，增加其播出的次数，增加社会新闻、服务性新闻和带有知识性、趣味性的消息，努力播放又新、又快、又短、又多，有声有色和群众喜闻乐听的新闻，有自己的消息、评论、典型和批评，多搞带音响和现场口头

报道等,使广播新闻居于骨干地位,最直接最及时传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有效地发挥喉舌作用。在新闻节目改革的同时,专题节目也在改革,创办了面向广大听众,为群众服务的"大众型"节目,如:《科学知识》、《听众之友》、《青少年之声》、《普及法律常识讲座》、《诗词欣赏》等。经过拨乱反正,广播工作者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文艺方针,文艺节目办得富有欣赏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地方特点,1981 年后,开办了"每周一歌"、"小说连播"、"相声"、"本地文艺"等节目。

(二)改革播音形式

为改革播音形式,1988 年 5 月,台领导组织播音员到佛山电台参观学习,并收听了珠江经济广播电台大板块节目。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试验,1989 年 4 月,曲江人民广播电台有了以大板块节目为机体的节目总体结构。由主持人在新闻、信息以外的大段时间里,把各种教育性、知识性、服务性、欣赏性、娱乐性的节目或话题同适量的广告编在一起,说说唱唱,议论问题,又播音乐,又播广告,让听众在赏心悦耳的娱乐中不知不觉地增长知识、接受教育、得到服务。同时,电台还针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听众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爱好和兴趣来设置更新栏目,特别是群众关心的问题,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反映群众的呼声,缩短了广播与听众的距离,提高了广播宣传效果,办成了一个大众型、信息型、服务型、娱乐型的电台,受到了听众的好评。

(三)改革广播宣传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播宣传的重点从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逐步转移到为经济建设上来,为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上来。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一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县广播站举办了广播讲座,进行了较系统的宣传。1983 年 3 月,围绕中共的工作中心,开办了"关于改革问题广播讲座"(共 8 讲),在全县广播站联播节目中播送。1986 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65 周年和配合曲江县整党工作期间,县广播电视局与县委组织部共同举办《牢记党的宗旨教育》专题广播系列报道。广播电视局在组织开展的"精神文明 200 例宣传"活动中,由于县电台行动快,完成任务好,被市广播电视局授予先进单位称号。为了抓好党的十五大的宣传报道,县电台开办了《迎接十五大,再创新业绩》的专栏节目,又快又好地反映了曲江县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的情况。为庆祝建国 50 周年,报道了曲江县各行各业的巨大变化和辉煌成就,县电台还举办了建国 50 周年征文活动,开设了《五十年巨变》专栏,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公社(镇)广播站的广播宣传主要在巩固、稳定、转播好上级台(站)节目的同时,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提高自办本地节目的质量和收听效果。1984 年以来,县广播电视局实施镇广播电视站考核评比方案。1997 年,全县 23 个乡镇站每天正常播音的乡(镇)站有 21 个;堪日播音的乡镇站有 2 个,有自办节目的乡镇站 16 个,全年播稿 18528 篇。

随着时间的推移,县广播、电视的两台合作宣传的活动越来越多,仅 2000 年两台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和重要活动就播出稿件 13926 篇(条),被韶关市电台、

电视台采用517篇(条),被省电台、电视台采用39篇(条),被中央台采用1条。

二、广播科技的发展

(一)有线广播

改革开放后,曲江的广播科技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至1982年,全县广播系统扩音机总功率达33.85千瓦。之后,器械设备不断增加,性能日趋先进,至1987年止,县局(站)已购置了DG2×250型扩大机、GC—66A型前级机、SB—10示波器、GS—5A电子管测试仪等许多先进的有线广播设备如。1988年,县电台还购置了价值1万元的播控台和3部价值各为7000多元的进口录音机。1983年以后,无线广播迅猛发展,有线广播受到冲击,线路总长逐年减少,至1987年,全县广播线路总长减至257杆公里。1988年,全县广播线路总长加升至339.5杆公里。1989年曲江广播电视局对2个乡(镇)6个村委的广播线路进行了整顿恢复,增加线路总长57杆公里,全县22个乡(镇)都恢复了正常广播,乡(镇)通播率达95.7%。1994年,广播线路下降至114杆公里,有线广播逐年弱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收录两用机、电视机进入千家万户,有线广播喇叭数逐年下降,至1984年只剩360只,1988年回升至617只。1993年,沙溪镇和周田镇麻洋管理区以喇叭入户为主的有线广播仍然在发挥显著效益。

(二)调频广播

1984年,有关部门批准曲江县建立调频广播电台,呼号"曲江人民广播电台"并规定使用功率为50瓦、频率102兆赫。1986年1月1日,"曲江人民广播电台"正式呼号播音,曲江县广播事业建设从此进入了有线和无线混合覆盖的历史时期。县调频电台开播后,可覆盖全县10个乡(镇),覆盖人口约占全县总人数的40%。1987年5月10日,县广播电视局对扩音电源和播控输出装置进行技术改造,自行设计安装成功扩音、播控联合控制配电屏,6月19日投入使用,实现了扩音电源、工作状态和线路输出电源、电压仪表监视,及动断切换红、绿灯指示。1987年底县广播电视局购买了立体声播音控制台等设备,使电台由当时的单广播逐步向立体声广播过渡。1989年12月13日,曲江县犁市镇建成全市第二座乡(镇)"小调频",试播收到满意的效果,可直接转发县电台节目,覆盖犁市、重阳、花坪、梅村等4个乡(镇)5万余人口。1990年增加发展了樟市、周田、枫湾三个镇的"小调频"。2000年,全县有调频发射机5台,发射功率为0.38千瓦,覆盖率达80%。曲江人民广播电台全年制作节目达2949.15小时,平均每天播音11.35小时,分普通话和客家话播音。1995年出现了广播电视共缆传输的新技术。1996年,调频广播向广播电视共缆传输方向发展,首先在大坑口镇试点取得成功。1997年,马坝、灵溪、乌石三个镇先后完成了共缆传输工程,部分农户实现了广播、电视双入户,为全县各镇搞好共缆传输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1998年3月,县广播

电视局投资30多万元的马鞍山调频发射台建成正式开播，使全县调频广播的人口覆盖率从原来的42%提高到81%以上。

第三节　电　视

一、电视发展

1980年前，曲江县因无差转台，只能接收一个频道的节目，县城电视用户只有143户。1981年，灵溪公社自筹资金建起了全县第一座发射功率为10瓦的电视差转台，覆盖全公社3000人口。1982年10月1日，县广播站在县城太阳山建立的10瓦电视差转发射机，县城可收看3个频道的节目。同年12月，县商业局安装了曲江县第一个电视共用天线（闭路电视）。1986年，县政府拨款14万元购置了一台日产索尼1820型电视摄像机和配套编辑机。同时，县广播电视局选派3名人员到市电视台进行一个月的电视摄像和编辑制作的专业技术培训。1985年，曲江县将县广播站10瓦电视差转功率增至50瓦。

1987年1月1日，曲江县第一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开通，正式为县广播电视大学接收、录制中央电视教育台节目。随后又开通了中央一、二台的卫星电视接收。6月29日，卫星地面接收站给县政府大院住户闭路电视开通输送中央一、二台和教育台电视节目，开始了新的服务内容。同年11月，县教育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系统投入使用，主要用于接收、录制中央电视教育台中师班和部分农业科技教育节目，为县内、外师资培训和个人自学提供教学资料。2000年，卫星地面接收站发展到126座。

1987年7月1日，县政府大院有258家住户使用有线电视。用户从最多能使用3套电视节目增加到6套节目，而且电视收看色彩鲜明，图像清晰，声音洪亮悦耳。到1987年末，县城电视差转台的主要设备有：BT3、BT7、BT10型频率特性仪，GLZ—1型中功率机，BT—9、SBT—5型示波器，HFJ—8型超高频毫伏表，VR305—A型交流稳压器，IT—I型中频调制器，CDC—∏—50W型电视差转机2台，J—2463型高频信号发生器，TCI—40、TC402型强场仪，JVC型监视器以及黑、彩色电视机5台。至1987年，全县有灵溪、小坑、县广播电视局等8座电视差转台，全县电视覆盖率达98.5%。共安装共用天线16个，可收看中央一、二台和岭南台等6个频道节目。

1989年，曲江有线电视台成立，正式用独立频道开播，县城及附近农村3000多户人家在原有收看6套节目的基础上，增加到7套，全县30%乡（镇）安装了有线电视。当时电视台有工作人员4人、摄像机1台、编辑设备1套，每周出一期“曲江新闻”。至1991年，全县39%的乡镇安装了有线电视，全县36万多人均能看好一套以上电视节目，有7000户有线电视用户。1995年，各乡镇都建立了有线电视系统，全县有线电视用户达1.5万多户，县城和乡镇分别能收看12套和7套以上电视节目，电视人口覆盖率达92%。

1997年，县广电局投入70多万元，完成市县电视光纤联网，于1998年2月16日开通了长达21公里韶关至马坝的光纤线路，大大改善了广东卫视、岭南、珠江、韶关台的

接收效果;投入30多万元为有线电视台购买了电视编辑机和摄像机等一批电视制作与播音器材,提高了电视节目制作及广播节目的播出质量。1999年,曲江县广播电视局在省局的支持下投入67万元,扫除了曲江县偏远乡镇的16个广播电视"盲点",实现了省广播电视厅"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的要求,进一步扩大了全县有线电视的覆盖率,使16个收看广播电视"难"的村能收看到4至8套电视节目及收听到一套以上广播节目,全县81%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当年曲江县城乡有线电视用户3.8万户,人户率占全县总户数的45%。全县广播电视的综合覆盖率达92.5%。电视台人员增至14人。2000年,为贯彻落实县人大提出的要在曲江县城增加十套以上电视节目的决议,县广电局投入600多万元,对县城有线电视网实施了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改造,共埋设光缆6公里,架设架空光缆18公里,架设同轴电缆(支干线以上)62公里;并建起了120平方米的有线电视前端机房及5间分机房,安装的设施和设备都达到全市先进水平,使传送的电视节目从原来19套模拟节目增加到32套,新增数字电视节目50多套及增传数据信息。

1994年,县广电局开始规划利用微波传送有线电视节目。1995年,大塘、龙归、大坑口、马坝等4个镇开通微波传送有线电视节目,能传送节目2套。1996年增加开通了白土、樟市两个镇的微波。1997年,县广电局继续投资20多万元,新建了马鞍山微波机房,为扩大曲江县电台覆盖面及为多路微波传送网的建设打下了基础。1998年,基本实现全县广播电视微波联网,使全县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迈上新的台阶。投资300多万元的全县微波联网工程于10月1日正式开通,全县有18个镇联网。微波向下传输8套电视节目,除县台、市台节目外,还有香港台、中央台收费频道的节目。之后,微波覆盖网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至2000年,全县城乡微波覆盖率达到75%,覆盖人口达45%。

二、节目编播

随着人们文化素质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节目要适合人民群众的需要,节目的形式和内容均须多样化。县电视台在改革开放中想方设法,把节目办得丰富多彩、灵活多样,起到了教育群众、传授知识、娱乐身心的作用。

最直接最快捷的宣传教育影响曲江县群众的电视节目就是"曲江新闻"。为做好这个节目,县电视台对电视新闻进行了大胆有效的改革。增加了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中心的社会新闻、群众文化生活的新闻,增加了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的新闻,增加了为群众服务的报道内容,还增加了与群众衣食住行等密切关系的信息,使新闻在"新、短、快、多、活"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使新闻更加接近群众、接近生活。与此同时,县广播电视台还积极采编《曲江水电》、《五十年的变迁》等各种题材的专题节目,和《周末文艺》、《联欢晚会》等文艺节目以及《天气预报》、《交通消息》等节目,为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

第四节　电　影

20世纪70年代，电影放映是曲江县人民群众主要的文化生活，观者众多。随着电影事业的发展，到1979年，8.75毫米影片已淘汰停映，而16毫米和35毫米（分皮包机、座机两种）影片仍继续保留放映，城乡电影市场十分活跃。1993至1995年间，乡镇电影是最兴旺的时期，龙归、犁市、大坑口、大塘电影院，每个电影院一年放映收入均在10多万元。1993年，曲江县电影放映达到顶峰，全年电影放映收入达到260多万元，上交发行费60多万元。从1995年下半年开始，社会网吧、投映（录像）、卡拉OK不断增多，VCD、DVD播放机大量进入家庭，盗版影碟大量上市，电影影片制成的尚未公开上映，影碟就率先进入家庭播放，以致电影放映时很少人观看，使曲江县电影逐年走下坡路，到1999年，电影走入低谷，年电影放映收入只有70多万元，干部职工的工资都难以发出。

一、农村电影放映

改革开放之初，曲江县就有了县属和社办等形式的农村电影队。农村放映队的主要任务是抓好全县普及放映。那时，农村的主要娱乐方式是电影。因此，电影队经常一天多点放映，以满足农村观众的需要。

80年代，“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禁放的各种优秀影片，这时都统统解禁放映，哪里放电影农村青年就往哪里跑。电影在农村有很强的吸引力。80年代中期以后，各级党委政府还充分利用人们集中看电影的机会，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当地党政部门的中心工作。国家也适时地推出农村题材的科教片，或农村文化建设的各种专题片。1987年，国家农牧渔业部和国家科委等五个部委联合举办的首届“农村科教电影放映月”活动，曲江放映的科教电影节目共47个，连同映出的故事片共放映700多场，观众50万人次，当年荣获国家五部委授予的先进单位称号。1991年，县委宣传部《关于组织科教电影下乡的通知》下发，在全县农村放映500多场，从而提高了农村的科技水平，促进了农村的文化建设。

电影在农村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科技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影也随之逐步走下坡路。1985年，有部分16毫米放映机农村电影队放映活动，有部分处于半停状态。虽然中宣部、广电部、文化部、农牧渔业部于1986年联合下发了《关于解决当前农村看电影难问题的意见》，使农村电影有所回升，但很快全县农村电影活动又持续下跌，只占全县电影任务的15%。到1997年，农村放映收费已难以为继，部分放映队活动无法开展。到2000年，送电影下乡费用问题已无法解决，只是“小天鹅”洗衣机和威力洗衣机等企业少量的送电影下乡活动和教办电影队放映的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电影专场，其余农村放映活动均无法开展。

二、城镇电影放映

改革开放初期，电影在城镇还是居民娱乐的重要项目，为满足城镇居民看电影的需要，县电影公司在原有4间县属城镇电影院、1间厂矿俱乐部电影院的基础上，一方面对大坑口、龙归、犁市等电影院进行大维修，另一方面电影公司又与樟市、周田、大塘等公社兴建了当地电影院，使曲江县大部分公社兴建了电影院，大部分观众由露天观映过渡到室内观映。1989年，全县电影放映以城镇电影院为主，占全县电影任务的85%以上。当年，县电影公司被广东省电影公司评为先进单位；县影剧院和韶钢电影俱乐部被评为省安全优质电影放映单位。1991年4月，电影公司利用原曲建公司礼堂改造装修建成马坝迷你电影院开业，这是当时粤北第一家豪华电影院，有座位388个，1993年，放映收入90多万元。1994年，县电影公司又投资改善了放映设备，提高观映档次；同时，还在马鞍山脚下兴建了一座豪华电影院，有座位288个，于1994年4月28日开业，1995年，放映收入近60万元。

改革开放10年间，电影在城镇不但起到了娱乐群众的作用，而且起到了宣传教育群众的作用，加强了城镇精神文明建设。在曲江城镇较大的电影活动主要有3次：1992年，市委宣传部发文要求组织观看党风党纪教育电影《赌命汉》，全县城镇电影院映出260场，观众14.5万人次；同年，县教育局发文举办“纪念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放映活动”，映出27场，观众近6万人次；1993年，县纪委发文组织观看《新中国第一大案》，宣传部、文化、教育等单位联合发文组织观看《蒋筑英》等教育影片，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逐步普及，城镇电影观众从1980年起同比下跌8%开始，到1995年下跌到20%。次年，跌至50%。至2000年，电影几乎没有观众了，城镇影院除放映“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电影”专场外，其余时间基本不放映电影。2000年6月，连豪华电影院也停止了放映活动。全县整个电影行业几乎都陷入了瘫痪状态。

1979～2000年曲江县电影系统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表18－5

项目 / 年度	活动单位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	放映收入(元)	发行片款(元)
1979	89	14664	7844788	437504	179851
1980	85	14934	7761979	403091	163368
1981	78	13679	7048004		164397
1982	71	11532	5781596	366481	140969
1983	74	10967	5051609	333329	126812
1984	65	12786	6445111		280862
1985	69	10536	7397849	574275	276661
1986	42	11721	6113861	584465	270293
1987	35	12651	6949982	420000	

续表 18－5

数量 项目 / 年度	活动单位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	放映收入(元)	发行片款(元)
1988	39	13366	6702163	1066718	475993
1989	36	13536	7279698		648167
1990	35	15552	6736756		737531
1991	30	14362	7498102	1628474	673582
1992	30	10368	3937625	1019164	425481
1993	30	5464		736536	284195
1994	23	7020	1926033	899687	357932
1995	20	5435	1481678	692238	274325
1996	29	5010	741838	486715	200000
1997	31	4605	147157	390602	165000
1998	24	2727	550773	123726	56325
1999	24	1292			24395
2000	28			132777	24000

第五节　工作管理

县广播电视局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宣传《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县旅游局三家联名发文的《关于宾馆、饭店必须完整转播国内有关电视台、电台节目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关于坚决查处擅自接收、转播境外卫星电视的通知》等文件，发给有关人员和各单位学习。拟出宣传标语每天在两台播放，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的有关规定，县广电局不继加强对城乡有线电视的管理，不定期地会同公安、工商、法制、宣传部、文化等有关部门对本县所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及个人擅自销售、安装、接收、转播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进行清理，并持之以恒地清查整顿。对无证安装和偷接安装者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改革开放后，县广播电视局与韶关市广播电视局社会管理科签订供片协议，由韶关市广播电视局社会管理科统一供片，统一使用省供片中心的节目源，要求各镇广播电视站由县局统一供片，并制订出不准到其他部门“租、借、买”片的“三不准”规定，严禁其他渠道的片源带入播放室，杜绝播出事故的发生。县广播电视台定期召开编委会，明确当前报道重点，严格执行编、审、播制度，台长值班制度、中心组值班制度，并把采访记者、通讯员、值班编辑名单公布于众，以增强记者、编辑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确保播出质量。

为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县广播电视局每年均有计划选送 6～10 人到北京广播学院、省广播电视学校、上级台对口培训，并积极参与国家及省级举办的一些专家研讨

活动等。同时，每年的下半年，县广电局都要组织举办业余通讯员、播音员、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班。邀请上级台及报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授课，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县广电局以县委宣传部的名义，下发《曲江县镇广播电视站考核评比方案》，在全县各镇站开展“争上等级奖”活动，每年坚持由县委宣传部组织评比，作为考核镇领导班子政绩的一项内容，将评分纳入各镇两个文明建设的评比总分中去，以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第三章　图书　档案　史志　文物考古

第一节　图　书

1981 年，曲江县图书馆从马坝中华路西段迁至马坝鞍山路 9 号，面积 1000 平方米。每周开放 39 小时。当时的主要工作是藏书清点和整理，支持各公社文化站图书室的工作，共支援各种图书 2000 多册。时年馆舍、设施均较落后。1984 年 4 月，上级正式批文成立曲江县图书馆，内设采编、外借流通和阅览 3 个部门。1986 年，县政府投资 118 万元，在府前南路 23 号兴建了一座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主楼四层、造型独特的新型图书馆。1989 年新馆正式对外开放。读者由原来的每天五六个人次增加到 200 多人次。当时，全馆共有干部职工 14 人。1990 年接待读者 3.4 万人次，流通图书 11.4 万册次，发放借书证 880 个、阅览证 554 个、儿童阅览证 499 个，购置新书 975 册，预订 1991 年报刊 77 种，办各种书证共 1000 多个。馆藏图书实行部分开架和半开架供读者外借、内阅，每周开放时间为 49 小时，与工矿、学校、企业、部队等建立了 15 个图书流动室。同年，曲江图书馆赠送 5000 册图书到枫湾、周田、小坑等文化站。同时图书馆又得到省图书馆、香港石景宜先生等捐赠图书 8000 册。1997 年县政府拨款 13 万元购置了一批电子计算机设备，成为粤北县级公共图书馆率先使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单位。1988 年 1 月，实行全开架对外开放，改变传统的手工操作和封闭式借阅，有效地提高了图书馆的工作效率。同年 6 月，与广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联合成立“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曲江分馆”。1998 至 2000 年，广州少儿馆每年均向曲江馆赠送图书 2500 册、杂志 40 种。1998 年，曲江图书馆被省文化厅评为“文明图书馆”。

从 1999 年开始，图书馆每周开放增至 57 个小时。在做好馆内借阅服务的同时，曲江图书馆还积极拓展服务领域。为大力宣传图书馆和大兴读书之风，曲江图书馆积极举办读者报告会、演讲比赛等各种大型读书活动，激发读者的读书兴趣，发挥图书馆“社会大学”的作用。为活跃群众文化娱乐生活，图书馆每年坚持做好各大节日的游园活动及书画展，扩大了图书馆在社会上的影响。1999 年图书馆共接待读者 10 万人次、图书流动 9 万册次，取得了较显著的成绩。是年，曲江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授予“三级

图书馆”。曲江图书馆主动扩大业务范围，接受了广州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东莞图书馆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图书，并陈列对外借阅。至2000年，曲江县图书馆总藏书8.5万册，收藏古籍图书250册，年订报刊经费3万元，年办理各种书证近2000个。图书馆内设有办公室、外借部、期刊阅览部、采编室、少儿部、收藏室、自学咨询部、电脑室，讲座室、流动分馆共11个部室，有阅览座位350个。

第二节　档　案

1984年，曲江县档案科改称为档案局，至2000年止，仍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79年后，各机关、企业开始陆续建立起档案室，使各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更加规范完善。1987年，曲江县档案局按照为农村、农业、农民档案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建设、制度化管理和人性化关怀的工作要求，制订了档案分类期限划分、档案员职责、库房管理、借阅、销毁、保管、保密等制度。先在乌石镇和枫湾镇开展试点工作，后在全县各乡镇、村委会开展建档工作，注重加强对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从1987年至2000年，县档案局共举办了5期档案工作人员培训班。共培训278人次。至2000年，曲江县档案馆共有馆藏档案75个全宗。

一、收集整理

从1981年开始，每年都有指令有关机关单位向县档案馆移交档案，而且这一工作越来越受到有关单位的重视。至2000年止，已接收75个全宗单位的档案，馆藏量达21340卷（册、盒）。1981年恢复县档案馆后，重新健全了档案工作制度，完善了检索工具。

至2000年，县档案馆档案主要分民国、建国后及资料三大类。

（一）民国档案

1984年2月，县档案馆馆藏从县公安局接管原国民党曲江县地方法院，民国10年至38年（1921～1949年）的档案有672卷进馆。1985年开始修复，将全部档案拆卷、裱糊，重新分类和编目，至1987年初，重新组合成案卷1636卷，分文书（含学校文书）、刑事、民事三类，更便于查阅。

（二）建国后档案

曲江县文书档案由1981年的3265卷（册）增至2000年的75宗（全宗）12150卷（册）；至2000年底止，共收藏专业档案421卷（册）；收藏声像档案68册、幻灯片14片、

照片2144张。

(三)资　料

县档案馆从1983年开始,共收集图书资料508册,1987年达5110册(本),至2000年达到9190册(本),占馆藏量的43.07%。另收藏"文化大革命"期间毛主席像章575枚,质地分铝、瓷、塑料三种,并收集保存了少量建国初期发行的人民币一批。

1988~2000年曲江县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数量统计表

表18-6

年份	档案数		资料数(册、本)	馆藏总量(卷、册、盒)
	案卷数量(卷、册、盒)	案卷排列长度(米)		
1988	9523	181.74	6529	16052(含估计)
1989	11193	212.67	6802	17995(含估计)
1990	10964	279	6195	17159(以下实际数)
1991	11179	282.24	6265	17444
1992	11350	284.81	6601	17951
1993	11520	287.36	6962	18482
1994	11657	289.38	7237	18894
1995	11777	291.18	7388	19165
1996	11893	292.92	7648	19541
1997	11911	293.2	7926	19837
1998	11985	294.3	8216	20201
1999	12066	295.5	8480	20546
2000	12150	296.76	9190	21340
合计	149168	3490.06	95439	244580

二、档案保管

县档案馆建馆初期,档案库房借用县委办公室大楼的四间办公室(共约40平方米),晴天晒,阴雨天潮湿,很不利于档案资料的保管。1983年4月,正式迁进县委大院内新建档案馆大楼办公。档案馆大楼分三层,总建筑面积570平方米,实用面积470平方米。库房设在二、三楼,楼顶设有隔热层,墙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空气间层隔热(双层墙,馆舍南面有单条走廊)。

至2000年底,县档案馆保管设备有档案柜48幢,资料柜27个、空调机11台、吸潮

机4台、灭火器15个、水枪1支、消防带50米、窗帘布160平方米，达到防光、防火、防尘、防高温、防潮、防盗、防虫等“七防”要求，温度控制在24℃和相当湿度72%左右。

三、档案利用

改革开放之初，档案利用逐步成为档案工作中最富有活力的环节，开始为许多单位和个人提供档案原件查阅利用。1981年开始编号专题参考资料，1983年又增加了复制件。提供给有关单位及个人使用。各有关单位利用档案馆的馆藏资料出版了许多书籍、杂志资料，如《中共曲江县历届代表大会情况简介》、《曲江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简介》、《国民党曲江县政府历任县长及其简历》、《曲江县1951年～1982年工业产品价格汇编》、《曲江县1950年～1983年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与成本汇编》、《曲江县煤炭局历史沿革、大事记》、《曲江县1955年～1980年农业气象资料》、《曲江县1950年～1982年耕牛血吸虫病流行情况和防治工作资料汇编》、《曲江县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汇编》、《曲江县大事记》、《曲江县自然灾害大事记》等。与此同时，档案的提供利用，帮助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

1988～2000年曲江县档案馆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统计表

表18－7

数量 / 年份 / 利用情况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利用档案资料（卷、册）	866	645	477	362	372	211	154	126	380	306	225	105	143	4372
利用人次	367	187	177	239	184	128	105	87	193	137	136	97	140	2177
摘录或复印数(页)	319	483	199	713	309	238		89	199	145	900	195	268	4057

第三节　史　志

一、党史征研

（一）党史工作机构

1982年4月，成立中共曲江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县委办公室的一个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1990年3月前，党史办主任均由县委办副主任兼），是曲江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常设机构。办公室全称为中国共产党曲江县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办公室，简称为县委党史办，人员编制5～7人。1990年8月，分别更名为中共曲江县委党史领导小组和中共曲江县委党史研究室，保持正科级建制。至2000年，党史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了6次，首任组长为县委办主任，后均为县委副书记，依次是佘云、杨明球、刘程荫、余煌章、肖金笋、刘灶金。

(二)党史资料征集

县党史征研机构成立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主要采取查阅档案资料、走访调查、函访、召开座谈会等方法开展征编。先后印发了《给参加过曲江县革命斗争活动的老同志的一封信》、《关于征集党史资料和革命文物的公告》、《曲江县党史资料征集参考提纲》和《给建国初期在曲江县工作过同志们的一封信》。1994 年前征集重点在民主革命时期;1995 年后征集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时期。县委对党史工作十分重视,先后召开大型党史座谈会 4 次。党史工作人员不辞辛劳涉足上海、湖南、广西及广东各地,走访有关老首长、老领导、老同志 630 人次。在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时期后,不断开拓,与时俱进,党史征研网络进一步健全,并着力抓好检查、督促、辅导三个环节,使党史征研《五年规划》得以顺利实施,卓有成效。至 2000 年,征集有较高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 600 多份,330 多万字,照片 370 多幅,实物 10 多件。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共地下组织和活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经济建设、"文化大革命"、改革开放等。人物包括建国前地下党员及进步人士的活动情况;建国后历任县委书记的情况;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曲江视察、调研的情况。照片主要有建国前曲江从事革命活动的旧址、人物及建国后党代会、上级领导视察和调研及对后人有启迪教育意义的历史场面。

(三)党史征研成果

县委党史研究室始终贯彻中央对党史要求"立准、立好"的指示精神,对征集到的资料进行严谨的校核、论证、印证工作。经过分类,整理编写分为专著、期刊、专题 3 大类。

1. **专著类**:《曲江英魂——中共曲江党史人物传》,计 5.8 万字,1987 年 11 月出版。《中共曲江党史大事记——民主革命时期》,计 5 万字,1990 年 8 月出版。《曲江党史参考资料》,计 48 万字,1991 年 3 月出版。《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曲江县组织史资料》(1925~1987),(与县委组织部、县档案局合编),计 39.4 万字,1992 年 5 月出版。《曲江剿匪》,计 5 万字,1994 年 3 月出版。《峥嵘岁月》(曲江县革命斗争故事),计 12 万字,1996 年 10 月出版。《曲江党史资料》(社会主义时期第一辑),计 27 万字,2000 年 1 月出版。《曲江县党的活动大事记》,共计 5 本 58 万字。还提供重要史料并协助马坝镇编辑出版北江革命史料丛书《马坝革命风云录》,计 24 万字,1998 年 11 月出版。

2. **期刊类**:《曲江县党史资料通讯》,1982 年 8 月创刊。1995 年 3 月更名为《曲江党史》,为不定期内部刊物,至 2000 年底共出版 63 期,计 120 万字。

3. **专题类**:至 2000 年底,党史研究室撰写和收集的党史专题 216 篇,在市以上单位发表 70 多篇、30 多万字。

（四）服务社会

中共曲江县委党史征研机构成立后，贯彻执行“党史工作为现实服务”的指导方针，为协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有关政策，提供了翔实的重要史料，澄清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1984 年 5 月，县委根据党史调查报告作出了“曲江联乡抗日自卫委员会”是我们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的革命武装组织的决定，使该组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打成“土匪组织”及其成员遭受不公正待遇一案得以平反昭雪，250 人恢复了政治名誉，2 人恢复了党籍，1 人收回安排工作，25 人补发了烈士证书，16 名失散老红军和老游击战士解决了生活上的一定困难，一批革命“堡垒户”落实了定补。还两次参与评（补）划革命老区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发挥了党史资政育人作用，至 2000 年，为党员干部、中小学生师生、部队官兵作党史报告 36 场，听众 3 万余人；两次举办曲江县革命斗争历史图片展览，后一次于 1995 年与县委宣传部、县博物馆联办，在马坝人博物馆专馆展开，成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可或缺的内容，参观学习者达 10 多万人次；从 1995 年开始，在县广播电视台设立党史专题节目，历时 5 年，播发党史文章 200 多篇，20 多万字；发行党史书刊 1.65 万册。

中共曲江县委党史研究室由于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班子团结，有战斗力，在党史研究和资政育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至 2000 年，4 次被评为韶关市党史工作先进集体；1992 年石松林被评为全国党史先进工作者；1996 年被评为广东省党史书刊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并连续三次获“广东省党史工作先进集体”殊荣。

二、地方志编纂

1984 年初，县文化局组织参加过 1982 年全县文物普查工作的人员在省博物馆的指导下编纂《曲江县文物志》。1985 年初，县供电公司在省市电力部门的布置下编纂《曲江县电力工业志》。此为建国后首轮修志之前奏。1985 年 5 月 20 日，曲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县地方志办公室。政府直属正科级单位，人员有 5 至 7 人。1986 年 1 月，曲江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曲江县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会后，县志办举办了培训班，培训各部门的修志人员，迅速组织起了建国后首轮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高潮。由县志办组织编纂的新编《曲江县志》1999 年 12 月正式出版。至 2000 年 9 月，全县首轮修志中共编写出正规印刷发行的志书 19 部，其中县志 1 部、部门志 16 部、寺志 2 部；另，还有部分修志单位自行油印的打印本志书（稿）10 余部。

1985～2000年曲江县第一轮修志志书出版情况表

表18－8

志书名称	主　编	字数	成书时间	出版发行情况
曲江县文物志	黄平	14万	1985年12月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曲江县电力工业志	王汉权、欧志德	4万	1985年12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科委志	朱运泉	4万	1987年2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金融志	陈文楷	8万	1989年1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广播电视志	马成郁	6万	1989年5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大事记	陈锡梅	16万	1989年6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物价志	欧新远	12万	1989年9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邮电志	梁步均等	11万	1989年9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卫生志	郭廷鸾	20万	1989年10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水利志	黄文群	12万	1990年9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毛志光、晏耀明	20万	1991年10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财税志	黄毅生	12万	1992年10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体育志	李惠文	4万	1993年2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物价辑录	欧新远	20万	1995年5月	内部发行
南华小志	唯因法师	1万	1996年5月	香港佛经流通处发行
曲江县审计志	欧新远	28万	1999年10月	内部发行
曲江县志	吕良棣、董坪申	180万	1999年12月	中华书局出版
新编曹溪通志	何明栋	86万	2000年9月	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

注：未能正规印刷成书的志稿还有：大塘镇志、农业志、煤炭志、二轻工业志、城乡建设志、商业志、供销志、粮食志、矿产资源概况、工业志、人大志、政协志、公安志、检察志、法院志、教育志、计划生育志、交通志、乡镇企业志、农机志。

第四节　文物考古

一、县博物馆机构沿革

1980年10月，曲江县博物馆正式成立，并将馆址由南华寺迁至设在狮子岩的省考古工作站内。时有干部职工4人，至1987年底，县博物馆共有干部职工7人。1986年初，为迎接“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在曲江的召开，县政府投资200多万元在狮子岩兴建马坝人博物馆。该馆由韶关市设计院设计，曲江县建筑公司负责施工，于1987年9月底竣工，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马坝人博物馆为曲江建国以来文化设施投资之最。在粤北是属一流的，在广东省县级博物馆中也是名列前茅的。体现出县政府对文博工作的重视。马坝人博物馆的建成，标志着曲江的文博事业开始走入正轨。

马坝人博物馆于1988年11月28日“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召开之际正式对外开放，当时有干部职工16人、临时工5人。为纪念曲江名人、唐代开

元贤相张九龄，1989 年 3 月在马坝人博物馆东侧兴建了张九龄纪念馆。至此，曲江的文博事业已开始步入正轨，具备文物陈列、收藏和研究条件，其硬件设施为当时粤北之首。至 2000 年底，曲江县博物馆共有在职人员 21 人。

二、文物普查与考古发现

1978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0 月，韶关地区各市县进行第二次文物普查，普查内容仅限于革命文物。曲江县博物馆征集到曲江农会会徽、革命传单、炮弹、火铳、长矛等革命文物 9 件，后部分文物由省调拨给广州市农民运动讲习所。

1981 年 10 月 26 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设立文物普查工作小组。1982 年 2 月至 5 月 5 日，省文物普查办公室副主任张春芳带领省博物馆杨式挺、尚杰到曲江指导举办文物普查训练班，并组成文物普查工作组，参加曲江县的文物普查。1982 年 3 月 21 日至 12 月 26 日，经省、市、县三级博物馆通力合作，对曲江县 24 个公社（镇）的 149 个大队进行文物大普查，共复查新石器遗址 27 处，新发现新石器遗址 5 处、古墓 48 座、古塔 3 座、古窑 5 座、古庙 29 处，此外还有摩崖石刻、岩棺葬、化石洞穴、古村寨、革命遗址、古冶炼遗址多处，采集陶瓷片、古钱币、动物化石、石器等文物一批，取得此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重大突破。1984 年，广东省文物普查办公室举办“广东省文物普查成果展览”，曲江县选送的石琮被誉为新石器文物中的珍品；在马坝发现的西周青铜铙，亦是广东考古工作的重要发现。还有其他很多的文物发现，详见表 18－9。

1979～2000 年曲江县文物发现情况记录表

表 18－9

序号	发现时间	发现地点	文物类别	所属年代	出土文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1979 年 11 月	狮子岩 4 号洞	动物化石、陶片、石器	旧石器至新石器	化石、陶片、石器	一批	
2	1980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	白土、梅村、火山等地	窖藏	宋代、明代	铜钱	数百斤	还有少量的汉代五铢钱、唐代的开元通宝
3	1983 年 4 月	乌石床板岭	石器	新石器	石琮、石镞	石琮 1 件 石镞 50 件	乌石镇农民捐献
4	1984 年 8 月	灵溪乡石米场	动物化石	更新世早期	熊猫化石	一批	
5	1984 年 8 月 23 日	马坝人化石出土点	石器、动物化石	旧石器	打制石器、动物化石	一批	为研究广东的石器文化提供了宝贵资料
6	1984 年 10 月 26 日	马鞍山南山脚	地下埋藏	西周	青铜铙	1 件	为粤北地区仅见

续表 18－9

序号	发现时间	发现地点	文物类别	所属年代	出土文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1984 年 11 月	樟市群星朱屋村	古墓	东汉	规矩铜镜	2 件	
8	1985 年 5 月至 8 月	石峡遗址东区	陶片	新石器	舞蹈纹陶片	1 块	为研究石峡先民人物形象和广东舞蹈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9	1986 年 4 月	罗坑桂龙岩	动物化石	更新世中期	食蛆、翼手目、灵氏目、食肉目、奇蹄目、爬行目等	数十种	丰富了曲江化石种类
10	1987 年冬	乌石镇床板岭	墓葬遗址	新石器晚期	墓葬文物一批	墓葬 13 座	为研究曲江石峡的分布提供了新资料
11	1989 年 7 月	周田平甫	古墓	东汉	陶器	1 座	
12	1989 年 10 月	乌石濛浬	墓葬	南朝至唐朝	陶器	9 座	
13	1990 年 5 月至 6 月	周田	墓葬	东晋至南朝	陶器	4 座	
14	1990 年 7 月	白土镇下乡	窑址	宋代	陶器标本	83 件	其中浮雕莲瓣炉为粤北地区仅见
15	1991 年 5 月	马坝浈溪山	古墓	东晋	陶器	2 座	双室合葬墓
16	1996 年 1 月	南华寺藏经阁地层	建筑构件	宋至清时期	陶器	一批	
17	1996 年 11 月	犁市锦江	摩崖石刻	宋至清时期	古代岩画		客家人南迁时留下的遗址
18	1998 年 5 月	南华上村	古墓	南朝时期	陶器	1 座	双拱砖室墓
19	1998 年 6 月	马坝水口村	古墓	宋代	陶器	1 座	土坑墓
20	1998 年 12 月	樟市拱桥	砖室墓	南朝	陶器	1 座	砖室墓
21	1999 年 4 月	马坝大旺山	古墓	唐朝	陶器	1 座	
22	1999 年 5 月至 6 月	龙归	古墓	东汉至明朝	东汉 1 座、南朝 5 座、唐朝 6 座、明朝 1 座	数十件	其中南朝铁釜、铁剪、铁镜为粤北首见
23	2000 年 2 月 8 日至 25 日	马坝石堡	地宫	宋代	钱币	一批	对宋代塔基进行清理

三、馆藏文物

1988 年 11 月 25 日，马坝人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展馆分两层，展厅面积共有

2100平方米。主要有马坝人和石峡文化两个基本陈列,其中一楼展室主要陈列有马坝人遗址及附近地点出土的人类及动物化石;二楼展室主要陈列石峡遗址出土的各时期人类文化遗存,分为石峡文化和青铜文化两个陈列部分。此外,二楼还附设陈列有馆藏陶瓷展,让观众对中国古代的陶瓷制作工艺从原始社会至明清时期均有一个全面而概括的了解和认识。

1989年建成张九龄纪念馆,展馆面积460平方米,展厅面积300平方米,陈列张九龄墓中出土文物及其生平事迹、诗词作品。为安全有效地收藏管理好馆藏文物和标本,1990年11月,博物馆文物仓库建成投入使用。仓库面积300平方米,为二层钢筋水泥框架结构,内设防盗报警装置和防火设备,符合"三铁一器"(铁门、铁窗、铁柜、报警器)的文物安全要求。

1994年5月,县博物馆与南雄、始兴两县博物馆合作举办了"大型恐龙展览"。展览场所临时设在县图书馆,深受广大中小学生欢迎。为充实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内容,1994年底,县博物馆与县委党史研究室联合举办了"曲江县革命斗争历史展览"。展览通过实物、图表、文字说明等,充分反映了革命斗争时期丰富的历史内容。展出期间前来参观学习的师生、干部、职工等数万人。

为充实博物馆陈列内容,1996年9月,县博物馆推出了大型图片展《中国原始社会史展览》。吸引了许多人前来参观学习。1997年香港回归之际,为配合县的中心工作,县博物馆特别推出"世纪伟人邓小平与香港回归"专题展览,使前来参观学习的人受到了爱国主义思想的教育。1998年10月,县博物馆又与广州西汉南越王墓博物馆联合举办了《南越国春秋》和《岭南文化之光》两个大型图片展,深受观众好评。2000年4月,县博物馆完成了"盛唐名相张九龄陈列展"的设计陈列大纲初稿,但限于资金,未能推出该展览与观众见面。

四、文物管理

1979年12月26日,曲江县大塘镇的宋代仙人塔被省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后,县镇各级政府都对此作重点保护加强管理。1984年4月4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颁布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布告》将乌石床板岭等20处文物单位列为首批县级文保单位,其中革命和抗日遗迹4处,古代建筑7处、古遗址8处、古墓葬1处,从而保护了一大批文物。1992年11月30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保护文物的布告》。为进一步加强县的文物保护工作,1992年11月6日,曲江县成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自从成立文管会以来,文管工作更规范、更完善。1993年6月21日,曲江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重新公布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布告》,重新公布7处古遗址、10处古建筑、1处摩崖石刻、1处古墓葬、3处革命遗址等22处文物单位为县级文保单位。1994年3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公布我省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对曲江县22处县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1995年至1996年间,曲江县各有关部门通过多方筹集资金,先后对省级文保单位大塘

仙人塔、南华寺灵照塔、藏经阁和县级文保单位黄坑东庄门楼进行了全面维修，并顺利通过省专家验收。

曲江县的文保单位均有“四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有专人负责管理。从1989年冬开始，至1994年初，曲江县率先在全市完成了5个省级文保单位和22个县级文保单位的“四有”工作。1994年曲江县博物馆被省文化厅授予“文物‘四有’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5年被韶关市文化局评为“韶关市文物‘四有’工作先进单位”。1991年国家文物局和省文化厅下文要求全市各博物馆统一开展对文物藏品进行全面的清仓造册。曲江县博物馆认真落实上级要求，对每一件藏品进行分类登记。经过努力，曲江县博物馆于1994年完成了馆藏文物的清仓造册工作，共完成了包括陶瓷、铜器、玉器、钱币在内的1471件馆藏文物的档案工作，总计完成文物档案2942份，建立文物资料卡片771张。此后在1996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间，县博物馆还完成了南华寺554件寺藏文物的登记、建档和造册工作，共完成1108份文物档案和554张文物资料卡片。1997年10月，完成了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工作，为全县333件一级文物（其中包括南华寺225件）建立1332份文物档案（每件一级文物建4套档案；包括藏品档案册、登记表和鉴定清册）。经过多年努力，全县2000多件文物已全部建立起文物总册和分类册，基本上建立了相应的档案和资料卡，为日后的学术研究、文物管理、文物保护和文物利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十九篇　旅　游

曲江县地处南岭山脉南端的粤北重镇韶关的四周，境内山峦起伏，名山秀川很多。曲江是“马坝人”的故乡，是佛教禅宗南派发祥地，是唐代贤相张九龄、宋代名臣余靖的故乡，又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古老的历史文化和特殊的地理位置，为后人留下了很多瞻仰凭吊的历史遗迹。变幻莫测的山川景色，引人入胜的洞府奇观，迂回曲折的江河流水，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出没山林的珍禽异兽，大大小小的水库湖泊，已成为旅游胜地，吸引着中外游客。

古代不少文人墨客来往曲江，在曲江大地上游览，留下不少赞颂曲江山水优美的游记、诗作。唐代诗人韩愈“曲江山水闻来久，恐不知名访倍难。愿借图经将入界，每逢佳处便开看”的诗句便是曲江古代胜景在名人心中的真实写照。

曲江是中国佛教禅宗南派的发祥地。六祖慧能的《坛经》，倡导“自性万法”本体论、“本心般若”论和“自性顿悟”论，融“儒道佛”三者为一体。自《坛经》问世后，孕育着一代又一代的禅宗弟子，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信徒，禅宗南派的广泛传播，使南华寺历来游客不息，香火如云，成为粤北主要的游览胜地之一。

进入80年代，政府把旅游作为一种新兴产业正式摆上议事日程，于1986年成立专门旅游机构局，具体负责资源开发、景点建设以及各种配套工程建设的规划、组织和旅游服务工作。有力地促进旅游业的迅速发展。至2000年，曲江有旅游景点5个，除原来的千年古刹南华寺外，还新开辟了马坝人遗址景区、韶石山生态旅游风景区、小坑国家森林公园、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有南华温泉、小坑温泉、枫湾温泉、江湾温泉、大塘汤溪温泉及曹溪漂流等6处温泉秀水。

第一章　旅游资源

曲江县拥有高品位的前两类资源，即自然性旅游资源和人文性旅游资源。主要有：以韶石山为代表的自然山水风光，以南华温泉为代表的温泉秀水，以南华寺为代表的佛韵，以狮子岩为代表的古迹遗址以及以枫湾茶园山为代表的民俗风情。

第一节　自然山水资源

一、韶石山

韶石山是一大片石峰群体的总称，纵横面积达150平方公里。跨曲江、仁化二县（大部分在曲江境内）。曲江县境内东起周田镇麻坑村，南至大桥镇五马归槽，西达犁市镇矮寨村，北抵黄坑镇人面石。最高山峰金龙山，海拔410.5米。因其石质为红色的砂砾岩（地质学上称早第三纪"丹霞地貌"），又有浈江、锦江绕山缓行，故韶石是以"丹崖碧水"为其风光特色。自古有"韶石三十六石"之说，谓其美景有36处之多。至今韶石仍以山峰、山寨、岩庙、岩棺、云彩、摩崖等"六大景观"吸引着众多探胜寻幽的游人。

韶石之名的由来，颇费考证。民间流传说上古时舜帝南巡至此登石奏韶乐而名之（《太平寰宇记》云：韶州科斗劳水间有韶石，永和二年（346）有飞仙衣冠分游二石上。昔舜游，登此石奏韶乐，因名）。南朝梁时曾称东连岗，此之前称曲红岗（《水经注》云："县昔号曲红。曲红，山名也，东连岗是矣。"清光绪《曲江县志》云："韶石，城北八十里，迤逦而东有三十六石，为曲红岗"）。而最迟于隋时就已称韶石（《元和郡县志》云："隋开皇九年平陈，改东衡州为韶州，取州北韶石为名"）。

唐时，韶石已经名震遐迩，大文豪韩愈有诗赞之。至宋代则更成为游览胜地，历史名人苏轼、杨万里、余靖均有诗文赞美之。清末民初，铁路和公路相继开通，穿韶石而过、繁忙了千余年的上京古道日渐冷清、人迹罕到，韶石也就被冷落下来了。

（一）山　峰

韶石山峰多能独峰成景，形似世间万千物态：如香炉、如巨烛、如雄狮、如奔马、如僮、如妇人……最奇绝者为双阙，其双峰并立，直插云天，酷似古代高大门阙。中唐时已有《韶石三十六石图经》书，遍数36石之名。自唐至清，36石之名多有变更，今名多以山寨或岩庙之名命之，且36石亦仅是个约数而已。

据清光绪元年《曲江县志》记载，唐《张循州韶石图》36石之名各为：新妇石、毽门石、大禾仓石、小禾仓石、太平石、盘龙石、狮子石、侍石、上鱼鳞石、下鱼鳞石、帽子峰石、石风阁石、罗仙峰石、双阙石、马鞍石、四接石、使石、三峰石、石桃石、大香炉石、小香炉石、骆驼石、奏乐石、楼阁石、宝盖石、砚面石、虹霓石、朝仙峰石、覆船石、五羊石、因石、岩钟石、续石、石臼石、石井石（缺载一石）。

（二）山　寨

韶石山许多山峰都有山寨，当地村民至今还流传着许多关于李广结寨练兵、丘志高旗杆寨聚众造反、太平军和红兵（红巾军）驻军韶石的故事。民国时曲江沦陷期间

(1945 年 1 月至 8 月),村民们曾避入韶石山的各个山寨长期居住,并据寨抗击日本侵略军。韶石山寨的寨墙或巨石青砖砌筑、或泥土夯筑,面积由 300 至数千平方米不等,有些山寨不筑寨门。多数寨内有水源,有些还凿池蓄水。大型的山寨内还有房屋、岩洞供人居住。有些山寨(打锣寨等)至今残留宋代建筑痕迹,多数山寨于民国时重修(五马归槽寨、评公石寨、打锣寨等寨墙和石壁上均有民国二年重修字样)。据 1982 年文物普查资料(不完全调查),韶石山已知名的山寨有打锣寨、马鞍寨、白寨等 24 寨。

打锣寨位于周田镇麻坑村以西 5 公里处。旧时官员到此,必先鸣锣开道,亦名迎官寨;后兵荒马乱,村民亦在此打锣报警,遂名。今寨内的寨门、石池、舂米石具、石井以及佛殿俱存。

马鞍寨位于周田镇较坑村以西 2.5 公里处。因寨所处山形似马鞍而名。

白寨位于周田镇西南 10 公里。岩洞甚多,计有观音岩、河狗岩、坳头岩、驼背岩 10 多个。

旗杆寨位于周田镇较坑田心村西 4 公里。因山有巨石直立(可攀登)故名。

笼盖寨位于周田镇麻坑村西北 7 公里。山呈椭圆形,状似覆钵,寨依山形而建,故名。今寨内房屋、水池等遗物尚存,但无水源。下山须面壁而下,十分险峻。

长寨位于韶石腹心位置,寨所处山形如长蛇捕食"金龟"(金龟岩),故名。山民常来此狩猎,引兽入寨后闭门击之。有铁树数株,叶长婆娑。

评公石寨位于周田镇西北 15 公里处。杂林纵横,狭谷深长,有"一线天"奇景。野生狼芋,叶大如伞。

猪盆寨位于周田镇麻坑村西北 13 公里处。山谷如沟,沟上横贯一天然石桥,两岸石蒜丛生,山顶杜鹃茂盛。山寨敞亮,为韶石少见。

五马归槽寨位于韶石南端外沿处,距离韶关市 10 公里许。因五山并列,如五马夜归,临江饮水;又如五马待发、振鬃长鸣。今为著名农业开发区所在。五山(马)均有山寨,头马称大寨、二马鸡公寨(茨菇塘寨)、三马鼻公寨、四马绵寨、五马东山寨。附近尚有丝茅寨、河唇寨、铜鼓寨。

还有樵山寨(长寨北端)、背子寨(较坑西北)、打鱼公寨(双阙南端)、金竹寨(双阙南端)、泥寨(白寨北面)、柳州陂寨(大桥镇八角塘)、牛栏寨(黄土坑村背)、五段寨(金龟岩西)、钓钩寨(麻坑西北)、李壶岩寨(麻坑村西)、杨州寨(麻坑西北)、韭菜寨(龙坑村西北)、狮子寨(龙坑村西北)、木坪寨(麻坑西北)、乱石滩寨(大桥镇西)等。

(三)岩　庙

宋代,曲江佛教极盛,韶石诸峰的庙宇亭台极多,又以上京古道沿途最密。今有据可考的就有建封寺、尽善亭、韶石庵、伏坑寺、金龙山寺、新隆寺、望韶亭、文殊院等。宋时苏东坡曾夜宿建封寺,并有"登尽善亭"诗传世;新隆寺见于杨万里的诗;望韶亭见于余靖的记。今尚残存的寺庙无数,虽僧众早散,但屋宇、佛像、神台、碑刻残存,可以想见当年盛况。因今残存寺庙多建于岩洞之中,当地人称之为岩庙,此亦为省内罕见的一大

特色。

金龟岩庙位于周田镇较坑村西北12公里处金龟岩(山峰)“锦岩”洞穴内,泥塑、木雕菩萨或残或毁。石神台的石雕像仍栩栩如生,“乾隆五十九年岁次甲寅孟春月谷旦立”(1794)、“乾隆癸丑春月(1793)”、“隆庆二年正月立”(1568)等刻字仍清晰可读。

涌泉岩庙位于周田镇较坑西北11公里岩洞内,因岩洞前有一清泉而名。庙宇佛像俱残、毁,石供桌刻字云:“崇祯八年正月二十四命请匠人打造供台石一块,发心弟子通玄深入经岁智慧如海”(1635)。另一石桌刻字隐见曲江县字样,并有“万历二十五年丁酉岁十二月吉旦立”(1597)。石香炉铭文为“广州府东莞县黄家山舍财客何才甫、何君致共发诚心,出银三两施石香炉、花瓶、烛台壹副入于涌泉岩永远供养,祈保虔生嗣续,求得遂意。谨奉。万历乙酉孟春月吉”(1585)。

金龙山岩庙位于犁市镇矮寨番鬼佬村东北5公里,居韶石西缘,为韶石之巅。岩庙依地形分两室,上为佛殿,下为僧房,各室均有150平方米左右。此庙过去香火颇盛,田产亦丰,僧尼与南华、丹霞两地寺院来往甚密。庙内有“田契碑记”残碑,为“乾隆三十九年住持僧瑞峰立”(1774);另一“重修碑记”残碑是“雍正五年岁次丁未冬季住持僧明性和尚立”(1727)。

太阳岩庙位于大桥镇长坝的铜鼓寨山下,为“五马”之尾端。传说古时一新庄铺人在浈江上捕鱼,连续三网都捕到一尊名叫仁九公的木雕菩萨,于是将菩萨放在岩洞边晒干后供奉起来,故岩洞称太阳岩。岩庙小巧精致居各庙之首。一“重修太阳仙岩碑”有“乾隆一十五年”(1750)六字可辨。

据村民介绍,韶石岩庙极多,县文物普查队未能逐一亲临。实地考查过的岩庙还有观音岩庙(较坑田心村西11公里,白寨之南)、穿窿岩庙(长寨之北,麻坑村西8公里)、打锣岩庙(位于打锣寨)。

(四)岩　棺

民国以前,韶石附近村民曾流行一种奇特葬俗:死者入棺后,由亲属抬进韶石山,或直接置放于岩洞中,或于洞中筑室掩埋。考古工作者将其称之为岩棺葬,谓其与长江流域部分地区的悬棺葬有相似之处。

今棺材寨(麻坑以西15公里,曲江、仁化两县交界处)的一个岩洞里尚存岩棺6具。均置放洞中地面。棺木为整形杉板,厚5厘米许,木纹清晰可见,毫无朽坏。合缝处白布仍未霉烂,并粘有白色膏泥,撕之有声。其中三具尚存骨殖,均为男性。棺底有一层绿色木糠状物和疑为清代遗物的线香和折扇扇骨。刀鞘岩(较坑西北约10公里)一岩棺置人墓室(可称岩墓,墓用红砂岩条石砌筑,墓分两室,中砌隔墙,为夫妻合葬墓),棺内尚存清代瓷片及铜扣。猪仔峡(较坑西北12公里)一岩棺已被毁,然尚存膝盖骨两块、女人鞋底一只,相传是清代一尼姑之墓。

(五)摩　崖

韶石为砂砾石质岩层,易于镌刻,古人留下摩崖极多;但亦易于风化,今发现的十数处摩崖多已字迹剥落,不可通读。

金龟岩与锦岩之间的岩壁上镌有一大片摩崖,洋洋上千言,但因年代久远,风化脱落,字迹模糊,无法通读,惟能揣知此文为"金龟摩崖记"和镌刻年代为北宋政和四年四月十日(1114)。旁有短文"舍街记",亦不能通读,乃北宋祥符六年九月镌刻(1013)。

打锣寨两处摩崖亦风化严重,一处仅可见落款"元韵"二字(1086～1094)其右一处短文,部分文字如下:"口夫始兴谭粹文叔自元祐癸酉递元符戊寅口两镇曲江受代以归复口惠阳取道建封寺僧口口晓迳乞书其宠擢与政口口美以为山谷邻里之荣而公以所求属于不敏曾窃口口以谓口口之盛德与迳之所谓不准樵夫口口口口口之且非题名口口口不敢口口口口而口以迁徙口口口口口迳口刻口韶石元符已卯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仁化县令……"。

穿窿岩几处摩崖多无镌刻年号,其中一为"东都蔡辅之罢任晋康监兵经宿游此丙子十一月十四日口记";一为"中里周田村张诜、张雅同发心平此岩下地一片辛亥四月志";一为"中里张通甘全同发心开此川一条熙宁辛亥四月八日"(北宋神宗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

(六)云　彩

韶石还有一大景观,古时已很出名,清末列入曲江县二十四景,称"韶石生云",是赞韶石的云彩婀娜多姿、变幻无穷。晴天观韶石,轻云漂浮;阴天观韶石,雾气弥漫;日落观韶石,霞染山崖。明人李先春有诗赞之。

二、小坑国家森林公园

小坑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县城东部30公里的小坑镇内。园内有1.6万公顷山林,其中原始森林2000多公顷,森林覆盖率达85%;林海之中是水质良好的小坑水库——龙湖,龙湖水面3平方公里;全省闻名的汤湖温泉也位于公园之内;小坑海拔230米～1373米,由于山高林密,水面宽阔,形成了夏季凉爽的天然避暑小气候环境,冬季有的年份还下雪。

(一)气候宜人

小坑的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暖凉,冬季山地时有结冰或下雪,这在广东省是非常难得的景观,相对于广州、韶关及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区,小坑有着较为得天独

厚的宜人气候，夏晚睡觉也要盖一薄被。2000 年 7、8 两月凌晨 2 时的平均气温为 26.18℃和25.81℃，下午 4 时的平均气温为30.56℃和31.4℃，下午和半夜的温差达 5℃ ~6℃。

（二）森林茂密

小坑国家森林公园的地带性森林景观是典型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以壳斗科、樟科、茶科、金缕梅科、木兰科的常绿阔叶物种为森林的建群种和优势种。山地垂直分布的森林景观分布明显，海拔 600 米以上为山地常绿阔叶林景观，伴随出现一些暖湿性的落叶树种如金缕梅科的缺萼枫香、壳斗科的亮叶水青风，桦木科的拟赤杨、鹅耳枥、光皮桦等。海拔 900 米以上山地有常绿与落叶混交林景观和山地矮林景观。2000 年，森林覆盖率达 85%，森林总面积 16000 公顷，其中阔叶林 4000 公顷、杉林 6000 公顷、竹林 400 多公顷。

据初步调查，小坑国家森林公园植物种类有 162 科、216 属、772 种。许多地方尚未调查，估测全部调查完植物种类在 1600 种以上。植物资源相当丰富，观赏植物资源潜力很大。濒危珍稀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观光木、秀丽椎、长叶竹柏、篦子三尖杉、穗花杉、钩栗、长苞铁杉、巴戟天等。百年以上的古树名木有樟树青刺栲、小叶红栲、荷木、罗浮栲、枫香、马尾松等树种，赏花植物有映山红、羊角花、桂花、九里香、美丽胡枝子、桃金娘、野牡丹、凤仙花、荷花玉兰等。观叶植物有枫香、红叶山乌桕、岭南栲、刺栲、金叶木莲等。

森林公园环境优美，空气清新，4000 公顷阔叶林在生长季节内，一天可吸取 4000 吨二氧化碳，放出 2920 吨氧气，足够 400 万人所需的氧气。

森林公园中林密茂盛，动物繁多。国家重点保护珍贵动物有：黄腹角雉、穿山甲、水鹿、毛冠鹿、小灵猫、白鹇、山瑞、蟒蛇、虎纹蛙、山羊等，另外野猪常在林中出现，野兔、野鸡、斑鸠、水鸭等常见。

（三）湖面开阔

小坑国家森林公园中的小坑水库——龙湖，面积 3 平方公里，水最深处近 60 米，水平如镜，清澈碧透，供水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二类水标准。二类水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鱼类保护区、鱼虾产卵场等，其质量标准大大超过游泳等水上活动用水标准。目前，小坑水库的水主要供工业用，与开展水上游乐活动不产生矛盾。

龙湖中小岛、半岛繁多，将湖面天然分隔，既有较为宽阔的水面、又有迂回曲折的港湾，湖光山色，相映成趣，易于开展水上游乐活动和园林构景。

（四）温泉优质

小坑汤湖温泉是一个含氡温泉，温泉每天可供2000吨以上75℃的温泉水，氡泉在矿泉疗养学上的评价较高，临床实验证明它对多种慢性病，特别是对运动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都有良好的疗效。

三、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8年12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本区位于曲江县西南部的罗坑镇，北纬24°29′24″～24°32′40″、东经113°11′48″－113°25′55″之间。南面与英德石门台省级自然保护区连接，西面与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毗邻，总面积为21471.7公顷。

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貌复杂，区内四周群山环抱，周高中低，整个地势呈西南向东北倾斜之势。中部为较平坦的盆地，四周重峦叠嶂，地势高峻，最高峰船底顶海拔1587米，最低海拔约200米，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山峰有三磨岌（1297米）、闸子崎（1225米）、高嶂顶（1305米）、梅花顶（1385米）、雪花顶（1315米）等30余座，700至1000米的山峰200余座，山体庞大高峻，沟壑幽深，坡度陡峭，多在25°以上，局部坡度达60°以上。

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中亚热带南缘，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光照充足、温暖湿润、雨量充沛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的过度气候特点。

（一）植物资源

保护区内林业用地面积18872.4公顷，森林覆盖率为57.1%，其中林地面积11783.7公顷。

罗坑自然保护区林地树种面积统计表

表19－1　　单位：公顷

数量 树种 / 项目	阔叶林	针叶林	针叶混	针阔混	合计
面积	4601.6	3191.3	541.4	3449.4	11783.7
比例%	39.0	27.1	4.6	29.3	100

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植物种类丰富，维管植物共有179科491属831种（含种下等级，下同）。其中蕨类植物34科58属80种，裸子植物8科11属16种，被子植物137科422属735种（其中双子叶植物118科348属632种，单子叶植物19科74属103

种)。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森林植被类型及其基本特征如下:

常绿阔叶林:主要分布在海拔500至800米的山地,分布面积较大,由于遭受人为破坏,次生常绿阔叶林以幼林居多。建群种以荷木、华润楠、白银、红锥等为主。

山地常绿阔叶林:主要分布在核心区的船底顶、大坝山、高嶂顶等山地,大多分布在海拔800至1300米之间,因山高坡陡,交通不便,受人为干扰少,森林群落保存较为完整。建群种以甜锥、木荷、石栎、青冈、阿丁枫、罗浮栲等。

山地阔叶矮林:主要分布在1000米以上的山顶和山脊两侧坡地,由于土层浅薄、含石砾多、气温寒冷、常年风大,故树木矮化,分枝多且弯曲,多由疏齿木荷、厚皮香、杜鹃等组成。

常绿针阔混交林:主要分布在海拔800米以下的低山和丘陵,多为原生林采伐迹地经天然更新或部分人工林逐渐形成马尾松之后,经自然演替、阔叶树种侵移、定居而演变为针阔叶混交林,多数林分仍处在中幼林阶段,林层结构较为简单,以针叶树种马尾松、杉树和阔叶树种木荷、枫香等树种组成。

常绿针叶林:主要分布在实验区,大部分是由常绿阔叶林遭受破坏逆行演替而形成的马尾松林,少数为人工种植。上斜到船底顶海拔1100米近山顶有华南五针松、长苞铁杉常绿针叶林。

(二)动物资源

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动物种类繁多,有水生、两栖纲、爬行纲、鸟纲和哺乳纲动物。其中有国家一级保护的华南虎、鳄蜥(广东首次报道)、蟒蛇、黄腹角雉等,二级的虎纹蛙、白鹇、小鸦鹃、隼形目几种、鹦形目几种、短尾猴、穿山甲、水獭、黑熊、大灵猫、小灵猫、水鹿、林麝、苏门羚等。常见的有野猪、果子狸、芒鼠、豪猪、树蛙、龟、壁虎、蜥蜴、金环蛇、五步蛇及各种鸟类等等。

四、太阳岩山水风光

太阳岩位于五马归槽的山下,有清澈的浈江河水,大片白如霜雪的沙滩,河岸两边绿树成荫,翠竹成林,为粤北地区难得的"河滨游泳场"。节假日,不少游客前来此地游玩。

附:名胜古迹

据清光绪元年(1875)《曲江县志》记载,曲江有许多的风景名胜,著名的有"曲江24景"。明崇祯时已开始评议曲江县最佳美景,至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前已评出"曲江十景"。康熙二十六年后,曲江名士廖燕将其增至二十二景。光绪元年(1875)以"二十四景"载于县志。时至今日百余年了,有些景点已经消失,唯恐湮没于世,今存目、配诗、注释如下。

1.芙蓉丹灶　此景处于今韶关市芙蓉山。相传汉东道士康容炼丹于此,称丹大如

举,人罕得之。后成为邑人重阳登高好去处。

清·廖燕诗:万叠芙蓉一径通,仙人遗址更骊岚。烟熏半壁苔犹黑,丹染千山树欲红。玉简尘封蝌蚪字,药栏春长兔丝丛。登临我亦乘云去,相见蓬莱弱水东。

2.**笔峰写云** 今韶关市帽子峰旧称笔峰山,宋以后,在其上建亭台无数。今已建成帽峰公园。

清·廖燕诗:孤峰如削势森然,倒绘虚空水墨鲜。数变云霞观处幻,几重烟雨画中玄。化工妙岂同凡手,巨颖奇应谱碧天。可怪秋来江上雁,亦从霄汉试长笺。

3.**九成遗响** 九成台亦名闻韶台,旧在县城北城上。宋建中靖国元年五月,苏轼为新建九成台即席为铭。明清两代文人雅士亦留下诗、词无数,今刻石无存,但文载光绪志。民国17年(1928)建县城马路,将城墙与台一并拆除。

清·廖燕诗:九成何处奏宫商,仿佛高台武水旁。岁久笙镛随世变,天空海岳发音长。箫韶意自悬今古,揖让情谁识帝王。犹有眼前全部乐,几行哀雁正南翔。

4.**皇岗夕照** 今韶关市北郊黄岗山旧称皇岗山。旧称舜帝南巡到此,登山奏韶乐。有虞泉、皇潭水、虞帝祠、舜峰寺旧迹。唐韩愈、明解缙皆有诗。

明·萧远诗:万仞高岗插碧空,翠华亭畔气葱葱。衡阳飞雁来秋色,荆水风帆挂落虹。芳草昔曾经御辇,滩声疑是奏焦桐,南巡帝子今何处,愁见青山夕照中。

清·廖燕诗:翠屏将暮澹烟含,夕照依然印客衫。倒射楼台光尚动,遥分岩岫影犹掺。苍茫隔岸催归骑,荏苒随风引去帆。坐对几回怜此际,萧萧山色瘦松杉。

5.**莲峰樵唱** 莲花山在今韶关市火车站以东。状似莲花拱揖而名。宋开宝三年(970),宋将潘美伐南汉。南汉王派部将李承渥在莲花山大摆象阵以拒,宋军强弩射之,大象负痛反践南汉军。宋军大胜。

清·廖燕诗:峰转千盘路不违,数声樵唱早忘机,身游太古同麋鹿,歌满长空裂石扉。几处音来虚谷应,半肩人负夕阳归。相逢俱是烟霞侣,好向山中问采薇。

6.**白沙烟艇** 白沙镇旧为广州至韶州水路要冲和重要货物集散地。客商云集,船樯林立,蔚为壮观。

清·黄遥诗《寒夜泊舟白沙》:维舟柳岸眠,沙白明如雪。夜半扣舷歌,一溪霜月冽。

7.**迴龙渔笛** 所指地点不详。疑在今白茫书堂岩(张九龄读书处)以南的北江沿岸。

廖燕诗:沙岸渔归值晚晴,呜呜铁笛向人横。音浮水面云俱裂,响彻山根月更明。儿女情关秋思切,梅花夜落客愁生。何当小艇同垂钓,一曲忘机万虑轻。

8.**貂蝉秋月** 貂蝉岭即今韶关市北郊鸡公山,状似古人貂蝉冠而名。

清·廖燕诗:万峰齐拥一峰尖,绝顶当秋早吐蟾。夜半渡江浮影湿,天涯随处照人纤。光分遥岫频抬首,凉透深闺尚倚簾。正欲腾空窥碧落,露华如水滴前簷。

9.**中流塔影** 明嘉靖间在浈、武二水合流稍下一小岛上建通天塔。民国尚存,今无存。

清·廖燕诗:二水中浮一柱轻,四围山色镜中明。朝濛碧落侵云暗,夜霁长江濯月清。形影直孤天地相,烟波别注古今情。到来俯仰俱无尽,斜倚危栏听濑声。

10.**南华晚钟** 南华寺有南汉及南宋钟。

廖燕诗:蒲牢何处发音雄,暮课工忙古寺钟。几杵响空弥野壑,一时和梵彻苍穹。荒山有窍虚能应,尘世无心梦易通。声出前溪犹未歇,行人遥指夕阳红。

11. **书堂夜雨**　书堂岩在今韶关市南郊白茫处。相传唐张九龄曾攻书于此。

清·廖燕诗：烟锁层岩古洞深，澡其夜雨正堪吟。檐飞细瀑书声湿，寒照孤檠独影沉。积久苔痕宜绣壁，劈空雷火欲烧林。此中有客怀高尚，独自支颐坐碧岑。

12. **韶石生云**　今韶石山仍以石峰、山寨、岩棺、岩庙、摩崖、云彩等六大景观著称于世。

明·李先春诗：步屧芳郊野鹤群，虞弦声动引南熏。轻帆片片迷烟浦，韶石嶙嶙带晚云。雨霁渐看天欲碧，溪流清浅水为纹。杯酣转觉欢无极，苍发颓然一醉君。

13. **薇岩积雪**　紫薇岩位于马坝镇乐村坪刘屋村背夫山，因洞口昔有巨大紫薇树，故名。紫薇盛开时，远观如积雪。南宋中书舍人朱翌因受秦桧谗言谪居韶州时开发之。民国时尚有岩庙紫薇庵及铁钟、神台等物，今具不存，唯见岩壁宋、清摩崖石刻。

廖燕诗：薇岩深入夏犹寒，况复冬深腊已残。积素粉空山欲老，严威摧壑溜全干。暖分僧火烘游屐，香碎梅花簇野盘。驴背寻诗成往事，万松冰折路漫漫。

14. **双江环碧**　指浈、武二江合流之景。

清·廖燕诗：南来浈武合双流，无数征帆带远收。乱石滩高声自苦，长途风急夜堪愁。响穷四野山岩裂，听彻重关客鬓秋。历尽烟波曾耐此，几回相忆倚江楼。

15. **仙桥古渡**　北宋天圣年间（1023～1032）开始在县城西河（今韶关市武江）以铁索连接舟舫建造浮桥。明嘉靖间知府陈大纶梦遇仙人而题名遇仙桥。1960年拆除。

清·廖燕诗：长江浩淼隔东西，胜迹依然接旧堤。杨柳影边人暂憩，荻花风里马前嘶。千秋入梦神仙幻，一叶横波水雾迷。几度临流多感慨，渡头芳草正堪题。

16. **榕皋晚眺**　旧时县城东堤路段遍植榕树，疑为此，今无存。

清·郑赓榕皋晚眺浣溪沙调：老树高吟风四檐，数声秋坠叶中蝉。芙蓉妆冷露娟娟。碧水沉霞鱼钓后，古巢招月鹤归前。搅人诗思夕阳天。

廖燕东皋春晓诗：绿绣东郊处处奇，绕分曙色景参差。岚开绝岳曦初透，花绽长堤露尚垂。江岸几家全入画，莺声一路早催诗。同人莫负寻春约，片刻千金是此时。

17. **狮岩招隐**　相传六祖惠能得法南归后曾隐居于马坝狮子岩狮尾山岩洞里。后人称此洞为招隐岩，并建招隐寺以志纪念。

清·廖燕诗：石室空隆透几层，翠微深处见云兴。洞阴斑藓生虚壁，树老苍松挂古藤，山鬼撤驱衣锦客，野人书约种畲僧。到来注《易》经年久，流水岩前早冻冰。

18. **曹溪香水**　今马坝河昔称曹溪，因流经魏武帝曹操后裔居所曹侯村而名。旧时曹溪水质特异，以此水培育的南华草菇，品质尤佳。

清·廖燕诗：激滟长溪绕寺门，传云西竺此同源。深藏鱼鳖潜兴怪，寒洗冰霜别出村。两岸影分岩树碧，中流波动雨雷痕，闲来一勺香犹在，煮茗烧松更细论。

19. **西河竹籁**　因昔县城西河沿岸遍植翠竹而名，今无存。

清·廖燕诗：西郭应疑接渭川，猗猗千亩翠相连。空青照客须眉绿，密影笼溪水石鲜。雨霁中宵闻坠粉，风摇半岭想吟烟。欲将幽韵清尘骨，深入编茅住几年。

20. **塔影松涛**　所指不详。

清·廖燕诗：乱峰尽处接平畴，数里松阴覆院幽。空翠滴衣山欲落，珠枝漏日影如浮。声吹一夜能轻骨，涛撼中天已换秋。最是临高听更切，好携枕簟卧僧楼。

21. **涌泉流觞**　大涌泉在紫薇岩北一里许，水质优异。宋时庆历七年（1047）建涌

泉亭，余靖为之写记勒石于亭碑。1987年，韶关市啤酒厂以此泉水酿制“活力啤酒”，获省优产品称号，远销国内外。

清·廖燕诗：为爱山泉肯远寻，试投香醞泛波心。沿流接饮分苔坐，聒石留题阅韵吟。世外烟霞多变幻，胸中丘壑自高深。同人此日增佳胜，酒墨淋漓洒碧岑。

22. **迴澜夜月**　所指不详。

清·秦熙祚诗：玉立亭亭镇万泉，迴澜塔下黑龙眠，停舟远眺泽无地，月在江心水在天。

23. **罗岩仙树**　罗隐岩今称龙王岩，在今韶关市西郊田心坑尾村。

清·廖燕诗：屈曲罗岩胜迹遒，亭亭奇树此中标。生成仙骨难通俗，别有灵根易透潮。日月斜窥当户转，烟霞全染上衣消。深山自古无车马，谁赏孤高扣寂寥。

24. **诗石留题**　诗石桥在今韶关市西联赤水洞，因名士廖燕题诗而名。

清·廖燕诗：野洞潺湲水雾封，何人载酒辟游踪。飘枫色染澄潭黑，峭壁苔侵古篆浓。天地大文镌石骨，山川全部注心胸。后贤览此须防护，笔墨千秋欲化龙。

清光绪元年《曲江县志》记载的名胜24景中，有13个景点未配诗。本届修志，经查找古籍，曲江旧24景配诗已齐。本志记载胜景，充实资料，意为后人开发旅游资源提供方便。

第二节　温矿泉水资源

一、南华温泉

南华温泉位于曲江县城南偏东2公里处的曹溪河畔，因其靠近南华寺而得名。温泉水色晶莹透亮，水温在55℃～57℃，日出水量4000立方米至6000立方米。水质经测定为中性，水中含氡、钙、镁、钾、硫酸、盐等元素，有害元素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用作沐浴，能促进人体血液循环，加速新陈代谢，对风湿性关节炎、中枢神经官能症、慢性皮肤病等有治疗作用。已建有宾馆、餐厅、浴室等服务设施。

二、小坑温泉

小坑温泉位于曲江县小坑镇汤湖村，离韶关市区36公里。该温泉属“氡”泉，无色、无臭，日供水可达2000立方米以上，水温高达75℃，具有独特的医疗作用，沐浴或蒸汽吸人，可治疗皮肤、神经、心血管、骨关节、消化、呼吸系统等疾病。温泉周围群山环抱，冬天蒸气弥漫，夏天浓荫蔽日，秋天红枫似火，春天青翠欲滴，四时景色，各有情趣。

三、枫湾白水温泉

枫湾白水温泉位于曲江县枫湾镇白水村，距离韶关市区约30公里，前身是韶关市工人疗养院，始建于1964年，以优质天然温泉水闻名全省，具有40多年的历史。现由港商控股投资兴建“枫湾温泉度假酒店”。温泉水点分布为东起韶关市工人疗养院经卓屋自然村到白水坑河边，沿途裸露温泉点10多处，日流量达2400立方米，水温常年

保持在40℃～52℃之间。这里的温泉水富含人体所需多种微量元素，特别是所含硫较高，对皮肤病有特殊疗效，还可提神、醒脑、去疲劳。

四、大塘汤溪温泉

大塘汤溪温泉位于曲江县大塘镇汤溪村，距韶关市17公里，省道251线公路通过该温泉区。该温泉水温高达69℃，日自流总量2400吨，可作为医疗用热矿水，属硫酸盐型水中性—偏磷性。但因其铅含量大大超过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标准，未经处理不宜长期使用。已建有餐厅、浴室等服务设施16家。

五、尚未开发的温泉

曲江县温泉遍布东西南北，共有温泉10处，已开发4处，尚未开发的温泉还有：江湾胡屋温泉、江湾湾子温泉、罗坑中心坝温泉、罗坑下曾温泉、白沙平山温泉、重阳暖水温泉等6处。

第三节　宗教文化资源

一、南华寺

南华寺位于曲江县马坝镇东南6公里、广韶公路北侧，北依象鼻山（南华寺初建于宝林山后移建象鼻山下），南临曹溪水（马坝河）。寺内外古树参天，浓荫蔽日，一派宁静肃穆气象。据明万历《曹溪通志》记载：南朝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印度高僧智药三藏游北江，至曹溪（马坝河）水口处，掬水饮之，香味异常，谓其徒曰："此水与西天之水无异，源上必有胜地，堪为兰若。"乃溯流穷源至此，四顾山水回合，峰峦奇秀，叹如西天宝林山也。遂建议地方官奏请武帝建寺。天监三年（504），寺庙建成，梁武帝赐额"宝林寺"。唐仪凤二年（677）始，中国佛教南派禅宗创始人六祖慧能到宝林寺及大鉴寺说法37载，使南宗禅法大播于天下。故南华寺素有南禅祖庭之称，还与嵩山少林寺并称为禅宗祖庭，在东南亚佛教国家有重大影响。

唐万岁通天元年（696），武则天特遣中书舍人吴存颖持水晶钵盂、磨衲袈裟等物赐慧能。唐神龙元年（705），中宗又赐宝钵、磨衲袈裟等物，并将寺名赐改为中兴寺；神龙三年（707）再改为法泉寺。此时期有所属寺院13所，僧人千余，为历史最盛时期。宋开宝元年（968），太祖赐额改称南华寺，沿称至今。

南华寺历经劫难无数。隋末曾毁于火，六祖得法同归至此，得乡人陈亚仙贡献祖地、无尽藏主持重建寺宇。宋初南汉兵焚烧殿宇过半，开宝元年重建殿堂，太平兴国元年（976）重建寺塔。元末又遭兵燹，明永乐、成化、正德、嘉靖间均作局部恢复、修缮。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始，明代高僧憨山德清大师呕心沥血近十年，重建祖庭，史称德清中兴。清康熙六年（1667），平南王尚可喜又行重修。至于小小修缮，则历代无数。

民国11年(1922),孙中山先生北伐驻韶期间亦曾捐资,以作修缮费用。民国22年由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独立三师师长李汉魂发出倡议,民国23年由高僧虚云大师亲自募化和主持,移位重建南华寺。民国28年初具规模,民国32年全面竣工。共建造殿堂房宇楼阁243楹,塑造佛像670尊。今除灵照塔仍为明代建筑、六祖殿尚保存部分明代建筑,其余建筑皆为虚云大师重建。建国后多次修缮,"文化大革命"中部分文物遭到破坏,但重要文物由于中共曲江县委及僧众们依据党的政策及时保护而幸存。1980年,对寺宇进行大规模修缮,全堂佛像装金、五百罗汉及二十四诸天上彩、重塑损坏的佛像,使庄严佛地更显辉煌。1983年,南华寺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寺庙。尔后又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庙宇祠堂

除南华寺外,各乡镇均有小规模建国前建筑的庙宇祠堂,多四合院式布局,青砖青瓦、飞檐式砖木平房结构。大桥镇大桥村青云寺保存尚为完整,占地面积569.6平方米,始建年代不详,从所存四通石碑碑文查知,为清同治五年(1866)重修。

龙归镇安民祠建筑面积80平方米,分前后两厅,中隔天井,抬梁式结构,风火山墙,塔式脊刹。正门楣及山墙绘有八仙过海、三顾茅庐、薛仁贵救驾等故事壁画。天井右壁嵌一石碑,言及清嘉庆八年(1803)及道光二十六年(1846)两次重建。

建封寺是自宋以来即为县内著名寺庙,今仅存废址于周田镇麻坑村东北1公里许。1959年在废址挖出一通"南雄大道"的石碑,证实此为韶石古道(即韶州通京城之官道)必经之路。

第四节　古迹文化资源

一、"马坝人"遗址

马坝镇西南2公里处,有两座石炭纪石灰岩孤峰,远观两峰相连,酷似伏地戏耍绣球的顽狮,当地村民将其合称狮子岩。1958年6月,马坝区农民涌入狮子岩各溶洞内挖掘堆积物制造磷肥,在狮头山北面第二层溶洞的一条东西走向的裂隙中挖出许多动物化石。7月26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陶铸视察工作至此,闻讯即指示保护现场并迅速通知省博物馆派员来马坝鉴定。省博物馆工作人员杨岳章在一堆编号为"二号",8.14(狮子岩的狮头山第二层溶洞,时间为1958年8月14日)的化石堆中发现有人类头骨化石。杨将化石带回广州,请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教授鉴定,经梁钊韬等专家初步鉴定是古人类阶段的人类化石后,又送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中科院随即派出裴文中、吴汝康、周明镇等专家会同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省博物馆、中山大学、广州市文管会等单位及省文物工作训练班学员60余人一同前来现场勘察。在广东省文管会副主任商承祚的主持下,现场勘察又有许多新的发现,经反复研究、核实,终于确认其中的人类化石是第四纪更新世中期的古人类化石。1959年,专家们纷纷在《古脊椎动物与

古人类》、《中山大学学报》、《文物》等杂志发表研究文章，正式提出了“马坝人”的命名。从此，马坝人作为中国早期古人类代表之一及中国境内了解猿人演变到古人的一个重要环节而名扬海内外。

马坝人化石的石化程度很高，外观呈灰黄色。仅残存颅顶盖部分，计有头顶骨3块：眼眶至前额骨1块（右眼眶）、鼻骨1块、右碟连右颞骨一部分。左眉骨及其上方额骨曾被动物咬过，有齿伤痕。头骨残片经粘接后观察，有以下特征：头骨表面粗涩，容积较大，大部分骨缝已愈合，顶面呈卵圆形，没有顶骨孔；头骨高度远大于北京猿人又明显低于山顶洞人，头骨厚度约比现代人厚二分之一但又薄于北京人（顶骨前囟点厚7毫米）。脑容量大于“北京人”；眉脊粗壮并向前和两侧突起，上方逐渐与额骨鳞部相续，虽有一浅沟相隔但远不如北京人明显。综合以上马坝人化石形态特征、石化程度以及共存动物群化石的情况，20世纪80年代，考古界再次确认马坝人应属于早期智人的中年男性个体，是代表直立人演化为晚期智人的中间环节。马坝人化石至1987年止仍是华南区唯一的早期智人化石，其保存部分远比许家窑人、长阳人、丁村人化石为完整（仅次于金牛山人和大荔人化石）。马坝人化石的发现扩大了我国早期智人的分布范围，填补了地区上和华南人类进化系统上的空白。1986年，经铀系法测定出马坝人化石年代为12.9万年。

1984年8月23日，曲江县博物馆在清理马坝人化石出土地点的地层淤泥时，又发现了两件打制石器，填补了马坝人化石出土20多年来无发现石器工具的空白。两件石器均由砾石（属石英砂岩）打制而成。一为长条形砍斫器，残长15.82厘米、横向最宽8.64厘米、尖端2.31厘米，单面打制，刃角67°；一为扁圆形砍斫器，直径9.41厘米、最大厚度4.73厘米，单面打制，刃角75°。

陆续挖掘出土的与马坝人化石共存的动物化石有：东方剑齿象、纳玛象、巨貘、中国犀、大熊猫、熊、虎、獾、豺、中华鬣狗、狗类、野猪、鹿、羊、牛亚科、鼠、豪猪、兔、猕猴、猩猩、鱼、鳄鱼、蚌、蚬等。

二、石峡文化遗址

石峡，是狮子岩的狮头山与狮尾山之间一片峡地的名称，面积27000平方米。1962年，考古工作者曾对遗址进行过一次调查。1972年，县、省博物馆工作人员发现此地有文化层现象并采集到碎陶片。1973年开始，省博物馆在此举办文物考古训练班，对遗址进行发掘。1977年6月，新华社报道了石峡遗址的消息，提出了“石峡文化”这一名称。至1978年底，发掘面积达3700平方米。石峡遗址包涵了上、中、下、前四个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亦称青铜文化层、夏商文化层、石峡文化层、前石峡文化层）。石峡文化是以下文化层及其墓葬为代表。

下文化层（即石峡文化层）以泥质磨光陶、夹砂陶与大量的磨光石器共存为特征，年代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约距今4000～5000年左右。石峡文化主要特征如下：

1.陶　器

陶器共出土1100多件。器皿以子母口、带盖三足器、镂孔圈足器及圜底器比较发

达为特征,平底器极少。炊煮器皆为夹砂陶,器形有盘鼎、盆鼎、釜鼎、圈足甑、圜底釜等:饮食器及贮盛器则为泥质陶,器形有三足盘、圈足盘、豆、壶、罐、杯盂、觯形器等。70%以上的纹饰为素面,其次有方格纹、曲折纹、旋涡纹、重圈纹等.再次有绳纹、篮纹、刻划纹、附加堆纹等。镂孔装饰较为常见,拍印几何纹约占0.4%。多为轮制,辅以模制和手捏。火候不高,测定为900℃至1000℃。陶色多黑、红、灰、黄,有少量白陶。

陶纺轮大小不一,部分刺有米字纹、十字纹或花瓣纹,有梯形、算盘珠形、扁平截圆柱体形。

2.石　器

石器共出土1000余件。均通体磨光,石料基本采用青灰色泥质板岩和黄色细砂岩。在已清理的100多座墓葬中,出土的石镞占石器总数50%以上,形状多呈菱形、柳叶形。其次以石锛数量为多,型制有长身锛、梯形锛(短身),有段锛、有肩锛,有段有肩锛,以有段锛为多。石钺和石铲多呈亚腰形,多有钻孔,体大而薄,且多质地松软,未经使用,出现于较大型墓葬中,疑为象征墓主身份的明器化标志物。石镢两头有刃,体身狭长,正面平直或略内,背面拱赶呈弓形,故又称弓背锛,为我国境内罕见,镢、钺、铲均以多有穿孔而成为石峡文化特征之一。此外还有石凿、石锥、石棒、石片、砺石、网坠等石器。

3.装饰品

装饰品共出土160多件。有琮、璧、瑗、环、玦、璜、笄、管珠、坠饰、圆片饰等。质料有纤维蛇纹石、火烧玉、白石脂、高岭土、水晶石、大理石和玉、绿松石等。有件五节大石琮为省内罕见。所有装饰品的磨制技术极为精良。已能选用硬度达7°的水晶石,经切割、钻孔后磨制成晶莹透亮、精美的水晶块,应属专业工匠制作;石琮的制作手法与江苏吴县草鞋山出土的玉琮几乎同出一辙。

4.植　物

植物出土有稻谷、米粒、山枣核、桃核,均已炭化成黑色。经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粮食研究所等单位鉴定,稻谷是属于人工栽培稻。主要是籼稻,也有粳型稻粒,可能是粳糯。

5.居　室

居室出现了聚落定居的建筑遗迹。仍残存墙基、柱洞,灰坑、陶窑等遗迹。房子是一种地面建筑,为木骨泥墙结构的长方形茅屋,室内筑有灶坑。

6.葬　俗

石峡文化层墓地是氏族公共墓地。已清理了132座,分为三期,时代早晚相差不大。墓坑均为东西方向长形竖穴土坑墓,多经猛火烧烤坑壁,灰烬平铺墓底或墓室填土面。均为单人葬,分一次葬和二次葬两种方式,尤以二次葬较流行。一次葬墓的尸骨为头东脚西,尸骨上撒有鲜红的朱砂。二次葬数量多于一次葬墓,有两套随葬品,一套是连同尸骨一起从一次葬墓中迁来散置墓底或填土中,另一套新的排列较整齐,迁葬尸骨拢集于墓底东南隅。这种新石器时代的二次葬习俗为国内独有。各墓随葬品数量相差很大,多者60至170余件,少者仅4至12件。

石峡文化的文化特征说明石峡文化遗址的居民呈一种以种植栽培稻原始农业为主的定居聚落,捕鱼、狩猎和采集已退居次要地位。当时社会已进入父系氏族阶段。已出

现专业化生产的雏形。私有财产已产生并发展起来了，原始社会已开始解体。同时还表明石峡文化与我国长江中下游、东南沿海诸原始文化有密切关系。

三、其他古遗址

除狮子岩之外，旧石器时代遗址尚有枫湾镇骑马石、石下岩口的大岩角；龙归镇奇石飞鼠岩；罗坑镇桂龙岩、新塘屋白庙岩、中心坝大岩；马坝镇马鞍山、新村禾镰石；大塘镇梅花寨；灵溪镇石米场等处。罗坑桂龙岩出土的第四纪更新世动物化石种类最多，与马坝人出土点同；灵溪镇石米场出土的大熊猫化石数量之多为国内仅见。1984 年至 1986 年间，马坝狮子岩的水洞、银岩、大口岩内又相继发现 6 颗晚期智人阶段的人类牙齿化石，分别属于 6 个男女个体；马坝人化石出土地点亦清理出一块相当于早期智人后期或晚期智人前期的人类左下颌骨化石，可能是 20 岁左右的女性个体。

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还有大塘梅花寨、马坝矮石洞等处。动物化石以螺壳居多，梅花寨牛屎岩螺壳体型特大，体径均在 4 厘米左右。

新石器时代晚期乃至青铜时代遗址，全县有 70 处左右，其文化特征分别与石峡遗址各文化层相吻合。

第五节　民族风情资源

曲江地处粤北中心地带，长期居住着少数民族之一的过山瑶（西边瑶），枫湾茶园山聚居的就是过山瑶，他们有自己的语言、服饰、礼节、居住特色和生活方式，住处风景秀丽。瑶胞至今还保留着古老的传统衣冠服饰和敦厚诚实的纯朴古风。他们热情好客，招待客人用清香美味的竹筒饭、竹叶饭和自制的瑶家水酒、甘甜的瑶山茶。勤劳勇敢的瑶胞，能歌善舞的青年男女以山歌传情示爱，形成独特的瑶族歌舞。

此外，灵溪镇上洞村翰享围（又称大围）也是潜在的旅游资源。它由花岗岩条石垒砌而成，呈不规则圆形，周长 625 米，面积 2.74 万平方米，墙高 7 米，墙厚 0.9 米，共设四门。围内一山泉终年不竭.农舍即建围中。据该村《黄氏族谱》记载，为清初所建。

第二章　景点开发

第一节　南华禅寺景区

始建于南北朝梁武帝天监元年（502）的南宗“祖庭”南华寺，现存有六祖真身、唐元明代圣旨、御制金丝千佛袈裟、隋、唐时代的铁铸天女像、北宋时代的木雕罗汉、清代《大藏金》、铁铸观音等三百多件国家一级保护文物。由于它是广东省内宗教地位最高的寺院，

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古往今来,均有许多文人墨客和社会人士慕名前来观光游览。宋代文学家苏轼、南宋民族英雄文天祥以及孙中山(1924)、蒋介石(1936)、李济深、张发奎(1942)、陶铸(1958)、邓小平(1962)、朱德(1964)、陈云(1965)、谢觉哉(1965)、许世友(1980)、胡耀邦(1983)、赵朴初(1986)、李长春(2000)等先后到过南华寺。

1978 年 4 月南华寺作为旅游景区开始对游人开放。此后每年均有几十万香客前来朝拜,特别是每年的农历二月初八和八月初三六祖诞期(俗称南华诞),游人如织。自 1998 年开始,南华寺每年的游客接待量均在 50 万人次以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人民政府都非常重视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多次拨款重修大雄宝殿、藏经阁、六祖殿、钟鼓楼及其他建筑。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南华寺筹集资金新建了禅堂,先后维修了方丈室、观音殿、海会塔、山门、围墙,海外佛教徒捐赠 20 多万美元的金箔,对大雄宝殿的释迦牟尼佛、药师佛和阿弥陀佛重新装金,对五百罗汉等诸佛重施彩饰,使这座千年古刹焕然一新。

第二节 “马坝人”遗址景区

1958 年,“马坝人”头盖骨出土后,狮子岩开始扬名海内外。1977 年,“石峡文化”的命名,又使狮子岩身价再增。1984 年,曲江县人民政府投入资金 126 万元,综合开发狮子岩,将狮子岩建设成为一个山、水、洞、石兼收并蓄,考古与旅游、知识性与娱乐性融为一体的广东省著名的大型考古旅游胜地——“狮子岩风景区”。1986 年春节正式对外开放。

狮子岩风景区分为前山(狮头山,即低峰)和后山(狮尾山,即高峰)两个风格各异的景区。前山突出知识性,在“马坝人”化石出土地点的主洞及银岩、桂花岩等山洞里,塑造了大型的“马坝人”胸像、“马坝人”时代原始人群生活塑像群和“石峡文化”时期先民们生活塑像群,使游客在娱乐之中受到一次形象生动的社会发展史教育。后山则突出自然本色,在彩灯的照耀下,岩洞内千姿百态的石笋、石柱、石钟乳令人目不暇接,令人惊叹大自然的艺术创造力。两山的各岩洞均有通幽小径或盘山栈道相通,直达山顶;环山湖可泛舟入洞探险,射箭场可弯弓搭箭“野猎”,烧烤场供游客篝火野炊,所有设计都突出了原始、古朴的特色。建筑面积 2096 平方米的大型豪华仿古建筑“马坝人博物馆”屹立在狮子岩北边,在狮子岩出土的大量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牙齿)、动物化石、“马坝人”的打制石器以及在“石峡文化遗址”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磨光石器、陶器等珍贵文物均在馆内陈列。

第三节 韶石山生态旅游景区

韶石山之所以能成为古代的旅游胜地,除它的绝佳风景外,更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它是“上京古道”。到了近代,由于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北行的韶赣公路偏东在浈江东岸开辟,荒废了韶石古道,韶石山也因此逐渐被遗忘。到了 2000 年,旅游局受县政府的委托,耗资 30 万元聘请中山大学旅游发展与规划研究中心的专家对韶石山的开发作整

体规划,完成了《韶石山生态旅游区总体规划》,在总体规划框架内引进广州一横长园实业有限公司,采取由对方投资3500万元~4000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让70年的景区土地使用权的合作方式进行景区开发。

韶石山包括九大景区(首期开放的三大景区是:朝石顶观光区、白寨顶探险观光区、金龟岩观光区)。景区中十大代表景点为:朝石览胜、深山岩棺、白寨绝壁、幽谷深深、金龟极巨、五马归槽、锦江岩画、金龙岩庙、人面奇石、上京古道。

(一)朝石顶景区

包括朝石顶、马鞍寨、猴哥顶3个部分,代表了韶石山景观的突出特色,是舜帝弹奏韶乐之地。其山势雄伟险峻,植被种类丰富,是典型的丹霞地貌。登高远眺,可以欣赏到山脚广阔的田园、迤逦而行的浈江和参差起伏的峰林等组成的优美画卷。在朝石顶与挂榜山之间形成险要独特的"一线天"景观。马鞍寨与猴哥顶则是两处典型的象形山石。朝石顶是自然风光欣赏及山野探险活动的绝佳去处。

(二)白寨顶景区

主要包括白寨顶、龙背烛、火烧寨3个景点。白寨顶以形态各异的岩洞陡峭的石壁幽深秀美的山谷为其主要特色景观。在白寨顶北面的龙背烛,形如巨龙俯卧,惟妙惟肖,龙背烛因其造型酷似龙背而得名。火烧寨则保留了建国前战乱时期留下的山寨遗址。

(三)金龟岩景区

本景区是韶石山的中心景区。金龟岩是景区的主要景点,其视野在丹霞地貌景观中最为通透开阔,在山顶远望,可完整地欣赏到整个韶石山景观。山峦起伏、峰林叠翠、气势磅礴,令人观之心旷神怡。

金龟岩地貌造型多趣景。其顶部岩层接近水平,酷似一只俯卧伸首的巨龟,与长寨山体长条形似卧龙的巨石,两头相对,貌似金龟斗蛟龙之势。站在金龟头顶向东望,对面有一只形似骆驼的山峰,单峰的躯体向东南回首眺望金龟,其头部形状、嘴、眼均清晰传神。在金龟岩山腰上的岩庙内保存有宋、明、清三代的石雕、石刻,具有较高的文物考古价值。

第四节　小坑国家森林公园景区

小坑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县城东部30公里的小坑镇境内。有1.6万公顷山林.其中原始森林2000多公顷,森林覆盖率达85%。有1600多种野生植物,稀有名贵品种33种。有面积达400公顷的龙湖,水平如镜,湖湾迂回曲折,山光水色相映,湖中栖息着10多种水鸟。湖边设有豪华宾馆、别墅、烧烤区、射击场、露营区、游船、快艇、人工沙滩。还有一座省内闻名的汤湖温泉。据专家鉴定,温泉水含有许多对人体有益的元素,

特别是微量元素氡对风湿病有很好的疗效，对调节人体心血管机能、神经系统机能代谢和内分泌都有良好的效果。小坑森林公园是划船、钓鱼、狩猎、烧烤的好去处，也是度假和疗养胜地。

第五节　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景区

曲江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罗坑镇境内，该景区有丰富多样的自然旅游资源和良好的森林环境，地质、地貌、气象、水文、野生动植物等旅游景观俱全，既有风景秀丽的群山和丰富的森林类型，也有时而波光粼粼、时而水烟朦朦的水库，还有如诗如画的田园风光、民风淳朴的瑶村瑶寨。区内的溶洞充满神奇；水库水清如镜，树木倒影依稀可见；满山翠绿，放眼远望，让人心旷神怡；峰峦起伏，使人们充分体验回归自然的魅力。

罗坑自然保护区旅游区域围绕罗坑水库周围的实验区内展开，旅游资源的特点是山青、水秀、自然风光优美，罗坑地区的生态游很有发展潜力，有良好的自然环境和众多自然景观、景点。

第三章　旅游设施

第一节　酒　店

为了改善接待条件，曲江县政府采取与外商合作、合资、贷款和自筹资金等形式在县城马坝新建了一批涉外旅游宾馆。随着县内旅游景点的开放，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前来观光游览的客人越来越多，社会旅馆也随之发展。县城马坝镇拥有 30 间宾馆、旅店、招待所，总床位 1794 张，其中星级、准星级 4 家，872 张床位。

一、南华温泉酒店

南华温泉酒店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的二星级酒店，它于 1988 年由旅游公司向广东国际信托投资中心贷款 55 万美元，香港商业人士钟章恒先生出资 100 万港元合作兴建而成的酒店，位于佛门圣地南华寺的北侧，距县城马坝 1.5 公里，傍广韶公路。拥有大小客房 58 间，配套有粤北特色的食为先酒家、休闲健身中心、沐足城、卡拉 OK 歌舞厅，保龄球馆等设施。

二、曹溪假日温矿泉度假村

曹溪假日温矿泉度假村位于曲江县城马坝东南 2 公里处，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

区。曲江县政府委托南华温泉酒店以提供现有温泉水及温泉水开采权，由香港五福珠宝玉器公司投资兴建。开发项目包括豪华度假别墅、假日温矿泉、高尔夫球练习场、曹溪漂流、高山滑草，超级会所大型停车场。经过2年多的建设，投资总额已超过2亿元人民币。建成了130多座别墅，共有680间装修不同风格和格调的豪华独立别墅客房、卡丁赛车场、曹溪漂流。大小不同的低、中高温日式露天温矿泉池、瀑布沐区、百花沐区、香薰室、药浴区、按摩廊、烧烤区等十多个各具特色的娱乐区和观赏区，可同时接待1000多人就餐的高档中西餐园林食府，具有多功能同步传译系统的大型国际会议中心和商务中心。

三、曲江迎宾馆

曲江迎宾馆位于县城中心地段，傍县政府办公大楼，背靠县人民公园。它是1983年由县财政拨款兴建的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的三星级酒店。1984年6月起增挂“曲江迎宾馆”招牌，并按园林式涉外商务三星级酒店标准进行建设装修后，总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拥有豪华商务客房83间，床位165个，有豪华大餐厅1间21桌，可容纳200多人；豪华餐厅包房11间，可摆22桌，容纳200多人；餐厅多为喜庆、会议用餐。此外，还有大、小会议室各1间，可容纳200多人开会；有卡拉OK歌舞厅1间，可容纳100多人唱歌跳舞；馆院内设有停车场。迎宾馆在岗工作人员逾百，年接待食、住宾客5.5万人次以上。

四、粤江酒店

粤江酒店位于曲江县城火车站旁，是国家旅游局批准的一星级酒店，酒店拥有大小客房37间，76个床位，A类房设置有地毯、空调、电话、电视、卫生间等设备；B类房设有空调、电话、电视、卫生间等设备；普通房配置电风扇、电视、电话、卫生间。

第二节　交　通

曲江县环抱韶关市区，京广铁路、广韶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贯穿南北，马坝、龙归和沙溪分别辟有高速公路进出口，拥有通达各旅游景区和各镇村的公路网络。1986年，县政府首次低息贷款40万元用于购买豪华大、中型客车各一辆，至1987年，全县旅游包车有5辆。1997年购置新客车30辆，开通了县城通往各旅游景区、各镇及各大厂矿的公交车线路。2000年，购置小汽车40辆，开通县城、城郊客运，极大地促进了曲江旅游业的发展。

第三节　旅游购物

曲江的土特产品非常丰富，计有白沙及长坝沙田柚、马坝油粘米、重阳花生、周田荷包豆、火山粉葛、龙归黑皮蔗、马蹄、香菇、罗坑高山云雾茶、黄坑白毛尖茶以及红瓜籽、

野生灵芝、柰李等等。

县城马坝有13间家庭式的土特产品商店，在县境内的各旅游景区内均有商品购物店，除出售土特产品外，还有木雕、石雕（六祖像、张九龄像、“马坝人”群体生活像等），但这些旅游纪念品档次较低，尚未形成规模生产线，销量不大。

第四节　餐饮娱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县城马坝的餐饮店呈逐年增多的趋势。2000年已突破100间，其中90%属中低档次，30%属大排档系列，它们以其价廉物美的风味小吃吸引游客。其次，地方风味也较突出，如南华豆腐、罗坑鸡煲、大塘扣肉、龙归冷水猪肚等特色菜是游客较为喜欢的热门菜色。娱乐休闲，温矿泉度假村的设施比较完善，功能比较齐全，城南商业街新朝宫等娱乐一条街也很繁荣。县城有桌球城、卡拉OK歌舞厅、电影院、放映厅、沐足城、茶庄、啤酒屋等。餐饮业营业收入不断增大，1985年，饮食业零售额为235万元，到1990年餐饮业营业额为2307万元，增长近10倍。1995年，餐饮业营业额为8930万元，到2000年餐饮业营业额为12130万元。2000年对比1985年营业收入增长了50.6倍，对比1995年增长36%。

第五节　旅游信息

为游客提供全面系统的旅游信息服务是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的有效途径。在2000年韶关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期间，曲江县完成了公共信息图文符号的设置，在旅游景区、车站、广场、十字路口等显要位置竖起旅游景区指路牌；出版了《曲江旅游手册》；在互联网《曲江县公共信息网》上专门开辟了《旅游服务》栏目，定期更换、充实网上内容。

第四章　旅游服务与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曲江县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成立于1980年12月，名为曲江县中国旅行社，时有干部、职工30人。因客源不足，于1981年11月歇业。1984年5月14日成立曲江县旅游公司，并同时恢复曲江县中国旅行社建制（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同隶外经委管辖。1986年，旅游公司改制成旅游事业管理局，此后的十几年主要是对旅游企业的管理，没有行使真正意义上的行政管理职能，直至1999年韶关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始，曲江才启动旅游行政管理职能。重新设立旅游局，属事业单位编制，赋予行政管理

职能。内设人秘股、业务股和财会股，共有干部职工12人。其职能是：

一、组织协调

为管好旅游业，县旅游局与工商、公安、卫生、城建等相关部门联合行动，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在每个黄金周期间对全县的各旅游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等旅游市场实行24小时全天候监控，维护旅游秩序，保障游客和旅游企业的合法利益；向社会公布旅游质量投诉电话，受理各类投诉。

二、配置资源

按市场规律，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聘请专家对曲江县的高品位旅游资源进行规划开发。2000年，已规划并开发了韶石山，完成了《马坝人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和《南华禅寺保护与扩建规划》，并通过各种途径招商引资对旅游资源进行开发。为发挥曲江县温泉水的资源优势，给南华温泉酒店注入发展后劲，经县政府同意，将该酒店以955万元的价格拍卖给南海市民营企业家，实现了产权的平稳过渡，为曲江县处置国有资产闯出一条新路子。

三、宣传促销

由于宣传经费的不足，曲江县的旅游宣传促销规模不大、档次不高。只在电视台（包括中央三台《周末新航线》、广东卫视台《逍遥游》、韶关台）、报刊媒体上零散作过景区介绍；参加每年一度的国内旅游交易会及省、市旅游局组织的各类旅游促销活动。

第二节　旅游业务

1980年以前，全县没有任何旅游业务，自旅行社成立后，于1981年开始收费接待零散的港澳游客及因会议、公差顺道游玩的少量国内游客。1984年，旅游公司成立后，着手办理地方接待旅行社业务，主动与港澳及广州地区的旅行社联系，将韶关的旅游景区组成不同特色的品牌招徕游客，旅游业务逐步发展。1985年，旅游公司分设两部：接待部进驻南华寺，负责接待来南华寺的旅游团队；旅游部负责组接团队业务。曲江境内现有2家国内旅行社（曲江旅游公司及阳光旅行社），具备组织当地居民前往全国各地参观游览及接待境内旅行社所组团的资格。

曲江旅游线路

南华寺——马坝人遗址——韶石山——假日温矿泉度假村

南华寺——小坑国家森林公园——丹霞山

南华寺——韶石山——假日温矿泉度假村

南华寺——马坝人遗址——假日温矿泉度假村

第二十篇　科教卫体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一、幼儿园

1986年11月，可容纳350名幼儿的县机关幼儿园建成。1987年，全县共有幼儿园26所，入园幼儿1461人，教职工330人。幼儿园开设语言、音乐、美工、体育、计算、常识、游戏等课程。1990年6月1日，曲江县电动排灌总站职工伦家财率先创办了粤北首家私立幼儿园——星晨幼儿园。是年，县城有幼儿园30所，其中私立幼儿园9所。1996年上半年，县教育局联合卫生部门对各幼儿园进行了一次办学水平评估活动，评出良好6所、合格7所、不合格4所，对不合格幼儿园限期整改。在此基础上，对县城各类幼儿园（班）进行重新登记注册。年底统计，全县共有幼儿园30所，在园幼儿2132人。1998年底，县教育局组织督导评估组，对申报县一级幼儿园的单位进行认真全面评估，批准县机关幼儿园、艺术幼儿园、农委幼儿园、星晨幼儿园、马坝镇幼儿园、马坝教办幼儿园为县一级幼儿园。1999年，在全国少儿书画电视大赛中，县机关幼儿园黄薇美、曾筱育、黄海燕、华光园等老师辅导的幼儿的作品获得了一、二、三等奖，老师获得优秀园丁奖。至2000年，全县共有幼儿园42所（公办2所、部门3所、集体26所、私立11所），在园幼儿共4342人，幼儿园园长50人、教师222人、保育员及其他人员41人。适龄幼儿入园率为57.03%。

二、学前班

1991年，曲江县开始对全县的学前班进行了登记注册，至1993年全面完成，全县213个学前班都进行了登记注册。82.6%的乡镇使用省编新教材。1995年，县直小学学前班改由幼儿园开办。据1996年统计，全县共有学前班256个班，在班幼儿8880人。2000年全县有学前班205个班，幼儿6351人。

1998～1999年曲江县幼儿教育基本情况表

表20－1

项目 / 数量 / 类别	园数(所)	班数(个)		入园人数(人)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工(人)			
		合计	其中学前班	合计	其中学前班	合计	其中学前班	合计	其中		
									园长	教师	保健员
按部门分:教育	18	124	95	4051	3652	4761	3721	118	14	97	7
其他	6	38	15	559	284	1313	538	79	7	65	3
集体	9	163	141	3665	3235	3879	3358	182	7	132	36
民办	7	30	7	664	173	726	198	105	11	84	8
按城乡分:县镇	30	142	66	3362	2181	4808	2480	320	36	221	50
农村	10	213	192	5577	5163	5871	5335	164	3	157	4
总计	40	355	258	8939	7344	10679	7815	484	39	378	54
总计中:女性				3922	3324	4524	3511	348	20	288	37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1978年,本县开始实施五年义务教育。是年,全县小学220所,1531个教学班,学生50202人。1981年,曲江基本普及五年义务教育。1986年,开始实施九年义务教育。1988年底,全县23个乡镇党委、政府分别向县委、县政府,170个村委分别向乡(镇)政府递交了《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责任书》。1989年6月,全县学校推行"两聘两制一包一奖"制(聘任校长、聘任教师,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岗位责任制,学校经费包干,部分奖励浮动工资)。1990年统计,全县有完全小学218所,学生46687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47%,年巩固率99.62%,毕业率100%,12周岁至15周岁儿童普及率99.5%,非正常流动率0.62%,留级率4.8%。是年完成了小学五年制向六年制的过渡。1992年,全县普及九年(小学6年、初中3年)义务教育的小学入学率99.54%,普及率98.51%,年巩固率98.58%,毕业率98.65%,流失率0.65%,留级率3.61%,升中率96.79%。当年完善了"四室一场"(图书阅览室、少先队部室、仪器实验室、体育器材室、运动场)建设的中心小学22所,占91.7%;完小72所,占39.1%。1993年,全县完全小学197所,教学点94个,适龄儿童43035人,已入学42920人,入学率为99.73%,年巩固率99.85%,普及率99.8%,毕业率99.73%。经检查验收,本县被省人民政府授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00年,省教厅对曲江"两基"(基本扫除文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进行复查,曲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与省要求达到的指标对比如下(小学部分):

曲江县义务教育完成指标情况表

表 20－2

项 目	省指标	曲江达到指标
入学率(%)	99	99.7
辍学率(%)	1	0.26
毕业率(%)	95	99.5
15 周岁完成率(%)	98	99.14

1979～2000 年曲江县小学教育概况表

表 20－3

年份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入学率(%)	升学率(%)	年份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入学率(%)	升学率(%)
1979	226	50974	6845	95.64	93.7	1990	218	46687	4056	99.47	90.53
1980	228	52659	6458	96.86	82.25	1991	213	47060	6081	99.54	96.79
1981	228	52640	6269	96.27	82.9	1992	202	47222	6353		
1982	228	49796	6434	97.06	72.86	1993	197	48403	6652	99.79	98.56
1983	233	47727	9022	95.61	53.5	1994	200	49155	7149	99.85	96.15
1984	223	45024	8230	97.6	61.4	1995	203	48975	7696	99.7	95.3
1985	216	43513	8572	98.27	57.93	1996	205	49043	8068	99.7	96.3
1986	205	41557	8455	98.5	66.33	1997	203	48830	7986	99.75	96.24
1987	206	41083	8078	99.5	70.47	1998	205	51577	7731	99.4	98.74
1988	208	41040	6678	99.25	76.34	1999	184	50491	7918	99.54	95.3
1989	216	44094	4537	99.5	88.9	2000	137	48659	8481	99.7	97.1

二、学制与课程

“文化大革命”后期，小学学制为五年，开设政治、语文、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取消历史、地理、自然等科目。1978 年，马坝镇小学及部分公社重点小学从三年级开始，试行开设英语课，每周 2 节。是年，算术课改为数学课。1982 年，马坝镇小学恢复六年学制。1984 年，全县小学恢复六年学制，英语课停止开设。1986 年，六年制小学三年级以上增设劳动课，四年级以上增设社会课、自然课，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1992 年以后，小学由点到面铺开增设英语课，至 2000 年底，县城小学以及各镇中心小学都开设了英语课。县三小还进行了全国“十五”规划课题《“激励型、无卷式”小学英语三位一体教学目标形成性评价测验》的实验。

1992 年以后，推行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小学主科课程周课时减少一至

二节,课文内容难度有所降低,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曲江县一小开设有美术、书法、文学、电子琴、乒乓球等项目供学生选择。

附　曲江县实验小学简介

曲江县实验小学创办于1986年8月,原名为曲江县马坝镇第二小学。1995年2月由县政府收编划归县教育局直辖,更为现名。学校占地面积11548平方米,建筑面积9139平方米。2000年有40个教学班,学生2048人,教职工111人,专任教师100人,100%学历达标,大专以上学历62人,小学高级教师72人,省特级教师1人。

学校已实现"多机一幕"进教室,建起了双向闭路电视网一个,所有班级可直接调用主控中心教育资源进行教学;建立卫星接收站一个,宽带卫星远程接收系统一个,建立了学校网站,并通过宽带接入互联网。有多媒体计算机室3间,多媒体综合电教室2间,语音室、视听阅览室、软件制作室、音像教材室、电视台演播室各1间,音乐舞蹈室3间,美术室2间,图书阅览室2间,藏书室1间(藏书5万册),自然实验室1间,象棋室1间,科技劳作室1间。学校还有生物园1个,200米环形运动场1个,标准篮球场2个,羽毛球场、排球场各1个,400平方米的体育室1间,还装备了烹饪室1间。

1996年1月,学校被评为韶关市一级学校,1998年1月成为广东省105现代教育实验学校,2000年11月被评为广东省一级学校,成为韶关市首间省一级小学。1999年,学校被评为全国试验先进单位。历届毕业班水平测试成绩均排全县前列。同时,学生动手操作和掌握信息技术的水平明显增强,作文手抄报、读书笔记、手工、书法、电子报、幻动画、电子书籍乃至网页制作也涌现出不少佳作,一大批作品在省级、国家级比赛中获奖。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1977年至1979年,对中学教育结构进行了调整,完全中学由1976年的19所压缩为7所,附设初中由119所裁并为52所。裁并以后的富余师资,充实到小学师资队伍中,重新调配有经验的骨干老师返回县重点中学。1983年,县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将完全中学调整为4所(曲中、曲二中、犁中、乌中)。1986年,开始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县增加初中班28个,增加学生1440人、小学升中率提高到66.33%。是年创办曲江县职业高中,使之与普通高中的招生比例达4∶6。是年,曲江县的高考,155人考入高等、中专院校,曲中考生张汉宏以612分的成绩考入清华大学。当年统计,全县初中24所,27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077人;高中4所,3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915人。

1989年创办曲江县第一中学,当年招收高一学生两个班104人。1990年对初中教育进行调整。当年,小学附设初中班大部分撤并到乡镇中学,另一部分与小学分开,独立办校。1992年,调整县城学校布局,马坝职中初中部与鞍山中学合并为马坝镇第一中学。1993年,全县有完中4所、高中1所、初中25所;小学毕业生6652人,升入初中

6514 人，升学率为 97.93%；上学年初初中学生 14367 人，至学年末有 14055 人，巩固率 97.83%；毕业班 3059 人，实际毕业 3006 人，毕业率 98.27%；留级 135 人，留级率为 1.19%；非正常流动 310 人，流动率为 2.16%。1996 年，曲江县被大专院校录取 467 人，占考生人数的 64.1%，上省大专录取线以上人数排全市八县（市）的第三位。1998 年 8 月，曲江县接收曲仁矿务局所属的 7 所中学。

二、学制与课程

1979 年，全县初中恢复三年制，曲江高中部恢复三年制。1985 年，全县高中恢复三年制。1986 年后，全县中学学制 6 年，三三分段的制度稳定下来，未再变动。课程亦基本稳定，1996 年，初一至高三均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艺术（音乐、美术）、体育；阶段设置的有：物理（初二至高三）、化学（初三至高三）、地理（初一、初二、高一）、生物（初一、初二、高二）、信息技术（高一至高三）、劳动技术（初一至高二）；另，初一至初三设活动类课程（团队活动、科技文体、选修课），高一至高三设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选修课）。1999 年始，高考实行“3 + 1 + 综合”的考试制度，高三年级按学生选考科目，编分专业班上课，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为共同的必修科目，周课时各 4 节，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为选修科目，每人选修一科，周课时 5 节。

曲江县 1979 ~ 2000 年中学教育概况表

表 20 - 4

数量 / 项目 / 年份	学校	其中			学生	其中		毕业生	其中		初升高
	总数(所)	初中	高中	完中	(人)	初中	高中	(人)	初中	高中	升学率%
1979	25				14512	12880	1632	5126	3095	2031	45
1980	25				14745	12891	1854	3186	2520	666	39.17
1981	27	20		7	14594	12739	1855	3710	2996	714	32.29
1982	27	20		7	13199	11595	1604	3839	2997	842	33.72
1983	27	20		7	12508	10927	1581	3076	2541	535	25.8
1984	26	22		4	14276	12709	1567	3171	2477	694	43.3
1985	24	20		4	15417	13633	1784	2975	2785	190	31.45
1986	28	24		4	16992	15077	1915	3639	3138	501	35.69
1987	29	25		4	17928	16044	1884	3677	2999	678	41.91
1988	29	25		4	17651	15725	1926	3808	3287	521	38.12
1989	31	26	1	4	15518	13591	1927	4785	4149	636	32.8
1990	31	26	1	4	13562	11635	1927	4869	4275	594	38.18
1991	31	26	1	4	14352	12416	1936	4291	3716	575	
1992	31	26	1	4	16252	14367	1885	3588	2951	637	
1993	31	25	1	4	18768	16971	1797	5173	4620	553	65.28

续表 20－4

数量 项目 / 年份	学校总数(所)	其中			学生(人)	其中		毕业生(人)	其中		初升高升学率%
		初中	高中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94	31	26	1	4	20058	18074	1984	5036	4530	506	52.12
1995	31	26	1	4	21278	19045	2233	5511	4976	535	53.7
1996	31	26	1	4	22731	20282	2449	5862	5292	570	46
1997	30	25	1	4	23270	20485	2785	6329	5618	711	71.5
1998	38	32	2	4	24698	21005	3693	6669	5870	799	77.3
1999	36	31	1	4	25539	21603	3936	7147	6154	993	69.3
2000	36	30	2	4	25988	21749	4239	7600	6442	1158	73.3

曲江县 1979～2000 高考招生录取人数情况

表 20－5　　单位:人

数量 项目 / 年份	本科	专科	中专、中师	合计	数量 项目 / 年份	本科	专科	中专	合计
1979	12	12	36	60	1990	64	158	46	268
1980	10	11	41	62	1991	70	147	62	279
1981	8	12	50	70	1992	83	173	75	331
1982	34	11	18	63	1993	144	386	65	595
1983	37	18	59	114	1994	222	437	118	777
1984	29	32	42	103	1995	64	398	66	528
1985	35	33	49	117	1996	103	335	24	462
1986	45	175	36	256	1997	118	336	15	469
1987	33	88	34	155	1998	101	229		330
1988	88	164	45	297	1999	141	138		279
1989	47	141	40	228	2000	249	389		638

注:①1979 年录取的中师生是通过高考录取的。②1998 年以后停止高中起点的中专招生。

附　曲江中学简介

改革开放以来,曲江中学与时俱进。1996 年跨进了市一级学校的行列。1998 年 1 月被正式批准为省一级学校;同年,又被批准命名为广东省第一批绿色学校。从 1998 年起连续被评为县级教育、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2000 年,在职教工 203 人,其中高级教师 20 人、中级教师 85 人、初级教师 55 人;离退休教工 57 人。有 54 个教学班,3014 名学生。有现代化的教学设备设施,在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的科学馆里,有理、化、生物三科实验室 8 间,各科配有仪器贮藏室、演示室、工作室,有电脑 130 多台,语音室 2 间、电教平台 7 个,320 个座位的小电影室 1 间,有音乐室、乐器室、舞蹈室,地理专用室、美术室、手工制作室、校史室、图书室、电教室、

校园网络主控室及课件制作室等。体育场地器材达到和超过省的标准。还有烹饪、金工、木工等劳务室。一幢7层63间课室的教学大楼可容纳3000多名学生同时上课。图书馆藏书7万多册,订有杂志260多种。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管理手段,使教育教学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曲江一中简介

曲江一中创办于1989年,当年招收高一两个班104人。至2000年发展到高一9个班475人、高二9个班460人、高三6个班297人,共24个班1232人。2000年1月,通过了市一级学校评估。

曲江一中位于马鞍山北麓,占地面积5654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17平方米;其中有教学楼一幢3500平方米,科学楼一幢3290平方米,综合楼一幢3750平方米,学生宿舍楼两幢3563平方米,教师住宿楼两幢7466.64平方米。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各占一隅,分布合理;校园绿化、美化达学校总面积的75%,校道楼旁绿树成荫,凉亭楼阁罗列其间,环境怡人,是县"校园建设达标单位";有多媒体电教室2间、电脑室2间(共有电脑100台)、软件制作室、语音室、实验室、历史地理专用室、音乐室、标本室、图书阅览室(书刊10万多册)、篮球场、毽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和400米标准环形跑道运动场等,教育设施设备一应俱全,学校办公系统已实现现代化。

第四节　高等教育

一、函授大专、本科班

凡要求参加大专、本科函授学习的,都要报名参加县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的全国成人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分文理科两类),经录取后,学员当年入学就读。另外,有一部分属外地高等院校与本县联合办学,则由该高校经批准后组织专门的入学考试。在本县设点的大专、本科函授的授课教师,除部分由设点单位(教师进修学校、电大、党校、成人中专)聘请本校教师担任外,大部分由主办院校派人担任。

在教师进修学校设点的有:1985年,华师大数学大专函授班,学员46人,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习三年;1986年,韶关教育学院英语大专班一个班,学员47人,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习两年半;1990年,广东教育学院教育管理专业证书班(大专层次)函授班2个班,学员94人,主要招收年龄偏大的各初中、教办、中心小学负责人及县教育局未达大专学历的人员,学制一年半;1990年,广东教育学院数学本科函授班一个班,学员42人,招收中学在职数学教师,学制两年;1993年,开设小学教师大专学历自学考试助学班6个班(中文4个班、数学2个班),学员255人,招收具有中师毕业文凭的小学教师,学制三年。由进修学校教师按省、市备课会议要求授课。

在党校设点的大专函授有:1988年党政班42人;1990年,行政管理班33人;1991至1994年,经济管理班156人;1995年,行政管理班39人;1996~2000年,经济管理班

共848人。本科函授有:1999年,行政管理班66人;2000年,经济管理班49人。以上都是与省、市党校合办。

在县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设点的有:1988年,果林(大专)班37人;1994年,乡镇企业管理(大专)班37人;1996年会计学(大专)班34人;1998年,农业经济管理(大专)班25人。以上均与华农大合办,学制两年。

二、电　大

1984年,曲江县广播电视大学创立,设在县教师进修学校。1985年,电大与党校合并,1987年又分开;1991年4月电大迁至建设路新校址办公上课。至2000年底,有三层教学办公楼、四层半教学楼、六层教师宿舍楼、七层教师宿舍楼、五层办公综合楼各一座,有电脑(40台)室、语音室(36座)、会计模拟实验室(36座)、图书室等。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定编18人。"电大"学员入学须经过省成人高考的统一考试,录取后方可入学。教学形式一般是每月集中一定的时间脱产在电大教室内由学校组织的教师进行面授,或收听、收视录音带、录像带及教育电视台的课程,其余时间学员自学。也曾办过全日制脱产学习班。

1986~2000年曲江电大大专班历年毕业人数表

表20-6　　单位:人

年份	脱产	函授	年份	脱产	函授	年份	脱产	函授
1986		47	1992		24	1998		85
1987			1993		18	1999		111
1988	35	61	1994		17	2000		159
1989		29	1995	37	44			
1990	40	46	1996		77			
1991	30	56	1997	30	76			

三、自学考试

1984年下半年,本县开始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学形式。学员无需进行入学考试,仅向县招生办申报学习的专业即可。根据各专业必修和选修的科目,及各次开考计划,学员每次可报考数科。学员向自考办或辅导单位订购教材,可以完全自学,亦可参加有关的辅导学习(含刊授、函授、面授)。采取积分制。每年4月、10月集中在县城考试,由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命题。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待单科合格证书累积至大专或本科毕业规定的科目后,即发给相应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1984～2000年曲江县(大专、本科)自学考试概况表

表20－7　　单位:人

数量 \ 项目 / 年份	上半年					下半年				
	实考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获毕业证累计		实考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获毕业证累计	
				大专	本科				大专	本科
1984						558	182	33		
1985	586	296	50			609	166	27		
1986	372	143	38			168	77	46	14	
1987	315	142	45			320	137	43	38	
1988	381	224	59			379	170	45		
1989	380	221	58			238	222	93.2		
1990	475	248	52.3			815	326	40		
1991	835	345	41.4	112	2	1098	492	44.8	122	2
1992	459	293	59	127	2	503	279	55.4	134	2
1993	1255	697	55			1478	575	39		
1994		434		196			580			
1995	996	477	47.9			842	312	37		
1996		286				962	401	41.6		
1997		772				1700	708	41.6		
1998		803					912			
1999	2166	907	43.9			2259	1108	49		
2000		1073					1093			

第五节　职业教育

一、师范生培训

1981年1月,上级调整师范学校布局,曲江师范的全部业务移交韶州师范。在曲江师范原址恢复曲江县教师进修学校建制,主要开展在职教师的中师函授和业务培训。一是组织初中肄业以下学历的小学教师参加初师函授,至1982年有1000多人毕业;二是组织未取得中师毕业(及以上)学历的教师,选语文或数学参加中师函授,单科结业考试合格承认中师学历,有1123人达到要求。另,华师在本县办的大专函授至1980年底,获得毕业证的学员:中文61人、数学18人、物理3人。

1983年秋季开始,实行全省统一的中师函授四年制。中师函授各年招生数:1983年411人,1985年156人,1986年61人,1987年235人,1988年77人,1990年150人,1992年140人,1994年154人。另外,于1985年、1995年、1996年招收高中毕业的一

年制中师函授246人。

1989年起,教师进修学校按省教育厅师范处的规划,招收国家计划外的中师、幼师学生,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自谋职业或由学校推荐到珠江三角洲一带就业。各年招生数:1989年中师49人、幼师48人,1992年中师44人,1993年中师30人、幼师30人,1995年中师95人,1996年中师91人,1997中师87人,1998年幼师25人,1999年幼师18人,2000年幼师36人。

对教师的业务培训包括短期培训、新教师培训、岗位职务培训、巡回辅导,重点是岗位职务培训。至2000年,累计培训人数:小学校长班12期616人(次),小学高级教师岗培班2期383人,一级教师岗培班5期617人,初级教师岗培班1期38人,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2期194人,计算机全员培训初级班(40课时)3346人,中级班(56课时)1432人,非师范类教师补学教育专业知识班2期89人。此外,教师下乡巡回辅导讲座60多场,听众达7000人(次)。

二、农业生培训

1979年,在曲江县农科所的协助下,原"五七"大学的农业专业班迁至马坝石堡办校,改称曲江县农业技术学校,当年招收一年制农学班30人。另又不定期招收半年以下短班,对学员进行与农、畜有关知识与技能的培训。1981年,学校与农科所分开,独立编制。1982年,改选送学员为统一招生,对象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兼收部分往届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1984年,经广东省政府办审查核定,曲江农业技术学校已基本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县办农校标准,给予备案。由于办学成绩显著,1985年9月,广东省高教局评定曲江农校为"广东省高教战线先进单位"。1986年9月,曲江农校在毕业统考中,农学、畜牧兽医、果林专业的成绩居全省42所农校之冠。12月,新校建成,学校迁至狮子岩校址。1988年,经省高教局批准,曲江农校与华南农大联合办学,开设果林、畜牧兽医"曲江专科班",学制两年,当年招收果林专业班学生37人。1989年,"曲江农业技术学校"改名为"曲江县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1990年9月,该校成为省教委工作联系点。1991年9月,该校再度评为广东省高教战线先进集体,11月被评为全国农村教育先进单位。1996年7月,该校被授予省级示范性成人中专学校。2000年底,曲江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又与曲江县职业高级中学合并,一套班子、两个校名,构成曲江县职业教育中心。曲江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21年来,培养了具有中专学历的人才1752人,大专学历(联办)的133人,各种短期培训2万人(次)。

1980年,马坝中学高中部改制办农业职业高中。当年招收两个班,学生86人,学制两年。除主要学习文化课外,种食用菌、饲养AA鸡为专业课。1983年后,开设畜牧兽医、作物栽培、财务会计等专业,学制三年。1985年,政府划拨水田3.2亩、旱地100多亩给学校作实习场地,当年有学生6个班约300人。1986年,被定为韶关市重点农业职业中学。此后数年,每年招收两个班(畜牧兽医、作物栽培各一班)100人左右。至

1992年，累计毕业人数约800人。1992年，曲江县职中移址到马坝农职中，与之合并，沿称曲江县职业高级中学，但马坝农职中的农业专业停止招生。

另，1983年9月，小坑初级中学改制办小坑林业中学，保持普通初中，增设的林业职业高中部向本县7个山区乡镇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当年招收林学专业两个班53人，至1992年共毕业274人。1996年，林中转为初级中学。

三、卫生生培训

1979年复办曲江卫校，每年招生一个班。1985年，曲江卫校并入曲江县人民医院，在医院内设培训科行使卫校职能，但一直未公开招收学生。1998年9月，曲江民营南华职业高级中学招收“社区医学”（医士班）专业一个班30人，1999年再招一个班20多人，学制二年。第一届毕业生大部分自谋职业。2000年停办，第二届学生并入韶关卫校就读。

四、工业生培训

1979年，曲江县农机学校由县农机厂迁至陵园路8号。1981年，又在农机学校内开办县交通工业学校。1983年，县粮食局在石湾坝开办粮食职工学校，1986年易名为财贸技术学校。1986年秋，交通工业学校迁至石湾坝与财贸技术学校合并改办曲江县职业技术学校，开设机电、财会两个专业，学制三年，当年招收两个班学生共114人。1988年，该校更名为曲江县职业高级中学，当年招收3个班168人。几年内，毕业生供不应求，家长、学生趋之若鹜。1992年职业高中迁至位于狮子岩马坝至白土公路北侧的马坝职中原址，合并办成完整、独立综合的曲江县职业高中。

1996年8月，县职中被定为市重点职业高中，同时被评为市普教系统教育教学改革先进单位。1999年6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又晋升为省重点职业高中。2000年底，曲江成人中专又并入该校，一套班子、两个校名，构成曲江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占地约15公顷，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在校学生1000多人，教职工142人，已成为颇具规模的中等职业教育中心。

第六节　成人教育

一、扫除文盲

1978年，国务院发文《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要求在三至五年内完成扫盲任务。是年，以自然村为单位办起农民夜校1000多所，动员中小学师生到夜校包教包学。至1980年11月，大桥、沙溪、白土公社率先扫除文盲（脱盲标准：认识1000个常用字，能

写农村常用便条,基本能读通俗书报)。1981 年底,全县文盲率已降至 18%。

1982 年春,全县开展扫盲收尾工作。各公社都设置少青壮年文化普查册、文盲半文盲名册、学员名册和扫盲工作情况统计表。实行定教员、定生产队、定时间、定任务及包普查、包动员、包教学、包脱盲的原则,采用亲教亲、邻教邻、丈夫教妻子、儿女教双亲的办法提高扫盲率。年初统计,文盲率占 13.5%,至 6 月底,全县共办夜校 188 所,学员 3216 人;速成班 126 期,学员 4846 人;另组织包教包学 5173 人。配专职教师 325 人,聘兼职教师 1739 人。经考核,又有 7347 人脱盲。全县非文盲率已达 92.6%。经市验收,宣布符合脱盲县的称号。

1992 年,广东省又下达了高标准扫除文盲的任务,本县认真落实,拨出(或筹集)专款奖教奖学。至 1993 年初统计,在全县 15 岁至 43 周岁的 116128 人当中,仅有文盲半文盲 234 人,文盲率为 0.2%。

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1983 年开始,农民业余教育的重点由扫盲转入业余初等教育和业余职业教育。1987 年,农民业余教育已发展到以技术教育为重点的阶段。是年共办初级文化夜校 92 所,学员 2188 人;业余中学 14 所,学员 400 人;技术教育 632 班,学员 31314 人。1989 年,有成人中心校 23 间,参加农业技术长班学习的农民 5300 多人次,举办各种讲座 769 期、听众 39876 人次。

进入 90 年代,曲江县成人教育纳入省科教兴粤的战略,围绕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现农科教结合,"三教"(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至 1997 年,全县 23 个乡镇全面实施"燎原计划",重点是启动国家教委组织的"百、千、万工程"(即在全国上千个乡、上万个村推广上百项农村实用技术),促进"三高"农业的发展。1998 年,全县有 85 个项目(如秸秆氨化养牛、优质高产水稻、反季节蔬菜等)列入计划,培训农户 8393 人次,技术辐射面积 46666.67 公顷,与农科部门联合建立生产示范实习基础。从 1991 年开始各成人中心校每年上半年都对当地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岗前农业技术培训(每年 4000 多人)。1998 年,龙归、马坝、黄坑、樟市、犁市成人中心校被评为市级骨干成人中心校,龙归镇成人中心校被评为广东省示范性乡镇成人中心校(是韶关市第一所省级示范性乡镇成人中心校)。村办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184 个,办学面达 100%。

三、职工文化、技术补课

1982 年始,县教育局协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对 1968 年至 1980 年间初中、高中毕业的职工进行文化补课。语文、数学为必补科目,另据不同行业、工种选补专业科目,采用指定教材,采取业余、脱产,半脱产和自办、联办、委托学校办等多种形式学习班。1983 年,共举办 25 个职工业余初中班,对铁厂、糖厂、商业局等 28 个单位 1582 名职工进行

了文化补课，经考核有1005人获语文、数学双科毕业，占应补课人数的44.4%。至1985年底，已有1838人考试合格，占应补课人数的74.2%，超过全省合格率平均线。

1984年，又对1968年至1980年进入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三级工以下技术工人进行初级技术补课。1985年培训结业787人。至1987年，参加技术培训人员达4480人，其中3045人结业合格，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劳动局发给工人技术合格证。另，又举办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37期，受训人员2154人。

四、干部培训

1984年，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要求，凡年龄在25岁以下，未达中专或高中文化程度和1968年至1980年高中毕业的干部（已获各种技术职称和成人大中专、业余高中等学校毕业或正就读者除外）均要参加高中文化培训和统考。考试分文理两类，政治、语文、数学为公共科目，文科类加考地理、历史，理科类加考物理、化学。五科合格可领取毕业证，国家承认其高中学历。1984年，县总工会举办夜校，招收3个班140多人培训，1985年参加省统考，大部分领取了合格证。1985年又有318名干部参加了补习。1987年，又组织1178名干部参加文化补习（其中704人到大中专脱产班学习），大部分领取了毕业证。

1979～2000年曲江县成人业余文化技术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20－8

单位：个、人

数量 项目 / 年份	成人中心校（所）	村文技校（所）	学习人数	其中学历教育								技术短班		技术长班		技术讲座		配备		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岗前培训（人）	推广技术项目（个）
				小学		初中		中专		大专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期）数	人数	班（期）数	人数	次数	人数	专兼职教师数	其中专职教师数		
1979		1000																			
1982		50	8309		1262							47	7047								
1983		197	3620			3	108														
1984		175	5604	135	3932	8	243					33	1429								
1985			13817	127	3130	13	338					34	1725			112	8624				
1986	12		26325	117	2814	15	491					76	4950	31	1241	1164	16829	513			
1987	14		33902	92	2188	14	400					632	31314								
1988			15829	10	291							78	6101	28	1457	102	7980				
1989	23		45176																		
1990																					
1991	23		52303		375							386	19898	95	6253	382	25776	192	6	4380	
1992		171	59908											74	5533	382	54375			3618	
1993	23	158	71435	65	2405									113	8196	1062	60834			3289	
1994	23	172	64060	28	1173				71				6063		10686		46067	268	3	4019	80
1995	23	175	54539	4	107				110				8950		6550		38822	248	4	5466	70
1996	23	182	47783	3	93				216				5681		6781		35012	246	10	5974	78
1997	23	183	62900	6	176	1	60		250				5496		11854		45064	392	11	5457	92
1998	23	182	51047						81		135		7344	178	4724	719	38763	280	11		108
1999	23	182	46902						43		240		5524		10570		30525	430	10		113
2000	23	182	41172								360		2658		4419		33735	386	10	3817（缺6镇）	112

1994 年曲江县农村成人教育办学效益表

表 20－9

单位：户、人

项目 / 数量 / 单位	受训情况								经济发展情况							计划生育情况(户)			
					省技术职称人数											1993 年		1994 年	
	总户数	有人受训户数	总劳力	受训劳力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技术员	专业户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财政收入(万元)	农村人均收入(元)	万元户	五万元户	十万元户	生两胎以下的	生三胎以上的	生两胎以下的	生三胎以上的
黄坑	2162	1864	5585	1220	3	8	15	79	8557	3153	293	1573	647	76	7	162	19	119	12
周田	3408	2826	8022	4418	1	1	21	75	5406	3606	651	1510	50	25		148	65	93	15
灵溪	818	678	1540	817			5	78	1780	850	51	1400	47	29	14	72	5	69	2
大桥	1514	766	4685	895			9	48	2876			1450	552	63	28	89	25	112	14
梅村	1299	993	2679	1814	1	1	7	32	721	550	50	1200	25	2		83	28	79	41
花坪	1235	1008	3460	1840		8	57	105	3243	1175	74	1555	308	139	42	93	14	60	8
犁市	2763	1238	7049	3031	2	3	18	57	11100	4100	310	1200	158	83	36	165	230	195	193
重阳	2499	1750	5100	1406			7	124	170	75	40	1332	121	32	17	240	40	204	31
小坑	770	536	2359	1413	2	1	13	10	6500	1500	450	1800	105	30	5	62	3	51	2
枫湾	3470	2036	7239	4500	1	2	6	250	10914	3500	92	1539							
火山	1300	542	3660	671		1	12	200	2031	1300	85	1520	87	20	13	138	27	120	12
大塘	3495	2814	9114	2659	1	2	9	1000	21133	4828	675	1684	2500	400	30	355	51	355	45
江湾	1307	130	2700	629	2			50	6210	2010	186	1607	32	7		69	8	42	2
凤田	1200	780	3400	246	2	3	12	7	670	664	12	980	52			25	6	23	4
龙归	4323	1985	12241	1651		6	16	48	10136	4820	380	1583	2316	961	102	112	45	172	37
白土	2689	1256	7047	2050			2	141	4600	4411	250	1553	108	67	29	118	14	120	7
马坝	6645	5648	16274	11300	6	20	90	350	27100	8500	730	1596	200	32	12	468	68	426	37

续表 20－9

项目 / 数量 / 单位	受训情况								经济发展情况							计划生育情况(户)			
	总户数	有人受训户数	总劳力	受训劳力	省技术职称人数			专业户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财政收入(万元)	农村人均收入(元)	万元户	五万元户	十万元户	1993年		1994年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技术员									生两胎以下的	生三胎以上的	生两胎以下的	生三胎以上的
沙溪	2145	2125	5119	1307			39	247	17700	2722.5	500	1667	650	120	50	190	33	150	31
大坑口	2654	1597	6482	1967		2	2	49	5370	1841	256	1530	19	15	6	113	6	98	5
乌石	2434	2218	3861	2434			12	42	4905	2200	715	1632	80	3		53	6	47	2
樟市	4853	720	10577	948		1	2	250	8500	6885	300	1418	1700	480	210	281	34	420	26
罗坑	1753	142	3824	892			9	58	1374	1327	67	1450	123	15		113	17	109	10
白沙	1597	670	3804	1085			5	285	2845	2215	240	1205	106	45	6	103	17	55	4
合计	56333	34322	135821	49193	21	59	378	3585	163841	62232.5	6407	1477	9986	2644	607	3252	761	3119	540

第七节　特殊教育

建国后较长时期，盲、聋、哑、弱智及患有其他残疾的儿童都是在普通学校里与正常儿童跟班随读，但学习成绩不纳入该校的办学成绩统计。1993 年，枫湾镇步村小学附设两个特教班，招收聋哑儿童 11 人。特教班教师按照“使残疾儿童学会生活，学会做人，自强、自立、平等参与社会”的宗旨，注重培养学生基本的生活能力、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力所能及的劳动技能。这两个班的学生毕业后，大都能融入社会、成家立业、自食其力，过上普通人的生活。1999 年 9 月，一所投资 85 万元兴建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曲江县启智学校正式开学，共招收 3 个班 21 名学生（1 个聋哑班、2 个弱智班），配备教职员工 6 人。教师根据学生的差异提出不同的要求，安排不同的教学内容。开设实用语教、常识、美工、唱游、家政、社会实践等课程。

至 2000 年，全县在各学校就读的聋、哑、弱智学生有 237 人，入学率为 83.49%。启智学校是一所为中、轻度聋、哑、弱智儿童提供特殊教育的半宿学校。由县教育局和马坝镇政府共同管理。校址位于县城东南马坝镇东华围村原光华小学旧址。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有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的综合楼一幢，配备多种儿童嬉耍器械的活动场一个，并购置 3 台电脑，打印机等教学、办公用品一批。

第八节　教师队伍

一、队伍素质

1987 年，全县小学专任教师 1643 人，学历达标（中师毕业及以上）1144 人，达标率 69.6%；初中专任教师 733 人，学历达标（大专毕业及以上）205 人，达标率 28%；高中专任教师 91 人，学历达标（本科毕业及以上）33 人，达标率 36.3%；职业中学专任教师 58 人，学历达标（本科毕业及以上）6 人，达标率 10.3%。全县教师评为高级职称的 31 人，中级职称的 410 人，初级职称的 1244 人。全县普通教育中小学教师队伍中，男性 1976 人（其中小学 1206 人、中学 770 人），女性 1029 人（其中小学 762 人、中学 267 人）。农林职中等专业职业学校教师 138 人。1992 年 6 月至 8 月，对全县民办、代课教师进行了综合考评，择优续聘了 936 人，清退了 137 人。1996 年，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经审查核准过渡了 3330 名教师。1998 年，清退了不合格的民办教师、代课教师 247 人。同时，接收了煤炭系统教职工 518 人。是年，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小学 98.8%，初中 86.1%，高、职中46.67%。2000 年，从 1998 年、1999 年的大中专毕业生中招收了教师 101 人。2000 年，全县小学教师 2610 人，普通中学教师 2072 人，职业中学教师 115 人，特殊教育教师 8 人、进修学校教师 58 人。全县中小学专任教师中有高级职称的 41 人，中级职称的 1181 人，初级职称的 2424 人；职业中学教师中有高级职称的 5 人，中级职称的 17 人，初级职称的 59 人。学历达标率为：小学教师 96.50%，初中教师 87.54%，高中教师 58.18%，职中教师 29.63%。

1979～2000年曲江县普通教育中小学教师队伍情况表

表20－10　　单位：人

数量/项目 年份	小学总计	其中		中学总计	其中		农林职中	数量/项目 年份	小学总计	其中		中学总计	其中		农林职中
		民办	专任		民办	专任				民办	专任		民办	专任	
1979	2246	1422	1959	828	140	647		1990	2335	1017	1931	1167	60	886	123
1980	2257	1440	1955	821	11	685	5	1991	2374	937	1857	1213	57	930	133
1981	2257	1266	2008	850	80	684	5	1992	2281	864	1824	1279	50	989	117
1982	2257	1230	1984	802	79	648	5	1993	2316	892	1865	1380	63	1045	121
1983	2186	1174	1938	793	87	633	50	1994	2398	963	1936	1442	70	1126	92
1984	2184	1136	1827	844	88	666	26	1995	2538	862	2002	1569	49	1217	101
1985	2115	1055	1835	898	66	740	33	1996	2552	525	2090	1670	41	1304	115
1986	1979	959	1702	986	94	766	52	1997	2593	281	2084	1767	34	1438	132
1987	1968	825	1643	1037	98	824	101	1998	2802	128	2265	2077	8	1648	127
1988	1984	799	1626	1133	79	881	103	1999	2705	10	2175	2043		1625	124
1989	2218	942	1820	1149	55	889	102	2000	2610	2	2112	2072		1642	115

2000年曲江县小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表

表20－11　　单位：人

学历	合计	其中														
		思想品德课	语文	数学	语文数学	外语	自然	地理	历史	体育	音乐	美术	劳动	计算机	其他课	不任课
总计	2112	45	777	530	523	54	38	2	1	66	36	19		4	10	7
本科毕业及以上	10		8	1						1						
专科毕业	371	3	137	98	52	26	5			25	14		6		4	1
中专毕业	1664	42	609	415	457	28	31	2	1	35	22	11			8	3
高中毕业及以下	67		23	16	14		2			5		2			1	4

2000年曲江县普通中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表

表20－12　　单位：人

学历		合计	其中															
			政治	语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历史	英语	体育	卫生	音乐	美术	电脑	劳动	其他课	不任课
总计		1642	134	278	269	140	84	69	67	85	240	102	7	35	27	8	35	22	40
初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	93	14	22	13	6	6	10	1	5	7	6							3
	专科毕业	1066	92	184	194	101	45	37	40	50	164	72	4	28	23	1		6	25
	中专毕业	149	5	29	20	1	1	8	14	11	29	5	3	6	2	1	1	7	6
	高中毕业及以下	16	1		2	1	2	2	1	2	1	1			1			1	1
	小计	1324	112	235	229	109	54	57	56	68	201	84	7	34	26	2	1	14	35
高中	本科毕业	185	17	33	29	20	17	6	6	13	24	6					10	2	2
	专科毕业	125	5	10	11	11	10	6	5	4	14	12		1	1	6	24	4	1
	中专毕业及以下	8					3				1							2	2
	小计	318	22	43	40	31	30	12	11	17	39	18		1	1	6	34	8	5

2000年曲江县职业中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表

表20－13　　单位:人

学历	合计	其中						
		文化课	工科	财经	管理	艺术	体育	学习指导
合计	81	31	18	6	5	7	6	8
本科毕业	24	13	4	2	2		2	1
专科毕业	54	18	14	4	3	7	4	4
中专毕业以下	3							3

二、经济待遇

1979年11月起,给公办教师发班主任津贴,按班级人数分为三等:中学5元、6元、7元,小学4元、5元、6元。民办教师的班主任津贴,按上述标准减半。此后,班主任津贴略有提高。1982年,1593名教师提薪一至二级,其中308人提升两级。民办教师的报酬改为发现金,工资为公社统筹,向学生征收民师统筹费,再由县教育局统一补助每人每月22.5元。1984年,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教师892人提升了一级工资。翌年实行工资制度改革。教师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组成,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另加发教龄津贴。1986年起,公办教师每人每年增加一个月的奖励工资。翌年,公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工资10%的金额。当年公办教师人均月工资为97.5元,民办教师84.98元(其中小学80元、中学84.69元、农职中90元)。1988年,237名边远山区教师上浮一级工资,36名30年以上教龄无中专以上学历的教师享受山区补贴,12名工龄长的员工享受教龄津贴。1990年,在第一次的普调中,2990名教师提了工资。在普调基础上再升一级的有713人,再升两级的有294人。第二次,为1049名低工资教职工提了一级工资,为1379名教师办理了职务津贴,为186名教师办理了山区知识分子补贴,为225名学校行政干部办理了职务津贴,为193名全民合同工办理了提资补贴手续,为2590名教师审定了奖励工资。1993年,优先兑现教师人均每月85元的津贴。从9月起,全县民师工资统筹,民办教师的月工资由150元左右增加到200元以上。1994年,为在职3047名教师套改了工资,人均月增202.6元。1998年,为5129名在职或离退休教师晋升了工资,为458名教师办理了山区知识分子津贴。1999年,为5234名在职或离退休教师晋升了工资,为112名民办、代课教师办理了辞退金补贴。

三、社会地位

1978年至1979年上半年,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的294名教师基本完成复查。52名受处分的教师复查了50名,撤销处分10人,减轻处分10人,维持原处理30人。还对"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310名教师彻底平反,7名被迫害致死的教师全部作了

善后处理。1970年“两退一插”运动中的121名被迫退职的教师全部“收回”。104名“右派”改正96人，摘帽7人，维持现状1人；回收安置46人。1983年，复查教师历史案件388件，收回教师118人。1984年，解决了110位教师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困难，为241名25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了园丁荣誉纪念章。1984年至1999年，县政府共为1297户教师办理了家属“农转非”手续。共安排教师家属子女142人就业，为1782名教师颁发了山区知识分子荣誉证书，纠正了教师的冤、假、错案262宗。曲中校长陈居之还当选为第三届、第五届曲江县人民委员，中共曲江县委第四届候补委员；曲中校长邝仕周先后任县委候补委员、委员；曲中教师李容杯两届连续任县政协常委、曲中教师凌江任县人大常委、马坝一小教师陈环芷任两届政协副主席、一中副校长龙昌第任政协副主席；教师出身的周月云、何伟源、龙昌第、曾宪明被提拔（当选）为县委常委或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等；各届政协委员会都有10多名教师担任委员；曲中教师陈颖真、白土教师欧维秩担任过市政协委员。

四、教师进修培训

（一）学历教育

1979年始，曲江县在职的中小学教师可通过脱产进修、函授学习、自学考试提高学历水平。1983年至1994年，曲江县教师进修学校招收四年制中师函授制的学员共1384人。1998年最后一批进修教师毕业，小学教师学历达标任务已经完成，中师函授停办。

1983～2000年曲江县中小学教师在职进修大专、本科情况统计表

表20－14　　单位：人

层次	项目 / 数目 / 年份	进修形式						合计			
		脱产		函授		自学考试		年度合计		层次合计	
		小教	中教	小教	中教	小教	中教	小教	中教	小教	中教
大专	1983～1990	8	31	41	72	8	9	57	112	457	336
	1991	2	4	5	12	2	3	9	19		
	1992	2	5	37	11	1	2	40	18		
	1993	1	12	7	5	4	1	12	18		
	1994	1	6	7	4	10	1	18	11		
	1995	2	3	7	7	9	6	18	16		
	1996	3	5	84	21	65	24	152	50		
	1997	1	5	23	6	18	6	42	17		
	1998		4	14	12	12	4	26	20		
	1999		1	17	21	10	6	27	28		
	2000	1		16	13	39	14	56	27		

续表 20－14

层次	项目 / 数量 / 年份	进修形式						合计			
		脱产		函授		自学考试		年度合计		层次合计	
		小教	中教	小教	中教	小教	中教	小教	中教	小教	中教
本科	1983～1990	1	2	1	13		1	2	16	21	203
	1991			1	5		0	1	5		
	1992				12				12		
	1993		2	1	18			1	20		
	1994		1		4	1		1	5		
	1995				3				3		
	1996		2	1	11	3	8	4	21		
	1997	1	2		13	1	20	2	35		
	1998	1	4		8	2	6	3	18		
	1999	1	6	3	16	1	3	5	25		
	2000	1	10	1	5		28	2	43		
合计	大专	21	76	258	184	178	76	457	336		
	本科	5	29	8	108	8	66	21	203		

（二）业务培训

小学教师的业务培训由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中学教师的业务培训则由市或省教育学院负责。业务培训分为短期培训、见习期培训、职务培训三种：①临时性的短期培训。1984 年，未达中师毕业（含以上）的教师 1500 人参加省统一的教材教法考试，由县进修学校教师分片进行辅导。1988 年下半年，举办 3 期小学校长学习班，共 140 人参加。1993 年暑期，分别举办了小学图、音、体教师培训班，每科 40 人，为期 10 天。②新教师见习期培训。从 1993 年至 2000 年，共培训新教师 1481 人。③岗位职务培训。

1991～2000 年曲江县小学教师岗位职务培训情况简表

表 20－15　　单位：人

项目 / 人数 / 年份	小学校长岗位培训班	小学一级教师岗培班	小学初级教师岗培班	小学校长进修提高班	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	小学高级教师培训班	中小学非师范类教师培训班
1991	41（脱产）	59（脱产）					
1992	40（脱产）	72					
1993	48	144					
1994	95						
1995	71	151					
1996	62						
1997	43						38
1998	34				97		
1999	45				97		
2000		146	38	92			
合计	479	572	38	92	194		38

注：除注明脱产外，其他都是函授学习。

第九节　教育经费

一、财政拨款

公办学校的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民办学校办学经费由办学单位自筹解决。政府财政拨付的教育事业费管理体制可分为两个阶段：1979 年前，实行“条块”结合、以“块块”为主的管理体制，曲江县的教育事业费指标由专区（市）行署分配；1980 年至 2000 年，财政实施“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县教育事业所需的经费，由县人民政府安排，改变了过去由财政、教育部门协商联合下达教育事业经费支出指标的管理体制。

除财政预算内拨款外，省、市、县及地方政府还经常增拨基建费、教学仪器费和其他专款等财政预算外资金。此外，社会集资、人民群众捐资、学生收费和勤工俭学等方面也筹措了部分教育经费，主要通过 12 条渠道：①按县内各单位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 1% 征收教育附加费；②规定乡镇财政收人主要用于教育；③县内小煤窑管理费按 1% 计征；④按县内农业人口年人均 2 元计，向农民征收教育费；⑤按每人总工资 2% 计，向全县干部职工征收教育费；⑥向吃商品粮的学生征收教育基金；⑦向乡镇征收师资培训费；⑧动员单位和个人捐资办学；⑨开展勤工俭学活动；⑩开展“教育基金百万行”活动；⑪在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电征收水电费，同时征收建设配套费；⑫开展单位与学校挂钩活动。

二、集资办学

1983 至 1985 年，在全县范围内先后两次掀起集资办学热潮。全县有 1426 个单位（占单位总数的 93%）、4135 户家庭（占总户数的 84%）参加集资办学。通过多种渠道，共集资 850.3677 万元，其中省拨款 98 万元，县财政拨款 199.23 万元，区乡集资 302.4694 万元，群众捐款 117.3525 万元，单位捐款 107.1364 万元，其他收入 26.1794 万元。1993 年，县委、县政府发动“教育基金百万行”活动，是年共筹措教育基金 300 万元。1995 年，发动第二次“教育基金百万行”活动，是年共筹措教育基金 408 万元（其中香港同胞云大棉夫妇捐港币 20 万元）。

三、勤工俭学

1984 年，县教育局设置勤工俭学办公室，各区乡教委办、中学及中心小学相继设立勤工俭学领导小组，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①开展小秋收、小采集活动，如拾稻穗、捡花生、采草药、摘松果等。②办种养基地，如种花生、蔬菜、黄豆、养鱼、养猪等。③开展第三产业，如建立电影队、办幼儿园，出租临街房屋等。④办工厂，如办粮油加工厂、石场、沙场等。⑤小劳务输出，如为单位或个人产防护林防火带、挖树穴，植树等。

2000年，全县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达172个（开展面达98.2%），全年勤工俭学纯收入341万元（其中农业16万元、工业建筑业35万元、第三产业110万元、其他180万元）。

1979～2000年曲江县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情况表

表20－16　　单位：万元

项目/数量/年份	全县财政总支	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	比例(%)	项目/数量/年份	全县财政总支	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	比例(%)
1979	704	190.7	27.1	1990	5105.1	1604.9	31.44
1980	666	227.7	34.2	1991	7074	1849.3	26.14
1981	791	266.8	33.7	1992	8100	2369.2	29.25
1982	909	302.9	33.3	1993	8856	2756.5	31.13
1983	1008	329.9	32.7	1994	11428	3749.3	32.81
1984	1528	416	27.2	1995	13249	4913.3	37.08
1985	1682	640.9	38.1	1996	17127	4897.3	28.59
1986	2462	720	29.2	1997	16918	5308.9	31.38
1987	2998	745.5	24.9	1998	18416	6311	34.27
1988	3591	1051.5	29.28	1999	18988	6576	34.63
1989	6931	1510.6	21.79	2000	19886	7005.4	35.23

2000年，曲江县教育经费总收入9822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拨款6891万元，城市教育附加381万元，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605万元，其他经费拨款114.4万元，事业收入1778.2万元，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用于教育0.7万元，捐、集资收入51.1万元，其他收入0.6万元。此外，收取学杂费1734.4万元。

2000年曲江县教育(事业性)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20－17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位	合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基本工资	补助工资	其他工资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障费	奖贷助学金		公务费	业务费	设备购置费	修缮费
合计	98193	72743	37463	24406	183	787	9740	164	25450	4895	2230	2547	15778
中等专业学校	1518	1098	456	346	4	20	272		420	40	20		360
普通中学	40172	30204	15725	10989	65	240	3030	155	9968	1782	864	1286	6036
职业中学	2842	1927	896	630	27	20	345	9	915	109	62	170	574
小学	47281	34458	17682	10732	70	435	5539		12823	2414	865	1010	8534
特殊教育学校	218	88	54	33		1			130	20	10	10	90
幼儿园	2004	1880	1089	690	7	21	73		124	40	9	6	69
其他	4158	3088	1561	986	10	50	481		1070	490	400	65	115

第十节　校舍设施

一、校舍建设

1978年至1983年底，新建楼房24幢，面积18194平方米。1983年10月至1985年7月，全县共投资850.37万元，新建校舍78645平方米，改建维修校舍51643平方米，添置学生桌凳5500多套。小坑区共集资101.49万元，新建了6幢教学楼，在全县率先实现校舍楼房化。1986年至1987年8月，全县又集资了629.63万元，新建校舍6.19万平方米。校舍由1983年前的20.37万平方米增至33.6万平方米，中学生人均5.28平方米，小学生人均4.96平方米，均超过了国家教委规定的标准。1987年，曲江县被评为广东省“一无两有”（无危房、有课室、有桌凳）特级县。

1989年5月，曲江县开始改造危房校舍。到1991年11月底，曲江县共投资3006万元，改造了158所学校，改造危房172693平方米，其中：新建楼房166幢，105457平方米，新建平房202幢，32300平方米、维修校舍142幢，33006平方米。至此，全县建有楼房校舍276幢，面积195240平方米，占校舍面积的50%。枫湾、大塘、小坑、江湾、凤田、龙归、白土、白沙、灵溪、沙溪、马坝、花坪、大坑口、乌石、火山、大桥等16个乡镇学校，基本达到教学用房楼房化。1992年5月，曲江县被省政府评为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先进集体，并获10万元奖励。

1993年，全县又筹集3586万元投入“普九”，扩大学校用地11万多平方米，新建校舍90幢，面积达6万多平方米。是年冬，曲江县通过了省“普九”验收，成为韶关市第一批通过“普九”验收的县。1995年，启动了教师“安居工程”。县政府与省政府签订了《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住房困难问题合同书》，合同任务需完成教师住宅1296套，面积11.664万平方米的建设任务，投放资金6185万元。

1998年，县政府与省政府签订了《广东省改造中小学“薄弱学校”责任书》，决定从1998年起，用三至五年时间，投入资金3042.4万元，把全县99所薄弱学校改造成规范化学校。全县投入资金6743.1万元，建成教师住房1321套，面积12.3071万平方米。全县教师人均住房面积达12.8平方米，高于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同时，接收了煤炭系统学校和县电大的校舍，面积3.2463万平方米。

1999年，全县有20个镇启动了“改薄”工程，筹集资金1400万元，新建楼房23幢，2.1万平方米。2000年，投入“改薄”资金1800万元，新建楼房35幢，4.0564万平方米。至2000年，全县中小学学校占地面积271.4494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60.5332万平方米。全县有省一级学校2所，市一级学校3所，县一级学校17所。此外，还有省级重点职中1所，省级示范性成人中心校1所。

二、设施设备

1979年开始，中学逐步使用幻灯机、录音机、投影机进行形象教学。1984年，成立

了“曲江县教育局电化教仪站”。1986年,曲江中学建起了电脑室,并购置了苹果机,开设电子计算机课程。翌年开展电视教学。1988年,中心小学的“四室一场”建设开始实施。从1987年至1990年,全县仪器设备方面共投资138.1万元,装备了246所学校,建成实验室45间;体育设备方面投资25.5万元,装备了56所学校,建成篮球场28个,田径场9个。1990年,全县11所初中的16间实验室被市教委首批验收合格,占全市被验收合格学校总数的46.2%,居全市首位。至年底,全县92%的中心小学、25%的完小具有“四室一场”,24所中心小学、8所完职中及18所初中均按照省的标准配齐体育器材。1992年,全县23所中学的33间实验室被市教委验收合格,占全县初中总数的92%。1993年,实施“中国——联合国儿童教育基金会”远距离师资培训合作项目,建起教育有线电视台1座、接收站10个、放像点25个。翌年,全县23个乡镇均安装了卫星地面接收站。曲江中学建成了全县首间语音室。是年起,全县每年教学仪器设备投资均超过100万元。

1997年,全县配备投影机340台、录音机100台,安装了语音室3间、电脑室2间。曲江中学建成了本县首间多媒体电教室。翌年,全县33%的中学安装了语音室,7所学校安装了电脑室,1所学校建成了多媒体电教室。至2000年底,全县有电脑室19间(电脑704台)、语音室18间、多媒体电教室5间、教育有线电视台1座、卫星地面接收站30个、放像点25个、图书馆10座、阅览室224间、实验室139间、仪器室303间、体育馆16座、体育室164间、田径场83个。

2000年曲江县中小学及其他学校校舍情况表

表20－18

单位：平方米

单位 \ 数量项目	学校占地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	教学及辅助用房	其中			行政用房	其中教师办公室	生活福利用房	其中			当年新增面积
				普通教室	实验室	图书馆				学生宿舍	单身宿舍	教工住宅	
合计	2714494	537275	241342	204735	26194	10413	35858	24655	260075	60072	58401	141602	21121
普通中学	907214	238400	75778	58338	14248	3192	12696	8003	149926	49130	18561	82235	6300
职业中学	133200	17431	7510	2622	4728	160	1633	1633	8288	2900	940	4448	
小学	1630979	262416	146020	133227	5938	6855	20017	13992	96379	4772	37078	54529	14681
特殊教育学校	3070	286	78	78			26	26	182	78	104		
幼儿园	40031	18742	11956	10470	1280	206	1486	1001	5300	3192	1718	390	140

2000年曲江县中小学教学设施、实验、图书情况表

表20－19

单位：所

级别 \ 数量项目		占地面积达标学校数	面积达到标准的学校			仪器设备配备达到标准的学校				教学分组实验达到标准的学校	图书馆藏书达标学校				学校藏书量(册)	
			实验室	图书馆	体育场	理科室	音乐教学	美术教学	体育器材		计	一类	二类	三类	计	其中：上学年新增
合计		144	43	67	58	47	9	9	49	26	119	12	16	91	1259194	60168
普通中学	高中	3	2	3	3	2	2	2	4	4	3	1	1	1	137021	14313
	初中	22	21	13	15	18	3	4	14	17	12		3	9	406033	14409
	小计	25	23	16	18	20	5	6	18	21	15	1	4	10	543054	28722
职业中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8474	2474
小学		118	19	50	39	26	3	2	30	4	103	11	12	80	707666	28972

第十一节　教学改革

1979年开始，部分中学通过各种电器媒体，进行形象教学。1984年，全县开辟第二课堂教学方式，使学生扩大知识领域，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翌年3月，县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收集各地先进经验，编印了《教学经验论文》，全县教师开展交流学习活动。9月10日，县教育局汇编出版了《曲江县教学经验选》，次年，再次编印了《经验选》。1987年3月，县教育局教研室围绕“什么是整体教改”、“为什么要整体教改”、“在学科教学中如何实施整体教改”等问题编印了教学整体改革学习资料。是年，编印了不定期刊物《曲江教研》。1989年春，曲江中学赖志刚同学发明的新型多用途圆规获国家专利权。这种圆规比原有的圆规有更高的精确度，同时具有量角器和游标卡的功能。4月29日至30日，县教育局、科协、团委、妇联首次联合举办曲江县青少年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有中小学生163人参加。6月1日，县教育局、文联、团委经过充分的协商，创刊出版了曲江校园文学小报《新苗》。该报作为发表中小学生习作的园地，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著名诗人、作协广东分会前常务副主席韦丘曾两次为《新苗》题词：“茁壮新苗绿，园丁一片心。风来香愈远，硕果挂黄金。”“施肥培土扶新叶，细作精耕育壮秧。”同年12月，教研室编印了《掌握学习实践研究》材料（一），后来继续编印了材料（二）、（三）。

1990年，县教育局组织人员编写了乡土教材《可爱的曲江》，供县内中小学生学习。培养学生爱家乡、爱祖国的感情。1992年春，县教育局电化教仪站创办了《曲江电教》刊物，全县学校开始重视素质教育。翌年3月，全县有关学校，以“三个面向”的方针，制订了“减负”的具体措施。1995年1月，宋学博、刘斯佳、黄忠编写的《小学语文兴趣课》（一至六年级各1册）在广东省中小学教学改革成果评比中获一等奖。翌年5月，县教育局黄忠代表广东省参加人民教育出版社在重庆市召开的全国义务教育人教版小学语文教材试教工作总结会议，以《贯彻大纲精神，发挥教材优势，加强听说读写》为题作了大会发言。同年11月，黄忠主持的人教版小学语文教材试验获广东省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1998年12月，在广东省第四届中小学自制教具评比中，曲江县教师获得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

1999年，县教育局黄忠主持的《增强训练意识，改进新闻记者教学》的教改实验获省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同年10月，实验小学在全国语文“四结合”教学改革试验中期评估中获“先进单位”称号，欧仁秀校长被评为教学改革试验先进个人。2000年3月5日，县教育局作出了《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若干规定》，订出了13条“减负”措施，并与各单位领导签订了“减负”责任书。7月，乌石镇展如小学赖朝阳老师发明的实用新型运动场跑道划线器获全国三等奖，赖老师被邀请到北京参加颁奖仪式，由中国发明协会颁发了证书和奖金。

1993年至2000年，曲江县中小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活动中获特等奖1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26项、三等奖53项。

1979～2000年曲江县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含教学设计)数统计表

表20－20　　单位:篇

年份	篇数	年份	篇数	年份	篇数
1979	1	1984	12	1996	18
1980	3	1985	14	1997	37
1981	8	1986	7	1998	36
1982	8	1987～1994	无统计	1999	73
1983	9	1995	8	2000	38

第十二节　教育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79年,曲江县教育局负责统一领导管理全县的教育工作。局内设行秘股、政工股、教育股、教研室。1982年9月增设工农教育股。翌年9月设勤工俭学办公室。1984年4月,教育局内设人事股、行政股、教育股、工农教育股、教研室、教学用品服务公司、电化教仪站。同年5月,设勤工俭学办公室,与教学用品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5年4月,设立招生办公室。翌年1月,撤销行政股,设办公室、计财股。1987年7月,撤销计财股,设审计股、财会股,改工农教育股为成人教育股。1989年1月,增设监察股、信访股、离退休教师管理股、督导股、基建股,将教研室分为中学教研室、小学教研室;同年4月,增设体育卫生股。至此,局内共有17个股室。至2000年未有变动。

二、学校管理

1979年,全面取消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管理学校的体制,重新任命一批中小学校校长和教导主任管理学校。是年,公社(镇)设教育办公室,负责管理辖区内中小学和业余教育工作。1983年11月公社改称区,次年4月改区(镇)教育办公室为学区;马坝镇中学、犁市中学、乌石中学分别改为曲江二中、三中、四中,12月升为副科级单位由县教育局直管,其他中学仍由所在区(镇)学区管理。

1985年冬,曲江县在马坝等三个区进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试点工作。1987年在全县铺开,明确而具体地划分了县、乡(镇)(1986年12月农村撤区建乡镇)以及村委会在教育方面的范围与职权。乡(镇)相继成立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取代原来的学区。县级学校由教育局管理,乡镇级学校由教育委员会管理,村校由村委会教育管理小组管理。同年,在樟市、小坑两个镇进行校长教师聘任制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广。1988年冬,全县完小以上学校全面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校长在管理学校

方面，具有领导教育、教学工作，管理人事、经费、校舍、设备，提出副校长及中层干部人选，决定学校机构设置，调配聘任教职工等职权。

三、思想教育

1979年，曲江县各校恢复执行中、小学学生守则和“学雷锋、创三好”活动，对学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翌年，县教育局发文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政治信念和理想前途教育。1981年起，开展以“五讲四美”为中心的文明礼貌活动，小学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使用省编教材，以固定的形式长期坚持正面思想教育。1985年，贯彻中央提出培养“四有”新人的精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翌年成立曲江县班主任工作研究会。1987年，县教育局发文要求对学生进行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将普法教育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教育改革结合起来。1989年，曲江县成立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各校相继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各完职中成立了政教处，全面贯彻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县一小还创办了家长学校。县教育局根据两个“规范”制订了《曲江县中、小学生操行评分办法》。1990年起，各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中小学升旗制度的通知》，坚持每周举行升旗仪式；各中学全面实施《中学生德育考核办法》，将学生每学年德育考核结果填入《广东省中学生德育考核表》，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当年县政府成立了老干部关心青少年成长研究小组。

1991年，曲江县各校普遍开展“两史一情”（近代、现代史和国情）教育。1992年，各中学、中心小学办起了家长学校，县、镇分别成立了家长委员会，县教育局还制订了《曲江县中小学家长学校基本要求》。1993年，全面试行《韶关市中小学德育管理常规要求》与《学生礼仪修养》，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学雷锋、学赖宁”活动。1994年，制订了《曲江县中小学德育工作检查量化评分表》，使学校德育工作做到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1995年，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曲江县中小学德育协调委员会；教育局成立了中小学德育领导小组；各校开展学习《新三字经》，学习少年英雄杨丽娟。当年，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实施纲要》，县、镇、校相继成立了200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其中县级5个、镇级32个、校级163个）。1996年，各初级中学、中心小学设立政教处，专门负责学校德育工作，是年，曲江县被评为韶关市学校德育工作先进县。

1997年，贯彻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县中小学生中进一步开展禁毒教育，县政府成立了家庭教育促进会。1998年，县教育局与老干局联合成立了“曲江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全县中小学聘请了校外辅导员，并成立了校外德育领导小组，形成德育网络。1999年，在学生中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曲江中学、曲江一中开设了心理咨询室，各校普遍开展德育专题研究。是年秋，在全县中小学进行揭批邪教“法轮功”，开展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的教育活动。2000年，县教育局制订了《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建设良好学风活动的方案》，有效地促进了各校良好学风的建设。年底，曲江县老干局、教育局分别成立了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对学校思想教育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是年，学生德育考核操行评定优良率87.6%，后进生转化率72.7%，学生犯罪率、违法率为零，有13个单位被评为曲江县1996年至2000年普法、依法治县先进集体。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79年3月，县科技局改称为曲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97年3月，县科委复称曲江县科学技术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内设7个股室：办公室、科技政策法规股、科技计划和星火技术密集区管理股、科技成果管理股、科技交流情报信息股、人事股、财会股。至2000年未变动。

二、科研科技

1979至2000年，曲江县科研机构（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农业机械研究所、县小坑林业科学研究所）和科技机构（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无大变动。2000年，农科所有人员30人，农机所有人员17人，小坑林科所有人员7人，农技站有人员18人。

三、科技服务机构

1979年至2000年，县科学技术情报所、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县科技培训中心均无大的变动。2000年，情报所有人员3人，服务公司有人员4人，培训中心有人员5人。

四、科技团体

曲江县科学技术团体主要有：县科学技术协会、各类学会、科普协会和研究会。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多以部门、学科、系统、行业组织的形式进行。1979年3月，成立县科协的前夕，成立有医学会、农学会等8个学会。此后各学会、研究会逐年增多，至2000年，全县已建立27个学会、研究会，拥有会员4200人。镇级科普协会、研究会是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在县科协、县属部门学会指导下，由镇科技人员、科普积极分子和生产者自愿组成的科技群众团体。1980年，龙归公社率先成立农村科普协会，至2000年，全县有镇级科普协会、研究会68个，拥有会员3160人。1984年，乌石镇科普协会被评为广东省科协先进科普集体。1990年，枫湾镇粮食专业研究会被全国科协授予“全

国十佳研究会”之一，并被广东省科协评为先进集体。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一、知识分子队伍

1984年，全县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1660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156人、大学专科毕业生286人、中专毕业生1194人、自学成才24人。20世纪90年代以后，知识分子队伍中的中共党员人数占知识分子总数的30%左右，知识分子队伍中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领导干部，占知识分子总数的10%左右，其中县、局两级领导干部占3%左右，股级领导干部占7%左右。

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1980年5月，曲江县开始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至1983年9月，全县专业技术人员有803人，其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69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734人。至1987年全县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446人，其中高级职称37人、中级职称560人、初级职称1869人。

1987年，曲江县对技术职称评定进行改革，把过去的技术职称终身制改为技术职称聘任(任命)制。县政府成立了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此项工作。职称改革把工资待遇、福利待遇与工作责任挂钩，坚持“绩”、“能”考核。至1995年底，全县形成了一支由8910人组成的教育、科技专业队伍，分布在县事业单位6476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29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150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5197人)，企业单位1643人(其中高级11人、中级194人、初级1438人)，行政机关791人(其中高级40人、中级220人、初级531人)。1995年，县科委将科技干部管理和职称评定工作移交给县人事局。2000年，县人事局统计，全县专业技术队伍共有10722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193人、中级职称人员2965人、初级职称人员7564人。分布在事业单位8029人、企业单位1922人、行政单位771人。

三、人才引进

1984年，曲江县开始从外地引进各类技术人才。1986年至1995年，全县共引进各类人员95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79人，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29人。1996年至2000年，引进各类人员43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2人。

第三节　科技普及

一、科技推广

(一)轻质碳酸钙生产技术引进开发

1987年,大塘镇引进上海轻质碳酸钙厂的技术,建起了拥有年产5000吨干法和湿法活性钙生产线各一条的轻质碳酸钙厂。产品技术指标超过国家GB4794—84标准,1991年获全国"七五"星火计划博览会银奖。1994年生产轻钙10000吨、活性钙1200吨,创税利365万元,被广东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被省企业局评为1993年至1994年度"质量好、管理好、效益好"的先进单位。

(二)江河鱼类人工增殖

1989年和1990年的7月中下旬,县水产局林永城、张永强等8人,在县境内北江、浈江、武江的主要江段——周田司徒坝、大桥赤古塘、犁市渡口、白沙黄毛峡等处两次放流鱼苗60.2万尾。辅以宣传渔业法规、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限制网目尺寸、回收增殖费等办法保护放流鱼苗。增殖前三年平均年产量47吨,增殖后年产量:1989年55吨,1990年72吨。两年累计投资1.8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9.02,增产1公斤鱼需成本费用0.55元。此项目获韶关市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

(三)山区大面积池塘养鱼高产技术推广

1990年,县水产局张永强、韩权畴等5人在马坝、大塘、枫湾、长坝鸡场等地进行池塘养鱼高产技术示范,实施面积335.73公顷,平均亩产382公斤,亩增75.4公斤。此项目获韶关市农技推广二等奖、广东省农技推广三等奖。

(四)淡水白鲳养殖技术推广

1991年,县水产局张永强、林永城等5人在马坝、长坝鸡场等地实施淡水白鲳养殖技术的"星火计划"项目。推广46.67公顷,白鲳总产74.9吨。对比养四大家鱼,新增税利54.81万元,平均每亩新增税利783元,新增部分投入产出比是1∶11.6。此项目获韶关市星火科技三等奖。

(五)水稻抛秧移栽技术推广

1992年,曲江县开始引进采用塑料秧盆灌注营养土、穴播种子培育适龄秧苗后抛

秧移栽技术。1995 年推广面积1100 公顷,平均每亩增产稻谷43 公斤,生产成本每亩降低58.9 元。此技术1996 年在全县范围内得到应用。

(六)机立窑水泥综合节能技术引进

1993 年,曲江水泥厂引进国家建材局合肥水泥研究所的机立窑综合节能技术,1994 年投入使用,不仅降低了能耗,还能每年新增产量5 万吨,新增利润150 万元。

(七)山区万亩优质鱼养殖推广

1993 年至1995 年,县水产局张永强、黄剑文等6 人在马坝、大塘、长坝鸡场等18 个镇场实施优质鱼养殖推广,3 年共实施鱼塘面积1631.6 公顷,共产优质鱼4759 吨,新增利润1163.6 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2.3 。此项目获韶关农技推广二等奖。

(八)新法栽培优质淮山

1994 年,龙归镇山村前一农民采用深沟覆土法种植获得成功,产量倍增,易于收获,带动全村种植。镇党委、政府因势利导,带领农技人员和农民一道总结出"规范化深沟栽培淮山"的方法。新法亩产量可达1500 至2000 公斤,经济效益是种植水稻的3至5 倍。全镇每年都种植200 公顷,成为龙归镇一大产业。

(九)秸秆氨化养牛配套技术推广

1996 年至1998 年,县畜牧局李德明、李沂强9 人实施秸秆氨化养牛配套技术推广工作,遍及全县23 个镇166 个管理区600 个自然村。

二、科学实验

(一)香蕉北移试验

1984 年至1987 年间,列入省科委科研项目的香蕉北移试验由省科委牵头、新会及顺德园艺所提供试管种苗、曲江县科委承担试验。试验面积2 亩,品种为威廉斯、台湾八号、美人手指等高产优质品种。在温棚培育至8 片叶以上于春分前后定植,36 至38 片叶时开花(花期在9 月中旬至10 月下旬),生长良好。但10 月下旬后气温渐低,不能满足生长需求,12 月霜期降临后不能安全越冬。1989 年终止试验。

(二)兰花培育基地实验

1989年,曲江县科委与顺德县陈村兰苑协作,在曲江县城马鞍山园林处建立兰花培育基地。培育了墨兰、剑兰、春兰、秋兰、台兰、套叶兰等品种。经多年培育,选育出素心、荷瓣、蝶瓣、水晶艺、白艺、黄艺等新种。大量兰花爱好者前来观赏选购,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客商闻讯前来收购,曾出口10余万株剑兰、寒兰等。由于开发资金未能到位,基地于1996年春停办。

(三)莲藕二造栽培

1993年,龙归镇龙归管理区一农民在6月下旬试挖嫩藕时,顺手又将小叉藕栽回田里。秋季,翻种的莲藕也长大了,而且增产70%左右。第二年,他又试种,仍获成功。后普及到全县各镇。

(四)中华竹鼠的人工饲养

1995年,枫湾镇大笋管理区邹屋村村民邹炳臣从山上挖回一窝(一母四子)中华竹鼠(曲江俗称芒鼠),以水缸圈养。幼鼠脱奶后以砖池圈养。第二年幼鼠又繁殖产子。县科委会同农民一起总结了一套人工养殖的经验(1980年,县科委曾人工驯养成功,因市场需求量小而中止),并在当地推广。2000年,农民饲养芒鼠已达2000多只。

(五)白鹇的驯化饲养

1995年,周田镇灵溪乡农民余云平在深山发现5枚白鹇卵,拾回家中以母鸡孵化出一雄三雌。喂以谷粒、玉米、蔬菜及复合饲料,经半年长成成鸟,体重1公斤~1.3公斤。野性皆失,并不逃遁。继续饲养,至2000年达200余只。

(六)南华李种源恢复试验

1997年9月,县科技局罗福庆等人经搜集、鉴定现存母树,定名嫁接南华李7760株,1998年春种植8.67公顷、7740株。2000年开始挂果。

第四节　科技成果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取得各级获奖科技成果310项,其中国家级14项、省级42项、市级54项、县级200项;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2项。

一、国家、部级奖

（一）杉木种子培育技术

1979年，县林业局小坑林木场杉木种子园基地从42个家系杉木种苗中选出20个优良家系，嫁接苗木2700株，经过两年生长就可结实提供种子。1982年，此技术获广东省林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1987年，又获得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杂交水稻丰产栽培配套技术

1988年，县农业局黄育璇等人实施低群体栽培、配方施肥、综合防治病虫害及薄育秧等方法杂交水稻丰产栽培配套技术的试验，开始在全县分点进行大面积栽培。使水稻平均亩产达358.6公斤，对比常规稻亩增47.5公斤，增幅15.3%，使全县共增产16629.2吨。1988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1989年获国家农业部丰收奖二等奖。

（三）中国开放城市中学生社会理想形成与教育研究

该研究是曲江二中叶安仁、陈冰全、陈小凡、刘宏高等人于1989年7月至1990年6月承担的“七五”国家教育科研重点项目。经过两年实验，取得较好的成效。“讲理想、讲道德、讲知识、讲纪律”的良好校风基本形成，学生违法违纪率大幅下降。校园出现一派团结好学、文明进取的正气与生机。学校的社会声誉不断提高，受到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该项目的研究实验报告被选入《我国开放城市中学生社会理想形成与教育研究》（七五国家部委级教育科研重点项目）实验报告集。1990年获国家教委教育科研贡献奖。

（四）“铬渣返烧、浸提、烧结、冶炼解毒综合利用”技术

由曲江县粤北无机盐厂侯文全等人于1992至1995年实施的硫酸氢钠综合利用（晶种法）新工艺工业化生产，解决铬盐生产下脚硫酸氢钠处理难题的技术，使硫酸氢钠回收的硫酸和红矾钠创直接经济效益达95万元，使碱式硫酸铬新产品与新工艺填补国内该项工艺生产的空白。年产中铬磺2000吨、盐基性硫酸铬1900吨、低铬耐磨生铁6500吨。新增产值3962万元、税利850万元，且能出口创汇，并开发出高档新产品“铬皮硝”供应市场，产品质量可达德国同类产品水平，获中国社会发展环保成就展览会金杯奖和国家经贸部赴墨西哥中国实用技术及产品贸易展览会金奖。

（五）马坝油粘新品种的开发

1995年7月，曲江县农业局和省农科院的有关技术人员对马坝银丝粘、马坝香油粘进行选育、提纯复壮、合理筛选和搭配等方面的研究。使新育配的马坝油粘米保持粒型尖细（长宽比为1∶3），千粒米重16克以下的重佳指标。直链淀粉含量小于或等于20%，软胶稠度和中等糊化温度达到优质指标，香味提高到中等浓度等级。1995年10月经国家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鉴定，达到特等优质标准，鉴定马坝油粘——银丝粘、香油粘系列为特等优质米。该开发项目于1996年获韶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银丝粘、香油粘分别获得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金奖和银奖；1997年10月“银丝粘”再获得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奖。

（六）小学语文“四结合”教学改革试验研究

曲江县实验小学语文科组自1996年起开展《小学语文“四结合”教学改革试验研究》课题实验（“四结合是指识字教学、阅读理解、作文训练、电脑应用四个方面互相结合”）。该课题研究充分运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原理，借助计算机辅助语文教学，使教学模式由“以教师为中心”转为“以学生为主体”。1999年10月欧仁秀校长在该项目研究中期评估中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该校1999年10月在该研究项目中期评估中荣获全国“先进单位”称号。

（七）电功跟电压、电流、时间的关系演示器的研制

曲江中学钟小华、陈达孝两位教师，从1998年3月始，经过几年的反复研究，终于成功地研制出“电功跟电压、电流、时间的关系演示器”。该演示器解决了原实验装置的不足，还使用了光电自动控制装置。实验时，可表明电功与电流、电压和通电时间的关系。该演示器在县、市自制教具评比中均获一等奖；1998年在省教育厅自制教具评选中获二等奖；2000年9月在全国第四届中小学自制教具评选中获三等奖，是韶关市第一件获得国家教育部奖励的自制教具。

（八）实用新型环形跑道划线器的发明制作

2000年7月，乌石展如小学体育教师赖朝阳发明制作了实用新型环形跑道划线器。该跑道划线器根据环形跑道道宽、线宽的标准，设计制作了一次能划两道线的跑道划线器。划线器设有两个石粉斗，只在斗中盛上石灰粉，伸出划线器标志杆，划线者拉动划线器，利用划线器的两个铁脚与地面微凹凸面接触所产生的震动，斗中的石灰粉便会自动落在跑道线上。斗中设有出灰量调节装置，可适当调节出粉量。使用该划线器划出的跑道线标准而美观，比传统划线法可节省50%的人力和时间。该划线器还具有

结构简便、使用轻便且造价低廉等特点。在2000年首届全国教育工作者发明与科教制作展评会上,该跑道划线器被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和中国发明协会评为三等奖。

二、省级奖

(一)用肿腿蜂防治天牛的研究

1976年至1982年间,小坑林木场助理工程师黄奎森在该场林科所繁殖、放养肿腿蜂。肿腿蜂是粗鞘双条杉天牛的天敌。肿腿蜂通过在粗鞘双条杉天牛身上产卵、繁殖,吸取天牛身体的营养,使天牛在缺乏营养的情况下死亡,以达到防治粗鞘双条杉天牛对杉树的危害,使2000多公顷杉林的虫害得以控制,生物防治取得显著效果。1984年,此成果获广东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二)维力蛋白奶的研制开发

维力蛋白奶是曲江县汽水厂蔡育桂等人引进全套先进设备,运用科学方法研制成功并开发的高级饮料。产品含有丰富的大豆蛋白,不含胆固醇,有防止血管硬化和预防老年病等功效。年产333万支,税利20万元。该产品1987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1988年获广东省一轻厅"四新"产品优秀奖。

(三)多用圆规的发明

1987年5月,曲江中学高二班学生赖志刚,在校读书时研究发明了"新型多用途圆规"。这种新型多用途圆规具有多种绘图功能,可使用其绘制出多种精密、准确的线条,克服了普通圆规绘图的单一性,适用于绘制各种设计图纸及学习中的绘图。1988年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广东省青少年发明三等奖。

(四)外用避孕药"814"体外杀精剂的研究

1989年,县人民医院胡志文发现的一种无毒植物浸出液,有强烈体外杀精作用。该项目获1984年至1985年度县科技成果奖;1986年获韶关市卫生系统阶段性成果二等奖;1989年获广东省自然科学三等奖。

(五)ZOA4020型制动蹄鼓切割机研制

1985年12月至1986年9月16日,县农机厂钟佩金、邹志中、徐荣、伍时锐、张武郊等人在电动切削刹车皮机的基础上,增加多功能机座和多种配套锥套组成,可不拆卸制动蹄片、制动鼓,直接切割汽车制动蹄、制动鼓,是韶关地区首例实用新型技术。1986年

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国家专利局证书号86209472),1986年获韶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989年获广东省经委"优秀产品"称号;1990年获曲江县科技成果奖;1990年再获广东省"优秀专利产品"称号。

(六)LFφ600－φ2000单边驱动笼粉机研制

1990年,曲江县建材厂自行设计、研制的LFφ600～φ2000单边驱动笼粉机。可粉碎粘土、煤、煤矸石和页岩。该机把大、小粉笼轴套合在一起,动力从同侧输入,克服了双边驱动笼粉机存在的两轴对中困难,安装、维修、运输不便,且泥料易堵塞、易挤出和动力消耗大、运转不稳定等问题。1985年投入使用后,产量、质量、产值均收到同步增长的效果。产品远销新疆、内蒙古、云南、江西等省区。该产品于1987年获韶关市科技进步奖,1988年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1989年获广东省经委"优秀新产品"称号;1990年获广东省"优秀专利新产品"称号。

(七)花生高产栽培技术

1979年3月到1981年8月,县农科所农艺师朱运泉,农业局科技人员何伟廉等人,经过几年研究试验获得花生高产栽培技术。该技术要点是:春节前整地,小畦和高畦适当密植,选用翻秋良种,化学除草,施足基肥和花前追肥,喷洒矮壮素"B9"等。运用花生高产栽培技术种植花生,最高亩产465公斤。此栽培技术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八)小学语文兴趣课教材的编写

1993年春,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委托曲江县教育局教研室编写小学一至六年级语文活动类教材。县教研室指派小学教研室主任宋学博、黄忠及县教师进修学校主任刘斯佳参加编写。经过一年的努力,编写出《语文兴趣课》六册教材。此教材内容丰富,覆盖面广,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既可作为兴趣课的材料,又可作为学生课外阅读的书籍和家长对子女辅导的参考读物。这套教材于1994年7月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供全省小学校使用。1994年12月,获广东省教学改革成果展评教材类一等奖。

(九)九年义务教育教学整体改革实验

1992年7月,曲江二中许标铭、叶安仁、陈小凡等人开始承担广东省教育厅的教育科研课题——《九年义务教育教学整体改革实验》。经过三年探索实验,于1995年7月结束,总结出九年义务教育整体改革的一套经验:①在对待学生个体上,要将人的素质结构的几个方面统筹兼顾达到整体发展;②在对待学生群体上,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

使适龄儿童都得到发展,达到整体提高;③在学生素质提高的外部条件下,要从教育思想、管理体制、师资结构、课程计划、教材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设备和教学环境等方面进行整体改革,从而达到整体优化。该改革实验于1995年获广东省教育科研成果优秀奖。

(十)"电炉电极计算机变频调速控制系统"和"650加热微机智能模糊控制系统"的研制与开发

1994年11月,此两项技改项目使每吨钢节电100千瓦时以上,油耗从148公斤/吨降为80公斤/吨,使韶关特殊钢公司年增效益分别为510万元和873万元。两项成果1994年获得韶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广东省政府的科技进步三等奖。被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定为全国轧钢开坯和热节能示范炉,并列入1996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十一)"改进教学方法,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效率"实验

1993年,曲江中学教师徐子灵等人以《改进教学方法,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效率》为课题,开展教学改革实验与研究。经过三年的反复实验、改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学生以思维为核心的自学能力得到较好的培养和发展,教学质量和学生的素质得到全面提高。该项目1996年获广东省中小学教育创新成果三等奖。

(十二)人教版小学语文教材试验

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曲江县接受了九年义务教育人教版小学教材试教任务。试验在马坝镇第二小学(后改为曲江县实验小学)和马坝镇阳岗一小进行。对6个教学班、近300名学生,全面地进行听、说、读、写各项语文基本功的训练。接受实验的学生,听、说、读、写各项语文能力和各方面素质得到较大的提高。1996年5月,黄忠作为广东省三名参与实验的代表之一,参加人民教育出版社在重庆召开的九年义务教育人教版小学语文教材试教工作总结交流会,并在会上以《贯彻大纲精神,发挥教材优势,加强听说读写的训练》为题作了大会发言。该实验于1996年12月获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

(十三)增强训练意识,改进阅读教学的研究

曲江县教育局小学教研室于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由黄忠主持开展了"增强训练意识,改进阅读教学"的教改专题研究。经过几年的探索与研究,取得显著的成效:①课堂教学增强了训练意识,加强了语言训练;②撰写了一批优秀教学论文,其中在省级刊物发表的就有30多篇(含论文、教学设计);③培养了一批青年教师。该专题研

究于1999年1月获得广东省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

(十四)微机地面气象测报业务系统研究

1998年5月10日,马路九的微机地面气象测报业务系统研究,荣获广东省气象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十五)两系法杂交水稻与气象条件关系的试验研究

1999年5月10日,黄志梅的两系法杂交水稻与气象条件关系的试验研究,荣获广东省气象局科技进步一等奖。

(十六)气象预测、预警和服务

曲江县气象局经过多年努力,已建立了比较现代化的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和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和气象信息分析处理系统。由有线遥测站、灾害性天气自动监测站与气象卫星探测接收系统、世界一流的多普勒雷达探测接收平台组成了曲江的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十多台专用计算机、服务器组成的局域办公网络,与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和X.25分组数据交换网组成曲江县的气象信息网络,使气象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都发生了质的变化,实现了对国内、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数值预报产品和实况资料的分析处理,大大提高了天气预报的准确率,为天气预报的定时、定点、定量及向精细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由单一的天气预报发展为天气预报和警报、气候分析应用、农业气象、森林火险气象和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等构成的气象科技服务体系。县气象局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广东省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二等奖",1998年至2000年,马路九、黄履才、朱建华、丘少欢四人,先后获得中国气象局"质量优秀测报员"称号。

三、市级奖

(一)GRLⅡ型高效节能热管炉的研制技术

GRLⅡ型高效节能热管炉的研制是曲江县广北节能设备厂温福荣等五人,于1987年引进高效传热元件——水重力式热管技术,对生活锅炉进行改造研制。改造后的生活锅炉,热效率高达70%以上,比国家商业部推广应用的生活炉热效率40%高出30%多。该产品具有体积小、占地面积少、运行安全、操作简单等特点。产品经节能中心测定比原生活炉可节煤40%~60%。投产后年产1200台,产值600万元,税利达120万元。1988年获韶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产品专利。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二)“九龙泉蚕蛾公(母)酒”的研制

1988年,曲江蚕种场与华南农业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蚕桑系共同研制、将蚕种场生产蚕种后的雌雄蚕蛾加以综合利用,研制出蚕蛾酒,取名为“九龙泉蚕蛾公(母)酒”,其品味优良、风味独特,具有固本、壮阳、补肾、养血之功效。对男性不育症及调节妇女更年期综合症都有一定的疗效和疏肝健脾功能。通过专家鉴定,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9年获韶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投入生产并投放市场。

(三)水稻良种“中二矮4号”的育成

曲江县农科所何伟廉、冯卫等人从1983年起采用“中青13”×“424”杂交,经6代选育、试验,于1986年育成早晚造可种的水稻良种“中二矮4号”。经1987年至1988年韶关市农业局区试,亩产量为375.9公斤(列第三)和434.6公斤(列第一)。1988年早造省区试,亩产为391公斤,为常规种首位。该品种具有耐寒性强、生势旺盛、较抗稻瘟等特点。1987年至1989年,曲江及省内共种植2万公顷,产量增均较高。该技术1989年获韶关市农委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四)兽医综合技术在诊断耕牛死亡上的研究

1993年至1994年,重阳镇水口管理区10个村244头耕牛,出现突然倒地死亡的怪病。对死牛解剖研究其病理变化和运用病料抹片镜检、小动物接种、细菌培养及药物疗效鉴别;并将病料送华南农业大学兽医院利用羟肟酸反应法进行检查。结果均确诊为:引起一年多相继死牛244头的罪魁祸首是国家早已下令禁用的含氟乙酰胺(FAA)毒鼠药,排除了当地兽医人员误诊为牛急性传 染性败血症和村民的鬼神论。此诊断技术和处理对策属省内首创,为今后各地处理此病提供了好的经验并具有超前性和先进性。也为重阳、犁市、花坪、江湾等镇抢救了一大批耕牛。该技术于1996年6月通过专家鉴定:对诊断和控制耕牛氟乙酰胺中毒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好等优点。1996年获韶关市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和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五)“EF+VAD”冶炼高碳铬轴承钢工艺研究

1994年由韶关特殊钢公司高级工程师黄伟涛研究的“EF+VAD”冶炼高碳铬轴承钢工艺研制成功,既解决了冶炼中原材料有害元素高的问题,又解决了钢中夹杂物的质量问题,并提高了钢材表面质量。该生产工艺经应用后,轴承钢夹杂物一检合格率比原来提高了15.4%,处理材降低了7.82%,报废材降低了1.68%。1994年直接创利203万元。该项目于1995年3月经韶关市科委组织有关专家鉴定为实用性强的科技成果,属省内首创;并被韶关市政府评为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六）“高中英语课堂教学五分钟形成性检测”的实验

曲江一中曾莉芳老师从1998年9月开始，在当年入学的高中一年级两个教学班使用人教版新高中英语课本及配套教材进行“高中英语课堂教学五分钟形成性检测”的实验。该实验严格在国家颁布的课程计划中规定的教学时数和每节课45分钟内完成，不另增时间，加强与学生之间的信息方面的交流，并通过反馈，及时调控教学。2000年经韶关市教委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获市教研改成果三等奖。

（七）推广沙田柚人工授粉技术

1992年5月，欧汉辉、甘甫坊等4人推广沙田柚人工授粉技术项目荣获韶关市人民政府星火科技三等奖。

（八）温州蜜柑高接换种技术

1993年5月，甘甫坊等人温州蜜柑高接换种技术荣获韶关市人民政府科技项目类三等奖。

四、县级奖

（一）植物系列饮料产品开发

由县科委农艺师罗火坤、江建忠、黄海杰等5人研制的豆奶系列新产品。经有关专家鉴定，符合国家卫生部GBn49——77食品卫生要求和豆奶产品标准。产品投放市场后，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年产150万瓶，产值60多万元，税利达20万元。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二）引种优良牧草，开辟饲料资源

县畜牧局李德明等人结合曲江县气候、土质实际，1985年引进“墨西哥玉米”、“柱花草”、“圆叶决明”等14种优良牧草种植试验，获成功。其中“柱花草”和“圆叶决明”属豆科牧草，既可固氮，又含丰富蛋白质，其干粉可代替粮食饲养禽畜。还可保持水土、提高地力。经试验，种植优良牧草666.67公顷，每年可节约粮食4000多吨，增值240万元。该项目，1990年韶关市推荐参加省“草业杯”评比；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三)低产田综合治理技术

县农建办及沙溪镇许昌有、刘再源、刘始聪等人,于1989年冬至1990年冬对沙溪镇东华管理区低产田进行农建改低的综合治理试验。采取建立低产田环山沟,防止水土流失;改善排灌系统,实行排、灌分渠;深沟排积水,改造潮洋田;完善机耕道路网络;广种豆科绿肥,提高土壤肥力。经一年的综合治理实验,使该管理区粮食亩产增100公斤以上。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韶关市农建改低一等奖;省农建改低二等奖。

(四)科学养猪综合技术

1990年6月,县畜牧局李沂强等5人,针对曲江养猪业发展缓慢,生猪质量不高等情况,实施养猪"六改"(①改本交为人工授精;②改本地猪为"杂交"猪;③改单一谷物饲料为混合饲料;④改熟热喂为生料干湿喂;⑤改良 仔猪自行断奶为提早补料;⑥改"吊架子"为"一条龙"育肥)试验,提高了优良公猪利用率和生猪的瘦肉率以及饲料的报酬率;节约了燃料和劳力。仔猪育成率和窝重亦得到提高,大大缩短了育肥期,增大生猪的出栏率。1989年全县猪肉产量12905吨,年均增值1607万元,农业人口年均增益49元,还壮大了全县畜医站集体经济,年均盈利4万元。该技术成果,1989年获韶关市农业推广一等奖,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五)罗氏沼虾和鱼混养技术研究

1990年5月至11月,县水产局韩汉畴等人,先后在马坝鱼苗场、小坑水库进行热带虾、罗氏沼虾引殖和鱼虾混养试验。试验鱼塘1.4亩,投入罗氏虾苗3000尾,鱼苗760尾。5个月后,亩产虾61公斤、鱼168公斤,比设计指标增产虾11公斤、鱼43公斤,总产值3921.12元,纯利1150.82元。该项技术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六)E983C光电直读光谱仪在炼钢生产中的应用

县特殊钢厂毛作安等4人,经分析钢炉中不同元素及其含量,进行指导炉中炼钢生产的研究。经反复试验获得成功,并得出结论:①编制不同元素反映的毫伏数光栅曲线;②编制同一元素反映的不同伏数光栅曲线。以两者为基准,确定不同元素和同一元素的分量。这样可缩短炼钢时间,每吨钢可节约用电52千瓦时,年获经济效益62.4万元。该研究项目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七)采用类石墨配冶炼优质钢技术研究

曲江县特殊钢厂袁石安等4人,在冶炼轴承钢时通过反复试验与研究,以22公斤/

吨的类石墨矿成功代替250公斤/吨生铁加7.5公斤/吨焦炭，该技术的试验成功，使每吨钢比原来冶炼时节约47.65元，年节约资金96万元，年创效益140万元。该技术项目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八）甘蔗宜开榨期及留种期的气象研究

县气象局李桂塘、陈榜辉等人，于1984年开始进行甘蔗生产调查，对甘蔗榨季期间的农业气候条件进行分析，得出两个结论：其一，甘蔗出糖率与榨季平均气温相关，确定提前开榨期；其二，甘蔗留种必须在最冷期出现之前做好砍留工作。实行这两项措施后，1984年至1989年，出糖率为9.9%，比1967年至1983年平均出糖率高1.0%，每年提高出糖量232.4吨，年增效益34.56万元。该技术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九）废钢渣磁选炼铁直接铸管技术

曲江县大塘炼铁厂古少龙等人利用韶关钢铁厂长期炼钢产生出来堆积如山的废钢渣，经过破碎、磁选，将含铁量较高的铁粒和块分选出来，再配以锰矿等熔炼成生铁。投产后，年产生铁3000吨、铸管2000吨。年产值600万元、税利77万元。该技术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十）引进推广美国布鲁姆“掌握学习”理论

县教育局小学教研室于20世纪80年代末，在小学教学中引进推广美国布鲁姆“掌握学习”理论。通过推广“掌握学习”理论，教师教学理论水平明显提高。出版了两本教学论文集，10多篇论文在省级刊物发表，教学质量大幅度提高，1989年与1986年全县教学成绩比较，语文平均分提高10.8分，及格率提高21.8%；数学平均分提高9.8分，及格率提高13%，中心小学与乡村小学差距缩小。该推广项目1990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十一）高丝量桑蚕品种“芙蓉”、“湘晖”繁育技术研究

曲江县蚕种场结合本地区的气候、气温及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繁育“芙蓉”、“湘晖”的研究试验。试验选择小区气候凉爽，昼夜温差大的原蚕区饲养；抓好桑园管理，多施有机肥，提高桑叶质量；饲养过程中，加强消毒防病，饲养用叶选择成熟叶。成功地繁育出具有茧丝长、解舒优、出丝量高、茧丝全面优良的蚕品种。该繁育技术1990年获曲江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第三章　卫　生

第一节　卫生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79年，曲江县卫生局内设有办公室、人事股、行政股、医防股、药政股、公费医疗办公室等6个股室。1990年，增设审计股；1991年，增设监察股、防保股，原医防股改称医政股；1992年，增设老干股；1994年，增设健康教育股；1997年，增设中医股。2000年12月，撤销药政股。至2000年底，县卫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4人，正副股级干部17人，工作人员29人；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行政股、医政股、防保股、中医股、老干股、审计股、监察股、健康教育股、公费医疗办公室等11个股室。

二、医疗单位

（一）曲江县人民医院

1979年，县人民医院只有一台国产东方红X光机、一台A超、一台心电图机和两台国产显微镜等仪器。医院有病床157张，门诊量为11.7395万人次，业务收入31.4143万元；1989年，医务人员有225人，其中卫技人员180人，病床数165张，门诊量为14.1132人次，业务收入增至415.5837万元。2000年，人员35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09人，病床数增至200张，门诊量为13.0891万人次，业务收入增至1580.5393万元。1988年7月，县人民医院设有办公室、骨伤科、放射科、检验科。1990年4月，设立曲江县人民医院城区门诊部，为正股级建制。2000年，医院设办公室、人事股、总务股、财务股、医务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急诊科、口腔科、五官科、骨科、功能科、放射科、药械科、检验科等。医院拥有一大批先进的仪器设备，其中价值5万元以上的仪器就有岛津500mA隔室X光机、北京万东500mA遥控X光机、300mAX光机各一台，遥控定位碎石机、日产血液透析机、四人监护仪、多功能心电图监护仪、美国进口呼吸机、宫腔镜、膀胱镜、纤维胃镜、纤维结肠镜、奥林巴斯鼻窦镜、麻醉机、手术显微镜、高频电刀、彩色B超多普勒、脑电图机各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2台，进口B超3台。

（二）曲江县中医院

县中医院于1985年1月成立，院址设在马坝镇鸡子坝（原县人民医院旧址）。是年

5月,设置内儿科、骨外科、妇产科、五官科。有工作人员46人,其中卫技人员32人。有病床50张,门诊量1.4975万人次,住院273人次,业务收入19.1200万元。2000年,病床数增至110张;门诊量为7.6685万人次,住院941人次,业务收入增至565.1277万元。1989年2月,设立中医五官科、医技科、药械科、医院办公室;4月,增设财会股;翌年9月,设立功能检验科和药剂科;1993年9月,设立急诊科和针灸科;1994年11月,增设康复病区;1996年7月,设立妇产科、城区门诊部、儿科、肛肠科、放射科、检验科、办公室、总务科;1997年6月,设农村中医指导科。2000年,设人秘股、财会股、医务股3个行政股室,开设内儿科、医技科、五官科、骨外科、急诊科、妇产科、针灸科、药剂科、检验科、骨伤科、放射科、内科等科室。医务工作人员198人,其中卫技人员154人。

(三)曲江县妇幼保健院

1979年,曲江县妇幼保健所有医疗技术人员3人。是年,有医务人员66人,其中卫技人员53人,设病床20张。1988年11月,曲江县妇幼保健所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90年6月设立儿科、妇产科、保健科;1996年12月,增设医技科。1995年7月,妇幼保健所更名为曲江县妇幼保健院,10月,增设办公室,建制不变。2000年,人员102人,其中卫技人员87人,病床增至50张,其中35张为产科病床,门诊量为53654人次,住院1734人次,业务收入达3364846元。拥有微量元素分析仪、新生儿黄胆治疗仪、B超、血球计数仪、黄胆测定仪、微波综合治疗仪、电脑胎儿监护仪、超短波电疗机、激光治疗机、尿液分析仪、阴道显微镜、无痛分娩仪、多功能麻醉机、周林频谱仪、乳腺治疗仪等设备。

(四)曲江县卫生防疫站

1979年,县卫生防疫站内设有站办公室、检验室、防疫站、卫生组,医务工作人员19人。1985年,增设流行病科、卫生科、检验室、办公室。1997年10月,设立曲江县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为县卫生局行使卫生监督职能的办事机构。1998年10月,增设计划免疫科、食品卫生科、劳动卫生科、门诊部、健康教育科;2000年,有医务工作人员73人,其中卫技人员55人。

(五)曲江县慢性病防治院

1981年9月,县慢性病防治站增设门诊部;1988年5月,曲江县慢性病防治站更名为曲江县慢性病防治院,内设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后勤办公室;同年11月,该院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拥有X光机、B超、心电图、眼科口腔设备等仪器设备,能开展麻风病、结核病、精神病、皮肤病、性病、肝病等防治。2000年,有医务工作人员41人,其中卫技人员27人,病床增至15张,业务收入55.5万元。

(六)曲江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79年县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县防疫站。1981年,县爱卫办与县防疫站分开办公,时有医务工作人员2名。1985年,人员增至7名,同年4月,经县编委批准,确定县爱卫办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86年3月,爱卫办设正、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增到10名,下设消毒杀虫队(10人)、卫生监察队(15人)、"三灭"科研组(3人)各1个。2000年,医务工作人员增至19人,其中卫技人员8人。

(七)曲江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1979年县血防站设有樟市血防组、马坝血防组,人员为44人,设置病床1245张;工作人员多在樟市疫区,1980年始,工作人员逐步调至马坝,并在马坝建了办公大楼。1983年开设门诊,设病床30张。2000年,有医生组、护理组、后勤组,人员为25人,设置病床2235张。拥有超声波、电热恒温培养箱、显微镜、光度计、心电图、分析天平等设备。

(八)曲江县药品检验所

1980年5月15日成立县药品检验所,地址设在马坝镇沿堤路12号,时有工作人员7名。1985年,已建设成有化验室、生测室、中药室、仪器室、资料图书室、办公室、动物饲养室和动物实验室的药品监督检验专业机构。药检所有自动指示旋光仪、分析天平、显微镜、冰箱、生化培养箱、净化工作台、紫外分光光度计等35种主要检验仪器,能进行热源检查、卫生学检查、抗菌素效价测定、中药形状鉴别和显微鉴别、化学药品定量、定性及杂质检查等常规检验工作。2000年,人员6人(其中卫技人员4人);12月并入曲江县药品监督局。

(九)曲江县卫生学校

1979年4月,县卫生学校恢复办学,1981年6月,改名为曲江县卫生进修学校。1985年8月,县卫生进修学校并入县人民医院,为县人民医院的培训科,行使学校职能。1988年10月15日,恢复曲江县卫生学校建制,为全民所有制正股级事业单位,校址设在卫生局招待所内,同时撤销县医院培训科,时有工作人员5人。2000年,人员增至10人,其中卫技人员3人。

(十)乡镇卫生院

1979年,全县23个乡镇均设有卫生院,其中周田、龙归、大塘、犁市、樟市等五个镇

称地段卫生院,1985 年,改称中心卫生院。1986 年,经省卫生厅审核,确认犁市、樟市为中心卫生院。卫生院是农村医疗卫生保健的重要机构,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中心,一般都设有医疗、护理、防保、行政等部门和内、儿、妇、外、中医、药剂、放射等科室。1987 年,马坝卫生院更名为马坝防保所。1996 年 7 月,恢复马坝镇卫生院,原马坝防保所归马坝镇卫生院管理,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0 年,全县 23 间卫生院共有工作人员 322 人,其中卫技人员 247 人。

(十一)农村医疗站

1979 年,农村医疗站开始由赤脚医生承包。1982 年始,赤脚医生经省考核合格的称"乡村医生"。1984 年起,县卫生局对办医疗站的乡村医生、赤脚医生进行定期考核。同年,合格的 234 人,发给《曲江县农村赤脚医生、乡村医生办站证书》,1985 年合格的 162 人,发给《曲江县乡村医生办站许可证》。1986 年,经省统考,达到中专水平的乡村医生 131 人,由省发给乡村医生证书。是年,按全县总人口计算,每千人中有乡村医生 0.32 人,乡村卫生员 0.49 人。

三、社会团体

中华医学会曲江县分会于 1979 年 5 月成立;1981 年,拥有会员 288 名;1987 年,拥有会员 340 人,其中 23 名会员被吸收为省分会会员。医学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组织学术交流、论文评选。

第二节　卫技队伍

1979 年,曲江县卫生系统共有医务工作人员 688 人,其中卫技人员 520 人。1988 年,全县卫生系统共有医务工作人员 962 人,其中卫技人员 653 人(副高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95 人、师级职称 175 人、士级职称 379 人)。在全县卫技人员中,本科学历的有 18 人、大专学历的有 103 人、中专学历的有 347 人。1998 年,国家取消了大中专毕业生统招统分的政策,分配到本县卫生系统的大中专毕业生急剧减少;而调走和退休的卫技人员不断增加。2000 年,全县卫生系统共有工作人员 1386 人,其中卫技人员 1063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 20 人、中级职称 123 人、师级职称 448 人、士级职称 472 人)。在全县卫技人员中,本科学历的有 42 人、大专学历的有 210 人、中专学历的有 606 人。

1988～2000年曲江县卫生系统机构人员统计表

表20－21　　单位:人

数量/年份 项目	医疗机构(个)	医务人员总计	其中						
			医士	医师	中级医师	高级医师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1988	32	962	379	175	95	4	10	43	256
1989	32	967	382	173	101	4	11	40	256
1990	32	935	387	171	95	6	8	35	233
1991	32	908	370	175	104	8	10	20	221
1992	32	879	352	199	115	10	8	15	180
1993	32	982	395	207	119	10	9	16	226
1994	32	1048	417	214	124	10	10	18	255
1995	32	1148	390	298	132	22	15	21	270
1996	32	1234	383	373	125	22	12	20	299
1997	32	1303	377	440	115	24	15	23	309
1998	32	1426	485	471	127	26	16	25	276
1999	32	1407	482	449	114	23	16	26	297
2000	32	1386	472	448	123	20	25	31	267

2000年曲江县卫生系统机构、人员数统计表

表20－22　　单位:人

编号	数量/项目 单位名称	医疗单位数(个)	医务人员总计	其中						
				医士	医师	中级医师	高级医师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合计	32	1380	470	452	139	20	24	31	244
1	县属单位小计	9	808	182	309	111	20	14	25	147
	县人民医院	1	362	73	160	53	10	4	6	56
	县中医院	1	194	50	62	24	7	6	10	35
	县妇幼保健院	1	89	31	29	9	1		4	15
	防疫站	1	63	12	27	15	1	1	3	4
	县爱卫办	1	19	2	3	3		1	1	9
	县血防站	1	26	4	10	2				10
	县慢病院	1	39	7	16	3	1	2		10
	卫校	1	10	1	1	1			1	6
	药检所	1	6	2	1	1				2
2	卫生院小计	23	572	288	143	28		10	6	97
	樟市	1	29	18	5	2				4

续表 20－22

编号	项目 数量 单位名称	医疗单位数（个）	医务人员总计（人）	其中						
				医士	医师	中级医师	高级医师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犁市	1	37	2	19	2		1		13
	周田	1	45	25	11			1	1	7
	大塘	1	35	18	13	2		1		1
	龙归	1	73	36	20	16			1	
	沙溪	1	21	15	3			1		2
	黄坑	1	20	9	4	1				6
	大坑口	1	29	14	9	1				5
	乌石	1	26	16	5			1		4
	罗坑	1	16	8	4					4
	马坝	1	60	27	9	2		1	3	18
	凤田	1	10	3	5					2
	江湾	1	9	3	2					4
	花坪	1	22	6	9	1		1		5
	重阳	1	15	10	2	1				2
	梅村	1	9	6				1		2
	白土	1	26	10	6			2		8
	白沙	1	14	9	3					2
	枫湾	1	28	24	2				1	1
	火山	1	11	8	3					
	大桥	1	16	7	4					5
	灵溪	1	9	7	1					1
	小坑	1	12	7	4					1

第三节　经费设施

1979 年卫生经费为 85.7837 万元，2000 年为 1138.5731 万元 。卫生事业经费由县政府拨给。

1979～2000年曲江县卫生事业费使用情况表

表20－23

单位：万元

数量 项目 年份	县财政拨款数	支出总计	其中														
			卫生局	县医院	中医院	血防站	防疫站	妇幼保健院	慢病院	药检所	爱卫办	县卫校	各卫生院	门诊部	公费医疗	科研	培训
1979	85.78	73.35	3.61	14.13			11.97	0.81		0.3			30.33		12.2		
1980	61.34	82.07	2.04	9.73			14.56	0.80		1.35		2	34.59		16.73	0.27	
1981	65.20	91.95	2.06	13.22			16.62	1.07		1.01		1.49	34.81		21.45	0.22	
1982	78.30	83.79	2.78	17.05			19.57	4.38		1.43		1.65	36.45			0.48	
1983	74.72	80.23	5.68	14.27			14.79	1.30		1.12		1.45	41.41			0.21	
1984	96.07	101.58	4.00	17.50	8		19.03	2.06		1.96		5.75	41.44			0.69	1.15
1985	105.18	110.18	6.60	16.35	9.26		31.80	2.18		0.80		1.12	41.04				1.03
1986	171.83	173.83	6.20	21.31	16.82		56.12	2.64		1.73			67.27				1.74
1987	227.65	259.67	8.39	56.65	10.89		51.17	2.80		1.07			126.70				2.0
1988	225.74	328.35	80.16	44.62	20.64	8.93	63.48	6.31	10.01	1.07	8.71		84.42				
1989	285.63	300.57	69.22	42.02	16.95	14.69	17.64	9.13	8.4	1.33	14.76	1.85	104.58				
1990	312.62	313.47	60.26	45.20	18.26	16.52	18.56	12.56	11.25	1.52	14.25	2.50	112.59				
1991	339.42	511.29	202.47	48.02	21.52	40.40	23.56	13.97	13.00	1.82	14.12	2.58	129.83				
1992	425.11	492.50	51.58	51.30	49.40	25.45	27.40	21.54	21.76	3.33	25.10	3.95	211.69				
1993	572.39	556.26	83.10	56.70	38.84	17.47	28.71	35.30	51.87	5.12	19.84	3.28	213.08	2.95			
1994	802.27	990.25	225.54	91.09	65.25	27.65	41.53	46.63	67.54	6.79	21.28	3.95	387.28	5.72			
1995	1060.14	1173.76	156.45	95.25	105.03	43.38	40.94	59.97	41.71	7.53	41.83	5.41	568.91	7.35			
1996	1120.29	1174.80	165.04	97.27	121.97	47.67	59.91	46.04	43.17	7.85	4.28	8.14	563.16	10.30			
1997	1173.01	1263.80	168.61	98.10	101.31	35.30	55.88	54.60	49.26	8.05	22.62	10.71	644.34	15.02			
1998	1334.58	1453.50	229.97	127.73	112.38	44.71	61.69	103.01	50.85	8.87	22.13	13.10	666.67	12.39			
1999	1095.26	1316.23	241.48	73.45	66.84	47.33	28.79	84.76	63.77	9.54	19.93	13.93	653.83	12.58			
2000	1138.57	1249.83	173.83	119.24	97.08	44.71	41.95	44.05	42.27	8.19	17.57	14.48	634.90	11.56			

第四节　临床医疗

一、中　医

(一)概　况

1979年,全县有中医人员52人。1980年晋升第一个中医师。1988年,在全县49位中医人员中,有主治医师12名、医师16名、医士4名。1992年县中医院陆锦莲首次晋升中医副主任医师,县人民医院张晞晋升为中西结合副主任医师。2000年,全县有中医人员7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8人、主治医师19人、中医师28人、中医士15人,县人民医院张晞晋升为中西结合主任医师。

1985年县中医院成立,首次设中医病床50张。1988年县人民医院中西科成立,设病床27张,全县共有中医病床87张。1995年县中医院兴建门诊综合大楼,医院病床增至110张。卫生院设中医病床共22张,全县中医病床达到159张。

1986年县中医院门诊量41912人次,住院497人次。2000年全县中医门诊量15.0562万人次、住院1452人次,其中:县中医院门诊86814人次、住院1200人次;县人民医院中医门诊6846人次、住院252人次;卫生院门诊56902人次。

1996年县中医院陆锦莲被评选为韶关市名中医,是韶关市首次评选的10位名中医之一。

(二)医疗技术

1.内儿科

20世纪70年代末,犁市卫生院总结老中医潘廷芳治感冒、产后类脂性肾炎、麻疹肺炎等病经验,写成病案选。1983年,县医院中西结合主治医师张晞开展中西结合("总次疗法"加"泌尿石汤")分组治疗上泌尿首结石研究,对比治疗26例,总有效率西医组28.6%,中西结合组66.7%,效果明显。1986年县中医院用中西结合抢救急危重症,把中西医对病因定位诊断和整体病理改变的认识有机结合起来,共治26例,治愈11例、好转13例。

1990年后,县中医院内儿科对肺炎、持续哮喘状态、呼吸衰竭、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左心衰、慢性心衰、恶性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风心病、心肌病、冠心病、心绞痛、休克、上消化道出血、肝硬化错迷、胰腺炎、急慢性胃炎、急慢性肾炎、肾衰、尿毒症、食物中毒、农药中毒、小儿肺炎心衰、急性肠炎失水等有诊断治疗能力。县人民医院中西科运用中西结合能救治急性心肌梗塞、心肺功能衰竭、房纤、心绞痛、药物过敏及食物中毒、高热等急、危、重病人。中医院内儿科运用田七大黄粉中西结合治疗上消化道出血64例,治愈62例、无效2例;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肺炎心衰24例,治愈23例;余诵茂副院长主持运用中西结合抢救1例患者心跳呼吸停止15分钟,获得心肺复苏。1992年至

2000年，潘志学主持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性心肌梗塞38例，显效29例、好转5例、死亡4例，总有效率89.5%。运用自拟宽心汤治疗冠心病心胶痛心血淤阻型40例，设立对照组，观察患者心绞痛发作时疼痛性质、心电图ST段、硝酸甘油停减率、血清胆固醇、甘油三酯的变化。结果：心绞痛总有效率92.5%；心电图总有效率72.5%；硝酸甘油停减率90%；血清胆固醇、甘油三酯接近健康组。1998年县医院中西科采用中药制作雾化吸入（清咽雾化液）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疾病，取得满意的临床治疗效果。2000年中医院内儿科有病床40张，全年收治病人393人，治愈232人，治愈率59%，好转143人，好转率36.3%；死亡18例，死亡率4.5%，诊断符合率为97.7%。

2. 骨外科

1985年6月，曲江县中医院成立骨外科，应用中医的传统疗法、手法复位，用松树皮夹固定治疗股、肱、指骨闭合性骨折。至1988年，随着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能对颅骨、胸、腰椎骨折、股骨颈骨折的诊断治疗自制黄油沙、白药、双柏散、金黄散等治疗骨伤、软组织挫 伤，牵引疗法治腰椎间盘脱出、颈椎病。

1988年至2000年中医院骨科先后应用杉树皮夹固定，白药外敷治疗股骨、肱骨、胫骨骨折826例，治愈好转率达98%；应用牵引，外敷双柏散治疗腰椎间盘脱出520例，治愈362例，好转152例；运用黄柏外敷软组织挫伤1162例，全部治愈；应用腰部垫枕，内服挑红四物汤、外敷黄油沙治疗胸椎、腰椎骨折96例，治愈52例，好转26例；应用手术固定治疗脊柱骨折15例，治愈13例。犁市卫生院运用手法复位，杉树皮小夹板固定治疗四肢闭合性骨折，疗程短、治愈率高。

2000年，中医院骨外科有病床40张，全年收治病人403人，治愈率63.4%，好转率29.5%，死亡率0.5%，诊断符合率99.5%。

3. 针灸推拿科

1987年，县中医院成立针灸推拿科。运用祖国医学传统特色，应用腰椎牵引床、颈椎牵引仪、气功仪、生物信息治疗仪、神灯、频谱治疗仪、直灸、超短波、桑拿、蒸气浴等治疗腰椎间盘脱出症、腰肌劳损、风湿性关节炎、帕金氏病、中风后遗症、盆腔炎、面瘫、小儿麻痹后遗症、褥疮、冻疮等60多个病种。1988至2000年，中医院针灸科应用腰椎牵引、手法推拿、穴位注射当归针治疗腰椎间盘脱出症2545例，治愈1686例，好转586例。在此期间应用针灸推拿、穴位注射当归针，内服补阳还五汤治疗中风后遗症1985例，治愈780例、好转1085例。应用穴位注射鱼腥草针，超短波透热治疗妇科盆腔炎2890例，治愈2600例、好转203例。应用温针、穴位注射、理疗及内服中药治疗风湿性关节炎1894例，治愈880例、好转702例、无效312例。针灸阿是穴位治疗牙痛、腹痛、神经痛取得即时止痛效果。

县人民医院中西保健科成立以来，逐渐开展了针刺、针灸、推拿按摩、拔火罐、腰颈椎牵引等项目，取得了较好的临床治疗效果。1998年，大部分卫生院开展了中医针灸业务，运用针灸、拔火罐、推拿治疗神经痛、风湿关节炎等常见病，效果好。2000年中医院针灸科门诊治疗人数4240人。

(三)农村中医试点县建设

1994年,曲江县成立农村中医工作试点县领导小组。1997年各镇相应成立了中医工作领导小组,卫生局成立了中医股,各卫生院成立了中医管理科。制订了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应的措施。各级一把手把农村中医工作纳入任期目标管理。卫生局一把手每年与各医疗单位领导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年终组织检查考评。

1.试点期间的经费投入

1994年贯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农村中医工作试点县实施办法》,卫生经费向中医倾斜。1994年至1999年共投入卫生专项补助1097万元,中医专项经费431.3万元。中医专项经费由省下划拨45万元、市下拨6万元。

2.教育培训与科研

1994年始,曲江中医院在试点期间,共投资34.3万余元,选送106人次到省、市进行学习和参加学术会议,多次请广州中医药大学的专家教授授课、临床指导。举办学习班18期,参加学习人员529人次,其中举办卫生院中医药人员培训班7期,学员189人次。对乡医的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各镇中医管理科培训的办法,使乡医培训率达到100%。1994年至2000年,全县中医人员撰写中医论文177篇,其中国家级34篇、省级133篇;1995年,潘志学医师撰写的论文《辩证治疗高血压病97例》,赴美国旧金山参加第二届世界传统医学交流大会,获三等奖。1996年成立中华中医学会曲江分会,每年召开学术活动一至二次。1995年,县中医院《宽心汤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心血淤阻型疗效观察》被列为省科研项目。1999年《透痹康治疗活动期类风湿关节炎临床与实验研究》与县人民医院《清咽雾化液治疗上呼吸道感染临床疗效及药效学研究》被市科研立项,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3.农村中医三级网建设

1994年至1996年,县中医院创建二级甲等中医院,投资295万元,医院自筹资金176万元,新建综合大楼、制剂供应楼,建筑面积5980平方米,引进外科妇科学科带头人,加强院科二级专业学习和"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训练,提高医疗护理质量。于1996年底顺利通过省中医药管理局验收,评为"二级甲等"中医院。

1995年至1997年在犁市、樟市、周田、枫湾镇开展镇农村中医试点。1997年11月。县卫生局在犁市镇卫生院召开农村中医工作现场会,推广犁市经验,23所卫生院开设了中医门诊,设有病房的卫生院按病床比例设有中医病床,23所卫生院设有中药房,大部分卫生院设有中药库房和中药加工炮制场。试点期间,卫生局出资3万余元为卫生院配置中药架、中药柜,统一购买4000余个中药缸、中药桶为卫生院装配中药库。局统一购置了2000余元银针、火罐、针灸挂图发放到各卫生院及部分卫生站。

1996年,由卫生局在犁市下园、周田平埔、小坑黄洞管理区开展卫生站试点。犁市会议后,各镇卫生站试点工作,全面铺开。通过培训学习,大部分卫生站能运用中西两法开展防病治病工作。95%以上的管理区卫生站运用宣传栏开展中医草药预防保健宣传。1999年9月,韶关市卫生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曲江县省农村中医工作试点县评审,随

机抽查了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樟市、坑口、白土、大桥镇卫生院及所属的8个管理区卫生站。各项指标基本达标，被抽查的机构中药处方使用量占总处方量的30%以上。2000年1月，顺利通过了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专家组考评，列为省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二、西　医

(一)儿　科

1990年，曲江县人民医院内儿科正式分开，成立儿科。此后，开展对新生儿重症肺炎采用加姜葱敷脐治疗收到明显效果；1992年首次对迟发型Vitk缺乏致颅内出血的病儿进行诊断。

(二)内　科

1985年，县人民医院购进纤维胃镜，利用胃镜检查过程中进行上消化道异物及胆道蛔虫钳取；喷射止血药治疗胃及十二指肠球部出血、硬化剂注射治疗食道静脉曲张破裂出血。1990年，县人民医院成立CCU，购进了心电监护仪，大大提高了心肌梗塞等急危重症的抢救水平，挽救了一大批生命垂危的病人。翌年，县人民医院购进血透机，开展尿毒症血液透析治疗，肝硬化腹水回输术及药物中毒清洗吸附术。1998年，县人民医院开展颅内血管微创穿刺引流清洗术，为抢救治疗脑出血病人增加了一条有效途径。

(三)骨外科

1985年6月，县人民医院成立骨外科，应用传统中医药特色，手法复位树皮夹固定治疗股、肱、指骨闭合性骨折。1988年至2000年先后加强培养人才，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对颅骨、胸、腰椎骨折、股骨颈骨折进行治疗；自制黄油沙、白药、双柏散、黄金散等治疗骨伤、软组织挫伤，使用牵引疗法治疗腰椎间盘脱出、颈椎病。应用杉树皮夹固定、白药外敷治疗股骨、肱骨、胫骨骨折826例，治愈好转率达98%。应用牵引、外敷双柏散治疗腰椎间盘脱出520例，治愈362例、好转152例。

(四)妇产科

80年代初，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只能进行子宫体段剖宫产手术、人流、引产和上环等手术。1988年后，技术力量得到加强，可以开展子宫体段、子宫体下段、腹膜外剖宫产、巨大卵巢肿瘤切除、全宫切除、卵巢癌根治、阴式全宫切除等手术。2000年开始，各乡镇开展产科建设、提高住院分娩率工作，全县23个乡镇卫生院(分院)均配置了产科病房、产科医生，可以进行顺产产妇的住院分娩。

(五)传染科

随着各项预防保健工作的顺利开展,曲江县的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由于紧靠韶关,交通方便。1996 年县人民医院正式撤销传染科。

(六)五官科

1992 年,县人民医院开始实施白内障囊内摘除术、扁桃体摘除术、鼻息肉摘除术等简单的五官科手术;1997 年,县人民医院购进手术显微器械、鼻窦内窥镜、裂隙灯、充电式眼底镜等设备,成立五官科病区。

(七)医技科

1. CT　曲江县 CT 机设备引进较晚,但起点较高,1996 年 12 月,县人民医院首先引进一台日本产第三代岛津全身 CT,此机具有检查方便、准确、迅速而安全的特点。

2. X 光检查　随着县医疗机构医疗设备的更新进步,X 光机在医疗单位中逐步普及,其中县人民医院配备有国产 500 毫安 X 光机 2 台,200 - 300 毫安 X 光机 1 台,50 毫安 X 光床边机 1 台,除开展一般的 X 线检查外,还不断更新开展了新的项目:如外科肝胆道 T 光造影,肌注 654 - Ⅱ辅助钡餐造影检查诊断阑尾炎,普通血管介入,静脉肾盂造影;内科全消化道造影检查,气囊扩张治疗贲门失弛缓症,妇产科子宫输卵管碘油造影检查,五官科副鼻窦及乳突病变 X 线检查。同时,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卫生分院)共有 17 个单位装备有 100 - 200 毫安的 X 光机,能开展一般的 X 线检查。

(八)检验科

1989 年县人民医院正式成立检验科,开展三大常规、肝功及简单的部分生化检查项目,添置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放免测量仪、血球计数仪。开展全套生化项目,肾功、全套生化、血脂、全套免疫球蛋白测定、细菌培养、放射免疫学 T3、T4 检查。到 2000 年,犁市、樟市、大塘、龙归、大坑口等大中心卫生院均能开展“三大常规”、肝功、“两对半”等检查项目。

(九)功能科

1. 心电图检查　县人民医院购买第一台动态 24 小时心电图机,可 24 小时检测心肌缺血、心律失常等疾病,将心肌缺血、心律失常等疾病的诊断技术提高到新的层次。

2. B 型超声波检查　在县人民医院购置了 B 型超声波检查仪后,樟市、周田、犁市、大坑口等卫生院也逐步购置小型 B 超检查仪,到 2000 年,本县共有 17 个医疗机构开展

B 型超声波检查项目。1989 年县人民医院购进心脏反搏仪,用于冠心病、早搏等疾病的治疗。1992 年县人民医院购进纤维结肠镜,共为 1095 例病人进行检查。1994 年,县人民医院新增添心脏彩超,大大提高了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等疾病的诊断水平。1998 年 5 月,县人民医院新添 AU3 超声仪,配置了高频探头,可进行甲状腺疾病、乳腺疾病、眼睛疾病等检查。

第五节　卫生防疫

一、计划免疫工作

1986 年,曲江县开始实施计划免疫工作。7 至 8 月,分别在马坝、大坑口两个镇开展"冷链"试点工作;10 月成立曲江县计划免疫—冷链领导小组,制订以冷链运转规划管理实施草案;年底,全县有大坑口、马坝、樟市、大塘、周田、犁市、龙归、花坪等 8 个镇开展了计划免疫冷链运转,同时装配了相应的冷链设备。1989 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了计划免疫科。全县配有低温冷柜 4 台,普通冰箱 25 台,冷背包 156 只。23 所乡镇卫生院先后配备了 56 名专职或兼职防疫人员,其中招聘了韶关卫校 12 名中专自费生分别安排到镇卫生院从事防疫工作。

1982 年至 2000 年,县防疫部门对全县新生儿进行入册建卡,开展对儿童流行性脑膜炎、乙型脑膜炎、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破伤风等疾病的疫苗接种工作,提高儿童的免疫力。1991 年,全县小学生百白破二联疫苗的应种人数 45489 人,已种 44899 人,接种率达 96.77%。新生儿建卡达 100%,卡介苗、麻疹疫苗、糖丸疫苗、百白破疫苗的接种率分别达到 99.52%、99.50%、99.05%、98.10%

1998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应种 100776 人,接种 98970 人,接种率达 98.21%。1999 年,计划免疫工作增加了新生儿破伤风、麻疹疾病的监测工作。2000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1 至 15 岁适龄儿童的风疹疫苗普种工作,应种对象为 89980 人,接种 71189 人,接种率为 79.12%。

实施计划免疫工作后,全县没有发生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病例,1989 年以后没有发生白喉病例,麻疹的发病率从实施计划免疫工作前的 285.18/10 万下降到 4.7/10 万,百日咳的发病率从实施计划免疫工作前的 106.23/10 万下降到 0.52/10 万。流行性脑膜炎的发病率从开展接种疫苗前的 13/10 万下降到 0.1/10 万,流行性乙型脑炎的发病率从开展接种疫苗前的 10.27/10 万下降到 0.6/10 万。

二、主要传染病防治

(一)疟　疾

至 1983 年,根治最后 4 例疟疾患者。此后,县防疫部门分别在枫湾、周田、樟市、黄坑、沙溪、白沙、小坑等 7 个公社建立血检站,监测疫情动态,巩固灭疟效果。1987 年,县

城建筑工地突然发生疟疾病例，此后，在花坪、犁市、大塘、枫湾、乌石相继发现病人，至年底共发现病人576例，年发病率为165.98/10万，患者多数为外来民工。通过采取灭蚊、治疗病人和爆发点民工预防服药等措施，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1988年至2000年间，共发病148例，大部分病例集中在枫湾、大塘煤山的外来民工。对现症病人除予以氯喹加佰奎治疗及爆发点人群服药预防外，每年还对疫点周围农村开展监测，对发病的患者进行追踪调查。

（二）痢　疾

痢疾在曲江县流行历史远久，20世纪70年代，通过大力动员群众挖井，提倡应用清洁水、拆除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建造三级无害化厕所等措施，痢疾的发病率逐年下降。80年代后，通过采取加强对食品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自来水、做好痢疾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卫生行为等措施，有效地切断了痢疾的传播途径，疫情得到显著地控制，发病率从1949年至1987年的平均发病率633.59/10万，下降到1988年至2000年的85.27/10万。

（三）霍　乱

1979年，花坪镇发生1例疑似病例。1998年，黄坑镇高塘龟头石村发生1例病例，通过采取控制传染源（隔离治疗）、切断传播途径（做好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对生活饮用水消毒、开展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保护易感人群（密切接触者预防服药）等措施，杜绝了第二代病例的发生。是年，霍乱防治工作转入以监测工作为主。到2000年，共开展对腹泻病人349人、外环境的生活饮用水及井水98份、海鲜类食品47份进行监测，结果未发生阳性样品。

（四）病毒性肝炎

1988年至2000年间，全县病毒性肝炎累计发病3209人，年发病率在44.74/10万至133.61/10万之间，其中乙肝发病1417例，占44.16%。经调查，以肠道为传播途径的病毒性肝炎呈下降趋势，以非肠道为传播途径的病毒性肝炎则呈逐年上升趋势。1990年7月至11月份，马坝镇局部地区发生甲型肝炎流行，共61例。病例主要集中在马坝镇一小（21例）、马坝镇二小（24例）、新村小学（7例）、曲江中学（9例）。通过采取严格管理传染源（隔离治疗病人、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及肝功能筛查）、切断传播途径（做好防治知识的宣传如防止“病从口入”等、对生活饮用水消毒、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护易感人群（接种甲肝疫苗）等措施，在短时间内控制了疫情的蔓延。预防以肠道外为传播途径的病毒性肝炎，主要采取控制病毒性乙型肝炎为主，开展乙肝疫苗接种，预防病毒性乙型肝炎。

(五)狂犬病

1979年至2000年全县发病共59例狂犬病,其中1979年16例、1980年9例、1981年10例、1982年7例、1987年9例、1988年4例、1989年2例、1990年2例,死亡率百分之百。1991年后全县未发生病例,由于人用狂犬疫苗供应充足,各镇卫生院及部分村卫生站均能供应人用狂犬疫苗,使被犬咬伤的患者得到及时注射;同时,1987年县政府组织一次灭犬运动,宣传了预防狂犬病的知识,大部分居民能自觉地采取不养犬的方式进行预防狂犬病。

(六)丝虫病

1979年,曲江县通过采取消灭传染源(治疗病人)、控制虫媒(灭蚊)、保护易感人群(7岁以上的人群服食海鲜生)等综合措施,于1981年经省考核,曲江县基本达到消灭丝虫病标准。1982年起,曲江县开展灭丝监测工作,每年对流行区开展血检、解剖蚊虫、治疗病人及服药预防的工作。1996年经省考核达到卫生部颁布的《消灭丝虫病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省卫生厅颁发了"消灭丝虫病合格证书"。

(七)中华分支睾吸虫病(肝吸虫病)

1983年10月,县血吸虫病防治站对龙归公社带头村原肝吸虫病原41名患者进行集中治疗,疗效显著。同时对肝吸虫病疫区的所有鱼塘采用五氯酚钠、石灰浸杀等方法消灭传染源。1995年以来,肝吸虫病防治工作以开展监测工作为主,采用酶联免疫方法对全县辖区内从事食品加工、销售、旅业等行业的工作人员进行监测,共血检17812人,阳性70人,感染率为0.0039%。

(八)恙虫病

1979年至1996年,曲江未发现有恙虫病例。1997年5月至8月间,大桥镇古洋、大桥、新联三个管理区发生19例病例,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卫生局组织县卫生防疫站、县爱卫办、县人民医院等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医疗工作组到大桥镇处理恙虫病疫情,通过采取灭鼠、教育个人做好个人防护的宣传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疫情的蔓延。

1988～2000年曲江县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和病种顺位统计表

表20－24　　单位：人

病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顺位
霍乱																					
病毒性肝炎	198	56.613	2	225	63.322	2	482	133.62	1	364	99.507	2	200	53.932	2	211	56.28	2	169	44.74	2
痢疾	376	107.51	1	355	99.908	1	386	107	2	593	162.11	1	715	192.81	1	402	107.23	1	251	66.448	1
伤寒副伤寒	16	4.5748	5	18	5.0658	4	11	3.0494	9	10	2.7337	10	10	2.6966	9	10	2.6673	6	16	4.2357	5
淋病		0			0		11	3.0494	9	10	2.7337	10	13	3.5056	8	201	53.613	3	85	22.502	3
梅毒		0			0			0			0			0			0			0	
麻疹	8	2.2874	8	1	0.2814	8	24	6.6531	6	12	3.2804	9	111	29.932	3	5	1.3337	7	29	7.6773	4
百日咳	13	3.717	7	2	0.5629	7	5	1.3861	11		0			0			0		4	1.0589	6
白喉		0		11	0.2814	8		0			0			0			0			0	
流脑		0		1	0.2814	8	2	0.5544	12	1	0.2734	13	1	0.2697	12		0			0	
狂犬病	4	1.1437	9	2	0.5629	7	2	0.5544	12		0		2	0.5393	11		0			0	
钩端螺旋体病	1	0.2859	10	1	0.2814	8		0		1	0.2734	13			0			0			0
斑疹伤寒		0			0			0			0			0			0			0	
流行性乙型脑炎	14	4.0029	6	3	0.8443	6	3	0.8316	12	7	1.9136	12	2	0.5393	11		0			0	
疟疾	95	27.163	3	46	12.946	3	14	3.881	8	25	6.8342	7	1	64.3146	7	5	1.3337	7	1	0.2647	7
新生儿破伤风		0			0		9	2.4949	10	14	3.8272	8	10	2.6966	9	10	2.6673	6		0	
肺结核		0			0		73	20.237	3	109	29.797	4	100	26.966	4	108	28.807	4		0	
流感		0			0		52	14.415	4		0			0			0			0	
流行性腮腺炎		0			0		32	8.8708	5	153	41.826	3	95	225.618	5	38	10.136	5		0	
风诊		0			0			0		8	2.187	11		0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0			0			0		44	12.028	6	4	1.0786	10	2	0.5335	8		0	
其他感染性腹泻		0			0		15	4.1582	7	57	15.582	5	37	9.9775	6		0			0	
食物中毒	24	6.8622	4		1.4072	5		0			0			0			0			0	
急性胃肠炎		0		5				0			0			0			0			0	

续表 20－24

病种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发病数	发病率/10 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 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 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 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 万	顺位	发病数	发病率/10 万	顺位
霍乱										1	0.2514	12						
病毒性肝炎	193	50.686	2	196	50.974	2	199	50.965	1	178	44.743	2	346	85.82	1	248	60.741	4
痢疾	263	69.07	1	239	62.156	1	106	27.147	3	214	53.792	1	182	45.142	5	141	34.534	5
伤寒副伤寒	14	3.6767	6	22	5.7215	6	12	3.0733	6	13	3.2678	7	15	3.7205	9	12	2.9391	
淋病	59	15.495	4	34	8.8423	5	90	23.049	4	68	17.093	4	175	43.406	6	191	46.78	3
梅毒		0			0			0		10	2.5137	8	24	5.9528	8	45	11.021	7
麻疹	1	0.2626	10	2	0.5201	10	3	0.7683	8	37	9.3006	6		0			0	
百日咳		0			0			0		1	0.2514	12		0		1	0.2449	12
白喉		0			0			0			0			0			0	
流脑		0			0			0			0			0			0	
狂犬病		0			0			0			0			0			0	
钩端螺旋体病		0			0			0			0		2	0.4961	12		0	
斑诊伤寒		0			0		1	0.2561	9	1	0.2514	12	1	0.248	13	1	0.2449	
流行性乙型脑炎	1	0.2626	10		0			0			0			0			0	2
疟疾	1	0.2626	10		0			0			0			0		2	0.4898	2
新生儿破伤风	5	1.3131	8	4	1.0403	8	6	1.5366	7	8	2.0109	10	1	0.248	13		0	4
肺结核	56	14.707	5	77	20.025	3	158	40.464	2	159	39.967	3	263	65.233	2	144	35.269	
流感		0			0			0		1	0.2514		5	1.2402	11	4	0.9797	10
流行性腮腺炎	63	16.545	3	42	10.923	4	14	3.5855	5	9	2.2623	9	223	55.312	4	32	7.8375	8
风诊	12	3.1515	7	3	0.7802	9	3	0.7683	8	6	1.5082	11	8	1.9843	10	19	4.6535	9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5	1.3131	8	1	0.2601	11	3	0.7683	8	6	1.5082	11	64	15.874	7	72	17.634	6
其他感染性腹泻	4	1.0505	9	13	3.3809	7	1	0.2561	9	61	15.333	5	232	57.544	3	202	49.474	2
食物中毒		0			0			0			0			0			0	
急性胃肠炎		0			0			0			0			0			0	

1985～2000年曲江县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五年下降百分比(甲乙类)

表20－25　　单位:人

数量项目 / 年份	年平均人口	发病数	死亡例数	发病率/10万	死亡率/10万	与五年前对比增减率(%)	
						发病率	死亡率
1985	335474	1639	9	488.56	2.68		
1986	339900	590	3	173.71	0.88		
1987	348973.5	847	12	242.71	3.44		
1988	349743.5	725	6	207.29	1.71	－25.45	－48.96
1989	355326.5	655	5	184.34	1.41	－12.69	－66.43
1990	360732.5	940	3	260.59	0.83	－46.66	－69.03
1991	365805	1039	4	284.03	1.09	63.63	23.83
1992	370834.5	1070	5	288.54	1.34	18.88	－61.05
1993	274910.5	834	1	222.45	0.27	7.31	－84.21
1994	377738	555	0	146.93		－20.29	
1995	380773	533	0	139.98		－46.28	
1996	374513.5	493	1	128.21	0.26	－54.86	－76.15
1997	390466	411	1	105.26	0.26	－63.52	－80.6
1998	397825.5	523	1	131.46	0.25	－40.9	－7.41
1999	403169	745	1	184.79	0.25	25.77	
2000	408293.5	641	0	156.99		12.15	

注:①以上数据为甲、乙类传染病,不含丙类传染病。

②1990年至1996年肺结核新破归丙类传染病。

③1997年以后肺结核新破归乙类传染病,此表统计数不含该两种病种。

1988～2000年曲江县狂犬病防治情况统计表

表20－26　　单位:人

数量项目 / 年份	犬伤人数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病苗注射人数	备注	三小时内伤口处理人数
1988	2378	4	4	2378		
1989	2588	2	2	2588		2201
1990	1915	2	2	1915	组织灭犬队伍150多人共灭犬10090条	508
1991	1362	0	0	1362		30
1992	880	0	0	880		66
1993	844	0	0	844		54
1994	893	0	0	893		40
1995	851	0	0	851		77
1996	1117	0	0	1117		99
1997	990	0	0	990		56
1998	922	0	0	922		60
1999	983	0	0	983		75
2000	815	0	0	815		60

三、慢性病防治

(一)麻风病防治

从1987年起,曲江县慢性病防治院对麻风病人全面实施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联合化疗(MDT),大大缩短了疗程,提高了治愈率。现症病人治愈后转入监测期,其少菌型者5年、多菌型者10年。现症及监测病人的家属每年要进行体检一次,完成监测的病人仍需作不定期随访跟踪,对有畸残者给予自我护理、自我防护及功能锻炼的教育指导,发给防护鞋或安装假肢等防护用品器材。对新发疫点在第一、三、五年共作3次普查。

曲江县曾是麻风病流行区,1988年达到了控制指标,1992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1996年通过韶关市基本消灭麻风病达标考核验收;1997年9月,经广东省基本消灭麻风病考核验收组考核验收,被广东省卫生厅批准为基本消灭麻风病达标县。1979年至2000年止,全县共有麻风病人303例,分布于18个乡镇141个自然村和12个厂矿中。病人较多的有马坝镇山子背大坑塘、犁市镇黄塘、龙归镇奇石,厂矿中则以煤矿病人占多。2000年底,全县仅有现症病人1例。

(二)结核病防治

1986年,县慢性病院建立结核病防治科,主要开展结核病防治和儿童卡介苗复种工作,但由于人员、经费、设备缺乏,加上病人的发现和治疗不规范,致使曲江县结核病患病率居高不下。1990年第三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曲江县结核病患病率为741/10万,高于全国及全省平均水平。1992年世界银行提供贷款和地方提供配套资金用于结核病控制项目的开展,本县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才向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同年11月,县政府颁布了《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防治肺结核病的布告》,成立了此项目的领导小组,慢病院成立了结控项目科。同月3日,该项目在大塘片作启动试点,其他乡镇卫生院先后于1993年的2月至10月全面启动,共举办5期学习班,参加学习班人员有各乡镇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院长、慢病医生和乡村医生共228人。

县慢性病院制定《曲江县肺结核病归口管理奖罚办法》,落实归口管治,全部肺结核病人统一由慢性病院管治,全程督导。政府承诺的配套资金纳入当年财政预算支出,2000年,县政府给予配套资金62万元,到位率为93.6%。1992年至2000年,曲江县有935例病人得到了免费治疗,治愈率达92.8%,全县结核病患病率从1990年的741/10万下降到2000年的344/10万,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2000年7月9日至15日,全国第四次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在本县龙归镇续源村进行,调查结果表明曲江县结核病患病率为344/10万。痰菌阳性率178/10万。1999年和2000年,曲江县被韶关市卫生局分别授予项目达标单位和先进单位。

(三)精神病防治

曲江县是韶关市精神病社区防治试点县。1996年4至6月,韶关市精神病流行病学调查研究于本县大塘镇和马坝镇进行,由粤北第三人民医院、曲江县慢性病防治院、大塘卫生院等单位组成56人流调专业队,历时三个月,调查了大塘镇全镇和马坝镇中华、朝阳两居委共6368户29276人,调查结果显示总患病率为14.28%。1999年成立了曲江县精神病社区防治工作小组,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及卫生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有关单位的领导。办公室设在县慢病院。至2000年,全县有市级防治点9个,县级防治点6个,负责各乡镇精神病人的登记、咨询、随访和复诊等工作。

(四)性病防治

1987年首次年度登记报告性病病例18人,均为淋病,1993年增390例。1988年至2000年,全县共登记性病病人1335例,其中有淋病、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梅毒等5种;前几年,以淋病占多,近两年来,梅毒发病有明显增多趋势。由于社会游医和个体诊所的增多,部分病人自行购药或到外地医疗单位治疗,故本县性病实际发病数远远大于登记报告数,据估计,性病的登记数仅占实际发病数的30%。性病已被列入婚前检查的体检项目。

(五)白内障复明

1990年至1999年,慢病院曾承担县残联白内障手术复明工作,共做白内障手术145例,全部病例视力均有不同程度恢复,复明率为100%。

1988~2000年曲江县麻风病防治情况统计表

表20-27　　单位:人

数量/项目 / 年份	人口总数	发现病人		发病率 1/10万	年底现症病人数	累计登记病人数
		初发	复发			
1988年前		299	2		8	299
1988	352478	2	0	0.56	6	301
1989	358180	0	1	0	6	301
1990	363285	0	0	0	6	302
1991	368325	1	1	0.27	4	302
1992	373344	0	0	0	3	302
1993	376477	0	0	0	2	302
1994	378999	0	0	0	1	302
1995	382547	0	0	0	0	302
1996	386480	0	0	0	0	302
1997	394452	0	0	0	0	302
1998	401200	1	0	0.24	1	303
1999	405138	0	0	0	1	303
2000	411449	0	0	0	1	303

1992～2000年曲江县发现登记结核病病人情况统计表

表20－28　　单位：人

数量项目 / 年份	可疑者检查人数	胸透人数	痰检人数	照片人数	肺结核病人数	其中涂阳病人数				涂阴免费病人数
						新发	复发	其他	合计	
1992	142	115	45	53	14	0	0	12	12	1
1993	823	631	688	131	116	26	1	41	68	12
1994	573	419	312	130	104	39	2	16	57	11
1995	525	442	259	207	98	31	2	16	49	14
1996	2074	2037	377	362	168	96	6	5	107	14
1997	555	540	234	244	139	107	8	1	116	7
1998	635	600	193	307	176	125	14	3	142	2
1999	611	562	216	271	191	149	21	10	180	0
2000	490	448	155	194	154	128	12	1	141	8
合计	6428	5794	2479	1899	1160	701	66	105	872	69

1994～2000年曲江县精神病人情况

表20－29　　单位：人

数量项目 / 年份	躯体疾病所至精神障碍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精神分裂症	情感障碍	偏执性精神病	心因性精神障碍	神经症	其他	合计
1994	18	66	147	17	4	11	6	47	316
1995	31	64	285	15	8	8	11	66	488
1996	34	9	265	7	11		177	5	508
1997	11	17	332	6	6	7	79	22	480
1998	11	3	341	8	4	3	103	43	516
1999	36	6	334	15	10	9	82	24	516
2000	34	11	374	21	10	27	6	44	527

四、血吸虫防治

（一）血防监测

1981年，在樟市镇卤塘消灭了最后一个残存螺点后，切断了流行环节，血吸虫病从此在曲江县终止流行。1985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派专家到曲江县考核验收，符合中央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宣布曲江县消灭血吸虫病。此后，县血防工作全面进入监测阶段，每年坚持春秋两季查螺和巩固性药杀灭螺。1986年至1987年，广东省除害灭病办

公室按每亩拨给经费13元,用于改善曲江县遗留19公顷原有钉螺孳生环境,在荒地上开挖鱼塘每亩补助80元。期间,使用五氯酚钠药粉2577.5公斤进行巩固性药杀灭螺,药杀面积达22.4109平方米,复治病人586人。开展新感染情况调查:选择马坝镇阳岗一小、二小、石堡田心小学,樟市镇留坑、樟市、新联小学共1836人进行皮试,结果全部为阴性;对365名外来人口及原疫区迁入居民进行皮试调查,发现34例阳性,作疑似患者进行治疗;对马坝、樟市两疫区的耕牛进行检查,结果全部为阴性;解剖家犬12条、野鼠225条,未发现血吸虫卵和成虫。

1988年至2000年,县血防站完成了省下达的各项技术指标,13年间,累计查螺面积2360公顷,灭螺面积230.15公顷,开挖鱼塘126.3公顷,垦种荒地44.83公顷,历史病人追踪调查2.0317万人,皮试检查7151人,治疗病人4738人。13年间,春季普查共1303.1公顷,投人人工6176工次,未发现活钉螺;共完成秋季沟渠查螺15258.27公顷、人工1533次;荒地查螺304.51公顷,人工8415次;设假螺点查螺13.73公顷、人工389工次,均未发现活钉螺。利用五氯酚钠进行药物灭螺230.15公顷、投人人工4419工次。

(二)病情监测

从1988年至2000年,通过对全县在册的20317名历史病人进行随访和体检,皮试检查7151人,阳性人数2341人,需复治人数2481人;通过门诊、疫区查病、病人、健康人群监测,共皮试检查无病史人群5991人,未发现新发病例;此外,县畜牧局还对二岁以下耕牛共14257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阴性。

五、卫生监督

(一)食品卫生

曲江县食品卫生监督所每年都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发放卫生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对从业人员实行身体健康检查,凡查出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均悉数调离接触食品的工作岗位。对食品、食具进行监测,举办卫生知识宣传培训班,并对地甲病患区作经常性碘盐监测。

1979～2000年曲江县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情况表

表20－30　　单位：份、人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发放卫生许可证		从业人员体检			食品监测			食具监测		
	发证数	发证率%	体检人数	体检率%	患病数	监测份数	覆盖率%	合格率%	监测份数	覆盖率%	合格率%
1979							24	50			
1983			941								
1985			2256	95%	168						
1991	1319	100	2920	100	145	1095		81.96			
1992	1286	100	3090	100	114	684	100	86.26	521	100	84.84
1993	1725	100	4095	100		719	100	92.68	1176	100	82.65
1994	1311	100	3451	100	38	757	85	86	1793	85	81.48
1995	1615	100	3668	97.04	213	714		86.4	1773		81.39
1996	1285	100	3512	100	126	781	100	86.64	1818	100	81.52
1997	1391	100	3606	100	166	667	100	87.86	4305	100	81.51
1998	1435	100				713		90.74	6803		81.67
1999	1405	100				654	100	84	6023	100	82
2000	1358	100				764	100	85.3	5017	100	80

（二）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监测内容主要是对旅店、游泳池、理发店、电影院，饮水等公共场所等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测，对监测对象进行卫生许可证换发证管理，从业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丰、枯水期对有关水源进行水质分析等。

1979～2000年曲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监测情况表

表20－31　　单位：人、个、间、项、次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发放卫生许可证		从业人员体检			监测场所			监测项次			监督场所			
	发证数	发证率%	体检人数	体检率%	患病数	间数	覆盖率%	合格率%	项数	次数	合格率	间数	项数	次数	合格率%
1991	69	100	375	98.7	31	61			371	146		61		286	77
1992	71	100	375	95.4	4	66				829	89.4	66			
1993	167	97.7	572	96.1	36	146	85.4	84.5				163			
1994	105	100	422	96.1	22	101		74.3		1472	86	105			
1995	72	96	511	97	26	68				1343	83	71			
1996	60	100	293	100	18	57				860	88	60			
1997	76	100	263	100	13	76	100			1092	89.1	76			
1998	148	100	416	100	15	148	100			1545	95.66	148			
1999	193	100	443	100	19	193	100			1925	100	193			
2000	212	100	528	100	20	212				1074	88.2	212			

(三)学校卫生

1984年,成立了"曲江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办公室",抽调36名医务人员组成一支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检测队。1985年,检测队取得了曲江县7岁至18岁男女学生的身高、坐高、体重、胸围、肺活量、肩宽、盆宽、血压等生理指标的标准值。1992年对20321名中小学生开展视力调查,查出视力不良者3064人,检出率15.08%;患砂眼3294人,检出率16.21%;龋齿3002人,检出率14.77%;头虱感染者44人,检出率0.22%。此间,在县级中小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建档案人数均在98%以上。1993年对1328名小学生进行头虱检查,查出头虱感染者117人,经治疗,全部治愈;同时对5788名学生进行了肠道寄生虫治疗。

(四)劳动卫生

1979年,广东省医药学院罗季儿教授对重阳镇炼砷废墟污染环境开展调查,发表《关于韶关地区砷污染情况调查报告》。1985年,罗季儿教授再次对重阳镇炼砷废墟污染环境开展追踪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附近居民20年来通过呼吸、引水、洗澡、吸烟以及劳动接触的方式,使他们体内砷负荷过高,从而导致慢性砷中毒,在污染区居住的15人中,慢性砷中毒11人,砷吸收3人。

从1991年至2000年,曲江卫生部门都对全县厂矿职工进行健康检查,1991年,曲江县有厂矿50家,职工7876人,其中粉尘接触者3100多人,接触化学有害因素500人,3000多人常年工作在60至70分贝的噪声环境中,县卫生部门对50家厂矿全部建立卫生档案。是年监测工厂7间,采集样品25个,9个超标,最高超标为粤北水泥厂,超标23倍;测噪声点14个,最高83分贝;热辐射点7个,均超标;有毒物质(铅烟、尘)采样8个,一个超标1.5倍。对15间工厂1063名职工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率14.76%,发现乙肝98人,谷转氨酶阳性6人。X线胸片检查497人(均为粉尘3至5年接触者),发现肺结核患者9人,肺气肿4人,13人可疑尘肺病,送市职防院作最后确诊。

2000年,对县属15家存在有害因素的工厂进行了劳动卫生监督户次71户,生产环境有害有毒因素监测共108个点,合格点65个,其中粉尘点22个,合格点12个,合格率54.55%;化学因素9个,合格点9个,合格率100%;物理因素点77个,合格点44个,合格率57.14%。全年共体检机动车驾驶员21485人,检出色盲色弱26人,其他缺陷3人。14家医疗放射单位已办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的有10个,办证率71.43%。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改水改厕工作

1981年至1982年，县卫生部门对全县14个区镇生活饮用水进行水源卫生学调查和水质分析，共布点106个，其中水井50口、河水36处、泉水20宗。调查结果：各类水源含碘量普遍偏低，范围在0微克/升~0.5微克/升。井、河、泉水的pH值大部分呈弱酸性。河、泉水锌超标，稍高。井、河氨氮、亚硝酸盐合格率较低。全县各类水质进行综合评价为：井水较好，泉水饮之，河溪水稍差。是年，省、市、县共拨款5.3万元，扶助农村改水工作，完成改水工程11宗，改善了近2万人饮水卫生。1984年，县政府拨款1.5万元，用于农村改水工程。1987年，全县饮用清洁卫生水人数占总人口72.25%。1989年，县爱卫办在马坝镇南华惠英村开展改水和环境改造工程，当年9月完工，解决了该村40年来的饮用水卫生问题，改善了村民的居住环境，同年9月，韶关市爱卫会在本县召开全市农村改水工程经验交流会，参观了马坝镇南华惠英村、白沙乡大村的改水工程。

1990年2月，县爱国卫生运动会办公室以沙溪镇、乌石镇为试点，开展改水改厕和整治村容村貌的行动。至1991年，全县23个镇全面铺开文明卫生村建设，是年底全县基本完善的文明卫生村有132个，尚在兴建中的村100多个；建成农户家庭卫生厕683间，尚在动工的家庭卫生厕216间；完成农户改炉灶47540户；全县90.83%的人口饮用清洁水，其中45.34%的人口饮用自来水。1990年5月，苍村自来水厂建成使用，日产水能力3万吨，可供12万人口饮用。苍村自来水厂工程，投资850多万元，铺设水管近11公里，历时3年完成。

1993年4月，曲江县被列为全省开展农村厕所及粪便处理背景调查的15个市县之一，是韶关市唯一参加这项调查的县。接受调查的周田镇、大桥镇、火山乡共87个村、1646间户厕、63间公厕均受到上级的好评。至年底，全县农村累计改厕13643户，占全县农户数的25.13%；全县饮用清洁水36.29万人，占总人口的95.16%，其中自来水17.4192万人，占总人口的45.6%；有“五改”自然村864个，占全县自然村数的42.8%，居全市八县的领先地位。翌年7月13日，韶关市爱卫会在曲江县南华温泉山庄召开全市三区八县农村改水、改厕经验交流会，曲江县作了经验介绍。同年11月，根据广东省爱卫办的部署，对曲江县近年兴建的三格无害化户厕进行化粪效果调查（抽取粪液检验）。调查了大坑口镇坝子村、谢屋村、邓屋村、沙溪镇角洞村、老华屋、新牛形村，马坝镇新黄屋村，大塘镇张屋村，大桥镇榕树下村，共5个镇、9个村、110户农户厕所。结果表明：县的农户卫生厕粪便处理效果达到国家卫生部1987年颁布的《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1995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农村实施“奔康工程”——用五年时间分期分批改造旧村庄和兴建楼房化的文明卫生新村。当年全县又增加农村自来水受益人7520人，建三格无害化户厕1837间。至2000年，市、省、国家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评审组先后对曲江县进行评审，评审指标中属于爱卫工作的农村

“五改”、市容环境卫生和爱卫资料均获满分。

至2000年，全县改用自来水646宗，饮用水人口28.2320万人，占全县总人口41.1449万人的68.62%。饮用其他清洁水人口12.661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0.77%，其中：饮用手压泵21641台，人口11.9024万人；饮用小口井681个，人口5991人；饮用大口井162个，人口1104人；饮用其他形式清洁水的492人。两项合计饮用清洁水的40.893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39%。饮用不清洁水（河、沟、塘、污染井水）人口251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61%。至2000年，全县建有公厕304间，其中卫生厕303间，占全县公厕总数的99.67%。全县户厕数80415户，其中卫生户厕69199户，占86.05%。粪便无害化处理户厕50682户；无户厕，用粪便无害化处理公厕4506户。2项合计55188户，占全县总户数106049户的52.04%。

二、除“四害”讲卫生

1980年，马坝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翌年，马坝镇新建垃圾池15座，增设垃圾桶20个，清除垃圾1500吨。1983年，县城爱卫运动与整治市容和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相结合，共出动3.8885万人次，汽车94班/台，拖拉机64班/台，翻斗车97班/台，清除垃圾、建筑余泥5000多吨。疏通沟渠3400米，街旁植树95800多株，栽花3万盆。是年，县政府拨款174700元，添置洒水车1辆，半自动装卸垃圾车1辆，垃圾桶50个，改建垃圾池3间，修下水道750米，铺设街道7440米，使县城市容卫生得到改观。

1984年，县城卫生改革，实行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和自修门前路、自通门前水、自栽门前花、自搞门前卫生，统一规划、联合筹资，整治理脏乱差。此后，县政府拨款、各单位集资，购置环卫工作车辆、用具、药物，修建街道、下水道、公厕、垃圾池、花池、花坛，栽种花木。“爱卫会”组织专业杀虫队，对县城有关地方进行喷洒药液、投放毒饵，杀蚊、灭菌、灭鼠。在城乡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活动和大规模的群众性的灭蚊灭鼠活动。

1998年2月，县政府作出决定，废除长期以来在县城街道两旁摆放垃圾桶的做法，改由环卫工人定时定点用手推车收集垃圾。8月，县爱卫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县属三间医院的绿化美化、环境卫生、除“四害”、健康教育等内容进行检查评分，通过检查评比，促进医院创造更好的医疗环境。8月至9月，县爱卫办组织工商、公安、药政、药检、卫生院等部门，对全县23个镇的集市销售鼠药进行检查，共查处36个摊档，收缴违禁灭鼠药水剂10520支，粉剂823盒，全部销毁。

三、环卫队伍

2000年，曲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有干部职工256人，占城区总人口的4.14%，有垃圾车（汽车）3辆，手扶拖拉机3辆，洒水车1辆，工具车（微型汽车）1辆、手推车60辆。

县园林管理处有干部职工158人、有汽车1辆、手扶拖拉机1辆。

县城建监察大队有干部职工73人、汽车2辆、摩托车3辆，是城市规划、建设、市容卫生管理的执法队伍。

1992～2000年曲江县农村改水统计表

表20－32

单位：人、宗、个

数量/项目/年度	总人口数	饮用自来水人口			饮用其他清洁水人口									饮用不清洁水人口		饮用清洁水人口	
		自来水宗数	受益人口	占总人口(%)	合计	占总人口数(%)	其中							河沟塘污染井水人口	占总人口数(%)	合计人口	占总人口数(%)
							手压泵		小口井		清洁大口井		其他形式				
							台	人口	个	人口	个	人口					
1992	373344	452	170588	45.69	191056	51.17	20786	125762	546	21486	348	36686	7140	11700	3.13	361644	96.96
1993	376477	493	190048	50.48	175098	46.51	22688	136130	677	18325	275	15432	5211	11331	3.00	365146	97.00
1994	378999	527	202583	53.45	166647	43.97	25275	143522	409	5508	222	16003	1614	9769	2.58	369230	97.42
1995	382547	483	214986	56.20	159520	41.70	23127	138712	431	4741	178	14631	1436	8041	2.10	374506	97.90
1996	386480	572	222265	57.51	156254	40.43	27727	141274	348	3007	145	11847	126	7961	2.06	378519	97.94
1997	394452	576	239156	60.63	148827	37.73	24023	135006	436	3444	145	10230	147	6469	1.64	387983	98.36
1998	401200	611	249185	62.11	145676	36.31	23875	131312	622	5735	156	8363	266	6339	1.58	394861	98.42
1999	405138	630	270916	66.87	128145	31.63	20903	116527	649	7860	157	3447	311	6077	1.48	399061	98.52
2000	411449	646	282320	68.62	126611	30.77	21641	119024	681	5991	162	1104	492	2518	0.61	408931	98.39

1992～2000年曲江县农村改厕统计表

表20－33

单位:人、户、间

项目数量 / 年份	总人口数	总户数	公厕数	其中		户厕数	其中		粪便无害化处理情况		
				卫生厕所数	占公厕数(%)		卫生户所数	占户厕数(%)	粪便无害化处理户厕户数	无户厕、用粪便无害化处理公厕户数	无害化处理率(%)
1992	373344	81574	317	294	92.74	56469	36648	64.90	19315	12952	39.56
1993	376477	84497	319	298	93.42	57146	37302	65.27	22882	13476	43.03
1994	378999	84580	297	270	90.91	62607	44775	71.52	25974	10741	43.41
1995	382547	88835	298	274	91.95	66469	48275	72.63	29174	11256	45.51
1996	386480	90729	298	292	97.97	67624	51462	76.10	32361	10335	47.06
1997	394452	95572	299	296	99.00	70739	56224	79.48	35386	10527	48.04
1998	401200	94976	302	300	99.34	96155	61717	81.04	42616	4891	50.02
1999	405138	100464	304	303	99.67	77355	65458	84.62	47236	4433	51.43
2000	411449	106049	304	303	99.67	80415	69199	86.05	50682	4506	52.04

第七节　卫生保健

一、初级卫生保健

1988年12月，曲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曲江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的通知》，同月，县卫生局制定了《曲江县初级卫生保健实施办法（试行）》。翌年5月，曲江县以大坑口镇为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制定出《曲江县1990～1995年初级卫生保健概略规划》。1993年4月，国家卫生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部、环保总局、全国爱卫会授予曲江县“2000年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试点阶段基本达标县”牌匾。此后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由试点阶段转入普及阶段。1995年5月，广东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县实施初级卫生保健普及阶段工作进行达标审评，分别抽查周田、枫湾、小坑等3个镇，审评结果：91.33分，达到普及阶段达标要求。6月，曲江县作为全省唯一的代表接受了国家五部委组织的复核审评，复审了周田、大桥、江湾等3个镇，同时对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局、县人民医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县供水公司、3间镇卫生院、3间小学、9个村卫生站进行检查，评审结果得分91.55分，与广东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的审评结果相符。1999年5月，初级卫生保健围绕小康达标验收开展工作，首次以小康型的标准要求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达标，针对本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进行查漏补缺，结果以高分通过小康达标中的第7项指标——人人享有卫生保健。

二、妇幼保健

（一）机构设置

1981年3月，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各公社卫生院亦相继建立妇幼保健组与乡村医疗站、农村接生员组成三级妇幼保健网。1984年11月，县妇幼保健站在县城马坝镇沿堤路开设门诊，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咨询服务，宣传优生优育。同年12月，县妇幼保健站更名为县妇幼保健所。1994年9月县妇幼保健所通过爱婴医院评审，被国家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授予“爱婴医院”称号。1995年县妇幼保健所更名为曲江县妇幼保健院，时有医护人员21人。1996年4月县妇幼保健院开设了手术室，能开展腹膜内剖宫产手术、宫外孕、卵巢囊肿切除等妇产科常见手术。

1999年县妇幼保健院筹集资金290多万元，兴建了一幢面积为3460平方米的八层办公大楼，并于当年9月交付使用。先后添置了B超、心电图、X光机、微波综合治疗仪、红外线乳腺治疗仪、无痛分娩仪、脐血流仪、远程胎心监护仪、半自动血球计数仪、微量元素分析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一大批先进医疗仪器设备。全院病床增至50张，其中产科25张、妇科10张、儿科15张。2000年县妇幼保健院有干部职工102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0人、初级职称75人、后勤人员15人，开设有妇科、产科、儿

科、保健科、健康教育科、医技科、药剂科、门诊等业务科室。在原有的基础上能开展无痛分娩、全宫切除术、卵巢肿瘤切除术、新生儿重症监护等。保健科在开展两系统管理的同时，能进一步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监测、新生儿听力监测、护齿等工作。

(二)妇女保健

1. 妇女妇科病查治

曲江县妇女疾病主要有尿瘘、子宫脱垂、滴虫性阴道炎、宫颈糜烂、乳腺癌等。1986年妇科病普查中，全县应查妇女47195人，受检人数3170人，受检率6.7%；查出各种妇科病患者1037人，患病率32.7%。1990年，妇女病查治8386人，受检率13.3%；查出患病3374人，治疗2789人，查治率39.08%。1995年，妇女病普查11471人，普查率15.29%，查出患病5718人。2000年，妇女病普查18535人，普查率24.49%。

2. 孕产妇保健保险服务

1986年，县卫生部门在白土镇中乡村建立孕妇围产期系统管理试点，是年，全县孕妇总数6594人，孕三个月受检人数2314人。1987年，早孕受检率28.87%，产前检查率77.7%。(平均每人2.09次)。1988年，以马坝、白土两镇为试点进行孕产妇系统管理试点工作，至1989年试点中的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78%。1991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系统管理率为55.5%。

1992年，以龙归镇为试点开展妇幼保健保偿制工作。1993年，县城孕产妇入保率46.90%，孕期妇女建卡率47.67%，孕产妇系统管理率74.81%，1995年，孕产妇入保443人，入保率9.18%。1996年，在8个镇积极开展孕产妇入保活动，孕产妇入保943人，入保率19.71%。2000年，全县孕产妇系统管理2996人，系统管理率92.21%，孕产妇入保1140人，入保率35.25%。

3. 婚前健康检查

1990年，开始小范围开展妇女婚前健康检查工作，以犁市、樟市、马坝三镇为试点带动全面，是年婚检人数1407人，查出患病65人。1991年，婚检1717人，查出患病118人。1992年，婚检工作在全县范围展开，是年婚前医学检查人数达3182人，婚检率达74.09%，其中查出患病310人，对查出患病者进行治疗和保健指导。

(三)儿童保健

1988年，对0~6岁儿童的系统管理试点工作由白土中乡扩大至马坝、白土两镇，是年系统管理率14.92%。1989年，县城的儿童系统管理率达23.24%。1990年，对儿童系统管理实行一次性收费有偿服务制度。是年全县22个镇中：0~6岁儿童35196人，系统管理13636人，系统管理率38.74%。1992年，全县普及开展0~6岁儿童系统管理，系统管理率达64.11%；在县城开展婴幼儿42天入册检查，入册体检人数278人，占应入册婴幼儿童85.54%；对婴儿进行健康、出生缺陷及出生体重监测，发现缺陷者10人，缺陷发生率6.9%。是年试行妇幼保健保偿制度，至1993年，县城儿童入保

69.31%。

1993年,以枫湾镇步村、陈下、大笋、枫湾4个管理区作试点,对3~6岁儿童进行贫血、佝偻病等常见病调查,共调查211人,其中贫血患病者51人、患病率24.17%,佝偻病患病38人、患病率15.9%,出生缺陷19人、出生缺陷率25.10%。1994年在罗坑镇的调查表明,儿童贫血患病率36.90%,佝偻病患病率29.17%。1996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13279人,系统管理率达84.46%;儿童入保已普及18个镇,儿童入保人数达6136人,入保率14.2%;出生缺陷15人,缺陷发生率3.12%。

1997年至1999年连续三年开展对孕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漏报调查;1996年儿童死亡漏报13人,漏报率10.24%;1997年,5岁以下死亡漏报20人,漏报率14.81%。(其中婴儿漏报17人,漏报率14.17%);1998年漏报率5.83%,孕产妇漏报为零。1998年,对县城25间幼儿园3290名儿童进行龋齿普查及护牙,查出患龋齿1678人,患龋率59.71%;护牙3124人,护牙率94.95%。2000年,全县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9452人,系统管理率91.66%;0~6岁儿童保健管理28123人,管理率93.02%;0~6岁儿童入保8586人,入保率28.49%;县城儿童护牙2773人,护牙率87.53%。

1988~2000年曲江县妇幼工作相关指标统计表

表20-34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婴儿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住院分娩率(%)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988	10.94	23.27	41.14	0.93	
1989	9.11	21.18	37.82	0.21	
1990	17.74	58.96	37.79	0.79	
1991	2.42	36.93	36.63	2.56	
1992	28.68	95.07	37.52	1.58	33.28
1993	23.67	87.02	42.40	1.74	28.37
1994	28.94	42.25	40.02	2.32	33.59
1995	19.52	43.38	47.13	1.08	20.61
1996	23.86	62.80	53.53	1.05	26.38
1997	22.92	89.03	59.83	1.56	25.60
1998	20.82	54.88	67.87	1.92	26.89
1999	14.32	29.82	87.56	0.30	18.79
2000	15.39	30.78	92.12	0	17.85

注:该统计表的大部分指标从1988年开始实施,因此只从1988年列出。

1978～2000年曲江县妇女妇科病普查情况统计表

表20－35　　单位：人

数量/项目/年份	应检查人数	实检人数	检查率(%)	患病人数	患病率(%)
1978	47977	32364	67.46	3893	12.03
1980	61302	18103	29.53	2250	12.43
1985	195515	14195	7.26	5887	41.47
1990	341971	47702	13.95	23419	49.09
1995	379215	74918	19.76	32485	43.36
2000	75864	18535	24.49	5248	28.31

1988～2000年曲江县孕产妇系统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20－36　　单位：人

数量/项目/年份	产妇数	活产数	孕产妇系统管理		住院分娩	
			人数	管理率(%)	人数	住院率(%)
1988	4314				1768	40.98
1989	4742	4722			1768	37.28
1990	5086	5088			1923	37.79
1991	5413	5416			1983	36.63
1992	6300	6311	3969	62.89	2364	37.52
1993	5748	5746	4300	74.81	2437	42.40
1994	4733	4734	3498	73.91	1894	40.02
1995	4606	4610	3419	74.23	2171	47.13
1996	4785	4777	3874	81	2557	53.43
1997	4485	4493	3822	85.21	2688	59.93
1998	3636	3644	3257	89.58	2474	68.04
1999	3336	3353	3064	91.84	2936	88
2000	3234	3249	2996	92.64	2993	92.54

1988～2000年曲江县儿童系统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20－37　　单位：人

数量 项目 / 年份	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7岁以上儿童系统管理		
	儿童总数	人数	管理率(%)	儿童总数	人数	管理率(%)
1988	40227	6001	14.92			
1989	36828	8560	23.24			
1990	37472	14846	39.62	17040	7138	41.89
1991	38712	12263	31.68	18042	11297	62.62
1992	45922	29441	64.11	20653	13216	63.99
1993	46207	31759	68.73	19747	14446	73.16
1994	45329	31606	69.73	18269	13104	71.73
1995	44146	38222	86.58	16226	12501	77.04
1996	43199	38222	88.48	15358	13279	86.46
1997	40791	37079	90.90	14671	12925	88.10
1998	36610	33785	92.28	13091	11730	89.60
1999	32944	30757	93.36	11551	10639	92.10
2000	30132	28123	93.02	10312	9452	91.66

1988～2000年曲江县婚前医学检查情况

表20－38　　单位：人

数量 项目 / 年份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实检率(%)	其中疾病检出	
				人数	检出率(%)
1992	2080	1857	89.28	265	14.27
1993	3406	3056	89.72	463	15.15
1994	4886	3227	66.04	342	10.59
1995	3858	3486	90.35	272	7.8
1996	4960	3634	73.26	173	4.76
1997	6952	3040	43.73	166	5.46
1998	6188	3834	61.96	129	3.36
1999	6132	4424	72.15	158	3.57
2000	6058	4357	71.92	534	12.26

第八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1979年，公费医疗延续“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做法，国家工作人员医药费基本由县财政负担（挂号费由个人负担）。由于公医经费超支数额逐年增大，于1983年5月试行门诊的药费每人每月4元计包干到单位，住院的药费由县财政负担的办法。1985年1月进行改革，县政府定出全县每年公费医疗开支数额后委托县卫生局统一管理、包干。卫生局则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作专门管理。门诊部分实行医疗单位分区域包干（按每人每年60元计），住院部分由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并规定住院药费个人要负担5%。此次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医经费的大幅增长，但无法控制上升趋势。1987年，县财政拨给公医办公经费90万元，但全年总支出120万元，超支30万元（人均超支186.56元）。1989年4月，县财政按全县享受公费医疗者人均年水平200元计，将其中150元拨到医疗包干单位掌握使用，另50元留在公费医疗办统筹使用。规定门诊药费一次不超过5元，个人负担10%，处方量限制在三天内；住院医疗费由个人负担5%，控制在1000元内，超过1000元的个人负担10%。此法实施后仍不能抑制公医经费逐年超支的趋势。至2000年，公费医疗累计超支达1050万元。是年12月，县政府发文调整人均指标数：在职干部职工每人每年180元，退休干部、职工每人每年240元，离休干部实报实销。

二、合作医疗

1979年，全县223个生产大队中有155个大队开办了合作医疗。农民每人每年缴交1元钱合作医疗费，平时到大队医疗站看病则只交挂号费、免交医药费。医疗站开支超支时则由大队、生产队给予补助。由于经费筹集管理困难、医疗点设置有争执、赤脚医生报酬不落实、生产水平不一致等诸多因素制约、困难重重，随着农村生产体制的变更，1982年，合作医疗停办。

1996年10月，曲江县分别制定了《曲江县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方案》、《曲江县管理区合作医疗实施细则》和《曲江县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规章制度》。翌年1月，乌石镇濛浬管理区、小坑镇上洞管理区的农村合作医疗正式启动，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人数达90%以上。随后，枫湾镇茶园山、花坪镇石屋、龙归镇社主等管理区以不同形式启动了合作医疗，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人数达85%以上。同时有18个镇的18个管理区均制定了合作医疗实施方案，乌石镇以镇为单位指定了合作医疗实施方案。

1998年5月5日，县政府与各镇政府签订了《发展农村合作医疗责任书》，责任书中下达了各镇1998年至2000年农村合作医疗的工作目标。经县组织的合作医疗工作期末考核：全县有115个村开展了合作医疗，参加合作医疗人数11.3988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总数的40.11%；个人资金到位率达100%，计76.6873万元；镇、村扶助资金

39.8525 万元;县政府的支持资金 17 万元。

1999 年全县有 142 个村开展了合作医疗,参加合作医疗人数 15.1988 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总数的 52.18%;个人资金到位 89.9673 万元;镇、村扶助资金 41.2478 万元;县政府的支持资金 11.3997 万元;补偿受益人数 4.8148 万人,占参加合作医疗人数的 31.68%,补偿金额达 53.2579 万元。

2000 年,全县有 171 个村开展了合作医疗,参加合作医疗人数达 18.8999 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总数的 65.25%;个人资金到位 104.0742 万元;镇、村扶助资金 70.3852 万元;县政府的支持资金 20 万元;补偿受益人数 1.0107 万人,占参加合作医疗人数的 53.5%,补偿金额 20.1652 万元。

曲江县合作医疗尚在摸索经验阶段,各镇做法不尽相同。2000 年,犁市镇基本做法是:自愿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每人每年缴交 8 元合作医疗费,就诊可免收挂号费、注射费及住院封顶 400 元以内费用。龙归镇做法是:以镇、村两级补助支持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农民以户或个人为单位购买医疗证(每本 20 元,可享受 100 元医疗费)。须到镇卫生院诊病,凭证、发票可补偿挂号、诊金及 10% 的药品费、30% 的检查、检验费。享受完 100 元的优惠后可连续购买。

第四章 医 药

第一节 药品经营

改革开放初期,中西药品的购销均由国有单位经营,曲江县医药总公司为国有药品经营单位的管理机构。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有限度地开放医药市场,出现少量个体私营药店,国有药店仍为主渠道。曲江县政府规定:药品批发业务由县国有医药公司、药材公司、药品供应公司经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经营药品批发业务。90 年代,对私营药店进入市场的限制逐年放松,至 2000 年,全县医药经营单位除上述 3 个公司外,还有 32 个国有药店和 60 个私营药店,主要经营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三大类共 1300 多个品种和医用胶布、纱布、绷带等医疗用品。

1979～2000年曲江县药品购销额统计表

表20－39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纯购进额	总销售额
1979	474.1	515.8
1980	368.5	418.2
1981	418	460.3
1982	463.1	519
1983	641.1	655
1984	732	865
1985	717.8	852.2
1986	833.2	893.7
1987	1023.5	1190.1
1988	1018	1862
1989	774	1551.9
1990	584	1503
1991	823	1489
1992	957	1779
1993		3172.7
1994		3201
1995		3250
1996		3099
1997		1915
1998		1391.9
1999		1509
2000		1732

第二节　药政管理

1980年，县卫生局在药检室（1978年设立）的基础上成立了县药品检验所。1982年5月，县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发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县卫生局批准，一律不准自制膏、丹、丸、散、西药品"；县卫生局发文规定："凡个体开业行医和游

医、药贩人员，每年底需持证到卫生局审查换发证书。”1985 年，县卫生局设立药政股专管药政工作；县政府成立了《药品管理法》领导小组，任命了 6 名药品监督员对药政工作实行法制管理。是年，县药政部门对全县 24 间药店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首批 14 间合格的药店领取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不合格的药店经整顿后再次验收合格后才予发证。1990 年二类精神药品做到专人、专柜、专账管理，麻醉药品做到了专人负责、专用账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检查中发现个别医疗机构有擅自调配麻醉药品的行为，均及时指出并责令改正。

曲江县坚持每年都整顿医药市场的工作。1990 年，药政股组织了 542 人次宣传《药品管理法》8 次，依法取缔无证经营药品的游医、药贩 17 宗，查处伪劣药品 40 多种。2000 年，由卫生局、工商局、公安局、医药总公司、城监大队、技术质量监督局组成的综合队伍出动 180 人次，实施清理整顿工作 4 次，检查医药市场 25 个，取缔非法行医卖药品点 48 个、无证药店 1 间，清除违规广告 51 条（块），查处私设医生坐诊的药店 2 间、无证兼营药品的商店 5 间，没收假劣药品一批，发出医药执行文书 42 份、没收非法财物清单 4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4 份。是年 12 月 4 日，曲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规定：将县卫生局的药政、药检职能部门划入县医药总公司、增挂《曲江县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牌子。

第五章　体　育

第一节　学校体育

一、中小学校

1979 年，县教育局举办了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与教材学习班，各校开始使用省编体育教材，落实体育教学大纲，抓好“两课、两操、两活动”。从 1980 年起，全县中、小学逐步施行国家教育部、体委颁布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县教育局总结推广了枫湾中学“三育”（德育、智育、体育）一齐抓的经验，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是年，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曲江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五名；5 人参加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全部获得名次，其中 3000 米跑获第二名，打破了省少年纪录。1983 年起，曲江县中、小学实施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翌年，全县有 114 间学校开展此项活动，达标人 1.2930 万人，达标率 61.3%，1987 年，有 163 所学校、2.5080 万人达标，占适龄人数 60.91%；达优秀级人数 5837 人，优秀率13.5%。

1988 年始，全面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按标准达到下列三项要求，即为合格：①体育课坚持出勤，不无故缺课，体育成绩及格；②经常坚持体育锻炼；③按照学校规定，每天坚持做好早操、课间操，参加课外体育活动每周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一小时。不合格者不予毕业，也不能评为三好学生。是年，成立了曲江县中小学体育教研会。

1989年始，初中升学考试增加体育课科目，由县教育局体卫股组织考核小组至各中学进行，每年考三个项目（不固定），三项成绩的平均分数为体育考分。是年按体育考分的20%，1990年按30%，1992年按40%，1993年起按50%纳入学生各科升学考试总分。体育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1990年，曲江县中、小学全面实施国家教委、国家体委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加大体育场室设施的投入与建设。至1993年，全县中、小学有400米跑道田径场2个，150米或200米跑道环形运动场74个，60米或100米直跑道107条，标准水泥篮球场152个；全县58间中学、中心小学和87所村完小按省要求配齐体育器材。县教育局发文规定：三好学生体育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体育课成绩必须75分以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总分350分以上；中学生报考一级学校体育必须合格。制定了《曲江县施行〈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意见》，实施对象为小学高年级学生并建立《小学生体育合格情况登记卡》，学年体育成绩不达75分者不能评为“三好”学生，合格率低于85%的学校不能评为先进学校。

1995年起，曲江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学校推行保证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学生郊游活动各一次，对学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广大教职工也积极参加业余体育锻炼，各中学、中心小学都成立了教师篮球队，经常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活动。县教育局坚持每年组织一次全县学校教职工篮球赛，县直属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乡镇中小学以镇为单位组队参赛。是年，曲江中学被评为广东省群众体育运动先进集体；曲江二中被评为广东省中小学校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集体；曲江一中被评为广东省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单位。

1997年，县教育局制定了《曲江县中小学校体育卫生“九五”规划》与《曲江县中小学体育竞赛制度》，将以往间断或不间断举办的各项体育竞赛作为制度确立下来。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完职中毽球比赛每年一届；初中、完职中篮球赛、小学生篮球邀请赛与中小学生乒乓球邀请赛每两年一届；足球邀请赛每三年一届。对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球类比赛获前六名的学校给予1000元至3000元不等的体育器材奖励。是年，县教育局体卫股举办了毽球学习班，县城中小学全部体育教师及18所乡镇中小学的体育骨干教师参加。翌年12月，韶关市县级学校第一间集室内篮球场、乒乓球室、舞蹈室为一体的综合体育馆，在曲江中学落成开馆。次年，韶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该校召开。曲江县代表队获得团体总分、金牌总数、小学组、高中组第一，初中组第二；共有10人次8项破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记录。1999年起，县教育局运用量化的形式，分23大项42小项打分，检查评估各中、小学的体育工作。

二、业余体校

1979年以前，曲江县体育学校（以下简称体校）仅开设乒乓球（20人）和武术（15人）两个项目，有专职教练2人。至1987年底，体校共开设9个班，共有115名学员，其中田径班13人、射击班21人、射箭班8人、武术班18人、乒乓球班10人，其中田径、乒乓球是重点项目。翌年底，体校增设柔道班16人、举重班22人、游泳班16人，并一度

开办了体育小学，同时停办国际象棋班、围棋班、艺术体操等项目。至2000年底，体校只有田径、柔道、武术、乒乓球、举重、射箭等6个班，共123名学生。

业余体校在12所学校建立了训练网点，至1987年底计有乒乓球网点、田径网点、射击网点、篮球网点等11个，有210人。其中曲江中学是省教育厅和省体委于1986年任命的田径传统项目学校，县一小、实验小学分别是韶关市体委、市教育局于1987年任命的乒乓球、田径传统项目学校。

至2000年底，曲江县体校向省体工队输送了28名运动员，向省体校输送了33名运动员，向韶关市体校体育中专输送79名运动员；全县各中小学考入体育院校、大专院校体育系的学生共有303人，考入体育中专56人。1992年，业余体校被国家体委评为先进集体。1997年10月，县业余体校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1979年至2000年，曲江县有28名运动员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38名运动员获得二级运动员称号。

1979～2000年曲江县考入体育学院及大专院校体育系学生统计表

表20－40　　单位：人

数量/项目/年份	本科	专科	合计	数量/项目/年份	本科	专科	合计
1979	1		1	1990	5	11	16
1980	1	2	3	1991	1	8	9
1981	1		1	1992	3	11	14
1982	2		2	1993		11	11
1983	1	1	2	1994	5	15	20
1984	2		2	1995	2	24	26
1985	5	1	6	1996	8	33	41
1986	1	6	7	1997	3	35	38
1987	3	4	7	1998	8	24	32
1988	3	10	13	1999	1	32	33
1989	2	5	7	2000	8		8
小计	22	29	51	合计	66	233	299

1982～2000年曲江县获二级以上运动员称号统计表

表20－41

级别	项目	姓名	性别	时间	级别	项目	姓名	性别	时间
健将	射箭	易　娟	女	1992	一级	乒乓球	陈春霞	女	1990
健将	射箭	邹汉英	女	1992	一级	田径	杨晓翠	女	1999
健将	曲棍球	侯晓兰	女	1998	一级	柔道	李　军	男	1994
健将	举重	欧　涛	男	1998	一级	柔道	文权辉	女	1994
健将	举重	张仕红	女	1998	一级	曲棍球	何　旭	男	1996
一级	射箭	叶广雄	男	1984	二级	田径	高胜武	男	1998
一级	射箭	郭文斌	男	1991	二级	田径	何俊峰	男	1999
一级	射箭	易　娟	女	1991	二级	田径	朱　峥	女	2000
一级	射箭	邱美英	女	1992	二级	田径	李　宁	女	2000
一级	技巧	高雄飞	男	1988	二级	田径	彭　玉	女	2000
一级	举重	李冬俊	男	1998	二级	柔道	袁伟明	男	1994
一级	举重	熊　强	男	1998	二级	柔道	陈国文	男	1994
一级	举重	刘　敏	男	2000	二级	柔道	何宗堤	男	1994
一级	举重	陈金知	男	1999	二级	柔道	张建家	男	1994
一级	举重	乐县德	男	1998	二级	柔道	官秀香	女	1998
一级	举重	陈贤伟	男	1999	二级	柔道	龚清平	女	1998
一级	举重	欧阳志永	女	1998	二级	柔道	顾海霞	女	1998
一级	武术	王小春	男	1997	二级	田径	侯亚伟	男	1991
一级	武术	陈　丹	女	1997	二级	田径	钟智妹	女	1990
一级	武术	杨　军	男	1998	二级	田径	邓红梅	女	1988
一级	武术	钟旭华	女	1998	二级	田径	何志球	男	1984
一级	武术	郑晓红	女	2000	二级	田径	管国雄	男	1989
一级	乒乓球	梁文华	男	1990	二级	田径	黄小英	女	1985
二级	田径	饶美华	女	1985	二级	田径	欧水坤	男	1988
二级	田径	毛振清	男	1989	二级	田径	管国机	男	1988
二级	田径	何方庭	男	1988	二级	田径	饶金玲	女	1988
二级	田径	邱红英	女	1988	二级	田径	颜海洁	女	1988
二级	田径	刘梅英	女	1989	二级	射击	李利东	男	1982
二级	田径	沈建雄	男	1985	二级	武术	孔智敏	男	1988
二级	田径	陈小锋	女	1989	二级	武术	罗素莲	女	1988
二级	射击	邹炳鸿	男	1990	二级	武术	许丽华	女	1988
二级	射击	鲍志红	女	1982	二级	武术	叶志安	男	1988
二级	武术	罗　峰	男	1988	二级	乒乓球	何旭彬	男	1994

1984～2000年曲江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最高纪录表

表20－42

组别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少年男子甲组	100米	11″5	潘文俊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2.10	一中
	200米	24″3	钟小俊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400米	54″9	李四通	一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800米	2′6″9	侯正年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5.11	二中
	1500米	4′29″7	沈健雄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83.11	四中
	3000米	10′7″1	侯正年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5.11	二中
	110米栏	17″9	刘维定	一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跳高	1.81米	冯学曦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0.11	马坝
	跳远	6.74米	林　涛	一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7.10	四中
	三级跳远	13.78米	林　涛	一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7.10	四中
	铅球6公斤	11.86米	赖淑标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标枪700克	45.18米	赖淑标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少年女子甲组	100米	13″2	颜海洁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88.10	马坝
	200米	27″8	颜海洁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87.10	犁市
	400米	1′3″6	邱红英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89.10	马坝
	800米	2′28″8	李春玉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84.11	乌石
	1500米	5′22″5	邱红英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0.11	马坝
	100米栏	18″6	何美连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6.10	曲中
	跳高	1.46米	钟留妹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89.11	马坝
	跳远	5.05米	刘梅英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1.11	马坝
	三级跳远	10.90米	李小兰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铅球4公斤	9.96米	钟留妹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0.11	马坝
	标枪600克	26.90米	杨家娣	三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1.11	马坝
少年男子乙组	100米	11″8	莫庭光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200米	25″	宋伟林	马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400米	56″	潘文俊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0.11	马坝
	800米	2′11″8	岑柏海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0.11	马坝
	1500米	4′32″8	岑柏海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0.11	马坝
	3000米	10′12″6	黄新明	大塘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0.11	马坝
	110米栏	17″8	李年坚	枫湾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6.10	曲中
	跳高	1.70米	邓振宇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跳远	5.83米	胡俊义	三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1.10	马坝
	三级跳远	12.40米	曾一鸣	马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1.10	马坝
	铅球5公斤	10.89米	陈月尧	枫湾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5.11	曲二
	标枪600克	37.70米	邝春明	灵溪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续表 20－42

组别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少年女子乙组	100 米	12″9	谢镜云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200 米	27″7	李　宁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400 米	1′0″4	李　宁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800 米	2′27″2	杨晓翠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1500 米	5′8″3	杨晓翠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80 米栏	13″9	饶彩虹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6.10	曲中
	跳高	1.38 米	黄冬梅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7.10	四中
	跳远	5.18 米	谢镜云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三级跳远	10.35 米	许小萍	马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铅球 3 公斤	10.42 米	杨　梅	二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四中
	标枪 500 克	26.22 米	刘军芹	大桥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4.10	职中
儿童组男子	60 米	7″64	叶文聪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100 米	12″69	张富民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200 米	25″6	莫庭光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400 米	57″7	高胜武	三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800 米	2′19″5	冯国铉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2000.10	曲中
	1500 米	4′53″6	岑柏军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1.10	马坝
	跳高	1.42 米	斐志旺	大坑口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4.10	职中
	跳远	5.25	欧阳春	大坑口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6.10	曲中
	三级跳远	11.80 米	高胜武	三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三项全能	90 分	谢明辉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儿童组女子	60 米	8″5	彭秀梅	犁市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0.11	马坝
	100 米	13″8	谷　爱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5.10	二中
	200 米	29″6	朱桂云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400 米	1′7″	谷　爱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7.10	四中
	800 米	2′34″7	杨晓翠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1500 米	5′16″8	杨晓翠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跳高	1.30 米	黄冬梅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5.10	二中
	跳远	4.51 米	刘梅英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88.9	周田
	三级跳远	10.08 米	欧　敏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7.10	四中
	三项全能	111 分	贺文珍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注：三项全能项目：60 米、跳高、铅球（3 公斤）

1992～2000年曲江县中小学体育达标情况统计表

表20－43

数量/项目 / 年份	学校(所)		参加人数	达标人数	达标率(%)
	中学	小学			
1992	31	216	44870	41668	92.8
1993	31	187	44335	41017	92.5
1994	31	223	49492	45851	92.6
1995	31	208	51873	48624	93.7
1996	31	204	51914	49456	95.3
1997	31	202	54398	50036	91.9
1998	31	209	55615	53147	95.6
1999	33	196	55636	53425	96
2000	34	189	57275	55005	96

第二节　群众体育

1979年以后，曲江县各基层单位在工余时间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逐年增加，特别是篮球、乒乓球等项目。1986年，全县基层单位共有篮球场56个，各类球队40个，经常参加体育活动有400多人。各基层工会都经常组织职工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拔河、田径和登山等各项比赛活动。

1986年，经县业余体校培养的乒乓球尖子选手参加职工队伍后，原县二中体育老师杨会平，在1986年以后蝉联县十几届乒乓球单打比赛冠军。还在1986年获市教育系统男子单打冠军。曲江县服装厂职工丘平多次获男单亚军，曲江县水泥厂职工侯平则蝉联多届乒乓球女单冠军。曲江县的足球爱好者还组织了一个民办的足球协会，拥有会员约100人，经常举行友谊比赛活动。县水泥厂还在1986年和1987年组织过职工游泳比赛。

1992年开始，群众体育各项比赛范围从机关扩大到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1992年，曲江县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翌年9月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94年10月，曲江县举办了“环保杯”领导干部篮球赛，共有15个单位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本次比赛。到2000年底统计，全县举办各类体育比赛316次，参赛人数90006人次。其中体育发展中心举办54次、参赛10811人，教育系统91次、参赛31356人，工会38次、参赛22674人，其他系统和乡镇共133次、参赛25165人。

此外，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的曲江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会员每日坚持跑步、打太极拳、练气功、打乒乓球及门球等体育活动，且每年举行2次至3次比赛。

农村群众体育有龙舟、武术、象棋、舞狮等项目。每年在春节、端午节、农闲时都要举办一次比赛。犁市、重阳两镇，每年端午节农民都自发举办龙舟比赛，还代表曲江县[1]参加韶关市龙舟比赛，并连续多年在韶关市龙舟比赛获得名次。

1993～1999年曲江县老年人体育运动成绩表

表20－44

组别	项目	成绩	获奖者	运动会名称	时间
男子	自选太极器械	第一名	官家健	全国首届老年太极拳赛	1993年10月
男子	杨式太极拳	第一名	官家健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5年10月
男子	42式太极剑	第一名	官家健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5年10月
集体	24式太极拳	第二名	曲江队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5年10月
集体	32式太极剑	第二名	曲江队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5年10月
男子	32式太极剑	第三名	沈荣光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5年10月
男子	48式太极拳	第一名	官家健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女子	48式太极拳	第一名	李　清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男子	陈式太极拳	第一名	钟　锋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男子	32式太极剑	第一名	官家健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集体	32式太极剑	第三名	曲江队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女子	陈式太极拳	第二名	曾转娣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女子	48式太极拳	第二名	吴月英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男子	48式太极拳	第三名	黄　均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女子	杨式太极拳	第三名	彭　静	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赛	1996年10月
男子	杨式太极拳	第一名	官家健	广东省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太极拳赛	1999年10月
男子	42式太极剑	第一名	官家健	广东省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太极拳赛	1999年10月

第三节　体育比赛

曲江县推行社会办体育的方针，努力推动各系统篮球赛、单位运动会及企业赞助的篮球赛、中小学生运动会及其他单项比赛等，县体育发展中心则努力依法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曲江县单独组队参加了6次市运会，5次省运会，比赛成绩多数列于韶关市各县前列。

1982年至2000年12月止，曲江县运动员在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活动中，共获金牌97枚，其中：乒乓球2枚、举重24枚、射击7枚、柔道10枚、武术9枚、射箭16枚、田径19枚、其他10枚。在1990年的广东省第八届体育运动会上，曲江体育健儿获得8.5枚金牌和总分181.5分的好成绩，是曲江运动员在省运会上夺取金牌最多和总分最高的一年。

1991 年，陈少锋在全国田径赛中获女子组 4×400 米接力赛第一名（四人之一），成为曲江县运动员在全国性体育比赛中获金牌的第一人。1992 年 10 月，曲江县举办首届县运动会，有 1686 名运动员参赛。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门球、田径、中国象棋等 6 项。参赛单位有县直属机关和各乡镇，分男子女子老年组、领导干部组、乡镇组。预赛区：县机关单位在县城体育场馆；乡镇在小坑镇、乌石镇、龙归镇、犁市镇共 4 个赛区。决赛在县城体育场馆举行。各项目决出前六名。是年，曲江县运动员易娟、丘美英在全国射箭锦标赛中获女子团体赛第一名（三人之二）。1998 年，曲江县籍运动员侯晓兰与队友一起在曲棍球全国联赛中获得第一名。

1982 至 2000 年曲江县参加广东省以上运动会比赛成绩表

表 20－45

赛会名称	时间	地点	项目	姓名	组别	成绩	名次	备注
广东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广州	田径铅球	王粤东	男子	13.03 米	1	
广东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广州	自选步枪 20 发立射	李利东	男子	168 环	4	破省纪录
广东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广州	自选步枪 3×20	李利东	男子	550 环	2	破省纪录
广东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广州	汽步枪 40 发立射	鲍志红	女子	355 环	2	
广东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广州	标准步枪 60 发卧射	鲍志红	女子	574 环	1	
广东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年	广州	标准步枪 3×20	鲍志红	女子		1	
广东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广州	武术太极拳	廖凤鸣	女子		1	
广东省第七届运动会	1986 年	广州	自选步枪 60 发卧射	邹炳鸿	男子乙组	671 环	1	
广东省第七届运动会	1986 年	广州	自选步枪 3×40 跪射	李利东	男子甲组	371 环	3	
广东省第七届运动会	1986 年	广州	自选步枪 60 发卧射	李利东	男子甲组	676 环	3	
广东省第七届运动会	1986 年	广州	田径 1500 米	沈建雄	男子乙组	421″1	3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武术自选棍	孙　勇	男子乙组		1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武术自选刀	孙　勇	男子乙组		2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乒乓球双打	陈春霞	女子乙组		1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围棋	黄　洁	女子乙组		2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田径 200 米	陈少锋	女子乙组	26″1	3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田径 400 米	陈少锋	女子乙组	57″7	2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汽步枪 40 发立射	鲍志红	女子甲组	463 环	2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30 米双轮射箭	邹汉英	女子乙组	655 环	1	

续表 20－45

赛会名称	时间	地点	项目	姓名	组别	成绩	名次	备注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30 米双轮射箭	邱美英	女子乙组	653 环	2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30 米双轮射箭	郭文斌	男子乙组	682 环	1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50 米双轮射箭	邹汉英	女子乙组	554 环	1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50 米双轮射箭	邱美英	女子乙组	553 环	2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50 米双轮射箭	郭文斌	男子乙组	607 环	1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个人全能射箭	郭文斌	男子乙组	1289 环	1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个人全能射箭	邹汉英	女子乙组	1209 环	1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个人全能射箭	邱美英	女子乙组	1206 环	2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射箭团体	邹汉英 邱美英 刘洁莹	女子乙组	3540	1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 年	广州	射箭团体	郭文斌 林伟斌 余志波	男子乙组	3570	1	
广东省第九届运动会	1994 年	东莞	田径 1500 米	廖建富	男子乙组	4′15″	3	
广东省第九届运动会	1994 年	东莞	武术自选器械	孙　勇	男子乙组		3	
广东省第九届运动会	1994 年	东莞	武术自选长拳	孙　勇	男子乙组		1	
广东省第九届运动会	1994 年	东莞	个人全能射箭	郭文斌	男子甲组		1	
广东省第九届运动会	1994 年	东莞	个人全能射箭	易　娟	女子甲组		2	
广东省第九届运动会	1994 年	东莞	个人全能射箭	邱美英	女子甲组		3	
广东省第十届运动会	1998 年	珠海	田径 100 米	邱少芬	女子甲组	11″9	3	
广东省第十届运动会	1998 年	珠海	田径 4×100 米	邱少芬	女子甲组		3	
广东省第十届运动会	1998 年	珠海	武术自选南拳	何旭彬	男子乙组		3	
广东省第十届运动会	1998 年	珠海	举重 64 公斤级	陈　亮	男子乙组	250 公斤	5	破省纪录
广东省第十届运动会	1998 年	珠海	举重 83 公斤级	欧　涛	男子甲组	302.5 公斤	3	破省纪录
广东省第十届运动会	1998 年	珠海	举重 50 公斤级	欧志红	女子乙组	200 公斤	2	
广东省第十届运动会	1998 年	珠海	举重 54 公斤级	张春艳	女子乙组	210 公斤	1	破省纪录
全国青少年武术锦标赛	1993 年	杭州	武术自选长拳	孙　勇	男子		3	
全国联赛	1998 年		曲棍球	何　旭	男子		3	
亚洲中学生锦标赛	1998 年		曲棍球	何　旭	男子		1	
全国联赛	1998 年		曲棍球	侯晓兰	女子		2	
全国联赛	1999 年		曲棍球	侯晓兰	女子		1	

续表 20－45

赛会名称	时间	地点	项目	姓名	组别	成绩	名次	备注
亚洲锦标赛	1999 年		曲棍球	侯晓兰	女子		3	
亚洲青年锦标赛	2000 年		曲棍球	侯晓兰	女子		2	
第 27 届奥运会	2000 年	悉尼	曲棍球	侯晓兰	女子		4	
全国联赛	2000 年		曲棍球	何　旭	男子		3	

2000 年曲江县田径最高纪录成绩表

表 20－46

组别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少年男子甲组	100 米	11″4	潘文俊	韶关	广东省少年田径锦标赛	1992.8	佛山
	200 米	23″5	管国雄	曲江	韶关市中学生运动会	1984.7	乐昌
	400 米	52″4	沈健雄	曲中	省传统项目田径赛	1987.7	湛江
	800 米	1′59″6	欧水坤	韶关	广东省少年田径锦标赛	1992.8	佛山
	1500 米	4′12″1	沈健雄	韶关	广东省第七届运动会	1986.10	江门
	3000 米	9′38	潘德殿	曲江	韶关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8.12	韶关
	5000 米	17′4″1	朱德胜	曲江	韶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9.7	曲江
	110 米栏	16″2	张功涛	曲江	韶关市中学生运动会	1992.8	始兴
	跳高	1.81 米	冯学曦	曲中	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0.11	马坝
	跳远	6.74 米	林　涛	一中	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7.10	四中
	三级跳远	13.78 米	林　涛	一中	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7.11	四中
	铅球 6 公斤	11.86 米	赖淑标	曲中	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9.10	曲中
	标枪 700 克	45.18 米	赖淑标	曲中	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9.10	曲中
少年女子甲组	100 米	12″8	陈小锋	曲中	省传统项目田径赛	1989.7	广州
	200 米	25″8	陈小锋	韶关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7	汕头
	400 米	57″7	陈小锋	韶关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7	汕头
	800 米	2′19″5	饶金玲	韶关	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	1989.7	广州
	1500 米	4′55″5	饶金玲	韶关	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	1989.7	广州
	3000 米	10′42″4	饶金玲	韶关	韶关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8.7	韶关
	100 米栏	17″6	钟留妹	韶关	广东省第八届运动会	1990.7	汕头

续表 20－46

组别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少年女子甲组	跳高	1.51 米	钟留妹	韶关	韶关市第八届运动会	1990.7	汕头
	跳远	5.35 米	陈小峰	韶关	广东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1991.7	新会
	三级跳远	11.90 米	李小兰	职中	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99.10	曲中
	铅球 4 公斤	10.28 米	钟留妹	曲江	韶关中学生田径赛	1989.7	韶关
	标枪 600 克	27.18 米	钟留妹	韶关	广东省少年田径锦标赛	1989.7	佛山
少年男子乙组	100 米	11″8	莫庭光	曲中	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9.10	曲中
	200 米	24″5	管国雄	韶关	广东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7	佛山
	400 米	54″3	甘　国	曲中	省传统项目比赛	1991.7	东莞
	800 米	2′3″	欧水坤	曲中	省传统项目比赛	1991.7	东莞
	1500 米	4′20″	沈健雄	曲江	韶关市体校田径赛	1984.5	韶关
	3000 米	9′53″4	潘德殿	曲江	韶关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8.11	韶关
	110 米栏	17″8	李年坚	枫湾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6.10	曲中
	跳高	1.70 米	邓振宇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9.10	曲中
	跳远	5.83 米	胡俊义	三中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1.11	马坝
	三级跳远	12.40 米	曾一鸣	马中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1.11	马坝
	铅球 5 公斤	10.89 米	陈月尧	枫湾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5.11	二中
	标枪 600 克	37.70 米	邝春明	灵溪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9.10	曲中
少年女子乙组	100 米	12″6	邱少芬	曲江	韶关市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6.7	翁源
	200 米	27″2	刘梅英	曲江	韶关市中学生运动会	1989.11	韶关
	400 米	1′0″4	李　宁	曲江	曲江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99.10	曲中
	800 米	2′25″3	李春玉	曲江	韶关市中学生运动会	1984.7	乐昌
	1500 米	5′4″2	邓红梅	曲江	韶关市体校田径赛	1988.5	韶关
	80 米栏	13″9	饶彩虹	曲中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6.10	曲中
	跳高	1.44 米	叶秀珍	曲江	韶关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8.11	韶关
	跳远	5.26 米	刘梅珍	曲江	省传统项目比赛	1991.7	东莞
	三级跳远	11.04 米	张丽华	曲江	韶关市体校田径赛	1992.5	韶关
	铅球 3 公斤	10.42 米	杨　梅	二中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3.10	四中
	标枪 500 克	26.22 米	刘军芹	大桥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4.10	职中

续表 20－46

组别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儿童组男子	60 米	7″6	莫庭光	曲江	韶关市第五届中小学运动会	1999.7	曲江
	100 米	12″3	张富民	曲江	韶关市第五届中小学运动会	1999.7	曲江
	200 米	25″0	莫庭光	曲江	韶关市第五届中小学运动会	1999.7	曲江
	400 米	57″7	高胜武	三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800 米	2′15″1	何俊峰	曲江	韶关市第五届中小学运动会	1999.7	曲中
	1500 米	4′49″5	岑柏海	曲江	韶关市中小学业运动会	1988.11	韶关
	跳高	1.51 米	廖华珠	曲江	韶关市第四届中小学运动会	1996.7	翁源
	跳远	5.85 米	欧阳春	曲江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6.7	翁源
	三级跳远	11.80 米	高胜武	曲江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三项全能	90 分	谢明辉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9.10	曲中
儿童组女子	60 米	8″5	彭秀梅	犁小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0.11	马坝
	100 米	13″8	谷　爱	实验	曲江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5.10	二中
	200 米	28″9	刘梅英	曲江	韶关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8.11	韶关
	400 米	`1′3″0	杨晓翠	曲江	韶关市第五届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9.7	曲江
	800 米	2′27″8	杨晓翠	曲江	韶关市第五届中小学运动会	1999.7	曲江
	1500 米	5′16″8	杨晓翠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8.10	一中
	跳高	1.38 米	黄冬梅	曲江	韶关市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6.7	翁源
	跳远	4.68 米	张雪珍	曲江	韶关市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	1996.7	翁源
	三级跳远	10.08 米	欧　敏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7.10	四中
	三项全能	111 分	贺文珍	一小	曲江县中小学运动会	1999.10	曲中

注：三项全能项目：60 米、跳高、铅球(3 公斤)

第四节　体育管理

一、机构设置

1. 县级机构

1996 年，曲江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改名为曲江县体育发展中心，内设办公室、业余体校、群体股、竞训股，共有干部职工 16 人。至 2000 年，未有变动。

2. 基层机构

1987 年组建基层体育组织，成立了 15 个乡镇体委，体委主任由乡镇领导兼任。至 1988 年，全县 23 个乡镇全面成立了体育运动委员会。1996 年开始，曲江县进行机构改革，逐步取消乡镇体委。

3. 社会团体

1985 年至 1991 年，县及乡镇的各种体育协会先后成立。曲江县体育协会计有：曲江县足球协会、曲江县老人体育协会、曲江县中国象棋协会、曲江县体育辅导中心、曲江县气功协会、曲江县乒乓球协会、曲江县农民体育协会、曲江县武术协会。此外一些乡镇和系统也成立了体育协会。

二、体育工作者队伍

1977 年，全县专职体育教师 30 人（小学 10 人、中学 20 人），另还有兼职体育教师 83 人。1987 年，全县专职体育教师 68 人（小学 25 人、中学 43 人），兼职体育教师 100 余人。至 2000 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和工作人员共 273 人，其中县体育发展中心 16 人、中小学体育教师 257 人。在全县体育教师和工作人员中，有一级教练员 3 人、二级教练员 4 人、三级教练员 1 人；有一级裁判员 12 人、二级裁判员 85 人、三级裁判员 315 人。此外，全县有兼职体育教师 32 人。

三、体育经费

1979 年，由县财政拨支的体育经费为 1.5 万元。1987 年，体育经费增至 13 万余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0.4 %。1996 年，曲江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改为曲江县体育发展中心，由行政单位转为事业单位。此后，县财政仅保证县体育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不再拨给固定事业经费。有大型体育活动可临时申请拨给。2000 年，县财政拨给县体育发展中心经费达 18 万余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0.2%。

第五节　体育设施

一、概　况

1986 年 7 月，大型群体体育设施“曲江县体育中心”在县城马坝马鞍北麓落成。至 2000 年底，全县城镇及乡村主要体育设施有：体育馆 1 座、200 米跑道的田径场 44 个、篮球场 200 个、体育练习室 5 间、游泳池 7 个、射箭场 1 个、联合训练器械 12 套、高级体操地毡 2 张、乒乓球室 65 间。

二、场　馆

体育馆　曲江县体育馆建在马鞍山东面、广韶公路西边，1986 年 7 月 19 日，曲江县举行落成剪彩仪式。体育馆总建筑面积 1740 平方米（比赛厅 700 平方米，比赛场地长 26 米，宽 20 米；观众厅 400 平方米，净空高 10 米，座位 1600 个）。可举办国家级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体操等高层体育比赛。1986 年 7 月，广东省第七届体育运动

会武术比赛及篮球比赛在此馆设分场;1987 年 11 月,全国第六届体育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在此馆设部分决赛场次。1987 年 11 月 23 日,国际羽联主席伊思·帕乐默先生来馆视察,认为在曲江县体育馆"比赛场地好,环境好,一个县有这样的体育馆难得、县级单位组织有世界水平的比赛难得"。

游泳场 1985 年建成,台地 1620 平方米,有 12 个道号。地址在马鞍山。

田径场 田径场 1 个,内含大型足球场和 400 米跑道。

射箭场 射箭场 1 个,面积 70 米×25 米。地址设在马鞍山北面。

由于受资金制约,部分场馆已旧残不堪,至 2000 年底各场馆多年未作维修,游泳池严重渗水,射击场改为射箭场,田径场交给曲江一中管理。

第二十一篇　社　会

第一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服　饰

(一)汉　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曲江人的衣着恢复了西装、中山装、连衣裙等款式，并相继出现机恤、T恤、猎装、短裙、牛仔裤、运动服等数十种新款式。20世纪90年代后，在注重服装多样化的同时，个性化、高档化更加突出。农村中，青年着装与城镇已无明显差距，但仍有部分年纪较大农民的服饰还保持传统的服饰。传统服饰在曲江地域上也有差别：浈江以东的大塘、枫湾、周田、黄坑等乡镇，称为“东水”；韶关以南(包括龙归、江湾)，称为“南水”；武江两岸(包括桂头、一六)，称为“西水”。“三水”中的服饰，男人穿戴基本一致，普遍上着“唐装衫”(即为对开企领布扣衫)，下穿“大旗裤”(即宽脚裤)，另系布条作裤带。而妇女则有所不同：

东水妇女都是头束黑色绉纱带，身穿布质黑色大衿衫。领口有条高约一厘米的花边领，领口两边饰五彩线短穗，腰束粉红绉纱带。暑天喜戴“凉帽”，帽用麦秆编织而成，无顶，中留一圆孔，帽沿围上一圈约15厘米宽的白色布帘。戴时用一根筷子或木棍横扣于发间。行走时，风动帘飘。

西水妇女服饰同是大衿衫，但比较短。多喜蓝衫黑裤。扎头帕、系围裙则是西水妇女的特殊标志。头帕两端多用彩线绣出一道棱角牙子边(俗称“狗牙边”)，年龄不同，扎法亦不同。年轻人扎的叫“三角帕”，把脸遮去三分之一，颇显腼腆羞涩；中年人喜扎“鹞鹰帕”(俗称“鹞婆帕”)显得文雅潇洒；老年人则扎“齐头帕”，显得老成朴实。围裙多蓝或黑色，亦布质；裙带是用丝线织成，带头织成五彩穗状；裙扣用双银圆(银毫)或6枚银圆(银毫)镶成梅花状图案。中、老年妇女冬季还喜在腰间系一条6厘米宽丝线花带，腿扎绑带，脚穿勾嘴绣花鞋。

南水妇女服饰也是大衿衫，但偏长，领、袖及前衿的花边另镶一道大小不等的蓝边。发髻喜用一个约2厘米宽的竹箍围着。

(二)瑶　族

曲江县仅有过山瑶(西边瑶)。过山瑶服饰与汉族差异不大,仅有少数妇女用珠帕和围裙装饰自己。珠帕,用以裹头。为80厘米长、75厘米宽的布,分三部分,中间蓝色,素面,左右两部分均用红色丝线绣出碎花、三角、方格等图案,并系有几十串彩色玻琉珠和丝穗。使用时叠成多层覆盖在头上。围裙,为黑色布质,扇形。裙边外边颜色用白线绣成斜方格纹花边,中间白色素边,里边是彩色碎花。裙头有四叶花纹,中间为如意。裙腰缝有一条白色绣花腰带与裙连为一体。

二、饮　食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曲江县居民饮食质量有所提高。仍以大米为主粮,但米面制品明显增多,成为辅助食粮。城镇居民一般早餐吃米、面制品,午、晚两餐吃大米干饭;农民基本三餐大米饭或两餐大米饭和一餐大米粥、米面制品、薯类杂粮等。平时菜式的肉类食物已很充足,如遇客至或年节,则更为丰盛。曲江县居民有喝糯米酒(农村称黄酒)的习惯,常以黄酒煮鸡蛋、煮油糍待客,妇女产期必喝黄酒。饭后饮茶亦为一习俗(曲江县居民喜饮绿茶)。另外逢年过节,农村喜食糍粑:清明节做艾糍、端午节裹粽子、六月初六尝新节做粘米糍(又称蕉叶糍)、七月半包叶子糍、中秋节打米饼、十月初一做牛牯糍、冬至节舂白糍、春节炸油糍、糖环等。冬季农户家家晒冬粉、切粉,做糯米酒,晒腊肉、腊肠、腊鸭、鱼干(瑶民则熏制烟肉)。年节时,一般家庭菜式有酿豆腐、酿茄子、酿辣椒、酿苦瓜等,煲汤(菜干或莲藕煲猪骨、冬瓜煲老鸭等);炒鸡肉、冬菇蒸鸡、白切鸡、鸡汤、炒肉片、红烧肉、扣肉、油炸鱼、清蒸鱼、煎鸡蛋等。曲江县居民还喜食狗肉、蛇肉。有腌制酸菜、咸萝卜、酸笋、豆腐乳、豆豉、辣椒酱的习惯。

第二节　生产习俗

一、栽　割

开春　立春时,农家的老少都要上村道观春,并将米、芝麻、豆子撒在地上和牛身上。20世纪90年代后此俗不兴。

洗秧盆　栽插完后,县里各乡村的农民都买肉沽酒庆贺一番,酬劳插秧之劳苦,以示农事繁忙时节暂告一段落。

捉禾伏　栽插之后,禾长叶时,一些村民即买肉做糍,备爆竹、蜡烛、香到田头、庙上求神捉虫,祈保丰年。90年代后此俗不兴。

尝新　此俗时间是农历六月初六日。在县境此俗不是村村都有,但凡有此节的村庄一般都鼓乐迎神,用新米做糍庆祝早稻登场。

二、饲　养

养牛　农历十月初一日(亦称十月朝),农村称此日是牛的生日。是日,农村各家各户做米糍相赠送,还把米糍贴在耕牛身上,据说牛照水见糍影便知是主人对其的慰劳。以糍粘牛时还要口念歌谣:"贴你头,一世不用愁;贴你嘴,不进人家菜园吃人菜;贴你角,你不要恶;贴你肚,你年年养条大水牯;贴你腰,过坑过圳慢慢跳;贴你尾,晓去又晓归。"另外,春节时农户也必在牛栏门上贴"六畜平安"、"六畜兴旺"等吉祥的贴子,以求牲畜平安、兴旺。

养猪　农家养猪除注重栏门的方向外,买来的猪仔进栏前,还要在门前烧一堆火,然后提猪从火上走过,口念"火一样红,火一样旺",而后才把猪关进栏里。此俗意在祈求猪仔平安快长,是民间甚为流行的习俗。

三、建　筑

安门　农村建新房砌门框时,必在门的横眉上贴上一张红纸,以示新门户已立,平安吉利,红红火火之意。

上梁　农村逢建新房(平房)必举行上梁仪式,要做"椽糍"敬奉神灵,意即象征用于稳固房梁的"沙灰"(沙、石灰、泥搅拌混合物)如这些糯米做的糍一样粘,求得安全。此俗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房屋因以混凝土结构替代了砖瓦结构的缘故而逐渐减少。

第三节　礼仪习俗

一、婚　嫁

80年代以后,旧时的婚嫁习俗有所抬头。进入90年代,城乡高婚礼、高陪嫁、大操大办之风渐盛,给一些家庭在经济上造成很大的压力。随着与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交往扩大,与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婚配人数也增多。离婚、丧偶再婚大都能得到理解,老年人再婚也逐步被社会认可。

提亲　80年代起,提亲方式多样。有介绍人对男女双方情况(年龄、相貌、文化程度、家庭状况等)熟悉,主动为其撮合,或是受一方委托为其提亲;但许多青年男女自由恋爱,将对方带到家中,介绍给家人,自己当介绍人。

定亲　男女交往一段时间,认为满意即可定亲。男方第一次备上礼物到女方家拜见准岳父母,称为"上门"。之后,双方再经过一段往来,情投意合,男方再次备礼物到女方家定亲。然后择日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结婚手续,领取结婚证书。

迎亲　结婚日期由双方商定。有些家长和年轻人,请风水先生(择日),多选择6、8、9字之日,意为福禄福寿,兴旺发达,天长地久之意。机关和城镇居民多选择"五一"、"十一"等假期较长的节日迎亲。婚礼前男方要给女方送彩礼,礼金视家境而定。迎亲

时配置专车。80年代车辆以面包车居多,农村也有用拖拉机者。近年则以轿车为多,且车辆档次、车辆数量逐渐上升。

出嫁 姑娘出嫁,至亲都会带上礼物前来祝贺。80年代前送衣服、毛毯、单被套等物品,也有送较高档物品或金银首饰,90年代后很多至亲转为送利是(红包)给姑娘,由其自行支配。婚礼翌日,女方家派至亲接新娘回娘家,新郎随新娘前往,称之"三朝回门",中午女方主人设宴,招待新郎、新娘及至亲,称为"饮回门酒"。午饭后,女方家派至亲送新郎新娘于当日返回男家。

婚礼 80年代后,在农村,男女青年领取了结婚证书,商定举行婚礼时间后,男方做好举办婚礼的准备,首先向亲朋好友发饮喜酒请帖。婚礼当日,男方随车去接新娘和搬嫁妆。这些嫁妆多是男方给的聘金购买,聘金的多少,往往事先双方协定,嫁妆的多少也是双方根据女方所得多少预先商定。新娘到家时,鸣放鞭炮迎接,并选派一个条件较好的妇人带新娘入洞房,中午酒宴时新郎、新娘和家中主要成员一起到席间一一劝酒,答谢前来参加婚礼的亲朋好友。

在城镇,80代后期开始,结婚礼仪有所复旧,讲排场,大操大办。结婚程序一般是双方领取结婚证书后,自己确定或在双方家庭协商后确定婚礼日期。婚前,新郎、新娘拍摄结婚照,多是男穿西服、女穿婚纱。婚礼多在饭店举办,设宴招待亲朋好友。婚礼议程大多为:双方协商筹备,组成婚礼车队,男方到女方家中迎娶,全程录像。到男方家后,拜长辈,长辈赠金银首饰或封"利是"钱,接着喝莲子糖水,然后到饭店举行婚筵。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县城不少青年在宾馆举行结婚酒宴,宴前举行一些中西结合的交杯酒、新郎亲吻新娘、讲述恋爱史、主婚人讲话等。之后婚筵开始,夫妇为来宾敬酒以示答谢,筵席结束后,婚嫁程序随之结束,夫妇开始正常的家庭生活。

二、丧 葬

20世纪80年代,随着殡葬改革,丧葬大为简化,国家职工干部死后,均改为开追悼会,大都火葬。农村普遍土葬沿用旧俗,老年病人危殆或将寿终之时,儿孙昼夜守在其旁,谓之"送终";气绝前则连人带床移至大厅(在农村,无论任何人在外地病故或意外身亡者,其尸体都不能移至大厅)。气绝后,子孙拈香跪送,将其尸安放平正,双脚朝门,昼夜烧纸中庭,谓之"亡人照冥路"。又以银钱各一包,分握死者手中,谓可福庇子孙。死者子女须披发跣足、披麻戴孝,易服尽哀。并要请师爷选择发葬日子。

入殓前要行洗身(净身)礼,由子孙到附近河或圳边,将几枚硬币丢入水中,双膝跪地向河神"买水",取水时用钵头(瓦器)顺流而装。取回家中,以白布沾水将遗体由头到脚象征性抹拭一遍。如入夜未殓,则亲属须坐在死者旁,谓之"坐夜"。殓时,为死者穿寿衣,件数为男双女单。棺内须放物品有:暖帽、方头缎靴、腰带、手巾、扇、橄枕、食袋、饭榄,女的另备香水等物。如是老人,在棺头上点上油灯或蜡烛,称"照头灯"。盖棺前,其子投死者之裤至棺中少顷即再取回,因裤与富谐音,故俗称"扯富"。入殓到发葬的时间长短不一,一至七日不等。迷信者在这段时间则请师爷"做斋",为死者超度"亡魂"。发葬之日,主要之事为"旐",其作法系以长一丈的青竹,用红布书写死者姓名

年岁挂其上。此旒常置于灵座的右边。是日还举行“煮寿饭”,并请师爷、八音大吹大闹,做斋忏悔。还要请来“点主官”点神主牌,以鸡血在神主牌的“王”字上加一点,称“点主”。吊奠时,由唱礼生负责总指挥,读礼生负责宣读祭文,行赞生负责仪式。各处亲朋都要送来祭品,祭文诵读完毕,即焚于灵前。

发葬一般在午前进行,鼓乐开路,旒旌、仪仗及送葬者随后,沿途扔撒纸钱,俗称“路钱”,遇桥要放纸与香拈在一起搭“桥”。葬后三日,丧主要到坟地培圆墓。以后七日为一虞,虞必致祭及做斋,名曰“做七”,朝日奠礼至七七四十九日而止。

三、喜　庆

1.三　朝

曲江农村有做“三朝”酒的习惯。在婴儿出生第三天,外婆必须赠送婴儿用的衣物和产妇食的补品,如糯米酒、鸡、鸡蛋、猪脚等。

2.满　月

此俗较“三朝”酒隆重。婴儿满一月(或20天左右)即宴请邻居亲朋,以示庆贺婴儿诞生。赴宴者多为妇女。

3.灯　会

曲江称正月初十为“丁日”,因要点灯又称“灯会”。是日,凡在上一年生有男孩的人家(夭折的不算),都要置办一盏新灯,悬挂于本族的祠堂内,另还要办一席新灯酒。在县内一些地方(如重阳黄土坛、水口),若新生男孩没办过“新灯酒”,就算活到百岁,众人还是当他为小孩子,每年清明吃公尝酒时,还不许他登台吃饭,一定要他蹲着吃。此俗后已破除。

四、祭祖拜神

逢春节、立春,元宵、四月初八、端午(五月节)、鬼节(七月半)、中秋节(八月半)、重阳(九月九)、十月朝(十月初一)、冬至、过小年(十二月二十四)等农历岁时节日,以及添丁满月、婚丧等红白大事,农民及部分城镇居民都要举行祭拜祖先神灵的仪式,意为祈求和感谢神灵庇祐和赐福。农村的仪式一般在祠堂或大厅里祖先神位前进行,城镇居民多在自家祖先遗像前进行。仪式很简单,先备鞭炮、红烛和香若干、白酒三小杯、煮熟的全鸡(公鸡)一只或猪肉一块、水果一盘、糍粑或面食点心一盘(有的还有茶水三小杯)置于供桌上。程序一般是点燃香烛、祭祀者双手合十口中诵念(或心中默念)祈求之语,然后将酒洒于地下,燃放鞭炮,即告礼成。80年代后,除岁时节日必行,平时有买卖猪牛、新屋落成等值得庆贺的好事甚至每逢初一、十五都有人要祭拜一番。然而仪式更为从简,一般仅燃放鞭炮或烧香即可。祭拜的对象也由祖宗增加至财神爷、关公、观音菩萨等神像。一些生意人还将神像“请”至家中,几乎天天都要烧香祭拜。

瑶族也有拜神的习俗,所居住的寨子皆有神庙,并规定了朝拜的时间。每年拜神4次,即农历的立春、七月十五、九月中任何一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届时全村人均往庙中

祭拜，祀神的祭品有：香、烛、纸钱、酒、肉、糍粑等，祭时将祭品置于神位前，每人对神一揖（不跪拜），随后分别在庙内长凳上或席地围坐饮酒。在拜神仪式中若有还愿等事而请巫神作法者，则仪式更为隆重。

第四节　岁时习俗

一、传统节日

1. 春　节

俗称过年。一般从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有的从二十三）开始，此时叫“人年架”（界），又称“小年”。是夜，家家户户焚烧“灶君”图像（亦有人以纸代之），称为“送灶君上天述职”。此后，天天敲锣打鼓。有少数地方从农历十二月初，就由公尝人每天晚上在固定的地方敲锣打鼓，穷人称为“催债锣鼓”。年三十晚称“除夕”。此时家家贴上“吉利”对联，晚上吃“团圆饭”，凡在外地的家人都尽可能赶回，以示团圆。时至子夜，鞭炮齐鸣，称“开门”。随即长辈要给儿童及未婚晚辈压岁钱。新年初一，有吃斋的习俗（有的地方早餐吃斋，有的地方全天吃斋）。早餐后，晚辈向长辈拜年。为图一年吉利，这一天人与人之间不争吵、不骂人、不讲粗话和不吉利的话。初二至初六赴亲友处拜年。初三为“穷鬼日”，此日家家户户扫除节日污物，意在“驱穷鬼”。初七为“人日”，此日又要杀鸡庆贺一番。此节时间延续到农历正月十五日。此外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机关、团体、厂矿等还举行“团拜”，慰问离退休干部职工及节日不能停产的人员。

2. 元宵节

正月十五称“开元宵”，春节到此日为止。是晚，县内各地都有各自的娱乐活动，如舞狮、舞龙、闹花灯等。城镇居民有吃汤圆的习俗，农村不兴。

3. 春　社

春社又称做社。一般都在农历春分前后，此节仅限于农村。是日，村民自备酒菜到“社坛”（类似土地庙，设在村前或村后）祈求是年风调雨顺。

4. 清明节

每年清明节前后几天（马坝则为春分前后），农民和城镇居民都有到山上的先人坟墓前祭祀的习俗，称为拜山、醮地、挂纸。仪式与拜神无大异，将先人坟地周围杂草铲除，培新土于坟上，压放若干张手掌大小的长方形白色纸条在坟上，置供品于坟前，点燃香火、红烛，祭祀者立（或跪）于坟前，双手合十向先人报述家人平安或变故情况以及祈求先人亡灵保佑平安、发财，焚烧裁剪成各种形状的纸钱等，洒酒于地，燃放鞭炮，即告礼成。将供品取回家中分而食之。以艾叶、糯米制作的艾糍为此节特殊食品。

曲江人极为重视清明节的拜山仪式，外出谋生的人如果春节不回家乡，家人可以原谅，但清明节不回乡拜山，则被视为不孝。故有“过年不转（回乡）是精仔，清明不转是野仔”（或言“过年不转当闲事，清明不转当野仔”）之说。旧时拜山一般是男人的事，女人不能同去。20 世纪 80 年代后妇女同去的事已不鲜见。

人民政府提倡机关、厂矿、学校组织干部、职工、学生集体祭扫革命烈士墓及纪念

碑，缅怀先烈、寄托哀思，场面宏大、气氛庄严肃穆，教育效果很好，年年坚持举行。

5. 四月八

四月八为本地祭扫历代“野冢孤魂”的日子。农历四月初八，县内多数地方在村前、村后的十字路口旁筑一小坟墓，名曰“无嗣坛”（意为集孤魂于此）。祭扫为黄昏时在坛前进行（均为公祭），祭后则把事先用柚子叶混米煮成的粥分泼于路旁，名曰“赐食”。

6. 端午节

端午节亦称端阳节、五月节。农历五月初五这一天，曲江县不论城乡，各家都把菖蒲、艾枝、葛藤挂于门上，称之为“挂青”；把雄黄、石灰撒于墙边屋角“驱邪”（实为驱蚊虫）；用竹叶包糯米粽子。有些近江河的村庄还举行龙舟赛。

7. 七月半

农历七月十四日（有的地方为十五日），俗称“七月半”或“鬼节”。是夜，家家户户都要买些纸钱、纸衣到本族祠堂或家门口烧化，名曰“祀奉祖先”。大多数农村都有做叶子糍的习惯。

8.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家家杀鸡宰鸭，亲友互送月饼。晚上，各自在家中庭院摆上月饼、花生、香茶等食品，合家赏月。

9.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日，居住城镇的居民，都有登高的习俗。农村中除学生外，农民一般无登高雅兴。

10. 冬至节

曲江有“冬至大过年”之说，其重视程度仅次于春节。大多数人家都有在冬至腊制猪肉、腊肠、晒冬粉、酿老酒（糯米酒）习惯。有“捡地”的习俗，即人死入葬若干年后（一般3－8年，男双女单），在世的亲人要开棺将其骨骸取出，以坐姿安放进瓮（俗称金盎）内，另寻“风水宝地”安葬。这种特殊的二次葬，一般都在冬至前后进行。

二、纪念节日

1. 国际劳动妇女节

3月8日为“国际劳动妇女节”。全县各界妇女都以多种方式庆祝，妇联组织召开纪念大会，表彰各界妇女中的先进人物，颁发奖状、荣誉证书。有的部门在此日向本单位妇女发慰问品、纪念品、慰问金，有的组织妇女到旅游胜地参观旅游，以示尊重女性。

2. 植树节

国家于1979年确定3月12日为全民“植树节”。1981年国务院制定的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要求：凡年满十一岁的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都要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至5棵。此日，曲江县组织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国际劳动节

5月1日“国际劳动节”。2000年起，此节按国家规定放假3天，加前后两个双休日共7天假期，是为旅游黄金周。机关、厂矿、学校插红旗、彩旗、挂横幅，开展各种形式的

庆祝活动，外出旅游、购物、结婚等也颇时兴。

4. 青年节

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此日，各级共青团组织，组织团员和青年庆祝、纪念自己的节日。活动形式有请革命前辈讲革命传统，参加义务劳动，到敬老院帮老人打扫卫生和义务就诊，组织文艺演出，举办各种联欢会、舞会，举行新团员入团宣誓形式。

5. 护士节

5月12日为国际“护士节”，此日，县政府领导到医疗部门召开护士及医务人员会议，表彰白衣天使。

6. 儿童节

6月1日，是国际儿童节，学校放假一天，组织学生举行各种庆祝活动。

7. 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

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诞生日。此日，各级党组织召开座谈会、纪念会，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等。此外，党委领导下基层慰问老党员，检查党务工作。

8. 建军节

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在节日期间，曲江县都组织开展各种拥军优属活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组织有关单位负责人到驻县部队进行慰问，送慰问金。召开座谈会，检查落实“双拥”工作。各单位、各乡镇召开烈军属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座谈会，表彰好人好事，检查优抚工作。

9. 教师节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每年9月10日为“中国教师节”。从1985年开始，历年教师节都召开庆祝会、表彰会、座谈会，发奖品、慰问品、纪念品或慰问品，各级党政领导亲临学校慰问。学生纷纷购买或制作纪念品、贺卡，赠送给老师，并向老师送上祝贺感谢的话语。

10. 国庆节

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此节放假3天，2000年起，加前后两个双休日共7天假期，视为旅游黄金周。在社会节日中，国庆节是最热闹、最激动人心的节日。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学校升国旗、插彩旗、挂横幅、吊灯笼、开放沿街装修彩灯，气氛浓烈。各行各业都召开不同形式的座谈会、纪念会，回顾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取得的新成就，文化部门组织文艺演出等多种庆祝活动。城乡居民大都在此日摆宴设酒，招待亲友。有的选择此日，举行婚礼，以企盼新家庭与新中国一样样美好。有的外出旅游，饱览祖国锦秀风光。

三、舶来节日

改革开放后，与国外文化交流日益扩大，西方一些国家节日传入，成为“舶来节日”，俗称“洋节”，主要有情人节、愚人节、母亲节、父亲节、圣诞节等。这些节日，多在青少年中流行，尚未得到多数成年人的认同。2月14日为情人节，男性青年向自己情

人送一支玫瑰花,象征爱情永在,晚上情侣们有的相约到酒楼享用烛光晚餐,有的到舞厅跳舞,有的到公园、河边散步。4月1日是愚人节,此日青少年往往愚弄人玩笑,或搞一些善意的恶作剧。5月份第二个星期日母亲节,儿女们买一份礼品,给母亲一份温馨的喜悦。6月份第三个星期日为父亲节,男女青年买一份礼物送给父亲,以示孝顺。12月25日为圣诞节,青少年们互赠贺卡、圣诞礼物。

第二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发展

一、总人口

(一)常住人口状况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曲江县登记常住人口为366031人,占全韶关市常住人口的13.38%,人口密度为115人/平方公里。常住人口总量和人口密度在全市分别排列第三和第四位。

(二)户籍人口状况

全县户籍人口411449万人。从1949年至2000年的51年里,曲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49年,曲江县总人口为145160万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户籍人口已达411449人,51年净增人口266289人,平均每年增加5221人,相当于每年增加一个小坑镇的人口。与十年前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对比,全县户籍人口增加3.45万人,增长9.44%,年均递增8.77‰。

曲江县历次人口普查中有关户籍人口状况表

表21-1

数量 / 项目 / 年度	户籍人口(人)	相隔时间(年)	比上期增加人数(人)	平均每年增加人数(人)	年均递增(%)
1949	145160	—	—	—	—
1953	161278	4	16118	4029	2.67
1964	214139	11	52861	4805	2.63
1982	337103	18	122964	6831	2.59
1990	365835	8	44487	5561	2.28
2000	400373	10	34538	3454	2.01

二、户口登记状况

第一款人,即常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全县第一款人共有30.17万人,占全县总普查登记人口的82.5%,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对比少5.34万人,减15%,占总普查登记人口的比例下降10.5个百分点。第一款人的减少是有大量把户口保留在当地而外出经商打工的人。

第二款人,即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户口登记在外乡、镇、街道的人。全县第二款人有4.34万人,比1990年的2.09万人多2.25万人,增长1.08倍,占常住记人口的比例为11.8%,增加6.3个百分点。这一种人的增加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第一款人的减少。

第三款人,即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全县第三款人共有1640人,占总登记人口的0.4%。

第四款人,即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全县户口待定的人有1.91万人,占总登记人口的5.2%,比1990年增长7.7倍。

第五款人,即原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第五款人全县有5人。

三、出生与死亡

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全县普查对象中新出生人口为3405人,其中男性1881人、女性1524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23.4,在当年出生人口中第一孩的占80.5%,二孩占17.6%,三孩以上占1.9%。

死亡人口共有2043人,其中男性1178人、女性865人,性别比为136.18%。在死亡人口中,0岁~14岁118人,占5.78%;15岁~64岁706人,占34.56%;65岁以上1219人,占59.66%,其中超过100岁的有8人。全县人口出生率9.30‰,人口死亡率5.61‰。

四、人口的预期寿命

2000年,曲江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达到74.45岁,比1990年的72.14岁延长了2.31岁,其中男性人口70.56岁、女性人口78.50岁,分别比1990年延长1.61岁和3.07岁,逐步进入高平均预期寿命的行列。2000年,70岁以上老年人达17105人,其中:70岁~79岁老年人12524人、80岁~89岁老年人4040人、90岁~99岁老年人526人、100岁以上老年人15人。随着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曲江的未来人口年龄结构因人口出生率的下降而趋于老化,总人口的死亡率将会有缓慢的回升,但由于各年龄别人口死亡率仍继续下降,将使曲江县人口的平均寿命继续延长。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人口迁移流动

第五次人口普查所指的迁移流动是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普查时户口在外乡镇而在曲江县境内居住半年以上和在曲江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有4.51万人，占总登记人口的12.3%，其中有曲江本县人口1.55万人，属本省外县的人有1.73万人、外省人有1.21万人。非曲江县户口而在曲江居住的人口共有2.95万人，比1990年增加22.2%，比改革开放之初的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5.5倍。

曲江县在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基础有长足的发展，但作为山区县，经济发展的步伐还难以跟上经济发达地区，就业机会、劳动报酬的差距仍很大，这就诱导大量人口流向珠江三角洲等经济发达地区，曲江县从1990年以前的人口净迁入转变为人口净迁出。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县外出半年以上人口达7.94万人，其中男性40136人，女性3.93万人。在外出人口中，举家外出的有3.73万人，占总外出人口的47.03%。在全部外出人口中，离开曲江境地的共有6.38万人，占全部外出人口的80.41%。

二、人口自然变动

新中国成立50多年以来，人口自然变动受社会经济的影响，人口再生产经历了：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三种类型。在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以前，曲江县人口再生产类型属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医疗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曲江县人口的自然变动就进入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类型。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曲江县人口出生率为20.63‰、死亡率5.13‰、自然增长率15.50‰。20世纪80年代后期，曲江县狠抓计划生育工作，在控制人口增长上取得了可喜成效。经十多年的艰苦努力，人口再生产进入了低增长的稳定阶段。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出生率为9.30‰、死亡率5.61‰、自然增长率3.69‰，“三率”均控制在10‰以下，人口再生产类型进入“三低”阶段。

2000年曲江县人口流动情况表

表21－2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外出人口	其中:		外来人口	其中:			暂住人口
		省内外县	在外省		本县外镇	本省外县	外省	
全县合计	79445	60153	3732	45103	15560	16883	12159	5844
马坝镇	17166	6810	2677	23641	7679	8972	6880	3782
大桥镇	1931	1494	33	709	404	156	93	52
周田镇	4266	3655	137	972	474	352	110	95
大塘镇	2177	1513	22	2012	642	507	857	61
枫湾镇	3378	3132	20	422	226	109	68	222
小坑镇	1015	681	81	664	253	172	210	73
沙溪镇	1679	1271	21	1471	387	492	559	331
大坑口镇	3330	2731	78	1702	521	931	235	151
乌石镇	2237	1538	21	1676	678	756	218	18
樟市镇	7557	6865	198	1042	494	355	175	70
白土镇	4033	3673	38	644	322	89	232	60
龙归镇	4138	3501	30	1210	607	335	264	109
重阳镇	3163	3075	8	694	80	584	26	141
犁市镇	6010	4854	103	3339	1053	1082	1197	197
花坪镇	2045	1757	19	1015	269	376	370	110
黄坑镇	2672	2416	47	558	209	126	218	94
火山镇	980	732	44	406	204	92	106	43
灵溪镇	1102	1000	37	101	65	8	14	2
白沙镇	2521	2307	28	241	186	43	10	44
罗坑镇	1624	1399	20	278	205	36	21	60
江湾镇	1625	1373	30	336	222	33	61	3
凤田镇	1523	1399	12	221	112	61	45	80
梅村镇	1839	1732	19	193	88	30	23	17
三〇九厂	393	291	9	313	93	142	57	0
韶关电厂	1041	954	0	1243	87	1044	110	28

说明:①外出人口是指外出半年以上的人。

②外来人口是指普查登记对象中的第二、三款人。

③暂住人口是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出不满半年的人。

三、城乡分布变动

2000年，曲江县常住人口36.6万人，户籍人口411449人，在全韶关市中次于乐昌、南雄位居第三。在乡镇之间人口相差极为悬殊，人口最多的马坝镇，普查登记常住人口为11.16万人，户籍人口10.51万人，人口最少的灵溪镇，常住人口为3128人，户籍人口4129人。全县常住人口中非农人口8.69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的23.7%，非农人口比1990年增加1.52万人，占全县人口的比重增加4.5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对中国人口的迁移流动产生了重大影响，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发展小城镇”战略的启动，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增加了农民进城创业机会，促使大量农民洗脚上田，进城务工经商，以上种种因素加速城镇建设。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曲江县城镇居住人口已达11.71万人，比1990年的8.54万人增加3.17万人，增长37.1%，占总常住人口的比例由1990年的22.68%上升到32.0%，增加了9.32个百分点。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功能得以不断加强和发挥。马坝镇、犁市镇、龙归镇、大塘镇等中心镇的区位优势和对经济的辐射带动功能日益增强。

第三节　人口构成

一、家庭规模

全县家庭户有9.38万户，占全县总户数9.60万户的97.8%。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对比，总户数增加1.91万户，其中家庭户增加18257户，集体户增加893户，分别增长24.9%、24.2%和70.5%。家庭户总人口为34.74万人，占总人口的94.9%，平均每个家庭人口为3.70人，比第四次人口普查的4.78少1.08人。家庭户人口最多的是火山镇，户均4.38人，最少的是大坑口镇，户均人口为3.29人。全县有8个镇的家庭平均人口在全县平均水平之下。

2000年曲江县各镇人口密度表

表21－3　　单位：平方公里、人、人/平方公里

单位名称	土地面积	常住人口	人口密度	备注
全县合计	3185	366031	115	
马坝镇	181.5	111623	615.0	包括韶关监狱、部队家属及公路、铁路、空后水泥厂
大桥镇	159.8	8019	50.0	
周田镇	201.4	17643	86.3	

续表 21－3

单位名称	土地面积	常住人口	人口密度	备注
大塘镇	111.7	22761	203.0	
枫湾镇	212.3	13722	65.0	
小坑镇	158.6	5180	33.0	
沙溪镇	200.5	12434	62.0	
大坑口镇	11.9	8854	744.0	
乌石镇	96.0	8866	117.0	人口密度的计算包括韶关电厂
樟市镇	204.0	21143	104	
白土镇	56.2	10178	181.0	
龙归镇	171.1	22310	130.0	
重阳镇	71.0	128651	81.0	
犁市镇	226.0	29116	136.0	人口密度的计算包括三〇九厂
花坪镇	76.0	6163	81.0	
黄坑镇	171.4	10922	64.0	
火山镇	52.0	7087	136.0	
灵溪镇	74.7	3128	42.0	
白沙镇	91.5	6544	72.0	
罗坑镇	241.0	7694	32.0	
江湾镇	207.3	5367	26.0	
凤田镇	67.5	5642	84.0	
梅村镇	63.8	4618	72	
三〇九厂	—	1749	—	
韶关电厂	—	2403	—	

户均人口最多和最少与第四次人口普查对比分别少 1.39 人和 0.94 人。家庭人口的减少，家庭规模的缩小，表明本县独生子女家庭增长快，说明了曲江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成效，为控制人口增长、宣传新的婚育观念作出了贡献。

2000 年曲江县家庭规模情况表(一)

表 21－4

项目	合计	1 人户	2 人户	3 人户	4 人户	5 人户	6 人户	7 人户	8 人户	9 人户	10 人以上户
户数(户)	93851	7792	13958	22538	22476	15325	7299	2880	1034	341	208
占总户数比例(%)	100	8.30	14.87	24.01	23.95	16.33	7.78	3.07	1.10	0.36	0.22
所占比例与四普对比		3.56	7.48	10.04	3.56	－4.79	－6.87	－5.73	－3.50	－1.86	－1.89

曲江县家庭户中以3人户和4人户所占比例最大,4人以下户所占比例达71.13%,与1990年四普结果对比,4人以下的家庭全面增加,5人以上户则全面减少,4人以下的户所占比例增加24.64个百分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传统观念的改变,家庭规模有进一步缩小的趋势。在家庭规模发生变化的同时,家庭的结构也有较大的变化。传统家庭观念已经受到冲击,二代户占据大多数。三代以上的家庭所占比例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下降6个百分点,一代户家庭则上升了9.94个百分点。全县仅有江湾镇和火山镇三代以上的户数超过30%,与10年前的有16个镇三代以上家庭超过30%已是大幅下降。

2000年曲江县家庭规模情况表(二)

表21-5

项目	合计	1代户	2代户	3代户	4代户	5代以上户
户数	93851	18060	54024	20985	781	1
占总户数比例%	100	19.24	57.56	22.36	0.83	0.02
所占比例与四普对比	-9.94	-3.81	-5.47	-0.66	平	

二、年龄与性别构成

(一)人口性别构成

人口性别构成是一定范围、一定时期内人口中男女两性人口的分布及其比例关系。

1.人口性别比例

2000年,曲江县常住人口中男性189210人,占总人口的51.69%;女性人口176821人,占48.31%;总性别比为107.01(以女性为100),比全市的106.9和全省103.82均高,比第一次人口普查的93.72、第二次人口普查100.76、第三次101.72高,比第四次人口普查109.82低。

2.各年龄组性别构成

总人口性别比主要受四个方面的人口因素影响,包括出生婴儿性别比、男女死亡水平的差异、净迁移人口的性别差异和人口的年龄构成。从以每5岁为一组的年龄分组的性别比看,由低年龄组到高年龄组的性别比大致呈现出高——低——高——低的波浪形的变动趋势。0~14岁三个年龄组中,0岁组的性别比最高,达到119.34,0岁人口性别比更高达123.04,比1990年同年龄高15.04个百分点。5岁组和10岁组性别比逐渐下降,到15岁以后又有回升阶段,逐步接近到初生婴儿的水平。20~59岁是人生成家立业阶段,在当中人口性别比多次出现波浪形的变化,浪峰高点在20岁组和35岁组,浪谷在25岁组和55岁组,45岁后人口性别比逐步下降,到60岁后,曲江县人口性别比开始低于100,80岁开始,男性人口开始大幅度下降,95岁后,男性人口已是"古来稀",性别比下降到18.18。

2000年曲江县人口性别比情况表

表21－6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性别比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性别比
0～4	11725	9825	119.34	50～54	8271	7596	108.89
5～9	17885	16306	109.68	55～59	6122	5907	103.64
10～14	19449	18608	104.52	60～64	6057	6129	98.83
15～19	15826	12883	122.84	65～69	5159	5678	90.86
20～24	11657	9856	118.27	70～74	3223	4465	72.18
25～29	16743	15822	105.82	75～79	1771	3065	57.78
30～34	20901	18567	112.57	80～84	911	1816	50.17
35～39	19195	16784	114.36	85～89	356	957	37.20
40～44	12242	11184	109.46	90～94	88	336	26.19
45～49	11611	10938	106.15	95以上	18	99	18.18

(二)人口年龄构成

按国际上通用的三大年龄分组方法,将总人口划分为儿童人口(0～14岁)、成年人口(15～64岁)和老年人口(65岁以上),与此对应可将人口的年龄结构划分为三种类型,即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

2000年曲江县人口年龄状况表

表21－7

年龄指标	国际通用标准			曲江人口类型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五普	四普	三普
少儿比(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25.63	29.24	36.03
老年比(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4以下	4～7	7以上	7.63	5.43	5.34
老少比(65岁以上人口与14岁以下人口之比%)	15以下	15～30	30以上	29.79	18.59	14.83
年龄中位数	20以下	20～30	30以上	30.16	24.14	20.68

曲江县人口年龄结构从1982年的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年轻型,到1990年已进入了成年型,经过10年后,到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在反映曲江县人口年龄结构的四项指标中除老少比外,已全面达到老年型人口的标准。曲江县人口与全国、全省一样,人口老龄化进程在加快。2000年,曲江县人口平均寿命为74.45岁,比1982年延长3.76岁,比1990年延长2.31岁。

2000年曲江县人口抚养比状况表

表21-8

抚养系数	国内外标准对比					
	国际标准计算			国内标准计算		
	五普	四普	三普	五普	四普	三普
总抚养比	57.70	69.95	99.33	49.83	53.08	70.57
少儿抚养比	40.41	52.99	79.88	38.40	44.76	61.45
老年抚养比	17.29	16.96	19.45	11.43	8.32	9.12

三、文化素质构成

(一)总人口文化程度发展情况

第五次人口普查,曲江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0.91万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91.27%,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84.01%增加7.26个百分点,其中大专以上人口8227人、高中(含中专)3.81万人、初中12.71万人、小学13.56万人。

2000年曲江县人口文化程度状况表

表21-9　　单位:人

文化程度	每万人中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人)		
	五普	四普	三普
大专以上	224	75	38
高中(含中专)	1035	780	660
初中	3477	2443	1644
小学	3706	4130	4101
附:15岁以上人口文盲率(%)	9.19	12.30	17.58

(二)分性别文化程度状况

2000年曲江县人口分性别文化程度状况表

表21-10　　单位:人

文化程度	人口数	其中:		各种文化程度性别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大专以上	8227	5670	2557	68.9	31.1

续表 21－10

文化程度	人口数	其中：		各种文化程度性别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高中(含中专)	38117	23723	14394	62.2	37.8
初中	127174	75165	52009	59.1	40.9
小学	135633	63993	71640	47.2	52.8
附:15岁以上文盲人口	25017	4019	20998	16.1	83.9

2000年,全县6－9岁儿童入学率为91.8%,比1990年提高3.1个百分点,到15岁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所占比重达90.81%,15岁以上人口文盲半文人口的比重随年龄的增大而增加,尤其是65岁以上的人口,由于受社会、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文盲率高达58.23%。

2000年曲江县人口分年龄组文化程度状况表

表 21－11

年龄分组	6岁以上人口数(人)	各种文化程度在各年龄的变化(%)					
		大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未入学	文盲与半文盲
6～12岁	51997			2.71	92.65	4.6	
13～15岁	20977		1.93	70.89	26.88	0.31	0.09
16～18岁	17868	0.16	25.71	65.00	8.88		0.25
19～24岁	25851	3.85	24.02	57.57	13.83		0.73
25～29岁	32565	6.35	16.20	56.44	20.11		0.90
30～34岁	39468	4.85	12.98	54.23	26.90		1.04
35～39岁	35979	3.72	17.20	49.87	27.86		1.35
40～44岁	23426	2.32	18.58	38.81	37.22		3.07
45～49岁	22549	1.80	12.89	34.03	45.96		5.32
50～54岁	15867	2.23	7.96	26.73	53.68		9.40
55～59岁	12029	1.93	6.75	19.94	53.60		17.78
60～64岁	12186	1.87	4.54	13.36	48.58		31.65
65岁以上	27942	0.42	1.55	5.77	34.03		58.23
总　计	338704	2.43	11.25	37.54	40.04	0.72	8.02

四、行业与职业构成

按国家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国家劳动年龄范围的下限为16岁，上限男性为60岁，女性为55岁；低于劳动年龄下限和超过劳动年龄上限的人口不再列入劳动力资源的范围。

1. 曲江县劳动力资源的总量及其变化

按国际通用标准和中国标准划分，曲江县劳动力资源的总量为：国际标准总量为24.42万人，国内标准总量为21.96万人（总量中不包括外出半年以上的7.94万人中约6万多劳动力）。

2000年曲江县劳动力资源总量及变化情况表

表21－12

分类	第五次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	
	人口数（人）	劳动力占总人口数（%）	人口数（人）	劳动力占总人口数（%）
全县普查人口	366031	100	381590	100
国际标准劳动人口	244291	66.74	249281	65.33
非劳动人口	121740	33.26	132309	34.67
国内标准劳动人口	219695	60.02	224527	58.84
其中：16～59岁男性	119167	32.55	125201	32.81
16～54岁女性	100528	27.46	99326	26.03
非劳动人口	133926	36.59	157063	41.16

2. 劳动力资源的性别和年龄构成

劳动力资源的年龄界限在国际上通用的为15～64岁，中国采用的标准则为男16～60岁，女16～55岁。

2000年曲江县劳动力资源的性别和年龄构成情况表

表21－13

年龄分组		国内标准劳力人口（人）			占总劳力资源的（%）		
		小计	男性	女性	小计	男性	女性
16～19岁		22206	12425	9781	10.11	5.66	4.45
20～24岁		21513	11657	9856	9.79	5.30	4.49
25～29岁		32565	16743	15822	14.82	7.62	7.20
30～34岁		39468	20901	18567	17.97	9.51	8.46
35～39岁		35979	19195	16784	16.38	8.74	7.64
40～44岁		23426	12242	11184	10.66	5.57	5.09
45～49岁		22549	11611	10938	10.26	5.29	4.97
50～54岁		15867	8271	7596	7.22	3.76	3.46
55～59岁		6122	6122		2.79	2.79	
合　计		219695	119167	100528	100	54.24	45.76
补充	15岁	6503	3401	3102			
	60～64岁	12186	6057	6129			

按国家标准划分，曲江县劳动力资源中，男性为11.91万人，占总劳力的54.24%，女性10.05万人，占总劳力资源的45.76%

3.劳动力资源文化结构与就业分布

曲江县劳动力受教育程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总体仍是在较低层次。全县劳动力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20.2%，虽然比1990提高了5.7个百分点，但总量仍然是偏少，特别是参加过专业培训的劳动力和近年来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在曲江就业的人数偏少，应引起重视。

2000年曲江县劳动力资源文化程度状况表

表21－14

年龄分组	劳力资源（人）	文化程度分组				
		大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16～19岁	22206	73	5734	14293	2042	64
20～24岁	21513	952	5069	12204	3119	169
25～29岁	32565	2068	5276	18380	6549	292
30～34岁	39468	1914	5124	21405	10616	409
35～39岁	35979	1339	6187	17944	10022	487
40～44岁	23426	544	4353	9092	8718	719
45～49岁	22549	407	2907	7673	10364	1198
50～54岁	15867	354	1263	4241	8518	1491
55～59岁	6122	205	638	1807	3222	250
合计	219695	7856	36551	107039	63170	5079

在全县劳动力资源总量21.96万人中，在业人数为18.8万人，占85.5%，不在业人数占14.5%。不在业人口中在校学生占6.6%，丧失工作能力的3.1%，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的占1.1%，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的1%。受二元经济结构及户籍管理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劳动力按所在地域分割为农村劳动力和城镇劳动力。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城镇劳动力从事非农行业。在全社会劳动力当中绝大部分为农村劳动力。改革开放后，劳动就业制度改革逐渐突破了以前劳动力配置的城乡封闭模式，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镇，从第一产业流向二、三产业，农村劳动力所占的比重开始逐步下降，城镇劳动力、非农产业的从业人口逐渐上升。

2000年曲江县人口行业分类就业情况表

表21－15　　单位:人

按产业划分	行业分类	就业人数	构成%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126359	67.2
第二产业	采掘业	2444	1.3
	制造业	9966	5.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44	1.3
	建筑业	4513	2.4
第三产业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188	0.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5265	2.8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7112	9.1
	金融、保险业	1128	0.6
	房地产业	94	0.05
	社会服务	4324	2.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068	1.1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5265	2.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69	0.09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6205	3.3
	其他行业	491	0.26
合计	——	188035	100

4.在业人口职业构成

从业人口在各职业中的分布仅有专业技术人员和商业、服务人员的女性多于男性，在其他职业则是男性多于女性。差距大的有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前者为7.5：1（女性为1），后者为3.3：1，均大幅高于全部从业人口的性别比。

2000年曲江县人口劳动力分布状况表

表21－16　　单位:人

职业分类	占用劳动力的比例(%)					
	第五次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27	1.12	0.15	1.68	1.54	0.14
专业技术人员	5.40	2.63	2.77	4.74	2.68	2.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35	2.28	1.07	1.96	1.60	0.38
商业、服务人员	11.58	5.02	6.56	5.88	2.90	3.38
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	67.33	35.19	32.14	70.84	36.36	34.48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11.06	8.49	2.57	14.47	10.45	4.02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0.01	0.01		0.0	0	0
合　　计	100.00	54.74	45.26	100.0	55.53	44.47

五、民族构成

改革开放后,人口流动的自由度不断加大,各民族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在曲江县居住有30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98.78%,其他民族4455人,占总人口的1.22%。在少数民族中,超过100人以上的有瑶族、苗族、壮族、土家族,其中瑶族人口达3459人,占少数民族人口77.64%。在全县人口的民族构成中,一是民族个数大幅增加。1990年,在曲江县居住的民族为19个,除汉族外,20人以上的民族只有瑶族、壮族、回族、满族等4个民族。到2000年,50人以上少数民族就有7个,100人以上的有5个;二是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增加。1990年,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0.92%,2000年则上升到1.22%。

六、生育状况

(一)育龄妇女生育状况

在国际上育龄妇女指的是15～49岁的妇女,测定妇女生育水平的常用指标包括有:一般生育率、年龄别生育率、总和生育率等。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登记结果显示曲江县育龄妇女人数为9.6万人,比第四次人口普查9.37万人增长2.4%(育龄妇女人数未包括外出半年以上离开曲江境内妇女人数3.15万人)。育龄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为1.62人,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2.14人少0.52人。一孩率大幅度增加,二孩和多孩率则有较大幅度下降。

2000年曲江县育龄妇女各年龄组生育状况表

表21－17

年龄组别	总和生育率(‰)		其中：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总计	1170.06	2341.26	986.23	885.11	167.54	711.85	16.29	744.3
15～19	1.73	15.09	1.73	13.08	0	1.96	0	0.05
20～24	105.35	171.25	101.14	104.31	4.21	52.08	0	14.86
25～29	101.16	206.77	78.32	61.76	20.3	77.37	2.54	67.64
30～34	21.01	62.41	13.53	4.39	7.19	13.85	0.29	44.7
35～39	4.85	17.39	1.62	0.79	2.59	2.12	0.65	14.48
40～44	0	5.58	0	0.26	0	1.06	0	4.26
45～49	0	1.44	0	0.14	0	0.43	0	0.87

曲江县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的变动趋势：①是生育年龄更为集中，低龄和高龄生育趋向于0，生育年龄较为集中在20～29岁之间，19岁以下的低龄生育仅为1.73‰，比10年前下降13.36个千分点，40岁以上的高龄生育为0；②是一孩化得以普及，二孩以上生育在按有计划地严格控制之中。

1. 各种文化程度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

2000年曲江县育龄妇女文化程度情况表

表21－18

受教育程度	生育率(‰)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文盲半文盲	11.07	49.55	0	21.96	100.0	29.09	0	48.95
小学	25.28	91.86	69.23	36.81	25.65	38.14	5.12	30.31
初中	35.92	89.56	83.89	50.18	16.11	31.81	0	18.01
高中	23.87	68.31	93.33	65.07	3.34	19.44	3.33	15.49
大专以上	53.94	58.41	100.0	100.0	0	0	0	0

在总体生育水平大幅下降并维持在较低生育水平的阶段时，各文化层次的生育率均在下降，而在分孩次中，一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二孩和多孩率则在下降，尤其是多孩率已从10年前的25%以上下降到目前的2%以下。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则在二孩和多孩比率最高。

2. 不同职业人口生育状况

受生育政策的影响，在各种职业中，以农林牧渔业劳动力中二孩和多孩的比率为高，其他职业的从业者则一孩比率较高。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曲江县农林牧渔业劳动力的育龄妇女占全县育龄妇女的67.64%，生育率、多孩率也占在其他职业之首。

2000年曲江县不同职业人口生育状况表

表21－19

职业分类	不同职业妇女的比率(%)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五普	四普
国家机关及企事业负责人	0.37	0.28	100.00	75.00	0	0	0	25.00
专业人员	6.80	4.32	100.00	82.83	0	15.45	0	1: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65	0.79	100.00	100.00	0	0	0	0
商业服务人员	16.04	7.08	77.50	67.95	22.5	21.69	0	10.36
农林牧渔水利人员	67.64	79.03	76.70	35.94	21.46	32.99	1.84	31.0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6.50	8.5	81.25	70.67	18.75	21.10	0	8.23
合　计	100	100	80.58	42.54	17.58	31.11	1.84	26.35

（二）人口再生产状况

按第五次人口普查曲江县妇女分年龄生育率、生存率、出生女婴比重等指标综合计算，本县净人口再生产率＝婴儿中女婴比重×15～49岁妇女各年龄生育率×各年龄妇女的生存率＝0.5239。

七、婚姻状况

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曲江县常住人口中15岁以上人口为27.22万人，占总常住人口的74.37%，比第四次人口普查增加3.61个百分点，其中男性人口14.01万人、占男性人口的74.07%，女性人口13.2万人、占女性人口的74.70%。

1.未婚人口状况

全县15岁以上未婚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的21.92%，其中男性占14.28%，女性占7.64%。在未婚人口中19岁以下占49.26%，男女性别比为54.8：45.2。在19岁以下的未婚人口中男性占同龄人口的100%，女性占99.83%，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对比，男性上升0.61个百分点，女性上升1.92个百分点。曲江县新婚人口已接近100%达到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全县到30岁的未婚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的比例达1.22%，其中男性占1.07%、女性占0.14%，占同龄人口的8.41%。全县60岁以上未婚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的0.21%，占同龄人口的1.38%。

2000年曲江县各年龄婚姻状况表

表21－20

年龄分组	15岁以上人口(人)			各种婚姻状况占15岁以上人口的比例(%)									
				未婚		初婚有配偶		再婚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合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合计	272233	140151	132082	14.28	7.64	34.45	34.90	0.71	0.54	0.47	0.30	1.56	5.14
15～19岁	28709	15826	12883	5.93	4.87	0	0.01	0	0	0	0	0	0
20～24岁	21513	11657	9856	2.40	1.94	0.40	1.22	0	0.003	0	0.007	0	0
25～29岁	32565	16743	15822	2.55	0.62	2.99	4.45	0.007	0.01	0.03	0.02	0.02	0.01
30～34岁	39468	20901	18567	1.07	0.14	6.43	6.46	0.04	0.08	0.10	0.07	0.02	0.04
35～39岁	35979	19195	16784	0.42	0.02	6.33	6.26	0.11	0.09	0.10	0.08	0.05	0.09
40～44岁	23426	12242	11184	0.19	0.007	4.16	4.06	0.09	0.06	0.05	0.05	0.03	0.11
45～49岁	22549	11611	10938	0.19	0.004	4.09	3.76	0.10	0.09	0.07	0.04	0.09	0.17
50～54岁	15867	8271	7596	0.95	0.007	2.84	2.52	0.06	0.07	0.05	0.01	0.11	0.29
55～59岁	12029	6122	5907	0.06	0.004	1.94	1.91	0.07	0.03	0.02	0.008	0.10	0.28
60～64岁	12186	6057	6129	0.08	0.008	2.00	1.73	0.06	0.04	0.02	0.02	0.24	0.57
65岁以上	27942	11526	16416	0.10	0.02	3.27	2.51	0.17	0.07	0.02	0.007	0.90	3.58

2. 人口有配偶状况

在15岁以上人口中，全县有配偶的人口占同龄人口的70.59%，其中男性占68.30%，女性占73.02%，女性人口有配偶的比例比同龄人的男性人口高，在19岁以下的女性人口中有1.62%、21岁以下男性人口1.03% 的已有配偶。早婚现象比10年前已有大幅下降。

3. 人口离婚状况

全县离婚且暂无配偶的人口占15岁以上人口的0.78%，其中男性0.92%、女性0.63%，与10年前对比全面上升，特别是女性的离婚比例上升幅度更高，增幅高达70%。男性的离婚比率高于女性，在30～39岁间，男性离婚人口占同龄人口的1.35%，女性则为1.06%。

4. 不同文化程度人口婚姻状况

曲江县15岁以上人口，各种文化程度的婚姻有以下的特点：未婚人口集中于初中以上较高文化程度的人群中，受过较高教育的人口普遍倾向于晚婚晚育，在未婚人口中仍有较大比例的在校就读人口；初婚有配偶人口的比率呈现出“两头高中间低”的现象，小学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初婚有配偶的比率分别为81.46%和74.21%，均比其他文化程度的高出10个百分点以上。文盲和半文盲人口较集中在老年人口，因受丧偶率高的影响，以致初婚有配偶的比率低；离婚率有受教育越高而高的趋势。

5. 不同职业人口婚姻状况

不同职业人口的婚姻状况有以下特点:①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有配偶率最高,初婚或再婚的有配偶人口达97.14%;②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口的离婚率排各职业之首;③农林牧渔从业人口丧偶率最高。

2000年曲江县不同文化程度人口婚姻状况表

表21-21

受教育程度	各婚姻状况的比例(%)				
	未婚	初婚有配偶	再婚有配偶	离婚	丧偶
文盲半文盲	2.73	55.11	1.52	0.49	40.14
小学	9.61	81.46	1.61	0.92	6.40
初中	31.32	65.93	0.83	0.76	1.15
高中	34.18	62.98	1.51	0.64	0.67
大专以上	22.86	74.21	1.29	1.17	0.46

2000年曲江县不同职业人口婚姻状况表

表21-22

职业分类	各职业人口婚姻状况的比例(%)				
	未婚	初婚有配偶	再婚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国家机关及企事业负责人	2.04	95.10	2.04	0.00	0.82
专业人员	21.59	75.64	1.05	0.76	0.9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6.35	79.32	1.85	1.39	1.08
商业服务人员	17.89	77.70	1.56	1.52	1.33
农林牧渔水利人员	19.07	75.85	1.07	0.70	3.3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22.41	74.74	1.63	0.89	0.33

第三章 姓 氏

第一节 姓氏录

2000年底全县共有姓氏383个,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如下:

二画:丁、刁、卜;

三画:于、万、马、卫、山、门、女、土;

四画:木、王、毛、尹、邓、孔、卞、仇、牛、方、支、云、韦、戈、丰、井、贝、区、车、文;

五画:龙、冯、石、叶、白、皮、边、付、丛、申、史、田、左、包、卢、宁、冉、艾、帅、兰、卡、

东、甘、丘、古、布、占、代、邝、司、乐；

六画：庄、齐、朱、孙、邢、伟、伦、伍、亦、先、向、任、毕、伊、纪、危、牟、华、许、江、吉、池、决、安、祁、成、曲、尧、吕、阮、阴、匡、竹、全、关、米、农、刘、阳、汤、邬、扬、闭；

七画：应、邵、严、巫、岑、利、李、宋、劳、坞、犹、芮、芳、苏、甫、扶、邱、杨、时、吴、陆、谷、佘、余、冷、冻、补、汪、沈、沙、肖、何、旷、佐、杜、围、连、邹、闵、陈、步、呈、苟、芦、麦、张、狄、坛；

八画：画、武、孟、沓、卓、苟、杭、奉、明、屈、具、茆、欧、周、单、金、郑、官、房、宗、尚、竺、林、冼、轮、郑、招、幸、范、岩、季、苞、乳、庞、庚、罗、岳、练、易、视；

九画：奕、施、秋、毡、保、荣、柯、贺、封、茹、树、南、柳、柏、查、郝、胡、骆、钟、盆、俞、姜、闻、院、带、胥、绕、费、祖、祝、赵、项、侯、姚、段、柴、神；

十画：席、高、聂、耿、柴、都、秦、晁、铁、桑、钱、翁、涂、容、海、资、凌、唐、倪、徐、莫、贾、陶、郭、夏、姬、晏、宾、殷、班、袁、顾、敖、栗；

十一画：章、麻、雪、盘、营、龚、黄、戚、盛、曹、常、谌、深、渠、寇、符、屠、崔、巢、鹿、鸿、康、菜、隋、梅、菅、庾、阎、萧（俗作“肖”）、犁、梁；

十二画：童、琴、鲁、傅（本县傅姓常与付姓混用）、焦、谢、彭、韩、葛、辜、揭、喻、曾、舒、湛、富、湖、温、程、释、董、游、蒋、谦、储、惠、覃、粟、番、敬、植、景、葵、裴；

十三画：蒯、雷、詹、蓝、楼、楚、蒲、腾、路、简、赖、裘、甄、虞、鲍、蒙、睦、阙、慈、谬、满；

十四画：裴、韶、廖、谭、翟、熊、鲜、貌、蔡、榻、管、缪；

十五画：樊、增、蕉、潭、颜、黎、榭、蕲；

十六画：冀、霍、薛、穆、儒；

十七画：鞠、戴、魏、藏；

十八画：瞿、藩；

复姓：司徒、欧阳。

第二节　姓氏分布

2000年，曲江县各乡镇姓氏调查资料和县公安局户籍资料表明，姓氏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十大姓排列顺序为：黄（人口约3.33万人）、陈（约3.24万人）、张（约3.08万人）、李（约2.81万人）、刘（约2.67万人）、杨（约1.48万人）、何（约1.25万人）、林（约1.2万人）、朱（约1.18万人）、钟（约1.18万人）。

其次：人口在4000人以上的姓氏有：邓、曾、吴、赖、罗、廖、丘、谭、梁、温、侯、谢、潘、叶、欧、邹、许、胡、王等19姓；人口在1500人以上的姓氏有：骆、邱、周、余、肖、徐、江、华、卢、冯、龚、曹、彭、郑、沈、宋、植、赵、袁、甘、蓝、黎、饶、高、郭、马、付、伍、成、官、范、唐、吕、姚等34姓。

第四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一、概 况

晋义熙(405～418)中,已有天竺僧在距曲江县城(今韶关市)东北4里之遥的虎市山居住。南朝宋元嘉(424～453)初,罽宾国高僧求那跋摩途经曲江,见虎市山"仿佛印度之灵鹫山,因改名灵鹫。于山寺之外,立禅堂居焉,颇以神奇感化乡曲之民"。求那跋摩于元嘉八年(431)前离去,在曲江说法约有年余。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天竺僧智药三藏以"西天宝林山"之名在曹溪建宝林寺(公元968年改称南华寺),又在曲江各地建月华寺(民间有"先有月华后有南华"之说)、坛特寺、灵鹫寺,使佛教大兴于曲江。唐仪凤二年(677)至先天二年(713),禅宗第六代衣钵传人慧能来宝林寺弘扬佛法,创立南禅顿悟法门,使禅学这种佛教理论形成为一支独立的佛教派别——禅宗,中国化佛教由此而诞生。唐中叶战乱纷纭,又经武宗毁佛,其他佛教宗派日渐衰落,唯有"教外别传,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的南禅仍在南方承传和发展。宋代,曲江县佛教亦很兴盛,据宋仁宗朝的名臣余靖于康定元年(1040)写的《韶州善化院记》所云:"韶州生齿登皇籍者三万一千户,削发隶祠曹者三千七百名,建刹为精舍者四百余区。"曲江县历来是佛教传播的中转站,又是南禅发源地及韶州的望县,县内寺庙和僧人之数当大于全州的平均数。元代的皇帝曾三次降旨保护南华寺。但元末战乱,南华寺三遭兵燹,寺院荒没,僧德败坏。明万历(1573～1620)中,明代四大高僧之一的憨山德清入主南华寺,惨淡经营七八年,编纂《曹溪通志》、重修寺宇、建立寺规,使南华寺气象一新、禅风大振,史称德清中兴。清代皇帝不提倡新建佛寺,但县内修缮佛寺之风颇盛,21世纪初,曲江县内许多寺庙遗址多留有清代修缮的痕迹。清光绪《曲江县志》记录的佛寺约有60多座。清末民初,西学渐入,许多寺庙改为学堂或作他用,县内寺庙逐年减少。民国23年(1934),近代高僧虚云大和尚入主南华寺,赎回历年失去的寺产、移位重建南华寺、创办戒律学院培养僧才、建全十方丛林制度整肃寺风,开戒坛为四众弟子说法、传戒,使禅风再兴。虚云字德清,此次重振六祖道场,又有人称为二次德清中兴。民国末年,许多僧人离寺而去,南华寺僧人由虚云中兴时的300多人减少为70余人。

建国初,仍有僧人相继离开南华寺和县内各寺庙。县人民政府及时颁布公告,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南华寺文物、寺产,使南华寺40多名僧人能安心、正常的举行佛事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南华寺停止了佛事活动,所有僧人种稻种菜,自食其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南华寺重修寺宇、重塑佛像,逐步恢复正常佛事活动。1983年,南华寺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寺庙。1987年,南华寺僧尼已达120多人(建国后,有僧尼、有佛事活动的寺庙仅剩南华寺一处)。

南华寺僧众每日早晚两次功课较为正常。虚云和尚入主南华寺期间，传戒、讲经、水陆法会等佛事活动较多。民国32年(1943)的传戒大会上，受戒者达700多人。共和国成立后，佛事活动相对减少，但1953年12月举行的传戒活动中，来自全国16个省216名佛教徒参加了活动，受戒者达100多人，也一时传为佛门佳话。在沉寂多年后，1983年、1985年两年举行了两次传戒大会，受戒僧尼、居士达千人。每年农历二月初八(六祖慧能的生诞)和农历八月初三(慧能忌日)的两次"南华诞"为南华寺最为重要的寺庙节日。是日，全国各地乃至国外前来南华寺礼拜六祖真身的佛教徒以及游览观光的群众达三四万人，其盛况为省内仅有。

二、慧能禅学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这首中国佛教史著名偈颂不仅使作者慧能从一个地位卑微的僧徒一跃成为禅宗第六代衣钵继承人，且使他作为一个"明心见性，顿悟成佛"的彻底主观唯心主义者而名扬千古。慧能到南华寺传教37年，大谈"不生不灭"、"不来不去"的空无之道，大倡"道由心悟"、"自心是佛"、"本心生万种法"的顿悟法旨。慧能一切皆空的思想和净心、顿悟教旨，抛弃了六朝以来的繁琐不堪的天竺法，创立了含有玄学特色的、适合中国士大夫口味的中国化佛教。其显著特色在于：一是佛学认识论上的创新，即"一悟即至佛地"，二是佛性论的新主张，即提出了"即心即佛"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命题，三是简化宗教教义及仪式，主张不要念佛、坐禅甚至不必出家，只要随时随地修行用功，即可顿悟成佛；四是禅学中国化，使禅学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玄学的特色。其后他的弟子神会冒险北游两京宣扬顿教，"荡其渐修之道"，"所以言天下禅道者，以曹溪为口实矣"。慧能所创禅学成为中国哲学史上由印度佛学向宋明理学过渡的津梁，也成为在日本、东南亚以及欧美各国影响最大的中国佛教宗派。

第二节　道　教

据清光绪《曲江县志》及同治《韶州府志》记载：汉末有道士康容在县城西5里处的芙蓉山上炼丹，尚存有石室、玉泉井、炼丹池等遗址；宋代在县城南隅建有元妙观；明代建有英武阁；清代建有关帝庙、白鹤观、吕祖阁等道场。可见曲江县道教源流比佛教更为久远。但曲江县出家的道徒(全真道士)不多，固定的传教场所也不如佛教多。主要原因在于曲江县道教的发展逐步趋向世俗化了。民间婚丧生育、驱邪祈福、祭祖拜神等活动多行道教仪式。主持这些仪式的道徒们一般都是些俗家道士，民众称其为师爷佬、喃巫佬，意即谓其是些专营与人喃巫念经、捉鬼攘灾职业的人。曲江县道教庙宇多是些仅供奉一块神牌的土地庙、伯公庙(有大树伯公、灶头伯公、石头伯公、路口伯公、桥头伯公、社坛伯公等称谓，故有"客家处处有伯公"的说法)。民间的一些帮会团体亦多行道教仪式。瑶族宗教也含道教成分较多。建国后，出家道士改营其他职业或离开县境，俗家道士也停止了活动。但改革开放以后，一些师爷又重操旧业，为一些农户主持丧葬

仪式，一些地方还出现了一些新建的土地庙、伯公庙。

第三节　基督教

一、天主教

天主教为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亦称罗马公教，其宣教师称神父。明朝万历十七年至二十三年(1589～1595)，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意大利人利马窦在曲江传教6年，并在曲江县城建立了一座教堂，为天主教在曲江传播奠定了基础。当地民众对“洋教”持有抵触情绪，多次发生冲击教堂、袭击神父的事件。但由于得到官府的大力支持，利的传教活动进展顺利，并逐渐发展了一批华人教徒，最多时为万历三十五年(1607)，华人教徒达800多人。清初法兰西人也在县城河西(20世纪80年代后为韶关市武江区)建堂传教，清末又在东城近圣里(20世纪80年代后韶关市东堤北)购地建教堂；康熙年间教徒甚众，但至宣统年间仅100多人。民国初年，天主教传入乡村。其教主在樟市南约曾屋村设有教堂一座，有教徒近百人，隶属南韶连道教区。当时教区和主教堂均设韶关，故教区神父、传教师常来该堂检查教务、讲圣经。至民国末年，县城的天主教徒约有350人左右。建国初，天主教河西育婴堂被揭发有虐待婴儿的事件，经人民法庭审讯属实，于1951年将韶关的外籍主教和神父驱逐出境，中国籍神父活动也仅限于韶关。经土地改革后，礼拜活动逐渐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落实，礼拜活动逐步恢复，但礼拜地点仅韶关天主教堂一处。1987年，全县有天主教教徒27人，2000年减为10多人，均赴韶关举行礼拜活动，曲江县未设神父之职。

二、新　教

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的新教(在中国，常以基督教单指新教；新教又称耶稣教)，其宣教师称牧师。清光绪初年传入曲江，由惠师礼会(亦称循道公会)英国传教士司多马和巴陵会德国人来起力、嘉礼士宣教。惠师礼会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道前街购地筑造教堂，光绪二十八年又在河西购地筑造教堂，其在该境教徒300多人。巴陵会在老东门外建教堂，教徒多于惠师礼会。民国时期成立“中华信义会粤赣总会曲乐仁分会”(会址设在曲江县城)，传教范围逐步扩大。民国18年(1929)开始传入县内乡村，主要在乌石、马坝、龙归、枫湾、一六、桂头等地传教，并在乌石、枫湾、龙归设有福音堂。民国31年，基督教中华浸信会韶关分会在马坝建有礼拜堂。抗战时，省协和神学院、中华基督教广东协会、广州基督教青年会迁至曲江县，在传教之余积极参加抗日救国运动。特别是广州基督教青年会的战时救济工作，受到国内外抗日力量的高度赞扬。他们在民国34年1月建立的枫连救济线(曲江县枫湾为起点、始兴华屋为中心区、连平县为终点；设有多个茶水站和难民营、站)7个多月内救济、疏散80多队4000多人，收留难民5万余人，治愈病人400多人。至民国34年，在曲江县各乡镇发展教徒64人。建国后，礼拜活动减少。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便全面停止了活动。据1982年落实宗

教政策时统计只剩教徒14人。1987年教徒增至30人,2000年增至160多人,未设牧师之职,初期县内已无礼拜堂,礼拜活动均在韶关市基督教礼拜堂举行,后在花坪、犁市、马坝三村有三个临时聚会点。

第五章 方 言

第一节 客家话

(一)流行状况

曲江县客家话总体上与乳源县、乐昌县、仁化县、英德县的客家话较为接近,与南雄县、始兴县、翁源县的客家话差异稍大。由于地理环境的影响,曲江县客家话内部亦小有差异,以曲江县地理区划上来分,大致可分为东水(浈江流域)、西水(武江流域)、和南水(北江流域)三个大同小异的类别。

(二)人口分布

2000年底,曲江县约有31.1万左右的客家方言人口,约占全县总人口数(41.14万人)的75.6%,其中农村人口约26.1万人左右,城镇人口约5万人左右。

(三)历史渊源

据《简明广东史》(蒋祖缘、方志钦主编,1987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西晋永嘉年间已有少量中原人经鄱阳湖沿赣水进入粤北(含曲江),但据曲江县地方志办公室实地调查,没有发现这些移民在曲江县的后代。唐宋移民的后代也不多见。据曲江县地方志办公室人员调查,曲江县客家话人口(尤其是农村中客家话村民)多与今福建省闽西南地区有渊源关系,大部分客家话村民都称自己祖先来自福建省,能说得较具体一些的则称来自福建上杭县瓦子街或福建瓦子街。迁徙年代一般早者始于宋,晚者止于明末清初,其中以元末明初迁入者为多。有直接从福建迁来者,亦有经江西湖南两省或粤东、粤北各县辗转迁来。对于一些自称祖先于清代从粤东、粤北各县迁来的客家村民,再追究其渊源,仍然会与福建发生渊源关系。据调查,马坝镇新村、阳岗、鞍山、濆溪、乐村坪、石堡等管理区的大部分张姓村民(约2600多人)均称其祖先约于宋末元初从福建上杭县瓦子街竹园村迁来现居地。枫湾镇大笋、浪石、步村、枫湾、白水等管理区的刘姓村民(约1100多人);石峰、白洋石、大笋、白水、步村、浪石等管理区的陈姓村民(约2200多人)均称其祖先约500多年前从福建上杭县瓦子街迁来韶州城附近,后又迁现

居住地。沙溪木坪、窝子、长坪及枫湾镇大笋、新村、白水、小笋、浪石等管理区的张姓村民(约2300多人)均称其祖先约500多年前从福建上杭县瓦子街移居广东省始兴县清化丝茅坪,后再辗转迁至现居住地。沙溪镇沙溪、中心、木坪,灵溪乡大围,凤田乡盘村、方田等管理区黄姓村民(约3000人)均称其祖先是由福建上杭县瓦子街辗转迁来现居住地。

第二节 "虱婆声"

(一)流行状况

虱婆声是曲江县乃至粤北一种系属不明的方言土语,韶关大学的方言研究工作者一度将其称为韶州土话,而使用此方言的村民则自称虱婆声,客家人称其为虱嫲声(话),白话人亦称其为虱鳗声(话)。

曲江县水上居民(船民)内部通行的"船话"完全能与虱婆声对话,船民也都承认船话即是虱婆声。建国前,曲江旧县城(即韶关市)广为通行的"本城话"亦即是虱婆声。曲江县周田镇部分地区流行的"周田土话",仍归类于虱婆声。

虱婆声在曲江县乃是一种弱势方言,虱婆声村民一般都会说客家话,不少人还会说白话。在对外交际中,都是虱婆声村民主动顺应对方,有不少过去是说虱婆声的村庄,于建国后逐渐转为说客家话或白话。

(二)人口分布

2000年底,全县约有4.9万人使用虱婆声,约占全县总人口的12%,其中农村人口约4.28万人。

(三)历史渊源

据曲江县地方志办公室人员调查,大部分虱婆声村民都自认自己的祖先来自"江西大码(马)头",少数人自称祖先来自福建或粤北各县。有些村民能说出祖居地的地名和迁徙年代:白沙乡大村李姓村民(约1000人)称其祖先于宋端平三年(1236)由"江西吉安府吉水县樟树镇谷村"迁来"粤东之韶州府曲江县白沙大村"(据《李氏族谱图》);白土镇上乡村钟姓村民(约900人)称其祖先于宋宝祐二年(1254)11月从"江西广信府贵溪县"迁来"广东省韶州府曲江县隶籍玉田都白土上乡安居"(据《钟氏族谱》);周田镇风度村张姓村民称其祖先于宋末从"扬州仪贞(注:原文如此)县瓦子街"迁至"江西南昌樟树镇大码头",明洪武四年(1371)又迁至现居住地(据《张氏族谱》)。梅村乡塘口村张姓村民(张九龄后代)称其祖先于宋末元初从韶州城迁来现居住地(据《张氏族谱》)。另还有称来自于都县、宁都县樟树潭、金溪县大码(马)头、吉安县大码(马)头等地,但多数村民称来自"江西大码(马)头"。迁徙年代早者始于宋初,晚者止

于清初。

第三节　粤方言(白话)

(一)流行状况

曲江县人将粤方言称之为白话。农村中的白话人口约60%来自清远县,其白话多保留清远县的白话口音,其次为佛岗、广宁县白话口音。城镇、厂矿白话人口多从珠江三角洲白话县份迁来,口音与广州、佛山的白话接近,与韶关市区的白话完全相同。曲江白话人口不多,却占优势地位,县人多以会说白话为荣。越来越多的其他方言人口学讲白话,一些连滩话村庄已经或正在转变为白话村庄,船民后代已基本改说白话。

(二)人口分布

2000年底,全县白话人口约3.5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8.6%,其中农村人口约1.4万 人,城镇、厂矿人口约2.1万人。

(三)历史渊源

据曲江县地方志办公室人员调查,白话传入曲江县时间不长,早期白话人口为清末从清远县迁来。大部分农村及墟(街)镇白话人口为民国时期日本侵略军占领广州(1938年)前后从广州市及周边白话县份迁来(时称"走日本"),机关、厂矿中白话人口多为建国后因工作调动从各白话县而来。如:白土镇乌泥角村植姓村民称其祖先约于清咸丰至光绪年间从清远县琶江口迁来,孟洲坝村植、张、罗、周、钟、余、陈、宋、李等姓白话村民均称其曾祖、祖父或父辈是清末或民国时期从清远县迁来;犁市镇上寮村部分陈姓村民称其祖先于清末从清远县旧横石新塘村迁来,犁市街部分吴姓居民称其祖父或父辈为"走日本"时从清远县高田镇高朗乡迁来;大塘镇侧田管理区梅子湾村胡姓村民称其祖父或父辈于"走日本"时从清远石坎镇大榕村迁来。

第四节　"连滩话"

(一)流行状况

据暨南大学、香港新亚研究所、韶关大学方言研究学者的研究,曲江县连滩话属闽南方言系统。曲江县连滩话与潮州话颇为相似,并能与之对话。曲江县连滩话村民能听懂原福建前线广播电台的闽南话播音,曲江县连滩话村民一般都自认曲江连滩话即是闽南话。连滩话在曲江县是弱势方言,在对外交际中,无法与外界沟通,必须顺应对方语言。建国后,一些历史上说连滩话的村庄已经或正在转变为说白话的村庄。

(二)人口分布

2000年底,全县连滩话人口约6600人左右,约占全县总人口数的1.6%(此处特指农村,城镇连滩话人口极少,忽略不计)。

(三)历史渊源

连滩话村民多称自己祖先来自福建(或福建连滩),有些村民能说出祖居地的地名和迁徙年代:①白土镇孟洲坝管理区孟洲坝村曾姓村民称其祖先是明末从福建漳州南靖县迁到广东肇庆郁南县连滩镇东坝冲仔和西坝礤竹脚,后又迁清远县山塘石角恒头洲仔,清末太平天国运动时期从清远迁来现居住地。②周田镇上道管理区三兴村杨姓村民称其祖先约500年前从福建连滩迁到广东郁南县连滩,约400年前迁来现居住地。新庄管理区糖寮村黄姓村民称其祖先约100多年前从福建连滩黄竹头迁来现居住地。③樟市镇群星管理区太和街余姓村民称其祖先几百年前从福建漳州府漳浦县橄榄村辗转迁广东肇庆云浮县、韶州曲江县马坝龙头寨,后又迁现居住地。群星管理区宜溪水村林姓村民称其祖先几百年前从福建连滩辗转迁到广东韶州曲江县白土三都坝(今河边管理区),后又迁到现居住地。

第五节 瑶话

(一)流行状况

曲江县瑶族(过山瑶)自称"勉",称自己使用的语言为"勉话",而汉族人则称其为瑶民、瑶胞、瑶佬,称其语言为瑶话。现曲江县境内的瑶民(过山瑶)所使用的瑶话与周边县份(始兴、仁化、乐昌、乳源、翁源、英德)及湖南省江华县、道县的瑶族使用的瑶话基本相通,小有差异。与美国瑶族的瑶话亦能对话,但曲江瑶话里融入了大量汉人客家话的词汇,而美国瑶话里则较多保留古老传统的瑶话词汇。改革开放以后,许多瑶族家庭内部也使用客家话甚至白话交谈,一些儿童已不会讲瑶话了。

(二)人口分布

建国前,曲江县汉人因境内瑶族居住地点及服饰不同而分别称呼"东边瑶"和"西边瑶"。东边瑶(清代曾称箭瑶)习惯稳定聚居于瑶区内生活(又有深山瑶和浅山瑶之分);西边瑶习惯流动散居生活(每居一处,少则三五年、多则数十年便又举家迁徙他山),故汉人又称其过山瑶。建国后,聚居于县西北境瑶山上(旧称二十四坑十八寨)的东边瑶全部划归乳源县管辖,今曲江县境内只有过山瑶。建国后过山瑶已改为定居生活。

2000年底,全县瑶族(过山瑶)总人口3459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0.84%(注:此

特指农村中瑶族人口，城镇中瑶族人口极少，忽略不计）。

（三）历史渊源

关于曲江县瑶族历史来源，地方史料无明确记载，《广东通志》、《韶州府志》、《曲江县志》、《乳源县志》等清代志书仅略有反映：南北朝梁武帝大同（535～546）中，始兴郡（曲江县附郭于始兴郡）内已有瑶族居住；宋乾道三年（1167）曲江境内已有瑶族居住。据《广东新语》，清康熙年间，曲江县瑶族只有盘姓80余户是真正的瑶族，其余赵、冯、邓、唐90余户皆是“伪瑶”（光绪《曲江县志》解释所谓伪瑶是“以土著隶于瑶者”，即：汉人入瑶山久之则化为瑶），至于曲江县瑶族是何时从何地迁来，汉人何时入山为瑶却不见记载。

东边瑶一说来自湖南，一说来自福建，但具体年代和地点不详。来自湖南一说在歌谣中有所反映。瑶族歌谣诉说其祖先原居住于“湖广上村七宝山头”，后因疾病流行、年成不好等原因，十二姓瑶民（盘、沈、包、黄、李、邓、周、赵、胡、唐、雷、冯）辗转经“番背垌头”、“高州”、“广东都海岸六笛沙坪坝里”，最后剩下六姓瑶民（中途翻船死了六姓）来到“广东道韶州府曲江县墨石二都”（在今乳源县东北境）。

过山瑶居住分散，迁徙频繁，行动独立，大家族甚少，又缺文字记载，故曲江县境内的过山瑶多不能详述其历史渊源。据调查，灵溪镇古洋山村赵姓瑶民称其祖先原居福建梅山杰垌（梅山十八垌之一），后辗转迁徙多处，清末由祖父从始兴县清化迁来曲江，在曲江县内也多次迁居，1975年才迁现居住地。枫湾镇茶园山村邵姓瑶民称其祖先原居福建漳州府龙岩县梅山十八峒，后辗转迁徙多处，清末祖父迁来曲江县，在县内又多次迁居，1965年才迁至现居住地。江湾镇长岭村赵姓瑶民称其祖先（距今25代）原居湖南道县千家垌，清末由广西省迁至广东始兴县，民国时期迁至曲江县罗坑，1964年才迁现居住地。灵溪镇新民村盘姓瑶民称其祖先原居福建瓦子街，后辗转迁徙多处，民国13年（1924）才迁现居住地（新民村15户盘姓均为民国时从始兴县清化迁来，时间不一）。

曲江县瑶民（过山瑶），还有一个重要的来源，即汉人进瑶山转化为瑶民。1987年，曲江县政府民族科工作人员称，今曲江县瑶族人口中，40%～50%人口都是由汉族转为瑶族的，时间长的有几代人，时间短的只有20多年。这些人中有些是成年汉人入赘瑶家做上门女婿的，有些是汉人少年儿童被卖进瑶家做儿子的，有些因其他原因进瑶山的。民国时期日本侵略军侵占广东期间，汉人难童被迫进入瑶民家庭转为瑶民的为数不少。一些名字中有“来”字的人（如：来发、来祥、来妹、来娇等）都是汉人转瑶民而留下的痕迹。江湾镇江湾管理区练屋村瑶族人口中，进山为瑶的汉人占80%。枫湾镇茶园山有高姓村民，其本人及祖辈皆为汉人，1961年自愿到茶园山定居以后，履历表及身份证的民族成分均填写瑶族，其儿女亦同。

第六节　其他

曲江县除以上约40.5万人使用本县方言外，还有约5500人左右使用外地方言，约占全县总人口数的1.3%。这些人口分布在城镇及厂矿之中，均为建国前后从全国各地来曲江县谋生、工作的外县籍居民和干部职工。外地方言人口主要来自湖南、江西、广西、河北、河南、湖北、四川、山东、吉林、辽宁、黑龙江、安徽、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及广东省各市、县。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982年开始，每年1月份都开展声势浩大的“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内容有：①宣传计生基本国策；②宣传普遍提倡和推行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第二胎，坚决杜绝第三胎的政策；③宣传节育、优生知识。归纳为：“一对夫妇生一个，生了一胎要上环，二胎结扎要坚决，多胎引产理应当，落后乡镇要抓紧，先进单位给表扬，农忙之前抓计生，农忙过后掀高潮”。

1985年1月为计生宣传月，曲江县印发了3万份宣传提纲进村入户。反复宣传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各机关单位制出计划生育宣传专栏；县广播站、电影院都组织专题宣传；县计生委和县卫生局举办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活动；县委宣传部和县计生委联合组织宣传车到各区、乡、镇巡回宣传，听众达20万人次，散发宣传资料26000多份。

1985年，全县计划生育宣传员已达2969人。马坝镇4个居委会有50多名“大嫂子义务宣传员”，她们查访所有“四术”对象，在宣传计划生育政策的同时还帮他们做家务和协助解决经济困难问题。1988年11月，县委提出：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工作，要把转变人们的生育观，提高政策观念、法纪观念，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计划，除元旦、春节期间抓好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外，日常工作也要通过各种会议、黑板报、大字报、广播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1989年1月，县领导发表广播电视讲话，要求全县城乡在元旦、春节期间抓紧时间、集中精力，普遍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同年3月，全县开展人口与计生基础知识教育，提出“七抓”即：抓认识、抓改革、抓法治、抓宣传、抓行动、抓服务、抓后进。20世纪90年代初，县计划生育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阶段。全县乡镇普遍利用婚育学校这一阵地，把宣传计生政策法规、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妇幼保健知识和传授农业技术、提供致富信息、科普扫盲、双学双比结合起来，对农民进行多种经营技术培训，计生宣传更加贴近群众实际需要，使宣传教育更具有生命力。

1992年2月始，曲江县坚持办好县、镇两级婚校，每周1～2期，参学率达80%以上；中学普遍开展了“青春期”性教育；在城乡设置固定的宣传牌546块、大型标语63块、永久性宣传栏205个。5月，组织了数千人先后两次参加国家计生宣教中心举办的“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竞赛”问卷调查活动。党校、婚校开设人口课、优生优育及节育知识课程，开展人口与计生基础教育，新婚夫妇，一孩夫妇受教育面均达95%以上。6月，县制定《创建计划生育示范县实施方案》。建立县、镇、村三级宣教网络，使计生宣教工作走向经常化。1998年11月，县计生局编印了1979～1998年《曲江县计划生育文件汇编》300本。是本县计划生育有史以来的第一本计生政策文献资料。2000年3月，县委组织“千名干部进村帮助抓计生”活动，1000多名县机关干部打起背包进村入户10个月切实抓好计生工作，受到省市表扬。

第二节　生育政策

1. 生育政策

1979年6月18日，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发出了“提倡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1979年8月12日，曲江县革委《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有关计划生育指示的若干规定》的文件要求：“每对夫妇的孩子数，最好一个，不得超过二个”。1980年5月5日，中共曲江县委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奖惩办法的补充规定》明确规定：“坚持抓好一对夫妇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工作”，“凡已有一个孩子的国家干部、职工和农村的党员、团员，除个别其子女残废或其他特殊原因经计划生育办同意外，一律应于1980年6月15日前办理‘一孩化’手续”。1981年5月12日，县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若干规定》的文件重申：“除省规定的10种人可照顾生育第二个孩子外，其他一律不准生育第二胎”。1983年4月1日，县政府发文《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计划生育的若干规定》中作出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照顾生二胎，控制三胎。安排生三胎必须是“两种人”之一，一是两个孩子中有一个属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二是农村再婚夫妇一方生育过二个孩子，另一方没有生育过孩子（包括生育过死亡的）。男性是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女性结婚，按少数民族生育政策执行；女性是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男性结婚，按汉族的生育政策执行。规定居住本县农村的少数民族，也要按照本县农村人口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两个孩子的生育政策执行。禁止生育第三个孩子。1987年3月24日，曲江县委文件《关于农村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妻执行计划生育的补充规定》，规定农村育龄夫妇“严禁生育三胎和超计划生育二胎”，“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间隔四年才能生育第二胎。”县委县政府对于二胎生育者作出了严格的条件限制。安排二胎生育者，必须是“九种人”之一：第一个孩子残废；再婚夫妇双方只有一个孩子；婚后不育，抱养一个小孩后又有生育能力；男到女家落户，婚后只生一个女孩；三代“单丁”，现只生一个女孩；几兄弟只有一个结婚，且只生一个女孩；独生子同独生女结婚只生一个女孩；山区单门独户或单门独姓；烈士独生子女只生一个女孩。规定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包括再婚夫妇和配偶在农村的），除有特殊情况的“两种人”之一，其第一个孩子年满四周岁以上，经过批准可生育第二个孩子外，一对夫

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不管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育第三个孩子。这"两种人"一是第一个孩子属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二是长期(7年以上)固定在矿山、井下作业的工人。农村社员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有特殊情况的"三种人"之一,其第一个孩子年满四周岁以上经过申请、批准,可生育第二个孩子,不管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育第三个孩子。这"三种人"一是第一个孩子属非遗传性残疾;二是再婚夫妇一方已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没有生育过(包括生育过死亡的)孩子;三是只生一个女孩确有实际困难者。还规定医学上认为凡患有遗传疾病,严重影响后代身心正常发育者,不能生育。

曲江县委1993年7月1日发文规定:城镇人口(含干部、职工、居民、自理口粮到城镇落户人员)要实行晚育,即已婚妇女年满24周岁方可生育第一个子女。农民应推行晚育。逐步实行晚育。同时规定自理口粮到城镇落户人员的生育政策按城镇人口的生育政策执行。半工农户按女方户口性质执行生育政策。对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半工农户,如果第一个孩子是女的,间隔期应在五周年以上,如果第一个孩子是男孩的,间隔期应在六周年以上。凡未经批准非法收养、抱养他人子女者,作计划外生育处理。

2. 奖励和优待

1979年,曲江县革命委员会发文规定:"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可领取计划生育优待证,子女凭证可享受:免费入托(至7周岁止);免费入学(从小学直至高中);公费医疗(至16岁);优先招工、招生、征兵;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干部、职工年老退休时按退休条例规定加发退休金5%;终身不育、无子女的干部、职工年老退休时,退休金按100%发给。"翌年,县委发文规定:"男女双方超过晚婚年龄结婚的,所在单位可予婚假10至15天,工资照发,农村社员工分照记,不影响全勤评奖。凡婚后女方25周岁以后生育者,给予增加产假一个月或给予奖金30元,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农村社员工分照记,不影响全勤评奖。"

1980年,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保证不再生育者,发给"独生子女优待证"。优待办法分两种,任由选择,中途不变。第一种小孩免收托幼费至7周岁,学校免收学费从小学至高中,享受公费医疗至14周岁。第二种,干部职工、城市无业人员的子女每月奖给五元,直至14周岁。农村社员的子女由生产队每月奖给4至6个劳动日的工分至14周岁。各单位还可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适当给予一次性奖励。(本县"一孩化"夫妇主要选择第二种办法)。另外,农村人口的孩子按两人份额分给自留地,城镇人口的孩子享受两人份额住房安排以及燃料、副食品的供应;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年老退休时干部职工按退休条例规定加发退休金5%。农村社员年老丧失劳动力时,生产队每月补贴5个劳动日的工分。1981年,县政府发文规定: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双职工由所在单位一次性各奖励不低于50元。城镇居民、农村夫妇由县一次性奖给50元,农村社员另由生产队奖给500工分及1至200斤稻谷。1986年《省条例》规定,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干部、职工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7元至14周岁。1991年至1999年,县委县政府发文规定,独生子女保健费每月提高到10元。对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农村夫妇给予优惠。凡半工农户(男方属非农业人口,女方属我县农业人口终生只生育一个女孩),给予享受我县二女户优惠政策的同等待遇,为母亲办理养老保

险,小孩读书实 行"五免"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1999 年,根据《省条例》的规定省委省政府为帮助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和纯生二女结扎夫妇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决定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和纯生二女结扎夫妇办理养老保险(简称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实行新的农村独生一男孩户和纯生两女结扎户的优惠政策。为农村终身只 生一男孩户父母办理养老保险。投保金一对夫妇 1000 元,分别由省、市、县、镇、村五级负担,保险对象男方到 60 周岁女方到 55 周岁后可领取一定数量的养老金。

1981 年 5 月,县政府制定文件规定:"对旅行结扎手术或人流、引产者,除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外,另给如下奖励:生一个孩子而施行男结扎的奖 100 元,女结扎的奖 150 元;已有两个孩子施行男结扎的奖 50 元,女结扎的奖 100 元;上节育环 5 元,引产奖 5 元,人流奖 3 元。"1983 年至 1984 年,县委又先后制定文件规定:"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夫妇可享受以下两种之一的优待:第一种,母亲产后享受 3 个月产假待遇(24 岁以上生育可享受 4 个月),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5 元,并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 14 周岁;第二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母亲可享受一年半产假的待遇,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调资升级。"农村"纯生女结扎户小孩子意外夭折,由区、镇证明,经县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可到医疗单位进行输精管或输卵管吻合(接通)手术。手术所需费用由县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纯生女结扎户小孩在小学、中学读书,学校应免收学费;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时,至 1990 年前降低 10 分录取。"

1986 年 12 月,对实行晚婚者,增加婚假 15 天,实行晚育者增加妇女产假一个月。"已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妇女增加产假一个月"。1988 年县又规定,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八条规定:"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凡生育一个孩子的母亲,小孩已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假 35 天"。"妇女 24 周岁后生育第一胎为晚育,增加产假十五天。休假期间不影响全勤评奖"。1998 年县委发文规定,符合《省条例》有关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在配偶产假期间给予男职工 10 天看护假。看护假期间工资照发。

对两女结扎户的优待,曲江县委县政府发文规定,对纯生两女孩结扎户给予适当照顾:①纯生两女孩结扎户因疾病、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各级领导、计生、民政部门应酌情给予照顾;②小孩出现意外夭折,输卵(精)管吻合手术费由计生部门负担;③小孩从小学到中学读书免收学费;④在本县范围内,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时录取分数线降低 10 分;⑤招工、参军、农转非、安排劳动力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对 197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终生只生两个女孩并已结扎的农户给予照顾。①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安排一名女孩到县、乡(镇)村企业工作。同等条件优先办理招工、招干手续。②女孩读书可免收学费、书费,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1990 年规定"五免"即免交学杂费、书费、民师统筹费、教学仪器费、教育基金费);升中录取分数线可降低 20 分;实行奖学金制度:凡考上大学的在学期间每年获得奖学金 300 元,考上市中专的 200 元,考县中专的 100 元。③政府为其夫妇办理养老保险,投保金额每人每年 20 元。(1990 年投保金额改为每对夫妇共 700 元,1999 年又增至于 1000 元)。男方年满 60 周岁,女方年满 55 周岁起,每人每月可领取一定的养老金。而小孩读书"五免"的规定则停止执行。

第三节　节育措施

一、节育技术

1. **宫内节育环。**80 年代初期，放置宫内节育环多用单环、花环。据说上环者可用手由自己拉出，故容易脱环而造成计划外怀孕；且有一定的副作用，妇女使用后反映有明显的腰痛，腹痛的现象。1988 年后选用宫型环和 T 型环比较多。这种环形状与子宫形状相似相对较稳，不易掉环。但也有一定的副作用，一些妇女使用后反映月经多，并长时间月经不干净。2000 年曾推行皮下植埋法，简称“皮埋”。即在手臂开一个小口，将避孕药物注射入小口内，然后封起口，药物起到抑制雌激素的产生，达到避孕作用。这种方法不是普遍使用，只是适用于不宜上环的对象。但由于注射的药物有较大的副作用，使用一段时间后又停止使用。

2. **人流。**80 年代初，用人工负压办法，将燃烧的酒精棉球放入广口玻璃瓶内从而产生负压吸引胚胎，这种方法只能做小月份的人流。1985 年开始使用电动吸引器。通过电力产生负压，吸引胚胎，方法简单，容易操作，一直沿用。1994 年推广一种药物流产终止早期妊娠的方法，用米非司酮配伍前列腺素醇，口服 3 天，使胚胎自然流出。这种方法比人工流产痛苦少，但价钱较贵。

3. **结扎术。**①女扎。一直使用抽芯包埋法，即在腹部纵切 2 厘米，将输卵管提出直视下一小段剪断后，近端包埋。这种手术安全，有效，但手术时间较长，且要住院三天拆线后方可回家休息。1982 年曾一度试行药物结扎，用粘堵剂注射入输卵管，使输卵管堵塞，阻止精子进入达到避孕的目的。因注射准确率低，药物易溶解，输卵管堵塞不好造成复孕率高，试用一年后停止施行。1992 年全面推广“银夹法”，即在腹部横切 2 厘米小口，用银夹将输卵管夹住，阻止精子通过达到避孕目的。这种方法手术时间短，不用缝针拆线，不用住院，手术后休息两个小时便可以回家休息，但这种方法据反映复孕率较高，针对这种情况，女扎又使用“折叠法”，即将输卵管提出直视下，折叠结扎剪断，这种方法对于一些再生能力较强的受术者也容易造成复孕。对比几种手术方法，仍然采用横切口式的“抽芯包埋法”较有意义。②男扎。1991 年，省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派出专家到曲江县，在 400 例男扎受术者中对输精管残端处理四种方法的课题开展调研：①“抽芯单纯结扎法”，即用 75% 浓度的酒精消毒手术部位，提出输精管游离芯，用线结扎两断端，中间切除 0. 5 ~ 1cm，阻止精子排出。②“化灼法”。按单纯结扎法，用石碳酸、碘酒、95% 浓度酒精灼烧在剪断后输精管的残端，使残端坏死形成疤痕，阻止精子排出。③“包埋法”。按单纯结扎法然后将残端包埋扎住，阻止精子排出。④“电灼法”。按单纯结扎法，剪断的残端不用线扎，而是用电针通电将两残端电至发白，使其形成疤痕阻止精子排出。通过调查，对比几种手术方法，实践证明“抽芯单纯结扎法”效果比较好，所以男扎一直使用这种方法。

4. **引产术。**始于 1970 年，当年采用中草药引产法，以番薯苗液为主，强制子宫收缩例。因术后易感染、副作用大，未能推广。1980 年改用佛奴尔液，浓度 1%，腔内，手术

时间10分钟左右。期间还采用过浓盐水与羊水交换法,亦易感染。60年代用水囊引产。70年代曾用天花粉,氯化钠羊水交换等法。后应用利凡诺羊膜内注射引产,时间短,副作用小,操作简便,效果好,沿用至今。引产手术一直由县人民医院施行。

二、技术队伍

曲江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成立于1983年4月,此前,计划生育4种手术:结扎、上环、人工流产,引产均由卫生部门施行。其中县人民医院可施行男、女结扎、放环、人流、引产手术,樟市、犁市、龙归、周田卫生院可施行男扎、女扎人流、放环手术,樟市卫生院还可以施行引产手术。其余卫生院仅可放环。指导站成立时,医技人员只有4人,可以施行男女结扎、人流、放环。引产仍需送县人民医院。1985年技术指导站易名技术服务站。1986年服务站完成四种手术1061例,占全县四术数18.68%,其中男扎485例,占全县男扎数的47.22%,女扎228例,占全县女扎数的57.72%。1988年共投资51万元,建起一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楼,面积1344.9平方米,开始有了自己的工作基地。工作人员增加到11人,其中医师以上5人,医士及护士4人,职工2人。服务站设有标准较高的手术室、人流室、门诊部、检查室、理疗室、治疗室、药房、药库、康复室及宣传室。医疗设备不断添置、更新,添置了万能手术床,A型超声波机、超短波理疗机、神灯,手术无影灯,电动吸引机、电热器、冰箱、空调机,干燥箱、显微镜、电脑等。电化教学设备一批如电视机、录像机、照相机、幻灯机。服务站不仅具有单一的手术功能,而是集技术服务、宣传服务,药具服务,培训服务,保健服务、优生优育咨询服务等于一体多功能服务阵地。1990年根据上级关于乡镇建立计划生育服务所的精神,全县23个镇都建起了计生服务所,共投入5.2万元资金,为每个所配备了手术床、消毒炉、上环包,手术灯等必要的医疗器械。服务所初期可以开展上环、人流、药具发放、术后服务等工作。1993年服务所添置了B超,全面开展查环查孕查病服务。1994年服务站完成放环、人流、结扎5310例,占全县这三种手术数42%。服务站已成为计划生育手术的重要部门。1995年犁市、龙归、重阳、樟市、枫湾、周田、黄坑、大塘等八个镇配备了男扎手术医生可以开展男扎手术,犁市还可以开展女扎手术。1996年县镇二级服务站所共完成四术7538例,其中服务站完成2691例,服务所完成4847例,占全县四术的77.96%,大大方便了群众,也为基层节约资金和解决了接送手术对象的困难。

第四节　计划生育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84年4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县23个区公所或乡镇政府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85年3月,计生委始设人秘股、规划股、服务站。服务站编制6人。

1987年,县计生委机关工作人员增至14人,服务站增至9人;乡镇计生办专干增

至33人，组建计生专业队伍101人。1989年6月，县计生委增设纯女户管理办公室、行政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1992年2月，县计生委增设计财股、政策法规股和科技股，撤销行政股。机关干部、职工增至20人，服务站增至16人，全县乡镇计生办专干增至39人，招工转正计生专业队员103人；乡镇计生服务所（含计生办）定编224名，其中医务人员52名、计生专业队员172名。1993年5月，县计生委增设人口管理监察队（正股级编制）。全县招工转正计生专业队员增至138人。1994年8月，增设计生委办公室、人事股，撤销人秘股。计生委机关干部、职工增至22人，监察队增至9人。1997年8月，县计生委更名为“曲江县计划生育局”。

二、工作进程

从1979年至2000年的计划生育工作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979年至1989年，称为前十年。第二阶段是从1990年至2000年，称为后十年。

前十年大致又可分为两个时期：1979年至1986年为第一个时期，这个时期每年组织三次大规模的突击行动，以落实“四术”为主要目的，重点抓降低人口出生，抓降多胎出生。1982年始，每年都组织春季、夏季、秋季三次行动高潮。1987年至1989年为第二个时期。初步提出了计生工作责任制问题，1989年首次签订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提出了计生工作与党政领导的政绩挂钩，实行量化计分，列入评先的内容。此时，计生工作真正摆上了议事日程，每年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发文并部署全年计生工作。每年由县计划委员会下达人口计划，把人口规划列入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四术”的重点转为抓两头、促中间，重点是抓住纯女户结扎和一孩上环，促进其他“四术”落实。

后10年是1990年至2000年，这10年大致又分为三个时期：1990年至1991年为第一时期，这个时期计生工作方法与80年代后期大致相同，仍然每年以高潮为主，一年开展三次高潮，甚至在1991年内开展了四次行动高潮，四次行动高潮共出动车辆561台次，组织县机关干部到乡镇支持行动高潮共7821人次，投入资金239.6210万元，汽油56吨。仅纯女户结扎一项就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102.57%。第二时期是1992年至1998年，这个时期通过开展计划生育示范县工作；通过开展计划生育与寄生虫防治、妇幼保健工作相结合的项目工作；通过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大大地推动了曲江县计生工作的发展。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第三时期是1999年至2000年。曲江县在1999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因不达标，被省委省政府给予“提醒注意”。县委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仅在2000年一年内县委县政府就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就有13份之多，通过全县人民一年的齐心协力，努力拼搏，终于顺利通过省政府2000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一举摘掉“提醒注意”的帽子，并被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曲江县1979～2000年各项主要计划生育指标一览表

表21－23　　单位:人

年度	出生数	同比	出生率	同比	计划生育	同比	多孩率	同比	自增率	同比
		(+、-)	(‰)	(+、-)	率(%)	(+、-)	(%)	(+、-)	(‰)	(+、-)
1979	7016	486	21.90	1.27	56.80		34.00		16.80	0.57
1980	5921	-1095	18.26	-3.64					13.50	-3.30
1981	5847	-74	17.90	-0.36	51.50		28.60		13.00	-0.50
1982	5805	-42	17.60	-0.30	55.70	4.20	26.90	-1.70	12.70	-0.30
1983	4866	-939	14.61		63.60	7.90	20.04	-6.86	10.06	-2.64
1984	4452	-414	13.38	-1.23	65.59	1.99	14.56	-5.48	8.45	-1.61
1985	4380	-72	12.88	-0.50	76.14	10.55	7.44	-7.12	8.86	0.41
1986	4661	281	13.61	0.73	83.82	7.68	4.59	-2.85	9.35	0.49
1987	4238	-423	12.29	-1.32	89.33	5.51	3.05	-1.54	7.50	-1.85
1988	4235	-3	12.11	-0.18	91.12	1.79	2.59	-0.46	7.61	0.11
1989	4546	311	12.79	0.68	87.70	-3.42	7.08	4.49	8.48	0.87
1990	5281	735	14.64	1.85	86.16	-1.54	6.67	-0.41	10.42	1.94
1991	6368	1087	17.41	2.77	69.76	-16.40	13.05	6.38	12.10	1.68
1992	6698	330	18.06	0.65	69.29	-0.47	16.56	3.51	13.41	1.31
1993	6773	75	18.07	0.01	75.90	6.61	12.00	-4.56	13.58	0.17
1994	6892	119	18.25	0.18	69.50	-6.40	12.43	0.43	13.62	0.05
1995	6664	-228	17.25	-0.96	69.07	-0.43	9.23	-3.20	12.31	-1.32
1996	6400	-264	16.12	-1.17	70.02	0.95	8.50	-0.73	11.01	-1.30
1997	6000	-400	14.88	-1.24	69.68	-0.34	8.00	-0.50	10.17	-0.84
1998	5101	-899	12.27	-2.61	83.04	13.36	3.67	-4.33	6.57	-3.60
1999	3641	-1460	8.84	-3.43	88.08	5.04	1.98	-1.69	3.90	-2.67
2000	3911	270	9.53	0.69	86.54	1.46	1.79	-0.19	4.49	0.59

三、方法措施

1.任期目标责任制

1991年,县委县政府文件指出:乡镇领导任期内连续三年完成人口计划各项指标

任务的乡镇党政一把手给予物质以至晋升一级工资奖励。对因工作不力，完不成人口计划或造成人口增长失控的党政一把手不能评为先进个人，乡镇不能评为先进集体，并要给予提醒注意，直至行政处罚。1992 年开始，每年县长与市长、镇长与县长、村委主任与镇长层层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任期目标责任书，年终抽样考核的结果，对比责任书的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评优的依据。每年县委县政府都根据当年人口计划的情况制定对人口计划三项指标考核的奖惩办法。

2. 工作队伍

1982 年，根据县政府文件精神，全县农村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专业队。时有队员 225 人。1985 年县委发文决定全县区（镇）乡、村都要健全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即区（镇）计生办主任由副书记或副区（镇）长担任，计生办副主任由计生助理或专干担任。到 1995 年止，曲江县镇级计生办 201 人全部办理了农转非、招工，其中 55 人聘用为合同干部，从事多年计生工作的专业队员切实解决了后顾之忧。对稳定这支队伍起到很大的作用。1992 年县编委批复：全县各镇计生办定编人员定为 224 名，其中专干 42 名，医疗技术人员 52 名，专业队员 130 人。计生办人员工资福利解决的办法：计生办专干（正、副主任）工资、福利待遇全部由县财政负担，专业队员（含医技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县、镇财政各负担 50%；从事计生工作人员，县级每人每月发给计生岗位津贴 30 元，镇级 15 元。2000 年，全县成立村级计生办，增设一名村委支部副书记兼任村计生办主任，选录了 182 名青年聘请为村计生专干，月工资平均 350 元。至 2000 年底全县计生专职管理队伍总人数 548 人，其中县级计生干部 30 人，镇级计生办 208 人（其中 109 人转为合同干部），村级计生专干 182 人。计生专职队伍大专以上学历有 23 人，中专学历 71 人，高中程度学历占总人数的 80.43%。

3. 管理制度

①计划生育工作岗位责任制。1979 年，县委提出“实行计划生育工作岗位责任制和一级包干一级的岗位责任制”。

1982 年，曲江县提出完成“四术”任务制。从那时起曲江县年年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四术”任务。1985 年提出人口计划包干制。年初县委、县计委把年度人口控制数下达到区（镇），各区（镇）也把人口出生控制数逐级包干到乡、村。1986 年，县委县政府把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任务用百分制办法量化计分，并与责任制挂起钩来，列入乡镇评比先进的内容。1991 年，全面推行人口计划生育任期目标责任制，把人口计划各项指标和各项任务以责任书的形式由第一责任人逐级签订，十多年未间断。1999 年，建立“二员一干”计划生育工作联系包干责任制。就是把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共产党员、协会会员、各级干部身上。实行“领导包片，党员、协会会员、镇村干部包户，职能部门包配合，纪检、监察、计生部门包监督”的“四包”责任制。

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1989 年 10 月，县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领导小组，由计生、公安、工商、财税、人事、劳动、卫生、建委、交通等有关部门组成。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行条块结合，按人归口、各负其责，层层落实。规定凡外出从业的已婚育龄夫妇要办理全省统一印发的《育龄夫妇生育、节育证》，未婚男女青年要领取《未婚证》。无上述“两证”者流入地不能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劳务许可证、车辆驾驶

证等。并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便于加强管理。同时抓好流出人员的办证工作和对流入人员的查证验证工作。

③《生育证》管理办法。凡符合生育条件并要求生育的已婚育夫妇,不论是城镇,农村人口或少数民族一律凭《生育证》生育。凡符合生育条件不办理《生育证》而生育者,要征收夫妇双方无证生育费。

④"三查"制度。规定对已婚育龄妇女建立季度B超查环、查孕、查病制度。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每季度"三查"一次,机关每半年一次。"三查"率要求达到90%以上。并建立"三查"档案资料。不按计生部门通知的时间前来,"三查"者要经济罚款。

⑤"一证否办"制。规定凡农转非、招工、转(招)干、晋升、工作调动,各种机动车辆司机领取驾驶执照和年审以及办理暂住证、工商营业执照、劳务输出者,由所在单位和所在地计生办出具计划生育证明,经县计生委审查核实计划生育情况后,发给县级计划生育证明书,方可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⑥"三位一体"管理制度。人口计划、计划生育统计报表、计划生育档案"三位一体"管理是计生经常化的基础工作。要求每年3月份前,落实好人口计划。各级计生部门要根据当年符合生育条件对象的情况,做好计划上报,并把批准生育的对象张榜公布;每年10月份各镇要做好下一年度人口计划的预测。计生部门要如实、准确、及时做好计划生育的月报、季报、年报,年报中的人口出生数及孩次构成的误差超过5%,综合节育率误差超过7%的镇和单位,实行"一票否决",不能参加文明单位评比。

⑦计划外生育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征收计划外生育费,使用县财政局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实行"镇收县管、先缴后拨"的管理办法。计划外生育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人均收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曲江县农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1978年,农村人均纯收入100.6元,每个劳动日值仅有0.66元;城镇职工人均年工资也只有611元。改革开放后,曲江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年得到提高。进入90年代,曲江县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的时期,也是全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为显著的时期。2000年,曲江县人均GDP为5788元,比1978年的566元增长9.22倍,年均递增11.1%;农村人均纯收入达2879元,比1978年增长27.5倍,年均递增16.4%;城镇职工人均工资达到10487元,比1978年增16.1倍,年均递增13.8%。

曲江县各时期收入实绩统计表

表21－24　　单位:元

数量项目 / 年度	农村人均纯收入	职工年人均工资	数量项目 / 年度	农村人均纯收入	职工年人均工资
1980	123	679	1995	2168	6012
1985	515	1290	2000	2879	7338
1990	834	2302			

曲江县各时期收入平均增长速度统计表

表21－25

增幅项目 / 时期	农村人均纯收增长(%)	职工年人均工资增长(%)	增幅项目 / 时期	农村人均纯收增长(%)	职工年人均工资增长(%)
“五五”计划时期	6.40	3.70	“八五”计划时期	21.10	21.20
“六五”计划时期	33.20	13.70	“九五”计划时期	5.83	4.10
“七五”计划时期	10.10	12.20			

第二节　衣食住行用

一、衣　着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衣着观念已从过去的“御寒遮体”走向追求美观、时髦,“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现象一去不返。2000年,曲江农村人均衣着消费为108.10元,比1983年的人均25.09元增长3.3倍。成衣支出占衣着支出比例已超过五成,与1979年人均每年12.6尺棉布的限额供应,已是天壤之别。

二、膳　食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居民家庭收人得到不断增长,生活水平有了大幅提高,消费观念也随之发生改变,对膳食的要求,从过去的讲数量讲温饱,逐步转向讲质量求营养。2000年,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含实物)为2260.61元,其中人均食品支出1204.94元。比1983年分别增长5.6倍和6.3倍,18年间年均递增11.7%和12.4%。1983年人均粮食年消费量319.1公斤、肉食品消费量16.4公斤,到2000年,人均粮食年消费量为290.2公斤、肉食品消费量33.0公斤,粮食消费量减少28.9公斤,肉食品消费量增加16.6公斤。

曲江县各个时期粮油食品人均消费情况表

表21－26　　单位:公斤

数量项目 / 年度	粮食(原粮)	蔬菜	植物油	猪肉	家禽	鱼虾	酒类	水果
1983	319.3	178.3	4.6	14.7	1.8	1.3	2.2	1.1
1985	283.8	222.4	6.9	13.7	3.1	1.9	1.7	1.1
1990	331.5	169.7	10.3	18.3	3.7	3.5	4.6	12.7
1995	333.8	131.8	10.3	20.5	7.8	5.0	5.4	20.9
2000	290.2	155.2	9.7	21.3	7.3	8.2	4.8	36.6

三、住　房

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安居意识日趋追求完善,家的概念不再只是"遮风避雨"。享受安全安逸的生活起居,这是现在人们对"家"的理解。2000年,全县人均住房面积(建筑面积)达19.14平方米,户均住房间数(除厨房、厕所以外的自然间数)2.6间,与1985年对比,人均住房面积增加4.34平方米,增长29.3%。2000年,全县50%的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居民生活设施,有独立使用厨的家庭占92.2%;在使用主要炊事燃料中燃气用户占39.4%;独立使用住房内厕所的占48.7%;饮用自来水占51%。全县有32.7%的家庭住入楼房,其中有7.1%的家庭住在7层以上的楼房中。

2000年曲江县住房情况表

表21－27　　单位:平方米、户

人均住房面积	8以下	9～12	13～16	17～19	20～29	30～39	40～49	50以上	人均面积
户数	10056	15104	16168	6365	25090	10865	4734	5469	19.14
比例(%)	11	16	13	6	27	12	5	6	

四、出行交往

改革开放初,曲江县的交通运输和邮电业还十分落后,给人们的出行交往带来诸多不便。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的深入,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业有了长足发展。

1984～2000年曲江县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发展情况表

表21－28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客运量（万人）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电话单机总量（部）
1984	51	1165	89	1067
1985	98	2234	106	1082
1990	161	3388	450	6859
1995	405	9726	4263	30009
2000	317	6826	9031	58972

1978年，全县公路通车里程760公里，汽车拥有量为214辆，1984年，全县全年客运量为51万人，旅客周转量1165万人公里，按当时的曲江人口计算，人均一年外出坐车1.4次，行走里程34公里。2000年，全县通车里程达1259公里，客运317万人，旅客周转量6826万人公里，比1984年分别增长52%、5.2倍、4.8倍。1990年，农村人均交通费用为2.37元，2000年达28.83元，十年间增长11.2倍。在众多家庭中，摩托车已取代了自行车，小汽车也已进入到部分富裕的家庭中。

现代通讯业的迅猛发展，给人们带来更大的便利，人们足不出户也能与外面的世界进行沟通，通讯工具在许多方面代替了“行”的功能。2000年，全县每百户居民拥有固定电话55部，每百人拥有移动电话5.4部。1990年曲江农村家庭人均电话费支出0.35元，2000年已达到57.41元。

五、用品消费

科学技术的进步，新产品不断涌现，家电产品快速进入居民家庭，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方便，节省了人们的宝贵时间。居民家庭用品消费由一般、通用、耐用转向求新、求美、求享受。1979年，全县每百户居民仅有0.22台电视机，收音机每百户也仅有5.6台。“老三件”（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被视为高档消费品。1978年到1980年间，全县只有15.3%的居民家庭拥有自行车，11%的居民家庭拥有缝纫机。1981年，全县电视机的销售量还不到千台。2000年，全县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视机已超过100台，许多家庭不仅客厅摆有电视机，睡房也放有电视机。洗衣机和冰箱在农村的用户也分别达到了32%和17%，城镇居民则已超过了85%。“老三件”已逐步淡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新三件”和“现代三件”（电话、电脑、空调机）也进入了大众家庭中。

1984～2000年曲江县年农村居民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表21－29

数量/项目 年度	自行车（部）	缝纫机（台）	手表（块）	电风扇（台）	洗衣机（台）	电冰箱（台）	摩托车（台）	电视机（台）	电饭锅（个）	电话（部）
1984	53.3	63.3	150.0	50.0	0	0	0	3.3	0	0
1985	128.3	56.6	163.3	88.3	0	0	1.6	21.6	0	0
1990	187.5	73.7	230.0	223.7	0	1.2	0	58.7	0	0
1995	193.7	82.5	222.0	323.7	2.5	3.7	1.2	91.2	36.2	3.7
2000	133.0	65.0	215.0	309.0	32	17	53	106	50.0	38.0

第二十二篇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979年后，中共曲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理论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工作走上了正轨，并形成经常化、制度化；县、镇、区、村“四级”宣传网络初步形成，思想教育“进村入户”工作逐步铺开；多层次、多形式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推动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全面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在县城，以创建省文明城市为龙头，以提高环境质量，树立城市形象为重点，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大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工作力度，使城市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在农村，以“五改”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村、文明户活动后，使文明村镇建设又有了新的发展；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迅速，设施建设日趋完善；群众性的创建文明活动持续开展，“三优杯”创建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体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和“双拥”工作跃上新台阶。“八五”期间，曲江县先后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文化模范县”、“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1993年后，连续5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县”。1995年曲江县代表全省39个“初保”达标县（区）接受并通过了国家级的“初保”达标审评，获省表彰。1997年，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1998年6月，又顺利通过了省、市“初保”联合跟踪审评组的审评达标，再次受到了省、市的好评。1999年9月15日，曲江县农村小康达标顺利通过了省的验收。全县人民的精神、道德风貌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党风、行风、民风正在向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0年，曲江县被国家五部委授予“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试点基本达标县”称号。

第一章　目标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4年成立以县委书记为领导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在此期间（1983

~1990 年)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指导、协调、监督。由宣传部行使规划、组织和实施,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等工作。1990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曲江县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属正科级单位),办公地点设在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县文明办具体抓全县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及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创"文明单位"竞赛活动。县属各战线、各乡镇以工、青、妇、政工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各自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并由一名管政工或党群工作的领导负责这一工作,具体组织、领导创建"文明乡镇"或"文明单位"竞赛活动,宣传委员负责主持日常工作事务。

第二节　宣传教育

曲江县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在抓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首先,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县里分别组织四套班子成员,部、委、办第一把手,各乡镇党委书记、镇长集中办班学习,重点学习了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以及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江泽民同志在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人民日报社论《开创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等文章。通过领导带头学习,使之成为推动全县广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骨干力量。

其次,健全农村基层的宣传教育网络、广播电视网络、文化活动网络和书报发行网络。让群众及时了解时事政治、国家大事和党的方针政策,掌握农业科技知识和致富信息,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开好村民大会,向全体群众讲清楚创办文明村的好处。

第三,充分发挥宣传媒体的作用。县委、县政府实施"奔康工程"规划部署后,在组织开展对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方面,先后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 98 车次,播放广播和有线电视 547 次,书写张贴各种宣传标语和口号 5754 条,还举行了 47 次较大型的奔康新村奠基仪式,召开了 7 次全县性的"奔康工程"工作现场会和动员大会,组织了 16 个镇的各级干部和部分群众共 300 多人次前往湖南湘潭参观学习。同时,将县委文件印成"布告",连同市奔康办下发的宣传提纲发至全县 2000 多个自然村广泛张贴,让群众充分了解实施"奔康工程"的目的、意义、方法及有关政策原则。

第三节　考核评审

1984 年开始,中共曲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每年年终进行评比总结,召开全县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987 年 2 月,中共曲江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〇年曲江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的决议》。县委、县政府每年都检查、总结一次文明建设情况,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1985 年至 1989 年,共命名、授匾文明单位 20 个,评选出文明先进单位 416 个,受表彰先进个人达 1024 名。

1990年,曲江县委作出了《关于在全县城乡开展创"文明单位"和"文明乡镇"竞赛活动的决定》,并制定"文明单位"和"文明乡镇"的基本条件。"文明单位"条件:生产工作好,环境卫生好,法纪道德风气好,民主管理好,科技进步好,群众生活好。"文明乡镇"、"文明管理区"的条件:经济建设好,村镇民风好,文化科学普及好,公共卫生好,绿化美化好,干部服务好。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各级领导的岗位责任制,列入对各级干部德、能、勤、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同奖惩、升降挂钩。把两个文明建设所要达到目标,分解成各种看得见、抓得住的具体内容,采用百分制的办法进行考核评比。除进行经常的检查、指导、督促之外,还组织各职能部门采取半年检查小结和年终交叉检查,评比总结。检查评比采取看实绩、听汇报和民主评议的办法,用无记名扣分的方法,按积分标准评选出"文明单位",由县委、县政府发匾命名表彰,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1995年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文明单位的评选程序是:单位自荐或主管单位推荐,由同级精神文明建设主管机关组织考核、验收、评选;报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命名。文明单位的升格必须逐级晋升。

1997年中共曲江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两个文明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把加强思想道德文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建立和健全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一把手对两个文明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健全考核机制,把是否完成精神文明创建任务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在领导干部中乃至全社会形成两手抓的良好氛围。形成在党委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1985~2000年曲江县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情况一览表

表22-1　　单位:个、人

数量/项目/年度	文明单位	先进单位(集体)	先进个人	数量/项目/年度	文明单位	先进单位(集体)	先进个人
1985		81	318	1993	13	89	169
1986	15	80	316	1994	14	88	178
1987	5	82	148	1995			
1988		89	172	1996	13	92	178
1989		84	170	1997			
1990	11	79	170	1998	14	89	161
1991	11	90	187	1999			
1992				2000			

第二章　文明创建

第一节　文明村镇

1989年，县委宣传部在乡镇党委宣传委员中开展了“七个一”的竞赛活动（即创建一个文明村；建立和健全一个以乡镇党委、政府两套班子为主要成员的中心学习组；抓好一个“四有、四位一体”的文化室；恢复一个村委会的有线广播；建立一支业余文艺、新闻队伍；开展一次全乡镇群众性的文娱体育活动；开展一次规模较大、影响较深的移风易俗、新事新办活动）。

1990年4月25日，县委在周田镇召开了创建“文明乡镇”竞赛活动现场会。周田、沙溪、马坝、枫湾四镇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创建“文明乡镇”和“文明单位”的经验和体会。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城乡开展创“文明单位”和“文明乡镇”竞赛活动的决定》。全县开展了以“五改”（即改水、改厕、改灶、改路、改造旧房）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村、文明乡镇活动。一年来全县共投资350万元，投工25万个，用于改变村容村貌，批搪房屋8800多间，总面积44万平方米，整治铺设街（村）道700条，水渠1100条，完成改水工程35宗，创建文明村活动已遍及全县23个乡镇，110个自然村，已建成文明村63个，加快了文明（村）镇的建设步伐。

1991年6月，县文明办印发了《曲江县“八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要点》。按照该县制订文明村基本条件的“四好”（即生产发展好、思想教育好、村风民风好、完成国家、集体任务好）和“十化”（即村中房子摆设规范化，墙壁粉白化，地板沟渠硬底化，饮水清洁自来化，厕所无害化，炉灶节燃化，清洁卫生制度化，环境美化，绿化，文体设施配套化，村头标志化）进行工作。

1992年县委、县政府命名表彰了1991年度沙溪镇角洞村等47个文明村和犁市、江湾等11个文明乡镇。并借助社教工作队的力量，再次在全县农村、特别是开展社教工作的乡镇，掀起了一个群众性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的高潮。1993年，县委县政府把“建好200个文明村”列为为群众兴办的12件实事之一，再投入1500吨水泥支持文明村建设。至1995年7月，全县创建文明村968个。1995年5月，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实施“奔康工程”的决定》。制定了“三年打基础、四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的战略规划和部署。即用五年左右时间，把全县农村的泥砖房基本改造成红砖瓦房或楼房化。当年，全县投入资金1612万元，建成奔康新村53个，农户1075户，面积12.9万平方米。

1998年在全县农村开展创建“文化模范村”活动。根据省、市将对该县农村进行小康达标验收的要求，中共曲江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一九九八年全县农村实现小康达标的决定》。制定了具体措施、要求、有关政策和奖励等。向全县人民发出打好奔康达标攻坚战的动员令，并召开县、镇、村三级干部“千人”大会进行再动员，再鼓劲，要

求县、镇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实行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县挂钩单位，镇、村干部层层包干责任制（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包一个镇，县挂钩单位包一个村，镇党政主要领导各包一个重点村，村支书包一个自然村），县委、县政府与各镇签订了奔康达标责任书，把奔康达标工作摆上了全县工作的突出位置。并从县机关抽派1000人组成奔康工作队下乡，还从县财政中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奔康达标。坚持按“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全县创建文明村镇的力度，还极大地提高了该县文明村的档次和水平。1998年，全县评出的各级文明村达308条，其中新建的上档次、高标准的文明村就达150条。从1990年至1998年，全县累计共有1669条村被评为文明村，占全县2014个总村数的82.8%。比例均达省规定的小康标准。翌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命名首批“文明小康村”的决定》。授予沙溪镇中心村、乌石镇排子村等24个村为该县首批“文明小康村”光荣称号。9月15日，曲江县农村小康达标顺利通过了省的验收。2000年在全县实现小康达标验收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文明集镇”、“文明小康村”的活动。

第二节　文明单位

1984年6月，曲江县小坑区黄洞乡、沙溪区窝子乡田埂下村、马坝镇新村管理区马屋村以及县财政局等文明单位建设成绩显著，出席了省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小坑区黄洞乡被省授予“文明单位”称号，其余3个被省评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1年4月，在省召开的全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曲江县的沙溪镇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广东省文明单位”光荣称号。《南方日报》社和省《文明导报》编辑部派出记者，对曲江县创建活动进行了专题采访，并先后在10月28日《南方日报》的头版头条和《文明导报》第10期分别发表了题为《这里展现了新农村的风采》和《大山盛开文明花》的通讯报道。

1992～2000年曲江县获市命名文明单位名表

表22－2

年　份	文明单位
1992	马坝镇、沙溪镇、县缫丝厂、县人民医院、沙溪镇角洞村、江湾乡
1994	县水电局、煤炭工业总公司、缫丝厂、江湾镇、马坝镇、大坑口镇、乌石镇林屋村、沙溪镇角洞村、龙归镇杨梅坑村、小坑镇小岗村
1996	马坝镇、大塘镇、县供电局、县国家税务局、沙溪镇中心村、花坪镇宋屋村
1999	县地方税务局、园林管理处、县新华书店 另：文明小康村：乌石镇乌石排子村 文明窗口：供电局附城供电所 文明户标兵：巫文新（沙溪镇下楼村）

1992～2000年曲江县获省命名文明单位名表

表22－3

年　份	文明单位
1993	曲江县江湾乡
1995	曲江县马坝镇
1997	曲江县乌石镇
1999	文明村：曲江县乌石镇排子村

第三节　文明窗口

从窗口服务行业的“行风”入手，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创建文明“窗口”。1996年5月8日，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监察局联合发出《关于在我县执法监督部门和社会公共服务窗口行业开展“讲廉洁、守规范、树形象”教育评议活动的通知》，并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开展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纪委。参加评议的有公安、法院、检察、税务、工商、邮电、卫生、金融、电力等9个行业，2500多人。他们通过召开各种类型的学习辅导会、报告会、知识竞赛等共300多场，参加人数达1.8万多人次；发出社会问卷调查表1.2万份，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132场，聘请廉政监督员143名，揭露各类违纪线索13条，消灭违纪苗头37个，整改各类问题36个，拒绝公务宴请623人次，拒礼拒贿230人次，金额8.6万元。同时建立监督机制28个，完善制度89项，新建制度27项，为基层办好事1063件，落实便民措施128项。11月6日，总结表彰了检察院、金融系统、国税局3个优胜单位，县检察院刑事检察组、县农行马坝营业所等23个先进集体和宗文林等33位先进个人。1997年4月，在原九大行业的基础上增加教育共十大重点行业单位参加评议活动。活动中全县抓了16个先进示范点。通过《民意调查卡》反馈，各行业自评，组织检查评比，最后由县行风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核，评出国税局等3个优胜单位，马坝供电所等22个先进集体，傅庆华等33位先进个人。

1998年4月，增加交通和城建，共12个重点行业单位参加活动。全县共落实服务承诺制共136项。

1999年4月县委发文，同意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在县政府办、供水、公安、检察、法院、工商、国税、地税、交通、城建、供电、邮政、电信、教育、卫生、金融等16个重点行业单位，继续开展“讲廉洁、守规范、树形象行风建设优胜杯”竞赛活动。

2000年以树立行业新风为重点的职业道德风尚建设扩大到十九大行业（增加环保局、县移动通信分公司、县广播电视局），重点评议考核行业单位有县公安局、教育局、环保局。根据行业实际赋予了新的内容，全县服务承诺制普遍建立，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四节　文明家庭

1983年农村已开展文明村、文明户的创建活动，至年底，全县已有文明和睦家庭2.12万户。1987年，妇联发动妇女制订《妇女文明公约》，在全县农村继续开展“五好”家庭评比活动和“文明和睦家庭”、“卫生之家”、“文明家庭”等创建评选活动。马坝松山下村委会对创“五好家庭”坚持得较好，当年，这个村委评出32名优秀母亲，70户“五好家庭”，28名“三好儿童”。1992年为落实省委、省政府4月份召开的全省文明村镇、文明户建设经验交流会的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对文明户的标准作了补充修改，将文明户的标准印发给各乡镇党委和管理区，并在小坑镇上岗村抓好试点，然后召开现场会推广他们的做法，采取以农户家庭自评和群众互评相结合的办法，全县共评出文明户5325户。1993年全县已形成经常性和规范化的文明户创建活动。文明户已成为了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有效载体和形式，成为群众广泛参与和加强村民思想品德和提高村民素质的好方法。县委、县政府首次表彰了23户文明标兵户。

1996年，曲江县总结宣传犁市镇狮塘村种养专业户、县政协委员、共产党员钟和成争当文明户的先进事迹，推动了全县创建文明户活动的开展，当年全县又涌现了68户文明标兵户。1998年结合省对该县的小康达标验收，全县集中人力物力，重点抓了一批上等级、达标准的文明村、文明户。从1990年至1998年，全县共有46031户农户被评为文明户，占总农户数的80.2%，比例均达到省规定的标准。2000年在上年试点的基础上，开展创建爱国星、致富星、科技星、文明星、法纪星、计生星、卫生星、团结星、新风星、公益星的“十星文明户”活动，使文明户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和提高。

第三章　文明共建

第一节　军民共建

1982年，曲江县开展了军民共建文明村和文明校的活动。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部队指战员深入农村，走向街头，热情为群众服务。驻军53802和54091部队，分别在马坝新村管理区、马坝阳岗乡和乌石区杨梅乡、大坑口镇学校等与当地干部一起抓点。53802部队二连与新村管理区马屋村开展共建活动，除经常来村传思想、带作风外，还为马屋村做了大量好事。连队有困难，村干部也设法帮助。部队开展农副业生产时，村干部主动组织人力、牛力帮助部队整田、播种，并赠送菜苗给部队种植。还经常去作技术指导，使连队的生产获得好收成。驻军54091部队与大坑口镇学校共创文明学校，在文明月活动中，部队出动几十名指战员到学校和师生一起大搞校内卫生，绿化校园，美化环境，同时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捐赠建筑材料和文体用

具给学校，帮助学校建设，选派4名校外辅导员经常参加少先队活动。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马坝区新村小学在附近驻军53802部队五连的大力帮助下，1982年开展了军民共建文明校的活动，校风、学风大改变。勤学向上、团结互助、路不拾遗的好人好事大量出现，全校有150多个学雷锋小组，每学期做好事2000多人次。1982、1983连续两年出席了市"五讲四美三热爱"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的表彰大会，受到奖励。

驻县53804部队与团县委结成共建对子，每年3月5日都在县城共同组织军地团员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学雷锋"为民服务集市"活动，从未间断。团县委与53804部队在"五四"青年节、"八一"建军节都要组织联欢活动。马坝、犁市、大坑口、梅村等镇团委与驻地部队的共建活动也搞得热火朝天，全县象团县委这样的共建对子就有195个。

1987年2月6日，驻县人民解放军53804和54066部队，组织17台汽车和400多名指战员到曲江社会福利院，帮助造林种果，共挖树穴3900多个，积肥12万多公斤，献出果苗1900多株。1996年双夏，为争时间抢季节，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组织夏收夏种会战工作的决定》，从机关抽调6000多人到农村，驻县53802部队积极响应，派出部队官兵2000多人，共同苦战10天，抢在立秋前插完了秧。2000年10月28日，3000多名驻县部队官兵浩浩荡荡开进长坝沙田柚基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100公顷沙田柚基地的打穴备耕任务。在地方，为确保驻县部队的生活供给，县粮食局在县城专门设立军供专站和专库，以确保驻县部队的大米、面粉、黄豆、生油的优质供应。县图书馆1997年5月给驻县53805部队一次赠书3000册，丰富了部队的藏书，并在该部设立了分馆，节假日办理借阅手续，送方便上门。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无偿为53802部队架设、改造光纤干、支线路9.6公里，技术改造滤除香港4个台信号设备一套，使驻县53802、53803、53804、53805部队官兵，可以清晰地收看18套电视节目，丰富了电视节目。1998年夏驻县53802部队奉命开赴湖北省荆江公安县段抗洪抢险，该部凯旋时，曲江县马坝地区5万多名群众手拿鲜花、彩旗自发涌上街头，组成2.5公里长街欢迎人群，场面感人。尔后，县领导又带着60头大肥猪和全县40万父老乡亲的深情厚意，到该部进行慰问，并组织医务人员为该部抗洪抢险的官兵体检、治疗、赠医送药。

第二节　工农共建

1984年，广东省电力建设公司、韶关发电厂和乌石镇杨梅石源坑村、濛浬乡（后改管理区）搞工农共建，成立了班子，开展植树绿化、大搞卫生、整修乡村公路义务修理等活动，为民办好事。如韶关发电厂大力支持地方两个文明建设和发展。坚持共同发展的方针，正确处理好了企业与地方的关系，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征地问题。

十建一公司与马坝镇新村管理区石角铺村地处相连，一墙之隔，工人与农民彼此朝夕相见。一段时间，有少数农民存在着"靠厂吃厂"的思想，发生了偷窃厂的财物，与工人（或家属）争端闹事的现象；一些工人为了自己生活方便，侵占农民利益而引起的矛盾亦有出现。自从搞起工农共建活动后，村干部不断加强对村民的思想教育，克服种种敲国家竹杠的借口。村民组长积极做通群众的思想工作，把建房的材料搬走，让出500多平方米的土地给公司盖宿舍大楼和车房。公司党委也经常组织工人热心为农民做好

事，免费为农民群众治病、发药，还为全村幼儿打预防针。为了解决干旱，确保农业丰收。公司主动为村安装了两台抽水机，并免收电费。村干部也经常对社员进行护厂、支厂的教育。维护工厂的生产秩序，爱护工厂的财物。村组长发现一名青年偷了厂的一部旧手推车，就对他进行耐心的教育，从而主动地把车送回厂，并赔礼道歉，使治安秩序大大好转，维护了工厂的正常生产。公司则组织图书报刊到村给社员展阅，请社员看电影，并派出一部大客车，组织该村近50名青年、学生到英德宝晶宫参观，又协助村办文化室。通过共建活动，农户家庭都注意了环境美，讲究家庭摆设，注意门前屋后的环境卫生。公司帮助挖砌村前一条400米的水渠，还铺设了一条长250米的水泥面道路。

第三节　警民共建

80年代初，白土原是曲江县治安问题较多的公社。刑事案件、民事械斗、赌博、打架斗殴现象经常发生。针对这些问题，公社党委领导亲自挂帅，组织派出所干警和公社干部开展整顿影场及车站秩序人手，教育和严肃处理了一批违法人员。干警和干部深入各大队发动群众，结合各地实际，通过制订和实施乡规民约，教育和挽救了一批违法青少年，推动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开展。白土是个种甘蔗的经济区，制订了乡规民约，才未出现群众性偷摸行为，保护了群众的经济利益。同时还促进了其他种养业的发展。多年来，曲江县开展警民共防、军警民共防，公安部门及基层治保组织与驻县部队建立联防体系，大力开展以综合治理为主要内容的治安联防活动，确保一方平安。曲江县公安干警与基层派出所经常派员到附近的中小学校去，为师生们上法制教育课。曲江县的马坝人博物馆是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与附近的武警中队、看守所、职校、农校搞起治安联防活动后，治安秩序大为好转。

90年代后，曲江县公安干警把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作为学习贯彻《人民警察法》的实际行动，结合工作岗位业务特点，开展“便民、利民、为民”活动。县公安局把马坝派出所作为行风建设的“窗口”。他们针对群众反映“办证难、领证难”的问题，便改进服务，公布办理证件的程序，对来办证的群众热情接待。为了方便群众，把群众已办理好的身份证张贴公布，方便群众查阅领取，还认真做到好本辖区内门牌号码的订装工作和居民户口登记换证工作，设立“群众意见簿”，落实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加强了警民的联系。在实行5天工作制度以后，基层派出所普遍调整了服务时间，坚持星期六、星期天照常上班，方便群众办事。有些派出所还制定了干警联系员制度。每位干警负责联系一个管理区，要求干警每周至少要有一天时间深入管理区去了解情况、服务群众，同时把群众办好的身份证送上门。派出所还制定了文明规范和文明礼貌用语。

县交警大队针对群众反映交通事故报警难，换证难、乱收费等问题进行整改。他们首先在全市开通“122”事故报警电话，方便了群众报警。针对群众反映有些交通事故处理不公的情况，他们立即整改，统一集中由大队交管股处理，并建立健全交通事故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换领九二式车牌工作，他们改变工作方法，主动派人深入到各车队、车属单位办理各项手续，方便司机。收费问题，集中由大队财务室统一收费、统一票据，明确规定取消违章当场罚款，委托银行代收。春运期间，交警部门都对40多个单位的

司机召开座谈会，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同时，干警坚持上路执勤，加强路查路控，做到纠正违章先敬礼，以理服人，即使遇到对方恶意顶撞或无理纠缠，也态度冷静，耐心教育，依法办事。交警城区中队为了减少交通事故和保持上下班高峰期的道路畅通，全体干警上街，在繁忙的中行十字路口等交通要道指挥交通，维护秩序。在鞍山路、府前路开展了警民共建文明路的活动，路边的商店都自觉搞好“门前三包”。

公安局、基层、派出所和各种警队都积极开展爱民、助民活动，随时随地为群众办好事。乌石派出所在1991年和1992年中，干警拒礼拒贿100多人次，金额7000多元；先后为群众办好事36件，抢救轻生者1人，抢救护送病人5人，找回失踪、失散老人、儿童6人，照顾孤寡老人、困难户10户12人，为群众找回失盗物资57件，价值20万元，现金3000元。该所两年破案率分别为90%和100%。1995年1月25日下午，广州华运土石方公司一辆01/A0345号车，行至广韶线274公里处，因车速过快，翻下40多米深的桥底下，造成死亡1人、重伤1人。县交警大队接报后，副局长薛尉群带领交警大队干警及时赶到出事地点，立即组织起重车去抢救。干警杨志红同志不顾天气寒冷，下河打捞车辆。因车后门开了，车上部分洗衣粉流到河里，这时，交警副大队长叶秋芳、干警张远征又迅速下到河里打捞洗衣粉，经过40多分钟的连续奋战，捞起500多包洗衣粉，避免了财产遭到损失。

第四章　思想教育

第一节　道德教育

曲江县的精神文明建设始终把培养“四有”新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提高广大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意识作为各项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党员干部和国家公务员中，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实事求是、勤政廉政、公道正派为主要内容的从政道德规范教育活动。在各行各业干部职工中开展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干部职工中的道德素质，广泛开展“树行业新风”活动。在遵循“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共同职业道德准则的基础上，根据各行各业自身的特点，制订具体的、可操作的、方便考核的道德规范，建立和完善“两公开一监督”和社会服务承诺制等制度的建设。在青少年中开展理想道德教育。在中、小学学校开展“三个好”的学习和“百歌颂中华、百书育英才、百片扬国魂”活动，把学习“少年英雄杨丽娟”的活动深入下去。通过理想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公德教育，培养造就一代新人。在农村结合创建文明村的工作，引导农民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和封建宗族势力活动，大力倡导勤劳致富、守法致富，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讲究职业道德，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尽快地富裕起来。

1991年在全县开展了“社会公德大讨论”和“爱曲江、讲奉献”活动。县委副书记周月云发表了专题广播电视讲话，并充分利用广播、有线电视、黑板报、墙报等宣传工具，

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发动工作，举办了有各行各业人员30人参加的社会公德电视演讲比赛，在电视台播出达2个月之久。结合实际制订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人、农民、服务行业人员、学生等五个类型人员的社会公德基本行为规范准则。编印了《曲江概貌》一书和"爱曲江、讲奉献"试卷一万多份进行有奖知识测验，开展了征集县歌和城标工作。1993年后，还评选过曲江县的"十大优秀人物"和"巾帼十杰"等，组织全县干部、职工观看《焦裕禄》、《孔繁森》等电影。1995年推出了"少年英雄"杨丽娟等一批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风貌，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并运用多种渠道和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运用先进典型鼓舞广大干部群众奋发向上。同时，广泛开展《新三字经》、《社会公德四字歌》、《家庭美德五字谣》、《农民道德歌》等读物的读书和竞赛活动。1998年开展以"讲社会公德、除不良陋习、做文明公民"为主题的活动，引导干部群众大力发展生产，告别贫困，走向富裕；重视文明修养，告别愚昧，走向文明。重点解决公共交往、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等方面存在的不讲文明，不讲道德、不讲卫生、不守纪律、不守秩序的现象，大力倡导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文明礼貌、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

第二节　法制教育

曲江县运用多种形式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除对大家进行国家根本大法——《宪法》教育外，还根据实际情况侧重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土法》、《土地管理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婚姻法》、《环境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条例》和《家庭财产保险条例》等与人民群众有密切联系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先后分三个层次进行全县的普法：从1985年下半年起，用2年时间，组织县直机关干部、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及中小学教师、学生共8万人，采取学一个法、上一个辅导课、考一次试的方法，首先完成了"十法一例"的普及任务。从1987年开始，用2年时间，一个法一个法地辅导乡镇干部、村委干部及乡镇所在地机关、居民、乡镇企业的职工共2万人，学完了"十法一例"。对全县16万农民普法对象，则采取全县统一部署，每年开展1～2次普法月、高潮月和满分试卷公开抽奖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领导，集中精力，开展普法活动，使普法工作在农村真正落到实处。为了搞好普法工作，全县共编印下发了各类法制宣传教育资料41.2万份（册），举办了法律骨干培训班280多期，培训骨干2.2万人次。在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的基础上，实施了依法治县三年规划，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治的轨道。1996年6月，在全国召开的第四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曲江县被中宣部、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光荣称号，成为广东省获此殊荣的三个地区之一。

1996年，县里召开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计划，广泛开展《公司法》、《电力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测验、考试活动。通过召开普法动员大会，依法治乡镇达标表彰会、学法用法经验交流会进行普法宣传外，还举办了学法用法巡回报告团专题报告会，依托乡镇党校、成人中心校举办普法骨干学习班，开设专业法律辅导讲座，开展法律知识咨询活动以及印发普法学习资料，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利用广播、有线电视、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推

进依法治县进程，促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2000 年 9 月，曲江县顺利通过了市的“三五”普法检查验收。

第三节 “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

1982 年 3 月，县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开展首个“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各乡镇围绕解决“脏、乱、差”的问题，组织了一个接一个的统一行动，有力地推动了该县的精神文明建设。“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一开始，县委就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先后两次召开了部委办科局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3 月初，县委、县政府就如何搞好活动作了具体部署，做了认真的研究、动员，布置和检查，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解决下面提出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也都注意做好思想教育工作。财委、经委系统的各公司、工厂普遍开了支委会，党、团员会，班组长和职工大会，深入进行思想教育，并利用横额、标语、板报、广播等工具进行广泛的宣传。一些学校共青团员、少先队员组成宣传队，上街开展关于“五讲四美”的宣传活动。县妇联与县总工会联合开展“民主和睦家庭”活动，县团委与文教办联合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县商业局在解决“脏、乱”的同时，着重解决服务质量“差”的问题。

1983 年 3 月始，曲江县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县前后共召开各种会议 1300 多次，写标语 6022 条，横额 336 条，专栏 337 个，黑板报 376 期，并做到定期汇报，定期检查评比，经常表彰先进。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从学校、商业和服务行业发展到各行各业，从青少年发展到广大群众，从机关发展到农村，从单项活动发展到多项活动，从突出活动向经常化、制度化发展，从治标发展到治本相结合。在文明礼貌月期间，各地建立和健全了“五讲四美三热爱”领导小组，总结宣传文明建设的先进单位。

第五章 文明新风

第一节 移风易俗

1982 年 1 月 10 日，县城 12 对青年在县政府礼堂举行集体婚礼仪式，副县长吕凤翔应邀作证婚人，分别给新郎、新娘赠送礼品，并组织他们进行蜜月短途旅游。

1987 年沙溪镇一段时间曾经有不少人信神信鬼，求神拜佛，卜卦算命。镇党委、镇政府依靠宣传、文化、教育、民兵、共青团、妇联、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向他们宣传党的富民政策，宣传科学，宣传辩证唯物主义，终于使他们觉醒过来，主动摧毁了非法神庙 8 座、非法神坛 100 多

个，还把原来集资准备搞神坛、庙社的钱，都拿来搞公共建设。各部门都根据各自特点，开创文明活动。妇联开创“文明和睦”家庭，共青团开展学雷锋活动，教师协办“村民夜校”、“成人教育中心”。

1989年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注意抓好思想教育工作。白土、龙归对封建迷信的“八音”师徒进行了清理；大塘、枫湾为抵制婚事大操大办之风，抓了婚事新办，以镇为单位，统一举行集体婚礼的活动，仅大塘镇上半年就抓了3次，为57对新婚夫妇举办了集体婚礼；小坑镇干部分到新房，迁居新房时不放鞭炮，不请“进伙”酒。

1990年全县举办集体婚礼15次，共80对青年参加。各种群众自治组织不断建立，白沙乡河头村成立“红白理事会”，负责举办青年的婚礼茶会和晚会，为去世的老人简办丧事。枫湾镇、犁市群峰区还成立了“妇女禁赌会”，发动妇女教育丈夫不要参与赌博，建设和睦家庭。全县成立禁赌会41个，老人福利会153个，婚姻理事会21个。1992年5月1日，举办了曲江县首次大型集体婚礼活动，共有来自全县农村、机关、厂矿、学校、部队的82对新婚夫妇参加了婚礼。县委书记梁灿盛等县五套班子的主要领导，亲自为新婚夫妇们担任主婚人，市有关部门的领导也亲临现场为新婚夫妇们贺喜祝福。

1999年全县深入进行殡葬改革，当年全县共火化遗体473具，比1998年增加75具，火化率达到50.86%；同时引进资金400多万元，在距县城4公里的大旺山兴建了一个占地6公顷多的骨灰公墓园。

第二节　尊老爱幼

1985年1月，全县中、小学开展为孤寡老人送温暖、做好事活动，共为老人捐赠现金、实物价值达1.26万元。其中凤田、大坑口、乌石、江湾、梅村等区学生共为老人送柴6750公斤。在纪念中央领导提词“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日子里，曲江县每年都开展“学雷锋、树新风”的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和学校师生大做好人好事，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1990年乌石、枫湾、犁市等乡镇在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中，针对青少年的特点，开展了“我为敬老院的老人送一件小礼物，做一件好事”活动，组织青少年给孤寡老人送温暖、做好事，深受人们的好评。白土、大塘、樟市、周田等乡镇还成立青年帮耕队，帮助困难户，缺劳力户抢收抢播。尊老爱幼逐步形成风气。小坑镇黄洞村委会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办公益事业。这个村办起了敬老院、幼儿园，使老有所养、幼有所学。1987年时，就对村企业老同志，发给晚年退休金。凡达到55岁的老人给予办理退休，每人每月发给24元、28元或30元的生活费。对执行计划生育好的夫妇和子女，基本实行免费医疗和入学。

1997年乌石镇开展“美德在我家”创建活动。在抓宣传、普及和实践《家庭美德五字谣》的同时，引导家庭建立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镇退休女教师何道足婆媳关系传为佳话。她家婆当时已80多岁，瘫痪6年，一直住在杨梅管理区赵屋村，媳妇住在乌石街，两地距离有一公里远，何道足退休前后已坚持6年，每天风里来雨里去，不怕日晒雨淋，寒风刺骨，给婆婆送粥送饭，帮婆婆洗衣穿衣，倒屎倒尿，关怀备至，体贴入微。群众称她是：“点灯难寻的好媳妇”。县卫生局退休干部李纯威，他们家三代同堂

几十年，尊老敬老、家庭和睦的好家风在卫生系统早已传开，李纯威的岳母由于年事渐高，百病缠身，连大小便都在床上，生活不能自理。但是，同样进入老人行列的李纯威这个“半边仔”，却对老人尽了连亲生儿子也难以尽到的义务，他端屎端尿，问寒问暖，一日三餐，就着老人的口味吃喝，一年四季，顺着老人的冷热开关门窗。

1997年5月县委宣传部、团县委、教育局联合组织评选出黄雪雯等10名少年为“在家做个好孩子，在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个好少年”的“三好”十佳少年，并予以表彰，树立为全县广大青少年学习的榜样。枫湾团镇委、妇联、民政、教办联合发出倡议书，呼吁社会各界为小笋管理区的白血病患者——3岁幼儿林超彬捐款献爱心，这次活动得到全镇人民的广泛支持，共收到捐款6000多元。此外，乌石镇濛浬区投资4万多元办起老人娱乐活动室。

2000年6月15日县财政局青少年志愿者到大桥镇敬老院慰问老人，帮助扫院搞卫生，并给该院送上近千元慰问金。7月28日，市路桥公司东郊收费站青年志愿者一行10多人，也到该院慰问老人，并赠送礼品，受到老人们的欢迎。由南华寺当家、执事、居士组成的慈济慰问团，在大和尚释传正和县统战部人员的陪同下，带着一批衣物、大米和3万多元现金于5月10日到江湾镇慰问镇中心小学，敬老院13名孤寡老人和30户困难户。8月10日慰问团又向樟市镇敬老院和芦溪瑶族贫困户捐赠了大米、面条、衣服一批，折合人民币近3万元，同时捐资3000元给芦溪小学用以校园建设。

第三节　团结互助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县里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教育，社会上逐步形成团结互动、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刘锐坤是1979年从事个体经营的。多年来，他坚持文明经商优质服务，热情帮助有困难的个体户、专业户发展生产，搞活经营，一起走劳动致富之道。1983年以来先后被推选为马坝镇劳协分会和县劳协会主任。并出席全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先进会员代表大会，受到了县、市、省的表彰。沙溪镇东华管理区傅屋村与大山下村，过去因分队遗留问题闹矛盾，两村互相斗殴，大山下截断傅屋的水源，傅屋人不准大山下人用该村的电，大山下人不同傅屋人讲话，两村隔阂长达3年之久。管理区多次调解无效，矛盾始终仍未解决。自1990年开始创建文明村后，傅屋不计较得失，主动与大山人对话，并把电源送到大山下村，大山下也恢复了傅屋的用水，两村之间重归于好。

马坝镇干部曾祥福，不捧“铁饭碗”，1986年辞职回乡办鸽场，一年中他卖出750对“地皇”种鸽获利1.42万多元后，帮助村民办起6个鸽场。1987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到该场视察，赞扬曾祥福的举动。白土镇河边管理区村民、共产党员林来东是被人们称为“养猪大王”的专业大户，1996年他家出栏生猪130多头，起水鲜鱼1万公斤，养鸡300多只，还耕种0.27公顷水田和其他经济作物，年产值20万元，创纯利5万元。他致富后，拿出了3000多元直接帮助6户困难户发展家庭副业，其中有5户已摘掉“贫困帽”；经常到附近5个管理区免费给群众传授养殖技术和赠送技术资料，为群众的畜禽治病5000多头(只)；他捐资2000多元维修区村公路1.5公里，捐款

建校办学和修架桥梁等。

黄爱忠1996年任乌石镇党委书记后，克服地方主义，团结外地干部，认真把镇的工作搞好。他上任时，镇政府班子成员全是本地人，他也是本地人，中层干部和一般干部一半是本地人。但他们没有搞地方主义，而是精诚团结，有事多商量，无事多来往，彼此开诚布公，和睦相处。黄爱忠长从不偏袒本地人，对闹情绪，制造摩擦的同志，他敢于批评教育，甚至在班子会或干部大会上责令他们顾全大局，消除误会，握手言和。有一个副镇长（本地人）与一个党委委员（外地人）因工作意见不统一，曾有一段时间闹别扭，他分别找他俩谈话后，在班子会上要求他俩抛弃前嫌，共同把工作搞好。他俩接受了，同在一个下乡组，工作协作得很好，平常较常坐在一起。该镇通过“强化班子、强化队伍、强化经济、强化监督、强化两手抓”的措施，促进了经济的稳步发展，连续三年被县评为文明镇和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1997年分别被市委授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授予“民政工作全优乡镇”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第四节　扶贫济困

20世纪80年代初，曲江县就开展了党员联系户活动，向联系户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反映群众呼声，帮助制定致富计划，提供信息服务，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帮助联系户搞好家庭和睦建设，完成国家各项任务。县四套班子成员、各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委办局的主要领导，每人联系“两户”：一户贫困户和一户专业户，除思想上鼓励他们之外，还以实际行动扶持他们。1987至1990年，全县累计扶贫3873户，其中已脱贫的有2581户，脱贫率为66.6%，

1984年，曲江县成立了以县长为主任的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设立了办公室。1989年成立了以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理事长的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并不断吸收一些热心老区工作的老同志和部分在职的部门领导参加。1991年县正式将老区建设纳入财政预算，拨出专款10万元，1993年增加到20万元，老区建设步伐加快。1990至1993年，县里三年共发放救灾救济款251万元，扶助3703户贫困户度灾度荒，发展生产，脱贫率达93%。

1995年县委发出《关于县直机关部门与贫困管理区定点挂钩、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定点挂钩由县统一安排，一步到位，实行包干责任制，时间三年，着重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围绕“五个好”的目标，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全县投入资金2000多万元，兴办项目300多个，为管理区增加收入300多万元，使全县76个贫困管理区有80%当年实现集体纯收入3万元以上。1997年抓巩固提高，全县85%的管理区集体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其中10万元以上的50个。为防止部分基础薄弱的20个管理区返贫，县委、县政府动员机关干部捐资100万元，财政支持100万元，并制定优惠政策，兴办扶贫电站。县直机关各单位，各镇按照县委的要求，积极组织领导和干部开展“千干扶千户”活动，广大干部深入农户，出钱出力，所扶持的1200多户贫困户，60%年底基本脱贫。1995年曲江县委被省委评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

委,1996 年,曲江县被评为脱贫达标先进县。1997 年乌石镇和小坑镇黄洞管理区被列为省的示范镇、示范区,马坝等三个镇和犁市"五四"等 10 个管理区分别列为市的示范镇、示范区。

1996 年针对县国有特困企业的状况,在县四套班子的模范带动下,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开展向特困企业职工捐资解困献爱心活动。全县参与为特困企业捐资解困活动的有 1.06 万多人次,共收到捐款 127.77 万元。其中个人捐款 107.47 万元,单位集体捐款 20.3 万元。至春节前,全县共救济特困职工 4079 人,按人均 300 元共发放救济金 123.37 万元,受益战线 8 条,企业 110 个,使下岗和特困职工能与全县人民一样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给他们送去了节日的温暖。1998 年县妇联开展了"巾帼助困活动,为下岗特困家庭献爱心"的活动,提出了"众姐妹手拉手,创业路上一起走"的口号,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关心他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唤起下岗姐妹战胜困难,积极开展"生产自救"的勇气和决心。该活动全县共捐得款项 6 万多元。1998 年 8 月,长江和松花江流域发生特大洪灾。曲江县号召全县各机关、厂矿、城镇、乡村,各社会团体的干部、职工,个体工商户,离退休干部、职工及幼稚孩童迅速行动起来,积极捐赠款物,支援灾区人民和战斗在抗洪第一线的人民子弟兵。全县为长江和松花江流域灾区共捐款 91.19 万元、衣物 7000 多件。

第五节　见义勇为

罗坑镇一联小学四年级女学生,少先队员杨丽娟,1995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五时许,在罗坑水库因抢救溺水儿童而光荣献身,年仅 11 岁。曲江县委、县政府和韶关市委、市政府分别追授杨丽娟"少年英雄"的光荣称号,并在曲江、韶关举行了隆重的命名表彰大会。县委县政府还作出了《关于开展向杨丽娟学习的决定》,还修建了"少年英雄"杨丽娟墓,把它作为德育教育基地。1998 年 8 月 3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杨丽娟为革命烈士。

1994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曲江县遭受自 1930 年以来没有遇过的特大洪水袭击。北江洪水涨得很快,白土镇三都管理区的庄稼成片成片被淹,有些比较破旧的猪栏、鸡舍陆续倒塌,沿岸的房屋也一片一片被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的威胁。一直以打鱼撑渡为生的 47 岁退伍军人、共产党员赖世香,两天三夜未合过眼,连续奋战,冒着危险撑船于三都、苏拱之间,帮助乡亲抢救物资和灾民。撑着渡船四次经过家门,看到自己家也被水浸了 1 米多,乡亲也三番四次地劝他回去抢救家产,他都没有回家。就这样,雨里浪里救乡亲,把被洪水围困的群众一批又一批地转移到安全地带,并且不要群众一分钱。几天共救出被洪水围困的群众 68 人,以及一大批财物。受到县、市的表彰,并参加过市 1994 年抗洪救灾先进事迹报告团作巡回报告。

199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 时许,一湖南民工过桥时,桥面已被特大洪水淹没,他不听村人劝告,硬要闯过河去。不久被冲入离过水桥 100 多米远的洪水中。另一位民工,见状立即跳入水中抢救,但因水流湍急,落水民工在情急中紧紧将他拖住不放,两人在水中时浮时沉,生命垂危。此时,在江湾中学读书的邹福培来到河边,见此情景,勇敢地跳

人水中，并大声喊“救人啦”！离河不远的邹福辉听到喊声，急忙朝出事地点冲去，毅然跳进洪水中，向离桥100多米远的民工身边游去。经过一番努力，他俩将两名民工托出水面救上岸。附近群众听到呼救声纷纷赶到现场。大家奋力相助，对两名民工进行人工急救，民工终于脱险。

1998年8月24日，凤田镇老黄屋发生一起绑架人质案件，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黄东太不顾个人安危，亲自与绑匪交锋，只身与歹徒周旋，最后只手智擒了绑匪，成功地救出了人质，赢得了全县干部群众的交口称赞。其事迹在《广东公安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美国华人报》、《韶关日报》、《韶关声报》、韶关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都作了报道。为此，县委、县政府向市公安局为黄东太同志报请个人二等功一次。1999年5月6日上午8时许，县人民法院青年司机李明华经中华二路开车返回单位时，见迎面跑来一神色慌张的男子，手中抓着一黑色女装挂包，后有一女子紧追不舍，疾呼：“有人抢劫！”李立即停车，奋不顾身向歹徒冲去。歹徒挨了一拳，用双手猛力推开李明华，慌不择路逃向附近一所幼儿园。李紧追不舍，又奋力扑向歹徒，几经搏斗将其制服。

第六节　拾金不昧

1982至1984年，大坑口镇学校学生邓胜娣、钟志华、张弘林、陈东各拾到手表一块，都及时交给了失主或学校，受到群众好评。是年曲江中学高一(3)班米青春和初三(1)班学生曾秋婷同学拾到一块梅花牌手表和一条还未开封的镀金项链，即交给学校交还失主。龙归中学初三级学生陈继重拾到有4673.5元的存折一个，自觉地交还给冲下大队的失主。1985年马坝镇小学学雷锋小组坚持参加做好事，出现一批拾金不昧的好少年，拾到人民币814元、手表5只、毛衣、雨伞一批，受到了有关部门的表扬。学生徐新有一天放学回家拾到人民币150元，立即寻找到失主，将钱如数归还。1987年，一香港旅游团在曲江县南华酒店居住，其中一名游客遗失了钱包，内有护照、信用卡、人民币现金1000多元，港币2000多元，到了狮子岩才告知导游。当旅游公司的领导知道后，亲自为她寻找，一直忙到深夜才在酒店找到，后又马上开车赶到韶关，终于在她即将离韶前把钱包送回给她。1987年5月马坝镇第二小学4名学生把拾到装有5个存折、共有5900多元存款的大皮包，交给学校归还失主。5月16日的《韶关日报》专门刊登了他们的照片，赞扬他们拾金不昧的精神。

第二十三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记

陈志奋

陈志奋(1911～1973),原名陈耀林,男,汉族,广东省曲江县马坝镇矮石村人。陈志奋于1925年参加了农民协会。1926年,担任矮石村农会青年组长。同年10月,由县农会推荐,赴广州参加中央农民部讲习所农干训练班,学习孙文主义、广东农民运动、政治常识等课程。训练结业后,陈志奋被委任为农民运动特派员,返回曲江继续投身农民运动。1927年2月,经梁展如介绍,陈志奋加入了共青团。1928年1月,报名参加党组织领导发动的攻打火车站暴动,此次暴动因故未遂,陈志奋却因此被国民党军队扣押在马坝街的军营,三天后才由家人设法保释。

1928年2月,经广东省委同意,恢复中共曲江县委,健全发展党的基层组织。陈志奋通过梁展如的考察介绍,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转为正式党员。

1930年春,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中共曲江党组织安排陈志奋考入广州警察训练所,秘密从事革命工作。1931年1月,因叛徒出卖不幸被捕。同年2月,被判刑8年解至广州南石头监狱坐牢。入狱三个月后,由难友刘秀文、叶祥介绍加入狱中党组织。在狱中,他坚持看书学习,阅读党组织秘密创办的《熔炉》周刊。1936年,写下《读书拾零》五卷,摘录历史、地理以及进步作家的作品。因监狱的伙食极差,陈志奋积极参与了狱内发起的几次绝食斗争,从中受到了很大的锻炼。在南石头监狱,陈志奋还见到了富有革命斗争精神的区梦觉和廖宣。

西安事变后,国共两党合作,陈志奋得以担保释放,于1937年3月出狱还乡。

1937年秋,他与梁展如恢复联系。1938年上半年,常与梁展如、何国文、丘世柱、罗玉麟、杨维常等在马坝救亡书店开会,商讨抗日保乡大计。1938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北江巡视员张尚琼到达马坝,曲江的党员重新开始组织活动。陈志奋、罗玉麟、丘世柱等一批老党员的组织关系,于1938年8月由马坝党小组恢复。1938年11月,陈志奋任马坝抗先队矮石村队长。

1939年春,广东省政府机关相继迁来曲江。曲江党组织安排陈志奋参加广东省社会服务处直属工作团,被推选为新组建的马坝工作团队长。马坝工作团共有成员20多

人,多为学生和青年农民,其中有些是抗先队员。该团在近两年时间里,正确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与马坝抗先队和谐共处,办起了三间抗日民众夜校,为曲江的抗日救亡运动作出了积极贡献。当时,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经党组织批准,陈志奋还加入了国民党。

1940 年 12 月,马坝工作团停止活动。1941 年 2 月,经罗玉麟介绍,陈志奋到马坝乡公所任事务员,与乡长何坤照、仓管员郭坚等组成一个党小组,为地下党搜集情报,筹集活动经费,以合法身份掩护地下党同志活动。1942 年 5 月,粤北省委被破坏,曲江党组织遵照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指示,停止组织活动,党员分散隐蔽。陈志奋与何蔚儒、郭坚商量后,打入广东省社会服务处工作总站任文书。

1943 年下半年,罗玉麟通过丘世柱安排陈志奋到马坝乡公所任文化股主任,以便及时掌握敌情。1944 年 8 月,沈秉强、杨际春等创办马坝中学,陈志奋到该校任干事。1945 年 1 月,曲江沦陷,杨际春、梁展如、杨维常等组织曲江联乡抗日自卫委员会,陈志奋任第一大队书记,负责文件处理工作。4 月,中共曲江特派员徐沂和组织干事吴甫到马坝,正式宣布马乌地区党组织恢复活动,同时恢复马坝党员的组织关系。陈志奋由罗玉麟和郭坚介绍后,重过组织生活,全力投身于曲南地区的抗日武装斗争之中。

抗战胜利后,曲江联乡抗日自卫委员会及其武装根据上级的指示化整为零,党员分散隐蔽,只保持个别联系。陈志奋在马坝石堡、矮石、濆溪等地以教学为掩护,继续坚持地下工作。1948 年初,陈志奋团结一批进步青年,配合支持罗玉麟在马坝乡建立革命的两面政权。在这个政权的掩护下,曲南地区创建了党领导下的武工队和地下交通站。通过马坝进入游击区的物资畅通无阻,途经马坝过境的地下党员、民主人士、进步学生安然无恙。一次,陈志奋得知敌人的抓捕情报,迅速报告丘世柱。地下党员陈爱莲闻讯及时转移,安全脱险。

1949 年 9 月,陈志奋任马坝乡支援前线委员会委员,1949 年 10 月 7 日,陈志奋奉曲江人民义勇大队大队长何远赤手令,接收马坝警察分驻所,将该所的一切公物列册接收保管。1950 年起,陈志奋历任马坝乡农协主席、乡长,曲江一区农协主席、区长,曲江县人民政府秘书,曲江七区区长。1956 年 4 月,任曲江县森工局局长。1958 年 5 月,任县委委员、副县长。1959 年 1 月三县一市合并后,历任韶关市生活福利部副部长、韶关市民政局局长。1961 年 3 月后,任曲江县副县长,兼县文教办主任。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陈志奋同志遭到错误批斗。1975 年 1 月,中共曲江县委对陈志奋政治历史问题作出审查结论:陈志奋同志在入狱六年中,能坚持党的政治立场,谨慎对敌斗争,保持革命气节。其党龄计算,由 1928 年 8 月转正时计起。其所任伪职、参加国民党都是经过组织同意的,从未自首叛变过革命。因而在各个革命时期,均以共产党员看待。

1968 年 10 月起,陈志奋同志到干校学习。1972 年 8 月后因病休养,1973 年 12 月在韶关病逝。

甘达明

甘达明(1930～1979),原名甘自通,男,汉族,曲江县马坝镇龙岗上厂村人,1930年4月出生在贫苦农民家庭。他7岁进私塾发蒙,9岁时转入保国民小学。1946年入读龙岗小学期间在老师甘锦轩、官怀民、何英(均为中共地下党员)的培养教育下,开始接受革命思想。1947年7月曲江重搞武装斗争后,中共曲江游击队经常出入龙岗小学和上厂村地下交通联络站,他颇受影响,萌发了参加游击队的念头。

1948年8月,经甘锦轩介绍、曲(江)英(德)乳(源)人民义勇大队大队长何远赤批准入伍。改名为甘达明,和堂兄弟甘济生(亦改名为甘立明)一起前往曲江河西游击区白沙、罗坑、樟市等地活动,直接投身革命。同年12月由邓祯、陈德元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期间,任曲英乳人民义勇大队(俗称河西游击队)战士、副班长。1949年1月,参加了曲江樟市龙岭反击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战斗,作战英勇。同年春,随部队转移至始兴县,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二支队支队部合编为主力军,任支队部警卫排班长,工作积极肯干,在群众中很有威信。期间,奉命参与了北二支队部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筹建工作,并任团支书。在艰苦的斗争环境中,经受了考验,为粤北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1949年11月任广东省始兴县大队副排长。1950年被选派参加华南军区广东军区后勤会计训练班学习,同年9月结业后,调任北江军分区供给部出纳、审计、会计、供给员。1951年11月后,先后在乐昌县、曲江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的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工作,历任统计助理员,民兵科副科长、科长。1970年2月升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副政治委员。1978年4月,经广东省军区政治部批准退出现役,转业地方工作。1955年被授予少尉军衔,1956年10月被授予中尉军衔,1961年11月被授予上尉军衔,1964年10月被授予大尉军衔。1961年立三等功一次。

在部队工作30多年中,他在党的培养教育下,经受了革命战争和"土改"、"三反"、"镇反"以及"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的考验,无论从事人民武装工作和地方工作,都能坚持原则,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艰苦深入。1963年秋至1965年间,他先后两次参加地方"四清"运动,分别下到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公社大东大队和曲江县樟市公社罗坑大队下杨生产队。在四清运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严守部队纪律,坚持"三同"、"四清",1965年7月被评为樟市四清运动工作分团"五好工作队员"。"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7年至1973年11月,他奉命参加"三支两军"工作,任乳源瑶族自治县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副主任、革委常委兼政工组长、中共乳源县委常委等职。

1978年4月,转业地方工作。于1978年11月任中共曲江县委常委、曲江县计划委员会主任。期间,他带病坚持工作至生命的最后一刻,1979年12月4日在曲江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逝世,终年49岁。

邓丁木

邓丁木(1918～1984),男,汉族,原名邓启棠,又名邓飙、邓标、丁木,1918年1月出生于广东省曲江县白土圩邓屋坪。幼时喜欢读书,1927年入私塾,1930年到曲江县城韶关读小学。1933年下半年考入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后改名为广东韶州师范学校)读初中。1936年就读广州南英中学(高中)。

兴趣广泛的邓丁木,爱好诗词、书画、歌舞,遍读文艺创作书籍,立志要成为一个艺术家。在省立第三师范,他通过阅读了《向导》、《少年漂泊者》等进步书刊和左翼作家的文学作品,对中国共产党有了一定的认识。从《抗战大学》、《激流》等刊物中得知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办的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正在招生,又得悉同乡杨维常正准备到陕北学习。邓丁木于是迅速收拾行装,与杨维常结伴启程。

1938年4月初,进入安吴西北青年战时训练班,接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政治、军事、民众运动等培训。经过一个半月的学习,于5月结业。杨维常随后返回曲江开展抗日救亡运动,邓丁木转入陕北公学分校继续学习。

1938年8月16日,邓丁木加入中国共产党,候补期3个月。同年11月16日,转为正式党员。

经过安吴青训班、陕北公学分校、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员短期训练班、八路军总兵站干部训练队等训练后,邓丁木于1939年5月分配到延川总兵部站第一办事处任统计干事。1940年6月调米脂晋西北的第三分站任收发,兼教战士们的文化课。1942年三分站撤回边区后,邓丁木离开兵站,转入留守兵团部队艺术学校学习,任部队文艺社美术音乐党支部书记。不久,延安整风运动开始,邓丁木于1943年转到绥德瓦窑堡抗大总校三大队参加整风学习。这次整风运动的审查结论认为:邓丁木对党忠诚,工作上积极负责,埋头苦干,处理问题理智耐心;日常生活朴素,待人和蔼,注重团结同志。

邓丁木奔赴革命圣地延安,长期在陕北坚持抗日的革命行动,直接推动了其曲江大家族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

1945年夏抗战胜利前夕,邓丁木随干部大队向东北进发。1945年10月至1946年10月,任东北民主联军总供给部秘书。1946年11月至1947年8月,任总供给部驻朝鲜镇南浦办事处秘书,兼会计股长。1947年9月至1949年7月,任东北军区后勤经理部政治处组织干事。1949年8月入关南下,10月到达广州,分配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处,担任编审科长、秘书主任等职。

1954年6月,邓丁木被任命为广州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1958年起,任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广州市财贸干校副校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邓丁木受到冲击,被安排到五七干校接受教育。后于1971年起任广州市海珠区饮食管理处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1983年5月离休,享受司局级待遇。1984年4月在广州逝世。

李　勤

李勤(1927～1986),男,汉族,中共党员,黑龙江省方正县会发恒区筛王村人。

李勤早年家庭生活艰辛。幼年时,父亲被日本侵略军强拉去挖煤,他9岁时父亲就死在煤矿。母亲改嫁后,他被送到外婆家寄养。为生计所迫,11岁那年到地主家里做长工。

1946年1月,刚满18岁的李勤在家乡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成为解放军359旅三营七连的一名战士。1947年4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7年10月至1955年10月,在东北军区总部独立团,任班长。1949年4月至1950年10月,在工兵五团,任副排长。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在工兵六团,任排长。1951年4月至1955年10月,在工兵十九团运输连,任副连长、代理连长。因高度近视,"离开眼镜几乎无法工作",加上文化程度不高,部队安排其转业。

在转业到地方工作后,李勤长期奉献在政法线上。1955年10月至1959年3月,他先后在韶关芙蓉山、罗家渡劳改场、曲江乌石劳教场做看管干部,并都担任中队长职务。1959年4月至1961年3月,被调往韶关市公安局劳教科工作,任副科长。1961年4月,调任曲江县公安局坑口派出所指导员兼所长。1963年1月,任曲江县公安局副局长。1964年4月至1969年1月,在曲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担任副检察长、检察长兼党组书记。1969年1月至1973年1月,先后在曲江县五七干校、曲江县车队、曲江县红砖厂、曲江县工业站、曲江县保卫组工作。1973年1月至1980年11月,在曲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任院长,兼法院党组书记、县政法委副主任、中共曲江县委委员。

1980年12月,李勤被选为曲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84年,因身体欠佳他主动向组织申请提前离休,同年7月,经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批准离休。

1986年3月9日,因癌症医治无效,病逝于广州南方医院,享年59岁。

李勤是一名优秀共产党员,是党的好干部。他勤勤恳恳地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奉献了一生。从青年时代起,他就投身革命,经历过炮火纷飞的解放战争的考验。新中国成立后,他长期从事政法工作,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他立场坚定,爱憎分明;在调解民事纠纷中,他耐心细致,是非分明,秉公办案。"文化大革命"期间,他身处逆境,遭受迫害,但其共产主义信念不灭,共产党员精神不倒。李勤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他具有高度的党性原则,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他胸怀坦荡,不谋私利;他谦虚谨慎,作风民主,平易近人,善于团结人;他生活俭朴,工作深入,任劳任怨,长期带病工作。他为党的事业和曲江人民办了许多好事实事,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爱戴。

江英中

江英中(1930～1989),男,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

1950年12月毕业于南方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曲江进行土地改革工作,1951年5月

至1970年6月在阳山县工作，历任阳山县人委财政科科长、秘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组织部副部长、监察委员会副书记、工业部部长。1958年10月被错划为右派并下放工厂劳动。1970年8月至1973年6月下放到曲江县白土公社，1973年7月至1980年5月任曲江县粮食局干部，1980年5月平反，1980年5月至1983年6月任曲江县财贸办公室副主任，1983年7月至去世前任曲江县政协副主席，期间，1984年5月至1986年2月任中共曲江县委统战部部长。

江英中在任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长期间，为团结 广大爱国、爱乡人士，维护祖国统一，落实党的统战政策，鞠躬尽瘁，成绩突出。1989年9月因病逝世。

林　锦

林锦（1922～1990），男，汉族，广东省龙门县香溪东坑村人。

1944年10月参加革命，194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5月至1946年10月任广东省东江纵队金龙大队、东江纵队四支队第一大队队员，在广东增城一带坚持武装斗争，1947年1月至1949年12月在粤赣湘边纵队三支队历任班长、小队长、站长、中队长、连长。1950年3月～6月任华南军区珠江分区南海县大队四连连长，1951年1月至1951年4月任珠江分区警卫营二连连长，1951年5月至12月任珠江分区花县大队参谋，1952年1月至1953年5月任花县独立连连长。1953年6月 至1954年3月任中南粤北军区和平县兵役局科长，1955年2月至1959年1月在阳山县兵役局任科长，1955年9月被广东军区授予上尉军衔。1959年2月至1962年12月任乐昌县武装部副部长，1962年12月转业。1963年1月至1964年10月任曲江县统战部部长，1964年11月至1969年10月任曲江县财贸政治部主任，1967年12月至1968年2月任曲江县文革办公室主任，1968年3月至1968年7月任曲江县生产组干部，1968年8月至1970年5月任曲江县交通站站长，1970年6月至1972年2月任曲江县印刷厂厂长，1972年3月至1973年2月任曲江县邮电局局长，1973年3月至1981年1月任曲江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81年1月在政协曲江县一届一次会议上被选为曲江县政协副主席。1982年9月经组织批准离休。1990年2月因病逝世。

林锦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无论在什么工作岗位上都忠于职守，忘我工作，严格要求自己，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努力完成组织交给他的各项任务，在曲江县统战部和政协任职期间，为曲江县的统战工作，为曲江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他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办事公正、作风民主、团结同志、生活节俭，赢得了周围群众的好评。

邓智德

邓智德（1935～1991），男，汉族，广东南海县人，1951年11月参加革命工作，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7年，毕业于广西钦州陆屋中心学校。尔后，在广西钦州布店、南海私营店、韶

关市联记做工。1951 年,先后任北江粮食公司警卫员、粤北粮处警卫班长。1953 年 11 月调任曲江县粮食局防化员,先后任大塘粮库副主任、花坪粮站主任、周田粮所副主任。1959 年 10 月调任曲江县周田公社党委委员,1961 年 8 月任党委副书记。1965 年 6 月调任曲江县供销社副主任。

1968 年始,先后调任曲江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曲江县周田公社党委书记、曲江县商业局长、曲江县财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

在周田党委工作期间,工作踏实,严于律己,善于调查研究,处理问题果断,顺利完成了公社机关从周田街到月岭的搬迁工作,使周田公社的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街镇的发展和经济繁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深受人民的爱戴和高度赞扬。

在县商业局、县财委工作期间,为广大干部职工办了大量的好事实事,为搞活流通、繁荣经济、促进财贸工作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987 年 3 月,在曲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曲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在工作期间,认真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广泛深入联系群众,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为广大干部群众谋利益。同时,认真做好人大分管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在支持和监督政府工作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

邓智德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身处逆境,遭受过冲击,但对党的信念始终坚定不移,对党的工作始终兢兢业业,表现了一位共产党员崇高的品格和宽大的政治胸怀。打倒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之中,为曲江县的经济振兴发挥了极大的政治热忱。1991 年 4 月 24 日在曲江马坝病逝,终年 56 岁。

陈天任

陈天任(1917 ~ 1993),原名陈耀端,男,汉族,广东省曲江县马坝镇矮石村人。1937 年在矮石三乐小学教书,"七七"卢沟桥事变后激于民族义愤,决意北上延安投身革命。同年 11 月,在杨维常、陈乃仁的支持、资助下只身前往武汉,改名陈天任考入山西省临汾"民族革命大学",历尽艰辛到达该校一分院、教育研究班学习,毕业于抗日军政大学总校第 7 期。1938 年 8 月参加中共党员掌握的山西新军主力部队——决死队二纵队(后纳入八路军建制)。194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由于工作积极,作战英勇,曾多次立功受奖。历任八路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干事、科长、团政治处主任。1949 年任二野四兵团十四军警卫团政委、团党委书记,参加南下解放广东的战役后又转战西南。

建国后,在部队工作期间,历任驻起义部队暂十三军军事代表、解放军第二政治干部学校大队长、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和党委副书记、第三步兵预备学校党委书记等职。1955 年被授予大校军衔。1957 年被错划为右派,下放到昆明电机厂任车间副主任、厂卫生科科长。

"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被遣送回乡,受到不公正的待遇。1978 年错案得以纠

正。1979 年 12 月任云南省体委副主任、党组成员，为该省的体育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深受干部和群众的拥戴。1983 年离休后还积极参与老年体育的组织领导工作。1987 年 11 月全国六运会在广东举行，偕妻随云南省体育代表团到广东顺道回了曲江一趟，受到县领导的热情接待，并接受了党史采访。后为曲江撰写了长篇革命回忆录。1993 年 1 月 16 日因病逝世，享年 76 岁。

黄德生

黄德生（1927～1995），原名黄儒珍，男，汉族，广东省曲江县白土镇人，1927 年 11 月出生。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哲学教研室副师级教员、国防大学离休干部。

青少年时期积极追求真理。在白土小学六年级读书时，开始参加校内外抗日宣传活动；在广州中德中学读书时，在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发动进步学生在校内掀起反对顽固派势力运动，张贴标语、组织演讲、游行。1944 年加入中共地下党的外围组织——抗日同志会。1945 年 7 月党组织安排返回家乡参加曲江抗日游击队——曲南大队。抗战胜利后返回中德中学读书。1946 年 11 月，在叶剑英、王炳南的安排下，护送冯华同志绕道香港、上海、南京，历尽千辛万苦到达革命圣地延安。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土改工作队、军委干部轮训队、华北联合大学政治学院的工作和学习。在极其恶劣、艰苦、危险的环境中，出色完成了战斗、土改、学习等任务。1948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因学习成绩优异，荣获军委干校二等奖。

建国后，长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工作。历任军委二局业务办公室科员、军委情报部部长办公室机要处二科科员、军委技术部机要处二科科员、军委三部干部学校干部轮训队学员、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研究班调干研究生、化学兵学校政治部政治教员、防化研究院政治部宣传处干事、政治学院哲学教研室教员等职。在军委机关工作 4 年多，由于工作严谨、细致、效率高，曾两次受到奖励。此后长期从事马列主义宣传教育工作。数十年如一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孜孜不倦、勤奋学习、辛勤耕耘、甘当人梯。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马、恩、列、斯的主要哲学研究和教学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撰写了大量的教材和教学辅导材料，为培养我军高级政治理论干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55 年被授予上尉军衔，1960、1964 年先后晋升为大尉、少校军衔。1957 年荣获解放奖章，1988 年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1983 年 10 月离休。1995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逝世，骨灰安放在八宝山革命公墓，终年 68 岁。

杨丽娟

杨丽娟（1984～1995），女，汉族，曲江县罗坑镇一联小学四年级学生。1995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放学后，杨丽娟与本校同学杨洁玉、杨燕一起到离村 200 多米远的罗坑水库边玩耍，由于雨后路滑，杨燕不慎滑入深水中，深水一下子淹没了杨燕。杨丽娟第一个念头就是救人。她对在一旁不知所措的杨洁玉说了声："要救人！不救人大人要怪我们的……"语音未落便猛地跳下水里。杨洁玉也跳下去。杨丽娟紧贴在杨燕身后，拼

力的往上推，杨洁玉也在旁边一个劲地相助。一次，滑了下来。两次，还是滑了下来。第三次，杨丽娟使尽最大力气，终于把杨燕推上了岸。杨燕得救了，杨洁玉也勉强爬上了岸边，然而，杨丽娟终因不习水性，再也没有上来……

年仅11岁的杨丽娟舍己救人的事迹引起了社会强烈的反响。韶关市委、市政府和曲江县委县政府分别追授杨丽娟“少年英雄”的称号。

杨丽娟同学出生于曲江县罗坑镇中心坝村委会上杨村一个普通家庭。父母是地道的农民，父亲杨月华当过村里会计，除务农外，还自费参加中医函授学习。学成之后，常常免费为乡亲看病治病，为父老乡亲排忧解难。父母亲常常教育孩子：不管什么人，有困难需要帮助，都要尽量去帮。父母亲的美德深深地影响着杨丽娟。

上杨村是个革命老区，“曲英乳义勇大队”的大队部就曾经设在那里。村里住着一位名叫杨龙的离休干部，曾打过游击，是一联小学的少先队课外辅导员。清明节，杨爷爷为孩子讲起了上杨村有5位烈士为革命英勇献身的故事，丽娟听后心情激荡，称赞他们真坚强，表示要学习先烈品德。

杨丽娟同学学习很勤奋，有一股犟劲。她常常勉励自己：“读书就是要努力，要有恒心，不然就会落后。”每天清早，常见她最早到校，便自觉温习功课；上课时认真听讲，积极举手发言，回答问题；晚上回家后，为避免干扰，硬是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做作业。每次测验，卷子发下来，杨丽娟最关心的不是分数，而是自己错在那里，为什么会错，待放学后，她就把做错的题重新做一遍，不懂的就去问老师，直到全部弄懂了才回家。杨丽娟兴趣广泛，唱歌、跳舞、讲故事，样样喜欢。她平日最爱唱《歌唱祖国》。1995年年初学校举办“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杨丽娟组队合唱了这首歌，自己又独唱一首《跟着共产党走》，结果两个节目都获得了这次比赛的一等奖。

在学校，杨丽娟关心集体和公益，乐于助人，深受师生称赞。值日的同学忘了关窗，她见了就把它关好才走；校园的小树被牛拱歪了，她就用棍子、绳子把它绑正；课室的扫把破了，她就发动大家捐钱买。一次学校募捐支援灾区，同学们都一角几角的捐，小丽娟却捐了两元钱，是班里捐得最多的。三年级时，同班的何珍因伤了脚一周没上学，杨丽娟就发动几个同学，凑了点钱，买了水果，去看望何珍。杨丽娟看到同桌的杨洁玉成绩不理想，就经常邀他到自己家做作业。杨丽娟连续两年被评为学校的“三好学生”。1995年学校评选县“三好学生”时，班上全体同学又投票选她，她却谦虚的把荣誉让给了别人。

放学回家，家务活总抢着干。节假日她跟着父母亲去田里劳动，到山上挖药材、扛竹子。它的一则日记写道：“今天我跟妈妈上山砍竹子。我问妈妈这叫什么树，妈妈说叫元树。这名字多好听啊！”她的另一则日记写道：“今天我第一次做饭。爸爸妈妈出工了。我自己到厨房量米、放进锅，放好水，然后拿来柴烧火。过了一会，饭做好了。爸爸妈妈很辛苦，回来就有得吃了。”

小丽娟很体贴老人，孝敬父母，常受到乡亲们的称赞。奶奶年老多病，杨丽娟喂饭、喂药、端水、端尿，伺奉得细致周到。她跟奶奶睡在一张床上，睡前常跟奶奶聊天解闷；奶奶有时身体不舒服，半夜咳嗽，她就马上起床帮奶奶搓背、擦药。有一天中午，杨丽娟放学回家后，像往常一样做好饭菜，左等右等总不见母亲回来吃饭，心里很焦急，向周围的村民打听母亲的去向。原来母亲上山砍柴去了，她马上回到家装上饭菜徒步走了四

五公里送到山上。她是担心饿坏了母亲啊!

杨丽娟家隔壁住着一个在朝鲜战场上负过伤的老退伍军人杨清,他和老伴身体都不好,又要带两个孙子,常常忙不过来。小丽娟经常过来,或帮忙照顾两个小孙子,或摇泵打水洗衣服。就在杨丽娟献身那天中午,她还为杨清老人洗了一大桶衣服呢!她在村里做了好多好事,点得出姓名被她帮助过的乡亲就有10多个。

杨丽娟舍己救人的行为不是偶然的。1994年7月初的一天,杨燕的弟弟杨英栋与几个小伙伴在罗坑水库边的一个小竹筏上玩耍,玩着玩着,竹筏便摇晃起来,杨英栋掉入水中,这情景正好被杨丽娟看见,她奋不顾身跳入水中,把英栋救了上来。而这一次,杨丽娟在救起杨英栋姐姐杨燕之后,就再也没有起来了。她的牺牲令全村人悲伤痛惜。送葬那天,全村的男女老少都走出家门,附近几个村的人也自发专程赶来为杨丽娟送行。

廖克天

廖克天(1935~1996),男,汉族,广东省曲江县樟市镇人。

廖克天于1952年3月参加工作,195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3月至1953年10月在樟市区任通信员、粮财员,1953年10月至1958年12月先后任龙归区宣传委员和县委农村工作部干事,1959年1月至1960年12月任大塘公社党委委员、共青团书记,1961年1月至1968年12月先后任枫湾公社党委副书记、公社社长,1970年1月至1981年12月任沙溪公社党委书记,1982年1月至1984年3月任县财贸办公室副主任,1984年3月至1987年2月任曲江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87年2月至1995年3月任曲江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部长。1996年4月因病逝世。

廖克天无论在什么工作岗位都兢兢业业为党为人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其任沙溪公社党委书记期间,带领干部群众大打植树造林歼灭战,发动群众大面积种植竹木,使沙溪变成小有名气的毛竹之乡,为沙溪今后经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其任县政协副主席、县委统战部长期间,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团结曲江籍海内外爱国爱乡人士,为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贡献作出自己应有的力量。

官怀民

官怀民(1918~1996),原名官镇香、曾用名官治民,男,汉族,广东省曲江马坝镇石堡官屋村人,1918年3月出生。1948年7月参加中国共产党,离休前曾任仁化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96年2月6日逝世,享年79岁。

抗日战争期间,他于1938年11月,参加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先锋队,任抗日先锋队马坝联乡队副队长,1939年3月,他按党组织的安排任石溪乡副乡长时,与甘锦轩、杨宜民等进步青年,发动鞍山、石溪两乡26个保的保长联合签名,告发马坝区长杨称先"纵属行凶,包烟庇赌,藉盐渔利"的丑行,迫使其下台,为抗日救亡工作的开展扫除了一大障碍。还利用公开合法的活动,揭露马坝反共大绅士张毓秋的劣迹,把乡保政权的领导权,掌握在进步力量的手里。

解放战争时期，他于1947年参加曲南区游击队，历任政治指导员、曲南武工队长、中共曲南区宣传委员，在马坝、乌石、沙溪等地发展党员，组织民兵、农会，筹粮筹款，立大队进驻马坝，随即又率领武工队解放了乌石乡。

1949年10月7日曲江解放后，他任乌石乡乡长。1949年11月任曲江第一区（马坝）区长。他率区中队与驻韶解放军143师一部配合，在沙溪开展剿匪斗争，取得了全歼黄秀峰股匪、袁超股匪的胜利。1951年5月任曲江六区（樟市）区委书记，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任务。尔后任曲江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副县长、中共曲江县委财贸部部长，长期主管财贸工作。1959年1月，韶关市和曲江、仁化、乳源三县合并为韶关市，任中共韶关市委财贸部副部长，兼韶关市财政局和粮食局、韶关市郊区办事处副主任等职。1961年2月恢复曲江、乳源、仁化县建制，调任仁化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受到不公正的待遇。1978年12月任仁化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11月离休。

刘益群

刘益群（1929～2000），男，汉族，原名刘朝添，广东英德水边公社人。

1947年2月在英德浛洸文澜中学读书，1949年10月转入韶关北江公学学习。1949年11月调入韶关地委工作，1950年3月调入中共曲江县委员会工作。1951年4月在广州南方大学学习，1951年5月调任曲江县供销社股员，1951年7月在北京中央合作干校深造。

1952年9月在曲江供销社组导科（股）任副科长（股长）。195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先后在曲江大塘区、（乡）、（公社）任副区长、（乡长）、（财贸书记）。1961年7月调任曲江县黄坑公社党委农业书记兼社长。1963年3月调任曲江县白土公社党委书记。1970年12月调任曲江县革委会生产组副组长。1972年8月调任曲江县樟市公社党委书记。

在黄坑、白土、樟市等公社工作期间，对极“左”路线予以抵制，在任重视农业，依照“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积极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加快发展，社员口粮和现金分配水平逐年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1975年8月调任曲江县革委会财办副主任兼供销社主任。1979年6月调任曲江县革委会副主任。在工作中，坚决排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工作扎实，作风正派，坚定不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各项经济指标超额完成了任务，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1981年2月当选为曲江县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年3月再次当选为曲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7年5月为县人大常委会副县长级调研员。

刘益群在大塘公社担任党委财贸书记期间，对发生的“新村事件”经韶关地委甄别案件领导小组讨论，复查属错判，给予平反，免予纪律处分。

2000年5月2日在曲江马坝病逝。享年71岁。

蔡传仗

蔡传仗(1936～2000),男,1936年5月19日,蔡传仗出生于广东省揭西县龙潭公社双龙大队石头村一个贫苦的汉族农民家庭里。

1943年9月至1949年8月,蔡传仗先后在本地的双龙和龙溪读完了小学。

1949年,党组织在他的家乡办起了学习小组,十三四岁的蔡传仗在那里学到了许多革命道理。他年纪虽小,却能将自己学到的革命道理向群众宣传,还经常给村里人教唱革命歌曲,同时负责出本村的黑板报,很是活跃。

1952年下半年,因家庭困难,蔡传仗停学回乡参加查田定产工作,并在此期间担任了基干民兵班班长、村农会小组长等职,还被评为本乡的工作模范。

1953年下半年,蔡传仗又回到河婆中学继续读书,直至初中毕业。回乡后的他先是在家里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55年冬担任了青年团双龙乡团总支副书记。期间,参加了举办民校、扫除文盲、生产统计、安全保卫、政治宣传以及民兵等许多工作。

由于蔡传仗各方面表现出色,1956年5月,被上级有关部门吸收为公安人员,并在同年6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56年8月,他参加省预审训练班学习,结业考了5分的满分成绩;1982年参加中央公安学院学习,他做了30多万字的笔记,结业时被评为"四好"学员;1986年6月,被评为韶关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

蔡传仗干公安工作26年却从来不怕危险和劳累。1960年前后,他做案件预审员时,为审清一个案子经常熬夜到天亮。有时连续奋战30多个小时。1961年,恢复曲江县建制时,蔡传仗从韶关市郊区政法公安部调到曲江县公安局工作。在那期间,他积极撰写各种稿件,仅1963年由他撰写的各种情况报告就50多篇。同时,还保持每周出版一期简报。工作中他不仅练就了一手好钢笔字,还练就了一手好文章。1961年至1963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县、区先进工作者或"五好"干部。

1973年6月,蔡传仗被提拔为县公安局局长。工作更多更繁重了,但他对每个重大案件的侦破工作仍亲力亲为。和普通公安干警去察看现场、追捕逃犯、分析案情、审讯犯罪嫌疑人。丰富的刑侦工作经验和不怕苦不怕累、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使他领导下的破案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当了公安局长和县领导后的工作更忙,但蔡传仗仍然十分热爱学习。1983年以后,他结合曲江实际着重学习研究经济理论,提出了许多切合当地实际发展曲江的见解,并在省、市报纸杂志上发表了多篇经济论文。

蔡传仗深知公安干警工作的艰辛和生活的困难。因此,做局长后的他不论在工作上,还是在生活上对公安干警都很关心。1974年5月,马坝发生特大洪水,蔡传仗一听到自己的公安干警的住处被洪水浸淹,便立即出动去营救。平时,哪家有生活困难,只要他能帮助的他都答应。与他工作过的许多公安干警都说,蔡传仗没有领导的架子,平易近人、乐于助人。

1983年11月,蔡传仗被选为曲江县第六届人民政府县长后,努力掌握党中央的工

作方针、政策，大力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把工作的重心迅速转到各项经济建设上来。

根据省山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曲江实际，他提出了“县有万亩面、乡镇有千亩片、村有百亩点、家庭有‘小五园’”的农业开发总体规划，充分发挥了曲江的山林优势。仅用几年时间全县就开辟了8个万亩开发区，乡镇27个千亩片、村级83个百亩点、农户1万多个种植果、桑、杉、茶、药的“小五园”，并开始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他还带领全县人民大搞封山育林，造林种果，作出了“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曲江”的规划，从1987年开始，经过三年的努力，基本消灭了百万亩荒山，绿化了曲江大地，1989年经过省的验收，实现了绿化达标。同时，充分发挥“三边”（城边、厂边、路边）优势，大力发展短、平、快项目，做到长短结合，以短养长，发展农村经济。

在工业方面，他提出并迅速建立起钢铁、化工、食品、轻纺、矿产、建材、能源等7个工业系列。突出抓好以煤炭、电力为主的能源工业和特殊钢厂、无机盐厂、缫丝厂等原材料工业，以及西线公路、北江大桥、凉沙公路等交通建设工程。工业重点项目的建设，形成了一批能源基地和骨干企业，它们既为当前的经济发展起到龙头作用，又为今后经济的全面振兴打下基础，积蓄后劲，并带动了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

出台各种优惠政策，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加快曲江建设。1984年至1986年，县城实施建设项目173个，总投资3122万元。1987年至1989年又以较大的投入完成基建工程项目356个。一座座高楼大厦拔地而起，很快形成了一座现代化新城的构架，结束了曲江有县无城的历史，基本解决了县城居民居住难、行路难和饮水难等问题。

在那些日子里，蔡传仗是个大忙人。他除了积极地处理好一般的日常工作外，还根据外地相关经验，结合曲江实际，不断地开拓创新建设项目，为曲江的各项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此，他几乎没有节假日，连出差广州办事也经常利用晚上去，第二天办完事马上就走。累了在车上打个盹；饿了随便吃点东西填填肚子，回来照样精神十足地工作。

1989年4月，蔡传仗任中共曲江县委书记。1990年2月，调离曲江。2000年8月2日，因患肝癌等疾病医治无效于韶关逝世，享年64岁。

杨　瑰

杨瑰（1931～2001），男，汉族，原名杨声，又名杨槐，安徽省广德县人。自小在家受新四军的影响向往革命。1949年5月，皖南宣城军分区开设军政干部训练班，向社会招收学员，他主动报名参加被录取，从此走上革命道路。1950年3月，杨瑰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学习培训后，先后在皖南宣城军分区、皖南警备四团、解放军农业建设第五师；中国人民志愿军铁道工程32团；解放军铁道兵十一师政治部、第二军区第七师等任文化教员、文书、见习干事、指导员、助理员、副股长、连长等职。1960年从部队转业。1963年3月调到曲江先后在中共曲江县委监委、县委农村政治部、县委农村工作站、县直属机关党委、县财贸办公室、县财贸政治部、县纪委、县政协、县人大工作，曾担任县纪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政协主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正县长级调研员等职务。

杨瑰1991年4月离休。

杨瑰是中共曲江县委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党代会代表、县委委员，是中共韶关市委第四次、第五次党代会代表；曲江县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

杨瑰参加革命工作以来，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性原则强，严格依法办事，做事光明磊落，敢于批评不良现象和行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干一行爱一行，在工作中能认真学习，潜心钻研，积极克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化解工作中的各种矛盾，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他办事认真，处理问题讲究方法和策略，待人热情，团结同志，关心他人，善于抓思想工作，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他生活艰苦朴素，从不搞特殊化，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多次受到部队和地方的嘉奖。在部队期间，曾立2等功、3等功各1次，受行政口头书面嘉奖6次。1979年和1981年先后两次被评为韶关市先进工作者。

2001年9月因突发性心肌梗塞于曲江病逝，享年70岁。

关耀辉

关耀辉(1940～2003)，男，汉族，曾用名朱煜荣，1940年12月27日生于清远县(今清远市清新县)回兰镇，家庭出身贫苦。

1953年9月至1959年7月，关耀辉在韶关北江中学读完初中与高中。在读高中期间，对写作和书法就颇感兴趣，创作的古体诗时有在韶关地区的有关报刊发表。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一年在家，次年才参加高考，被北京石油学院录取。1965年9月至1973年6月，分配在机械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作，任技术员。1973年6月，关耀辉从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调入曲江县通用机械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组组长、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8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3月，在曲江县第七届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关耀辉同志被选为曲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兼任曲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兼任中共曲江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1993年3月卸任后，一度曾被曲江南华温泉酒店聘为总经理。

关耀辉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作期间，虚心向工人师傅学习，服从分配，工作积极主动，埋头苦干，生活朴素，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遵守纪律，团结同志，尊重领导。在技术革新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厂的肯定。调入曲江县工作后，特别是担任县领导职务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言行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事业心和责任感。忠于职守，秉公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1985年到1991年间，关耀辉先后赴香港、英国、澳门等地区和国家考察学习和招商引资工作。期间，他执行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遵守国家对外经济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和利益。积极参与各项经济、商务的洽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回来后，认真组织对外宣传曲江的工作，联系海外市场动态；调查组织曲江产品出口和引进利用外资项目，热心为涉外企业和部门搞好服务工作。为人谦虚，胸怀坦荡，平易近人，善于听取和采纳基层干部职工的意见。关心群众生活、不求名，不图利，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曲江的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深受曲江

人民的拥护与爱戴。

1997年2月23日,关耀辉因身体健康问题,向中共曲江县委组织部申请提前退休。同年4月25日和4月30日,中共曲江县委组织部和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先后批准同意其退休。2003年4月8日,关耀辉因患肺癌病逝世,享年63岁。

栾锡斌

栾锡斌(1924~2005),男,汉族,山东省梁山县班店镇杨闸村人。

栾锡斌出生于山东省梁山县班店镇杨闸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父亲以打铁为生,全家八口人全靠父亲打铁维持生活,生活非常清苦,日本侵略军占领山东以后,日子过得愈发艰难。

1938年10月,年仅14岁的栾锡斌在家人的支持下,毅然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在冀鲁豫军区特务团特务连当通信员,并开始学吹号。他人小胆大,凭着自己的心细机智多次出色完成了部队首长交办的重要任务,深得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1939年11月调到湖西军区(即冀鲁豫军区十一分区十团一营)当司号员,1942年7月调到湖西军区单县大队任号目,后升任侦察班副班长、通信班班长。在此期间,栾锡斌跟随队伍转战抗日战场,英勇善战,多次得到部队首长的表扬。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10月调到热河省赤峰市公安队历任排长、派出所所长,1946年6月调热河省政府任警卫员,同年8月调任热河省七分区专员公署历任警卫连指导员。1947年6月至9月在热河省二十二专员公署公安办事处协助工作,1947年9月至1948年2月在冀鲁察热辽军区军政大学军事队学习,1948年2月至1949年9月任冀鲁察热辽军政大学政治处保卫干事。

1949年9月至1950年2月,在第四高级步兵学校保卫部学习;1950年2月至1951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五步兵学校保卫科干事;1951年9月至1954年9月任第二十五步兵学校三大队指导员。1955年11月转业。1955年11月至1956年10月在曲江县委肃反办公室工作;1956年10月至1965年11月历任曲江县行政科科长、监督委员会副书记。1965年11月任中共曲江县委常委。"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冲击,恢复工作后,分别任县革委办事组副组长、坑口纸厂党支部书记、县生产组副组长、组织部副部长等职。1978年3月至1981年1月任曲江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1月至1982年11月任曲江县政协副主席。1982年11月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

栾锡斌转业到曲江后,无论在什么岗位上工作都毫无怨言,工作认真负责,在工作中,能够团结同志,宽厚待人,从不摆老资格。在动乱年代,他能够坚持原则,坚持真理,不随波逐流。

栾锡斌的一生是光荣的一生,革命的一生。他不仅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和新中国的诞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也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更加难能可贵的是,他离休后,离岗不离心,一如既往地关心着国家大事,关心着曲江各方面的发展,常常为党委政府提出一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人物表

1979～2000年曲江县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名表

表23－1

姓　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何仕坤	男	广东曲江	县委农村部	1986.3	国家计生委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何仕坤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马坝公社党委	1983.8	省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侯仕民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委宣传部	1999.9	省委、省政府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罗文华	男	广东曲江	县统计局	1993.8	国家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刘文邦	男	广东曲江	县统计局	1994.8	国务院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先进工作者
余　星	男	广东曲江	县统计局	1995.8	国务院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先进工作者
邱凤意	男	广东连州	县统计局	1996.8	国务院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先进工作者
钟　华	男	广东曲江	县统计局	1998.9	国务院第一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先进工作者
梁金生	男	广东德庆	县统计局	1998.9	国务院第一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先进工作者
余小燕	女	湖南益阳	县统计局	1998.11	国家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张扬增	男	广东五华	县卫生局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防先进个人
张扬增	男	广东五华	县卫生局	1985.12	省人民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陈标祚	男	广东五华	县血防站	1985.12	中央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	消灭血吸虫病先进个人
陈标祚	男	广东五华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叶财生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陈式章	男	广东澄海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罗　伟	男	广东南雄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卢梓良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续表 23－1

姓　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饶政宗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林绍心	男	广东揭阳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李应煌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李志雄	男	广东普宁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周妙和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李创权	男	广东东莞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刘育春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蔡振东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杨接喜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黄仲谋	男	广东梅县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陈标祚	男	广东五华	县防疫站	1985.12	中央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	消灭血吸虫病先进个人
古培苏	男	广东河源	县防疫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胡炎洪	男	广东三水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杨汉英	男	广东五华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张国传	男	广东肇庆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汤明笑	男	广东花县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李森开	男	广东五华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古裕清	男	广东五华	县血防站	1985.12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立功受奖个人
周翠妃	女	广东广州	县人民医院	1988.10	国家卫生部	模范护士
吴文展	男	广东南海	县血防站	1985.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续表 23－1

姓　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谭力梅	男	广东新丰	县人民医院	1991.9	省政府	劳动模范
黄利金	男	广东曲江	县爱卫会	1991.10	全国医院优秀院长评审委员会	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
黄利金	男	广东曲江	县爱卫会	1992.12	省优秀院长评审委员会	优秀卫生院长
成运来	男	广东连县	县血防站	1993.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谭力梅	男	广东新丰	县人民医院	1994.7	省政府	山区建设优秀个人
钟锡波	男	广东曲江	县人民医院	1994.12	国家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万例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
余有娥	女	广东曲江	县人民医院	1994.12	国家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万例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
梁　红	女	广东韶关	县人民医院	1994.12	国家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万例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
郭英忠	男	广东乐昌	县卫生局	1994.12	国家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万例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
廖小鸳	女	广东兴宁	县人民医院	1994.12	国家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万例手术无事故先进个人
李蕃金	男	广东五华	县血防站	1996.12	国家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	血吸虫病防治先进个人
胡斯专	男	广东英德	县计生局	1991.2	省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吕锦玉	男	广东曲江	县计生局	1996.8	省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张伙生	男	广东乳源	县计生局	1998.11	国家计生委	计划生育优秀工作者
陈国强	男	广东曲江	县计生局	1989.3	国家计生委	先进工作者
陈　瑾	男	广东曲江	县计生局	1989.3	国家计生委	优秀调查指导员
李沂强	男	广东五华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李德明	男	广东惠阳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张汉华	男	广东五华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黄大庭	男	广东曲江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李土源	男	广东连南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陈伯榕	男	广东广州市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续表 23－1

姓　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黎杲炘	男	广东南海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伍时强	男	广东曲江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张成养	男	广东曲江	县畜牧局	1985.5	省政府	消灭血吸虫病取得显著成绩荣誉奖
李沂强	男	广东五华	县畜牧局	1989.10	国家农业部	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先进工作者
李沂强	男	广东五华	县畜牧局	1992.5	省政府	山区建设优秀人才
许乃全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白土畜医站	1993.2	国家农业部	“三站”先进个人
李德明	男	广东惠阳	县畜牧局	1996.4	省政府	山区建设先进工作者
张永强	男	广东曲江	县水产局	1999.7	省政府	山区建设优秀人才
石松林	男	广东龙川	县委党史研究室	1991.7	中央党史研究室	先进个人
温金超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枫湾村委会	1990.12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先进个人
温金超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枫湾村委会	1990.12	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先进个人
龚仲民	男	广东台山	曲江县大塘林业站	1995.3	全国绿化委员会	绿化奖
陈俊福	男	广东曲江	县财政局	1994.4	国家财政部	财政监察工作先进个人
邹石湾	男	广东曲江	县公路局	1998.4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五一”劳动奖章
谭黎清	男	广东曲江	人行曲江县支行	1996.1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系统安全保卫先进工作者
刘子常	男	广东东莞	县旅游局	1991.2	国家旅游局、中国财贸工会	旅游行业先进工作者
赵同杰	男	河南沈丘	县水利局	1995.5	国务院	先进工作者
丘耕云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小坑水库管理处	1997.5	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蔡转珠	女	广东韶关	县农业局	1981.9	国家农业部	技术改进一等奖
蔡转珠	女	广东韶关	县农业局	1982.11	国家农业部	技术改进二等奖
朱荣源	男	广东曲江	县农业局	1983.6	省政府	财会先进工作者
温育文	男	广东潮州	县农业局	1986.9	省政府	农村科学技术先进工作者
何伟廉	男	广东顺德	县农科所	1986.9	省政府	农村科学技术先进工作者

续表 23－1

姓　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蔡转珠	男	广东韶关	县农业局	1987.9	国家农业部	技术改进二等奖
封月燕	女	广东番禺	县农业局	1989.4	国家农业部	农业基点调查先进工作者
黄育旋	男	广东和平	县农业局	1989.8	国家农业部	农牧渔业丰收奖
黄建文	男	广东宝安	县农业局	1989.8	国家农业部	农牧渔业丰收奖
黄育旋	男	广东和平	县农业局	1990.12	国家农业部	农业科技推广年活动先进个人
李锡巧	女	广东梅县	县农业局	1991.12	国家农业部	有机肥先进个人
赵同杰	男	河南沈丘	县农委	1994.7	省政府	山区建设优秀人才
赵同杰	男	河南沈丘	县农委	1994.4	省委、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华红梅	女	广东曲江	县农业局	1998.3	国家农业部	农业基点先进调查员
丘伯珙	男	广东曲江	县农办	1998.3	省政府	扶贫先进工作者
林兆就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大塘农技站	1999.12	国家农业部	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吴书民	男	广东南雄	县农业局	1992.12	省政府	山区建设优秀人才
蔡转珠	女	广东韶关	县农业病虫预测预报站	1985.5	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赵同杰	男	河南沈丘	县农委	1995.4	国务院	先进工作者
刘再源	男	广东阳江	县农委	1992.2	国家农业部、人事部、林业部、科委、农业综合办	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刘求华	男	广东曲江	县农办	1997.11	国家人事部、农业综合开发办	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工作者
赵同杰	男	河南沈丘	县水电局	1991.1	国家水利部	农村电气化先进工作者
赵同杰	男	河南沈丘	县水电局	1995.12	省委、省政府	创建文明单位积极分子.
邓秋娟	女	广东曲江	曲江县犁市中心小学	1984.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体育报》、《文汇报》、《健康报》、《中国教育报》编辑部,中国青年报社	优秀班主任
陈季柔	女	广东广州市	曲江四中	1989.9	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优秀老师
高燧芳	男	广东兴宁	曲江县大塘中心小学	1989.9	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优秀老师

续表 23－1

姓　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授予时间	授奖单位	荣誉称号
王宜宜	男	广东信宜	曲江县马坝镇一小	1989.9	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优秀老师
周锡娟	女	江苏宜兴	曲江县大坑口中心小学	1989.9	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优秀老师
饶长堃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教育局	1989.9	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优秀教育工作者
胡永韶	女	湖南宜章	曲江二中	1991.9	国家教育部、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优秀教育工作者
曾办粦	男	广东五华	曲江三中	1991.9	学校体育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体育部	农村优秀体育教师
陈碧庄	女	广东英德	曲江二中	1993.9	国家教委、人事部	优秀教师
吴贤民	男	湖南邵阳	曲江县龙归二中	1995.9	国家教委、人事部	优秀教师
余德安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马坝镇新村小学	1995.9	国家教委、环保局	环保先进个人
刘斯佳	男	广东翁源	曲江县教师进修学校	1995.12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奖三等奖
黄明洪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县教师进修学校	1998.12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奖三等奖
黎秀珍	女	广东东莞	曲江犁市小学	1981.11	省政府	优秀辅导员
黄招彬	男	广东龙川	曲江犁市小学	1982.11	省政府	优秀教育工作者
刘伟国	男	广东曲江	曲江大桥校区	1981.11	省政府	优秀教育工作者
郑海英	女	广东曲江	曲江马坝镇小学	1982.11	省政府	先进教师
陈志源	男	广东广州市	县教育局	1992.5	省政府	中小学危房改造先进个人
朱春梅	男	广东兴宁	曲江犁市中学	1982.11	省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陈庚连	女	广东仁化	县机关幼儿园	1982.11	省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欧阳志荣	男	广东花县	曲江沙溪教办	1982.11	省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陈子全	男	广东新丰	曲江小坑林中	1983.11	省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陈志源	男	广东广州市	县教育局	1988.5	省政府	广东省校舍建设先进个人
黄石柱	男	广东曲江	曲江马坝镇教办	1985.3	省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郑炎石	男	广东曲江	曲江枫湾中学	1985.3	省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曲江县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表

表 23－2　　（1979～2000 年）

姓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业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曾宪明	男	广东曲江	1950.8	在职研究生	高级讲师	1996.11	县委党校
陈光耀	男	广东中山	1933.1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87.12	曲江县中医院
熊晰辉	女	江西南昌	1941.3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87.12	曲江县人民医院
罗紫霞	女	广东兴宁	1941.12	本科	副主任技师	1988.6	县卫生监督所
陈传乃	男	广东新丰	1945.8	中专	副主任医师	1988.10	县慢病院
李振星	男	广东广宁	1942.10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1.12	县人民医院
余有娥	女	广东曲江	1939.1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2.5	县人民医院
付振国	男	广东蕉岭	1936.9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2.5	县人民医院
邹光明	男	广东阳山	1936.2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2.5	县人民医院
邓爱鸿	女	广东广州	1939.1	中专	副主任护师	1992.5	县人民医院
张周富	男	广东龙川	1944.11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3.12	县人民医院
胡又枝	男	广东广州	1936.5	中专	副主任医师	1994.10	县中医院
林卓辉	男	广东汕头	1938.3	本科	副主任医师	1994.10	县中医院
曹文娥	女	广东汕头	1944.2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4.10	县中医院
陆锦莲	女	广东南海	1942.5	本科	副主任中医师	1994.10	县中医院
甘春娥	女	广东曲江	1944.5	中专	副主任护师	1994.10	县中医院
刘师正	男	广东始兴	1945.8	中专	副主任医师	1994.11	县慢病院
钟锡波	男	广东汕头	1942.7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4.1	县人民医院
张奋扬	男	广东揭西	942.12	本科	副主任医师	1994.1	县卫生局
张明祯	男	广东曲江	1945.7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4.10	县人民医院
吴开荣	男	广东曲江	1949.10	大专	副主任中医师	1995.11	县中医院
余诵茂	男	广东曲江	1951.8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4.12	县人民医院
杜　鸣	男	广东澄海	1962.8	本科	副主任中医师	1997.11	县中医院
廖秀莲	女	广东曲江	1952.9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7.11	县中医院
刘桥养	男	广东仁化	1952.4	大专	副主任中医师	1994.10	县中医院
何远流	男	广东曲江	1953.9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4.10	县中医院
刘汉基	男	广东兴宁	1951.9	大专	副主任中医师	1994.1	县中医院
潘志学	男	广东曲江	1949.10	大专	主任中医师	1994.10	县中医院
陈和章	男	广东曲江	1951.12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5.12	县卫生局
林洪恕	男	广东平远	1941.12	本科	副主任医师	1995.12	县人民医院
潘正光	男	广东新丰	1941.2	本科	副主任医师	1995.12	县人民医院
欧家干	男	广东阳山	1945.8	大专	麻防副主任医师	1995.10	县慢病院
黄菊珍	女	广东兴宁	1954.11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5.12	县人民医院
康遂昌	男	江西兴国	1945.11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6.12	县妇幼保健院
张　晞	男	广东阳江	1944.9	大专	主任医师	1996.12	县人民医院
黄志锋	男	广东清远	1951.12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8.12	县人民医院
夏石金	男	广东曲江	1956.7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8.12	县人民医院

续表 23－2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谭炳庭	男	广东曲江	1947.11	本科	副主任医师	1999.12	县防疫站
钟社光	男	广东广州	1948.12	大专	副主任医师	1999.11	县中医院
谭耀辉	男	广东曲江	1965.1	本科	副主任医师	1999.11	县卫生局
骆星顺	男	广东曲江	1964.10	本科	副主任医师	2000.2	县中医院
邹瑞珍	女	广东阳山	1951.1	大专	副主任医师	2000.1	县妇幼保健院
李德明	男	广东惠阳	1949.10	大专	高级畜牧师	1989.11	县畜牧总公司
黄大庭	男	广东曲江	1939.12	大专	高级 兽医师	1993.12	县兽防疫检疫站
李沂强	男	广东五华	1938.10	大专	高级兽医师	1988.12	县畜牧总公司
苏铭辉	男	广东高州	1937.9	本科	高级兽牧师	1989.11	县畜牧总公司
张　武	男	广东梅县	1945.10	大学	建筑高级工程师	1992.4	县建设局
胡赞儒	男	广东曲江	1936.10	大学	高级工程师	1992.4	县建设局
李兴中	男	广东惠阳	1938.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988.7	县水利局
欧阳振昌	男	广东曲江	1940.7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0	县教育局
陈伟民	男	广东兴宁	1940.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2	县教育局
冯益雄	男	广东曲江	1938.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2	县教育局
欧喜发	男	广东曲江	1956.10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县教育局
黄绍洪	男	广东曲江	1958.6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县教育局
黄　忠	男	广东曲江	1964.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2	县教育局
刘昌毅	男	广东韶关	1937.12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5.9	县教育局
岑水养	男	广东曲江	1964.9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9.8	县教育局
刘越超	男	江西全南	1961.7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	县教育局
潘志腾	男	广东兴宁	1947.9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0	县教育局
曹宗兴	男	广东曲江	1963.6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1	曲江中学
朱少强	男	广东兴宁	1962.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2	曲江中学
李树养	男	广东曲江	1958.1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9.3	曲江中学
凌　江	男	广东梅县	1958.1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2.5	曲江中学
张保星	男	广东乳源	1962.9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曲江中学
邓旱修	男	广东曲江	1963.6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曲江中学
黄海鸣	男	广东连县	1946.2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1	曲江中学
黄桂莲	女	广东曲江	1953.9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	曲江中学
岑中瑞	男	广东曲江	1951.8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曲江中学
甘德仁	男	广东曲江	1942.12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曲江中学
李锦成	男	广东惠州	1945.2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5.12	曲江中学
李　宾	男	安徽灵感	1960.3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2	曲江中学
刘建芳	男	河南息县	1965.9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曲江中学
邝仕周	男	广东台山	1943.8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2.5	曲江中学

续表 23－2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洪丽霞	女	广东梅县	1946.5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2.12	曲江中学
管火昌	男	广东梅县	1940.9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2.12	曲江中学
罗友兰	女	广东龙川	1946.9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2.5	曲江中学
曾学云	男	广东五华	1940.7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2.5	曲江中学
郑秋兰	女	福建福青	1943.5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2.12	曲江中学
黄才仕	男	广东普宁	1937.1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1	曲江中学
何山林	男	广东南海	1939.9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1	曲江中学
李容杯	男	广东广州	1936.9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88.3	曲江中学
杨一德	男	广东顺德	1939.12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2.5	曲江中学
卢文福	男	广东曲江	1934.1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1	曲江中学
宋俊华	男	湖北孝感	1932.1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4	曲江中学
黄安华	男	广东梅县	1932.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8.4	曲江中学
丘达才	男	广东梅县	1932.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8.3	曲江中学
陈成锦	男	广东顺德	1927.6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1	曲江中学
胡定斐	男	广东乐昌	1926.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1	曲江中学
任连喜	男	河南新郑	1929.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1	曲江中学
孔宪荣	男	广东南海	1945.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2	曲江一中
黄艳芸	女	广西防城	1964.1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1	曲江一中
张庚荣	男	广东潮阳	1963.6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曲江一中
李迎祥	男	广东曲江	1952.5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1	曲江一中
朱荣孙	男	广东曲江	1954.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6.12	曲江一中
叶沁仁	男	广东曲江	1947.1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5.11	曲江一中
江　瑶	女	广东梅县	1964.4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1	曲江一中
张林芳	男	广东曲江	1947.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曲江一中
高存桂	男	广东海康	1932.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0	曲江一中
曾广钦	男	广东五华	1937.8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0	曲江一中
汪伟坚	男	广东揭西	1963.6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曲江一中
罗毓田	男	广东大埔	1939.3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1.12	曲江一中
缪永煌	男	广东五华	1939.10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2.5	曲江一中
刘月莲	女	广东郁南	1964.12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曲江一中
饶纲源	男	广东曲江	1950.7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曲江二中
梁耀海	男	广东曲江	1955.8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曲江二中
胡建国	男	湖南衡阳	1953.8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曲江二中
赖书英	女	广东曲江	1957.8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曲江二中
刘远清	女	江西安福	1954.8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曲江二中
曾　昶	男	广东曲江	1947.9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1	曲江二中
李新全	男	广东曲江	1947.9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曲江二中
蔡岳桐	男	广东潮州	1948.9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曲江二中
张自干	男	广东梅县	1940.8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0	曲江二中
肖美群	女	广东中山	1935.3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0.10	曲江二中
梁省庆	男	广东蕉岭	1933.1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0.10	曲江二中

续表 23－2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吴振民	男	广东蕉岭	1935.1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1.11	曲江二中
叶安仁	男	广东曲江	1940.10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曲江二中
谭永秀	女	广东曲江	1950.6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曲江二中
陈碧庄	女	广东英德	1947.12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曲江二中
张佩瑶	男	广东梅县	1946.11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曲江二中
黄如泽	男	广东曲江	1943.9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89.12	曲江二中
江振华	男	福建连城	1936.7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2	曲江二中
刘佛龙	男	广东兴宁	1938.8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曲江二中
谢红双	女	广东开平	1942.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0	曲江二中
吴继烨	男	福建福庆	1940.8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0	曲江二中
钟义华	男	广东曲江	1949.8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1	曲江二中
钟显干	男	湖南汝城	1952.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曲江三中
余国天	男	广东曲江	1963.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曲江职校
郭赞星	男	广东曲江	1957.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	曲江职校
钟义华	男	广东曲江	1949.8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	曲江职校
梁　武	男	广东清远	1948.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曲江职校
钟应亮	男	广东曲江	1948.8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6.12	曲江职校
杨良会	男	广东曲江	1958.1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	曲江职校
唐世明	男	广东曲江	1953.9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5.11	曲江职校
黄庆石	男	广东曲江	1960.5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曲江职校
蓝启銮	男	广东紫金	1938.7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9	曲江职校
卢克文	男	广东兴宁	1934.8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88.3	曲江职校
李国林	男	广东梅县	1935.4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3	曲江职校
钟凤英	女	广东阳山	1946.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0	曲江职校
钟俭瑞	男	广东五华	1935.5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2	曲江职校
龚仲明	男	上海	1945.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1	曲仁一中
李裕年	男	广东电白	1949.9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1	曲仁一中
龚亮华	男	广东兴宁	1947.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1	曲仁一中
乌美玲	女	浙江宁波	1943.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1	曲仁一中
刘庆兴	女	广东五华	1942.1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1	曲仁一中
廖爱华	女	广东兴宁	1954.9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1	马坝一中
杨维香	男	广东曲江	1956.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1	马坝一中
范　斌	男	广东曲江	1958.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马坝一中
赖展流	男	广东英德	1945.11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5.11	马坝一中
钟道桥	男	广东曲江	1957.1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2	马坝一中
钟培业	男	广东龙川	1939.11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1	马坝一中
陈金桥	男	广东曲江	1952.1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1	电大进修
陈小凡	男	广东兴宁	1956.3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2	电大进修
廖锦山	男	广东曲江	1957.4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犁市中学
侯展华	男	广东曲江	1955.1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	犁市中学
邵经传	男	广东电白	1929.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2	犁市中学

续表 23－2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李成章	男	广东仁化	1936.4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2	犁市中学
曾文海	男	广东新丰	1936.3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2.5	犁市中学
陈　炎	男	广东连县	1942.10	专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2	犁市中学
曾办龚	男	广东五华	1938.10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犁市中学
张森元	男	广东梅县	1939.10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4.12	犁市中学
李庚廉	男	广东曲江	1951.11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	周田中学
李月林	男	广东曲江	1942.10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周田中学
曾必胜	男	广东曲江	1954.10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1	樟市中学
叶国民	男	广东龙川	1938.11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6.12	樟市中学
岑钟灵	男	广东曲江	1947.11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2000.1	白土中学
唐　生	男	广东广州	1934.1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87.12	乌石中学
赖国华	男	广东兴宁	1935.8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乌石中学
黄居荣	男	广东龙川	1942.10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1	乌石中学
黎荣超	男	广东广州	1943.10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5.11	乌石中学
林阳发	男	广东曲江	1938.12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7.12	大桥中学
邓耀和	男	广东五华	1939.1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小坑中学
曾昆新	男	广东韶关	1942.3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花坪一中
谢燊贤	男	广东梅县	1939.9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花坪二中
李添才	男	广东兴宁	1939.10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花坪二中
何益忠	男	广东曲江	1949.12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8.9	龙归水泥厂学校
欧阳普	男	广东曲江	1952.2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	沙溪中心小学
曾石行	男	广东曲江	1936.11	本科	高级农艺师	1992.7	县农业局
何伟钦	男	广东兴宁	1963.2	本科	高级农艺师	1998.1	县农业局
袁廉灼	男	湖南洞口	1939.7	大学	高级工程师	1985.7	县财政局

第二十四篇　专　记

▲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

曲江县党政军警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对照双拥模范县条件，高标准，严要求，坚持在深层提高认识、完善法规体系、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军地互办实事好事，以及提高常创常新水平等方面下功夫，使双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1993年1月开始，连续5次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县”，连续6次被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一、深层提高认识，自觉投身双拥

曲江县地处战略要冲，向为兵家必争之地。建国后一直是解放军进驻的重要营地。境内驻军多，分布广，现有驻军单位13个。全县有烈军属、复退军人近2万人。还有革命老区村庄456个，6.6万人口。因此，新时期的双拥工作密切军政民关系，对曲江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为了更深层次地提高全县广大军警民对做好双拥工作重要意义的思想认识。他们注重因势利导，用国际上某些国家政权被颠覆的事实，教育全县军警民充分认识“国无防不稳”、“民无兵不安”、“落后就会挨打”的惨痛教训，从而激发全县人民努力做好双拥工作，支持部队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提高爱国拥军热情，使双拥工作成为全县党政军警民自觉的行为规范，为全县双拥工作迈上新台阶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法规体制，强化规范管理

双拥法规是新时期做好双拥工作的保证。曲江县一方面利用会议和宣传媒体对国家和上级制定的双拥法规、政策进行广泛宣传，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另一方面，把制定地方性的双拥法规纳入依法治县的总体规划。先后制订了《曲江县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和《曲江县驻军拥政爱民公约》、《曲江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关于实行全民统筹军烈属优待款的决定》、《曲江县双拥法规性文件汇编》、《关于在全县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的决定》、《关于印发曲江县实施“爱心献功臣行动”挂钩帮扶方案的通知》、《印发〈中共曲江县委、曲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民统筹军烈属优待款的决定〉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使曲江县每个时期的双拥工作有目标，易操作，便

管理,促进了双拥工作的深入发展。

三、尽心尽责,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

优抚安置工作是双拥工作的硬指标。曲江县严格按照上级的规定,扎扎实实落实好优抚安置政策,让优抚对象在政治上得到关心,经济上得到实惠。制定了定恤定补标准:城镇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月 190 元,农村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月 170 元,孤老烈属每月 227 元,城镇病属每月 180 元,农村病属每月 165 元,孤老复员军人每月 123 元,失散老红军每月 140 元,复员军人每月 9 7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每月 8 0 元。为使定恤定补金落实到位,县委、县政府还制定了实施细则。

1. 定恤定补按时足额发放。曲江县共有定恤定补对象 895 名,均能按时按省规定的标准发放定恤定补款,年支出 1053648 元。

2. 实行全民统筹优待制度。曲江县从 1999 年度开始,就实行了全县统筹优待制度,每年优待标准均能按上年度人均收入 70% 的比例发给。2000 年度全县有优待对象 544 人(户),支出优待款 1009806 元,其中义务兵和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每人(户)优待 2398 元,达到上年全县农村人均收入的 70% 以上。

3. 开展挂钩扶优活动。全县共扶持优抚对象 880 户,投入资金 80 多万元,通过扶持他们科学种养,使 660 户优抚对象达到当地中等收入水平,部分成了种养大户。

4. 积极推进以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补助金为中心内容的安置工作改革,确保年度安置任务的完成。工作上采用调查摸底,征求退役士兵就业意向,下指令性计划,开会督办和跟踪检查等办法,每年在 6 月底前完成退役士兵第一次就业安置任务。全县需安置的退役士兵,县政府首先将“公开信”寄发给每个安置对象,并召开安置对象座谈会,宣传好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讲清全省安置形势,讲县情,讲大局,积极引导、鼓励他们自谋职业。其次,制定《曲江县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施方案》,采取几个一点的办法对一次性安置补助费进行统筹,设立专户,确保资金的落实,再次提高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15000 元、25000 元。第三,主动与珠三角地区联系,推荐办理自谋职业的同志到经济发达地区就业,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5. 认真抓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2000 年后,曲江县共推荐 285 名农村退伍军人到发达地区就业,占返乡退伍军人总数的 81.4%。对在乡的退伍军人,则因地制宜,因人施扶,帮助他们发展“三高”农业。

6. 认真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将全县的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共 73 人,纳入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享受企业离休干部待遇,住院费、门诊费 100% 报销,为此县财政解决他们一次性医疗定额统筹金每人 8000 元及参加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每年 60 元,共 58.838 万元。此外,按照上级规定,对 26 名失业、下岗伤残军人,进行审核,申报改领伤残抚恤金有关手续,适当安排好他们的生活。

7. 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活动。县制订了实施“爱心献功臣行动”挂钩帮扶方案。县四套班子领导每人负责一个镇,县直机关 103 个单位各扶持 1 至 2 户,23 个镇的党政

班子成员,182个村委会的800多名干部每人至少扶持1户。县、镇、村协调联动,重点扶持,做到“三难”(生活难、住房难、治病难)不解决,挂靠不脱钩。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纷纷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101个单位、6100多人共捐款45万多元,帮助“三老”(老“三属”、老复员军人、老伤残军人)解决“三难”问题。其中解决“生活难”的有109人,主要购买种子、肥料等,帮其发展商品生产;解决“治病难”的45人,并为1000多名“三老”进行一次体检;解决“住房难”的101户,帮助他们新建、维修住房。

8.对重点优抚对象普查和纠错。重点优抚对象普查是做好优抚工作,落实优抚政策的基础。县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的要求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普查数据进行了纠正工作,从而使全县重点优抚对象的数据更加准确和完善。

四、互办实事好事,共建军地文明

(一)地方拥军优属

1.确保供给。县粮食部门在县城专门设立军供专站和专库,以确保驻县部队的大米、面粉、黄豆、食油等的优质供应。76172部队政委何利新中校说:“我曾驻扎过2省7市县,后勤供应数曲江最好。”

2.安排就业。采取“先安置、后上岗”的变通办法安置军嫂60名。

3.优先就读。《曲江县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军官子女入重点中学可降低10至15分录取,克服了过去内部掌握的主观随意性,满足了部队的要求。

4.文化拥军。县图书馆在驻县75233部队设立了图书分馆,节假日办理借阅手续,送书上门。县广播电台开设了一个“军民鱼水情”专栏,每逢星期六聘请部队一名业余播音员主持,通过宣传,让社会更加了解部队,让部队更加了解社会,促进了军政军民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县有线电视台为75230部队制作了10多部专题片,送广州军区和总部评比取得好成绩。

5.慰军劳军。每年“八一”、春节,县四套班子都组成拥军慰问团,分别慰问驻县10多个部队,向子弟兵通报曲江经济建设和争创双拥模范县情况。驻县75230部队要拉练到沿海进行海训,曲江县每年都组成慰问团赶赴海边为子弟兵加油鼓劲,每年两大节日的慰问经费不少于60万元。

6.捐款救伤。1999年2月,曲江县灵溪镇发生山林大火,驻县75232部队出动几百名官兵协助扑救,有6名官兵不幸被烧伤,伤情危急。县政府在财政十分困难情况下,仍挤出100多万元为子弟兵疗伤。全县5万多名干群师生共捐款57万多元。同时,曲江县还争取上级无偿资助20万元,为2名伤重军官进行美容手术,以恢复肢体功能。同时,在机构改革人员超编的情况下,仍招聘其中1名伤残军官的妻子安排在县城小学任教。

7.解决食用水问题。为使75230部队吃上清洁甘甜的山泉水,县供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水的产量,另一方面组织精干员工协助该部铺设了主水管和分水管5000多米,使该部官兵解决了40多年来的吃水难问题。官兵们赋诗以赞:甯涓甘泉进军营,多年梦想今成真,学好本领卫祖国,建功立业慰亲人。

(二)驻军拥政爱民

1.救灾抢险。2000年9月1日,曲江县部分地区遭大暴雨袭击,山洪暴发,火山、

枫湾、灵溪等9镇发生严重水灾,房屋倒塌,公路冲坏,供电、电讯中断,耕地被毁,作物失收,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为支援地方抗洪救灾,75230部队派出600多名官兵赶赴枫湾镇堵口抢修公路,恢复交通。并捐救灾款3.2万元。

2.进校军训。新学年开始,驻县部(分)队都派出官兵为曲江县50多所中、小学开展军训,每年受训学生1万多人次。

3.济困解难。为支持大坑口镇兴办食水工程,76172部队无偿提供营区建水渠和捐款3000元;76167部队也捐款3000元。5411 9部队帮助社光小学无偿安装和免费提供自来水。95058部队出动官兵300多人,汽车15台,帮助犁市镇梅村瓦片岭村民小组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5公里,使该村用上了电,解决了当地多年未解决的问题。驻县各部队73名副团以上干部为希望工程奉献爱心,每人每年捐款400元扶助一名贫困学生至初中毕业。

4.共建共育。75232部队与团县委结成共建对子,每年3月5日都在县城共同组织军地团员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学雷锋为民服务集市"活动,并于"五四"和"八一"组织联欢活动。2000年8月,75230部队出动近千名官兵和挖掘机,开展军民共建马坝大道文明样板路活动;10月又出动官兵3000多人,到长坝万亩沙田柚基地打穴2万多个。76172部队与县社会福利院结成共建对子40多年,每年都定期派出官兵到福利院为老人治病、理发、打扫卫生,在福利院养老的老复员军人也到部队给退伍老兵、入伍新兵讲课,取得很好的效果。

5.军民联防。驻犁市镇武警三大队与犁市派出所建立了联防关系,派出官兵30多人次,协助派出所追捕逃犯2次,抓获4人。有一次,三大队看押的2名重犯伤害了1名干警后越狱逃亡,但立即陷入了警民联防的层层包围之中,逃犯很快便被抓回。

6.出让营房。广州军区驻韶关营房管理处多年来出让营房给曲江县兴办IBD电脑培训中心和东方明珠电器厂,解决了300多名待业青年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常创常新水平

曲江县为做好双拥宣传工作,努力做到报纸有字、电台有声、电视有影、橱窗有展览。每年被各级传媒采用的稿件都在百篇以上。组织参加了全国双拥成果展览,还在全县制作了双拥永久性宣传标语2000多条。以县政府名义制作30块高标准双拥标语牌,树立在县城各主要路口和国道、省道两旁,提醒全县党政军警民,要自觉投身双拥活动,使双拥工作常创常新,创出高水平。

▲ 创建全国文化模范县

曲江县地处粤北中部,全县有18个乡镇,182个村委会,2017个自然村,近42万人口,总面积为3185平方公里,是省人民政府核定的山区县。

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文化艺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在经济建设不断发展的同时，花大力气抓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八五”期间，在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制订出《曲江县实施〈南粤锦绣工程〉构想》，明确提出到2000年的文化事业奋斗目标。经过努力，大部分目标在1995年已提前实现。1995年4月，曲江县被文化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文化模范县”的光荣称号。1995年6月省文化厅颁发全社会受益的文化事业建设宏伟蓝图的《南粤锦绣工程》。县委、县政府经过充分的调查、论证，1996年以县委文件分别批转和印发了《关于实施广东省1996年至2010年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南粤锦绣工程〉的办法》和《曲江县文化建设“九五”规划》。1997年10月，枫湾镇被省文化厅命名为“民族（民间）艺术之乡”，2000年5月，又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1998年，曲江县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文化先进县”称号。曲江县办有三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二中心（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少儿艺术培训中心）、一团（采茶剧团）、一管理所（韶州府学宫文物保护管理所）、一管理处（马坝人遗址管理处），还建有张九龄纪念馆。各级文化网络健全，在全县形成了“功能齐全、市场繁荣、管理规范、吸引力强”的文化工作新格局。

一、加强领导，统筹兼顾，增加投入，确保文化建设稳步发展

（一）拓宽思路，转变观念，把文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县委县政府确立了“文化立县”的发展战略，把文化工作纳入县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同时，对《南粤锦绣工程》规划的目标任务，也纳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并作为各届政府要办的大事之一，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各镇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都将文化工作纳入各自工作的总体规划，做到班子换届，规划不变，领导变动，工作不变。县委、县委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以上专门研究文化工作的会议，县人大、政协不定期的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文化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好人大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

（二）健全机构，加强考核，确保文化工作顺利开展

为确保《南粤锦绣工程》的实施，该县专门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政府办、计划、人事、建设、财政、文化、工会、团委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化局，由文化局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为认真贯彻省建设文化大省会议精神，县委成立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大省建设领导小组，同时，把文化工作纳入各镇党委、政府的任期目标。对各镇党委、政府提出明确要求，把文化工作列入各镇党政第一把手任期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之一。评选先进镇，也把文化设施建设作为一个硬条件。从1993年起，全县开展创建文化先进镇活动。在评选标准中，把领导重视文化工作放在首位。每年年底，都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人员到18个镇进行文化工作检查，按照文化工作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逐项打分，把检查结果作为县评选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镇的依据。

（三）统筹兼顾，增加投入，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为加快文化建设的步伐，县委、县政府增加文化事业建设的资金投入，把文化事业

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首先是制订了文化经济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对镇文化站和“四位一体”的文化室建设，采取扶持、鼓励政策。1990年县委、县政府就联合发文，规定对镇兴建文化中心，由县财政按总造价的20%给予补贴，并免征一切税费。对村兴建文化室，由县赠送1000册以上的图书。对文化设施建设投入的资金，每年逐步递增。每项重大的文化活动或其他重点项目，另外拨出专款。1997年县图书馆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系统建设，专门拨款13万元。其次是每年都确保各类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年度经费，并按时足额拨付。第三，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投入渠道，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县文化设施的总投入中，有30%的资金来自社会各界，南华寺投资350万元兴建了佛教文化长廊和佛学院图书馆。自1986年来，全县投入文化设施建设的资金累计达3亿多元，建起了一大批文化基础设施。除在县城建起了粤北首屈一指的曲江剧院、马鞍山文化广场、“马坝人”博物馆、图书馆、张九龄纪念馆、文化馆、少儿艺术培训中心等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文化设施外，全县有17个镇建起了较高水准的文化中心大楼，管理区和村文化室也发展到有372个，县城机关或企业还自办了文化阅览室和卡拉OK歌舞厅共200多间。

二、提高艺术演出质量，提倡多样化活动，大力弘扬主旋律

曲江县的艺术表演，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和排演了许多高品质的节目，特别是抓住采茶戏这一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剧种，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推动了全县艺术创作演出活动的开展。自1956年成立县采茶剧团以来，采茶戏得到了普及、提高和发展。在抓采茶戏的工作中，坚持“立足本县，深入基层，面向全县，拓展海外，主演采茶”的原则，创编了数百个观众喜爱的剧目，有不少优秀剧目获国家、省、市的表彰和奖励，并且每年坚持送戏下乡100多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传播先进文化。

1996至2000年，曲江县采茶节目代表韶关市参加广东省各类文艺演出、戏剧竞赛均获奖。1996年11月，业余群众表演队演出的采茶戏《县令打天子》，代表韶关市参加省戏剧群众文化表演获金奖，1997年5月，该剧又获广东省第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1998年到梅州参加广东省举办的专业剧团汇演《俏妹子》获银奖。2000年，采茶剧团创作表演的大型采茶戏《借婚记》参加韶关市专业剧团文艺汇演获一等奖。《借婚记》自搬上舞台之日起先后到乡镇、深圳、东莞以及江西赣南等地上演150多场次，受到相关媒体的高度评价，社会反响热烈，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提高了采茶戏的文化品位。2000年创作的采茶戏《辣椒炒苦瓜》参加中央电视台全国戏剧展评获铜奖，参加韶关市首届农村小戏小品演出大赛获金奖。

此外，采茶剧团还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每年创排和表演以围绕计划生育和招商引资等内容为主题的专题文艺晚会和观众喜爱的新剧（节）目：采茶戏《拉靠山》、《密林深处》；采茶表演唱《建设美丽的曲江》、《管理国土谱新章》；小品《抢财神》、《无证行不通》、《狗儿子》；舞蹈《梦之恋》、《甜蜜的歌儿迎贵宾》等百多个群众喜

爱看的节目。

三、基础设施齐备，管理网络健全，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曲江县、镇、村三级群众文化设施网络健全。县文化馆1993年被文化部评为标准馆，1994年被省文化厅评为“省文明馆”和“一级文化馆”。全县18个乡镇均设有文化站，并配备有专业人员管理。各中心楼都按标准设有“五室一厅一栏一廊”（展览室、图书室、咨询室、培训室、娱乐室、歌舞厅、宣传栏、文化走廊），经省文化厅验收，文化站达标率87%，其中特级、一级文化站占69%。经省文化厅复评定级，9个镇文化站评为一级，2个镇文化站评为二级，全县80%的村建有文化室。他们以文化站为载体，科学兴农为内容，以农村致富为目标，以文化带动经济发展为方向，经常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各类培训班。并拨出专款300多万元，分别建成文化广场、公园音乐喷泉和城雕“新航”。文化广场占地7000多平方米，设有登山门和舞台，开展周末广场电影，举办各类演出及娱乐、健身活动。曲江历史悠久，有丰富的民族民间艺术，如采茶戏、山歌对唱、龙舟竞赛、舞狮舞龙等。1996年间，县选择具有采茶戏艺术传统的枫湾镇开展民间民族艺术之乡创建活动，成立县“民间民族艺术之乡”领导小组和枫湾采茶艺术协会，挖掘和整理当地民间艺术资料和派出人员对采茶戏进行辅导。1997年10月，枫湾镇被广东省文化厅授予“广东省民间民族艺术（采茶之乡）”，2000年5月，又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1999年12月，县业余演出队采茶歌舞《一国两制好主张》参加“同奔五彩路”广东省庆澳门回归文艺演出，获优秀演出队奖；经县文化馆人员整理民间击乐表演《十点梅花》，经过整理更名为《山锣》，参加广东省第二届群众音乐舞蹈花会获金奖。

在文化活动方面，各种各样的群众文化活动非常活跃，每年的元旦、春节、“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国庆等节日，县文化部门都举办各种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如春节元宵的舞龙、舞狮活动，大型的游园活动、“六一”少儿花会、“七一”颂歌献给党晚会、国庆《我爱您——中国》、民间山歌擂台比赛等活动。坚持两年一度的农村业余文艺调演、曲江十大歌手评选、职工文艺调演、和群众自发乐于参与的民间艺术“唱山歌”等。此外，企业和行业也举办各种文化活动。1997年县国税系统举办了大型文艺晚会《税务之光》；1999年，县水利局参加韶关市水利系统第三届文艺汇演获歌舞二等奖和采茶小品优秀奖。

1992年后，县文化馆创作组赖香添同志创作的故事《茜古拜师》，获广东省群众业余文艺作品二等奖；中篇小说《相思悠悠》入选中国文联举办的“新世纪新人新作品征文大赛”荣获文学征文大赛三等奖；小品《应聘》获2002年度广东省群众业余文艺作品三等奖；小说《我放下我上路》等4篇作品在《作家视线》杂志上发表。充分调动业余作者的创作热情，巩固业余作者队伍，积极选送作品。曾多次组织业余作者参加省、市、县举办的大赛并获奖。

在县城里常年活跃着一支老年人合唱团、采茶歌舞队和少儿采茶艺术队。老年采茶歌舞队和合唱团的成员大部分来自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他们

紧跟形势,围绕县的工作中心,吸取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客家采茶剧的唱腔和曲调,自编自导自演,展现时代风貌。他们编排的节目《半斤八两》代表韶关市参加省老龄委文艺调演获优胜奖。1992 年,县创办了粤北地区唯一以采茶艺术为特色开办的少儿艺术中心,曾多次在省、市、县各种幼儿文艺比赛中获得奖项。1997 年创排的幼儿采茶舞蹈《采茶新芽》参加广东省第四届少儿艺术花会获银奖。2000 年 8 月,县少儿艺术培训中心的幼儿采茶舞《丑娃学艺》参加广东省第五届少儿花会暨第二届亚洲儿童民间艺术节大赛获银奖。

四、坚持服务宗旨,积极拓展业务,为读者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县图书馆始建于 1956 年,1986 年建成古建筑风格的新馆,馆舍面积 1960 平方米,占地面积 5192 平方米。现有藏书 9.7 万册,每年购书经费 3 万多元,购书量达 1000 多册,年订报刊近 300 种。1998 年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在曲江县成立“广州少儿馆分馆”,每年提供少儿图书 3000 册,订报刊 30 种,充实了县馆藏资料。县图书馆 1998 年 12 月被省文化厅评为文明图书馆,1999 年 10 月被文化部评为“三级图书馆”。县十分重视图书馆设施建设,陆续拨出专款 13 万元,购置电脑等设施,并紧紧抓住曲江是全省山区信息化试点县的契机,实施“全面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推进县文化资源数字化,大力建设网络服务平台,建立文化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县与省、市各地的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县图书馆每年接待读者 10 多万人次,并做好一年一度的图书服务周活动。每年的元旦、春节、“六一”等节日和假期均举办少年儿童读书活动,并先后争取到省市兄弟馆赠书 2 万多册,香港汉荣书局石景宜先生赠书 5000 册和私人捐赠书籍 5000 册,并设立专柜收藏和对外开放借阅。图书馆还在驻县部队、中小学和外资企业设立图书馆流通点,定期更换不同类型的书籍,促进了企业文化、军营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乡村文化的开展。积极送书下乡,从 2000 年起开展“三送”(送电影、送书、送戏)活动,送书到乡镇 1 万多册,并经常组织专业人员到乡镇图书室检查和指导工作。每个文化站每年都订阅各类党报和《中国文化报》等报刊 10 多种,全县 18 个乡镇文化站的藏书达 18.2 万册,镇图书室普及率达 100%。

五、强化监管机制,依法加强管理,确保文化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县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中,始终把握发展是目的的宗旨,围绕繁荣抓管理,通过管理出效益、促发展,不断提升文化品位,促进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为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县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做到宏观调控,微观管理,大胆引进,积极引导,对文化市场进行依法整顿,有序管理,做到统一发证,统一管理,统一裁决。制定了文化市场的具体管理制度和规定,及时掌握文化市场的动态,加强文化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县成立了以主管文化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与各网吧业主签订“网吧业主公约”。并由县文化局牵头对网吧、娱乐、游艺等场所等检查 422 家次,出动人员 257 人次,共处罚网吧 8 家、游戏机室 1 家,停业整改 2 家。

与此同时，县还经常组织文化市场各类业主学习文化市场法规和业务知识，帮助业主提高政策水平和依法经营的自觉性。

六、采取得力措施，加强文物保护，文博事业稳步发展

曲江县文物遗存较多，为了进一步发展文物优势，促进经济发展，县文物管理工作遵循“抢救第一，保护为主”的原则，及时做好古迹遗址的发掘和保护工作。1992 年县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后，县政府专门派一名副县长专管文物工作，县文化局也专门指派一名副局长专管文物工作，将文物保护的“五纳入”作为实施《南粤锦绣工程》，开拓文博事业新局面的重点来抓。为加强管理，由县政府发布了《曲江县保护文物古迹的布告》、《关于调整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布告》。1995 年还印发了县文管办《关于京珠高速公路马坝狮子岩路段定线问题的意见》，1996 年发出了《关于建立文物保护组织的通知》，1997 年印发《关于成立南华寺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曲江县现有文物遗址 137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其中国家级 2 处、省级 4 处、县级 22 处，均得到了有效的保护。1995 年全面完成了“四有”任务，提前两年完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识、有保护人员、有保护档案）工作。2000 年以来全县共投入文物保护经费 230 多万元，兴建了南华寺石碑坊门楼和寺前广场，维修了南华寺宝林门、藏经阁、灵照塔、六祖殿、方丈室以及大塘仙人塔、黄坑东庄门楼和白土苏拱门楼等。在南华寺文物库房藏经阁安装了闭路电视监控联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器，达到了安全防范的标准。同时，积极抢救和重新维修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韶州府学宫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仙人塔。

七、深化行业改革，开发农村电影市场，在困境中逐步走出新路子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由于电影市场受到冲击，县电影事业曾一度滑坡。在这种情况下，电影公司积极转换经营机制，进行优化管理，增强自身发展。为保证县城电影放映场所达到空调化、软席化、立体声化、新光源化、金属银幕化，电影公司共投入 145 万元为县影剧院、桃园西电影院、迷你电影院及部分镇电影院进行了“五化”（投影新光源化、金属银幕化、座位软席化、环境园林化、声音立体化）的改造。农村影院实现新光源化和金属银幕化。

在电影放映方面，1995 至 2000 年全县放映电影 9000 多场，优质安全率达 99% 以上。全县 18 个镇，全部设有影剧院或露天放映场，8 年来送电影下乡 3300 场次，使全县 80% 以上的农村人口每年都看上电影。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在县科教局的支持下，寻租开展县城中小学生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片的活动。1998 年，县电影公司被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评为广东省文化艺术上山下乡先进单位。

▲ 实现农村小康达标纪实

曲江县位于粤北中部,北江上游,境内环绕韶关市区。全县土地总面积3185平方公里,总人口40.12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8.78万人,共5.74万户。县下辖23个镇、182个村民委员会和24个居委会。全县大部分区域为山地和丘陵,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煤炭矿产资源和水资源,是省的煤炭生产、林业生产重点县。

改革开放后,经过各届政府的共同努力,该县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得到了很好的开发和利用。建立了较为雄厚的国民经济基础,各项社会事业也得到全面快速发展。在"七五"、"八五"时期确立"工业富县,农业稳县,科技兴县,商贸、旅游旺县"的战略思想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出一条"以资源优势为基础、以产业发展为龙头、技工贸一体化"的新路子,大力发展山区资源加工型企业,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通过大搞外引内联、招商引资、争取国资、用活内资,紧锣密鼓地进行国有企业嫁接改造,并兴办了锑矿、铜矿、铅锌矿等加工工业,1993年至1998年,全县工业生产总值平均递增22.5%。1998年,县特殊钢厂、无机盐厂、水泥厂、糖厂等企业已基本实现了国有企业的嫁接改造,生产效益逐步好转。是年,全县完成采煤132万吨,销售产值达到1.9亿元,成为该县重要的经济支柱之一。全县矿产年加工能力达到50万吨以上,矿业总产值达5.8亿元。兴建水电站30宗,全县水电站增加到92宗,总装机容量60870万千瓦,年发电能力达到1.81亿千瓦时。闻名遐迩的"天坛牌"、"男爵牌"衬衫年产量达33万件,出口24.2万件。全县轻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0%。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23.5亿元,增长15%,其中镇及镇以下工业产值19.76亿元,增长17.8%。

在资源型加工业获得较快发展的同时,该县"三高"农业迅速向一体化经营迈进。1993年后,该县把发展"三高"农业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攻目标,根据城郊农业的特点,狠抓"菜篮子"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创建了优质米、生猪、塘鱼等九大商品生产基地,为农业一体化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98年,全县种植优质谷面积达到1.68公顷,蔬15133.3公顷,水果4593.3公顷,速生丰产林1.44万公顷,毛竹6400公顷,养殖水产2666.7公顷,饲养生猪46.8万头,肉牛1.4万头。全县建成66.7公顷以上"一区一品"专业村107个,连片种植莲藕、粉葛、香芋、番茄、花生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其中马坝油粘种植面积达到4000公顷,成立了"马坝油粘米业有限公司",连结农户5.1万户,年产销量1.5万吨,总产值近亿元,成为该县农业一体化经营的示范点。199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8.3亿元,增长7.6%,农村经济总收入41.3亿元,增长12.65%。

一、二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曲江县第三产业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亦显著提高。1998年,该县第三产业总产值达到3.51亿元,增长1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8.5亿元,增长7%,人均达到2110元;全县城乡居民储蓄余额17.8亿

元,增长19.3%,人均存款4428元;农村人均纯收入3460元,增长8.1%。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已发展到1.75万户,注册资金1.9亿元,从业人员2.98万人,分别增长4%、18%和12%。建有钢筋混凝土结构各类集贸专业批发市场26个,总面积16.27万平方米。在经济发展的同时,重视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双拥工作连年被上级评为先进等级,其中教育、卫生达到国家级评审合格标准,文化、体育、民政、双拥工作被评为全国模范县。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年的努力,该县综合实力大大增强,为农村奔康打下了坚实的经济社会基础。

1994年,曲江县以组织农民奔康达标统揽农村工作全局,1995年成立曲江县农村小康达标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县长和一名副书记任副组长,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每年都进行一次小康达标调查验收和自我评估工作。1995年自评分75.99分,1996年自评分82.11分,1997年自评分86.41分。

农房改造是曲江县小康达标最大的难点。1995年7月前,全县农村钢筋砖木结构住房总面积只有191万平方米,人均8.1平方米。为了改变住房的落后面貌,从1995年7月份起,全县奔康新村和奔康户的建设数量逐年增多。1996年新建奔康房户数4989户,面积67.37万平方米。1997年新建户数增至6105户,面积62.43万平方米。1998年,是该县农村建房力度最大的一年,至12月30日止,全县采取多渠道筹集建农房资金达2.77亿元,建房总户数达到1.61万户,总面积180.5万平方米。到2000年,全县农村钢筋砖木结构住房总户数达4.27万户,总面积538.09万平方米,人均达到18.25平方米。

在抓好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曲江县还注重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和精神文明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建设。1995年,曲江县委被广东省评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委"。1995年到1997年连续三年被韶关市评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先进县委"。马坝、犁市、乌石三个镇成为市级先进镇。犁市的五四村委会被中组部和省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1996年,曲江县又被评为省"脱贫达标先进县。"在文明村建设方面,1990年成立机构,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创建文明村示范点工作,到1998年,全县共创建文明村1669个,有97.8%的农业人口用上自来水和清洁卫生水,农户通电率达到99.6%。镇级公路全部实现硬底化,182个行政村,有181个通公路,170个村通电话,4.27万户农户住上奔康房。教育、卫生和民政等各项事业围绕奔康达标的目标亦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全县小康达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99年4月,曲江县根据粤府规定的农民人均纯收入、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人均年消费肉禽蛋鱼量、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14种机电产品户均拥有户数、九年义务教育达标状况、《农村人人享有保健发展计划》达标状况,通电通车通水通电话状况、文明村比例、建立社会保障网络乡镇比例等县农村小康达标验收10条标准,组织了小康达标情况调查并进行自我评估。评估结果:曲江县农村小康达标自评得分为99.91分,全面达到农村小康达标标准。1999年9月13日至15日,广东省农村小康达标验收组到该县进行农村小康达标验收。验收组根据省规定的农村小康达标的10项标准,采取听汇报、分组分项到现场调查了解、走访农户、查看资料等方法进行现场验收,最后以99.82分的综合得分顺利

通过了省验收。是年1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曲江县为“广东省农村小康达标县”。

▲ 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纪实

余 云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曲江县农村开始自发式地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的分成若干小组，实行产量承包，即联产到组；有的生产队搞小小队或联产到劳（按劳动力分田）；有的生产队还偷偷将田分给各家各户承包，即后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据统计，1979年在全县1887个生产队中，联产到组的有331个生产队、联产到劳的有90个生产队、联产到户的有13个生产队，合计434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的23%。1980年大部分生产队都实行了联产到组责任制，但包产到户的生产队，仍然占少数。当时县委领导班子里也有不同看法，主要是怕实行包产到户会搞乱农村生产关系、搞乱农民的思想，影响生产发展。所以，1980年还派出工作组去制止和纠正一些暗中正想和已经将耕地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做法。

1980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和1981年6月25日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对包干到户社、队领导若干问题的指示》文件下发后，县委领导班子非常重视，专门召开县委常委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文件的精神，并研究落实的方法与步骤。当时，大多数常委认为，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各种承包责任制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经过多次学习，大家基本上统一了思想和认识。为了更稳妥、准确地贯彻两个文件精神，县委决定在全县各公社先进行全面的调查。1981年7月8日，我根据县委的意见，负责起草了一个通知，要求县部、委、办、公社书记以上的领导干部深入实际，对农村生产责任制做些调查。当时，包括县委书记康乐书在内的很多县委及部、委、办领导都下去各公社搞调查，并写成几十份调查报告，其调查材料都逐一刊登在县委办公室编印的《调查研究》期刊上。当时卢定周（县委副书记）带领肖扬（县委办主任）和我（县委办副主任）共三人，也先后到了白沙、白土、龙归、黄坑、犁市、马坝6个公社的12个大队中的23个生产队进行调查，我们采取召开干部群众座谈会、串门走访、田头谈心、现场观摩等形式引导农民总结对比，启发他们讲真话、讲实话。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由我执笔写了一份《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调查》材料（见附录一），刊登于8月7日的《调查研究》25期上。

从几十份调查材料反映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群众是赞成联产承包到户的。它解决了生产队时期无法解决的出工不出力和为抢工分重数量不重质量等的老大难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当然也还存在有少数不想搞包产到户的群众和生产队，这些人大致有几种情况：一是原来集体经济较好，社员口粮较高的生产队；二是劳动力较少的农户、军烈属、五保户；三是极少数懒惰之人，这些人

习惯了过吃“大锅饭”的日子,可以出工不出力。

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县委与各级领导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8月18日至28日,召开了中共曲江县委第四届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75号文,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具体部署全县贯彻中央75号文件和省委36号文件精神,落实承包责任制的做法,确定以点带面(以乌石公社为试点),取得经验后全面铺开,同时,批转了县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要求面上先做准备工作。当时,抽调了县直机关干部10多人组成县委工作组到乌石公社搞试点,我任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有叶放青(县委农村工作部)、莫家国(县委组织部)等;成员有刘铁荣(县委农村工作部)、江伯强(县委组织部)、黄运光(县委办)、吴斌(县公安局)、林添成(县公安局)等。9月4日,我带领工作组进驻乌石公社(当时,乌石公社由公社副书记姚愈富临时主持工作,主管农业工作的副书记是叶汉辉),并立即召开了公社党委常委会议,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75号文件和省委36号文件精神,统一认识,研究工作方法和步骤。接着是“武装骨干”,9月5日至9日召开了公社三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全体公社干部、大队干部、生产队正副队长、党小组长、社员代表等共380人。会议首先学习了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央75号文件和省委36号文件精神,使到会干部对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各种糊涂思想得以澄清。明确了包产到户不是分田单干,通过分析对比,认识了“吃大锅饭”的危害,同时阐明了分田到户的利弊。明确指出,无论搞哪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都必须充分听取社员的意见,民主选择责任制形式。会议期间,还进行了分组讨论,大家联系实际,各抒己见,把思想全部暴露出来。当时大概存在有几种人:一是态度积极,但存在着急躁情绪的,这种人占多数;二是态度消极的,这种人只占少数,他们反对分田到户,认为“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这类人一般是原来生产队收人较好,或是劳动力少的农户,以及五保户、军烈属。三是持怀疑态度的,会前有个支部书记写了一副对联:“三十二年前土改,三十一年后分田”。横额是:“共产党”。坑口大队有的同志说:“30年前老子分了地主的田,30年后儿子分了共产党的田,这样的政策能维持多久?”四是持自由化态度的。

针对各种思想认识,会上我们采取了有的放矢的正面教育方式,不扣帽子、不打棍子,采用上辅导课和介绍典型的方法来引导他们,一一指出他们认识上的偏差,并通过现场对比,使大家确确实实看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好处。最后,基本上统一了思想和认识。

9月10日,为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我为县委起草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安排意见》,经县委批发各部、委、办、局,各公社,《意见》更加明确了这次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具体做法、步骤方法和注意问题。

根据县委27号文件精神,我们又从公社干部中抽调10多人,与县工作组搭配,分别到各个大队去宣传、发动、落实。我除主持全面工作外,还重点到乌石大队蹲点以点带面,使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各工作组去到大队后,首先武装各生产队骨干。生产队全体队委、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积极分子,通过集中办班学习,统一认识。然后在各个生产队,通过放电影、走家串户、开座谈会、家庭会等形式宣传中央、省、市、县的有

关文件精神，打消群众的思想顾虑，让群众充分了解党的政策，并注意解决由于实行承包责任制带来的一些问题。帮助各生产队根据“三不变”（指土地所有制不变、核算单位不变、统一分配不变）和“六个做到”（指①要保护集体财产，不能拆分的，尽量不拆；②不准买卖土地，不准雇工，不准放高利贷；③妥善照顾五保户、军烈属；④原来较好的集体项目要尽量保留；⑤生产队和社员要严格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⑥要保持生产队，发挥基层组织的核心作用）的原则，结合本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制定包产到户实施细则，各生产队的方案不一定相同，一般是按社员的口粮等级划分责任田，公家财产如耕牛、打禾机、仓库等折价到户管理，排灌由生产队统一管理（具体细则见附录二）。同时与农户签订了年限不等的承包合同。就这样，经过两个月的学习、宣传、动员、落实，到11月初，乌石公社10个大队、105个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到户的有90个生产队，包产到户的2个生产队，联产到劳的1个生产队，专业承包的1个生产队，联产到组的1个生产队，有8个生产队实行定额计酬、小段包工。结果乌石公社在原来粮食产量连续三年减产的情况下，1982年水稻总产量达到87080市担（上报数，实际产量要比上报数多），比上一年增加8612市担，增长10.9%，超额完成了各项上缴国家的任务和集体提留款。广大农民笑逐颜开，一些多年的超支户、困难户，不但还了一部分贷款、欠款，而且也第一次有了足够的口粮。干部群众说得好：“包产到户就是好，国家任务完成了，自己的贫困帽也脱了。”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是中国农村又一次深刻的生产关系大变革，人民群众把它称为第二次解放（第一次解放是指解放初的土地改革，分田地）。它使农民获得了生产自主权，使生产上的权、责、利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它不仅克服了以往集体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有效地纠正了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实行承包以后，农民有更多的时间处理自己的家务和种植经济作物，农民按合同“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这样，真正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同时简化了管理工作，更有效的避免干部的贪污腐化，多吃多占现象。事实证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国家、集体、个人均有利。

乌石公社试点的成功，极大地影响和推动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县的推行与落实，全县农民的热情很高，紧接着县委再一次召开会议，具体布置全县范围内开展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作，到1982年春耕播种前，全县绝大部分生产队都将田地分到了农民的手中。全面落实了承包责任制，极大地、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1982年全县的粮食产量高达2955489市担（上报数），比1981年增产432260市担，增长17.1%。解放几十年来从未解决的农民的温饱问题一下子解决了。虽然包产到户作为小农经济模式存在一些局限性，但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下是可行的、适应的。曲江县委在这次变革中是积极的、稳妥的，对中央75号文件和省委36号文件精神的把握是准确的，措施是得力的，也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附录一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调查

卢定周　肖　杨　佘　云

我们三人对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一次调查。我们先后走访了白沙、白土、龙归、黄坑、犁市、马坝等6个公社，12个大队，23个生产队的干部和群众。在调查中，我们采取召开干部群众座谈，串门走访，田头谈心，现场观摩等形式，引导他们总结对比，启发他们讲真话、讲实话。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包"字显威力

我们所到的社队，早造都获得不同程度增产。我们认为，早造的增产，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包"字起了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干部群众反映说："包字威力大，政策得人心"。"包"字带来了五大变化："包"字极大地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包"字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的科学种田水平；"包"字有力地保证了国家任务的完成；"包"字显著地改善了群众的生活；"包"字大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包"字当头的生产责任制，多数取得了显著的增产效果。白沙公社70个生产队，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有9个队；包产到组，以产计酬的4个队；专业承包，联产到劳的1个队；包产到劳，以产计酬的56个生产队。"包"字给他们带来了四大丰收：油菜比去年增长一倍；花生比去年增长一倍以上；粮食面积比去年减少800多亩，仍比去年早造增产10万斤。甘蔗普遍长势良好，亩产可达4吨以上。白土公社也显示了"包"字的威力，早造农业生产取得了全面丰收。在改种了300多亩甘蔗的情况下，仍比去年早造增产24万多斤，甘蔗可增产3000多吨，花生、红瓜子等普遍获得了好收成。下乡大队实行"包"字责任制后，群众生产积极性高；科学种田的积极性高；完成国家任务的热情高。李屋生产队社员张冬莲，每天除完成自己的生产任务外，每天晚上坚持学好农业技术。她说："为了种好责任田，眼睡了，还要学一阵农业科学知识。"她除完成承包任务外人均分得口粮200多斤。这个大队在减少水稻面积100亩的情况下，仍增产12万斤；甘蔗的管理也比去年细致，除草松土3至4次，长势良好，可望丰收，去年总产600吨，今年总产可达1400多吨；黄豆去年总产1万斤，今年可收3万多斤，油料、水稻成倍至几倍增长，全大队超额完成了油料任务。黄坑公社是我县搞"包"字责任制比较早的公社，在去年增产130多万斤的基础上，今年又获得好收成。这个公社的高塘大队龟头石生产队实行"包"字责任制后，去年全年总产55000多斤，今年早造就收到56000多斤，一造打出全年粮。还有犁市公社，早造增产100万斤以上，马坝公社可增产50万斤以上，龙归公社可增产20万斤以上。总之，"包"字当头的生产责任制，促进了农业发展，受到群众欢迎。

在调查中，我们听到群众"不怕不识货，最怕货比货"的议论。实践证明，包产的责

任制比不包产的责任制，增产效果更为显著。白沙公社实行定额管理的9个队，增产的只有3个队，保产的2个队，减产的4个队；对比减产27000多斤。包产到组的4个队，增产的3个队，保产的1个队，对比增产36600多斤；包产到劳的56个队，增产的54个队，减产的2个队，对比共增产404200多斤。这个公社的大村大队15个生产队，定额管理的5个队，只有2个队增产，保产的1个队，减产的2个。5个队面积905亩，总产484900多斤，比去年减产18100斤，每亩减产20斤。而包产到劳的10个队，队队获得增产，面积1511亩，总产达到835200多斤，增产161677斤，每亩增产107斤，包产到劳的比定额管理的每亩多增产127斤。这个大队的联合生产队多年来生产上不去，吃返销粮，今年上造实行包产到劳的责任制以后，一造打粮123300多斤，亩增240多斤。马坝公社龙岗大队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包产到户的6个生产队，面积650亩，总产达到495000斤，对比去年早造增产83000多斤，增产20.12%，每户增产776斤，每个劳动力增产494.6斤，每亩增产128斤。定额管理的9个队，面积1648亩，增产31000斤，增产2.9%，每亩增18.8斤，每户增84斤，每个劳动力增4.7斤。全大队比去年早造增产1104200斤。包产的队占增产总数的72.2%，定额管理的队占增产总数27.89%。总之，群众说："政策好包字灵，大帮忙，社员勤，包字使得我们大翻身。"

二、主张各不同

我们走访过的社、队，对生产责任制的反应是很强烈的，但由于生产条件不同，干部和群众不同，主张和想法也不一样。概括起来大致有三种：

（一）认为搞定额管理比较稳妥，主张维持现状，或者搞联产到组。我们走访过的23个生产队中，有7个队倾向于维持现状搞定额计酬或联产到组的，占30%。主张搞定额管理的生产队，原因大致有三方面：①生产搞得比较好，产量比较高，集体经济有一定的基础。龙归大队参加座谈会的一、四、五、十八、二十、二十一等6个队，都是超双纲的生产队，其中有3个队是吨粮队。这个大队参加座谈会的2个大队干部，6个生产队长都认为要维持现状，搞好定额管理。白沙公社参加座谈会的11个生产队的233户中，主张搞定额管理的有42户，占18%。这个公社的大村大队塘子生产队是多年的先进队，集体生产搞得好，集体经济发展快，全队共45户，有32户主张搞定额管理责任制，占70%。②概念模糊、界线不清，认为"包"了就是"分"了，集体就没了。他们混淆了三条界线：一是把管理形式的改变看成是所有制的改变；二是把劳动组织形式的改变看成是生产关系的改变，认为集中劳动是社会主义，分散单独操作是资本主义；三是把多劳多得带来合理的社员与社员，户与户之间的生活上的差距看成是两极分化。③有的劳动力少、弱，外出工作多的人，认为"一拉平"的平均主义对他们是有利的，所以他们极力主张搞定额管理，或联产到组。

（二）认为包产到劳，两全其美。黄坑公社的大多数社、队干部和群众，认为包产到劳是一种比较好的责任制形式。这个公社从1979年以来就试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其中定额管理的有7个队，包产到组的1个队，包产到劳的53个队，包产到组的6个队，大包干的2个队。各种责任制都取得比较好的效果，其中包产到劳的责任制显示了它的优越性。既有利于大集体经济，又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去年搞包产到劳的18个队，其中有16个队获得了大增产，增产441100斤，增产17.5%。这个

公社的下营大队，从1979年开始搞包产到劳，持续3年增产，全大队12个生产队，今年有10个队搞了包产到劳。下坳岭一队，1979年以前搞定额管理，总产12万斤，1979年包产到劳，总产达16万斤，1980年总产又继续跃到18万斤，1981年早造少了30亩面积，总产达到10万斤。他们认为包产到劳有几个好处，一是能把集体劳动成果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既能调动个人劳动积极性，又能发挥集体优越性；二是能较好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比较好地体现多劳多得；三是有利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的关系，利于国家任务的完成；四是有利于解决大集体下的小自由，照顾到社员正当家庭副业和家务工作，恰当安排一些老弱病残困难户生产生活的安排。总之，他们认为这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比较适合本公社的实际情况，准备继续坚持下去。

（三）认为劳动管理越简单越好，物质分配越直接越好，主张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我们在调查的6个公社中，白沙、白土公社对这种责任制的主张和要求特别强烈。我们在白沙公社调查了7个大队11个生产队，233户社员，其中有166户是主张包干到户的，占71.2%。我们在白土公社下乡大队调查了423人，其中有381人主张包产到户或大包干的，占90.1%。马坝公社小坑大队官陂塘一、二队，今年早造实行大包干到户，获得大增产。总产达到22万斤，比去年早造增产83500斤，平均每亩增产222.5斤，这两个队欠国家贷款19900元，吃了16年返销粮，从未完成过国家任务，今年大翻身了，可以还7000元的贷款，一造完成全年的粮食征购任务，还留足200斤口粮以上。干部群众喜气洋洋地说："一年摘掉返销帽，二年有余粮，三年还清贷款，多卖粮食多贡献。"这两个队的实践有很大的吸引力，全大队12个生产队中有10个队搞了大包干。这部份社、队干部群众之所以主张搞这种责任制，主要是一怕刮（共产风，搞平均主义），二怕贪（干部馋、占、贪），三是干部省心、群众省事、简便易行。要求给他们三个权：生产有自主权；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产品分配有支配权；生活安排有自由权。但是有三怕：干部怕产品统不起来，完不成国家任务挨批；一部分人怕好景不长，怕政策变，有一部分人怕一旦出现天灾人祸，造成贫穷和破产。

三、坚持"四个不"

集体经济是农业向现代化迈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但是集体化仅仅是解决了所有制的问题，而没有真正解决生产、分配、交换的问题。因此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很大压抑，农村生产力发展缓慢，只有实行严格的生产责任制，使每个社员都有明确的生产岗位，都对自己所承担的生产负责任，彻底纠正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才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展集体经济。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我们认为，要坚持"四个不"。

第一，不搞一刀切。我县有山区，有平原，有高产区也有低产区，自然条件和生产水平千差万别，干部管理水平、群众的觉悟程度都很不平衡。因此推行生产责任制时，要因地制宜，从实际情况出发，把选择责任制的权力真正交给农民，让农民来选择适合本地情况的责任制，不搞一种模式，不用行政命令强制推行和禁止实行那一种形式的责任制。当然，有条件的地方搞专业承包，联产到劳是最好不过了。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允许各种其他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时存在。

第二，不搞机械的"对号入座"。我们认为，一般来说，生产条件有好、中、差，按这个

标准来划分地区类型是可以的，但绝不能作硬性规定，一类地区只准搞定额计酬或联产到组，二类地区只准联产到劳，三类地区可以包产到户或大包干。这样生搬硬套，“对号入座”的方法，既不科学，不全面，也不符合事实。这是因为，条件好的地方，也有少数贫困落后的社队；同样边远山区落后的地方，也有好的社、队，不一定只套一种责任制；同时，仅仅以生产水平作为唯一的标准，不考虑其他因素，比如干部管理水平、群众的觉悟程度、科学种田水平等等，是很不全面的。中央75号文件指出：“……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社队，以至在同一生产队，都应当从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出发，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和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所以我们的意见，不能搞简单的、机械的、一成不变的“对号入座”。

第三，不逆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列宁说：“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中央75号文件指出：“在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工作中，违背当地群众的愿望，强制推行一种形式，禁止其他种形式的做法是错误的。”我们认为，作为领导者，要尊重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尊重社员的民主权利。采取什么样的责任制，要坚持群众自愿、民主决定的原则。领导者不要硬扭、硬堵，我们的态度应该是承认它，引导它，完善它。

第四，不放任自流，要加强领导。让农民自己选择责任制，是不是就不要加强领导了呢？我们认为不是。不应当把尊重群众的意愿与加强领导对立起来，而是把两者统一起来。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尊重群众自主权，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善于引导。我们国家小农经济存在几千年，小生产的影响很深，不论实行什么形式的责任制，都有一个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问题，都有一个不断对农民进行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问题，都有一个加强领导的问题，所以实行各种责任制之后，领导者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重了，要求广大干部从思想认识，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上来个大转变，以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我们建议，在实际工作中应该抓好如下几点：

一是端正思想路线，实事求是地看问题。历史是发展的，责任制也是好的。只有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发展着的事物，才能正确地理解发展中的形势。如果用静止眼光看待发展中的事物，往往就不能正确理解党的现阶段政策，我们深信在历史不断发展的新的情况下，人民群众必将创造出更崭新的管理形式。如新的联合等等。我们认为，应该明确宣布，5种形式的责任制允许群众自己选择，从而稳定群众情绪，同时教育干部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是加强调查研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完善责任制。要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包干到户是不是按劳分配等问题。要认真研究实行“包”字责任制后，集体财产如何妥善维护，军烈属、困难户和五保户如何照顾，如何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等等。我们建议：领导干部每年要有二、三个月的时间到基层去调查研究，亲自参加实践，认真解决新情况下出现的新问题。

三是认真帮助社队干部健全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把责任制的内容、生产项目、任务用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提高农业生产的管理水平。

1981年8月2日

附录二

乌石公社坑口大队上街生产队
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的方案(有删减)

为了充分发挥集体优越性和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搞好集体生产,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收入,改善社员生活,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充分发扬民主,结合本队实际情况,决定从1982年至1984年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现制订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一、坚持"三不变"、"四统一"的原则

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必须坚持"三不变"(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按劳分配不变)的原则,坚持由生产队统一领导下,以户为单位承包耕地,耕作的全过程由户经营。生产队与各户实行包产、包工、包生产费用。包产内的产品或产值,由生产队统一收入分配,超产部分归社员所有。

二、认真划分责任田,确定承包耕地

土地归集体所有,社员承包的耕地,只有耕种权利,绝对不能变卖和出租,不准用责任田做屋和他用,也不准雇工来耕责任田。

全队有水田228亩,旱地519亩,按在家人口230人的口粮底分承包责任田。五保户陈永连不分责任田,由生产队每年供应口粮480斤,社员XX X、X X X(原名隐去,下同,编者注)不执行计划生育,超生的小孩不分责任田。劳改犯X XX、XXX也不分责任田。军属李双娣,她儿子是现役军人,不要责任田,生产队同意不分责任田给她。划分责任田时,要做到好、坏、远、近田适当搭配,连片经营,不搞插花田。因此,将拱桥坝等15个小片并为4个大田片,即官桥、拱桥坝、水浸鬼为一片;汇下、头粉、下塘仔、田头下、菜地下为一片;白桥子、陂基下、上龙、下龙为一片。连片划分,抽签到户,承包三年。这样划分责任田的好处是,方便耕作,方便排灌,有利生产。

三、合理定产,承包产量

定产应根据阳光,水利和土质肥瘦,按片定等,以等定产。定产时对鸡口田、水冲田,要按照实际情况,逐块定产。对面积不准确的田,要进行丈量,核实面积同时要根据常年产量和粮食开支需要,合理定好承包产量,防止定产偏高、偏低倾向。全队粮食开支需要是:国家公余粮、三超粮任务87957斤,上调公社1972斤,上调大队2000斤,谷种11400斤(每亩田50斤),口粮(人平480斤)110400斤,合计213729斤。据此,1982年的稻谷包产为213729斤(其中上造118921斤,下造94808斤),一定三年不变,包产按干谷计算。

油料,按责任田包上调,每亩包油三斤一两半,每斤油记10分。

四、按劳动定额定工,包给工分

根据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由队安排排灌水,由队管圳,由户管田,陂头、水利的修理由队统一抽调劳力完成。

包工按劳动定额计算,确定工分。计上造每亩田:耙秧地8分,犁田9分,耙田7.5

分，抄田6.5分，耙耒插6.5分，翻秧地8分，犁田基4分、作田基4分，浸种育秧10分，插秧45分，施肥3分，除稗草13分，耘田11分，担粪14分，割五月草6分，割禾40分，晒谷10分，其他30分，共计230分；下造每亩田：整秧地5分，犁田9分，耙田7.5分，抄田6.5分，耙耒插9分，耙秧地3分，插秧3分，管秧6分，插田45分，耘田11分，割八月草6分，施肥3分，担粪13分，除虫8分，割禾40分，扎秆、担秆14分，晒谷10分，其他20分，共计220分。

排灌水：上坝、官桥、江下、拱桥坝、水浸鬼、水轮泵等水圳，专人管理，放水灌田由各户管理。过水田由各户留开假水沟。排水员的任务：一是勤管水圳，保证大、小水圳有水流入田；二是保证水轮泵正常运转；三是要同兄弟队协商，妥善解决水利纠纷问题。修陂作圳由生产队统一加工完成。

五、根据生产需要，包给生产费用

化肥、农药由生产队供应，每亩化肥款20元，农药3元。农具修理费用每亩1元。

六、明确职责，制定奖罚

生产队同各户社员要签订包产、包工、包生产费用合同，双方按合同执行。社员承包产量部分，要按期上交，超产归己。故意不按期上交或不交足包产数者，生产队有权扣除全家分配款或收回责任田，以及上诉上级机关，按法律处理。

七、保护公共财产，妥善处理耕牛、房屋和大型农具

耕牛、房屋和大型农具属生产队的固定财产，一律归生产队所有，不可拆毁平分。耕牛按劳役强弱负担田亩，抽签分配到户。实行民工折价，保本保值，社员先写欠条，分3年归还牛本。耕牛，折价款属公积金，专款存入银行，不准瓜分。这样处理，对耕牛管养和发展有利，又维护了集体所有制。

犁、耙和打禾机，按好坏折价，分配到户，分期收款。其折价款，按耕牛折价款处理。

粮仓、牛栏、禾坪、评定租金，租给社员使用，损坏由社员维修。

公共厕所由生产队管理，按田分配，每担粪水收回管理费五分。

拖拉机、碾米机，专人承包，收入归队。

八、关于工、副业的承包

工、副业承包的办法：(1)拖拉机一部，包给专人，每年纯交利润960元；(2)碾米机一部，包给专人，每年纯交利润90元；(3)鱼塘一口，按总收入比例分成，个人包成本，包管理，70%归自己，30%归生产队收入(4)其他副业，实行包死任务，按钱记工分，参加分配。

九、坚持"三兼顾"的原则，搞好收益分配

国家的粮、油任务和上调公社、大队的粮、油任务，由生产队统一完成，统一收款，口粮(全年人平480斤)折款和工、副业收入，按照党的分配政策，统一按工分配。超产部分归承包户所有。

十、明确干部职责，合理规定干部报酬

生产队设队长、财务兼保管、妇女队长和会计共4人。生产队干部职责主要是：(1)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2)广开门路，开展多种经营，增加集体收入；(3)检查督促包产户努力完成生产任务，推广科学种田经验；(4)坚决执

行包产合同，完成国家各项征购、派购任务，搞好收益分配；(5)按照党的政策，抓好落实计划生育工作。

生产队干部报酬：(1)职务补贴，按全队总工分抽0.15%，分别工作好坏，评定补助到人；(2)会议工资。参加公社会议，每天补助伙食费三角，按底分记工分，参加大队会议，按底分记工分；(3)因公出差，按原规定补助标准执行；(4)奖励办法，干部工作积极负责，获得增产、增收、增分配，年终时由群众评议，奖给现金20元～100元。

1981年9月22日

▲ 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纪实

1958年6月，广东省曲江县马坝公社社员在马坝狮子岩前山第二层溶洞的裂隙堆积中发现了大量的动物化石，适逢当时的中共广东省委书记陶铸到曲江视察工作，当即指示要做好化石的保护工作，并要求省有关专家到现场考察。中山大学商承祚、梁钊韬教授以及省博物馆彭如策等专家赴马坝进行研究工作，随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裴文中、周明镇、吴汝康、贾兰坡等教授又先后前往马坝进行考察。先是梁钊韬、李见贤对出土的人类化石进行初步研究，后经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对人类化石进行了修复，由吴汝康、彭如策进行研究，正式定名为“马坝人”。经铀系法测定，其年代距今约十三万年。马坝人化石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发现的早期智人化石，它的发现揭开了广东古人类研究的序幕。作为一种重要的人类化石，马坝人已被列入国内外多种介绍人类进化的教科书和手册。

为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在曲江县人民政府的积极支持和推动下，由广东省博物馆发起，于1987年3月在广州中山大学召开了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大会商定由曲江县人民政府、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山大学人类学系、韶关市文化局、广东省博物馆等七家单位联合主办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大会成立了筹委会和秘书处，推选蔡传仗(曲江县县长)担任主任，胡建民(曲江县宣传部部长)、吴法泽(省文化厅文物处处长)、徐恒彬(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商志缃(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副主任)、张森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古人类研究室主任)、黄玉质(广东省博物馆副馆长)、肖卫邦(韶关市文化局局长)等七人任副主任，徐恒彬、古运泉、商志缃三人分别担任正副秘书长，并由商志缃负责外事联络工作，筹委会委员有丘千盛(曲江县文化局局长)、黄志高(曲江县博物馆馆长)、黄道钦(广东省文管会办公室文物科科长)、张镇洪(中山大学人类学系讲师)、杨宜峥(韶关市文化局文物科科长)、丘立诚(广东省博物馆文物队副队长)、宋方义(广东省博物馆助

理研究员)、黄慰文(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副研究员)。大会还聘请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吴汝康教授、贾兰坡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苏秉琦教授、中山大学商承祚教授、梁钊韬教授为顾问。大会将"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初步定于1988年11月25日至27日在曲江县城召开。为开好学术研讨会,广东省文化厅先后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文物局报告请示,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国家文物局均复函表示同意与支持。根据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上商定的意见,组织编辑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论文集,由吴汝康、吴新智、贾兰坡、梁钊韬任编委,宋方义、丘中郎、邱立诚、张银运、张镇洪、黄慰文任编辑。文集共收入文章37篇,存目7篇。考虑到收入的文章有论文、研究报告、简报等,文物出版社将书名定为《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文集》,由著名学者商承祚教授题写书名,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吴汝康教授作序。出版文集的经费由广东省文化厅拨款3万元,印数2000本。

1988年3月12日在曲江县马坝镇召开了"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筹委会主任蔡传仗、副主任吴法泽、徐恒彬、肖卫邦、商志醰、黄玉质,委员黄慰文、丘千盛、杨宜峥、黄志高、张镇洪、宋方义、邱立诚,列席会议的有曲江县副县长周月云、县人大副主任吕凤翔、县政协副主席江英中、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叶秀景、韶关市博物馆馆长梁永鉴、广东省博物馆文物队队长朱非素。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由蔡传仗主持,听取了秘书长徐恒彬汇报一年来筹备工作情况介绍和副秘书长商志醰就外国学者的邀请情况作了详细汇报。与会人员就学术研讨会的日程、代表名额的安排等问题进行了具体、认真的商讨。①代表问题。关于外国及港澳地区的学者,已回函表示参加的有8人,有关手续和邀请书由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统一办理;国内代表(包括筹委会成员在内)人数在100人以内,由秘书长根据邀请情况制定名单,并发出正式邀请通知。工作人员暂定30人,分别由曲江县政府、韶关市文化局、广东省博物馆等单位派出;翻译人员由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派出。国外学者参加会议途经广州时,由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接待;国内代表途经广州时,由广东省博物馆接待;途经韶关时,由韶关市文化局接送;中央、省、市各级党政领导,由曲江县政府函请;新闻界代表由秘书处提出名单并出函邀请。秘书处发出邀请通知时使用"纪念马坝人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印章。②大会机构及大会日程。初步商定,学术研讨会召开时,由有关领导和著名学者成立大会主席团。会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下设会务组、资料组、接待组。会议日程为:11月24日报到,25日至27日开会。③出版《会刊》。学术研讨会召开后,将出版《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会刊》。收录会议纪要、领导人及著名学者的题词、演讲、纪念活动照片、部分论文摘要等。由秘书长负责收集资料,会同曲江县委宣传部、文化局编辑,由曲江县政府提供印刷经费。④由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文集》,编辑单位署名为"广东省博物馆、曲江县博物馆",印数2000本。⑤其他事项。为进一步做好学术会议的准备工作,决定增补周月云同志为副秘书长。会议期间的费用由曲江县政府负责。国外及港澳台学者每人交会议费30美元。其他代表不收费,代表往返旅差费自理。会议纪念品为"马坝人"陶瓷胸像及纪念章,曲江县文化局、博物馆负责联系制作。为迎接会议的召开,曲江县政府决

定印刷一套曲江文物名胜明信片,由曲江县文联文艺美术服务部负责,并决定在会议召开以前把《曲江县文物志》赶印出来,作为对学术研讨会的一份献礼。

1988 年 11 月 24 日,前来参加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 30 周年学术研讨会的国内外来宾陆续抵达曲江县城迎宾馆报到。参加这次学术研讨会的,有中央、省、市机关、单位的领导,有美国、日本等国家和港澳地区的专家学者,有各省、市、自治区文博事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专家和代表。另外,中央、省、市和港澳地区新闻和出版界的人士也出席了这次会议。24 日晚 7 时,召开了由各主办单位领导、筹委会正副主任及正副秘书长参加的预备会。25 日上午 9 时,"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 30 周年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于曲江县委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学术研讨会筹委会主任、曲江县县长蔡传仗致开幕词,对前来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内外嘉宾和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蔡传仗并向来宾们介绍了曲江改革开放 10 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当天下午 2 时 30 分与会代表参加了在狮子岩新落成的马坝人博物馆开馆剪彩仪式,中共曲江县委书记卢定周在马坝人博物馆揭幕式上作了讲话。代表们兴致勃勃地参观了马坝人博物馆、狮子岩马坝人化石出土洞穴和石峡遗址。对博物馆陈列的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也对曲江县领导对文物事业的重视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5 日晚 7 时 30 分,代表们乘车前往马鞍山影剧院观看了专门安排的文艺演出。26 日上午继续进行大会发言;下午参观禅宗祖庭南华寺,并到南华温泉沐浴。27 日上午,代表们分组进行学术交流;下午进行大会的闭幕式,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吴新智研究员宣读闭幕词。至此,会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马坝人化石发现 30 周年学术研讨会共有参加代表 125 人,他们来自国内 20 个省、市、自治区和港澳地区,还有美国、日本等国的学者参加。与会科技人员中,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9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0 人。代表中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古人类学家、大会顾问吴汝康先生。因故未能与会的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考古学家、大会顾问贾兰坡先生,中国考古学会会长、著名考古学家、大会顾问苏秉琦先生,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古生物学家周明镇先生和著名考古学家安志敏先生等给大会发来了贺电、贺信。给大会寄来贺信、贺词的还有天律自然博物馆、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等单位和个人。这次大会得到了广东省政府、韶关市政府和曲江县政府领导的热情支持和关怀,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任仲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立、省政协副主席杨应彬等领导为大会题了词。

会议期间,代表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学术研讨:①对人类起源和我国旧石器时代文化与旧石器文化研究的综合性分析及新观点的评述;②对马坝人相关材料及石峡文化的专题研究;③我国人类学一些最新的发现和研究;④香港同行的史前考古新成就;香港地区的学者介绍了香港史前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⑤日本同行史前研究的新成果,包括有关中日两国古代人类的关系研究和台湾长滨文化与中国大陆同时代文化密切关系的考古新成就。日本熊本大学的白木原和美教授、日本千叶大学的加藤晋平教授和美国奥本大学的伍德教授均在会上作了发言。

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 30 周年学术研讨会的召开,为我国各省、市和地区石器时代研究的专家学者们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学术交流和研讨的机会,通过学术报告和分组交

流，检阅了我国尤其是华南地区石器时代考古所取得的最新成果，对华南地区的石器文化有一个全新的认识，其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都将是十分深远的。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各方代表的努力下，纪念马坝人化石发现30周年学术研讨会获得了圆满的成功。

▲ 煤炭年产量突破150万吨纪实

曲江县煤炭工业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开展技术改造，开源节流挖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狠抓安全与生产两条主线，从而实现了煤炭工业安全高产。煤炭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矿、电、路、场”相配套，“产、供、运、销”相协调，1988年被煤炭部列为全国第一批一百个重点产煤县之一，1996年实现煤炭生产152.6万吨，居江南9省县级产煤之冠，煤炭生产成为全县主要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一、煤炭的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曲江县地处广东粤北山区，全县总面积3185平方公里，40多万人口，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水陆交通发达，煤炭运输方便。县内东西南北均有煤炭资源，含煤地层面积约310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0%。据国家地质部门的勘探和测算，全县煤炭资源总的地质储量2.3亿吨，可规划开采利用的储量为1.2亿吨，实际可采储量0.53亿吨。只要把自然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就可为曲江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

但在煤炭开采之初，也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

（一）煤炭资源破坏严重

曲江煤炭生产的渊源可以一直追溯到明末清初，那时，民间小型、零敲碎打式的开采时断时续。到了民国中期，有部分外地煤商前来开办小煤矿，1930年，资本实力大的煤商还在茶山矿区创办了一个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大型矿井——富国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直到建国前夕关闭。建国后，县内农村部分富余劳动力上山开办煤矿，缓解了“北煤南运”的矛盾。然而，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由于受到“有水快流”政策的影响，煤矿发展速度奇快，国有、集体、个体、联办煤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最高峰时全县有近1000处矿井，超深越界、乱挖乱采、争夺资源现象随处可见，煤炭回采率极低，煤炭资源受到严重破坏。

（二）煤炭质量无法提高

曲江境内的煤炭资源中，98%为无烟煤，一般含固定碳80%，灰分25%，挥发分7.1%，发热量在3000大卡/公斤—7000大卡/公斤。县内北部煤质较好，东部煤质偏劣。20世纪70年代中期，由于境内小煤矿星罗棋布，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矿主办矿资金和经验不足，矿工总体素质偏低，煤矿开采布局不合理，加上生产过程中的乱挖乱掘，含矸掺杂严重，从而导致煤炭质量不稳定，得不到应有的提高，并影响经济效益的提高。

（三）安全隐患十分突出

在20世纪80年代初，曲江县内小煤矿最高峰时达到近千处，当时漫山遍野的小煤矿纵横交错，安全隐患十分突出。一是北部煤矿由于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瓦斯爆炸、瓦

斯燃烧以及“一通三防”事故严重危及生产安全。二是顶、底板状况不稳定，冒顶、掉底事故时有发生。三是井下积水以及地下含水层对煤矿的开采造成极大的水患威胁。四是各小煤矿之间超深越界、相互碰穿，在通风、瓦斯、顶板、水患等方面均对生产的安全构成严重影响。如：1971 年 6 月 26 日下午 6 时，老虎冲矿区 3 号井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 13 人，重伤 2 人。1985 年 12 月 19 日，龙归社主村办矿 2 号基建矿井发生一宗瓦斯爆炸事故，死亡 8 人。

（四）煤炭销售市场混乱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由于对煤炭生产的近期目标和长远计划没有比较有效的整体规划，导致各煤矿从生产到销售均出现了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的局面，煤炭生产出来后，自找销路。煤矿既可以不办生产许可证、开采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也不必上缴矿山资源费、污染费等各种规费和财政税收等，全县煤矿无法形成规模效益，煤炭销售市场十分混乱。

二、科学的决策与规范的管理

面对全县煤矿点多面广线长的甚忧现状以及资源的破坏、质量的下降、安全的隐患和销售的混乱等挑战，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扶持、整顿、改造、联合、提高”的方针，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放开与管好同步”的原则，全县实行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运、统一销售”的四统一管理规定。1988 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我县乡镇煤炭归口统一经营和管理的通知》。1993 年，县政府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煤炭生产管理的（暂行）规定》。1995 年，又以县委的名义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县煤炭生产管理的规定》，这一系列文件规定，先后对煤炭的“四统一”规定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使“四统一”规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煤炭管理日趋正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曲江县煤炭“四统一”管理规定的具体内容是：

“统一规划”是指对全县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按上级主管部门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要求，统一资源开发的长远规划和阶段性规划，做到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煤炭生产归口由县煤炭管理局实行行业管理统一规划，凭证开采，建立正常的开采秩序。

“统一管理”是指统一生产布局、生产技术管理及安全管理。实行对煤炭扶持的政策，不断改善煤炭矿区投资环境，增加对矿井和公用工程建设的投人，提高投资的技术含量，提高投资效益。

“统一调运”是指在县境内生产的地产原煤由县煤炭部门统一安排收购调运，其中包括已缴交相应规费开票自销的低卡煤及货主自提煤。

“统一销售”是指由县煤炭部门将所收购的煤炭统一调拨销往韶关发电厂等用户单位，以提高县煤炭市场竞争能力，形成煤炭的规模经济和区域经济，扩大县煤炭在省内的市场范围和市场销售。

煤炭管理“四统一”规定，是县委、县政府为加强煤炭工业管理而作出的科学决策，是曲江县煤炭工业克难制胜的法宝，对于推动县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尤其是在小煤矿的专项整顿和改造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从 1998 年 7 月起，曲江县就着手制订具体方案，对小煤矿进行治理、整顿、改造、扩建工作。首先是在原有的 284 对

小煤矿中规划出100对有潜力、有资源、有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进行全面的生产、安全、技术改造，总公司、分公司（站）以及各煤矿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层层落实，加大改、扩建投资力度，仅总公司每年就投入500万元，用于矿区基本建设。其次是加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从1998年11月起，国务院、省、市政府先后提出要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曲江积极行动。由于全县煤矿点多面广线长，管理难度大，对此，曲江县根据煤炭管理的“四统一”规定，加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在安全专项整治中，该县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贯彻上级指示精神，部署安全整治活动。经过调查摸底、归类排队，确定关闭矿井，采取强硬措施，依法炸封，做到“一堵三不留”。2000年，284对小煤矿经过整治，有115对通过验收合格。全县投入煤矿安措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资金440万元，其中，小煤矿通风主扇就增添了50多台，同时还加大了通风工程、机电设备、防排水工程和供电工程等矿区基本建设，使安全专项整治初见成效。全县上报的105对小煤矿全部通过了省的检查验收，办理了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十多年来，安全状况稳定，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国家对小煤矿的安全控制指示，自1998年的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以后，煤炭总公司年年评为韶关市安全先进单位。

由于有了煤炭生产规划、管理、调运和销售上的统一行动，从而确保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顺利进行，284对小煤矿经过整改，最终只留下65对合格矿井，成绩来之不易。可以说，没有“四统一”管理规定，就没有小煤矿安全与生产的规范化管理，就没有全县煤炭生产的稳定和发展。

三、显著的效益与可持续发展

曲江县煤炭管理部门于1968年4月成立。1986年煤炭年产量首次突破了百万吨大关，1996年创历史最高纪录达152.6万吨，煤炭销售产值从组建之初的10多万元，增加到1998年的2.34亿元。1977年至2000年，共上缴财政1.2亿元。煤炭工业的发展带动了全县乡镇企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繁荣了农村经济，创造了就业机会，为山区农民脱贫奔康致富起到了促进作用。

为了确保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曲江县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高产、可持续发展。

1. 制订出一系列管理制度

1974年至1995年，曲江县委县政府先后发出《关于实行煤炭统一计划、收购、调拨、运输、归口管理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对煤炭生产实行“四定向”管理，即：“统一规划、定向投资、定向生产、定向收购、定向销售”管理，全县煤炭的产、销实行合同管理。煤炭主管部门向生产者、经营者收取规定的费用作为工资费用、环保等补偿。

1995年9月，县委进一步完善了“四统一”管理规定，同时对自用煤的管理、煤炭运输车辆的管理、煤炭装卸业务管理以及向煤炭生产经营者收取规定的费用等问题做出更为具体、详细的规定，使全县煤矿生产、经营管理更趋正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为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自1996年4月起，县煤炭管理局先后发出《关于机关科室工作制度的规定》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文件，这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办法，对于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增强生产后劲，促进煤炭可持续发展

1988年，曲江县被煤炭部列为全国第一批一百个重点产煤县之一后，县十分重视煤矿的持续、稳定和发展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创办了新桥和将军岭国有煤矿。

①新桥煤矿一号斜井

1988年5月，曲江县新桥煤矿一号斜井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出炉，矿井生产能力从年产2万吨扩大到6万吨。

新桥一井田位于韶关市东南面16公里，属曲江县大塘镇，东起第5勘探线，西至新坡村，南起钟何村、桥头村，北由鸡颈坳到新陂村，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1公里，面积约2.5平方公里。

1977年物测大队做过钻探找煤。省202煤田地质队于1981年提供了一份找煤补充设计，并于1982年至1985年进行了普查勘探，共施工12个钻孔，查明了地层层序由老至新为下石炭统大塘阶石磴子组、测水组、第四系坡积、冲积层。该井田测水组含煤9～34层，主要可采煤层3层(5号、6－1号、6－2号)，煤层总厚度2.4米～15.79米，一般为4.09米，井田内地质储量为579.9万吨。

1982年，曲江县在新桥一井田兴建了第一个年产2万吨的国有煤矿新桥一号斜井。1984年投产，已达到年产2万吨的生产能力，该矿既有一定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又有一定的生产技术力量和素质较好的职工队伍，因此，曲江县将该煤矿作为第一个由年产2万吨扩至6万吨的矿井进行规划建设。

1988年5月，新桥煤矿一号斜井扩建工程初步设施和施工图设施完成，1989年6月25日开工建设，是年安排建设资金55万元，其中省投资30万元，地方和企业自筹25万元。1990年又安排建设资金110万元，其中省投资60万元，地方自筹50万元。直至1994年10月28日竣工投产。

②将军岭煤矿一号井

将军岭煤矿位于曲江县火山乡和大塘镇境内，将军岭的西北。曲江县煤炭工业总公司于1991年1月提出了《曲江县将军岭煤矿新建一号井可行性研究报告》，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1991年3月，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对报告进行了评估，认为将军岭煤矿新建设能力3万吨/年的平硐条件已具备。1991年11月，省煤炭总公司正式批复，同意对将军岭煤矿一号井初步设计。该矿井设计井田为平硐加暗斜井的开拓方式，可采储量205.94万吨。

将军岭井田出露有下石炭统石磴子组、测水组、梓门桥组及第四系地层。含煤地层属下石炭统测水组，共有四层复煤层，均为无烟煤。

1992年9月3日开始建设将军岭煤矿一号井，服务年限20.6年，投入建设资金462.17万元。1995年12月18日竣工投产。

1997年，省重化工业厅批复，原则同意将军岭一号井扩建工程方案设施，由原设计生产能力3万吨/年扩至6万吨/年，扩建工程总概算为350万元。新桥煤矿一号斜井、将军岭一号井自投产以后，产量基本达到设计能力，为曲江煤炭工业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做好“十五”规划和远景规划

“九五”期间，全县共生产原煤577.3万吨，销售原煤666万吨，上缴税利5377万元，煤炭生产建设投入3100万元(未计各煤矿自筹部分)。

在“十五”规划中，县对100对重点矿井进行技术、安全改造，同时开发新矿区，每年投资500万元以上用于新、老矿区的掘进和技改工程及公路、电路、煤场、治污等项目，争取年产煤炭在130万吨以上，并努力实现煤矿安全逐步好转，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10以下。由于曲江县煤炭工业坚持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坚持依法管理，科学开发资源，狠抓基础工作，搞好安全生产，制订优惠政策，统一规范管理，从而有效地推动了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2004年8月，曲江县撤县设区，主要产煤区犁市、花坪、龙归等镇分别划给浈江区及武江区，加上2005年广东省兴宁市煤炭生产出现特大伤亡事故，广东省决定全面退出煤炭产业，曲江也全面退出煤炭产业，从而结束了曲江县阶段性的辉煌产煤历史。

附　录

一、领导班子名册

2001～2010年中共曲江县(区)委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附表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曲江县第九届委员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〇〇三年二月）	书记	赖龙福	男	广东曲江	1998年2月连任～2001年6月	调市人大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2001年10月任～2003年2月	
	副书记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1998年2月连任～2001年10月	
		刘灶金	男	广东英德	1998年2月连任～2003年2月	
		刘伟聪	男	广东南雄	1998年2月连任～2002年12月	调北江区
		练建秋	男	广东英德	2001年8月任～2003年2月	
		罗宗祥	男	广东曲江	2002年5月任～2003年2月	
		邹志坚	男	广东从化	2002年12月任～2003年2月	
	常委	罗宗祥	男	广东曲江	1998年2月连任～2002年5月	
		林其新	男	广东曲江	1998年2月连任～1998年3月	
		杨武标	男	广东揭阳	1998年2月连任～2003年2月	
		陈　英	男	河北泊头	1998年2月连任～2003年2月	
		黄东太	男	广东翁源	1998年2月连任～2003年2月	
		谢新贤	男	广东曲江	1998年2月任～2003年2月	
		朱福昭	男	广东曲江	1998年2月任～2003年2月	
		钟移明	男	广东曲江	1998年12月任～2003年2月	
		梁光明	男	广东连山	2000年11月任～2003年2月	
		彭仲华	男	湖南祁东	2002年12月任～2003年2月	
		杨绍凯	男	广东揭阳	2002年12月任～2003年2月	
中共曲江县(区)第十届委员会（二〇〇三年二月～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书记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2003年2月连任～2006年12月	
	副书记	练建秋	男	广东英德	2003年2月连任～2003年10月	
		刘灶金	男	广东英德	2003年2月连任～2006年11月	
		邹志坚	男	广东从化	2003年2月连任～2006年11月	
		杨武标	男	广东揭阳	2003年2月连任～2006年11月	
		阙定胜	男	湖南攸县	2004年2月任～2006年12月	
		龙勇文	男	广东翁源	2006年8月任～2006年12月	
	常委	彭仲华	男	湖南祁东	2003年2月连任～2004年8月	
		陈　英	男	河北泊头	2003年2月连任～2003年6月	调武江区
		梁光明	男	广东连山	2003年2月连任～2005年7月	调市卫生局
		杨绍凯	男	广东揭阳	2003年2月连任～2006年12月	
		李小平	男	湖南安仁	2003年2月任～2006年12月	

续附表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曲江县(区)第十届委员会(二〇〇三年二月~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常委	罗海俊	女	广东兴宁	2003年2月任~2006年12月	满族
		霍志武	男	辽宁辽阳	2003年6月任~2006年12月	
		钟移明	男	广东曲江	2004年2月任~2006年12月	
		吴春腾	男	广东仁化	2004年2月任~2006年12月	
		翟成洪	男	安徽无为	2005年7月任~2006年12月	
		蓝振云	男	广东曲江	2005年7月任~2006年12月	
中共曲江区第十一届委员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书记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1月	调市政协
		阙定胜	男	湖南攸县	2007年1月任~2009年9月	
		胡书臣	男	山东东明	2009年9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副书记	阙定胜	男	湖南攸县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1月	
		龙勇文	男	广东翁源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3月	调市民政局
		吴春腾	男	广东仁化	2007年3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范国文	男	江西临川	2010年3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常委	杨绍凯	男	广东揭阳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12月	在职
		李小平	男	湖南安仁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12月	在职
		罗海俊	女	广东兴宁	2006年12月连任~2009年10月	调乐昌市
		霍志武	男	辽宁辽阳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6月	调市委政法委
		吴春腾	男	广东仁化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3月	改任副书记
		翟成洪	男	安徽无为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3月	调市科技信息局
		许永波	男	广东饶平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黄健庭	男	广东始兴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蓝振云	男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连任~2009年3月	调浈江区
		范国文	男	江西临川	2007年4月任~2010年3月	改任副书记
		游加慧	男	广东始兴	2007年6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彭耀远	男	湖南新化	2007年4月任~2009年3月	
		陈建新	男	山东沂南	2009年3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伍海艳	女	广东曲江	2009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孙江平	男	广东兴宁	2010年7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注:2004年8月,曲江县改称韶关市曲江区。

2001～2010年曲江县(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附表2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曲江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九八·三～二〇〇三·三)	主任	余煌章	男	福建莆田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副主任	梁坤仔	男	广东开平	2001年1月连任～2001年9月	退休
		肖洪	男	广东曲江	2001年1月连任～2001年11月	退休
		谭鼎先	男	广东曲江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沈春燕	女	上海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刘作源	男	广东曲江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李强	男	广西上林	2001年2月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曲江县(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〇三·三～二〇〇六·十二)	主任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2003年3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副主任	谢新贤	男	广东曲江	2003年3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廖年娇	女	广东曲江	2003年3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曾宪明	男	广东曲江	2003年3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卢春燕	女	广东曲江	2003年3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曲江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〇六·十二～)	主任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3月	调市政协
		阙定胜	男	湖南攸县	2007年4月任～2010年1月	调市检察院
		胡书臣	男	山东东明	2010年1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副主任	邹志坚	男	广东从化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谢新贤	男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12月	在职
		朱福昭	男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廖年娇	女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12月	在职
		曾宪明	男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12月	在职
		赵玉民	男	黑龙江宾县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2001～2010年曲江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附表3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曲江县第十一届人民政府（一九九八·三～二〇〇三·三）	县长	谭章明	男	广东南雄	2001年1月连任～2001年11月	
	代县长	练建秋	男	广东英德	2001年11月任～2002年3月	
	县长	练建秋	男	广东英德	2002年3月任～2003年3月	
	副县长	谢新贤	男	广东曲江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李强	男	广西上林	2001年1月连任～2001年2月	改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业明	男	广东曲江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何著东	男	广东曲江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廖年娇	女	广东曲江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曾宪明	男	广东曲江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本届满
		鲍佑林	男	湖南长沙	2001年1月连任～2001年8月	挂职期满
		龙昌第	男	广东英德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改任县政协副主席
		吴春腾	男	广东仁化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戴拥军	男	海南白沙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高冬瑞	女	河南邓州	2001年1月连任～2003年3月	
曲江县(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二〇〇三·三～二〇〇六·十二）	县长	练建秋	男	广东英德	2003年3月连任～2003年10月	县十二届人大第四次常委会免
	代县长	阙定胜	男	湖南攸县	2004年3月10日任～2004年3月	县十二届人大第七次常委会任
	县(区)长	阙定胜	男	湖南攸县	2004年3月任～2006年12月	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当选
	副县(区)长	彭仲华	男	湖南祁东	2003年3月任～2004年8月	调离
		朱福昭	男	广东曲江	2003年3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陈业明	男	广东曲江	2003年3月连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吴春腾	男	广东仁化	2003年3月连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戴拥军	男	海南白沙	2003年3月连任～2004年4月	调阳山
		高冬瑞	女	河南邓州	2003年3月连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赵玉民	男	黑龙江宾县	2003年3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许永波	男	广东饶平	2004年11月任～2006年12月	
		余庆斌	男	江西靖安	2005年8月任～2006年12月	

续附表3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曲江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二〇〇六·十二～）	区长	阙定胜	男	湖南攸县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3月	改任区委书记
	代区长	吴春腾	男	广东仁化	2007年3月任～2007年4月18日	
	区长	吴春腾	男	广东仁化	2007年4月18日～2010年12月	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当选,在职
	副区长	吴春腾	男	广东仁化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3月	改任代区长
		高冬瑞	女	河南邓州	2006年12月连任～2007年4月	调市经贸局
		余庆斌	男	江西靖安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12月	在职
		卢春燕	女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孙江平	男	广东兴宁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沈河民	男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任～2010年4月	调市农业局
		范国文	男	江西临川	2007年4月任～2010年4月	改任区委副书记
		朱裕华	男	广东兴宁	2007年4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宋宇林	男	湖南长沙	2007年8月任～2009年9月	挂职期满
		卜师带	男	广东英德	2010年4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罗永东	男	广东河源	2010年8月任～2010年12月	在职

1998～2010年曲江县(区)历届政协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附表4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政协曲江县第六届委员会（一九九八·三～二〇〇三·二）	主席	李航海	男	广东丰顺	1998年3月任～2003年2月	县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当选
	副主席	廖和昌	男	广东曲江	1998年3月任～2003年2月	本届满
		李根基	男	广东台山	1998年3月任～2003年2月	本届满
		张晞	男	广东阳江	1998年3月任～2003年2月	本届满
		王锡穗	男	广东曲江	1998年3月任～2003年2月	本届满
		释佛源	男	湖南桃江	1998年3月任～2000年2月	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免
		释传正	男	广东惠来	2000年2月任～2003年2月	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当选
政协曲江县(区)第七届委员会（二〇〇三·二～二〇〇六·十二）	主席	叶汉辉	男	广东曲江	2003年2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副主席	王锡穗	男	广东曲江	2003年2月连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龙昌第	男	广东英德	2003年2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释传正	男	广东惠来	2003年2月连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黄菊珍	女	广东兴宁	2003年2月任～2006年12月	本届满

续附表4

届别	职　务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政协曲江区第八届委员会（二〇〇六·十二—）	主　席	刘灶金	男	广东英德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　职
	副主席	陈业明	男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　职
		王锡穗	男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12月	在　职
		释传正	男	广东惠来	2006年12月连任~2010年12月	在　职
		黄菊珍	女	广东兴宁	2006年12月连任~2009年12月	退　休
		刘求华	男	广东曲江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　职
		钟树梅	女	广东五华	2006年12月任~2010年12月	在　职
		梁文华	男	广东清远	2010年1月任~2010年12月	在　职

二、部分曲江籍在外人士名录

附表5

姓　名	性　别	籍贯或成长地	工作单位	职务(含原任职务)
何远赤	男	马坝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	副主任
侯尚权	男	重阳	广州军区联勤部基建营房部	部长
梁家阳	男	马坝	广东省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	主任
杨建珍	女	马坝	广东省妇联	副主席
陈少纯	男	马坝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副院长
邓永燊	男	白土	广东省国际问题研究所	处长
唐　彪	男	曲江	广东歌舞剧院	国家一级演员
曾庆年	男	龙归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	副政委、少将
蓝伟华	男	大坑口	清远军分区	副司令员
曾庆尚	男	马坝	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	党委书记
甘步扬	男	马坝	广东大厦	副总经理
华山鹰	男	樟市	广州市教育评估中心	主任
何志伟	男	马坝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任、教授
张北太	男	白土	空军驻广深地区军事	总代表
杨卫华	男	龙归	中山大学税收与理财研究中心	主任 、教授
邹永明	男	沙溪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办事处	主任
侯远京	男	梅村	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综合处	处长
黄桂祥	男	罗坑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处长、硕士生导师
黄连新	男	马坝	广州铁路局治安处	处长
赖　维	男	曲江	中山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续附表5

姓　名	性　别	籍贯或成长地	工作单位	职务(含原任职务)
何　刚	男	马坝	澳门中联办文化教育部青年处	副处级助理
林广国	男	大桥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副处长
林少威	男	重阳	广东省公安厅八处	副处长
骆焕腾	男	大坑口	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副局长
植常明	男	白土	广州市司法局	副处长
谢勇敏	男	曲江	广东省检察院机关行政服务中心	主任
廖淑勤	女	曲江	广东省检察院计财处	副处级干部
潘启平	男	龙归	广东省国税局征管处	处长
魏传文	男	大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贸学院	党委副书记
廖旭辉	男	犁市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院	主任、教授
杨世强	男	罗坑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权益部	部长
王汉东	男	曲江	广州市司法局计装处	处长
曹立新	男	马坝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副院长
陈碧霞	女	曲江	广东省警官学院人事处	处长
张汉宏	男	马坝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洋祥	男	火山	华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曾祥翼	男	樟市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后勤处	处长
赖锦怀	男	小坑	广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四大队	政委
叶德云	男	樟市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系	副主任
曹德山	男	马坝	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	高级工程师
欧文学	男	梅村	广州铁路车辆段	党委书记
何远细	男	马坝	广州铁路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黄和泉	男	马坝	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勘测设计院	一级注册建筑师
范俊明	男	白土	广东省国土厅政策法规处	副处长
裴志文	男	马坝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	镇长
张春扬	男	大塘	东莞市中塘镇	党委委员
侯晓兰	女	犁市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处	2002年曲棍球世锦赛冠军
袁　珉	男	马坝	广东省台湾政策研究所	副所长
李汉青	男	白沙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	党委书记、行长
邓　红	女	曲江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副庭长
冯世良	男	黄坑	广州市国税局机关服务中心	副主任
胡细凤	女	犁市	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处	副主任
陈小立	男	沙溪	广东省武警总队政治部文化站	站长
杨　东	男	罗坑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张贤昌	男	花坪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所	所长

续附表5

姓　名	性　别	籍贯或成长地	工作单位	职务(含原任职务)
张福先	男	小坑	广东省武警消防总队接待站	站长
叶细养	男	马坝	广东省农业厅农展馆	副馆长
刘　创	男	犁市	韶关市政协	主席
李桂炎	男	周田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许自清	男	乌石	韶关市政协	副主席
赖龙福	男	龙归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邹永松	男	沙溪	韶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陈　波	男	大塘	中共韶关市委	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江少强	男	大塘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维员	男	白沙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钟文亮	男	犁市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电视中心主任
何著东	男	马坝	韶关市体育局	局长
颜　亮	男	黄坑	翁源县	县委副书记、县长
丘向阳	男	马坝	韶关市(地区)教育局	局长
蓝振云	男	大坑口	韶关市浈江区	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甘义娣	女	马坝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
肖绍银	男	乌石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农工委主任
甘自荣	男	马坝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农工委副主任、调研员
沈河民	男	梅村	韶关市农业局	副局长、市扶贫办主任
林　静	女	马坝	韶关市体育局	副局长
甘　雷	男	马坝	韶关日报社	社长、党委书记
甘炳源	男	马坝	韶关人民广播电台	台长
杨育南	男	马坝	韶关市林业局	局长
朱祖平	男	周田	韶关日报社	社长、党委书记
甘　元	男	马坝	韶关市武江区政协	主席
甘秉华	男	马坝	韶关市工商局	局长
刘勇林	男	马坝	韶关市贸促会	会长
何益文	男	马坝	韶关市浈江区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
张　雯	女	白土	韶关市武江区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康志坚	男	马坝	韶关市公安局	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官以铮	男	马坝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财经工委主任
张光明	男	犁市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副部长
骆新航	男	白土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副处长级组织员
陈文英	女	沙溪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曾启达	男	马坝	韶关日报社	副社长

续附表5

姓　名	性　别	籍贯或成长地	工作单位	职务(含原任职务)
胡列峰	男	樟市	韶关市财政局	副局长
郭兴华	男	周田	韶关市人社局	副局长
马晓青	女	重阳	韶关市妇联	副主席
张文周	男	大塘	韶关市银监局	纪检组长
李维全	男	白沙	韶关市汽运集团公司	纪委书记
余少辉	男	龙归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党委书记
廖志明	男	马坝	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	支队长
陈四香	女	马坝	韶关市浈江区政协	副主席
陈伟民	男	大塘	中共韶关市纪委	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杨志军	男	小坑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	主任
李　凡	男	周田	中共韶关市纪委	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欧醮发	男	重阳	韶关市文化艺术学校	副校长
李桂柏	男	周田	韶关市港务局	局长
赖均尤	男	龙归	中共韶关市委	副处级督办员
罗伟强	男	龙归	韶关市物价局	副局长
郑元永	男	龙归	韶关市水利局	纪检组长、调研员
丘世平	男	龙归	韶关市地税局	副局长、调研员
廖承勇	男	樟市	韶关市北江区政协	主席
江锡章	男	樟市	韶关供电局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赖成权	男	樟市	韶关市华侨管理区	主任、党委书记
陈耀和	男	马坝	韶关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经理、党委书记
曹新明	男	马坝	韶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主任
陈小林	男	马坝	韶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主任
伍时永	男	樟市	韶关市政协文史学习委	主任
彭长伟	男	周田	韶关市政协办公室	副主任
官一民	男	马坝	韶关市计委	副主任
杨永华	男	马坝	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分行	行长
林贵贱	男	重阳	韶关市总工会	副主席
李志雄	男	火山	韶关市浈江区	区委常委、武装部长
张旗胜	男	花坪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纪检组长
肖　景	男	大塘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政委
黄宜剑	男	樟市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主任
叶求番	男	马坝	韶关市农业局	副调研员
曹启青	男	马坝	韶关市交通局	副调研员
陈意胜	男	马坝	韶关市财政局	副调研员

续附表5

姓　名	性　别	籍贯或成长地	工作单位	职务(含原任职务)
叶绍新	男	龙归	韶关市人口和计生局	副调研员
陈昌有	男	龙归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调研员
江爱娣	女	枫湾	韶关市妇联	副调研员
何德成	男	大塘	韶关市人社局	副调研员
欧兆永	男	沙溪	韶关市农业局	副调研员
刘任华	男	犁市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副处级干部
杨新华	男	马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林寿香	男	马坝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政委
王宪荣	男	白土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处	处长、研究员
张　建	男	乌石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行长
陈少翔	男	马坝	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局长
华振强	男	樟市	深圳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	队长
欧桥发	男	樟市	深圳市文锦渡检查站	站长
黎国忠	男	樟市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长
潘　云	女	龙归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办事处	党委委员
赖绍文	男	周田	深圳市公安局三处	副处长
陈应葵	男	樟市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长
张玉秋	男	沙溪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党工委	副书记
骆金其	男	乌石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局	局长
赖立新	男	周田	深圳市宝安区残联	理事长
何耀桓	男	马坝	惠阳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副书记
沈堂洲	男	罗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政协	主席
杨赞清	男	马坝	珠海市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党委书记
张琼娟	女	马坝	珠海市计生委办公室	主任
张红娟	女	马坝	韶关市教育局	副局长
杨晓翠	女	罗坑	广东医学院	2005年全运会田径冠军
杨贞伟	男	马坝	中国有色新金属公司	副总经理
陈　敏	男	马坝	厦门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注:排名不分先后。由于资料收集核实难度大,仅收录部分曲江籍在外人士资料,敬请谅解。

三、重要文献选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韶关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2004〕4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韶关市行政区划的请示》（粤府〔2003〕9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韶关市北江区、曲江县，设立韶关市曲江区，调整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和仁化县的行政区划。

二、将原北江区的行政区域和原曲江县的花坪镇、犁市镇划归浈江区管辖。

三、将原曲江县的重阳镇、龙归镇、江湾镇划归武江区管辖。

四、将原曲江县的黄坑镇、周田镇、大桥镇划归仁化县管辖。

五、曲江区辖原曲江县的马坝镇、罗坑镇、樟市镇、大坑口镇、乌石镇、沙溪镇、大塘镇、小坑镇、枫湾镇、白土镇，区人民政府驻马坝镇。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勘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四、毛泽东读慧能《六祖坛经》的笔记和谈话选录

（一）普渡众生，解除受压迫的痛苦

（读《六祖坛经》、《金刚经》、《华严经》）

[原文]

佛（释迦牟尼——引者注）言："善哉！善哉！须菩提，如汝所说，如来善护念诸菩萨，善咐嘱诸菩萨。汝今谛听，当为汝说。善男子、善女人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应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唯然，世尊，愿乐欲闻。”

佛告须菩提：“诸菩萨、摩诃萨应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众生之类，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若有色，若无色，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实无众生得灭度者。何以故？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非菩萨。”

——摘自《金刚经》

[毛泽东的读书笔记和谈话]

他（毛泽东——引者注）回顾了中印两国人民由来已久的传统友谊，这种友谊在今天团结一致的反帝斗争中达到了高峰。他说，在古代，佛陀传扬恢弘的教义，保佑普天下之太平无恙。现在印度医疗队来到中国，是来传播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团结友谊的。在谈到这些话题时，他还讲了一本著名的书中所描写的唐僧在传奇式的猴王的帮助下克服重重困难，跋山涉水历尽艰辛到印度朝圣取经的有趣故事。

——摘自[印度]巴苏《革命兄弟的友谊》（见于俊道、李捷编《毛泽东交往录》，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82～383页）

我们再把眼光放大，要把中国、把世界搞好，佛教教义就有这个思想。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主张普渡众生，是代表当时在印度受压迫的人讲话。为了免除众生的痛苦，他不当王子，出家创立佛教，因此，信佛教的人和我们共产党人合作，在为众生即人民群众解除受压迫的痛苦这一点上是共同的。

——摘自毛泽东1955年3月8日同西藏达赖喇嘛的谈话

从前释迦牟尼是个王子，他王子不做，就去出家，和老百姓混在一块，做了群众领袖。东晋时西域龟兹国的鸠摩罗什，来到西安，住了十二年，死在西安。中国大乘佛教的传播，他有功劳。汉译本《金刚经》就是他译的。他不大懂佛经，但觉佛经也是有区别的。有上层的佛经，也有劳动人民的佛经，如唐朝时六祖（慧能）的佛经《法宝坛经》（引者按：即《六祖坛经》）就是劳动人民的。

——摘自毛泽东1959年10月22日同西藏班禅大师的谈话

（二）使佛教中国化了

（读慧能《六祖坛经》）

[原文]

一时端坐，但无动无静，无生无灭，无去无来，无是无非，无住无往，坦然寂静，即是大道。

迷即佛众生，悟即众生佛。心险佛众生，平等众生佛。我心自有佛，自佛是真佛，自若无佛心，向何处求佛。

见闻读诵是小乘，悟法解义是中乘，依法修行是大乘，万法尽通，万法俱备，一切无杂，且离法相，作无所得，是最上乘。

——摘自慧能《六祖坛经》

[毛泽东的读书笔记和谈话]

毛泽东很欣赏禅宗六祖慧能，《六祖坛经》一书，他经常带在身边。他多次给我讲六祖慧能的身世和学说，更为赞赏他对佛教的改革和创新精神。我对慧能及禅宗的一点微薄知识，多是得自毛泽东的讲授。

毛泽东对我谈到慧能的身世。……为我背诵了这两首法偈："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毛泽东跟我说，后一首是慧能所作，指出世间本无任何事务，故无尘埃可沾；佛性本来是清净的，怎么会染上尘埃？这与佛教大乘空宗一切皆空，万法皆空的宗旨最契合，胜神秀一筹。

毛泽东还谈了慧能学说在佛教史上的地位。他说，慧能主张佛性人人皆有，创顿悟成佛说，一方面使繁琐的佛教简易化；一方面使印度传入的佛教中国化。因此，他被视为禅宗的真正创始人，也真正的中国佛教的始祖。在他的影响下，印度佛教在中国至高无上的地位动摇了，甚至可以"喝祖骂佛"。

——摘自林克《在毛泽东身边的岁月片断》（见《缅怀毛泽东》下册第559～56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摘自陈晋主编的《毛泽东读书笔记解析》，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7月版。）

五、经典著作中关于张九龄籍贯文献选录

（一）《二十五史》中《新唐书》关于张九龄籍贯节录

张九龄，字子寿，韶州曲江人。……

（摘自《二十五史》第6册457页，即《新唐书》12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

（二）《辞海》中关于张九龄的辞条

张九龄（678～740）唐玄宗时大臣、诗人。字子寿，一名博物。韶州曲江（今属广东）人。长安进士，任右拾遗，迁左补阙。……

（摘自《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第1086页，辞海编辑委员会编，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三）《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关于张九龄人名辞条

张九龄，唐曲江人。字子寿，景龙初擢进士。开元中徵拜同平章事中书令。玄宗生日，百僚多献珍異，惟九龄进千秋金鉴录。具陈前古废兴之道。帝赏異之。帝欲相李林甫。九龄曰，恐異日为社稷忧。帝不听。林甫即相。引牛仙客为尚书。预政事，九龄持不可。帝不悦。以尚书右丞相罢政事。卒谥文献。九龄文学冠一时。谔谔有大臣节，天下称曲江公而不名。安禄山讨奚契丹败，帝欲曲宥。九龄曰，禄山丧师，不可不诛，且勿诛后必为患。帝卒不听，及迁蜀，思其先见，为流涕遣使祭之。有曲江集。

（摘自藏励龢等编的《中国人名大辞典》第921页，1980年11月第一版，根据商务印书馆1921年版复印）。

（四）《唐诗三百首》中诗人张九龄的注释

张九龄，字子寿，韶州曲江人。七岁知属文，擢进士，始调校书郎，玄宗即位迁右補阙，进中书侍郎。母丧夺哀，拜同平章事。卒谥文献。

（摘自蘅塘退士编、陈婉俊补注《唐诗三百首》卷一第1页，中华书局出版1959年9月版）

（五）《新选唐诗三百首》中诗人张九龄的注释

张九龄（678～740），字子寿，韶州曲江（今广东省曲江县）人。景龙初年（708左右）中进士，开元二十二年（734）迁中书令。后受李林甫排挤，于开元二十五年（737）贬为荆州长史。……

（摘自武汉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选注《新选唐诗三百首》第3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7月北京第一版）

六、前志补遗、修正

（一）前志补遗

1. 关帝楼惨案发生时间之新证

·董坪申

关于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曲江县城（韶关）西门关帝楼之惨案发生的时间问题，向来有1938年7月23日（农历6月26日）与1941年9月6日之争议。前一说有《韶关文史资料》第十辑韶关档案馆工作人员徐炬先生所整理的《日机空袭粤北罪行录》一文；《曲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杨北顺先生所整理《日寇侵犯曲江（韶关）大事记》一文；《韶关文史资料》第一辑的编者在叶应科先生遗作《韶关史略》一文中确认为1941年9月6日的同时，用括注方式指出“（根据黄开光先生遗作《抗日战争时期的韶关》一文回忆，日机炸关帝楼时间为一九三八年农历六月二十六日）”；1999年版《曲江县志》采用了1938年农历6月26日的说法，但在行文时将其农历日期转化为公历日期——1938年7月23日。

2006年，笔者在查阅民国档案资料时，发现了一份历史资料，有力地支持了1938年7月23日一说。此份史料为民国27年（1938年）8月10日、由广东省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林友松签发的一份请求广东省政府主席吴铁城拨发被炸灾民抚恤费的公文稿。文稿中“去年八月”是指1937年8月31日日机首次轰炸曲江县城韶关造成我民众死伤147人的三大惨案之一；“去月廿三日”即是指1938年7月23日日机轰炸曲江县城关帝楼（庙）造成我民众死伤200余人的三大惨案之二。此文稿不仅有惨案发生的确切时间，而且有我民众伤亡的确切数据：“是役死者一百零四人，伤者一百零五人”。文稿以毛笔写在专员公署的专用稿纸上。文稿前的发文纸上有“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拟稿”，“八月十一日发”的字样，在“专员林”及“秘书”、“科长”、“科员”的栏目中均盖有

相关人的印鉴,另还有一方专员公署的大印鉴——“广东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防”,可信度相当高。现将文稿附于本文后,以飨读者。

附:民国27年(1938年)8月10日广东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稿

呈请给发韶州市被炸灾民恤费壹万元由

折呈:

查韶州市自去年八月迄今,遭受敌机轰炸计共二十四次,死民众三百七十余人,伤二百余人,毁民房铺户六百六十间。灾民之无家可归者逾千数。尤以去月廿三日西门关帝庙被炸一役,灾情最惨。是役死者一百零四人,伤者一百零五人。闻者伤心,见之坠泪,哀我民众,罹此无辜。救济抚恤,刻不容缓。在八二三以前,曲江县难民救济会虽曾拨到救济被炸难民恤款贰仟元,惟杯水车薪,所济既属无几,加以此次灾情□(空?)前惨重,满目凄□(凉?),地方经迭次被灾,元□(气?)已伤,筹济实感困难,再四商筹,迄无他法可设,用敢将情呈报察核,敬恳特别抚恤,准予比照汕头恤灾先例,由省给发韶州市被炸灾民恤费壹万元。由本署具领转发,俾伤者得以治疗,流离者得以安集,死者之遗孤□(孽?)子获复生活,不独救济一时之惨痛,即于对于增进人民长期抗战□□(情感?)亦属不无影响。迫切陈词,伏惟鉴核,谨呈

广东省政府主席吴

(全衔)林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注:①凡加夹注“□(?)”处为原稿字迹漫漶或潦草难辨之处;

②落款处为林友松签名,原稿如此。

2. 粤北韶城粤语形成的历史地理背景

·冯国强

一、引　言

“韶城”,是明清时期韶州、曲江县的政治中心。那时的韶城,只限于今天韶关中州半岛范围。

曲江县城于1964年3月20日,经广东省省人委批准迁移马坝。1966午2月,曲江旧县城由韶关改迁到马坝镇。1977年1月,韶关市升格为省辖市,辖曲江为郊区县,市府驻地依然在中州半岛。

韶关一名,起初专指韶州一地的税关,其后成为地名。今人的韶关市范围,比昔日“韶城”管辖范围大,这是城区经济长期发展的结果。

明、清时期,曲江是韶州府的首县,其府治及县治在五代后梁乾化(911－915年)初

年已经迁到今天韶关市区的中州半岛位置。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将通行客家方言的县分为纯客住县和非纯客住县，曲江为韶州府的非纯客住县，属于一级住县，客家人口占全县人口百分之八十。今天，曲江还是以客家话为主，客家话以外，还通行一种属于当地土著方言的粤北土话（当地称为虱婆声），而城区一带则流行粤语。

粤语曾经一度差不多遍及韶关。1938 年，日军为切断中国对外经济联系，迫使中国政府投降，在大亚湾登陆，进侵广州。同年 10 月 18 日，广州沦陷，广东省政府、第四战区司令部驻广东的第十二集团军总部迁到韶关，韶关成为广东的临时省会。1941 年 12 月 25 日，香港沦陷，逃到韶关的人不少。自广州沦陷后，战时的韶关成为广东战时省会，是政治、军事、文化中心，地位也显得更重要，韶关人口由原来的六万多人猛增至二三十万人。抗战期间，难民纷纷出现在东西河对岸的郊区，从北门至五里亭，从小皇岗至十里亭、乌蛟塘、大皇岗、镜湖村及金凤坪、靖村、河边厂、犁市等地，市区一度出现繁华景象。1941 年 10 月，韶关市区有大小商店七千间。此时，来自广州的商民很多，商业的把持者为广府人，而农贸市场，多为曲江、仁化等农民进城出售大米、柴炭、蔬菜、三鸟、鱼类等。战争结果酿成粤语加速移入韶关。

1966 年至 1975 年为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根据“战备疏散”的方针，韶关被选作广东的“战略后方”，国家将部分本建于广州的重工业迁往韶关，韶关因而成为华南重工业基地，中央和省在韶关市先后兴建了一批工厂。随着工业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物资运输量急剧增加，促进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韶关因工业的发展，经济地位再次提升，公路、水路得到长足扩展，铁路更是重要的运输工具，京广、沪广线的特快火车，选韶关为中途站，可见其地理位置之重要。

工业、交通工具的发展，加速珠江三角洲跟韶关互相接触，加速粤语进入韶关的社会群体。自改革开放后，穗港粤语广播媒体直接打入韶关的每家每户，香港影片，粤语流行歌曲直接深入韶关当地的社会群体当中。

粤语在乾隆年间已经出现于韶城，距离今天将近 250 年。下文从北江水系、大庾岭配套工程的整治，税关与通商政策对曲江社会经济形态的影响，曲江人牢不可破的自然经济思想三方面作出探讨。

二、北江水系、大庾岭配套工程的整治

为了有效经略岭南及快捷通过岭南地交换商品，历朝政府先后直接或间接对北江水系航道作出配套整治。

东汉（25～220）先后有卫飒、郑宏与周憬整治北江险滩，开凿新道、峤道，以便官府公差及商旅往来。这些工程对日后北江能够成为重要商道有密切影响。

唐（618～907）宋（960～1279）时期，广州已发展为全国最大的海港城市和外贸中心，大量丝绸由此运输到海外。为了发展航运业，先整治岭南水道或沿江栈道的工程，但仍未能满足官府公差、使者、商旅往来需要，唐开元四年（716），张九龄奏请在大庾岭隘口较低、坡度较缓的地方开凿新道。

自从大庾岭开凿新道后，北江水道的使用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对岭南的开发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走北江水道者只需要跨过坡度低的山坳口梅岭路，便可以继续从水道上路，比取道西江较为快捷，结果，北江水道取代西江出岭北的主导地位，西江降为次要水道。北江水道支流中的武水、连江、浈水三者之中，浈水一段又为主干水道。

在北江主航道确立后，促进了广州舶来品的流通，也加速了粤北的开发，为广东内河运输业的发展奠下了深远的基础。

大庾岭开凿新道后，粤北韶州成为唐后期仅次于广州的岭南大郡。唐武宗会昌大中七年(853)，许浑监察御史一职秩满，东归故里京口。是次东归由广州出发，抵韶州后曾写下一首《韶州驿楼宴罢》七律诗，当中一句为“槛外千帆背夕照”，“千帆”虽然是夸张之词，但也可以见到开凿新道后，引发北江出现异常繁忙的运输景象。

宋代的韶州依然是岭南大郡。宋人认识到北江沿路及大庾岭道有重大的经济价值，宋真宗(998～1022)与仁宗(1023～1063)在位年间，便先后进行整治北江的配套工程。

宋真宗咸平(998～1002)末，景德(1004～1007)初，由于原有“广、英路自吉河趣板步二百里”的陆道，“当盛夏时瘴起，行旅死者十八九”，广州知州凌策奏请“由英州大源洞伐山开道，直抵曲江”。开凿新路后，“人以为便”。仁宗嘉祐五年(1060)，广东转运史荣諲为英德浈阳峡开凿新栈道，广韶间的交通运输一再改善，运输力比较以前增加了“数十百倍”。

自此以后，历朝地方官都在大庾岭道上进行种植松梅来巩固路段，以便商旅利用浈江、北江往返南北。

张九龄开凿大庾岭路后，商旅走浈水为主，进入湖南的货物，还有不少行走武江泷水一段。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知府吴运昌复开泷路，以利船只安全通行。这次复开泷路，距离东汉建武二年桂阳郡太守卫飒凿山通道五百余里前后将近1600年。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乐昌县举人邓蔚锦《新开崎门泷涯路碑》一文指出李超儒赴昌(乐昌)至此武江泷水，目击心恻，决定以关险就平为己任，慷慨捐输约二千金，命匠自穿峰坳过九峰水口至崎门十余里，一路上进行砌石，把险阻倾仄缺陷移除，武水险道由此改善，并帮助北江的运输量作出整体提升。

大庾岭经过多次修治，为北江水运体系加强运输南北商货的能力。北江水道的充分改善，对明清年间发展成为手工业城市的佛山，对珠江三角洲城乡商品经济发展及商人的贸易活动，均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广州、佛山及珠江三角洲的城乡工商业进一步发展刺激下，带动曲江在清朝的乾、嘉、道年间(1736～1850)也起步发展手工业和经济作物的种植，粤语于是透过珠江三角洲商人沿北江水道到曲江设铺经营而逐渐渗入韶州府城商业活动区。

三、韶城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变

珠江三角洲经过宋、元政府不断兴修堤围，扩大耕地面积，实行深耕细作，到了16世纪前半叶，南海的一些高产田年产已达十石，广东进入初步的开发期。到了明代(1368～1644)中叶，珠江三角洲改变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逐渐趋向商品化。

明清时期广州、佛山两大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和流动人口的增长，促成邻近城镇出现为非农业人口服务的专业化农业区域。一些城镇出现专业性的蔬菜生产区、专业养鱼、蚕、桑的农业区域栽种果木的专业区域，以及种蕉、葵、蔗、桑、水草等经济作物的农业区域。商品性农业的发展，促使加工业从家庭中分出去，农业便先后分出手工业部门、包装、运输行业。

在佛山手工业的发展下，珠江三角洲乡镇所生产手工业原材料不足以应付佛山生

产所需，佛山便从西江、北江及岭北地区输入手工业原材料，北江水运于是出现高度繁荣的景象，曲江的自然经济也由此出现变异。

明嘉靖末年，佛山人霍与瑕在《上吴自翁大司马》指出："两广铁货所都，七省需焉，每岁浙、直、湖、湘商人腰缠过梅岭者数十万，皆置铁货而北。"霍与瑕为嘉靖己未（嘉靖三十八年，公元1559年）进士，《上吴自湖翁大司马》所指山的现象，必定是指1559年以后的现象。明末清初顾炎武（1613～1682）《天下郡国利病书》指出："北货过南者悉金帛轻细之物；南货过北者悉皆盐铁粗重之类。过南者，月无百驮；过北者，日有数千，过北之货偏多。"数十万不是一个小数目，这里还没有包括经由险滩特多的武水进入珠江的商贾船队。顾炎武所称轻细之物，是指佛山所需的棉花。乾隆（1736～1795）年间上海人褚华《木棉谱》叙述"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笔者按，指来上海）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这是广府商贾通过售出糖霜后，从松江府用船运回棉花，北江因此出现繁忙热闹景象。褚华所描述是商人在秋天从北江运回棉花的情况，其他季节则从上海运布回去出售。

大量通过梅岭下北江抵广州的货物还有丝绸、茶叶。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一月宣布凡欧美各国"赴浙之船必当严行禁绝……此地向非洋船聚集之所，将来小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如此办理，于粤民生计，并赣、韶等关均有裨益。"这是针对欧美各国的一口通商政策。一门通商政策除了国防安全的原因外，也是为了获取更多税收，于是作出规定，由江浙运往广东的货物，必须在江西九江关、广东韶关纳税，另外须加脚费。反之，外洋进口货物运到内地，也需要纳同样的费用。这种限制在广州进行一口贸易的体制，一直延续到道光二十二年（1842）不平等的《中英南京条约》前。这段期间，广州成为欧美贸易的唯一口岸，而北江则成为南北商路的枢纽，中央政策除了规定洋船必须停泊广州，北上的洋货必须走北江水路外，还规定"内地各省贩卖茶叶、湖丝、绸缎，不准由海载运"到外国。由于北方各省货物只能取道粤北以达广州，北江水系一时进入其商业水运的历史高峰期。

自乾隆开始，直至嘉庆、道光年间，珠江三角洲受惠于这种独特政策，经济因而鼎盛，出现了不少工商业市镇和岭南中心市场。同期间，曲江的社会商品性经济开始起步，这个起步是来自珠江三角洲的成熟经济发展后，为加强原材料的来源，广东腹地粤北曲江成为他们重要拓展地区之一，曲江经济模式因此开始转型。曲江经济转型，又与当时海运政策有密切关系。

除了盐、铁、棉花、布、糖、丝绸、茶叶以外，大量通过北江南运到广州及佛山的货物还有米谷。珠江三角洲缺乏米谷自明末起，"人多务贾与时逐……农者以拙业，力苦利微，辄弃铚耜而从之。"由此可见，这是由于当地人多从事经济作物，疏忽了粮食作物的种植，酿成粮食短缺。"广州望县，人多务贾……而天下游食奇民，日以辐辏……增至数千百万，咸皆以东粤为鱼肉，恣其噬吞……而生之者十三，食之者十七，奈之何而谷不仰资于西粤也。"不单广西提供米粮给广东，乾隆二十九年春夏间，"大庾县因与广东接壤，该省商民多东贩买。"北江、西江的米粮运输非常繁忙，广东巡抚尚安讲到乾隆四十七年底（1782）"西、北两江谷船衔尾而至，民食充裕，粮价有减无增。"乾隆五十五年（1790），广东巡抚孙士毅提到："四月下旬大雨时行，西、北江潦水骤长，谷船未能连樯

而至，又值青黄不接，乡谷出粜较少，粮价长落不齐。”这都说明北江水运对保证以广州、佛山为核心地区的米粮供应有一定作用。另一方面，从“谷船衔尾而至”、“谷船……连樯而至”可以知道在广东邻省米粮丰收时，如果江河没有潦水，北江水道是如何繁忙，谷船队伍的往来是如何壮观。单是谷米运输已是如此繁忙，航道上的五金、木材、农产品、山货等商货运输还未计算在内。

韶城的东南端为北江，西端为武水，东端为浈水。早关设在郡城北门，“收取落地税”。在武水一端为遇仙桥，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始税商舶，清顺治九年（1652）设税厂。“遇仙桥，即西关，系湖广通粤要津。”清康熙九年（1670），迁移原设在南雄的太平桥到韶州曲江湘江门外，乾隆三年（1738），移建九皇宫前。太平桥在湘江门外里许，即东河浮桥。“太平桥，即东关，系江西入粤要津。”这三条桥征收铜价、货税、盐引、盐税、盐包等商税，湖丝税银则由广州江海关代为徵收。太平桥又征收出关的檀香、铅、锡等货物的税饷。咸丰十一年（1861），曲江白土镇设立分关，严查私盐。白土设立了税关后，出现了九个由大石块砌成的阶梯码头。这九个码头分别是双钟庙码头、下乡码头、李屋码头、公昌码头、恒昌大码头、关帝楼大码头、流水坑大码头、上码头、中乡码头，今天依然存在。

韶城东关码头的建立数目及规模，应该不在白土之下。韶城的码头，分布在北门、南门和东门。当中部分还是颇具规模的“大码头”，位于东关一带。东关一带还有一些规模较细小的古码头，位于太平关税厂前附近。

迁太平桥到韶城后三年，即康熙十二年（1673），韶城迅速出现一个“烟火千家”的小市区。府城一向为消费地，军政人员及其家眷在此聚居，商贾也在这些政治中心区域设店经营。“烟火之家”当中，商民集居数目应该不少。

乳源是韶州府中较为落后的地方，直到今天还是贫困县。康熙二年（1663）《乳源县志》指出当时乳源县西一百五十里的管埠市“异省商民集居，五百余家，水陆通郴、桂各处……商多粤西人。”韶城设有三个税关，其城外商户怎会比乳源为少！至于韶城得以发展后，东河一带也因太平关税厂在东河一端，在道光八年，东河一带发展成“人烟繁杂”的地方。那时候，韶城大概已经发展成万户的城镇，城内再无地方容纳更多人口，东河一带便成为城市人口扩散的对象。

简单而言，税关的迁移，促使曲江韶城因地利因素，货物运输业特别发达。独口通商特殊政策，直接促使珠江三角洲经济鼎盛，韶城经济因珠江三角洲的成熟经济向腹地拓展而得到间接受惠。

北江水道的传统运输结构简单，不外是运输兵防的军旅辎重、驿道傳邮、官差、使者、盐铁榷利和供应统治阶层的消费奢侈品，商品运输在整体运输结构所占的比例较少。到了乾、嘉、道年间，一口通商特殊政策与珠江三角洲的起飞经济配合，北江水道便发挥商品营运的功能。大时代下，韶城的经济特点是充分发挥其水路交通要津的地理优势，再配合南雄太平关迁移到韶州的政策，运输业明显益加发达，充分达到《清高宗实录》所云：“于粤民生计，并赣、韶等关，均有裨益。”由于设立了税关，方便检查及上落货物，这里有许多码头及大码头，而东关外的码头更具特点。当年韶州府城东关外是广府人集中经商和居住的地方，位于今天韶关城区东堤北路，浈江水边一带。这些沿江的店铺，最下一层可以通往浈江码头，停泊货船，载卸商品。中间一层是货仓，可以容纳大

批货物，最上一层与街道平行，接待客商。清咸丰五年（1855），韶州府城东关外七街，单是经营起运码头货物的广店，最少还有14家，这是珠江三角洲成熟经济向顺地拓展最为清晰的显示。

由此看来，广府人进入韶城经营的时间，可能始于康熙九年（1670）自南雄迁桥至韶城湘江门外，迟则在乾隆年间。咸丰八年（1858）《韶州码头碑》中显示箩夫脚价自乾隆年间曾经与广府人开设的运输行有一次脚价的协议，这说明乾隆年间广府人已经在韶城进行设店经营。若果从康熙九年算起，韶城白话已经出现接近330年。严格根据文献碑刻材料计算，应该从乾隆年间算起，韶城白话在250年前左右已经出现。

北江水道功能的变异，的确给历来重农轻商的曲江一个变异机会。但历来重农轻商的曲江人并没有把握商机，结果给外地商人一个发展机会。曲江的经济改变，最为触目发展是韶城所在的中州半岛，尤其临近浈水的府城东关外七街一带，铺户最少有一百五十间。这段街道，不是经营运输百货，就是从事“营造制器”的手工业，这些营造制器者及商邑，是从外地迁居来的“客户”。1849年，云南人陈徽言因为兄长在广东宝安逝世，到广东奔丧，路过韶州曲江，发现当时“（曲江）城中居肆者强半广州人。”粤方言便是通过珠江三角洲商人到韶城进一步开拓其事业之际，伴随商人进入这个中州半岛的。

四、曲江人牢不可破的自然经济思想

康熙九年迁移南雄太平桥到韶州城湘江门外，乾隆二十二年指定广州为一口通商的贸易窗口，曲江得著这个契机，经济起了变异。

《曲江乡土志》综述了光绪二十八年以前的曲江经济，清楚显示曲江已经出现一点儿商品经济活动，只是工业与农业大半还未分开，只有榨油业出现部分工业者与农业者分离的情况，韶城商人会前来采买花生榨油。从表一中，可以看见自乾、嘉、道以来，曲江一些小片地方出现为非农业人口服务的小型专业化农业区域，种植以落花生、油菜、蔗、香菇、草菇、红瓜子为主。总的来看，曲江经济作物的种植还是不普及。不过，由于部分土地已作他用，出现多余人手，部分农民便从事一些手工业或任职运输脚夫。

表二显示曲江经济命脉主要是运输业，贩盐业、典当业。运输业基本上由广府人完全操纵，主要从事南货北上分流的运输，也从小收购曲江的菇类、油类、碳、红瓜子、生麸、菜麸、樟木、杂柴、锑矿，然后运往省佛一带。盐不是一般商人叫以沾手的行业。表二的盐商，大概是在本地分销盐的商人，盐埠商是把经由韶城的盐分包转运到各地的盐商。那个年代，当商是起着金融机构的作用，又兼做存款放款的业务，可以签发银钱票据。有清一代，皆“以盐、当、票号为最大”。若果把曲江跟珠江三角洲地区、韩江三角洲地区作比较，曲江的经济作物种植情况还不普遍，商品货币关系对农村基层社会的影响不如东莞、新会、番禺、南海、三水、广州、佛山、顺德等地区深入。

表一显示本地生产的物产以自用为主，可以运出曲江本境外销的只有生油、菜油、生麸、菜麸、黄糖、草纸、坚炭、香粉、草菇、香菇、红瓜子、樟木、杂柴、锑矿、药材、茶油一类的商品。从外地输入的也不是珍贵之物，基本上是日常生活所需的商品及部分韶城官商要人所用的洋货、洋纱、绸缎等。

简言之，曲江最大的发展是运输业、典当业。工业方面只有采煤、榨油（生油、菜油、茶油）、制纸（草纸、重桶纸）、制糖、碾米、制碳、磨粉、竹器工艺等手工业。明嘉靖《韶州府志》称曲江：“土俗重耕稼，少商贾，习尚简朴，不事纷华，山谷之民至今有老死

不见官府者，大抵土旷民稀，流移杂处。”清康熙《曲江县志》引《图经》指出：“（曲江）其习朴而不杂，淳而不漓。”又云：“商不富，贾不巨，工不良，技不巧。”同卷又指出：“曲江路当孔道，土瘠民贫，地无高山大川可产货物，民自耕种而外，亦无他营。前志所称农不勤，商不富，工不良，技不巧，诚实录也。”同治《韶州府志》重引《图经》云：“（曲江）商不富，贾不巨，工不良，技不巧”。光绪《曲江县志》称曲江人“营生越思者寡。”宣统《曲江乡土志》描述“曲江人不善经商，市面皆为广州人所把持。居肆之家，多非土著”，更直截了当表示曲江人“营造制器，悉资外匠，故虽谓全邑皆农业家可也。”这反映自康熙九年迁桥后，除了韶城或周边坝地外，曲江人改变其自然经济思想者可说不多，这表明曲江人的自然经济思想牢不可破。

韶城的运输业、手工业经济皆落在外人手上。这些外人就是从珠江三角洲迁来的广府人，白话也就由于曲江经济发展而出现于韶城了。

五、小　结

粤方言是通过珠江三角洲商人到韶城进一步开拓其事业之际，伴随商人进入这个中州半岛的。乾隆年间，韶关粤语就在曲江韶城东关外七街形成，日后粤语也由此商业区街道向外扩散出去。

3. 罗坑高山茶

·黄桂祥

粤北韶州，山地连绵，产茶历史悠久。唐代陆羽所著《茶经·八之出》记载：“岭南生福州、建州、韶州、象州……往往得之，其味极佳”。可见，韶州茶自古有名、珍稀。宋、明以后，韶州茶续有世传，但皆为当地士民零星计贾，缺乏成文记载，茶之种属、成性及具体出处不详。清道光二十三年《英德县志》专述：“茶产罗坑，香古味醇，如朴茂之士，真性自然殊俗”，对其特性风味作了恰当记载。随后，同治、光绪年间《韶州府志》和《曲江县志》均把罗坑茶列为“茶属”首位，称其“色红味醇，经宿不变，功专消暑”，进一步概括了罗坑茶的特征和功用。可以说，罗坑高山茶乃韶州府茶属主要代表，粤北山林特产精萃。

罗坑高山茶成名经传，得益于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北回归线稍北，南岭山脉南段，全区四面环山（其状如箩），中间一条源自“船底顶”的溪流把“箩”分成南北两半。区内山高林密，云缠雾绕，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常年气温比区外低3～5度，年均降水量约2200毫米，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各种珍稀动植物资源丰富，其中有堪比熊猫的国家濒危保护动物瑶山鳄蜥。该区与英德石门台、乳源大峡谷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相联，形成广东省面积最大的自然保护区域。海拔1000米以上高山10座，其中“船底顶”海拔1587米。同时，区内山地起伏连绵，坡度多在25度以上，局部达60度以上。独特的气候，加上“山高水冷石头多”的地形地质特征，为茶叶生长提供了无可替代的生态环境。

据当地瑶民介绍，一直以来，罗坑高山茶不但是当地山民三大生计来源（即冬菇、

茶叶、蜜糖），而且距今200多年前就有江浙茶农前来承租采制罗坑高山茶，与当地居民一起发展味醇、价低、制作简单的茶品，使罗坑茶声名远扬，成为州府仅有专项拨饷差丁征收的贡品。民国初年，当地奖公村所产高山茶、冬菇和竹木原材曾由本村一王姓人家（人称王百万）统收，为解决征茶等引起的村岭纠纷等治安问题，州府派出10名差丁佩戴武装护其征运茶叶山货。

新中国成立后，罗坑农林业生产得到很快的发展，以瑶山为主的茶业开始告别刀耕火种，取得很大进步。改革开放后，迎来一轮新的发展，全镇扩种6000多亩园茶，引进生产设备和先进制作方法，“一乡一品”模式开始成型，但由于基础薄弱，管理失范，加上受市场作伪的影响，罗坑茶受到严重冲击，茶农无利可图，数千亩茶地渐次荒芜。尤其是曾经闻名的高山茶，因山高路险（一次往返需5～6个小时），量少价贱，年轻山民多外出务工，天赐好茶几乎无人采制。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有好茶之士鼓励山民踏山重访“茶树头”，并按照乌龙茶（青茶）：杀青—揉捻—烘干—毛茶—过水—复烤的大致程序，炒制成色泽红褐的条形茶，取适量沸水焗泡，汤色赤黄明亮，滋味浓醇润喉回甘，盛饮之往往耳热发汗，提神醒脑，总体品质如古人所鉴述；且泡饮后余茶放置两三天甚至更长时间，亦无霉变或馊酸味，山民口渴时照饮无虞，堪称茶中神奇。

纯正罗坑高山茶产量不高，但品味随不同山峰相差较大，主要以17公里长罗坑河为分界，北面山岭以奖公山、上下坪之数万亩山地为主，土质深厚，水源丰富，少见砾石，所产山茶（大甘春）茶味浓厚，甘醇脱俗，每当清明至谷雨之间进入盛采期，瑶汉山民皆择晴日进山采珍，在当地最有传统名声；南面山高石彰，主要以花蕉岩、林屋山、梅花顶及至芦溪山等跨境峻岭为主，号称十万大山，茶体叶貌与北山无大异，既有尺径数米高者，又有枝摇而叶粗者，但以同法炒制，其味淡雅，初感草青气，后加做青，古香醇甜而兼石韵，可塑性强。相对于仅数公里之距北山茶，南山茶采摘期稍迟半月左右，与粤北梅雨季节相遇，且面积较大，产茶数量也较多，是新挖掘的高山茶源。

4. 曲江瑶族婚俗

·赖　群

1949年以前，曲江县的瑶民均生活在深山，用竹卷、树皮或茅草搭盖简易的棚子来居住，一户或两户一个居住点。有部分瑶民由于生活环境诸多因素的制约，导致在这个山头居住生活一段时间，又搬迁到另一个山头去生活，一山过一山。因为曲江瑶民的生活历史悠久、环境特殊和诸多条件的限制，所以他们的婚姻礼仪与风俗也别具一格。

媒人牵线　结婚自由

瑶族姑娘一般到了18岁以上，小伙子到了20岁以上时便可结婚。男女结婚多是女嫁男娶，但也有少数招郎进门的。不论是女嫁男娶或招郎进门，多是双向选择，自由自主。不过也有少数从小买女做童养媳的。男女结婚一般须有媒人牵线协助促成。故在瑶族民间至今仍流传有“天上无云不成水，地下无媒不成亲”的谚语。娶妻或招郎是

要包“利事”(红包)给媒人的,多少不限。媒人的任务是了解介绍双方情况,传递双方信息,协调解决问题,促使双方满意成亲。若男女满意,就择吉日结婚。也有些人在完婚前,要请算命先生测算双方的年庚八字,若无相冲相克方可定亲。被招进门的男子,无人耻笑,不受歧视,与其他男人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即使汉人入门,也颇受尊重。如1949年前,共产党的东江纵队(游击队)在始兴顿岗及曲江枫湾茶园山一带活动时,留下一些伤病员在瑶民家中养伤治病,后来这些伤病员便在瑶族落户成亲。新中国成立后,有位治好伤名叫李某的汉人与瑶女结婚入族后,一直在茶园山居住。

招嫁结婚　礼仪简便

青年男女结婚时,无论男娶女嫁或招郎进门,嫁妆及礼仪都比较简便。没有箱、柜、眠床、桌、凳等大件头。男方只送绉纱、花裙、花带各一条给女方。女方受礼后,回送一条花帕给男方。花帕是用一尺见方的蓝布制作,用五色丝线裱边。帕的四周共绣有8个拇指大小的梅花印,中间绣的是一寸见方的正方印。有钱人家嫁女,为显体面,也有摆酒请客吃饭的。结婚那天,备有猪、鸡、豆腐等酒菜,宴请亲戚吃一餐。穷者不办。瑶民嫁女不卖女,父母嫁女不讲钱。他们嫁女时不但不索取男方的礼金(即身价银),反而还要花点钱买嫁妆给女儿,变为贴钱嫁女了。他们认为:假如女方父母向男方家索要了礼金,就意味着将女儿卖给人家了,结婚后,女儿和女婿就没有赡养父母(双方父母)的义务了。所以,一般人嫁女都不肯收礼金,更不敢索要。女儿出嫁怀孕后,若娘家生活条件较好,女儿还可以回娘家坐月生小孩,居住一段时间。被招进门的男子结婚入族后不用改姓,结婚礼仪从简。结婚那天,女方家买一两只鸡、几斤猪肉和豆腐等酒菜,摆二三席请亲戚吃一餐就可以了。衣着随便。男方家不用摆酒请客。有的男人进门后过两三年,可把老婆孩子一同带走,或另立家庭,但赡养父母(双方父母)的义务不能变。

亲人送嫁　吃拦路餐

瑶妹出嫁时有人送嫁,多者10余人。送嫁的亲人多是女方父母或兄长亲送(因为山路崎岖,路途遥远,小孩不宜亲送),其他人限在6至9人,徒步相送。“过山瑶”散居百里瑶山,路远山高,远者几十里甚至上百里,姑娘嫁后要到过年或几年后才能回娘家探亲,所以,出嫁时母女相哭,亲人依依不舍,送了一程又送一程。传说200年前,曲江樟市芦溪有个瑶族姑娘,美丽善唱,远嫁到英德沙口的石坳深坑猪塘寮白花陂,两地相距百余里,女方的父兄及亲友共11人相送,翻山越岭,风尘仆仆到达沙口投宿一晚后,第二天又不辞劳苦,继续步送到小江大埂。此时,有三四人因疲倦想打退堂鼓,折道回去不送了。新娘难依难舍,随即编歌唱道:“有心送娘就会连连送,送到河背沙口街,送进石坳深坑垌,送进猪塘寮白花陂。”送嫁人听了为之心动,终于把她送到了夫家。白花陂也因此歌而出名。

新娘快到男家时,男家一般要燃爆竹迎接,并在路上或大门坪设宴招待媒人、新娘和送嫁客人,此宴名叫“拦路餐”。遇到天下雨时,拦路餐可摆在门外的屋檐下。若屋

檐下摆不了，则在门坪搭雨棚来摆设。此拦路餐非同小可，有钱人家须把喜筵办得丰盛些，让媒人、新娘和送嫁客人吃得开心，喝得高兴。否则，媒人、新娘和送嫁客人不肯进屋，并向男家提出一些附加条件，若达不到目的，媒人和女方父母则提出退婚。所以，拦路餐这一关十分重要，男方必须认真对待，怠慢随便不得。

新人拜堂　敬茶认亲

新婚喜庆，男家门户贴有新婚对联，以此增添喜日的祥和气氛，祝愿来日家庭美满幸福。新娘和客人进屋后，客人先坐下喝茶，然后洗澡（路远的要在男方家住一晚）。接着是新郎和新娘拜堂。拜堂是在家里的厅堂，厅堂设有神台柜，正中放有香炉（一个祖宗姓氏一个香炉），香炉后面是祖宗牌位，写明本姓的堂名，如姓邓的就写“南阳堂上高曾祖考历代宗亲之位”。拜堂时，家门外先摆一张台，台面放有猪、鸡、豆腐等供品（用盆篮装着）。新郎身着新衣，新娘除着新衣外，头顶花帕，胸挂花裙，腰束花带，脚穿花鞋，两人一同步出门外。此时，有人点烛烧香燃炮。新婚夫妇合手鞠躬共拜天地，拜毕回堂敬拜祖宗牌位，最后才拜父母。招郎进门的则不用拜堂。

晚上，新婚夫妇要向男方长辈敬茶，通过敬茶来认识亲人。敬茶时，男方长辈在厅堂四周坐着，新郎手捧托盘，托盘放有数只小杯和一个茶壶，新娘跟随新郎每教称呼一位宾客（亲人），新娘即敬茶一杯（半小杯），受敬者喝茶后即放一个红包于托盘，以示酬谢。

敬茶后，新婚夫妇回到洞房，有些地方的年轻人和少年儿童，便涌入新娘洞房，一则看看新娘的新面孔，二则要新婚夫妇给点“东西”吃，热闹一番。新郎新娘劳碌一天已觉疲倦，为早点休息，便将早已备好的糖果、饼干、花生（有生有熟）等食品，撒给闹房者，来者有求必应。青少年们拿到食品后，便高兴离去。有些俏皮的年轻人，闹房时暗中把一些山蚂蚁放到新婚夫妇床上取乐，弄得新郎新娘睡前须捉蚂蚁。

成婚立约　离婚焚证

瑶民结婚，一般都要立婚约。婚约由女方父亲、媒人、中人（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中间人）共同协商订立，由中人执笔。婚约一式两份，内容别致、浅白、具体（举例附后），落款时间写在两张婚约合并的中缝上，把每个字分为两半。将来若有纷争，将两份婚约合并就可辨出真伪。婚约一般由中人保管。日后如有夫妻不和，难以维系，便将两份婚约（结婚凭证）拿出来合并确认无误，双方当事人在场监看，由中人点火焚烧后，就算解除了婚姻关系。

一子两顶　两子均分

曲江大多数瑶民结婚所生的子女，都是跟父亲姓的，但也有一部分人婚后生育的子女，实行一子两顶，两子均分的做法。所谓一子两顶，两子均分，就是无论嫁女出去或招郎进门的，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若是一个（不论独子或独女），都要承顶父母，即既顶父

姓，又顶母姓，变为复姓，如邵女与邝男结婚后只生有一个儿子，这个儿子就姓邝邵，并有承担赡养双方父母的义务。如果生有两个女儿或两个男儿，则一个跟父姓，一个跟母姓。生有3个小孩以上的，则除每姓均分外，余下一个由夫妻商量而定姓。跟姓顺序是：女到男家的，生下第一个小孩跟父姓，第二个小孩跟母姓，3个以上的由夫妻商量而定姓；招郎进门的，生下第一个小孩跟母姓，第二个小孩跟父姓，3个以上的由夫妻商量而定姓。儿女分为两姓后，代代相告，不能通婚，以免近婚，影响后代健康。从孩童时就卖给人家做童养媳的，长大转婚所生的子女，全部都跟父亲姓。有的童养媳长大后不同原定人结婚的，则以兄妹相待，可另嫁他人。这种一子两顶，两子均分的婚姻，可使双方姓氏后继有人，香火不断。不是一子两顶，两子均分，全部子女都跟父姓的，不管子女多少，同样有赡养双方父母的义务，使双方父母，人到晚景有靠。

为保瑶族　瑶汉禁婚

过去，瑶汉通婚是有严格规定的。由于瑶族人口较少，为确保瑶族人口得以繁衍发展，瑶族规定，在一般情况下，不准瑶妹嫁给汉人，更不准瑶族男子被汉人招进门。故在瑶族中流传有“瑶妹出垌，收绝人种；土佬进山，大家喜欢”的歌谣。（瑶妹出垌，意为瑶妹嫁给汉族人；土佬进山，即汉族男子被瑶妹招进门）。而汉人一般也不愿进瑶山与瑶民结婚。因为汉族人世代生活在平洋或丘陵地区，生活方式与瑶民不同，所以，一旦进了瑶山，生活就不习惯。故在瑶族民间中也流传有“岭禾田笑，禾田上空叫”的俗语。意为汉人进瑶山住不惯，就好像田里的禾苗不宜搬到山头上空去一样。汉人若有被瑶妹招进门结婚的，各执一份婚约，厅堂神台仍设两个香炉，从两个姓。所生子女同样是一子两顶，两子均分，语言和生活习惯均从瑶族。

瑶汉通婚　坚冰已破

20世纪50年代后，随着社会的变革与发展，瑶民童婚（即童养媳）等买卖婚姻已被废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结婚，一些良好的婚俗仍继续保留，婚宴不讲排场。但姑娘结婚时，嫁妆已有微妙变化，父母购有搪瓷面盆、热水瓶、棉毡、木箱等时髦的日用品送给女儿出嫁。8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瑶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涌动下，不少瑶族青年男女跳出深山，外出打工或做生意，结识不少朋友，增长不少见识，旧的婚姻观念已逐步改变，瑶汉通婚人数逐渐增多，禁止瑶汉通婚的坚冰终被打破。瑶妹结婚的嫁妆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凡有公路通达的地方，很多有钱人家嫁女时，均买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电风扇、电饭煲、消毒碗柜、煤气炉、红色的大塑料盆、红塑料桶、拉舍尔、床单等日常生活用品作嫁妆。每件嫁妆均贴上双喜红纸。出嫁那天，新娘身穿艳装（有的还穿婚纱），乘坐小汽车前往男家。嫁妆用汽车运送，并有十多名或几十名亲友乘车相送。普通人家则用手扶拖拉机送嫁。结婚那天，男女双方家，一般还要宴请亲友吃一餐，少者几台，多者10多台。新娘到了男家，仍然还要拜堂，礼仪从旧。所不同的是，有钱人家的新郎西装革履，新娘浓妆艳抹。普通人家变化不

大。但也有旅游结婚,不宴请,不拜堂的。不管哪种结婚形式,瑶女均出嫁不出卖。改革开放以来,曲江瑶族姑娘远嫁到广州、深圳、中山、北京、香港、澳门、台湾等地的共有数十人,有的还嫁给有钱人家,但她们都不要身价银。

5. 大塘和溪太庙

·赖　群

和溪太庙位于曲江区大塘镇新桥村委会境内,原称"安都甲神庙",为纪念侯安都(韶州府曲江人,南朝大将军)而建。

相传南朝时期,浒村垌常有匪徒扰乱,掠劫百姓财物,民不安宁。侯安都将军率兵剿灭匪徒,从此百姓安享太平。人民为纪念他的功绩,建造了安都甲神庙。唐开元二十八年(740),安都甲神庙迁至新址,易名为"和溪太庙"。

和溪太庙正殿陈列有盘古大王、五谷神农、侯安都等大小共二十尊神像。庙门立有一副楹联:"玉勒驻和溪,净扫狼烟扶紫禁;金容归帽岭,长留仙仗庇青岷"。上联歌颂和溪太庙的功绩,下联描写和溪太庙附近秀丽的自然景色。昔日,每年农历六月初一至初三日为此庙的圣诞日,附近村民抬神像游乡,以兆丰年。

民国时期,大塘乡第九保国民小学设在和溪太庙。抗日战争期间,浒村(后易名为水村,汤溪、新桥两地的合称)爱国人士自发组织一个抗日自卫队,驻扎在和溪太庙,开展抗日斗争。

新中国成立后,新桥小学曾一度设在和溪太庙,直至建了教学楼,方从和溪太庙迁出。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中共大塘公社党委新桥党支部和革命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和溪太庙;解放军部队进驻农村抓革命促生产,亦曾驻扎在和溪太庙。

千百年来,和溪太庙历经沧桑。一九五三年土改复查时,此庙的匾额、神像、神台、经书等均遭烧毁,只遗留下捐款建庙的芳名碑石。改革开放后,和溪太庙得到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保护。一九八五年农历十二月,汤溪和新桥村委各自然村共选出20余人成立"和溪太庙修复筹备小组",随后不少企业、村民和信众热心捐款,使和溪太庙得到全面重修。

6. 韶龙路上石茶亭

·赖　群

韶乳公路修筑前,韶州至龙归这段古道,自东向西,避让田园,沿着山坡或山脚蜿蜒伸展。人们在这20公里的人行古道上,得走3个多小时。

在韶州至龙归的古道上,曾建有4座石茶亭,依次是头茶亭(此为俗称,其正名暂难

考证)、乐善亭(俗称二茶亭)、凤仪亭(俗称阳山亭或三茶亭)、飞凤亭(俗称沐溪亭或四茶亭),建筑时间大概清代后期(具体时间不详)。

头茶亭位于今韶关看守所对面原韶乳公路旁、韶关市房管局的住宅楼处。亭边原种有一棵高大的簕竹。民国期间,大财主植神贵在石茶亭下面居住,他认为此茶亭对其的住宅有压煞之凶,很不吉利,于是经过几年逐步将石茶亭拆除掉。为补拆亭之过,在拆亭期间,植神贵还在石茶亭旁另搭建一个茶寮,赐茶给路人喝。

乐善亭筑在今进西联路口对面公路边的山坡脚上,茶亭北面的山坡原是个油茶山(当地人称此山为茶亭岭),山坡上种满油茶树。

凤仪亭坐落在进老阳山村路口斜对面(韶乳公路东南边)的黄土丘旁。土丘上长有杂草和些许松杂树,并散落有一些冢堆。土丘东南西三面是旱耕地。

飞凤亭建在沐溪靠近706地质大队的黄土坡(当地人称茶亭岭)上,与706地质大队的生活区只有一路(韶乳公路)之隔,相距约二三百米之遥。土坡上生有许多黄茅草和稀疏的小灌木。

4个石茶亭有的建在山坡脚,有的建在山坡上,远离村庄。亭与亭之间相距约5公里左右,顺路而建,古道穿亭而过。茶亭墙壁全用岩石条砖砌筑,亭顶用青瓦叠盖。茶亭规格和造型大体与乳源县大桥镇核桃山现存的石茶亭——寿德亭相仿,亭身长约6.5米,宽约4.7米,横墙最高处约5.6米,直墙高4.1米,拱门高2.3米,宽1.5米。石砖长短和高度不一,最长的有近2米,最短的只有40多厘米,墙厚30厘米左右。亭名刻在两头的门楣上,亭名左右和上面刻有精美图案。所不同的是,韶龙路上的石茶亭,两边直壁中间辟有一个高约70厘米、宽约50厘米、弧顶平脚的窗口。1926年修建韶乳公路时,公路绕亭旁而过,除头茶亭外,其余3座石茶亭均保存完好。

昔日,石茶亭既是茶亭,也是驿站。茶亭内四个角落处,置有石桌石凳,给附近村民摆卖茶水和小食。茶水多是贤梨茶与狗跌耳(鱼腥草)茶,小食有核桃酥、牛耳酥、牛藤子(茅花)、磨石饼、鸡仔饼、雅口枣、酸萝卜、酸荠头、酸辣椒、鸡臂糖等副食品。旅途过客,来去匆匆,风尘仆仆,风雨来时,置身茶亭躲避;夏日炎炎,长途跋涉,劳累饥渴,在茶亭买碗凉茶,购些食品,静坐下来歇憩,品茶解渴,尝饼充饥,或吃点酸辣食品,提神醒脑,为身体"加油充电",再上旅途。

1932年,韶乳公路建成通车后,肩挑步行的人渐少,茶亭经营萧条。从此,石茶亭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1968年秋至1969年末,龙归公社建社主和龙归大桥,因资金不足,便拆除了沐溪飞凤亭的全部石砖,用汽车运去建桥墩。1972年,乐善亭和凤仪亭亦先后被拆除。乐善亭被拆后的石砖,一部分被阳山上庙背村社员运去新村祠堂作凳坐,一部分被大坪村的社员运去水圳边作垫脚石或作洗衣台,一部分运去水圳作路桥,一部分被韶关地区(今为韶关市)林科所运走作他用。凤仪亭被当地人拆下的石砖,有的用作水圳小桥,有的成为村民的建房基石。

（二）前志修正

1999 年版《曲江县志》修正表

附表 6

页数	行数	原　文	修　正
48	倒 2	南北朝南齐(479～557)时	南北朝南齐(479～502)时
77	19	树家山(……中间)	树家山(……中间、张屋)
81	16	矮塞	矮寨
106	1	年平均相对温度 79%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123	12	槎木	榉木
176	倒 11	放环	放置
375	倒 19	1950	1964
377	倒 8	龙临至续源	龙归至续源
392	倒 7	……	此行文字的数据应以 P395 表格为准
473	9	济销	经销
584	倒 2	书记:陈详	书记:陈祥
895	倒 17	及大鉴寺说法 37 载	及大梵寺说法 37 载
901	20	恭成皇成皇曾祖考之志	删除“皇成”2 字
1016	2	指挥各一人	删除“指挥”2 字
1029	倒 5	锈花鞋	绣花鞋
1041	倒 2	坎溪	濮溪
1079	13	这个大,好个小	这个大,那个小
1140	1	王发林	在“王发林(1882～1914)”后增补“又名王拔林”
1140	倒 11	原名叔龙	字叔龙
1153	倒 9	舍庵	勘庵
1154	11	刊于《韶关文史资料》传世	删除“刊于《韶关文史资料》”8 字
1154	倒 9	销费合作社	消费合作社
1158	8	又称慧能	又称惠能
1197	倒 5	杨永梅　男	“男”应为女

编后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02年2月起启动全省第二轮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后，曲江县（区）从2002年3月开始筹备县志编修工作，历时9年，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启动准备阶段。2002年3月，曲江县成立了第二届新方志编纂委员会。9月24日，县委办、政府办印发《曲江县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实施方案》和《〈曲江县志（1979～2000）〉基本篇目设置及编写分工》的通知，将志书篇目细化分解到各承修单位，各承修单位认真落实本单位志稿编写分管领导和编撰人员。9月27日，县政府召开了全县第二届地方志编修工作会议。2003年3月，县志办派出专人，参加了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举办的主编岗位培训班，取得了正、副主编岗位合格证书。2003年4月30日，举办全县地方志编纂骨干培训班，至此，全面启动了曲江县第二届新方志的编修工作。

初稿撰写阶段。全县有方志承修任务的96个单位，陆续启动了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派出专人进行志稿撰写，全县出现了开展第二届新方志志稿撰写热潮。通过各承修单位撰稿人的努力，这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2004年9月23日，在韶关市地方志编修工作会议上，曲江区修志工作情况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2005年2月，曲江区修志工作经验在《广东史志视窗》登载。2005年6月，曲江区全面完成了各单位初稿撰写工作。

分纂总纂阶段。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区志办聘请了3位有经验的老同志和区志办的人员一起，全面进行志稿分纂总纂工作，将几百万字的初稿，分工到人，分别对各单位的志稿进行分纂。各篇章完成分纂以后，主编林其新对全志进行了总纂，解决了在分纂过程中个别章、节重复及漏项问题，增添了一些重要文献。2007年11月初，评议稿分发到全区各承修单位进行审议。

评议审稿阶段。2008年1月11日，广东省地方志稿评议现场会在曲江区召开。评议会后，区史志办根据全省地方志专家学者提出的意见，用了一年时间，进行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送审稿。2009年4月1日，区政府主持召开了审稿工作会议，对志稿进行了初审。5月22日，韶关市二级综合志书审查验收小组对志稿进行了复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县志编辑部根据复审意见对志稿进行了修改。12月9日，韶关市志稿审查委员会对志稿进行了终审。

林其新、罗炳荣、伍学伟、赖群等根据终审意见，对志稿进行了认真修改。2010年5月，《曲江县志（1979～2000）》志稿送方志出版社审稿。

2010年11月始，区史志办聘请上届县志主编董坪申担任总纂顾问，根据方志出版社审稿意见，对志稿再次作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和订正，进一步提高了志稿的质量，罗炳

荣、刘静等参与了编校修订工作。2011 年 5 月，经县志编辑部集体审定，《曲江县志(197 9~2000)》定稿付印。

在《曲江县志(197 9~2000)》编纂过程中，得到县(区)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各单位及驻县(区)中省厂矿的大力支持，县(区)委宣传部提供了大量的照片，赵玉民、梁国劲、李良中、赖群、郑来基、邓国柱等提供了部分照片，在此志书付印之际，谨向曾关心、支持《曲江县志(197 9 ~2000)》编修工作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本届修志，真正体现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汇集群智，众手成书。历经九载，伏案耕耘；浩繁大典，终告编成。造福桑梓，惠及后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曲江县志(197 9 ~2000)》历时 9 个寒暑，众手成书，在编纂中，县志编辑部抱着“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的原则和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力求做到“稽诸前人而不谬，传之后世而无疑”。但因编者水平有限，疏漏舛误难免，敬祈读者指正。

韶关市曲江区史志办公室

《曲江县志》编辑部

2011 年 5 月

QU JIANG XIANZHI

封面图片：禅宗祖庭——南华禅寺

曲江县志

ISBN 978-7-80238-822-2

定价：260元